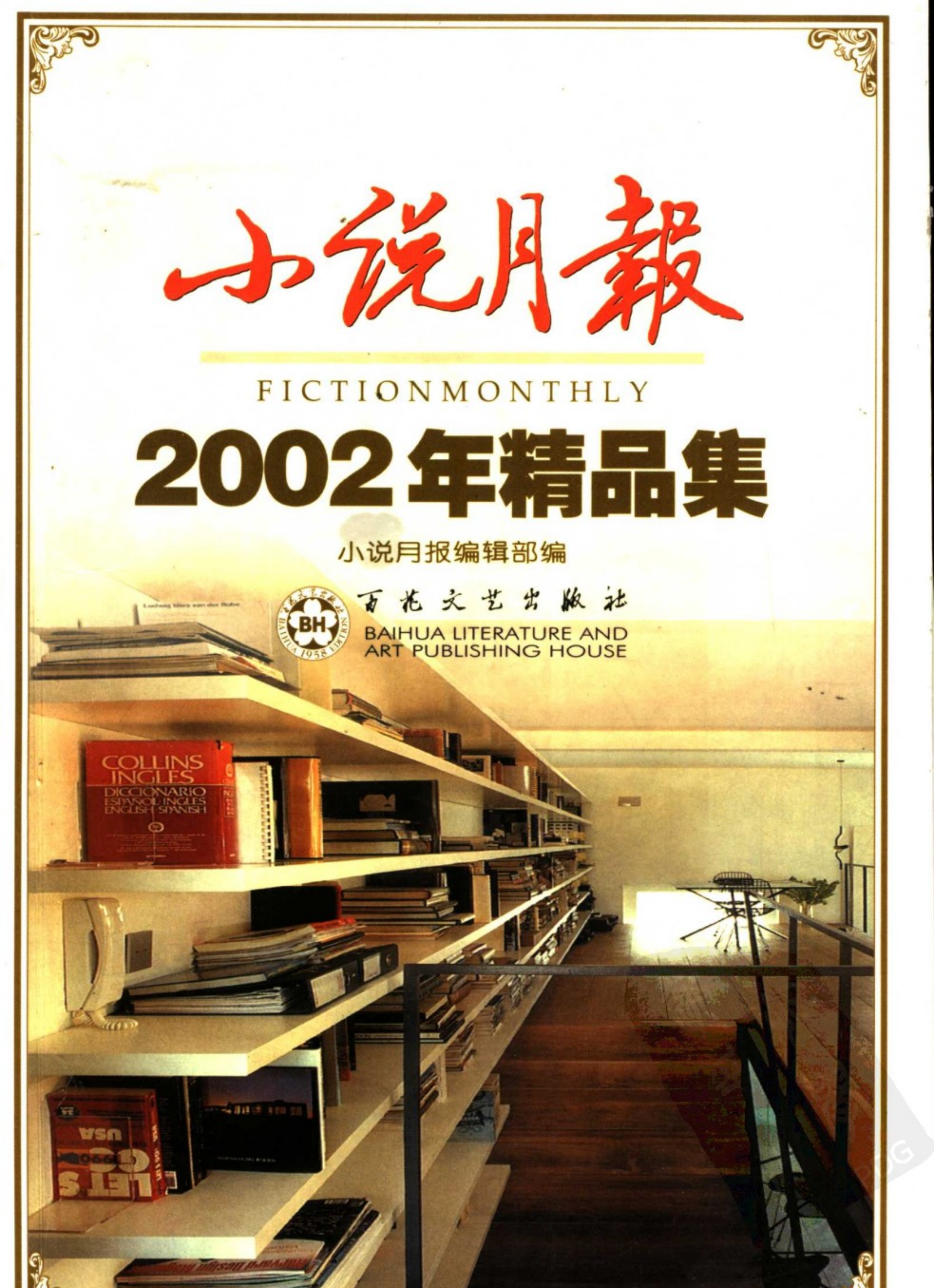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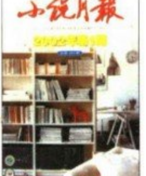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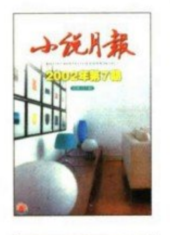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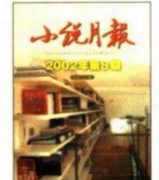

小说月報
FICTIONMONTHLY
2002年精品集
小说月报编辑部编
百花文艺出版社
BH
BAIHUA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COLLINS
INGLES
DICCIONARIO
ESPAÑOL-INGLES
ENGLISH-SPANIS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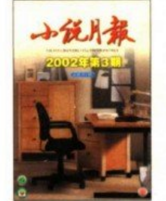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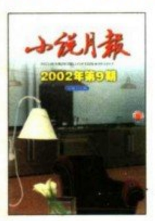



池　莉 · 看麦娘
迟子建 · 芳草在沼泽中
孙惠芬 · 歇马山庄的两个女人
陈应松 · 松鸦为什么鸣叫
叶广芩 · 黑鱼千岁
叶兆言 · 不坏那么多，只坏一点点
阿　来 · 遥远的温泉
衣向东 · 过滤的阳光
潘　军 · 合同婚姻
李肇正 · 永远不说再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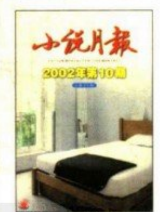


名家荟萃　小说大观　鉴赏研究　经典收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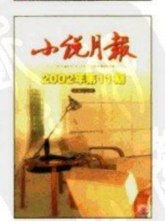




陈世旭 · 波湖谣
阿　成 · 间谍
赵本夫 · 鞋匠与市长
阎连科 · 三棒槌
曾　哲 · 新疆西藏界山大阪
梁晓声 · 证书
陈忠实 · 腊月的故事
迟子建 · 花瓣饭
贾平凹 · 饺子馆
王安忆 · 舞伴
刘庆邦 · 大雁
孙春平 · 学者出行
铁　凝 · 有客来兮
谢友鄞 · 大赢家
苏　童 · 人民的鱼
毕淑敏 · 藏红花










ISBN7-5306-3541-7
I·3063　定价：40.00元







FICTIONMONTHLY

2002年精品集

小说月报编辑部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小说月报2002年精品集/百花文艺出版社编.—天津:百花文艺出版社，2003
ISBN 7-5306-3541-7

I.小… II.百… III.①中篇小说—作品集—中国—当代②短篇小说—作品集—中国—当代
IV.I247.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2）第104272号

百花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张自忠路189号
邮编：300020
e-mail:bhpubl@publicl.tpt.tj.cn
http://www./bhpubl.com.cn
发行部电话：（022）27312757 邮购部电话：（022）27116746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河北省三河市宏达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30.625 插2 字数687千字
2003年1月第1版 2003年5月第4次印刷
印数：16001—20000册 定价：40.00元


池 莉


迟子建


孙惠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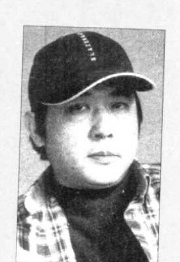

陈应松


叶广芩


叶兆言


阿 来


衣向东


潘 军


李肇正


陈世旭


阿 成


赵本夫


阎连科


曾 哲


梁晓声


陈忠实


贾平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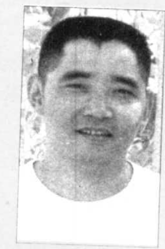

王安忆


刘庆邦


孙春平


铁 凝


谢友鄞


苏 童


毕淑敏

小說月報

2002年精品集



中篇小说

小说月報

2002年精品集



小说月報

2002年精品集

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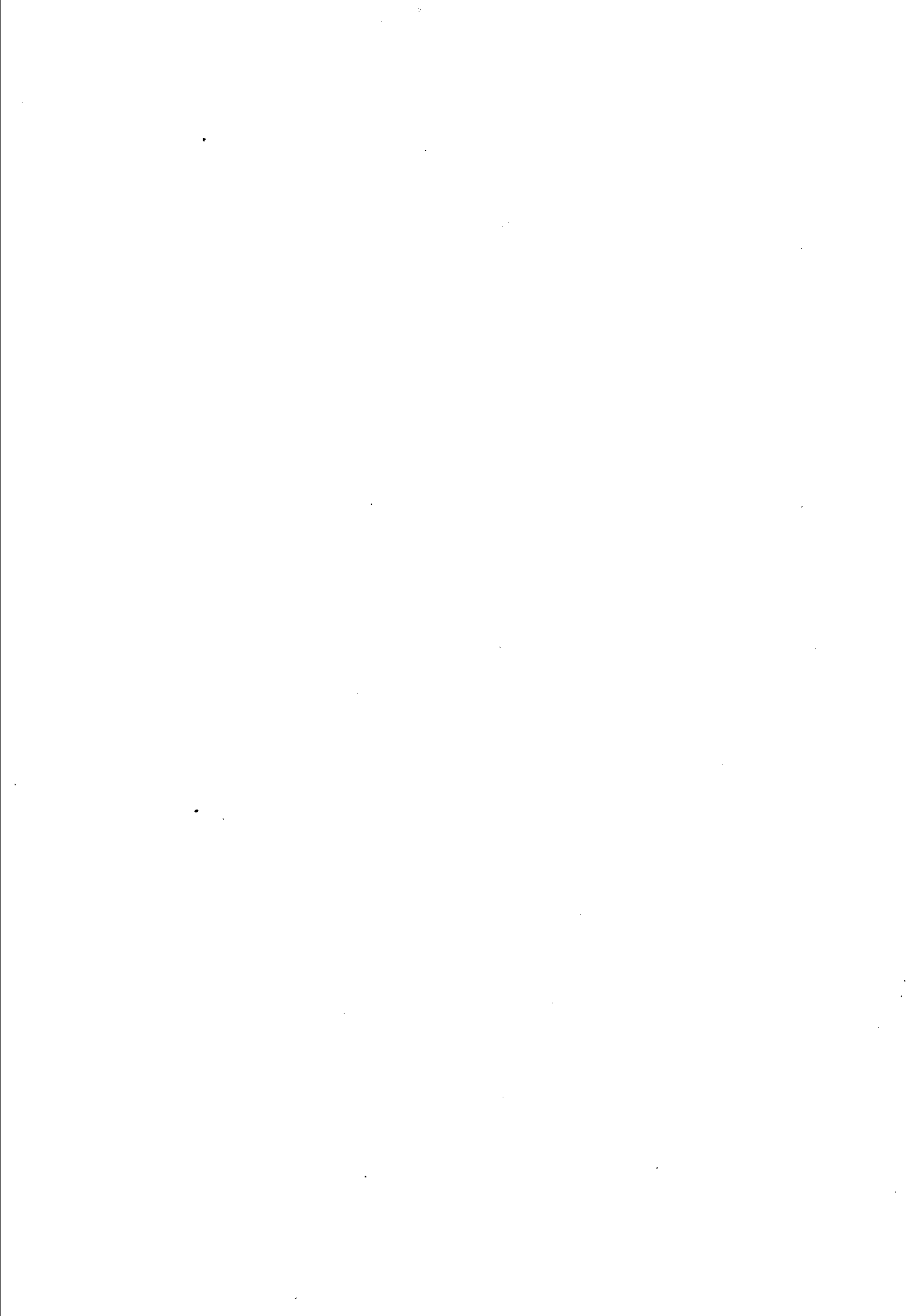
小说月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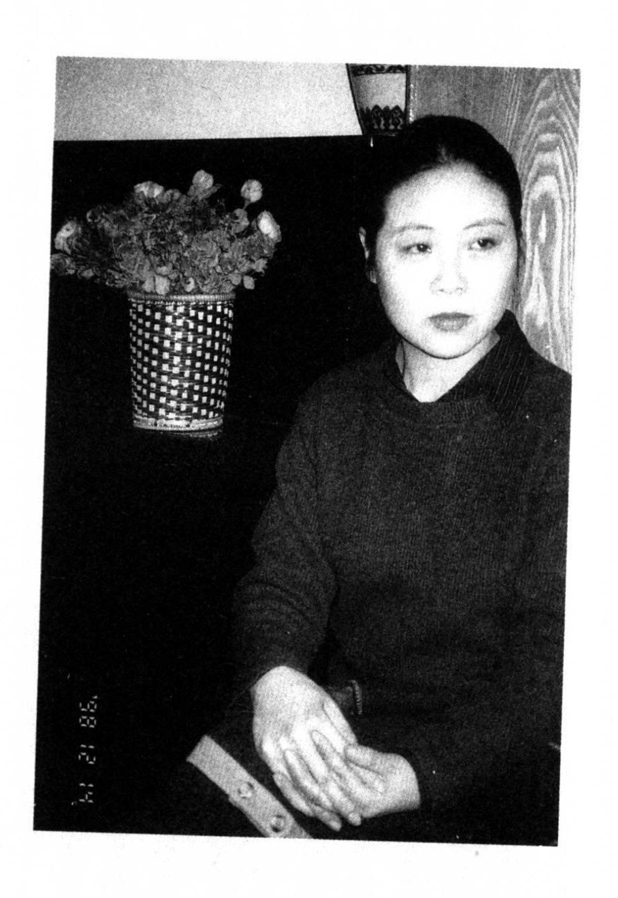
2002年精品集



目录


中篇小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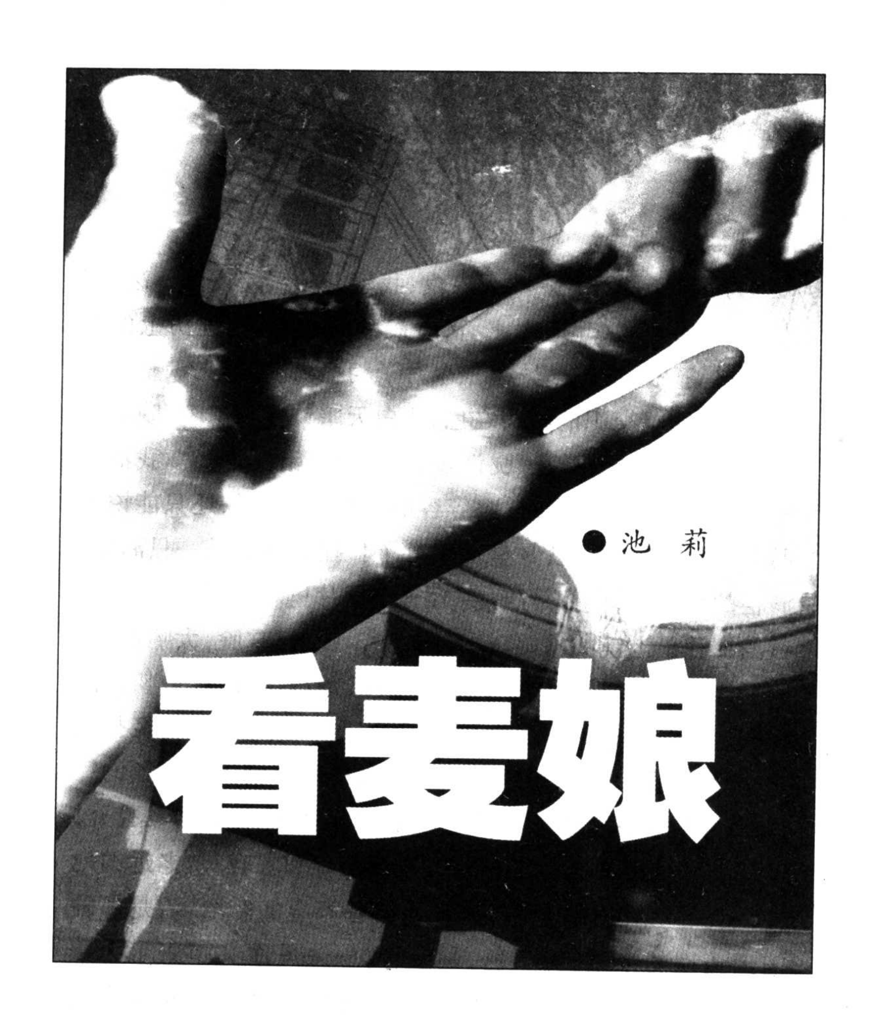




池莉小传

池莉，女，湖北人，现居武汉。高中毕业下放农村，插队期间做过乡村小学教师。1976年就读于冶金医学院，毕业后到武汉钢铁公司职工医院做医生。1983年就读于武汉大学中文系，毕业后任武汉市《芳草》文学月刊社文学编辑。1990年进入武汉文学院，从事专业写作。现任武汉市文学院院长，中国作家协会全国委员会委员。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自幼喜欢文学写作与阅读，从1979年开始发表文学作品。主要著作有《池莉文集》(七卷)。长篇小说《来来往往》、《小姐你早》、《水与火的缠绵》等。小说获国内各项文学奖四十余种。其小说《烦恼人生》、《太阳出世》、《你是一条河》、《热也好冷也好活着就好》、《你以为你是谁》、《来来往往》、《生活秀》、《一夜盛开如玫瑰》分获《小说月报》第三届、四届、五届、七届、八届、九届百花奖。部分作品有英文、法文、日文等外文译本。





一

6月21号，每年都有这一天，不是吗？五年前有这一天，十年前有这一天，二十年前有这一天，百年前也有这一天。我不知道别的人是否记忆特殊的日期？是否会在某些特殊的日子里心神不宁？是否会坐立不安，非得要做一些自己想做的事

情？总之我是。

今天是6月21号。昨天入夜，我就开始辗转反侧。凌晨4点，我口渴难耐，起床喝水，借着晨曦的光亮，在挂历上的今天，用红笔做了一个记号。三个月了，我女儿容容失踪整整三个月了。明暗交织的黎明之色，比白天暗许多，又比夜晚亮许多；人的意识，比白天朦胧许多，又比夜晚清醒许多。我清楚地意识到了问题的严重性。容容的失踪，到昨天，还只能说是两个多月，而今天，就是整三个月了！挂历下面是一只酒柜，酒柜的台面上，全部是照片。容容在照片里欢笑，她是现在流行的那种最上镜的姑娘，排骨胸，鹭鸶腿，巴掌脸，大嘴巴，一笑就露出百分之八十的牙齿，颗颗都光彩夺目，真是朝霞满天啊。就是这样的一个女孩子，20岁，在北京工作，已经整整三个月没有音讯了，想想会发生什么样的事情呢？客厅的一切，在单纯又深远的黎明之色里活动起来：电视机自动打开，屏幕上显示出来的正是容容。她在狂奔和呼救，从老远的地方往我的所在之处奔跑，紧紧追捕着容容的是浓烟，是那种铺天盖地的浓烟，铅灰色，翻滚着，一朵里面又膨胀出无数朵，简直就像一只旺盛裂变的多头动物。我知道，我必须去救我的容容。否则，这些年轻的照片就有可能变成她的遗像，满天朝霞将会永远凝固在我的天空；柜子里保存的小小的奶杯、铅笔盒，墙上挂的布娃娃和枕头旁边的绒毛玩具，都将会变成遗物，从此令人不忍目睹。生活就是这样，欢乐变成痛苦，经常就发生在转瞬之间。在我这个年纪，对于生活的不可知性，已经有所领教了。我实在是不敢大意了。

我下意识地伸手关掉电视，结果却是打开了电视。电视机突然发出嘈杂的声音，于世杰被吵醒了。他被吓得从床上

坐了起来,伸长脖子搜寻我,说:“你在干什么?”

我翻腾如大海般的心绪,怎么面对一个从熟睡中惊醒的人?我从哪儿说起,于世杰才不至于觉得突兀?结果我说:“今天是6月21号,你知道,这个日子对于我,很不吉利的……”

于世杰说:“拜托了!请你睡觉,好不好?”

我说:“容容失踪整三个月了——”

“容容没有失踪!容容是没有与我们联系!”于世杰强调说,他闭上眼睛,极其受不了地倒在枕头上,说:“拜托了!拜托了!现在睡觉,一切都天亮了再说!好不好?”

天还没有亮,就一定得睡觉。于世杰理直气壮。我只好上床,可是我再也无法入睡。于世杰一直断然否定“失踪”的说法,他认为我夸张。他认为现在的女孩子,在北京闯天下,一段时间不与家里联络,并不是什么特别奇怪的事情。“何况,”于世杰专门捅我的心窝子,说:“容容名叫郑容容,不叫于容容,上官瑞芳不急,郑建勋也不急,你急什么?”

我说:“于世杰,你能够说容容不是我的女儿?”

于世杰说:“是养女!”

我说:“养女不是女儿?”

于世杰说:“养女不是亲生女儿。”

我说:“不是亲生女儿就不是女儿?”

于世杰说:“是养女!”

我说不过于世杰。无论什么事情,由他一说,都理直气壮。多年前,在我们确定了婚姻关系之后,于世杰就开始打断我的话题。当我试图表达自己某些感觉的时候,于世杰就扭转话题方向,讲出许多道理来。比如像这种“一切都天亮了再

说”,“养女不是亲生女儿”之类的,你无法反驳他,因为晚上就是应该睡觉的,因为养女当然就不是亲生女儿。我的感觉他不听,他不给我表达自己感觉的机会,因为感觉的表达听起来总是有一点云里雾里,需要缓缓展开,听者需要非常的敏感和一定的耐心。于世杰不听。于世杰经常谆谆教导我,要我做一个大大方方的女人。于世杰的话没错。可我觉得自己不正是一个大大方方的女人吗?我们的关系就这样慢慢定型了。在后来漫长的日常生活里,只要我听凭感觉说一些观点和做一些事情,于世杰准定要把问题接过去,然后立刻一二三四五地分析,某个问题就会像屠户手下的猪,被吊在梁上,肉是肉,脊骨是脊骨,下水是下水,一切都条分缕析,清清楚楚。而我的感觉和动机早被瓦解了。我结结巴巴什么都说不出来了。除了专属于我自己的药品制剂专业,其他方面的问题,我都说不出所以然来。开会的时候,我听大家发言,我觉得谁都比我说得好。当然我会有话要说,我会被触动,会忽然地眼前一亮,我很想用语言把它们表达出来,可是,往往就在我寻找恰当的语言,组织语言顺序的时候,说话的环境已经消失。话题转移了。散会了。争论起来了。领导讲话了。于世杰打电话去了或者看足球去了。我顿时陷入茫然。我要说的话有如受惊的鸟群,一轰而散。我只有木然地顺从环境的支配,没有个人意志地做一些看起来正常的,实际上是违心的举动。正如现在,我是想说什么来着?

其实我不是想说家庭婚姻什么的。我是想说明我内心的一种焦渴,一种孤独,这种话听起来似乎有一点酸不溜叽,平日里很是难以对人启齿,因此我也从来不对任何人倾诉。然而,事实上,我就是生活在这样的焦渴和孤独之中。我的感觉

经常被粗暴地忽略，好像我应该生活在别人的土壤里，而不应该生活在自己的家园。今天是6月21号，我的容容失踪整三个月了，我的恐慌在今天凌晨4点达到高峰。我觉得自己再也不能像平时一样受人摆布！

我的意思不是说要和于世杰闹矛盾，也不是在抱怨我的婚姻。实际上我已经早就习惯了和我丈夫于世杰的关系。我甚至认为我们的婚姻不错。于世杰是一个非常顾家的男人，与我一起带大了我们的儿子，还抚养了容容。容容是我在婚前收养的，于世杰进门就当爸爸，引起世人广泛的议论和好奇的目光，他的母亲一直反感我的做法，认为我做事情太离谱。然而，于世杰却一直善待容容，视同己出，还全力支持她跳水的爱好，坚持带她去青少年宫游泳和跳水，最后容容成功地被国家跳水队选中。这说明于世杰人不错，是吗？他是国家级刊物《中华医药风》杂志的主编，自己也写了许多散文，出版了三本散文集子，关注环保和时事政治，痛恨贪污腐败，爱好集邮，交游广泛，愿意在任何时候修理家里坏掉的马桶，包揽了家庭水电煤气电话通讯等等所有的交费事宜。于世杰人真的不错，是吗？关键的还有，我们的性生活一直都挺好。年轻的时候，我们曾经不是太懂，后来共同进步，慢慢认识到，好滋味在后头。现在我们逐渐达到了真正的放开、投入和默契。夫妻之间的性，是需要时间和信赖慢慢开掘的，需要一个又一个平静如水的月夜，一次又一次的春雨、冬雪，还有秋天那沙沙的落叶。就是从这样一些时间的缝隙之中，俩人的共同生活便生出了一支又一支白嫩鲜活的根须，这些根须会在你们日复一日同样的生活中，悄悄散发腥甜的湿润的气息，滋润和维持枯燥的日子，造就一种类似血缘的亲情。基于

这种亲情，生活就再也由不得你了。所以说，我真的不是在抱怨婚姻。我只是不愿意自己的感觉被永远地践踏和漠视。婚姻是我人生的船，可我是一条鱼。船有它的航道、码头和目的地，鱼没有。鱼的全部意义就是从这片水域游到那片水域。鱼可以尾随着船，也可以游离开去。我就是这么感觉的，在必要的时候，我必须游离开去。容容先于于世杰进入我的生活，她的母亲上官瑞芳更先于所有人进入我的生活，她们是我的鱼伙伴，是我生命的历史和我存在的证明，是我人生楼梯的扶手，没有这种扶手，我就会失去自己的疆界。这种感觉，于世杰不懂。我也不会说，否则就要被他斥责为“精神病”了。可能有一些男人就是这样的，他觉得他是船长，叼着烟斗掌握方向就很伟大，他认为他的责任就是把你带到目的地，同时让你吃穿不愁，按时开饭和按时关灯，还能提供热水淋浴和背景音乐，这无疑就是一趟很不错的航行了。是的，不错！在无数急流暗礁的旅途里，健康平安就是最大的福气。船长有资格自豪和刚愎自用。于是，于世杰也就永远也不可能完全理解他的妻子，这女人有时候怎么会那么倔强，那么不可理喻。

6月21号，你想干什么？

一夜没有睡好，眼睛生涩得很。我拉开客厅的门，到阳台上去呼吸新鲜空气，热浪却扑面而来。也就才是6月21号吧，怎么就已经热得这么地不可思议呢？天空一块板地枯蓝枯蓝，枯蓝中透着冷灰，仿佛一只巨大的眼睛，纹丝不动，冷酷地盯着大地，盯着城市，盯着我。太阳在哪儿呢？太阳没有了，只有白亮刺眼的强光。树冠在微妙地晃动；行人在微妙地晃动；公共汽车也在微妙地晃动，司机恼火地卸掉了身边的车

门,光着大腿开车,头上搭一块湿毛巾;热浪让这个世界完全变形了。这的确不是平常的一天!

我站在阳台上,两只手在耳边使劲地扇动。我呼吸困难了,鼻子抽得呼呼作响,肺里面有一点牵扯痛。看来不是我昨夜过于敏感,这绝对不是平常的一天!绝对不是!这一天才是夏至,夏至就是初夏,初夏就是夏天的开始,应该还有半个月才入伏呢,最炎热的中伏应该还有一个多月呢,现在应该是梅雨季节,应该到处湿漉漉的绿油油的,空气里应该流动着梅子熟了的果香气味。怎么可以一下子就是摄氏四十多度了?怎么可以是一个空梅呢?与多年来的这一天太不一样,这就是不正常了。黎明时刻,在电视机里看见的浓烟,一定是一种预兆。我不能够放过这种预兆。为什么人类总是容易被表面的现象牵着鼻子走,急急忙忙地赶热闹,而完全忽略对于生活日常状态中细微征兆的感觉呢?为什么连老鼠都能够预感地震,而人反倒不能呢?现在天亮了,我是得要好好想想我要做什么。

今天是6月21号,立夏,是全年之中最长的一个白昼。大清早,天气就奇热无比。到今天为止,容容失踪整三个月了。哪里有孩子整整三个月不与家里通消息的呢?容容野心大,贪玩,做事着迷,一门心思地要成大名获大利,跟一个电视剧剧组,或者跟一个服装表演队,或者跟着中央电视台心连心艺术团跑到边疆去演出,一个月两个月忘记给我们来电话,这也是有过的事情,可是三个月就没有过了。今天还是我父亲的忌日。十年前的6月21号,我父亲在晚饭之后外出散步,去了我们农学院附近的夜市,在那里的地摊上买了几本便宜的盗版书。结果,在回家的大马路上,失足跌进了下水道,被

淹死在肮脏的臭水里。那条大马路下水道上的窨井盖,在我父亲去的时候,还好好地盖着下水道;在我父亲回来的时候,窨井盖恰好被小偷偷走了。还有上官瑞芳,就是在二十年前的6月21号出事的。用通俗的话说:她疯了。这一天,上官瑞芳敞开了她宿舍的大门。她们母女俩赤身裸体,一丝不挂。上官瑞芳安安静静地,大方自然地,用一只不锈钢勺子,从身边的白色痰盂里,一勺一勺挖出大便,喂她怀里半岁的婴儿。人们到现在都还记得,上官瑞芳的手指,还精致地翘成兰花状。五年前的6月21号,我母亲也是外出散步,在绕过那只陷害了我父亲的窨井盖的时候,突然歪倒,她患了脑中风,偏瘫了。前年的6月21号,于世杰首次胃部大出血,晕倒在抗洪抢险的长江江堤上。去年的6月21号,我们儿子初中毕业考重点高中。我们成绩一贯不错的儿子却没有按时做完试卷,因为他的手表突然停了,他以为时间还充裕得很呢。结果,破费了我们六万多块钱,还求爹爹告奶奶地央求了不少人,才得以进入一所重点中学。奇怪的是,我们家所有的石英手表,包括最便宜的会议赠表,无论扔在哪个犄角旮旯,全部都走得非常准时。儿子赴考这一天,我还特意挑选了一只崭新的最好的意大利添时富进口石英表,可是它悄然地停摆了。交卷的铃声一响,可怜我儿子嚎啕大哭,本来他是可以轻而易举考上重点高中的。于世杰就在学校的大门口,把我骂得狗血淋头,无地自容。除了任打任骂,我还能够有什么话说?6月21号,对于我,真的是一个必须加倍当心的日子。

数字是一个魔幻奇妙的东西。要不然,由数字组成的扑克怎么能够变化出那么多的魔术?而扑克即便不变魔术,本身也具有永恒的魅力,是时间淘汰不了的玩具。我一向敬畏

数字。在我生活中发生的所有的特别事情，无不被有序地排列在数字的网络之中。

1981年6月21号，上官瑞芳疯了。十年之后的1991年6月21号，我父亲死了。而且事情发生得都是那么意外，让人一点心理准备都没有。我宁愿把一切看成时间上的巧合，而正是这种我们无法勘破的巧合，永远使我心生惶恐。当2001年的新年钟声被敲响的时候，我的心就无端地被提了起来。今年，我对与之相关的年份都有高度的敏感和超凡的记忆。比如：一百年前，也就是1901年，也是一个极其动乱的年份。义和团闹得很凶也很复杂；签订辛丑条约；清政府下诏改科举，废八股，考中国政治事论；武科也废了，建立武备学堂，操习新式枪炮，令当时的天下文武学子大吃一惊而无所适从；西太后跑掉后又起驾回京；正与俄国人谈判的李鸿章突然去世，不该死去的人死了。这一年国际上也不太平，有相当重要的人物死亡，一是英国的维多利亚女王去世了。这个了不起的女人统治了英国半个多世纪，创建了一个辉煌的"日不落"大英帝国。二是美国，这年死了两个总统。一个是第23任总统哈里森，一个是第24任以及25任总统麦金莱，后者很不幸，是遇刺身亡。在纽约的一个博览会上，一个无政府主义者用手枪击中了他。他在世上留下的最后一句话让人疑念重重，想入非非，他说："上帝，我离你越来越近了。"真的有上帝吗？不管是否真有上帝，他信仰，他便去得很安详。

对于年份的迷信，可能也就是我这样一个没有宗教信仰的女人的糊涂信仰，以便依靠什么来寄托自己的哀思，怨尤以及内疚悔恨之类的杂乱思绪。一百年前的美国，死亡两个总统却并没有妨碍它立刻获得新的总统，而且是朝气蓬勃的

年仅42岁的哈佛大学研究生罗斯福。所以这一年,无论美国总统的死亡率高达多少,美国还是丝毫不受影响地出现了钢铁巨头,这就是拥有十亿美元的摩根钢铁公司。这一年的英国,似乎也没有因为维多利亚女王的驾崩而出现衰弱迹象,英国皇家海军力量空前强大,与德国海军开始了世界上最大规模的海军军备竞赛。这两个国家强大的军事力量,为后来的第一次世界大战积累了战争风云。战争可不一定完全是坏事。从更长远的空间来看,战争是最快的文化交流方式,并且优胜劣汰,最有效地为增长过快的人类自然减员,还是文学名著的摇篮——如果没有大悲大痛,哪里有那么复杂动人的小说?而欧洲,比如法国,在任何年份都醉心于艺术,也就是百年之前,年轻的毕加索在巴黎一家著名的画廊首次展出了他的作品。他对于蒙特玛塔街头贫困小市民生活的迷恋和表现,赢得了艺术界的青睐,使他成为了一代天才的画家。说实在的,我觉得上帝有一点偏袒美国和欧洲,而我们,似乎命中注定只能被迷信一再地损害。

假如我更早地醒悟到这一点,我一定会竭力支持我父亲去美国的,过去一百年的历史至少证明,它无疑是一个更有福气的国家。1990年,联合国有一个小麦科研项目,需要父亲去美国工作一年半。如果他去了的话,将会在1992年上半年回国。因此至少我敢说,我父亲肯定就不会在1991年的初夏,为了购买便宜的盗版书,在路灯坏掉的马路上,死于非命。

那时候,在我们家庭里,我母亲的意见分量很重。我母亲认为,美国毕竟是资本主义国家,腐朽和黑暗的东西很多,如果一去那么长时间,在学院众多要求入党的教职员工当中,父亲入党的希望就很微弱了,说不定在将来的政治运动中,

他在美国的经历还会变成说不清的历史问题。像这种一害自己、二害子女、三还得夫妻分居一年半的事情，何苦呢？哪里没有土地，哪里的土地不生长小麦？父亲转而征求我的意见："你说呢？你都30岁了，应该有自己独立的想法。你们年轻人怎么看待这些问题？"

使我悔恨终生的正是我自己的表现。父亲的人生处在了一个关键的时刻，他在委婉地寻求我的支持。我咬住嘴唇，半天没有吭声，其实有很多想法涌进了我的脑子，只是一时间我不知道把它们如何说出来。那时候，我已经有了五年的婚姻生活，于世杰已经使我不习惯正常表达自己的意见。母亲是快嘴，她说："这么大的事情，要她说什么？她长再大，在父母家里，也是孩子！她吃过几斤盐，走过几座桥，中国复杂的人事关系和政治形势，她能够闹懂和把握？"

接着，母亲支开了我，让我洗碗去了。我洗碗的背影，烙满了父亲失望的目光。我一向畏惧我的母亲。我母亲中年发胖的身体里面有一种强悍的、一定要支配别人的气势。她一说话，两个鼻孔就有力地开张，好像是三个嘴巴在说话。我一直觉得她更像是于世杰的母亲，因为她们的性格更相像。再说了，我身上穿的这件全毛花呢西装，是母亲压在箱子底下的最昂贵的陪嫁，珍藏了二十二年，每天夏天，她都要把它拿出来晒太阳，晒过之后，等它凉透，再放上防虫的樟脑球，然后再小心翼翼地收入箱子最底层。即便她每年只为这块心爱的全毛花呢花费了24个小时，二十二年来，她的青春与精力，也有528个小时付予了这块呢料。最后，这块昂贵的呢料却没有穿在她自己身上，她把她穿在了自己女儿的身上。就冲这一点，我也不忍违逆母亲的意思。

父亲发生了意外几个月之后，只要谈起来，我还会哭得昏天黑地。母亲都认为我过分了，她很纳闷，问我："你怎么哪？就是因为你小时候，他经常带你到麦地里玩耍？"我点头，又忍不住要哭。母亲凡事都要找寻原因，只有原因与结果的分量等同，她认为才合情合理，否则，她会嗤之以鼻。哪个小孩子不被父亲带着玩耍呢？仅仅因为我小的时候，经常在父亲的麦地里去玩耍，30岁上，父亲去世了几个月，还哭得一脸鼻涕一脸泪，母亲就有一点瞧不起我了。她说："人总得是有一点精神的。亲人去了，我们哀悼他。可是，活着的人要好好活下去才是！"

母亲不知道，在我这里，原因是没有大小之分的；在别人眼里的许多小原因，在我这里非常重大；别人的许多重大原因，在我这里，则常常轻于鸿毛。母亲还不知道，我父亲把这一趟去美国的公差，看得是多么重大，重大得相当于他事业上的一次嫁接和杂交。父亲是一个善于忍让善于克己的人，他从来不提出自己的个人要求。只有在获得亲人大力支持的时候，你才会看见他踌躇满志的向往。嫁接和杂交，是一种革命，往往可以彻底改变一个人的命运。这个认识，是我在父亲的麦地里收获的。父亲守护着他的麦地，一再地警告嬉闹着的我，我的弟弟，还有我的同学上官瑞芳。他把我们当做大人，郑重其事地说："请你们切记不要糟蹋我的麦地。它们不是一般的麦子。它们是杂交品种。为什么要杂交？因为亲近繁殖容易退化，杂交可以优化小麦的品质，新的品种会更加强健，产量更高，适应性更强。从而，对人类的贡献就更大。懂吗？"

如果我30岁那年，真的懂了父亲的话，我就应该说："你

去美国吧！家里有我照顾，即便将来受到政治牵连，我也不怕。我们相信你，爸爸！”我没有这么说，我洗碗去了，我把沉默而含糊的背影给了爸爸。从某种角度来说，父亲的意外死亡，我是有一定责任的。可是这种话我无法说出来，说出来谁都会觉得荒唐，母亲也一定不高兴，所以，我只有哭。

我父亲戴眼镜，却也戴大斗笠，穿中山装，却又挽裤腿打赤脚，活像个伪装的农民伯伯。他黢黑的皮肤，巩膜浑浊，对待小孩和小动物特别和善和宽容，做事情认真，耐心得出奇。无论是短暂的寒假，还是漫长的暑假，我和弟弟，还有上官瑞芳，都在父亲的小麦试验田旁边度过，经历着小麦的播种、出苗、上肥、锄草和收获。父亲戴着他上过桐油的大斗笠，手持放大镜，酷似在麦地里寻宝。附近农村的妇女在远处踩水车，田野的风把她们水车的咿呀声一阵阵地传过来，她们一般的说话声默默消失在田野里，而尖锐的笑声和突兀的骂声，深深刻在我们的记忆之中。打湖草的农民，赤身裸体，晒得像泥鳅，从他们自己农田的田埂上走过，瞥见了我和上官瑞芳，就赶紧背过身子，用双手捂住裆部，阳光在他们的肩头和屁股蛋上闪闪发光。我们三个孩子故意放声大笑。弟弟总是喜欢咏唱他酷爱的歌谣：“报告班长，屁股发痒；请假三天，越挠越痒。”

父亲严肃地批评我们说：“不要嘲笑贫下中农！”

父亲麦地的周围，环绕着茂盛的狗尾巴草。我们把狗尾巴草做成环状的圈套，将两个圈套套在一起，两个人同时用力一扯，谁的狗尾巴草断了，谁就输了。输家就得答应赢家的三个条件。最初一段时间，我和上官瑞芳总是输给弟弟。输得

我们气急败坏。我们以为是女孩子的力气比男孩子的小。父亲发现了问题所在,他对我和上官瑞芳面授机宜:关键在于挑选什么样的草。

我怎么能够忘记那些满天晚霞的明丽黄昏呢?在田头,父亲带领我们仔细地辨别与认识着狗尾巴草。从此,我们骄傲地知道了,我们这一带,大多是早熟禾科看麦娘属与狗尾巴草属,而父亲麦地的四周,是父亲特意栽种的大看麦娘品种,是从欧洲过来的,它们与本地的小看麦娘杂交之后,产生了植株适中的最强壮的杂交看麦娘,这便是弟弟精心挑选的看麦娘,所以他总是能够获胜。只有普通老百姓才通称这些植物为狗尾巴草。其实环绕在父亲麦地四周的所谓狗尾巴草,有一个美丽的名字:看麦娘。看麦娘所有的草穗子都回护着麦地,无论日出日落。

"看麦娘"一下子就打动了我和上官瑞芳的心。我们不约而同地在一篇作文当中写到了它,不过令人失望的是,我们的作文并没有引起老师的特别注意。几乎所有的同学,都含混地说狗尾巴草什么的,而我们,只说看麦娘。我和上官瑞芳特别喜欢看麦娘,我们两个小情调十足的女孩子,在父亲麦地的看麦娘草丛里,搔首弄姿地拍了许多照片,还常常在午后时分,在农学院那寂寞枯燥的打麦场上,用粉笔写满大大小小的"看麦娘"三个字。我们端详着这三个字,舌头上会无端地涌出甜甜的滋味。我们不知道"Alopecurus"一词怎么就能够翻译成为"看麦娘"的。这种文字的奇迹,启发和滋生了我们对于汉字的热爱,还使我们的语文成绩节节升高,还使作为女性的我们,从此开始觉悟女性的优美气质。这是一生一世的塑造与缠绕,是一生一世的暗示与默化。所有这一切,

都发生在心的深处,怎么能够用日常的语言来表达?以便获得他人的体会和理解呢?尤其是我的母亲和丈夫,他们自认为已经太了解我了。

于世杰曾经陪我去父亲的麦地里散步,当我满含泪水,试图告诉他这些貌似相同植物的细微差别和不同名字的时候,于世杰频频地看手表,然后失去耐心地插话道:"还不就是狗尾巴草吗?"

弟弟自从进入青春期,就对植物失去了兴趣,后来他从事金融专业,个人爱好是炒股。

只有上官瑞芳,一直与我待在一个共同的角落里。在枫园精神病院的二十年来,上官瑞芳单单只坐一张湖边的靠背木椅,那木椅的油漆脱落了许多次,腿也腐朽了,其舒适程度,远远比不上亲水平台的沙滩靠椅,可是,上官瑞芳永远只选择这张靠背木椅,风雨无阻,因为那木椅的四条腿周围,生着一丛丛茂密的看麦娘。上官瑞芳因为脑子坏了,便彻底单纯了,她可以公然而固执地喜欢看麦娘。

我不想对任何人解释一些无法解释的原因。所以,我决定,从今天开始我不上班了。我要开始休假。我要用我休假的时间,去北京寻找容容。容容是上官瑞芳的女儿,也是我的女儿。什么"亲生女儿"和"养女"呢?那指的是法律定义,在我这里完全是无稽之谈。当我预感不好的时候,我一定要遵循自己的感觉去做。我不能一再地失去亲人。更不能一再地让自己陷落在无穷的内疚与忏悔之中。我想,我自己是否休假,是我自己的事情,应该没有什么问题吧?也无须对他人解释我内心那复杂难言的种种原因吧?

二

于世杰把头伸到阳台上，说："嗨，该上班了！"

我吓得一个大哆嗦。我转过身来，捧着心，睁开了眯缝的眼睛，说："你吓死我了。今天我不想去上班了。"

我的丈夫于世杰摊开巴掌，用一种询问加讥讽的姿态，说："就因为我吓着你了？"

我说："当然不是。"

于世杰持续着他的姿态，说："就因为今天热？"

我说："也不全是。"

于世杰说："就因为今天是夏至可是它不像夏至？"

于世杰说话已经很不耐烦了。本来说好于世杰送我去上班的。早餐吃过了。出门的衣服都换好了。我居然说不去上班了。天气是很热。可是昨天就很热，前天也很热，再加上成千上万的空调都开了，高温积累，今天热得烈焰晃眼，这是肯定的。这有什么奇怪的呢？武汉这个著名的火炉城市不热谁热？你敢这么热北京和上海？于世杰说话是很刁蛮的。他是一个很吊（读三声）的男人。武汉现在说谁"吊"，就是说谁很霸气很神气很有一点二杆子劲。认识我们的人都知道：易明莉的丈夫于世杰很有一点吊，而易明莉很有一点憨。我们的朋友说：这两口子也算是绝配了。男的能说会道可以把死的说活，女的三天可以不说一句话足以把活的闷死；男的灵活得赛过了万象轮，女的还是从前的有轨电车——一条道走到黑。其实这是朋友调侃我们的，与我们的实际情况并不完全相符。我是可以三天不说话，可是并不等于我心里没有话，更

不等于我没有说话。我在自己心里说话,这就够了。谁要是指望靠倾诉获得别人的完全理解,那才是憨呢。

对于于世杰的吊,我习惯了,一点不生气,只是他不应该挖苦我对于节气的敏感,这伤害了我的记忆深处的某种东西。

我说:“于世杰你别这样说话嘛。你可以不注意节气,我习惯注意节气。我是在农学院长大的,我爸爸一辈子研究小麦,我们家一直习惯注意节气。这又不妨碍你,是不是?天气这么热,汗流得刷刷的,你还挖苦我做什么?”

于世杰说:“我没有挖苦你!只是你今天必须上班,你知道吗?今天的气候再反常,再不像你们家习惯的夏至,你也得去上班!”

我说:“这还不是挖苦吗?别把人家当傻子好不好?”

我从阳台上进了屋,把手包甩在了沙发上,踢掉皮鞋换上拖鞋,然后反过一只胳膊,使劲去解连衣裙背后的拉链。

于世杰急了,说:“你真的不去上班?”

我说:“真的。我休假了。”

于世杰赶紧说:“好吧,我道歉,我为刚才对你的挖苦道歉。可是你今天必须去上班,我送你去,休假的事情以后再说,别想到哪出是哪出好不好?”

我不明白于世杰急什么,他又不是我们单位领导;再说我们单位的领导也用不着着急,一般大家都是在夏天休假,国家法定的假期,他不给也得给,着急什么?我急的是连衣裙背后的拉链够不着。为了够着拉链,我踉跄着在原地打转,像个不稳定的陀螺。

于世杰盯着笨拙旋转的我,焦急地催促我上班,居然忽

略了动手给我帮个忙。

我的连衣裙终于脱下来了。连衣裙垮在地上，我的双脚埋在丝绸里面，这是一副很性感的颓废模样。我变成了一个只着胸罩和三角裤的性感女郎。我把脚一只一只地从连衣裙里面抽出来，稍稍有一点故作姿态。我弯腰去捡连衣裙的时候，被胸罩兜住的双乳产生了深深的乳壕。一个女人，一夜没有睡好，被一个特殊的日期所惊悚，再加上她正在褪下了裙子——她需要什么呢？假如我是一个男人，我首先就会怜香惜玉。接下来，推心置腹的谈话就顺理成章了。其实女人的要求并不多，只是一种对于她自身的专注。当女人觉察到自己受到漠视，她与整个世界的默契就打破了。

于世杰没有反应，焦急的目光没有丝毫变化，好像他面对的是商场正在换服装的塑料女裸体。我很快就从椅子背上扯过家常衣服，套在了身上。

于世杰喝呼道："别呀！别脱呀，还是穿连衣裙呀！或者换一套职业套裙？好好的，人家蔡唐伯这么重用你，你怎么可以突然不上班呢？"

我不说话，没有表情，开始收拾餐桌上吃残的早点。胸罩的带子在我的肩头滑了下来，我腾出一只手，把它们认真地拉了上去。

蔡唐伯是我们单位的头头，和于世杰是好朋友。他们怎么成为好朋友的，我不知道。在我看来，大约是哪一次，于世杰到单位来接我回家，怎么就认识了蔡唐伯。于世杰这人见谁都能够很快认识，他的亲和力非常地强。接着，他们走动很勤，打电话约在一起吃饭喝酒和打麻将，聊天，交换时下流行

的各种段子,其中当然主要是黄段子和政治笑话;他们还谈论环境保护,足球和时事政治,慷慨激昂,忧国忧民地抨击胡长青、成克杰等高级干部的腐败行为。男人们老是在一起这么聊天,就开始互相称之为好朋友了。只要于世杰到我们单位来了,蔡唐伯就会把他请到小会议室坐坐。我们单位的小会议室,以前没有,是近年来,根据改革开放的形势需要装修的,有真皮沙发,大电视和立体声音响,会议桌上有笔记本电脑,茶几上随时备有时令水果,香烟与茶叶也都是上好的。这间小会议室专门接待上面的领导、外商、客户和专家教授,还有社会名流、歌星影星,以及人大政协的考察,市精神文明办公室和市爱国卫生办公室的检查和考核。等等吧。其实我也不知道小会议室接待的是哪些人,我是搞专业的,一般很少去办公楼。这些情况,我都是听科室的小鬼们说的。现在的年轻人,刚参加工作两三年,所里上下五千年的情况便都知道了。我不知道他们是否拥有个人的特殊记忆,就像我一样,对于特殊的日期,对于特别的年份,对于看麦娘,等等,等等,在个人生命的小路上,我的记忆绵密漫长、盘根错节和节外生枝,且还经常成为自己许多行为的动机和决定因素。看看,我的思绪又飘荡开去了。我是想说:即便于世杰和蔡唐伯是好朋友,也用不着于世杰替蔡唐伯着急,要求我今天一定要去上班。

什么叫做蔡唐伯重用了我?在我的工作历史中,我已经经历了三任所长。无论哪一任所长,我都是这么努力和认真地工作,他们也都对我比较客气和礼貌。我是专业人员,他们是行政干部,是一个单位不同的而又必须的结构。于世杰为什么要说蔡唐伯重用了我?他知道不知道他的这种说法,就

像一条冰冷的蛇,顺着我的脊背爬了上来,让我在大热天里发寒颤。男人们之间兄弟般的友谊,有时候让我觉得不可思议。作为丈夫的于世杰,居然可以为了他的朋友蔡唐伯,不知轻重地对付他的忧心忡忡焦虑重重的妻子。

让我想想这里面到底发生了什么情况?多年来,我一直都想弄清楚这么一个现象:在我们一心一意想做的事情前面,是什么东西在左右遮挡和前后阻碍呢?是什么东西,可以让我们一个简单的愿望化为乌有,同时在我们心灵里潜伏下漫长的感冒一样的伤感,这伤感不轻不重,却挥之不去,在日后的生活中会忽然发作,导致我们情绪骤变,对美食、美景乃至美人,都兴趣索然。

我只是决定今天不去上班了。我还没有说我要去寻找容容呢,于世杰已经非常地不高兴了。他为什么不高兴呢?

于世杰是上周五的下午去单位接我的。那天,我下了班,来到小会议室。于世杰在这里等我。不知道是谁的一辆"宝马"车被于世杰弄到了。"宝马"的车钥匙上,还坠了一只鲜红的中国结,带着长长的流苏,随意地扔在茶几上,在于世杰和蔡唐伯俩人跷起的腿之间,耀眼夺目。

顺便说一句,其实,于世杰也不是经常来接我的。他来接我,也没有什么规律性,比如周末,比如结婚纪念日,比如我例假来了。于世杰做事很即兴,近一两年,他来接我,那就八成是他弄到了车。于世杰酷爱小车,收藏名车牌照,购买靓车杂志,可是我们没有经济能力购买私车。况且于世杰还不要"夏利"或者"奥拓"之类的小车,嫌档次低,开不出去,说什么至少也得是神龙风神系列最新款或者新款奥迪。于世杰的观点是:男人爱车天经地义,好比男人爱骏马;小车等于就是城

市里面的马群;真正爱马的男人会要劣种马?成吉思汗该是一代天骄吧?真正的男子汉吧!人家当年骑什么马?我理解于世杰的说法。男人嘛,骑马,打猎,厮杀,斗殴,求爱,大块吃肉,大碗喝酒,言必信行必果,一诺千金,割头换颈,不成功便成仁。男人就是这个样子的。所以,于世杰弄到了车才来接我,我没有意见。科室的小鬼们说:“易明莉老师,你傻吧?这于世杰是自己手痒,想开车,想炫耀,又不是真心实意想接你!换了我我就不上车。”小鬼们哪里知道,在我看来,结果都是一样的,总之我是被小车接回去了而不是自己坐公共汽车回去的。我计较于世杰做什么呢?他是我丈夫,我不上车,他的面子往哪里搁?夫妻之间哪里能够计较这些表面的利害得失?小鬼们不懂。

“宝马”钥匙旁边,是一摞新出版的《中华医药风》。这是于世杰给蔡唐伯送来的。一定又是蔡唐伯发表了新的论文。蔡唐伯今年有足够的资格申报正高职称了。在我们单位和在我们这个行当,自然还是专家有分量。蔡唐伯又想当领导还想当专家,用善意的话说,他是一个积极进取的男人。电视开着,不相干的人影在屏幕上晃动,不相干的说话,也就成了一片嗡嗡的嘈杂声。于世杰和蔡唐伯并没有看电视,他们正在起劲地聊天,烟雾缭绕在他们的头顶,使他们活像正要出山洞的妖兽。蔡唐伯尖脸,笑的时候,嘴角两边的皮肤就要扩展成一层层的括弧,两颗过于纤细苍白的虎牙从括弧里探出来,使人类的脸容在某一瞬间酷似啮齿动物。他们聊天的内容,我没有听到。

小会议室的门不是我推开的,是小傅打开的。小傅专门管理小会议室,工作服是旗袍。现在已经换了时令夏装,是一

种蓝色的细格子短旗袍，扎一把独辫子，很朴实的旧社会良家少女模样。小傅对我笑笑，走过去，先是轻轻敲了三下门，听到蔡唐伯吭了一声之后，再轻轻推开门，之后侧身一边，把我让进去，而后再随手轻轻带上了门。我们所注入了外资，股份制，现在叫大正药物公司生物制品研究所。我们所与共和国同龄，52岁了，老所，从前一直很传统。直到五年前，职工一直只有两种工作服，工人是蓝色帆布工作服，技术人员是白大褂，现在有了旗袍。尤其那种红色锦缎旗袍，长摆，高开衩，在所里飘过的时候，我的感觉总是很怪。小傅这种良家少女的打扮，在小会议室里，就更容易让人误以为这里在逼良为娼了。

难道改革开放就一定需要我们所也穿旗袍？在回家的路上，我把关于小傅的感觉说给于世杰听了。于世杰快乐地大笑，说："你这个女人说话刻薄啊！蔡唐伯知道了一定会晕倒！现在大家不都是在这么做吗？"

我忽然兴趣索然，看着窗外，不想说话了。现在大家不都是在这么做吗？都在这么做，就是你也要这么做的理由。还有，马路上拥挤的各种车辆和它们尾部排出的蓝色的尾气，胡乱抢道的自行车和行人，夹杂在完好马路之间的一块块坏掉的牛皮癣一样的马路，也许都是使我兴趣索然的原因。作为城市门面的代价昂贵的草坪正在黯然地黄去。一只小公狗在光秃秃的大街上找不到树根，只好掀起一条腿，朝肮脏的不锈钢垃圾筒撒尿。于世杰和蔡唐伯之间有一种意气相投的默契，他们以为别人都不知道。

也许没有任何针对我的具体情况发生，也许所有这一切都是针对我发生的具体情况。但凡发自我自己内心的真实愿

望，总是会在现实生活当中受到狙击。如果大家都这么做，就很好办。如果你随波逐流，如果你同流合污，一切就都好办。

可是，我的容容失踪三个月了。在今天这个特殊的日子里，我内心的恐慌达到极点。今天我必须动身去寻找容容。我必须解除自己的恐慌。这一次，谁都不能阻止我。

我换上了家居的旧衣服，松垮而自由。我怀着坚定的信念，不说话，燕子一样忙碌琐细家务。我用家务的忙碌来抵挡所有的质问。家庭是女人的航母，她从这里起飞，最后还是到这里降落。家庭是女人最大的避风港湾。

于世杰却不罢休，他沉下了脸，敲着桌子，他说："哎哎，你这个人怎么回事？人家蔡唐伯真的是非常重用你，你怎么可以突然不去上班，总得有一个理由吧。"

我说："今天是一个特殊的日子，今天是6月21号！"

于世杰说："6月21号又有什么特殊的？"

6月21日这一天，在我生活当中的特殊性，已经是老迈外婆夜半的故事，重复讲述多少年了。在许多个夜晚，在于世杰人睡之前。尽管故事的长短不一，深浅不一，那是根据他发出鼾声的速度酌情决定的。我并不是事事都寡言少语。在深夜的枕头旁边，脑门窝在丈夫温暖的颌下，夜色模糊了眼睛，细细的慢慢的说话，徜徉在自己的记忆里，我是很愿意这么说话的。

于世杰毫无知觉地看着我，反复问："什么特殊性？什么特殊性？"

于世杰的神态和语气，比干枯的馒头还要干枯，仿佛看得见白色的粉末在往下掉。

我只好看着于世杰。我干瞪眼。想想看,说话有什么用?我实在没有情绪也没有办法把一个古老的故事,在今天早上的这种气氛里,再对于世杰从头讲起。

于世杰对于日子没有特殊的记忆,对于数字也缺乏特别的敏感。在所有的日子中,他就记得他自己的生日和我们儿子的生日。除此之外,他父母姐妹的生日,我的生日,他都记不住,每年都依赖在挂历上做记号。对于数字,他就记得我们俩工资收入的数额,其他的生活中需要的数字,也都要依赖在挂历上做的记号。结果一年下来,挂历上布满了各种记号,所有重要的日子都又变得很日常了。我再不指望于世杰能够明白我的感觉。我简单平淡地告诉他:我今天不上班了。我要休假。我要利用休假的时间去北京寻找容容。

“什么?什么什么!”于世杰大惊失色。

我只得再说一遍:“我今天就要去北京。”

于世杰说:“那不行!今天不行!现在可不行!不合适,易明莉同志!”

于世杰在桌边坐下,跷起二郎腿,一板一眼地说话,同时用手指叩击着桌面。他说:“我告诉你,你心血来潮的做法非常地不合适!你今年40岁了,不再是年轻姑娘,做事情是不能够这么简单幼稚的。我告诉你,今天你必须上班。现在就走!换上出门的衣服,我送你去单位。容容的事情,我们回头再商量。而且你还是应该事先与上官瑞芳打个招呼,虽说她脑子不好,心里还是明白的,容容毕竟是她的亲生女儿啊。而且,你还应该事先征得郑建勋的同意,容容毕竟姓郑,不管郑建勋是否承认,在法律上,他就是她的生身父亲。易明莉同志,我说得有道理吗?再说了,容容这一段时间都没有和我们联

系,又不是突然失去联系什么的,也没有发生什么更严重的情况,你突然这么跑去找她,就不合适了,对吗?"

对。有道理。于世杰的话,总是符合大众情理和公共原则。可我只是要做我自己想做的事情。我往地上一蹲,去擦皮鞋。我不想和于世杰理论。我的理由他不懂。

于世杰拿起皮包和车钥匙,拍了拍我的肩,拉起我的手,对我迁就地微笑,做出了带领我前行的姿态。看于世杰那感觉,他以为他的姿态对于我来说,绝对是不可抗拒的。

我拨开了于世杰的手。我说:"我今天真的必须去北京,否则我就要急死了!"

于世杰说:"嘿!你到底是怎么哪?我道歉,好不好?我为你今天对我的一切不满意道歉,我承认错误,保证今后改正。好不好?可是你今天还是先去上班吧。去了单位再商量休假的事情。和大家把你休假期间的工作协商好,安排好。然后,我再事先给你安排好北京的各项事宜,让我的朋友们照顾你,让你在北京居住,吃饭,用车都方便,那时候,再去北京也不迟吧。而且,容容这孩子,13岁就去了北京,早就在北京如鱼得水了,只是心太高,人又太野,忙起来,一两个月忘记给我们打电话,这也是有过的事情,上次去南非拍片子,不就是一去两个多月,回来以后才告诉我们的吗?现在的世道是这样的,闯天下挣大钱的年轻人没有时间家长里短,你就不要太挂心了。好不好?我们现在先上班去,时间有一点来不及了。好吗?"

于世杰多么会说话啊!于世杰的道理是多么充分啊!而且于世杰是多么关心妻子啊!在于世杰的面前,我的理由全都变成了在黑夜的树林里飘游的游丝,看不见,抓不住,毫无

分量。然而,就是这游丝,它明晰地网住了我的脸。基于我从昨天夜晚到今天早上,感觉到的一切,我绝对不会改变主意了,正因为我已经40岁,而不再是年轻姑娘。我是年轻姑娘的那一阵子,是多么信服于世杰,是多么盲从公共原则和大众情理啊。现在不了。

我说:"对不起,我已经决定了今天去北京。过去,容容是有两个多月不与我们联系的事情,但是从来没有三个月的。"

于世杰急了,赶着我的话说:"昨天还是两个多月呢。几个小时的时间差距,能够说明什么问题?"

我说:"怎么不能说明问题,任何事情,总有一个由量变到质变的过程和临界点。整三个月就是整三个月,不是两个多月。况且,你应该有感觉,这一次与以前任何一次都不一样。我在关闭的电视机里清楚地看见了可怕的浓烟。"

"好吧,我的姑奶奶,就算整三个月,就算有浓烟,我不和你纠缠这些虚无的感觉。"于世杰用力地拉过我,让我坐在他的腿上,终于严肃地亮出了他的谜底:"我不和你开玩笑的,你今天真的必须上班。你知道,今天你们所有一个开幕式的活动。西安送来了十个培训的学生,他们是专门来学习动物血清的提炼以及抗体测定技术的,而你是这方面顶尖的专家,在行业内知名度最高。说白了吧,人家就是冲着你来的。否则,人家愿意付这么高的培训费?再说白一点,这十个学生是我介绍给蔡唐伯的,蔡唐伯给我百分之十的劳务费。蔡唐伯与西安方面是有合同的,他承诺这十个学生保证由国家一级药剂师易明莉亲自教授。今天的开幕式,实际上就是对方要求亲眼见到易明莉药剂师收徒。好了。我的姑奶奶,现在明白了?"

其实我早就明白了。我早就觉察到于世杰和蔡唐伯之间有一种默契。我明白现在这个社会有一种大家都这么做的公共默契。我不吃惊。对于数字,我总是不假思索就可以计算出来,蔡唐伯付给了于世杰一万五千块钱的回扣,而于世杰必须把我送到单位去上班。于世杰的老婆易明莉是一个出了名的憨女人,于世杰没有料到会出什么意外。以前他一定也在老婆不知不觉的情况之下,做成了许多大家都在做的事情,这一次呢,一定也不例外。

于世杰咳地叹了一口气,眉头皱了起来,"川"字型的竖纹里,暗藏着屈辱和悲愤,因为他被迫招供了不该招供的秘密。

于世杰说:"我拿的钱也不是什么回扣,别说得那么难听。这是正常的人才资源中介,也是为你们所发掘潜力,增加效益。我付出了劳动,蔡唐伯是应该付我劳务费的。不付就不规范了,就违反经济规律了,就不是有特色的社会主义了。我是一个堂堂正正的、是非分明的人,该我拿的钱,我一分也不少拿;不该我拿的钱,我一分也不多要!比起那些动辄成百万上千万贪污和挪用公款的干部来,我敢说我是非常正直和廉洁的,绝对是现在这个社会的有良知的精英。正因为我廉洁,正因为我有良知,我就要坚持原则,即:劳动获得报酬。蔡唐伯这一万五千块钱并不是多么大的款子,作为朋友帮忙,我也完全可以不要。但是,我觉得改革开放的精髓和真正规范的社会经济秩序,就是需要我们这样的一些人坚持下去,形成风尚!你说呢?"

我能够说什么?于世杰的话说得多好,多有水平,多有力量,完全就像一篇人民日报社论。可我,还是要去北京寻找我

的女儿容容。于世杰接下来解释说:蔡唐伯的钱,现在并没有拿到手,一旦拿到手了,他会马上告诉妻子的。他只是想到时候给妻子一个惊喜。像妻子这种知书达理,善良宽厚的女人,想必可以理解吧?

我理解。我真的理解。于世杰到时候不给我惊喜,我也完全理解。男人可以拥有自己的私房钱。否则,于世杰在麻将桌上,没有钱输掉,岂不很尴尬?在这方面,我太了解于世杰了。于世杰是一个玩物不丧志的男人,他不会玩疯,他在输掉自己的裤子之前,绝对能够收手。他疯不起来,他更爱惜自己,更爱惜老婆孩子和家庭——这是他终身的成就和价值所在。他的钱,二八开,八分用在家里,二分用在外面。前几年,曾经有一个女作者爱上了于世杰,苦苦地恋着他。俩人也都火热了一阵子,频繁地在一起吃饭和泡酒吧。女作者还背着于世杰找我谈了话,倾诉她失去理智的爱情,向我展示她手腕上被丘比特爱神击中心脏的文身,请求我的原谅和理解并希望我能够让贤。我被女作者感动了,流着伤心的泪水答应了她。我答应她只要于世杰提出离婚,我马上就签字。然而,于世杰不仅没有提出离婚,反而很快就厌倦了这段感情,他觉得太累。人家女孩子提出想要一只翡翠镯子,作为爱情永远的纪念,于世杰舍不得花这个钱,他在信纸上画了一只翡翠玉镯,寄给了人家,并且让人家看完之后就烧掉,他号称只有熔化在烈火中的感情才能够永葆其清纯。

翡翠手镯也有便宜的,一般三五千元,也能够买到。三五千元,让一个女人终生有个念想,有个寄托,不贵。某一次,在商场的珠宝柜台前,于世杰却是这么评论翡翠手镯,他对我说:"这东西太贵了。我看还是精神的东西比较纯粹。我这个

人一贯崇尚精神，鄙视物质。”

我差点为那个失去爱情的女孩子流泪，当然同时也不免暗自高兴，于世杰能疯到哪儿去？现在这个经济时代，于世杰凡事都会计算投入产出比。他偷偷挣的钱，多半还是会回到家里来。我太了解于世杰了。这就是典型的夫妻之间的了解。

然而，我今天还是必须开始休假，还是必须去北京。6月21日这一天，我无法等闲而过。最关键的是，我的心安定不下来，我要做我想做的事情，让我的心安定下来。相比之下，带学生的事情很简单。我们所还有好几个国家一级药剂师，他们人人都认为自己的名气最大，也都比我能说会道，带学生他们更合适。把学生们带到羊圈，教他们如何抽羊血，然后回到血清室，穿戴好无菌服，把试管放进离心机，旋转，然后用吸管，把离心好的血清抽出来，对学生们说："小心，不要吸进红血球！"这些程序，都不是很难的事情。

于世杰翻脸了。

于世杰勃然大怒。

于世杰对我大吼大叫道："你他妈有毛病啊？傻子啊？一根筋啊？不开窍啊？你知道不知道，摊上你这种老婆，我是多么倒霉！现在谁个夫妻不齐心合力挣钱啊！你去吧去吧，别指望我在北京找朋友帮你！易明莉，我把话先放在这里，这一次，你要是真的有能力把这件事情办清楚，回头我把自己的'于'字倒挂！妈的个老屄！"

于世杰怎么开口骂人呢？

于世杰打深色领带，着白色西裤，米色皮鞋和白袜子，腋下夹一真皮公文包，皮带上拴着手机，身上有淡淡的法国圣罗兰牌木香型男士香水，手腕上是劳力士。劳力士金表当然

是悄悄在北京秀水街买的，不过使用两年了，走时还很准，镀金也不怎么掉。于世杰的穿着打扮是一副争当绅士的派头，其派头里流露出孩童般幼稚的虚荣和可爱。可惜一旦穷途末路，他的时尚外表就被他自己撕毁了。

我也真的是有一点生气了。因为于世杰与我彻底的南辕北辙而生气。我也没有说我一定可以找到容容。我们一生做了多少事情？可是多少事情会顺藤结果呢？于世杰却坚持摆出一副众怒不可犯的姿态，他显然觉得他代表着公众规则，我是应该听从他们的，而我坚持了自己的愚蠢。

对不起，我去北京了。

三

第五次去见乔万红的时候，乔万红露面了。原来她就是我第一次在电梯口碰到的女人，也是第二次在她公司大门口碰到的女人。两次我都彬彬有礼地询问过她："请问万隆公司的乔万红经理在吗？"

见面的最初一刻，我为乔万红的谎言深感难为情，不敢正视她。乔万红自己反倒没有难为情，一点都没有，好像以前撒谎的是我而不是她自己，弄得我又为自己的难为情感到难为情了。

乔万红说："请坐。"

乔万红说："对不起，我只有一刻钟。"

乔万红说："你找我干什么！"

乔万红说："你找我没有用！"

乔万红说:"我早就不做模特儿生意了。"

乔万红说:"我最后一次见到郑容容也是一年前的事情了。"

乔万红说:"我坦率告诉你,别想从我这里得到一分钱!"

还是乔万红说:"我没有克扣那些女孩子的钱,她们任何人也没有私房钱在我这里,更不像传说的我这里有她们的什么股份!你不是第一个来要钱的人,我告诉你,从来没有一个人得逞!"

这个叫乔万红的女人说话节奏并不是很快。她一句话形成一个独立的单元,旨在表达自己的意思,并不给别人留下一点余地,也没有兴趣交流,更不愿意等待别人的回答。说话的时候,她的眼睛用在别处。她表达一个意思,做一个醒目的动作:从办公桌上拿起一个文件看看;在文件上签一个字;端起茶杯喝口水;快步走到文件柜前;用手把额前的头发抹到耳朵后面去。等等。最后,她落坐在巨大的办公桌后面,两手撑在办公桌的桌沿上,双肩神气地微耸起来,目光落到台历上面,台历旁边有一只金色相框,相框的背后对着我,我猜不出里面嵌着谁的照片,但我感觉应该还是人而不是动物吧。

于世杰威胁我威胁得对,没有朋友帮忙,在北京这种复杂的大城市找人,那就是大海里捞针。大海里捞针也只是辛苦,找人呢,除了辛苦还得受气。乔万红的脸色比鬼脸都难看。不过最终,乔万红还是让我进了她的办公室。在乔万红之前,好几个人连办公室都没有让我进,有的站在走廊说了几句话,有的话还没有讲完,就把我的电话挂断了。好在我有足够的心理准备。我也不是一个从来不出门的家庭妇女。一个女孩子失踪了,这无疑是一件极为敏感的事情,出了问题是

要坐牢的，谁都怕沾上嫌疑，我事先就估计到了寻找容容的难度。这难度早在还没有出门之前就开始了，于世杰他们就是这难度当中的一分子。

乔万红的话说到这种程度，我还有什么话说呢？我只有离开，再去找下一个与容容有关系的人。我站起身来，准备告辞。我拿出一张名片，在上面留下了我在北京医药公司招待所的房间电话，这个招待所现在叫健康宾馆。乔万红的脸色再难看，我也必须留下一个电话。我每到一处，都要留下我的电话，电话就是一线希望，世界上没有绝对的事情，如果出现了万一呢？就在我写电话号码的时候，乔万红办公桌上的电话铃响了。乔万红迫不及待地扑过去抓起了话筒。

乔万红对着话筒说："嗯，嗯，嗯，嗯。"

乔万红说："嗯——"这是二声，是不相信的质疑语气。随着这种语气，乔万红背过了身体，面对落地三分之二的玻璃窗。办公室的窗外，是亮马河高架桥，往来的各种小车穿梭而过，使这个城市显得格外仓促匆忙。我举着自己的名片，回到了沙发上，等候乔万红放下电话。面对我的是乔万红的背部。她的衣服非常贴身，加上双臂一抱，背影上就现出了两道乳罩的勒沟，勒沟下来大约十厘米的地方是腰身，又是一道被紧身裤勒出的勒沟。这两道勒沟暴露了乔万红的年龄，这个女人不年轻了。尽管从正面看，她的年龄跨度可以在28到38之间。不知道为什么，我觉得我有一点了解这个女人了。

乔万红继续说："嗯，嗯——嗯？嗯？"

乔万红说："嗯，嗯，嗯，嗯嗯，嗯嗯嗯！嗯！嗯。嗯。嗯。"

乔万红最后对着话筒的一句话是："嗯——放屁！"

乔万红配合语言的动作是冲动地按倒了那只相框。

乔万红用力扣上话筒。之后,好久好久地盯着电话机。再之后,长长地吁出一口气。再之后,摸过茶杯喝茶,喝了两口,呸呸地吐了几下茶叶渣,缓过神来了。

"你说你是郑容容的什么人?"乔万红问我。

我递上了名片。我说:"我是郑容容的妈妈。"

乔万红说:"你不是郑容容的妈妈!郑容容的妈妈姓上官。在我带领十大名模在全国巡回表演的时候,郑容容的艺名叫上官容儿,是女孩子自己起的艺名。这女孩子想出名都想疯了,可惜光靠别致的艺名没有用。脑袋大了,腿短了,又不刻苦练功。告诉我,你到底是谁,你找这孩子干什么?"

我不喜欢乔万红用这种语言评论我的容容。我找孩子不干什么。她是我的孩子,我就要找到她!从法律意义上说,我是郑容容的养母,但是我们容容从来不使用养母这个词,她只叫我妈妈。是的,容容的生母是姓上官,长年住在精神病院,是我从小的同学和好朋友。容容半岁多就开始跟着我生活,一直到她13岁,被国家跳水队选中,由我亲自把她送到北京。此后,容容只要回家,我们母女还是睡在一个被窝筒子里,总是有说不完的话,我不是她妈妈是什么?容容的身世和一般人不同,她有两个妈妈。

乔万红的目光终于停留在了我身上,目光很复杂,她想装出冷静的滴水不漏的样子,可是瞳孔里放射的光线暴露了她内心的秘密。

乔万红说:"我们换个地方说话吧。我们到大楼的咖啡厅去,我请你喝咖啡。"

乔万红用很随意的动作,悄悄把相框扶了起来。我看见了相框里头的画面。是典型的三口之家全家福。乔万红和一

个帅气的男人，俩人亲切地搂着一个约摸六七岁的小女孩，三人都笑得十分甜美。

我为什么要收养容容？这是一个我从来没有想过的问题，也是我身边的人从来没有向我提出过的问题。面对乔万红的问题，我发愣了好半天。这个问题对于我，有一点类似于下雨的时候你出门，为什么会顺手拿上一把伞？

为什么？因为需要，那种几乎是出于本能的需要。

最初我是对“上官瑞芳”这个名字感到新鲜和喜欢。报名上小学的时候，我排队排在了上官瑞芳的身后。我母亲牵着我的手。上官瑞芳的手拽着她家保姆的衣服角。无论在什么地方，只要停留一分钟以上，我母亲一定会与她身边的人攀谈起来，不出三分钟，我母亲就会摸清她身边的形势。母亲与上官瑞芳的保姆说笑了一会儿之后，就知道了上官瑞芳的父亲是省粮食厅的厅长。母亲蹲下来，亲切地唤道：“上官瑞芳。”

这个四个字的名字，给了我强烈的印象。在我认识的人里面，还没有一个人是复姓的，我觉得复姓简直就是电影明星的名字，比如上官云珠。

上官瑞芳是一个瘦弱的女孩，细眉毛，小眼睛，头发稀疏软黄，由于皮肤又白又薄，她的鼻尖、额头和太阳穴，青青的血管隐约可见。我母亲握着她细长的胳膊，说：“上官瑞芳，这是我的女儿，易明莉，如果你们是同班同学，就要互相爱护互相帮助，好吗？”

上官瑞芳看了看我，没有说话，认真地点了点头。点头之后，她的脸蛋红了，红晕从耳朵根子升起，布满整个脸庞。在

母亲的要求之下,我和上官瑞芳果然同班,并且还经常同座。我们从小学一直同班到初中毕业。之后,我上高中,上官瑞芳上了中等师范学校。上官瑞芳在初中二年级的那个夏天患了一场脑膜炎,学习成绩上不去了,就放弃了继续上高中和考大学的打算;中专毕业之后,她留校当了教师。显然,是我母亲主动接近上官瑞芳的,因此便认识了上官瑞芳的父母。有一段时间,我母亲非常热情,试图与上官瑞芳的母亲发展友谊,最后由于对方的淡漠而作罢。我母亲曾经不止一次地说:"哼,摆什么官架子!"不过,我母亲还是可以随时给上官家打电话,与她的父母在电话里直接说话。这对许多人来说,是不可能的事情,在省里,厅长就是比较大的官了。上官瑞芳的父母总是很忙,经常出差和开会,接听电话也总是官腔官调。他们家有五个孩子,上官瑞芳上头的三个都当兵了,下面还有一个弟弟。她母亲把她所剩无几的精力,全部用在了她弟弟的身上。她弟弟是一个天生的骄子,模样出众,成绩优异,乖巧伶俐,上官瑞芳的母亲只要看一眼儿子,心都醉了。上官瑞芳从小学一年级的那个暑假开始,就在我们家度过。平日也经常在我们家吃饭和睡觉。尤其是我母亲,出于义愤,把上官瑞芳当做不受宠爱的小可怜接纳过来,当做了我们的家庭成员。

每天上学,上官瑞芳必定要来约我,放学,当然也必定要等着我。上官瑞芳一直都很瘦弱,走路的时候,喜欢把她自己的胳膊挎在别人的胳膊弯里,然后,整个身体微微地贴着你的身体。她的贴紧分明是有距离的,可就是让人能够感觉到她是你身边的一道流水,随着你柔和地流向你带领的任何方向。上官瑞芳就这样挎着我母亲的胳膊弯,我那性格刚毅的

母亲都总是忍不住要摸摸她稀疏的头发，然后悠悠地叹上一口气。上官瑞芳喜欢唱歌，不过她非常胆怯，任何正式场合她都无法开口。只有在我父亲的麦地里，她会主动吟唱。在看麦娘草丛里，不停地吟唱，活像为了吟唱而活着的一只初秋的纺织娘。后来，我父亲去世，上官瑞芳表现得非常清醒和正常，她从枫园请假出来参加了丧礼，她一直伴随在我的身边，为我父亲默默地哭泣。我们俩人来到父亲的麦地，她伫立在田埂上，忽然引吭高歌，歌喉之自由奔放较之她从前作为正常人，有了本质的飞跃。上官瑞芳唱道："我们的家乡，在希望的田野上，一片冬麦那个一片看麦娘。"

上官瑞芳啊，无论她处在什么状态，她细腻的心总是悄然缠绵着她的依恋所在。

我们农学院的孩子在一起玩耍，有一个传统游戏。晚饭之后，在学院空旷的马路上，分成两拨人群对垒。对垒者们轮流对唱，索要对方的某一个人。唱毕，就集体冲将过去，进行掳掠。这大约就是对于古典战争的摹仿了。尽管我们大家乱成一团，打得不可开交，古典战争那优雅的痕迹依然存在，那就是宣战，适可而止，鸣金收兵和穷寇莫追。如果轮到上官瑞芳作为一方的领唱者，如果我在与她对垒另一方，她要抢夺的永远是我。

上官瑞芳领唱道：我们要求一个人，我们要求一个人。

我方的领唱者便领唱道：你们要求什么人？你们要求什么人？

上官瑞芳唱道：我们要求易明莉，我们要求易明莉。

我方唱道：什么人来换她去？什么人来换她去？

上官瑞芳唱道：上官瑞芳换她去，上官瑞芳换她去。

歌声落地，战争开始，他方冲上来掳掠我，我方冲上去掳掠上官瑞芳。我和上官瑞芳在假装的敌对中，巧妙地拉住彼此的手，一起奔逃。这是一个毫无道理，不知所云的游戏，可是我们狂热地战斗，乐此不疲。为什么？后来我为什么成了容容的妈妈？我怎么能够不成为容容的妈妈，上官瑞芳从来都是这么唱的：我们要求易明莉！我们要求易明莉！当上官瑞芳丧失了抚养女儿能力的时候，我难道还会有丁点儿犹豫——除了把孩子抱进自己的怀里。

游戏玩疯了时候，上官瑞芳的领唱，撕心裂肺，马路旁边的树叶，被震动得簌簌作响。在后来漫长的日子里，尤其是在人到中年之后，上官瑞芳那冲破了理智的领唱，一再地回到我的耳边，就像农学院早年的那口巨大铜钟，如果你贴近听过它的钟声，无论多少年，它都还会嗡嗡地回旋不绝，并且总是带着往昔的快乐与忧伤。我怎么能够不成为容容的妈妈？

于世杰简单地说他不记得是否玩过这种游戏。谈恋爱的青年男女，交换童年和少年的记忆，其实只是恋爱的把戏，找个说话的借口，俩人尽盯着对方的嘴唇，肉肉的红红的嘴唇；而耳朵里面什么都没有听进去。只有再长一些年岁，童年和少年的记忆才会深入到你的生活中，你才会觉察到你生命的基础和疆界是由什么来铺垫和限定的。这样的傍晚，那早年的钟声才会在你耳边绵长地响起。这个叫乔万红的女人，你可明白？

容容出生的故事，虽然曲折，说起来也很简单。世界上没有什么事情是不可以三言两语说完的，只要你对什么没有兴趣，你就可以最简短和潦草地概括什么。上官瑞芳在中师的最后一个学期，学校来了一个校医郑建勋。郑建勋以一个成

熟男人的经验竭力地体贴和讨好上官瑞芳,上官瑞芳立刻就陷入了热恋。一毕业,上官瑞芳就和郑建勋结婚了,她年轻得才刚刚达到结婚的法定年龄,与国家提倡的晚婚年龄还有很大的差距。上官瑞芳坦白地承认,她没有办法不结婚,因为郑建勋一天到晚要和她睡觉。在那个年代,男女要想安全地在一起睡觉,就只能走结婚一条路。结婚了,疯狂睡过了,郑建勋开始经常不回家。上官瑞芳有个学生名叫金农,才16岁,这男孩子看出了老师的寂寞,主动上门陪伴和安慰老师。天才知道,为什么这种有违校规,道德和法律的师生恋,却被上官瑞芳认为是她这一辈子真正的恋爱,上官瑞芳陷入前所未有的痴迷。当然,有一天就被郑建勋捉奸在床了。郑建勋当场痛殴了金农。不料,这两个男人却在他们贴身肉搏的时候发生了问题。结果是两个男人好上了。当上官瑞芳发现自己的丈夫和情人的关系的时候,她已经挺着快要生产的大肚子。上官瑞芳没有办法解决他们三人之间的问题,后来居然形成了三个人和平相处,同床共枕的局面。在这样的日子里,上官瑞芳开始精神恍惚,丢三落四,容易歇斯底里发作,无法坚持正常的教学工作了。孩子出生的那一天,送她去医院和在医院陪伴她的是她的朋友易明莉,而郑建勋和金农,则双双在上海度暑假。上官瑞芳患上了产后癔症。接着,金农毕业远离武汉,郑建勋提出离婚未获法院准许。两个男人都不承认容容是他们的女儿。上官瑞芳自己,自然也无法判断自己的女儿到底属于哪个男人。于是有一天,人们发现上官瑞芳母女赤身裸体,坐在敞开的房间里,上官瑞芳微笑着,在喂她的女儿吃大便。

顺便说一句,我不怎么喜欢上官瑞芳的这一段故事。我

喜欢规矩的平和的互相守信的男女关系。在于世杰之前，我也相处过一个男朋友。我发现了他严重的脚气，腋窝里面一个经久不愈的溃疡和假文凭，我就与他客气地道了再见。于世杰也有不少缺点，可我自己也有不少缺点。从我自己的缺点出发，我能够接受和容忍于世杰，于是我们就是夫妻了。我说过婚姻是船，而我们个人是鱼，虽然都在同一个水域，那还是不能够要求两者具有高度一致的。婚姻爱情这个东西，你越是认真越是失败。在这个问题上，上官瑞芳和我是不一样的人。

然而，我无法不成为容容的妈妈。

我从上官瑞芳怀里抱过容容的那一天，正要去参加全国生物制品学术交流研讨大会。我赶紧把容容送到上官瑞芳的父母家里。我依着容容的辈分，称呼上官瑞芳的父母为爷爷奶奶。我说："我们容容脏死了，奶奶先替我们洗个澡吧。"

上官瑞芳的母亲似乎非常意外，她说："怎么洗？我自己的五个孩子，我都没有带过，我不知道怎么洗孩子。"

她一定没有想想我还是没有结婚的大姑娘呢！我赶紧说："好吧，我替容容洗澡。"

之后呢？之后当然是我得去开会。上官瑞芳的母亲说："不，我带不了孩子，我有自己的工作。况且瑞芳的事情已经让我们家乱套了。"

我从冰箱拿了一个鸡蛋。我认为无论如何都得先让饥饿的孩子先吃一点东西。上官瑞芳的母亲拉住了我的手，轻轻地取走了我手里的鸡蛋，她歉意地说："对不起，这是给你上官伯伯吃的，是我自己养的母鸡下的蛋。我们家里其他人都吃市场买的鸡蛋，不过抱歉的是，今天家里恰好没有其他鸡

蛋了。”

在这个过程中，上官瑞芳的父亲只是出来看了看容容，用一根手指在婴儿的脸蛋上弹了弹，谢了谢我并且告诉我，他将会在一天工作结束之后，与老伴一起去医院看望上官瑞芳；他会与各方面交涉，以保证上官瑞芳住院的医疗费用。此后便一直在他的书房看报纸，一张舒服的躺椅，轻轻摇着，发出柔和的摇篮一般的节奏。

我怎么能够放下容容？一个半岁多的，一身臭气的，饿得吃手指的，没有父母照料的孩子？我只得抱着容容，离开了上官瑞芳父母的家。我带着容容赶到会场，悄悄推开了会场的后门。会场上是黑压压的人群，主席台灯火辉煌，领导们冠冕堂皇坐在那里，电视新闻记者的灯光在闪烁。会议开始不久，现在是一个表彰项目，来自全国各地的青年优秀专家已经上台，主持人正在麦克风里呼叫我的名字。我一个人待在会场的最后面，怀抱饥饿的婴儿，左顾右盼不知道谁才能帮帮我。突然，孩子“哇”地一声哭了。容容的嗓音比她母亲的还要嘹亮。由于饥饿也许还由于过早地感觉到了人世间的痛苦，容容的痛哭有如瀑布一般汹涌和势不可当。全场上千人刷地一下回过头来，令我无法解释也无法承受，我文不对题地说了句“对不起”，剩下的也只能是哭了。

容容就这样成为了我的女儿。未婚的我，在一个上千人的场合中，与我的养女一起失声痛哭，我就这样，无可逃避地成为了容容的妈妈。

我无法不是容容的妈妈。容容现在整整三个月没有消息了，我能够不来找她？

乔万红说:“我的朋友都叫我大红。你也叫我大红吧。否则,找乔万红是很难找到我的。来份水果和新鲜点心?”

我说:“不要。”

乔万红说:“怎么不要,要!我一定要请你吃点东西!”

乔万红不由分说,拍拍巴掌,招来了服务员。她居高临下地与服务员说话,轻车熟路地要了水果和本店特色点心。她嗔怪服务员不会摆果盘。她自己动手,利索地把果盘摆到了我的面前。她用尖尖的手指勾了勾,过来了酒吧领班,她要求把音响的声音开小一些,而且吩咐换一个轻柔的美国乡村音乐。她还发现桌子边沿有一小块水渍,便让一个瘦瘦的扎黑领结的小伙子把它擦干净。我觉得我更了解这个女人了。这个女人的年龄一定在35到45之间。女人到了中年,就跟树木一样定型了,逃不出两种大的类型。一种是我这种不太有社交能力的人,木讷,固执,循规蹈矩,平淡无味,把偏执深深埋藏在心底,常常任人摆布;一种就是乔万红这种类型的了,敏捷,夸张,新潮,富有挑战性和伤害性,有强烈的支配欲望。容容跟着这个女人到处巡回演出,在T形台上,光彩夺目地走来走去,回到后台,学着抽烟,喝洋酒,说粗话。乔万红当然知道容容的踪迹,就像猎犬对于小动物。

面对我的注视,乔万红淡然一笑。她说:“没娘的孩子天照应。真是啊,我说容容这孩子怎么就这么大福气呢?”

我还是注视着乔万红。乔万红说:“对不起,你是她妈妈。那么我告诉你,一般说来,容容应该没有事的。”

我除了注视乔万红就没有别的话可说了。她没有告诉我容容的具体行踪。乔万红说:“你还要知道什么?我说她没有

事绝对就是没有事的。半个月前我还接到过她的电话。你不用问我号码，她打的是公用电话。容容这女孩子比鬼还精，13岁就来北京了，什么世面没有见过？她在努力奋斗，她忙着呢，她迟早要成为一个小富婆，或者影视明星，青春偶像什么的。你就别替她瞎操心了。我的话，你明白了吗？”

我不明白，还不够具体！

乔万红说：“你这个当妈的，你太不了解自己的女儿了。请恕我说句不中听的话，你女儿可比你精多了。她哪里会留下什么行踪呢？你知道她做一些什么事情吗？”

乔万红扳起指头历数容容的事迹：策划大歌星在工人体育馆的摇滚音乐会；北京万人出动，到大西北去绿化荒山；请国际球星来中国踢球；鼓捣女歌星出家当尼姑；筹划千集跟踪电视剧《一个北漂少女的三年》等等。

你平时不看报纸？看。得，这些新闻全国人民都知道，你也应该知道吧？和容容有什么关系？太有关系了！她都积极参与了鼓捣，坐着飞机满天飞，这里的款子拉到那里，那里的款子拉到这里，忙得像总理，能耐大着呢，几乎每做一件事情，全国人民都当做了茶余饭后的精神点心。现在这世道，你最不需要担心的就是年轻漂亮的女孩子了！她们不把别人骗得倾家荡产就算不错了，谁还能够骗得了她们？你这个妈妈，观念过时了！

瘦瘦的扎黑领结的小伙子，半跪在地上，认真而谦恭地擦着桌面上的水渍。小伙子乌黑茂密的头发波浪一般颤动，刚刚修剪过的发茬的横截面，乌黑油亮仿佛随时要滴出一粒黑珍珠来。不知道怎么搞的，这黑珍珠的光亮，把许多不相干的情景都映照了出来：睡懒觉赖床赖得跟牛皮糖一样的容

容，我那紧紧盯在股市的弟弟，汽车修理铺的郑建勋，坐在湖边的读钢琴乐谱的上官瑞芳，微风中摇摆的看麦娘，还有腼腆而活泼的金农。当年我对金农绝对地不屑一顾，我认为那男孩简直就是一个流氓。可是在这一刻，在北京亮马大厦的某个咖啡厅里，与一个素不相识的名叫乔万红的女人对坐，我忽然嗅到了上官瑞芳畸形恋情的气味，那是一种熟透的果香味，酷似无花果。是否所有的盛开都是纷纭复杂的，而真正能够辨别和领会它的意义，还是要等到人生的秋天呢？可是，迟到的领会不再有实际的用途，给人平添的只是无限的惆怅。我的容容，看来不是妈妈这种类型的女人了。

乔万红手托下颌，出神地看着来回移动的抹布，忽然对我说："我喜欢上官瑞芳的故事。"

乔万红说："原来我的信条是：当我绝望的时候，我就只想两个地方，一个是医院，一个是监狱。现在我又多了一个地方，就是想想别的女人悲惨的故事。这是你给我的启发。我现在要对自己进行三想教育。"

乔万红说："看你这么老实，实话告诉你吧。容容在我这里是有一点股份的，我从她的分红里，给你把路费和住宿报销了，然后你就回去吧。回头我设法让容容给你们打电话。"

我说："不。"

乔万红说："不什么？"

我说："不要你给我报销什么，也不回去，也不要你回头设法让容容给我们打电话。我要找到容容，至少要知道她现在的下落。我相信她此时此刻，总在一个地方。我要她知道我在找她。"

乔万红扬了扬眉梢，然后低头去喝她的咖啡。她小口小

口地喝，模样很老到，跟电影里面的外国人一模一样。

乔万红突然对我说："你父亲是不是特别聪明？"

当然是了。我父亲一辈子研究小麦，很有成就的。乔万红说："你把右手伸出来。"

乔万红不知道从哪里摸出了一副眼镜，戴上，拿着我的右手手掌，煞有介事地开始琢磨我的掌纹，嘴里咕噜说："现在世界上也还有你这样的人。"

我父亲的确特别聪明。从前有相当长的历史时期，我们农学院的宿舍，是那种50年代苏联老大哥帮助修建的办公楼。中间是宽敞的过道，办公室在过道两边，房门对着房门。过道在成为宿舍之后变得不宽敞了，每户人家都把过道当厨房，摆了一张桌子，切菜，桌子旁边是炉子，桌子下面码着蜂窝煤，炉子上架着铁锅，蜂窝煤上撒了粉笔灰。撒粉笔灰的创意就是我父亲的。我母亲骄傲地告诉我们，在我还没有出生之前，我父亲就想出来这个办法来警告小偷，保护自家的蜂窝煤。这个创意是不能小看的，因为粉笔灰撒在煤堆上，就与煤堆形成了一副完整的山水画，非常的雅致。如果谁偷走哪怕一块煤，山水画立刻就会遭到破坏，且不说主人家一眼就看得出来，偷煤的人自己首先就会脸红。被偷盗者与偷盗者，便有了一个不同时空的对话，谴责与被谴责，双方都心领神会，又免掉了面对面捉贼的尴尬。据说我父亲并没有对任何人解释和推广他的创意，然而他的创意不胫而走，农学院宿舍的所有煤堆，都撒上了粉笔灰。随后农学院隔壁的纺织学院、政法学院以及隔了一个湖泊的民族学院，但凡私人的煤堆，几乎一夜之间，都撒上粉笔灰。这种颇有君子之风的防盗法，有效地从60年代初期风行到了到80年代中后期，家喻户

晓，几乎成了一代人的行为方式。当我的父亲失脚跌进被小偷偷掉了窨井盖的下水道之后，不喜欢他的少数人，在参加追悼会的人群中，阴险地说："唉，这个人是太聪明了！"

所以，我想乔万红的意思是：我们家的聪明都集中在我父亲身上了。再说明白一点就是，乔万红认为我有一点傻。

乔万红放弃了我的掌纹，说："这话可是你自己说的。"

是我自己说的，但也是因为乔万红的一再暗示。好在这种情况，我也不是头一次遇上。于世杰经常这样暗示我，蔡唐伯也曾暗示过我，科室里的小鬼们甚至公开地笑话我。傻就傻吧，说不定我这是大智若愚呢。因为乔万红最终还是瞒不过我了，她说："那我就索性告诉你吧，容容欠债了，出去躲债了。她不会给你们打电话，也不会给我打电话，因为她不想连累亲朋好友，也不想暴露自己的行踪。等事情摆平了，她自然就会出现。现在明白了吧？"

说到这里，我发现乔万红的眼睛生得不对劲，从某个角度看，她眼距过近，有一点斜视。她看着你的时候，一只眼睛看你，一只眼睛看你的身后。她的这种眼睛就能够看清楚这个世界？她怎么就不明白，欠债算什么？女孩子的妈妈来了，女孩子欠谁的债，妈妈来偿还好了。我掏出了钱包。

乔万红还没有等我的钱包完全露面就制止了我。乔万红说："说你父亲比你聪明你还不服气。你有多少钱？容容欠的是80万美金，而且是高利贷。读过描写万恶旧社会的小说吗？高利贷逼死人的俗话知道吗？好了。我该说的说了，不该说的也说了。现在，到此为止。"

80万美金，我迅速地计算出那就是将近七百万的人民币了。容容怎么会欠人家七百万？一个20岁的女孩子要这么多

钱做什么?

没有人愿意对我解释钱多到一定程度有什么用途。乔万红对我说的最后的话是:“我离婚了。我丈夫在美国再婚,不管孩子了。我女儿要是有一个像你这样的养母,那就是我们母女最大的福气。”乔万红的结束语是:“易明莉同志,是你给了我希望和信心!”

四

据说北京有一句话,说是找天上的星星容易,找郝爷难。

圈内的人,大家都把郝运叫做郝爷。这是北京!

可是,电话一通,一听我说是郑容容的妈妈,郝运立刻就说要见我。可见,什么事情都不能一概而论,对吗?不用于世杰北京的朋友帮忙张罗,我还不是找到了郝运?郝运是容容的老板,容容在郝运的公司上班。容容三个月没有消息,别人不知道她的行踪,发她工资的老板还能够不知道?

郝运的公司非常地不好找,在北京西城一个偏僻的胡同里面。从外表看,像哪个小城市早年在北京设立的驻京办事处。进了门,才发现别有洞天,全都是现代化的装修。我在办公室坐了足足二十分钟,茶水续了两次,郝运还没有出现。我再次地看看手表,决心要离开。忽然,一面墙的书柜移动了,书柜是一扇门,经典书籍只是精装的封面套子。我被吓了一大跳,我还没有想到在现实生活中,还真的有人在办公室里做秘室,一个曾经做过兔唇缝合术的小个子男人出现了。他深沉地冷漠地说:“我是郝运。”

青麦娘

我不喜欢郝运。见面我就可以下这么一个结论。他故意让我久等,然后突然从秘室里转出来,吓得我够呛。这男人看上去也就是三十五岁左右,故意装老,穿中式大褂,胸前横了十几道盘扣,下面是军裤和中式老头鞋,老头鞋是软牛皮的,脖子上还挂了一只银链子的怀表,眉眼长得酷似生病的猴子,一口油滑的京腔。我真的是不喜欢郝运。在三十五岁左右以后的人群当中,兔唇已经很少有了。兔唇豁嘴,天花麻子,小儿麻痹症瘸子,麻风面容,这样一些标志国家贫穷,人民健康水平低下的疾病,应该在50岁以上的人群中比较多见;而年轻的郝运兔唇缝合,加上他的穿着打扮和长相,似乎在张扬他的残缺,给人一种故意给历史抹黑的感觉。我不知道郝运为什么这样。既然他办着广告公司,做着不小的生意,肯定属于富有阶层了,干嘛要弄出这么一副扮相来?既然能够下决心把自己扮成这副模样,还在办公室里做了秘室,鬼鬼祟祟地从书柜后面转出来,这就不是一个阳光的人了。郝运把问题搞复杂了。我甚至觉得郝运的秘室里是不是有一只大木箱,而我的容容,就被藏在里头,五花大绑,嘴里塞着臭袜子。难怪连乔万红那种女人都怕他几分。

我不怕郝运。我是容容的妈妈,我是来找我女儿的,这一切天经地义。我说:“郝运,容容到底在哪里?”

郝运说:“问得好!这正是我要知道的!”

我说:“容容到底在哪里?你要不说,我就要报警了!”

郝运停顿了一刻,突然一拍桌子,厉声道:“你到底是什么人?”

我还能是什么人?我是郑容容的妈妈。

郝运说:“得了!实话实说吧!今天你不说实话,是走不出

郝爷这道门的！现在让我先告诉你：郑容容的妈叫上官瑞芳，现在住在一个叫做枫园的精神病院。她的一个父亲叫做郑建勋，双性恋者，开着汽车修理铺，招了几个眉清目秀的小工人在身边，生活得其乐融融；另一个父亲叫金农，在上海陆家嘴做外国保险公司的代理，是一个花天酒地的上海滩公子哥儿。你，到处号称是郑容容的妈妈，其实只是养母。养母不是亲妈，你懂吗？容容六岁的时候，你就可以狠心地把她从高台上推到游泳池里，13岁就把她送到了北京。你是一个药剂师，不断哗众取宠地宣传什么提高了新药的免疫水平；而你老公是一个混混，披着文化人的外衣，在小青年面前充大师，暗地里净在外面捞小钱。吃惊了吧？郝运为什么叫郝爷，现在你知道了吧？”

郝运挽起了他的衣袖，更像旧社会了。有那么一刻，我倒真是被他的神通震慑住了。郝运他把双腿架在了办公室桌上，他的皮鞋底成为了他瘦小身体上的最大两个平面。

郝运说：“现在，易明莉老师，你突然出现了。你到底想干什么？谁让你来的？郑容容到底躲在哪里？说吧！隐瞒是没有任何意义的。”

我从来还不知道，我们夫妇的状况，以及上官瑞芳的状况，被这么一个我们从来不知道，更不认识的小个子兔唇，了解得这么清楚，描绘得这么不堪和带有侮辱性。这种情形，实在让我震惊。我一直以为，我自己就只是在我自己的世界里，我上班下班，日复一日，永不厌倦地做血清实验，与碰撞出清脆声响的洁净的玻璃器皿打交道。我尽力做好自己的工作，与哗众取宠毫不沾边。我的世界，由我的同行和所里的同事组成，我的领导是蔡唐伯，他活跃，夸张，把所有工作都同经

济效益联系起来，把每个药剂师都当摇钱树，可他在外面的吹嘘与我没有关系。我丈夫于世杰每天都在编辑《中国医药风》，杂志只是在行业内有人知道，靠发行本身不赚钱，却有权威性，在上面发表了论文，评职称就很管用了，所以杂志社经常会获得一些实惠的帮助。于世杰的性格很吊，朋友很多，喜欢豪华小车，善于侃侃而谈，或者热衷于教导他人，这是认识他的人都知道的；同时他心肠很好，不会损人利己，这也是大家所公认的。我每个周末去看望母亲和弟弟，每隔两周到三周去枫园看望上官瑞芳，每隔一个月去一次郑建勋的汽车修理铺，为上官瑞芳取一次医疗费。每当新的春天来临，以及秋霜初降，我就会在我父亲的麦地附近走一走，采集两束看麦娘，一束带给上官瑞芳，插在她床头的花瓶里，所谓花瓶，就是从前的糖水橘子罐头那种胖胖的玻璃瓶。精神病人，谁会给他们使用像样的东西呢，不过上官瑞芳的这只玻璃罐头瓶，跟着她，足有二十年了，比在健全人家里使用的寿命还要长。另一束看麦娘，我要带回家，插在一只据说是水晶制品的花瓶里。每年清明节，我们都要去给父亲上坟。由于母亲坚持要鲜花，我就去花店购买鲜花，但是我会在花束当中夹一把看麦娘，代替花店普遍使用的满天星。四月里初生的看麦娘，它们的穗子还是那么地柔软，就像所有小动物的茸毛，这些茸毛在我的脸颊上无意地扫动，常常使我还没有看见父亲的墓碑就热泪满眶。母亲端坐着，随车颠簸，故意不看我，喜忧均无半点流露。在这个家里，有别的人表现得比她更加怀念父亲，总是让她感到不对劲。这就是我的世界。晚上看看电视，节假日偶尔打打麻将，洗衣机在转动的时候，我坐在马桶上翻看报纸和杂志，对于部腐败，抢劫杀人，坑蒙拐骗的新闻

已经厌倦,我只看看大标题就翻了过去。现在社会上太多这样的故事,占用了我太多的时间和注意力,我幡然猛醒,觉得很不值得。我要用这些时间去听听我喜欢的音乐,陪陪上官瑞芳,在黄昏的野外,散步在有看麦娘的小路上。这就是我的世界。我在每天清早的镜子里,几乎难以觉察地觉察到我在变化,在我自己的世界里,手背上渐渐现出了四个酒窝,脸上渐渐现出了皱纹,目光柔和起来,脸庞慈祥起来。除了我梳妆台上忠实的镜子,郝运是第一次描述和勾勒我的世界的局外人。

不需要这个小兔唇来教导我,我从来都知道隐瞒没有任何意义。我从来不隐瞒自己,全都是人们在混淆我。人们从他们自己的角度和认识来看待我,我有什么办法呢?

我是容容的妈妈,法律上的养母。我的女儿整整三个月没有消息了。6月21号,是我不吉祥的数字,在这一天我预感她失踪了,所以便要出门寻找。容容是上官瑞芳生的,可是由我养的,她是我们的女儿!寻找女儿难道还会有什么别的理由?

时间过去得并不久远,大约是在80年代后期乃至90年代初期,在我们这个大城市的街头,还可以看到炸爆米花的人。那人一般都带着不容易听懂的外地口音,头发和衣服上坠着厚厚的风尘,那人没有笑容,脾气倒挺温和,鼻翼上总是沾着两片煤炭的黑色粉末。那人拖一只简陋的平板车,平板车上放着炸爆米花的家伙,黑乎乎的炮弹一样的家伙,随时都可能爆炸的样子,很有吸引力和威慑力的。这威慑力就体现在

平板车的后面，总是遥遥地跟随着几个畏畏缩缩的小孩子，兴奋，好奇，又害怕。在70年代的这群孩子中，就有我和上官瑞芳。我们梦游一般地尾随着那人。那人停下他的平板车，甩一把鼻涕，把手指头在鞋帮上擦干净。然后一板一眼地卸下他的家伙。那一堆看上去杂乱无章的家伙，被那人有条有理地、动作熟练地、胸有成竹地装配好了。那人的右手是风箱，左手是炉子，炉子上架着铸铁的炮弹，炮弹有一个手动的转盘。那人一只手拉风箱，一只手转动炮弹，在他感觉米花爆好的时候，便停下风箱，撬开炮弹，"嗵"的一声，猝不及防的巨响震耳欲聋，紧接着便是扑鼻的香气，那香气会顺风灌满整条的街道。我们亲眼看见，死气沉沉的风箱，经过那人用力地拉几下，里头就红了，蹿起了火苗，火苗烧得那个带劲啊，呼呼地作响。我们亲眼看见，装进去的米，只有小小的一碗，而到时候，倒出来的就是满满一脸盆的爆米花了。爆米花雪白，松脆，香酥，吃在嘴巴里面，牙齿特别有成就感。关键的是，就是这么一个不起眼的人，能够让大米的体积成若干倍的增加，这不能不说是一个奇迹。我和上官瑞芳，远远地看着在白雾中沉着忙碌的炸爆米花人，感觉自己发现了一个被大众忽略的巨大秘密。上官瑞芳庄重地攥紧我的手，说："我坚信，这是被埋没在民间的伟大发明！"

我也坚信！那时候，有一个传说，在我们中学生里面骄傲地暗中流行，据说有一个美国人，在街上观看了炸爆米花的过程，他非常震惊，他不明白小小的一粒米如何能够增加那么大的体积。试想，如果把所有的粮食，都加工变大，那全世界的粮食产量不就可以极大幅度地提高吗？所以说，炸爆米花以及炸爆米花的这套机器，很有可能成为我们中国继四大

发明之后的第五大发明,将是对世界和人类的巨大贡献。

有相当的一段时间,我们从学校里费尽心机地逃学出来,追随着炸爆米花的那人。上官瑞芳终于鼓起勇气对那人说:“我们可以帮你拉风箱吗?”那人点头了。上官瑞芳就是有这么一种绝妙的本事,她可以用她默默的伴随和注视,传达她那种异乎寻常的忠诚,使得他人晕晕忽忽,无法拒绝。

拉风箱是可以让人入迷的一种技术活动,要凭感觉,使巧劲。拉的时候,要使用一种往后吸的力量,推的时候,用力要循序渐进,直至高潮。这是一个美妙的节奏。随着这个节奏的和谐完成,风箱就会发出蓬勃健康的呼呼声。惟有揭开炸弹的那声突兀的巨响,是我们永远的害怕,我们一定要事先用指头把耳朵塞得紧紧的。到底是这一秒钟还是下一秒钟启盖,旁观者谁都无法预料,这个主动权永远掌握在那人粗糙的手里。我们认为,只有把启盖的这个火候掌握了,才会窥知炸爆米花的原理和诀窍。那人从来都不会把爆米花炸煳或者还没有炸熟,但他并不依靠钟表时间,他依靠感觉和经验。这种技术无法量化,只有细心地琢磨和慢慢地领会,我们以为,复杂和神秘的意味尽在其中。

我和上官瑞芳的衣服口袋,每一只都可以装下约摸三两的大米。上官瑞芳肯定是不敢从他们家偷米的,那么当然是我,力邀上官瑞芳从我们家的米缸里偷米。就因为米缸的大米神秘地减少,我们醉心的事业很快就被我母亲发现了。她跟踪到了大街上,在我们最投入地学习炸爆米花的时候,我母亲冲出来,一手一个,揪住了我和上官瑞芳。我母亲怒斥那人哄骗小孩,并威胁说,如果他不还回我们家的大米,就要把他送到派出所去。

我和上官瑞芳惟一能够做的是，拉扯住母亲，让那人赶紧逃走。逃得远远的！我们与那人在匆忙混乱中用眼睛告别，上官瑞芳后来说她的心都碎了。

我也是。只是我没有说出来。那是我人生第一次体验永别的感觉，与一个陌生但是激动了我的人；当时是难受，如今是甜蜜。

对于我，这也就是寻找容容的理由之一。

我的理由，无法清晰地归纳和讲述，它们是小溪两旁的茅草、树丛和砂石，既在小溪的源头，也在小溪的沿岸，重叠而混杂，只能被同样的季节唤醒；它们不是现在大棚的蔬菜，整整齐齐生长在那儿，你可以根据需要随时随地去收割。要知道，80万美金这个数字对于我，狗屁都不是。在这一点上，我不敢给于世杰打保票，或许他听到这个数字心跳会骤然加快。但是我，我知道自己。连船都是鱼的身外之物，何况船上的纸片？我的理由是上官瑞芳的三哥上官瑞祥。他是总政歌舞团的演员，相貌英俊，腰很细，屁股像产后的妇女一样丰满突撅——不过最初我没有发现，他坐着。上官瑞祥回家探亲，在夏夜的满天繁星下，在乘凉的竹床上，给我们大家演唱长征组歌。那一天傍晚，人行道的梧桐树冠盖如云，路边的草丛里盛开着一蓬蓬玫瑰色的晚饭花，晚饭花之间，伸出几支看麦娘草。我从这样的人行道里面走过来，刚刚洗过澡，脖子上扑了薄荷痱子粉，凉飕飕的身体非常清爽。我的手绢上洒了妈妈的“越存越香”牌香水，然后把手绢握在手心里，留出一只手绢的角，让手腕在自己的百褶短裙旁边一下一下地晃悠。上官瑞祥正好面对人行道，在透明的薄暮中，看着我一步

一步走过来。他缓缓地唱起长征组歌:雪皑皑,野茫茫,高原寒,炊断粮。我站住了。我被上官瑞祥那经过专业训练的歌喉所震撼,全身的血液都凝固,眼睛里面除了崇拜还是崇拜。我们大家都坐在竹床上,在天黑之后,嘻嘻哈哈地分吃西瓜。上官瑞祥在分西瓜的时候,一次次触碰我冰凉的脖子,肩膀和手。每一次我们俩都心领神会。一种莫名的渴望急速膨胀,膨胀得每一个细胞都是那么活跃,敏感和愉快。西瓜吃完,夜风渐凉,上官瑞祥唱了一首情歌《星星索》,我毫不怀疑这是为我而唱的:呜喂——风儿啊吹动我的船帆,姑娘啊我要和你见面,向你诉说我心中的思念。那是何等深情何等浪漫的歌声啊,18岁的姑娘怎么能够不陶醉?上官瑞芳不要我回家,我也就没有回家。我们都露天睡在并排的竹床上。半夜,在夏虫纵情的鸣吟中,上官瑞祥装出起床上厕所的样子,在并不黑暗的黑夜里,把他的手探进了我的裙子。我的身体用轻快的颤栗欢迎了那只火热的手, 每一个毛孔都发出热烈的絮语。我一夜恍惚,睡意轻浅,一直飘浮在甜蜜的半梦半醒之间。这是永恒的一个仲夏之夜。一段绝无仅有的时光。第二天天亮之后,我发现了上官瑞祥女性化的屁股。而且在早餐的餐桌上,他滔滔不绝地向我们炫耀他的生活经历,他们在国外演出的情形,如何受到国家元首的接见,东欧的女孩子如何漂亮和细腻,苏联少女的眼睛如何迷人,洋女人的乳房又是如何丰满肥大。上官瑞芳想告诉他我们是如何迷恋炸爆米花,并且学会了拉风箱的故事,上官瑞祥立刻接过了他妹妹的话头,说拉风箱吧?你们那算什么会拉,我们才叫会。我会拉手风琴,风箱这种东西,上手就有感觉。我们团的李雅,你们不知道吧? 全国民族舞蹈大赛获金奖的呀,那叫棒啊,那叫牛

啊，那人家是谁都不理睬的，可是在我们团野营拉练的时候，就一直缠着我教她拉风箱。

拖沓的早餐终于结束。我疲惫不堪地离开了上官瑞祥。我的初恋只有一个夜晚。从前一天傍晚的7点到第二天早上的9点，对于梦呓般的浪漫与燃烧式的激情，14个小时，够了。一生中有这样的14个小时，非常美好。这美好因为短暂，反而成为了漫长的记忆。记忆总是时时刻刻醇化着美好的陈酿。或许也就是一个人许多行为的来由？

郝运终于把他的脚从桌子上拿了下来。他的神色里面，流露出一种哭丧的表情。

郝运说："我的天哪，容容的性格为什么一点不像您呢？"

郝运说："她借了80万美金的高利贷，我是经济担保人啊！她忽然躲了起来，真要把我给急死了！"

郝运说："易明莉老师，这样好不好？现在，您看见我过的是什么日子了？成天猫在秘室里躲债，时刻担心被人追杀。您难道不同情我？我也有幸福的权利呀。来来来，我们就事论事推心置腹地谈谈。我们联手，您把容容的行踪探听出来，我把容容三个月的工资，不，三个月工资的三倍，全都给您，以表达我的诚意，好吗？"

郝运说："不管怎么说，时代不同了，我们必须面对现实，您说呢？"

五

这里是三个月之前，容容居住过的地方。郝运还是把我

带来了。郝运为了说服我在北京掘地三尺寻找容容,他把我带到了北京与通县之间的一个生活小区。这里高楼林立,却很少看见人的踪迹。一套被装修和布置成办公室的单元房。房门上钉了“好爷广告公司写实影视创意工作室”的铭牌。办公室里面曲径通幽地带有一间卧室。我一看就知道是我们容容居住过的地方:房间里乱七八糟,床上的毛毯从来不折叠,枕头上不用枕巾。这就是容容的气息。居室墙上,有好几幅容容的照片,都拍得很好,一看就是一个随意大方,青春焕发的女孩子。无论是办公室还是卧室,装饰风格都是云贵一带的少数民族风情。蜡染棉布是主题,点缀的有生殖器和火的图腾柱,女性的银饰,竹雕的面具,干枯的火把。

郝运说:“易明莉老师,您自己看,看看这里是否有抢劫强奸的痕迹,是否有洗刷过后黯淡的血迹,或者脑髓什么的。我相信像您这样的人,感觉一定超常敏锐。”

三个月前,容容居住在这里。抽屉里,一只脏袜子和裤头放在一起,这是她的坏习惯。我一直希望她把袜子,尤其是穿过的脏袜子,和裤头分开放置,这样更卫生。容容却更注意袜子与裤头颜色的搭配。“妈妈,”容容在电话里说:“你穿的什么颜色的袜子?”我说:“白色的。”她说:“什么颜色的裤子呢?”我说:“黑色。”容容大叫:“妈妈!色系不对!妈妈!我多少次提醒你,袜子的颜色与裤子的颜色不可以跳色,一般都不能比裤子浅!”我说:“那我单位分的白色袜子怎么办?又不是花钱买的。”容容说:“妈妈,那就更加舍得放弃了。或者留着,留到运动的时候配运动鞋穿!”咔嚓一声,电话挂断了。容容跑掉了,办她的急事去了,而我们母女要说的正经事情,根本就还没有开始谈。

最近几个月，容容也没有谈过蜡染。她其实并不真的热衷于蜡染和少数民族风格。她喜欢现代风格。喜欢夏奈尔的假珠宝首饰在世界范围内全面击退真珠宝首饰，喜欢上流社会的贵妇淑女为没有夏奈尔珠宝而不敢出席盛大晚宴，喜欢夏奈尔劝慰贵妇淑女的那句名言：我亲爱的，别哭了，你就当你佩戴的珠宝是假的！

妈妈，她说的话有趣吗？

谁？

谁！夏奈尔啊，一个了不起的法国女人，她在一百年前说的话啊！

这就是容容，我们的女儿。话多。热烈。好为人师。绝对掌握主动权。与她的两个妈妈截然不同。但她也不过就是一个好时尚的幼稚的女孩子。

郝运陷入颓废与无奈。他说："易明莉老师，容容不过是一个好时尚的幼稚的女孩子吗？你愿意不愿意知道这里发生过一桩什么样的入室盗窃案？"

我绝对不会相信郝运编的故事。我的容容无论如何不会入室盗窃！

郝运说："您慢着，当然不是说容容入室盗窃了。"

一个吃饱了撑的英国人，据说有一些英国皇室血统，特别附庸风雅地迷恋中国民间文化。经朋友介绍，找到公司来，想合作拍摄贵州民间蜡染。是容容接待的这个英国人，一杯咖啡的工夫，英国人就陷入了迷魂阵，强烈要求签署合同。容容在电视台混过，她谁不认识啊！拍摄制作这一套，她包揽下来是完全没有问题的。英国人恋恋不舍地离去之后，容容立刻要求成立写实影视工作室。这不，就是这里了。租了一套房

子，几天之内，工作室就像模像样了，容容自己，不怕苦不怕累也不怕身体被染蓝，连裤子都穿蜡染的了。英国人见此情形，很快把合作的款项打了过来。容容立马启动，陪着英国人去贵州了。随后，容容的工作室繁忙起来，一段时间之后要求英国人增加投资，一段时间之后又要求英国人增加投资。容容拿出了非常周密的开支报表，让英国人看得无话可说，只得一再追加投资。最终，英国人终于顶不住了，开始躲着容容。英国人在北京怎么躲得过容容呢？于是，英国人只好让他母亲生病，他们放着最简便的电话和电邮不用，而是从老远的大不列颠寄来一封信，英国人拿着这封诅咒自己母亲的信件，可怜巴巴来向公司请假，说只得暂时中断一下合作，他得回国探望母亲。觉醒过来的英国人大约越想越委屈，越想越生气，临走之前，瞅了一个工作室没有人的机会，翻窗进来，拿走了最值钱的摄像机以及一些蜡染棉布。

郝运说："易明莉老师，您想想，容容能够活生生把一个英国绅士逼成贼，她的本事您就窥见一斑了吧？她15岁就跟着大红跑江湖，很快就青出于蓝胜于蓝了。易明莉老师啊，现在这是枭雄辈出的时代呀。郑容容小姐可真不仅仅是一个好时尚的幼稚的女孩子了！她为什么借这么大的一笔钱？她认为这笔钱不大，还不够呢。她是想把一颗人造卫星的命名权拿到手的呀！现在倒好，事情没有弄成，钱也没有了，容容一躲了之。她手里有美元和护照，全世界爱待哪里待哪里。我是跑得了和尚跑不了庙，我的公司，我的房子，我的父母兄弟，我爷爷奶奶的骨灰，都在北京，我跑不了。人都找我逼债，我苦啊！何尝不想堂堂正正过日子？我要什么秘室？这都是被逼的呀！易明莉老师，您一定要清楚地了解和认识您的女儿。

然后,我们齐心合力,争取把她找到!”

郝运好不容易忍住了的眼泪、鼻涕却还是下来了,挂在兔唇缝合的鼻唇沟上,让我这种健全的人看着难免不动恻隐之心。郝运有一点不好意思了。我把自己的手绢递给了他。

郝运说:“这是真的手绢,不是纸的?”

我说:“用吧。”

郝运说:“现在还有人用手绢,真是亲切,我妈以前总是用的。后来就只用纸了。”郝运用我的手绢擤了一把鼻涕,然后捏住手绢不还给我了。说是用脏了,就还钱给您吧,十元够不够?咳,我这哪里是人话!打嘴!五十元吧!得!我给您把来回路费报销了!

我说:“不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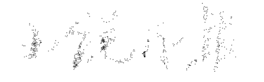
这小兔唇,他以为我是什么人?我会图他这点小便宜?我的女儿,我没有自己花钱寻找,我等于没有寻找女儿。我靠自己的劳动获得了钞票,我为了寻找女儿又付出了这些钞票,我一片诚心可对天。我不愿意任何人来剥夺我的感觉。

郝运说:“您觉得钱没有用?”

有用啊,怎么没有用,买火车票,你差他一分钱也不行。正是钱有用,立竿见影,使用了别人的,就出卖了自己啊。

郝运试试探探说:“那么,您不知道现在社会上的一些做法?一些大大小小的干部,为什么贪污腐败和堕落?”

怎么不知道?正是因为贪了不属于自己的钱,自己的人头就落地了呀!也有不落地的,那也是侥幸。你要他们拍着良心说说,他们夜晚睡得好吗?睡不好觉对吧?那不就是很不合算了。一个人的生命难过百年。就按一百年计算吧,一天24小



时，一年365天，一年的时间是8760个小时，一百年也就只有876000个小时，其中二分之一的时间是睡眠时间，有43800个小时，如果睡觉不好，那不是等于浪费了生命的一半。何况一般人没有那么多小时的生命，何况人还要做许多与自己生命的幸福没有关系的事情，何况人还有生病吵架头痛脑热，还有无数病菌随时准备侵蚀你，还有无数意外潜伏在你的脚下，时间随时会被打折或者掐断，生命就是这般情形，你光是盯着钱，光是要这些嘎嘎作响的纸片干什么？

郝运做了一个苦脸，摇摇头，说："上帝啊，但愿容容听见了她妈妈的话。"

而我的心里，则充满了对那个英国人的怜悯和歉意。

房间里出奇地安静，没有任何蛛丝马迹表现容容的踪影。在任何风景旅游区出卖的浮浅简陋的少数民族风情，已经残败、褪色和开裂，失去了任何装饰意义，生殖器图腾孤零零地戳在那儿，像只风干的大茄子。这是一个作废的工作室，一个被放弃的临时卧室。灰尘很厚，有莫名的流窜风不时地回旋，零落的纸张轻轻扬起又无力地伏下，似乎早就自暴自弃了。这就是一个伪装起来应景的地方，几个月的时间都经受不起，到处都露出了破绽。外面楼道里有个婴儿哭了起来，是那种蛮横倔强的哭，被楼道里的回声作用之后，显得恐怖瘆人，好像是一个超过成人体积的巨婴。

本来应该小的东西过于巨大，那是很可怕的情形。

我的容容是否长得太大了？

忽然，郝运说："我小的时候，我们家把牙膏皮子积攒起来，卖给废品回收站。两分钱一只。"

是什么？在这个时候？搅动了郝运沉睡记忆里的这么一个小小角落呢？这个故意穿时髦的中式大褂，软面圆口牛皮鞋，从秘室里神秘地转出来，自以为是地侮辱别人的小男人。

牙膏用完了，我们就叫它牙膏皮子。从前，很早的时候，我们都很爱惜牙膏皮子，我们把牙膏皮子一只一只地积攒起来。卖废品，或者，把牙膏皮子尾巴上的锡片剪下来，放在盛过万金油的小铁盒子里，用半截蜡烛，把锡片化成液体，修理和装配半导体收音机的线路。可是我不记得，我们的收音机是否修理好了，或者装配成功了。上官瑞芳喜欢动手，不喜欢死记硬背。她有一双巧手。她为我母亲做许多家务，比我做得更多而且更好。

郝运说："您卖过牙膏皮子吗？"

我点点头。当然。过去的中国家庭，有几家不卖牙膏皮子的？两分钱可以买两颗水果糖，可以买一块学生橡皮，还可以买四根缝衣服的小针。过去我们对待生活都很上心，节俭，勤恳，点点滴滴，一件事情一件事情地认真做。时光在我们认真的态度中，流逝得很慢很慢，因此我们什么都记得，搒一把过去的日子，就听得见结结实实的嘎嘎响声，不像现在，昨天的事情，已然雁过无痕。

不知什么时候，郝运把腿提了上去，抱着双膝坐在窗台上，下巴无可奈何地歪在膝盖头，手里捏着我的手绢。宽大的窗台，高大的窗户，更加缩小了郝运的身体。中式大褂空空荡荡的，仿佛小孩子穿着大人的衣服。郝运也就是一个可怜的小男孩了。楼道里又响起了几声巨婴般的哭声，怎么是郝运呢？容容这个孩子，怎么就挑选了郝运呢？怎么能够让郝运这种残疾人做巨款的经济担保人呢？郝运却满有把握地说他是

容容的男朋友。用郝运的话说：容容爱他，他也爱容容。如果他不爱容容，能够替她冒这么大的风险？

容容爱郝运？容容在电话里说："妈妈，我有男朋友了！"

"谁？"

"基努·里维斯！"

"谁？"

"妈妈，你怎么连基努·里维斯都不知道啊？赶快去地摊上买个《黑客帝国》的碟子看看，就是他主演的。"

"容容，你这孩子，还追星呢？"

"不是追星了。追人呢！妈妈，我会找到他的，他不就是在洛杉矶吗？你想想，妈妈，里维斯身高183厘米，体重77公斤，出生于1964年9月2号，都是你的吉祥数字，妈妈。他出生在黎巴嫩的贝鲁特，长大在加拿大的多伦多，工作在美国，他有深色的眼睛和头发，有四分之一的中国血统。妈妈，都是你喜欢的。我一定要给你带回你喜欢的男朋友！"

我深信，容容会找到一个至少类似于里维斯这样的男朋友。而要替她偿还巨款的是，也只能是郝运。里维斯们一定没有这么傻，郝运一定没有那么聪明。怎么现在还是有这种古典的情种呢？如果说上官瑞芳是被男人害苦了的话，那么容容可要害苦男人了。原来世界上的一切，却原来还是阴晴圆缺啊！容容，你这个孩子！

郝运，能够告诉我债主是什么人吗？

别！别！别！您千万别蹚这趟浑水！如果您要知道了债主是什么人，要吓死您了。放高利贷是违法的，在中国，还有谁敢？拜托您就别追究了！

好吧。我就不为难你了。

易明莉老师,我不说什么报销不报销了。我手里的这五千块钱,您就拿着用。外地人在北京,开销大,还得防范一些意外开支。或者您就住好一点的饭店,吃得好一点。我是您未来的女婿啊,您就让我送一次见面礼得了。我得孝敬您一下,您也得表示一下对我认可。让我完成一个感觉,晚上睡一个好觉啊!

我真是不忍再看郝运。不管容容此时此刻在天涯还是在海角,女孩子的心思,妈妈总是知道的。妈妈们都曾经是女孩子,区别只是小女孩与大女孩与老女孩之分。郝运绝对不是里维斯!女孩子这一辈子,无法不为里维斯动心的。哪怕一次。上官瑞芳的里维斯是金农,我的里维斯是上官瑞祥。上官瑞芳陷入情网就付出了终身的代价,而我,在迄今为止的350400个小时里,只占了14个小时。我的一生中有一个夜晚,是永不熄灭的繁星满天。满天繁星,梧桐曳地,妈妈的香水在百褶短裙边晃悠,一只悄然而至的火热的手,惊醒了所有的泉眼。要等待着我呀,要耐心等着我呀,姑娘,我的心像东方初升的红太阳——呜喂——

但愿我的容容,不似我这么短促,也不似她的生母那么漫长。但愿郝运要学会的,就是后发制人。总是有绝大部分的姑娘,都是要哭泣着回来的。到那个时候,郝运再把见面礼,送给女孩子的母亲吧,真正脚踏实地平凡乏味的生活,将从此开始。我已经非常同情郝运,可我还是希望我的容容找到她的里维斯,永远不要哭着回来。关于这笔巨款的纠葛,总归有个结局,但凡超过了一定数额的巨款,就不是钱了,最终都会不了了之,成为银行的坏账呆账,金融部门总归有专家出

来,做平这些账目以便世界的经济正常运转。而在这个世界上,总是需要有人来创作童话。人类怎么可以没有童话呢?那么就让我的容容,成为童话的主角吧。

六

我回来了。一个人去北京。一个人从北京回来。去的时候,一出北京西站,凭空就摔了一跤,膝盖破皮了,当时我就知道我找不到容容了。结果正是没有找到。

没有找到容容,并不等于我没有收获。我觉得我的收获很大。我的生活被彻底地搅动了一次,6月21号那天的心神不宁,坐立不安,已经一去不复返了。经过了九天的时间,到了6月29号,当我走出汉口火车站的时候,我相信我很安详。我对人类的命运有了新的感知和新的承受能力。我的步态稳健而妥当。

于世杰来火车站接我,和一群陌生人站在出口处探头探脑,等看见了我的身影,他目光里的担心和期待立刻就省略了,眼睛顿时黯淡并且还不屑一顾,他掉头走开,站在旁边,哗哗地翻看报纸。

于世杰开着一辆奔驰车,我根本就懒得再问他借谁的车了。

于世杰说:"容容呢?"

于世杰说:"膝盖怎么破了?被黑社会追杀了吧?"

于世杰说:"我看看钱包,瘪了,只有几块零钱了?好!再待下去就只有加入丐帮了。幸亏我们家没有钱,有钱还不知道要追踪到哪个国家去了。"

于世杰说:“你害死我了。我在蔡唐伯面前丢尽脸面了。蔡唐伯说:怎么连个老婆都看不住!蔡唐伯说:你的劳务费变成了我的损失费啊。我操!开幕式上,西安方面一看没有易明莉老师,翻脸了,立刻要求赔款,还要诉诸于法律,还说别的药剂师都是假冒伪劣。我操,这又不是跟着师傅学剃头,跟着木匠学打箍,一定要盯人的。西安真够老土的,要不怎么西部大开发呢!还是去土塬上放羊,唱信天游吧,摸不着妹妹的手手,那个就拉话话吧;拉不上那个话话,就那个泪蛋蛋下吧。”

我终于被于世杰的话逗笑了。真是没有办法。人家都说于世杰吊,都说于世杰说话口气大,我就是容易被他逗笑。这就活该我与他是夫妻了。坐了一夜火车,得到的净是责备,却还是被他逗笑了,接下来的日子呢,不用说,也就顺畅地继续下去了,一个小时一个小时,二十四个小时再二十四个小时,春夏秋冬,年年又岁岁。夫妻关系是认真不得的,越是认真越失败。明后天是周休,下个星期一,我肯定就会按时上班了。6月21号过去了。我找过容容了。我更加了解容容了。我踏实了。对于将来发生的任何事情,心理准备也充分了许多。我特别重视对于突发事件的心理准备。我不想被生活击倒。上官瑞芳需要我的照顾。容容的两个妈妈,总得有一个能够牢牢地站立在现实生活之中。于世杰嘲笑我,看起来有道理,好像我的确是白花了钱,白吃了苦,白白让他受到损害。其实不是。我这个人,过日子,做任何事情,都是需要过程的。我不能靠说话解决问题,不能靠推理和逻辑思维解决问题,我必须用自己的行动。每一个转折,每一道沟坎和每一个悬念,我得亲身去体验。如果没有去北京这个过程,我真是要急疯的。我相信世界上的路,每一条都有用,没有一条是白走的,只要你

不愿意白白地走过。

于世杰不知道，如果他老婆没有去北京寻找女儿，她就会生病，肯定会的，从前的经验已经屡试不爽地证明了这一点。病是一种积淤，从心里生来的。于世杰的老婆生病了，他将会有一些节外生枝的麻烦和损失。毕竟只用了九天时间，她就回来了，日常生活的程序便又接上轨了。蔡唐伯至少不好意思将于世杰的劳务费全部扣掉吧？这个我就不得而知了，那是于世杰自己的私房钱，我不会过问，因为我非常明白，过问得来的也是谎言。天底下的好夫妻，哪有不靠谎言维持的？我喜欢无伤大雅的谎言。我自己也常常说一些无伤大雅的谎言，比如我要是告诉于世杰，说大红和郝运都要求给我报销路费，而被我谢绝了，于世杰准定脱口而出："你有病啊！"

那么女人是否要担心男人有了自己的私房钱而堕落呢？我认为，恋爱不是堕落，于世杰与他舍不得送翡翠手镯的女人，那不算堕落。堕落是没有感情只有感官的动物性胡闹。我不是那么担心。十五年的夫妻，整日生活在一起，我大约还能够知道，于世杰另外的钱，一般都从麻将桌上和餐馆里流走了，这是男人对于私房钱的一种普遍用法。挥霍感对于男人很重要。于世杰会不会找小姐？也找。让小姐坐在膝盖头上，俩人一起唱"卡拉OK"，偶尔也会有的。蔡唐伯就好这一口。近朱者赤近墨者黑。像于世杰这种自我感觉良好的男人？在小姐的虚假的恭维之下，能够坐怀不乱？但是，有一点，他是有警戒线的。于世杰最爱惜自己的身体了，半夜三更打个喷嚏，他都要起床开灯找感冒药吃。钟点工人使用过了的马桶，于世杰一定要用新洁尔灭洗刷过了才肯使用。一个男人，只

要他太珍爱自己，你就不用替他担心有多么堕落。有堕落危险的人，至少是保持了内心的天真浪漫和充满了不安分激情的人，这种人天生就不是我的配偶。上官瑞祥的歌唱得多好啊，年过五十的他，去年又遭遇了新的恋情，为了一个据说蜜桃一般新鲜的辣妹型小歌手，断然与他的第二任妻子离婚了。据说他迷恋和痴爱美丽的东西，达到了身不由己飞蛾扑火的程度。我庆幸我灼热的初恋只燃烧了一夜，我庆幸我不会在漫长的岁月里无法理解爱人一次又一次的追逐，而身心交瘁，哭肿眼睛，过早衰老。依我之见，不管是谁，不管你的热情有多么奔放，不管你渴求遭遇多少激情，不管想积累多少多彩多姿的生活经验，你总是沧海一粟，总是盲人摸象，你永远都无法囊括，所有的道路都是阶段性的，所有的经历都只是数量的不同，因为，我坚信，迷宫的进口只有一个，出口也只有一个，全人类的终点站都只有一个。因此，我愿意，与一个在你沉闷地缺乏睡眠地坐了一夜火车之后，能够把你逗笑的男人，不亲不疏地共同操持一个普通的家庭，像细火慢熬一锅热气腾腾的烂粥，以它的平和冲淡，无色无味，保持永远的魅力。

上官瑞芳用她全部的青春和生命反对我的平庸，我却还是那么地理解她和心疼她。

也许，我注定找不到容容。她身体里毕竟流着上官瑞芳的血液，又是青春正好的年纪，怎么能够听进去我的陈词滥调呢？

上官瑞芳和容容，是我伤口深处的伤口，是她们，保持了我对于疼痛的敏感和对于自己平庸的发现，因此我无法不去呵护她们，呵护她们也就是在呵护我自己。

夏天当然不是武汉市最美好的季节，但是是枫园最美好的季节。建国初期就开始营造的院子，现在花草葱郁，树木遮天蔽日。灰喜鹊喳喳叫着把小松果过早地啄了下来，活泼地滚落在你寂寞的脚边。浩淼的东湖，有一湾水被留在院子的一角，以便延伸院中人自由的感觉。湖心的小岛，日出的时候喷发朝霞，所有的树叶，因此会镶上华丽的金边，日落的时候，离别来临，它又成了低吟浅唱，叶色郁绿，朴素无华，阴影相叠，水鸟环飞，仿佛不忍归隐又不忍离去。在缘水的岸边，零落地有一些油漆驳落的长椅，而其中一只，四只脚的周围都长满了看麦娘，上官瑞芳在这里端坐了二十年。

星期六的上午，上官瑞芳果然坐在这里，面对湖水，做她二十年来做的两件事情，一件是绕手指，一件是读钢琴琴谱。看见我来了，上官瑞芳朝一边移了移，以便我有足够的空间坐下。有两个熟识的护士从岸边的环湖小路上走过，与我打招呼说："易明莉老师，来了。"

我说："来了。"

我把从北京买回来的礼物，六必居酱菜，从包里拿出两瓶，给了她们一人一瓶。她们说："谢谢了。还就是易明莉老师细心，现在出门还记得买这种酱菜。"

我说："谢什么，不值钱的东西，现在超市里都买得到。"

两位护士当中的年纪稍长的一位说："那还是不一样的。"年轻的护士笑笑，她明眸皓齿，滴溜溜的目光像荷叶上的水珠一样停不下来，四处流盼。她还体会不到我从北京带回来的这酱菜与超市里的那酱菜有什么不一样。用心惦记，专程跑路，斜着肩膀，拎着沉重的购物袋，穿过车流滚滚的大

街,上火车下火车,途经千里山水,这酱菜,就是不一样的了。上官瑞芳在年轻护士眼里,就是一个病员,一个在枫园治疗得早已无害的精神病患者。而中年护士看上官瑞芳,那就是看她的姐妹了,一个待在自己的世界里再也不肯出来的姐妹。这位中年护士的妈妈,瘫痪在床十年了,说是想念上海城隍庙的奶油五香豆和过去那种一支一支的绣花丝线。去年我有机会去上海出公差,把这两件古老的东西,都给她买回了。现在的城隍庙,只有一家小铺子卖丝线,而且还不是摆在铺子的当面柜台,是在最里头,陈旧的柜台里,丝线蒙满了日积月累的灰尘,连售货员都不知道这是哪一年进的货了,更不记得什么时候有人买过,只不过上面要求城隍庙要体现上海传统风俗文化,那么就只好把丝线当做风俗文化摆在柜台里了。转眼间,我都是在搜寻历史了。

我没再说什么。中年护士主动地说:“我会照顾好她的,你放心。”顿了顿,又说:“其实,她比我们生活得好。”

年轻护士已经走出好几步了。她见伙伴没有跟上,就站在那里等候,漫不经心。我与中年护士会意地点了一下头。

二十年前,我初次陪上官瑞芳在这条椅子上坐下,这位护士与她的老师一同走过,与今天她身边的年轻护士何其相似啊!不知不觉之中,她的白大褂饱满了起来,步态稳重了起来,目光不再滴溜溜地转动,会在上官瑞芳身上停留下来,然后用只有细腻的母性才会拥有的语气说:“上官,你该剪指甲了。”

枫园还是枫园,东湖还是东湖,这把椅子还是这把椅子,环湖的小路倒是翻修过几次了,最早铺的是青砖,后来改为

水泥，现在是专门的铺地瓷砖，红红绿绿的，说是要让枫园美起来。变化最快的还是人，年轻的护士在这条环湖小路上，每天例行地走过，她自己却不知道，每一步都是不一样的了！看着她们，就像在看一部缓慢放映的电影。电影还远远没有结束，你还不知道它要告诉我们一个什么结果，但是，它的每一个镜头和画面都已经给予了我们许多耐人寻味的道理和无限的感慨。许多年来，在这肉眼难以看见变化的枫园里，在陪着上官瑞芳的时候，获得和拥有的，就是耐人寻味的道理和感慨。我带着这无法言表的感觉，回到稠密的人群中，回到繁忙的工作和家庭生活中，心里会渐渐变得安静。我没有别人那么匆忙焦躁，没有多余的话，不着急，不聒噪，在单位复杂的人事关系中，与大家相处得和睦和简单，还会使得于世杰在某些激动的时刻，说："你这个女人啊！真他妈的不错！"

世界上真的是没有一条路，会让你白走的。我每次换乘两路公共汽车，来看望上官瑞芳，当初我怎么会想到，我这一走，就会是二十年呢？可是谁又知道，二十年来，疯狂了的上官瑞芳又成为了我生活当中最宁静的领域呢？

上官瑞芳的十个指头绕动着，与她沉静懵懂的面容相比，它们好像拥有自己的生命，是一群精力过剩的顽皮孩子。在谁都无法预料的时刻，上官瑞芳的手指会突然停下来，静若处子，去捧读钢琴琴谱。上官瑞芳用以打发时间的这两件事情，都是与实际生活不相干的。许多稳定期的女精神病人，都习惯织毛线，她们没日没夜地织，十分用心，花样是难以想象的精巧，为她们所有的亲属，一件又一件地织出毛衣毛裤毛背心毛线披风。等给侄子的新毛衣织好，外甥的毛裤已经穿小了，陈旧了，又该拆了洗了加了毛线重新织了。岁月在她

们的手中可以看得见地流动,仿佛她们可以掌握自己指日可待的归期。上官瑞芳却不。她只有兴趣绕动手指和默读琴谱。她从来不读出声,也不需要钢琴或者其他任何乐器,但是她聚精会神,一行一行地认真移动,脑袋随之摆过来摆过去,谁也无法否定她陷入了最纯粹的阅读之中。于是,奇迹发生了。二十年过去,织毛衣的精神病人在正常地衰老,生病与死亡,而上官瑞芳,几乎看不出年龄的增长,她的变化,如同枫园的雪松一般缓慢。

我说:“上官,天气热吧?”

上官瑞芳说:“热。”

我说:“上官,我去了北京,没有找到容容。”

上官瑞芳说:“嗯。”

我说:“上官,你也不用担心,容容这孩子,好像比我们能干多了。”

上官瑞芳说:“是。”

我说:“可是上官,容容这孩子到底在哪里呢?”

上官瑞芳说:“嗯。”

上官瑞芳只是说话,不是交谈。她的表情空远,声调平缓,显得莽撞又盲目。有时候,要过了好一会儿,我才会觉出她话语的意思。她有她自己的意思,与我们一般人不一样。我们说话总是就事论事,赶着脚跟,说眼前的事情。上官瑞芳常常跳过眼前,跳过了具体的事物,在遥远的地方,等着与现在的发生相遇。

我把在北京的遭遇细细地讲给上官瑞芳听。我们俩在湖边的长椅上坐着,看麦娘在我们的脚下拂动。湖水轻轻荡漾,飘过阵阵湖水的腥气。你久久看着那涟漪,便有了被按摩的

感觉，一圈又一圈，圆满地散开和淡去。在上官瑞芳这里讲话，我总是可以讲得非常顺畅。我讲着大红和郝运。讲着于世杰的臭脾气。而上官瑞芳一直捧读着她的琴谱。

最后，当我再一次叹息容容在哪里的时候，上官瑞芳突然说："在想在的地方。"

我叫道："上官！"

上官瑞芳的这句话说得非常清晰。我迷惑地看着她，几乎要说她不是一个精神病患者。可是她是。

上官瑞芳放下琴谱，略微转身，面对着我。她的皮肤还是这么白皙，脸庞还是这么年轻，细长的小眼睛亮亮的，定定地望着我，天真无邪。她这不谙世事的美丽，美丽得叫我嫉妒和心疼。她还记得她的女儿。记得。而且还能够看见她藏身的地方。而我在滚滚红尘之中几乎跑断了腿。是不是作为病人比健康人更加健康呢？是不是不幸比幸运更加幸运呢？既然大家最后都是殊途同归，为什么自己认为自己是正常的健康的人，就要对他人负起更多的责任呢？而这责任的作用最后又体现在哪里呢？是不是一个人的精神自由实际上远远超过了肉体的生存需要，只要爱待在哪里就待在哪里，只要爱停留在某种状态就停留在某种状态，那才是最美好的生活呢？请你告诉我，我的朋友！

我央求地看着上官瑞芳，而上官瑞芳，又埋头去读琴谱了。

我不行。我不能够不去寻找容容。我不能够只是埋头于我自己感兴趣的事情。我怎么也脱离不了这个现世。时间一晃就过去了十几年、几十年，上官瑞芳和容容就成了我全部

的人生积累。我放不下这全部的积累。我一辈子也忘不了童蒙初开的时候,发生在我和上官瑞芳之间的合谋和默契。我们从小学的课堂上逃离出去,去看阉鸡的人阉鸡。开始吸引我们的,纯粹是游戏的感觉。阉鸡者举着一只大漏勺一样的网子,在四下逃奔的鸡群里熟练地捕捉到半大的公鸡。这些瘦腿瘦翅膀的公鸡正在变声,愣头愣脑,它们被阉鸡者从网子里抓出来,丝毫不明白它们面临着多么重大的生命改变。阉鸡者是漠然的刽子手,他把公鸡不屈服的头颅别过来,掖进了它的翅膀,然后把胳膊轮圆了转动。直到被藏在翅膀里的公鸡脑袋完全晕忽,阉鸡者就坐了下来,在他并拢的双腿上铺开一块陈旧的血迹斑斑的棉布,把暂时失去了知觉的公鸡搁在腿上,扒开公鸡的后胯,三下两下扯掉了这个部位的绒毛,一柄小拇指大的弯刀,很粗糙地绑在筷子上,手起刀落,一捅一铰,眨眼间,一对红嫩的小肉球便被剜出来了。阉鸡的过程就结束了。半大的公鸡醒过来了,摇摇晃晃地站立着,茫然四顾,它还不知道自己已经是一只不会打鸣不能够繁衍后代的公鸡了。它会长出母鸡颈脖上那种柔软的披毛,但它又不会下蛋;它骨骼依然健壮,会长出丰满的鸡肉,命中注定就是被宰杀了吃肉的阉鸡了。这种游戏,看了好多次之后,我和上官瑞芳之间,便有了悄悄的探讨。从此,我们自学成才地认识了性别的意义,感受到了对于被操纵的命运的恐怖和怜悯。我和上官瑞芳,我们是自己的老师和密友,是自己生活的创造者,启发者和铭记者。

阉鸡者是男人。很漠然。赚小钱,做重大的令人心酸的事情。我和上官瑞芳站在路边,看着在黄昏的尘土中,踯躅街头的阉鸡者的身影,再看看那些无精打采,欲哭无泪的阉鸡,不

免为流浪的刽子手和身不由己的阉鸡，都生出酸楚的忧愁。我们在王麻子的挑担上买两碗热豆浆，喝着，上官瑞芳的热泪就在热气的掩护之下，噗噗地滴进碗里。之后，我们回家，她的胳膊就悄然地放进了我的胳膊弯之中。她说："我不回我们家，我回你们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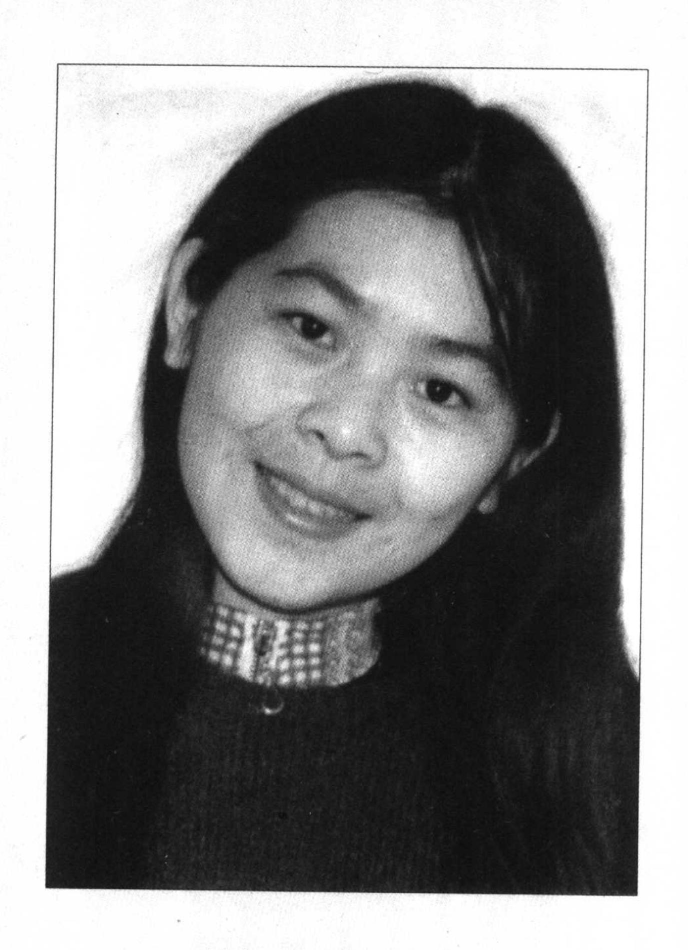
我说："好的。"

我们夜晚的梦，一样，都出现了委屈的小公鸡，刀，阉鸡者在黄昏的背影和一只古怪的大网。我们在这样的梦中慢慢长大了。她知道我的生长，我也知道她的生长。这是连我母亲都不知晓的秘密，她的母亲就更不知道了，她母亲关心的只是她自己和她的丈夫。她总是说，他们能够从枪林弹雨中活过来，太不容易了，他们应该珍惜历史和生命。没有错，谁的话都有自己的道理，我们不追究和不要求父母。我们不和别人讲道理。我们力求豁达。我只是想和熟悉和喜欢自己生命过程的人在一起，一步一步走向彼岸，每一步都踏实。那无数的生长的秘密，是滋润每一个白天的土壤。今天是2001年，一个令我不安的年份，百年前死亡了两个总统的美国，不知道今年是否还有更大的灾难？现在美国的强大今非昔比，然而，强大有时候便是脆弱。欧洲又会怎么样？巴黎是否又有新的天才画家出现？是否还有艺术家愿意真诚地关注街头的小市民？我的容容，在今年，是否能够逃离那怪兽般的浓烟？我知道，我的容容一定在某个角落隐藏着，发出巨婴的啼哭，我这个平凡妈妈的平凡臂膀，怎么才能抱得住她救得了她？现在这个世界，如果单就强弱大小，单就生命的表象，人类谁能够救谁呢？只有我们自己拯救自己的内心与灵魂了。我只有与上官瑞芳坐在湖边的长椅上，看着围绕湖心岛盘旋的鸽群，

感知些些许许的金色阳光，在照耀我们裙角的看麦娘草，只有这样，我的心便会一刻一刻趋于安宁。于世杰一定又要嘲笑我的愚昧了。我杞人忧天的毛病，注定要伴随我这一辈子，也注定要骚扰于世杰一辈子——真是对不住丈夫！鱼对于船的歉意也注定是一辈子的事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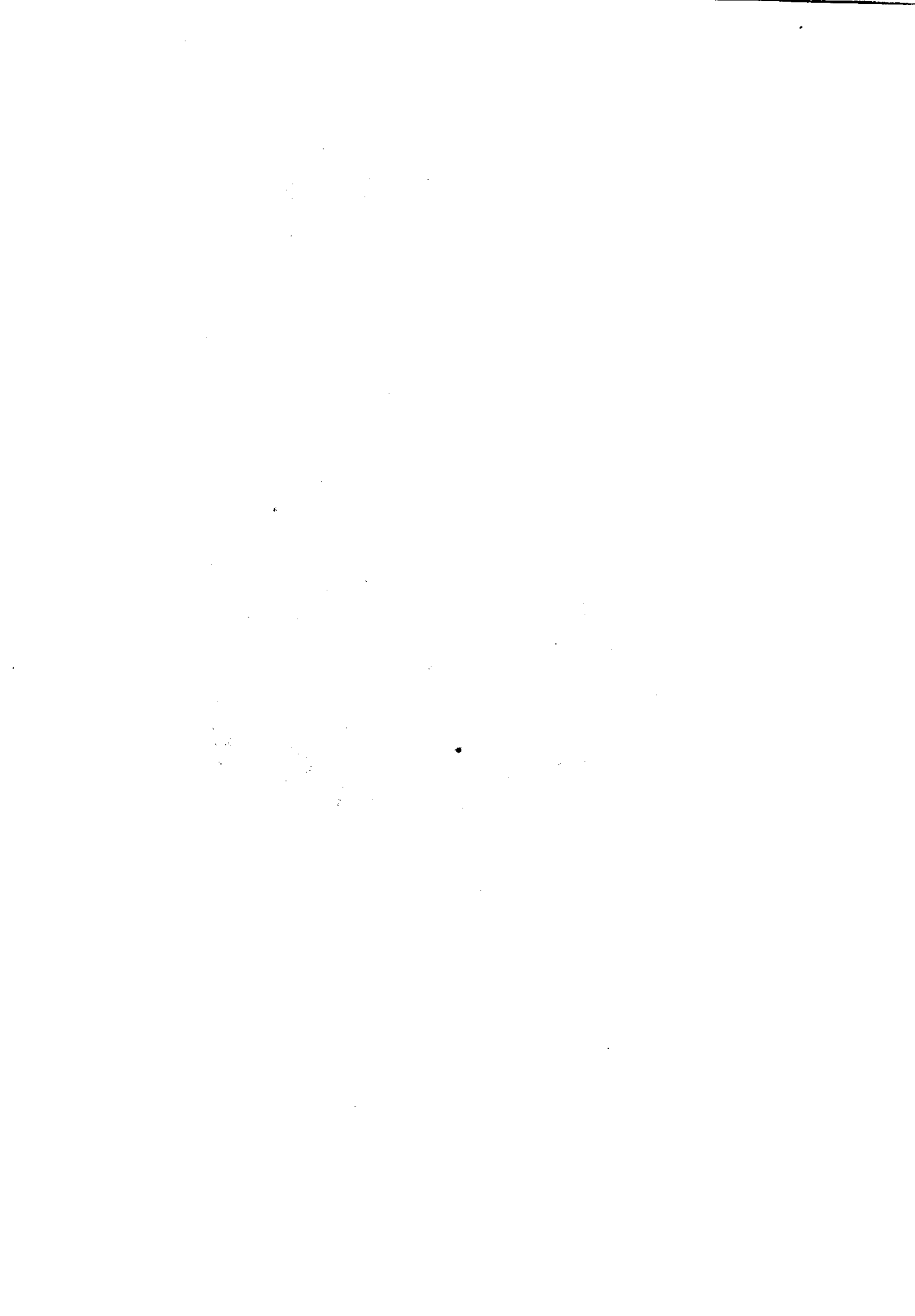
好了。无论世事如何变幻，无论太阳从东边或者从西边升起，无论我们的女儿什么时候归来，上官瑞芳，我们都要力争平静地度过每一天。只有我们自己的生命，在悄悄生长过程中的那些感受，那些只有我们俩人领会到了却永远无法用语言表达的东西，它将与我们的终身如影随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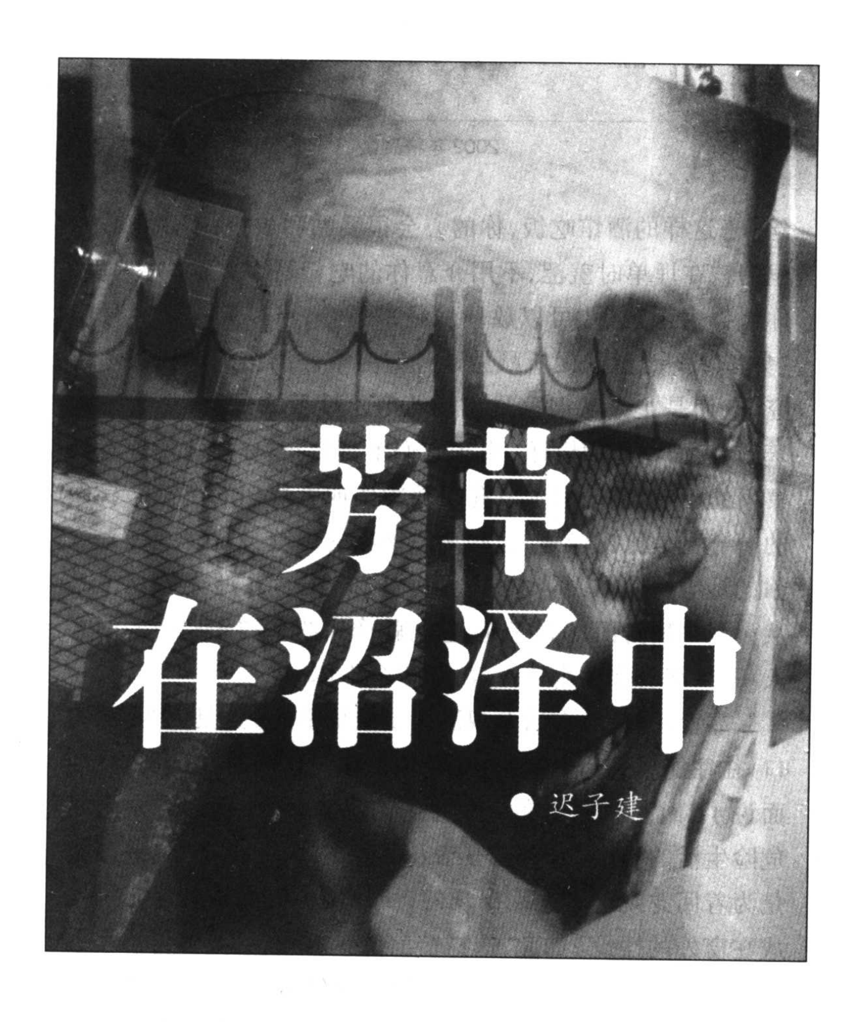
上官瑞芳在，我在；上官瑞芳不在，我也在。看麦娘在，我在；看麦娘不在，我也在。如是这般，我还需要什么理由？我又怎么能够放弃？



迟子建小传

迟子建，女，1964 年生，山东海阳人。1981 年入黑龙江大兴安岭师专学习，先后在黑龙江塔河永安学校、大兴安岭师专任教。毕业于西北大学作家班、中国作协鲁迅文学院。1983 年开始小说创作，主要作品有长篇小说《树下》、《晨钟响彻黄昏》、《茫茫前程》、《热鸟》、《满洲国》；小说集《北极村童话》、《向着白夜旅行》、《白雪的墓园》、《逝川》、《白银那》、《朋友们来看雪吧》、《当代作家选集丛书——迟子建卷》，散文随笔集《伤怀之美》、《听时光飞舞》、《迟子建影记》、《女人的手》以及《迟子建文集》(四卷)等。现为黑龙江省作家协会专业作家，中国作家协会会员。





芳草在沼泽中

● 迟子建

回龙观酒馆，我每坐一回都要惹一次是非。这酒馆在紫云巷的尽头，是一座平房改造而成的。它的门脸有些灰暗，不似其他的酒馆有着金光灿灿的牌匾和鲜艳的招幌。它这里也没有什么名厨，不经营鱼翅、大闸蟹、蛇和鳖等奢侈食品。它所有的，是那股朴实的家常气息，炒个渍菜粉啦，炝个土豆丝和芹菜啦，煎几条黄花鱼啦，等等。稍微阔气一点的菜，也不过是小鸡炖蘑菇、豆瓣酱干烧鲫鱼、鸭子炖土豆、辣椒炒鳝

丝。来这样的酒馆吃饭,你的心会很妥帖和放松,不用担心兜里的钱在埋单时羞涩,不用介意你的吃相是否文雅。在这里,你可以大声说话,可以放肆地猜拳行令,可以和那个绰号叫“臭鱼”的跑堂的无所顾忌地针砭时事。酒馆的桌椅很不讲究,它们是主人从旧家具市场花低价搜罗来的,一个个笨头笨脑、满面沧桑的模样。由于它们不苫台布,你能清楚地看到桌面的划痕、松动的木节孔以及烫伤或者烧伤的痕迹。桌面的裂缝更是比比皆是,这些藏污纳垢的裂缝又是苍蝇最喜欢钻的地方,所以有的时候你刚坐下来,先行欢迎你的往往是从裂缝中抽身而出的苍蝇,它们就像你约来的先期而到的客人一样,绕着你嗡嗡地飞着,寒暄个不休。

靠窗的位置,在回龙观酒馆是最抢手的。这是因为,从窗口,往往能看到暗娼的影子。她们一般是傍晚时才出现。我前面说了,回龙观酒馆在一条巷子的尽头,尽头的地方永远是危险生活的温床,因为它不惹人眼目,安全性较高。这些暗娼是为着回龙观的客人而出现的,所以她们看上去就像是酒馆放在窗外的摆设。如此,选择窗前位置的人,就要多付出一些钱来,名为“买桌费”,类似于大酒店的包房费。当然,并不是所有的男人要了窗前的位置就是为了瞄上一个女人、从“糊涂乡”出来就进入“温柔乡”,有的人纯粹就是为了好奇,想看看这些女人是什么样子,就像西方人看“秀”一样。当然,大多数的男人在夜晚要了这样的位置,是专为了窗外的风景的。所以有的时候你看着一个酒客要的几样菜还没有怎么动,可他却急着“结账”了,就知道他看上窗外的某个女人了。这种时刻,你给他结算酒钱时就要动作麻利,否则会令客人发窘。在回龙观酒馆,人们不把付酒菜钱称为“埋单”,他们还沿袭

着老习惯，叫“结账”。客人会吆喝：“哎，丫头，结账了！”这里的服务员不像别处通称为“小姐”，而是叫丫头，也的确就是丫头嘛，她们个个长得很茁壮，脸庞红扑扑的，笑容憨憨的，裙子下面露出的小腿粗粗的，说话时嗓门都很大，据说这与回龙观主人的审美眼光有关，他不喜欢那些杨柳细腰、皮肤白皙、说话嗲声嗲气的小姐。

回龙观酒馆的墙壁，与其他酒馆也是不一样的。它没有悬挂一幅画，而是吊着一串串的蒜辫子。这些大蒜既是装饰，又可以为客人所食用，两全其美。还有，墙壁上吊着形形色色的农具，如镰刀、锄头、镐头、耙子等等，布置得就像农业展览馆的一角似的，仿佛是在提醒客人，别忘了你吃的东西是由劳动换来的。进得酒馆，你能听见此起彼伏的说话声，能闻到灶房里炝油锅的气味，能听见录音机所放出来的热热闹闹的二人转，真是俗气而又亲切，烦扰而又温暖。去大酒家，坐在水晶吊灯下的华丽餐桌旁，面对着精致的餐具，面对着侍立在一旁随时帮你斟酒和更换食碟的小姐，你会觉得浑身不自在，不是你在吃饭了，而是饭在吃你了，真的不如到回龙观这样的酒馆来得实在和惬意。

先说我在回龙观惹的第一桩麻烦吧。那还是四年之前，我第一次被老吴给拉到这里。那是一个夏日庸碌的黄昏，我正愁晚上没地方吃饭呢，老吴叫住我，说要请我吃饭，我愉快地答应了。我是一个单身汉，早餐就是一边走在上班的路上，一边顺路买两根油条对付一下。午餐不用说了，是在单位吃千篇一律的盒饭。那盒饭里的鱼肉散得像旧棉絮，青菜的颜色就像老妓女的脸一样黯淡，肉条裹着黏黏糊糊的芡粉，真的是难以下咽。只有晚餐，我才吃得相对有模样一些。我会回

到住所，下碗清淡的面条，或者是调碗鱼汤喝。当然，有的时候太疲劳或者是情绪低落，我干脆就买上几个包子当做晚饭了。在去回龙观酒馆的路上，老吴讳莫如深地对我说，在那里吃饭，跟在外国似的，因为它的窗外就是隐蔽的“红灯区”。老吴是个四十多岁的男人，个子跟我一样矮小，但他不似我这样干瘪，而是胖胖的，满面油光。也许是在机关工作过久的缘故吧，他过早地谢顶了，肚子微微腆着，由于腰椎间盘突出，他总是不由自主地佝偻着腰，这使他看上去更显得矮小。平素在班上，他矜持、严肃，以致看上去有些刻板。他是我的“头儿”。我们这个隶属于市委机关的处室，总共五个人，老吴是处长，年近五十的张亚玲是副处长，我、小米和小姚是科员。我们的工作就是为市委领导写各种会议的讲话材料，所以我们处室所订的报刊是机关里最多的。小米最喜欢做的事情，就是一边哼着歌一边用剪刀哗啦哗啦地剪报纸。她在剪之前要大致把报上的消息浏览一遍，看看哪些讲话和社论对我们写材料有利。天下文章一大抄，尤其是我们所写的那些讲话稿，基本是从这本书上抄一段理论，再从另一篇社论上抄一段议论，真正属于自己的话没有多少。这种工作很像农村妇女打袼褙，把一块块大大小小的布角连缀在一起。有的时候我们熬了不知多少日夜写出的、几经审阅才通过的重大会议的讲话稿，领导在大会上慷慨激昂地一读完，就迫不及待地把它扔在一旁了。让我觉得这稿子在没出炉前是宝贝，一旦它露出头来就沦为了弃婴。而你看下面听会的人呢，他们有的眼神直直地盯着主席台，而心思却不知飞到哪里去了；还有的低头悄悄看着被调到振动状态的手机的来电显示或者是新收到的短消息；更有甚者，干脆打起了瞌睡，直到报告结

束时惯例响起的掌声把他给惊醒。看着这一幕幕情景,真是令人痛心啊。所以,我们很少到会议现场去听报告,那样你会觉得自己从事着天底下最无聊最滑稽的工作。第二天,你能够在报纸的显赫位置上再看到这篇稿子,不过它的署名已经是某位领导的署名了,它跟我们仿佛是一点关系都没有了。

老吴的家庭有一个七十多岁的老母亲,还有一个在上海读大学的儿子。他和做小学教师的老婆的工资加起来也不过两千块左右,所以他平素是极为节俭的。他穿着从夜市买来的廉价的西装,抽两元钱一包的香烟,喝便宜至极的茉莉花茶,骑自行车上下班。那天,老吴却把自行车扔在单位,破例打的士带我去酒馆,令我好不感动。路上,我说回龙观的名字很耳熟,似乎是哪里的地名。老吴说,就是北京的回龙观嘛,这酒馆的主人有个要好的同学,他是个画家,后来去北京求发展,住在回龙观,因为他的画不被人接受,穷困潦倒的他就自杀了。为了纪念他,这酒馆的名字就叫回龙观了。

回龙观酒馆在城西,那里几乎就是郊区了。一下车,老吴就嘱咐我,碰到一个高个子跑堂的、外号叫"臭鱼"的男人,千万少和他搭话,他有点魔怔。你若和他聊上,得,一夜你也别想逃出来,在对某件事的谈论上他如果不占上风,情急之下他会把桌子给你掴了。老吴还特别叮嘱我,别跟人说自己在市委机关工作,我们这种工作性质的人来这里,若是传出去,会引火烧身的。他的话我并不以为然,因为我来的是酒馆,又不是黑店,即便是能够从窗外看到娼妓游动,我洁身自好,并不染指她们,也没什么大惊小怪的呀。

回龙观酒馆给我最初的印象并不好,它的低照度灯光给人一种没吃饱饭的感觉,虚飘飘的。一进去,只觉得到处都杂

乱无章的，桌子摆放得很不规矩，东面放着一张小方桌，留着许多空地，西面却挤挤插插地摆了两张大圆桌，令人行走都困难。只有窗前的桌子还算顺眼，在一条直线上，而且间距也比较均匀。还有，墙上挂着的农具十分扎眼，看上去就像凶器一样充满了恐怖感。当然，当你喜欢上了这里之后，就会觉得那桌子乱得很别致，那农具挂得恰到好处。

老吴看起来是这里的熟客了，他一进来，有个肩搭一份报纸的店小二就冲他吆喝："哎，你这一段跑哪里发财去了？"老吴冲我眨眨眼，我便明白他大约就是"臭鱼"了。那份报纸的一篇文章的标题做成了红色，所以感觉这店小二的肩头就像挂了一串红果子在卖，十分有趣。老吴笑着回答："我这一段不在鞋店干啦，搞传销去了！"老吴哈哈大笑着，与平素判若两人，真令我吃惊不已。我们拣了靠窗的最后一张桌子坐下来。店小二跟了过来，指着我说："行啊，还配上了个保镖，钱挣海了吧？"老吴顺势说："就是，我现在满屋子都是钱，以后下雨阴天时你得去帮我翻弄翻弄，别捂长毛了！"

酒馆里的食客没有一个是安静的。他们有的挥舞着胳膊叫着"哥俩好呀，五魁首呀"在划拳，还有唾沫星子四溅地在激烈地争论着什么。即便是那些不出声的人，也因为录音机里放出的亮亮堂堂的二人转，而显得他们也仿佛在说着什么。二人转那种放开了嗓子的唱腔非常透亮，它的唱词很生活化，有些俗，有些肉麻。但正是因了这俗，它让人觉得亲切，因了这肉麻，给人平添了一种温暖感。老吴在点菜的时候，我已经有些喜欢上了这里。因为这里的人放纵、无所顾忌、互不注意，在这里可以开怀大笑，可以乱弹烟灰，甚至于可以把臭脚放到桌子上。它的闹哄是一种敞开了心灵的闹哄，它的家

常的、底层的气息,让人有在月下漫步的逍遥感。

菜上来的时候,天已渐渐黑了,临窗位置的人都把目光放到窗外。果然,我在黯淡的灯影下看到了三个游动的女人。从她们的体态上看,一个似乎老了些,因为她的背影看上去臃肿不堪。另外的两个则苗条得多,想必应该比较年轻吧,因为她们一个披着长发,一个则高高地吊着马尾辫,年老色衰的女人大约不会如此打扮的。胖女人穿着直筒式长裙,苗条的女人则穿着袒胸露臂的吊带裙。她们在酒馆的窗外走来走去,微垂着头,就像是丢了什么东西在寻找似的。我很奇怪,她们为什么总是把侧脸给我们,既然是做这种生意的人,又有什么含蓄可讲呢?老吴听了我的话,用筷子点着我的脑门说:“亏你还是念过大学中文的人呢,连这点道理都不懂,什么是美?朦胧就是美!模糊就是美!若隐若现就是美!稀里糊涂就是美!”老吴激动了,他的嘴角因此而有些歪。我发现酒馆里的女食客难得一见,零星的几个也没有单独来的,而且她们也不坐临窗的位置,她们的身边基本都跟着一个男人。我不知她们若是看了窗外的女人会做何感想。

随着夜色越来越深,酒馆的生意也就越来越火爆。窗前的男人换了一批,而窗外的女人也换了一批,最开始游荡的三人已经消失了,新出来的女人看上去更加妖娆、风情万种,有一个女人竟然在自己身上披挂了闪烁不休的彩灯,好像一棵圣诞树似的。灯一闪,她的身影也跟着闪,使人疑心她是天外来客。她们似是漫不经心地走来走去,完全就像一个出来乘凉的人在看星星。我这才明白为什么回龙观的灯火这样迷离,那是因为它本身就是一个剧场,它的剧目每时每刻都在上演,当然它的灯光要虚目以待了。老吴的酒喝得很冲,他一

遍遍地感慨着:“生活啊——”给人一种不知所云的感觉。我见他有些失态,就提醒他少喝点,上次市委机关的人年终体检的时候,老吴查出了高血压、血稠、脑动脉硬化的毛病。我的话才出口,老吴就不无调侃地说:“到了我这把年纪,是该硬的地方不硬,不该硬的地方却硬了!”他说出如此粗鲁的话,令我震惊。接着,他用伤感的语气告诉我,他兢兢业业地工作了大半辈子,给领导写材料,快把脖子都写直了,他听老婆说,有时晚上做梦他还大段大段地朗读社论呢。这次市委宣传部倒出个副局级干部的位置,领导已经事先找他谈话了,说要提拔他,可是第十一中学的一个比他年轻十岁的校长却意外把他给顶了,他说虽然说明天才公布这条消息,但他今天什么都知道了。老吴很委屈地说,那个校长的老婆是开酒店的,家里很有钱,他听朋友悄悄告诉他,人家的钱起了关键作用。其实我听小姚和小米私下议论过,他们说老吴要被重用了,而我对此类事是漠不关心的,我平素关心的是谁能够嫁给我这个无钱无权又无貌的人,使我回家时能够喝碗热汤。我明白了老吴为什么请我,他原来要找个人倾诉一下苦闷和失意呀。我劝老吴,提不提那半格有什么了不起的,还不是照旧过日子?老吴义正词严地纠正我:“当然不一样了!首先吧,因为你的级别起来了,别人就高看你一眼了。你的待遇也就改变了,上下班不用骑着破自行车闻着臭烘烘的汽车尾气了,生病住院时也可以进高干病房了。而且,你报销个什么也方便多了,你说现在多少干部出来吃饭是花自己的钱,也就我们土鳖吧!”老吴越说越激动,后来他眼睛湿润了,声音哽咽了,我只能又叫了一瓶酒,陪着他喝。他的舌头开始不听使唤了,他说之所以找我来,是因为他觉得我是一个孤儿,

在精神上能理解他。他还劝我如果有别的门路，干脆换个单位工作得了，他说自己写了大半辈子的假话和空话，有时觉得活着跟死了没什么区别。他如此对我敞开心扉，使我深受感动。

我的第一次麻烦就是这时候惹的。也许是多喝了点酒的缘故，抑或是我为老吴的遭遇有些愤愤不平，当我听见店小二"臭鱼"吵吵嚷嚷地与人辩论一个敏感的政治话题时，我不由怒火中烧，骂他："我们到你的酒馆是为了图快活的，哪个孙子再敢谈时事，老子就割了他的舌头！""臭鱼"闻讯后就伸着舌头过来了，他晃着脑袋，把一把尖刀横在我面前，意思是你有本事就来割我的舌头啊，一副挑衅的姿态。我有些慌张，但故作镇静地拿起了刀，并且慢吞吞地站了起来。我巴望着有人上来阻止我，可是周围的人都在有滋有味地吃自己的酒，没人理睬我们，"臭鱼"有恃无恐地叫嚷着："割呀，割下来让大师傅当盘菜炒了，好给你当下酒菜！""臭鱼"的舌头由于伸的时间过长，开始滴答滴答地往下流涎水，流到了老吴的脸上，老吴就势"嚯——"地站了起来为我解围，他冲"臭鱼"骂道："谁他妈的往老子头上滴哈喇子？""臭鱼"缩回了舌头，他没有和老吴理论，他斜着眼睛义愤填膺地指着我说："你小子是不是中国人，中国人不关心中国人的事，那还叫人么？"他铿锵有力地把"人"念成了"银"。我也上来了虎劲，我抢白他说："你一个臭跑堂的，关心国家大事有个屁用！谁听你的，还不是瞎叫唤！""臭鱼"被激怒了，他随手从桌子上拿起一只盘子，扔到我脸上，幸亏我躲闪得及时，没有被它划破了脸，但是从盘子里飞旋而出的麻婆豆腐却溅了我一身。我以牙还牙，也把一只盘子撇到"臭鱼"身上，那是还剩半盘的鱼香肉

丝，灶房的师傅把它做成了金红色，你能想象“臭鱼”的白围裙有多脏了吧。那一刻他愣了，但随之就进行新一轮的反击。于是乎，碗盘交替着飞旋，我们就像魔术师在表演杂技似的。即便如此，酒馆仍然秩序井然，该望窗外的男人还是望着窗外，该猜拳行令的人依然在挥舞着胳膊，偶尔有人漫不经心地朝我们这打量一眼，然而他们很快就转回了头，仿佛这种事在这里是司空见惯似的。录音机的二人转唱得火辣辣的，有人和着旋律摇头晃脑地跟着唱着，好不自在。老吴见我真的和“臭鱼”打起来了，就顾不得伤感了，他连忙呵斥住我，对“臭鱼”说：“我的弟兄你也计较，真是不给老哥面子。”“臭鱼”梗了梗脖子，正要申辩什么，一个女服务员从灶房伸出一张红润的脸吆喝道：“‘臭鱼’，你瞎闹什么，上菜了！”“臭鱼”就骂骂咧咧地进了灶房。老吴对我说，“臭鱼”原来异常精灵，高中快毕业时得了场脑病，从此智力锐减，大不如从前。他家给他找了一个差事，在一家文化单位的收发室分管信报的收发，他在那里养成了看报的习惯。别人订阅的报纸还没看呢，他就会用那双又脏又油的手把它们翻得污渍斑斑、皱皱巴巴，令那些多数有洁癖的知识分子大为不满。“臭鱼”最留意的就是国家大事，他对柴米油盐、男欢女爱的事情漠不关心，完全像“五四”时期的热血青年，忧国忧民，愤世嫉俗。回龙观的主人和“臭鱼”是小学同学，他了解到“臭鱼”因为一天到晚只是哗哗翻报，他所在的文化单位的收发室不愿意要他了，而“臭鱼”生病后的愚钝又符合他用人的原则，就把“臭鱼”招到回龙观当跑堂的。“臭鱼”很喜欢这份工作，他做得兢兢业业的，只是仍然改不了看报的习惯，每天都要去报摊买上几份报纸，一有空闲就看。所以你有时候所看到的“臭鱼”，肩上

往往搭的不是白毛巾，而是一份报纸。

那天深夜结账的时候，“臭鱼”大步流星地朝我走来，他说：“咱俩摔的那些东西，都记在了我的账上，你放心吧。”这时我忽然觉得“臭鱼”是可爱的。从那以后，我们就成了朋友，虽然我每去回龙观都要有麻烦，但再没有是因为“臭鱼”而引起的。

以后的几年在回龙观所发生的种种是非恩怨，容我以后再拣些有趣的见缝插针地说给你听，现在让我告诉你我刚刚惹的一桩是非，我在酒馆把我的女朋友司马林秀给打跑了。自从她父亲去世之后，我们的关系就一天比一天紧张。她的母亲，那个其貌不扬的家庭妇女，她原来总是一副低眉顺眼的样子，非常的谦恭和随和，可自从她那做历史研究员的丈夫去世之后，我惊讶地发现，这个年近六十的人一下子挺起了腰杆，或者换一种说法是，她真正活了起来。她比以前活跃了，她穿花里胡哨的衣服，而以前她只穿青色的老绿色的衣裳。她还把短发给烫成鸡窝状，脸上拍了白粉。不过白粉涂抹得不够均匀，那脸就黑一块白一块的，使之看上去像个被太阳晒得皱巴了的花脸蘑。司马先生在世时，她还细心侍奉着公公，可是司马先生一走，她就把公公送到了司马先生的弟弟家，她说亲生儿子养老人是天经地义的事情，她一个做儿媳的不便再养公公了。以往碍于司马先生的脸面她不敢去打工的场所，如今她也可以随心所欲地去了，她到一家浴池给人搓澡，每月能挣四百多块钱，此外，她还交往了一个比她小八岁的在家具市场出苦力的用三轮车送家具的男人。总之，司马先生活着时就仿佛是一座高山，把她这条本来是要自由向前奔流的河给拦腰斩断了，如今这高山消失了，她就可以

撒欢地向前奔流了。只不过若是她年轻的时候奔流的话，两岸还有郁郁葱葱的风景可以观赏，如今已是她人生的秋天了，风寒水瘦了，可以被她享受的景色已经透出苍凉之气了。虽然如此，她看上去仍然是朝气蓬勃的。我很为司马先生难过，一个知识分子遵从父母之命娶了位农村太太，当他把她带入城里后，他以为只有他是委屈和忍辱负重的，他不明白他的妻子也同样如此。毫无疑问，司马先生在世时，她的生活是压抑的、隐忍的、寂寞的，如今她冲出了牢笼，又可以和她所贴近的底层的人民那么水乳交融地打成一片，她浑身洋溢着生活的热情，仿佛年轻了许多。她有两个孩子，一儿一女。儿子是外科医生，早已结婚。她的女儿，也就是司马林秀，比我还大四岁，已过三十岁了。不过她因为生得娇小，看上去似乎很年轻的样子。她是一家印刷厂的工人，也许是因为整天与纸张打交道的缘故，她最憎恨的就是书了。所以我们交往最亲密的一段日子里，她向我提出的惟一要求是，结婚时家里别摆一本书，她一见书就想吐。我当时什么也没有说，因为我一离开书就活不了，阅读一本自己所喜欢的书，实在跟热恋一样地美妙。也许是因为她讨厌书的缘故，司马林秀对父亲并不喜欢，她从来不进他的书房，她说整天呆在书房的人老是使她联想到阴暗的洞中的老鼠。我和她的交往，起始于一桩麻烦。我不是机关里的一个写材料的小科员嘛，有一回，由我主笔给市委书记写一个有关城市古建筑保护的会议的讲话稿，我这方面的知识有限，就着手查阅相关资料，结果我在一个社科类的内部刊物上，发现了一篇署名司马为民的文章《论城市古建筑保护的现实意义》，这文章写得深入浅出的，十分好读，完全不似一些貌似高深的学术著作到处是引

经据典的大段论文,有的为了显示其学术的“全球性”,还夹杂着一些洋文,看起来让人昏头胀脑的。司马为民的那篇文章,字字珠玑,又句句是实话,有说服力而又不缺乏美感,我如获至宝,大段大段地摘抄,很顺利地写就了讲话稿。顺便说一下,我们写文章经常这么东拼西凑地摘抄别人的文章,因为大大小小的会议每时每刻都在开,不同类型的发言就得随时写,我们又不是每个行业的专业人士,可又得做出专业的样子,只能如此去做,说得动听一些就叫做“借鉴”。一般的借鉴是没人跟我们计较的,因为我们衙门大,文章出来的署名又不是我辈凡俗之流,而是领导的显赫大名,谁敢与之计较呢?然而司马为民却不然,那天的会议他刚好在场,他在台下听着领导在读自己的文章,他怒火中烧,未等会议结束就拂袖而去。他铁青着脸把情况反映到会务组,声言要起诉抄袭他文章的人。会务组的人见他情绪激动,不敢怠慢,立刻就找到了老吴,老吴连忙拉着我去见他。老吴是有手段的,他先毕恭毕敬地给老先生行了个礼,说是久仰大名,不是因为工作忙,早就应该登门拜访和求教,然后他又针对司马先生要对簿公堂的想法发表自己的见解:“明天这文章一见报,署名就是市委书记的了,你要是起诉的话,法院的传票上就得写他的名字,你要是不介意的话,那当然可以了。”司马为民干瘦干瘦的,下巴很长,微微翘着,左手的食指很黄,看来他嗜烟。他听了老吴的话,说我们要么在报上登个声明公开向他道歉,要么赔偿他五千元的经济和精神损失,所谓“私了”。老吴答应跟领导商量一下,把解决的意见尽快通告给他。司马为民一走,老吴就破口大骂,骂他瘪三,说是一个内部刊物上发表的作品,只是作为交流用,哪有那么大的社会影响,他凭什

么狮子大张口地要五千元，这分明是敲诈！为了息事宁人，第二天，老吴带着我登门谢罪，用公款会议的开销费给他买了一盒茶、两条香烟。就是在那天，我认识了司马林秀。司马先生听说我是个在孤儿院长大的孩子，至今不知道自己的生身父母是谁，而且是孑然一身的时候，就突然对我热情起来了，他非要留我们吃晚饭，我们见他无意再纠缠此事了，就留了下来。晚饭时，司马林秀回来了，她个子不高，很瘦，面色苍白，不苟言笑，给人一种很忧郁的感觉。她的面容还算清秀，眼睛不大，但很纯，鼻子和嘴巴生得也小巧，很有点古典的气息。司马先生向她介绍了我们，她只是那么散漫地瞄了我们一眼，就进她的房间了。吃饭的时候，她一直不说话，低着头，未等大家吃完，她就离开了饭桌，给人一种特别的印象，不活泼却很有主意，不漂亮却耐人寻味。我承认，她身上有一种很别致的东西吸引了我。从那以后，司马先生常打电话让我去过周末，我与司马林秀越来越熟悉，逐渐对她产生了好感。我很喜欢她不事张扬的处世态度，她不太打扮，对物质生活的要求很低，吃穿都不讲究，这对于清贫的我来讲是福音。她不谙世事，很单纯，你跟她讲社会所发生的一些复杂事时，她总是使劲睁着眼睛，很不相信的样子。我们的交往，少了年轻人的那种疯狂和激情，却多了一份稳重和平和。老吴就说过，像司马林秀这样的姑娘，最适合做老婆。正当我们谈婚论嫁之时，我未来的岳父去世了，原来一直很赞同我们交往的司马林秀的母亲，突然改变了主意，她说她早就没相中我，嫌我过于单薄，跟女人一样弱不禁风，说是她不能让女儿嫁一个没有力气的男人。而且她对我的职业更是嗤之以鼻，因为她“文革”时期曾与丈夫有过下放的经历，她认为写文章是个惹是

生非的职业,说出事就出事,她不能把女儿往火山口上扔。言下之意,我不能娶司马林秀。而司马林秀呢,她又是一个没有主意的人,父亲在时听父亲的,母亲说了算时就听母亲的,这很令我气愤。她告诉我,她母亲给她找了一个新对象,是个个体户,卖烧鸡的,那人很壮实,有一套三居室的房子,老太婆想让他们在秋天时把婚事办了。我把司马林秀约到了回龙观酒馆,对她进行最后的努力。以往我是忌讳领她到这里的,怕她因此而对我的生活产生怀疑。这次把她带来,是觉得万一我们谈崩了,吵起来了,这里的人都不会注意我们的。如果在我那一居室的小屋吵起了架,饶舌的邻居肯定要说我在欺负女孩子,没准打电话给派出所说我要流氓呢。而在其他的公共场所,你要是与什么人争执起来了,好,围观者立刻蜂拥而至,就像看摸彩票一样。

司马林秀穿着件水粉色的裙子,裙子的领口很高,是她母亲亲自做的,她说女儿的脖子过于细腻白皙,要把它隐藏起来,以免男人垂涎欲滴、想入非非而使女儿引火烧身。司马林秀一进回龙观,就对那悬挂的农具产生了恐惧感,她老是担心它们掉下来砸着她。她还讨厌二人转,说她听了头晕。我反复劝说,这才把她留了下来。我们来的时候,天还微微亮着,"臭鱼"见我带来了个姑娘,就殷勤地端茶倒水,说是要赏个辣花萝卜给我们吃。司马林秀在我点菜的时候,嘱咐我不要浪费,少点一些,我开玩笑说:"你要离开我了,我总得大方一回,给你留个好念想吧?"她微微笑了笑,说:"那你就太傻了,还不如把钱省着,给新的女朋友买点什么。"她平素是不开玩笑的,但我还是把那话当做了玩笑。当天黑了起来,酒馆的灯光愈发显得朦胧的时候,我觉得司马林秀美得令人心

疼，那是一种含苞带露的美丽，如荧荧的星光一样动人。我忍不住抓住了她的手，用颤抖的声调动情地说："别离开我，林秀。"她没有抽回手，但她温和却又是坚定地说："我妈说了，我今天是最后一次和你出来，你忘了我吧。"她说这话的时候，语气是平静的，一点忧伤的味道都没有，这使我很难过。我紧紧地握着她的手，我哽咽地说："你就不能给自己做一回主吗？为什么一定要听你妈妈的？你不是爱我的吗？"她的嘴角抽搐了一下，说："我打小就闹不明白一个问题，我为什么是个人呢？我看花和鸟都比人强，可我托生的就是人啊，我没办法啊。我不愿意当人，可爸爸妈妈却让我成了人，我早就想好了，有关人的事，他们让我怎么做，我就怎么做。我不爱人，什么样的人我都不爱，我也不爱自己，我觉得人是可怜的、可笑的。"我火了，指着窗外说："如果你妈妈让你像外面的女人一样拉客，你难道愿意当妓女吗？"我是多么希望她能够像受了侮辱一样地给我一个耳光啊，可是上帝啊，她却镇定地点了点头。我终于抑制不住自己的绝望和悲哀情绪，劈手打了她一巴掌。她并没有被激怒，她沉默了一番，然后从容地把杯里的酒喝光，起身对我说："我发誓，你再敢去找我，我就跳楼自杀。"我知道她没有威胁我，虽然她比我大，但她经历单纯，心地透明，一直没有学会撒谎，我只能眼睁睁地看着她离去。我想也许不该把她约到回龙观，这个地方从来就不是我的福地。

我垂头丧气地回到住所，给老吴打了个电话，让他找个借口给司马先生家打个电话，看看林秀在吗，她独自从城西回家，我有些放心不下。老吴很快回了电话，说："她刚到家，怎么，你们闹别扭了？"我说："我把她带到了回龙观，我们分

手了。”老吴沉默了一刻，然后小声说：“你把她往那种地方带，还不是逼着她离开你？你简直是疯了！”老吴压抑着声调，我知道他在自己的小书房里，他大约怕老婆听见他讲回龙观，所以仿佛是被人给勒了嗓子在跟我说话。我向他提出请求，我自从到了市委机关，一次都没有休过假，现在公务员不是规定每年有半个月的休假期吗，我请求明天开始休假！老吴一听急了，他的声调高了起来：“别说你了，我在机关干了二十多年，我休过一次假吗？这个工作就是这么缠人，你又不是不知道，下个月有两个重要会议呢，你现在给我撂挑子，这不是给我出难题吗？”可是我去意已定，我蛮横地说：“反正我明天开始就不上班去了，你不准我假我也走！”老吴颤着声乞求道：“你这不是给我拆台吗，最近还有我的一次机会，我在工作上一点都不能出差错，你这个时候走，等于卡我的脖子呀！”我也激动地说：“这几年，今天说有机会提拔你，没提；明天又说有机会提拔你，提的又是别人，你还没看淡这些、还没受够折磨呀？官场是什么，就是一群头脑空虚的人疯狂地抢一把椅子坐，抢上的就是爷爷，抢不上的就给人跪着当孙子！你与其给人陪衬着当孙子，还不如当自己的主人呢！你都快五十的人了，何苦受这份罪呢！”我的话一定深深刺激了老吴，电话里传来的是急促的喘息声，接着，他一言不发地挂断了电话。我也把手机关掉了。我的居所没有安装固定电话，我喜欢手机，它灵巧、轻便、实用性强，随时随地可用，又随时随地可以弃之不用，私密性极强。比如你坐在回龙观酒馆望窗外的风景呢，手机响了，你完全可以躲进洗手间，在寂静的环境中与人谈公事或者私事，不会有人知道你在哪里的。接完电话，照样可以在喧闹的环境中开怀地吃喝。所以我每月的

工资，有四分之一是付了手机的费用了。司马先生活着的时候，就对我的手机颇有微词，他说养个手机，等于养个小孩了，他说的当然是钱，可我觉得从人性的意义来理解，他的比喻是贴切的，它的确就是我可爱的孩子，须臾与我不能分离。

我不知道自己该到哪里去休假。我是个孤儿，一个亲人都没有，我所能去的，只能是陌生的环境。而我又不喜欢去那些名声在外的旅游点，人多嘈杂且不说，那样的地方开销还特别大，不是工薪阶层的我所能享受得起的。我清楚地记得大学三年级的暑假，我到黄山去，在上山的时候，栈道上满是游人，你想停下来欣赏一下山岭间的奇松怪石都不可能。后面的人永远在逼着你向上，你所能听见的，除了身前身后人的粗重的呼吸声，就是他们见缝插针地抢拍照片的“咔嚓”声。到了山顶，我本想住一夜看日出的，可是一问那些旅馆，便宜的早已客满，而好旅馆的价格跟黄山的顶峰一样让人望而生畏，我只能凑合着吃了一碗面条，租了一件棉衣，择了一处幽静的地方，把天当做屋顶，把地当做床铺，等待天明。刚开始的时候，我还怀有浪漫的遐想，把头顶的星星当做我被子上盛开的花朵，把四周随风摇曳的树当做丫鬟为我驱除热气的摇扇。后来疲倦像洪水一样袭来，熬到大约凌晨两三点钟的时候，我终于支持不住地睡着了。太阳是如何升起来的，清晨山间的云雾是如何曼妙地涌动的，我一无所知。后来我想，如果我很有钱，就可以闲适地住进一家好旅馆，休息充分了，想什么时候看日出都可以。那时我陡然明白，优雅的生活原来是要以金钱作为基础的。所以声名显赫的风景，在我看来全都是奢侈的风景。

我打开电视机，为了打发无聊的时光，手里拿着遥控器，

不停地换台。在中原省份的一个频道的卫星节目中,我看到一档名为“新闻透视”的节目,记者报道说他们省著名的芦苇湖旅游风景区,由于临近的一家造纸厂排污设施没有达到国家要求的标准,已经使旅游区的湖水变质,芦苇枯黄,以往栖息在湖畔的白鹤已经迁徙了。接着,镜头里闪现的是一排排无人入住的芦苇丛中的小屋和没有了游人的湖泊。我突然生发出一个念头,我要去被污染了的芦苇湖,因为那里没有游人,相对寂静。而且,一处遭受了摧残的风景,与我此时的心境正相符,所谓“惺惺惜惺惺”。

在火车上折腾了一天,又在汽车上颠簸了三个小时,我到达了芦苇湖。那是个细雨霏霏的午后。一下车,果然闻到了一股隐约的臭气。风景区有五片大小不一的湖,旅馆就建在湖泊间的芦苇丛中,是一座挨着一座的小白房子,很别致。在电视上看,这旅馆是建在地面上的,现在我才看明白,原来它们的地基就是一根根裸露着的伫立在芦苇中的柱子,难怪这房子规模都不大。在这浩浩荡荡的芦苇丛中,是悬空的一条条木质的过道,走上去晃晃悠悠的,类似浮桥,发出咯吱咯吱的响声。我设想月色温柔的夜晚,你走在这样的路上,看着下面的芦苇丛跳跃着的月光,嗅着湖水和草的清香气息,听着湖面上水鸟偶尔响起的温存叫声,一定是格外动人的。

旅馆的小房子个个都紧闭着,十分萧条。我没有带伞,早已被淋得浑身精湿。正当我不知道该到哪里去做住宿登记的时候,忽然听见西北角的一座屋子传来了一声吆喝:“哎,你是干什么的?”循声一望,见是一个穿蓝衣服的又矮又胖的中年男人站在屋檐下跟我打招呼。我快走了几步,对他说:“我

是来旅游的。"那人笑了:"你是外地人吧,不知道今年这景点的行情,哪还有什么旅游的人呢。"他把我让进屋子,递给我一条散发着臭汗味的毛巾,说,"擦擦头吧,你也真够倒霉的,就这么点云彩,让你给摊上了。"

他告诉我,他是看护景点的,这里已经不对外营业了,所有的工作人员都撤离了。将来湖水治理好了,再另择日期开放。我问他,如果别人不知道这里的变化,慕名而来,你们也不接待吗?他"嗨"了一声说:"一闻到这臭味,谁还愿意住在这里啊,还不是转身就走人了!"我说,"可我想在这里住上一段日子。"他诧异地望着我,然后恍然大悟地说:"我明白了,你是哪个地方的记者,想在这了解点情况写文章,是不是?"我连忙摇头,说自己不过是想找一个清静的地方独自呆呆。他仍然坚持自己的判断,并且对我说:"我懂,你这是为了不暴露自己的身份,这叫做暗访,对不对?就像中央电视台'焦点访谈'的那些记者。"我哭笑不得地对他说:"你先给我登记个住处吧。"他大声地咳嗽了一下,说:"这景点都封了,你住在这里光杆司令一人,有什么意思?再说了,灶房又不开伙,你难道喝西北风不成?"我问他,难道附近就没有吃饭的地方吗?他先跑出门吐了一口痰,然后回来对我说:"有是有,不过离这有五里路呢,那个村子叫芳草洼,有几家小吃店,对了,那里小旅馆也有,前些年风景区生意好,这些小白房子一旦满员了,住不下来的人就奔芳草洼去了。"

我想五里路对在城市生活的人来讲算不得长路,估计慢走的话,一小时也到了。而且,我也用不着一天吃三顿饭,每天去吃一次,再带点现成的回来,不就解决了温饱问题了吗?再说了,我住在这里,又吃在别处,这是多么浪漫的事啊。你

想想吧,你每天穿过这大片大片寂无声息的芦苇丛向一个村子走去,可以尽情地浏览四周的风景。虽然空气不好,芦苇颜色枯黄,但是这无与伦比的空旷又上哪里寻得来呢!我甚至为这种安排有些兴高采烈了,我说:"就这样吧,你给我安排个住处,我每天到村里去吃饭!"

他便给我开了一间房,那是离他的住处最近的一座小屋。打开门,先闻到一股发霉的气味。那人解释说,由于很长时间没有住人,门窗紧闭,所以才闷出了这股气味。由于是雨天,室内光线有些昏暗,我见里面的设施很现代,有卫生间、空调和电视电话。屋子陈设趋于古朴,床、柜以及桌椅以紫檀色为基调。这是一个典型的标准间,左右对称摆着两张床。我向他打听这房间的价钱,那人很诡秘地说:"我可以告诉你,我是看你折腾得太累了怪可怜人的,才留你住下来,我可是没有发票给你开呀。"我把背包扔到椅子上,说:"我是私人外出,又不报销,要发票也没有用。"他一听十分振奋,眼睛泛出一股逼人的亮光。他说:"反正这里又没有别人知道你住进来,干脆,咱们都各行方便,你就看着给我俩钱得了,够我换几壶酒喝的就行!"显然,他不再怀疑我是记者了,对我放松了警惕。他怕我不了解行情,接着补充说:"你知道吗,往年到了旅游旺季的时候,这一个标准间能达到三百二十块一宿啊。"我笑了笑,说:"我一天给你五十块,你看怎么样?"显然他对这个价格是乐于接受的,因为他的眼睛显得更亮了,他给了我一拳,说:"少了点,不过也行了,谁让咱俩有缘分呢!"他告诉我,由于停业了,所以水电之类的管线已经被掐断了,这屋子里的空调、电视、电话都只能是个摆设了。我想用不上空调我可以开窗,电视我压根儿也不想去看,电话成了哑巴

正合我意，这没什么可遗憾的。惟一的缺点是，用水不方便了，洗脸刷牙和上厕所怎么办？那人听了我的忧虑，一拍胸脯说："我那间屋子有水，回头你把浴缸给堵上塞子，我用桶给你把水拎来，把浴缸灌满了，我看你在里面游泳都够用了！喝的水呢，我每天给你烧一壶开水，你看这就没问题了吧？"

我想我已经要开始过天堂的日子了。

这个有心计的留守人员叫刘满堂。他说到做到，用了半个多小时的时间，打着伞提来一桶桶的水，把浴缸几乎给注满了。黄昏时雨休了，他又给我送来了一壶开水，并且殷勤地邀请我到他那里去吃饭。原来他那里能开伙。为了表示我的诚心，我先给了他三百块钱。他大喜过望地说："怎么，你能在这里住六天？"我半开玩笑地说："你给我储备了一浴缸的水，还不是要留我多住！"他听了我的话显得很激动，他说："你要是不嫌弃我做的饭，每天跟我吃也行，我这里最缺的就是青菜，这地方你也见了，没地方能种菜，不过我把海带和辣白菜当青菜吃，味道也是不错的。还有啊，坛子里腌着咸肉，松花蛋、花生米、银鱼干也是应有尽有，你看是不是也能跟着凑合着？"

他的话险些让我流出涎水，我想这阔气得跟坐酒馆又有什么区别呢？

老刘做饭用的是煤油炉，它像个大烛台似的龟缩在墙角。老刘说，本来他要搬一个煤气罐过来的，可风景区的领导不让，说是你在这里留守，安全第一，弄个煤气罐不利于防火，他就只好用煤油炉。他抱怨这炉子小里小气的，像是小孩子过家家用的玩意儿，火来得太慢，炒出来的菜少了股香味。老刘皮肤粗糙，嘴很阔大，胡子拉碴的，衣着倒挺整洁的。他

拌了一盘海带丝，用干辣椒炒了碟咸肉，还煎了一盘银鱼。在这期间，天色徐徐暗了。在远离人烟的地方，黑暗的到来是有层次的，不似在城市里，你感觉到的黑暗由于灯火过盛的缘故，是温吞吞的，一点也不明朗。而在真正的大自然的怀抱中，黑暗是纯粹的，它能够尽情地将其本色展现出来。那是一种无拘无束的黑暗，它确实就像一匹漂亮而有活力的黑马一样，可以自由地奔跑和撒欢。我站在门口，能看见黑暗在芦苇上像潮水一样漫过，我甚至听见了黑暗所发出的声音，就像一双粗糙的手抚过光滑的绸缎所发出的声音。我情不自禁地伸出手来，想触摸一下这黑暗，结果我的指尖马上就有了感觉，仿佛谁给我戴了一枚戒指，不过这戒指散发出的是野草莓一样的甜香气息。

"哎，饭菜妥了，进屋来吃吧。"老刘吆喝我，我感觉黑暗在我身上滑了一下，一耸身逃走了。

老刘点起了蜡烛。他抱怨没有电，一到晚上老是黑咕隆咚的。其实我并不喜欢灯光，我觉得它过于明亮，缺乏情调。相反，烛光却因其气息微弱而让人顿生怜爱之情。而且，灯光的光焰是持之以恒的，缺乏变化，而烛光却一颤一颤的，摇摇摆摆的就像一个女孩子在跳舞。

我们相对而坐，老刘特意准备了酒。那是散装的白酒，很冲。一口喝下去，只觉得嗓子眼儿里热辣辣的。老刘连忙让我吃口海带丝压一压，听他的口气，那酒就是燃烧的小火苗，而海带丝则是水。我咳嗽着问这酒有多少度？老刘笑着说："这是个人家酿的酒，醇，度数谁也说不清，谁测那玩意儿呀！不过它度数低不了！"老刘说完，问我姓什么，从哪里来？我告诉他跟他一个姓，从中国最北的地方来。他叹息了一声，说："那

里冷啊，听说冬天时能把人的鼻子耳朵都给冻掉了？”

我说：“你看我不缺鼻子不少耳朵的，没你们说的那么悬乎！”

老刘又问我老家在哪里，父母大人有多大年岁了？我不愿意跟外人讲自己的身世，所以陌生人一旦问到这，我就胡编滥造，有时我说父亲死了，母亲还健在；有的时候则说娘没了，爹还在。我从不说他们已经双双亡故了，因为看别人对你的同情目光，心里实在不是滋味。

“那你娘是怎么死的？”老刘听了我的胡话，很同情地问。

“她是个精神病，她发病时点了一把火，把自己烧死了！”我恶毒地设想着。

在我的内心深处，我觉得一个能够遗弃亲生儿子的母亲除了她不道德外，其天性中必定还有残忍的东西。

“哦，可怜！”老刘叫道，我不知他是说我那虚拟的母亲的命运可怜呢，还是哀叹我的命运可怜。他猛喝了一口酒，一个劲地摇头。他在摇头的时候，烛光在他的脸上像一群蜜蜂似的欢快地跳来跳去，使他的脸看上去花花搭搭的。

几样菜中，最可口的是小银鱼了。老刘告诉我，这鱼长不大，最长的也超不过人的眉毛。它们就生长在芦苇湖中，是这里的特色鱼。他所存的，是往年打捞上来后晒干的。这鱼若是新鲜的，用白醋把它们腌了生吃最鲜美。有时那鱼还活着，你把它扔进白醋里，啊，你看吧，它们一个个又蹦又跳着，跟孙悟空大闹天宫似的，但是要不了多久，它们就纷纷直着身子不动了。这时候，你放上点盐，撒点姜末，喜欢辣味的浇上点辣椒油或者芥末，喜欢甜味的再微微加点糖，你就尽管敞开肚子吃吧，能把你鲜得直栽跟头！老刘讲起银鱼来，那双本不

大的眼睛就显得大了，而且看上去神采飞扬的。我想起了“臭鱼”有一次告诉我，他平生吃的最美的东西，是在太湖吃醉虾。据说那虾也都是活的，白得透明，扔进酒里后，它们逐渐醉昏，这时候你用筷子拈着它，将其送进嘴里，哎呀，简直是鲜美得无法形容了。记得“臭鱼”讲的时候口水都流出来了。而我也许是由于生性敏感的缘故，对食用活物总是心怀恐怖，张不开那个口。你看着那晶莹剔透的虾和鱼在醋和酒中挣扎的情形，难道就能心安理得地吃下去？

老刘就像哀悼一段美好的往事一样惆怅地叹息了一声，说：“这两年湖水一被污染，银鱼不见了，白鹤也飞走了。以前呢，你要是来这里，水是清的，湖上还养了大片大片的荷花，夏天荷花一开，哎呀，那可是真清香啊，芦苇碧绿碧绿的，银鱼一打就是一网，游客都说这里是人间天堂哇。”老刘越说越伤感，竟然有些眼泪汪汪的了，可以看出他是性情中人。

烛光摇曳着，就像暗夜盛开的一枝花。这花像红红的高粱，又像灿烂的菊花。有的时候它耸动得厉害，仿佛有风在吹拂它的睫毛；有的时候它则安恬如端坐在莲花宝座上的观音，我喜欢极了它。老刘见我把目光放在蜡烛上，就嘲笑我说：“你们年轻人爱弄个小情小调的，看着这蜡烛，想老婆了吧？”

“我的老婆像芦苇湖的白鹤一样飞走了。”我有些伤感地说。

老刘带着一股怜爱之情用筷子敲了一下我的脑门，笑着说：“你老婆飞了，所以你就出来散心，是不是？”见我不回答，他用一种历经沧桑的口吻对我说：“小伙子，别丧气，天下就分了两种人，不是男的就是女的，女人一帮一帮的，哪里还不

找她一个出来?"他见我仍然不吭气,就继续开导我说:"其实女人都很坏的,尤其是你让她知道你喜欢她的时候。她们捉弄男人的办法就是自己站在高岗上，打扮得花枝招展的,看着你往上爬。等你快爬到地方了,好,这些个小妖精又往高处去了,你又得往上爬,直到把你给累死。"他的一番话仿佛是经历了女人对他沉重的折磨似的,我不禁哑然失笑。我一笑,他也笑了。这一刻,我喜欢上了这个刚结识的朋友。

酒不知不觉喝光了,我看烛光时眼神开始发虚了。有的时候那光膨胀成了个大火球,有的时候则黯淡渺小得如一只萤火虫在飞。老刘大约看出我已醉了,就说时候不早了,让我回去歇息。他怕我醉了点蜡烛不安全,就把一个手电筒给了我。可我不想睡觉,一出了老刘的屋子,我就摇摇晃晃地沿着木踏板向前方走去。黑夜因着有了星光和一弯淡淡的上弦月,看上去就像一个冷美人有了隐隐的笑容一样,显得异乎寻常的美丽。凉风使湖畔的芦苇丛发出刷刷的响声,而阔大的湖面则是星光浩荡,仿佛湖里已消失的银鱼又一群群地再生了。我在一处幽静得已感觉不到自己存在的地方,畅快淋漓地哭了起来。我哭得很沉迷,很痴情,很投入,那是多么幸福的哭泣啊。我的泪落在芦苇上,芦苇掂了掂它,然后把手一摆,将它给甩在湖水里,于是,湖面的星光就伸出柔软的舌头来亲吻我的泪水了。

我很早就醒了。我多次体验过了,在大自然的怀抱中,我总是处于似睡非睡的状态。仿佛那清风明月、溪流花朵喜欢在夜里和你聊天，它们会伸出柔软的触角轻轻地把你摇醒。所以有的时候我在梦中,却能隐约听见窗外的鸟鸣或者是河

畔青蛙的鼓噪声。天色还不明朗,我打开窗户,想透透空气,结果扑面而来的是刺鼻的臭气。昨天,我对这气味的感觉还没有那么强烈,也许是雨水压抑了臭气的挥发。不过,窗外的景色却很动人,湖水和近处的芦苇呈现着温柔的浅灰和朦胧的鹅黄色,让人有欣赏一幅疏朗有致的水墨画的感觉。

我洗漱完毕,拿了一些钱放在身上,就出了旅馆。老刘兴许是昨日贪杯过甚的缘故,路过他的屋子时,发现门还紧闭着。我尽量把脚步放得轻一些,担心木板路所发出的嘎吱的响声会把他扰醒。

走出了芦苇湖旅游风景区时,一条土黄色的乡间小路出现了,路旁竖着一块歪歪斜斜的木牌,上面用箭头和文字标明了芳草洼的方向,可以想见芳草洼是旅游到此的人常去的地方,我想我空空落落的肚子就等着去芳草洼填满了。

路两侧没有农田,它们是一望无际的沼泽地。我没有遇见一只白鹤,只看到几只麻雀低低掠过,它们的叫声使清晨有了丝丝缕缕的生气。

太阳没有起来,可是雾气逐渐起来了。沼泽地由于湿度大,雾气极易生成,因而晨昏时分常常是雾气蒙蒙的。越向前走雾气越大,渐渐地连眼前的路都看不真切了。我仿佛也成了一片雾,自由地在草间穿梭。我想起了童年在孤儿院时郑妈妈给我们讲过的故事。她说雾气是龙王爷喘出来的气,是仙气,多闻闻这气,人就不会生病。从那以后,只要我赶上有雾的日子,我就一定要在雾中穿行一番。我觉得雾气是很洒脱的,它来无影、去无踪,形态千变万化,妖娆绮丽,你看得见它,以为它是可以触摸的,可当你伸出手来,却什么也抓不住。不似你看见一棵树、一簇花、一条溪流,你在欣赏它们的

同时,完全可以用手去感知它们。你触摸了树,树叶也许会给你的手染上一抹绿色;你触摸了花,手就像擦了香脂一样香气浓郁;而你触摸了溪流,满手都会是清凉之气。独有雾气,你触摸了它,手上什么变化都没有,就像轰轰烈烈却没有结果的爱情一样,让人惆怅不已。

白雾簇拥着我,仿佛在推着我向前走。四周静极了,我能听见的,只是自己的呼吸声。在喧闹和嘈杂的环境中,谁能感觉到自己的呼吸呢?而在空旷幽静的地方,呼吸却是最真切的一种存在。我听着自己的呼吸声,知道生命正在勃勃跃动,知道我的眼睛还在留恋这尘世的风景。

浮想联翩地走了不知多久,太阳出来了,雾气逐渐消散,这时我看清了沼泽地的风景,它有大片大片的浸在水中的青草,还有不知名的野花点缀其中。那青草很宽,像兰花的叶子,沉实而阔大。野花以黄色的居多,虽然说零零稀稀的,但望去仍然给人明媚之感。而且,那股弥漫的臭气越来越不明显了,我甚至能够闻到随风而起的阵阵野花的香气。极目远望,可以看见房屋的影子了。

芳草洼是宁静的。我到达的时候,炊烟正缕缕升起。没有风,那炊烟一簇簇地旋升着,像是房屋开给天空的花朵。最先发现我的,不是人,而是鸡、鸭、鹅。鸡和鸭对生人是毫不介意的,它们很随便地看了我一眼,就扭扭摆摆地向别处去了。鹅就不一样了,它耸起脖颈高亢地叫着,对我怒目而视。我觉得它那不依不饶的姿态很有趣,就停下来看它,谁料它叫得愈发凶了,直到把它的主人给叫出来为止。

她三十上下的样子,中等个,偏瘦,瓜子脸,细眯的眼睛看上去给人一种温柔、慵懒的感觉,穿一件水红色短袖衫、一

条露小腿的宽松裤子，趿拉着双塑料拖鞋，头发有些乱，好像还没梳洗的样子。她就像我在途中所见到的野花，美丽、寂寞而又有些随心所欲的样子。

她上上下下地打量了我好久，终于说了一句话："又不是警察，你瞎叫唤个啥？"她把头朝向鹅，责备着它。

鹅很委屈地叫了几声，扭着头走了。鹅走路是腆着肚子的，看上去很骄傲、很不可一世的样子。

数落过了鹅，她仍然不跟我说话。她歪着脑袋继续打量我，就像看西洋景似的。我见她身后的房屋很破旧，且也没有饭馆的招牌，就想着离开那里。才转过身，就听到她说话了："你到底找谁家啊？"

我转过身说："我想找家饭馆吃点东西。"

她"哦"了一声，说："这地方以前倒是有饭馆，不过现在都关门了，谁还来这里吃东西嘛！"她说话时似乎很中意这个"嘛"字，把它咬得很重，好像这"嘛"字是她嘴里含的一块沉甸甸的金币似的。

我想既然没有饭馆，索性就去哪家食杂店随便买点饼干之类的东西对付一下，于是问她："卖饼干的地方总还是有吧？"

她没有正面回答我的话，而是嘟囔说一个大人，吃个饼干能顶饿吗？见我笑了，她又说："你是外地来这儿旅游的吧？"

我点了点头。

她说："那你怎么连个背包也没有背，就这么空手来的？"

我说："我住在芦苇湖，背包扔在那里的旅馆了。不过那里的餐馆都不营业了，看旅馆的人告诉我，说芳草洼有饭馆，

我就来了。”

“你从芦苇湖走过来，就是为着吃饭？！”她惊异地叫道。她这一叫不要紧，鹅以为我在威胁它的主人，又扭着大屁股“嘎嘎”叫着向我冲来了。

“有你什么事，你玩儿你的去嘛！”她伸出脚来，冲鹅屁股踢了一脚。鹅缩了一下身子，悲哀地叫着逃走了。这回它跑得很远，大约是不想再为主人瞎操心了。

她的眼睛飞快地转了几下，然后对我说：“反正我天天总要吃饭的，你要是不嫌弃家常便饭，就到我家吃。”

“这再好不过了！”我说：“我可以付给你饭钱！”

“我不想收你的饭钱——”她停顿了一刻，然后唇角浮现出小孩子搞了恶作剧的那种坏笑，她说：“我想让你帮我干点农活，我知道你是城里人，没干过什么活，可是这活简单，一学就会。”我想她是要把我当做打短工的使唤了。本来我是可以拒绝的，但我却没有，一则觉得她是个有趣的人，气质和言谈不像个农村妇女，我有和她交往的欲望；二是我想能在异乡用自己的劳动换来温饱，不也是件很惬意的事情吗？

我答应了她，尾随她进了屋子。那屋子一直去就是灶房，灶膛里的火劈啪燃烧着，从锅盖里冒出一股香味来，给人一种暖洋洋的感觉。灶房的门是向南开的，而连着它的一左一右的两间屋一个开着东门，一个则是西门。她把我让进东屋，然后穿过灶房去了西屋。她走路很特别，腿抬得很高，一蹦一蹦的，仿佛跳着走路，给人一种淘气的感觉，所以她的脚步声听起来是短促有力的。

东屋里没有什么陈设，但是很整洁。床铺上苫的蓝色方格布单看不出一点褶皱，就像刚刚熨过了似的那么平整。窗

前的蓝色窗帘也是如此，虽然它被束起在墙角，但你从它无波痕的垂感中看得出它因平整而呈现的舒展。一只立在东墙的桌子虽然看上去油漆斑驳的，但它上面摆着的玻璃杯、暖水瓶、点心盒、茶叶筒、花瓶、镜子都规规矩矩的，很有秩序。且每样物品都不惹尘垢、光可鉴人，足见女主人是个心里不能容忍灰尘的人。屋子的墙壁上没有花里胡哨的挂件，比如一般农家所贴的年画、金元宝的挂件、财神爷喜气洋洋的塑料招贴画、镶满了照片的镜框等等，它一样都没有。它有的，是四围干干净净的墙，虽然不是很白，由于很久没有粉刷现出枯黄的颜色，但还是给人一种分外明净、爽朗的印象。

女主人把饭端到西屋，吆喝我过去吃饭。我穿过灶房走进西屋。一进去，先看见了支在窗前的一张圆形饭桌，桌子周围摆了一圈条形板凳。鸡蛋羹、玉米锅贴热气腾腾地摆在那里，令人馋涎欲滴。正当我落座以后，拿起一个锅贴准备往嘴里填的时候，突然发现对面向北的地方立着一个约摸五六岁左右的小男孩，他站在一张小床旁边，怀抱着一个玩得已经破损不堪的玩具汽车，好奇地望着我。他衣着整洁，有些瘦，一双大眼睛格外有神，看上去漂亮而又安静，就像忽然从哪里冒出来的小精灵似的。我跟他打了声招呼："小朋友，你好！"他不吱声，仍然充满好奇地望着我，好像我是天外来客似的。他的沉静的目光和沉稳的姿态，不知怎的有点使我慌乱，我不知所措，把锅贴拿起又放下，放下又拿起。为了消除尴尬，我对他说："你叫什么？过来和叔叔一起吃饭吧。"他仍是一言不发地望着我，使我更加不自在了。正当我窘得想要离开的时候，女主人端着一碟咸菜进来了。她对我说："这孩子听不见声音，你跟他说话等于白说。"她放下咸菜，打了一

个手势，小男孩就把玩具放在床上，慢悠悠地走过来吃饭。也许他不明白妈妈为什么招来一个陌生人吃饭，所以他一直盯着我看，使我觉得浑身不自在。女主人倒是毫不在意，她很自然地吃着东西，并且不断地劝我多吃些，她说看着我实在是太瘦了，让人觉得我从小到大就没有吃过饱饭。

“这孩子怎么会聋呢？”我问。

“他三岁的时候，有一次拉肚子，我就把他带到卫生院去了。卫生院的医生是个老头，他给他开了庆大霉素点滴，过了一周，他不拉肚子了，可是我发现跟他说话的时候，他什么反应也没有，就吓得把他带到县城的医院去看，结果说是用庆大霉素用的，他是聋子了。我当时还不相信，一个小孩打了几天吊针，怎么能说聋就聋了呢？”她放下了筷子，眼圈红了，说：“我不相信这诊断，就带他去了省城，人家也说他是聋了，而且是不能治的聋，我二话没说，又领他去了北京。到了那里，我这才死了心。诊断都是一样的，他永远听不见声音了。”

我也吃不下去东西了，我觉得真不应该在饭桌上提起她伤心的往事。

“咳，有的时候我真后悔，你说哪个小孩不闹毛病啊，拉肚子有什么大不了的，领他打的什么吊针嘛！有的时候你对小孩子太精心了，反而是容易出事，那些对孩子粗心大意的人，人家的孩子倒是长得小老虎似的壮实！这就像你把花养在盆里，今天怕它干了浇浇水，明天怕它养分不足又给它施施肥，后天怕它不见光，把它又给搬到太阳底下，结果呢，折腾来折腾去，它却死了，可是随便长在野外的花，又没有人管它，你看人家开得倒是火爆、鲜亮！”她感慨地说着，凄楚地笑了一下，那是被生活所捉弄而发出的苦笑。

我问她，有没有起诉卫生院，他们应该对此事负责赔偿。

女人垂下了头，她沉默了一刻，然后抬起头，对我说："快吃饭吧，一会儿你还要下田干活呢！"她避开了我提的问题，似乎有着什么难言之隐。我也就不便再多说什么。吃过饭，她找出一套破旧衣服让我换上，那衣服我穿着显大，直晃荡，她笑了，说："你一穿这衣裳，我才知道我男人有多高大！"她那自豪的语气令我十分汗颜，觉得自己委琐、渺小、卑微。我觉得脸火辣辣的，似乎被人给打了耳光一样的难受。她也许察觉到了我情绪的变化，她叹了一口气，说："我男人也不过就是个衣裳架子！"如果说我的自尊心刚才还像冰山一样窒息在海底的话，那么她这句话一出，这冰山又浮出了海面，呈现巍峨之势了。她在领我出门的时候嘱咐我，若是有人问我是她家什么人，就说是她的表弟，大学暑假来乡下玩儿，别的就不用跟他们多费口舌。

她把聋儿留在了家里。我们沿着村边弯曲的小路往田里走着。在过于晴朗的日子里，我觉得太阳就像傻瓜一样，只会笑，满地都撒着它热烈却无内涵的笑影，让人觉得这样的阳光是无所用心的。小路很窄，我们若是并排走，就容易挨得太近，所以就一前一后地走。她提着一壶水走在前面，我跟在其后。她没有扛一件农具，让我不知道下了田该怎样干活。我们碰到的人，还没有碰到的家禽多，一会儿看见猪趴在地上懒洋洋地晒肚皮呢，一会儿又看见鸡不屈不挠地在垃圾堆上刨食；再过一会儿，咿呀叫着的鸭子又出现了，它们晃着身子，给人神气活现的感觉。我们遇见的三个人，见了她都问："柱子还没回呀？"她就说："没回。"别人就说："又不是什么大不

了的事,使俩钱,让人先回来嘛!"她不置可否地笑笑,不再说什么。听他们的口气,那个叫柱子的人似乎是摊上了什么麻烦事。

芳草洼的田地都集中在北侧,那里地势稍高一些,庄稼不至于被涝着。而其他地方,与我途中所经历的情景一样,是一望无际的沼泽地。沼泽地上若隐若现的水洼看上去就像一块块明亮的镜子在闪闪发光。女人把我带到一片地里,指点我要干的活,那就是清除稻田里的稗草。她说稗草长得太厚了,都耽误稻子生长了。我见那稗草像高粱一样,很可爱的样子,就随口说这种草不像是坏草啊。她听了我的话笑了,说:"稗草也真的没那么坏,它的果实还能酿酒呢,我们村里专门有一户人家养稗草,待果实熟了就割了酿酒,拿到城里去卖,比种稻子收入还高呢!"

"那你们也别把稗草拔了,留着它酿酒不是很好吗?"我说这话,是被大片稻田里的稗草吓着了,这还不得拔它个两三天啊。

"那怎么行呢,稗草和稻子不能长在一处。再说了,不是人人都知道酿稗草酒的秘方嘛。"她把水壶放在地上,说是太阳毒,一会儿就会害渴的,让我多喝水,小心中了暑。布置完活,她就转身回村了。走前她对我说,午饭会给我送过来,让我不必回她家去。

我发了一会儿呆,开始拔稻田里的稗草。刚拔了几棵,汗就下来了。我觉得浑身燥热,太阳实在是过于活泼了。我呼哧呼哧地喘着粗气,心想自己这不是找罪受吗?我盼望着来点云彩束缚一下太阳,因为它实在是闹腾得让人有些头晕眼花。可是偌大的天空一片云彩都没有,它晴朗得给人一种没

心没肺的感觉。这种时刻,老吴的话起了关键作用。往往在我们熬夜写会议材料的时候,我都会抱怨说干这一行,甚至不如当个农民来得洒脱。老吴对我的论调嗤之以鼻,他说:“你这是不成熟青年的浪漫主义想法。真要是让你当个农民,你就哭天抹泪了!你以为农民那么好当、那么自由?他也是受气的呀。大热天干活,他得受太阳的气;太涝的时候,他受雨水的气;闹蝗虫的时候,他又得受虫子的气。所以说‘文革’一结束,那些当年豪情满怀上山下乡的知识青年,哪个不闹着返城?有本事在那里当陶渊明呀!”我当时对他的话是不以为然的,因为我认为劳动是一种单纯的行为,和它作对的无非是大自然的风霜雨雪,是能够忍受的,而工作所呈现的空虚和乏味,则浸透着人世的苍凉,让人难以承受。

似乎是为了反驳老吴的话似的,我喝了点水,把上衣脱掉,光着膀子,热情洋溢地干了起来。这样一来,立刻就不觉得暑热难当了,稗草在我手里一棵棵地被连根拔起,我的手被它的叶片染绿了,那是一股散发着植物汁液气息的绿,十分惹人喜爱。稻田在我的眼里也变得可人了,它们不时伸出饱满的手来抚弄我一下,似乎是在轻轻地问候我。拔掉的稗草在怀里有了一定数量后,我就把它们抱到稻田尽头扔掉。累了的时候,就坐下来歇息一会儿,这时我是很想吸支烟的,在田野里咀嚼烟草的味道,一定会令人筋骨舒坦。快到中午的时候,我已经喜欢上了这项农活。在干活的时候,我的脑海里就像天空一样的湛蓝、单纯、一尘不染,没有任何的烦恼和不愉快。

太阳升到中天的时候,我饿了。因着畅快的劳动而带来的饥饿是洋溢着喜悦之情的。我几次向村里张望,期待那女

人早些把饭送来。

稻田里忽然传来一阵响声，仿佛是风吹过的声音。我转身一看，原来是那个生着一双明净大眼睛的聋儿！他穿着件蓝背心，提着一只篮子，穿过稻田，笑着朝我走来。我迎着他走过去，接过篮子，指了指地，意思是他一定累了，坐下来歇一会儿吧。不料他摇了摇头，然后伸出手来指指篮子，又指指自己的嘴，我明白了，他告诉我篮子里装着吃的东西。我拿开苫在篮子上的白纱布，看见了一只黄色的塑料碗里盛着两个玉米面菜团子，一把洗得干干净净的水灵灵的葱摊开了横在它旁边，看上去像是用翠竹搭成的木排。此外，还有一瓶酱。装酱的瓶子还温着，可以想见这是新炸的酱。此外，我还在篮子里发现了两支用报纸卷成的喇叭形状的烟和一盒火柴，足见这女人的周到、细心和善解人意。

迫不及待地，我拧开酱的瓶盖，抓起一个菜团子，狼吞虎咽地吃了起来。那男孩见我吃相狼狈，忍不住撇着嘴笑了。我指指篮子，示意他可以跟我一起吃，他撩开背心，露出圆鼓鼓的小肚子给我看，意思是他已经吃过了。他的聪明可爱更令人为他的遭遇而痛心。很快，小葱蘸着鸡蛋酱，饭就像落入了陷阱的猛兽一样没了踪影。其实，要是篮子里再有两三个菜团子，我也一样能把它们消灭掉。吃完饭，我就悠闲地点起一支烟，坐在稻田里抽起来。那烟是烟叶碾碎的，很冲，我想这可能是她男人的口味。可惜那孩子什么也听不见，否则我可以问问他，你爸爸去哪里了？

我坐在稻田里，看着指畔的香烟袅袅升起，它那微蓝的色调和舒展的姿态使我想起回龙观夜晚温柔的灯光，对它平添了一股怀念之情。

男孩抓着什么东西从稻田尽头气喘吁吁地跑了过来，他的脸涨得通红，似乎很气愤的样子。到了我身旁，他将两株稻子放到我眼皮底下，“啊——啊——”地叫着，抗议着我。我明白，自己在拔稗草的时候，不小心连带着拔了稻子。男孩瞪着眼睛，握着稻子的手颤抖着，我只能劈手打了自己一耳光，算做自责吧。他大约见我认错了，这才不那么激动，他蹲下身子，小心翼翼地把那两株稻子重新栽上，之后，他捧起那只塑料碗，向低处的沼泽地跑去了。我不知道他这是去干什么，想去追他，但他跑得实在太快了，再说这村子是他熟悉的地方，料必不会出什么事的，也就由着他去了。我猜他可能去水洼里捉蝌蚪，把它们放在碗里，回家去喂鹅。

下午的活做得比上午要顺手多了。而且，我特别注意不要错把稻子再拔掉了。大约过了一小时左右，男孩回来了。他双手捧着碗，走得小心翼翼的。待他到了近处，我才发现那里竟然盛着发黄的水！那水只剩了小半碗，可以想见他在路上曾经趔趄过，把水晃荡洒了一些。他找到他刚才栽上的那两株稻子，把水均匀地浇在它们身上。之后，他放下碗，抹了抹额上的汗，忽然背过手去，从后面抽出来一支橘黄色的野花，把它递给我。他一定是因为手里捧着碗，才把花掖在裤腰里的！那花很娇艳，它像闪电一样照亮了我的心，我接过花，眼睛不知不觉地潮湿了。

黄昏时我和那男孩一起离开了稻田。他曾经很起劲地帮我拔了一会儿稗草，后来他困了，就躺在稻田里睡了。他睡着的时候，田里的一种黑壳虫子不时地爬上他的脸，在那上面游走，我怕那虫子有毒，索性守在他身边，帮他捉虫子。所以如果不是因为他睡觉，我的进度还可能更快一些。

灶房的火燃烧着，可女主人却在东屋睡着。她侧着身子，一只手压在耳朵下，另一只则放在乳房那。她的衣服打着卷，所以露着肚子，我看见了她的肚脐，泛着深深、圆圆的涡痕，可爱得就像一颗金黄色的樱桃。我们的脚步声并没有使她醒过来，足见她睡得有多香甜了。男孩从我身后奔向他的妈妈，他先是把她的衣裳往下抻，使她的肚子不再外露，然后他就用双手摇晃她的身子，把她弄醒。那女人起了身，看见我站在门口，她很不好意思地说："原只想着眯一会儿的，谁知道睡着了。"她一定是想起了锅里正煮着饭，她趿拉上拖鞋，快步奔向灶房，拉开锅盖，一股白炽的哈气像雨前云彩一样浓烈地升起，同时，一股香味也随之飘起。"哦——"她感慨地叫了一声，庆幸地说："再挺一会儿就干锅了，你们回来的正是时候。"她抓起抹布，用它垫着手，从锅里取出一个铁盆。她把盆放在锅台上，转身给我打来了洗脸水，她说："快洗洗吧，吃过饭你还要回芦苇湖呢！"

坐在西屋的饭桌前时，见西窗满是夕阳，它们把屋子映照得一派辉煌，使那餐饭洋溢着奶油般的甜香气息。这女人在做饭上是别出心裁的，她把米饭、咸肉和胡萝卜放在一起蒸，菜饭兼顾，形色具备，食之给人一种妙不可言的感觉。那男孩也很中意这饭，他闷着头，吃得津津有味的。饭毕，一直沉默着的那女人问我，中午她给我卷的烟味道如何？我如实地说那烟有点冲。她笑了，说："那是我男人买的烟叶，他口重，得意那味道。"我就趁机问她男人怎么不在家？她低了一下头，用筷子在桌面上无所用心地划来划去，然后对我说："他给抓起来了。"

"他犯了什么罪？"我问。

“他到沼泽地上打死了三只白鹤，把它们拿到城里去卖，让人给抓住了。”

“不是说这里的白鹤都飞走了吗？”我说。

“别人也都这么说。可是我们家柱子不信。也真是怪呀，他一去寻鹤，鹤就出来了。”说完，她咯咯地笑了起来。

我这才明白，早晨刚到这里时，听到鹅冲着生人叫，她以为家里来了警察。

“得关他多长时间？”我问。

“其实要是肯交钱认罚，他现在应该在家里的。我前天去城里看他，警察说要是放人，就交三千块钱罚款。三千块钱呀，他卖鹤也没得了那些钱嘛！”她停顿了一刻，接着说：“我不同意罚那么多钱，警察就说起码要把他关半个月。说打鹤是犯法的事，不能让他逍遥法外。我想他半个月在外面也挣不到那么多钱，在里面又有人管他吃喝，就把他扔那回来了。”她抿了一下嘴，对我说，“我那天把警察给气着了。我说光抓打鹤的人不行，还得把吃这鹤的人给抓起来，他们难道就不犯法吗？我家柱子把鹤卖给了城里的大饭店，去那里吃饭的，哪个是小白丁？不是有钱的大老板，就是公款消费的官员，他们有几个是干净的人嘛！”她义愤填膺地说着。

我并没有太在意她的牢骚，我的注意力集中到了白鹤身上，既然沼泽地的环境如此被污染，芦苇湖的银鱼都灭绝了，大批的白鹤都迁徙走了，为什么还有滞留在这里的鹤？我把这问题提给了女主人，她用肯定的语气说：“我们这里的人都说，不走的鹤是因为离不开这里的芳草，这种草只在沼泽地里生长。”

“芳草？”我问，“这草什么样子？它对鹤有那么大的吸引

力吗？”

“我也不知道什么样的草是芳草。这一带的老辈人都说，那草很神奇，专长在白鹤出没的沼泽里，这种草无论是人还是动物吃了它，都会得道成仙。”她说。

“鹤本来就是仙嘛。”我说，“它还用得着寻芳草吗？”

“鹤也会病、也会老呀。”她说，“它们也有生离死别的伤心事，它寻到芳草，吃了它，就没有烦恼了。”

我说：“谁见过芳草？你们家柱子能找到鹤，他是不是见过芳草？”

“他呀，就是见了也不会认出来的。他是个有眼无珠的人。我听人说，这草看上去和其他的草没什么不一样的，只是它中意了什么人或是动物，它就发出香气，你循着香气去找，就能找到它。”说完，她开始收拾碗筷。在我们聊天的时候，那男孩一直沉静地望着我们，似乎想从我们的口型上猜测谈话的内容。

女主人让我换上了自己的衣服，然后她从仓房里推出一辆旧自行车给我，说：“太阳落了，时候也不早了，你要是走回芦苇湖，天就黑透了。反正柱子不在家，这车子在家也是闲着，你骑着走吧。”虽然她没有让我明天继续来干活，但是从她借给我自行车用的举动来看，她是想继续雇佣我这个短工的。

回到芦苇湖时，天色已经模糊得看不清周围的景致了。本来我早就应该到的，可是沼泽地上有芳草的传说吸引了我，我在路上停顿了近一个小时，坐在沼泽地里，企图闻到一股独特的香气，结果什么也没感觉到。老刘站在门口迎着我，他一见了我就埋怨，说是我早晨走也不和他打个招呼，说我

失踪了一天，他怕我在这里人生地不熟的，再出点什么事。见我推着辆自行车，他就问我从哪里弄来的？我说是芳草洼的一户人家借给我用的。我向他隐瞒了自己干了一天活的事情，只是说我已经吃过饭了，现在很累，想回去睡了。

“我看你爱吃银鱼，又给你煎了一盘，等着和你一起吃呢！”他似乎有些失落地说。

我便有些过意不去，把自行车放好，答应陪他一起再吃点。

我们今天没有点蜡烛，他说做的两个菜一个是银鱼，一个是花生米，都可以不使筷子，用手抓着吃就行。我们敞开门，就坐在门口，能够借着微弱的月色模糊地看见对方的脸。老刘如昨晚一样备了白酒，刚喝了一口，他就问我芳草洼的哪户人家借给我自行车的？我如实告诉了他。他笑了，说：“原来是聋子家呀，我告诉你，那聋子的妈妈在这一带可是挺有名的！”说完，他笑了。他这一笑，使我明白那女人有点什么故事。果然，老刘告诉我，说那女人可不是个地道的农民，她曾经在省城上过两年大学。她上大学期间，和自己的老师好上了，怀了孕。事情露馅后，她以为那老师最后能为她离婚娶她，可是人家反咬一口，说是这女学生为了毕业后留校，主动勾引的他。她气坏了，流了产之后，花钱雇了两个社会上的小无赖，把那老师给教训了一顿。老刘笑着问我：“你能猜出她怎么教训的他吗？”我心里很难受，没有吱声。老刘说：“她让人把那老师给捆了，她拿了一把大钳子，把那老师的牙差不多给拔光了！后来公安局的人问她为什么用这办法伤害老师，她就说那老师所说的爱她的话都是假的，一个说假话的人应该配着假牙才对！乖乖，她也真够厉害的！结果呢，学校

就把她给开除了。女人呀,要是走错了一步棋,步步就跟着错下去了。"老刘说:"她从省城灰溜溜地回到小县城,又认识了她现在的丈夫。她丈夫虽然是个农民,可是脑筋活泛,最不爱做的事情就是种地。他把芳草洼的地租给别人种,自己在城里打工。就这样,他们认识了。结果呢,一个原来的大学生就落到了芳草洼这个小村子,而且祸不单行,她的小孩打吊瓶还把耳朵给整聋了,你说她这命,是不是赶上黄连苦了?"

"那她可以起诉卫生院嘛,聋儿应该得到赔偿。"我说。

"咳,人要是倒霉,喝口凉水也塞牙。"老刘咂了咂嘴,说:"卫生院的那个老医生,他把人家的孩子给弄聋了,心里愧得慌,就四处打听哪里有能把聋子治好的神医。结果听说湖北有一个老中医用祖传的偏方能治这病,就好心地领着他们一家三口去了那里。谁想到去了湖北小孩的病治得没听见丁点动静,那老医生又出了车祸,截了一条腿回来。你说他的腿还不是因为那小聋孩才丢的嘛,这女人可能就不忍心再跟人家打官司了。唉,这下倒好,一个聋子和一个瘸腿的,弄了俩残疾。"老刘说完,填进嘴里一些吃的东西,吧唧吧唧地嚼着。

我默默地喝了一口酒,想起女主人亲手为我卷的、放在篮子里的两支烟,内心不由一阵抽搐似的疼痛。

晚风吹拂着,芦苇丛传来沙沙的声响,臭气在微风中舞蹈着,让人对它无可奈何。我望着满天的星星,心想要是能够飞到天上,坐在银河畔把盏望月,那该多么令人销魂啊。那里不会有水质的污染,不会有生活中这些让人烦恼和忧愁的事情。我想若是能够在沼泽地里找到芳草,我食之后能够得道成仙,也许星星的守护者就会是我了。

"芳草洼的人在沼泽地里打到了白鹤。"我对老刘说。

"那可真是神了!"老刘不相信地说,"除非是老得飞不动的鹤才会留下来。"

我怕老刘追问起来,我会暴露在那里干活的事实,于是连忙岔开话题,问他沼泽地里果真有一种芳草吗?

"在我看来,那都是胡编滥造!谁见过长生不老的人?人要是不死,那一定是变成妖怪了!芳草,那不过是人骗自己好好活着的借口!"他斩钉截铁地说。

我不能玷污刚刚树立在心中的有关芳草的神话,因为我看到的现实是流着肮脏恶心的脓血的,所以我宁愿相信神话。在我看来,神话也是一种理想和信仰。我推脱自己累了,想早点歇息了。老刘叹了一口气,咳嗽了一声说:"随你的便吧!"

我躺在黑暗中,从敞开的窗口听风声。我不知道那刷刷的响声究竟是风摇芦苇的声音呢,还是芦苇摇风的声音?就像我在回龙观,当灯火温柔地弥漫的时候,我分不清究竟是夜晚烘托了灯火呢,还是灯火点燃了黑夜?

回龙观的主人金小龙,被大多数人称做"小金龙",他在城西是鼎鼎大名的。他只比我大三岁,可却拥有了几千万的资产。据老吴讲,这人中学都没毕业,为了混饭吃,曾经在街头给人擦过皮鞋。后来,他看上了不规范的图书市场,做了书商,专门盗印畅销书,几年就发了。有了一定的资金后,正赶上打击文化市场盗版的风潮,他就金盆洗手,开了一家超市。他开的超市叫绿色超市,专门经营绿色食品和用品。如今的人们已经被蔬菜里过量施用的农药和生活日用品的化学成分吓坏了,所以他的超市生意格外红火。在他的超市里,你除

了能看到绿色蔬菜和水果之外,还能见到绿色碗筷、绿色香皂、绿色布料、绿色化妆品、绿色玩具等等。在经营超市的时候,他又玩上了股票。他这人不似其他玩股的人,他胃口小,见好就收,所以他炒股是不断进钱的。后来,他玩腻了股票,瞧准了按摩行业的美好前景,就开了一家盲人按摩院。解决了不少残疾人的就业问题,为此他还受过表彰。据说他之所以开回龙观酒馆,是听说那一带原来有家大型的纺织厂,这个厂子后来破产了,年轻的下岗女工比比皆是,他觉得酒馆一旦开起来,她们就是巨大的招牌和广告。果不其然,回龙观一开就火了。

平素,小金龙是很少到超市、按摩院和酒馆的。具体经营的事情他都放手给手下人操作,所以回龙观的主人更像是"臭鱼"。小金龙用人是很讲究的,他不用那些过于聪明的人,据说他有一个理论,说是聪明的合伙人就是你的灾难。他在爱情上有着英雄般的神话传说。他中学时暗恋一个女生,后来这女生嫁了个负心汉,把她给抛弃了,她精神崩溃了,整日衣冠不整,沿街歌唱。那时小金龙已经是个腰缠万贯的人了,他收留了这个女人,经常把她带在身边,去剧院、去茶馆、去健身房,不在乎别人对他的议论。

我记得那是冬天最冷的一天,下班时天已经黑了,我很想到回龙观喝壶酒暖暖身子。一进门,只见临窗的位置有个肤色白皙、气质高雅的穿黑毛衣的女人,她端端正正地坐着,面前只摆着一听可乐,似乎在等什么人。见我进来,她冲我笑了笑。她的笑容是耐人寻味的,不是明亮的笑,也不是晦涩的笑,更不是挑逗的笑和无所用心的笑,那是一种忧伤而又亲切、安静而又撩人心魄的笑。我迎着她走过去,指着她对面的

椅子说:“可以坐吗?”她矜持地点了点头。我一坐下来,就发现这女人不太对劲,她先是把面前的可乐推过来让我喝,然后她忽然抓住我的手,情深意切地说:“天这么冷,你知道我惦记着你,外面就是再暖和,也没有我的胸脯暖和呀,我知道你会回家的!”说着,她攥紧我的手,很委屈似的号啕大哭起来。正当我不知所措的时候,一个表情有些阴郁、面容清瘦的高个子男人从灶房奔了过来,他不容我辩解,上来就给我一巴掌,把我打得鼻血飞溅。我奋力把手从那女人的手里挣脱出来,抓起那听可乐,朝他的脸砸去!那可乐真是长眼睛,正砸在他的太阳穴上,一下子就把他砸昏了。“臭鱼”跑了过来,他大声地叫着他的名字,我这才明白那人就是小金龙,而那女人则是他一直爱着的人。小金龙苏醒以后,对我说的惟一一句话是:“窗外有的是女人,你为什么要碰我的!”虽然那是我惟一一次见着小金龙,但我被他的爱情所感动了,我甚至觉得他是幸福的,因为他在全心全意地爱一个人。

我第一次真正接触到女人,也是在回龙观。正是这惟一的一次,给我惹了不小的麻烦,以致很长一段时间我都不敢再去回龙观了。这事情还是由司马林秀引起的。我和她接触了半年左右,难免有些耳鬓厮磨的亲昵举动,她对这些并不拒绝。可是当有一个周末的雨夜她在我的住处帮我洗衣服的时候,我被那种温暖的情调打动了。当时窗子半敞着,细雨淋湿了窗台,录音机里放着一盘轻音乐,司马林秀穿着一件淡绿色的连衣裙,像是一棵夕阳下的垂柳,使我热血沸腾。我抱她上床,想要她。当我脱她衣裳的时候,她突然冷冷地对我说:“我不能做结婚后才应该做的事。”我亲吻她,说着这种时刻的男人习惯说的蠢话,诸如我爱她爱得发狂啊,我一生只

爱她一人啦等等,希望激起她的欲火。可是她很坚决地把我推开,说:“我还没给你洗完衣服呢。”我很沮丧,也很气恼,问她为什么这么古板?不料她很沉静地对我说:“我妈说了,跟你怎么接触都行,就是不能那样。”我抢白她:“是你跟我谈恋爱呢,还是你妈妈?”她回答说:“随你怎么想,我就是不能和你那样。”那时我还天真地认为,她搬出她妈妈来搪塞我,只不过是为了自尊。一个纯洁的女孩子在初次和男人接触时,一定是要寻找一个她所认为的庄严美好时刻的。就在那个夜晚,我把司马林秀送回家里后,打车去了回龙观。说真的,我原只是想找“臭鱼”聊聊天,松弛一下。也的确,“臭鱼”跟我讲的一些事情挺新鲜,也挺有趣。比如他说邓小平逝世的消息传来时,他正在菜市场为酒馆买活鱼,一个业户的小半导体开着,从里面传来哀乐,播音员沉痛宣告邓小平逝世了,他就把满兜的鱼扔在地上,站在那里放声哭了起来。他说他崇拜邓小平,他每次让人打倒每次都能爬起来,实在是个伟人。“臭鱼”还给我讲了日本的首相参拜靖国神社的消息传来时,他气得要到北京的日本驻中国大使馆去抗议,连火车票都买了,后来被他母亲给拦住了。他母亲说如果你去北京,我就卧轨自杀。“臭鱼”说人这一辈子就一个娘,就依了母亲的。我问他如果真的进了北京,他怎么个抗议法?“臭鱼”挥舞着胳膊说:“我就让日本大使馆的大使转告他们的首相,你他妈的去靖国神社也不是不行,不过前提是他得先到中国的南京大屠杀的纪念馆,给被鬼子杀害了的中国同胞磕头谢罪!”“臭鱼”说这一切的时候,表情是活跃的,情绪也是激动的。可是到了夜深的时刻,酒馆的客人越来越多,“臭鱼”就不得不招呼生意了。我觉得无趣,就结了账出来。雨还在下,酒馆外面的暗

娼都穿着雨衣,我打算快走几步,到街口叫一辆出租车。这时忽然有一个女人靠上前来,她什么也没说,只是伸出手来抓住我的手。她抓得那么紧,仿佛我是她的救命稻草。我觉得呼吸急促,就像自己是个贼,被人给当场捉住一样的难堪。我继续向前走,她也继续跟着,她的手是那么的热,那么的粗糙,我感觉自己攥的仿佛是一块火炭。她一直跟到路口,那时人流多了起来,她的手一松,我正庆幸自己可以从容摆脱她,打算尽快叫来一辆出租车的时候,她忽然转到我面前,紧紧地拥抱住我,吻我。雨淅淅沥沥地下着,她的吻那样热烈,那样投入,而且她的舌头是那样的柔软,口腔就像花房一样散发着幽幽香气,我立刻被俘虏了。先前在司马林秀那里被压抑下去的欲火又像遇到了狂风的残火一样熊熊燃烧起来,我不能自持地跟着她走了。她牵着我的手,依然一言不发,我们经过回龙观,然后她带我走上一条弯弯曲曲的小巷。那条巷子大约是我今生走的最长的一条巷子了,我心急火燎的,可它似乎永远也走不完似的。终于,我们到了她要领我去的地方。由于是夜晚,那里又没有灯火,所以我至今回忆不起来它的具体方位,只知道那是一排低矮的房子中的一间,她把我带进去,熟练地闩上门,脱掉雨衣,然后就像剥笋似的把自己的衣裳一件件地脱掉。而我呢,虽然是初谙此道,但也懂得配合,我也开始脱衣服,只是由于它们被雨水淋湿了,衣服涩在身上,脱起来十分费劲,最后还是在她的帮助下,才得以完成。坦率地讲,我和她在一起的时候是快乐的,她很懂事,自始至终没有饶舌地问我什么,或者是说什么轻浮的挑逗话。她的皮肤并不是很光滑,但质感很强,有弹性,就像家织的土布一样,虽然有些粗糙,但是给人一种服帖、舒适的感觉。当

我松开她的时候，对她还有某种依恋。只是我不懂规矩，当我穿好衣服要离开的时候，完全忘了应该付钱给她。她拦我在门口，伸出手来轻轻对我说："钱——"那是她对我说的惟一的一句话，更确切地说是一个字。我恍然大悟，很狼狈地把衣袋里所剩的钱都掏给她，然后逃之夭夭。那个夜晚，我一夜未睡，我一会儿谴责自己是个道德败坏的人，一会儿又找理由安慰自己，这不过是一场游戏而已，何必当真呢！但是有一点是肯定的，我觉得自己对不起司马林秀，想着将来更应该好好待她。所以有的时候男人偶尔风流一次，会更加激起对自己爱人的热情，这也许是一个道貌岸然的伪君子为自己开脱罪责的一种冠冕堂皇的借口吧。

事情本来到此就应该结束了。我不知道她长得什么模样，她也不会辨认出我来。我们就仿佛是浮游在深水中的两条鱼，在相遇的一瞬谁也不注意看谁一眼，互相摆摆尾就游向自己的水域了。可是两天之后，天还没有亮，我忽然听见有人敲门，我迷迷糊糊地起床拉开门，只见昏暗的楼道里站着一个面容憔悴的女人，她长得很普通，没什么特点，穿一条杏黄色的露肩连衣裙，手里拿着一个身份证，冲我很奇怪地看着。我以为她找错人了，正要关门的时候，她忽然狡黠地笑着问我："您是刘伟同志吗？"我不知道她怎么知道的我的名字，就点了点头。她把手中的身份证放在我眼皮底下晃了一下，我见那竟然是我的证件，而它什么时候遗失的我竟然一无所知！我以为她只是一个路不拾遗的好心人，就一边说着"谢谢"，一边去拿身份证。可是她并没有把证件给我，而是说她渴了，想进屋喝口水。我没有多想，就把她让进屋子。

"你怎么知道我住在这里？你在哪里捡到的它？"我一边

给她倒水,一边回头问她。

“身份证上有你的住址,我就找来了。”她说,“我倒了两次公共汽车才到了你这里。”

我把凉白开水递给她,她一口气就喝光了。放下杯子后,她说:“我猜的不错,你真的是个单身汉。”她笑了笑,把身份证放在茶几桌上,垂下头说:“我是在回龙观捡到的它,你也许忘了,前天的雨夜,你跟我——”她停顿的一刻,我已经觉得血液凝固、心脏仿佛停止了跳动!她接着说:“你在掏钱的时候,不小心把它给带出来了。”

我的手在颤抖，我不能相信自己曾和这样一个粗俗不堪、毫无气质的女人拥抱在一起!而且那是我的第一次啊!我觉得自己终于为自己的下流和轻浮付出了代价。我许久没有说出一句话来。她见我羞愧满面的样子，就善意地笑笑，说:“你放心，我不会问你在哪里工作的。去回龙观的男人，有几个会说自己的真实身份呢!再说了,我感觉你在这方面还是个生手,也许你只是一念之差。”她很同情地看着我,令我无地自容。

正当我考虑怎样才能把她打发走的时候,她突然开始脱衣服,见我目瞪口呆地望着她,她很大方地说,她辛辛苦苦地一大早跑来,不能就这么空手而回,言下之意,我得再和她做一回人肉生意!我连忙从书桌的抽屉里拿出三百块钱扔给她,我求她不要继续脱衣服了,赶快拿着钱走吧!她把钱捻开,数了数,然后冲我笑了笑,说:“我看得出你不是个有钱人,这些也够意思了,谢谢!”她收好钱,又朝我要了一杯水,依然是一口气把它喝光,然后她迈着轻快的步子走了。

那天我很晚才去上班,我悄悄把事情告诉了老吴。老吴

教训我说："咱们这种人去那里不过是看看野景，在心里轻松轻松，你还真做去呀，你也不嫌她们脏，万一给你染上点什么病，你划得来吗！"我不知那是老吴在我面前故意表演他是纯洁的呢，还是真正为我的行为感到遗憾。他安慰我，不要胡思乱想，这些女人虽然没有廉耻，但说话基本不会出尔反尔，他让我最近一段时间少去回龙观，时间久了，她自然也就把这事淡忘了。可我仍然提心吊胆的，以至于司马林秀来敲门的时候，我都会吓得两腿发抖。有一次在单位，我们正由于无聊在讲黄段子解闷，分机电话突然响了。小米抢先去接，说是门卫打来的电话，有一个女人在传达室找我，我紧张得呼吸急促，以为那女人找上门来敲诈我了。结果接过电话一听，竟然是幼时与我在孤儿院的一个叫玲玲的女孩，她出差来到这个城市，抽空来看我的。那件事在很长的时间里使我寝食不安、焦头烂额。我一看到那个身份证，就像老鼠见了猫一样心慌。无奈之下，我谎称身份证丢失了，去派出所重新申请办理了一个，把那个旧证用剪子铰成一堆碎屑，扔进了垃圾箱里。

几个月相安无事之后，我实在是想念"臭鱼"又去回龙观了。结果我没有遇见那个女人，或者是说遇见了也认不出来，因为回龙观门口实在朦胧得看自己的脚都吃力。而那些女人也是隐藏在深深的黑暗中，呈现的只是模糊的影子。

有的时候我会在梦里见到回龙观，那时它不是房屋的影子了，而是一条汪洋中的大船。我觉得涨满了风的船帆就像一只被折断了的天使的翅膀一样，让人触摸它的时候满怀哀伤。

连续四天，我每天清晨骑着自行车去芳草洼，晚上再回

到芦苇湖。尽管我故意放慢了干活的速度，那片稻田的稗草还是在不知不觉中被拔光了。此外，我还给白菜地喷了农药。我的脸被太阳晒得很黑，胳膊暴了皮，但是情绪却很饱满。劳动确实能够给人带来快乐。每天中午，依然是那可爱的小男孩给我送饭，篮子里放着她亲手卷的烟。当我小憩一会儿，坐在稻田里的时候，聋儿喜欢捉来各式各样的虫子给我看。对虫子我一样也不认得，叫不出它们的名字，而聋儿看虫子的表情则是丰富多彩的。他看着虫子伸着腿乱蹬，他也跟着手舞足蹈的。若是那虫子一派安然，他也安静地望着它。虫子的色彩更是异彩纷呈，有的黑而泛着幽蓝的光泽，有的黄色夹杂着红色，还有的一派翠绿，让人觉得这些虫子顶着一幅幅画在爬行。

田地里的活都做完了的那个黄昏，我带着聋儿回家。我有些怅然若失的。西边的天际流泻着夕阳的余晖，看上去就像一条金河从头顶穿过。我看见牲畜心满意足地归栏，炊烟像是烟囱祭献给上苍的美女一样袅袅升起。一些农人在自家的门口吆喝牲口或者是孩子。聋儿提着送饭的篮子，如今饭没了，里面斜斜地放着一束开得格外灿烂的野花，是我在沼泽地为他妈妈采的。

“是你采的？”女人见了篮子里的花，惊奇地叫了一声。

“喜欢吗？”我问。

她没有回答我，而是笑着取来一只罐头瓶，把花插进去，然后用手指把花枝理得疏朗有致，就像在给花梳头似的。她冲我歪了一下脑袋，指着瓶中的花问我：“你看哪一朵最美丽？”

我指了指那枝紫色呈穗状的花朵。

“我也喜欢这朵。”她很怜惜地说，“可惜，这种花有毒。”

我很不好意思，连忙表白自己不认识花，见到好看的就采，请她别介意。说着，我上前去抽这枝花，打算把它扔掉。她抓住了我的手，说：“别扔它，有毒的花，它的气味是没毒的，你不吃它是不会受害的。”她这一握我的手，我就像少年一样地红了脸。

晚饭比以往要丰盛些，使我明白它隐含着答谢的意思，我留恋的短工生活就要结束了。

饭桌上还备了酒，是那种用塑料袋包装着的白酒，极像医院里使用的点滴用的液体袋，我知道这种酒大都没有规范的出产厂家，很多是由酒精勾兑而成的，它的销路主要在农村。女主人用剪刀小心翼翼地剪开一个小口，把一袋酒分倒在两个茶杯里，一个多些，一个只有小半杯。当酒像泉水一样汩汩流淌的时候，我闻到了一股浓烈的酒气，心想这样的酒跟火苗又有什么区别呢。她把多的那杯酒摆在我面前。

“本来想让你尝尝稗子酒的，可是人家今年还没酿呢，去年的都卖光了。”她似乎很有些过意不去地说，“只能让你对付着喝柱子平常喝的酒了。”

聋儿大约是饿了，他等不及了，握着筷子先自吃了起来。女人嗔怪地拍了一下他的脑门，责备他没有礼貌。聋儿撇着嘴用筷子指点着两个盛酒的杯子，意思是说你们是要喝酒的，又没有我的份，我当然要早点吃饭了。

才喝了一口酒，我就对那女人说，要是还有什么活儿需要我做，尽管说。我喜欢在她家干活儿。说这话的时候我脸热心跳，感觉自己就像无赖似的。大约我不自然的神情引起了聋儿的注意，他歪着头好奇地看着我。我冲他扮了个鬼脸，他

就呵呵地笑了起来。

“家里没什么活儿了——” 女人说:“我想你大概也该离开芳草洼了。”她一针见血地说,“我从第一天就看出来了,你是个有文化的人,你来这里,兴许是遇见了不痛快的事。干了好几天的活了,我想你的心也该敞亮了。”她举起酒杯,和我的杯子碰了一下,说,“祝你愉快!”

“听你的谈吐,你不是个农村人。”说这话的时候,我觉得自己是狡猾的,因为我已经从老刘那里知道了她的遭遇。

“农村人应该什么样子?”她很狡黠地问。

“我形容不出来。”我说。

她帮我夹了一片腊肉放在我的碟子里,笑了笑,说:“你形容不出来,就不该怀疑我不是农民嘛。”说到“嘛”字的时候,她依然把它咬得很重。

正当我不知如何辩解的时候,从院子里传来一阵“橐橐”的声响,那声音越来越近,很快,一个拄着双拐的干瘦老头出现在西屋门口。先前听到的声音,不过是拐杖点地的声音。

他穿着破旧,花白头发,豁着牙,气喘吁吁的,一副落魄相,看上去像个乞丐。聋儿看见了他,就把筷子撇下,惊喜地“啊啊”叫着扑上前去,搂着老头的腰,十分亲昵的样子。

“吃了吗?”女人问。

“吃了。”他摩挲着聋儿的头,叹息着说:“这小混蛋,这么多天不到爷爷家去玩了。你知道吗,爷爷前晚上梦见你能听见声了,蚊子在屋子里闹,你都能顺着声把它给捉到!”

我看着他的残腿,明白他就是老刘所说的出了车祸的卫生院的老医生了。

女人给他搬了一个板凳,他坐上去,把双拐搭在怀里,目

光直直地看着我。

“他是我家远房亲戚家的孩子,大学放暑假来这里玩,住在芦苇湖,每天来帮我干点农活儿。”女人指着我,对那老头说。我连忙起立,对他说了句“老伯好”。

“芦苇湖不是都封景点了吗?”他哑着嗓子问。

“封是封了,来了人他们还是接待的。”因为屋子光线黯淡,这使我在撒谎的时候比较镇定自如,“我和三位同学都住在芦苇湖。”

“倒也是,送上门的钱他们要是不挣,不就是傻瓜了么!”老头说完,问那女人:“柱子挨抓真的是因为打到了白鹤?”

“那还有假。”女人说。

“哼,他的枪法跟他使斧子一样有准!”老头气咻咻地说,“这白鹤跟我一样倒霉!”

我愣了一下,为什么老头说白鹤与他一样倒霉呢?难道是柱子用斧子把他的腿给砍残废的?

女人的表情很不自然了,她起身去了灶房,很久没有进来,似乎在回避着什么。老头大约觉得有些失言,他叹息了一声,将双拐夹在腋下,起身走了。聋儿扯着老头的衣角,跟着他走。

“不多坐一会儿了?”女主人在灶房问。

拐杖点地的声音仍然是“橐橐”的,听起来倒像是一个木匠在木头上用凿子修理雕刻的花纹。

“不呆了,我腿疼,早点回去躺着。”老头的话语里带着一股情绪。

女主人没有多说什么,老头一走,她就回到了饭桌前。我见她的神情不似先前那般活跃了。但她仍然努力装作很愉快

的样子,唤我喝酒。

“这孩子跟这老头很亲吗?”我说。

“他呀,不知道是这老头把他给弄聋的。老头打他听不见声音后就常来看他,陪他翻绳,给他画小动物看,有时还教他认字,也真够难为他的了。”

我试探着问:“他的腿怎么瘸的?”

“唉,还不是因为这个孩子。他跟着我们陪孩子去武汉看病,出了车祸。”她喝了一大口酒,不知怎的这酒把她给呛着了,她咳嗽起来,脸涨得通红。她的表情使我觉得她是在撒谎。不过我也不想对这事刨根问底。

“这孩子只是聋了,他并不哑,我能听见他有的时候不由自主地发出一些声音。你们应该把他送到城市的聋哑康复学校去做语言的训练,这样将来他还会说话。”我建议道。

“那得需要一大笔钱呢,我们付不起。就说领他这几次出去看病借的钱,还有一些没有还完呢。再说,你也看见了,这老医生的腿瘸成这样了,我们也不能一点都不管他吧。”她大约觉得跟一个陌生人谈这一切有些唐突,所以又用轻松的口气说,“就真是有那么一大笔钱,我也不会让他去练习说话的。你说人说话不就是为了交流吗?他自己会说,可他听不见别人怎么说,那多难受啊。再说了,他听不见声音还很快乐,无声的世界能使他心静,甚至能发挥他其他方面的潜能,比如音乐和美术,这也未必是坏事情。”

“何以见得?”我问。

“我看这孩子很喜欢描画东西。他有的时候用笔在纸上画,有的时候用根木棍在地上画。他画的小动物和花草都有他自己的想象,比如长着翅膀的灯和梳着辫子的花瓶,还有

长着牙齿的草和流着眼泪的花。我觉得他这方面的天赋不错。还有的时候,我在灶房做饭,听见他随便哼着什么,哼出的调子就像音乐一样,很有旋律感,我就想他要是将来搞不了美术,也说不准是个大音乐家呢。孩子已经这样了,我就把他往好处想,不然还能怎样呢?难道天天愁眉苦脸吗?”

“你的言谈更加使我坚信你不是个农民。”我说。

她没有回答我的话,而是仰起头对我说:“你一直在审问我,现在该我问你了,你是什么出身啊?是知识分子家庭,还是农民家庭?”

“我不知道我的出身。”我说,“我是个孤儿。我三个月大的时候,被人给遗弃在南方的一个池塘边。当时,我是被一片大荷叶给包裹着的。池塘的看守人以为谁用荷叶包了吃的东西给他送来了呢,结果打开一看,是个喘气的小家伙在睡觉。躺在荷叶里一定又光滑又清香,我睡得很滋润。”我努力用轻松的口气讲述自己的身世,可是语调还是有些颤抖。

她大约没有料到是这样的回答,半晌没有吱声。只听见她用筷子轻轻敲击着盘子,发出清脆的声响,在这黯淡的气氛中,给人一种深山响流泉的美感。

“我把灯拉开吧?”她用轻柔的语调说,“屋子太暗了。”

“我喜欢这样。”我说,“别开灯,在黑暗中说说话不是很好吗?”

“也好。”她说,“不然蚊子会顺着亮光钻进来。那孩子听不见蚊子的叫声,有时早晨起来脸上让蚊子叮得到处是包。”

我给她讲我幼时在孤儿院的故事。讲我童年时如何梦想到寒冷的地方去,所以报考了北方的一所大学。讲我大学毕业以后所从事着的刻板而乏味的工作。当我要讲到回龙观的

时候，灶房传来劈啪劈啪的脚步声，看来是聋儿回来了。我习惯性地停止了话语，女人笑了笑，说："你说你的，他又听不到。他这是跟着老医生到他家耍够了，回来睡觉了。"

"那就把灯给他打开吧？"我说。

"不用。"女人说，"这孩子不喜欢灯光。他自己摸着黑能上床的。再说，这屋又不是黑得伸手不见五指。"

聋儿的脚步声到东屋去了。

"他这是找我去了。"女人说，"睡觉前，他得让我亲亲他才肯上床。"

脚步声很快又从东屋传到了西屋。聋儿发现了他妈妈，同时也发现了我。他对我还在场大约有些不满，他没有扑到他妈妈的怀里，而是坐在我旁边的板凳上，抓起筷子使劲地敲着碗，似乎是在抗议。

"这小东西。" 女人嗔怪地笑着说，"你先到院子站一会儿，我把他安顿好了，把酒端到东屋，我们去那接着聊。"

我抚摩了一下聋儿的头，做出跟他道别的样子，然后起身去了院子。

一到了院子，欺生的鹅又叫了起来，我正要走得远一点，免得再引起聋儿的注意，转而一想他什么也听不见，便释然了。鹅叫了十几声后见主人没有出来，大约觉得无趣，索性就闭嘴把我当熟人看待了。院子里的月光和星光毕竟层次高，它们是不欺生的，它们将如水的光辉洒在我身上，而又不发出丝毫的叫声，让人觉得它们是很体贴人的。记得我刚到芦苇湖的时候，月亮还残得厉害，几天之后，它竟然丰满起来了，气色也好看了，活脱脱一个美少女的模样。院子的篱笆前有两棵榆树，它们在月光下投下斑驳的影子。我走到树影下，

蹲下来，瞅准了一个形态好看的树叶的影子，正打算伸出手去捉它，不料一阵风乍起，把树影摇得跳来跳去的，感觉它们就像是放在筛子里的一堆稻米，被一双有力的手给筛得四处飞旋。风声、月光以及脚下跳荡的树影使我有一种如在梦中的感觉。我坐下来，期望这流动的树影能够突然变成一块飞毯，将我带走，使我远离尘嚣。

"你进来吧，他睡下了。"女人的声音传来了。那声音在被风所传扬的时候，风把自己嗓音的特色糅了进去，因而我听到的声音不似她在屋子里说话的样子，有些苍凉，又有些颤抖。

东屋里开着灯。不过那是恰到好处的灯光，既不过分明亮让人觉得缺乏情调，又不过于黯淡使人容易想入非非。她把酒和菜摆在了铺着蓝色方格布单的床铺上。她很细心，还在菜肴下面垫了一块透明的塑料布，以防把吃的东西撒在床单上。我们一左一右坐在床铺前，继续聊天。她说她和丈夫都不喜欢下田干活，这在芳草洼是遭人耻笑的。她说做屋子里的活她很乐意，一旦在田野里侍弄庄稼，她就头晕眼花。她受不了太毒的日头。所以，她家的地即使种了，也大都是雇人种的。就说稻田里的稗草，早就该拔了，可她丈夫热衷于打鹤，她也不愿意去地里劳动，于是就任由稗草疯狂地生长。"要不是你来了，我就得等他放出来后，逼着他去做了。"她笑着说。

"你很喜欢他？"我说。

她点了点头。

"那是爱情吗？"我鼓足勇气问。

她抬起头意味深长地看了我一眼，然后说："那天我不是给你讲了芳草的传说了嘛，我想你说的那个东西就是芳草。"

她微妙地把“爱情”用“东西”给替换了。

“你是说那只是个虚幻的东西？”我步步紧逼地问。

“我没说它虚幻。”她垂下头，把双手的指尖相互顶在一起，做出一个屋顶形状，然后对我说，“你在芦苇湖一定听说过我的故事，我从你的话里听出来了。”

“你使钳子的功夫看来不赖。”我跟她开着玩笑，承认了自己听过她的故事。

她很难为情地笑了起来，她说：“这就是我，不能委屈自己。我当时要是不那么干，可能就会疯了。”

“大家都同情你，没人说你不好。”我安慰她。

“你马上就要离开芳草洼了，如果我不知道你是一个孤儿，我是不会跟你说这番话的。”她忽然抬起头，热切地望着我说，“人活着其实就是因为有个形容不出来的内心生活，没有这个，生活就显得枯燥无味了。这个内心生活不是柴米油盐，不是通常我们所看到的日子，但它是美好的。”她在说这一切的时候，脸上洋溢着动人的光泽，好像她内心深处的阳光一下子奔涌出来了，她说，“其实这多好呀，你过着简单朴素的日子，却没有人能够了解你的内心，你的内心装得下你渴望着的一切东西，心里有了，这还不够吗？”

她的话使我觉得温暖，同时又觉得寒冷。我不知怎的很想哭。有的时候，我一想到自己被遗弃的身世，就有一股说不出的屈辱感。我的血液仿佛是肮脏的，我常常生出想把这些我无法知道来历的血液给放掉的念头。女人大约看出了我的伤感，她对我说：“我看你今晚就别走了，天太晚了，月亮又不是很大，路不会太亮堂的。把这点酒喝完后，我就到西屋和孩子一起去睡，你自己在这屋睡。等到天亮了，你起得早的话，

就不用和我打招呼，自己回芦苇湖吧。”

她的话语虽然表达了她对我的关心，但也委婉地拒绝了我对她的热情。

“不，我马上就回芦苇湖，我喜欢走夜路。”我故意用玩笑的口吻说，“我一个人经过大片大片的沼泽地，没准能闻到奇异的香气，找到芳草。那样的话，你明天早晨起来后可别忘了看看天，如果看哪一朵云彩眼熟，没准儿那就是我呢。”

“行啊。”她笑了，“我最怕太阳了，你要是变成了云彩，最好是朵乌云，我一出门，你就过来给我遮阴凉，那时我就能自己去稻田拔稗草了。”

“你常雇佣像我这样的短工吗？”我问。

她点了点头，然后补充说：“只有你是个有文化的短工，是个高级短工。如果你不是心情不好，你是不会接受我的建议的，我这叫趁人之危。”

“那我就不趁人之危了吧。”我把杯中的酒一饮而尽，然后吃了几口菜，把筷子放下，跟她道别。

她并没有挽留我，而是沉静地放下筷子，送我出门。经过院子的时候，我又看见了榆树的影子，它们密密麻麻的，晃来晃去，就像湖底的一群小鱼。

“谢谢你到沼泽地给我采花。”她说，“我每天会给这花剪枝和换水，它就会开得长远些。”

“最好能够开到你们家柱子回来。”我说。

她没有吱声，一直把我送出门口。当我要走向通往芦苇湖的小路时，她突然对我说：“柱子使斧子的事，你别说出去。”

我站住了，我说：“他一定是在武汉时看见孩子治不好，

他绝望了，所以就用斧子找老医生撒气。而你怕柱子被抓起来，安抚了老医生，让他守口如瓶，互不追究过失。”我停顿了一下，抚摩了一下她的头发，说，“你撒谎的时候让酒给呛着了，看来是不常撒谎的。”

“我不太喜欢过于聪明的人。”她颤着声说。

“我也是。”我说。

我离开了芳草洼。风很温柔地吹着，我走出村子时，觉得内心一片光明。如果是过去，让我一个人走在荒无人烟的夜路上，我会吓得毛骨悚然。然而现在我却觉得独自夜行是一种极大的享受。我有什么可怕的呢？除了风、泛着隐隐亮光的沼泽地上的水洼，不就是芦苇和遍洒着的星月之光吗？它们哪一样不是可爱的呢？我走得很慢，我在慢慢地啜饮夜晚这杯香醇的美酒。在野外，月亮用不着太大，就能把黑夜给照亮。我觉得脚下的路纤尘不染，洁净得仿佛用银河之水刷洗过似的。我走得轻松而又逍遥，好像是风和月亮在推着我走似的。我想起了孤儿院的阿姨教我们唱过的一支童谣，忍不住唱了起来：

我是乖乖兔宝宝
红红的眼珠尖尖的耳
太阳出来了我刷牙
洗白了牙齿吃萝卜
星星出来了我睡觉
一睡睡到公鸡叫

我是乖乖兔宝宝

短短的尾巴三瓣的嘴
天热了我躲在树阴下
和小虫子捉迷藏
下雪了我蹲在火炉旁
把火花当做星星数

回到芦苇湖的时候，老刘没有像往天一样等着我。我悄悄地走到我住的小房子，把手伸到上衣的口袋掏钥匙的时候，这才发现我穿的衣服肥肥大大的，我忘了把柱子的衣服换下来了。

进不了屋，又不便惊醒老刘，我想起了早晨走的时候，我是把窗子打开了的，就想翻窗入室。我绕到房子侧面，见窗口面对湖水，而靠近湖水的墙壁没有任何可供行走的地方，才知道这窗口的设置是多么的巧妙合理，你除非是跳进湖水中才可以游着爬上来。我不会游泳，又不知这湖的深浅，实在不想冒险。而且现在又不是湖水清澈、莲荷飘香的时候，真的葬身湖水的话，还沾染了一身的臭气，实在不怎么美妙。我索性坐下来，等待日出时老刘出来。

正当我凝神望着微风起伏的芦苇丛的时候，木质踏板传来了脚步声。脚步声嘎吱嘎吱地，有板有眼，一听就是老刘的。

“我以为你睡了呢。”我说，“我特意放轻了脚步，怕把你惊醒。”

“哼，我在这留守，要是睡得太死的话，金山还不得让人给搬走了？”老刘把一口痰吐在湖水中，问我，“你怎么不回屋睡呢？”

“我把钥匙给弄丢了。”我说。

也许是暗夜中老刘看不清我换了衣服,也许他压根儿就是个粗心的人,他一点也没怀疑我说的话,返身回去把备用钥匙取来,将门打开,说:“歇着去吧。”

见我仍然坐在原处不动,他就陪我坐了下来,从裤兜里掏出烟,先给我点了一支,然后又给自己点了一支。他抽了几口后,说:“我闻到你身上有一股煳味,好像是太阳烤肉皮的那种味。”

我笑了,说:“这几天我可不就是坐在野地里晒太阳了嘛。”

“太阳把你心里的眼泪都晒干了吧?”他说。

我没有回答。

“你第一天来这里的时候,晚上我听见你的哭声了。”他说,“一开始我还以为是白鹤在叫呢。”

我抽着烟,享受着这寂静而美好的夜晚。

“除了你在爱情上受了挫折外,我猜你在工作上也是不痛快的。”老刘说。

“你怎么知道?”我问。

老刘狡黠地笑了笑,说:“下午时我给你往浴缸提水,听见你的手机叫,我就帮你接了。”

我想起来了,昨天晚上我睡不着,就随手打开手机,想查一查有没有谁发过来的短消息,结果看过后忘记把它关掉了。已存在的两条短消息都是旧消息,一条是公共消息:光宇通讯公司为感谢广大用户多年来的支持,现六折销售手机,品种多样,型号齐全,请您莫失良机。还有一条是老吴在一个月前发来的:单位明天分豆油,别忘了带一只二十斤装的油

桶。我记得那天和司马林秀在一起，我关了手机，老吴只得给我发短消息。

“谁打来的？”我问。

老刘说：“我刚接起电话，才说了一句‘喂——’，那人就冲我大嚷，他说：‘好啊，你跑哪里去了，也不给我打电话，我给你打你又不开机。我告诉你，我惹事了，这一惹事倒好，我不用像你那样给孙子们写狗屁材料了。如果你不想丢了饭碗，你得早点回来，我跟上头撒谎，说你找到了亲生父母的下落，认亲去了！回来你可得帮我把这谎撒匀了。’”老刘的记忆力真不赖，他几乎是把电话的内容倒背如流了。

“这一定是老吴！”我说。

“他不容我说话，只管自己说，说什么回龙观要拆迁了，要是你再不回去，就没机会去那里了。”老刘说，“他说完了，我才告诉他我不是这手机的主人，他就傻眼了，以为我把你绑架了，求我千万别撕票。”老刘笑了，说，“我跟他说我不是绑匪。他就问你在什么地方，我想你大概不想让别人知道你在哪儿，就没说得那么准确，只是说在中原一带。”老刘讲完电话的事情，就推心置腹地对我说，“我跟你说，你要是干工作不顺心了，我有一招教你。”

“什么高招？”我问。

“其实，我原来在城里的一家大公司给领导开车，后来我让小舅子给害了。”老刘换了一支烟，猛抽了一口，说，“我小舅子开了家汽车修理部，他常来找我，说是有什么什么车，主人低价卖给他了，他让我从中帮他联络联络，要是能高价把车再卖了，高出钱我们对半分。我是开车的，这方面的熟人多，我就四处帮他联络，卖了五台汽车，他说每台都高出了原

价三万块,这样我拿到了七万五千块钱,把我给高兴坏了。结果呢,直到有一天他犯了事,我才知道那些车都是他们犯罪团伙抢劫来的。他们抢劫的时候还杀过两个人。事发之后,他把我交代出去,我成了销赃的人。当然,我不了解实情,但是非法卖黑车的事实是成立的。结果,我小舅子被枪毙了,我蹲了一年监狱。出来后,老婆气死了,儿子又下了岗,真是家破人亡啊。我回到公司,领导也跟我反目,他妈的不要我了,我也没声张,回家后就取了两盘录音带放给他听,他一下子就傻眼了。这录音带里有他跟哥们儿做非法生意的谈话,他们一般坐在车上谈,不避讳我,而我呢,知道对这些有钱有权的人要留一手,就暗中录了音。我所做的录音,最妙的是领导泡小姐时的声音,绝对肉麻得让你听了直想吐。"

"你又不在现场,这种录音你怎么做得了呢?"我问。

"嗨,咱在这方面有经验,有的时候他在家呼我,说是公司有应酬,我就得开车过去。领导的老婆在这方面又精又傻,她们一般是亲自下楼目送着丈夫上车,以为他跟司机一起走,又被司机送回来,不会出什么事的。事实呢,一般是车一开出去,领导就做出关心我的样子,说是他谈生意要很晚才回来,他自己也会开车,让我回家歇着,他自己开车回家。而没有一回他不是深更半夜要回家时又呼我,说是他喝了酒,驾车不安全,让我去某某地方接他。其实他这是做戏给他的老婆看的。我知道他每次都是去会情人,而且知道他们一般是开车到野外寻欢作乐。我呢,有一回抓住了一个机会,我下车回家的时候领导憋了尿出去撒,我就装作拉了东西回来,把小录音机放在后排座的沙发垫的空隙里,把它调到录音位置。那盘带子足足可录两个小时,而且录音停止时不会发出

声音，绝对不会惊着野鸳鸯的。结果我第二天早晨一听，我的天哪，他们把车开到野外，在车上翻云覆雨的，真够无耻的。”

“你可真有心计。”我说，“我觉得你要是生活在战争年代，完全可以做一个出色的党的地下工作者。”

老刘笑了，他说：“领导听了录音后问我想要多少钱？我说你看着给吧。除了钱之外，我还要求他给我安排个工作，那时候芦苇湖这里效益好，风景又美，我心灰意冷的，想来这里平静平静，他就想办法给我安排到这里了。”

我想老吴如果有老刘的这套看似比较卑鄙的伎俩，他早就该提拔起来了。

老刘讲完这一切，显得有些疲倦。他说人生是残忍的，人与人的关系就是互相利用和互相挟制，所以要记住掌握别人的短处和要害部分。你所掌握的东西平时在你安居乐业的时候，它就是陪伴你的温顺的小猫，而一旦有人加害于你了，它们就会变成无往而不胜的老虎，帮你反戈一击。

我问老刘，为什么把这么隐秘的知心话告诉我？

老刘站起身，对我说：“我听打电话的那人说你是个孤儿，我最看不得的就是孤儿落难。”

老刘去睡了，可我却毫无睡意。我坐在湖边，一直到太阳升起才回到房间。

我一直以为那女人会到芦苇湖找我，她至少应该把我的衣服换给我才是啊。一天又一天过去了，没有一个人来到芦苇湖。我每天和老刘在一起喝酒、聊天，但大多的时候我们是沉默着望着微风荡漾的芦苇丛。有的时候芦苇深处有什么响声传来，我们就以为白鹤回来了。但看不到鹤的踪影，再仔细谛听，那不过是旋风搞的鬼而已。

夜晚坐在回龙观临窗的位置上，我有一股说不出的感动。酒馆似乎并没有被即将拆迁的消息所影响，它经营得还是那么有声有色的。“臭鱼”的肩头仍然搭着一份报纸，神情活跃地招徕客人。他见了我所穿的那套又肥又大的破旧衣服，就问我是不是也想做个跑堂的。而老吴则说我穿着那身衣服就像个修鞋匠。二人将依然热热闹闹地调动着每一个人的情绪，有人在高叫着划拳，有人在吆喝丫头结账，还有的人匆匆到窗外的朦胧灯影里去了 。我能看到窗外那些像鬼魂一样飘来荡去的女人的身影。老吴惆怅着说，西郊的改造，吵吵了这么多年，一直没落到实处，这回好，说行动就要行动了。言语之间带着一股对回龙观难以割舍的情怀。我们连干了三杯酒后，老吴开始面目舒展地给我讲他所惹的祸。他说我出走的第三天他得知，这次要提拔的干部规定要在四十岁以下，说是上面有指示，要重用年轻干部。老吴说一听机会又一次丧失了，他彻底绝望了，他就很想搞个恶作剧为自己荒唐的工作做个了结。我们那可爱的市委书记，他是工人出身，只有初中文化。所以他的秘书特意告诉过我们，写材料要尽量做到深入浅出，不用生僻字，我们都明白，那是怕领导出丑。如果领导讲话前总要跟秘书学生字，那该是多么丢面子的事啊。可是老吴这次抓住了一个书记在欢送离退休老干部会议上讲话的机会，他把那篇稿子写得佶屈聱牙，而且找了种种借口，直到开会前一个小时才把稿子给了书记的秘书。秘书对老吴有着惯常的信任，再加上那并不是什么重要的会议，所以他也没有把稿子再过目一下，直接就交给书记了。

老吴讲到这里的时候忍不住笑了起来，他说：“书记大人

把‘耄耋’读成了‘毛至’，把‘豁达’念成了‘谷达’，把‘枭雄’读成了‘鸟雄’，把‘买椟还珠’读成了‘买卖还珠’，哎呀，你能想象那些老干部脸上是什么表情了吧？简直比听马三立的相声还开心呀！”

“所以人家就把你给调到残联去了？”我说。

老吴收敛了笑，他说：“我知道领导肯定要给我小鞋穿的，我也不想干这个要使人发疯的工作了，但没想到他这小鞋给我穿得这么快，我以为他总要表现一下气度，秋后再算账。到底是工人出身啊，做事绝不拖泥带水，我也算佩服他！来，再干一个！”

“依我看，你把人家书记的秘书也连累了。”我把酒干了，对老吴说，“书记肯定会因为他的粗心大意而迁怒于他。”

“我他妈的就想连累他！你瞧他那副德行，见了领导低三下四的，见了机关里比他位置低的人就牛烘烘的！”老吴骂道，“不过就是书记的一条狗吗！”

我和老吴都有些醉了。在这种时刻，当我听着男人们无所顾忌的谈笑，当我听着动感十足的二人转，当我望着窗外那些不知名的女人的身影，尤其是当我看着墙壁悬挂的那一件件农具的时候，我是多么怀念芳草洼的女主人啊。我怀念她给我卷的烟，怀念她跟我聊天时脸上丰富的表情，怀念每天中午她打发聋儿提着篮子给我送饭的情景。我不知道她那因为打了白鹤而被抓起来的丈夫出来没有，他会不会像我穿他的衣服一样，把我的衣服也穿在身上？

“唉，有的时候我就想啊，要是当年那个看池塘的人见那荷叶里包着一团肉，把你当乳猪给在火上烤了，我还上哪里找你这样的朋友啊。”老吴叹息了一声说。

“我真希望是那样。”我说。

老吴大约觉得这玩笑容易使人伤感，就调侃自己说：“嗨，我混到残联来了，离死也就不远了。你这次去的肯定是个山清水秀的地方，看来在那也结交了一个半个朋友，回头你在那里帮我先买块墓地得了，我不能活着窝囊，死了再憋屈自己到上不着天、下不着地的殡仪馆去！”老吴有些眼泪汪汪的了。

“那地方没法埋人。”我说。

“为什么？”老吴问。

“因为它到处都是沼泽地。”我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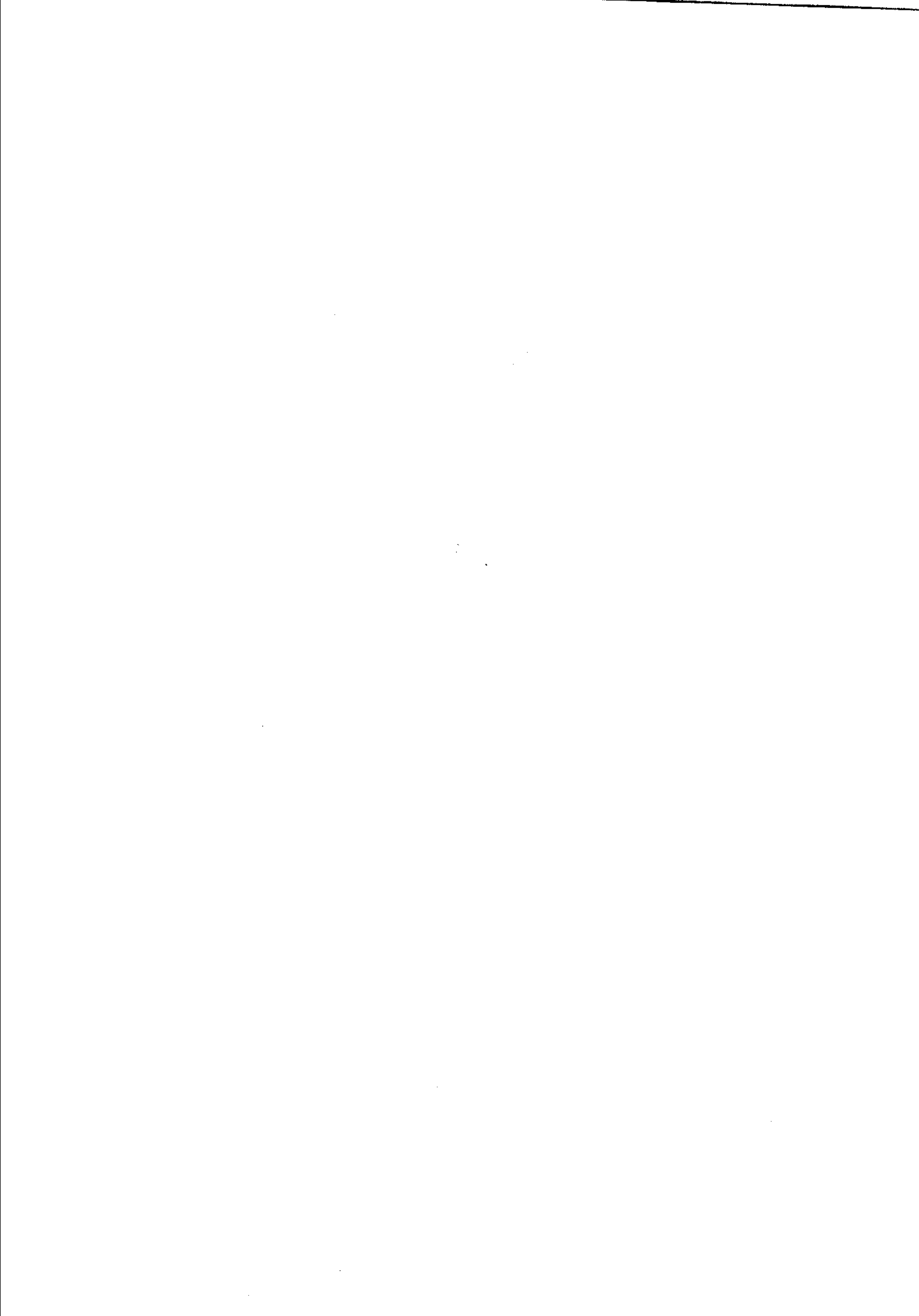
“嘿，沼泽地就什么也不能埋了？”老吴尖着声叫道。

“能埋芳草。”我说。

“什么？”老吴又大声地问了一遍。

“芳草！”我提高了嗓音重复了一遍。

老吴兀自倒了一杯酒，一饮而尽，然后他把空酒杯倒扣在桌上，红着眼睛吼道：“别扯淡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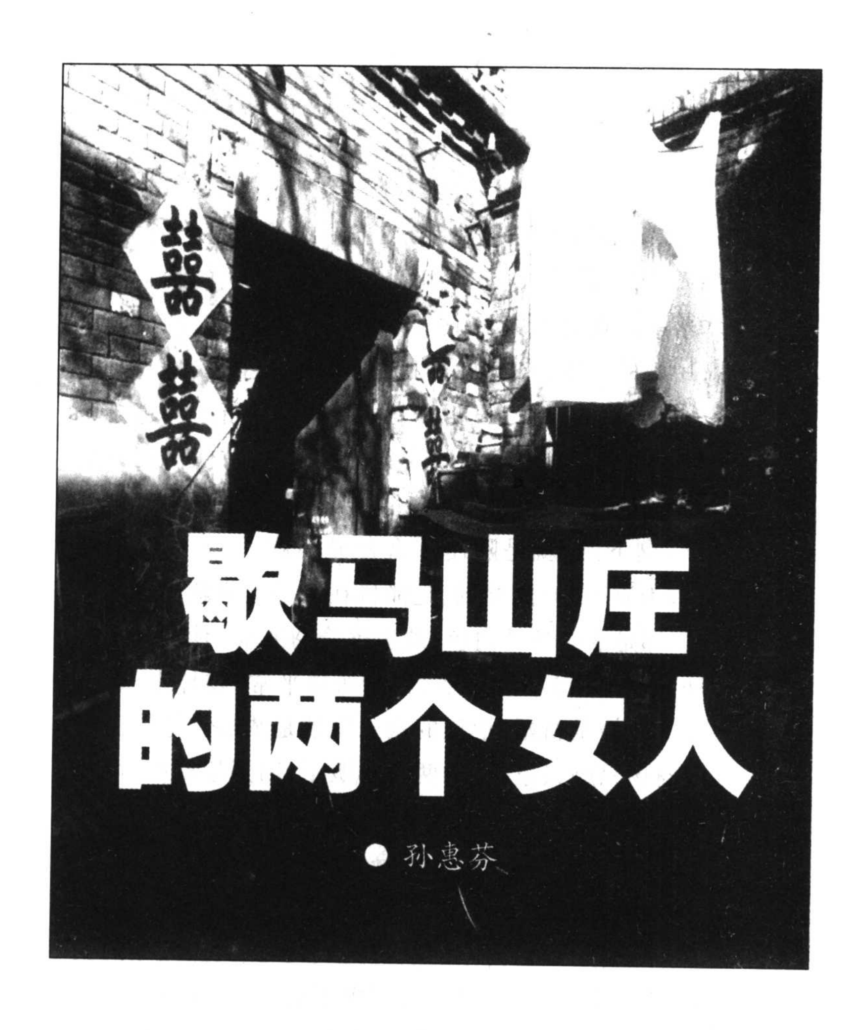




孙惠芬小传

孙惠芬，女，1961年生于大连庄河。曾当过农民、工人，现任大连《海燕》杂志社编辑，1982年开始发表作品，共发表作品二百余万字。出版小说集《孙惠芬的世界》、《伤痛城市》、《卫与道的宗教》及长篇小说《歇马山庄》。2002年获“冯牧文学奖”新人奖。中国作家协会会员。





歇马山庄的两个女人

● 孙惠芬

李平结婚这天，潘桃远远地站在自家门外看光景。潘桃穿着乳白色羽绒大衣，脸上带着浅浅的笑。潘桃也是歇马山庄新媳妇，昨天才从城里旅行结婚回来。潘桃最不喜欢结婚大操大办，穿着大红大紫的衣服，身前身后被人围着，好像展览自己。关键是，潘桃不喜欢火爆，什么事情搞到最火爆，就意味已经到了顶峰，而结婚，只不过是女孩子人生道路上的一个转折，哪里是什么顶峰？再说，有顶峰就有低谷，多少乡

下女孩子，结婚那天又吹又打披红挂绿，俨然是个公主、皇后、贵妇人，可是没几天，不等身上的衣服和脸上的胭脂褪了色，就水落石出地过起穷日子。潘桃绝不想在一时的火爆过去之后，用她的一生，来走她心情的下坡路。于是，她为自己主张了一个简单的婚礼，跟新夫玉柱到城里旅行了一趟。城就是玉柱当民工盖楼的那个城，不小也不算大，他们在一个小巷里的招待所住了两宿，玉柱请她吃了一顿肯德基，一顿米饭炒菜，剩下的，就是随便什么旮旯小馆，一人一碗葱花面。他们没有穿红挂绿，穿的，是潘桃在镇子上早就买好的运动装，两套都是素净色的白色，外边罩着羽绒服。他们朴素得不能再朴素，平常得不能再平常，然而越平常，越朴素，越不让人们看出他们是新婚，他们的快乐就越是浓烈。他们白天坐电车逛商场只顾买东西，像两个小贩子，回到招待所，可就大不一样。他们晚上回来，犹如两只制造了隐私的小兽，先是对看，然后大笑，然后就床上床下毫无顾忌地疯。事实证明，幸福是不能分享的，你的幸福被别人分享多少，你的幸福就少了多少。这是一道极简单的减法算式，多少大操大办的人家，一场婚事下来，无不叫喊打死再也不要办了，简直不是结婚，是发昏。可是在歇马山庄，没有谁能逃脱这样的宿命。潘桃这看似朴素的婚礼，其实是一种精心的选择，是对宿命的抗拒。潘桃的朴素里，包涵了真正的高雅。潘桃的朴素里，其实一点都不朴素，是另外一种张扬。它真正张扬了潘桃心中的自己。有了这样巨大的幸福，有了这样巨大的与众不同，从城里回来，潘桃与以前判若两人，见人早早打招呼说话，再也不似从前那样傲慢。不但如此，今天一早，村东头于成子家的鼓乐还没响起，潘桃就走出屋子，随婆婆一道，站在院外墙

边，远远地朝东街看着。

同是看光景，潘桃的看和婆婆的看显然很不一样。潘桃尽管在笑，但她的看是居高临下的，或者说，是因为有了居高临下的态度，她才露出浅浅的笑。她笑里的目光，是审视，是拒绝与光景中的情景沟通与共鸣的审视，好像在说，看吧，看能热闹到什么程度！也好像在说，看呗，不就是热闹吗？婆婆地看却是投入的，是极尽所能去感受、去贴近那热闹的。她先是站在院外墙边，当鼓乐通过长长的街脖传过来，就三步并成两步窜到大街对面的菜地里。婆婆张着嘴，目光里的游丝是顺着地垄和街脖爬过去的，充满了眼气和羡慕。歇马山庄多年来一直时兴豆子宴，潘桃的婆婆为儿子结婚攒了多少年的豆子，小豆黄豆绿豆花生豆，偏厦里装豆的袋子烂了一茬又一茬，陈换新新压陈，豆子里的虫子都等绿了眼睛，可是，就在临近结婚半个月的时候，潘桃亲自上门宣布旅行结婚的计划。大妈，俺想旅行结婚。潘桃语气十分柔和，眼里的笑躲在两湾清澈的水里，羞怯中闪着小心翼翼的波光。可是在婆婆看来，潘桃清澈的眼睛里躲的可不是笑，而是彻头彻尾的严肃；羞怯里闪动的，也不是小心翼翼，而是理直气壮的命令。因为潘桃说完这句话，立即又跟上一句"玉柱也同意旅行结婚"。婆婆的眼睛于是也像豆子里的虫子，绿了起来。潘桃婆婆嫁到歇马山庄，真就没憷过谁，她当然不会憷潘桃，但是她还是没有说出自己的想法。她淡淡地说，玉柱同意旅那就旅吧。

其实潘桃婆婆最了解自己，她憷的从来都不是别人，而是自己，是自己在儿子面前的无骨。她流产三次保住了一个儿子，打月子里开始，儿子的要求在她那里就高于一切。儿子

打喷嚏她就头痛，儿子三岁时指着大人脚上的皮鞋喊要，她就爬山越岭上县城买，儿子十六岁那年，书念得好好的，有一天放学回来，把家里装衣服的木箱拆了，说要学木匠，她居然会把另一只木箱也搬出来让他拆。村里人说，这是命数，是女人前世欠了别人的，这世要她在儿子身上还。潘桃从她最无骨的地方下刀子，疼是阵疼，空虚却是持久的。儿子带儿媳出去旅行那几天，看着空落寂寞的院落，她空虚得差点变成一只空壳飘起来。别人家的热闹当然不是自己家的热闹，但潘桃婆婆还是像看戏一样，投入了真的感情，只要投入了真的感情，将戏里的事想成自家的事，照样会得到意外的满足。

李平是十点一刻才来到歇马山庄屯街上的。这时候人们并不知道她叫李平，大家只喊成子媳妇。来啦，成子媳妇来啦。男人女人，在街的两侧一溜两行。冬天是歇马山庄人口最全的时候，也是山庄里最充闲的时候，民工们全都从外边回来了。男人回来了，女人和孩子就格外活跃，人群里不时爆出一声喊叫。红轿子在凹凸不平的乡道上徐徐地爬，像一只瓢虫，轿子后边是一辆黄海大客，车体黄一道白一道仿佛柞树上的豆虫，黄海大客后边，便是一辆敞篷车，一个穿着夹克的小伙子扛着录像机正瞄准黄海大客的屁股。成子家在屯子东头，女方车来必经长长的屯街，这一来，一场婚礼的展示就从屯西头开始了。人们纷纷将目光从鼓乐响起的东头拉回来，朝西边的车队看去。人们回转头，是怕轿车从自己眼皮底下稍纵即逝，可万万没想到，领头的红轿车爬着爬着，爬到潘桃家门口时，会停下来。红轿子停下，黄海大客也停下，惟敞篷车不停，敞篷车拉着录像师，越过大客越过红轿开到最前边。敞篷车开到前边，录像师从车上跳下来，调好镜头，朝轿车走

去。这时，只见轿车门打开，一对新人分别从两侧走下，又慢慢走到车前，挽手走来。山庄人再孤陋寡闻，也是见过有录像的婚礼，可是他们确实没有见过刚入街口就下车录像的，关键这是大冬天，空气凛冽得一哈气就能结冰，成子媳妇居然穿着一件单薄的大红婚纱，成子媳妇的脖子居然露着白白的颈窝。人们震惊之余，一阵唏嘘，唏嘘之余，不免也大饱了一次眼福。

坐轿车、录像、披婚纱，这一切，在潘桃那里，都是预料之中的，最让潘桃想不到的，是车竟然在她家门口停了下来。车停下也不要紧，成子媳妇竟然离家门口那么远就下了车。因为出其不意，潘桃的居高临下受到冲击，她本是一个旁观者的，站在河的彼岸，观看漩涡里飞溅的泡沫、拍岸的浪花，那泡沫和浪花跟她实在是毫无关系，可是，她怎么也不能想到，转眼之间，她竟站在了漩涡之中，泡沫和浪花真的就湿了她的眼和脸。距离改变了潘桃对一桩婚事的态度，不设防的拉近使潘桃一时迷失了早上以来所拥有的姿态。她脸上的笑散去了，随之而来的是不知所措，是心口一阵慌跳。慌乱中，潘桃闻到冰冷的空气中飘然而来的一股清香，接着，她看到了一点也没有乡村模样的成子媳妇。一个精心修饰和打扮的新娘怎么看都是漂亮的，可是成子媳妇眼神和表情所传达的气息，绝不是漂亮所能概括，她太洋气了，太城市了，她简直就是电影里的空姐。她的目光相当专注，好像前边有磁石的吸引，她的腰身相当挺拔，好像河岸雨后的白杨。她其实真的算不上漂亮，眼睛不大，嘴唇略微翻翘，可是潘桃被深深震撼了，刺疼了，潘桃听到自己耳朵里有什么东西响了一下，接着，身体里某个部位开始隐隐作疼，再接着，她的眼睛迷茫

了，她的眼睛里闪出了五六个太阳。

潘桃和成子媳妇的友谊，就是从那些太阳的光芒里开始的。

二

同样都是新媳妇，潘桃结婚，人们还叫她潘桃，潘桃从歇马山庄嫁到歇马山庄，人们不习惯改变叫法。成子媳妇却不同，她从另一个县的另一个村嫁过来，人们不知她的名字，就顺理成章叫她成子媳妇。至于成子媳妇结婚那天到底有多风光，潘桃只看那么一眼，就能大约有所领会。那一天鼓乐声在村头没日没夜地震响，村里所有男女老少都跟了过去。一些跟成子家没有人情来往的人家，为了追求现场感，都随了礼钱。潘桃婆婆现跑回家翻箱底儿。她的儿子没操没办没收礼，她是可以理直气壮不上礼的，豆子霉在仓里本就蚀了本，再搭上人情，那是亏上加亏。可是，成子和成子媳妇在街上那么一走，鼓乐声那么大张旗鼓一闹腾，不由得不叫人忘我。那一天东头成子家究竟热闹到什么程度，成子媳妇究竟风光到什么程度，潘桃一点都不想知道。她其实心里已经很是知道，她只是不想从别人嘴里往深处知道。她本是可以往深处知道的，一早站在院墙外等待，就是抱定这样一个姿态，谁知看那一眼使事情的性质发生了变化。可是潘桃越不想知道，她的忘我参与过的婆婆越是要讲，呀，那成子媳妇，那么好看，还温顺听话，叫她吃葱就吃葱，叫她坐斧就坐斧，叫她点烟就点烟。婆婆话里的暗弦，潘桃听得懂，是说她潘桃太各色太不入流太傲气。潘桃的脸一下子就紫了，从家里躲出来。可是刚到

街上，邻居广大婶就喊，去看了吗潘桃，那才叫俊，画上下来似的，关键是人家那个懂事儿。潘桃的脸一下子就白了，又不能马上调头，只有嗯啊地听下去。就这样，那一天成子的热闹，成子媳妇的风光，在潘桃心中不可抗拒地拼起这样一幅图景：成子媳妇，外表很现代，性格却很传统，外表很城市，性格却很乡村，一个彻头彻尾的两面派！

别人的好心情有时会坏掉自己的好心情，这一点人生经验潘桃没有，一个与自己毫不相干的别人的婚礼，一次性地坏掉了潘桃新婚之后的心情，潘桃猝不及防。以往的潘桃，在歇马山庄可是太受宠了，简直被人们宠坏了。潘桃的受宠有历史的渊源，是她母亲打下的基础。她的母亲曾是歇马山庄的大嫂队长，一个有名的美人儿。一般的情况下，女人的好看，是要通过男人来歌颂的，男人们不一定说，但男人走到你面前就拿不动腿，像蜜蜂围着花蕊。潘桃母亲既吸引男人又吸引女人。潘桃的母亲被女人喜欢，其原因是她那双眼睛。她的眼睛温和、安静、清澈。她的眼睛看男人，静止的深潭一样没有波光，没有媚气，让男人感到舒适又生不出非分之想。她的眼睛看女人，却像一泓溪流直往你心窝里去，让女人停不上几分钟，就想把心窝里的话都掏出来。潘桃母亲当了十几年大嫂队长，女人心中的委屈、苦难听了几火车，极少有谁家女人没向她掏心窝子，男女间的口风却从没有过，这是多么难能可贵的事情啊！女人们说，是人家嫁了好男人，人家男人在镇子上当工人，有技术又待她好，她当然安心。自以为懂一些男女之事的男人却说，怪不得男人，风流女人嫁再好的男人该守不住照样守不住，这是人家祖上的德行。潘桃三四岁时，母亲领到街上，就有人上来套近乎，说俺儿比桃大一岁，

男大一,黄金起。也有的说,俺儿比桃小三岁,女大三,抱金砖。潘桃小时看不出有多么漂亮,但却比母亲幸运,母亲用多少年的实际行动换来了大家的宠爱,而她,头上刚长满细软的头发,就吸来了那么多父母的目光。潘桃六七岁时,能在街上跑动,动辄就被人揽到怀里,潘桃十几岁时,上到初中,身边男孩一群一群的围。十几岁的潘桃招人喜欢已经不是依靠母亲的光环,潘桃到十几岁时已经出落得相当漂亮,走到哪里,都一朵云一样,早上的日光照去,是金色的,正午的日光照去,是银色的,晚上的日光照去,是红色的,潘桃走到哪里,都能听到啧啧的赞美声。那些赞美声是怎样误了她的学业还得另论,总之被宠的潘桃自认为自己是歇马山庄最优秀的女子是大有道理的。

女人的心里装着多少东西,男人永远无法知道。潘桃结了婚,可以算得上一个女人了,可潘桃成为真正的女人,其实是从成子媳妇从门口走过的那一刻开始的。那一刻,她懂得了什么叫嫉妒,还懂得了什么叫复杂的情绪。情绪这个尤物说来非常奇怪,它在一些时候,有着金属一样的分量,砸着你会叫你心口钝疼;而另一些时候,却有着烟雾一样的质地,它缭绕你,会叫你心口郁闷;还有一些时候,它飞走了,它不知怎么就飞得无影无踪了。从腊月初八到腊月二十三,整整半个月,潘桃都在这三种情绪中往返徘徊。某一时刻,心口疼了,她知道又有人在议论成子媳妇了,常常,不是耳朵通知她的知觉,而是知觉通知她的耳朵,也就是说,议论和她的心疼是同时开始的。某一时刻,烟雾绕心口一圈圈围上来,叫你闷得透不过气,需长吁一口,她知道她目光正对着街东成子家了。潘桃后来极少出门,潘桃不出门,也不让玉柱出门,因为

只有玉柱在家,她的婆婆才不会喋喋不休讲成子媳妇。玉柱一天天守着潘桃,玉柱把潘桃的挽留理解成小两口间的爱情。事实上,小两口的爱情确实甜蜜无比,潘桃只有在这个时候,整个一个人才轻盈起来,放松起来。过了小年,玉柱身前身后绕着,潘桃都快把那个叫做情绪的东西忘了,可情绪这东西要多微妙有多微妙,就在玉柱被潘桃缠得水深火热的夜里,那莫名的东西从炕席缝钻了出来。当时玉柱正用粗糙的手抚着潘桃细腻的小脸亲吻,亲着亲着,自言自语道,要不是旅行结婚,真的不会发现你是那么疯的一个人,看在城里那几天把你疯的。潘桃突然僵在那里,眼盯住天棚不动了。她不知道那个东西怎么又来了,它好像是借着"旅行"这个字眼来的,它好像一场电影的开头,字幕一过,眼前便浮现了一段洁白的颈窝,一身大红婚纱,耳边便响起了欢乐的鼓乐声,婆婆尖锐的话语声:看人家,叫吃葱就吃葱。潘桃的眼窝一阵阵红了,一种说不出的委屈,被冲击的饭渣一样泛上来,潘桃把脸转到玉柱肩头,任玉柱怎么推搡追问,就是不说话。

一场婚礼成了潘桃的一块心病,这一点成子媳妇毫无所知。结婚第二天,成子媳妇就换了一身红软缎对襟棉袄下地干活了。成子媳妇没有婆婆,成子的母亲去年八月患脑溢血死在山上,刚过门的新媳妇便成了家庭里的第一女主人。成子媳妇早上六点就爬起来,她已经累了好几天了。前天,娘家为她操办了一通,她人前人后忙着,昨天,演员演戏一样绷紧神经,挺了一整天,夜里,又碎掉了似的被成子揉在骨缝里。但新人就是新人,新人跟旧人的不同在于,新人有着脱胎换骨的经历,新人是怎么累都累不垮的,反而越累越精神。成子

媳妇脸蛋红红的,立领棉袄更兀现了她的几分挺拔。她烧了满满一锅水,清洗院子里沾满油污的碗和盆。院子里一片狼藉的静,偶尔,公公和成子往院外抬木头,弄出一点声响,也是惟一的声响。这是可想而知的局面,宴席散去,热闹走远,真实的日子便大海落潮一样水落石出。作为这海滩上的拾贝者,成子媳妇有着充分的精神准备。她早知道,日子是有它的本来面目的,正因为她知道日子有它的本来面目,才有意制造了昨天的隆重和热闹,让自己真正飘了一次,仙了一次。一个乡下女人的道路,确实是过了这个村就没有这个店了,告别了这个日子,你是要多沉就多沉,你会结结实实夯进现实的泥坑里。这是成子媳妇和潘桃的不同。潘桃怕空前绝后,成子媳妇就是要空前绝后,因为成子媳妇了解到,你即使做不到空前,也肯定是绝后的。成子媳妇过于现实过于老到了。成子媳妇之所以这么现实老到,是因为她曾经不现实过。她只有十九岁那时,她也是村子里屈指可数的漂亮女孩,她怀着满脑子的梦想离家来到城里,她穿着紧身小衫,穿着牛仔裤,把自己打扮得很酷,以为这么一打扮自己就是城里的一分子了。她先是在一家拉面馆打工,不久又应聘到一家酒店当服务小姐。因为她一直也不肯陪酒又陪睡,她被开除了好几家。后来在一家叫做悦来春的酒店里,她结识了这个酒店的老板,他们很快就相爱了。她迅速地把自己苦守了一个季节的青春交给了他。他们的相爱有着怎样虚假的成分,她当时无法知道,她只是迅速地坠入情网。半年之后,当她哭着闹着要他娶她,他才把他的老婆推到前台。他的老婆当着十几个服务员的面,撕开了她的衣服,把她推进要多肮脏有多肮脏的万丈深渊。从污水坑里爬出来,她弄清了一样东西,城里男人

不喜欢真情，城里男人没有真情。你要有真情，你就把它留好，留给和自己有着共同出身的乡下男人。用假情赚钱的日子是从做起又一家酒店的领班开始的，用假情赚钱的日子也就是她寻找真情的开始。没事的时候，她换一身朴素的衣服，到酒店后边的工地转。那里面机声隆隆，那里全是她熟悉又亲切的乡村的面孔，可是，就像她当初不知道她的迅速堕入情网是自己守得太累有意放纵自己一样，她也不知道她的出卖假情会使她整个人也变得虚假不真实。她在工地上、大街上，转了两年多，终是没有一个民工敢于走近她。那些民工看见她，嬉皮笑脸讥讽她、挑逗她，小姐，五角钱，玩不玩？与成子相识，就是这样一次遭到挑衅的早上。她从一帮正蹲在草坪上吃早饭的民工前走过，一个民工喝一口稀粥，向天上一喷，嗷的一声，小姐，过来，让俺亲一下。她没有回头，可是不大一会儿，只听后边有人厮打起来，一个声音摔碎了瓦片似的，粗裂地震着她的后背——她是谁，她是俺妹，你要戏俺妹就是不行。一行热泪蓦地流出了她的眼窝。与成子的相识是她的大德，他人好，会电工手艺，是工地上的技术人员。为了她的大德，她辞掉领班，回到最初打工的那家拉面馆；为了她的大德，她在心里为自己准备了一场隆重的婚礼，她要用她挣来的所有不干净的钱，结束那场城市繁华梦——那哪里是梦，那就是一场十足的祸难！

一场热闹的婚宴既是结束又是开始，结束的是一个叫着李平的女子的过去，开始的是一个叫着成子媳妇的未来。腊月的日子，小北风在草垛间穿行，掀动了带有白霜的草叶，空气里到处弥漫着冻土的味道，田野、屯街，空空荡荡。腊月的日子，无论怎么说都更像结束而不像开始。但是，你只要看看

成子家门楣上的双喜字，门口石柱上的大红对联，看看成子媳妇脸颊上的光亮，你就知道许多开始跟季节无关，许多开始是隐藏在一张红纸和门板之间的，是隐藏在一个人的内心深处的。成子媳妇在结婚之后的第一个上午，脸颊上的光亮是从毛孔的深处透出来的，心里的想法是通过指尖的滑动流出来的。她洗碗刷锅，家里家外彻底清扫了一遍，她的动作麻利又干净，一招一式都那么迅捷。因为不了解歇马山庄邻里乡亲们的情况，她没有参与公公和成子还桌还盆的事，到了正午，她在锅里热好剩菜剩饭，门槛里一手扶着门框，响脆的声音飘出屋檐，爸——成子——吃饭啦——女主人的派头已经相当的足了。

就像一只小鸟落进一个陌生的树林，这里的一草一木，成子媳妇都得从头开始熟悉，萝卜窖的出口，干草垛的岔口，磨米房的地点，温泉的地方。因为出了腊月就是正月，出了正月就是民工们离家出走的日子，成子媳妇不想忽视每顿饭的质量，包饺子、蒸豆包、蒸年糕、炸豆腐泡。成子媳妇尤其不想忽视每一个同成子在一起的夜晚，腿、胳膊、脖子、后背、嘴唇、颈窝、胸脯，组合了一架颤动的琴弦，即使成子不弹，也会自动发出声音。它们忽高忽低，它们时而清脆悦耳，时而又沙哑苍劲。当然成子是从不放过机会的。她的光滑她的火热，她的善解人意，都没法不让他全身心地投入，彻头彻尾地投入，寸草寸金地投入。被一个人真心实意的爱着的感觉是多么幸福！在这巨大的幸福中，成子媳妇对时光的流逝十分敏感，每一夜的结束都让她伤感，似乎每一夜的结束对她都是一次告别。到了腊月二十八，年近在眼前，成子媳妇竟紧张得神经过敏，好像年一过，日子就会飞起来，成子就会飞走。于是大白

天的，就让成子抱她亲她，成子是个粗人，也是一个不很开放的人，不想把晚上的事做到白天，就往旁边推她，这一推，让成子媳妇重温了从前的伤痛，她趴到炕上，突然地就哭了起来。她哭得肝肠寸断，一抽一抽的，仿佛受了天大的委屈。成子傻子一样站在那里，之后趴下去用力扳住她的肩膀，一句不罢一句地追问到底怎么啦，可越问成子媳妇越哭得厉害，到后来，都快哭成了泪人。

二

日子过到年这一节，确实像打开了一只装着蝴蝶的盒子，扑棱棱地就飞走了。子夜一过，又一年的时光就开始了，而正月初一刚刚站定，不觉之间，准备送年的饺子馅又迫在眉睫。接着是初六放水洗衣服，是初七天老爷管小孩的日子又要吃饺子，是初九天老爷管老人的日子要吃长寿面，是初十管一年的收成要吃八种豆的饭，当那面乎乎的绿豆黄豆花生豆吃进嘴里，元宵节的灯笼早就晃悠悠挂在眼前了。被各种名目排满的日子就是过得快，这情形就像火车在山谷里穿行，只有有村庄树木、河流什么的参照物，你才会真切地感受到速度，而一下落入一马平川无尽荒野，车再快也如静止一般。在这疾速如飞的时光里，潘桃没有像成子媳妇那样，一进婆家门就泼命忘我地干活，潘桃旅行结婚，潘桃的婚事没有大操大办，没有大操大办的婚礼如同房与房之间没有墙壁没有门槛，你家也是我家。仪式怎么说都是必要的，穿着一身素色衣服从城里回来的潘桃，一点都不觉得跟从前有什么两样，不觉得自己从此就是人家媳妇，就是人家的人了。一早醒

来睁开眼睛,身边出现的是玉柱,是公婆而不是爹妈,反而让她感到委屈,更懒得做活。当然,潘桃不能死心塌地投入刘家日子的重要原因还在她的婆婆身上,她的婆婆对她太客气了,一脸的谦卑。只要潘桃在堂屋出现,她就慌得不知该做什么,对着潘桃的脸儿傻笑,好像潘桃是她的婆婆;要是潘桃想去刷碗,人还没到就会被她连推带拽推回屋里,这让潘桃一直就觉得自己是一个局外人。在这疾速如飞的时光里,潘桃一点点从一种莫名的阴影中跋涉出来,虽然不时的,还能从婆婆嘴里、邻居嘴里、娘家母亲嘴里,听到一些有关成子媳妇的袅袅余音,但她已经不能真切地感受那到底是一种什么东西了。感觉这东西,是会被时间隔膜的,感觉这东西,也会在时间的流动中长出一层青苔。有时,潘桃会不由自主地想,当初那是怎么了呢?怎么会被俗不可耐的大操大办搞坏了心情?再怎么讲,旅行结婚也是与众不同的,自己要的,难道不是与众不同吗?!潘桃隔膜了最初的感觉,也就不太忌讳人们怎么谈论成子媳妇了。当然人们在谈论成子媳妇时,总不免要捎上她:桃,你怎么不能大张旗鼓办一下,让我们看看光景?你就顾自个儿上城看光景,那里就是好吗?潘桃不会讲为什么不办,也不会讲城里光景好不好,那一切都是自己的事,自己的事要不得别人掺和。但在这疾速如飞的时光里,有一个东西,有一个看不见摸不着的东西,却一直在她身边左右晃动,它不是影子,影子只跟在人的后边,它也没有形状,见不出方圆,它在歇马山庄的屯街上,在屯街四周的空气里,你定睛看时,它不存在,你不理它,它又无所不在;它跟着你,亦步亦趋,它伴随你,不但不会破坏你的心情,反而叫你精神抖擞神清气爽,叫你无一刻不注意自己的神情、步态、打扮;它

与成子媳妇有着很大的关系，却又只属于潘桃自己的事，它到底是什么？

潘桃搞不懂也不想搞懂，潘桃只知道无怨无悔地携带着它，拜年、回娘家、上温泉洗衣服。潘桃再也不穿旅行结婚时穿的那套休闲装了，对于休闲的欣赏是需要品位的，乡下人没有那个品位。潘桃换了一套大红羊毛套裙，外面罩上一件红呢大衣，脚上是高靿儿皮靴。她走起路来脚步平推，不管路有多么不平，都要一挺一挺。她见人时，满脸溢笑。潘桃一旦把自己打扮起来，一旦注意起自己的举止，喝彩声便像冬日里的雪片一样飘然而下，好像来了一场强劲的东风，把昔日飘荡在村东成子媳妇家的喝彩一遭刮了过来。潘桃几乎都感到村东头的空荡和寂寞了。

如此一来，原来是潘桃自己都没有搞清楚的想法，被人们口头表达了出来：你说是成子媳妇好看，还是潘桃好看？当然是潘桃，那成子媳妇要是不化妆，根本比不上咱村的潘桃。你说是成子媳妇洋气还是潘桃洋气？怎么说呢，在早真没觉得潘桃洋气，就是个俊，谁知这结了婚，那么有板有眼打扮起来，还真的像个城里人。人们把这些比较当着潘桃说出来，是怎样满足着潘桃失落已久的心情啊！潘桃脸上的笑毫无拘束地向四处溢开。潘桃不谦虚，不否定，也不张扬，该干什么干着什么，一如既往。但是人们在这句话后面，往往还跟着另一句话：这两个新媳妇，还比上了。这样的话，就没有前边的话含蓄，也没有前边的话中听，好像一只扒苞米的锥子，一下子就穿透本质。潘桃在心里说，谁比了，分明是你们大家比的嘛，俺自从大街上看过她一眼就再没见过面，她长的什么样都记不得了，俺凭什么跟她比。但是嘴上没说。

不管在心里怎么跟别人犟，潘桃还是不得不承认，成子媳妇，已经驱之不去地深入了她的内心，深入了她的生活。她最初还是隐蔽的，神秘地绕在她的身边，后来，她被人们揭破，请了出来。她一旦被人们揭破，请了出来，又反过来不厌其烦地警醒着潘桃——她在跟成子媳妇比着。这是一个剪不断理还乱的事实，也是一个不容置疑的事实，许多时候，走在大街上，或上温泉洗衣服，她都在想，成子媳妇在家干什么呢，成子媳妇会不会也出来洗衣服呢，为什么就一次也见不到她呢？

真正清楚这个事实的，还是农历三月初六这天，这是歇马山庄大部分民工离家的日子。这一天一大早，潘桃就把玉柱闹醒，潘桃掀着被窝，直直地看着玉柱。潘桃看着玉柱，目光里贮存的，不是留恋，也不是伤感，而是一种调皮。潘桃显然觉得分别很好玩，很浪漫，她甚至迅速穿上衣服，一纵身跳到地下，一边捉迷藏似的躲着玉柱对她身体的纠缠，一边像一只挑逗老猫的耗子似的叽叽笑着。潘桃真的是过于浪漫了，不知道生活有多么残酷，不知道残酷才是一只隐藏在门缝里的老猫，一旦被它逮住，你是想逃都逃不掉。直到看着玉柱和一帮民工乘的马车消失在山冈，潘桃还是带着笑容的。可是，当她返回身来，推开堂屋的门，回到空荡荡的新房，闻到弥漫其中的玉柱的气息，她一下子就傻了，一下子就受不了了。她好长时间神情恍惚，搞不清楚自己为什么会来到这里，来到这里干什么，搞不清楚自己跟这里有什么关系，剩下的日子还该干什么。潘桃在方寸小屋转着，一会儿揭开柜盖，向里边探头，一会儿又放下柜盖，冲墙壁愣神，潘桃一时间十分迷茫，被谁毁灭了前程的感觉。后来，她偎到炕上，撩起被

子捂上脑袋躺了下来。这时，她眼前的黑暗里，出现了一个人，这个人不是离别的玉柱，而是成子媳妇——她在干什么？她也和自己一样吗？

成子媳妇第一次知道潘桃，还是听姑婆婆说起的。成子母亲走了，住在后街岗梁上的成子的姑姑，就隔三差五过来瞧瞧。成子奶奶死得早，成子姑姑一小拉扯成子父亲和叔叔们长大，一小就养成了当家做主说了算的习惯，并且敢想敢干，哪里有困难，哪里就有她的身影。出嫁那天，正坐喜床，忽听婆家的老母猪生崽难产，竟忽地就跳下炕，穿过坐席的人群跳进猪圈。后来媒人引客人到新房见新媳妇，就有人在屋外喊，在猪圈里哪。这段故事在歇马山庄新老版本翻过多次，每一次都有所改动，说于淑海结婚那天是跟老母猪在一起过的夜。翻新的版本自然有夸张的成分，但成子的姑姑爱管闲事爱操心确是名副其实。还是在蜜月里，姑婆婆的身影就云影一样在成子家飘进飘出了。她开始回娘家，并不说什么，手卷在腰间的围裙里，这里站站那里看看。成子媳妇让她坐，她说坐什么坐，家里一摊子活儿呢。可是一摊子活儿，却又不急着走。姑婆婆想拥有婆婆的权威，肯定不像给老母猪生崽那样简单，老母猪生崽有成套的规律，人不行，人千差万别，只有了解了千差万别的人，你才能打开缺口。过了年，也过了蜜月，瞅两个男人不在家的时候，姑婆婆来了。姑婆婆再来，卷在围裙里的手抽了出来，袖在了胯间。姑婆婆进门，根本不看成子媳妇，而是直奔西屋，直奔炕头。姑婆掀开炕上铺的洁白的床单，不脱鞋就上了炕，在炕上坐直坐正后，将两只脚一上一下盘在膝盖处，就冲跟进来的成子媳妇说：成子媳妇你坐，

俺有话跟你讲。成子媳妇反倒像个客人似的蹭到炕沿，赶忙溢出笑。大姑，你讲。姑婆婆说：俺看了，现在的年轻人不行，太飘！姑婆婆先在主观上否定，成子媳妇连说是是。姑婆婆说，就说那潘桃，结了婚，倒像个姑奶奶，泥里水里下不去，还一天一套衣裳地换，跟个仙儿似的，那能过日子吗？姑婆婆从别人身上开刀，成子媳妇又不知道潘桃是谁，便只好不语。姑婆婆又说，当然啦，你和潘桃不一样，俺看了，你过门就换过一套衣裳，还死心塌地地干活儿，不过，光知干活儿不行，得会过日子！什么叫会过日子，得知道节省！节省，也不是就不过了，年还得像年节还得像节，俺是说得有松有紧，不能一马平川地推。姑婆并没有直接指出成子媳妇的问题，但那一层层的推理，那戛然而止的语气，比直接指出还要一针见血，这意味着成子媳妇身上的问题大到不需要点破就可明白的程度。成子媳妇眼睑一点点低下去，看见了落到炕席上的沉默。这沉默突然出现在她和姑婆婆中间，怎么说也是不应该的。眼睑又一点一点抬起来，从中射出的光线直接对准了姑婆婆的眼睛。成子媳妇开始检讨自己了，成子媳妇说，姑姑你说得对，年前年后我天天做这做那的，是有些大手大脚了，我只想到爸和成子过了年又要走，给他们改善改善，就没想到改善也要有时有刻。话里虽有辩解的意思，但目光是柔和的，声调也是柔软的，问题又找得准确，姑婆婆在侄媳妇面前的权威便从此奠定了基础。

节俭，可以说是乡村日子永恒的话题，也是乡村日子的精髓，就像爱情是人生永恒的话题，是人生的精髓一样。姑婆婆由这样的话题打开缺口，一些有关日常生活如何节俭的事便怎么扯也扯不完了。缸里的年糕即使想吃，也不要往桌子

上端了,要留到男人离家的时候。打了春,年糕不好搁,必须在缸盖上放一层牛皮纸,纸上面散一层干苞米面子,苞米面吸潮又隔潮。圈里的克郎猪不用喂粮食,刷锅水上漂一层糠就行,猪不像人,猪小的时候喝浑水也会疯长……耐心而细致的教导如何水一样无孔不入地渗透着成子家的日子。没人知道,成子媳妇吸纳着、接受着这一滴滴水珠的同时,清晰地照见了自己的过去。她十九岁以前在乡下时,满脑子全装得外面的世界,就从没留心母亲怎么过的乡村日子,十九岁之后进了城里,被影子样的理想吊着,不知道节气的变化也不懂得时令的要求,尤其见多了一桌一桌倒掉的饭菜,有时真的就不知自己从哪里来到哪里去,不知道自己是谁了……因为一心一意要操持好这个家,过好小日子,成子媳妇对姑婆婆百般服从百般信赖,开始一程一程用心地检讨自己。成子媳妇想到自己的大操大办,成子原本是不太同意的,只说简单摆几桌,都是她的坚持。于是成子媳妇说,要是没结婚时就跟姑姑这么近,大操大办肯定就不搞了,当时只图一时高兴,只想到一辈子就这么一回,就没想到细水长流。成子媳妇的检讨是由浅入深完全发自内心的,时光的流动在她这里,也同样隔膜了最初的感觉,长出了一层青苔,让她忘记了锣鼓齐鸣张灯结彩送走一个旧李平,划出心目中一个崭新的时代对她有多么重要。然而正是成子媳妇的检讨,使潘桃的名字又一次出现在姑婆婆的话语中。不能这么想啊成子媳妇,这一点浪费俺是赞成的,庄稼人平平淡淡一辈子,能赶上几个好时候?有那么一半回吹吹打打,风光一下,也展一展过日子的气象,提一提人的精神。不都讲潘桃吗,她和你一样,也找了咱屯子里的手艺人,人也好看,没过门那会儿,她在咱屯子

里呼声最高，可就因为你操办了她没操办，你一顿家伙就把她比下去了，灰溜溜的。听说你结婚那天从她家门口走过，看你一眼，笑都不自在了。咱倒不是为了跟谁比好看不好看，咱是说结婚操办总是会办出些气象，气象，这是了不得的。

姑婆婆的节俭经是有张有弛的，并不是一成不变的，这一点让成子媳妇相当服气，也对自己的盲目检讨不好意思。然而从此，让成子媳妇格外上心的，不是如何有张有弛地过节俭日子，而是一个叫着潘桃的女子。有事没事，她脑中总闪着潘桃这两个字，她是谁？她凭什么吃醋？

那是歇马山庄庄稼人奢侈日子就要结束的一天。这一天，成子、成子父亲和出民工的男人一样，就要打点行装离家远行了。在成子的传授下，成子媳妇效仿死去的婆婆，在男人们要走之前的两天里，菜包菜团弄到锅里大蒸一气。在此之前，成子媳妇以为婆婆的蒸，只为男人们准备带走的干粮，当她真正蒸起来，将屋子弄出密密的雾气，才彻底明白这蒸中的另一层机密。有了雾气，才会有分离前的甜蜜，蒸汽灌满屋子看不见人的时候，平素粗心的成子，大白天里就在她身后蹭来蹭去。雾气的温暖太像一个人的拥抱。往年这个日子，是母亲把成子支出去，如今，公公一大早就出了院门，吃饭时不找绝不回屋。雾气里的机密其实是一种潮湿的机密，是快乐和伤感交融的多滋多味的机密，那个机密一旦随雾气散去，日子会像一只正在野地奔跑的马驹突然闯进一个悬崖，万丈无底的深渊尽收眼底。送走公公和成子的上午，成子媳妇几乎没法呆在屋里，没有蒸汽的屋子清澈见底，样样器具都裸露着，现出清冷和寂寞，锅、碗、瓢、盆、立柜、炕沿神态各异的样子，一呼百应着一种气息，挤压着成子媳妇的心口。没有蒸

汽的屋子使成子媳妇无法再呆下去，不多一会儿，她就打开屋门，走出来，站在院子里。眼前一片空落，早春的街头比屋子好不到哪去，无论是地还是沟还是树，一样的光秃裸露，没有声响，只有身后猪圈的克郎猪在叫。这时，当听到身后有猪的叫声，成子媳妇有意无意地走到猪圈边，打开了圈门，成子媳妇把白蹄子克郎猪放出来，是不知该干什么才干的什么，可是克郎猪一经跑出，便飞了一般朝院外跑去。成子媳妇毫无准备，惊愣片刻立即跟在后边追出来。成子媳妇一倾一倒跟在猪后的样子根本不像新媳妇，而像一个日子过得年深日久不再在乎的老女人。克郎猪带成子媳妇跑到菜地又跑到还没化开的河套，当它在冰碴儿上撒了个欢又转头跑向中屯街，成子媳妇发现，屯街上站了很多女人，她还发现，在屯街的西头，有一团火红正孤零零伫在灰黄的草垛边。看到那团火红，成子媳妇眼睛突然一亮，一下子就认定，是潘桃——

三

大街上遥遥的一次对视，成子媳妇是否真正认出了潘桃，这一点潘桃毫不怀疑。虽然成子媳妇从外边嫁过来，如夜空中滑过一颗行星，闪在明处，不像潘桃，在人群里，是那繁星中的星星点点。在暗处，但不知为什么，潘桃就是坚信，那一时刻，成子媳妇认出了自己。人有许多感受是不能言传的，那一双迷茫的眼睛从远处投过来，准确地泊进她的眼睛时，她身体的某个部位深深地旋动了一下。

在大街上远远地看到成子媳妇，潘桃的失望是情不自禁的。在潘桃的印象中，成子媳妇是苗条的，挺拔的，是举手投

足都有模有样的，可是河套边的她竟然那么矮小、臃肿，尤其她跟着猪在河套边野跑的样子，简直就是一个被日子沤过多少年的家庭妇女。与一个实力上相差悬殊的对手比试，兴致自然要大打折扣，一连多天，潘桃都懒洋洋地打不起精神。

在歇马山庄，一个已婚女人的真正生活，其实是从她们的男人离家之后那个漫长的春天开始的。在这样的春天里，炕头上的位子空下来，锅里的火就烧得少，火少炕凉，被窝里的冷气便要持续到第二天。在这样的春天里，河水化开，土质松散，一年里的耕种就要开始，一天要有一天的活路。在这样的春天里，鸡鸭禽类，要从蛋壳里往外孵化，一只只尖嘴圆嘴没几天就叽叽喳喳把原本平整的日子嘬出一些黑洞，漏出生活斑驳凌乱的质地。因为有个婆婆，种地的事，养鸡的事，可以不去操心，不去细心，可是你即使什么都不管，活儿路还是要干一点的；即使你什么都不管，时间一长，结婚的感觉和没结婚的感觉还是大不一样的。没结婚的时候，潘桃一个人睡在母亲西屋，被窝常常是凉的，潘桃走在院子里，鸡鸭猪脚前脚后地围着，一不小心，会踩到一泡鸡屎，但是因为潘桃的心思悬在屋子之外院子之外，甚至十万八千里之外，从来不觉得这一切与自己有什么关系。那时候，潘桃总觉得她的生活在别处，在什么地方，她也不清楚。但这不清楚不意味着虚飘、模糊，这不清楚恰恰因为它太实在、太真实了。它有时在大学校园的教室里，朗朗的读书声震动着墙壁；它有时在模特表演的舞台上，胯和臀的每一次扭动都掀起一阵狂潮；它有时在千家万户的电视里，她并不像有些主持人那样，一说话就把手托在胸间翻来倒去，好像那手是能够发音的，她手不动，但她的声音极其悦耳动听。这些实在且真实的场景组

成的是另一个空间，它鬼魂附体一样附在了潘桃现实的身体里，使现实的潘桃只是一个在农家院子走动的躯壳。没结婚时，身边什么都有，却像是没有，有的全在心里。而结了婚，情形就大不相同，结了婚，附了体的鬼魂一程一程散去，潘桃的灵魂从遥远的别处回到歇马山庄，屋子里的被窝、院子里的鸡鸭、野地里长长的地垄，与她全都缔结了一种关系，屋子，明显是归宿，是永远也逃不掉的归宿，且这归宿里，又有着冰冷和寂寞；院子里的鸡鸭，明显是指望，是一天一个蛋的指望，且这指望里，要一瓢食一瓢糠的伺候；野地里的地垄，明显是一寸一寸翻耕的日子，且这日子里，要有风吹日晒露染汗淋的付出。结了婚，身边什么都有，也便真正是有，可是，因为心出不去，身边的有便被成倍成倍放大，屋子，是夜晚的全部，冷而空；院子，是白天里的全部，脏而旷；地垄，是春天的全部，旷而无边。没结婚的时候，你是一株苞米，你一节一节拔高，你往空中去，往上边去，因为你知道你的世界在上边；结了婚，你就变成一棵瓜秧，你一程一程吐须、爬行，怎么也爬不出地面，却是因为你知道你的世界在下边。在这漫长的春天里，潘桃确有一种埋在土里的瓜秧的感觉，爬到哪里，都觉得压抑，都感到是在挣扎——好容易走出冰凉的夜晚，又要走进叽叽喳喳的畜群里，好容易走出叽叽喳喳的畜群，又要走进长长的地垄里。关键是，玉柱和公公走后，潘桃的婆婆完全变了一个人，她再也不冲潘桃笑了，再也不挡潘桃手中的活儿了，以往小辈人似的谦卑一概地被大风刮去，这且不说，她的笑收了回去，话却从嘴边一日多似一日地淌了出来，仿佛那话是笑的另一种物质，是由笑做成的。十七岁那一年啊，俺妈找人给俺算命，说俺将来一准得儿子济，生玉柱那

回,俺肚子疼了三天三夜,都不想活了,可一想起算命先生的话,就咬紧了牙。可那时谁也想不到,养个儿子大了会上外边,要媳妇守着,你说俺这当妈的真能得济?前年,俺在后腰甸子上耪地,和成子他姑耪到对面,她说二嫂呀,可不能这么惯孩子,这么惯早晚是祸根,没听说儿子上刑场前把妈妈奶头咬掉的故事吗,你得小心,你说她这不是狗咬耗子多管闲事,俺惯俺宠有俺惯和宠的福,你说对不对潘桃。婆婆的话不管淌到哪,都跟儿子有关,婆婆的话不管淌到哪,都要潘桃表态,潘桃最初还能躲着,你在堂屋讲,我躲到西屋,你在院子讲,我躲到娘家——娘家成了潘桃的大后方。可是当春种开始,大田的长垄上就两个人,空气里的追赶和追逼无论如何都驱之不去了。这时的婆婆,好像深知你再躲也躲不到哪去了,淌出来的水竟卷了草叶和泥沙滚滚而下。淤积在女人人生沟谷里的水到底有多少,潘桃真是不曾知道也不想知道,它在潘桃耳畔流动时本是看不到面积也看不到体积的,可是用不了两天,潘桃的心里就满满当当了,流满了泥沙的水库一满,不及时泄洪便大有决堤的危险。

潘桃泄洪的办法之一还是回娘家。因为在一个屯子里,前街后街的距离,以往每天都是要回的。然而这次,潘桃不是回,而是住下不走了。潘桃泄洪,不是再把那些话流淌出去,那些话,一旦变成水淌到她的心里,就不再是话,而是一种心情了。潘桃的心情相当的坏,潘桃平素话就少,坏了心情之后,就更是什么也说不出了。母亲对潘桃要多好有多好,脸对脸地看着,眼对眼地瞅着,不让她上灶,不让她下田,她变成了这里的客人。母亲懂得女儿的不快乐是因为什么,母亲因为这懂得,便有意和她说一些有关玉柱的话,目的在以毒攻

毒。分明在想一个人,你就是不提,岂不掩耳盗铃。可是潘桃的毒根不在思念，而在于自己变成了一个到处碰壁的瓜秧，是玉柱将她变成了这样一棵瓜秧，母亲的话反而让潘桃更烦。是这时候,潘桃看到了另一个泄洪的办法,那就是,去找成子媳妇。

经历了猪跑人撵那个日子，成子媳妇的心情十分沮丧，屯街上远远看着自己的那些女人的脸，潘桃的脸,常常浮现在她眼前。她想自己那天多么狼狈啊,简直像疯子。然而许多时候坏上加坏又是一种好,就像数学里的负负得正。惦念着村里女人怎么看她，倒使她从万丈无底的空虚中解脱出来。惦念,因为有那样一个惊心动魄的场景,变成了实实在在的内容,供她在静下来的时光里咀嚼。尽管咀嚼的结果让人脸红和难堪,但总比空落着好,总比在空落时,回想这个家曾如何热腾腾装满了雾气要好。那回想的一瞬倒是美好,可是只要定睛一瞅,不免又落到万丈深渊。因为羞怯和难堪常常在转念之中跳出来与她做伴,成子媳妇的心思开始往屯子女人身上转了。她非常想在某一个时辰,换上一身好衣服,大摇大摆走到她们面前,像她结婚那天那样,让她们看看她还是原来那个样子。这种想法是如何拯救了家里彻底空下来的成子媳妇,她自己真是一点都不知道。

因为有姑婆婆的监督,成子媳妇没有常换衣服,但她每天早起,第一件事就是站在镜前描眉画眼。她在城里学会化一手淡妆,看似没化,其实比画了还叫人舒服。她脱掉了结婚时母亲给她做的絮得很厚的棉袄，换上一身锈红色毛衣外套。这件毛衣外套是在一家叫着沃尔玛的超市里买的,也是

一次告别城市的挥霍，花了她四百块钱。这件衣服的好处是既现代又古朴，它的领子和袖子上镶着花边，是白线黑线两种，有一点不中规矩，但它的腰身却很收，也很长，是传统中式服装的样子，两边留着开气。结婚之后，她一直没舍得在家里穿，想留到开春后上集或回娘家时穿。现在，既然在家变得这么重要，成子媳妇便慷慨地从衣柜里抽出它。穿了锈红色毛衣外套的成子媳妇，不管是在堂屋烧火，还是在院子里喂猪，或是到大田翻地，都希望有人看她。乍暖还寒，一件毛衣风一吹就透，可是越冷越能提醒着什么。她在灶坑烧火，她的风门是打开的，她在院里喂猪，她的眼神是不看猪槽的，当她走出门口来到河套边的大田，她的后脑勺便又长出一双眼睛。事实上她确实看到了很多眼睛，门口的立柱上长着眼睛，墙头的枯草上长着眼睛，歇马山庄的大街到处都是眼睛，在这些眼睛中，潘桃的眼神尤其专注而投入，似要往她的心上看去的那种。事实上，在这空寂又漫长的春天里，成子媳妇只吸来了一双眼睛，那便是她的姑婆婆。姑婆婆的目光从敞开的大门口射进来，是藏在一条窄窄的缝隙里，她先是眯着上下眼皮，之后抻开了眼角睁开来，是把她推到远处再拉近的样子。姑婆婆把她从眼睛中推出去再拉进来，却没有一句批评，接着就去讲买什么样的鸡崽的事。但姑婆婆的不批评，是要告诉她她的问题已经相当严重。然而在这件事上，成子媳妇恰恰没有立即检讨，她希望用时间来告诉姑婆婆，她一春天也不会换掉它的，她会用日光和泥土来弄旧它，从而告诉她，这其实就是下地干活儿穿的衣服。

然而，成子媳妇做梦不曾想到，在她目光跳到躯体之外，常常以局外人的角度打量自己，因而很少向自己的真实生活

细看时,她的家里来了潘桃。地瓜的须蔓从村西爬到村东经历了怎样的难度成子媳妇无法知道,地瓜的须蔓在爬进一方孤零的宅院时,一张苍白的脸上嵌着两只葡萄一样黑幽幽的眼睛。当时成子媳妇正在为新买的鸡崽夹园子,突然转头,看见了潘桃。成子媳妇初见潘桃,一下子惊呆,你……潘桃笑了,葡萄里闪出两颗灵动的核,没有说话。

你是潘桃!

做出这样果断的判断之后,成子媳妇眼睛一亮,蓦在站起,扔掉手中的苞米秸子。成子媳妇在最初的一瞬,还肤浅地想到了自己身上的毛衣,以为是毛衣吸来了潘桃。后来,当看到潘桃灵动的眼仁,她的心一下子从半空落到底处。这种落,不是落到踏实的平地,而是往泥坑里陷,因为潘桃的眼仁里,正扩散着濛濛雨雾一样的忧伤,成子媳妇的眼窝,一下子就潮湿了。

…………

你叫什么名字?

李平。

你的毛衣挺好看的,显得人苗条。

唔……

走在路上时,潘桃并不知道见到成子媳妇该说什么,更不知道自己会进门就夸她,都因为潘桃心中的成子媳妇,还是河边那个臃肿的成子媳妇。

人怕见面。这是一句颠覆不破的真理。对于一个善良的人而言,见了面,就意味着见了心,见了心底的真。而一旦见了心底的真,说了真话,局面便立即变成另一个样子。成子媳妇十分清醒潘桃夸自己,并不是她的本意,但她也十分清楚

潘桃的夸绝对是发自内心的。因为有了这样一层感受,成子媳妇觉得自己在从泥坑往上升,往上浮,眼睛的潮湿瞬间蒸发,留下股微微的凉意。随之,成子媳妇眼睛里汪满了笑,说,都说潘桃是咱村最漂亮的媳妇,果真不假。

相互道出肺腑之言,两人竟意外地拘谨起来,不知道往下该怎么办。那情形,就仿佛一对初恋的情人终于捅破了窗户纸,公开了相互的爱意之后,反而不知所措一样。她们不是恋人,她们却深深地驻扎在对方的内心,然而那不是爱,也不是恨,那是一份说不清楚的东西,它经历了反复无常的变化,尤其在潘桃那里。她们对看着,嘴唇轻微地翕动,目光实一阵虚一阵,实时,两个人都看到了对方目光中深深的羞怯,虚时,她们的眼睛、鼻子、脸,统混作了一团,梦幻一般。一阵迷乱之后,成子媳妇终于笑出声来,说,看我,还不请你到家里坐。

屋子一如所有乡村人家的屋子,宽大的灶台宽大的餐桌,公公的屋是两间屋连着的,长长的炕能睡十几个人的样子。炕与柜之间,便是一个长长的空间,犹如城市里的客厅。这是歇马山庄新时期里最时尚的房屋结构,有没有客人来并不重要,重要的是要有客厅的感觉。潘桃娘家、婆家全是这个样子。与潘桃的娘家婆家不同的是,成子媳妇家客厅里的餐桌上,蒙的不是塑料布而是米色台布,柜子上放的,不是塑料花而是一株灰蓬蓬的干草,炕上铺的,不是地板革而是雪白的床单,这一点不经意间勾起了潘桃某种感觉,是早已被时光掩埋起来的疼。应该承认,成子媳妇家里的样子与她结婚那天留给潘桃的印象相当一致,是静静中有着一种洋气和高雅的。然而,昔日的潘桃可以躲避,今天的她无法躲避,今天

的潘桃也根本不想躲避，因为她看到，纵有天大的差别，天大的不同，独一种东西她们是相同的——她们都是新媳妇，她们的新房里都是空落的，没有男人。她是因为这相同才来的，她们有着相同的命！潘桃说：李平，你真行，还能用心过日子，玉柱一走，我的心一下子就空了，我就像掉了魂，还心烦。

成子媳妇看着潘桃，脸一层层热起来，是那种通电般的涨热。潘桃一句话直通她的心窝，成子媳妇不由得靠到潘桃身边，握住她的手。潘桃，我其实也一样，你心空，还有烦，我心空，连烦都没有。

四

潘桃主动上门——这是多么重要的举动啊！为了答谢潘桃，李平在一周以后，锁了家里的风门和大门，带上一条黑地白点的纱巾从街东走到街西，来到潘桃家。因为潘桃在成子家喊了自己的名字，成子媳妇在往潘桃家走时，觉得自己不是成子媳妇而是李平。潘桃无意中把李平从以往的岁月中发掘出来，对李平并非什么好事，但李平并不计较，潘桃是无辜的，这恰恰看出潘桃对她这个人的尊重。其实，那一天她们由心烦开始的许多话题，都是关于结婚前的，都是属于李平而不是成子媳妇的。她们讲她们曾经有过多么美好的理想，为那些理想走了一圈才发现她们原来原地没动。潘桃说，刚下学那会儿，一听到电视播音员在电视里讲话，就浑身打战，就以为那正在讲话的人是自个儿。李平说，我和你不一样，光听，对我不起作用，我得看，一看见有汽车在乡道上跑，最后消失到远处，就激动得心跳加速，就以为那离开地平线的车

上正载着自个儿。潘桃说,我这个人心比天大胆却比耗子小,就从来不敢出去闯,有一年镇上搞演讲,我准备了两个月,结果,还是没去。李平说,我和你不一样,我想做什么就敢去做,刚下学那年,拿着二十块钱就离家上了城里,找不到活儿竟挨了好几天的饿。潘桃说,所以最终我连歇马山庄都没离开,空有了那么多理想。李平说,其实,离开与不离开也没有什么不同,离又怎么样,到头来不也一样嫁给歇马山庄。咱俩的命其实是一样的,只不过我比你多些坎坷多些经历而已。李平在打开自己过去岁月时,尽管和潘桃一样,采取了审视自己的姿态,但终归是一种抽象的、宏观的审视,是只看见山而没有看见岩石,只看见水而没有看见水里的鱼的审视,而一个抽象的李平,十九岁出门,在城里闯荡五年,挣了一点钱,又遇到了厚道老实的手艺人,并不是太坏的命运。那一天,与潘桃谈着,李平有好长时间转不过方向,仿佛又回到了从前,潘桃让她又回到了从前,不是因为她们谈起从前,而是她们谈话那种氛围,太像青春期的女伴了。

李平能在几日之后就来潘桃家,是在潘桃预料之中的。地瓜的须蔓爬到另一垄地之后爬了回来,带回了另一棵须蔓,这是一份极特殊的感觉。那天离开李平,从街东往街西走着,潘桃就觉得有条线样的东西拴在了手中,被她从屯东牵了回来;或者说,她觉得她手上有把无形的钩针,将一条线样的物质从李平家勾到了自己的家,只要闲下来,她就在心里一针一针织着。看上去,织的是李平,是李平的人和故事,而仔细追究,织的是自己,是漫长的时光和烦躁的心绪。从李平家回来,时光真的变得不再漫长,潘桃也能够老老实实呆在家里了,也能够忍受婆婆随时流淌的污泥浊水了——婆婆不

管讲什么，她都能像没听见一样。这时节，潘桃确实觉得那股烦躁的心绪已被自己织决了堤，随之而来的，是近在眼前的、实实在在的盼望。

盼望李平登门的日子，潘桃把自己新房、堂屋、婆婆的房间好一顿打扫，那蒙被的布单，那茶几上的蒙布，还有门帘，从结婚到现在，已经四五个月了，就一直没有洗过，尤其脸盆盆架，门窗框面，上边沾满了灰尘。等待李平登门的日子，潘桃发现，她结婚以来，心一点也没往日子上想，飘浮得连家里的卫生都不讲究了，这让潘桃有些不好意思。等待李平登门的日子，潘桃心中仿佛装进一个巨大的气球，它压住她，却一点也不让她感到沉重，它让她充实、平静，偶尔，还让她隐隐地有些激动、不安。她时常独自站在镜前，一遍遍冲镜子里的自己笑，把镜子里的自己当成李平。这是多么美妙的时光啊，它简直尤如一场恋爱！

李平如期而至。李平走到潘桃家门口时，潘桃正在院子里晾晒衣服。潘桃听到大铁门吱扭一声响，血腾一下升上脑门，之后李平李平叫个不停。李平与潘桃两手相握，都有些情不自禁。潘桃细细地看着李平，一脸的能够照见人影的喜气。李平还穿那件锈红毛衣，李平的脸比前几天略黑了些，上边生了几颗雀斑，这又有什么关系呢。李平先是跟潘桃一样，认真端详对方，可没一会儿，她就把目光移到另一个人身上——潘桃的婆婆。潘桃的婆婆此时正在园子里搭芸豆架，看见李平，赶忙放下手中的槐条。李平背过潘桃，走向她的婆婆。李平隔着院墙，喊了声大婶——潘桃婆婆立即三步并成两步，从园子里跑出来，一声不罢一声地喊着，成子媳妇怎么是你？

被潘桃冷了多日的婆婆见了李平，会热情到什么程度是可想而知的，在媳妇都是人家的好，姑娘都是自己的好这铁的事实面前，整整有二十分钟是潘桃的婆婆跟李平说话，而潘桃只好一动不动站在一边。二十分钟之后，实在有些忍不住，潘桃开口，潘桃说，李平，快到屋里坐吧。

在潘桃房间，潘桃有两三分钟一直不说话，任李平怎么夸她的衣柜实用窗帘好看，就是不接言。李平愣住了，毫不设防地愣住了。李平知道潘桃着急，但她想不到潘桃会生气。她也不愿意和老人说话，但这是礼节。结婚前，李平的母亲曾告诉过她，必须放下为姑娘时的架子，尤其在村里的女人面前，她们的嘴要是没遮拦就能一口一口吃了你。李平直直地盯着潘桃，好像在问，你怎么啦？潘桃哪里知道自己怎么了，她就是不想说话。潘桃起初是知道自己怎么了的，可是不想说话这种现实，让她越发地有些迷失，越发地不知道自己怎么了。潘桃的迷失造成了李平的迷失，李平看着潘桃的目光里，几乎都流露出痛苦了。

不知过了多久，潘桃终于说话了，潘桃说，李平，你太会做人了，你可给我婆婆弄住了。

李平将目光里的痛苦眨巴了一下，说，你这是……

潘桃说，你千万别以为我和我婆婆之间有矛盾，不是的，我是说，咱俩真的不一样，我知道该对她们好，可是我做不到，我一见她们就烦。

李平不语，李平没有想过这个问题，在这一点上，她们有什么不一样吗？

潘桃说，你看上去很洋气，像似很浪漫，实际你很现实，我和你正好相反。

李平终于警醒过来，是被现实和浪漫这样的字眼警醒的。她想，她并不是没有想过这个问题，这个问题在她还没有变成成子媳妇的时候早已经想透了，她是因为想透了，才要那样大张旗鼓地结婚，她那样结婚，就是要告别浪漫，要跟乡村生活打成一片。李平目光中的痛苦淡下去，有一些明亮映出来。潘桃，你说对了，咱俩确实不一样，你是因为没有真正浪漫过，所以还要当珠宝戴着它，我不行，我浪漫得大发了，被浪漫伤着了，结了婚，怎么都行，就是不想再浪漫了，现实对我很重要。

不管是李平还是潘桃，都没有想到，她们在热切地盼着的第二次见面里，会一开场，就谈起这么深刻的话题。关键是，这话题搞坏了她们之间的感情，这话题，好像王母娘娘划在牛郎织女之间的那条河，把她们不经意间隔了起来。

潘桃被罩在五里雾中。在她心里，浪漫是一份最安全的东西，它装在人的思想里，是一份轻盈的感觉，有了它，会让你看到乌云想到彩虹，看到鸡鸭想到飞翔，看到庄稼的叶子想到风，它能把重的东西变轻，它是要多轻就有多轻的物体，它怎么会伤人?

现实、浪漫、伤人，李平在开始说这些话时，还以为找到了一些能够说清楚自己的宝贝，可是说着说着，就觉得这些宝贝变了脸，变成了一根阴险狠毒的细针，向她心口的某个部位刺去，它们后来还不光是针，而是铁器，是砸到心上的铁器，让她感到一种麻麻的疼。

是怎么从潘桃家走出的，李平一点都不知道，她只知道，潘桃在门口送她时，眼里流动着深深的疑惑和失望，她还知道，她精心备好的送给潘桃的纱巾，又被她揣了回来。

从潘桃家回来,成子媳妇把黑地白点的纱巾掖到箱子底下,转身就拿起锄头朝大田走去。其实大田里的苞米苗已经间完,草也已经除掉,她是将这一些活儿做完才上潘桃家的。可是此时此刻,她就是要上大田,只有上大田才能离开什么甩掉什么,那东西好像只有距离才能解决。成子媳妇往大田走时,故意拐了好几个弯,并且脱了入春以来一直穿在身上的毛衣。在大田边坐着,晒着烈烈的日光,看着绿油油的庄稼,成子媳妇一点点看到自己内心的疼痛成了除掉的蚂蚱菜一样的干尸。

成子媳妇决定,再也不去找潘桃了。潘桃倒没什么不好,只是潘桃能够照见自己的过去,这比一般的不好还要不好,她不要过去,她要的只是现在,是一个山村女人的日子,是圈里的猪,院子里的鸡,地里的庄稼,是屋子里的空荡和寂寞。经历了一次揭疼的成子媳妇,在后来很长一段时间里,都忘了在那空落日子中走进一个潘桃曾让她多么高兴,忘了成子和公公刚离家时自己空落成什么样子。经历了一次揭疼的成子媳妇,在后来很长一段时间里,觉得屋子里的空荡和寂寞是她最想要的,只要走进屋子,就觉得日子是殷实的充实的。倒是姑婆婆要时常走进这空荡里,给她的寂寞撒一点露带一点风,不过这没什么,姑婆婆的露和风都是现在的露现在的风,即使有过去,那过去也不跟她发生关系,是关于歇马山庄的过去,是关于公公婆婆舅公舅婆的过去,而在成子媳妇那里,凡是她不知道的事情,不管是谁的,都是她的现在。

可是,成子媳妇怎么也不会想到,正是因为现在,她才再一次想起潘桃。现在,时光进入了夏季,大量的农活儿已经结

束，山庄里的人闲成了一摊泥。现在，李庄一个叫张福广的养车人从城里捎回了成子和公公脱下来的棉衣棉裤，棉衣的内兜里，夹了一封成子写来的信。成子的信，使早已散去的蒸汽又在屋子弥漫了起来。成子媳妇读着读着，就掉进了一汪迷雾里。那伸腿撸胳膊的字迹，仿佛节日里杵在锅底的木棒，将她的心烧得嘎巴嘎巴直响的同时，蒸出她一身一身潮湿。读成子来信之后的日子，成子媳妇既不愿离开屋子又怕留在屋子里，不愿离开，是因为屋子里的雾气有成子汗津津的手和热乎乎的嘴唇，怕留在屋子，是因为成子的手和嘴唇只要你一用心去体会，就悄没声地离她而去，扔下她仿佛掉进油锅的小兽，扑棱挣扎。不知是第几次扑棱、挣扎，正眼睁睁地追着成子远去的背影，视线里，走来了潘桃，她眼睛黄黄的，一脸憔悴。潘桃朝她正面走来，潘桃一看见她眼窝就红了起来，潘桃说，想死人啦！

想念的本是成子，走来的却是潘桃。事实上，当厮守和见面都不能成为事实，想念变成一种煎熬时，成子媳妇看到了她跟潘桃相同的命运，潘桃走来，不是因为她想她，而是因为她们相同的命运。可是，一旦因为同命相连想起潘桃，想见潘桃的愿望比任何时候都更强烈。

成子媳妇毫不顾忌地就走上了通往潘桃家的路。而只要走向通往潘桃家的路，成子媳妇就知道自己不是成子媳妇而是李平。不过这没有关系，李平又怎么样呢，她本来就是李平嘛。歇马山庄的屯街有多短促真是只有李平知道。她迈着碎步，没用五分钟就来到了潘桃家。可是，潘桃的婆婆却告诉她，潘桃上镇烫头去了。

歇马山庄的屯街有多么漫长真是只有李平知道，从街西

通往街东的路她走了整整一个世纪。

掌灯时分，潘桃一个新铿铿的人走进了成子媳妇家。这也是成子媳妇预料之中的事。成子媳妇由街头拐进院子，刚刚打开风门，她的脑中就出现了这样的信息。因而，成子媳妇过了一个充实又有奔头的下午，她先是把黑地白点的纱巾从箱底再一次翻出来，放到炕梢最显眼的地方；然后打一盆凉水放到井台边晒，当手在盆子里被烈日滋滋地烤着的时候，她趴到炕上踏踏实实睡了一觉。好几天了，她都白天也是晚上晚上也是白天，困死了。下半晌，成子媳妇醒来，把晒好的水端进偏厦，坐到里边洗了个透澡，好像要洗掉所有的煎熬。洗着洗着，姑婆婆来了，姑婆婆一进院就大声吵叫，怎么大敞着门不见人，死到哪里去了？姑婆婆自从在成子媳妇跟前找到做婆婆的感觉，用词越来越讲究，什么话都要流露点骂意。成子媳妇的声音从偏厦飘出来，姑姑，在这，洗澡哪。姑婆婆一听，语气更泼，男人不在家洗给哪个死鬼看嘛，再说大夏天的干吗不去河套？成子媳妇赶忙说，就不兴为女人洗。这是一句即兴的玩笑话，可是说完，成子媳妇美滋滋地笑了。

潘桃进门时，成子媳妇的姑婆婆已经走了，堂屋里，成子媳妇正在扒土豆，眼睛不时地瞅着门外。当挎着红色皮包、穿着紫格呢套裙的潘桃在视野里出现，成子媳妇眼眶里突然地就涌满泪花。她从灶坑徐徐站起，她站起，却不动，定定地看着潘桃，任潘桃在她的泪花中碎成万紫千红。

见李平眼泪在腮上滚动，潘桃一拥就将李平拥进怀里，低吟道，真想你。

潘桃的一拥，拥进了太多太多，拥进了从春到夏她们之间所有的罅隙。潘桃紧紧拥着李平，许久，才松开来，开始自

己的诉说。她说自从上次分手，她一直很后悔，后悔那天不该生李平的气；她说像她婆婆那样的人，即使你不理她也不会放过你，先和她把话说尽了反而更清静，当时都因为太盼李平太想李平，一时间昏了头脑；她说这些日子天天都想过来看李平，向她赔不是，可是天天都下不了决心，不是放不下面子，而是怕李平不给面子；她说她三天一趟河套两天一趟河套，以为能在那里遇上，可后来有人说，李平根本不上河套洗澡；她说今天回家来，听说李平来过，门都没进就过来了。

潘桃不停地诉说，每一句话，每一个字都是真实的，可是说着说着，被自己的真实吓住了。她低下头，打开身上的包，从中取出一个发夹，往李平刚刚洗过的头上别。李平戴上发夹，抹一把眼泪，把潘桃拽进里屋，拿起放在炕上的纱巾，打开，给潘桃系上。李平说，上次去你家就带去了，结果……两个人说着，同时来到镜前，见她们的双眼皮都有些红肿，又禁不住孩子似的笑了起来。

第二天，潘桃一早起来，梳洗完毕，吃完早饭，系上李平给的纱巾，就朝李平家走去。纱巾的位置看上去是在脖子上，而实际这是朋友友情在心目中的位置——纱巾的位置有多显赫，朋友在你心中的位置就有多显赫。潘桃朝李平家走去，可是刚刚走出家门口不远，就见李平戴着她送的发夹款款走来。她们会意地向对方走近，脸上洋溢着喜悦——既为看到对方喜悦，又为看到对方的积极喜悦。因为离潘桃家近，她们就势返回潘桃家，而这一次，在院中看到潘桃婆婆，李平礼节性地笑笑，一步不停地朝屋里走，好像一旦停下就伤害了潘桃。

因为第一次的任性导致了不该有的熬煎，友谊伊始，两

个人都小心翼翼，仿佛那友谊是只鸡蛋，不能碰，一碰就会碎掉。就这样，她们今天你家明天我家，后来，为了减轻没有必要的负担，她们干脆就上李平家，或者就到门口的树阴下，或者，找一个理由到镇子上逛。

夏天的美好是用水做成的。白日里树下的倾谈是那山里小溪的水，有着潺湲的、晶莹的形态，去往镇子的公路上，肩并着肩的倾谈是那渠道里的水，有着丰满然而规则的势头，夜晚里，一铺炕上头对头的倾谈是那湖里的水，有着深不见底幽暗无边的模样。水的流动推动了时光的流动，时光的流动全然就是水的流动，霞光满天的早上流走的是每日一小别之后各自细琐的经历，蝉声嘶哑的午间流走的是身边一些女伴和同学的故事，寂静无声的夜晚流走的，却是她们自己的故事。有时，她们就那么静静的，谁也不说话。她们眼睛看着路上的行人，远处的山脊，灯光下的天棚，任时光流成一眼深井里的水。但更多的时候，她们心中的水和时光的水还是要同时流淌的。她们有时是平铺直叙，没有选择，遇到什么讲什么。路上看到青蛙跳到水里，潘桃就说，小时候看到青蛙，常常想要是托生个青蛙多么不幸，一辈子就坝上坝下地跳，有什么意思，谁想到自个儿长大了，也和青蛙差不多，只在街东街西地走。李平说，还说你浪漫，浪漫的人是绝不会悲观的，人怎么能和青蛙一样，人街东街西地走，是为了寻找知音，有知音的人和只知哇啦哇啦叫的青蛙能一样吗，有知音的人和没有知音的人都不能一样。讲到青蛙和人，自然就讲到了命，讲到命，自然就讲到了那个决定她们命运是这样而不是那样的恋爱。而讲到恋爱，她们却要讲一点技法，要倒叙或者插

叙，要搞一点悬念卖一点关子。潘桃说，你知道我是怎么爱上玉柱的吗？李平说，还不是他答应你把你的户口办到城里到城里安家，好多做美梦的女孩都是这么被人骗到手的。潘桃说才不是呢，有条件在先那叫什么爱情？李平说，你难道没有条件？潘桃说，要不怎么说我浪漫，那时候我高中毕业，在镇上开理发店，到理发店里追我的人相当多，镇长的儿子厂长的侄子都有，可是我没一个往心里去。那时我正迷恋韩磊《走四方》那首歌，其实也说不清是迷韩磊还是迷《走四方》，有一天下班，往家走的路上，正唱着，就发现前边有一个人背着行李，大步流星地走在夕阳里的山冈上，那山冈就是歇马山庄的山冈，因为是下坡，那个人走起路来一冲一冲，简直就跟MTV中的韩磊一模一样。我放开车闸，快速冲下山冈，撵上那个人，我喊了一声韩磊，你猜听到我的喊他怎么样？怎么样？他听我喊，顿了一下，接着，嗷地一声就唱了起来，“走四方，路迢迢水长长，迷迷茫茫一村又一庄——”当天晚上，我们就在小树林里约会了。李平静静地看着潘桃，羡慕地说，你真是爱情的宠儿，够浪漫的。

她们有时尽量给对方一些机会，让对方说，自己静静地听，似乎多说了，就多占了便宜，而她们都宁愿对方多占便宜。但有时，却是需要交换的，是需要你一段我一段的，比如潘桃讲了自己的恋爱，李平就必须讲她的恋爱。这种时候，不用潘桃逼，一个静场，李平就知道该自己投罗网了。在进入夏季之后，在与潘桃有了密切交往之后，李平发现，她一点也不在乎提起过去了，这并非因为只有过去，才能解决她们的现在，而是她已经拥有了挑选和省略某些过去的能力，拥有了虚构过去的能力。这其实一点都不难，只要你略微地谨慎稍

微地用心。李平说,你知道我是怎么爱上成子的吗?潘桃说,我当然知道,你肯定是他答应你在城里给你盖栋高楼,要不一个在城里打工的小姐哪肯嫁他。李平说,你真聪明,我这人确实和你不同,我开始是有条件的,我把条件看得很重,我从进城打工那天,就没想再回乡下,所以我的眼光就从来没想看什么民工。与成子相识,完全是个偶然,他跟他的包工头到酒店吃饭,我给上茶倒酒,一下撞了他的手,后来就老来纠缠我,我开始反感他反感得要命,觉得是癞蛤蟆想吃天鹅肉,可是有一天,他给我送来一封信,信上说,我不是一般的民工,我是我们包工头的侄子,我在城里不但有房子,还可以给你找工作。我看完信就约了他。就这么的,我被骗回了歇马山庄。李平在说自己恋爱过程时,没有讲出属于爱情肌理的那一部分,但这一点潘桃并不追究,她不追究,不是相信李平就是那样务功利的人,而是把这看成是李平对自己的一份情谊——故意用自己的不好衬托别人的好。潘桃说,好你个李平!

李平和潘桃好上了,这在歇马山庄两个新媳妇中间,既是心理的,又是身外的。心理上,她们谁也离不开谁了,她们一早醒来,只要睁开眼睛,就看到对方的笑脸。她们的好,既像是恋爱中的女孩,又有别于恋爱中的女孩。像的是,她们都因为生活中有着另一个人,才有了交谈的内容和热情,不像的是,恋爱中的女孩没有敞在院子里漫长的日子,而她们有日子。现在,她们发现,她们彼此就是对方的日子。有一回,她们正趴在墙头,彼此眼对眼地看着,李平突然说,潘桃,你想没想过,一个人一生中,面对的和感兴趣的,其实就一个人。潘桃懵懂,轻轻地眨巴眼睛,你什么意思?李平说,我上小学

时，有一个叫兰子的女伴，她皮筋跳得好，我俩只要离开课堂，天天在一起；上中学，又有个叫迟梅的同学，她妈是知青，我被她头上的红发卡吸引，上学放学，总要一起走；进城，在第一家饭店，有一个比我小一点的同乡，普通话说得好，有事没事，我都愿去找她，听她讲话；结了婚，有了成子，就谁都不在心上了，谁知，成子一走，心里空了，老天就派来了你。有了你，我都快把成子忘了。潘桃不语，似在琢磨。李平说，细细想，女人的世界其实没多大，就两个人，两个人就是世界；细想想，世界多大都跟你没关系，玉柱是你丈夫，可是现在，此时此刻，你能说他跟你有什么关系吗？潘桃终于琢磨出头绪，说，李平，你很深刻。潘桃一边佩服地看着李平，一边用手抚着李平肩上的头发，那样子好像她与李平的关系，因为李平深刻的提示而更加深入了一层。地瓜蔓爬到这一程，真的是不可只用长度来度量。

心里的东西，无疑要溢到身外，就像瓜熟了总要裂出沟痕。潘桃和李平相好之后的那个秋天，动辄就肩并肩地穿过屯街穿过田野向镇上走去。潘桃一直是注重打扮的，现在则更加地注重了，不过她再也不化浓妆，不穿艳丽衣服，而像李平那样化淡妆，穿灰调子的衣服。随着与李平友情的加深，她认识到，李平的洋气，是从对色彩的选择开始的。李平自从那件穿了一个春天的毛衣外套脱掉，再也不守一件衣服只要穿就穿脏穿旧的原则了，不换衣服其实是对自己青春时光美好时光的作践，她开始由最初的半月一换到后来的一周一换。随着与潘桃友情的加深，李平渐渐认识到，结了婚就逼迫自己进入一种乡下女人的日子是多么大的错误，人生不会有几度青春，在青春里要毫不气馁地抓住，青春这东西，你抓住一



百,才能留住五十,你如果只抓五十,就连二十都留不住。潘桃身上那种不向现实就范的孩子气,确实唤醒了李平一段时间来极力用理性包裹的东西。事实上,理性永远是理性,理性包不住热情,就像纸包不住火。两个人由友情的加深开始了相互的欣赏,由相互欣赏开始了形影不离,好像只有这样,才能使她们有一种相加的力量——她们在大街上走时,心底里感到的是一种相加的力量。

潘桃和李平好上,这是大家有目共睹的事实。人秋之后,一些不很中听的议论便像秋雨后的蘑菇一样长了出来。现在的年轻人,学好不易,学坏可是太快了,那成子媳妇,刚来时还本本分分的,现在可倒好,日子都不想过了,地里的庄稼十天半月也不去一回。要俺看,不是潘桃把成子媳妇带坏,而是成子媳妇把潘桃带坏,她在城里呆过,再说,潘桃她妈在咱村子里,谁不知道是最会过日子的人,根儿在那呢。

对于谁带坏谁的问题,潘桃婆婆和李平的姑婆婆都表现得比较谦虚,潘桃婆婆一再说是让她的儿媳妇带坏了,成子媳妇刚结婚时,并没这样,人家一春天就穿一件衣服。李平姑婆婆却说,还是让她的侄子媳妇带坏了,怎么说潘桃是天天上她的侄子媳妇家,而不是她的侄子媳妇上潘桃家,要是她的侄子媳妇不拿什么引逗她,她怎么能老去,再说,潘桃早先搞过烫发,也没变过发型,现在可倒好,几天一变几天一变,绝对是她的侄媳妇带坏了潘桃。然而,不管谁带坏了谁,不管有多少议论,潘桃和李平是不在乎的。对于不在乎的人,议论,就像肥料对于一株已死的稻苗,不会起半点作用。相反,有村里人的议论,有两个婆婆的议论,潘桃和李平不向山庄女人就范的理想更清晰起来。

好是真好，但是偶尔的，一点微妙的不快，也还时有发生。有一次，在镇子一家理发店烫头，一个曾经追过潘桃的小伙一边梳理潘桃的头发，一边开玩笑说，有一种办法可以叫你们烫头不花钱。李平说，什么办法？小伙子说，亲一口。李平说，这可是个不错的交易，我看行。小伙子分明是撩人，李平也分明是迎合了这种撩，潘桃一下子就生气了。从理发店出来，潘桃绷着脸，一路上不跟李平说话。见潘桃生气，李平知道不经意间，露出了自己在城里学坏的小尾巴，快到家门口时，就主动邀请潘桃，说，今晚到我家睡吧。其实，走到半路，潘桃已经不生气了，可是一时又拉不回来，听李平邀她，便赶紧答应，好，不回家了，就让婆婆痛痛快快讲去吧。一场不快，引出的就是这样一个结果，往友情的深度再走一步，像赎罪，更像奖赏，且这奖赏又往往是你给一寸我给一尺，你给一尺我给一丈。潘桃冒着婆婆面前夜不归宿的风险住了下来，李平便毫无疑问要掏自己最最真挚的东西。然而那东西是什么，一时并不清楚，还需一点点留心一点点寻找。关门之后，屋子一下变得温馨起来，宁静起来，以往，潘桃也在晚饭后到李平家坐过，但因为没有想不走，感觉还是很不一样。要走的夜晚，温馨和宁静往往浮在表面，与人的肌肤和喘息离得很近，让你时刻担心它会一瞬之间溜走；而决定不走的夜晚，温馨和宁静却是沉在墙壁里和天棚上，是那种旷远的、与人隔着距离的凝视，专注而深情。关了屋门，拉了窗帘，洗了脚，放了褥子和被，钻进被窝的潘桃和李平，第一次萌生了孤独的感觉。村庄的山野，黑夜，万事万物都离她们那么远，它们注视着她们，却离她们那么远。或者，它们是因为注视，才让她们觉得远，觉得孤独，孤单。有了孤独的感觉，同病相怜

的感觉尤其重了，看着潘桃黑幽幽熟透了葡萄一样的眼睛，黑里透红的瓜子脸，丰满的小猪一样蜷在被子里的身体，李平突然的就知道该给潘桃什么东西了。李平说，潘桃，咱俩好是不是？潘桃说，这还用问！李平说，要好，就该像姐妹那样掏心窝子，不能说谎是不是？潘桃翘起脑袋，警觉道，我跟你说什么谎了吗？李平笑了，说，你觉什么惊嘛，我是说我自个儿。潘桃翘起的脑袋又陷下去。你说谎了吗？李平收回笑，目光里有一泓清澈的水雾喷出来。潘桃，李平说，语调十分的轻也十分的亲。我其实骗了你，我和成子的恋爱，其实并不是我上次讲的那个样子。潘桃说，这你不说我也知道，你是故意把自个儿说得很坏。李平说，不，不，你不知道，你不可能知道，我其实嫁给成子时，已经不是女儿身了。潘桃愣住，眼睛直直瞅着李平。李平说，十八九岁时，我比你浪漫，我那时太幼稚，以为只要有真心，城里肯定有我的份儿，实际上完全不是那么回事，城里狼虎成群，你有真心，只能是喂狼喂虎，进城第二年，我爱上一个酒店经理，也确实是因为他的身份吸引了我，可是他骗了我，他有老婆，他和我好只是为占便宜，后来，他让他老婆当着众人的面寒碜我……受了伤害，堕落两年，赚了些钱，那时我以为自己从此就完了，那时我对男人充满仇恨，对人生十分绝望，也想不到还会有什么真情……算是老天可怜我，让我遇到成子……遇到成子，我就发誓，我要把自己最真的东西给他，一生一世……李平说的十分平静，仿佛在说别人的故事，可是，泪却从她的眼眶漫了出来。潘桃伸出手，抹了李平眼角的泪，紧紧攥住李平的手，说不出话。李平说，那些男人，没一个好东西，越是知道你是假的，越是要上，真的，他们反而吓得往后退，就不知道这是为什么。潘桃往李平

身边挪了挪，靠得更近了。潘桃说，李平，不能想象那是什么样的日子，真的不能想象，不过，有些经历，并不是坏事，不管好经历坏经历，我其实很羡慕一个人有经历，经历是财富。李平感激地说，你真的是这么想吗？你不觉得我脏吗？潘桃说，当然是真的，在我眼里，你是世界上最最干净的人。

这样的夜晚，你一尺，我一丈，你一丈，我十丈，她们一步步往前走，走出一片沼泽，一片湖泊，走出一条康庄大道。她们没走进时，根本不知道那里有什么，会怎么样，她们一旦走进去，便看到了无穷无尽的景色——她们不管穿过的是什么，最终的结果，都是看到了无穷无尽的景色。

五

有了伴的日子要多快有多快，转眼之间，夏天过去，秋天也过去了，整个歇马山庄苞米都收光了，只剩成子家的苞米还在地里独立寒秋。见再不收已经说不过去，李平便携了潘桃来到自家苞米地里。这一天，听到树叶哗啦啦响，从另外的空间感受了时光的流逝，李平想起，自己居然四五个月没有回一趟娘家了。她于是告诉潘桃，苞米收完，她要回趟娘家，住个三天五天。李平正说着，潘桃砍苞米的手不动了。许久，她转过脸，对李平说，娘家这么远，看不看其实都一样，全是形式，我都不怎么回。李平说，这可不是形式，是牵挂，你不回，隔三差五总能望见，能听见。潘桃明知道李平的话是在理的，可是偏偏不往理上说。她说你总改不了你的面面俱到，把自己搞得不像自己，你要走，我就上城里去看玉柱，不叫有你，我不知去了几千回了。这一回，仿佛一颗子弹打中了李

平，潘桃上城看玉柱，这和李平没有一点关系，可是这话却像一颗子弹，一下子就制服了李平，她长时间不语。事情弄到这步田地，这么你一尺我一丈地往深处走，她们都看到，等在前边的，绝不是什么美好景色，谁就此打住谁才是聪明的。李平当然不是傻子，再也不提回娘家的事了。她不提回娘家，潘桃也不说上城，两个人便一心一意地砍着地里的苞米。

然而，这一事件之后，无论是李平还是潘桃，都隐隐地感到，她们之间，有了一道阴影。那道阴影跟她们本人无关，而是跟她们所拥有的生活有关，但又不是她们眼下的生活，而是在她们眼下的生活之外，是她们的更大一部分生活，只是她们暂时忘了它们而已。还好，她们并没有就此想得更多，她们也根本没往深处想，她们只是希望在她们暂时的生活中发生一些什么事情来驱走阴影。

事情确实发生过。是在第一场霜落到歇马山庄山野地面那天发生的。那一天，李平姑婆婆天还没亮，就来到成子家拽开了屋门。姑婆婆显然没有洗脸，眼角滞留着白白的眼屎。姑婆婆进到屋里，不理李平，两手捏着腰间的围裙，气哼哼直奔李平新房。当她站在新房地中央，看到了炕上被窝里确如她预料的那样，还躺着一个人，嘴唇一瞬间哆嗦起来。你……你……姑婆婆先是指着炕上的人，然后仿佛这么指不够准确，又转向了从后面跟进来的李平。姑婆婆的脸青了，如一张茄子皮，之后，又白了，如干枯的苞米叶。姑婆婆看定她眼中的成子媳妇，眼里有一万支箭往外射。姑婆婆终于说出话来：我告诉你成子媳妇，我们于家说的可是一个媳妇，不是两个！看你把日子过成什么样子，弄那么一个妖不妖仙不仙的人在身边，这是过日子吗?！李平起初还决定忍让，让姑婆婆尽情抖

威风,可是见她出语伤人,又伤的是潘桃,便说,大姑,别这么说话,不好是我不好。这时,潘桃从炕上翻了起来,嗷地一声,李平你没有错你凭什么认错,要错是你大姑的错,她嫁出去的姑娘泼出去的水,凭什么回来管你于家的事! 于家的日子怎么过,跟她有什么关系!然而潘桃刚说完话,堂屋里就冲出了另一个人的声音:潘桃你是谁家媳妇,你能说你不是老刘家的媳妇吗,谁允许老刘家的媳妇住到老于家?

进门的是潘桃的婆婆。显然,李平的姑婆婆和她早已串通好;显然,两个年轻媳妇形影不离时,两个老媳妇也早就形影不离剑拔弩张了。见两个婆婆一齐指向潘桃,李平终于忍不住,李平说,这确实是我的家,你们这么一大早闯进别人家吵架,是侵犯人权,都什么时候了,都新世纪了。李平的声音相当平静,语调也很柔和,但谁都能听出其中的不平静,其中的凌厉。这一点潘桃很感意外,似乎终于从李平身上看到了她对浪漫的维护。

李平能说出这样的话,自己也毫无准备。但那话一旦出口,就有了一种理直气壮的感觉,站稳站直的感觉。这感觉对此刻的她,要多重要就多重要。有了这感觉,可以从骨子里轻视姑婆婆们的尖刻话语,可以冲她们笑,可以听了就像没听到一样。说出那样的话之后,李平转身就离开屋子,到院子里打水洗脸。潘桃也跳下炕,随她来到院子里,留下两个婆婆在屋子里疯狂地自言自语。

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说来也是非常奇妙,你硬了,她反而软了,两个婆婆从屋里走出来时,居然彻底地改过脸色,好像刚才满脸乌紫的她们从后门走了,现在走出来的是她们的影子。她们在院中央停了下来,潘桃的婆婆说:桃,我都是为了

你好,都是村里人在说。李平的姑婆婆说:侄媳妇,就算俺狗咬耗子多管闲事,你可千万别生气,你俩可要好长远点。说罢,她们飘出院子,剩下潘桃李平四目相对。

一场胜利不但将潘桃和李平的友谊往深层推了一步,抹去了阴影,且让她们深刻地认识到,她们的好,绝不是一种简单的好,她们的好是一种坚守、一种斗争,是不向现实屈服的合唱。她们友谊有了这样的升华,真让她们始料不及,有了这样的升华,夜里留在李平家睡觉的意义便不再是说说话而已,睡觉的意义变得不同凡响了。因为睡觉的意义有了这样重大的不同凡响,后来的日子,她们即使没有话讲,也要在一起。她们在一起,看一会儿电视,就进入睡梦,仿佛是个简单的睡伴。

然而,她们的未来生活,潜伏着怎样的危机,姑婆婆那句意味深长的话,到底有着怎样的寓意,她们一点都不曾知道。

那个山庄女人现有的生活之外的生活,那个属于她们的更大一部分生活,是在什么时候又转回山野,转回村庄,转回家家户户的,谁也说不清楚。它们既像地球和太阳之间的关系,又是公转的结果,又像地球和自己的关系,是自转的结果。说它公转,是说它跟季节有着紧密的联系,说它自转,是说它跟乡村土地的瘠薄留不住男人有着直接联系。它最初磕动山庄女人们的心房,是从寒风把河水结成冰碴那一刻开始的。其实是那日夜不停的寒风扮演了另一部分生活的使者,让它们一夜之间,就铺天盖地地袭击了乡村,走进了乡村女人等待了三个季节的梦境。它们先是进入乡村女人梦境,而后在某个早上,由某个心眼直得像烧火棍一样的女人挑明——上冻啦,玉柱好回来啦——她们虽然心直,挑明时,却

不说自家男人,而要从别人家的男人打开缺口。而这样的消息一经挑明,家家户户的院子里便有了朗朗的笑声,堂屋里便有了霍剌霍剌的铲锅声。潘桃,正是从婆婆用铲子在锅灶上一遍一遍翻炒花生米时,得知这条消息的。到了冬天,在外做民工的男人们要打道回府,这是早就展现在她们日子里的现实,可一段时间以来,她们被一种虚妄的东西包围着,她们忘掉了这个现实之外的现实,或者说,她们沉浸在一个近在眼前的现实里。那个属于山庄每一个女人的巨大的现实向潘桃走近时,潘桃竟一时间有些惶悚,不知所措,那情景就仿佛当初玉柱离她而去那个早上。潘桃将这个消息转告李平,李平的反应和潘桃一样,一下子愣在那里。她俩长时间地对看着,将眼仁投在对方的眼仁里。看着看着,眼睛里就同时飞出了四只鸥鸟。它们开始,还羞羞答答,不敢展翅,没一会儿,就亮开了翅膀,飞向了眼角、眉梢,飞向了整个脸颊。对另一部分生活的接受不需要太多的时间,它们原本就是她们的,它们原本是她们的全部,她们曾为拥有这样的生活苦苦寻觅,她们原以为一旦觅到就永远不会离开,可是,它们离开了她们,它们毫不留情,它们一走就根本不管她们,让她们空落、寂寞,让她们不知道干什么好,竟然把猪都放了出去,让她们困在家里觉得自己是一个四处乱爬的地瓜蔓子。一程一程想到过去,李平感激地看着潘桃,潘桃也感激地看着李平。李平说,真不敢想象,要是不遇到你,我这一年怎么打发?潘桃说,我也不敢想象,要是你也旅行结婚,不在大街走那么一回,让我看见你就再也放不下,我的生活会是什么样子。李平说,其实跟怎么结婚没有什么关系,主要是缘分,还是命运,谁叫我们都是歇马山庄的新媳妇。潘桃说,我同意缘分,也同意命

运，但有相同命运的人不一定能走到一块儿，就说你姑婆婆家的两个闺女，结婚当年就生了孩子，就乳罩都不戴了，整天晃着脏乎乎的前胸在大街上走，你能跟这样的人交往？潘桃说完，两人竟咯咯地笑起来，最后，李平说，潘桃，看来我们需要暂时地分开了。潘桃说可不是，真讨厌，他们倒回来干什么?!

矫情归矫情，盼望还是一点点由表及里地进入了她们的日常生活。潘桃不再动辄就往李平家跑了，而是在家里里外外收拾卫生。李平不但地下棚上家里家外扫了个遍，还到镇子上买来天蓝色油漆，重新漆了一遍门窗。盼望在她们做完了这一切之后，又由表及里地进入了她们身体，在夜深人静的时候，在她们分别从内心里赶走对方，一个人在新房里默默地等待一个如胶似漆的拥抱的时候，一种刻骨铭心的身体里的饥渴竟山塌地陷般率先拥抱了她们。

冬月初三，歇马山庄的民工们终于有回来的了。他们先是由后街的王二两带头，然后山路那边，就出蘑菇一样，一个一个钻出来。他们由小到大，由远到近，几乎两三天里，就一古脑拥进村子。他们背着行李，大步流星走在山路上，歇马山庄，一夜之间，弥漫了鸡肉的香味烧酒的香味。这是庄户人一年中的盛典，这样日子中的欢乐流到哪里，哪里都能长出一棵金灿灿的腊梅。

然而，欢乐不是乡村的土地，不可以平均分配。在欢乐被搁浅在大门外的人家，腊梅是一棵只长刺不开花的枝条。当捎口信的人说，玉柱和他的父亲，和一家装修公司临时签了合同，要再干俩月，空气里顿时就长出了有如梅花瓣一样同情的眼睛。在外边，谁能揽到额外的活儿谁就是英雄好汉，最

被人羡慕，可回到家里，就完全不同，回到家里，捎信人倒变成了英雄好汉。捎口信的人刚走，潘桃就晃晃悠悠回到屋子，一头栽到炕上。

在婆婆眼里，潘桃的表现有些夸张了，无非是晚回来几天，又不是遇到什么风险，是为了赚钱，大可不必那个样子。再说啦，就是真的想男人想疯了，人面上也得装一装，那个样子，太丢人现眼了。但是，婆婆没有说出对潘桃的不满。自从寒风把男人们要回来的消息吹了回来，婆婆也变了样子，变回到年初潘桃刚结婚时那个样子，一脸的谦卑，好像寒风在送回山庄女人丢失在外的那一部分生活时，也带回了温和。潘桃的婆婆不让潘桃干活，不停地冲潘桃笑，当天晚上，还做了两个荷包蛋端到西屋，小心翼翼说，桃，起来吃啊，总归会回来的嘛。

一连好几天，潘桃都足不出户，她的母亲闻声过来叫过她。要她回娘家住几天，潘桃没有答应。父亲回来了，娘家的欢乐属于母亲而与她无关。婆婆劝她上外边走走，散散心，或到成子媳妇家串串，潘桃也没有理会。山庄的女人一旦被男人搂了去，说话的声调都变得懒洋洋了，她不想听到那样的声音。李平倒不至于那么肤浅，会当她的面藏着掖着，故意说男人回来的不好，甚至会说多么想她。可是，好是藏不住也掖不住的，相反，越藏越掖越露了马脚。冬月，腊月，两个月的时光横亘在潘桃面前，实在是有些残酷了，它的残酷，不在于这里边积淤了多少煎熬和等待，而在于这煎熬和等待无人诉说，而在于这煎熬和等待里，抬头低头，都必须面对一个人——婆婆。

女人的世界其实没多大，就两个人。李平实在了不起，李平的总结太精辟了。李平的男人回来了，就有了她的又一个世界，李平有了那样男人女人两个人的世界，便抛下她，撇下她，婆婆便成了她惟一的世界。最初的日子，潘桃对婆婆是拒绝的，不接受的，婆婆冲她笑，她不看她，婆婆把饭做好，喊她吃饭，她爱理不理，即使吃，也要等着婆婆的喊停下十几分钟之后，那样子好像是婆婆得罪了她，是婆婆导演了这天大的不公。结婚以来，她一直拒绝着与婆婆交流，她将一颗心从李平那里收回来，等待的本是玉柱那巨大的怀抱，现在，那怀抱不在，却出现了躲避大半年的婆婆，这哪里是什么不公，简直就是老天爷冥冥之中对她的惩罚，那意思好像在说，这一回看你怎么办？

老天爷对潘桃的惩罚自然就是对潘桃婆婆的奖赏，老天爷把儿媳妇从成子媳妇那里夺回来，又不一下子送到儿子怀抱，潘桃婆婆真是不敢相信这是真的。十几年来，男人一直在外边，独自守日子惯了，男人早回来晚回来，已不是太在乎，换一句话说，在乎也没用，你再在乎，为过日子，他该出去还得出去，该什么时候回来，还是什么时候回来，凡是命中注定的事，就是顺了它才好。而儿媳妇就不一样，命中注定儿媳妇要守在你身边，如何与她相处，做婆婆的可是要当一回事的。潘桃婆婆也知道，这新一茬的媳妇心情飘得很，跟那秋天的柳絮差不多，你是难能捉到的，尤其一进门男人又扔下她们走了。但她抱定一个想法，她们总有孤寂的时候，她们孤寂大发了，她们那颗心在天空中飘浮得累了、乏了，总要落下来，落到院子和灶坑。她们一旦落下来，便和婆婆要多缠绵有多

缠绵，有时候，都可能缠绵得为一句话、一个眼神争得脸红或吵起架来。歇马山庄新媳妇不到半年就闹分家，就跟婆婆打得不可开交的实在太多了，为了能和儿媳处好，潘桃婆婆在潘桃孤寂下来那段日子，拼命和她说话，恨不能把自己大半生心里的事都敞给她，有时说得自己都不知为的哪一出，可是想不到这反而把儿媳说烦了，把儿媳推给了成子媳妇。她怎么也想不到，村子里居然出了个成子媳妇。那段日子，做婆婆的心底下翻腾得什么似的，都快成一块岩浆了，飘飞的柳絮没落到自家的院子落进了人家，实在叫她想不通，这且不说，忽而的进进出出，她看她都不看，把这个家当成了一个旅馆，饭店，这也可以不说，关键是，她从来就没叫她一声妈！这就等于她们还没缠绵就吵了起来，等于她们压根儿就没有好过。她们为什么要这样呢？这样子其实两边不讨好，人们会说，一边没娶上好媳妇，一边没遇上好婆婆，这实在是丢了刘家祖宗的脸。也是的，拉不近儿媳，心里气不过，就和成子媳妇的姑婆婆好上了，也是同病相怜的好，她们原来一点都不好。成子媳妇的姑婆婆曾苦天哀地买了潘桃婆婆家一只老母鸡，说是娘家老爹得了风湿病，要杀给老爹吃，结果，潘桃婆婆在让利十块钱卖给她的第二天，就听人说她拿到集上卖了十五块。为此她们三四年没有说话。两个被儿媳妇和侄媳妇抛弃的女人不得不又好上，把各自的媳妇讲得一塌糊涂，然而潘桃婆婆无论怎么讲，有一点是清醒的，那就是，只要儿媳妇回到她身边，她是肯定不会再讲她的。现在，这样的机会终于来了，虽然做婆婆的还弄不清楚，儿媳妇人在身边，心是否也在，可是她想她的心不在这又能在哪呢，人家成子媳妇抛了她。人在自信时总会变得明智，儿媳的心从外边收回来了，

潘桃婆婆为了这个收,就尽量找一些合适的话来说。婆婆知道说别人潘桃不会感兴趣,就说成子媳妇。她当然不能说她好,成子媳妇现在已经够好的了,好得都把潘桃忘了,再说她好她就该飞上天了;也当然不能说她的不好,毕竟她是潘桃的朋友,她们好时差不多穿了一条裤腿子。婆婆的话是那些不好也不坏的中间性的话。这有些不好把握,如履薄冰,但自信有时候还给人勇气,潘桃婆婆是一步步度探着往前走的。婆婆说,成子媳妇也不容易,爹妈都不在身边儿,又没有婆婆。这话的潜台词是,哪里像你,爹妈在身边又有婆婆,你该知足。婆婆说,成子媳妇倒挺随和,可怎么随和,那脸上都有一些冷的东西,叫人不舒坦。这话的潜台词是,你尽管不随和,各色一些,但面相上还是看不出的。婆婆说,成子媳妇看上去老实本分,其实村里人都说她很风流,是那种不显山不露水的风流,她脸上那一点冷,就是遮盖着她的风流。这句话的潜台词是,你尽管看上去很浪,但其实骨子里是本分的。婆婆所有的话,都是要从潘桃和成子媳妇的比较中找到潘桃的优势,从而巧妙地达到安慰的效果。然而,这些话恰恰是最致命的。安慰本身,就是一种照镜子,婆婆实际上是搬了成子媳妇这面镜子来照自己,自己无论怎么样,都在这面镜子里。自己难道是要成子媳妇来照的吗?!当然,最致命的,还不是这个,而是那些关于谁最风流的话,风流,在歇马山庄,并不是歌颂,是最恶毒的贬斥,这一点没有人不清楚,可是此时此刻,在潘桃心中,它经历了怎样的化学反应,由恶性转为了良性,潘桃一点都不知道。她只知道在听到婆婆强调李平的风流时,她的心一瞬间疼了一下,就像当初在街门口,看到成子媳妇与成子挽手走过时,心疼了一下那样,她想我潘桃怎么

就不风流呢？她的眼前出现了李平被成子拥在怀中的场景，出现了李平被许多城里男人拥在怀里的场景。李平被成子拥在怀中，被一些城里男人拥在怀中，并不是在歇马山庄里与自己厮守了大半年的那个李平，而正如婆婆说的，是风流的，是从眼睛到眉梢，从脖子到腰身，通通张狂得不得了的李平。堂屋里的空气一层层凝住了，有如结了一层冰。这让潘桃婆婆有些意外，她说的话在她看来是最中听的话。潘桃婆婆先是从潘桃眼中看到了冰凌一样刺眼的东西，之后，只听潘桃说，当然成子媳妇风流，你们哪里知道，她结婚之前，做过三陪，跟过好多男人了。

说出这样的话，潘桃自己没有防备。她愣了一下，目光中婆婆的眼睛也瞬间瞪大，愣了一下。但是话刚出口，她就觉出有一股气从肺部蹿了出来。多日来，那股气一直堵着她，在她的胸腔里肺腑里鼓胀，现在，这股气变成了一缕轻烟，消失在堂屋里，潘桃感到了从未有过的轻松。

六

在与成子团聚的时候，李平并没像潘桃想象那样多么放纵多么恣肆，李平十分收敛，新婚时毫无顾忌的样子一点都不见了，好几次，成子从院里走进堂屋，顺手往她的胸上摸一把，她都没好气地说，你——粗鲁！晚上，成子不顾一切，把炕上的石板弄出声响，也希望李平有点动静，可李平就是不出声。成子着急，胳肢她笑，李平恼怒着说，怎这么没脸皮。李平不够放松，有意收敛，激起了成子的恼火，你，刚分手不到一年就变了心，为什么？见成子恼火，李平直直看着他，目光忧

郁着说，成子，你才变了，年初你还是个孝子，怎么不到一年就变得这么粗，你不想想，咱们是两个人，可爸在外干了一年回来，还是一个人，你不为他想想。见媳妇的拘谨是出于一份善良，成子的恼火转成感动，热烈的亲密便只缩到被窝深处，并且，一场酣畅淋漓的亲密之后，两个人往往看着天棚，听着窗外寂静的夜声，会立即陷入一种静默，好像他们做了什么不该做的事，有了罪过。刚进于家，因为不能设身处地，李平并没有这么深入地体会公公，那天，成子和公公从外面回来，她做了一桌好菜，她和成子有说有笑，可是公公吃了几口就放下筷子出去了，公公出院，李平也放下筷子跟了出去，见公公直奔西山顶婆婆坟地。那一刻，李平知道这个春节、这个团聚的日子该怎么过了。她绝不让成子在大白天走近她，而且有的活儿，比如杀鸡，她和成子追上抓着，却要一手拿刀一手拿鸡走到公公跟前，要公公杀。而干活儿时，又总是跟公公无话找话，说夏天的干旱，说村长收了几回水利费和农业税，说克郎猪不知为什么有几个月不爱吃食，说养了十只母鸡结果就三只下蛋。李平所说的一切，都是乡下人一年当中最最关心的事情，是乡村日子在一年中的重要部分。李平说这些，单单没提潘桃。在过去的一年中，潘桃是李平日子中最最重要的部分，可是李平没说。李平没说，绝不是有意回避，而是当着公公，她根本想不起潘桃。和公公说话，过去生活中那些被忽视的、不重要的事情，你方唱罢我登场似的，纷纷涌到她的眼前，而与她朝朝夕夕在一起，险些让她忘了鸡鸭猪狗的潘桃，却云一样，转眼间无影无踪了。

压抑着团聚的欢乐，每时每刻替公公着想，是李平目前面临的最大的现实，这样的现实又牵连出过去生活中另外一

部分现实，使潘桃变成了与现实对立的一个虚无。此刻，潘桃确实成了李平生活中的一段虚无，她已把她忘了，她的每一时刻都是有着紧凑的具体的安排的，比如什么时候磨米磨面，什么时候杀鸡杀猪，什么时候浆洗衣服，什么时候买布料做衣服。惟有上集时，李平才想起了潘桃，想应该喊她一块儿去，可是在家里一直放不开手脚与媳妇亲密的成子早就骑车等在村西路口了。

这一天，与成子上集采买年货的这一天，李平还真的一程一程想起了潘桃，因为李平顺便在镇上烫了头。李平在烫头时，想起了潘桃曾跟她讲过的跟玉柱恋爱的故事，那故事因为有着黄昏的背景，有着音乐的旋律，极其的浪漫美丽。李平从理发店出来，与成子肩挨肩往百货店转，心里突然起了一份伤感，为潘桃——直到现在，她还没有跟玉柱见面，她一定是很苦的。李平真实地感受到了潘桃的痛苦，真实地同情潘桃，一路上都在想着潘桃的事，可是，回村路过潘桃家门口，却没有拐进去。非但如此，李平在潘桃家门口走过时，还格外加快了步伐，好像生怕潘桃看见。李平确实是怕潘桃看见的，尤其是跟成子一起。就像在家里不愿意让公公看到他们在一起一样。

一转眼，腊八到了，腊月初八是吃八样豆做的米饭的日子，但是，成子父亲和成子商量，这一天杀年猪。成子父亲要成子提前一天到村里请几个人喝酒。姑姑姑夫，村长和会计，还有和他们在一个工地干活儿的于庆安、单进奎。这一天成子家每个人都有了自己的活路，成子请客，父亲劈柴，李平切萝卜和酸菜准备杀猪做菜。劈柴活儿累，要动力气，请客活儿轻，只动动嘴，但成子还是不愿父亲一个人挨门挨户走。一个

孤单的人在街上串，总有一种流落街头的感觉。这一天里，于家家里家外都充满了活络的气息，院外，有噼噼啪啪的劈柴声，屋里，有哐当哐当的切菜声，锅底，有忽忽忽忽火苗的蹿动声，锅上，有咕噜咕噜水的翻开声。李平的脸粉里透红，红里透着灿烂的微笑。公公脸上尽管没有笑容，但也是平展的，安详的。成子中午回来吃饭向父亲汇报时，语速很快，声调很高，透着压抑不住的自满自足：我先去了黄村长那，他一听就答应了，说谁请我不到，你爸请我不能不到。成子的汇报，自然让父亲和李平都平增了士气。日子在这样的节骨眼儿上，该是它最有滋味的时候。下午，成子再一次离家时，李平破例喊住他，说，你该把棉袄穿上，外边起风了。成子回屋穿棉袄时，李平抿着嘴，朝成子狠狠看着，看上去面无表情，但成子一下子就看出来那满得快要溢出来的幸福。其实它已经溢了出来，只是他不点破而已。

日子在这样的节骨眼儿上，若说有滋味，也是一种农家里极其平常的滋味，若说它平常，其实是说它没有什么波澜不是什么奇迹，是日子正常运行中必须有的事情。然而，这滋味因为一年当中并不多见，因为难得，它也便是农家里最不平常的滋味，是那平静中的波澜，平实中的奇迹。拥有这样波澜和奇迹的于家人，统统表现了一份知足，一份安定，他们一点也不知道他们的生活里还潜藏着什么。

事情是在下半晌露出水面的。事情在露出水面时，没有半点前兆。下半晌，公公劈完柴，到街外的草垛边抽烟去了。李平从锅里捞出鲜绿的萝卜片，正要往热水里切海带，成子从外边大步流星回来。李平因为有了中午时分跟成子的分别，以为这大步流星里携带的是兴奋，是欣喜，忙抬头迎住

他。这一迎可把李平吓坏了,成子的脸扭曲得仿佛一只苦瓜,粗重的喘息从鼻腔传出时,顶出一股李平从没见过的愤怒。应该说,他脸上的愤怒和鼻腔里的愤怒呈一种你争我抢的趋势,把成子整个一个人都改变了,变成了一副穷凶极恶的样子。成子逮住李平目光后,擒小鸡一样把李平从灶台边擒到里屋。成子威逼的目光和手中的力气,让李平感到自己一瞬间变成了一粒尘屑,渺小、轻飘,而成子却仿佛一座山一样高大、威严。李平不知道发生了什么,李平目不转睛地盯着成子,心悬到嗓眼,堵得她喘不过气息。这时,成子哆嗦的嘴唇中吐出了几个字,是石头,但落了地。你骗了我,你跟了城里人,你骗了我。他是希望李平把石头捡起来,扔掉它,可是,李平不但没有捡起来扔掉它,反而将它夯实——迷乱之中,李平也从哆嗦的嘴唇中吐出几个字:是的,我是骗了你,我是跟过城里人,可是,我确实爱着你的。字是石头一样沉重,落地有声,可是在成子听来,不是石头,而是一枚炮弹,它落在他与李平之间,轰然滚起万丈浓烟,弥漫了他的视线,弥漫了他的生活。成子一松手,将李平推到墙边,后胸勺与墙壁咣地一声撞响之后,成子大喊,你给我滚——

李平当天下午就夹包离开于家,离开歇马山庄,回娘家去了。李平走时,用围巾把自己出过血的后脑勺包扎得很严,从走出门槛的第一步,就再也没有回头。

成子家的猪没有杀成,父子俩关门三天三夜没有起炕。

潘桃是在李平离村的第五天才从婆婆口中得知消息的。她得知消息,异常震惊,立即清醒是谁搬弄的是非,眼睛直直地盯着婆婆,目光中含着质问。可是盯着盯着,想起自己在说

出那样一个事实时的痛快，不由得低下了头。

玉柱和他的父亲在腊月十三那天回来了。玉柱没有得到想象那样热烈地拥抱，潘桃也抱他亲他，但总好像心中有事。玉柱一再追问到底发生了什么，潘桃坚决不说。潘桃不说，却要时而地叹息，眼神的顾盼之间，有着难以掩饰的惆怅。那惆怅蚕丝似的，一寸一寸缠着日子，从腊月到正月一直到二月。二月底的一天，潘桃婆婆在外面喊，看，李平回来啦——潘桃立时扯断眼中的惆怅，一高跳下炕，跑出屋子，跑到大街。李平确实回来了，正和成子俩走在街上。然而他们却不是结婚那天那样，一左一右，而是一前一后。李平脸色相当苍白，眼窝深陷着，原来的光彩丝毫不见。李平看见潘桃，立即扭过脸，仰起头，向前方看去。脖颈上，耸立着少见的、但潘桃并不陌生的孤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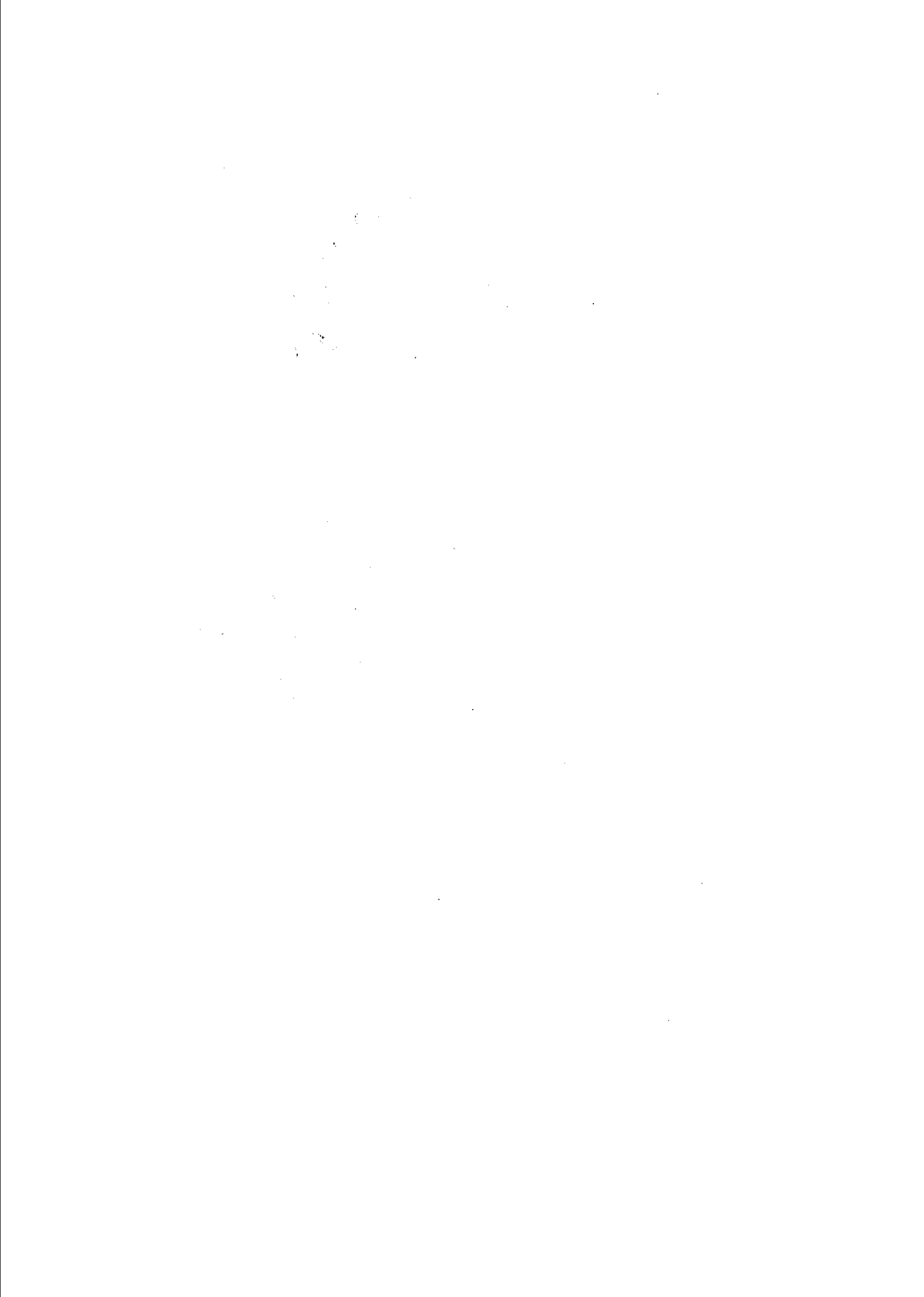
潘桃本是要同李平说句什么，可是李平没给机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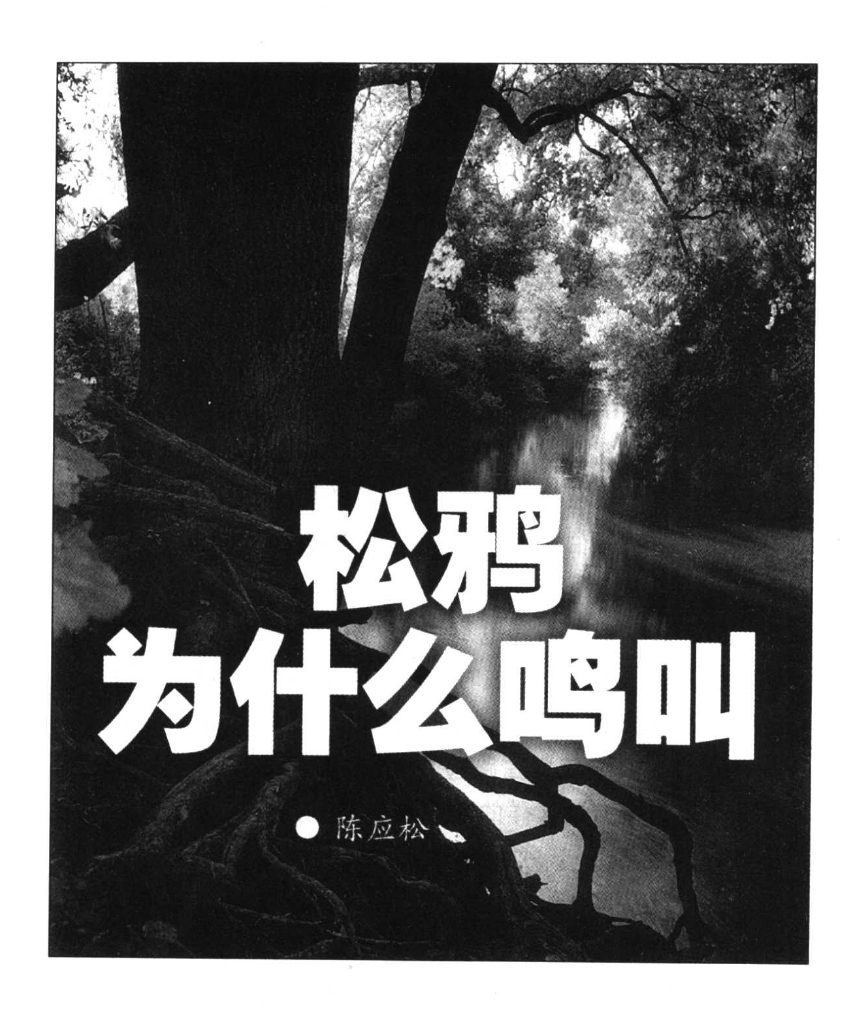
三月底，歇马山庄的民工又都离家出走了，李平家常去的，不再是潘桃，而是李平的姑婆婆。潘桃已经怀孕，每天握着婆婆的手，大口大口呕吐，像说话。婆婆听着，看着，目光里流露出无限的幸福与喜悦。



陈应松小传

陈应松，男，1956年生于湖北公安县，祖籍江西余干县。毕业于武汉大学中文系，出版有长篇小说《别让我感动》、《绝命追杀》、《失语的村庄》，中短篇小说集《黑艄楼》、《苍颜》、《大街上的水手》，散文集《世纪末偷想》、《在拇指上耕田》，诗集《梦游的歌手》等。作品曾获第四届全国优秀青年读物奖、湖北文学奖、湖北文艺明星奖及多种文学刊物奖。现为湖北省作家协会一级专业作家，中国作家协会会员。





松鸦为什么鸣叫

● 陈应松

忽然下起了大雪。伯纬已经踏上了雪线之上的公路。传说过去翻过皇天垭，再翻过韭菜垭，便有一条通往房县的古盐道，伯纬没有走过。那得走上几天，要经过杀人冈、打劫岭、百步梯、九条命——这是实实在在的地名；九条命是九个背盐工的命，而韭菜垭60年代发生的杀死七个人事件却是并不遥远，两个房县挑夫杀了来神农架踏勘的林业部和省林业厅的技术员们(有的才大学毕业，刚刚结婚)，那两个挑夫就是

沿着那条藏在原始森林的路，挑着抢劫来的钱财往房县逃窜的。现在，那条路已经掩埋在荒无人迹的深山老林中，眼前的这条大道取代了它。深厚的冰，还有路边石崖上的冰瀑，这一线，那一堆。雪花大且夹杂着生硬的雪霰。从这里四下望去，整个皇天垭露出了森严的气象，遥不可及的山头和山坳间蒸腾着深蓝色的雾气，连枫杨树也因恐怖而竖起了干瘦的枝条。只有落叶松在舞蹈着，展开玉色的裙子；看久了，它们会成为一群树精。伯纬发现，公路上有影影绰绰的人正在冒雪砌护路的水泥墩子。

这是好事情。伯纬甩了一记羊鞭，怕羊群在人群和沙石堆里走散了。还有一些临时工棚。他很高兴。他看了看那些已经砌好的护墩，先用石头，再周边用一个框子灌水泥砂浆。因为那些木框子就摆在路边，很大很大的一个，简直像些棺材。不过伯纬掂量这样的墩子是否能阻挡得了出事的汽车。小车马马虎虎，大车一样会把它们撞飞了坠下山谷。

山上没有草，雪线之上的山头，雪把草都覆盖了，羊没啥可吃的。他赶着羊下了山，他要把这儿的情况告诉家人。

“山上全在砌护路的水泥墩子。”他对他的老婆三妹说，对女儿、女婿和孙子说。

“羊还在叫嘛。”他的老婆三妹从厨房里出来，吃力地睁着被冬天的火塘熏得红肿糜烂的眼睛。没有谁理他，没有谁在乎他说的这件事：砌护路墩。

他坐在火塘边，开始抽烟。从野外拉屎回来的狗顶开门进来了，伯纬还以为是一只因为饥饿窜进来的羊呢。狗的身上沾满了浮雪，爪子是湿的。伯纬呆呆地吃了几口烟，闻到一股焦煳味。是狗，把自己的毛给烫了。

“如果护墩这么修下去……”可是他的心情并不那么乐观，尽管那些影影绰绰的人和零乱的工地给了他整个冬天的惊喜。雪会越壅越厚，羊的叫声会更难听。砌墩子的工人们会龟缩在工棚里然后将那些石头和砂料遗留给翻浆的春天，成为一桩有头无尾的工程……然而事情总在变化。但他已经老了。他吧嗒着烟，叭着叭着，一颗牙齿吐了出来。

早先的伯纬还是十分完好的，光溜的面孔像刚刚换了皮的红桦，两只手十个指头一个也不少，牙齿整齐、耐看，单眼皮，没有多少心思，劲很大。这大概是二三十年前的概况了。有一天，他研究着皇天垭通往村里的那个挂榜岩。油光泛亮的挂榜岩上面传说是一部天书，说谁研究出来了谁就可能招为皇帝的驸马。这儿的人总爱谈论皇帝，但是他们不知道离皇帝有多远。千百年来，这个傻笑话还真让一些人上当。清朝同治年间，举人坪的三个红、白、黑举人，硬是在这里坐死了。伯纬这天终于看出了点门道。他看清楚了至少有两个字，一个是草写的“路”字，一个是草写的“缘”字。于是，伯纬跑回村里对人说：

“那上面我认出了两个字！”

村头的皇榜庙已经改成队部了，上头有许多毛主席语录和“大办民兵师”之类的标语。门口总是坐着一些老人和面相疲软而实质凶恶的狗，还摊晒着一些腌制的猪头皮，一些药材如升麻、扣子七、淫羊藿、头顶一颗珠等。狗和大胆的山猫、松鼠在那个小石潭边饮水。这时候，几个老人就笑他，并唆使狗朝他狂吠，他们看不顺眼他，以及他身上不知从哪儿弄来的绿军装。他们说：“伯纬，你认得几个字？”他们手头拿着手

抄的歌本如《七姐思凡》、《黑暗传》，嗤笑这么一个敢胡说的不知天高地厚的年轻人。“草写的？草字不合格，神仙不认得。是怀素的草书呢还是张旭的草书？嘀嘀，哈哈……”“如果你也把字都认出来了，皇天垭不知要出多少状元。”

第二天出坡之前，背着大挖锄的伯纬又偷偷地去了挂榜岩，那两个字——“路”、“缘”清晰地向他迎来。的确是这两个字。满壁都飞动着这两个字：路路路路……缘缘缘缘……

二十多岁的后生娃子伯纬背着挖锄并不在乎村里那些人的嘲讪。这没有什么。他若是没认出来，他也不会相信这种鬼话。

皇天垭村从山下牵来的路像一条汪亮的绳子，看着那条小心翼翼、大弯大拐的路，人们的眼睛有时会无缘无故地湿润起来。小路爬上了坡上的人家，可它不声不响。溪水趺趺撞撞地把路冲断了，而溪水却依然发出那种不卑不亢的、干干净净的声音。紧接着，路又蹿上了悬崖。一个在路边耕地的农民和他的牛一起摔下了悬崖。那一天晚上，伯纬哭了一整夜。他问自己：“莫非我失恋了？”其实伯纬没有女人，没有接触过。

过了几天，伯纬就要到红旗岩修路了。

这完全是一种巧合。

公社要人去房（县）——兴（山）公路建设指挥部修路，每村至少要出两个壮劳力。队部的庙台上，正在议论伯纬和另一个地主子弟王皋去修路放炮炸石头的事，几个老先生恶狠狠地说，让伯纬去修路，让石头砸死他。

早先，神农架可没有这样恶毒的人，现在这种人出现了，他们就像伐木队的恶狠狠的斧头，见什么都想砍一刀，其实

他们并无什么恶意。他们看见伯纬和王皋背着行李卷儿离开村子时，打着招呼说："去京城啦？你娃子真有福气，果然要当驸马了。"

伯纬和王皋懒懒地沿着山脊的小路走，这是一次寂寞的旅程。要过很多山，要过很多河。要不停地脱鞋，卷裤腿。要认方向，还要砍树砍藤子才能找到路。

天黑的时候他们只找到了一个岩屋（就是岩洞），只好在岩屋里铺了被子过夜。中午的糁子已经吃完了，再没有吃的，汗在身上作祟，山里全是野兽的嚎叫。伯纬燃起了火，王皋掏出一瓶辣酱来拧开盖子，递到伯纬面前，对他说："你吃这个吗？"伯纬知道王皋一天都没有拿出来肯定是珍贵的，他就在黑暗中把辣酱倒了一点在口里，真香，辣，辣得香。又趁黑暗往口里倒了一些，呱叽呱叽地嚼着。伯纬说，你妈做的？王皋说，三妹做的。三妹是他新婚的妻子，吴三妹。伯纬说，嫂子的辣酱做得这么好！看着看着就要辣出汗了，就要浑身通泰了，王皋却突然哭起来：

"咳咳，这回我死定了。"

"你如何能说这种话，怎么死定了？"

"他们不是说要砸死伯纬吗？"

"砸死伯纬又不是砸死你。"

"反正我死定了……"

山里的风像一把雕骨的刀子，卡在石头缝里的松树和冷杉，发出了野狼般的荒吼。伯纬发脾气了，他记得他那一天怒火中烧，狠狠臭骂了一通王皋，击退了鬼怪以后才捡了条命。而鬼怪附了王皋的身。

“……你是在说屁话，伙计！你饿昏了头么？你趁早闭住你的臭嘴，好好睡觉！”

王皋说：“我总觉得我这次是去死的，我真的有这种感觉。可我不能反对，谁叫我是子弟呢。”又说，“兄弟，如果我死了，就剩下一把骨头，你能够用双手把我捧回去吗？”

“好，好。这行，这没有问题。”

“如果你跌了一跤，把我的骨头弄散了呢？”

“够了！散了我捡起来不就得啦！”伯纬冷汗直冒。

“假如都掉下了悬崖呢？”

“我实在忍无可忍了，伙计！”伯纬说，“我把你背回去不就完啦，我死了卵朝天，我不找你。睡一会儿不行吗？你看月亮到哪儿了！”

“那我们起个誓吧。”

“睡一会儿不行吗?!”

第二天继续赶路。走到第三天，到了工地。

报到后，两人就分到工程四队去炸岩了。

炸岩就是炸岩。男人炸岩，女人刷边坡、挖水沟、铺路面。炸岩早晨背了炸药、雷管、钢钎、八磅锤出去，晚上带一身硝烟味回来。全在悬崖上吊着过日子。

王皋怕，他是个胆小鬼，怕炸药又怕悬崖，他曾经说过，我吓也要吓死。上了工地，系安全带、领雷管的时候，先是两条腿发颤，然后全身哆嗦。“我能不能唱一个歌呢？”他唱了许多的歌。王皋有一副好嗓子，可他唱歌就像打摆子。王皋本来想凭他的嗓子去宣传队的，但因为他是子弟，去不了，没人要。刚开始的几天王皋连唱都不敢唱，后来，他的胆子大了，开始唱歌了，先唱《好不过毛泽东时代》，又唱《做人要做这样

的人》，再唱："妹妹住在对河坡，喂条黄狗恶不过，别人来了动口咬，哥哥来了顺毛摸，狗儿也爱有情哥……"这是偷偷地唱的，只与伯纬在一起时；神农架的情歌也像丧歌，是如此的哀伤悲切，味儿深厚，但不悠长，好像随唱随忘那歌中情感似的，好像不让人知晓，一个人偷偷唱给自己听似的。

伯纬找后勤组弄了个炸药箱装东西，上把锁就是很好的衣物箱了。王皋不要，王皋宁愿趁休息时去山上砍树，找木工组做了个箱子。他的那一瓶酱，自上工地就不给伯纬吃了，放在自己的木箱里，躲着伯纬偷偷地戳几筷子。

四队是专在崖上打点炮的，就是在崖上打了落脚点，炸宽了，让二队来放坑炮，也就是打竖井。四队干的是下地狱的活。四队差不多全是子弟，还有不少从宜昌来的劳改犯。因此工地上就流行一个歌子："洋二队，土四队，不土不洋是三队，久经沙场数一队。"

王皋学会了这首歌，就天天拉长喉咙唱这首歌。他一定是在感叹自己的命运。有一天晚上，睡在另一头的王皋蹬醒伯纬说："我梦见了死人，全是死人。"

伯纬说："你是醒着的哪。"

"我梦见河里伸出好多手来，拉我们崖上放炮的人。要死人了。"

"你分明睁着眼睛说梦话。"

"我一眯着就全是那些手，肯定要死人了。"

"我看你要发疯了。"

"我估计也差不离……"

第二天，在竖井里放炮的二队，炸飞了六个人。对面的崖壁上到处贴着炸飞的肉，树上挂着炸飞的膀子和腿。

四队跟二队隔着一点距离，听到地动山摇的爆炸声王皋就吓软了。两人在悬崖上一个掌钎，一个甩锤。掌钎的王皋把钎就吓掉了，掉进了万丈深渊。那些炸飞的人伯纬他们都见了，看见一些人的肢体飞到对面崖上去，有一个脑袋——就一个光秃秃的脑袋，往崖上飞去，好像要啃那儿的一棵倒挂香柏。伯纬定眼看，那脑袋果真啃住了香柏，没有身子，切切实实的一个脑袋。接着，松鸦就铺天盖地来了。这些松鸦，它们先前藏在哪儿呢？说来就来了。

松鸦的叫声又嘈又乱，还有那些嗡嗡作响的爆炸回声。王皋的钢钎又掉下了崖，两人只好荡绳回到半山的一个凹处。

“伯纬，我们还活着吗？”

伯纬就听见王皋用几乎是被石头埋齐脖子的声音沙哑低细地说。王皋的手抠在一个石缝里，另一只手抓着伯纬背上的绳子。

“你唱，你现在正是号丧的好时候。”

“我不想唱了，活着比死了还可怜。”

峡谷里黄烟不散，一股股浓郁呛人的火药味让人忍不住咳嗽，风好像也突然没有了，风也炸蒙了，松鸦们的翅膀在烟雾中扑腾，看得到它们灵巧的头，黑色的羽。渐渐地，硝烟散去，更多的松鸦正在石壁上寻找那些血腥和碎肉，它们四处乱撞，哇哇哇哇，你可以听出是一种慌慌张张的狞笑，一种不能自持的幸灾乐祸，哇——哇——

他们静静地、无望地听着。看着那棵香柏上的头掉下去了，一群松鸦利箭一样地跟着，笔直地插入峡谷深处。

伯纬那天听见王皋自编了一首用“哭嫁歌”唱出的歌子：

神农架山高坡又陡，
羊肠小道难行走，
一年到头修公路，
修到何时才出头……

伯纬说："你还不如唱'狗儿也爱有情哥'。"

这时候，伯纬看见王皋的腿不颤了，正拼命地伸出一只手往悬崖边挤！

王皋想干什么？王皋前面有一块花布，挂在悬崖边的一蓬匍地蜈蚣上。在这样的时刻出现一块花布，在这么荒僻之处，在上不沾天，下不沾地的地方。伯纬想阻止王皋去得到那块来历不明的花布，可是王皋的手上已经攥到了那块花布。是从哪儿飘来的呢？王皋兴奋地说一定是头上砌护坡的女工掉下的，而伯纬想，说不定是咬着香柏的那颗人头上飘下的呢？

没有血迹，所以他高兴，也不发抖了，大嚷道："给三妹做件小褂子还有多的。做娃娃服最好。"娃娃服就是女人们当时穿的一种胸衣。

王皋把花布揣进了怀里，这天回到工棚，王皋就把花布悄悄放进了箱子。

追悼会和誓师大会是经常开的，不过像这一次这么多棺材还没有过，还出动了直升飞机，听说是从武汉飞来的，停在山顶把一些伤员运走了。王皋见死了这么多人，就不敢晚上出去尿尿了，找后勤班弄了根废板车内胎，剪断，从床边的棚壁上挖个洞，通到外面。这一下屙尿方便了，可是没两天，那

日晚上屙着屙着,尿漫上了床铺,王皋在半夜时分大喊:"是哪个坏蛋搞了破坏呀!"原来,有人开了个玩笑,在外头把他的废内胎打了个结。又过了两天,王皋打开箱子时,那块花布不见了,成了块桦树皮。王皋当时愣在那儿半天,脸白了,气急了,对伯纬说:

"我碰上了岩包精。"

那一天王皋就恍恍惚惚的了,丢三落四,上工去的时候竟然没穿鞋子,队长要他领五个雷管他领了八个。那天他的任务是挑竿炸石。就是竹竿上挑一包炸药,在隐蔽处贴悬崖炸,炸出石窝子能踏脚后,再去打眼。王皋用竹竿挑了炸药,荡下绳子就下去了。他点上了火后炸药不响,他以为自己未把引线点燃,从岩边伸出头去看竹尖上的炸药,头一伸出去,炸药响了,他的半个头也没了。

伯纬那天在崖顶作业,他伤了风,又腹泻,与一些姑娘运石渣。死人的事是经常发生的。工地大了,死个把人不稀奇。但死的是王皋,这就不同了。晚上他对木工班两个专门做棺材的师傅说:"王皋的棺材就不做了,我背他回去吧。"

他把事情的原委一说,指挥部就准了他几天假,要他把王皋背回去。

因伯纬与王皋打伙同睡,他留下了王皋的棉絮,拆了包单子,将王皋一裹,用麻绳捆得严严实实。这之前,木工班的师傅给王皋雕了半个木头脑袋安在他头上的缺损处,再用一条劳保毛巾一缠,也看不出缺损了什么。就这样,伯纬背着王皋的尸体就上路了。

太阳牛卵子热,农历九月的太阳为何还如此浓烈呢?不

过你只有爬山，背个百把斤的东西才会觉得太阳还存在并且有夏季的企图。其实太阳是不动声色的，是你冒犯了太阳。只要你坐下，山风一吹，又凉了，背脊上、胯子里的汗变成了恶作剧的凉水，就是这样。

烘热的秋天是因为山要成熟，山要把东西蒸熟，只剩下最后一把火了，或者火烧完了，要焖一焖，要等它跌气，东西就能端上桌了。所以伯纬有时歇下来摘“猫儿屎”吃时还是发涩，五味子又酸，苦李子苦，唐梨像木渣。能摘到一串好五味子，他就连籽带皮都吞进去。

进了河谷的时候，他数了数，至少有七八只松鸦跟着他，在他的前后左右怪叫。它们闻到了死尸的腥气。伯纬不敢肯定，这些松鸦是不是从他启程时就跟上了，盯上了，还是在半路上招惹了它们？伯纬望着它们，比它们的叫声更响亮更悠闲地说着话：“别开洋荤啰！我不会把王皋给你们吃了！”

九月，连老林子都是明亮的，空气里流溢着干燥的、带点酒味的气息，像谁的酒坛打泼了。山楂和红枝子、蔷薇都成熟了，一串串地打着他的脸，它们喧宾夺主的气势把空气都映红了，并且让人精神抖擞。第一天走得还算轻松，说轻松，是因为王皋已不能说话了，这使伯纬觉得他背的并不是一个人，而是一捆山货，药材啦，苞谷啦，门方啦。想怎么背着怎么背，横着，顶着，扛着，夹着，都可以。过去背门方时，一根至少有一百八十斤，可小小的王皋满打满算不过一百一十斤甚至更少。第一天下坝店，过响水河谷，再走庙垭，邱家坪，到了赵家屋场——不知不觉已经近晚了。他才想到，他得喝水，他得吃东西，烧两个苞谷也可以，最主要的是，抹了汗睡觉。

这怎么睡呢？他在赵家屋场的山脊上看着那山坡上的两三户人家。没有炊烟，狗正在远远地朝他吠叫。我总不能背个死尸进门讨歇吧。我把他藏在人家菜园边，放在老林里？半夜被野兽啃了那我不白背了，我怎么好跟王皋家人交差呢！

正在犯难的当儿，他看见了不远的石崖下有一汪水，在暮色中泛着美妙的白，他先不想那些，就走下石崖去水坑里喝水。他埋头喝了一气，直喝得打出嗝来，再洗脸，洗身上的汗，人就轻松多了，恰好水坑边有人点种的矮苞谷，掰了几个，半生不熟，汁儿也是麻涩的。吃到后来，吃出点味来了，竟把个肚子撑饱了。再下面，有一个牛棚，他把王皋背起来，钻进去，找了些干草塞在自己的背下，一躺就睡着了。

年轻的伯纬一觉睡到大天亮，醒来时霜色镀银。他迷迷糊糊地不知自己在哪儿。回头看到那捆被被单裹着的东西，想了半天，才想起是被炸死的王皋。

"王皋！王皋！"

他赶快看王皋被野物啃吃了没有，翻来覆去后，总算松了一口气，心想，今晚一定放到人家里去，保险些。

早晨，依然照晚上的办法，吃苞谷，喝水，然后准备翻猴子垭。

再想背起王皋，背不动了。

我昨天背得动，而我今天就背不动了？伯纬十分诧异。我还是我，为什么我今天就背不动了呢？这样的问肯定会把他问得挺起腰杆来。背了几步，又背得动了。

天是晴的，而且是大晴天，晚上好像下了一场小雨。

"王皋，你不要吓我呀，我是把你背回去的，你不要耍鬼板眼，我晓得你喜欢开玩笑的。你再一用劲，老子就把你丢下

崖去,让你喂老熊了。我把你丢下去,哪个晓得,给你妈讲,给三妹讲,说是把你埋在半道上了,死无对证,你把我有什么法!”

这样一说,王皋就不在背上作怪了,服帖了。趁着晨风背了三里地,就闻见了臭味。

昨天的七八只松鸦还紧紧跟着他,而且老飞在他的前面,好像知道他该怎么走。伯纬说:“叫吧,叫吧,让你们饿死吧!”他放下王皋休息,发现被单里的王皋发胀了。“怪不得这么死沉的。”他说。

上猴子垭的路有时候陡,有时候平,有时候还有那么点儿下坡。喘口气的下坡,迂回的下坡,死尸在背上就很轻松,还有弹性,伯纬就会感谢他。再上坡,又沉了,伯纬就吼了:“不要作法,啊!”伯纬想到兜里有王皋的一个酱瓶子,瓶子里还装着由花布变成的桦树皮,他是把它紧紧盖着的,现在他想把它打开——当然是在看到对面坡上有两个人干活的时候,他把树皮取出来,为了压邪,在皮上吐了口涎水,插在捆王皋的绳子里。

“王皋,我晓得你哪个都不怕,就怕岩包精。”

这么说着,浑身的皮肤有点发紧。他把桦树皮又抽出来,放在地上,狠了心,咬破了一块指甲皮,挤出两滴血,滴在桦树皮上。

没有什么变化,没有现原形。他对桦树皮说:“我是不怕鬼的,你只管管好王皋这王八日的,他怕你。”

他这下狠狠地把桦树皮插进了绳子,拍拍王皋,扛起他来。分量的确轻了许多。

路时阴时阳,时阴的地方一色的高山栎和刺叶栎,青枝

绿叶，长得比春天还好。时阳的地方混杂着灌木和小乔木，落叶的，不落叶的，浆果，核果，坚果，什么都有，都在加紧与太阳勾结，圆满自己的野心。

只有令人头晕的死寂留给了山路。伯纬就对王皋说："伙计，你唱点什么好？"

尸体没有任何动静。莫非他要激将？于是戳着包单子，说："几只鸦雀也比你唱得好。至少，它不会像你总是吓得屁滚尿流的。"

想到了什么，伯纬哈哈大笑起来。伯纬换了个肩继续说："我不喜欢你唱鸡娃子的洋二队土四队，洋二队又怎么样？死的人比咱们多。我还是喜欢你唱'狗儿也爱有情哥'……狗子也爱有情哥？那是想舔他的卵子……你个哑糊苕，唱出这样的歌来，我唱一首，包比你的有味。"

伯纬突然扯起喉咙就向山冈上喊了起来：

十八姐儿二十岁的郎，
一夜摇断九张床。
打一张铁床摇断榫，
开一个地铺蹬倒墙。

伯纬喊得青筋暴暴，声音是直的。伯纬发现泪水沿着他的面颊往下淌，伯纬腾出一只手来揩泪。伯纬稳稳地踩着石头。伯纬下陡坡了，伯纬说：

"王皋，你一句话，就让我今天要背你。昨天我也在背你，明天也要背你。明天背得到家吗？王皋，我答应的事我做了，我不骂你，算我倒霉了，臭得稀烂也要把你背回去的……"

伯纬越想越伤心，把王皋往地上一扔，指着他说："我臭了你会背我回去见我的爹娘？为什么我硬把你丢不下？听听吧，听听天上是什么在叫吧，已经两天了，我又没有枪。我用石头吓唬不了它们。你死了，我疯了。我前世欠了你八斗，还是欠你五吊？……你还是个饱死鬼咧，你鸡娃子跟标致的三妹睡了，你还是个子弟都跟她睡了，我贫下中农没摸到女人一根毛。你鸡娃子今天给我老实交待，你跟三妹摇断了几张床？……"苍蝇出现了。他看见了苍蝇，在松鸦混乱持久的叫声中。那些个顶个的苍蝇，跟吸花蜜的蓝喉太阳鸟差不多大。他重新背起了王皋。从东南隘口吹来的风简直像一千头怪兽，横扫千军，把身体的热量一下子掏空了，人歪歪欲倒。怪模怪样的巴山冷杉吐出了怪模怪样的啸叫声：呜——呜——，头上的那些松鸦也在怪叫着斗风前行。它们因为无处下口被激怒了，加上这阴森的风，让它们突然变成一些可怜的小飞虫，没有吃食，疲惫，绝望，不耐烦了。伯纬前倾着身子，他都抗不住了，背上还压了个死尸。他想今晚在这个鬼地方非得借宿了，不然他会冻死。前两个月那么炎热的天几个四川来的采药人，就在凉风垭遇冰雹冻死在山洞里。神农架的夏天冻死人并不稀奇，何况现在已经到了深秋。只有绕一里路到杨爹的家里去。杨爹一个人住在东坡，刖木为火，挖芋为食。听说他有个儿子，但谁都没见过。

一颗亮星出来了，猛一抬头，又看见了一轮满月。天空呈挨黑前的蛋青色，单调寥阔。天的确要黑了，还没有见着杨爹的屋影。就听见"嘣"地一声，麻耳草鞋的耳子断了，鞋散了。他把王皋放在一个坡上，四处去寻葛藤，用藤子把草鞋绑在脚上。走了几步，不对劲，硌人，比石子硌得还疼。只好停下

来。一只有鞋,一只赤脚,伯纬欲哭无泪,走不了。此时冷月隐藏在冷杉林间,像一只鬼鬼祟祟的豹猫。伯纬对搁在树干边的死尸说:“王皋,碰上老虎,我只好把你扔下了。”嘿,这时他瞅见了王皋脚上的一双鞋,是解放鞋,指挥部给死者发的寿衣寿鞋,不管三七二十一,就去扯他的鞋,“嘿嘿嘿,伙计,借我用一下,我背你,又不是背我自己,费鞋。”扒了王皋的鞋,两人互换了,让王皋穿上那双破草鞋,自己套上新解放鞋。耶,夹脚,蜷起趾头凑合,踏在地上舒坦,摸夜路也不怕鹅卵石子了。

一条疯狂吠叫的狗也无法阻挡他去拍杨爹的门。杨爹的门没有关,他一头闯了进去,并麻利地把王皋塞进了门旮旯里,神不知鬼不觉。

杨爹在吃什么或者已经吃完了,他放下筷子打量着进去的伯纬。他是一个五十岁,也许六七十岁的荒废了的老头儿,头发荒了,眼神荒了,动作也十分荒凉,牙齿外露,微笑,不停地咀嚼。

“喔。”他说。

“我从红坪来。”伯纬对他说。

于是伯纬坐下了,看着他的碗。碗是破的,筷子一支红,一支白。他的衣裳是破的,手也是破的,结着血痂,还有许多泥渍。他站起来,有点步态不稳,用巴掌的下部揩着鼻涕,同时唤狗。狗来舔他的碗,舔干净了,他收了碗放到窗台上,摇摇晃晃地钻进床铺睡下了。

没有灯。伯纬只好把火塘的火加大,吹火,又从墙角的一个畚箕里抓了几个洋芋埋进火里。

“你就这样睡了吗?”伯纬朝他说。

那个人没有说话,好像在整理床铺和衣裳,发出木板压榨的痛苦响声。

"我莫非今晚要坐一夜?我也要睡觉!"

他赶紧翻洋芋吃,生的熟的半生半熟的就那么吞。然后找盆子洗脸,也不管主人的毛巾有多腻多脏了。他舒舒服服地洗脸,发觉狗盯着王皋!

"嘁!嘁!"他用毛巾小声而严厉地赶狗。

门没有闩,他索性把门大打开了,用手示意狗出去。

狗并不出去,哑哑糊糊地望着他,又朝那被单里捆着的东西淌涎汁。伯纬想着怎么把狗赶开,他跨出门坎,在台阶上故意褪下了裤子蹲下。这一招很灵,狗以为伯纬要拉屎了,赶快跟出去候在伯纬身边。伯纬瞅准时机,冲进屋里,把门关上,狗被关在门外了。

他摸索着上了杨爹的床,试试探探地挤出了半边被窝。他睡着了。突然,在洪荒烟云的梦中舒服解乏的伯纬感到身上的某一个部位焦辣火疼,醒了,抽着冷气想想哪儿不对劲,是卵子,喔,是卵子。可恶的杨爹把他蹬醒了。他听见那老头结结巴巴地说:"你你你好臭……好、好臭……"

我好臭吗?伯纬完全清醒了。他妈的,我好臭?黑暗中,他也闻到了一股从哪儿飘来的臭味。伯纬只好坐起来,因为蛮横的杨爹将他快要蹬下床去。

这样的哑糊苕还能闻出臭味来,证明他过去是打猎的,鼻子跟狗一样灵敏。他抱着双膝,狗不停地在外面啃门,并发出求救的呜呜声。杨爹的耳朵是聋了,要不然,狗一进来,什么都完蛋了。

他听着狗啃门的声音,缩在床头的一角,再试着重返被

窝。睾丸疼，眯糊了一会儿，天发白了。他只好下床，喝了一瓢凉水，揣了一大兜洋芋，背上王皋，开门就走。

晨鸟的啁啾不一会儿被远远近近的松鸦声代替了。松鸦又与他会合了。这一口气走了几里地，穿过了阴魂岭、八人刨、锅厂河，又上了狼牙尖。嫣红的晨光全贴在狼牙尖上，灿烂夺目。因此群山向阳的一面该白的白了，该红的红了，该黄的黄了，该绿的绿了，袒露出它们坚硬的气派来。而在背阴的一面，一切似尚在沉睡中，被梦魇陷得很深很深。

“嘀嘀，”他对王皋笑着说，“我为你鸡娃子背了黑锅，害得老子差一点没得后代了。喂，听见没有，你说怎么补偿我吧，我没有别的要求，我不要你整十盘八碗，也不要你提烟提酒，借你的三妹陪我焐一夜脚……不同意？不表态？……嘿嘿，小气鬼，一瓶酱都舍不得的，还舍得把老婆别个睡……”

天又变了，下了一场呼呼啦啦的雨，天又晴了。但是雾气上来了，两米开外不知是人间还是地府。他在寻脚下的路，扑通一跤，跌了个嘴啃泥。在雾中摸那个长长的包裹，不见了。

雾越来越浓，一时半会儿摸不到那个人了。他喊：“喂，王皋，你躲在哪儿了，你还有心思给老子躲猫迷！”

伯纬的膝盖不听使唤，流血。雾慢慢消散了，他顺手就扯到了几根地锦草，又捋了几片南星叶，放在嘴里嚼烂，敷在膝盖上。血止住了。他又用一片南星叶盖住伤口，找了根藤子系住，再去找王皋。

王皋掉到悬崖下去了。

不过不是直陡的，又有树可以攀爬。就往下趟去，从一蓬华钩藤刺蓬里扯出了王皋，扛起，往上爬。这一趟损失了伯纬的许多气力，上了崖人就虚脱一般冒黄豆大的汗珠。而松鸦

的叫声现在变得更凄厉了。在这没人的老林中莫非它们要作法了唤什么东西来加害我?

伯纬一定要甩开它们,伯纬发了狠,要走得比松鸦还快,要甩开它们,甩开它们!

老林的阴影只会越来越淡天空会豁然开朗。他的腿有劲,像风钻一样要钻透恐怖的老林。

他跑,他拼了命。有时候把命赌上了,风就呼呼地向后面倒去,再沉的东西都没了分量。看不见任何东西:鬼、怪、老林子、野物、陡坡和河水。

松鸦在前面等着他。松鸦在出一个隘口的树林上叫得正欢,还有杜鹃的叫声,斑背噪鹛的叫声,长着红尾巴的林鸲的叫声。可是,它们的叫声为何如此狂乱?

他的眼睛在换肩时被王皋那破烂的身子挡住了,前面好像有个影子,一阵揪心的感觉让他抬头就直击到一头红鼻子的老熊!

"我的命苦哇!"他轻轻地叫了出来。

老熊站着。他也站着。他跑不能跑,动不能动。他背着那么沉的一个死人,可他不能动。他知道,他爹就是个老猎手。他爹反复告诉过他,见了熊你千万不要动弹。熊是不吃死人的,它不会吃王皋,它想吃的是背王皋的人,活赳赳的伯纬。可你不动,你只管盯着它也是有用的,野兽都怕人,没有不怕人的野兽,包括老虎。只要你不去先伤害它,它是不会主动攻击你的。爹曾经碰到过一群野猪,硬是一双眼睛把它们盯跑了,但老熊服这个吗?你盯着它,它是个熊瞎子,屁用!

伯纬还是要盯,不动,像一根树桩。熊也盯着他,熊站着就像个人,像个绅士,老林中的绅士。现在,绅士要走了吗?绅

士没走，小眼睛眨巴地望着伯纬，温和，淳朴，憨厚，暗藏杀机。

伯纬快疯了，他的腿正在被什么东西掏虚了，肩上的那个死人像一堆石头压着他。他要成为那个死者的垫背人，与那人一起到地府同游。

阳光从老熊的背后射过来，毛茸茸的影子落在伯纬的脚前。它在移动吗？慢慢地，那个影子与他拉开了距离。红尾的林鸲正在啄一只松鸦，也许它也太紧张了，而松鸦的叫声让它讨厌。老熊在一棵被人伐倒后已经腐烂的大铁桦上斜斜地站着，歪过头朝伯纬最后看了一眼，就蹿进了一片冷杉林中。

伯纬依然一动不动，脚下像生了根一样。后来，腿一软，王皋把他压趴在地上。

伯纬送回了王皋的尸体，路就打通了最险的红旗岩，看着看着将要翻过皇天垭了。伯纬高兴了，春节也不回家，就在工地上值班。

晚上大家吃肉喝酒，喝多了酒，到了十二点，远近的村子里都响起了"出行"的鞭炮声，工地上没鞭炮，伯纬高兴，就摸出两个雷管出去甩。开了门出去，那天晚上下起了大雪，冻了凌，他一脚没踏稳就摔倒了，两个雷管在手上炸了。

伯纬在黑暗中绝望地喊："完了！"他爬起来围着工棚跑，双手疼痛，跑了一圈又一圈，手上的疼甩不掉，十个指头都炸得筋筋吊吊了。值班的人跑出来寻他，拉他，拉不住，他疼，他说："娘，给我拿点毒药来喝吧！"

一辆指挥部的汽车到三点多钟才把他运走。这辆苏联嘎斯车的师傅大家都叫他阎王爷，专门收尸的。工地上死了人，

都是他的车拖,且只有他敢走夜路,冰多厚雪多深他都敢走。伯纬一上了他的车就被他吼了一顿:“我说你别号丧了,我跟你说,哭也要三个小时走,不哭也要三个小时走。那还得看车况和路况。”

伯纬不能不哭,这样的时刻一双手都没有了会不哭?傻子哑糊也要哭。哭到医院,四肢就冰凉了。伯纬醒过来是因为医生撬他的牙齿。他听见医生说没有血输,都在过春节。撬他的牙齿是让他吞一种强力养血丸,一颗又一颗,吞了一大把。那时他已经在手术台上了。一个医生说:“这下麻烦了,这尿人醒过来了,又得费麻药。”于是要他坚持住,便往他鼻子里灌麻药。边灌医生边问:“还疼不疼?”伯纬说疼。另外的医生就用一个铁夹子夹他的脖子,不让他摆头。灌麻药的医生又问:“你的手是怎么搞的?”伯纬回答说是雷管炸的,医生问:“你结婚了没有?”伯纬说没有。医生又让他数数字,一、二、三、四、五、六、七……三十三、三十四……大概数了不到五十下,伯纬就被麻翻了。

伯纬再醒来他看到的世界很有点异样了。这源于他的手,他的两个手五花大绑,伸出四只角来,那就是手指,其他的手指没有了。这些手指还是嫁接的;嫁接了五个,有三个没活。谢天谢地,活了的是右手的两个,一个能动,一个上部分能动,实际上是一个半,这是后来的情形。他看到了他的哥,嫂,爹。伯纬血流尽了,血管细得像头发丝,全瘪了。给他吊点滴,只好在脚踝那儿切开一条口子进针。

伯纬不让进针,蹬那个针头,喊道:“让我死,死了好些!”他的哥和爹把他按不住,叫来两个年轻力壮的医生,把他捆在病床上。医生说:“不进针你感染了烂死。”“那也比活着

好！”他在绳子里哀鸣。捆了他五天，把他捆服了，脸上渐渐有了一点人的颜色。针允许打了，也咽粥。

吴三妹提了十二个鸡蛋来看他。六个没煮，六个煮了。没煮的要他早晨喝生的，说是补血的。吴三妹说：“是我妈让我来看看伯纬兄弟的。”伯纬躺在床上嘀咕说：“只怕是你妈让你上街来换盐的吧。”吴三妹说：“绝没有这回事。”说到后来，她就哭了，她站在伯纬的床前，拿着他包得像一株包菜的手，只是哭，又不说话，这让伯纬难受，伯纬也就拍着床沿嚎啕大哭，谁劝都劝不住。他说：“谁说王皋不是享福去了，我这哪还叫人哪！不就是一只鸟了吗？只能用嘴啄食了，我又没有鸟嘴那么硬那么尖，鸟吃那么一点点就饱了，我每天吃那么几大碗，谁给我吃啊！”

家里人说：“我们养你。”那是宽他的心。

伯纬能端碗了。在手术台上医生就给他的左手残掌设计了一块平掌，然后用两个残指一卡，还行。

伯纬用勺子吃饭。伯纬穿橡筋裤。伯纬拿勺子拿一次掉一次，苞谷粥溅得他满脸都是。他后来笑了，他说：“我像猫子舔食。”

伯纬出院回到了村里，村里人一见他那一双手，白净的脸上也没有了阳气，都说，伯纬要到宜昌讨米去了。

“伯纬怎么还没有走呢？”

他们后来看到伯纬上了山。他不是去修路的，他在砍竹子。

他砍了竹子，他研究砍刀。他最先研究的是砍刀，怎么抓住它，怎么用力。好歹砍了一捆，放在爹的屋山头。

砍刀的柄细些，能抓住它了，跑不掉了，还没让血痂掉

壳,又去抓斧头,用斧头砍树。

伯纬在清晨的山上嘿嘿地砍树,砍得木屑四散飞溅。有人看见了,那些下地的人,看到的是伯纬在砍树,而不是别人,伯纬用什么攥斧头呢?他们左看右看横直看不懂,雾气和树枝挡住了他们,可的确是伯纬在砍树。一棵树倒下了,期期艾艾地让葛藤左牵右绊,倒了很久,总算倒下了。

伯纬扛着犁上了山。伯纬还能拿犁?莫非还能甩响牛鞭?牛鞭是在夕阳下山的时候响的,牛铃也响了,那是伯纬赶着牛回来了,犁尖上蘸着新鲜泥土的气味,这表示,他耕过了。

他像一个什么也没发生的人,一个出坡、吃烟、喝瓦罐茶,然后回家弄点小酒喝喝,吃饱了,在门槛上抽袋烟睡觉的地道农人。他能干,残指、残掌、腕儿、肘、膀、腋窝,都帮他重新认识农具,一桩桩,一件件,漫长的认识,用血,用茧,用咬牙切齿。

他每次出坡都背一捆竹子下来,还背一捆茅草下来。

有一天他突然说:“爹,我们分家吧。”

他爹他哥吓了一跳。“分家?你自己吃?”

“我当然自己吃。”

他要在屋后的坡上搭一间茅屋。家里只好给他搭了,全是他自己从山上弄来的料。然后,爹和哥给他一床被子,一张床,五个碗,一口锅,还有一个吹火筒。后来爹把自己烫酒的小铜壶也给他提来了,说是他变天时手疼,喝点酒活血止疼。

他开始刨洋芋自己打火做饭。可他抓不住洋芋。他练了很多天,还是抓不住。上山又把裤裆挂破了,不想给嫂子去补,自己补,可他抓不住针。他把很大的工具都征服了,但征服不了洋芋和针。洋芋是生命中的生命噢,可是我奈它不何;

没有针，我的体面就没有了，我不能强作镇静，出坡，到人家里吃酒，揣着手在裤兜里晃来晃去，我还是个叫花子。伯纬捧着针线，泪水簌簌地往下落。

三妹的公爹用儿子王皋的死亡补助款烧了一窑木炭给已经到了皇天垭的修路指挥部。第一窑没事，第二窑刚点火时，支书派人来给他的窑里丢了三枚雷管，然后说他家开地下工厂，没收了他家的房子，把他全家赶到村里一间四壁透风的锯木场里。

已经到了四月，可山上的雪还没有化，从垭口那儿吹来的风依然是雪风，不仅仅是半夜凶猛，有时白天也狂暴，锯木场里陈年的锯末被吹得满天都是，背阴的地方依然滴水成冰。三妹和公爹婆婆及弟妹们一大帮子，还有王皋的一个哑巴叔叔，都挤在锯木场里，盖着单薄的被子甚至是稻草。

伯纬见了三妹，看着她已经出怀了，鼻子和眼睛冻得通红，偎在稻草里，就对三妹说："到我窝棚里避避寒行吗？"

他于是扶着手脚麻木浮肿的三妹到了自己的茅屋里。

开春了，挨了几次批斗又要不回房子的三妹公爹一家，要搬到巴东去了。巴东来的亲戚有十几个人，十几个脚篓来搬锯木场的东西，桌椅板凳，犁耙锅灶，还有两张矮床，一口三妹与王皋结婚时嵌玻璃的红漆柜子。十几个人要背着那么大的东西翻山越岭，要从鸦子口进去，要走大龙潭、小龙潭，过巴东垭、三十六把刀，再过长江。

三妹的哑巴叔叔来喊她，咿咿呀呀地比画说："东西都走了，你也要走了。"

四月莫非是搬家的季节？映山红在山岭上一下子全绽开了，推开腐叶枯枝，推开藤蔓浓雾，翻出了春的衣物，要晒一

晒两百天漫长的冬季了。

三妹跟着王皋的哑巴叔叔走了，一步一回头，身上背着小巧的花篓，花篓里装了些伯纬给的洋芋。那是他自己种的。

可是到了晚上，三妹又出现在伯纬小屋的门口了。

“你怎么又转来了呢？”伯纬从火塘边拿着一把正砍柴火的斧子站起来迎接她说。

“我给你把洋芋都剐了，我给你煮洋芋吃吧，伯纬。”三妹的袖子上别着一根针。针到了女人的手上，熠熠闪光，楚楚动人。

三妹留下来了。

那天晚上没有被子，俩人只好滚在一床垫絮里。伯纬说：“没一床被子，我过意不去。”

“这好，”三妹说。

“我也不会花言巧语，”伯纬说，“有一颗米，我掰半颗米给你和娃儿吃。我会凭良心的。”

“那就把你受累了。”三妹抹着泪说。

伯纬上了山，他要刨地种苞谷。他背着盛种的袋子，背着挖锄出门。三妹拉着他的手说：“这一双手怎么挖得出土？”

伯纬说：“我总要让你和娃儿有饭吃。”

那一天，伯纬烧了一块火田。他把看中的坡地四周砍出了一道防火墙，然后点火烧山地上的灌木、下木和葛藤腐叶。三妹跟着伯纬去了，她的镰刀下面也割倒了一些能引火的葛藤和枯枝。那一天把天都烧穿了，那一天的火真大。那一天三妹露出的歌喉让伯纬都惊住了：

口衔种子手扒窝，

上山种下苞谷坨……

伯纬说："三妹，你唱得好哇。不过我还是喜欢听王皋唱，王皋总是发抖，可他发抖唱的歌最好听。那叫什么……那叫颤音。"

三妹说："王皋的歌是我教的。"

"我早就知道了，"伯纬说，"不过还有一个歌你教不了：洋二队，土四队，不土不洋是三队，久经沙场是一队……还有一个：神农架山高坡又陡，羊肠小道难行走，一年到头修公路，修到何时才出头……"

"公路已经到挂榜岩了。"

公路的确修到挂榜岩了。炸石的声音轰——轰——，从山隘口腾起的黄烟和碎石，一直溅到了他们的坡地边。伯纬边挖树蔸边说："那都是我们修过来的。"他往手掌上吐了几星唾沫，三妹看到，伯纬的掌心全是血，他压根儿就没有掌心。

"你还能不能唱一点什么呢？"等炮声止息了，伛着腰挖地的伯纬对三妹说。

在地的另一头的三妹大声说："生个儿子长大以后让他来养你，给你还债。"

伯纬抬起头，他听清了。"难道不是我的儿子？难道不跟我传宗接代么？"

"你是个好心人，伯纬。"三妹说着说着就哭了。

晚上挂榜岩那儿的锤声叮叮当当，三妹就在锤声里生了，生了个妮子。

妮子瘦得像根筋，除了眼睛其他都不像人。

秋上,伯纬从山上背回了七八百斤苞谷,卖了给妮子去治病。在镇上治了五天回来,一家三口没了吃的。伯纬又背着背篓给道班去背碎石子。伯纬用在风雪中背上坡的石子换回了苞谷,磨了粉,做成了糁子糊糊,给差一点拉痢疾死掉的妮子吃。伯纬的手指已经扣不好扳机了,就挖了几个陷阱逮野物。他在山上的窝棚里守了三天三夜,总算逮住了一只青麂子。那一年的冬天青麂是怎样掉进他的陷阱里去的,简直是个神话。冬天里,麂子加糁子,还有什么话可说呢。

第二年春天,又烧了一块田。一场雨下来,火田里生出了一大片油亮亮的油菜。哪儿来的油菜呢?又没下种?这就怪了。嫩油菜掐了菜薹,再长成菜籽,收割了换油,三妹的肚子还是瘪的。

运木材的大汽车轰轰隆隆地开进了山了,又开出山了,一车一车带着树脂死亡芬香的大木头碾轧着新开的碎石公路,好像要从山上栽下来一般往香溪河开去。一天,伯纬家的一条母狗也跑上公路,去看热闹,一下子轧伤了屁股,两条后腿就没劲了,拖着爬了回来。

狗快死了,后来又活了,支着两条前腿。母狗有两只小狗,因母狗的后腿萎缩,哺乳的奶也干瘪了,两只小狗还是去吮。伯纬见了就踢小狗,说:“就往裆里钻!”还踢那条母狗:“生这么一窝,好像就你能耐。自己都快死了。”狗被踢得嗷嗷叫,大的,小的。

那时三妹抱着妮子正在择野葱,看母狗被伯纬踢得拖着后腿去了屋后。三妹哀哀地说:“伯纬,我对不起你,给你生不来娃子,我们娘俩走吧。”

三妹说风是雨,就去堂屋的石磨柄上收衣服,从猪草堆

里拿背篓把哇哇大哭的妮子往背篓里塞。伯纬冲进去一把抢过来妮子，说:“三妹，你多心了。我从来没有嫌弃过你们。你走，走到哪里去？你若走了，我还有什么滋味？”

妮子要上学了，伯纬决定把她送到离家五里之外的学校去住读。学校在狼牙岩下，有一栋紧靠岩壁的房子，有一溜通铺，睡着二十几个住读的孩子，有大有小。学校门口有一条河，孩子们在河里舀水喝，洗脸，寒冬腊月也是。到了星期六，伯纬就赶着一头山羊去接妮子。那山羊是三妹从她娘家牵来的。原因是一次伯纬挖洋芋，残破的双手攥锄柄使不上劲，薅到了自己的脚，烂掉了一个趾头，三妹就不再要伯纬出坡了，她自己出坡干男人的活，让男人放几只羊，就这么，从娘家牵来了一头种羊。

伯纬放羊，腰里用背叉子插一把开山刀，还拿了一把手锄子，砍柴加挖药材，细辛啦，柴胡啦，蛇菰啦，独活啦。伯纬的羊越放越多。最多时达二十只，吃了，卖了，死了，总在十多只。他总是喜欢把羊赶到山顶上去，在皇天垭的口子上，看公路和公路上的汽车。有时候，往山下走的时候，车轮子就悬在他头顶。车是这山里惟一的活物，假如没有云彩，没有野兽，这静静的山冈上，公路就像趴在那儿喘气的蛇，没有一点生机，被人抽了筋。如果喇叭响来了，车来了，车满满当当地瞎响，嘀嘀，嘀嘀，路就活了，山也活了。羊开始惊慌地叫，嘴里含着青草。伯纬喜欢公路。他常常掰着自己那几只不能动弹的手指，摩挲着，想着它们与眼前这条公路的关系。在下雨的时候，雾气蒙蒙，他在想，王皋会不会从那隘口走下来，浑身湿漉漉的，说:“要点炮了。”

公路已经安静了,不再有炮声。可是,有一天,下雪的一天,轰地一阵声音,过去炸石松动的石头大块大块地垮了下来,砸到了一辆安徽来这里拖木材的汽车。车跑得太凶,太沉,把路也压坏了。进山的是空车,出山的是重载,一车一车的松、杉、桦、栎,都是做枕木,做榨木的料,还有香果木、麦吊杉、青檀。有一个团的军人在这里砍树,团政委转业回家时,不仅带了好香柏家具,还带走了两公斤半麝香。一只大公香獐子只产一两麝香,小的产十钱,也就是说,他要射杀近百只香獐。运木材的车源源不断,总会砸到车的。山的身子炸松散了,神也散了,挎不住,只好往下狠狠掉。

伯纬看见在风雪中清理路基的工人,只清理了一些小石头,腾出一条路来,让其他的汽车可以勉强行走,更大的巨石和压在石头下的车,就那么撂在公路上了,雪往上落,撕扯下来的树和树根也哀哀伤伤地横竖在那里, 雪一个劲落着,神农架的雪就是那样,没有一点声响,却很严厉,但是到了晚上,你听吧,那树林里冰凌炸裂的声音简直像鬼魅,对这个世界是不留情面的。那是因为树枝和树干不堪紧缚,穿透冰雪而拼命呻唤。

但是现在没有声音。快过年了,伯纬想到快过年了,他一个人站在那里,手握着羊鞭,去看那还未全被雪掩埋的石头和石头下瘪了的解放牌汽车。是解放牌。一车上好的山毛榉,根根水桶粗。喔,他看不见那个人,驾驶室的那个人(只有一个吗?),可他看见了一只可怜的手!那手是在呼救吗?那手从车窗里伸出来,从一块深褐色的巨石缝里伸出来,是手,还是树枝?人的手,上面全是比石头更深的紫黑色血!他看见了那人断断续续的身子,或者说是衣裳。现在雪越下越紧,好像



雪知道了,不想让伯纬看清这一切。这不好,看这样的惨事毕竟不好,快过年了,不吉利。

可那只手!

他也曾经有一双鲜血淋漓的手!也是在年关里,在一个雪如飘絮的时辰。

伯纬赶着羊群回家了,他魂不守舍,进门就对三妹说:“给我烫一壶酒。”

当伯纬提着空酒壶回来,他的老婆三妹才问他到哪儿去了。他告诉了她公路上的一切。

“那你说了什么呢?”

“我说,我说师傅,你冷么,你是安徽的车,安徽一定没有我们神农架冷的,你喝点酒暖暖身子……我还说,我说了些什么,让我想想……噢,我说了我们这儿有酒规的,我敬你一个(杯),我就先喝一个,再给你一杯,然后你再回杯,回一个……回你就免了,我自己来,我斟满,神农架的人喝酒从不耍赖。我一杯,他一杯,看着看着酒壶就空了。”

“你是疯了吧?”三妹看着冻得鼻子发红的伯纬,他成了雪人。

“你说什么,你竟敢说我疯了?!你这个狗杂种,你敢说我疯了!”伯纬喷着酒气。他骂人了,他指着三妹的鼻子,他从来没有骂过她的。后来三妹看见伯纬在那儿愤怒地流泪。

过年的那些天,伯纬都要提着一壶酒去公路上,洒在伸手可及的驾驶室内外。刚开始几天,他都能看见一只松鸦在岩石垮塌的山崖上叫着,在一棵落光了叶子的火漆树上,孤零零地叫,叫得人心里全是些阴暗、黏稠的东西。不知哪一天,他再抬头看时,树上什么也没有了。他对那个人说:

"山上越来越寒。快开春的这段时辰,总是最冷的。你喝几口去去寒气。"

有一天他说:"不是供销社卖的火酒,我不喝那个,自家酿的,地封子酒,度数低,不打头……冬天来的客少,酒还是有的,喝不完。这么寒冷的季节,哪个到咱们神农架来呀……"

又有一天他说:"想你的亲人快来了吧,我反正会供你的酒喝,一直等他们来。要说错,修这路我也有错,我这双手还不是修这条路炸坏的!那时候天寒地冻,咱们也赤膊下河,筑路基呀,取河道下铁笼呀,靠啥,靠几口酒,所以,有酒了你也别怕了,阴间阳间我看差不多,一杯酒,什么都能对付过去……"

春节在那种持久的高寒中悄悄地过去了,太阳出来过几天,但山上的积雪不为所动,仍然占据着显眼的地方,掩盖了山区的真相。

吊车开上山了,死者的弟弟也来了。他们把死者挖出来后,发现驾驶室那儿一股浓郁醇厚的酒气,还有碗、菜饭。后来他们问明白了,这是一个叫伯纬的残疾人干的。他们把伯纬从看热闹的人里拉出来,大家看到,死者的弟弟一膝向伯纬跪下,在泥水中向伯纬磕了几个响头,说:

"我哥总算没冻着,他天天有酒暖身子。"

那些人看见死者的弟弟从手上捋下一块表来,硬要给伯纬戴上,说是一点谢意。在推推搡搡中那块表硬是戴在了伯纬的手腕上了。伯纬说:

"这块表对我们乡下人也没有啥益,你们搞工作的人才用得上,又金贵,我是受之有愧。"

死者的弟弟在运走他哥哥的遗体时对伯纬说:“我是不会忘记你这个好心人的。”

神农山区的山好像渐渐地矮了。那不是矮了,是因为参天大树都砍光了。没有砍光的是一些不成材的歪脖子树和小树秧子,路袒露出来,看得清清楚楚,在山壁上,在河沿上,先是拖木材的车,后是拖门方的车,再是拖棍棒子的车,拖木炭的车,再就是拖树枝的车了,再呢,没有了。大车少了,小车却多了起来。那些小车呢,先是吉普,后是切诺基,还有拉达,再是桑塔纳,后来,沙漠王子也出现了,奔驰也出现了……名堂越来越多了,还夹杂有许多小轻卡,拖点人、货的,还有个体户不知从哪儿弄来的破客车,摇摇晃晃,叮叮哐哐的。在夏天,山还是绿,绿得想再长成一个森林的样子,暴雨还是下,泥石流,也有把什么都晒枯的干旱。冬天的雪却小了,也推迟了。但是,在雪线之上,在皇天垭,风雪年年依旧。雨雪霏霏的日子车一样的横冲直闯,在厚厚的油光凌上,各式各样的车轮依然有人驱动,开过去,开过来,你追我赶,去房县,去兴山,甚至去更远的宜昌和汉口。吱吱的刹车声令人心惊肉跳。赶着一群羊的伯纬看着那些刹声中的车轮擦着悬崖,心想,现在的司机咋就胆子越来越大了,吃了豹子胆么?其实是因为钱。但当官的呢?坐桑塔纳和红旗、奥迪车的呢?也是因为钱吗?坐在山石上的伯纬想不明白:他们为何这么匆匆忙忙?他们是在赶杀场?——这当然是在公路上有人翻车,又听说死了几个之后。

有一天,伯纬赶了头羊去镇上卖,在十八拐路边上,一个司机停了车在烧黄裱纸。一问,是这儿翻车死了一对年轻男

女，在此合埋了一个长坟，司机说，车开到这里不烧纸，你的车上坡就熄火。司机告诉他，所有跑这条路的司机，经过这里总要带点纸烧的，你不烧，那小两口就作法，把你的车熄火，这叫留下买路钱。有的师傅不晓得，一到下雨夜，往这一带走，总会见一男一女拦车，你让他们搭车，他们就嘻嘻哈哈爬上去了，搭一段就喊停车停车，说到了。荒郊野地，两边都是老林，到哪儿啦！你若不让他们搭车，你的车不是抛锚就是滚下山去。

这个故事越传越完整，细节越多，谁谁见到过，谁谁不让其搭车，赔了小命。可是，伯纬经常在这一带转悠，有时也到夜里，却从未见到过那一男一女。坟上的草长得老高了，上面的花开过花了结絮，结过絮了开花，坟上遗了松鸦、夹鼻乌鸦的粪便，藏着蓝喉太阳鸟小小的暖巢。就是在阴雨霏霏的扰人季节里，看走神了也没见到过那两个冤死鬼的魂影。

但是车祸却实实在在地多了起来。司机们烧多少堆纸也不管用。

有小翻的，有大翻的；有滚下几百米悬崖，有被树挡住了的；有死了，有没死的；有伤了，有没伤的。

在一个下雨天的黄昏，一个农妇搭乘一辆解放军的军车，上面装有一具棺材。农妇披了雨布站在车厢里，车行至十八拐，天已经全黑了，农妇听说过这儿鬼魂的事，心情异常紧张，紧盯着车上那口水淋淋的棺材，突然，那棺材盖子移动了，从里面伸出一只手来，搭便车的农妇当即吓得掉下车来摔死了。其实棺材里是个活人，运棺材的那老头，下起雨来，没处躲雨，就钻进棺材里，后来，他伸出一只手来，想试试雨是否停了，他哪知道又上来了一个搭便车的人，结果把人吓

死了。

可是，据司机们说，你要翻过皇天垭，不管你紧不紧张，耳朵里就会突然像打鼓一样，下坡时更厉害，头就大，像一团气化开了，眼睛看哪儿呀，脑壳就一团气儿，虽然只是一阵，可方向盘一闪失，车轮就离了路，往下一栽，你还能知道是死是活？一切都靠天安排了。

海拔三千米的垭子，有人说是高山反应，大脑膨胀，也有人说，这儿的磁场可能扰乱了你的整个生物电波，也有人说，皇天垭是鬼垭子。

“轰——咚——咚……咚——轰——咯——轰……”

这不绝如缕的翻车声是在妮子满十六岁订亲的夜里。伯纬喝了些地封子酒，一觉醒来，清清楚楚听见了山上传来的恐怖声。第一下，滚下去了，第二下、三下、四下，是撞在石头上，再打翻滚，再被树或什么撕开了（或者劈开了树），再滚，再没声息了，躺进了山谷。从前后发生的响声判断，车大约滚下了两百到三百米。

那时候三妹并没有睡觉，在收拾着亲戚们吃过的酒席后的残局。伯纬坐了起来，虽然是一个严冬，窗子紧闭，但跳闪的油灯似乎带来了汽车坠岩时卷过来的风。

他在黑暗中坐着，他比较熟悉了汽车翻滚下的声音。如果你听到闷雷似的“轰隆……轰隆”声，持续不断，忽大忽小，那就是装运木材的车，一车的木筒子散落后滚动的声音，宛似一列在老铁路上行走的闷罐火车；而尖锐的响声来自小车：“哧——哗——叭——轰喳——哐当——”个体户的旧客车摔下去的声音是最不中听的：“轰——哐——哐咙——哐啷——”间或夹杂着一种哧儿哧儿的奇怪嚣声。伯纬通过声

音，知道车是在哪一个地段上出事的，哪儿的石头与树抗拒车子毁灭性的冲撞会发出什么样的怒吼。他知道，任何石头和树木，你若招惹了它，它是会发出声音的，它们都有自己的个性，伯纬对山上的东西都摸透啦。车子和山石、树木的对抗时常会发出不共戴天的声音——人的喉咙在这个时候是微不足道的。面对灾难的沉默，是人的最软弱之处。也许是因为太远，他听不到。反正，只有当你走近现场，你搜寻，找到那些一息尚存的人之后，才能听清楚他们在微微地呻吟，命若游丝。

伯纬因为听这样的声音，脖子伸长得像桉树。他下了床，穿好衣服。他从房里出来，对厨房里的三妹说："我去看看。"

"我怎么没有听见？"三妹知道他要去干什么，这么说。

伯纬已经往坎下去了，他在猪圈里拿了一把竹子，又上来，在火塘里点燃。竹子烧着的声音，噼噼叭叭地响。

过去，车出事的不多，垭子口还有个小小的养路站，现在搬走了。所以，如果他不去看，也就不再有其他人看了。

他听见了松鸦的叫声。那是从呓语到清啼的过程，含糊的、直觉的叫和十分清醒的、充满了暗示的叫声、应和声是不同的。在黑夜中昏睡的松鸦们除非闻到新鲜的、浓烈的血腥，不然它们是不会在这样的时刻惊起的。

天空真是出奇的好，星星出奇的多，月亮出奇的亮，山也是出奇的静。在这荒僻而神秘的高山上，月亮的光似乎煞住了整个世界向更深的寒冷坠去的脚步。如果没有松鸦的叫声，人心决不会打战，至少对于从出生起就在这儿生活的伯纬来说是如此。

在去现场的途中，他会突然迸出一个感觉：什么事都没

有发生,是一个惊梦罢了。当汽车完成了它的死亡之旅后,总会有一个沉寂的间隙,那时候,受伤的人连呻吟都还没有学会,疼痛还没有开始出现,也许膀子断了,肝脾裂了。

他从几块陡峭的苞谷地抄小路上了垭子口,他很容易就找到了汽车摔下去的地方。他用残损的手高举火把,大喊道:

"喂,有人吗?有人没有?回答我一下!"

确切地说,是松鸦的叫声把他引向这样的悲恸之地。在这里,至少有一群松鸦,因为无数的夜晚从嗜血的梦中醒来,练就了一双夜鸮的眼睛。

因为举着火把,所以他的视野极其有限,在一路往岩坡趟下去时,寻找那岩缝里、灌木丛、葛藤刺棵中的人影是一桩难事,他只好走一步喊一声:

"有人吗?人呢,你们在哪里?"

在看到谷底下的汽车之前,他找到了一个男的。喝多了酒的伯纬现在知道他在干什么了。在这之前,他还在给客人敬酒,他面前的酒杯加上自己的门杯一共有十几个,一个杯子要喝两杯才能还回去。所有的人认为他入赘的女婿以后一定会孝顺的。"就跟自己的儿子一样,"他们这样说。这是恭维他。他的乱糟糟的脑子在听到翻车时早就平静了下来,对于没有亲生儿子的遗憾一上床便忘了。现在,他忽然想起这个事来,想到自己的家伙不行。他看到了那男的家伙——那人没有裤子,私处缩得像棵枯蘑菇;头上、大腿上血糊汤流。

"还有没有人?"伯纬问那个男的。

"还有。一个女的。"那个还活着的男人说。

"噢。那我先下去找女的好吗?"

"你能不能给我找条裤子,想办法把我包包吧。"那个男

的用很沙哑的烟喉咙在他后头求情说。

包包当然指的是下身而不是伤口，看来，羞耻心在这种时候也是很重要的。伯纬只好又转过身来，放下火把，思考着怎么把他包起来，天很冷，他的伤口的血已凝固了，赤身露体的确不妥。于是他与那个人商议，能否先把那人的工作服脱下来包包。那人答应了。可是当他去脱那人的衣服时，那人说："膀子断了。"

有一件毛衣，但伯纬隔衣已摸到了刺楞楞的骨头，的确膀子断了。伯纬只好脱下自己的棉袄，包住了那人的下身，并要他不要动弹，免得疼痛。伯纬说："我找到下面的那个了我再来背你，要得啵？"

伯纬探到坡底并不是一件轻松的事，虽然摔下去的汽车把好些树都压断了，但冬季那些坚韧的刺藤把下脚的空间几乎全堵住了，手上的火把弄得不好会引燃那枯黄的茅草、落叶，引发一场山火。为什么偏偏是在夜晚呢？他想，莫非真有岩包精和树精？还有那作法的阴魂？

一辆汽车庞大的躯体卡在岩缝里，它的前端耷拉在一个险隘。菩萨保佑，一个朝天的车门口仰面躺着一个女子，好家伙，爬上石头又爬上车子去看时，女子也光溜着下身。

"喂！"他喊。

火星落在那个女人身上，他欠下身去看时，女的好像已经死了，脸煞白煞白。

他俯身去抱那个女的，还年轻，长头发，模样儿也不错，就是死了，软的，脸上有血，屁股、下身都有血。而且那女的浑身的骨头都似乎断了，像小时候他爹给他做过的翻筋斗的小木人。死了，就好说，他用手腕去夹那个女的，然后移到腋下，

把她拖下石崖。他正在喘口气时，上面的那个男人却喊了起来：

“我的裤子，还有被子！”

喔，还有一床被子，在驾驶室里。湿漉漉的，有血腥味，全是血。那个女的爬出车门时一定没死，后来死了。他在那女的腋窝里触到了一丝热气，但那已经属于死亡了。

真是麻烦，他拖出被子，又要背那个女的，又去翻寻男的裤子，的确没有。没有就是没有。他抱上被子，扛上女的，又拿着所剩无几的火把，爬上去。看到那男的已经靠着一棵树站了起来，吓了他一大跳。

“没有裤子？”那男的气呼呼地问。

“没找到。”伯纬说。伯纬心里说，你就不问问这女的死了没有。他背着那个女的，把被子给了那个男的，让他顶着，伯纬问：“你可以走？”

“走吧走吧。”那男的说。

这人是人是鬼？他为什么这么不耐烦？他们是那一对……

伯纬感觉到了那女人的重量。他又背着死人了，那个男的顶着一床被子在向上移动，看上去像一个怪物，这使伯纬心里一阵阵发寒，虽然汗珠子从头发深处往外冒。

“车子是怎么了咧？”他问，他拼命问。

那个顶被子的男子却不再说话。刺和树枝总是挂他的裤腿。究竟是刺条还是鬼的手扯他？

好在，他们终于爬上了公路，那个男的没要他扶一下。在他拼命问话时他听见肩上的那个女人这里响一下，那里响一下，全是骨头断裂摩擦的噪音。他坐在公路的中央，他说：“我

这就去捡树枝。”

他在公路边捡树枝了，那个男的用被子紧紧捂住自己。后来火升起来了，照亮了，照亮了一切，路、树、被子，死人和他自己。还有天上哪儿的鸦鸣，都照亮了。寒风劲吹。他说：“会有车的，会有车的。”他坐在那儿，口舌干燥，现在，他开始回味那些血腥味，他所见到的男人和女人的血腥味。他想喝水，或者吃花椒。

他拼命地想吃花椒时，车来了。是一辆手扶拖拉机慢慢吞吞而且声音宏大地开过来了。多好的声音啊，越大越好。对，最好是手扶拖拉机。他张开双臂，站在路中央，大喊：“出事了！出事了！”

手扶拖拉机像是从天而降，活生生的师傅开着它。他终于看见手扶拖拉机停下来了，只是机器还在隆隆地响，师傅问道：

“又出了什么事？”

“翻车了。”

伯纬先把那个女的搬上车厢。车厢里只有几根门方，然后和司机一起把那个男的抄抬上车。那男的从被子里扔出伯纬的上衣，说：“能不能把你的裤子借我用一下？”

反正是一条破裤子，里面还有件绒裤，伯纬就把外面那件沾了泥巴和血水的裤子脱下来给了那男的，并对他说：“车我给你照看着。”

伯纬把火堆移到靠山崖的避风处，又找了些树枝来烧。不知不觉，天就亮了。

他正靠着石头打盹，就听见了羊叫。那是自己的羊，他的老婆三妹赶着羊上了山，手上挥舞着鞭子。

早晨没有一点雾，天空很干净，现在透过山下的林隙可以清楚地看见那辆摔下去的汽车。

“你的裤子呢？”三妹问他。

“我给了那个男的。”伯纬说。

“他未必没有裤子？”

“没有裤子，那男的还活着，女的死了，两个都没有裤子。他们的裤子可能还在车里。”

一转眼，家里多了两个人，女婿和外孙。因是招婿，外孙成了孙子，跟伯纬姓。伯纬很高兴，有了把谱系传下去的人了。伯纬赶羊上山，也要把孙子牵着，“憨娃，跟爷爷捉叽溜子（蝉）去。”“憨娃，跟爷爷打老虎去。”伯纬没有手，就两只不能动弹的怪头怪脑的指头，牵着孙子，赶着羊群上了山。孙子哭，不愿跟他，要跟着出坡的爸爸妈妈和婆婆，伯纬不干，伯纬就爬上树去捉叽溜子，但是女儿和女婿早把孙子抱走了。

伯纬总能把孙子抢过来。他才不管他哭不哭呢。“你再哭，红毛大野人就来了！”他吓唬孙子说。有一次，孙子在山上摔了一跤，额角跌破了，脸上被石头划了好深一条口子，伤愈之后，脸上就有了条亮疤。老婆和女儿女婿就一定不让孩子出门了，于是伯纬也不出门，缠着孙子要给他讲古：“……盘古的爹是哪个？是江沽，江沽咬死了浪荡子，尸分五块，落在水中，长起一座昆仑山，也把江沽包起了，像个鸡蛋壳，一万八千年江沽就变成了盘古。江沽的爹又是哪个？是幽泉，幽泉的爹是哪个，是混沌，混沌的爹呢，是混元，混元的爹就是黑暗……黑暗老母空中转，身怀有孕一万八千年……”后来他唱了起来，唱的是《黑暗传》。“你晓得岩包精么？岩包精能把

树皮变成花布……”“红毛大野人其实就是山混子、岩包精、树精……有一天，一个打猎的人进山打猎，下好大好大的雪，雪地上有几十双小娃儿的脚印，到了一个悬崖那里，脚印不见了……”

他太喜欢他的这个孙子，每当这时，羊圈里的羊就会饿得直叫唤，没有人放出去吃草。

这样是肯定不行的，家里的人执意要他天亮后就出去放羊，家里的活有老婆三妹做了，包括带孙子，坡上的活有女儿女婿做了，包括打猪草。开山刀、手锄子、背叉子，他都放下了，他只是放羊。再说，山上如今已没药可挖，连柴胡都挖光了，升麻还有一些，党参、头顶珠是少而又少了。独活和杜仲都家养了，他家就栽培了一亩多地的独活，杜仲树已有十七八棵。他干些什么呢？他在山上，羊吃着马胡骚，有时候也啃一些带刺的小叶淫羊藿，他一个人在山上，他想给谁说点什么，唱点什么，山始终不说话，羊也始终不说话。

他好几天都无缘无故地盯着皇天垭子的垭口。垭口像一张巨大的嘴巴。有一天早上他终于看见垭口动了，像山的两片嘴唇动了，垭口里伸出一条舌头—— 一簇密匝匝的树。山说话了，山发出了“嗷——”的低吼声，又像是打哈欠。山懒洋洋地开始说话了，那哪叫说话呀，也就是活动活动。他对山垭子说：

“老哥，你终于开口说话了。”

这不过是一种错觉。他在期待什么呢？

羊发展到三十多头了。他总是让羊吃马胡骚和淫羊藿，在垭子下的油桐包那里，背阴的地方大片大片的淫羊藿无人采挖，他让羊吃了这些东西不分季节地交配，跟人一样，羊就

发展得很快。

这一年到了腊月，伯纬就熏了十六只羊胯子，也就是杀了四头羊。冬天的野花椒籽遍山都是，这种花椒籽压羊腥味很好。他想给在松香坪工作的哥和嫂嫂送两只羊胯去，还有羊骚、羊肝和羊肾什么的，给哥补补。另外，他打了一斤野花椒籽。他准备停当了，背着羊胯走到了公路上。

他想搭个便车，不花钱的，于是他选择了车招手。小车是不敢招的，那上面坐着干部，不会停下来带他这个又脏又破又残的农民，他招手的是货车。

他总算在寒风中截上了一辆拉木地板的货车，货车也在他身边停下来，司机把头从车窗里伸出来，伯纬看到，正是那个穿走了他一条裤子的男人。他又开上了一辆新东风。

“我到松香坪去。”他对那个司机说。

司机指着驾驶室的人：“都坐满了，下次再带你。”

说完，车就开动了。伯纬缩着被冻硬的鼻子，他被丢在路边。明明还可以坐一个人嘛。他浑身的气都不顺畅。他无意间回头看到了垭口的那张大嘴，他对高远的垭口伤心地说：“我其实知道这伙计姓嵇，他是个鸡娃子！”他那“子”字的弹舌音滑溜溜地向上走着：“鸡娃子——”他大喊。“你还穿走了我一条蓝卡叽裤子咧，你们两个都不穿裤子，搞什么哟！鸡娃子！”

给哥嫂送羊胯子的那一趟，他来去共花了四块钱，坐的小“面的”，挤死人。主要的是，他实在想不通救了那个姓嵇的一条命为何搭个便车也不让，这是神农架山区的人吗？他想到他那冻得像枯蘑菇一样的下体，还有隔着衣服也能摸到的

断骨头，现在他又攥上方向盘了。假如它又断了呢？从山头轱辘轱辘地滚下去，我还会半夜爬起来背他们吗？

夜里，老婆三妹锉牙齿的声音比呼啸的风声还大。伯纬听见的却是垭口说话的声音，山吼了。它在吼什么啦？老婆什么也不知道，山开口说话的事，还有那个秸师傅不带他一程的事，他已经不能在家里说这些了，他们烦他。

然而皇天垭又翻了两个车。是不是垭子开口就要吞掉一个车呢？一个大车，一个小车，小车是白天翻的，大车是半夜翻的，大车在半夜翻下了挂榜岩，只有结结实实的一声，没有铺垫，也没有余音，咚！一声山塌下来的声音，伯纬一听就知是从那陡壁直上的挂榜岩往下掉的，四百米的崖，伯纬想，人和车都报销了。

这太可惜了，我又得去背尸吗？

伯纬看了看堂屋的火塘里还有余火，还可以点燃一把竹子。他慢慢地坐了起来。被子里和被子外的气温是不同的，而屋外呢？

他在穿衣裳时把锉牙的三妹弄醒了。她在黑暗中问：

"你又听见了什么？"

"我总是睡不着。好像挂榜岩出事了。"

"那我陪你去。"

"算了算了，挂榜岩出事，神仙也白搭，我看看就回。"

在火把照耀的雪野，人好像是去进行一次犯罪似的，给人的感觉总是鬼鬼祟祟，畏畏缩缩。尤其是一个人。他咯吱咯吱地走在冻住的雪上面，到了公路，老远就看到一个黑影朝他走来。

那个黑影拖着沉重的脚步，还有长长的影子，穿得十分

臃肿,看起来就像个独行的野人。野人穿过公路的镜头已经被许多人看见过了。伯纬喊:

“喂,你是哪个?”

“我的车翻了,我跳了车。”

“你怎么样?要不要我送你到医院去?”

那人说:“我还好,就是不晓得车咋样了。”

“你人还活着么,你人跑出来了,好,你到我家去把衣裳烤干,去喝口茶?”

他让那人走前面,他举着火把在后头跟着,又回头看了看没有什么东西跟上来,才为那人指路。从阎王爷的腋窝下跑出的这个司机还惊魂未定,脸上像涂了石灰一样,烤火时嘴里还发出咝咝的寒战声。

“过十八拐,你没有烧纸么?”伯纬问。

“我烧了。”

“你是怎么跳出来的?”

“我完全记不清了。”

伯纬烧旺了火,让那人烤得鞋底发出难闻的橡胶味,又给他冲了一杯糖水。三妹也起床了给那人烧苞谷吃,并对那人说:“我还是第一次看见我们当家的带个活人回来。”

那人抓住满头的脏发说:“不是我跳得快,现在不早成肉饼了。”

那人吃了两个烧苞谷,打了几个嗝,停止了寒战声,站起来跺跺脚,“我现在还能走,这不晓得托了哪个的福,我这就回镇里去报警。我想请你们帮我保护一下现场。”

那人丢下二十块钱,在走出门槛时又被伯纬塞回了他的口袋,“阎王爷不敢要你的命,我就不敢要你的钱,我去帮你

守守便是了。”

伯纬跟那个人一起出去，三妹塞给了他一壶酒。在挂榜岩下面，车子已经四分五裂了。他依然先点起火，把酒放在火边，再去捡拾一些捡得动的东西，比如坐垫啦，挡板啦，轮胎啦，腾出一条路来好让其他车通过。然后，伯纬就坐下来拢了拢衣裳喝酒。

他品着并不太浓烈的苞谷酒，自己酿的，刚好够自己要的那个劲儿。他就想到有自己的酒喝是一桩极幸福的事，自己种下的哪一颗苞谷变成了现在的酒汁儿，自己种下的、掰下的、搓下的，又蒸熟的、发酵的。总之不会像那个人一样深夜了从阎王手里挣脱后还要一个人摸黑走十五里路去报案。其实一个人只要苞谷酒，你就会省下许多事儿，要那么多东西做什么，要车，要执照，要汽油，要大把的票子，要木材通行证，最后要了你的命……

火星飞舞在空中像一些四处飘散的萤火虫，到处闪烁着它们的趣味。伯纬抬头看看天空，星不多，气温寒冷，皇天垭的那张大嘴巴闭住了，黑魆魆的，它忽然好像暗示给伯纬：今天没有松鸦闹事。

真的，一声那种不祥的叫声都没有，它们的翅膀和嘴巴也都像垭口的那张嘴给冻住了吗？冰瀑是凝固的气势，而岩上的树白森森的，没有鸟禽飞动的迹象。噢，没有见一滴血。就是这样的，今天没有见一滴血，于是，他感觉到十分清闲起来。坐在火边还是冷，公路上的积雪并不厚，但结成了硬壳；在火边的冰凌烧化了，又冻住了。伯纬只好站起来，围着火堆，然后又围着汽车的残骸跑圈儿。他还摔了几跤，不过他笑了。像他这个年纪，滑倒了以后是会笑的。

他后来在火堆边做了一个梦，梦中见到了他的爹，在老林的一间茅屋前晒衣裳。爹已经死去很多年了，后来又看到有一只毛冠鹿用白色的嘴唇舔舔他，醒过来一看，他的老婆三妹在往他手里塞糁子。但是没有羊。

“人家都在忙年，我看你忙什么。”三妹说。

“嗬嗬，我忙什么。”伯纬嚼着老婆做的喷香的糁子，掺了蜂糖的。蜂糖是自家的蜂糖，还有一丝儿山里的百草香味儿。

不久，那个司机带着交警和保险公司的人来了。伯纬把他晚上捡的一堆东西交给那个人，然后说：“那我走了，我还要去放羊了。”那人说：“你先莫走，你也是一个见证人。”又对保险公司的人和交警说：“我就是碰见他的，我还到他家喝了杯糖水，他老婆还给我烧了苞谷吃。”

伯纬对交警和其他几个陌生人说：“这个师傅是我看到的命最大的人了，嘿嘿。”

那人不让伯纬说话，一说就阻拦他：“算了算了。”

伯纬只好沉默了看那些人拉尺、拍照、记录。其中有一个人对那司机说：“你吃了人家的苞谷，我们今天吃什么呀，喝皇天垭的西北风？”

伯纬这下找到了说话的机会，他说：“到我家去，到我家搞饭去吃。顺便跟我孙娃儿照一张相好么？”

那些人就跟着伯纬去了他家。

伯纬家从来没来过这么多有头脸的客人，穿制服，背照相机。伯纬和他的家人赶快刷羊胯子，用斧头砍，下锅，煮洋芋。

热气腾腾的羊胯子就放在火塘上，用一个铁架子架着，苞谷酒搁在一张矮桌子上。围着火塘的一圈人筷子碰筷子，

吃得有人冒汗了,脱衣了,话多了,脸上的酒血也不自觉地走窜起来了。

"……那可真是吓死我了,"那个交警说,"我在十八拐的下头走了一整夜,我想抄小路翻过垭子的,明明快到公路上了,又往回头走,心里想,走错了,可脚偏要往回走,直来,直去,直来,直去。那时我在派出所,有枪,我就记起我有枪,掏出来,连开了三枪,人就清醒了,上了公路。"

他讲的是他几年前的一次半夜迷路。

死里逃生的司机说:"一翻皇天垭我就会听到敲锣打鼓的。"

他们问伯纬见到过什么稀奇事没有,伯纬说:"我住了几十年,啥都没碰到过。"

后来他们问到他的那一双手,就谈到修这条公路死了多少人,有多少稀奇古怪的死法。伯纬没说什么,只是搓着一双残手给他们敬酒,他说:

"你们多喝点,这是掺了蜂蜜的酒,又不打头。"

保险公司的人说:"一进你的屋就有一股蜂蜜酒的香气,你还是蛮能干的啊。"

伯纬笑笑说:"反正就这一坛子酒,你们今天要把它喝完。"

果然,一坛子为过年准备的蜂蜜酒喝了个底朝天。交警趁着酒兴在屋外为伯纬的家人照了几张相,说是在春节前一定洗好了捎过来。

伯纬想坐个便车去县城卖两头羊,那些人便牵羊的牵羊,撵尾的撵尾,把他带到县里去了。

过了几天,来了两个保险公司的人,没有给伯纬捎来他

想要的照片,是来调查那晚车祸的事的。那两个人因为不愿意走这严寒中的路,其中一个加上被伯纬的狗咬了一口,一肚子火气,手上拿着爬山的竹棍,进屋了还没放下。倒是喝了伯纬女儿泡的茶水,没说上两句话就问伯纬:你是什么时候看到那个人的?你是何时见到那辆摔坏的车?你在车摔下来之前没有见到那辆车吗?车是不是早就停在挂榜岩上了?你真的不认识他?你总是半夜出来走动,一摔了车你就起来救人?是一碗糖水?两个苞谷?他当时的情况怎样?他的心情轻不轻松?你是几点几分离开的?你替他守车没要他一分钱?出事现场你看见破坏没有?

伯纬接待这样的两个没有好言语的人。他悄悄跑进厨房对三妹说:“不要做饭给他们吃了。”三妹的刀正放在一块羊排骨上。但是,他出来后还是听到他的老婆把刀剁下去了,且发出很响的响声。

“他是骗保摔车。”那两个人对伯纬说,“你也没有什么好怕的,问一问,你照实说就行了。”

“我当然不怕。”伯纬掰着自己没有知觉的半截指头,“我怕什么,我又没做坏事,我怕什么。我只晓得车翻了,我应该去帮别人一把。我从来就是这样,不管是夜里是雪天。”

“嗯,”那两个人说,“就是这样的,你不知道,这当然不怪你,你一番好心,可是被坏人利用了。”

他们向他解释骗保摔车是怎么一回事,他们讲着保险行业的一些名词儿,让伯纬听不顺耳。后来留他们吃饭,他们走了,对伯纬说:“请你把你的狗抓住,我还得赶快回去打狂犬疫苗。”

三妹是真心诚意地想留那两个客人吃饭,她张开两只油

腻腻的手出来送客。送走了客，她埋怨伯纬应该把两个人留下来。

“他们把我当犯人一样在盘。我还惹了一身臊咧，好心当做驴肝肺了。”

“我在听，他摔了车，别人还给他赔车？”

“那当然。”

“有这么好的事？”

“人家一年投保了两三千块钱，他们为什么不赔？”

“现在不是说不赔吗？”

“不赔总有他的道理。不过莫非硬要把人也摔死了就是真翻车，否则就是假翻车？”

“那哪个搞得懂。”

“莫非他真把坏车摔了？”

“他吃多了么？”

“真骗保，那要坐几年牢。”伯纬抽了一口烟说，“刚从阎王手里逃脱，又要到公安手里去了。”

“为什么会出现这种稀奇事呢，这年头？”三妹问道。

她看见伯纬正在吃力地摇头，被烟火熏得像枣子的眼睛泪汪汪地一片。

“你总是见到一些鬼事。你早晨起来的时候把眉毛往上抹三下，火气就升起来了，你爹妈没告诉过你么？”

伯纬是第一次听到往上抹眉毛就能避邪秽，于是他就听从了三妹的建议，早起的时候往额上抹眉毛。

松鸦的叫声在这一天还是出现了。公路上汽车来往如梭，似乎没有任何出事的迹象，可松鸦开始叫了，而且叫得很凶。一种短促的声音“哇”，那就是松鸦，而叫得很长的，叫得

更恐怖的："哇——"是寒鸦或者秃鼻乌鸦，这一带，在松林、巴山冷杉和刺楸的密枝上，多是那种听起来寂寞而微微发寒的松鸦声，而且，它们的样子并不怪诞，你也很难发现它们，除非哪儿有了血腥或者即将有血腥。还有另一种声音——你若在床上不愿离开被窝时，听到好像捏着鼻子叫"要"或"娘"的鬼鬼祟祟的声音，是松鸦中的母鸦和雏鸦。它们在早晨的叫声，如果是晴天，晨光明晃晃地照在山崖或树枝上，天空的衬景显现出一种光溜溜的靛青之色的话，这些鸦声还多少给早晨带来一些活气；如果声音渐飞渐远，在另一片老林扒子里鸣叫的话，那就像隔山说话，没有事的，只当是一种平常的鸟叫，只当是一个人踏空了一块悬石，让它滚落下去；如果是在雨雾天呢，在将雪不雪的日子，在浓密的冰雪冻得人欲生不能，欲死也不能的时刻，松鸦的叫声，它们轮换地变幻各种腔调的表演，就暗含着一种命运的诡谲，好像你的一切都早已捏在了谁的手里，所有该发生的，都是上苍安排好了的。

没有事。

伯纬抹了抹眉毛，只是朝漫天的云霞打了三个喷嚏。牛在石坎边的水洼里舔水。水太冰冷，是它用蹄子把冰砸个洞才能舔到的，它不敢狂饮，只能一点一点地舔食。猪在垫圈沤肥的枯草中瑟瑟发抖，把它们的嘴拱在更深的草叶中。狗在跳跃着，追逐并凌辱家里饥饿的猫。那猫连在那早晨伸懒腰的机会都没有，哀哀地叫着，想说话，想伸冤，有时竟能说出一两个与人一模一样的单音来。

女婿和女儿都到田里挖冬花去了，三妹正用腿夹堵着调皮的孙子给他喂一种很稠的苞谷糁子。他们坐在火塘边，浓烟朝门外飘去。

"你听见什么没有？"三妹问。

"我昨晚睡得死。"伯纬故意岔开说。

"早晨唉！"三妹不耐烦地说，"你抹了眉毛没有啦？"

伯纬打开羊圈把它们赶了出来，趁这难得的好晴天去把它们喂饱。羊群沿着山壁挨挨擦擦地前行，遗下光亮的羊屎。从翻起一层层外皮的红桦林间往里走，然后，这些羊群追着山脊的影子上山。羊们喜欢太阳，它们总是在山巅痴痴地对着太阳看上几个小时，白髯飘飘，像一些仙风道骨的老者。

的确没有什么事，公路上的阳光像银带子一样四处飘摇着，比别处的阳光显得更集中。

"快过年啦。"他在说。他向更高的难以翻越的皇天垭口子说。

垭子的大嘴没有说话。

"老哥。"他又说。

有两辆车向那张大嘴爬去，像两只小金龟子蠕动。

什么声音也没有。

他记起来，在他出来的时候，他听见三妹在给他说："你去多了，那儿就出事。"

他妈的，鸡娃子。我未必是个灾星！

他躺在已经化完了雪并被风吹干的阳坡上，有些草还真柔软，紫羊茅啦，老鹳草啦，蓝韭啦。

"可我喜欢公路。"他说。他自言自语地说。他看着自己晒在阳光下的手，那不是手，是个树蔸子。

他现在是在山上，在人迹罕至的山上，冬日的苞谷地里只有一些茬子，没有人，一棵野唐梨上有什么在晃动，不是人在摘果，是两只毛猴子。一簇丛生的粗榧间飞出一只山凤，遗

失下两支蓝色的长羽。

可是天麻黑的时候松鸦的叫声又像烟雾一样呛过来了，很凶。他听见了汽车喇叭不停的叫声，是小车的。他刚把羊赶回圈里。他对惊慌出来观察的三妹说："我没有到公路上去。"

他现在要去了，谁都阻挡不住的。这时候谁都不敢阻挡他。他是那么的麻利，取竹子，点火，拢在残指上，精神亢奋，双耳赤红，连脚下的力士鞋也系得紧紧的，落地轻轻的，醉了，不醉，都是这个样子。

喇叭叫得急，是因为失去了控制，翻在了八字槽槽底。槽是个泄洪的槽子，只长着些小树，挡了几下，响声不大，也就轰轰翻下去了，一眨眼间的事。

伯纬站在公路边朝下看，他在想车为何走到这边来了呢，除非它是上坡。上坡又为何开出了公路？那么慢，未必是个没出师的学徒小伙子？

松鸦在头顶上叫，它们还没来得及睡觉呢，那一定是死了人。在早晨它们就嗅出来了，它们为何有这么好的鼻子？如果它们能通知人们这儿今晚有血光之灾，那又会怎样呢？可怜它们不会说人话。司机和车上的人们也听不见，他们从老远来，自我感觉良好，匆匆路过，谁知道哪儿会要他们的命。

死了一个，伤了两个。

伤的两个一个是司机，一个是局长。司机被伯纬从喇叭长鸣的瘪车子里拉出来时，指着高处挂在了一棵榛子树上的人说："那是我们局长。"

说话的司机从一开始伯纬就没见到他的嘴脸，也没见到鼻子和眼睛。伯纬把他从车里拖出来就是这个样子。他的鼻子眼睛和嘴巴全被撕下来的头皮盖住啦。

伯纬说："你叫马山槐，你经常走这条线，我知道你的名字。"

"我是马山槐。你放羊吗，你就是在这条路上……放羊的那个瘸手啵？"

"我是不是身上有羊臊味？"

"嗯嗯。"

"你的鼻子好灵。"

"你帮忙把我的眼睛弄出来。"

伯纬正准备去弄他耷下的头皮，那个挂在榛子树上的人就喊了："你们在说什么，看我的姑妈怎么样了。"

伯纬说："您的姑妈已经没气了。我是先背您姑妈呢，还是先背小马？"

小马说："背局长吧。"

那局长在朝槽下面的他们发脾气了："背什么呀，给我搞杯茶来，我干死了，我血都流光了。"

伯纬嘿地笑了一声说："这到哪儿弄茶去，凉水都没有。"

局长说："看看我的杯里还有没有。"

伯纬说："杯子在哪儿？摔破了没有呢？"

那个懒得说话了的小马指了指汽车。伯纬又高举了火把到四轮朝天的车里去找，一个杯子压在那个局长死去的姑妈屁股下，他的姑妈好重，好像故意压着不让他取那个杯子。取出来了，划了他的手，是个破的。

这时，那个局长却在黑暗里瞎叫起来："救命哪，救命哪，救命的为何还不来？"

伯纬拿着那个杯子说："我在给您找杯子，是个破的。"

那个局长喊他，要他去，但伯纬不好离开小马，小马明明

比他的局长伤重些。他见得多了,他知道谁的命还有几分。

“您能不能先让我帮小马把血止住?”他伸长脖子说。

他的火光已经照到了小马白瘆瘆的颅骨,连皮带毛都扯下了,中间还有个小月牙似的口子,在一团一团地往外冒血水。

可是那局长依然喊救命,声音尖长,已经盖过了在他身边飞舞的鸦鸣。伯纬看到,有两只松鸦已经站到那吉普的轮子上去了,这让伯纬慌乱起来。他仿佛伸手就能触到松鸦,不是一只,而是成百上千只。那个喇叭的叫声也让人心惊肉跳;他钻进车里去找茶杯时也在找哪个电开关,可惜没有找着,他不懂车。

他就只好去背局长。

局长被一根很有韧性的树枝托住了,这是他的福气,他的脚下,是比铁还坚硬的石头,还有个高坎,多么可怕!

局长也不轻,他的一条腿断了,手也断了,额上还有个洞,也在间歇地涌血。伯纬踮起脚去取他,局长呼出一股恶臭的血腥气加胃气来,差点把伯纬压趴掉下石坎去了。他哇哇地叫唤着,诉说着他的不幸:“我什么都经过了,坐牢,被人砍杀,火灾,心肌梗塞,就差车祸了,我算是齐全了,我的妈耶!”

伯纬说:“您先不要慌,这么冷的天,越慌心越寒,血又流得多。我先给您把血止住。”

伯纬拿眼四下寻找,他记起好像看到了一株南星,叶子止血挺不错的,可是局长却说:“你不要动我的包!”

噢,有一个包就在那株南星后头,黑漆漆的。

“那里面也没啥东西,你给我一下,哎哟,我的手。”

伯纬掐了两片南星,把包也拾起了,边拉拉链边说:“有

毛巾把伤口捆住最好。”

在局长发出厉声阻止时，拉链已经露出了嘴巴，里面是大沓大额的钞票，几千块，甚至上万块。

“要你不动，要你不动！”

“我是找毛巾帮您包扎。”

“你是个好人，我看得出来，你救我上去了，我会感谢你的，好不好？”

“我不会要钱。”伯纬说，“我要钱，十几万我都得到手了，”他故意夸张地说，“这里翻车的，大老板，省里的干部都有，上次，有一个厅长……”

“你是好人，你是好人。”

伯纬用南星叶给他垫上再包扎时，局长一直絮絮叨叨那几个恭维他的字。他说：“我是个倒霉货，我是个局长，你的衣裳这个样子了，我到时把两套新工作服给你，我的血都流到你身上了，蛮对不起呀。”

局长只有一只好手，又要拿包（包吊在腕儿上）又要抱住伯纬的脖子，同时还举着火把。

伯纬不能举火把，他要抓住局长，他又没有手，几个硬戳戳的指头还要去勾树，或者抓石头往上爬。他呼噜呼噜地喘着气，可是局长已经没有话了，局长反正在他身上。

竹子熄了两支，又常常被树枝挂住，一条一条发烫的火屎飞到局长和伯纬头上、手上时，两人会同时叫起来，还有血，局长的血没有止住，往伯纬的脖子里流，流进去时像一条条滑溜冰凉的蚯蚓。

他跪着往上爬，局长的骨头断得厉害，不能帮他一点点，他的膝盖把冻硬的雪压得嘎吱嘎吱响，就像一路打破着玻

璃。

太陡了，槽子太陡。他们总算爬上了平坦的公路。伯纬要把火烧起来，这样才好拦车，又能取暖，同时还可以把熄灭的竹子点起来。伯纬的裤子连磨带挂，膝盖已破了。他又去背小马。他先前给小马留了条毛巾。现在毛巾正攥在小马的手里，他没有自救，头皮还耷拉着，还是看不见鼻子眼睛。

"喂喂，你冷吗？"

得到应声后，知道小马还活着，他就去掀小马的头皮，并揩他的脸，终于露出那个熟悉的小马来，是那个人，马山槐。头皮捆住了，但小马的眼睛依然闭着。伯纬问他哪儿不得劲，他说，全身都不得劲。

"那我们准备上去了，上面说不定拦到车了。"

"你不能正面背我，我的肋骨好像刺到肝里面去了，里面疼得很。"

说这些话的时候车喇叭的嚣声正慢慢地偃息下去，最后变成一线呜咽，取而代之的是松鸦，现在只剩下它们的声音了，在阴暗的角落里响彻云天。这使伯纬鼓起了劲一定要尽快把小马背上去。"松鸦叫得好凶。"小马无力地说。

伯纬正把他从侧面扛起来，说："你不要这么想，让它们叫去，那是因为局长的姑妈。"

"我们局长还没有死吗？"

"你们局长还没有死。"

松鸦的翅膀包围了他们，形成一个圆圈。伯纬总是勾不住树，滑，伯纬差一点把小马摔下槽底去了，他一步滑下了十几米。他抓住了小马，可是他的手，他听见了自己皮肉撕裂的声音。他要冲出松鸦的叫声。背着活人总比背着死人强。不

过眼下背上的活人跟死了一样,就一口气了,有时候还打出很响的嗝来,仿佛要把最后一口气呛出来似的。

他上了公路彻底软了,头顶上没有松鸦,只有几颗寒星在闪烁。松鸦的叫声、车喇叭的鸣咽都和槽底下的风声混杂在一起。风声里有灌木和一些大树的惊乍。他又去背那个死去的局长的姑妈。

他第三次爬上公路,看到他的老婆和女婿都在火堆边上。他的老婆抱着一床破烂的棉絮。他听见他的老婆在埋怨:“老鸹都飞到我们屋顶上去了。”

他们一共拦了三个车,车才停。前两个车有一个完全不理茬儿,另一个说到前面去调头,也一溜烟跑掉了。第三个车装一车橘子,是个面包车。伯纬说:“我们帮你把橘子卸下来救救两个人,怎么办呢。”

一家人七手八脚把袋装的、篓装的、散放的上千斤橘子给搬下来了,把伤的死的三个人抬了进去。伯纬对老婆和女婿说:“你们看橘子,我送他们去医院。”

到了镇上的医院,伯纬按医生的交待把局长的姑妈先背到后头的太平间里去了。太平间叫“后头”,医生都这么叫。“后头”伯纬很熟悉,没有灯他也摸得到,一个未锁的门,进去有几块大木板子,用砖搁着,能放一个人。

回来以后,他又背局长和小马去拍片。医生看了片,看了人,对里面的一张手术床说:“哪个先上?”

小马说:“局长先上。”

局长也没谦让,哼哼叽叽地进去了,门也关上了。

镇医院半夜没有生火,也没有人,所有的医生护士都到手术室里去了。伯纬陪着小马坐在冰凉的条椅上。门外的风

又大，伯纬把门关好了，要把小马扶到靠里面的一张条椅上，说："里边风小些。"小马就坐了过去。他的一只棉衣袖子还剪开了，因为那只胳膊断了。他淌满了血的膀子就露在外面，一些骨头从肉里钻出来，看起来就像个跟人打过恶架的失败者，样子十分可怕。伯纬想同他说话，最好还多一个人，或者有点儿歌声就好了，自己唱的，录音机里、收音机里唱的都行。他自己的膝盖也露在外头，破了，也有血，也没有了知觉。两个残手冻得像紫茄子，他想起听到手上出现的撕裂声，他这才有时间看，是右手，过去的虎口与掌子连在一起的地方破了，他动了动那半截大拇指，虎口就生疼。

"都腊月二十六了，再过三天就要过年了。"他捏着伤口对小马说。

小马没出声，闭着眼睛坐在那儿，头上缠着湿漉漉的毛巾。

"也不知道你们局长的手术大不大，估计那鼻子上额头上的两个洞儿针就缝了，手和脚上夹板。"

小马点了一下头，又好像没点，没动。

"你坚持一下，这儿条件有限，就一个手术室。这儿我蛮熟悉的，我当年手炸了，就是在这儿做的手术，现在医生都换了，又混熟了，凡是我救的人，我都要送过来，放心些。"

小马好像睡着了。好半天，他忽然说："我们局长的包……他拿着？"

"当然他拿着。"

"他死了也会拿着。"

伯纬看着小马，"你说这话？"

"也会拿着。他的钱嘛。"

“他不会死的,进了医院,进了手术室,就放心了。人哪这么容易死呀。我当年血压高压只有二十,低压只有八了,还没死,活到如今好好的。医生说,我再晚来五分钟就没命了。我就是再晚来五十分钟,我也会活着。人就是这样,哪会那么容易丢命哪,不会的,你只要想活,你就能活。除非你不想活了,还有人帮你活呢。”

他不停地给小马说话。手术室没一个人出来,仿佛医院里没人,手术室也是空的。电灯又暗,伯纬看着小马突然害怕起来。他提高了嗓音说:“喂,小马,你说点话看看,要不我喊医生来给你吊点盐水。”

“更冷。”小马说话了。

“你是说吊盐水更冷么?不吊?那就不吊。小马,你饿不饿呢?你想不想喝点水?你上不上厕所?做手术时一针把你麻翻了,想撒尿都撒不好了。”

小马摇摇头。

“为什么有那么多钱?单位的么?”伯纬在找话说。

小马又摇摇头。

“局长自己的?”

小马还是摇摇头,很不情愿似的。

“你不知道,你左右不知道。你们局长说,准备给我两套工作服……那么多钱,我总算搞懂了一个问题,我要是有这么多钱,我也会把车挂到四档五档了往家里飞。我现在才晓得车祸是怎么来的了。”

小马还是在摇头。

“你蛮难受么,小马?”他看到小马身子一阵阵发紧,“你是不是冷哪,我去搞床棉被来。”

伯纬就去拍手术室的门，他不停地拍，他害怕。他顾不了那些。

门终于打开了，一个穿着白大褂的女同志欠身出来说："有什么事？"

伯纬听到手术台上有敲打声，忙哪，但是他要说："外面的伤员冷，能不能搞床被子？"

女同志说："被子？除非做过手术了上床。那不行啊。"

伯纬说："你们还要多长时间呀？"

"马上完了，别急别急。"

他扶在门框上的手只好缩回了，因为那女的又要关门，当然是笑着关上了那扇手术室的门。

他只好又坐到小马的身边，抱怨说："都是些新手，新来的小医生，手脚又慢。"又对小马说："医生手脚要快，你们手脚要慢。以后开车，你千万要慢点，跑那么快做什么，慢一点，图个安全，到头来受罪的是自己……"

他这么说着，劝着他，他好像觉得小马已经死了。小马还是坐在那儿，闭着眼睛，垂着头，一动不动，但像死了。伯纬不用去触摸他，一看就知道他是个断了气的人，他见得多了，瞟一眼就感受出来了。

伯纬瞟着他，不知如何是好。他的脚往旁边挪了挪，想离开小马尽量远一点。他用手去试试小马的鼻子，的确没气了。

"外头的死了！外头的人死了！"他猛拍手术室的门。

门开后里面的医生终于知道伯纬说的什么，一个男医生和一个女护士跑出来，他们要伯纬帮忙把小马平放在条椅上，男医生捏起拳头砸小马的胸脯，又用手掌压。女护士拿来一个大针筒，一根粗针管，两人嘀咕了几句什么，女护士捋起

小马的衣服就朝肉里面扎去。一筒药水推完了。男医生用手去摸小马的脉搏,又用听筒去听他胸前,然后站起来,摇了摇头说:“不行了。”

伯纬站在那里,那一刻从头到脚颤抖不止,仿佛心里边残存的最后一坨热量被什么卷走了。他把目光停留在那张被他擦过,又被他包扎过的脸上。他看灯,看墙,看医生,又看那张悄没声息的脸,很年轻,又安静,好像遽然间缩小了,瘪陷了,归顺了某种很强大的势力。伯纬哭了起来!伯纬说:

“小马,不是我不救你,我是把你背上公路了的,只怪你的命了。”

他对医生说:“我把他背到后头去吗?”

医生说:“可以。”

伯纬抹了抹眼,用一双脏兮兮的手抄小马的腋窝,弓起身背上他,去了后头,才知外面正大雪纷飞。他在黑暗中把局长的姑妈挪动了一些,把小马放下来,挤上木板,放稳了,摆平了,再进医院的走廊。没有医生了,都进了手术室。在那个空荡荡的走廊里伯纬又一阵好哭,泪水简直像挖穿了的泉眼,就觉得今天让人一阵好哭。他离开了医院,摸黑往家里赶。

十几里路,雪又下得紧,风也刮得寒。好在,鸡叫了。

看到家就有了一股人气和温暖。天已经大亮,羊在叫,牛铃在牛屋里发出了骚动,牛又渴了。鸡在叫,孙子也在叫——他站在门口,单衣单裤地站着撒尿,尿把裤子也打湿了。

怎么没一个大人管他,寒冬腊月下雪天,一大早的,让他一个人站在门口?他迈开山里人的大步就上前去抱他,想把他抱进屋去。这时,在里屋的三妹丢下一个舀潲水的瓢就飞

快地一把从伯纬手里将孙子夺过去了。

“你不要碰他,腊时腊月的,你刚背了死人回来!”

说啥啦?伯纬愣在那儿,像一截糟木头。他站在自家的门口,看到了屋里的几个人:两男两女;三妹,那个头发垂落下来已经花白的,另一个,妮子,胡子拉碴、像根犁拐的女婿,孙子,四个人。

他们是谁?搞什么的?是他的家里人吗?这不是他的家!是谁的,他不愿意想,不愿在意识里把它明晰起来,就像他不愿细看那些变幻不定的云朵一样。

伯纬好伤心,伯纬的双手还没有放下,还是抱孙子的那个姿势,僵痴在那里。又一次,他战抖不已。他本来不想说的,他终于说话了,他说:

“我这辈子就是个背死人的命。”

他说完,进屋,舀水喝,脱了衣服,上床睡觉。一屋的人,那四个人,都听他清清楚楚地说出这句话来,然后看着他把一身血壳的衣裳摔在炕柜上,发出很响的声音。

春节有两个人来看他。都是被他救过的,提了橘子、酥食和火酒。火酒让女婿提回家去了,伯纬自己不吃火酒,商铺里买的火酒,总是打头,喝了又不容易出汗,闷得慌。

开春了,雪化了。又来了一个客人,是安徽的。伯纬差一点认不出来了,就是那个压在石头下的安徽司机的弟弟,说是路过,来看看恩人。那个人说:

“我现在算是下岗了,又没有发财。没发财也要来了,我欠您的一笔人情。”

“哈哈。”

伯纬笑着给了那人一拳，然后留他吃饭。那人也不客气，喝了半斤酒，吐着满嘴的羊膀子腥膻味对伯纬说：“我给您钱，您会骂我；我不给您钱，您也会骂我，骂我忘恩负义，您先不要说话，听我说完。我想了个点子，我帮您在公路边搞个小卖部，卖点东西。现在人也多了，车子也多了，守着这么好一条公路，不生钱划不来……听我说，生钱是来路正大的钱，不是收费站的钱，也不是交警乱罚款的钱。”

怎么推脱，也不行，就这么办了，那人早就在村里叫了人，买了些木板、青瓦、檩条及椽子，不到两天，花了几百块钱，就把个小卖部拾掇得清清爽爽了。那人临走时又一膝跪下，涕泗横流，说：“我哥生前也是个识好歹的人，他会保佑您发财的。”

伯纬说：“我只求平安，不求发财，恭祝你也一样。”

伯纬进了些烟、酒、麻花馓子、鞭炮、洗衣粉、力士鞋什么的，还找人进了点蝴蝶标本、木制的刻有“神农架旅游”的小钥匙扣。他守着店子。有时，三妹来打打招呼，他就去放羊，他知道哪儿有好草。

生意不咋样，一天卖不出去十块钱。歇脚的人歇脚，还白搭上茶水。一些司机飞快地开着车在车上给他打招呼，没有闲空停车，忙着赶路挣钱。于是伯纬就在小屋后砌了个羊圈，把几十头羊赶来了，没生意就关了门伺候羊儿们。

这一天，他赶着羊群经过挂榜岩，就见一个老师模样的人正在给一群来这儿旅游的学生讲解：

“……你们中说不定就有谁能破解这神农架天书，我相信我的眼力。不管是我们的祖先留下来的，还是外星人留下来的……”

他走近去，他还听见那个老师正口沫乱飞地给那些年轻人讲什么神秘的北纬30°文化带，什么野人啦，恐龙化石啦，金字塔、魔鬼三角区啦。听着听着，那些年轻人转过头对他的羊群发生了兴趣，有的男的学着羊叫，女的尖叫，然后和他的羊一起拍照，叽叽喳喳。

情形太乱了，羊到处挤挤擦擦地跑，他要那些年轻人帮他吆喝，后来，汽车发动了，那些人又雀跃般地往车上钻去，留下四散的羊，它们咩咩的叫唤声太让人激动了，伯纬好久都没有这么高兴过。他骂它们，骂羊，用鞭子抽它们，抽空气，抽这个早晨。

太阳直通通地照在岩上，现在他被温驯的羊们簇拥着，他手抚着头羊的角，他仰望着岩壁，是什么字呀？一个“路”字，还有一个是“缘”字还是“情”字？

他都记不得了，是二三十年前的事，他认出来过，现在，他恨不得把两个眼珠子伸出来，扒着那些天书的缝看个究竟，啥字呀？啥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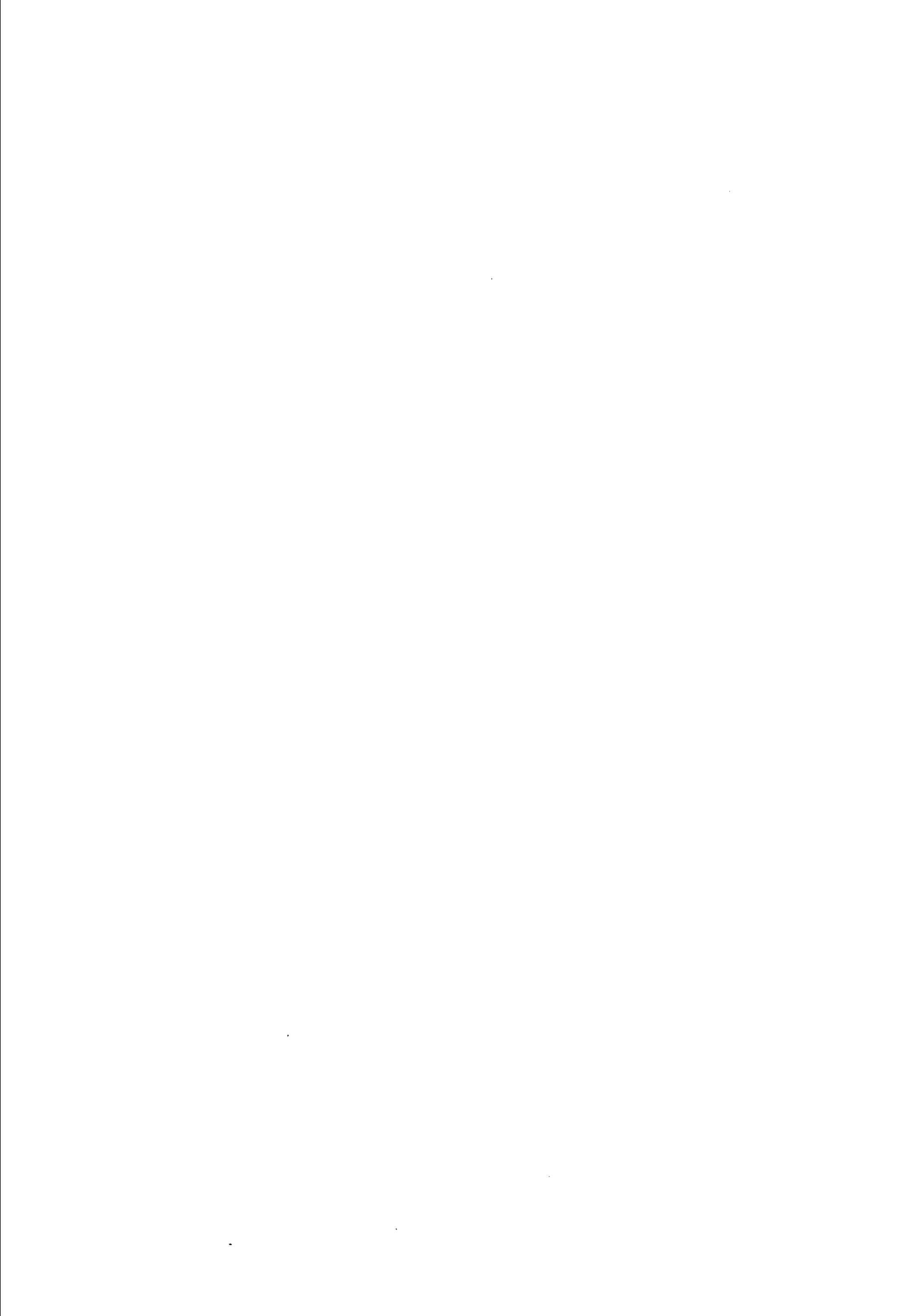
这样眼就看花了，什么字都没见着，那些天书里是腾起的烟雾，是密密匝匝的老林，是一群扑打着翅膀四处飞散的松鸦，还有呼啸的手臂、深壑般的喉咙……它们全像蛇一样纠缠着，翻滚着，煎熬着。

这时，从岩壁的天书间弹出了一片歌声，怪清亮的，比犁铧的敲打还有钢性：

洋二队，土四队，

不土不洋是三队……

鸡娃子有点怪呀。今天洗懒(脸)我没有抹眉毛?
他抹着眉毛,说:
“王皋,你还在吓我!”
他赶着羊群上了山,山上有极好的草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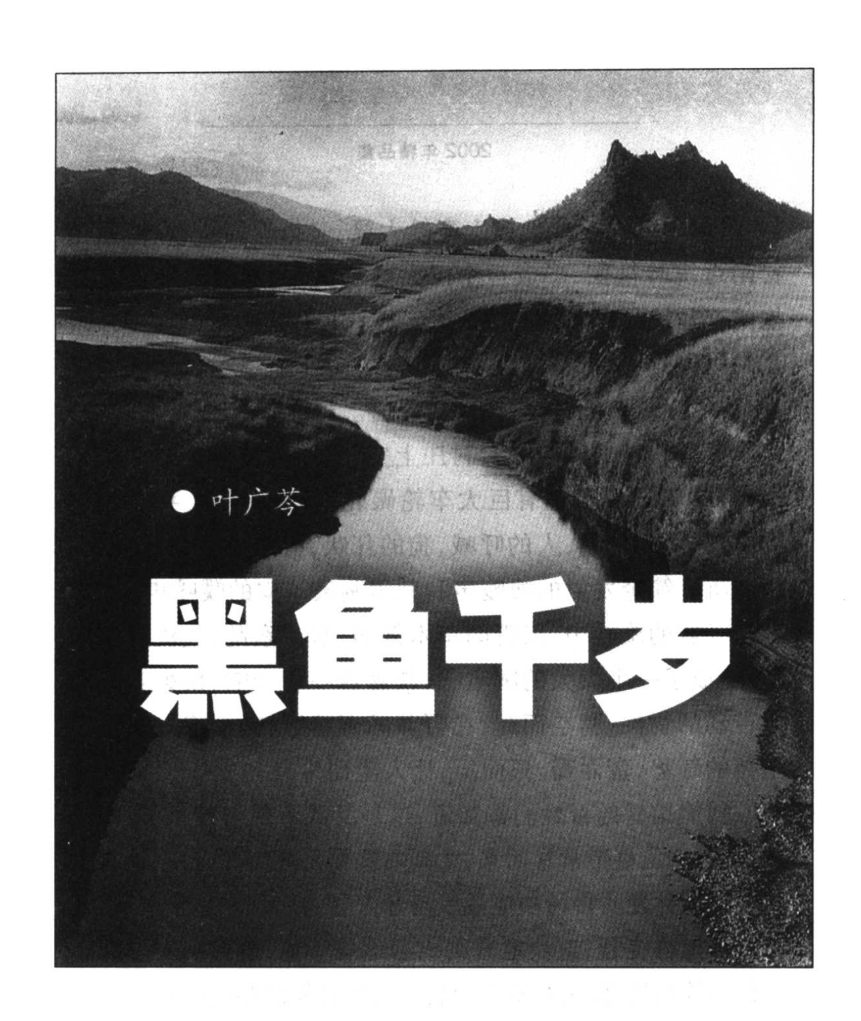


叶广芩小传

叶广芩，女，北京人，满族，1948年生。

中学在北京女一中读书，后来到陕西，在农场、医院、报社工作过，改革开放以后去日本留学，九十年代中期调入西安市文联任专业作家。著有长篇小说《采桑子》、《注意熊出没》、《战争与孤儿》、《乾清门内》及中篇小说《狗熊淑娟》、《祖坟》、《醉也无聊》、《醒也无聊》等。其小说《黄连·厚朴》、《醉也无聊》分获《小说月报》第八届、九届百花奖。

现为中国作协会员、西安市作协副主席。被西安市评为优秀女作家，陕西省文联授予“德艺双馨”称号。



君不闻大鱼乎，网不能上，钓不能牵，荡而失水则蝼蚁得志焉。

——国 策

西北天际传来沉闷的雷声，一股黑云从渭河北岸的咸阳原冒出，先是探出一个尖尖的头，没容人们看清，便暴烈繁衍开来，狰狞变幻，铺天盖地地逼压下来，万马千军地越过渭

河，沿着山脊浪一样地撞上秦岭大梁，又折返回头，在搏熊馆村附近沉吟徘徊，形成一个巨大的旋涡，使秦岭北麓低峦环抱的这片地界风云大作，雷电交加。山水村庄笼罩在一片浓重的黑气当中，混混沌沌如同扣压在一个密不透风的铁盒子里，人们惊慌四散，纷纷向屋内躲避。

振聋发聩的声响来自村庄上空，是一种震撼大地的沉闷滚动，呼啸的风声中有巨大车轮碾轧地面的轰隆，兵器相交的撞击，马的嘶鸣，人的呼喊，狗的狂吠，兽的喘息，耳灵的人还能听到箭弩发射的嗖嗖声和利刃刺破革皮的噗噗声。在声音与云雾的旋转中，田野间草木低迷，水流紊乱，气流自东向南，旋成了一个大大的喇叭状，挟裹着一切音响，挟裹着一切能带动的物件，腾空而起，在野莽间奔腾辗转，形成一股不可阻挡的气势，蛮而霸，狠而厉，让人望而生畏。

搏熊馆村的百姓们都知道，这是汉武帝回来狩猎了，两千多年了，这位皇帝常常回来，尤其在这夏秋之交的时候，他喜欢到他生前钟爱的猎场和他最后离开人寰的启程之地来巡视，无论世界怎样变迁，这块地方则永远地属于他，就像河对岸那至今仍高耸的陵墓，无时不在向后人宣告着他的存在一样。

搏熊馆村的居民没有谁看到过武帝狩猎，那是书上记载的历史，但他们仅从这动人心魄的声势便体味到了当年皇帝那君临天下的风采和不可一世的张扬。汉武帝狩猎，是那种示威于天下的狩猎，辉煌高远，威风八面。据载，汉武帝每次出猎，要动用数十万人进秦岭为之驱赶动物，他的随行诗人王宜彪记述了当年狩猎的情景：

白马金鞍从武帝，旌旗十万猎长杨。

楼头小妇鸣筝笙，遥见飞骑入建章。

如此大举行猎，是后来历任帝王所不能与之相比的。数十万人“罗千乘于林莽，列万骑于山隅”，将虎豹熊罴、鹿麂狼豺赶至山口捉住，运至搏熊馆圈养在硕大围网中，责胡人徒手与野兽相搏，败者成为兽类之食，胜者自取其获，武帝高坐搏熊馆上，以观其乐。史书记载了当时人兽相搏的盛况：“千人唱，万人和，山林为之震动，川谷为之荡波”，这大概就是中国最早斗兽场的场面了，情景当与罗马斗兽有异曲同工之妙。与外国斗兽不同的是，咱们的汉武帝不但要看，还要亲自下场“驰逐野兽，自击熊豕”，“搏熊一日三十只”。一天跟三十只狗熊打架，称得上是孔武有力，盖世英雄，也就是汉武帝罢了，别人谁行？在这片猎场之内还有长杨宫、五柞宫、葡萄宫等殿宇，连成一组宫殿群，千灯万盏，千门万户，层台累榭，斗拱飞檐，与山河同光，与日月辉映。长杨宫有千余株垂杨柳，五柞宫有五棵高大柞树，葡萄宫种植着西域的葡萄，几十里范围内，覆盖着大量奇花异草，仅各国进贡的名木花卉就有三千余种。这一切，总归上林苑范畴。上林苑是历史上很有名的一处所在，汉司马相如的《上林赋》，扬雄的《长杨赋》记述的就是这里的情景。两千年后，《西安晚报》副刊文学专栏，即是以《上林苑》为栏名，足见这一地点对长安文化影响之深。

搏熊馆周围的黄土地承载过多少血腥与杀戮已经无法计算，时光将那一页轻轻地翻转过去，历史又有了一番新的变化。漫长的岁月，昔日的琼楼玉宇成了断壁残垣，杨柳树林变作荒野秃山，奇花异草改作谷麦菽黍，遍洒动物鲜血的搏熊馆也为和平祥瑞的搏熊馆村所替代，一切都面目皆非了。

消逝的辉煌总是让人留恋，王者的率性和英姿总是让人回味，汉武帝自信是活在现实与神话中的英雄，不是活在文字里的帝王，所以他要经常带着他的兵马鹰犬，从对岸的茂陵过来，回到这片魂牵梦萦的地方，一次又一次，形成了这一地区夏日独有的自然现象。现代气象学将此叫做“气流涡旋”，但老百姓不认可此理，老百姓只认皇上，皇上出巡，平民百姓自该躲闪回避，安分守己地待在家里，免得冲撞了。

风雷袭来时，搏熊馆村九十一岁的霍家太婆心神不安地聆听着外面的声响，拄着拐杖颤颤巍巍走到北墙的神龛前，给神们上了一炷香。太婆家的神有很多，一张黄纸密密麻麻写满了，内中汉武大帝就在其中，武帝四周围绕着观音、如来、老君、王母、仓神、灶神、山神、地母、土地；还有狐狸大仙、家宅六神等等。老太太这一炷香拜的神仙多了，撞上哪个算哪个，她认为，诸多神灵中总会有一个值班管事的，就跟乡政府一样，就是到了过大年也得留一个看门记事的。太婆是村里年龄最大的老人，按大排行排，她已经是第六辈人的祖奶奶了，是全村正儿八经的太婆婆。太婆娘家姓霍，婆家也姓霍，真正的霍门霍氏，太婆的娘家在搏熊馆西面的葡萄宫，现在的葡萄宫已经像西汉时代一样，又种上了葡萄，一大片一大片的，不是从西域来的，是从更遥远的美利坚来的，不叫葡萄叫“提子”，比汉武帝的葡萄更精神、更漂亮，吃在嘴里让人觉得不是葡萄而是其他的什么东西。葡萄宫那片宽广的葡萄园是太婆的一个远房侄孙经营的，侄孙毕业于农学院，会说外国话，从杨凌农科城搞来美国的苗木，操持得十分细致认真。太婆记不清这个种葡萄的侄孙是哪房的孩子姓甚名谁了，但侄孙还记得她，每逢在路上遇着都要亲热地喊她太婆，

恭恭敬敬地闪在一边让太婆先走，逢到八月十五还要送过来整箱的大提子让太婆尝鲜。太婆吃着那些怪里怪气的葡萄怎么也想不起侄孙的名字，她的侄孙是太多了，于是索性将这个叫了“洋葡萄”。久之，这个名字竟然叫开了，连县长来了也一口一个“洋葡萄”，都说太婆给取的这个名儿很贴切。

因了洋葡萄的葡萄园，葡萄宫便与搏熊馆又连在一起了，总合成一个行政村。以前两地之间还有一条干涸水沟，是搏熊馆为防野兽逃跑而挖的壑。据唐朝记载，彼时壑内还有水流动，与“荡荡乎八川分流”中的渭河相接，有着“东南西北驰骛往来”，“行乎洲淤之浦”的水泽风光。二十世纪六七十年代农业学大寨，平整土地，全乡上千劳力搞大会战，挖土填沟，用了两年时间，将汉武帝们挖的沟填平，种了玉米，应了敢叫日月换新天的壮举，也应了沧海桑田的老话。

太婆是宣统三年生人，十六岁出嫁，嫁给搏熊馆的猎户霍光地，霍姓在搏熊馆是大姓，都说是汉武帝司马大将军霍光的后裔。后元二年，汉武帝刘彻病居搏熊馆南边的五柞宫，去世前一天，立刘弗陵为太子，以霍光为大司马大将军，金日殚为车骑将军，上官杰为左将军，三人与御使桑弘羊皆拜于汉武帝榻下接受遗诏，受命共辅幼主。次日，武帝逝世，太子刘弗陵继位，即汉昭帝。这是正史记载，搏熊馆人的口传，比此略为丰富，搏熊馆人补充说武帝病逝时在场的还有一位贴身内侍，说白了就是太监，太监不上史书，据说姓冯，在武帝归天之日，冯太监也自缢于先帝灵前，意为死后也要做先帝奴才。不知为什么，追随皇帝而去的太监并没有随皇帝葬于渭河对岸的茂陵，而是就地安葬在五柞宫的后墙之外，草草地起了个坟堆。有人说，冯太监因为没能陪葬茂陵，死后一直

耿耿于怀，一股怨气冲击坟土，致使那个本来很不起眼的叫做冯公冢的土堆年年增长，千余年来成了一座小丘。也有人说，冯公冢不是太监墓，是唐朝一个被错杀的冯姓县尉，唐元和年间白居易做了周至县尉，感念先任委屈，在此立墓重新安葬，写过一首悼念性的诗。原先墓前还有大碑，“文革”时候被砸了，记性好的人说是明朝嘉靖的碑，说的什么记不真了。其实，无论太监也罢，县尉也罢，都是冤冢，睡在里头的人都不心安理得，都一肚子窝囊。百姓们忌讳这土丘，没事不到跟前去，有事也绕着走，同是死人，人们对它的感情比汉武帝差远了。

搏熊馆霍姓百十代前的老祖宗霍光是霍去病的异母兄弟，封为大司马大将军辅佐朝政以后，又封博陆侯，“朝廷政事，一决于光”。及至汉宣帝继位，霍光已是族党满朝，权倾内外。宣帝亲政，以谋反罪收霍氏兵权，诛杀九族，但凡和霍家挨边的，皆成刀下之鬼。网罗再缜密，也有漏网之鱼，搏熊馆的霍家就是那个时候逃到这里来的，是侥幸留下的一支，家谱再不敢续，以防查抄剿杀，但是族人对先人的敬畏却一直在心里延续着，千百年来不见改变。常见村街上有小子，唧唧呛地耍着棍，抹着鼻涕，腆着肚子说，哇呀呀，俺大元帅霍光是也！

在汉武帝旋起的风雷里，太婆小脚一扭一扭地来到灶间，她的孙儿儒正在灶间忙碌，太婆用棍敲着孙子坐着的小板凳说，儒娃，你看看外头这天，还不紧忙着把你哥寻回来。

被叫做儒娃的汉子正在灶口烧麻雀吃，麻雀是昨日晚上从村后的破烂大殿檐底下摸的，嘟嘟噜噜在地上堆了一堆。儒逮麻雀很有经验，他知道大多雀儿都是夜盲眼，天一黑什

么也看不清，下手掏，一掏一个准，它连飞也不飞。现在，儒铁棍上的麻雀已经烤到了火候，吱吱地冒着油，肉香弥漫了整个灶房，儒全部身心都在这几只麻雀上，全不在乎老祖母的存在。

太婆说，法娃出去有时辰了，他上了五柞宫，你得去寻他。

儒说，我不去。

儒将“我”的字音发得很重，并且把“W”发成了“E”，于是“我”就变成了“饿”，让人听着狠狠的。

法和儒是双胞胎，七十年代生人，出生时正值“评法批儒”运动，于是他们那位革命的父亲，公社的革委会副主任就将先出来的叫了“评法”，后出来的叫了“批儒”。“四人帮”倒台以后，评法、批儒面临的直接问题是需要改名，找到乡中学的历史老师，当时戴着右派分子帽子在农村下放的师大教授老黄，请求另赐新名。老黄说，“法”和“儒”就单字来说，都是很好的字，无需做多大的更改，只把中间的字去掉就可以了。这样，霍评法、霍批儒就叫了霍法、霍儒。作为名字，倒也很像回事，叫顺了甚至觉得还很响亮。

按常规，双胞胎的长相、脾气、禀性都应该非常近似，但是法和儒却大相径庭，两个人一胖一瘦，相貌也寻不出一丝相同，两张脸，你凹进去的地方我凸出来，我凸的地方，你凹进去，用太婆的话说，这俩货合在一起才应该是一个完整的……下边的词太婆往往不说，太婆不说大伙也明白，老人家嘴里含着的是个“球”字。陕西人忌讳“球”，无论什么只要一和“球”沾上边，多变得晦而糟，当然有时候也用于爱称，但那种情景毕竟不多。

从性格来说，法比较活跃，灵动，人也活络，谁家过事都去帮忙，肯出力气，有好人缘。法高中毕业就娶了媳妇，娶的是十里外终南镇的姑娘，让太婆早早就抱上了重孙子。法的媳妇在家里开了个小铺，叫“玉凤小卖部”，卖些方便面、卫生纸、小饼干和白酒什么的。零花钱是够了，只能脱贫却不能大富，法的愿望是能买一辆摩托，大红的“嘉陵125”摩托，法打听过了，这样一辆车需要4000块，靠他媳妇小打小闹地挣，攒出4000块似乎有点不可能。当然，村里像洋葡萄那样有汽车的也有，有摩托的人家也不少，日本的“野狼”也有好几辆。“野狼”是年轻人专为扎势用的，法已经过了显摆的年纪，法是为了帮他女人进货，买摩托的目的是实用，是让他们的“玉凤小卖部”繁荣起来。但就眼前的情况看，小卖部繁荣起来，法才能买摩托，话说回来，不买摩托，小卖部也繁荣不起来。把人给套住了。法整天为他的“嘉陵”动心思。

儒跟哥哥法相反，儒很犟，一天到晚青着个脸，跟谁都没话。父亲死后，母亲和祖母一直跟着儒过，两个女人从小把他带大，却谁也没摸透他的性情。法两个孩子都抱上了，儒还没有对象。没有姑娘愿意跟他，姑娘们嫌他性情太冷，太怪，太不合群，私下叫他“冷血动物”。儒也不恼，他对那些姑娘们看也不看，他认为跟女人打交道远没有在林子里逮竹鼠有意思，那些胖而瞎的灰家伙，吱吱叫着沿着竹根满坡胡窜，追逐着它们会让他浑身的血都汹涌起来，这点女人行吗？女人不行！今年年初，儒的母亲患了出血热，母亲死的时候也没见儒怎样地难过，法哭得哽哽咽咽的，儒在一边冷冷地坐着。太婆说，板子上躺着的是你的亲娘，你就不会过去哭她两声吗？

儒最终也没到他母亲跟前去，一双眼干巴巴的，到底也

没闪出个泪花来。待客的饭桌上，儒吃得很投入也很认真，一大碗条子肉，被他揽在怀里闷着头一个人吃光了。儒的做派不像待客的，倒像做客的，乡亲们为此而偷偷议论，太婆很伤心，她对法说，儒这个孽障啊，他谁也不认，就认吃。

法劝老祖母不必跟儒计较，说个人表达感情的方式不同，没有眼泪并不能说明他不难过。

太婆说，他对他的娘都这样，将来对我指不定怎么着哩。

法说他祖母想得太多了。

儒对猎取野物有着异乎寻常的热情，山坡上有嘎嘎鸡，竹林里有竹鼠，坟圈里有獾，麦田里有兔，凡是天上飞的，地下跑的，只要被他发现了，他决不会放过。儒逮野物的本领很强，无师自通，太婆说这是继承了他祖父的遗传，儒的祖父霍光地是搏熊馆村最出色的猎人，是人中的精英。祖父的枪法是百发百中的，祖父下的套子是永远不会落空的，尽管没像汉武帝那样一天打过三十只熊，祖父也徒手搏过金钱豹。祖父的死也是壮烈的，他在骆峪被一群豺狗掏空了肠子，抬回来的时候人还能说话，还能跟太婆开玩笑……没有了肚肠的人如此坦然，只有真正的猎人才能做到这一点。儒很敬重他的祖父，虽然他跟他的祖父在这个世界上连擦肩而过的机会也没有，但是祖父的精神魂魄却是深深地留在他的骨子里了。现在的搏熊馆，早已没了虎豹豺狼，因为打了农药的缘故，地里连兔子也很少见了。儒也很想让豺掏空了肚子，可他上哪儿去找它们呢，甭说豺，附近三四个村子，连只正经的狗也见不到了，巴儿狗倒是有不少，也不知从什么时候开始，农民都改养巴儿狗了。法的屋里也养了一只，塌鼻子突眼，脑袋上还扎一个小辫，见谁给谁摇尾巴，一副媚态。儒看见那狗就

踢，看见就踢，那狗看见儒就跑，看见就跑。

儒想，搏熊馆这样的地方竟然出现了巴儿狗，羞先人哩。

太婆让儒去寻找法，儒不去，儒说他不想见五柞宫那个疯疯癫癫的老巫婆。

太婆说，怎么是老巫婆，那是个正儿八经的出家人，你不待见她，不跟她说话就是了。

儒说，可她跟我说话呢。

太婆说，你不要找借口推，不去也得去。

儒不吭声，大口大口地吞他的鸟。

太婆说，你的鸟放些时候再吃，也亏不了什么。

儒说，凉了再吃就不是鸟了。

太婆一字一板地说，我告诉你，这天气，法娃上了五柞宫……

儒不接太婆的茬儿，歪着脑袋继续啃着那些麻雀，嘴上手上满是油，细小的骨头在他的嘴里发出嘎巴嘎巴的声响，很脆。太婆也很拗，她在孙子跟前站着，就是不动窝。儒拿眼瞄了一眼祖母，服软地笑了笑，将一串焦黄的小肉递了过来。

太婆气哼哼地说，我没有牙，你要硌死我吗?!

儒告诉祖母五柞宫的后墙新近出了个洞，是獾干的，他一定要把那个家伙逮回来，弄个笼养着。

太婆说，逮它干什么，獾浑身上下除了油没别的，一股腥气，你要是真馋肉了我明日跟法娃要些钱，你到终南镇上割它五斤大肉，一次吃个够。

儒说，谁稀罕大肉，现在的猪都是激素催的，还要配上什么瘦肉精，本来大半年出栏，如今发展到两个月就进屠宰场，咱们不是吃猪肉，是在吃猪饲料呢。

太婆还要说什么，外面有人在喊，山水下来了！

儒一听，扔下他的鸟，腾地蹿出了灶房，往渭河边奔去了。

每回搏熊馆闹天，渭河就小小地涨一次水，这水来自秦岭田峪、骆峪、埂峪、景峪、就峪几条峪口，水一出山，渭河便会水波荡漾几个时辰，届时，鱼也游了，鳖也冒了，小水鸭子也欢了，真像那么回事儿似的。但一切就像海市蜃楼一般，瞬间即逝，水来得快，干得也快，一眨眼，说没就没了。

太婆立在房檐下，看着头顶旋转的黑云而忧心忡忡，山水来得这般快捷，这是她有生以来头一回遇到的，这边还没有下，那边的水已经到了，不合规矩……

在这很没有规矩的时候，她的两个孙儿都在外头。

法到傍晚也没回来。

法的媳妇抱着孩子过来了两次，想的是让儒到五柞宫找找。儒偏偏的不在屋，吃饱了烤麻雀的儒从下午出去了就再没见人影。太婆很着急，她坐在门口骂，骂法和儒，说他们是畜托生的，她都这把年纪了还要为他们操心，她也是活够了，她明天就去死，接着太婆提出了十几种死的方法，在她的嘴里，每样死法都很精彩，都很有意思，都让人觉得值得一试……

太婆骂得很有韵律，像唱歌一样，几个小孩子吃过了晚饭，坐在旁边听太婆骂，这就更助长了太婆的威风，骂到后来，不但将身边几个小崽子捎带上，连村长、书记，包括前几日县上下来的调研员和收生猪的老赵也都捎带上了。骂来骂去早已忘了主题，压根没有法和儒什么事了，变作随心所欲，信口而来的评论。村人有一搭没一搭地听，谁都知道这是九

十多的老祖宗闷得慌了，在解心烦，败心火，当然也有倚老卖老的成分在其中。

半黑的时候孙媳妇给太婆端来一大碗臊子面，太婆就着一头紫皮蒜吃了，吃完抹抹嘴，接着骂，声调比原先又高了许多。

太婆骂几句喊两声，喊她的法和儒。

大月亮从东边升起来了，黄亮黄亮的，映着房脊，映着树梢，映出了门楼前太婆拄着棍的身影，一幅很温馨很幸福的景致。

村长披着衣裳踱过来说，婆，你也该歇歇了，不累吗？

太婆说，你个死东西到现在才来，我这大半天骂的就是你，你就没听着？

村长说他早上到乡里开会，天黑才回来。

太婆说，一找你就拿开会说事，天知道你开的是什么会，哪天我跟你一块儿到乡上去，把你的会账好好对一对。

村长说这样最好，他早被没完没了的会弄烦了，下届村长就让太婆当，让太婆也过过会瘾。

太婆说，你别以为我当不了，一解放我当妇女会主任那会儿，把村里的男女老少管得齐齐整整的，那时候你那死鬼爷爷是个不折不扣的二流子，耍钱、打牌、抽大烟，坏事干全了；你大刚封上开裆裤，到处偷鸡摸狗拔蒜苗，不是个省油的灯，"文革"时候又追城里下来的女知青，拖家带口的人了还见天给人家大姑娘抱柴火烧炕，亏得没追上，要不你得比现在还张狂；你娘每次上工回家都有"捎带"，开了几回会也不改，落下毛病了，你们家让我费了多少心哪……正说着，洋葡萄开着客货两用车从村街上过，见了村长和太婆，赶紧把车

停了,蹦下车来打招呼。村长对洋葡萄说他现在正在收听"揭老底战斗队"的广播,洋葡萄来了,这个频道就该换换了。村长问了问洋葡萄今年的收成,洋葡萄说有万把斤,三四万的底是保住了。村长听了拍着洋葡萄的车说他干革命工作的时候别人都致了富,他一想就不能平衡,有机会了他给洋葡萄去打工,说不定还能赶个发财的尾巴。

洋葡萄只是嘿嘿地笑。

太婆让村长帮她去找法,说法去了五柞宫。村长说法不是小孩子,丢不了。

太婆说,下午的时候皇上回来了。

村长说太婆迷信。太婆说她从来就不迷信,她科学得很呢,她知道西边的杨凌克隆出了两只一模一样的羊,就跟她的双生孙子一样,不同的是她的孙子是兄弟,那俩羊差着辈分。太婆说她不明白为什么要人工制造山羊,羊也用不着计划生育,尽可以随便生,科学家也是钱太多了,干点什么不好,冬天种出了茄子,春天收了洋芋,把个世界搞乱了不说,把她搞得也越发地糊涂,比五柞宫的老尼还糊涂。她现在年纪大了,没精神顾及农科城的山羊了,只好关心她的孙子,孙子于她是最重要的,要是谁趁她睡觉的工夫给她克隆出一打孙子来可怎么得了。

村长说,那多好啊,您能当班长了。

太婆说,你去给那十二个老爷们儿找媳妇吗?一个儒就够让我糟心的了。

扯了半天闲话村长还是不想上五柞宫。村长说,黑灯瞎火的……

洋葡萄说他反正没什么事,可以替村长跑一趟,他把车

开到山底下，用不了十分钟就上去了。村长就让洋葡萄去五柞宫看看，说有事到会计霍成社家里找他，他要跟成社商量点事，说罢背着手朝东去了。

太婆看着村长的背影说，商量什么事呀，别当我不明白，打牌罢了，你们这些干部啊，别的长进没有，牌是越打越精了，靠打牌能吃饭吗？能打出社会主义新天地来吗？

洋葡萄问太婆，法是什么时候走的。太婆说晌午饭前就上去了，又对洋葡萄说今天一变天，她的心就开始嘣嘣地跳，怕不好。

洋葡萄说，太婆你放心，什么事也没有。

洋葡萄走后，太婆没有回屋，她在门口的石鼓上坐着，朝着五柞宫那边使劲望，南边山林黑沉沉一片，望不出所以然，几只白色的鹭鸟，在月光下突地飞起来，又落下去，不知哪儿来的一阵风，将那片松林刮得呼呼响，风停了，一切又归于寂静。近处，谁家的小孩子在夜哭，一只猫，从房脊上蹿过去了……

太婆在门外坐到半夜，露水下来了才进屋。

儒在渭河边激动地徘徊。

渭河的水涨了，又很快退了，退下去的水在主流南侧形成了狭长的一个水洼，长有两里，宽不过一丈，乍看水也大也深，其实是一片不流的死水。经过沉淀的水洼清澈而沉静，在河道里摊着，深处透出了即将消失的无奈和被停滞的忧伤。这道不引人注目的水引起了儒的注意，凭着猎人的敏锐，他感到了它的与众不同，无风的水面，时时地泛起一阵阵微波，波纹有时从东向西，有时从西向东，来回荡漾，极有规律。儒

在岸上向水里搜寻，终于他看见了一条鱼在水洼里游动，在不动声色地寻找着出路。静谧的水底，那条鱼好像一道黑色的闪光，游到东面，一个优美的转身，再游到西面，一次次地重复，一次次地重复，没有停歇。水无声，鱼无声，无声的水和鱼传达出了一种焦躁，一种恐怖逼近的绝望，就像关在笼子里的狼。

儒从没见过这样的鱼。

鱼很大，头有点儿扁，身体匀称，披着大片的黑鳞，鱼尾处有些微微泛红。这是一条什么鱼，它是从哪儿来的，为什么出现在渭河，这些最简单最基本的问题儒想也没想，儒关注的是这条黑鱼的处境和它即将变为他手中猎物的事实，对狩猎者来说，生擒一个鲜活的生灵，不在于结果和价值，而在于过程和设计，无论是美丽动人的金钱豹还是毫无用处的小黄鼠，都是一样的。儒观察着黑鱼，随着鱼儿来回奔走，鱼向东他向东，鱼向西他向西，很快他明白了，水洼还有一些深度，黑鱼暂时还存在着一方天地，明天大太阳一照，加上干枯河床的渗漏，水洼很快会变浅，黑鱼势必浮出水面，到那时一切都是唾手可得的了。

儒只需等待，时间就是一张无形的大网。

一想到抱着大鱼进村的情景，儒兴奋得连气也喘不匀了。

月亮升到了头顶，儒眼前的河滩和身后的山林一片光明，天光很亮，儒在河边坐着，抽着劣质的卷烟，听着汩汩的水声，脑海里一阵阵发懵，好像是在做梦，他感到自己不是活在现实，而是活在以前的什么时代，比他的掏空了肚肠的祖父还要早。在搏熊馆这个满是英雄和鲜血的地方，他待了很

久很久了,哪年哪月,他就在河边坐过,那情景和现在一模一样……儒似乎看到了结局,有关他的结局,一个很幸福很完满的结局。黑鱼在月光下游动,儒透过水面可以看到它光亮俊美的脊背和灵活有力的尾鳍,哗的一闪,哗的又一闪,黑鱼游动的频率在加快,也就是说水洼的面积在缩小,偶尔的,鱼还在水面翻起个小小的水花,"噗"的一声,像吹了一口气。

儒下到河滩,站在水洼跟前,以便更加清楚地看到水里的鱼。儒试了试水的温度,水洼的温度明显地高于主流,他的心里有底了。儒在主流一侧弯腰撩水的时候,发现那边水里也有一条同样的鱼在翻卷,那条比水洼里这个似乎更大,更壮硕。

主流里的黑鱼和水洼里的黑鱼在同步游动,它们共同朝东又共同朝西,露出的滩将它们隔开,使它们无可奈何。儒扔掉了手里的烟,叉着腰站在两条鱼当间,看看这条,再看看那条,把它们一次次地加以比较,最后得出结论,除了个头不一样以外,它们应该属于同一个种类。河里那条鱼也看见了他,一个翻转将身子沉了下去,再不露面。儒知道,主流河床,北通甘肃乌鼠山,南达风凌渡入黄河,长数百数千里,那条鱼的天地广阔得很呢,自己就是有天大的本事也逮不到它。

天快亮时,儒回家拿了一趟家什,他看到法的屋里还亮着灯,他搞不懂法这个家伙这个时候怎么不睡觉。

法的确没有睡,他靠在被垛上,正惊魂未定地大口喘气,媳妇用湿手巾给他抠鼻子和耳朵里的土,已经换了几盆水了,还没抠干净。法一口一口地唾着,唾出的都是黄泥,把屋里搞得一股腥腥的生土味。炕沿下,一双沾满了泥的解放鞋

旁边撂着一个鸭蛋型的面目狰狞的大陶罐,这是法在五柞宫冯公冢里折腾一整天挖掘出的"宝贝"。

法是下半夜被洋葡萄用车拉回来的,洋葡萄说冯公冢的墓塌了,法被闷在墓道中间,他费了好大劲才把法挖出来,不是听了太婆的话,他怎么也想不到里面还会有人,真是玄极了。法的媳妇一听,眼泪刷刷地流,千恩万谢地说了不少感谢的话,差点没给洋葡萄跪下。洋葡萄说别谢他,应该谢太婆,太婆的感觉真灵,他要是再晚到一会儿,法就是另一回事了。法的媳妇忙着点灶要给累了大半宿的洋葡萄烧甜汤喝,洋葡萄却急着要走,说是明天一大早要到咸阳机场赶飞机,葡萄眼瞅着就下来了,他在上海的客户还没有落实,上海那地方是个大市场,晚去一步就被人抢了。媳妇又让喝水,洋葡萄水也不喝。

法的肋间岔了气,一喘气就疼,一喘气就疼,偏偏的,法还要喘气。

洋葡萄临走告诉法的媳妇,天亮一定要带法到医院看一下,要是没有车可以用他的客货两用车,他的员工小施也会开。

洋葡萄走后,媳妇给法沏了一碗糖水,法喝下去了才感到好些,闭着眼睛不住地哼哼。媳妇埋怨法不该去碰那座坟,说千百年来没人动自有没人动的道理,出了这样的事,听着都让人后怕。法哼哼唧唧地说即便他不碰也会有人碰,他是看到东墙根被挖出了个洞,才下决心动手的。

媳妇说,儒说了,那是獾掏的,你怎能跟獾一般见识。

法说,儒懂个屁,他能把人拉的屎看成狼拉的,儒那个人什么也不懂,一天到晚满脑子是杀,杀,杀得六亲不认,眼睛

都直了。法还怨他媳妇，不该把他上五柞宫的事告诉他婆，这事他婆一知道，就等于全村的人都知道了，还有洋葡萄，心眼儿太活，也是个靠不住的人……

媳妇听了很不高兴，媳妇说，不告诉婆你还在墓坑里埋着哩，憋死你。救你的人前脚刚走，你后脚就说人坏话，有良心没有。

法一时竟没了话。

媳妇擦完了法的脑袋又用那条手巾擦鸭蛋罐，罐上的泥比法脑袋上的泥还多，且是陈年老泥，很不好擦。媳妇边擦边说，也看不出什么好来，又粗又笨的，不能装粮也不能装水，腌菜也嫌口小。

法说，这是文物呢，你不能用脏布抹，得用小刷子刷，电视里的专家都是这么干的，那上头说不准有颜色，你把颜色抹掉了就不值钱了。

法这一说，媳妇赶忙放轻了手，仔细地看那罐上有没有颜色。

罐很大，很重，土灰色，如同一个横放的大鸭蛋，上面伸出一个不大的圆口，下面有个圆托，提不能提，抱不好抱，囫囫囵囵模样丑陋。媳妇实在看不出这是什么宝贝，也猜不出能派个什么用场，便奇怪先人竟将这样粗劣的东西往墓坑里埋。法则认定这是个汉罐，他说他在邓村见过，那边埋了不少汉朝的将军，不但有这样的罐，还有青铜的剑，汉罐中有绿釉的最值钱，他眼见的一个夜壶大的小罐，上边有动物图案，贩子给了二百。媳妇劝他不要做梦，他说他没有做梦，河对岸邓村早就有人偷偷地挖古墓了，发了财的也有，盖了小楼的也有，还有的专门让孩子读考古系，想的是长期的科学发展。媳

妇说都是偷偷摸摸的,不光明正大。法说,包产到户了,自然也就包坟到户,自家地里出的,就跟自家地里的萝卜似的,谁碰上了归谁。

媳妇说法花这大代价只弄回一个泥蛋,划不来。法说墓顶塌下来之前,他朝里头看了,墓室里边盆盆罐罐的堆着不少,还有一个石头棺材,有珠宝金银也不一定。这个东西在最外头,他顺手就夹出来了,也亏他没有贪财,听到声响不对,退得很果断,才被窝在靠近墓口的地方,要不,十个洋葡萄也拽不出他来,他跟那些罐罐一样,成了殉葬品了。媳妇说,冯公冢里头有怨气,冤鬼跟上你了,留神以后倒霉吧。

法说,现在有广播,有电视,有手机,还有各式各样的卫星,满天跑的都是无线电波,像一张密不透风的网,就跟儒逮鸟似的,把什么鬼都网住了,现在压根就没鬼了。法一翻身,疼得龇牙咧嘴,屏住气不敢呼吸。

媳妇说,天明了还是用洋葡萄的车,拉到医院看看。

法说,你还嫌张扬得不够吗?以后少跟洋葡萄打连连。

媳妇说,洋葡萄再怎么说也是咱婆的侄孙。

法说,八竿子打不着的侄孙。

天亮了,儒将那条鱼看得更清楚了,在迅速变小的水洼里鱼越发地施展不开了,它的脊突出于水面,已经无法游动,那条剪刀一样的尾在用力地拍打,嘴巴一张一张的,像是在喊。

儒不急,儒仍旧坐在岸上等。

时间的网就要收口了。

儒盼着猎取过程拖延得越长越好。猫儿逮老鼠是个自娱

的过程，猫逮到老鼠并不马上吃掉，而是放了又抓，抓了又放，要将猎物细细地玩弄个够。现在儒就是这种心态，他逮鱼不是捕杀，是一种游戏，内中的乐趣只有参与的人才能体会，河边有钓鱼的，却没有“看”钓鱼的，那完全是两种不同的感受，钓鱼的绝不在乎将鱼提出水面那一刻，而在乎整个的等待，欲擒未擒，稳操胜券，这是一种享受。在这方面，儒和那个爱在这儿打猎的皇帝的心灵是相通的，和他祖父的心也是相通的。

整整一个上午，又整整一个下午，太阳烈烈地照着，河边没有一棵树，儒很公平地和那摊水那条鱼共同暴露在太阳的淫威下，无遮无挡。一整天，儒没吃没喝，雕像一样在水边守着，他的脸和胳膊被晒得通红，嘴唇干裂得起了皮。煎熬是期待，痛苦是欢乐，即便没有这种煎熬和痛苦，儒也会为自己制造出煎熬和痛苦，这是猎取的必需，是收获的代价。

水洼消失的速度如同太阳的影子，那汪水越来越浅，越来越小。黑鱼在已不能埋过它的水里沉默着，一会儿，大约是积聚了力量，它一通猛烈挣扎，一通近乎疯狂的扭动，在地动山摇般的翻滚之后，又静下来，为下一次努力而准备力量。

一切都是徒劳的。

另一条鱼还在主流里等待，关切地注视着它的同伴。两条鱼的距离越拉越远，只能是遥遥相望了。这是绝望中的等待，是让人心碎的生离死别。即便是对于鱼。

太阳擦到西边山峦，儒开始行动了。

儒卷起裤腿，踏进水洼，水不深，只没过他的小腿肚，被太阳晒得温温的，给人很舒服的感觉。随着儒的移动，水底被踩出一团团泥晕，那些泥晕一朵朵花一样洇开来，在儒身后

拉出一条纷乱的线。儒掂着锄头向黑鱼蹚过去,一步又一步,径直来到黑鱼跟前,他与鱼的距离不过半尺,只要一抬脚,就能踏住鱼的身体。

黑鱼已无处可躲,眼见着儒的逼近,它本能地转动着身体,笨拙地拍着它的大尾巴,击起很高很高的泥浆,溅了儒一脸一身。

儒看到了鱼的眼睛,那双大而黑的眼睛满是湿润,不知是水还是泪。鱼身是纯黑色的,脊背的鳞甲泛着蓝光,在夕阳的辉映下反射出了殷红、淡紫、橘黄……色彩斑斓,如同雨后的虹。鱼的嘴圆圆的,像是他的小侄子吮奶水的模样,粉嫩的唇边伸出两根弯曲的须,很可爱很滑稽的须,须和唇沾满了泥,有一种落难的凄惨。儒有些心软了,他看着鱼,鱼也看着他,儒想,要是它眨一眨眼,或者稍稍给他一个暗示,他就换一种处理方式,将这条鱼拖到主流去,去与它的同伴会合。

但那条鱼自始至终眼睛也没有眨一下。

鱼是不会眨眼睛的。

鱼的倔强惹怒了儒,儒举起锄头照准鱼头砸下去,在锄头落下的刹那,他看见黑鱼扬起头部,上半身跃起,腹腔里发出了“咕咕……咕咕……”的声音。

像是临死的呐喊,也像是与同伴的告别,更像是对猎杀它的人的无情诅咒。这声音使儒的心里充满恐惧,这是他几十年与野物较量中所没有过的。经验告诉他,这种时刻不能犹豫,必须打死它!打死它!

儒永远是猎人。

鱼头发出了“咔嚓”的碎裂声,儒的锄头一下一下击在黑鱼的脑袋上,黑鱼没有躲闪,任着头部在重重的敲击下开裂,

任着脑浆在水中崩散，它那美丽的流线型的身体在抽搐、扭动，变挺变直。

清静的水洼一时紊乱黏稠，浑浊动荡。

儒双手抠着鱼的鳃，吃力地把鱼拖出水洼，他没有能力将它垂直地提起来，它太重了，太长了，这是儒没有想到的。儒在河滩转了几个圈，寻了根柔软的水荆换下了腰上的裤带，用裤带穿了黑鱼的鳃拖着走。鱼头扛在儒的肩上，鱼尾在地上拖着，在河滩里拖出一道深深的印痕。

如血的夕阳映衬着空旷的河滩，映衬着天边那一片凄艳的晚霞。

离开河岸的时候，儒朝水里看了一眼，另一条大鱼不见了，大约是游走了。

儒打了黑鱼的消息很快传遍了全村，谁都到太婆这儿来看鱼。

大黑鱼晾在台阶上，很长的一个长条，鱼头碎了，流着血。

儒很兴奋地不厌其烦地向来看鱼的人讲述着逮鱼的经过，他将和鱼的搏斗作了夸张，大谈鱼的神奇和力大无比。也只有这种时候，儒才变得随和而健谈，变得重要而引人瞩目。来的人先是啧啧夸赞儒的勇敢和灵巧，继而对鱼的体积和重量发出惊叹，猜测着它的身份和来历，七嘴八舌各抒己见，有说是顺着山水冲下来的，有说是原本就在渭河里长着的，有说是大旋风从什么地方卷来的，也有说是科学试验农科城的人从上边放养的……

一个正在读生物课的中学生说，像是中华鲟。

马上有人反驳说，什么中华鲟，还扬子鳄呢。

有人说是鳗，有人说是鳕，有人说是海豹，有人说是鲸……没了谱。总之，是鲤，身细；是鳍，有鳞；是鲢，长须；是鲵，无脚，没人能说得出这是一条从哪儿来的什么鱼。

在搏熊馆村，有关鱼的话题整整延续了一个晚上。

儒面对的问题是怎么处置这条鱼，关中的百姓不以吃鱼为见长，常常是养鱼的专业户自己并不吃鱼，农民饭桌上偶尔见鱼，也是近几年才有的事。也就是说，儒打来的这条鱼，没有人要。人们连正常的鱼也不吃，更何况这条莫名其妙的。

死鱼静静地横在院子里，睁着眼睛看着来来往往的人，沉默无言。是的，一切已经与它没有任何关系了，跨过了艰难与恐怖，它最终完美地完成了自己。下面的事是儒的了。

太婆看了那鱼，坐在炕上，一句话不说，闭着眼睛，沉入冥想之中。她想起了小时候听来的一个故事，快一百年了，那个故事从未冒出过，被她遗忘得干干净净，现在随着鱼的出现却越来越清晰，越来越清晰，终于定格在她的脑海中。

一阵战栗。

太婆躺下了。

儒必须把鱼卖掉，否则他的鱼就不是鱼了。

这样的事是法的专长，但是法躺在炕上不能起来，儒只好自己去做。儒一大早用架子车将鱼拉到了终南镇集上，还没选好地方，他的车就被看稀罕的人围严了。人们为这条大鱼惊异，谁也不相信渭河里会有这样大的鱼。一小青年和卖肉的打赌，说鱼有二十斤，卖肉的说至少三十斤，不会高于三十三。用抬秤来称，两个人都输了，这条鱼竟然有四十斤半。

没有哪家受用得了这样的大鱼。

儒的鱼成了这天集上的稀罕，过来过去参观鱼的有近千人，也只是看的人多，掏钱买的没有。儒开始还一遍一遍地向人们解释鱼的来历，后来连他自己也烦了，索性闭嘴不说。

随着太阳的升高，鱼的价格一降再降，由早晨的每斤三块降到了两块，一块，到了下午已经变作五毛……五毛钱，一捆小白菜的价。

鱼鳞的光泽渐渐发暗发灰，不似早晨那般晶莹了。

儒的脸色也开始发暗发灰，不似早晨那般精神了。

儒的本意绝不是蹲到集上来做买卖，他在打鱼的过程中，从没想过吃和卖，就像当年汉武帝在这里与熊搏斗绝不是为了取熊胆，剥熊肉一样。这也是他与一般人的隔膜，他的行为中，没有利益的驱使，有的是性情的冲动，他有动机，没有目的，正是因为这，才给他制造了眼下这个难堪。卖鱼比逮鱼要艰难一百倍，早知在集上如此受罪，当初不如不逮。旁边一个卖蒜的老汉建议儒将鱼切开来卖，说这样或许能陆续出手，但是儒不肯，儒不能破坏他的猎物的整体性，他说他是在卖鱼，不是在卖鱼肉。

犟得不通情理，老汉再不搭理他了。

太阳快落山，儒决定将他的鱼无偿地奉送，他不在乎钱不钱的事。送谁呢，不是谁都能接受这样的大鱼。

一辆进行驾驶训练的军车，停在路边加水，儒跑过去问他们要不要鱼，一条很大很大的鱼，他说他要用这条鱼拥军。军人们对儒的做法表示不解，他们警惕性很高，坚决地推辞不要。儒说，这就怪了，电影里头，八路军连老百姓的煮鸡蛋还收哩，你们怎的比八路军还牛。说着也不管人家愿意不愿

意，将那条鱼撂到车上，转身就跑。军人们在后头喊，他也不回头，一头钻进了乱哄哄的杂货市场，谁也找不着他了。

儒有了一种物有所归的轻松，这样很好，这正是他内心所希望的。天赐良机，给了军人，这是鱼的最佳归宿，两千年前的那些熊肉，那些虎豹豺狼肉一定也是让兵士吃了的……

儒在杂货市场上转，买了一根上好的麻绳，儒有儒的想法和算计。

他和鱼的事还没有完。

法开始咳嗽，痰里带了血，到医院检查，拍了片子，说是断了两根肋骨，得躺着静养。钱花了不少，鸭蛋罐还没有出手，还在门后头藏着。法托娘家兄弟往邓村带了几回话，也没见贩子过来，那边说为一个罐不值得，要是有青铜的爵或者带字的鼎和觚什么的一定提早打招呼。法觉得贩子有点儿矫情，挖坟这件事是挖出什么是什么，不是你想要什么就能挖出什么。媳妇嫌从坟里来的冥器搁在睡觉的屋里晦气，让人害怕，把鸭蛋罐撂在了院里的猪圈旁边，认为那个灰头灰脑的破罐和猪圈相得益彰。

法在炕上时常地想起洋葡萄，他的内心对洋葡萄还是充满感激的，救命的事且不说，单洋葡萄能守口如瓶，没将法的行径给抖露出去这件事本身，就很够朋友了。现在村里人都知道法被五柞宫的土压了，被五柞宫哪儿的土压了却没人深究，大家都很忙，各有各的事，没人为这些细节去伤神。只有洋葡萄知道，洋葡萄却装得跟不知道一样，远远地走了，这是他的讲义气之处。法想，洋葡萄回来，得让媳妇提点礼，好好儿谢谢人家。法还惦记着冯公冢里那些东西，当时粗粗地一

看,连俑人带器皿,少说也有七八十件,且不说还没发现的细软,就这些瓶瓶罐罐都弄出来也能发笔大财。关键是得找帮手,他一个人单枪匹马地干,不出事没事,出了事就了不得。话又说回来,找一个帮手就得分一部分利益,现成的财宝拱手让人分,怎能心甘。河对面的永泰公主墓在挖掘的时候发现盗洞下面有一具尸骨,说明的问题太深刻了,盗墓的是个团伙,也就是说东西上去了,人家把这个递东西的倒霉蛋给留下了。历史的经验值得注意,从来就没有什么救世主,不靠神仙皇帝就靠我们自己。法脑海里翻腾着冯公冢继续开发的工作计划,想着尚留在墓中的物件,整夜整夜地睡不着觉,在肋骨折了的基础上又增添了神经衰弱,一天到晚恍恍惚惚地没精神。媳妇窥出法的心思,说不如去找儒搭伙,儒到底是亲兄弟。法说找谁也不能找儒,儒这个人成事不足,败事有余,一肚子狼心狗肺。

媳妇不再说什么,到外间屋熬猪食去了。法这一躺倒,家里的活计都推给她了,既要支撑着小铺的营业,又要照顾内病外伤的法,还要顾及睡在屋里的太婆,关照两个孩子,忙得鬼吹火似的。儒根本就靠不住,见天不着家,连吃饭也见不着人,谁也不知道他去干什么了。人越忙,太婆越添事,也没病,就是躺着,饭也很少吃,话也没有了,有时一天一天地昏睡,叫也叫不醒。太婆没有追问法到五柞宫干嘛去了,也没有追问儒那条鱼是如何处理的,突然地,太婆像变了个人似的,撒开手对周围的事不问不管了,让人纳闷。媳妇倒是希望老祖宗还能出去骂骂人,可是老祖宗谁也不骂了。

儒天天到河边去,他发现它还在那里,就在流水中,时而

浮出水面，时而潜入暗流，打出一朵朵浪花，引得他一阵阵心跳。

他在岸上，它在水下，彼此无言地对峙。这种对峙让他气恼，让他沮丧，毋庸置疑，它的存在于他就是挑战、蔑视和羞辱。

他要抓住它！

他和它似乎都在等待着某一个时机。

秦岭北麓很长时间没有雨水了，入了秋的气候全没有一丝凉意，太阳火辣辣地照着，地里的庄稼卷了叶子，公路上蒸腾着热浪，氤出一片片虚假的水泽。渭河的水已近干涸，只剩下中心部分一条细流。人们说，今年秋老虎热得时间太长，这应该是中伏的天气，反着常呢，怕不是要地震。

终南集上出现了卖煮玉米的摊子，心急的农民开始用嫩玉米赚钱了，反常的气候并不能阻挡庄稼的成熟，庄稼有着自己的规律。搏熊馆属半山区，庄稼一熟，成群的猕猴和野猪就要下来摘取胜利果实，间或还有熊二哥的糟蹋，有羚牛的闯入，每年护秋的任务都很重。在庄稼收获之前，家家要在地里搭上高架窝棚，着青壮劳力，日夜监守，地里稍有响动，便敲一阵响动，作一阵呐喊，咣咣地热闹一番。近两年，一切都现代化了，人们在窝棚前拉上了电线，点起了长明灯，将个几亩三分地照射得白日一般。更有聪明者配以录音机，专挑崔建和臧天朔的歌曲，放大音量，使那粗犷的音律吼遍沟沟岔岔，任什么野物也不敢来。年纪大的爱在窝棚前打牌，稀里哗啦的麻将声对动物们也有很大的震慑力，总之，在这即将收获的季节，各家都有各家的高招。以往，护秋是儒最爱干的事，不待谁催，早早就住到棚子里，在地边挖坑下套，一通折

腾，有时逮着只兔，有时什么也逮不着。野物们是有记性的，对儒设的机关常常是绕着走，庄稼照吃不误，儒便不厌其烦，再一次安夹设套，以图再战。在地边和动物的那份的斗智斗勇让儒体会到了生活的乐趣，他巴不得一年四季天天都护秋。

今年，法的媳妇央求了儒几次，说法病着，下不了炕，让儒为地里的庄稼操操心。儒说他很忙，顾不上地里那几棵老玉米，谁爱吃就让它吃去吧。

法的媳妇说，叔叔这是说啥话呢，那是咱家大半年的心血啊。

儒烦了，眼睛一瞪说，你有什么权力支使我，你又不是我娘。

法的媳妇眼圈一红，不说话了，她想，法说得真对，这个人真是个狼心狗肺。

现在，儒的兴趣不在猴子和猪身上，不在半山的玉米地里，他的希望在河里，他在跟那条鱼较劲。

傍晚时，西南天际有火烧云，空气中弥漫出阵阵凉意，儒知道，山那边在聚集云彩，下雨是迟早的事，那边的雨水一下，这边河水就会给那条鱼增添无限生机，什么叫如鱼得水啊，这就叫如鱼得水，他必须在山水下来之前及早动手，失掉这个机会他就输了，输给一条鱼。

吃早饭的时候，那个管黑鱼叫中华鲟的孩子跑来告诉儒，说河里的大鱼晾在沙丘上，已经死了。儒一听，撂下饭碗就往外跑，半途想起什么，又折回来，从墙上摘下那条新买的麻绳。

太婆正在打呼噜，突然地睁开眼睛用清醒的声音说，儒，

你这就要走了吗?

儒说,婆,我去河里逮鱼。

太婆说,你不跟婆说几句话?

儒说,我逮来鱼给你煮汤吃。

太婆说,这鱼汤婆是喝定了,婆等了九十多年,等的就是这碗汤。

儒说,这回逮来鱼咱再不拥军,咱自家吃了它。

太婆笑笑说,咱家怎能吃得了那么多,你记住,全村一百五十三户,人人有份。

儒往外走,又被太婆叫住,太婆说她现在就想和她的孙娃儿说说话。儒说逮回鱼来他和婆说个够。太婆说,不是你和婆说个够,是婆和你说个够,婆现在是拦不住你了,你的心已经走了,跟我说话的就是个壳罢了。

儒嫌太婆啰嗦,借着个空当跑出了门,跑到院里还听见太婆在屋里说,你知道那是什么鱼吗?

儒匆匆地回答,黑鱼!

儒这回逮鱼的声势造得很大,村里的人都知道儒要逮大鱼,凡是没事的都拥到了渭河边,兴致极高地要看看儒怎样把那条鱼弄上岸。

不用指点,人们一眼就望见了搁浅在河里的那条黑色大鱼。鱼直直地挺着,和它身下的沙,如同分水岭一样,将主流水域一分为二,使劈开的水在这一段变得湍急而纷乱。有个老汉眯着眼看了半天说,哪里是鱼,那分明是一匹卧着的马嘛。经老汉一说,马上有人附和说的确像马,像黑马,一匹想喝水的黑马。更多的人看不出是马还是鱼,只说是黑乎乎的

一堆。

儒准备下水了，谁提醒他说河水有些发浑，上边可能有水下来，但没人阻拦儒，人们知道，凭儒的水性，在渭河里打几百个来回不在话下。不是儒特殊，是搏熊馆村的老少爷们儿都有一身上好的水里功夫，年年发洪水的时候，村里的男人们都在河边等着，等着捞浮财，每年洪水，上边都要漂下来柴草木头，箱笼牲畜，当然也有人，搏熊馆人救人的原则是，捞活的不捞死的，捞女的不捞男的……

几个半大小子，起着哄地要跟儒一块儿过去逮鱼，被他们的母亲们呵斥住了，她们认为，捡鱼这样的事，只一个儒就够了，又不是去打狼。

儒在众目睽睽之中下到河滩，踩着松软细腻的河沙向中间走去。一条受了惊吓的四脚蛇，倏地从儒前面跑过去，钻到一堆卵石缝隙中，不见了踪影。几只水鸭儿扑棱棱从杂草中飞腾起来，急急慌慌扑向了河对岸，昏头昏脑的样子让儒想笑。许多小蠓虫围着儒使劲飞，像一缕轻轻的烟，赶也赶不走……一切太平常了，平常得值不得儒拿眼睛去看。

蹚过几个浅浅的小水洼，跳过一堆乱糟糟的圆石头，儒来到主流跟前。河水很急，越过小洲，河水一抹地漫向北岸，那边是近五里的滩地，不见人烟。儒看见河中心突起的沙丘上挺着那条黑鱼，因为站得低，看不清它的头尾，儒奇怪人们怎的会把它看做了马，无论从哪个角度看，明明都是鱼，一点儿不像马。儒把鞋脱了，放在石头上，踏进了水里，河水很凉，凉得出乎他的预料。

这是从秦岭峪里出来的涧水，不是鸟鼠山那边过来的经过了九曲十八弯的山水，那边的温度已经降下来了，有了晚

秋的寒意。走进中流之前,儒回过身向着高岸上的人挥了挥手,那边大手小手一齐挥舞起来,很是热烈,隔着荒蛮的河滩,岸上的人变得很小,看不清谁是谁了。

儒扑进水里,向着沙丘游过去。划了两下水,他进一步感觉到了身下水温的变化,从温度的猛然降低,他知道这是到了真正的中流,渭河的中腹。深而凉的水域并不宽阔,也就是那么一段,他不过蹬了几脚,就触到了对面坚实的河床,站起身,水只搭到他的胸。儒踏上沙丘朝黑鱼走去,有风在呜呜地吹,南边秦岭山脉在一片岚气中静静地卧着,天蓝得很深远,头顶上有两块白云彩好像比赛一样在跑。

黑鱼死了,硬邦邦地展在沙丘上。一双无神、暗淡又浑浊的,只有死鱼才具备的眼呆呆地瞪着,空洞得没有任何内容。这条鱼的确很大,比前一条整整大了一圈,鱼身上这里那里裸露着鲜红的肉,原本细密齐整的鳞,在太阳持久的直射下有些发卷,残破得如同战败士兵的盔甲。儒想,它一定是在狭窄的主流里挣得久了,才被搞成了这副悲惨模样,这里实在不应该是它的天地,这条固执的鱼,来到这里究竟是为了什么。他踢了一脚,黑鱼坚硬的鳍扎烂了他的脚面,冒出了血。

死了还这样硬!儒骂了一句,吃力地把鱼翻转了个身,他看到了黑鱼那微黄的肚皮,僵硬的鱼只有肚子部分还是软的,和鱼塘里捞出来的死鱼一样,鱼的排泄口流出了带着血的黏液,几只大麻苍蝇在那儿饶有兴致地起起落落……

一切太顺利了,顺利得让他觉得没了意思。

这不是儒所追求的境界。

儒将手搭在眉上看了看岸上的人,人们正一动不动地看着他,一个个很庄严肃穆的样子。这回儒没有挥手,他认为为

这条死鱼没这个必要，武松要打的是一只死虎，《水浒传》也不会把他搬上电视，让全国人民去看。早知道是这样，不如让那几个孩子过来，拽回去就是了，他出马，有点儿掉价，过来的时候竟没算计到这一步。

儒不急着运鱼，他坐在鱼身上，点着了一根烟，狠狠地抽了一口，有些失望，更多的是不忿，他得表达一下他的感情，于是他扯开喉咙吼了一嗓子秦腔：

有为王打坐在长安地面

下边那句是什么儒不记得了，他只会这一句。唱过了秦腔儒感觉好一点儿了，他看了看岸上的人，那些人无动于衷，滩里的风大，将他沙哑的吼声撕裂了，他们什么也没有听到。对岸上的人来说，人们只看到儒坐着，嘴巴张合了一下，像是打了个哈欠，没有什么特别意义。儒想，反正也不是给他们唱的，他们有没有反应无关紧要。儒本还想再坐会儿，忽然觉得脚有点儿凉，低头一看，河水不知什么时候悄悄涨起来了，脚下宽阔的沙丘已经变作了鱼脊一样狭长的一条，变得陌生而捉摸不定。西风很猛，灌满了整个河道，扬起很高的尘，使儒和他周围这片沙地变得模糊不清。儒大叫一声蹦起来，他等的就是这水，他要借助水的浮力把鱼拖回去。

儒是个粗中有细的人，他寻来一块石头，对着鱼头猛砸了一气，累得他胳膊发酸，呼呼地喘气。眼看那个扁圆的脑袋变了形，儒才抖开麻绳，骑在鱼身上，将绳子从鱼鳃中穿过，打了个结，又将绳两端在腰里牢牢地捆了，才一步一拽，将鱼拉进水中。

几十斤重的鱼一入水，霎时轻松了许多，儒踏着河底拖着鱼往前走，倒也没费什么力气，鱼在后头亦步亦趋，随得很紧。蹚了几步，儒便浮了起来，他划了几下水，一拉绳子将鱼带进了主流。鱼一进入深水，立即沉沉地坠入河底，随着绳子的拉扯，儒跟着鱼埋入水中，水无情地从头顶压下来，周围突然呼隆隆变成昏黄一片，儒立时感到了水的巨大压力和阵阵冲击。儒并没有慌乱，有在河里捞浮财的经验，他懂得如何应对，他憋足了一口气，一只手将在水里漂荡的绳子死死抓紧，在臂上绕了两圈，然后双脚使劲一蹬，身子一挺，空着的胳膊大幅度地做了几个压水动作，就浮出了水面。

下面的事情很简单，儒只要拽着绳子蹬几下就可以将鱼拉过去了，他已经听到了对面岸上人的欢呼，看清了那一张张熟悉的脸。

涨了水的河，流速变得很快，在儒浮上水面的同时，被水冲出了很大一段距离，手里的绳子拉得直直的，身体漂浮的儒感到了鱼的重量，只要不蹬水，他便会随着鱼往河底沉，他身上绑的不是鱼，是一块巨大的石头。岸上有人跟着儒往下跑，边跑边给他鼓劲，有的耐不住性子，下了河堤，向着他奔过来，伸出了手。然而他们的两条腿到底赛不过轻捷的流水，他们看见儒在滚滚的水流中，时而沉时而浮，速度很快地顺流而下，将他们远远地抛在了后面。

儒在河滩逮鱼的时候法让他的大儿子扶着不声不响地上了五柞宫。

前几日，上边来人调查出土文物的事，开会说地底下的文物都是国家的，私人不许挖也不许买卖，否则就是犯法，要

重重判刑,特别强调说邓村那边已经抓了一批,干这种事绝没有好下场……

法以为是洋葡萄检举了他,让媳妇去打听,说是洋葡萄从上海又上了深圳,春节前大概能回来。

法的心里宽松了一截子,他对冯公冢还是搁撂不下,挣扎着上山来了。儿子本来要到河边看叔叔逮鱼,被父亲硬逼着,一块儿来到这鬼气横生的地方,嘴撅着,一肚子的不高兴。

五柞宫是山腰的一处平地,被一片茂密松林环绕着,景致优美,空气清新。西边清澈的溪水,形成了一个漂亮的瀑布群;东边有高大的柞树,华盖一样照护着一览无余的关中平原;北边汉武帝茂陵巨冢遥遥相望,渭河水弯曲着从山脚下淌过;南边秦岭群峰重峦叠翠,如同一道巍峨壮丽的屏风。迤逦平缓的小路从搏熊馆村一直通到五柞宫遗址,遗址四周笼罩着苍凉神秘的气氛,几块依稀辨出字迹的残碑横在荒草中,几垛长满苔藓的矮墙歪斜在松阴下,水沟里隐露出绳纹的陶管,野菊丛间沉寂着一堆雕花刻字的瓦当……昔日这里是何等热闹,何等辉煌,曾几何时,繁华尽,风云歇,荒败得人迹罕至了。

北边有一间难遮风雨的草房,半边坍塌了,半边用塑料布苫着。草房里面住着一个已近糊涂的老尼,法来过无数回了,老尼仍记不得他,老尼记得的都是很久远的事。老尼说这里不叫五柞宫,叫香山寺,她十六岁从长安来到这里,一直没离开过。法问过老尼,她指的长安是现在的长安县还是过去的长安城。老尼说,长安县就是长安城,长安城就是长安县,是一个地方。老尼说过去山顶上还有院子,有三间大殿,供奉

着如来、观音和大势至，闹红卫兵的时候，山底下造反的头目领着人上来把像砸了，把房扒了，没名堂得很，佛爷招谁惹谁了。法不知道那是不是他父亲领人干的，但他相信，能给儿子取名“评法批儒”的父亲，一准也干得出这样的事。如今风烛残年的老尼晃晃悠悠，自身难保了，却还要向她见到的人反复鼓动，把庙建起来，把庙建起来。民政部门曾经派人来接老尼，搬到底下的莲花寺去，老尼死活不走，说她是宫前的一棵老柞。人挪活，树挪死。

法和儿子在老尼的草房前坐下，老尼正在一块大而圆的石头上捶干辣椒，有一下没一下地干得很吃力。被作为臼的石头四周雕刻着精美的花瓣，大概是哪座殿宇的柱础，应该是件年代久远的物件了。法深深地吸了口气，嗅到了一股浓烈的秦椒味，打了个喷嚏，肋间立刻一阵疼痛，他赶忙用胳膊抱了胸部，脸上渗出细密的汗。

儿子看了一会儿捶辣椒的老尼，觉得没甚意思，就说，大，咱回吧。

法说，大再坐会儿。

冯公冢就在墙后面，他刚才看过，被人挖得乱七八糟，地覆天翻，也就是说他在炕上躺着的时候有人捷足先登了。法隐隐的担忧终于变作了现实，他的心里不能平衡，挖了冯公冢就像挖了他的心一样，墓里的东西是他最先发现的，应该属于他。法还总结不出“盗亦有道”的理论，但是法觉得不公平，觉得欺人太甚！谁干的呢？可能是洋葡萄，可能是村长，可能是村里村外任何一个人，一群人……是精明透顶的人，下手快而狠，速战速决，毫不拖泥带水，不像他，小里小气地偷个泥罐罐，还差点丢了条命。

法欲哭无泪，难过极了。

老尼问法是不是来烧香。法说烧个鬼，他不信神。法问老尼听没听到墙后面有过动静。老尼说后面老有动静，大墓里常有人出出进进。法问什么样的人。老尼说，红脸蓝脸，宽服大袖，还敲着家伙。

法说那是戏台上的戏子，问最近有什么。老尼说有人从坟里冲出去了，奔了搏熊馆。法问哪一天。老尼说刚才。

法懒得再跟老尼扯淡，在五柞宫的废墟上坐着，脑袋木木的，胸口针刺一样地疼，他看见平原上起了风，纷纷扬扬的尘将下头搞得灰蒙蒙的。

老尼说，晚晌有雨，大暴雨，憋了近一个月了。

儿子的心还在逮鱼的叔叔身上，儿子对法说，大，你知道我叔逮的那条鱼叫什么名字？

法问叫什么。

儿子说，叫千岁。

法问，什么“千岁”。

儿子说，千岁就是千岁，就是很伟大的意思。

法问，黑鱼为什么叫千岁。

儿子说皇上的灵柩从这里运过河去，船到河当间，有两匹黑马掉下去了。有人说那跟皇上打猎的马是有意殉了皇上的，于是大家都很感动，新皇上当时就封了那两匹马为千岁。法问儿子这个瞎故事是从哪儿听来的。儿子说是太婆讲给他和他弟弟的。老尼插嘴说确有其事，当年她也在那条船上，眼见着，马儿蹦到水里，但皇上并没有封千岁，封千岁的是墓里埋着的这个……

法说，那是马，这是鱼。

儿子说,有个成语,叫龙马精神。

儒借着水势顺流而下,边漂边向南岸迂回。有时他的脚能点到一点儿河底,有时下面空空,腰里的绳时紧时松,那条死鱼被他拖着,和他一起在水里翻滚。岸上看热闹的人被抛在后面,看不到踪影了,儒有些小小的失落,搏熊馆的匈奴和野兽搏斗的时候是有观众的,应该是千人喝,万人唱的,不该这般的冷清。眼下是有点寂寞了。儒踏到南边的河床,稳稳地站在水中,这块地方刚才还是沙滩,现在被淹没了,渭河的水常常是这么一涨一落的。儒看了看水里的鱼,经了水的浸泡它似乎变得滑润了一些,生动了一些,水被它的身体悄悄划开,又合拢,无声息地形成了一个小小的旋涡。在旋涡的搅动下鱼轻微地摆动,鱼尾一扇一扇的,活了一般。

儒看了一会儿漂动的鱼尾,觉得不对了,死鱼的尾应该是顺水而摆,而这条鱼的尾是在自主地动,也就是说经过了水的滋润,它的生命在慢慢地复苏。凭借猎人的经验,儒当机立断,将腰里的绳子猛地一拽,转身上岸。就在他用力的瞬间,鱼也猛地一挣,儒站立不稳,翻倒在水中。黑鱼以它的本能一个打挺,跌进昏暗的主流,儒再一次被压入深深的水底。

儒很快又浮出水面,呈半昏迷状态的鱼没有力气左右浪里白条一样的儒。儒拖着鱼向南岸游,黑鱼缓过了劲儿,将儒又一次拉入河中心。儒从心底泛起无限激动,他觉得和鱼的较量就应当是这样, 武松打虎如果没有老虎的几扑几剪,没有哨棒折了的危机,也就没了打虎的乐趣。儒现在对付的是一条鱼,老虎是阳刚的,鱼是阴柔的,儒深知对黑鱼不能逆着硬抗,这条受伤极重的鱼不会拖延多少时候,他只要保存体

力,寻找时机,必胜无疑。

儒相信自己的智慧和能力。

时间一分一秒地过去，鱼和水似乎达成了一种默契,水给鱼注以生命和力量,鱼依赖水为自己创造了一个游刃有余的天地。黑鱼在水中渐渐地活跃,尽管鳃间穿着绳索,它也开始反抗了。这回是它拽着儒,从东往西,在水面,披风斩浪般的逆流而上,鱼在前,人在后,速度飞快,那情景足足地让人惊讶。搏熊馆的人们看到了这惊心动魄的一幕,人们看到,儒和鱼在水里乘风破浪,融为一体,配合默契,像电视里的动物表演一样,振奋人心,精彩万分。人们欢呼、跳跃、喝彩,为儒的勇敢、果断和坚韧。儒和岸上的人一样激动,他双手抓住绷得笔直的绳子,借着水的流力往后拉,他听到了鱼鳃撕裂的声音,看到了缕缕血痕,儒奇怪,一条鱼竟然会有这样大的毅力,这样顽强的生命力。以这样来看,鱼绝不会是冷血动物。

黑鱼游不动了,扎向水底,将儒带向那无边的黑暗。儒是清醒的,儒提着绳将它拉向水面,拉向河岸。每每儒即将到达岸边,黑鱼都会将他扯到深处,他的力量和鱼的力量对等,彼此的动作一回回重复,极简单,目的极明确,各自要回到各自的世界。儒知道,如果这条鱼不受伤,他绝不是它的对手,这里应该是它的地方,不属于他。

人与鱼拉锯使儒的心理得到极大满足,高兴、痛快,浑身舒展,有种找到对手,寻到知音的快乐,真好!

快乐中儒的力量在悄悄消逝,鱼的力量在慢慢增长。

岸上的人们纷纷下到河滩，七嘴八舌地嚷嚷。老汉说，儒,你放了它吧,你斗不过它的。儒什么也没听见,他甚至没看到乱哄哄的这一群人,没看到南边的山,没看到头顶的云,

儒被那条鱼再一次地拽了下去。过了半天，儒冒了出来，人们大声地喊，解绳子！快解绳子啊！儒！

儒朝大家笑了一笑，沉进水里，再没有出来。

一夜的瓢泼大雨。

两天后人们在河里找到了儒和鱼。他们没有离远，就在村外的河滩。

鬼使神差，水把这一对冤家冲上了浅滩，儒死了，鱼也死了。

死了的儒和鱼被麻绳缠在一起，如同一个庞大模糊、伤痕累累的包裹。人们在解那根绳子的时候才知道了这项工作的艰难，浸过水的麻膨胀得柔韧无比，非人的手所能为，只好动用了刀剪，于是大家明白了水中的儒为什么在最后的时刻也没有解开绳索逃生。

一条鱼要了一个人的命，这事说出来有点儿天方夜谭，可它在搏熊馆村就实实在在地发生了。老百姓们觉得儒很冤，为了条鱼，不值，就对太婆充满了同情。给儒办丧事那天全村一百五十三户都来帮忙了，人们要大嚼特嚼黑鱼的肉，为儒报仇解恨。都是霍姓的本家，用不着谁招呼，人们把大鱼解了，炖了两大锅鱼汤，一锅红烧，一锅清炖。炖鱼的香味一直飘到了村子外头，飘上了五柞宫，飘下了渭河滩，那天凡是在108国道上跑的汽车，路过搏熊馆村的时候，都闻到了浓浓的炖鱼味儿。

人们在院里吃得滋润又解气，当然也没忘了儒，谁盛了一碗肉，供在了儒的灵前。儒在堂屋很舒服地躺在棺材里，脸上带着笑，来吊唁的人奇怪，死了的儒怎么会这样高兴。有人

说，从水里捞上来儒就是这副表情，也有人说儒前天下河时就是这么个模样。总之，怪怪的。

太婆没起来，还在炕上躺着。人们说这场横祸对老祖宗的打击太大，九十一岁的老人，可能受不住。但法的媳妇清楚，老祖母虽然没下炕，倒是精精神神地喝了一大碗鱼汤。

埋葬儒回来的路上，村长和两个穿制服的人在村外截住了法，其中的一个制服怀里抱着从猪圈旁边取出来的鸭蛋罐。制服说，五柞宫冯公大墓被盗案，经查明与法有关连，需要法跟他们走一趟，向公家把事交代清楚。

蓝白相间的车闪着红灯在路边候着。

法一下懵了，结结巴巴地说，怎么跟我……有关系，我只有这一个罐……

法的媳妇哇地大叫一声，坐在地上抱住了法的腿，又是哭又是骂，也不知骂谁。制服们说，你这是干嘛，这是干嘛，妨碍公务吗？

村长做了半天工作也没用，叫了几个妇女把法的媳妇扯开了，但她还是在一边不住地踢腾。

依着制服们的意思，好像事情很大，墓里挖出的东西很多，都被法处理掉了，只剩下了这个罐。法说他冤枉，他就是去看了一趟，什么也没拿，还来来回回地说了许多话，越说越说不明白，不但制服们不想听，连村长也不想听了。村长说，那天你婆说你上了五柞宫，让我去寻你，我就没往这儿想，法，你怎的会干这种事，这是犯政策啊，挖坟你就不怕遭报应？

法哭着说，我够报应的啦，你看看我婆，看看我兄弟，看

看我这肋子……

村长说，现在这情况我也护不了你了，人家让去你就老老实实地去，千万别别扭着，明天我就去托人……

法的儿子坚定地对制服们说，坟不是我大挖的。

一个制服要给法带上手铐，他看了看法的儿子，终是没把那亮晶晶的家伙掏出来。

法被带上了车，临走对儿子说，三天后记着给你叔圆坟。

没多久，远远近近的人都知道了黑鱼和冯公冢的事，都到五柞宫来看大墓。后来发展得连西安、兰州那边也有人过来了，观山景的，捡瓦当的，捶拓片的，搞写生的，从事的内容非常丰富。有个体户增加了两趟从茂陵过来的小公共车，走的就是汉武帝回搏熊馆的路线，俩车回回装得满满的。来人单枪匹马的也有，携家带口的也有，成群结队的也有，五柞宫已经成了旅游胜地。游人先在河边吊唁儒的"搏鱼之处"，眼睛在水里努力搜寻可否发现第三、第四位"千岁"，以图吉利，上了山再指手画脚地谈论墙后头的土堆，评论一番那对倒霉的双胞胎弟兄，听老尼说些不着边的诨话，都说老尼的话里充满禅机，都说这地方有灵气，都说下回还要来。有商人用两千元买老尼的雕花础石，老尼说盖房时还要用，不卖。商人坚持要买，已经加到了七千。老尼说七千要是买她，她可以跟着去，她也是个宝。商人又不要了。

在人们的口中，法和儒恢复了原先的名字，向老尼打听两兄弟的事，老尼说不清评法批儒谁是谁，告诉游人说这个人三百年前让皇上给杀了。有爱较真的人推算三百年前应该是清朝，老尼说，朝代换来换去，我也算不清楚。

众人点头。

法保外就医，暂时回了家，冯公冢的事到底也说不明白。

太婆因为中风，死于第二年春天。

老尼还稀里糊涂地活着，还一门心思地化缘盖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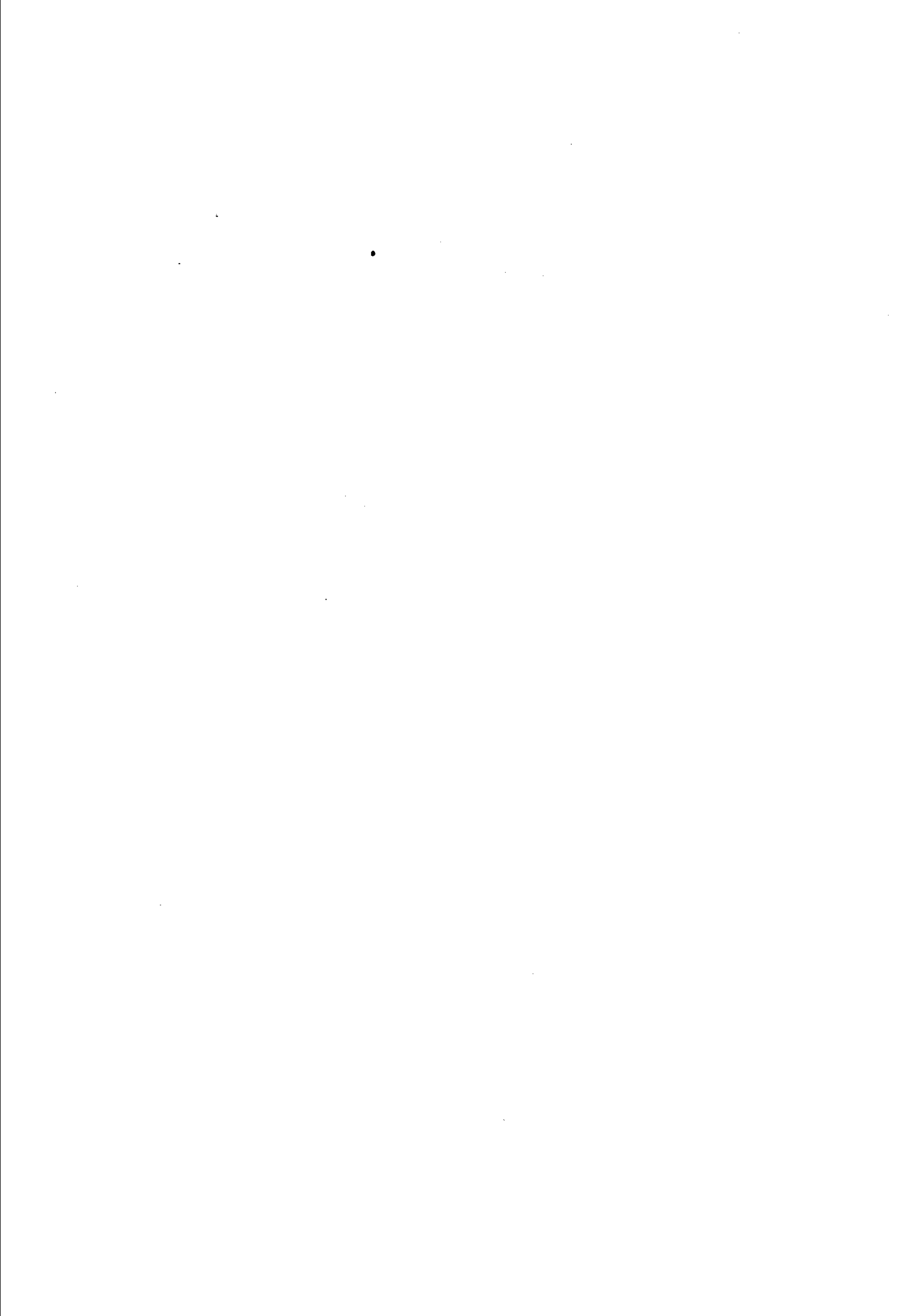
又到了夏天，汉武帝没来，来了一批写文章的人，在五柞宫新盖起的小茶馆喝茶，闲聊中说到霍家哥俩儿，得出结论是“评法批儒”这两个名儿取坏了，这里是汉武帝的地盘，在“罢黜百家，独尊儒术”的汉武帝脚下搞“评法批儒”，不会有好果子吃，俩兄弟也是该着。文人中有好事的，摹仿司马相如的《上林赋》写了一篇《千岁赋》，记述了儒和黑鱼的故事，文章没甚影响，看到的人也不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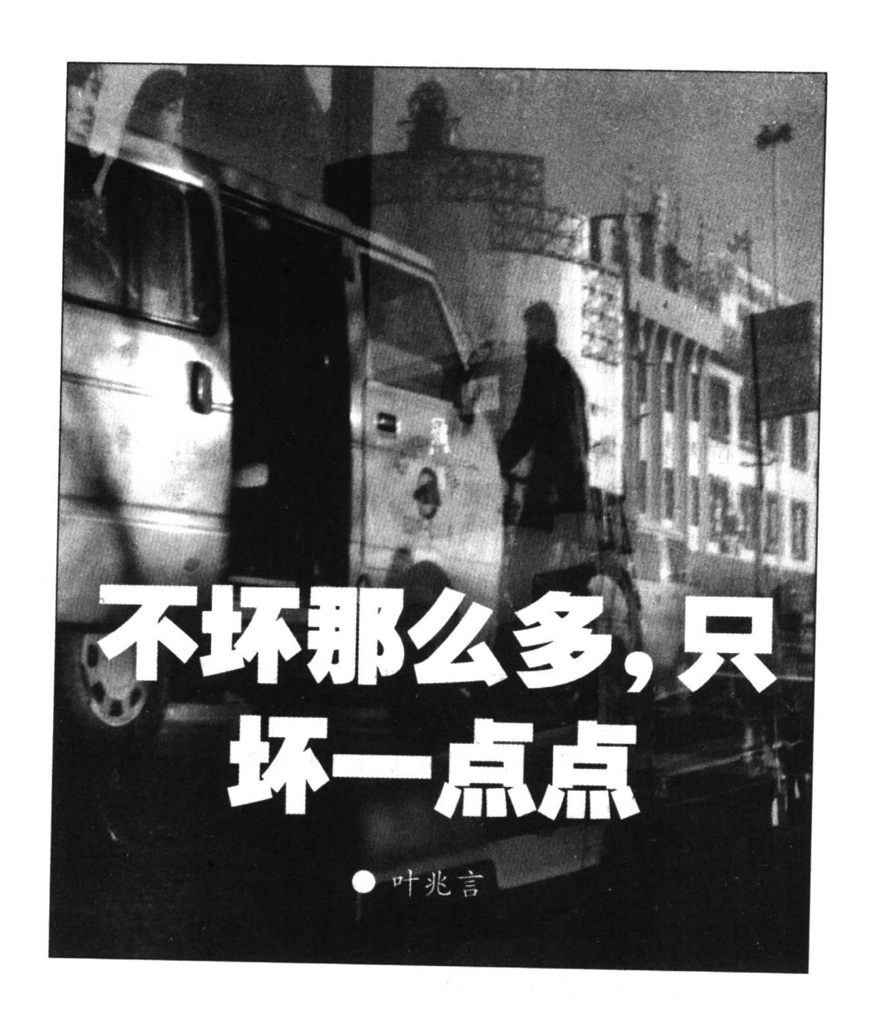


叶兆言小传

叶兆言，男，1957年生，江苏省南京市人。1982年毕业于南京大学中文系，1986年毕业于南京大学中文系硕士班。历任金陵职业大学教师，江苏文艺出版社编辑，江苏作家协会专业作家。

1980年开始文学创作。著有长篇小说《死水》、《花煞》、《走进夜晚》、《一九七三年的爱情》、《别人的爱情》等；中篇小说集《艳歌》、《枣树的故事》等；散文集《叶兆言绝妙小品文》、《叶兆言散文》、《旧影秦淮》等；《追月楼》荣获全国优秀中篇小说奖。





第一章

1

一家豪华夜总会的大门口，张山和李斯坐在出租车里等候生意，红红绿绿的霓虹灯光透过车窗玻璃，闪烁在他们的脸上。张山一脸严肃，正说着什么，他看上去年轻稳重，胖胖

的，肚子已经挺起来，身着西装背心，戴一副金丝眼镜，很斯文，像一名生意场上的成功人士。外面下着濛濛细雨，好几辆出租车等候在那，东一辆，西一辆，显得秩序很乱。偶尔会出现一个乘客，出租司机们立刻都从车厢里探出头来，扯足了嗓子拉生意。张山和李斯一边谈话，一边留心外面乘客。终于，一位西装革履的男士向他们走过来，正在听张山说话的李斯连忙打开车门，屁颠颠地问道：

“老板，去什么地方？”

那人不是要车的，是问路的，用很重的外地口音问去鼓楼怎么走。

“鼓楼？”李斯做出思考的样子，让那人碰了个软钉子，“不知道，没听说过。”其实鼓楼就在附近，离这不过一百多米。那人转身又去问别的出租司机，李斯嘀咕着，骂那人不知好歹，骂那人存心捣蛋。骂完了，随手打开车上的收音机，播音员小姐正用一种很肉麻的声音说着什么事。坐司机座的张山侧过脸来，啪的一声，将收音机关了，意犹未尽地继续他的话题。

“李斯，你应该知道，我这心里很不好受，好像吃了一大把苍蝇。”

张山的脸色十分难看。再过半个月，他就要和未婚妻朱春丽结婚，可是就在今天早晨出车回去，张山发现李斯与朱春丽有些不对劲。当时天已经快亮了，张山将车停好，去李斯那里送车钥匙，敲半天门，也没把门打开。于是回隔壁自己的房间，掏出钥匙开门，门却从里面销上了，怎么也捣鼓不开。后来朱春丽有些慌张地过来开门，张山注意到她心慌意乱，老是偷眼看后窗，便走过去观察，发现后窗没关好，用来防盗

的一根铁条也被撬开了，正好可以让一个人通过。

“你说怎么会那么巧，就撬掉了一根铁条。”张山又一次侧过脸来，看着李斯，话里有话地问着。

李斯一本正经地说：“肯定贼来光顾过了。”

“要说是贼，又没什么东西被偷。”

“那也不一定，说不准被偷了，你还不知道，也说不准人家贼呢，只是想偷，可是行动还没开始。”李斯留着长发，衣着打扮像艺术家，他长得很像一个演电视剧的男演员，平时一举一动，都刻意模仿那人的腔调，“没听说，不怕贼偷，只怕贼惦记。”

“我们别兜圈子了，”张山索性把话挑明了，“早上我敲门的时候，你在我家里！”

“张山，这什么意思，我干嘛在你家里。”

“你和春丽在一起。”

“张山，这种话可不敢乱讲。”

张山运用自己的逻辑进行推理分析，他说他去敲李斯的门，因为李斯不在自己房间，所以怎么也敲不开。这时候，李斯正躲在张山家里，敲门声惊动了他，他于是跳窗而逃。等到张山回到自己房里，和朱春丽说话的时候，李斯正好逃回自己家。张山相信自己的推理十分严密，不容抵赖，可是李斯还是矢口否认。李斯知道这种事打死了也不能承认。无论张山说得多么有鼻子有眼，李斯说你不相信我，至少应该相信自己的未婚妻朱春丽。

这时候生意来了，从夜总会出来一群人，有一对男女向他们走过来，李斯连忙下车，热情地为那两个人开门。在送客的途中，张山虎着脸，一声不吭，李斯不时地回过头来，与两

名乘客搭讪。不一会儿,车到目的地,李斯再次跳下车,很有礼貌地开门,女乘客被他热情洋溢的服务逗笑起来,连声致谢。李斯又回到车里,打开收音机,刚打开,女播音员甜美的声音只听到一句,就被张山关了。张山觉得他们的话还没说完,还得继续:

"我跟春丽的事,前前后后你都知道,要是过去,反正大家不当真,只是在一起玩玩,也就算了。现在,我们既然准备结婚,情况就不一样。朋友妻,不可欺,这道理,你应该懂的……"

李斯终于发急了,说:"你停车。"

张山将车停了下来。

"你去找把刀子来捅我一刀,"李斯做出很愤怒很无辜的样子,"要不,打开后面工具箱,挑把扳手,或者找个锤子,你就往我脑袋上砸,只要你砸得痛快就行。这是什么意思,难道你还非要我承认和春丽有那事,非要把屎盆子往自己头上扣,不有毛病吗!"

因为他们的车是停在路当中,后面的车从旁边经过,很生气地呵斥他们。张山无话可说,一辆与他们外形完全一样的出租车驶过,里面坐着一个胡子拉碴的司机,骂骂咧咧地教训张山。张山一踩油门,追了上去,怒不可遏地说:

"小狗日的,你说谁?"

胡子拉碴的司机说:"说谁,你那车怎么停的?"

"老子车怎么停,管你什么屌事!"

两辆出租车一路开,一路吵架,互相抢道。迎面一辆公交大巴士过来,吓了大家一跳。张山凶神恶煞地继续和对方斗嘴,在一旁的李斯声音也突然高起来,说再啰嗦就揍他。胡子

拉碴的司机说，不要以为你们有两个人，就害怕你们。李斯蛮横地说，我们他妈的就是两个打你一个，你又怎么样。

吵到临了，胡子拉碴的司机终于示弱，在一个路口，留下一句狠话，突然拐弯，闯红灯溜走了。

2

张山与朱春丽是回老家结婚的。与李斯一样，他们都是外地农村的民工，大家来自同一个贫穷落后的地区。张山和李斯在这个城市已经奋斗了好多年，两人凑钱买了一辆出租车。这个城市已经有太多的出租车，生意并不好做。朱春丽在一家玩具厂做工，玩具厂不久前倒闭了，于是搬过来与张山同居。张山和李斯在郊区合租了一间屋子，就是那种专为出租给民工设计的简易房，长长的一大排，像火车的车厢，每间屋子都十分狭小，人住在里面，就像是被装在罐头里。

朱春丽搬来不久，邻屋搬走了，李斯便搬过去住。乡下人结婚很讲究，张山和朱春丽因为已经做了许多年的城里人，而且未婚同居了一段时间，因此从老家喜气洋洋的回来，就跟什么事也没发生过一样。张山要在玻璃窗上贴象征新婚的红双喜字，朱春丽不答应，说周围的邻居早知道我们住一起了，现在再这么弄，不是等于敲锣打鼓地告诉别人过去是非法同居。张山说："我就是要告诉别人，过去是非法，现在才是合法，是受婚姻法保护，是神圣不可侵犯。"

朱春丽知道张山心里有别扭，也就不跟他顶真。张山把红双喜字贴得到处都是，门上，窗户上，大橱的镜子上，一台二手货的旧冰箱上。一切都布置好以后，便去请李斯过来吃饭，喝酒，并且随手将一大包喜糖扔给他。李斯掂了掂那包糖的分量，说你们的喜糖我一定要吃，可是这么一大包，也太多

了,你们又不是不知道,我最不爱吃糖。

朱春丽说:“不行,这糖你得吃掉。”

“也实在太多了。”

“太多也得吃,慢慢吃。”

大家一起喝酒。

李斯嬉皮笑脸地说:“我是不是该改口, 以后得叫你嫂子。”

朱春丽在李斯肩膀上拍了一下, 说:“别跟我油腔滑调,原来怎么叫,还是怎么叫。”

张山在一旁很严肃地插嘴说:“李斯的话不错,以后是得叫嫂子。”

“你看,是张山让我叫嫂子的。”

张山对李斯显然还是不放心。李斯照顾张山新婚,有意多做夜班,他开玩笑说,张山反正晚上有活干,而他闲着也是闲着,不如晚上到大街上去溜达。李斯知道张山的心病,知道该如何对付他。张山不好意思一个劲让李斯做夜班,有时候一定要和李斯换班,可真是晚上出车了,心里便惦记,不放心朱春丽一个人留在家里。因为心里存着疙瘩,他的种种做法不免滑稽,像防贼似的防着李斯,就算是在大白天,也会出其不意地折回家来,看看他们究竟在干什么。

因为张山防范得实在太严,李斯几乎没机会可以接近朱春丽。有一天上午,阳光十分灿烂,张山折回家来,磨蹭了一会儿,很放心地离去了,李斯突然去找朱春丽,说了没几句话,便把她逼到门边的一个死角里,非常放肆地揉她的乳房。朱春丽是个高高大大的女人,人生得很白净,大鼻子大眼睛,胸脯异常丰满。她半推半就地让李斯猖狂了一会儿,很认真

严肃地说:“李斯，现在跟过去不一样了。”

李斯没想到自己这次会马失前蹄，会不成功。他印象中，朱春丽是个容易到手的女人，而且他知道，在张山之前，她就已经不是处女了，这也正是张山很长时间内，没有真打算娶她为妻的原因。现在，房间里到处贴着的红双喜字，又一次让朱春丽恢复了贞洁，李斯想霸王硬上弓，想把朱春丽往床上推，可是她的力气似乎更大，弯腰一使劲，居然将李斯抱了起来，然后在原地转了一个圈，将他一推，从屋里一直推到屋外。李斯觉得自己很丢脸，朱春丽忍不住笑起来。他还想死皮赖脸地进屋，朱春丽警告说:

“你别进来了，有话就在外面说。”

李斯讨饶说:“我错了，行不行?”

“不是错不错的事。”

“我对不起张山，行了吧?”

朱春丽不想听他饶舌。

李斯垂头丧气。

朱春丽不想让李斯太难堪，好言好语地说:“李斯，你也别成天花心了，还是和张山一样，好好娶个媳妇，好好过日子。”

李斯故作伤感地说:“我去哪儿找你这么好的媳妇?”

到晚上，李斯独自一人坐在车里，百无聊赖地听收音机。还是在那家豪华的夜总会门口，还是霓虹灯闪烁，好几辆揽生意的出租车停在那。李斯正在听的是一档倾谈感情生活的节目，一个女人用哭腔诉说着什么。李斯不时地看着夜总会的大门，以防有客人过来，嘴里情不自禁模仿收音机里的说话。收音机里的女人很矫情地说着:“我真的真的好爱他，我

是真的爱他。”

李斯更矫情地学舌说:“你真的真的好爱我,你是真的爱我。”

几个人从夜总会出来了,李斯从车窗里探出头去,大声招呼他们过来。那几个人犹豫了一下,选中了李斯的车子。一看就是生意场上的人,要不就是有点权的人,反正是别人花钱请他们到这来消费的,一个个意犹未尽。其中一瘦高个儿,以一种不屑的口吻,挑衅地问李斯这个城市里还有什么好玩的地方。

李斯说:“好玩的地方太多了,就是不知道你们说的好玩,指什么?”

“好玩就是好玩,这难道还要说清楚。”

几个人心照不宣地狂笑起来,然后就很放肆地议论起夜总会的小姐,说这个漂亮,说那个不漂亮。又说谁谁谁太拘谨了,在小姐面前,吓得一句话都不敢讲。被说的那位不服气,说光跟小姐讲讲话,又有什么了不起的,你们胆大,也没见谁怎么样了。有一会儿没吭声的李斯突然插起嘴来,而且语出惊人,说这个夜总会的小姐档次不高,顿时把几个客人全镇住了。异口同声地问李斯,什么样的小姐档次才算高。李斯说,他知道一个地方,有许多小姐都是大学生,不光是大学生,还有女硕士女博士。

“女大学生的档次是不错,如果是女博士,是不是年龄高了一些?”

“这你们就不懂了,有人就喜欢学历高的。”

李斯一路开车,一路与乘客瞎聊,卖弄他的见多识广。那些客人在不同的地方下车,有一位负责买单的留在最后,等

到车里只剩下他一个人的时候，他搭讪说：

“这位师傅对行情很熟悉吗？”

“也没什么熟悉不熟悉，开出租，什么样的人碰不到？”

那人让李斯又将车开回夜总会，在大门口，已经有一位花枝招展的小姐在那等候了，那人招招手，让小姐赶快上车，然后带着她直奔一家宾馆。李斯知道怎么回事，也不多问，那两个人坐后面不说话，动手动脚，小姐不时地发出笑声。不一会儿，到了目的地，那人付车钱，索要报销的发票，小姐关照他额外多付一个起步价，接着一再叮嘱李斯不要走，就在原地等她。李斯一口答应，他直到这时候才发现小姐长得并不漂亮，瘦瘦的，高高的，那男的是个矮胖子，两个人进了大堂，很快没有了影子。

不一会儿，那小姐就出来了，手上拿着一把梳子，一路走，一路梳着湿漉漉的头发。她没有往后面坐，而是拉开前面的车门，一屁股坐在李斯身边。李斯闻到一股洗发水的味道，问小姐要去哪，小姐没好气地说，还能去哪，再回夜总会。李斯气不服她这么横，酸酸地说你们小姐的钱真好赚，又说这鸟男人也不怎么样，怎么一会儿工夫就完事了。面对李斯的恶毒挑衅，小姐先是不理他，突然冷笑了一声，说男人都是嘴凶，都觉得自己行，真遇到事了，还不是两分钟就摆平。李斯说这什么话，那也恐怕只是有的男人。小姐又是冷笑，说什么叫有的男人，都他妈一样。

李斯说：“落我手上，情况就不一样。”

小姐说：“你就大胆吹牛吧，想怎么吹，就怎么吹。”

到夜总会门口，小姐将手上的梳子随手一扔，打开车门，下车就走人。李斯盯住了她要车钱，小姐回过头来，说你真是

昏了头,人穷疯了,就没有救,刚刚结账的时候,那人不是已经付过钱,你小子难道还想要双份呀,老娘非他妈的投诉你不可。

3

一段时候,对娱乐场所的管理,突然严格起来。据说这个城市中的许多小姐,都像候鸟一样,在严打的形势下,纷纷飞往别的城市。出租车的生意因此更不好做,李斯经常去等候生意的夜总会如今门庭冷落,平时有好多辆出租车在那排队的景象已不复存在。霓虹灯不再闪烁,夜总会的大玻璃上,斜挂着一块小木板,用红漆在上面写着:

"整顿内部,暂停营业。"

已经是深夜了,天气突然变冷,李斯试着去火车站碰运气,在接站处冻得瑟瑟直抖。一列来自北方的特快列车进站,旅客开始源源不断地走出来, 候车的司机一个个不耻下问,在人流中不停地问要不要出租车。越是问得恳切,越是生意清淡。李斯看中了一名带着大包小包的旅客,讨好地要为她拎包,偏偏她根本就不信任他,结果即将到手的生意,活生生被一位看上去老实巴交的出租司机抢走了。

就在已经完全失望的时候, 李斯看见远处空空的站台上,一男一女两个人还在那吵架。那两个人显然是一起的,正为什么事闹着别扭,你一句,我一句,火气很大。李斯对门口的检票员说自己认识他们,说那两个在吵架的人,正是自己要接的人,他进去帮他们拎行李。检票员还没来得及做出什么反对的表示,李斯说了句谢谢,便从检票口冲了进去。

一男一女还在吵,男的年纪要大出许多,头发梳得锃亮,穿着十分讲究的西装,身边的行李箱非常高档。女的像个大

孩子，一看就是任性惯了，一看就知道是那男的的小情人，衣服穿得极少，很时髦，因为正在生气，也不觉得寒冷。男的开始让步，年轻女孩还是不依不饶。突然，她要跳下站台，男的迫不及待地去拦，一个劲儿地赔好话。李斯跑到他们面前，气喘吁吁地问着：

“老板，要不要出租？”

男的心存疑虑地看着李斯。年轻女孩也不闹了，有些好奇地睁大了眼睛，她属于那种小鼻子小眼睛的女人，什么都仿佛小别人一号，个头不高，小手小脚，皮肤很细嫩，看人的模样过于天真。李斯又屁颠颠问了一遍，那男的有些动心，与李斯聊起来。

“出租车的生意都做到站台上来了？”

“唉，生意实在不好做。老板，打个车吧，绝对规矩，一样是打表。”

“打表？”

“当然是打表，现在管理这么严格，你们让我不打表，我也不敢。”

这笔生意居然做成了，李斯忙着上前帮拿行李。那男的提示他，说箱子不用拎，有小轱辘。李斯说没关系，他有的是力气，反正已经冻得够呛，干点活出出汗也好。男的回过身来，很关心地问身边的女孩，问她冷不冷。从一开始，那女孩就一直在闹别扭。因为要去的地方比较远，李斯不得不一路聆听他们吵架。两人一会儿你声音高，一会儿我又高起来，都不是省油的灯。李斯不明白为什么事情争吵，反正两人都指责对方太过分了，都在威胁对方。出租车在大街上飞奔，显示里程的价码表不停地增加数字，李斯不由地为今晚这笔不小

的生意窃喜。

突然，从后座传来那男的瓮声瓮气的声音："我怎么了，我究竟怎么了？"

"你怎么了，自已知道。"年轻女孩的话里全是讽刺。

"我除了年纪大一点，哪点配不上你？"那男的这时候怒气冲冲，根本顾不上别人听了以后会怎么想，"你不要仗着年轻，得寸进尺，别以为我老让着你，就萝卜不当青菜，就马善好骑，人善好欺。"

女孩似乎被他的气势压住了，过了片刻，才说了两个字："无聊！"

"我就是无聊，就是无聊。"

女孩不吭声。

男的还不肯善罢甘休，又反问一句："真不知道是谁无聊？"

总算到目的地。李斯准备收费，女孩却不肯下车。两个人于是又吵起来，李斯去打开车子的行李箱，将他们的行李取出来。那男的气焰已经不再嚣张，好言好语劝她下车，她就跟聋了一样，完全不理不睬。男的最后没办法，问她要去哪，是不是想回学校。女孩说，她去哪里与他已没什么关系，他管不着。男的说，时间这么晚了，深更半夜，要斗气，也不是这么个斗气法。女孩顿时勃然大怒，说不愿意再听他的废话，让李斯赶快开车。李斯还在犹豫，她用劲敲车窗玻璃，将玻璃敲得当当直响，于是李斯一踩油门，车子像脱缰的野马一样冲了出去。

4

从车的反光镜里，李斯看见那男的孤零零站在路灯下发

傻,身边是那几件行李。李斯有点幸灾乐祸,以一种欢快的声音问女孩去什么地方。女孩报了一所大学的名字,李斯听了一怔,随口敷衍说:

“我一看就知道你是个大学生。”

女孩并不打算理睬他。

“一看,就知道还是个有文化的人。”

也许是半天没捞着说话的缘故,油嘴滑舌的李斯打开了话匣子。

“老实说,那男的,一看就知道素质太低。是你什么人,是亲戚?这种亲戚真没什么意思,我有个舅爷就是这样,不过有了几个鸟钱,在我们家立刻就成了大爷,跟谁说话都横,好像谁都欠了他的钱似的。”李斯从来就没什么有钱的舅爷,他吹起牛来,不用打草稿,“我还有个三叔,买那什么彩票中了个奖,我的天,人一有了钱,那说话的口气,那牛,就跟省长差不多,不,连省长也没他神气!”

李斯的话都是白说,一点反应都没有。他情不自禁回过头去,后面实在太安静了,就好像没人一样。那女孩像个小猫一样缩着脖子,把头靠在车窗上,正静静地欣赏着外面的夜景,根本没在听李斯嚼舌。她显然还在赌气,夜深人静,街上几乎见不到什么行人,偶尔能遇到一辆空载的出租车迎面开过来。眼见着已到了校区,李斯问停在什么地方,她指点着,突然惊叫起来:

“唉呀,对不起,我身上没带钱。”

李斯一个紧急刹车,仿佛被人在后脑勺上敲了一记。

“这怎么办?”

李斯板着脸,没任何商量余地:“什么叫怎么办,坐车给

钱,你这是什么意思!”

“可我身上没钱。”

“没钱?”

“真的没钱。”

“没钱你也得拿出钱来。”

“你在这等着,我去宿舍里取钱。”

“你耍我,当我傻子,当我是二百五?”

“你等着,我马上给你送钱来。”

“你说我会不会相信,”李斯似乎一眼就看透了她的把戏,“再过一会儿,天都快亮了,你以为我缺心眼儿是不是,你他妈往这学校里一钻,往什么女生宿舍女厕所一钻,我到哪去找你?”

“怎么不相信人。”

“我凭什么相信你。”

“你真的应该相信我。”

“我就是不相信!”李斯知道这时候必须凶恶一些,“实话说了,你这样的女人,我信不过,我见多了。你他妈什么玩意儿。”

“你不要骂人。”

“骂你了,怎么样?”

“那你说怎么办?反正我身上是真的没钱。”

李斯也不知道怎么办才好,他提出两个方案,要么回刚刚那个男的那里取钱,要么去派出所。那女孩不愿意回到男的身边去,很蛮横地提出来要去派出所。李斯没想到今天会栽这么个大跟头,知道去派出所也没什么意思。首先,计价器扳上扳下已经好几次,要是这女孩一口否认,他拿她根本就

没办法。其次，女孩真的不要脸起来，出租司机就只能认倒霉，李斯不是第一次遇到这种事，派出所才不会认真为你追车钱。有些事根本说不清楚，到时候，她反过来诬告你骚扰，你跳到黄河里也洗不清。

李斯感到非常愤怒，恨不得跳下车，将她拖出来狠狠揍一顿。今天出车的时候，刚上路，他就轧死了一个过街的癞蛤蟆。李斯有些迷信，他相信这是个不好的兆头，非要遇上不顺心的事情。现在果然应验了，因此李斯不得不听从命运的安排，认栽，认倒霉。不过，他不愿意就这么轻易放过她，既然这个女孩敢捉弄他，现在，该是他捉弄她的时候了。李斯载着女孩又一次上了路，这次是往郊外开。那女孩果然害怕了，连声问他往哪开。李斯不说话，他知道这时候越不说话，女孩会越害怕。出乎李斯的预料，她害怕了一阵，竟然做出了无所谓的样子。李斯想自己一定是遇上了女魔头了，他猜想她一定是做那种事的女孩，只有做那种事的女孩才会那么邪乎，她一定是误会了他的用心。

要是这女孩大声呼救，或者干脆就在车里求饶，李斯还真不知道应该如何应付才好。偏偏她逆来顺受，一声不吭。李斯于是很愤怒，开始用最恶毒的字眼，把这个女人好一顿咒骂。他说自己做了一晚上，就这么一笔生意，也被她搅了。说她别以为自己是个女人，是个男人就想睡她。也别以为跟谁睡了一觉，就什么都扯平了。说她早就有了性病，而且可能就是艾滋病，本事再大的老军医也治不好。李斯淋漓尽致地发泄着他的不满。他已经辛苦了一整夜了，越想越恨。李斯将车开到郊外一个很荒凉的地方，没有路灯，只有一片黑黑的小树林，猛地将车停下，恶声恶气地让她滚下车去。

她吓得直哆嗦，缩在车后座的角落里，满眼恐惧地看着李斯。

李斯按了按手中的喇叭，不耐烦地说："你怕什么，老子他妈的洁身自爱，绝不会碰你一根毫毛。"

他让她自己下车，准备就将她扔在这。这是他惩罚她的一种方式。现在，她终于明白他的意思，看了看车窗外边，不肯下车。外面实在是太荒凉了。

"你以为白坐车，就那么容易，"李斯气已经消了许多，教训她说，"不让你吃些苦头，你下次还会蹭别人的车。"

她赖在车子里不肯下来。

"我告诉你，就在这等天亮，然后往前面走，走半个小时，有个公交车站，6点钟发第一班车，你可以坐那车回城里。"

"你把我送到车站吧。"

"凭什么，还想白坐车？"

"求，求你了。"

"求也是白搭，我这人心硬，"李斯看她眼睛红红的，像小孩子一样哭起来，便不忍心再逼她。他嘴上还在说要将她赶下车，但是惩罚的目的已经达到，心一软，出租车便又往前开了。"我今天真是菩萨心肠，我这是怎么了？"她坐在后面一个劲儿抽泣，李斯忍不住继续唠叨，"你哭什么，你哭什么，这时候遇到一个警察，我还真说不清楚，又没怎么你了。"她于是哭得更厉害，不过这哭已经有些认错的意思，李斯于是语重心长地说："要知道这是你不对，是你对不起我。"

很快到了公交汽车站，是个终点站，有辆公交车停在那儿，还有一栋小房子亮着灯。李斯再次让她下车，这次她没有犹豫，下了车，走到李斯身边。

李斯摇下车窗，说："又怎么了？"

"我没钱坐公交车。"

李斯扔了两个一元的硬币给她，叹了口气，自嘲地说："你他妈真是遇到雷锋了。"

第二章

1

朱春丽最初接到范晶晶的电话，半天没弄明白怎么回事。范晶晶就是那个坐车没给钱的女孩。她通过自己记住的车牌号码，查到了李斯的电话，在第三天上午打电话过来，让他过去取应该付的车钱。吃中饭的时候，张山回来了，做夜班的李斯也醒了，大家坐一张桌子上吃饭，朱春丽突然冷笑着问李斯，认识不认识一个叫范晶晶的女孩。李斯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于是互相对质，总算把事情理出个头绪。李斯没想到这笔车钱还能失而复得，想到自己当时把人家那一顿臭骂，用了那么多肮脏字眼，倒有些不好意思去见她了。张山自告奋勇地愿意去取钱。

朱春丽说："你起什么劲儿，人家姑娘又不认识你。"

"这车总认识吧。再说，"张山怔了一下，辩护说，"又不是我要去，是人家李斯不好意思，我这是帮他的忙。"

朱春丽审视着李斯，李斯让她看得不好意思，有些尴尬地耸了耸肩膀。她学着他的样子，也对李斯耸了耸肩膀，然后话里有话地对张山说：

"你怎么知道人家是真要你帮忙。"

张山出现在范晶晶面前的时候，范晶晶显然有些意外，

也有些失望。她奇怪为什么不是李斯来拿钱。这时候，她已经又和那个年纪比她父亲还大的男人住在一起了。那个男人叫余彬彬，是她母亲当年的追求者。余彬彬插队的时候，爱上了当地一个女孩，光开花没结果。后来回城，做生意混阔了，便把当年那个女孩的女儿弄到了手。范晶晶的父母混得很潦倒，好不容易当上了工人，临了都下岗。范晶晶自己又不肯用功读书，考大学第一年没考上，第二年考了个大专，还是余彬彬花钱弄了个名额，读的政治系。她依然不好好读书，父母也知道女儿和余彬彬的关系不正常，干涉了一段时间，不起任何作用，只好眼不见为净。

张山拿了钱就走，范晶晶送他出来，又一次问起李斯。张山说，李斯觉得她是那种女人，所以不愿意来见她。范晶晶顿时脸上有些挂不住，说我是什么女人。张山说李斯这人脾气倔，犯不着跟他生气。范晶晶还是有些生气，眼见着张山就要开车走了，又喊住他，问以后要是用他的车，怎么联系。张山连声说自己有手机，她如果要车，只要打个电话就行。范晶晶想找支笔记下号码，张山一本正经地从口袋里摸了张名片出来："上面都写着呢，我和李斯不管谁开车，谁开车谁带着手机，不瞒你说，我们还真有不少老客户。如果你经常用我们的车，我们可以优惠，可以打折。"

范晶晶忍不住笑起来。

张山不明白她为什么要笑，也跟着傻笑。

范晶晶上课，三天打鱼，两天晒网，想到了，就去听两节课。余彬彬把她像金丝鸟一样养着，她呢，逮着机会就糟蹋钱。有的男人很会挣钱，挣钱都是给女人用的，范晶晶去上课，总是打出租去，而且从来不在学校的食堂吃饭。有一阵，

范晶晶突然改掉了睡懒觉的习惯，差不多天天都去上课。她的目的很简单，只是要和李斯见一面，报复他一下，可是每次都是张山来接她，她心里因此很不痛快。

有一天晚上，李斯接到范晶晶的电话，说是要去同学那取什么东西，让他赶快去接她。李斯已经听张山多次说起她的事情，心里有些犹豫，但是有生意绝不放过。此外，李斯也想跟她见面，因为心里毕竟好奇。在接头地点，范晶晶上了他的车子，也不多说话，开到学校门口，她关照他在那等她，然后去学生宿舍取东西。因为她平时根本就不在学校住，宿舍里也没有她的床铺，她不过是去转一圈，与同学聊了几句话，很快又回到李斯的车上。

“我以为你不等我了。”范晶晶随口说着。

“说好等，怎么能不等。”

“你不怕我不付钱？”范晶晶用挑衅的口吻说着，说完就笑起来，“我身上可是又没钱了。”

李斯无话可说，只好笑。

范晶晶说：“你笑什么？”

李斯还是笑。

范晶晶自己也忍不住笑：“有什么好笑的。”

2

这一天，范晶晶突然心血来潮，下了课不愿意回家，却对张山提出来，要去他住的地方看看。张山这时候与范晶晶也很熟悉了，立刻受宠若惊，连声说自己住的地方很糟糕，像贫民窟。他不知道范晶晶的兴趣，只是想见见李斯。不一会儿，张山已让范晶晶的想法变成了现实。因为事先没打任何招呼，范晶晶突然驾到，首先感到震惊的是朱春丽，她带着些敌



意看着眼前这位衣着时髦的小女人。张山一味地讨好，让她隐隐地感到醋意，凭着女人的直觉，她能感到张山的不怀好意。另一个感到震惊的是李斯。范晶晶敲了敲门，大大咧咧走进来的时候，他还在床上蒙头睡觉。是从梦中惊醒的，他看到范晶晶，一时不明白是怎么回事。

张山不知好歹地在一旁穷咋呼，说："看看谁来了，别他妈睡了。"

李斯从床上坐了起来，因为是光着膀子，用被子遮住上身。张山还在不识相地啰嗦，说李斯那里又乱又脏。李斯有些不高兴，板脸说你们能不能先出去，让我把衣服穿好。范晶晶被他这么一说，热情遭到了打击，仿佛被泼了盆冷水，连忙退出去。李斯懒洋洋地穿衣服，心里仍然不明白怎么回事，小声问张山：

"她怎么会来？"

张山傻乎乎地说："她说要来，就把她带来了。"

李斯于是赶紧刷牙，又去了一趟公共厕所。差不多是吃中饭的时候，朱春丽礼节性地邀请范晶晶在这吃饭。张山吃不准她会不会留下来，涎着脸看看她，见她的意思似乎也不反对，便关照朱春丽多炒几个鸡蛋。吃饭的时候，范晶晶对热心过度的张山爱理不理，却不停地跟李斯说话，问他为什么总上夜班。

范晶晶说："是不是你人老实，他们就欺负你。"

朱春丽在一旁冷笑，说："你看他像老实人吗？"

范晶晶说："当然不像。"

范晶晶坐张山的车走了，房间只剩下朱春丽和李斯，她笑着对李斯说，这丫头主动送上门来，可能是看上你了。李斯

说，凭什么说看上我，她可是张山带回来的，现在又是张山带走的。朱春丽说，人家明明是来看你的。李斯冷笑，说他才不会上钩，又再次说范晶晶即使看上谁，也是看上张山。他警告朱春丽，对张山倒是要看紧一些，他意志并不坚定，范晶晶来路不正，别真弄出什么事来。朱春丽说，你一个大男人，怎么背后说人家女孩子的坏话。李斯说，什么女孩子，她要还是个女孩子才怪。朱春丽有些想不明白，说现在的女孩子真厉害，就知道贪图享受，让男人像二奶一样包着，有吃有喝，花钱如流水，舒服是蛮舒服的，可毕竟是大学生，怎么能这样呢。

或许是范晶晶的话起了作用，李斯现在白天也开车了。范晶晶开始频繁地用李斯的车子，她本来不是读书的料，课堂上不是打瞌睡，就是漫无边际地走神。她的大专文凭已经混到手，目前正在读专升本，依然不肯好好用功。《国际政治》的老师姚莉一再提醒范晶晶，她缺课的次数实在太多，如果再这样下去，最后很可能拿不到学分。姚莉是一名年轻的副教授，人长得还算漂亮，戴着一副与年龄不相称的眼镜，讲课时不时喜欢夹上几个生硬的英文单词。她属于那种学生不太喜欢的老师，或许已经听说过范晶晶的一些什么故事，对她很不友好。在姚莉的课堂上，范晶晶又一次不拘小节地睡着了。姚莉十分恼火，不点名地说："有人想睡觉，请回家睡去！"

大家的目光都盯在范晶晶身上。范晶晶醒过来，有些尴尬。她打了个硕大的哈欠，若无其事地继续听课。姚莉的课很枯燥，学生一个个瞪着眼睛看她，没一个人在认真听。范晶晶趁她转身在黑板上写字，悄悄拨打手机，等下课铃声一响，匆匆往校门口去。校门口已有一辆出租车停在那里，是李斯的车。

范晶晶拉开车门,说:“这课没法上,太没劲。”

李斯要送她回去,她摇摇头,说回去也没事,还不如坐车上玩玩。李斯说,你是没事,可我还得做生意呢。范晶晶听了,立刻不高兴。

“你一天挣多少钱,我全给你。”

“不是这意思。”

“这车反正要拉人的,我包了还不行?”

“你跟钱赌什么气。”

“我跟自己的钱赌气,关你什么事。”

由于价码表没有拉下来,还是有人拦车,是去火车站的。李斯将人送到目的地,待客人下车,范晶晶得意扬扬地说,你看见没有,我又不影响你做生意。李斯说,那不过是凑巧,现在出租车这么多,你往前面一坐,谁还会坐你的车。范晶晶说她不相信,说我们就这么在大街上兜着玩,不信没有生意。接下来,一直在大街上转悠,转了半天,果然没有客人。范晶晶终于不耐烦了,说:“我们找个好玩的地方,去公园好不好,要不然就去看场电影。对了,我今天请你吃肯德基怎么样?”

3

任性的范晶晶又一次和余彬彬吵架,又是大吵,她将东西扔了一地,准备和他彻底分手。“缘分尽了,我们好合好散,”余彬彬伤感地说,“用不着这样一次次发神经病,老是闹。”

范晶晶说:“我和你有狗屁的缘分。”

“狗屁的缘分,也是缘分。”

范晶晶往一个旅行箱里胡乱塞着自己的衣服,然后拎着行李要出门。余彬彬追上来,想拦着她。范晶晶执意要走,余

彬彬知道已经拦不住她，便从皮夹子里拿出一沓钱，她一把将那钱打飞了，歇斯底里地喊着：

“我不要你的臭钱。”

“臭钱，”余彬彬的脸色十分难看，事情到这一步，他也不打算给她留面子，“臭钱你也没有少用。别以为我不知道为什么，我告诉你，大不了你外面又有相好的，神气什么，小白脸未必就靠得住，吃软饭的家伙，没一个是好东西。”

范晶晶摔门出去，来到大街上，感觉户外的空气特别新鲜，她掏出手机，心情良好地给李斯打电话。阳光灿烂，她穿着高跟鞋，拖一个很大的行李箱，不住地往街尽头张望，跟闹着玩似的一会儿往这边走几步，一会儿又往那边走几步。一辆接一辆出租车开过来，然而都不是李斯的，范晶晶翘首盼了半天，又一次拿出手机，又一次给李斯打电话。李斯迟迟不来，范晶晶有些着急，她百无聊赖地拿出化妆盒，开始给自己补妆。

一个小时以后，李斯和张山，还有朱春丽，不得不面对着范晶晶坐下来，就她目前的处境进行认真讨论。与范晶晶一脸的轻松形成强烈对比，其他的几个人脸色都有些沉重。李斯显得非常不安，他不时地偷眼看范晶晶，又偷眼看朱春丽和张山。最后还是朱春丽打破僵局，她告诉范晶晶，如果想在这附近租房子，几乎不可能，因为她清楚地知道根本就没有空房子可租，而且就算是有，条件也太差了，她如何吃得起这种苦。

范晶晶说，她也是穷苦人家的孩子，凭什么不能吃苦。她理直气壮，似乎做好了吃苦的准备，昂起头来，充满殷切希望地看着李斯。李斯在范晶晶的注视下，不敢接她火辣辣的目

光。朱春丽把一切都看在眼里，她显然已明白是怎么一回事，气鼓鼓地说：

“李斯，把你肚子角落里的话说出来。”

李斯喃喃地说：“我说什么……”

“不管你说什么，到这节骨眼儿上，也该说了，反正有什么就说什么。”

“没什么好说的。”

“什么叫没什么好说的？”

范晶晶决定自己把话挑明，她现在已没什么退路。李斯在朱春丽逼迫下，死不开口，看来只好由她来把这层纸戳破。范晶晶斩钉截铁地说：“李斯，我不管，你得想个办法，你得找地方安排我住，要不然，要不然我就住你那里。”这话是一道坎，过了这道坎，什么话都好说，什么事都好办。朱春丽和张山不约而同一怔，同时转过头来，观察李斯的表情。李斯的表情很暧昧，好像有些不好意思，又好像有些无奈。朱春丽笑着对张山说，你看，我们还都蒙在鼓里，人家事先早就商量好了，这只不过是做戏给我们看。

李斯十分委屈地喊起来：“谁商量好了，这是说谁呢？”

尽管确实没有事先说好，可是李斯知道，无论自己怎么解释，也说不清楚。这种事情越抹越黑，越描越红。范晶晶突然厌烦了有钱的日子，想换换胃口换种活法，想重温贫民窟的生活。女孩子真要是不顾死活，李斯也没什么办法，只能听之任之，来者不拒，反正是白送上门的，他也没吃亏。男人对范晶晶这样的女孩子，通常会产生一种很奇怪的情绪，既得意轻易就能上手，又因为来得太容易，反而不当回事。张山看着眼红，私下里向李斯打听实情。李斯说，就那么回事，他张

山若要是有兴趣，也可以试试。张山说，大家都是兄弟，说这话就没意思了。李斯说，我又不打算娶她，她也不可能嫁给我，你当什么真。张山摇头说我哪能干那种事，再说了，既然是你的女人，我是绝对不会碰的。李斯不在乎地说没事，说你用不着假正经，我无所谓的，她不知道哪天就又走了。

4

范晶晶在李斯的房间里，搭一张小床，堂而皇之住了下来。事情突然发展到这一步，李斯处处想表现出这不过是一种临时关系，处处表现出自己根本就不在乎她。尤其是在朱春丽面前，李斯常常有意无意地流露出一种无奈。“有种女人不能沾，一沾上就麻烦。”为了讨朱春丽的好，李斯不惜赤裸裸地糟践范晶晶，什么词伤人，就用什么词，“有种女人就好像湿手去沾干面粉，又好像是湿透的棉毛衫，套身上脱都脱不掉。”有一天，范晶晶上学去了，张山出车去了，朱春丽闲得无聊，到李斯这里聊天，两人胡乱地说着范晶晶。出于女人之间天生的敌意，朱春丽打内心深处有些嫉妒范晶晶，而嫉妒一个人，最好的办法就是看不起她。

“人家好歹是个大学生，”朱春丽觉得范晶晶和余彬彬的关系，说白了，就是被一个有钱的男人包养起来，她不无妒意地说，“我看她除了是大学生这一点，也没什么了不起的地方。”

李斯说：“现在的大学生，弄不好也是骂人的。”

“你不要得了便宜卖乖，也不撒泡尿照照，想想自己到底是配不配人家。”

“我有什么不配，配得很。”

“男人的脸皮就一个厚字，越容易得到，越不知道珍惜。”

李斯有几分轻薄地说:“要说般配,我们俩才般配呢!”

在平时,朱春丽早急了,可是她今天的心情特别好,这种话听上去并不刺耳。李斯又说:“你说说看,我真要是娶老婆,能娶她这样的吗?这样的老婆我可养不起。”朱春丽觉得李斯说的是实情,张山背后也不止一次地说过类似的话。男人就是这样不要脸,喜欢女人风骚,又不喜欢风骚的女人做老婆。朱春丽说,我看她跟你也长不了。李斯说,管她呢,混一天是一天,反正我现在没女人,再说了,你又不肯跟我好,你要是跟我好,我这就请她滚蛋。朱春丽立刻变得正经起来,说李斯你不要吃了碗里,又看着锅里,还是趁早死了这条心,我才不会跟你好呢。

范晶晶俨然成了李斯屋里的女主人。天还没有怎么热,已经是短裙,配上露着肚脐的文化衫。她仿佛还住在当年的豪宅里,衣着十分随便,永远是骇世惊俗的尽可能暴露,好像只有这样,才能将身上不多的肉展览出来。张山来找李斯,她也不回避,不仅不回避,根本不当一回事。明知道他贼溜溜的眼珠,正盯着自己光溜溜的大腿,盯着自己露出的肚脐,但是她并不在乎。范晶晶喜欢男人对她有兴趣,她喜欢自己很性感的样子。

虽然一再强调自己也是苦孩子出身,范晶晶很快就发现她已经被宠坏了。她嫌张山与李斯合买的那台电视尺寸太小,嫌没有洗衣机,嫌洗澡不能洗淋浴。她曾经是个灰姑娘,后来成了公主,现在再让她当以前的灰姑娘,一切都变得不可思议。日子是不可以倒着过的,范晶晶想象中这种全新的生活,会很浪漫很有情调,可是事情的发展完全不是她设想的那样。范晶晶闹着要买洗衣机,要买淋浴器,还要买一台十

八英寸以上的大电视。李斯说："我也觉得是该买，可是钱呢？"

"这我不管，反正应该买，"范晶晶撒娇说，"都什么年代了，做人要讲究质量。"

"讲究质量？我还想住别墅呢。"

"扯那么远干什么？"

"不扯远一点，你不明白自己在哪。"

范晶晶不吭声了。

李斯又说："什么叫讲究质量，我告诉你，人和人的感受不一样，我觉得自己现在已经挺有质量。"

范晶晶去与张山和朱春丽商量，她知道在经济上，李斯和他们互相依赖。张山的耳朵根软，禁不住她的柔声细语，范晶晶说什么，他就答应什么，不负责任地胡乱点头。朱春丽在一边不说话，心里却一直在斟酌，盘算着该如何对付。等到谈话差不多要结束了，朱春丽像做出什么重大决定，宣布说：

"洗衣机是该买，他们两个倒好，这些年来，一直拿我当洗衣机用，还是女人知道女人的苦处。"

范晶晶扑哧笑起来。

朱春丽接着说："淋浴器嘛，我也不知道能装在哪？"

她的话其实是在提醒范晶晶，目前的居住环境，根本不适合安装淋浴器。公共厕所是合用的，将近三十户人家，就一个脏兮兮的厕所，连自来水龙头也是放在露天，冬天冷一些，还会冻起来。范晶晶的脸色立刻不太好看，她觉得朱春丽的口吻，就像自己的老妈一样。范晶晶的母亲老是喜欢自以为是地对女儿说这不行那不行。朱春丽的话并不多，可是到了范晶晶的耳朵里，没有一句中听。

“电视嘛，我看这样，就把这台电视，搬到你们那里，我们反正也是可看可不看的。真有什么好电视，我们到你们房间去看。”

范晶晶不想多说什么，她觉得与朱春丽这种把钱捏得太紧的女人，没有共同语言。到今年夏天，范晶晶就要拿到大学本科文凭，她已经做好去南方找工作的准备，海阔凭鱼游，天高任鸟飞，她觉得自己前程似锦，犯不着和朱春丽太计较。她吃不准自己是不是真的喜欢李斯，然而仅仅只是一点，就已经足够了，那就是因为认识了李斯，她毫不犹豫地离开了余彬彬。现在，她从朱春丽身上，感到太多的敌意，这种敌意让她感到很恼火。范晶晶最大的问题是不善于和女人打交道，女人和女人是天敌。她相信与女人作战，最简单有效的办法，就是和她们的丈夫调情。

朱春丽对张山的垂涎欲滴，早已感到忍无可忍。张山一有机会，就跑到范晶晶那里去。范晶晶有什么事，不是去求李斯，而是跑来找张山。朱春丽忍不住旁敲侧击，提醒张山不要越轨。张山不以为然地说自己要越轨，早越轨了，那丫头，是谁也不会拒绝的。张山说，人家李斯都不急，你急什么，这女人呀，就是好无事生非地吃醋。朱春丽没办法，只好跑去敲打李斯，谁知道李斯也不往心里去，说张山那人，有贼心没贼胆，不要看他忙得跟真的似的，要想成事，生米煮成熟饭，还真不是那么容易。

朱春丽气急败坏地说：“男人都像你这样，才叫不容易。”

“那当然，这天底下毕竟就一个李斯。”

朱春丽觉得李斯和范晶晶之间不管是什么关系，毕竟已经同居在一起了，他就有责任管教她。

朱春丽悻悻地说:“她根本就是个狐狸精!”

“狐狸精又怎么了?”

“狐狸精不要脸!”

“现在的人都他妈不要脸,”李斯依然无动于衷,仿佛宣布什么真理一样,“你说谁真要脸了?谁,给我找一个人出来?”朱春丽临了直跺脚,恨得咬牙切齿:“男人呢,都喜欢狐狸精,都喜欢女人不要脸,越不要脸,男人越喜欢。男人都不是东西,男人没一个好东西。”

第三章

1

朱春丽平静祥和的生活,因为范晶晶的出现,变得不再安谧。范晶晶属于那种没心没肺的女孩子,高兴时哇哇乱叫,不高兴了像小孩一样号啕大哭。她总是随心所欲,想干什么就干什么,百无禁忌。有一天,朱春丽发现范晶晶竟然让张山帮她去买卫生巾,她大大咧咧的,就好像是让人为她去买块肥皂。朱春丽为此很有意见,晚上睡觉时,张山想有些作为,朱春丽死活不让他入港。张山说,他只是帮人家买卫生巾,又不是买安全套,你吃个什么醋。张山又说,即使是买安全套,又有什么了不起。

朱春丽装糊涂,问:“什么叫安全套?”

“就是避孕套。”

“噢——”

“你这不是明知故问?”

朱春丽一本正经地说:“她让你买过?”

“买什么？”

“装死！”

“她怎么会让我买，我不过随便说说，你今天怎么了？”

朱春丽不阴不阳地说：“我知道了，是想为人家买，人家不要你买。”

两人终于吵了一架。既不是范晶晶来以后的第一次吵架，也不是最后一次。张山说到最后，话就变得难听起来，他说我就喜欢她又怎么了。朱春丽说，光是喜欢有什么用，你又睡不到人家。张山说，你怎么知道我睡不到。朱春丽说，光是想，也不能当饭吃。两人说着说着，动起手来，更准确地说，应该是动脚，因为是躺在床上，你一脚我一脚，你来我往。张山毕竟还是让着朱春丽，不像她那样下死劲地踹。到后来，张山真被踹疼了，便做出好男不与女斗的架式，不再理睬朱春丽。

朱春丽也在学驾驶，已经学得差不多，去车管所参加了几次考试，该通过的都通过了，就等着拿实习驾照。有了实习驾照，就可以上路，她心里还在与张山闹别扭，就让李斯陪她去取驾照。从车管所出来，李斯说，你现在也能开车了，以后干脆你们夫妻俩换着开，我另找一份差事干算了，我知道你们一直在等这一天。朱春丽只当没听见，不理他，李斯又说，拿驾照是一件大事，我们找个地方庆祝一下。于是找了家路边小馆子，李斯提议要瓶啤酒，朱春丽说开车不能喝酒，李斯没办法，嘴里唠叨着“啤酒怎么能算酒”，结果是一人要了一碗面条。李斯是大肉面，朱春丽有点舍不得，只肯要雪菜肉丝面。

吃到一半，李斯随口问道：“你和张山闹别扭了？”

朱春丽不吭声。

李斯又说："两口子闹什么别扭。"

两人又开着车上路，朱春丽刚上大街，多少还有些紧张，李斯在一旁不停地指点她。到空旷无人的大街上，李斯开始用话撩她，他反正就那德行，只要是个机会，立刻不怀好意，先还只是动动口，后来索性动起手来。

朱春丽猛地一踩刹车，说："你不要以为我和张山吵过架，就想乘人之危。"

李斯说："乘人之危又怎么了，我们又不是没有过事。"

朱春丽气得猛踩油门，车子像箭一样地直蹿出去。李斯吓了一跳，朱春丽也不减速，悻悻地说：

"李斯，你真他妈不是人。"

李斯说："开慢一些行不行。"

"男人为什么老想着占人便宜？"

"开慢一些。"

"男人为什么老想着占便宜？"

"慢一些！"

"就知道占便宜。"

"再说就没意思了，什么便宜不便宜，我可是真喜欢你。"

朱春丽开始流眼泪，车速依然不减。李斯这次是真的有些害怕，一个劲儿地求她停车。朱春丽将车停下来，李斯开了车门下车，绕到这边的车门口，打开车门，执意要自己开车。两个人交换了坐位，李斯一边开车，一边语重心长地开导朱春丽。他告诉她，一旦坐在驾驶室里，首先得考虑的是安全第一，像她这样流着眼泪想着伤心事开车，非出事不可。朱春丽的伤心似乎已经过去，她毫无表情地坐在那里。李斯侧过头来，看了看她，又说，你老说我占你便宜，为什么不想想我是

真喜欢你呢。

接下来，朱春丽注意到李斯总是故意往人少的地方开。他的手又开始不老实起来，老想往她的裙子里伸。朱春丽不停地打他的手，不停地将他的手推开。李斯的手像安装了弹簧一样，刚推开，死皮赖脸地又伸了过来。朱春丽终于不再拒绝，现在，路上的行人多起来，李斯不时地将手从她的裙子里抽出来，因为他不得不用两个手去转动车子的方向盘。

2

不知怎么的，范晶晶和一位来自加拿大的留学生突然有了交往，这是位金头发蓝眼睛大鼻子的小伙子，取了一个中国名字叫李小平，理由是他喜欢中国的唐朝，唐朝的皇帝姓李，他也就跟着姓李，中国人中他最佩服邓小平，便用“小平”作为自己的名。李小平可以结结巴巴地说一些中文，他是来进修的，眼见着进修期已经差不多，便提出来由范晶晶陪同，把这个城市的风景名胜都见识一下。结果是顺带照顾了李斯一大笔生意，因为出去玩，最省事的办法，就是包一辆车，说好一天多少钱。范晶晶和李斯故意装作不是很熟悉的样子，李小平的中文不行，说中国话不时地要夹一些英文，范晶晶的英文也实在够呛，她老是想练习外语口语，偏偏词汇不够用，不得不在英文中夹带中文。李斯听他们谁说话都觉得别扭。

足足玩了三天，李小平意犹未尽，一定要去范晶晶住的地方参观。范晶晶推托不掉，只好临时布置。李斯老大的不乐意，可是戏既然演了，就必须咬着牙演下去。到时候，李小平被带来了，尽管有心理准备，尽管只待了一个多小时，李小平对范晶晶恶劣的居住环境还是感到吃惊。周围的邻居都惊动

了，一个个探头探脑在不远处看热闹，看得李小平很不自在，看得范晶晶一点儿面子也没有。临了，李小平颇伤感地说：

“没想到，范晶晶小姐，竟然会住在这种地方。”

送走李小平，范晶晶感到很生气。她恨那些呆头呆脑看热闹的人，同时也有些恨李小平。说她没想到洋人也会嫌贫爱富，说这样人不知道中国有一句俗语，“草窝里也能飞出金凤凰”。李斯慢条斯理地说，什么金凤凰，草窝里都是他妈的鸡，再漂亮的鸡，也还是鸡。鸡这个词是有特指的，尤其是用在女人身上，李斯一口气念叨了那么多声鸡，范晶晶因此有些多心，质问他这究竟是什么意思。

范晶晶说：“你是不是怀疑我和这李小平有什么事？”

“那家伙的身坯实在是太大了。”

“你这话什么意思？”

“没什么意思。”

“你就会专往下流的方面想。”

“往哪想了，再说，有没有什么事，与我有什么关系。”

“与你当然没关系。”

“我是说没关系。”

范晶晶很生气：“我真瞎了眼！”

李斯无动于衷，看着她。

“我怎么会看上你这样的无赖。”

“我是无赖，”李斯不无挖苦地说，“你住在这，吃在这，白吃白喝，可不是我请你来的。”

范晶晶气得差一点又要搬家。不过，她知道与李斯这种没什么心肝的男人赌气根本就不值得。这一次，她只做了几天的出国梦，眼看着差一点就要喜欢上李小平了，突然发现

他早和另一位中国女孩有一腿。几乎有一个星期，范晶晶都不快乐，心里沉甸甸的，仿佛压着一块不大不小的石头。这件事让她的自尊心多多少少地受了一些伤害，好在事情很快就过去，她又开始为另外的一件事操心。因为大学就要毕业了，同学们都在紧张地找工作，事到临头，范晶晶不得不随大流去了几趟人才市场，在乱哄哄的摊位上填表，与负责招聘工作的人员谈话面试，临了，不是人家看不上她，就是她看不上人家。

好高骛远的范晶晶打定主意，大学毕业以后，坚决离开这座让人感到厌烦的城市。这座城市已让她毫无眷恋之情，在吃饭桌上，她若无其事地大谈未来，大谈自己准备要去的城市，将要去的那些城市描绘得像花园。范晶晶侃侃而谈，李斯照例不动声色，说什么都与他不相干。朱春丽在一旁察言观色，老是忍不住偷眼看李斯，密切注意着他的一举一动。凭着女人的直觉，范晶晶隐隐觉察到李斯和朱春丽之间，有着不同寻常的纠葛，但是她并没有心思为了这种事，与李斯闹别扭。心高气傲的范晶晶根本不屑把朱春丽当做对手，她完全以一种局外人的眼光，看待他们之间的关系，可笑的只是张山仍然蒙在鼓里，傻乎乎地还惦记着与范晶晶调情：

"你说走就走，就算李斯舍得，我们也放心不下。"

范晶晶继续描绘她要去的那些美丽的花园城市。

张山说："李斯，你怎么一句话都不说？"

"我有什么好说的。"

"到那时候，你小范肯定把我们都忘了，那也是的，你成了富婆，怎么会记得我们，怎么还会记得我们这个穷地方。"李斯不开口，张山便尽量说话，尽捡讨好的话说，说的话除了

他自己，谁听了都感到肉麻。张山在这方面没有自知之明，越是不会说话，越喜欢卖弄。好在他很快说不下去了，因为朱春丽的父亲朱贵这时候突然出现在他们面前，张山毫无心理准备，见了老丈人立刻有些结巴：

"唉哟，爸——春丽，你爸来了。"

朱贵是一个地地道道的乡下人，长得又瘦又矮小，看他的身材，无论如何都不会想到他有朱春丽这么个高大的女儿。他老人家显然是历经辛苦，碰了许多钉子，好不容易才找到这个地方。终于见到了女儿女婿，朱贵说话的嗓门顿时也大了，气也粗了，朱春丽问他怎么突然会来，他架子十足地摆摆手，说自己饿死了，先让他吃碗饭再说。于是添了碗筷坐下来，风卷残云狼吞虎咽，不一会儿就把剩菜剩饭全部吃完。吃完了，又点支烟抽起来，知父莫若女，朱春丽好像已经预感到他为什么会来，而且知道他来了以后会怎么样，嗔怪说你为什么不先写个信，或者打个电话。朱贵悻悻地说，我要知道你们有电话，早打了，你看，你们都装了电话，也不告诉我一声。

3

朱贵是到女儿这来借钱的，朱春丽乡下的弟弟要结婚，女方一定要一万八千元钱聘金，否则就办不成婚事。朱贵想，别人嫁女儿要聘金，自己的女儿也不能白嫁，因此他此行的目的，说是借钱，其实就是跟女儿女婿要钱，是补要那份应该的聘金。朱春丽说，你冒冒失失就跑来了，我一时到哪去弄这么多钱。朱贵板着脸说，都有钱买小汽车，还装了电话，你们会没钱。

乡下人要钱直来直去，一方执意要，一方执意不肯给。自然而然地就吵起来，大家的声音都很高。朱贵吵不过女儿，当

着女儿女婿的面，当着李斯和范晶晶的面，当着其他来看热闹人的面，突然跪了下来。他这一手着实毒辣，让朱春丽措手不及，一时不知怎么办才好。朱贵跪在那不肯起来，朱春丽觉得众目睽睽之下很丢人，又毫无办法，最后只好也跪下来，父女两人相对而跪，显得非常滑稽。

朱春丽泪流满面，说："你跑这么远赶来，就是想让我没脸做人。"

朱贵气鼓鼓地说："活了这一把年纪，最后都给自己女儿下跪，还有什么脸不脸的。"

张山在这时候也不知道怎么办才好。范晶晶让李斯将看热闹的人轰走，吵架的事情通常都是这样，看得人越多，事情就越难办。聚居在附近的都是外来的打工者，改不了在乡下一家有事，大家都看戏的习惯。李斯向众人摆摆手，好言好语请大家走开。看热闹的仍然不肯散开，因为这样的滑稽场景，毕竟不是天天都可以看见。范晶晶终于忍无可忍，跳起来骂人，张山也发起了犟脾气，进屋拿一把菜刀，说谁他妈再赖着不走，老子一菜刀剁了他。他这一招很厉害，围观者见势不妙，纷纷开始离去。朱贵跪在地上还是不肯起来，他不起来，朱春丽不得不陪他继续跪着。

朱贵还在对女儿唠叨，说我们把你养大了，养了这么大，就算是为你那不争气的弟弟，你拿点钱出来，又怎么样。范晶晶在一旁实在看不下去，劝朱贵少说几句，说不就是要钱嘛，何苦老是说那种让人揪心的话，难道养大了女儿，就为了钱。再说，天大的事情，有话好好说，大家好好商量。朱贵说，闺女你是个明白事的人，我这女儿哪像个能商量的样子。

朱春丽说："我还是这句话，要钱没有，要命就一条。"

范晶晶说："你这话就不对了。要我说，这钱，你应该出。"

"我凭什么应该？"

"就冲着你老爸对你跪下了，男人膝下有黄金，他老人家毕竟是你爸爸，你就是去偷，去抢，也得把钱给他。"

"我到哪去偷，到哪去抢？"

朱贵见女儿这样，索性把眼睛闭起来，看样子他就准备这么一直跪下去。李斯把垂头丧气的张山叫到一边，对他耳语了几句，张山听了有些犹豫，摇了摇头，李斯却毅然宣布他的决定："这样好了，我们把车卖了。"

张山不吭声，这毕竟是个很重大的决定。

朱春丽怔了一下，说："车卖了，我们怎么活？"

张山气鼓鼓地说："怎么活，没办法活，就不活了。"

"你说得倒容易。"

"你说怎么办？"

这出租车是张山和李斯凑钱合伙买的，好不容易才把借的债还清，虽然出租生意并不好做，可是因为有了这辆车，才真正地在这座不属于他们的城市站住脚跟。拥有一辆出租车，对于外来打工者来说，是个很不错的成功标志，而失去这个标志，情况就会完全不一样。朱贵对问题的严重性显然不是不知道，他这时候脑子里只有儿子的婚事，只想到如何把钱拿到手。其实他内心深处并不是真记恨自己女儿，他恨的是张山，后悔当初女儿女婿结婚，自己没坚持要聘礼，当时死要了面子，结果现在活受罪。

"不行，说什么也不能卖车，"朱春丽充满忿恨地看着朱贵，咬牙切齿地说，"他不顾别人死活，不让别人活，我们还不想死呢，凭什么就让他称心。"

范晶晶说:“总得想个办法。”

朱春丽没好气地说:“想什么办法,你倒是说的好听。”

4

余彬彬没想到范晶晶会突然来找他要钱，他吃了一惊，推开窗户,看见楼下站着两个陌生男人,首先想到范晶晶是来敲诈自己,脸色顿时有些紧张。

范晶晶说:“你别怕,不会要你多少钱的。”

余彬彬也是见过世面的人,很沉着地说:“你说个数吧。”

范晶晶不急着报出具体数目,还想和这个男人兜一会儿圈子。她打量着周围,想在自己曾经熟悉的环境里,找出其他女人的痕迹。范晶晶知道像余彬彬这样有钱的男人,找女人很容易。“你现在和谁在一起?”她不无醋意地问着,不由地想起这男人对自己的种种好来。客厅里的摆设几乎没什么大变化,还是那几盆花和盆景,郁郁葱葱生意盎然,这男人对花草有着特别的情感。还是那台大电视,她想起他们常常一起看三级片,一起在马路边买盗版的光碟。余彬彬曾经是那样宠爱她,她觉得自己现在这么郑重其事地跑来开口要钱,要那么一点点钱,都有些说不出口。

余彬彬听她报出数目,果然有些意外,用不屑的神情说:“其实不用带人来,你就是一个人来要钱,我也会给你的。”

“知道你不在乎钱。”

“可是你带了人来,这就是敲诈了。晶晶,千万别跟坏人搞在一起。这两个人,我看就不对劲,随便问一下,你要这钱干什么?”

“你别问了,更不要担心,我不会再来的。”

“不是这意思。”

“真的不会再来。”

范晶晶将钱搁在包里。余彬彬一本正经地在旁边提醒,说她应该数一下。范晶晶苦笑着拉上拉链,转身要走,余彬彬想留她,意识到留不住,便送她出门。在楼道上,他忽然很有些留恋她,依依不舍地说:“晶晶,你知道我真的很喜欢你,一个人要喜欢起什么人来,也是没办法的事情。我只说一句话,自从你走了,我一直不自在,生活中没有了你,还有什么快乐可言。”余彬彬告诉范晶晶,说他永远不会死心,说自己的大门永远为她敞开,随时随地欢迎她回来。她是他生命中的玫瑰,没有她,他的生命也就失去了意义。范晶晶似乎被他说得有那么点感动,她情不自禁伸出手,在他脸上轻轻拍了拍,像哄小孩子一样说:

“别傻了,我不会回来的,永远不会。”

下了楼,范晶晶头也不回地往前走。现在,她的心里很乱。李斯和张山迎面走了过来,他们想问她话,她有些赌气,不愿意搭理他们。她在前面走,李斯和张山跟在后面。三个人来到停车的地方,范晶晶拉开包上的拉链,将钱取出来,扔给李斯,然后闷闷不乐地打开车门,坐了进去。张山将车子发动了,李斯想找话跟她说,可是看看她的表情,不知道说什么好。

第四章

1

天下的女人既是天敌,也是同党,朱春丽和范晶晶现在的关系忽然比姐妹还要亲热。有一天,范晶晶冷笑着对李斯

说，别以为你们那点破事我不知道，各人心里一本账，谁也别想瞒谁。李斯说，你瞎多心，我瞒什么了。范晶晶说，我多狗屁的心，张山人傻，我又不傻，老实告诉你李斯，不是我诈你，人家小朱已经什么都告诉我了。李斯不知道朱春丽私下里对她说了什么，心头有些慌乱，好在范晶晶只是挖苦了他几句，并不穷追猛打，甚至都不太往心上去。

范晶晶和朱春丽现在常坐在同一张桌子上打麻将，没日没夜鏖战。她属于那种自甘堕落的女孩子，从来不为前途担心。她的大学文凭经过一番周折，该补考的补考，该攻关的攻关，终于拿到了手。大学毕业前，什么事都要等到毕业以后再说，真毕业了，反倒不知道应该怎么样。毕业就是失业，这句话与范晶晶挨不上边，她永远长不大，根本就不知道着急。天生我才必有用，活人不会给尿憋死，范晶晶说自己迟早会有一个好地方可去。她总是信心百倍，喋喋不休地诉说那些自己准备要去的地方，她的大话和高调别人听多了，既不惊奇，也不羡慕。

一起打麻将的都是邻居，附近居住着许多待业的打工者，有活干就做，没事就打麻将。炎热的夏天来临，打麻将已离不开电风扇。都是女人，一个个衣服少得不能再少，能暴露的肉都晾在外面。在这些女人中，有一个叫小崔的少妇是朱春丽家常客，她是宾馆的服务员，淡季里正歇工在家。这人有些缺心眼儿，赢了钱快乐得像是十八岁的少女，输了钱就成了八十岁老太太，老是为出错的一张牌唠叨个没完。范晶晶听见她唠叨就烦，她一唠叨，范晶晶的心情全坏了，结果一定输钱。类似的拌嘴场面经常发生，范晶晶说，啰嗦死了，好端端的几副大牌都让你给搅了。小崔却说，我那副没成的牌才

大呢，要是不打那张“三万”，“清一色”“对对胡”还“门清”，对了，再加上八个“花”。

越是要让她少说，她越是要说，小崔知道范晶晶看不起自己，不仅在牌桌上要斗嘴，回到家见了自己丈夫，还要继续生气。“不就是个大学生嘛，真要有能耐，也犯不着和我们在一起打麻将。”小崔和丈夫汪家宝原来都在一家宾馆里打工，小崔是服务员，汪家宝是保安。汪家宝是个极容易吃醋的男人，他因为小崔人长得漂亮，总觉得有人勾引自己老婆。小崔做服务员他一直不太放心，她所在的那个部门经理出奇地好色，有一天趁小崔收拾客房，竟然冲进去非礼。当时吸尘器正开着，小崔吓得哇哇乱叫，幸好有房客路过，感到情况不对，打电话给总台，才将她解救了下来。

有了这件事，小崔的名声大受影响。按照一般说法，苍蝇不叮无缝的鸡蛋，母狗不撅屁股，公狗也上不去。凡事都有因果关系，小崔平时若不和人眉来眼去，部门经理也不至于光天化日之下，做出这种不顾廉耻的事情来。汪家宝发了几回疯，拎着刀子去找部门经理，把刀架在人家的脖子上，追究事情究竟到了什么地步，没完没了地问细节。为了细节，夫妻之间也打架，小崔仗着自己年轻漂亮，平时都是汪家宝让着她哄着她，出了这件事，她的高贵身份陡然就跌了下去，汪家宝对她是骂也骂了，打也打了，结果物极必反，小崔觉得自己莫名其妙受委屈，无缘无故遭迫害，比窦娥还冤，明明是清白却成了有嫌疑，干脆破罐子破摔。

小崔轻而易举地就堕落了几回。汪家宝敢打她，她不货真价实地出格，不足以报复。有些事，有第一次，便有第二次第三次。汪家宝成了一条急红眼的疯狗，到处找人打架，到处

找人拼命。他仗着自己是保安,动不动就带着电警棍去威胁人。有一天,宾馆遇偷窃,两名歹徒作案时被发现,沿消防楼梯往楼顶上跑,正值班的汪家宝闻讯在后面撵,因为追赶不力,竟然让已走投无路的歹徒活生生地跑了。主管领导大为光火,一定要追究责任,说为私你是个英雄,为公你就成了狗熊,这样的工作态度,怎么能够负责宾馆安全。

于是汪家宝解聘回家。小崔借口他养活不了自己,越发堕落,越发猖狂。她不至于胆大到去坐台当小姐,无非勾搭几个男人弄点小钱花花,同时也解解闷。刚从乡下出来的时候,她们一帮小姐妹保守得很,经过几年的城市熏陶,听多了,见多了,有些事做起来,比城里人还城里人。刚开始,乱搞男女关系还属于大逆不道,渐渐地,野男人在后面追着,出手阔绰的情人送些什么小礼物,都成了吹牛的本钱。汪家宝越是醋罐子,小崔越是要变着法子撩拨他,打麻将与范晶晶憋了气,回家不说人家有什么不好,只说是为了李斯吃醋。李斯对小崔不怀好意,范晶晶自然要闹。

汪家宝说:“既然这样,还非要去打麻将。”

小崔说:“我是不想打麻将,不打麻将,你说我干什么?”

“姓李的不怀好意,干嘛不躲着他。”

“不怀好意的男人多着呢,”小崔没心没肺地说,“我要是都躲着,你干脆把我装在保险箱里算了。”

汪家宝立刻气不打一处出,恶声骂道:“你这样的东西,装保险箱里也保险不了。一把钥匙开一把锁,人家男人是想勾引你,你呢,来得正好,老鼠掉米缸里,小狗掉屎坑里,正好逮一个饱。”

“这哪是人话?”

“怎么不是人话？”

“人话也不是这么说的。”

“姓李的小白脸，恰好对你的心思，别以为我不知道。”

小崔的声音也高了起来：“没见过这样的男人，别人勾引他老婆，不想怎么去保护，只知道拿老婆撒气，算什么男人。”

“你是什么东西，别当我不知道！”

2

小崔依然雄赳赳气昂昂地去朱春丽那里打麻将，依然与范晶晶不时地有些不痛快，依然回到家和汪家宝喋喋不休。小崔说你这种鸟男人有什么可硬气的，我不上班是因为淡季，人家又没有不要我，我在家歇着，多多少少还有几个钱，你呢，是彻底的没活干，那叫什么，叫失业，有能耐你找活去呀。

汪家宝说：“人家大学生现在都找不到活干。”

小崔说：“像人家小范，是大学生还有人养，像我倒好，没有人养，还要养男人。”

男人处在汪家宝这地步，不感到窝囊绝不可能，不感到恼火就不是男人。窝囊和恼火也没办法，试着去找工作，到人才市场转悠，只是看，连口都不敢开。人家一张嘴就是学历，就是懂不懂外语，就是受过什么培训。汪家宝好歹也是高中毕业，在乡下算是个身份，在城里狗屁都不是。他试着去一家餐馆打工，第一天就被老板骂得狗血喷头。到晚上，心情不好的汪家宝想在小崔火热的身上找点安慰。小崔嫌他汗多，又嫌他不懂风情太粗鲁，最后嫌他没用，折腾了没几下，已经完事。

女人到了麻将桌上，好像事先商量好的，要么一起说自

己男人好，要么一起说自己男人坏。说男人坏的时候，小崔有一大堆话，轮到说男人好，小崔只好编派说汪家宝家过去如何有钱，又说他当年差一点考上大学，没结婚时，当地好多女孩子都看中他。

范晶晶不阴不阳地说："真看不出，你男人还是个宝呢！"

那天小崔赢了些小钱，到李斯出车的时候，便发嗲说让他顺路送她回去。李斯对她没多少好感，心里想拒绝，对朱春丽和范晶晶看看，也不表态说行。小崔自说自话地拉开车门，大大咧咧坐了进去。也不过几分钟的路程，车快到自家门口时，小崔开玩笑地说：

"李斯，想不到你真有本事，愣把一个女大学生弄到手了？"

李斯不说话。

"男人不坏，女人不爱，你肯定是花心得不得了。"

李斯没好气地说："你坐我的车，真还得留神。"

小崔说："敢，你要敢动坏脑筋，我非告诉小范不可。"

李斯不敢再招惹她。小崔人虽然很漂亮，上钩也不会太难，然而她的那张臭嘴太没遮没挡，他不想引火烧身。车子停稳了，小崔不急着下车，继续跟李斯调情。李斯说你赶快下车，我还急着要去做生意。小崔说，男人能像你这样多好，能赚钱，能吃苦，而且基本上还算正派。她不知道自己男人正在监视着她，开了车门，又搭了好几句话才走。

汪家宝妒火中烧，远远地看见小崔从出租车上下来，等她进了屋子，立刻像审贼一样地仔细盘问。这种审问注定不会有什么好结果，小崔还没从刚刚的情景中出来，说你急成那样子干什么，我们真有什么事，你也未必就能问出来。她的

本意是想说自己清白,可是话从她嘴里出来,到了汪家宝的脑子里,已经完全是别的意思。汪家宝说,这么说,你们难道还真有什么事。小崔说,不要硬是找不自在,我要说有事了,你又能怎么样。话不投机,形势顿时紧张起来,汪家宝勃然大怒。

汪家宝失去了理智,说动手就动手。小崔极力挣扎,因为是大热天,不动都要出汗,两人汗如雨下,衣服顿时就湿透了。汪家宝朝小崔的后脑勺上就是一记,这一下,将她打懵了,也打乖了,知道硬挺下去要吃大苦头。汪家宝将她剥得赤条条地扔在床上,天色将晚,夜间灰蒙蒙的,什么也看不清楚,他不知道下一步应该怎么样,只能恶狠狠地说:“你要是真不要脸,我宰了你,也宰了那姓李的小白脸。”小崔因为无辜,死命地哭。可是她哭得再伤心,汪家宝也不心软,他警告小崔说:“我杀一个够本,杀两个赚一个。我非把你那些鸟男人全宰了。”小崔于是真的有些害怕,知道这时候不能再刺激他,哭着说我骗你干什么,我们真的是没事。

汪家宝说:“我说到做到,你信不信?”

小崔非常委屈地哭着。

汪家宝说:“别以为我不敢杀人。”

汪家宝说:“不让我好好地活,谁也别想过好日子。”

汪家宝现在正处于最容易走极端的处境中。或许长期处在失业状态的缘故,他的心情越来越压抑,越来越恶劣。汪家宝现在是一桶汽油,遇上一点火星就会爆燃。他觉得自己像香港警匪片中的人物,一会儿是黑老大,一会儿是独行侠,总想干点惊天动地的事情。他计划着抢银行,计划着洗劫有钱的老总们或者是受贿的高官,计划着将百货公司中最值钱的

东西统统都搬回家。汪家宝花了一晚上的时间来想象小崔和李斯的私通。越想越明白,越想越透彻,越想越忍无可忍。他曾在一家夜总会当过保安,上了没几天班,对那里的一切都忍受不了,既憎恨男人,又憎恨女人。憎恨男人是恨他们花钱如流水,越有钱越坏,憎恨女人是恨她们赚钱太容易,越坏越有钱。汪家宝现在钻进了牛角尖再也出不来,他越想越睡不着,越睡不着,就越要胡思乱想。一晚上,他将小崔折腾了无数遍,打了,骂了,甚至用把小刀在小崔的胳膊上划了两道伤口,可就是做不成夫妻之事。那男人的玩意儿怎么也不肯听话,这种尴尬的情况虽然发生过几次,然而没有一次像这么严重。

天亮的时候,汪家宝像小孩子一样号啕大哭起来。他告诉小崔,自己要杀了她,然后去杀李斯。小崔经过一晚上的折磨,脾气也变得十分恶劣,也像汪家宝一样歇斯底里。小崔说,你杀了我吧,你要是不这么做,就不是男人。汪家宝说,你不要逼我,不要以为我真的不敢,以为我只是说着玩玩。小崔说,我没说你不敢,你根本就是个畜生,还有什么不敢的,反正现在搁你面前两条路,要么,你杀了我,要么,我们离婚。汪家宝突然冷笑起来,说都到了这时候,还敢说这样的话,你真是好样的。

小崔说:“来呀,用刀子往我身上捅!”

“我先宰了那姓李的小白脸,再回来收拾你。”

“我等着你,我等着,你要是再做缩头乌龟,就不是人日出来的。”

汪家宝想象着自己真的在小崔身上已经扎了两刀。他想象自己在小崔饱满的胸脯上扎了两个窟窿,血汩汩地流出

来。他想象小崔终于后悔,像电影里的悲剧一样,在临咽气前,喘息着结结巴巴地说着什么。他想象小崔请他原谅,说她最爱的男人还是他,说她后悔了,说她早知今日,何必当初,说她希望一切都应该重新开始,说乡下人想变成城里人压根儿就是个错误,说他们根本就不应该到这该死的地方来。汪家宝揣着刀子出去了,整整一天,满怀悲愤满脑子胡思乱想。他在李斯家附近徘徊,等着他出来算账。小崔睡了一上午,到下午,草草收拾一番,胡乱地吃了些东西,若无其事又去老地方打麻将。她花枝招展地从汪家宝的视线中走过,早把自己男人说过的狠话忘到九霄云外。

3

汪家宝咬牙切齿,汪家宝怒发冲冠。他终于等到了李斯,他终于伸手将车拦下来。汪家宝早记住李斯的脸,这是一张很讨女人喜欢的面孔。汪家宝像乘客一样上了车,心口咚咚乱跳,他的举动并没有什么特别之处,李斯只是觉得他有些面熟,这张脸太普通了,根本不屑于往心上去。

对于一个左撇子来说,汪家宝现在所坐的位置,非常有利于用凶器逼住李斯。他坐稳了以后,毫不犹豫地将匕首掏出来,跟闹着玩似的顶在李斯腰眼里。天气虽然很热,身上汗漉漉的,李斯立刻感觉到了匕首的寒意。几乎所有的出租司机,都想过遇到劫车应该怎么样,都接受过这方面的提醒,可是李斯还是被这个突然出现的情况,弄得手足无措。天已接近黄昏,外面滚滚热浪,暮色苍茫,路上的行人一个个都显得很匆忙。在这种行人处于高峰的时候遇到劫车,真是太不可思议。

"有话好说,"李斯终于镇定下来,觉得自己并不是很害

怕，毕竟刚开始做生意，他并不担心抢钱，“兄弟，有什么难处了？”

“你他妈给我放老实一点！”

汪家宝左手用匕首抵住李斯，空着的右手又在身上捣腾，掏出一个电筒似的电警棍，对着李斯挥舞，叫他将车停下来。

李斯继续开着车。

汪家宝勒令他停下来：“叫你停车，就赶快停！”

李斯踩了踩刹车，车子停住了，汪家宝对他脸上就是一下。李斯哇得一声惨叫，像青蛙一样蹬腿。

汪家宝说：“一下不够，还得再来一下。”

李斯又一次像青蛙一样蹬腿。

接下来很长的一段时间内，李斯都在听汪家宝数落。他被电懵了，只觉得汪家宝的话，像打开的水龙头，正哗哗地往外淌。被劫持的出租车在大街上飞奔，汪家宝忘情地诉说着他的仇恨：

“别以为我不敢杀人，杀一个够本，杀两个赚一个。你们一个个都串通好了，就当我是傻瓜，就当我是活乌龟，活王八，就当这世界上没我这个人。我要把你们这些狗日的都杀了，要死大家一起死，要完蛋大家一起完蛋。你以为你勾引了一个大学生，就算有能耐了，就不得了，就可以跟我老婆乱搞——”

正好遇上一个红灯，李斯十分委屈地申辩，说自己与他老婆毫无关系，说他甚至都不明白他老婆是谁。汪家宝怒不可遏，因为他这显然是在装蒜，又用警棍电了他一下。幸好是停在路口，李斯又一次从座位上跳起来，然后十分恐怖地说，

要是在行驶的时候，他这么被电一下，非出事情不可。汪家宝说，你还怕出事，现在已经出事了。

李斯将车拐进一条单行道，哀求说："我们能不能好好地谈一谈，兄弟，真是误会了，我告诉你，我是真的冤枉，真的没跟你老婆睡过觉。"

"你没跟我老婆睡觉，是我跟你老婆睡了？"

"没有的事，你不能硬说我有。"

"那好，是我跟你那位女大学生睡过了，是他妈的我对不住你，是我他妈的应该向你道歉，是我让你做了乌龟，做了王八！"

李斯知道处于疯狂中的汪家宝，什么疯狂的事情都可能做出来。他问他能不能找个地方，把车子停稳下来，然后两人好好地谈一次话。汪家宝说，别想跟我玩花样，就这么老老实实给我开车，什么时候车子停下来，就什么时候要你的小命。汪家宝说，我先把你小子电得不能动弹了，再用刀慢慢地划你的脸，划了一道，再划一道，一道又一道，我要让小白脸变成大花脸。你不是觉得自己长得漂亮嘛，你有能耐勾引别人老婆，我就先毁掉你这张脸。汪家宝绝不是说着玩玩，说到气头上，他真的用匕首在李斯的大腿上来了一下，裤子顿时破了，血顿时就流了出来。李斯惨叫了一声，出租车像打摆子一样，在路上走了一个S形。幸好车速不快，要不然就出事了。汪家宝幸灾乐祸地说，你撞车呀，大家一起完蛋，怎么，都到了这会儿，你还舍不得。他用匕首对着李斯比画，把刀刃抵在李斯的脸蛋上，车突然颠了一下，李斯的脸上也开始往外渗血。

李斯开始感到真的恐惧，遇上这么一个神经质的家伙，不知道还会做出什么进一步的疯狂举动。汪家宝突然想到可

以用李斯的手机打电话，他要和小崔通话，要告诉她自己正在干什么。李斯仍然是在开车，满大街无目的地乱转，不敢有一些放松懈怠，因为汪家宝威胁说，只要车子敢停下来，立刻取他的性命。李斯相信这决不是说着玩玩，他希望有些事电话里能解释清楚。那边的麻将大战刚刚结束，正在各算各的钱，汪家宝吼了半天，也没把话说明白。电话那头的声音很大，李斯听见小崔哇哇地叫着，说什么听不清。

汪家宝说："你赶快报警，让公安局的人来收尸吧。"

李斯十分惊恐地喊着："你问她，问她呀，我真的是冤枉，我要是跟她有什么事，你杀了我，绝对不说一个冤字！"

汪家宝和小崔在电话里仍然是吵。除了吵，没有一点理智。李斯哀求着让他说几句，但是电话那头小崔火上浇油，根本不把汪家宝的威胁当回事。汪家宝打着电话，突然冷笑着对李斯说：

"你听见没有，她怎么说的，说我要是不杀了你，就不是男人！"

这时候，电话那头已经换成了范晶晶。范晶晶说，你这人是不是有神经病，说什么呢，跟你说不清楚，让李斯跟我们说话。汪家宝说，你是谁，这么凶。他把手机塞到李斯身边，李斯像捞到救命稻草一样，大喊：

"我跟小崔什么事都没有，真的，我们什么事都没有。"

范晶晶说："有没有，你用不着跟我说，你跟她男人说清楚就行了。"

李斯带着哭腔说："我说不清楚。"

"你说不清楚，别人更说不清了。"

"你们总不能见死不救！"

“谁见死不救了，你说呀，怎么才能救你？”

关键时候，还是朱春丽冷静，她抢过电话，要求与汪家宝对话。汪家宝说，你是谁，我和你又有什么好谈的。朱春丽说，你别管我是谁，我只是想不明白，你为什么一定要认准你家小崔与李斯有一腿，为什么一定要用屎往自家脸上抹。汪家宝说，你把话说清楚了，谁往自家脸上抹屎。朱春丽说，谁认我就是说谁。汪家宝说，算了吧，你现在说什么也没用，我反正不想活了，我要宰了这个小狗日的，老子要将他的鸡巴割下来喂狗。朱春丽也有些光火，说你真要有能耐，你就割，不过不要弄出人命来，弄死人你就不值了，要偿命的。朱春丽又说，对了，你不是让报警吗，我们是不是现在就给110挂电话。

汪家宝垂头丧气地说：“你以为我说着玩的？”

“说着玩也没什么，”朱春丽开导他说，“最好你别当真，我跟你说，吓唬吓唬他就行了。”

4

最后的结局有惊无险。由于恐惧和紧张，李斯往日的潇洒都没了，他像小孩一样地哭起来，一边开车，一边抽泣。汪家宝的嚣张气焰，仿佛皮球让人用针戳了一个小孔，随着时间的流逝也越来越弱。110报警台接报以后，通知各路口要道，立刻进行布控。警方最初想通过手机讯号确定位置，但是很快发现李斯的手机已没电了，于是只能借助电台的广播，希望收听交通台的司机，发现李斯的出租车赶快报警。这一招十分管用，很快就有报警电话打过来。汪家宝和李斯被带到了分局。汪家宝没有做任何形式的抵抗，因为一切都太突然，他甚至都没来得及向李斯发出指令，让他像电影上的枪战片一样，玩一回公路追逐的游戏。警车鸣着警笛突然出现

在他们身后的时候，汪家宝整个地傻了，不仅是他傻了，被害人李斯也目瞪口呆，他们被勒令下车，老老实实地缴出凶器，然后像一对罪犯那样被押往分局。录完口供以后，汪家宝因为绑架行凶被刑事拘留，李斯送往附近的一家医院缝针。这时候，张山骂骂咧咧地带着范晶晶和朱春丽也匆匆赶到了。李斯的伤势并不严重，脸上缝了两针，大腿上缝了六针。张山说，人没大事就好，要不然，我非宰了那小子不可。范晶晶看了他也不说什么，忍不住还笑，倒是朱春丽比较细心，向医生询问病情，又问李斯伤口疼不疼。这一问，问到了李斯的伤心处，他像受了委屈的孩子一样，眼圈一红，开始流起眼泪来。朱春丽上前安慰他，他竟然顺势哭倒在了她怀里。张山在一旁看着有些尴尬，解嘲地对范晶晶说：

“这鸟人真没出息，吓糊涂了！”

接下来一段日子里，李斯垂头丧气。他不愿意再开出租车，和张山也不再合伙，那车现在由张山夫妇合开。朱春丽不明白他为什么态度那么坚决，说这车是你和张山合买的，你说不做就不做，总得把钱退给你，可是我们现在哪里有钱。李斯说，什么时候有了钱再说吧，我现在不缺钱。朱春丽说，谁说不缺钱，没钱你怎么结婚。李斯和范晶晶曾说过，他们准备第二年春天正式结婚。朱春丽一直以为说的是真话，根本不知道他们只是说着玩玩。

到春天的时候，李斯陪范晶晶回了一趟老家，两人有说有笑，恩恩爱爱，然后心平气和地分了手。因为是心平气和，因为早就是这么计划的，大家都觉得对方很好，很值得自己去爱，去怀念。他们带着一些伤感离开了这座城市，范晶晶这

一次真的去了南方，在离深圳不远的一个小城镇上，找了一份不好不坏的工作。李斯悄悄地回到老家，他觉得自己已经在外面流浪够了，打定主意不再离乡背井。

李斯的母亲看儿子回来了，怕他在乡下闷得难受，迫不及待地为他张罗找对象。她娘家村上有一位姑娘，在外面做了好几年工，积了不少钱，突然衣锦还乡，说是已腻味城里人的生活，打算回来找个当地的小伙子结婚。这姑娘与李斯原来也有些认识，听说他回来了，很乐意与他见面。两人跟闹着玩似的见了一面。那姑娘洋气十足，很大方，一点也不扭扭捏捏，长得既不像朱春丽那么壮实，也不像范晶晶那么小巧。她抱怨说外面的世界有什么好的，我是一点都不喜欢。李斯仿佛遇到了知音，说你不喜欢，老实说我也不喜欢。两人一见如故，信口开河地大谈城里人的种种事情，谈得非常投机，却只字不提自己的经历。显然都是见过大世面的，姑娘现在看什么都不太入眼，嫌城里人坏，嫌乡下人土，这一点正好与李斯的精神境界相吻合。更难得的，是两人都有了落叶归根的打算，到第二次见面的时候，姑娘感慨地说：

“你很会讨女孩子喜欢。”

李斯说：“讨女孩子喜欢，难道不是好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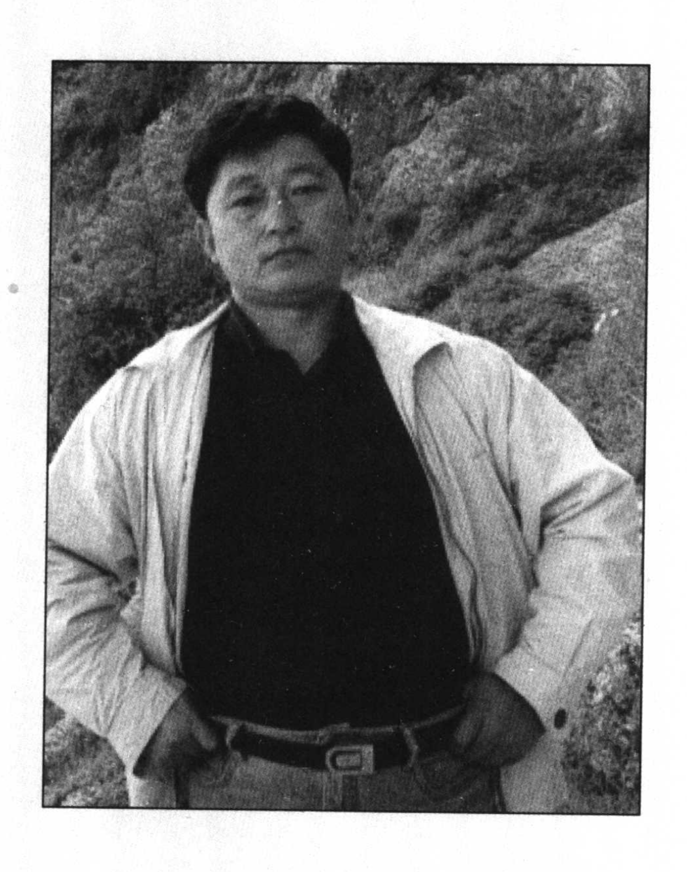
“是好事，也不是好事。”

当地要拓宽公路，姑娘打算投资，在公路边开一家小饭店。她让李斯帮着拿主意，李斯头头是道地吹嘘了一通，最后说当老板好，这年头谁都想当老板，你当女老板，我来当伙计。姑娘说，我出钱，当然是我当老板，我总不至于傻得让你来当老板吧。我告诉你，要想算计我的钱，不是件容易的事情。李斯说，别跟我说钱，钱这玩意儿是坏东西，我好歹也曾

经见过，没听说男人有钱就学坏，女人学坏就有钱。

姑娘笑着说："什么意思，你还想冒充大款学坏不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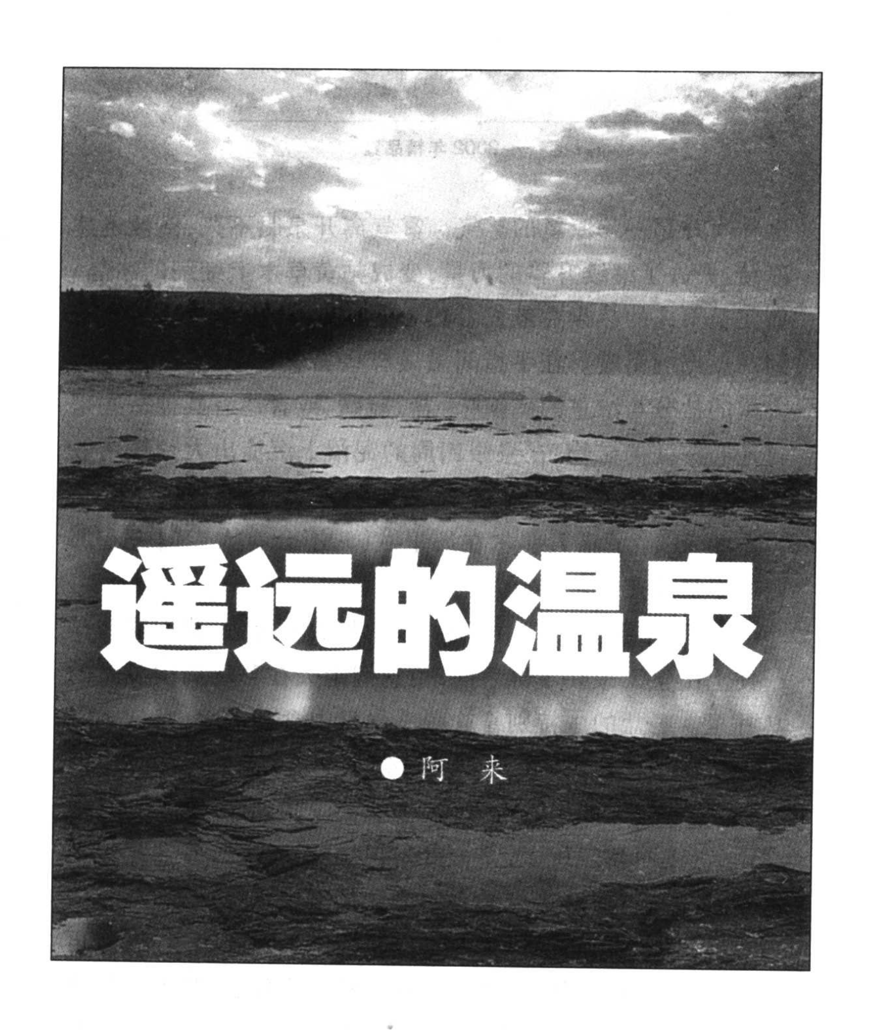
一个月后，李斯和那姑娘匆匆地结了婚。他成了家乡一家小饭店的老板，他很爱老板娘，真的很爱。



阿来小传

阿来，男，藏族。1959 年出生于四川西北部藏区的马尔康县。1976 年毕业于一所乡村中学后回乡务农，高考恢复后进入师范学校学习。毕业后，做过将近五年乡村教师。后因写作转做文化工作。现任《科幻世界》杂志社总编辑。1982 年开始诗歌创作。八十年代中期以后，逐渐转向小说创作。1988 年出版抒情诗集《梭磨河》。1989 年出版小说集《旧年的血迹》，并获中国作协第四届少数民族文学奖。1998 年出版长篇小说《尘埃落定》，并获第五届茅盾文学奖。1999 年出版小说集《月光下的银匠》。2001 年出版《阿来文集》四卷。





上 篇

我们寨子附近没有温泉，只有热泉。

热泉的热，春夏时节看不出来。只有到了冬天，在寨子北面那条十多公里纵深的山沟里，当你踏雪走到了足够近的距离，才会看见在常绿的冷杉和杜鹃与落叶的野樱桃与桦树混

生林间升起一片氤氲的雾气。雾气离开泉眼不久，便被迅速冻结，失去了继续升腾的力量，变成枯黄草木上细细的冰晶。那便是不冻的热泉在散发着热力。试试水温，冰冷的手会感到一点点的温暖。在手指间微微有些黏滑水不能饮用，因为太重的盐分与浓重的硫磺味。盐、硫磺，或者还有其他一些来自地心深处的矿物，在泉眼四周的泥沼上沉淀出大片铁锈般红黄相间的沉积物。

冬天，除了猎人偶尔在那里歇脚，不会有人专门去看那眼叫卓尼的热泉。

夏天，牛群上了高山草场。小学校放了暑假，我们这些孩子便上山整天跟在牛群后面，怕它们走失在草场周围茂盛的丛林里。嗜盐的牛特别喜欢喝卓尼泉中含盐的水，啃饱了青草便奔向那些热泉。大人不反对牛多少喝一点这种盐水。但大人又告诫说，如果喝得太多，牛就会腹胀如鼓，吃不下其他东西，饥饿而死。所以，整个夏天，我们随时要奔到热泉边把那些对盐泉水缺乏自控能力的牛从泉眼边赶开。如今，我的声带已经发不出当年那种带着威胁性的长声吆喝了，就像再也唱不出牧歌中那些逶迤的颤音一样。当年，沉默的我经常独自歌唱，当唱到牧歌那长长的颤动的尾音时，我的声带在喉咙深处像蜂鸟翅膀一样颤动着，声音越过高山草场上那些小叶杜鹃与伏地柏构成的点点灌丛，目光也随着这声音无限延展，越过宽阔的牧场，高耸的山崖，最后终止在目光被晶莹夺目的雪峰阻断的地方。

是的，那是我在渴望远方。

远方没有具体的目标，而只是两个大致的方向。梭磨河

在群山之间闪闪发光奔流而去，渐渐浩大，那是东南的远方。西北方向，那些参差雪峰的背后，是宽广的松潘草原。

夏天，树阴自上而下地笼罩，苔藓从屁股下的岩石一直蔓生到杉树粗大的躯干，布谷鸟在什么地方悠长鸣叫。情形就是这样，我独坐在那里，把双脚浸进水里，这时的热泉水反而带着一丝丝的凉意。泉水涌出时，一串串气泡迸散，使一切显得异样的硫磺味便弥漫在四周。有时，温顺的鹿和气势逼人的野牛也会来饮用盐泉。鹿很警惕，竖着耳朵一惊一乍。横蛮的野牛却目中无人，它们喝饱了水，便躺卧在锈红色的泥沼中打滚，给全身涂上一层斑驳的泥浆。那些癞了皮的难看的病牛，几天过后，身上的泥浆脱落后，便通体焕然一新，皮上长出柔顺的新毛，阳光落在上面，又是水般漾动的光芒了。

牧马人贡波斯甲说："泥浆能杀死牛马身上的小虫子。"

贡波斯甲还说："那泥浆有治病的功效。"

贡波斯甲独自牧着村里的一小群马。他的马也会来饮盐泉。通常，我们要在这个时候才能在盐泉边上碰见他。

他老说这句话，接着，孩子们就哄笑起来，问："那你为什么不来治治你的病？"

贡波斯甲脸上有一大块一大块的皮肤泛着惨白的颜色，随时都有一些碎屑像死去的桦树皮从活着的躯干上飘落一样，从他脸上飘落下来。大人们告诫说，与他一起时，要永远处在上风的方位，不然，那些碎屑落到身上，你的脸也会变成那个样子。一个人的脸变成那种样子是十分可怕的。那样的话，你就必须永远一个人住在山上的牧场，不能回到寨子里，回到人群中来，也没有女人相伴。

而我恰恰认为，这是最好的两件事情：没有女人和一个

人住在山上。

住进寨子的工作组把人分成了不同的等级,让他们加深对彼此的仇恨。女人和男人住在一起,生出一个又一个的孩子,这些孩子便会来过这半饥半饱的日子。我就是那样出生长大的孩子中的一个。

所以,有一段时间,我特别想一个人和贡波斯甲一样,没有女人并一个人住在山上。

我的舅母患很厉害的哮喘,六十多岁了,她的侄女格桑曲珍,我好些表姐中的一个,是寨子里歌声最美的姑娘,工作组说要推荐她到自治州文工团当歌唱演员,不知怎么她却当上了村里的民兵排长。她经常用她好听的嗓子对着舅母的房子喊话。她喊话之后,那座本已失去活力的房子就像死去了两次一样。喊话往往是人们集体劳动从地里归来的时候,淡淡的炊烟从一家家石头寨子里冒出来,这一天,舅母家的房顶便不会冒出加深山间暮色的温暖炊烟。舅母从石头房子里走出来,脸也像一块僵死的石头。她从自家的柴垛上抽出一些木柴,背到寨子中央的小广场上,这时,天空由蓝变灰,一颗颗星星渐渐闪亮,夜色降临远离世界的深山,舅母用背去的木柴生起一大堆火。人们聚集在寨子中央的小广场上,熊熊火光给众人的脸涂抹上那个时代崇尚的绯红颜色。舅母退到火光暗淡的一隅。火把最靠近火堆的人的影子放大了投射出去,遮蔽了别人应得的光线与温暖。我们族人中一些曾经很谦和很隐忍的人,突然嗓音洪亮,把舅母聚集家庭财富时的悭吝放大成不可饶恕的罪恶,把她偶尔的施舍变成蓄意的阴谋。

最近的阴谋之一是给过独自住在山上的花脸贡波斯甲

一小袋盐,和一点熬过又晒干的茶叶。

这个传递任务是由我和贤巴完成的。后来,贡波斯甲的表弟的儿子贤巴又将这个消息泄露给了工作组。总把一件军大衣披在身上的工作组长重重一掌拍在中农儿子贤巴的瘦肩膀上说:"你将来能当上解放军!"被那一掌拍坐在地上的贤巴赶紧站起来,激动得满脸通红不知所措。结果,当天晚上,寨子里又响起来了表姐的好嗓门,舅母又在广场上升起一堆火,大家又聚集起来。又是那些被火光放大了身影的人,奇怪提高了他们的声音。那些年头,大家都不是吃得很饱,却又声音宏亮,这让人很费猜量。

我看着天空猜想,云飘过来,遮住了月亮。天上有很大的风,镶着亮边的乌云疾速流动,嗖嗖作响。

第二天,贤巴的半边脸便高高肿胀起来,有人说是他父亲打的,有人说,是花脸贡波斯甲打的,甚至有人说,那一巴掌是我那一年就花白了头发的舅母打的。从此,我与贤巴就不再是朋友了。有人在我们之间种下仇恨了,这仇恨直到他穿上了军装回到寨子给男人们散发香烟,给女人们分发糖果时也没有消散。我是说,那时,他已经不恨我了,但我仍然恨他。

从此以后,我才在放牛的时候和贡波斯甲说话。他坐在泉水一边,低一点的地方,让我坐在泉水另一边,高一点的地方,他告诉我一些寨子里以前的事情。经他嘴讲出来的故事,没有斗争会上揭发出来的那么罪恶。他好像也没有仇恨,连讲起自己得病后跟人私奔了的妻子时,他那花脸甚至浅浅地浮现出一些笑意。

但他一看到侄儿贤巴,脸上新掉了皮的部分便显得特别

鲜红，但他从来不说什么，只是不看他，而别过脸去望那些终年积雪的山峰。

他也问我一些寨子里的事情。这时，牛们使劲甩动尾巴，抽打叮在身上的牛虻。我告诉他，我想像他一样，一个人住在山上。他脸上露出痛苦而怜惜的表情，伸手做出一个爱抚的动作，虽然他的手伸向虚空，但是隔着泉眼，我还是感到一种从头顶灌注到脚底的热量。

我不敢抬起头来，却听见他说："但是，你不想有跟我一样的花脸。"

我更不敢抬头应声了。

突然，他说："其实，只要让我去一次温泉，在那里洗一洗身子，洗一洗脸，回来时，就光光鲜鲜地不用一个人住在山上了。"

这是我第一次听人说起温泉。

他告诉我温泉，就是比这更烫的泉水，跟这水一样的味道，但里面没有盐。他说，温泉能治很多的病症，最厉害的一手就是把不光鲜的皮肤弄得光鲜。双泉眼的温泉能治好眼病与偏头痛，更大的泉眼疗效就更加广谱了，从风湿症到结核，甚至能使"不干净的女人干净"。

我不知道女人不干净的确切含意，但我开始神往温泉。于是，那眼叫做措娜的温泉成了我有关远方的第一个确切的目标。我想去看一眼真正的温泉，遥远的温泉，神妙的温泉。我不爱也不想说话，父母又希望我在人群中间能够随意说话，大声说话。我想，温泉也是能治好这种毛病的吧。

我问花脸温泉在什么地方。他指指西边那一列参差着的雪峰，雪峰间错落出一个个垭口。公路从寨子边经过，在山腰

上来来回回地盘旋，一辆解放牌卡车要嗡嗡地响上两三个钟头，才能穿过垭口。汽车从东边新建中的县城来，到西边宽广的草原上去。村里的孩子既没有去过东边，也没有去过西边。除了寨子里几个干部，大人们也什么地方都不去。以至于我们认为，人是不需要去什么太远的地方的。但是，贡波斯甲告诉我，过去，人们是常常四处漫游的。去拜圣山，去朝佛，去做生意，去寻找好马快枪，去奔赴爱情或了结仇恨。还有，翻过雪山，骑上好马，带上美食，去洗那差不多包治百病的温泉。

"但是，如今人像庄稼一样给栽在地里了。"花脸贡波斯甲叹了一口气，无奈地说。

回到山下，我去看种在地里的庄稼。

豌豆正在开花，蜜蜂在花间嗡嗡歌唱。大片麦子正在抽穗，在阳光下散发着沉闷的芬芳。看来，地里的庄稼真是不想什么远方，只是一个劲儿地成长。一阵轻风吹来，麦子发出絮絮的细语。我却不能像庄稼一样，站在一个地方，什么都不想。

有一天我受好奇心驱使，爬到了雪山垭口，往东张望，能看到几十里外，一条河流闪闪发光，公路顺着河谷忽高忽低地蜿蜒。影影绰绰地，我看到了县城，一个由一大群房子构成的像梦境一样模糊的巨大轮廓。转身向西，看到宽广的草原，草原上鼓涌着很多姑娘胸脯一样浑圆的小丘。那就是很切近的遥远。用一个少年的双脚去丈量这些目力所及的距离，不能用一个白昼的时间抵达的地点，就是我那时的遥远。而且，有一眼叫做措娜的温泉就在草原深处的某个地方。

我从雪山下来，贡波斯甲问我："看到了吗？"

我说看到了草原。比我们山脊上的草场更宽更大罢了，上面有闪闪发光的河流与湖泊罢了。

贡波斯甲这个自卑的人，第一次对我露出了不屑的表情:“我是说你看到温泉了吗？”

我摇头。

贡波斯甲说:“啧，啧啧，就在那座岩石铁红的小山下面嘛。”

我没有看见那座小山。那一天，我觉得他脸上一直隐现出一种骄傲的神情。但我安坐在热泉边上，突然觉得自己永远也去不了那样的地方，永远也想象不出一座铁红色的山峰是个什么样子。三只野黄羊从热泉里饮了水走开了，我觉得自己就像这些什么都不知道的野羊一样。

贡波斯甲说:“那个时候去温泉嘛，糟老头子是去医病，年轻娃娃是去看世界，去懂得女人。”

晚上，山风呼呼地吹过牧场的帐篷顶，我想，女人，好嗓门的表姐那样的女人，还是舅母那样苦命的女人。我睡不着，披着当被子的羊毛毯子走出帐房，坐在满天的星星下，坐在雪山的剪影前。看见远远的山谷那边，一团灯火，那就是贡波斯甲孤独的家。打从他花了脸，走了女人，他就成了寨子里的牧马人。其实，那个时候马已经没有什么用处了。老人们说，打从一个又一个工作组来了又走，走了又来，人就像上了脚绊的马给永远限制在一个地方了。他们只能常常在老歌里畅游四方。歌里唱的那些人，有的畅游之后回来了，有的就永远消失在遥远的地方。从我懂事起，人们就老说着从来不见人去的温泉。温泉就在雪山那边的草原上，那是过去的概念。现在的说法是，雪山这边是一个县的某某公社某某大队某某生产队。草原上的温泉又是另一个县的某某公社某某大队某某生产队。牧场也划出了边界。我们的牛群永远不能去到垭口

那边的草原。而在过去的夏天，人们可能赶着牛群，越过垭口，一天挪移一次帐房，十多天时间便到了温泉的边上。温泉就是上百里大地上人群的一个汇集，一个庞大的集市，一次盛大的舞会，和满池子裸浴的男女。

一个特别醉心于过去男人们浪游故事的年轻人酒醉后说了一句话。结果，只好自己在寨子里的小广场上生起熊熊大火，然后，垂着头退后，把脸藏在火光开始暗淡的地方。情形就是这样。生起火堆的人不该照到灼人的火光。

但他那句话还是成了一句名言，他说："他妈的生产队就像个牛圈。"

没人知道这句名言算不算真理，但过去驮着男人们走向四方的马，现在却由花脸照看着，因为什么事都不用干，长得体肥膘满。偶尔使用一下，也是给套上马车，把工作组送回县城或接进寨子里来。再就是拉着马车，把有资格开各种会的人送到公社去开会。马车也载回来一个小学教师，从此，我们识了字。马车也从公社供销社拉回来棉布、盐、茶叶、搪瓷盆子和碗和姑娘们喜欢的方格头巾与肥皂。有了这一切，还有什么必要在马背上忍受长路的艰辛呢。

我们的老师说："安居乐业是社会进步的标志。"

道理堂堂正正，远方的欲望却是鬼鬼祟祟的。

又一个工作组走了。会跳朝鲜舞的工作组长没有把表姐送进文工团，而且因为睡了我的表姐，自己也犯下了错误。错误的名字有两个。一个叫"生活作风不好"，一个叫"影响民族团结"。表姐的错误只有一个："腐蚀革命干部。"民兵排长是当不成了，再见到她时，舅母便敢于往两人之间的地上啐上一口。表姐的父亲看见了，生气地说："不就是跟个男人睡了

觉吗？你年轻的时候也跟好些男人睡过。”

人们都说世道变了。

当然，大家觉得这世道变得也太快了一点。这些都是我坐在牧场的帐房外面，背后的天空是缀满了冰凉的星星那个夜晚所想到的事情。

我看着花脸住处孤独的灯光，觉得我心里有个地方也像那有比没有还要糟糕的灯火一样。表姐就睡在帐篷里，重新成为牧场上的挤奶女。一般而言，每一群牛后面，会跟着一顶帐房。因为寨子与青稞地在山下的河谷里，而牧场在山上，在漫山的森林开始消失的地方。一顶帐房里有一个男人，背着猎枪，白天巡行牧场，驱逐豺狼。晚上则和几个挤奶女住在一顶帐篷里，这样，其中一个很容易成为他的情人。我这样的孩子，只是在很短暂的假期来看守盐泉。差不多每天夜晚，我都会听到他们弄出些奇怪的响动。今天晚上也是一样。风很劲，夜很冷。我坐在外面的星空下，却突然想起了温泉：集市、舞会、赤身裸体的男女。我笑了。而风更劲了，夜更冷了。我披着毯子回到帐篷。这回却发现是表姐的羊毛毯子下发出奇怪的声音。别人只是低声地哼哼，而她真是好嗓门，好像是在欢快地歌唱。后来，那个好枪法的男人回到了自己的毯子底下叹息不止。另两个挤奶女发出斑鸠咕咕低鸣那种笑声。这个人我要叫他堂哥，但我不知道为什么要这么叫他。另两个女人一个我要叫他婶子，一个也要叫表姐，我也不知道为什么要这么叫她们。但寨子里所有人好像都是亲戚。抑或彼此在旧怨中又添上了那么多强烈的新恨，也要彼此以亲戚的名目相称。但我知道，眼下这个被男人压迫着欢叫过后，又开始低声啜泣的女人是我真正的表姐，就像舅母是我真正的舅母一

样。

表姐啜泣得有些抑止不住时，那个我要叫他表哥的男人打起了响亮的呼噜。而那两个女人依然咕咕地笑个不止。我突然为之心痛，走过去，手脚无措地站在表姐身边。她突然一把把我拉进了她的毯子。只是一瞬间，一个女人身体的全部奇异都被我感觉到了。这时，表姐开始放声大哭。她一边哭，一面亲吻我，说："弟弟，弟弟。"结果把鼻涕眼泪蹭了我一脸。这时，那男人醒来了，走过来把我从表姐怀中拉了出来。我想不到表姐在快乐放纵后如此悲伤的更远的原因，只能把一切都归结于这个男人，这个我不知道为什么要叫他表哥的男人身上。他更不该有些炫耀地拿出了村里只有两三个人才有的手电筒，先把强烈的光柱照在姐姐身上，然后，又照在了我的脸上，于是，我的双眼给晃得什么都看不见了。于是，平时心里所有的积郁都变成了愤怒，从心中冲上头顶。愤怒与仇恨在我脑袋中嗡嗡作响。这个嗡嗡作响的脑袋疯狂地顶了出去，撞在那个男人的肚子上，我听见了与牛蹄子踩进泥沼类似的声响。然后，男人哼了一声，猝不及防的身子向后仰去，倒向了身后的火塘。一声响亮，架在铁三角架上的铜锅里的开水，浇到了余火里，浇到了那个男人身上某个地方，连我的脚背上也溅上了一点。两个咕咕笑的女人惊叫起来："他疯了！他疯了吗？"表姐哈哈大笑，而那个男人却一边恶毒咒骂一边忍不住发出痛苦软弱的呻吟："杂种！哎哟，我的屁股，我要杀……该死，我站不起来了，哎哟！"

听着这些声音，特别是表姐的笑声，我脑袋里那些止不住的嗡嗡声停息了，我也想放声大笑。有人点燃了马灯。看臭男人的光屁股一半还坐在翻倒在地的锅沿上，一半坐在火塘

里烫人的灰烬里，一脸痛苦的表情，我便把胸膛中涌动的笑声释放出来了。

想不到，刚才还在大笑的表姐，跳到我面前，嚷道："你这狗东西，闭嘴吧，还笑得出来！"她一脸愤怒确乎是冲着我来的，而且，衣襟下面没有掩住的一对乳房也蹦跳着，像被铁链拴住却想蹿出去咬人的狗。

我冲出了帐房，毫无目标地奔跑在夜半时分的高山牧场上。草抽打着，纠缠着我的双脚，冰凉甜蜜的露水飞溅到脸上，手上。有生以来，我第一次感到了自由的舒畅与快乐。这不是逃跑，而是第一次冲出了世界上那些声音的包围：斗争会上那些突然爆发出来的仇恨的声音，家里人因为贫贱而互相怨怼的声音，表姐那突然叫我懂得了，又让我突然不懂的哭笑与斥骂。

我继续奔跑，把身后表姐惊慌地呼喊我的声音远远地抛到身后，再也听不见了。跑过一个山坳，身后帐篷里的灯光不见了。我才放慢了脚步。夜露一颗颗沉沉地砸在我的脚背上。我穿过山谷来到了花脸那小窝棚跟前。窝棚里灯火已经灭了，我听到如雷的鼾声，从屋后的马圈里传来马匹浓重的腥膻气息。我在花脸门前一根大木头上坐下来，看着明亮的启明星越升越高，只裹着一条羊毛毯子的光身子越来越冰凉，被开水烫伤的脚背也隐隐作痛。但我不好意思敲门，我觉得自己是一个男人了，一个男人便应该忍受着痛苦一声不吭。

是忍不住的咳嗽声把贡波斯甲给惊醒了。

我听到他摸索着点亮马灯，吱呀一声打开柳条编成的柴门。于是，温暖的灯光笼罩在我身上，也让我看见了他关切的脸。他看着哆嗦不止的我，真的只是关切，而没有吃惊。他望

望我所来的那个有着男欢女爱的帐篷的方向，一脸什么都懂的表情，从门那里闪开身子，把我让进了屋里。他一句话也没有说，便把我裹在一条更厚更大的羊毛毯子里，又往我口里灌进几口烧酒，然后，我便睡着了。醒来的时候，已经是满屋子金黄的阳光。火塘边一把擦得锃亮的铜壶中茶水翻沸有声，柳条编成的篱墙边一具马鞍上棕色的皮革发出铜器一样的光芒。这种景象对我而言，那种静谧中的诗意就像天堂。既然是天堂，我就要躺在那里一动不动，没有地老，也没有天荒。天堂里充满了干燥的木头特别的芬芳。这时，随着木门轻轻地吱呀一声，一片更强烈的阳光照进了这小小的屋子，晃得我睁不开眼睛。接着，对这又窄又低的木门来说，一个相当高大的身影遮挡住了光芒。我想，他就是天堂的主人，但我看不清他背着强光的脸。于是，我索性闭上眼睛。现在，我知道他就是花脸，也记起了昨天晚上那些事情。但我不愿睁开眼睛，仍然希望他就是天堂的主人。他走到我跟前来，嘴里哼哼了一句什么，又走开去，坐在了火塘对面，我悄悄睁开眼睛，看他给自己倒上满满一碗茶。他端起碗，在把脸埋进碗里前，他说："醒了就起来吧。"

我只好起来。叠好羊毛毯子，出去在山泉边上洗了一把脸，回来坐在火塘边上与他面对着面。他让我自己弄些吃的。我这才感到了自己的胃已经是一只空空的口袋了。同时，脑子也隐隐作痛。他指指我背后的一只矮柜。那里头的碗啊盘的，都是给客人备下的，今天我来第一次使用了。我弄干净了碗筷，开始吃东西的时候，他又拿过那具已经擦得锃亮的马鞍，用一大块紫红色绒布擦拭起来。擦过鞍桥上的皮子，又擦悬垂在两边的马镫，最后是银光闪闪的铁嚼口。他的眼睛里

也有明亮的光芒在闪烁。他如此专注于手上的活路,好像我根本不存在一样。我咳了两声,他也没有理会我。这与在热泉边上时的情形恰好相反。在那里,这个鬼影子似的存在着的人物,总是带着一点讨好的笑容,打听一点山下的事情。

现在,这个人因了这座小木房子,因了这副漂亮的马具,显得真实起来。我又咳了两声。他才停住了手,从马具上抬起眼睛。他的眼睛在问我:漂亮吗?

我轻声说:漂亮。好像要是我说得大声一点,这些漂亮就不存在了。

他拍拍马鞍:"是的,漂亮,以前,我跟这个好伙计去过多少地方啊!要是再不走,我,和那些马都要老死在这片山谷里了。然后,这副鞍子会跟这房子一起腐烂。趁我和马都还走得动,我真的要走了。"

"你要走?"

他点点头,轻轻地放下马鞍,就像一位母亲放下自己熟睡的孩子。来到门口,和我一起望着远方。

我说:"你想去温泉?"

他说:"你不想,是因为你不知道温泉的好。"

"温泉真能治好你的病?"

"病?我去温泉的时候没有病。那时我是一个精精神神的小伙子,天哪,我在那里看见了多少漂亮的女人。那么多漂亮的女人出现在草原上,就像温泉四周一夜之间便开满了鲜花。当然,我现在是要去治这该死的病。温泉水一洗,从里到外,人就干干净净了。"

走出那间属于他的屋子,我在心理上就有了一点优势,听着他这些梦一样的话,差点没有笑出声来,据我有限的知

识，人的里面是很肮脏的，不管是吐出来的还是拉出来的，都散发着难闻的臭味。

于是，我便拿这话难他。

他伸出手来，想拍拍我的脑袋，大概是我眼中流露出了某种光芒，伸到半途的手，又像被风吹断的树枝一样掉下去了。他叹了一口气："孩子，难道你不懂得人有两种里边。"

我不懂得两种里边是什么意思，但我懂得了他话中深深的怜惜之意。这种语气有种让人想流一点眼泪的感觉。于是，我站起身来，把目光投向更远的雪峰。然后，到就近的热泉边守候去了。

从另一个帐篷来的贤巴早已守候在那里了。看见我走近，他脸上露出了惊骇的表情，并且很敏捷地一跃便跳到盐泉的那一边去了。他像工作组长一样叉着腰站在上风头，脸上露出了居高临下的表情。他说："你跟花脸住在一起？"

我心里不平，但感觉自己已经低他一等。于是，嘴里便什么话也说不出来了。

他说："你表姐的裤带又不是第一次叫男人解下来，你还跑去跟花脸住在一起。"然后，他的嘴里就像面前不断咕咕地翻涌着气泡的盐泉一样，成串成串地吐出了一些平常从大人们口中才能吐出的肮脏的字眼。这些话和他突出的门牙使我的脑子里又响起了昨天晚上那种成群牛虻盘旋的嗡嗡声。这声音越来越大，越来越尖利，最后的结果是，一块石头从我手边飞了出去。用工作组演讲的方式说着大串脏话的贤巴捂着额头，像电影里中了子弹的军人一样摇晃着，就是不肯倒下，最后，他终于站稳了。血从他捂着额头的指缝中慢慢流出来。这回，他倒是用正常的声音说话了："你疯了？"

我说:“你才是疯子。”

他叫起来:“笨蛋,快帮我止住血。”这下,我才真正清醒过来。奔到林间一块草地上,采了一种叫“刀口药”的止血药,一边跑,一边在口里将这药草嚼烂,奔到他身边时,他已经像电影里的英雄一样,仰面躺在一株高大的杉树下了。伤口不大,才嚼了两口药,就完全盖住了。我撕下一绺腰带,把伤口给缠上。腰带本身就是浸透了血一样的紫红色。这下,他就更像是一个英雄了。他脸上露出坚定的笑容:“行啊,你小子,跟我来这一手。”这才像是平常我们之间说话的口吻。他就像电影里受伤的解放军一样躺在树下,我刚替他包扎好伤口,他便翻身站起来,用恶毒的眼光看定了我:“离我远一些,你已经脏了,你跟花脸在一起,你再也回不到寨子里来了。”

我的嘴巴因为嚼了药草,舌头麻木得像一块石头,什么也说不出来了。眼睁睁地看着他得意扬扬地下山去了。剩下我张大了嘴巴站在那里,好像是他打伤了我,而不是我打伤了他。贤巴朝山坡下奔去,我知道自己就此失去了一位朋友。我的朋友不多,所以,仅仅失去一位便足以令我愤怒不已。我捡起一块石头,狠狠地往山坡下那个飞蹿的背影扔去。我的臂力还小,还是借助山的坡度,那石头在地上跳了好几跳,才软弱无力地滚动到他身边。他回过身来望了我一眼,我想,他的脸上一定浮出了讥讽的笑容,然后转身从容地走下山去。

这是2001年4月13日,一个星期五的早晨,我在东京新大谷酒店的房间里,看着初升的太阳慢慢镀亮这座异国的城市,看着窗下庭院里正开向衰败的樱花。此时此刻,本该写一些描写异国景物与人事的文字,但越是在异国,我越是要想

起自己的少年时代。于是，早上六点，我便起床打开了电脑。一切就好像是昨天下午刚刚发生一样。高山牧场上杜鹃花四处开放，杜鹃鸟的鸣叫声悠长深远。风在草梢上滚动着，从山脊一气到谷底，波动的绿色上一片闪烁的银光，一直荡到脚前，盐泉里刺激的硫磺味灌满了鼻腔。

贤巴跑掉不一会儿，表姐来到盐泉边上，我以为她是来找我的。但她脸上露出了怨恨的表情，眼睛望着别处说："我自己来守着那些瘟牛，不要添乱的人来帮忙。"

我看她的样子非常可怜，想说点什么，但嘴巴麻木得什么都说不出来。只好像个傻子坐在那里一动不动。表姐肯定希望我说点什么。但那些药草把我的舌头给麻木了。终于，埋着头等待的表姐抬起头来，恶狠狠地瞪着我："你怎么不说话，嗯？你那么厉害，怎么现在不说话了。"然后，表姐的泪水顺着面颊一串串流了下来，"都是你们，都是你们这些该死的亲戚把我毁了。"说到这里，她几乎是在大喊大叫了："老天爷，你看看吧，看看我这些该死的倒霉亲戚把我的前途全给毁掉了！"

表姐好像疯了。

我从盐泉边逃开，回到贡波斯甲的窝棚里的时候，他坐在门前的木头台阶上用一块紫红的丝绒布擦拭鞍鞯。我看到他双眼里显出沉醉的光彩。他用那样的眼光看我一眼，立即，药草的魔法被解除了，我说："表姐说不要我回去了。"

"好啊，"他的眼睛再一次离开马鞍，落在我脸上，"好啊，那就跟我去温泉吧。"

"不是不准人随便到那么远的地方去吗？"

花脸没有回答，他把手指插进嘴里，打了一个响亮的唿

哨,几匹马从山坡上跑来,站在了我们面前。它们喷着响鼻,机警的耳朵不断耸动,风轻轻掀起长长的鬃毛。贡波斯甲这时才低声地说:“我管不了那么多规矩,再不去温泉,我的病就治不好,这些马也要老了。”

他眼看着马,手抚着马鞍,一脸的伤感让我心口发热发紧。他声音更加伤感地又说了一遍:“你看,再不去,这些马就要老了。”

我假装没有听见,便转脸去看那些熠熠闪光的雪山。突然,他的声音欢快起来:“咳,小子,想骑马吗?”

那还用说,长这么大,虽然生产队有一大群马就养在那里,我还不知道骑在马背上是种什么滋味呢!贡波斯甲一边给马上鞍子,一边说:“好,或许我去温泉的时候,你这聪明的崽子也想跟着去呢,我们没钱坐汽车,不骑马可不成,再说,以前去温泉都是骑马去,再去也不能坏了规矩。”

然后,他把我扶上马背,刚刚把缰绳递到我手上,便声音宏亮地吼了一声。马便应声飞蹿而出了。我的身子向后猛然一仰,然后又往前一弹,同时嘴里发出了一声惊叫。我本能地用双脚紧勾住马蹬,手上牢牢地握住缰绳。然后便是马蹄飞踏在柔软草地上的声音和耳边呼呼的风声了。眼前那些熟悉的景物,草地、杜鹃花和伏地柏丛、溪流、草地边高大的落叶松、比房子还要巨大的冰川碛石,这一切,都因为飞快的速度迎面扑来,从身旁掠过,落在了身后。一切都因为从未体验过的速度而陌生起来,新鲜起来。只有远处的雪山依然矗立在那里,巍然不动。马继续奔跑,我的身子渐渐松弛,听着马呼哧呼哧的喘息声,我的呼吸终于也和我的座骑调和到一起。马要是再继续奔跑下去,我在马背上越发轻盈的身子便要腾

空飞升起来了。升到比那些雪峰更高的天空中去了。骑手的后代第一次体会到了奔驰的快感。只要这奔驰永不停息，我便从这禁锢得令人窒息的生活中解脱出来了。

但花脸又是一声尖利的唿哨，我的座骑在草地上转了一个弯，差点把我斜抛了出去。但我用双腿紧紧夹住了马鞍。那种即将腾空的感觉让我快乐地大叫。然后，我又把身子紧伏在马背上，像一个老练的骑手听着风声灌满了双耳。最后，马猛地收腿站住时，我还是从马头前飞下来，重重地摔在了草地上。刚触地的那一刻，身体里面，从脑子到胸腔，都狠狠震荡了一下，我躺在那里，等震荡的感觉慢慢过去。花脸也不来管我，一边跟马咕唧着什么，一边卸他的宝贝鞍鞯。后来，一串脚步声响到我跟前，我还是躺在那里，眼望着天空。我心醉神迷地说："我要跟你一起翻过雪山。"

我闭上双眼，还是感觉到一个身影盖过来，遮蔽了阳光。我说："我要跟你一起骑马去温泉。"

然后，我听见了威严漠然的声音："起来，跟我回家。"然后，我看见了父亲那张居高临下的脸。我站起来时，父亲有些怜爱地拍掉我身上的草屑，但他和寨子里别的人一样，不跟花脸说话，他拉着我走出一段，花脸还木然站在那里，我也频频回头。父亲脸上又一次显出一丝丝隐忍着的怜悯，说："那么，跟人家告个别吧。"

于是，我父亲站在远处，看着我又走回到花脸身边。

我走到了花脸跟前，却不知说什么才好，最后，还是花脸开口了。他开口的时候，脸上浮现出了拒人于千里之外的高傲的表情："你永远也别想跟我去温泉，可是我，什么时候想去就去了。"

他这么一说，我想再说什么就让牙齿把舌头给压住了。我张了张嘴，声音快要冲出嘴巴时，又被咽回到肚子里，再次转身向父亲走去。花脸再一次在身后诅咒般地说："你永远也去不了温泉。"是的，我真的看不出什么时候能去传说中的温泉，雪山那边相距遥远的温泉。也许贤巴真的能当上解放军，也许表姐也可以再次时来运转，新一任工作组长会让她当上自治州文工团的歌唱演员，但是，当我随着父亲走下山去，看到山谷里就像正在死去一样的寨子出现在眼前时，彻底的绝望充满了心间。

也许是我眼中的什么神情打动了父亲，他有些笨拙地伸出手来抚摸我的脑袋，但我缩缩颈子躲开了他的手。他的手徒然垂下时，伴随着一声低低的叹息。

关于那一年，我还记得什么呢？只记得那一年很快就是冬天了。中间的夏天与秋天都从记忆里消失了。这种消失不是消失，而是一切都无可记忆。这种记忆的终止是好几年的时间。寨子里的生活好像一天比一天轰轰烈烈，但我的心却一天天沉入了死寂的深渊。从小学三年级到我离开村子上中学，只有三件事情，使一些时间能从记忆中复活过来。

一是第二年的秋天，表姐结婚了。她是生下了孩子后才和寨子里一个年轻人结婚的。表姐亲手散发那些糖果。到我跟前，表姐亲吻了我的面颊，并在我耳边说："弟弟，我爱你。"

旁边耳尖的人们便哄笑起来。问她："像爱你怀里的孩子还是男人？"

表姐说："就像爱我的亲生弟弟。"

舅母也上来亲吻她，说："孩子，你心里的鬼祟消除了。"婚后不久，很久不唱歌的表姐又开始歌唱了。冬天太阳好的

时候，妇女们聚集在广场中央，表姐拿出丰盈的乳房，奶她第二个孩子，奶完之后，大家要她歌唱，她便开口歌唱。以前的很多歌那时工作组都不准唱了。表姐唱的都是工作组教的毛主席语录歌，但给她一唱，汉字的词便含混不清，铿锵的调子也舒缓悠长，大家也都当成民歌来听了。写到这里，我站起身来站在窗前吸一支香烟，窗外不是整个东京，我所见到的便是新大谷酒店一座林木森然的园子。黄昏就像降临一片森林一样，降临到这座园子四周的树木之上。有了阵风吹过，我的心，便像一株暮春里的樱花树一样，摇落飞坠着无数的花瓣。

一天表姐歌唱的时候，生产队的马车从公社回来。跟着穿旧军衣的工作组，一个穿着簇新军装的人从马车上跳下来。那是当上了解放军的贤巴。工作组对表姐的预言没有应验，但是，他们对贤巴的预言应验了。那个被工作组领着，因为穿了一身簇新衣服而有些拘谨，同时也十分神气的贤巴现在是一名解放军战士了。工作组马上下达命令，和舅母一样处境的几位老人又在广场上生起了熊熊的篝火，只是今天他们不必再瑟缩着站在火光难以照见的角落听候训示了。给他们的命令的是“不要乱说乱动，回去老老实实呆在家里”。

然后，举行了欢庆大会。贤巴站在火堆前，胸前扎着一大朵纸做的红花。同样的一朵红花也挂在了贤巴家低矮的门楣上。然后，工作组长当众用那把标语写满了整个寨子的毛笔蘸饱了墨汁，举在手上，看着人把一张红纸贴上了贤巴家的木门，然后，刷刷几笔，“光荣军属”几个大字便重重地落在了纸上。

贤巴参军了。但寨子里的大多数人依然觉得他不是一个好孩子。说他喜欢躲在人群里，转身便把听到的任何一点点

事情报告给工作组。所以，这天众人散去时，会场四周的残雪上多了许多口痰的印迹，好像那一天特别多的人感到嗓子眼发堵一样。但是，我们这些同龄人却十分羡慕他。他才比我大两岁，才15岁就参军了。这意味着这个年轻人在这个新的时代有了最光明的前途，以后，他再也不用回到这个村子里来了，即便他不再当兵，也会穿着旧军装，腰里掖一把红绸裹着的手枪，去别的寨子当工作组。甚至当上最威风的工作组长。

很多老人都说我不是一个好孩子，因为我不跟人说话，特别是对长辈没有应有的礼貌。工作组的人也这么说我，他们希望寨子里写汉字最好的学生能跟他们更加亲近一些，但我不能。父亲悲戚地说："叫人一声叔叔就这么困难吗？"但我一站到他们面前，便感到嗓子发紧发干，没有一点办法。小学校一年一度选拔少先队员的工作又开始了。我把作业做得比平常更干净漂亮，我天天留下来和值日生扫地，我甚至从家里偷了一毛钱，交给了老师。但是老师好像一切都没有看见。我们都十三四岁了，小学也快毕业了，但我还是没有戴上红领巾。而每年一度的这个日子到来的时候，我的心里仍然充满了渴望。一天，老师终于注意到了我的渴望，他说："你能把作文写得最好，你就不能跟人好好说几句话吗？"他还教了我一大堆话，然后领着我去见工作组的人。路上，我几次想开溜，但是那种进步的渴望还是压倒了内心的怯懦。终于走进了工作组居住的那座石头寨子。工作组长正在看手下人下棋，把双手交叉抱在胸前，他还不时耸动一下肩膀，以防披在身上的外衣滑落。他的手下人每走一手棋，他便从鼻子里哼一声："臭！"

老师不断用眼睛示意我，叫我开口，但我找不到一个合

适的机会。因为工作组长几次斜斜眼睛看我和老师时，我都觉得他的眼光并没有落在我身上，而是穿过我的身体，落在了背后的什么东西上。人家用这样的眼光看你，只能说明你是一道并不存在的鬼影。

我感到舌头开始发麻，手上和脚上那二十个指头也开始一起发麻。我知道，必须在这之前开口，否则我就什么都说不出来了，否则红领巾便永远只能在别人的胸前飘扬了。终于，我粘到一起的嘴唇被气息冲开，嘴里发出了一点含糊的声音，连我自己都没有听清。

工作组长一下便转过身子来了，他说："哟，石菩萨也要开金口了！"

我的嘴里又发出了一点含糊的声音，老天爷如果怜悯我的话，就不应该让我的舌头继续发麻。可老天爷把我给忘记了。不然的话，舌头上的麻木感便不会扩展到整个嘴巴。

工作组长的目光越过了我，看着老师说："你看这个孩子，求人的时候都不会笑一下。"

老师叫我来，是表达进步的愿望，而不是求他。虽然我心里知道这就是求他，不然我的舌头也不会发麻。但他这么一说，我就更加委屈了。眼睛里有滚烫的泪水涌上来，但我不愿意在他面前流出泪水，便仰起脸来把头别向了另一边。这是我最后一点自尊了。

但别人还是要将它彻底粉碎，工作组长坐在椅子上，说："刚才你说的什么我没有听清，现在你说吧，看来，你说话我得仔细听着才行。"我的身后，传来了曾经的朋友，现在已经穿上军装的贤巴嘻嘻的笑声。而我的泪水马上就要溢出眼眶了。于是，我转身冲下了楼，老师也相跟着下来了。冬天清冽

的风迎面吹来，我哇地一声哭了起来。

老师叹了口气，把无可救药的我扔在雪地里，穿过广场，回小学校去了。

我突然拔腿往山上跑去。我再也不要生活在这个寨子里了。曾经的好朋友贤巴找到了逃离的办法，而我还没有找到。所以，便只能向包裹着这个寨子的大山跑去。穿过残雪斑驳的树林，我一路向山上狂奔。我还看见父亲远远地跟在身后。等他追上我时，我的脸上泪水已经流干了。我坐在雪地上，告诉父亲我不要再上学了。我要像花脸贡波斯甲一样一个人住在山上。我要把挣到的每一分钱都给家里。

父亲什么也没说，但我看到他的脸在为了儿子而痛苦地抽搐。

沉默许久后，他说："我们去看看贡波斯甲吧。"

是的，这是我最后一次看见花脸。最后一次看见的时候，我们已经看不清他的脸了。木门吱呀一声推开时，屋顶上有些积雪掉了下来。雪光反射到屋子里，照亮了他那副永远擦得亮光闪闪的马鞍。木头的鞍桥，鞍桥上的革垫，铜的马镫，铁的嚼口，都油光锃亮，一尘不染。花脸背冲着门，我叫了他一声，他没有搭理我。我走进屋子，再喊一声，他还是不答应。然后，我感到一股阴冷的气息从他身上散发出来。就像寒气从一大块冰上散发出来一样。

死。

我一下就想到了这个字眼。

父亲肯定也感到了这个字眼，他一下把我挡到身后。花脸侧身靠在那副鞍具上，身边歪倒着两只酒瓶。他的脸深深地俯在火塘里。火塘里的火早就熄了，灰烬里是细细而又刻

骨的冰凉。父亲把他的身子扶正，刚一松手，他又扑向了火塘。父亲叹口气，低声说了句什么，然后跪下来，再次将他扶起来。让他背靠着他心爱的马鞍，可以驮他去到遥远温泉的马鞍上。这下，我真的看到了死亡。这是我第一次如此逼近死亡的真实表相。贡波斯甲的脸整个被火烧成了一团焦炭。这时，NHK电视新闻里正在播放新闻，说是在日本这个伽蓝众多的国度，有一座寺遭了祝融之灾。画面上是一尊木头佛像被烧得模糊的面部。那也正是花脸贡波斯甲被烧焦的面部的模样。

我最后看到的花脸贡波斯甲就那样带着被烧焦的模糊面容背倚着那副光可鉴人的鞍具，我和父亲慢慢退到门口，父亲伸出手，小木门又吱呀一声关上了。于是，那张脸便永远地从我们视线里消失了。

我们在木屋的台阶上站了片刻。屋子四周是深可过膝的积雪。父亲砍来两段带叶的松枝，于是，我们一人一枝，挥舞着清除屋顶上的积雪。木屋依山而建，站在房屋两旁的边坡上，很轻易地，我们就够到了那些压在房顶上的积雪。雪一堆堆滑到地上。现出了厚厚的杉树皮苫成的屋顶。

一根火柴就将这座木头房子点燃了。

火光升腾而起，干燥的木头熊熊燃烧，噼啪作响。火光灼痛了我的脸。火的热力使身边的积雪滋滋融化，但我还是感到背上发冷，感到一股透心的冰凉。然后，房顶在火光中塌陷了。塌陷后的房顶更紧地贴着花脸的肉身燃烧着，火苗在风中抽动着，欢快地嚯嚯有声。一股股青烟飘到天上。好了，现在花脸的灵魂挣脱了肉身的束缚去到了天上。我抬眼仰望，四围的雪峰晶莹剔透，寂静的蓝无限深远。

山下的人们看到了火光，也上山来了。

寨子里当了民兵的年轻人，由工作组率领着首先赶到。穿军装的贤巴也跟大家一起冲上山来。面对慢慢小下去的火和不再存在的木头房子和房子里的那个人，他的表情坚定，他的悲伤表情里都有一些表演的成分。最后，全寨子的人差不多全部赶到了，看着火慢慢熄灭，一种带着歉疚之感的悲伤笼罩着人群，我看见贤巴脸上那点夸张的表情也完全消失了。

并且，在下山的路上，他和我并肩走在了一起。

我不想理会他，但他抽了抽鼻子，又抽了抽鼻子，说："你也应该争取当解放军。"

我说："为什么？"

他压低了声音说："你也跟我一样，想永远离开这个该死的寨子。"他站住了，双眼直盯着我，而我确实有种被他看穿了内心的感觉。问题是，这种该死的生活不是想要摆脱就可以摆脱。就像不是想上天堂就能上到天堂一样。花脸是永远摆脱了。贤巴也永远摆脱了。现在，送他上到天堂的崭新皮鞋那么用力，踩得积雪咕咕作响。而我肯定离不开这个该死的寨子。想到这里，我的眼里竟然不争气地涌起了泪光。

泪光使贤巴表情复杂的面容模糊起来。

但是，我听见他有些骄傲，还有些厌恶的声音说："真的，你就像个长不大的孩子。"

然后，他便一路用新皮鞋踩着咕咕作响的积雪，赶到前面，加入到了喧闹的人群中间。把我一个人落在了后面。我再回看身后，花脸的葬身之处，他放牧的那些马，从山上下来，喷着响鼻，围拢在那座曾经的木屋周围，而雪地上反射的阳

光掩去了意犹未尽的淡淡青烟。只是那些马，立在那里，一动不动，好像梦境里的群雕一般。

那天晚上，我真做了一个梦。梦见花脸牵着马，马背上是那副漂亮的鞍鞯，他的身后，是一树开满白花的野樱桃。他对我说："我要走了。"

他挥挥手里的马鞭，樱桃树上雪白的花瓣便纷纷扬扬，如漫天飞雪。他拂开飞雪的帘子，再次走到我跟前："我真的要到温泉去了。"

梦里的我绝望得有些心痛，我说："你骗我，你去不了温泉，山那边没有温泉。"

他有些伤心，伤心的时候，他垂下了眼皮，这种垂眼的动作有点美丽女人悲哀时的味道。有点佛眼不愿或不忍看见下界痛苦的那种味道。

花脸死后不久，一队汽车开到了村口，因为失去了远方而基本没有了用处的马群被人赶下山来。一匹匹马给打上了结实的脚绊，赶上了汽车被木栅分成一个个小格子的货厢，每一匹马被关进一个小格子，再用结实的绳子绑起来，这些在雪山脚下自由游走的生灵立即便带着巨大的惊恐深深地萎靡了。汽车启动的时候，很多人都哭了。从此，我们的生活中就再也不会有马匹的踪影了。

有个工作组的同志劝乡亲们不要伤心。他说，这些马是卖给解放军去当军马，听着军号吃饭，听着口令出操，迎着枪炮声奔跑。但是工作组长说："狗屁，现在是社会主义建设时期了，这些马闲在这里没有用处，要知道还有好多地方是用人犁地呢！"于是，我们知道这些生灵是要去服犁地的劳役了。而在我们生活中，马只是与骑手融为一体的生灵，是去到

远方的忠实伴侣。犁地一类的劳役是由气力更大的牛来担当的。

晓得了这些马的命运,更多的人哭了。然后,人们唱起了关于马的歌谣。我听见表姐的声音高高地超拔于所有声音的上面。我的眼睛也湿了。在老人讲述故事里讲到我们文明的起源时,总是这样开始,说:"那个蒙昧时代,马与野马,已然分开。"那么,今天这个文明时代,马和骑手永远分开。

这些马匹换来了一辆有些凶恶地突突作响,大口大口喷吐着黑烟的手扶拖拉机。只是它不像书上说的那样用来耕地,而是成了运输工具,第一次运输任务,就是送走这一轮的工作组,再迎来另外一轮的工作组,工作组离开的时候,贤巴也跟着一起离开了。那天,全寨子的人都站在路口,看着突突远去的拖拉机冒着黑烟爬上山坡,然后便消失不见了。

时间在近乎停滞的生活中仍然在流逝,近乎窒息的生活中也暗藏着某些变化。几年后,我上了中学,回乡,又拿到了新的入学通知书的那一天,父亲对我说:"如果寨子里永远都是这种情形,你就永远不要回来。"

说这话的时候,他正认真地为我的皮靴换一副皮底。父亲还让我上山,好好在盐泉里泡泡我的一双臭脚。他脸上的皱纹难得地舒展开来,露出了沟壑最深处从未见过阳光的地方,他说:"去吧,好好泡一泡,不要让你的双脚带着藏蛮子的臭气满世界走动。"藏蛮子是外部世界的异族人对我们普遍的称呼。这是一种令我们气恼却又无可奈何的称呼。现在,父亲带着一点幽默感,自己也用上了这种称呼。

我去了山上,也在盐泉边泡了泡自己的双脚。把双脚放在像针一样扎人的冷水里,再探入盐泉底部质地细腻的泥沼

里,给我的双脚一种很舒服熨帖的感觉。但我不大相信这种方法就能永远地去掉脚上的臭气,如果这种臭气真是我和我的族人们与生俱来的话。想到这里,我便把双脚从泥沼里拔了出来,去看那座曾经的木屋。现在那里什么都没有了。当年的屋基上长出了一簇叶子肥厚的大黄。大黄是清热降火的药材。我对着这簇可以入药的植物站立了很久。又在不知不觉间走到它们中间,然后,一个东西猛一下,在被我看见前便被意识到了。一颗人头。一个骷髅!在一小块空地上,那个骷髅白得刺眼。上下两排牙齿之间有一种惨烈的笑意,而曾是两眼所在的地方,两个深深的空洞又显得那么茫然。

我感到自己的牙根上有凉气在游走,我倒吸着这咝咝的凉气,有些惊恐的声音脱口而出:"花脸?"

没有回答。

当然没有回答。

然后我不由自主地跪下来,与这个骷髅面对着面。牙关里的凉意,此时像众多小蛇在背上游走。但我还是没有离开。而是与这个骷髅脸对着脸。这片山谷里,没有了马的踪迹,是多么地死寂无声啊!

我又对那骷髅叫了一声:"花脸!"

一阵风吹来,周围的绿色都动荡起来,那骷髅好像也摇晃了一下。我以为是他听见了我,便说:"我要走了。你的马也都走了。"骷髅没有回答。我就坐在那潮湿的泥地上,最初的惊恐消逝了,无影无踪了。我扯来几片大黄叶子,把骷髅包起来,我说:"这里又湿又冷,还什么都看不见,来,我们去另找个地方。"

我找到了一棵冠盖庄严巨大的柏树,将那个头骨放在一

个巨大的枝杈间。这样的地方，淋不到雨水却照得见阳光。这个位置也能让他像一个大人物一样坐北面南。加上他眼眶巨大，如果愿意，他不错眼也能同时看到东方与西方。东方的太阳升起来，是一切的开始。西边的太阳落下去，是一切的结束。当然了，西边还有雪山，雪山后面有草原，草原上很遥远的地方，据说有令一切生命美丽的温泉。

下 篇

没有想到，十年后，我的工作会是四处照相。

我不是记者，不是照相馆的，也不是摄影家，而是自治州群众艺术馆的馆员。身穿着摄影背心，在各种会议上照相，到农村去照相，到工厂去照相，也到风景美丽的地方去照相。目的只是为了把馆里负责的三个宣传橱窗装满。三个橱窗一个在自治州政府门口，一个在体育场门口，一个在电影院广场旁边。宣传部长总是说着文件上的话："变化，要表现出伟大时代的伟大变化。"

但是，这个变化很难表现。

比如每一次会议，坐在主席台上的那些人都希望橱窗里有自己的大幅照片，主席台上的人一个个排下来，三五年过去，仍然一无变化。农民种庄稼的方式也好像没有什么变化，十年前，农民的地里有了拖拉机，又是十年过去，拖拉机都有些破旧了。倒不及变化刚刚发生时的那种新鲜了。然后是给家家户户送来了现代光明的水电站，但是，不变的水电站又怎样体现更多的变化呢？我们所能做的，就是用不同的风景照片来调剂这些短时间内很难有所变化的画面。结果，有了

不同的风景照片，这些图片展览好像就能符合表现伟大变化的要求了。

所以，风景是一个好东西。

对我那双镜头后面的眼睛来说，风景也真是好东西。我挎着政府配置的照相机，拿着菲薄的出差补贴四处走动拍摄风景照片。另一些挎着政府配置的照相机的家伙也四处游荡，拍摄风景照片。在这种游走过程中，不止是我一个人，开始把自己当成是一个摄影家，或者是一个未来的摄影家。于是我把持着的那三个橱窗，在这个小城里，作为重要的发表阵地就有些奇货可居了。很多照片从四面八方汇聚到我这里。于是，我又有了一个身份，一个编辑，一个颇有权威感的业余摄影评论家。三个橱窗的影响越来越大，越来越时髦。那些年，干部越来越年轻，越来越知识化，越来越追逐新潮。这些领导都把相机当成了小汽车之外的第二项配备，就像是今天的手机与便携式电脑。

我因此成了好多领导的朋友，一个好处是他们去什么地方时，可能在他们性能良好的越野吉普里把我捎上。大家一起在路上选景，一起在路上照相。一起把作品发布在我把持的橱窗里。这些个橱窗使我成了小城里一个很多人都知道的人物。我成了很多领导的艺术家朋友。

甚至有开放的姑娘找来，想让我拍一些暴露的照片，作为青春的纪念。她们抱着人体画册，脸红红地说："就是要拍这种照片。"她们说，年老了，看看年轻的身体，也是一份很好的纪念。

布置橱窗时，我已经习惯有很多人围观，在身后赞叹。当然，这些赞叹并不全都是冲着我来的，虽然我摆放那些照片

的位置很具匠心,虽然我蘸着各种颜料,用不同样子的笔写出来的不同的字总是美不胜收。但更多人的听上去那么由衷的赞叹,只有一小半是为了照片,一多半是为了照片后面那些熟悉的名字。人们说:"啊,某局长!"

"看!某主任!"

这一天,我贴了半橱窗的照片,听了太多的这种赞叹,心里突然对自己工作的意义产生了一丝怀疑,便让对面小店送了一瓶冰啤酒过来,坐在槐树阴凉下休息。5月的中午,天气刚刚开始变得炎热。洁白而繁盛的槐花散发的香气过于浓烈,熏得人昏昏欲睡。

在很多人的围观下,我为一幅照片取好了标题《遥远的温泉》,并信笔写在纸上。是的,这是一幅温泉的照片。热气蒸腾的温泉里,有两三个女人模糊肉感的背影,不知是距离太远,还是焦距不准,一切看上去都是从很远的地方偷窥的样子。照片上的人影被拉到很近,但又显得模糊不清。这是我的橱窗里第一次发布这样的照片。前一天晚上,我与拍下这张照片的某位领导一起喝酒。听他向我描述他所见到的温泉里男女共浴的美丽图景。他说:"他妈的,我们是蜕化了,池子里的人都叫我下去。结果我脱到内裤就不敢再脱了。"

"池子里人们笑我了。他们笑我心里有鬼。想想,我心里真是有鬼。"这张照片的拍摄者有些醉了,"伙计,你猜我怕什么?"

我猜出了几分,但我说我不知道。

他说:"温泉里那些姑娘真是健康漂亮,我怕自己有生理反应,所以要一条内裤遮着,所以,最后只有跑到远处用长焦镜头偷拍了这些照片。"有些照片异常的清晰,但我们下了好

大决心,才挑了这张面目模糊的,作为一个小心的试探。

我坐在树阴下喝着啤酒,写下了那个标题,并从牛皮纸信封里拿出这张照片时,那几团模糊的肉色光影一下便刺中了人们的眼球。人们一下便围了上来。虽然不远处的新华书店里就在公开出售人体摄影画册,录像带租赁店里半公开的出租香港或美国的三级片。尽管这样,模糊的几团肉光还是一下便吸引了这么多热切的眼球。正是这些眼球动摇了我把这张照片公开发表的信心。我不用为全城人民的道德感负责,但在展览上任何一点小小的不慎,都会让我失去那些让我在这里生活愉快的官员朋友。

于是,那张照片又回到了牛皮纸信封里。那几个标题字也被撕碎了。我又灌了自己一大口冰凉的啤酒。这时,一个穿着黑色西服,领带打得整整齐齐的官员自己打开一把折叠椅坐在了我的对面。

说他是一个官员,是因为了他那一身装束,因为他自己拿过椅子时那掩不住的大大咧咧的派头。他笑眯眯地坐在我面前,说:"请我喝杯啤酒吧。"我把茶杯里的残茶倒掉,给他把啤酒斟满,我有些慵倦的脸上浮现出的笑容有些特别的殷勤。

他问:"你不认识我了?"

我摇摇头,说:"真没见过,但我猜,起码是个县长。"

"好眼力。"他说,他是某个草原县的副县长。

我说:"那你很快就能当上县长。"凭我多年的经验,有两种人明知是假话也愿意听,一种是女人愿意你把她的年纪说小,一种是那些在仕途上走上了不归之路的官员,愿意听你说他会一路升迁。

他笑了,灌下一大口啤酒,说:“我们这种人身上有一种气味的,有狗鼻子的人,一下就闻出来了。”

我说:“你骂我呢。”

他说:“我不是把你我两个都骂了吗?”

他说的倒还真是实话,他把某些当官的人,和一眼就认得出谁是当官的人的人都给浅浅地骂了。

他说:“我认识你。”

我说:“哪次开会,不是我来照你们这些一个个大脑袋,你当然该认识我了。”

“那次你到我们县,我就想赶回来见你,带你去看温泉,你一直想看的温泉。结果我赶回来,你们已经走了。”

说起温泉,我有些恼火,因为莫名的担心,我取下了这张照片,但我待会儿还得去向这张照片的摄影者作一些解释,并且不知道这些解释能否说服对方。

看我经过提示也没有什么反应,他把刚才摘下又戴上的墨镜又摘下来,隔着桌面倾过身子来,说:“你这家伙,真不认识我了?”

这回,我看到了一双熟悉的眼睛,但没有到温泉一样遥远的记忆中去搜寻,最后,我还是摇了摇头。

他有些失望,也有些愤怒,说:“你他妈的,我是贤巴!”

天哪,贤巴,有好多年,我都牢记着这个家伙,却没有遇见过他。现在,我已经将他忘记的时候,他又出现了。当我记得他的时候,我心里充满了很多的仇恨。当我将他忘记的时候,那些仇恨也消泯了。所以,他这个时候在我面前出现,真是恰逢其时。因此,我想,神灵总是在这样帮助他的吧。

于是,我惊叫一声:“贤巴!”就像遇到多年失散的亲人一

样。

他看着我激动的样子，显得镇定自若，他拍拍我的肩膀，看看表，用不容商量的官员口吻说："我去州政府告个辞，你把这个赶紧弄完，再回家把照相机带上。两小时后我来这里接你。"

他说着这些话时，已经走到了大街的对面一辆三菱吉普跟前，秘书下来把车门替他打开，而我不由自主地也相跟着与他一起走到了车子前。他在座位上墩墩屁股，坐牢实了，又对我说："记住，一定要准时，今天我们还要赶路。"

而我还在激动之中，带着一脸兴奋，连连说："一定。一定。"

当贤巴的座驾在正午的街道上扬起一片淡淡尘土，消失在慵倦的树阴下时，槐花有些闷人的香气阵阵袭来，我才想起来，这个人凭什么对我指手画脚呢？一个区区几万人的草原小县的副县长凭什么对我用这样的口吻说话。而我居然言听计从。街上有车一辆辆驶过，车后一律扬起一片片尘土，我被这灰尘呛住了。一阵猛烈的咳嗽使我深深地弯下腰去。等我直起腰来，又赶紧回到橱窗那里，把剩下的活干完。然后，回到办公室，打开柜子收拾了三台相机，和一大包各种定数的胶卷。

馆长不在，我在他办公室等了好一会儿，也没见他回来，于是，我才放了一张纸条在他的桌子上。背上了相机，再一次走上大街我心里开始嘀咕，这个该死的贤巴，十多年不见，好像一下便把过去的全部过节都忘记了。而我想起这一点，说明那些过节还枝枝杈杈地戳在我心口里。但我没有拒绝他的邀请。回去十几年，我想当年那个固执的少年是会拒绝的。但

我没有拒绝。

仅仅是因为那个男女不分裸浴于蓝天之下的温泉吗?

我走到体育场前的摄影橱窗那里,贤巴乘坐的三菱吉普已经停在那里了。贤巴满面笑容地迎上前来,一开口说话,还是那种自以为是的腔调。他说:“我以为你要迟到了。”

“你以为?”

他仍然是一副官员的腔调,“你们这些文艺界的人嘛,都是随便惯了的。”

我只知道自己是群众艺术馆的馆员,而是不是因此就算文艺界,或者什么样的人才能算文艺界,就确确实实不大清楚了。

他很亲热地揽住了我的肩膀,好像我们昨天还在亲热相处,或者是当年的分手曾经十分愉快一样。

他又叫秘书从我手上夺过了两只摄影包,放进了车里。

后来,我也坐在了车里,他从前座上回过头来,笑着说:“我们可以出发了吗?”

槐花的香气又在闷热的阳光下阵阵袭来,我点了点头。

车子启动了。贤巴很舒服地坐在他的座位上,后排是我和他的秘书。看着他的硕大肥厚的后脑,我心里又泛起了当年的仇恨。或许还有嫉妒。这时,我从后视镜里看到了他的目光,望着前方,仍然野心勃勃,但其中也有把握不定前途的迷茫。我用相机替自己拍过照片,就像那些大画家愿意对着镜子画一张自己的自画像一样。我从自己的每一张自拍照中都看到了这样的目光。第一次看见这种神情的时候,我被自己的目光吓了一跳,我一直以为自己是一个随遇而安的人,但是,我的眼睛里野火一样燃烧着的东西却告诉我自己一直在

渴望着什么。我想，面前这个人也跟我一样，肯定以为自己一直志存高远，而一直回避着面对渺渺前程时的丝丝迷茫。

这时，他说话了："我看你混得很不错嘛。"

我直了直脖子，说："没法跟你比啊。"

"小小一个副县长，弄不好哪一天说下去就下去了。"

"我想体会一下这种感觉还体会不到呢。"

这时，他突然话锋一转，说："听说你搞摄影后，我就想，你总有一天会来拍我们县里的那个温泉。结果你一直没来。"

这使我想起了死去多年的花脸贡波斯甲，使我想起了已经淡忘多年的遥远的温泉。

贤巴从后视镜里看着我说："我说的这个温泉，就是当年花脸向我们讲过的那个温泉。"他还说，"唉，要是花脸不死的话，现在也可以自由自在地去看那些温泉了。"

"但是花脸已经死了。"我从后视镜里看着他的眼睛，说，"花脸死得很惨。" 我的口气会让他觉得花脸落得那样的下场，和他是有一定关系的。但他好像没有觉得。他说："是啊，那个年代谁都活得不轻松啊。"我眼前又浮现出了花脸死去时歪倒在火塘里的样子，想起了他那烧焦的脸。现在，那个灵魂与血肉都已离开的骷髅还安坐在那株野樱桃枝杈上吗？这个季节，细碎的樱桃花肯定已经开得繁盛如雪了。风从晶莹的雪峰上扶摇而下，如雪的樱桃花瓣便纷纷扬扬了。

我没好气地说："就不要再提死去多年的人了吧。"

"我们不该忘记，那是时代的错误。"贤巴说这话时，完全是文件上的口吻。汽车性能很好，发动机发出吟咏道路的平稳声音，车窗外的景色飞掠向后。一棵树很快陷落在身后，一丛草中的石头，一簇鲜艳的野花，都一样地飞掠向后，深陷于

身后的记忆之中了。记忆就像是一个更宽广的世界，那么多东西掉进去，仍然覆盖不住那些最早的记忆。我希望原野上这些东西，覆盖了我黯淡的记忆。但是该死的记忆又拼了命从光照不到的地方冒出头来。是的，记忆比我更顽强。

贤巴又说起了温泉。我告诉这位县长，他说到温泉时有两种口气，一种是官员的口气，他用这种口气谈温泉作为一种旅游资源，要大力加以开发。他谈到了资金，谈到了文化。就是这该死的人人都谈的文化，但他话题一转，谈到了男女混同的裸浴。他的口气一下变得有些猥亵了。他谈到了乳房、屁股、毛发，少年时代的禁欲主义使我们看待一切事物都能带上双倍色情的眼光。这种眼光使我们在没有色情的地方也看到淫邪的暗示，指向众多的淫邪暗示。

他一点也不生气，而是哈哈一笑，拍着他司机的肩膀说："是的，是的，两种口气，官员的口气和男人的口气。"他的意思是说，谁让我又是官员又是男人呢？而我的意思是，如果我们奔向的是牧马人贡波斯甲向我们描述的那个温泉，是我们少年时代无数次幻想过的温泉，那他就不该用那样的口气。于是，我不再说话。

他的眼睛已经被这话题点亮了。

他说："到时候你拿相机的手不要发抖，不要调不准焦距。"

我没有说话。

"哈，我知道了，你只要饱自己的眼福，不愿意变成照片与人分享嘛。还是拍些照片，以后就看不到这种景象了。"

这一天，我们住在县城。贤巴请我去了他家里，他的妻子是个病怏怏的女人，周身都散发着一些药片的味道。但还是

端着县长夫人的架子，脸上冷若冰霜。贤巴有些端不住了。说："这是我的同学，我的老乡。"

于是，县长夫人脸上那种冷漠的表情更加深重了，口里嘟哝了一句什么。

我自己调侃道："乡下的穷亲戚来了。"

县长夫人表情有些松动，打量我一阵，说："你们那里真还有不少穷亲戚。"

我很好奇："他们到这里来了。"

县长夫人盘腿坐在一块鲜艳的卡垫上，手里拿着一把精致的木梳，说："他们来洗温泉。"

我心里有了一些恶意："我来也是因为温泉。"

贤巴赶紧插进来，说："他是摄影家，他来拍温泉。我们要把温泉这个旅游资源好好开发一下。"

县长夫人脸上的表情又松动了一些。眼睛看着我，话却是对他丈夫说的："给办公室打个招呼，让招待所好好安排吧。"

说完，她好像是做了一件特别累人的事情，叹口气捶着腰走进了里间的房子。其实，此前他丈夫已经在招待所把我安顿好了。我害怕贤巴因此难为情，所以我不敢看他的眼睛。他把我送下楼，说："她跟我们不一样，她是从小娇生惯养的，她爸爸是我的首长。"他说出一个名字，那口气中的一点点歉疚就完全被得意掩盖了，"那就是他爸爸。"

当然，他说出的确实是一个尽人皆知的名字。

这时已经是夜里了，昏黄不明的路灯并没有把地面照亮多少，却掩去了草原天空中群星的光芒。贤巴又问我老婆是干什么的。我告诉他是中学教师。县长说："教师很辛苦。"

我说:“大家都很辛苦。”

他又声音宏亮地笑了。笑完,拍拍我的肩,看着我走出了院子。街上空空荡荡。一小股风吹过来。吹起一些尘土。尘土里卷动着一些破纸片,一些塑料袋。尘土里的马粪味和远处传来的低沉狗吠和黯淡低矮的星空,使我能够确信,已经来到了草原。

第二天,贤巴没有出现。

一脸笑容的办公室主任来陪我吃饭,说贤巴县长很忙。开会,审查旅游开发方案。还有很多杂七杂八的事情。我只好说我不忙。吃完午饭,我上了街。街面上很多小铺子,很多露天的台球桌。有几个小和尚和镇上的小青年在一起挥杆,桌球相撞发出响亮的声响。不时有牧民骑着被太阳晒得懒洋洋的马从街上走过。我惟一的收获是知道了去温泉有六十里地。我站在街边看了一阵露天台球,然后,一个牧民骑着马走过来,身后还有一匹空着的马。我竖起拇指,就像电影里那些站在高速路边的美国人一样。两匹马停下来。斜射的太阳把马和人浓重的身影笼罩在我身上。马上的人身材高大,这个身影欠下来,说:“伙计,难道我们去的是同一个地方?”

我说出了温泉的名字。

他哈哈一笑,跳下地来,拍拍我的屁股:“你骑有鞍子这一匹,上去吧!”他一推我的屁股,我一下便升起来,在高耸的马背上了。那些打台球的人,都从下边仰脸望着我。然后,他上了那匹光背马,一抖缰绳,两匹马便并肩嗒嗒走动了。很快就走出县城,翻过两座小丘之间的一个山口,一片更广大的草原出现在眼前。

“嗬!”不知不觉间,我发出一声赞叹。

然后，一抖缰绳，马便奔跑起来。但我没有加鞭，只让马离开公路，跑到湖边，就放松了缰绳，在水边松软的小路上放慢了步伐。这是一个季节性的湖泊，水面上水鸟聒噪不已。那个汉子也跟了上来，看着我笑笑，又抖抖缰绳，走到前面去了。这一路，都由他控制着节奏，直到草原上突兀而起的一座紫红色的石山出现在眼前。他告诉我山根下面便是温泉。看着那座赭红色的石山，看着石山缝里长出的青碧小树，我想到了火山。很多年前，就在这里，肯定有过一次不大不小的火山喷发。我把这个想法告诉他，他说："这话像是地质队的人说的。"

"我不是地质队员。"

两个人正斜坐在马背上说话，从我们所来的草原深处，一辆飞驰的吉普车扬起了一柱高高的尘土。汉子突然猛烈地咳起来。我开了个玩笑，说："该不是那些灰尘把你呛住了吧？"

他突然一下止住了咳嗽，很认真地说："不止是我，整个草原都被呛住了。"

这一路，我们都避开了公路在行走，但又一直伴随着公路。和公路一起平行向前。我们又继续策马前行。汉子说："以后你再来这个地方，不要坐汽车来。"

我说那不大可能，因为我是从很远的地方来的。

他挥了挥手，说："得了吧，你的前辈都是坐着汽车来洗温泉的吗？"我的前辈们确实不是坐着汽车来洗温泉的，而且，是在有了汽车以后失去了四处行走的自由。当然，后来又恢复了四处行走的自由，但是，禁锢太久之后，他们的灵魂已经像山间的石头一样静止，而不是一眼泉水一样渴望奔突与

流浪了。很多人确实像庄稼一样给栽在土里了。他说:“我知道你是怎么想的,我是说,如果你真的想看温泉,想像你的先辈们一样享受温泉,那你就把汽车放在县城,骑一匹马到温泉边上来。”

“就像今天这样?”

他说:“就像今天这样。”

那辆飞驰的吉普车从与我们平行的公路上飞驰而过时,我们已经到了那赭红色的山崖下面。抬头仰望,高高的山崖上有一些鸽子与雨燕在巢里进出。他在这个时候告诉我:“我叫洛桑。”

我看着那些飞出巢穴的雨燕在空中轻捷地盘旋,过了一会儿,才明白他说的是什么。我说:“对不起,我早该问你的。”

他跳下马,我也下了马,两个人并肩走在一起,他说:“你该告诉我你的名字。”

我又颇为尴尬地说了一声对不起,然后告诉他我的名字。

洛桑笑了:“你总是这么心不在焉吗?”

我告诉他:“我一直在想温泉。”

他看了看我,眼睛里闪过一丝惊讶的亮光,但立即就掩藏住了。他说:“哦,温泉。温泉。好吧,朋友,温泉已经到了。”

这时,我们脚下掩在浅草中的小路,正拐过从崖体上脱落出来的几块巨大的岩石,西斜的太阳把岩石巨大的影子投射在身上,风吹在身上有些凉。当我们走出岩石的阴影,身子一下又笼罩在阳光的温暖里,眼前猛然一亮:那不单单是阳光的明亮,而是被斜射的阳光镀上一层银色的水面反射的刺眼光亮。

温泉！

遥远的措娜温泉，曾经以为永远遥不可及的温泉就这样出现在了我的面前！

我站在那里，双眼中满是温泉上的光芒在迷离摇荡，浓烈的硫磺味就像酒香一样，增加了恍惚之感。我站在那里，不知站了多长时间，只记得马在身后噗噗地喷着响鼻。这些光芒慢慢收敛了刺眼的光芒，让我看清楚了。从孤山根下的岩缝中，从倾斜的草坡上，有好几眼泉水翻涌而出。温泉水四溢而出，四处漫漶，在青碧的草坡上潴积出一个个小小的湖泊。就是那些湖泊反射着一天里最后的阳光，辉耀着刺目的光芒。

我把牵着的马交给洛桑，独自走到了温泉边上。水上的阳光就不那么耀眼了，只是硫磺味更加浓重。旷大的草地中间，一汪汪比寻常的泉水带着更多琉璃般绿色的水在微微动荡，轻轻流淌。温泉水注入一个小湖，又很快溢出，再注入另外一个小湖。水在一个个小湖之间蜿蜒流淌时，也发出所有溪流一样的潺潺声响。

我坐下来，仿佛又回到了很多年前家乡寨子后面山上的盐泉边上。

鸟鸣与硫磺味都与当年一模一样。只是没有森林，也没有雪山。除了背后一座拔地而起的赭红色孤山，放眼望去，都是平旷的草原，一声浩渺叹息一样辽远的草原。

洛桑用马鞭敲打着靴子，让我收回了远望的目光。他说："每一次，我都像第一次看见一样，都像看见一个新鲜的年轻姑娘。"

我说："但是，这不是我一直想来的那个温泉。"

然后，我向他描述了花脸贡波斯甲曾经向我们描述的那个温泉。那个温泉，不像现在这样安谧、宁静，而是一个四周扎满帐篷的盛大集市，很多的小买卖，很多美食，很多的歌舞，很多盛装的马匹，当然还有很多很多的人穿着盛装来自四面八方。他们来到泉边，不论男女，都脱掉盛装，涉入温泉。洗去身体表面的污垢，洗去身体内部的疲惫与疾病。温泉里是一具具漂亮或者不够漂亮的躯体，都松弛在温热的水中。

也许真正的情形并不是那么天真无邪，那么自由，那么松弛，但在我的童年，花脸和寨子里那些来过温泉的上辈人的描述为我造成了梦境一样美丽的想象。现在，我来到了这个幻梦之地，这里却安静得像被人完全忘记了一样。草地青碧，蓝天高远，温泉里的硫磺味来到傍晚时分的路上，就像有种女人把某种美妙的情绪带到我们心头一样。还有一个叫洛桑的汉子，照看着两匹漂亮的马。马伸出舌头，卷食那些娇嫩的青草。

我一直坐在泉边。

不知过了多久，太阳光中的热力减弱了很多。

身后的洛桑突然说："来了一个人。"

果然，一个人正往山坡上走来。来人是一个乡村邮递员。他走到我们跟前，向洛桑问好，却对我视而不见。洛桑拿来一瓶酒放在地上，又拿出了一块肉，乡村邮递员从包里掏出一大块新鲜奶酪，然后，两个人脱得干干净净下到了温泉里。我也学他们的样子，下到水里，然后，把头深深地扎进温热的水里。水，柔软，温暖，从四周轻轻包裹过来，闭上眼睛，是一片带着嗡嗡响声的黑暗，睁开眼睛，是一片荡漾不定的明亮光斑。一个人在母腹中就是这个样子吧，佛经中说，世界是一次

又一次毁灭，一次又一次开始的，那么，世界开始时就这样的吧。洛桑和乡村邮递员把大半个身子泡在温水里，背靠着碧草青青的湖岸，一边享受温泉水的抚摸，一边享用刚才备下的美食：酒、肉和奶酪。我却深深地把头扎在水里。每一次从水里抬起脑袋，只是为了把呛在鼻腔里的水，像牲口打响鼻一样喷出来，再深深地吸一口气，再一次扎进水里。

就这样周而复始，一次又一次扎入水中，好像我的生命从这个世界产生以来就从来没有干过别的。扎进水里，被水温暖而柔软地拥抱，睁开眼睛，是动荡不已的明亮，闭上眼睛，是结结实实的带着声响的黑暗。于是，我的生命变得简单了，没有痛苦，没有灰色的记忆。只是一次次跃出水面，大口呼吸，让新鲜空气把肺叶充满，像马一样喷着响鼻把呛进嘴里的水喷吐出来。这是简单的结结实实的快乐。是洛桑狠狠的一巴掌结束了我的游戏。

这些串成一串的温泉小湖都很清浅，当我把头扎向深水时，屁股便露出了水面。洛桑一巴掌把我拍了起来。看我捂住屁股的样子，乡村邮递员放声大笑。我从来没有想到过这个小矮人的腹腔里能发出这么大的声音。这太过宏亮的声音让我感到了尴尬。但是，洛桑递给我的酒化解了这种尴尬。

酒，还有乡村邮递员的奶酪，加上正在降临的黄昏，使我与温泉的第一次遭逢部分地符合了我的想象。酒精开始起作用了，我说："如果再有几个姑娘。漂亮的姑娘。跟我们一样赤身裸体的姑娘。"

这句话使两个人大笑起来："哦，姑娘，姑娘。"

"温泉里再没有姑娘了吗？"

两个人依然大笑不已。

很多年后，在东京，几位日本作家为我们举行的宴会上，大家谈起了日本的温泉。我问频频为我斟酒的老作家黑井谦次先生，是不是还有男女同浴的温泉。川端康成小说里写过的那种温泉。老作家笑了，说："如果阿来君真的想看的话，我可以做一次向导。只是先听一个故事吧。"他说，他四十岁的时候，与阿来君差不多的年纪，离了喧嚣的城市，到北海道去旅行。一个重要的内容当然是享受温泉，同时，也想看看男女同浴的温泉。在外国人的耳朵里，好像整个日本的温泉都是这样。而在日本，你被告诉这种温泉在北海道，寻访到北海道，你又被告知那种温泉在更偏僻一些的地方。黑井谦次先生遇到的就是这种情况。他住在北海道一间著名的温泉旅馆，但那里没有男女混浴的地方。经过打听，人家告诉他有这种温泉。他走了很长的路去寻访。结果他说："温泉里全是一些退了休的老头老太太，他们对我说：'可怜的年轻人，以前没有见过世面，到这里来开眼来了。'"黑井谦次先生这个故事，在席间激起了一片开心的笑声。黑井先生又给我斟上一杯酒："阿来君，我告诉你这个温泉在哪个地方，只是，那些老太太更老了，一个四十岁的男人该被他们看成小孩了。"大家再次开怀大笑。

回到酒店，我开始收拾东西，明天就要出发去据说也有很多温泉的上野县的上田市。我眼前又浮现出了中国藏区草原上的温泉。草原宁静，遥远，温泉水轻轻漾动宝石般的光芒，鸟鸣清脆悠长，那光芒随着四时晨昏有无穷的变化。

我又想起那次在温泉时的情形了。

我说："如果这时再有几个姑娘……"

洛桑和乡村邮递员说,如果我有耐心,多待一些时候,就可以碰到这种情形。但在花脸贡波斯甲和寨子里老辈人的描述里,从晚春到盛夏,温泉边上每一天都像集市一样喧闹,许多赤裸的身体泡在温泉里,灵魂飘飞在半天里,像被阳光镀亮的云团一样松弛。美丽的姑娘们纷披长发,眼光迷离,乳房光洁,歌声悠长。但是,当我置身于温泉中,这一切都仿佛天堂里的梦想。我把这种感觉告诉了身边两个男人。我们都喝得有点多了,所以大家都一声不响,躺在温水里,听着自己的脑海深处,什么东西在嗡嗡作响,看星星一颗颗跃到了天上。

洛桑说:"这种情形不会再有了。这个规矩被禁止了这么多年,当年那些姑娘都是老太太了。现在的姑娘,学会了把自己捂得紧紧的,什么都不能让人看见。男人们被土地,被牛群拴住了,再也不会骑着马,驮着女人四处流浪。一匹马关得太久,解开了绊脚绳也不会迎风奔跑了。"

"只有我,每天都在路上,"乡村邮递员还没有说完,洛桑就说,"得了吧。"

小个子的乡村邮递员还是不住嘴,他说:"我每天都在到处走动,看见不同的女人。"我看见他口里的两颗金牙上有两星闪烁的亮光。

洛桑说:"住嘴!"

邮递员又灌下一口酒,再对我说话时,他胃里的腐臭味扑到我脸上,"朋友,我是国家干部,女人们喜欢国家干部,因为我们每个月都有国家给的工资!"

洛桑说:"工资!"然后,两个耳光也随之落在了邮递员的脸上。邮递员捂着脸跳上岸,瘦小身子的轮廓被夜色吞没,使他看起来更像是一个不太具象的鬼影。他挨了打却笑出了

声，话依然冲着我说，“这狗日的心里难受，这狗日的眼红我有那么多女人。”

洛桑从水里跳出来，两个光身子的人在夜色中绕着小湖追逐。这时，下面的公路上突然扫过一道强光，一辆吉普车大轰着油门离开公路向山坡上冲来。雪亮的灯光罩住了两个赤身裸体的男人。洛桑强壮挺拔，邮递员瘦小而且罗圈着双腿。车灯直射过来，两个人都抬起手臂，挡住了双眼。车子直冲到两人面前才吱一声刹住了。车上跳下一个人，走到了灯光里。邮递员放下手臂，嗫嚅着说：“贤巴县长。”

洛桑像牙疼似的哼了一声。

贤巴县长对他视而不见，径直走到洛桑面前，说：“我的朋友呢？”

洛桑一下没有回过神来：“你的朋友？”

我在水里发出了声音：“我在这里。”

贤巴说：“我在乡政府等了你很久，我以为你会去乡政府。”

我说：“我是来看温泉的，到乡政府去干什么？”

贤巴说：“干什么？找吃饭睡觉的地方。”

“难道跟他们就没有吃饭睡觉的地方？”

副县长说：“穿上衣服，走吧。”然后他又转身对洛桑说，“你这种人最好离我的朋友远一点。”

“县长大人，是你的朋友竖起大拇指要跟我走的。”洛桑又灌了一大口酒，对我说，“原来你也是个大人物，跟你的朋友快快地走吧。”

这时，那个乡村邮递员已经飞快地穿上衣服，提起他的帆布邮包，钻进夜色，消失了。

贤巴拉着我朝汽车走去，洛桑也一把拉住了我。我以为他改变了主意叫我留下来，如果他说你留下，我想我会留下的，但他说："就这么走了？国家干部骑了老百姓的马不给钱吗？"

我还光着身子，贤巴把一张五十元的纸币扔给这个脸上显出可恶神情的家伙。纸币飘飘荡荡地落到水里，洛桑笑着去捞这张纸币，我穿上衣服。坐在汽车里，温泉泡得我浑身很舒服地瘫软，脑子也因此十分木然。我半躺在汽车座椅上，汽车像是带着怒火一样开动了，车灯射出的两根光柱飞速扫过掩入夜色的景色，一切刚被照亮，来不及在眼前呈现出清晰的轮廓便又隐入了夜色。很快，汽车摇摇晃晃地开上了公路，声音与行驶都平稳了。

贤巴转过脸来，这几天来那种客气而平淡的神情消失了，当年参军前脸上看人常有的那种讥诮神情又浮现在他那张看上去很憨厚的脸上："拍到光身子的女人了吗？先生，时代不同了，你不觉得那是一种落后的风俗吗？"

"我觉得那是美好的风俗。"

汽车颠簸一下，贤巴的头碰在车身上，他脸上讥诮的神情被恼怒代替了："你们这些文人，把落后的东西当成美，拍了照片，得奖，丢的可是我们的脸。"

我不再说话，在这么大的道理前还怎么说话？这种话出现在报纸上，电视上，写在文件里，甚至这么偏僻的草原上也有人能把这种道理讲得义正辞严，而我已经习惯沉默了。

突然我又想起了刚刚离开的温泉，不断鼓涌，静默地吐出一串串珍珠般晶莹气泡的温泉。甚至，我恍然看到阳光照亮了草原，风吹着云影飞快移动，一个个美丽健硕的草原女

子，从水中欢跃而起，黄铜色的藏族人肌肤闪闪发光，饱满坚挺的乳房闪闪发光，黑色的体毛上挂着晶莹的水珠，瞬息之间就像是串串宝石一般。

我甚至没有提出疑问，这种美丽怎么就是落后呢？

我只是被这种想象出的美丽所震撼。我甚至想，我会爱上其中的哪一个姑娘。温泉把我的身子泡得又酥又软，车子要是再开上一段，我就要睡着了。但车灯射出的光柱停止了摇晃，定定地照在一幢红砖平房上。这是辖管着温泉的乡政府。当晚我们就住在那里。县长下来了，乡里的书记、乡长、副书记、副乡长、妇联主任和团委书记都有些神情振奋，开了会议室，一张张长条的藏式矮几上摆上了手抓羊肉，和新酿的青稞酒。乡长派人叫发电机在半夜12点准时停电的小水电站发个通宵，然后脱了大衣，举起了酒碗。大家喝酒，唱歌，藏族的酒歌，情歌，也有流行歌。

这个镇子很小，也就十几幢这样的平房吧。乡政府里歌声大作时，已经睡着的大半个镇子又醒过来了。我们宴集场所的窗玻璃上贴饼子一样，贴满了许多生动的人脸。一些羞怯而又兴奋的姑娘被放了进来，她们喝了一些酒，然后就与干部们一起唱歌跳舞了。

我希望这些姑娘不要这么哧哧傻笑，但是她们却兴奋地哧哧地笑个不停；我也希望她们脸上不要浮现出被宠幸的神情，但是她们明白无误地露出来了。

我想对贤巴说，这才是落后的风俗。但贤巴县长正被两个姑娘围着敬酒，他已经有些醉了。他很派头地勾勾指头叫我过去。两个带着巴结笑容的姑娘也向我转过脸来。我在他们身旁坐下来，贤巴又是很气派地抬抬下巴，两个姑娘差不

多是把两碗酒灌进了我的嘴里。她们实行的是紧贴战术，我感到了坚实乳房一下又一下的碰触。这种碰触的记忆已经很遥远了。所以我不由得躲闪了一下，贤巴咧着嘴笑了："怎么，这不比想象温泉里的裸浴更有意思吗？"

两个姑娘也跟着笑了，我觉得这笑声有些放荡。但也仅此而已。一些放荡的笑声，一些浅尝辄止的接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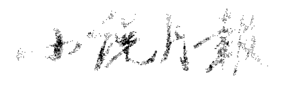
贤巴悄悄地对两个姑娘说："这家伙是我的朋友，他带了很高级的照相机，要拍女人在温泉里的光屁股照片。"

又是一些放荡的笑声，一些浅尝辄止的接触。

当然，他们比我更深入一些，但也只是一些打情骂俏，如果最后没有宽衣解带，这种打情骂俏也是发乎情止乎礼的意思。虽然我也看到了一些人的手在姑娘身上顺着曲线游走与停留。送走这些姑娘的时候，天已经快亮了，瞌睡与酒意弄得人脑袋很沉。我和副县长住在一个屋里。上床前，贤巴亲热地擂了我一拳。我又感觉到年少时的那种友谊了。上了床后，贤巴又笑了一声，说："你这个人呀！"

"我怎么了？什么意思？"

他却发出了轻轻的鼾声。我的眼皮也沉沉地垂了下来。醒来的时候，才发觉连衣服都没脱就上床了。但这一觉却睡得特别酣畅淋漓。窗户外面有很亮的光线，还有牛懒洋洋的叫声。贤巴已经不在床上。我推开门，明亮的阳光像一匹干净明亮的缎子铺展在眼前。院子里长满茸茸的青草，沿墙根的几株柳树却很瘦小。土筑的院墙之外，便是广大的草原。炊事员端来了洗脸水。然后又用一个托盘端来了早餐：几个牛肉馅包子和一壶奶茶。他说："将就吃一点，马上就要开中午饭了。乡长他们正在向县长汇报工作，汇报完就开饭。"



我有些头痛，只喝了两碗奶茶。

我端着碗站在院子里，听到会议室里传来响亮的讲话声。那种讲话用的是与平常说话大不一样的腔调。

我信步走出院子。

这个镇子与我去过的其他草原小镇一模一样，七零八落的红砖或青砖的房子都建在公路两旁。土质路面十分干燥，脚踩上去便有尘土飞扬。更不要说阳光强烈的时候，常常有小旋风平地而起，还间或有一辆卡车驶过，会给整个镇子拉起一件十分宽大的黄尘的大氅。这么多蒙尘的房子挤在一起，给人的印象是，这个镇子在刚刚建好那一天便被遗忘了。宽广的草原无尽延伸，绿草走遍天下，这些房子却一动不动，日复一日被尘土覆盖，真的像是被遗忘在了世界的尽头。我踩着马路上的尘土走进了供销社。有一阵子，我什么也看不见，但感到袭上身来的轻轻寒气，然后听到了一个熟悉的咻咻的笑声。这时的我眼睛已经适应了光线的变化，又能看见了。我看见一个摆着香烟、啤酒的货架前，那个姑娘的脸。是昨晚上在一起的欢歌、饮酒并有些试探性接触的姑娘中的一个。

她说："啤酒？"

我摇摇头，说："烟。"

她说："男人们都喜欢用酒醒酒。"然后把一包香烟放在我面前。我付了钱，点上香烟。一时感到无话可说。这个姑娘又咻咻地笑起来。昨天晚上，有人告诉了我她的名字，但我却想不起来了。她笑着，突然问："你真想拍温泉的照片？"

我说："昨天我已经拍过了。"

她的脸有点红了，说："拍女人，不穿衣服的？"

我点了点头，并为自己的不坦率有些不好意思。

“那拍我吧！”说这话时，她的声音变得有些尖利了，并用双手捂住了脸。然后，她走出柜台，用肩膀推我，于是，我又感到了她另外部分柔软而温热的碰触，她亲热地凑过来，说：“走吧。”那温热的气息钻进耳朵，也有一种让人想入非非的痒。

我们又重新来到了明亮灼人的草原阳光下，她关了供销社的门，又一次用温热的气息使我的耳朵很舒服的痒痒，然后说：“走吧，摄影家。”

我被这个称谓吓了一跳，她说：“贤巴县长就是这么介绍你的。”

穿过镇子时，我便用摄影家的眼光看这个镇子上的美女，觉得她的身材有些不恰当的丰满。我是说她的腰，扭动起来时，带着紧裹着的衣服起了一些不好看的褶子。但她的笑声却放肆而响亮。我跟在她后面，有些被挟持的味道。就这样，我们穿过镇子，来到了有三幢房子围出一个小操场的小学校。一个教室里传出学生们用汉语念一首古诗的声音，另一个教室里，传来的却是齐声拼读藏文的声音。这个笑起来很响亮，却总要说悄悄话的姑娘又一次附耳对我说：“等着，我去叫益西卓玛。”

于是，我便在挂着国旗的旗杆下等待。她钻进一间教室，于是，那些齐声拼读藏文的声音便戛然而止。她拉着一个姑娘从教室里出来，站在我面前。这个我已经知道名字叫益西卓玛的姑娘才是我想象的那种美人形象。她有些局促地站在我面前。眼睛也躲躲闪闪地一会儿望着远处，一会儿望着自己的脚尖。

供销社姑娘附耳对她说了句什么。

益西卓玛便扭扭身子,用嗔怪的声音说:“阿基!”

于是,我知道了供销社姑娘名叫阿基。

阿基又把那丰满的紫红的嘴唇凑近了益西卓玛的耳朵。她觑了我一眼,然后红了脸又嗔怪地说了一声:“阿基。”就回教室里去了。

阿基说:“来!”

便把我拉进了一间极为清爽的房子。很整齐的床铺,墙角的火炉和火炉上的茶壶都擦拭得闪闪发光。湖绿色的窗帘。本色的木头地板。这是一个让人感觉清凉的房间。我坐在椅子上,看着靠窗的桌子上,玻璃板下压着房主人的许多照片。我觉得这些照片都没有拍出那个羞涩的美人的韵味来。

我正在琢磨这些照片,阿基站在我身后,用胸口碰了碰我的脑袋,然后身子越过我的肩头,把一本书放在我面前的桌子上。原来是一本人体摄影画册。我随手翻动,一页页坚挺的铜板纸被翻过,眼前闪过一个个不同肤色的女性光洁的身体。这些身体或舒展或扭曲,那些眼神或诱惑或纯洁,那些器官或者呈现出来被光线尽情勾勒,或者被巧妙地遮蔽与掩藏。这时,下课的铃声响了起来。铜质的声音一波波传向远方。门吱呀一声被推开,益西卓玛老师下课了。她拍打着身上的粉笔末,眼光落在画册上,脸上又飞起两朵红云。

我听见了自己咚咚的心跳。

阿基对益西卓玛伸伸舌头,做了一个鬼脸,再次从我肩头俯身下来,很熟练地翻开其中一页,那是一个黑色美女身上布满水珠一样的照片。她说:“益西卓玛就想拍一张这样的

照片。"

益西卓玛上来狠狠掐了她一把。阿基一声尖叫,返身与她扭打着笑成了一团。两个人打闹够了,阿基躺在床上喘气,益西卓玛抻了抻衣角,走到我面前,说:"是不是从温泉里出来,就能拍出这种效果?"

我不知为什么就点了头,其实我并不知道一个女人光着身子从温泉里出来是不是这种效果。

"我下午没课,我们……可以,去温泉。"

她面对学生时,也是这种样子吗?阿基问我要不要啤酒,我说要。问我要不要鱼罐头,我说要。她便回供销社去准备野餐的食品。阿基一出门,两人一时没话,后来还是我先开口:"这下你又有点老师的样子了。"

她说:"这本画册是我借学校图书馆的, 毕业时没还,带到这里来了。"不等我再说什么,她又是命令学生的口吻,"去拿你的相机,我们等你。"

回到乡政府,他们的会还没散,挎上摄影包后,我想,我到温泉来想拍什么照片呢?然后,又听到自己的心脏跳得咚咚作响。

两个姑娘很少呆在水里,她们大多数时候都在青草地上摆出各种姿势,并在摆出各种姿势的间隙里咯咯傻笑。有时,阿基会扑上来亲我一下。后来,她又逼着我去亲益西卓玛。益西卓玛样子很羞涩,但是,你一凑上去,她的嘴巴便像蚌一样微微张开,还有那嘴唇微微的颤动更是夺人心魄。我已忘了来温泉要拍的并不是这种照片。这两个草原小镇上的姑娘,态度是开放的,但衣着却是有些土气,两者之间不是十分协调。但现在,她们去除了所有的包裹与披挂,那在水中兴波作

浪的肉体，在阳光下闪耀着鱼一样炫目水光的肉体，美丽得让人难以正视，同时又舍不得不去正视。

她们不断入水，不断出水，不断在草地上展开或蜷曲起身体，照相机快门应着我的心跳声嚓嚓作响。

我真不能说这时的我没有丝毫的邪念。我感到了强烈的冲动。

两个姑娘肯定觉察到了这种冲动。她们又把身子藏在了水中，嘻嘻地笑着说："你怎么不脱衣裳？"

"你怎么不敢脱衣裳？"

对于知晓男人秘密的女人又何必遮掩与躲藏，我动手脱衣裳。我这里还没有解开三颗扣子，两个姑娘便尖叫起来："不准！"脸上同时浮现出受辱的表情。看我面有愠色，她们又对我撩来很多水花，然后靠在岸边抬头努嘴，说："亲一个，来嘛！"

"来嘛，亲一个。"

我的吻真是带着了激情，可是，两个嘴唇刚碰到一起，女人像被火苗舔着了一样，滑溜溜的身子从我手里滑开了。阿基是这样。益西卓玛也是这样。不过，益西卓玛在我怀里逗留了稍长一点的时间，让我感受了一下她嘴唇的与身子的震颤。但最后，她还是学着阿基的样子，火烤了一样尖叫一声，从我手上溜走了。两人蹲在轻浅的温泉中央，脸上一致地做出纯洁而又无辜的表情，眼神里甚至有一丝哀怨。让你为自己的男人的欲望产生负罪之感。我无法面对这种境况，背过身子走上温泉旁的小山岗。

我坐在一大块岩石上，一团团沁凉的云影慢慢从头顶飘过，体内的欲望之火慢慢熄灭，代之而起的是淡淡哀伤。我走

下山岗时,两个姑娘也穿好衣服了。她们在草地上铺开了一条毡子,上面摆上了啤酒和罐头,还有谁采来一束太阳菊放在中间,配上她们带来的漂亮杯子煞是好看。但那气氛却不够自然。我脸上肯定带着抹也抹不去的该死的人家欠了我什么的表情,弄得两个姑娘一直露着有些讨好的笑容。就在这时,我们听见了汽车的声音,然后看见汽车在草原上拉起的一道黄尘。

很快,贤巴副县长就带着一干人出现在了我的面前。

我发现他脸上的表情有些莫名的峻严。两个姑娘对他露出灿烂笑容,眼里的惊恐之色无法掩藏。

贤巴不理会请他坐下的邀请,围着我们展开在草地上的午餐,围着我们三个人背着手转圈,而跟随而来的乡政府的一干人抱着手站在一边。看着两个姑娘脸上惊恐之色越来越多,我也有种偷了别人什么东西的那种感觉。

贤巴终于发话了,他对乡长说:"我看你们乡政府的工作有问题,就在机关眼皮底下,老师不上课,供销社关门……"乡长便把凶狠的眼光对准了两个姑娘。

两个姑娘赶紧手忙脚乱地收拾摊子,贤巴又对乡长说:"是你管理不规范才造成了这种局面,"然后,他走到两个姑娘面前,说,"其实这也没什么,以后好好工作就是了。今天,我放你们的假,我的这位摄影家朋友要照点温泉里的照片,就让他照吧。当然,"他意味深长地笑起来,"我这可能都是多事,可能你们早已经照过了。"

两个姑娘赶紧赌咒发誓说没有。没有。

"那等我们走了你们再照吧。下午还有很长时间。"

两个姑娘拼命摇头。

副县长同志很温和地笑了:“其实,照一照也没什么,照片发表了就当是宣传,我们不是正要开发旅游资源吗?可惜我们这里是中国,要是在美国那种国家,你们在温泉里的裸体照片可以做成广告到处发表,作为我们措娜温泉的形象代表。”

两个姑娘在乡长的示意下,十分张皇地离开温泉,连那些吃食都没有收拾就回镇子上去了。

贤巴坐下来,对我举举两个姑娘留下的漂亮酒杯,不客气地吃喝起来。那气派远不是当年跟工作组得到一点好处时那种故意做出来骄傲了。

我没有与他一起吃喝,而是脱光了衣服下到温泉里。

水温软柔滑,我的身子很快松弛,慢慢躺倒在水里。在日本上田市一座叫做柏屋别所的温泉山庄,我也这样慢慢躺倒在一个不大的池子里。池子四周是刻意布置的假山石,甚至还有一株枫树站在水边,几枝带嫩叶的树枝虬曲而出,伸展在头上,没有月亮,但隔着窗纸透出的朦胧灯光却有些月光的味道。池子很小,隔着一道严密的篱墙,伴着活泼的撩水声传来女人压低了的笑声。我学着别人把店伙计送来的小毛巾浸热了搭在额头上,然后,每个人面前的水上都漂起一个托盘,里面有生鱼、寿司和这家店特制的小糕点,然后是一壶清酒。清酒度数不高,但有了酒,就有了气氛。隔壁又传来活泼的撩水声,我对陪同横川先生说:“隔壁有女人?”

他笑了,啜一口酒,看着那堵墙,说:“都是些老年人。”

而这确乎就是川端康成曾经沐浴并写作的温泉中的一个。在温泉山庄的陈列室里,便张挂着他字迹工整的手迹,那是他一本小说的名字:花之圆舞曲。

大家想起了黑井谦次先生的话，于是都压低了声音笑起来。

当大家再次沉默时，我想起了自己在草原上第一次沐浴温泉时的情景。

心里有气的县长大人坐在岸上猛吃海喝，我自己泡在水里，乡政府的人不吃也不洗，他们在费力琢磨县长跟他远道带来的朋友是个什么样的奇怪关系。所以，我从水里伸手要一瓶啤酒的时候，也就要到了啤酒。其实，那只是要借机掩饰心里的不安。后来，温泉水和啤酒的联合作用，很快就让我心情放松下来。我不就是拍了些姑娘裸浴温泉的照片吗？更何况，他们还不能确定我们拍了照片。县长带着些怒气吃喝完了，回过身对我说："泡够了吗？"

我穿上衣服，大家便上路了。乡政府的北京吉普紧紧地跟在我们车屁股后面，经过镇子的时候，贤巴对司机说："不停了，回县上去。"

司机一轰油门，性能很好的进口越野车提速很快，我们的车子后面扬起大片的黄尘，把那个镇子掩入了尘土。镇子上有两个姑娘把她们的美丽的身体留在了胶卷里，把她们某种自己也难以理解的渴望留在了我的心上。乡政府的吉普车又在尘土里跟我们一段，然后，终于停了下来。

副县长吐了一口气，说："他们肯定是呛得受不了了。"

司机没心没肺地说："也许这样能治好他的气管炎。"

副县长有些恨恨地说："他的管理能力太差了，哼，乡上的干部不上班出去野餐。"

他这些话使我心里的不安完全消失了："好了，县长大人，我叫了两个姑娘，准备拍几张照片，也不至于把你冒犯成

这样。”

他哼了一声。

我的话更恶毒了："你是不是草原上的皇帝，这些姑娘都是你的妃子？"

他说："不管我们怎么努力工作，你们这些臭文人，都来找落后的证据。"

"人在温泉里脱了衣服洗澡就是落后吗？"

"女人洗澡男人都要守在旁边吗？"

我真还无法回答，便转脸去看窗外美丽的草原。眼睛很舒服，耳朵里像飞进了许多牛蝇嗡嗡作响，副县长同志滔滔不绝地讲着一些似是而非的大道理，讲得自己脸上放光。

我说："你再作报告，我要下车了。"

他用怜悯的眼光看着我，说："知道吗，小子，过了这么多年，你的臭毛病一点都没改变。"他叹了口气，"本来，我们要新成立一个旅游局，开发旅游，我把你弄来想让你负点责任，想不到……唉，你就是往宣传栏里贴照片的命。"

"你让我下车。"

"会让你下车的，不过要等回到了县上。不然的话，你回老家又会说，贤巴又让你受了委屈，狠心的贤巴把你扔在草原上了。"沉默了一会儿，他又说，"其实，寨子里那些人懂得什么，他们说什么我才不在乎呢！他们从来不说我好话，我不是好好的活着吗？活得比谁都体面！"

我与贤巴重建童年友谊的努力到此结束。这是令两人都感到十分沮丧的事情。只是，自认是一个施与者的贤巴，沮丧中有更多的恼怒，而我只是对人性感到沮丧而已。

更何况，我并不认为，我没有在别的地方受到人性的特

别鼓舞。

第二天早上，我离开了草原，副县长同志没有来送别。车子奔驰在草原上，我的心情又开朗起来。我没有因为与这个县将要产生的旅游局长或副局长的宝座擦肩而过而若有所失。而因为草原美景，因为汽车快速奔驰而带来的快感而高兴起来了。

同时，我心里有些急切，快点回到单位，紧紧锁起暗房的门，把那些彩色胶卷冲洗出来。事实也是如此，回到州府已经是黄昏时分，这天是周六，很多人在街上散步。我把自己关进暗房，操纵板上灯光闪烁，药水刺鼻的味道使人新鲜，洗印机嗡嗡作响，一张张照片被吐了出来。这下，我才感到了沮丧。两个姑娘远没有当时感觉的那么漂亮。那些诱惑的声与色，那些不可逼视的光与波都消失不见了。照片上的人除了笑容有些生动之外，就是一团团质感不强的肉团而已。

我收拾好东西，走到街上，心里有些茫然若失。夜已经深了，街灯一盏盏亮向远处，使镇子上短促的街道有了纵深之感。两家歌厅里传来声嘶力竭的歌唱。街上的槐花还开着，但刚刚开放时那浓烈的香气已经荡然无存了。细细的夜风吹来，很多有些枯萎的花瓣便飘落下来。我躺到床上时，身上的一些花瓣就落在床前。

我躺在床上说："花脸啊，你骗我，温泉没有你说的那么美好。"只是我不清楚这话是清醒时说的还是在梦中说的。

如果是梦，我怎么没有见到贡波斯甲。

如果不是梦，我再怎么伤心也不至于说这没有用处的话。

照片上的女人没有画册上那么漂亮，是因为她们并不上

相，加上我的手艺也不及那些大师。温泉不是花脸所讲的温泉，是因为时代变了。这是贤巴副县长说的。

我把那些照片封装在一个大纸袋里，塞在文件柜里边一个抽屉里锁了起来。有关那个遥远温泉的想象与最初的记忆也一起封进了那个纸袋。我给那个抽屉多加了一把锁。

对我来讲比较容易的是，我与童年朋友贤巴的相互遗忘。但是，他好像不愿意轻易被人忘记。这是一个比较糟糕的情况。第二天上班，同事们便问我，什么时候离开去高就草原县的旅游局长？馆长还对我说，可以把小城里的橱窗腾出来，专门作一期某县的旅游景点宣传专刊。照片就用我这一趟拍回来的东西。

关于这个问题，我不好对馆长多说什么。

馆长说："这是馆里对你高升表示一个意思，你知道，我们这种单位也就只能做这么大一个人情。"

我告诉馆长，我不会去当什么子虚乌有的旅游局长。

馆长笑了，拍拍我的肩膀，说："窝在我手下，是委屈你这个人才了，本来，我准备向组织上反映，我也不想干了，你来接我这个班；但是，现在，嗨呀，不说了，不说了，以后你要多关照啊！"

这么一说，我也不敢解释说我不走了。更何况，我也没有太想当这个馆长。这样过了几个月。大家看我的神情，便有些惋惜又有些讥讽的味道了。因为某县的机构调整了，贤巴同志升任县长，县政府果然新设了旅游局。县上发了请帖，派了车来接报社电视台的记者参加旅游局的挂牌仪式，艺术馆因为有两个橱窗，而得到了一张请帖。旅游局长不是我，请帖上自然也不是我的名字。我的一个同事把请帖给我看。上面写

着他的名字。

"该你去,你拍得比我好。"我说的是老实话,他的照片确实拍得比我好。

同事看我反应平淡,叹了口气,说:"弄不懂你是个什么人。"

我想,我有时也弄不懂自己想要什么。就像我悄悄写下的那些小说那样不可捉摸。之后,馆里的什么好事,比如调一个好单位,干一点有油水的事情,评职称与先进,都没有我的份了。你想,你连旅游局长都不想当,还会对什么事情感兴趣呢。这一切,我的童年朋友贤巴都让我感到他的存在。他告诉我可能当上旅游局长时,这个可能已经不存在了。但他又把这件事情让所有与我相关的人知道。他在地上画了一个饼。他以为这个人在这方面肯定是饥饿的,所以,他画下这个饼,然后用脚擦去,然后才告诉这个人,原来这地上差点长出一个饼,但你无福消受,这个饼又被老天爷拿走了。你看,现在地上什么都没有了。确确实实,地上又是一片被人踩来踩去,踩浮了的泥巴。你还可以画上很多东西,然后,又用脚毫不费力地轻轻擦去,就像这些东西从来就没有存在过一样。

但是,这么复杂的道理,怎么对人讲得清楚呢?于是,我只好假装没有听见。如果有人实在要让我听见,我就看看那个柜子,想想里面那个上了两把锁的抽屉,笑笑,再想想那两个姑娘,我的笑容有些意味深长。

当另一个县发来请帖,邀馆里派人去拍摄他们的温泉山庄开业仪式时,大家都想起来,我有两年没有出过公差了。于是,馆长便把这个好差使给了我。这事是在馆里的全体会上决定,大家鼓掌通过的。下班的路上,馆长跟我走在一起。他

说，我去的这个县的县长与我的老乡贤巴，两个人都是风头正健的年轻县长，两个人做什么事情都相互较着劲，馆长说："你那个老乡刚成立了旅游局想开发温泉，这边不声不响，先就把温泉开发出来了。你去，我们给他好好宣传一下。"

馆长这么说，好像我特别想报复贤巴一下，好像我们多出两个橱窗，就可以狠狠报复贤巴一样。但馆长是好心，同事们也都是好心，我无话可讲。

这个温泉隔我的家乡，比草原上那个温泉要近上百公里。只是从来没人说起过这个温泉。

县里派了一个宣传部的干事来接我们这一干不很要紧的人。我问他，什么时候发现的这个温泉？

他说："发现？只是开发罢了，温泉又没藏起来。"

"怎么以前没有听说过。"

他有些不耐烦了，说："现在不就听说了吗？"

车行一百多公里，就是这个县的县城。当夜就住在招待所里。第二天早上起来上路，我们的车便加入到了一个近百辆小车，并有警察开道的车队里。晚上下过雨，已经是九月份了，落在河谷里打湿了河滩上大片卵石的雨在山顶上是雪，高处的雪被阳光照亮，闪烁着耀眼的光芒。车队在这样的风景中缓缓行驶了十多公里。一道青翠的松枝装饰的牌坊出现在眼前。鼓乐齐鸣，穿着民族服装的美丽姑娘手捧酒碗与哈达等在那里。车队停下来。官员们登上了牌坊前铺了红色化纤地毯的讲坛，讲话，又拿起剪子断了拦路的红绸。大家走进牌坊，便进入了一个簇新的温泉山庄，再剪开一个阀门上的红绸，大号碗口那么粗的一股水，便通过一个铁管哗哗地流入温泉山庄中央的游泳池里。水溅在磁砖铺出的池底上，声

音欢快响亮。温泉特有的硫磺味道盖过了人们的喧闹,四处弥散开来。一个新的旅游资源的开发大功告成了。我自己的相机,身边的很多相机举起来,快门声响成了一片。噼噼啪啪,就像劈柴垛子从高处垮了下来。

餐厅里的欢宴结束后,那池子里的水也注满了。很多人都换上事先准备的游泳衣裤走入了水中。人太多了,所以只有领导被安排到有单独的温泉浴池的客房里休息。我没带游泳衣裤,又没有进单间的资格,便约了几个有类似情况的人顺着引温泉水下山的钢铁管道往山上走去。进入树林后,钢铁管道便潜入了地下,但新填埋的黑土指出了方向。

我们在桦树、榉树与松树混生的树林里一路向上,林子里,身前身后不时有几声鸟鸣,脚底下的苔藓潮湿松软。然后,风把硫磺味送进了我们的鼻腔。在一个小山涧里,翻过一株倒在地上正在腐朽的巨大云杉树干,温泉的源头便出现在了我们眼前。

从一株红桦树根紧抓着的岩石下,温泉咕咕有声,翻涌而出。然后就在一个混凝土蓄水池中汇聚,经过一个滤水口,进入了碗口粗的铸铁水管,奔往山下了。滤水口的水面上,堆积起来了大堆的落叶,这对本就十分洁净的水又起了一次过滤作用。当然,我们来这里不是来看这个蓄水池的,而是想看看温泉本来的样子。原来温泉水流淌的山涧中,水已经干了,于是,满涧里只剩下了很多长满青苔的累累石头。而在那些石头中间,现在还有几个闪亮的水洼,想来,当温泉水还在涧里自由流淌的时候,那一个个水洼便是可以沐浴身体的地方,虽然,这比草原上的温泉局促了许多,但有几个人躺在里面沐浴身体还是完全可以的。我们在温泉边上坐了一些时

候，觉得上山时汗湿的背上有寒意起来，大家站起来，摸摸坐湿了的屁股，再环顾一次四周，便开始迈步下山了。甚至没有人拿出相机来拍一张照片。一条小路很清晰地从泉眼处开始，从比山涧高一点的树林中顺着山涧蜿蜒。我们顺着这条路下山。转过两个山弯，一个小木屋出现在眼前。而且，木屋顶上还冒出袅袅的青烟。走进木屋，火塘上架着的锅里透出阵阵肉香。木屋里有三个人。一个小姑娘正用肉汤喂一个眼睛上搭着一条湿毛巾的老女人，老男人有些木然地对我们笑笑，不停地抽他自己的烟斗。眼睛上搭着毛巾的老女人脸上露出笑容，说："又来人了，也是来治病的吧。"

此行中好像只有我懂得藏话，于是，我说："我们来看看温泉。"

老太太说："这温泉灵啊，多洗几天，我这眼睛就又能看见了。"

她推开嘴边的肉汤，拿掉毛巾坐起身来。露出她眼眶通红，并不停流泪的双眼。她说："女儿，去吧，给新来的人腾些地方，今天晚上我们就有三家人了。"

她女儿告诉她，是一些看风景的干部。老太太有些失望地哦了一声，又倒向地铺，再次把毛巾搭在眼睛上。我们退出木屋，在屋子旁边看见一个岩石，细细的两股温泉便从岩石中央的裂缝里翻涌出来，加上石头上的两个小洼，多少有些像一对泪眼。那个姑娘走出来，用这水洗了毛巾，又用一只铜罐打了水，把毛巾浸在里面，又回木屋里去了。

我算是看到人们是如何用温泉治疗疾病了。

这时，从树丛那边，传来了一个人很难过，也很奋力地呕吐的声音。往前几步，是这温泉的又一个泉眼。一个人正伏在

那里呕吐，还有一个女人，是他的母亲吧，一只手扳着他的肩头，一只手拍打着他的背部。那人吐过了，直起腰来大口喘息着，看到我们，他年轻瘦削的脸上露出了热情的，也是无力的笑容。他说："听说今天山下很热闹？"

我点点头："你这是治什么病？"

"胃里的毛病，"他母亲说，"我儿子没病的时候，一头牛都扛得起来，现在瘦成什么样子了。"

小伙子显得十分虚弱，但他还是说："喝这水洗胃，吐了喝，喝了吐，把肚子里不干净的东西吐光了，胃洗干净了，我的病就好了。"

这时，有一个同伴问了一个很蠢的问题："为什么不去医院？洗温泉能治病也可以住在山下，你们不知道山下的温泉山庄住得好，吃得也好吗？"

这是一个愚蠢的问题，我感到自己心里蹿起了莫名的怒火，但那个脸色苍白的年轻人仍然笑着："这里不用花钱啊！"

说完，他又俯身在温泉上开始很艰难地大口大口吞咽硫磺味浓重的温泉水，他呻吟着，吞咽着，我们背过身走下山去，很快，便听到他再次呕吐的声音。我加快步子，把这声音远远地抛在了后面。

因为这个声音，我失去了在丰盛晚宴上的胃口。餐厅里觥筹交错，我不想煞大家的风景，便离席走到外面。温泉山庄门口，立着一个巨大的广告牌，上面列出了这温泉水中所含稀有矿物质的成分，并说这泉水有治疗风湿，皮肤病与美容的功效，我望望正掩入暮色的山林，想起那些在温泉边治病的人们。他们相信温泉无所不能的功效，是因为传说的魔力，而这个广告牌上的文字，是一个权威医疗机构的鉴定结果，

是真正的科学，当然，走进这科学的大门，你需要很多的金钱。

作为庆典活动的一个组成部分，晚会开始了。十多个歌舞节目过后，焰火在浓重山影的背景下升起来，带着尖利的啸声，在星空下绚烂地迸散，并掩去了星空。晚会的后半段是交谊舞会，脱去了演出服的漂亮女演员穿梭在一个又一个领导的双臂之间。

我去外面的马路上散步，夜色清凉，永恒的星星又布满了天空，山沉沉睡去，我不知道山上温泉边上的人是否也有山一样踏实的睡眠。

一个地方无论远近，要么你从来不去，一旦去过一次，就好像订立了一个合同，就会不断去与它相会。我与这个温泉也是一样。真的，过去我连听也没有听说过这个温泉的名字。但自打有了第一次的相会，往后的几年里，我总会经过这个地方。不是专门去这个地方，但总是在去一个什么地方时经过这里。有些时候，我们停下来，用附近山崖上飞泻而下的山泉擦洗干净汽车，再在温泉山庄的露天泳池里把自己洗得干干净净。温泉浴让人胃口大开，所以，日益多起来的餐馆的生意看起来都很不错。有些时候，车子就从温泉山庄旁飞驰而过。即便那样，也可以看到，围绕着这个温泉山庄，盖起了一幢又一幢说不上好看，但也说不上难看的小楼，不几年，温泉山庄这里俨然是一个繁华的小镇了。后来，镇子上还建起了一个矿泉水厂，这一路的商店里，都有这个厂的产品出售。

有一天，我坐在车里，与同行的人惊叹这个因旅游而勃兴的小镇的变化时，突然想起了我童年的朋友贤巴。想起了他想开发的那个更加美丽的温泉。那个温泉旁有一座赭红色

的岩峰，有宽广的草原，那美丽的景色会使那里的温泉旅游更容易开展。这次，我是跟一个纪录片摄制组一起出行的。我是向导也是顾问，我拿出地图，告诉导演，将增加一段重要的行程。他问我为什么？

我说："一个温泉。"

他看了看我："温泉？"

我点点头："温泉。"

导演说："他妈的，温泉。也许你是有道理的吧。"

我笑了。

导演也笑了，说："我觉得你总是有道理的。"

其实，我也早就意识到了这一点。当我意识到这一点的时候，我便拿起了笔，在小说里讲我那些大多数人觉得没有道理的事情。当我写得有些名气的时候，我不用再为那些个橱窗拍摄或张贴照片了。

两天以后，我们因为下雨，滞留在一个县城里。导演因为预算在门口皱着眉头看天，我躺在床上，百无聊赖中拿起了床头上的电话。我要了一个114，查到了草原县政府的电话。

电话打到了县政府办公室。我没有说要找贤巴县长。我只说想打听一下他们那里温泉旅游的情况。

对方有些警惕："你是干什么的？"

我报了一个旅行社的名字："听说了贵县草原很漂亮，还有温泉。"

对方松了一口气，告诉了我一个电话号码。

电话通了："你好，某某县旅游局。"

我说，想打听一下贵县的旅游资源的开发情况。

"哪一方面？"

“比如……温泉。”

对方捂住了话筒，过了很久，话筒里才响起了另外一个人的声音：“请问你是想投资吗？”这是贤巴的声音！他的声音有些急切。“我们的措娜温泉是一个很好的投资项目。”

我说：“对不起，我只是一个想来旅游的游客。”

他没有听出我的声音，啪一声把电话扣上了。想来这个野心勃勃的家伙的日子不是十分好过。那个成功开发了那个温泉山庄的人，当时是一个副县长，现在也提拔为县长了。最近又出国考察意大利旅游，人们说回来一定还要升迁。但贤巴却呆在旅游局里等待投资商的电话。好像，他的屁股被粘在县长的椅子上再动不了了。

十天后，我们的汽车爬出最后一道峡谷，开阔的草原展现在眼前。

当天下午，我们就来到了措娜温泉。赭红色的石头山峰耸立在蓝天下面，耸立在宽广美丽的草原中央。但是，当温泉出现在眼前时，我大吃一惊，摄制组的人都大失所望。因为我向他们反复描述，同时也在反复重温的温泉美景已经不复存在了。溪流串连起来的一个个闪闪发光的小湖泊消失了。草地失去了生气，草地中那些长满灰白色与铁红色苔藓的砾石原来都向那些小湖汇聚，现在也失去了依凭。

温泉上，是一些零落的水泥房子。

这些房子盖起来最多五六年时间，但是，墙上的灰皮大块脱落，门前的台阶中长出了荒草，开裂的木门歪歪斜斜，破败得好像荒废了数十年的老房子。随便走进一间屋子，里面的空间都很窄小，靠墙的木头长椅开始腐烂，占去大半个房间的是陷在地下的水泥池子，那些粗糙的池壁也开始脱皮。

腐烂，腐烂，一切都在这里腐烂，连空气都带着正在腐烂的味道。水流出破房子，使外面那些揭去了草皮的地方变成了一片陷脚的泥潭。

再往上走，温泉刚露头的那个地方被一道高大的环形墙围了起来。从一道石阶上去，原来泉眼被直接围在了一个露天大泳池中间。泳池四周是环形的体育场看台一样的台阶。同来的摄像失望地放下了扛在肩头的机器，骂了句什么，在水泥台子上坐了下来。

大家都骂了句什么。

我却突然想到了古罗马的浴场。但这里没有漂亮的大理石，没有精美的雕刻。有的只是正在开裂的水泥地面。所以，这个想法让我哑然失笑。不知是笑自己这奇怪想法，还是笑敢于在这样漂亮的风景上草率造成这样建筑的人。笑过之后，我也在水泥台阶上坐了下来。导演递我一支烟，口气却有些愤愤然："你不是说这儿挺美的吗？什么美丽草原上的珍珠串，什么裸浴的漂亮女人，妈的，你看看这都是什么。"他举着一根曲曲弯弯的柳棍，挑起一条被人丢弃的肮脏的破裤子，然后，又走到水边，用棍子去捅沾在池壁上的油垢与毛发。这些东西，在原来的水池里，很快就在草间，在泥石里分解了。那是自然界中丰富的微生物的功劳。但在这样一个水泥建筑里，微生物失去了生存条件，污垢便越积越多了。

一个更为奇怪的现象是，这里修起这样一片建筑，却不见一个管理人员来打扫，来维护，只有草率的建筑在浓重的硫磺味中日渐腐朽倾圮。这个世界上，如此速朽的东西是有的，但没想到在这里见到了。

我又想到了当年把这个温泉描绘得有如天堂的贡波斯

甲，如果他看到这个景象，那张花脸上会出现什么样的表情呢？不会了。那个时候，他就哀叹过，每一个人都给固定在了一个狭小的地方，失去了四处走动的自由，那个温泉是要让人忘记了。事实也正如他所说的那样。但他肯定想不到，贤巴会成为县长，更想不到县长贤巴想靠温泉挣钱，却把这个温泉给毁掉了。

我们坐在这片基本已被毁弃的建筑旁的草坡上，默然无语。这时，在下面的山脚下，出现了两个行路的人。温泉流过那些破败的房子，又从简易公路下穿过，在沟底的灌木丛中潴积起来，形成了一个小小的湖泊。这两个路人在那里停下来，脱下衣服走进水里洗了起来。我们与之相隔很远，但从姿态上仍可以看出是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大家都掩蔽着自己引颈长望，看得出来是希望水里发生点什么故事。但是故事没有发生。两个人洗了一通，上岸穿好衣服，背上包又迈开草原牧民那种有些罗圈的步子上路了。

我跑到山下，站到那汪水边，用手试试水温，才发现，到这里，水的热度差不多已经散失殆尽了。但是，岸边的草地，一丛丛小叶杜鹃，使这小湖显得那么漂亮。我们在这个湖岸边坐下来，摄像打开了机器。这时，上方的公路上响起汽车的刹车声，然后，大片的尘土从斜坡上漫卷而下。尘土散尽后，一干人站在公路上，叫我们上去说话。

我们上去了。

叫我们说话的人是乡政府的人。他们气势汹汹地盘问我们来此采访得到了谁的批准。

我告诉他们我们拍纪录片，不是新闻采访。

他们不认为这两者之间有什么分别。其实，他们就是不

同意我们拍这个温泉。

把一个本来美丽的地方变成这个样子确实不是什么光彩的事情。我有些愤怒地告诉他们,我们要拍摄的都是一些美丽的镜头,这样的景象怎么能入我们的镜头?

对方还问:“那为什么呆在这里,而且一呆就是两三个小时?”

我说:我来过这里,这里曾经是一个美丽的地方,在很多人的记忆里,这里都是一个美丽的地方,我呆在这里是想不通这个地方怎么被糟踏成了这个样子。那次还是你们的贤巴县长请我来的。

他们中的一个人想起了我:“对,对,你跟两个姑娘……对对,哈哈,对对,哈,跟她们两个,好好,请到乡政府去吧,我们通知贤巴县长,也许他会来看你。好像你们是老乡,对吧?”

我们在乡政府安顿下来,还有丰盛的饭菜。但一种戒备的气氛却在四周弥漫。吃饭的时候,我笑着对乡长说:“我感觉有被软禁起来的味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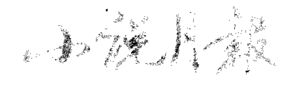
乡长笑笑,没有说话。

最后还是我忍不住问他那温泉怎么弄成了这么一副模样?他想了想,灌下一口酒:“哎,你还是问你的朋友吧。他一会儿就要到了。不过,你最好不要提这档子事,这是他的心病,也不知什么时候能够治好了!”

我们出去散步的时候,乡长又叹口气说:“我在这里代人受过,旅游没有搞起来,温泉被毁成那样,老百姓把我骂死了。”

我问他这个项目是不是贤巴主持开发的。

乡长说:“那还能是谁,旅游局是他一手组建的。这也是



旅游局开张做的第一件事情。”

“那也不该糟踏成这个样子。”

乡长苦着脸说:“反正就成了这个样子，县里花了钱,我们乡里这些年的一点积蓄也全部投进去,结果呢,外地的游客没有来,当地的老百姓也不来了。等到搞成了这个样子,再出去找投资,人家一看那个地方,唉,什么意思都没有了。我亲自听到一个投资的人说贤巴县长和他的手下人都管不好这样的项目。”

我不想理清这理不清的是非,便向他打听当年那两个姑娘。

乡长说:“都不在了,教书的那个,什么都不要跑了,听说去了深圳,在一个民俗村里表演歌舞。供销社那个,辞了职跟一个药材商人做生意去了。”他有些难看地笑了笑,“你看,我们这些地方再不发展,什么人都留不住了。”

我好像不需要到这里来听这样的道理。两个人转到兽医站,两个兽医正在院子里忙活,一个用铁碾子碾药,一个用带压力计的压力锅蒸馏柏树皮。过去曾有一位深谙医道的僧人在这里研制出好几种效力很好的兽用药。我一问,这两个人正在用这位去世高人留下的验方制造兽药。我坐下来,听两个兽医给我说一个个方子中用些什么药草。他们说出一味药来,我立即便想起这些药草开着花结着果的样子来,其中一味药叫龙胆草,就开着蓝色的花朵摇摇晃晃,在我们的身边。正说话时,有人来通报乡长,贤巴县长从县上赶来了。乡长赶紧起身,我觉得自己没有这样的必要,仍然坐在那里与两个兽医交谈。乡长走了。两个兽医却表情漠然。他们搬来自己整理出的一部药典。药典用的全是寺院抄写经文所用的又厚

又韧的手工纸，每一个药方中，都夹进了所有药草的标本。他们说，这是那个老僧人留下来的。老僧人的遗愿之一，就是建一个现代化的兽药工厂。但是，县里没有人过问这样的事情，只有商人来愿意出一笔巨资买走这本药典。我翻看那部药典，里面夹着的一株株标本，散发出植物的清香。

就在这时，院子外面响起了一个人响亮的笑声。这笑声有点先声夺人的效果，如果是在戏剧舞台上，那就表示一个重要人物要出场了。果然，披着呢子大衣的贤巴县长宽大的身子出现在兽医站窄小的院门口，他的身子差不多把整个院门都塞满了。他站在那里，继续笑着，我们有些默然也有些漠然地看着他好一阵子，他才走进院子里来，跟两个站起来的兽医握手，说："辛苦了，辛苦了。"

两个兽医握了手，站在那里无所适从，恰好压力锅内压力达到预设高度，像汽笛一样嘶叫起来。两个兽医趁机走开，忙活自己的事情去了。贤巴紧拉住我的手："怎么，来了这里也不向老乡报个到，怕我不管饭吗？"

他这么做有些出乎我的意料。本来，我以为他会为了把温泉糟踏成这个样子而有些惭愧，但他没有。那个刚才还牢骚满腹的乡长又满脸堆笑跟在他后面，贤巴不等我说话，便转过身去问乡长："你没有慢待我的朋友吧？"

乡长说："都安排了，安排了。"

"你的乡长很尽职，他们把温泉看得严严实实的，根本不让人接近。"

贤巴拍拍我的肩："我的好老乡，你不知道管一个县有多难，温泉开发在经济上交了一点学费，但是，我常常说，作为一级政府，为官一方，我们不能把眼光只放在这么一个小的

问题上。”他耸耸肩膀，往下滑落的大衣又好好地披在了身上，他再开口，便完全是开会作报告的腔调了。他说：“你看到没有，我们因陋就简盖起了的温泉浴室，虽然经济回报没有达到预期，但是，这种男女分隔的办法，改变了落后的习惯，所以，我们应该看到移风易俗的巨大作用。我们很多同志只把眼光放在经济效益上，而看不到这种改变落后习俗的方式，对于精神文明建设的作用。而且，如果用长远的眼光看问题，改变落后的生活方式，也是改变投资的软环境，投资终究会搞起来的。”

我本来是想劝劝他，为了温泉，或者为了少年时代我们对这个温泉共同的美好想象，可他把话作报告一样说到这个份儿上，我的嘴也就懒得张开了。我不是官员，但按流行的话来说，我一直生活在体制内，遇到像这样夸夸其谈，谎话连篇的大小官员是很寻常的事情。并不应该感到大惊小怪。也许是因为这个温泉，也许是因为我们共同的少年时代，我才希望他至少有一点痛悔的表示。

也许这些自欺欺人的谎话也是刚刚涌到他嘴边，于是，他有些晦暗的脸上泛起了光芒，他撇开我，把身子转向乡里的干部。他的眼睛闪烁着激越的光彩，声调却痛心疾首：“是的，温泉开发不是十分成功，遇到了一些问题，资金的问题，改变农牧民落后的风俗的问题，可是，这些都不是最主要的问题，最大的问题是保守。改革开放这么多年，温泉躺在这里这么多年了，没有人想过要做点什么。也没有人说过什么。我做了，调查的人来了，风言风语也跟着来了，县长选举时也不投我的票了，可就是没有人想一想他正面的意义！”

到底是做了这么些年的官员，我看他一番话说得下面这

些人都有些激动了。也就是从今天开始,这个因温泉而失意的官员,要把自己打扮成一个改革先驱,一个勇探雷区的牺牲者了。

我不想听这种振振有词的混账话,我来这里,是为了构成我少年时代自由与浪漫图景的遥远的温泉。穿过很多时间,穿过很宽阔的空间,我来到了这里。来寻找想象中天国般的美景。结果,这个温泉被同样无数次憧憬与想象过措娜温泉美景的家伙的野心给毁掉了。

他用野蛮的水泥块,用腐朽的木头,把这一切都给毁掉了。

我离开了那群官员,也离开了我的同伴,把车开到那赭红色岩石的孤山下,又一次去看那眼温泉。太阳正在落山,气温急剧变化使一些小旋风陡然而起,把土路上的尘土卷起了,投入到早已面目全非,了无生气的温泉之上。

如果花脸贡波斯甲活到今天,看到温泉今天的样子,看到当年的放羊娃贤巴今天的样子,他会万分惊奇。他会想不明白,一个人怎么如此轻易地就失去了对美好事物的想象。任何一个有点正常想像力的人,怎么会在一个曾经十分喧闹,也曾经十分落寞的美丽的温泉上堆砌这么多野蛮的水泥,并用那些涂着艳丽油漆的腐朽的木头使晶莹的温泉腐朽。我用常识告诉自己,这水不会腐朽,或者说,当这一切腐朽的东西都因腐朽而从这个世界消失了踪迹时,水又会咕咕地带着来自地下的热力翻涌而出。但是,那样一个漫长的过程,不再属于我们这些总是试图在这个世界上留下些什么痕迹的短促生命。

在故乡的热泉边上,花脸贡波斯甲给了我们一种美好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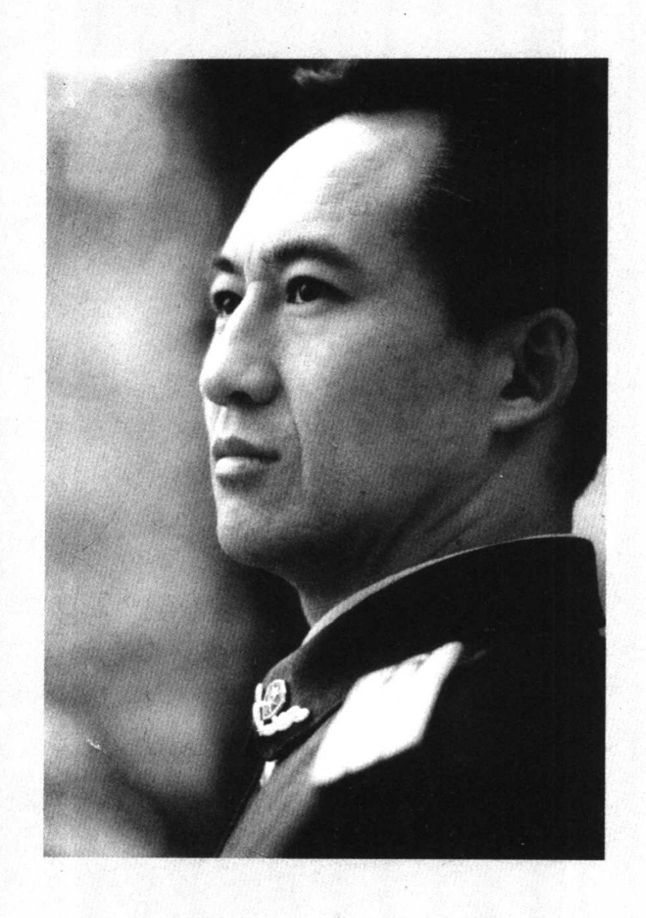
向往，对一种风景的向往，对一种业已消逝的生活方式的浪漫想象。那时候，我们不能随意在大地上行走，所以，那种想象是对行走的渴望。当我们可以自由行走时，这也变成了一种对过去时代的诗意想象。

也许，像贤巴这样的人，最早看穿了这些想象的虚妄，于是，他便来亲手摧毁了产生这一切想象的源泉。

我坐下来，望着眼前颓败的风景，恍然看见家乡热泉边的开花的野樱桃，看到了花脸贡波斯甲，而我不再是一个孩子了，我是一个曾经与他浪游四方的风流汉子，他临死的时候曾经嘱托我告诉他温泉今天的消息。于是，我听见自己说："伙计，什么都没有了，我们的儿子把它毁掉了。"

他不问我为什么。我知道他有些难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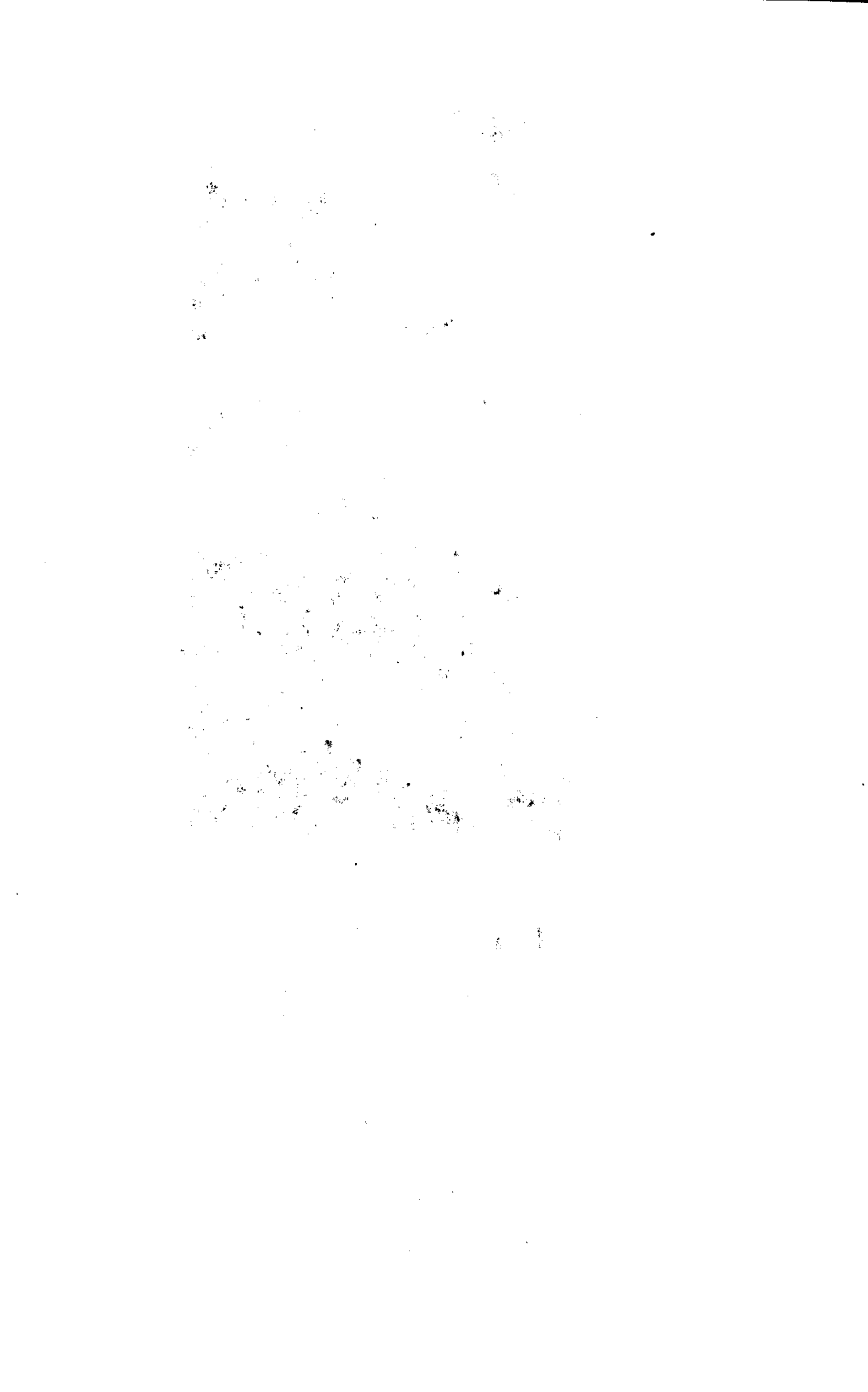
但他没有血肉的头颅闭不上双眼，于是，他的难过更加厉害了。我感到天都跟着暗了一下。结果，那个我亲手放上树去的头颅便从树上跌落下来。那些头骨早已在风中朽蚀多年了。跌到地上，连点响声都没有便成为了粉末，然后，一缕叹息一样的青烟升起来，又像一声叹息一样消散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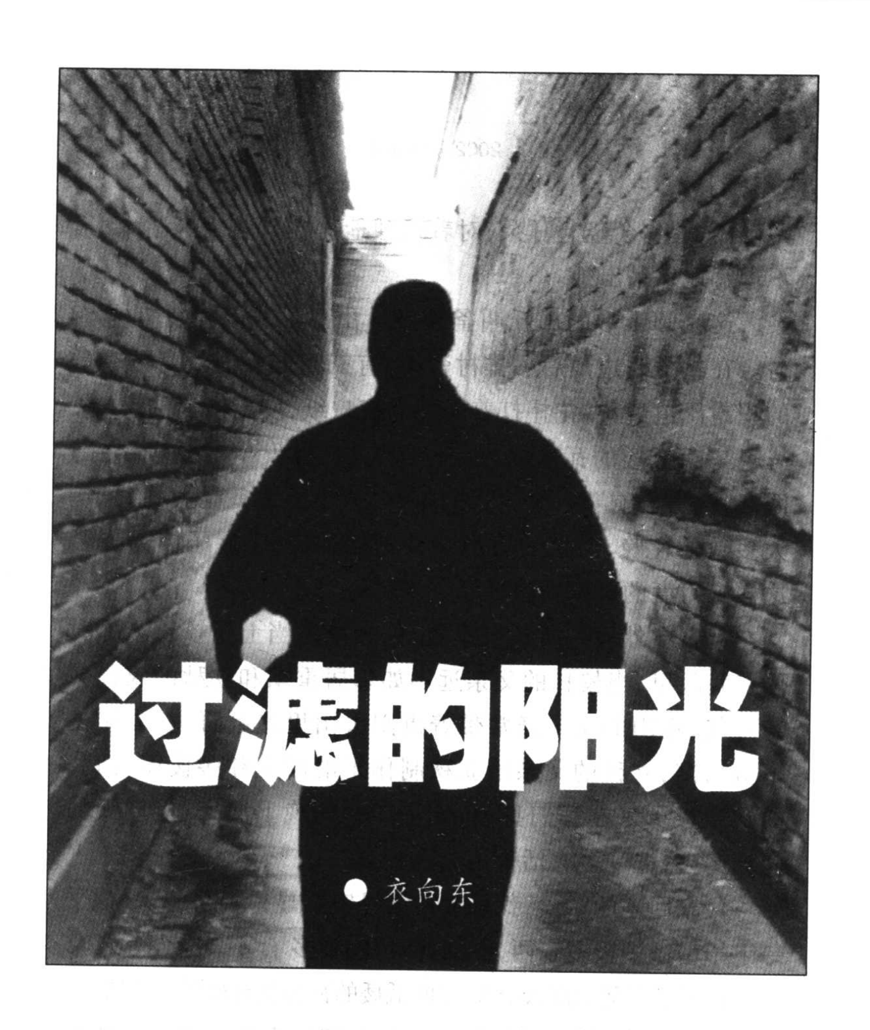


衣向东小传

衣向东，男，1964年出生于山东省栖霞县，1982年12月入伍，1991年毕业于解放军艺术学院。已出版小说集《我是一个兵》、《老营盘》、《吹满风的山谷》，长篇小说《一路兵歌》、《第一练习》等。中篇小说《吹满风的山谷》获第二届鲁迅文学奖全国优秀中篇小说奖、第二届北京市政府奖、第六届全军文艺新作品一等奖；中篇小说《初三初四看月亮》获第二届老舍文学奖；短篇小说《列兵的回忆》获第九届中国人民解放军文艺奖；中篇小说《老营盘》获第四届全军文艺新作品一等奖；电视剧《小点》获全国“五个一”工程奖。

中国作家协会会员，北京市作家协会签约作家。





1

无风的夜晚，雪下得格外欢畅，在寂静的黑暗里，细软地覆盖了东边那座圆锥形的山丘和山丘下面的那个山村，覆盖了山村夜晚一些本该有的声音。那些看家狗们也一声不叫了，离开了蹲守的门户，夹着饥饿的肚皮，在雪地上盲目地跑

跑停停，偶尔会竖起耳朵，对着孤独地立在黑暗中的树木，很不理解地呆呆出神。

这座圆锥形的山丘叫釜甑山，山下面的村子就叫釜甑村。在村子北边最后一排村舍中，有三间低矮的瓦房被厚重的积雪压迫着，雪花扑打着干裂的窗户纸，发出沙沙的声响。

三间低矮的瓦房内，也有一团人体散发出的温暖，在一团温暖里，也响着一个男人的鼾声，这个男人就是我的父亲。大多数的夜晚，父亲的鼾声响在别处，三间小屋子因为少了这样有力度的鼾声而降低了不少的温度。

父亲在外面一所学校里教书，后来还当上了校长。那时候在我眼里，当校长的父亲远不如邻居重阳和立秋的农民父亲神气，重阳的父亲经常带着重阳去山里追赶野兔，去屋檐下掏鸟窝，立秋的父亲给立秋制作了滑冰车和多棱镜，而我的父亲很少呆在我们身边。他星期六的晚上回家，星期天的晚上离去，把许多农活都留给我们。

父亲回来的时候，我总觉得家里突然显得拥挤起来，似乎一下子增添了很多东西，仔细看看，也就多了父亲这么个人。

但是多了父亲这么个人，三间低矮的瓦房就觉得满当当的了。

最初父亲还不会喝酒的时候，我和姐姐都喜欢父亲回来的这个晚上，这倒不是因为屋子显得满当了许多，而是我们饭桌上的食物一定会丰富起来。

只是，父亲每次回来的那个晚上，母亲就突然变得凶巴巴的，黑夜还没有完全聚拢起来，她就像把鸡鸭赶进窝里似的，把我和姐姐赶进被窝，逼着我们快点闭上眼睛。母亲那种火烧火燎的样子，反而让我觉得好奇，我总是从被窝探出头，偷偷看着父亲那张陌生的面孔。父亲很少跟我们说话，瘦长

的脸上一直挂着淡淡的忧郁,衣服穿得朴素整洁,一边倒的头发梳理得很有秩序。他常常坐在土炕边上,看着母亲收拾屋子,或者做一些针线活,那样子像家里来访的客人。

他就是我的父亲?你怎么不像别人的父亲呢?我经常看着他想。

这个雪夜,父亲回家了,像往常一样,母亲很早就吹灭了油灯,让黑暗占据了狭窄的屋子。我听到我们粗粗细细的喘息声,在黑暗里一起一伏的。粗粗细细的喘息声中,屋子里的空气渐渐浓稠起来,渐渐地升着温,而我也渐渐地滑到了黑暗的深处。

到了后半夜,我被母亲的一声惊叫吓醒了,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睁着惺忪的眼睛看着坐起来的母亲。窗外的飞雪已经停止了,把一片银白的光映照进屋子里。在银白的光里,父亲仰起裸着的身子,警觉地四下看着,说,什么什么?在哪里呀?

母亲紧紧裹着棉被,伸出一只手指着黑暗处的一点,说你看你看,顺儿就蹲在那里!母亲的声音因为恐惧而变了味道,仿佛嗓子里被堵塞了什么东西,她在堵塞中费力地挤出了一丝沙哑的声音。

父亲点亮了油灯,油灯在深夜显得比往常亮了几倍,母亲伸手指点的地方,什么也没有。父亲对母亲说,你又做梦了?父亲说完叹息一声,吹灭了油灯。

但是母亲又在黑暗里尖叫起来,你看你看,顺儿就蹲在那里你怎么看不见!

这次父亲有些慌张了,他仓促地去点油灯时,不小心把油灯碰翻了。油灯亮起来,母亲脸色苍白地缩在墙角里,浑身

打颤。父亲怔怔地看着母亲指点的地方，半天才自言自语地说，你是幻觉吧？顺儿怎么能……父亲发现我和姐姐都惊恐地从被窝探出头来，就平静了一下情绪，说你们不睡觉干啥？睡吧没事，你妈做了个噩梦。

我急忙把头缩进被窝里，却怎么也睡不着了。屋子里橘黄色的灯光把父亲和母亲的影子投在我头顶对面的墙壁上，油灯的火焰冷不丁地闪爆一下，把混在灯油里的杂质炸裂开，墙上的两个影子也便跟着抖动一下。这时候，橘黄色的灯光里透出一种神秘感，灯光的色泽浓稠了许多，时间也像一块软化了的橡皮糖，越拉越长了。我屏息呼吸，耳朵听着屋子里细小的动静，觉得要有什么事情发生。寂静中，我分辨着父亲、母亲和姐姐的喘息声，我细听着自己的耳朵里发出的金属敲击声，就像手表里齿轮转动时发出的铮音，虽细小却强劲而富有穿透力。

这样的紧张状态持续了很久，我才又松弛了呼吸，慢慢地喘息了。

父亲和母亲在灯光里对坐了很久，父亲一直瞅着母亲指点的地方，瞅着瞅着，也便发现有个黑影蹲在那里，仔细看时，那黑影便倏地不见了，他就感到身上有些冷，起身去木柜里拿出一瓶烧酒喝起来。那时候父亲还不会喝酒，我在被窝里听到了他被烧酒呛得咳嗽起来，随即一股浓烈的酒精气味在屋子里漫溢开。

2

叫顺儿的人是我的哥哥，是父亲和母亲生下的第一个孩

子,一周岁的时候就死掉了。哥哥死的时候,父亲和母亲正闹着离婚,按照母亲的说法,我的哥哥是被父亲害死的。一次,母亲跟父亲在屋子里吵架,父亲怒气冲冲地跟母亲争辩着,后来母亲突然放声大哭,嘴里喊叫着我的哥哥顺儿的名字,父亲仿佛遭了霜打的茄子,突然软了下去,顺手闩上门,把我和姐姐闩在门外。里面的吵架声渐渐平息下去,母亲唏嘘着,开始数落着父亲的过错,都是一些与哥哥有关的话题。我从门缝朝里窥视,竟看到父亲跪在母亲面前,噙着满眼的泪水,一言不发。在我的记忆里,父亲对于我哥哥的死,从来没有做过辩解,一生就背着这样一个罪名生活着。

细长的门缝拉长了父亲的脸和他弯着的腰,也使父亲变得遥远而弱小了。

后来,我听了村里年长者的一些零零碎碎的讲述,大致了解了哥哥的死因。据说,母亲年轻的时候,在一个乡村剧团里唱戏,一次到父亲的村子里唱《三姑闹婚》,唱得很出色,我奶奶得知这个水灵灵的女孩子还没有许人,就急忙托了媒人去说亲。

父亲是一个很英俊的小伙子,母亲第一次看到父亲的时候就被他迷住了,应该说被父亲迷住的女孩子不止母亲一个人,这不能算母亲的错误。母亲和父亲认识半年就结婚了,当时两个人都才二十岁,父亲还在中学读书。

我的哥哥出生的时候,父亲中学毕业了,考取了济南的一所大学,当时山村里考出一个大学生,真像鸡窝里飞出了凤凰,在周围的村子里轰动了一阵子。

父亲上大学去了,把母亲和哥哥丢给了我奶奶照料。奶奶看母亲,不再像当初看着《三姑闹婚》里的母亲那样水灵灵

的了，在奶奶的眼里，考取大学的父亲就是中了状元，将来要做官发财，使唤丫鬟了。

奶奶开始和母亲吵闹，等到父亲从学校回来，奶奶就死去活来地对他讲述吵闹的原因，说母亲是如何懒惰如何不孝，如何打了她等等，让父亲跟母亲离婚。

据说，父亲刚上大学不久，班里有一个和父亲同乡的女同学，开始拼命追求父亲。男人遇到了追求自己的女人，不管这个女人是否漂亮，他们大多会感到一种满足和愉快，父亲也是这样。况且，母亲和追求他的女同学相比，在姿色上就要逊色许多，更不要说气质了。

闲暇的时候，父亲经常和那个女同学一起去电影院或者马路边，说一些从来没有对母亲说过的词句。

不过，父亲还算是一个负责任的父亲，他和女同学说了一些新鲜的词句，只是体会一下另一种感觉，并没有要和母亲离婚的意思。他觉得自己有儿子了，不想让另一个男人去做自己儿子的父亲。

奶奶明白了要让父亲离婚，就不能有这个孩子，她采取了很极端的做法，几乎给母子两人断了粮食，只给少量的红薯干吃，不满周岁的哥哥是吃不进这种东西的，母亲因为严重的营养不足，奶水已经枯竭了，哥哥饿得支撑不住时，母亲就跑到邻居那讨要一些吃的。

在寒冬的夜里，奶奶给了母亲一床很窄的棉被，还不能裹住母亲和哥哥的身子，母亲就把哥哥放在自己肚皮上温暖着。哥哥熬过一周岁之后，只剩下一把骨头，再也熬不住了。

母亲在哥哥死前，曾经在父亲面前列举了一些奶奶的恶

毒,父亲并不相信,他觉得母亲是因为和奶奶吵闹了,说了一些无中生有的话,他不相信自己的母亲会有意折腾死她的孙子。因此,即使哥哥死后,父亲也并没有怪罪他的母亲。那时正闹灾荒,一些成年人都在灾荒中死去,孩子死去的就更多了,村庄周围出现了一个接一个的乱坟岗,因此他认为哥哥死得很正常。

但父亲还是伤心地哭了一场,死去的毕竟是他的儿子呀。母亲因为身体虚弱,哭昏了几次,一直把心哭冷了。

哥哥死后,奶奶再逼着父亲和母亲离婚的时候,父亲的心就动摇了,毕竟学校里有一个很有姿色的女同学拽扯着他。于是,父亲婉转地把奶奶的意思跟母亲说了,他说这件事情的时候微红着脸,眼睛看着别处,话语疙疙瘩瘩的不太顺畅。父亲没有想到母亲没有丝毫犹豫,就点头同意了,她看着父亲的脸说,明儿去办手续吗?

母亲知道父亲过两天又该返校了,下次回家应该是几个月之后,母亲似乎很理解父亲,说要办明儿就办了,你利利索索地回学校安心读书。这时候的父亲突然有些犹豫了,事情的结局比他想象的快了许多,他抬头看了一眼母亲,目光刚刚触碰到母亲的眼睛,就像被灼烫了似的弹开了。

他沉默了,喘着粗重的气息。很久,终于说,那么明天去看看?

第二天,父亲和母亲走了十八里路,去了人民公社的政府机关,负责办理离婚手续的人却不在,两个人又走了回来。

也许是天意吧,如果那次负责办理离婚手续的人没有外出,这个世界上就不会有我和我的姐姐了。我甚至很极端地想,如果父母亲离了婚,现在的许多家庭都将重新组合,父亲

跟他的女同学结婚，跟他女同学结婚的男人就要去跟另一个女人结合，另一个女人的男人说不定去跟一个外国女人搞跨国婚姻了……当然，这些家庭的孩子也不会是今天的这些孩子，今天的这些孩子也不会又组成了今天的新家庭。

父亲和母亲去人民公社办理离婚手续的事情传开后，周围善良的邻居见了父亲，就把他拉到一边责怪他，把奶奶的对母亲和哥哥使的一些手段讲给他听。一个邻居讲了，父亲感到疑惑，许多个邻居都这么讲，父亲就开始反思了。

返回学校的前一天晚上，父亲认真地向母亲询问了奶奶的一些行为，事实让他感到内疚和震惊。总之，父亲属于那种注重情感的读书人，如果不是这样，他完全可以不顾道德和情感，去享受已经到手的幸福快乐，但是他没有。那天夜里，父亲决定了自己的命运，他把绞绳的一端交给了母亲，把绞绳系着的十字架挂到了自己的脖子上。于是，我和姐姐就在绞绳牵着十字架的戏法中诞生了。

父亲和母亲没有离婚，还有一个不可忽视的因素，就是父亲返校不久，学校由于饥荒解散了，父亲又回到了乡村小路上，于是奶奶再也没有提及离婚的话题。父亲回到村里当农民、当会计、当团支部书记、当民办教师、当公办教师、当中学校长，他一步一步地走着自己的人生路，每一步都那么沉重和艰难。

从今天和历史的视角来看，父亲即使离了婚也无可厚非。至于他离婚或者不离婚，究竟哪一种选择更好，我们无法做出评判。但是就我个人来说，我宁可不出生，也不愿看到一个跪在母亲面前的父亲。

父亲跪在母亲面前的时候，他的腰大幅度地躬着。

3

父亲在那个雪夜喝酒之后，对酒精就有了一种特殊的依赖，他开始醉酒了，而且每年的冬季里，他肯定要醉几次，尤其那些落雪的日子里。

我的记忆中，父亲最早的一次醉酒，是在我七岁，距离春节已经不远的一个雪天里。我记不得父亲跟谁喝酒为什么喝酒的，只记得他醉酒后，扛着一把铁锹在大街上东倒西歪地走，嘴里喊叫着说，抓革命，促生产，促工作，促战备！

母亲最初要把父亲拽回家，但是拽了几次都被父亲甩开了。父亲甩动胳膊的时候力气很大，有一次把手甩到母亲的脸上，母亲的脸就红肿起来，但是父亲根本顾及不到母亲的脸，他要去抓革命促生产了。

父亲朝村外走去，母亲流着眼泪气愤地对我说，丰儿你傻愣着干啥？快跟着他！

父亲的身后，跟着一群孩子和几条狗，热热闹闹的。孩子们不停地把一些雪球抛向父亲，砸在他的头上和脸上，有的把一寸长的小鞭炮点燃了，朝父亲身上甩。父亲笑着，听到鞭炮炸响之后，他就喊一声，“砰”！孩子们也就哄笑一次。

后来，父亲的脚下滑了一下，摔倒在雪地上，开始呕吐起来，在他身后跟了很久的几条狗立即扑上去。孩子们欢叫着，把雪球和鞭炮朝他身上甩去，父亲卧在雪地上，已经没有了抵挡的能力，只是笑着喊叫着。

我冲上去赶开那些孩子，但是赶走了这个又上来了那个，后来孩子们把父亲扔在一边，都朝我围攻上来，把雪球塞

进我的后背和裤裆里。我倒在父亲不远的雪地上放声大哭，在我哭喊的时候，父亲却看着我笑个不停。

孩子们终于闹哄够了，索然寡味地离去，只剩下几条狗还守候在我和父亲躺倒的雪地上。雪耀眼地白，阳光落在雪地上，闪烁出淡黄的光芒。远处的雪地上，有一团热气蒸腾着，不知道是哪条狗屙了屎或者撒了一泡尿。再远处，被雪覆盖着的山坡上，有一高一矮的两个人影走动着，像银幕上的皮影人，似乎走起来一颤一颤的。这样的天气里，一定是谁家的父亲正带着他的儿子追猎野兔。

父亲喊叫的声音，被渐渐渗透出的酒力压制了下去，他无力地卧在那里，神志迷迷糊糊的，眼皮开始耷拉下去了。他嘴边的雪，在他呼出的热汽蒸腾下，完全融化了，露出黑黝黝的泥土。

这时候，我站起来走到父亲身边，把他的一只胳膊搭在我肩上，吃力地扶起他，将他的半个身子靠在我的脊背上，拖着他回家了。我们一步步朝前挪动，身后的雪地上留下一条很深的沟痕，那是我和父亲磕磕绊绊的双脚犁出来的……

父亲醒酒之后，母亲狠狠地辱骂了他一顿，她说你还算个人哪？你简直就是一条狗，你连条狗都不如！父亲低头听着母亲的辱骂，一声不吭。最后，我听到母亲说，你以后还喝吗？你就不能下狠心戒了？父亲这才动动身子，小声说，要戒也容易，容易的……

然而，春节到来之前，父亲又醉了几次，他烂醉如泥的身体经常靠在我弯曲的脊背上。有一天我走在大街上，那些和我一样大的孩子，突然嬉笑着对我喊叫“酒鬼”，我恼怒地冲进他们当中，后来不知怎么就被他们打翻在地上，鼻孔里流

出了血。

回到家里，母亲看到我的嘴唇红肿着，问怎么回事，我平静地说自己不小心摔了一跤。而在心里，我却狠狠地骂了父亲一声酒鬼。

4

我们当地的春节，最热闹的是大年三十晚上。对于我们孩子来说，等待了一年的时间，就是等待这个晚上。

白天，父亲和母亲一直忙碌在锅灶前，他们蒸了馍，蒸了包子，蒸了年糕，还在油锅里炸了一些掺着许多淀粉的肉丸子，炸了一些捏造成各种形状的面点心。到了晚上，土炕就像一个大烙锅，人躺在上面被烙得翻来覆去睡不着。温热而略带潮气的屋子里，飘着油炸食品的香气，还有新蒸馍的甜味儿，这些气味也使我难以入睡。而母亲却不停地催促我和姐姐快些睡去，她说你们还在那里翻腾什么？睡晚了半夜起床又困得像癞皮狗儿。

父母在年三十的晚上，总有干不完的事情，他们忙忙碌碌地准备着半夜里要用的物品。在供台上，他们摆放了两个大红蜡烛，要在后半夜村人中的晚辈来拜年时点燃起来，照亮整个屋子。在餐桌上，他们准备了几个凉菜和几种烧酒，准备了茶水和自己油炸的点心，准备了一些劣质的糖块，款待前来拜年的男人女人和孩子。

一切都收拾停当了，他们各自做最后一件事情。母亲把给我和姐姐早就缝制好的新衣服拿出来，摆放在我们的头顶上，等待我们半夜醒来穿在身上。新衣服缝制完的时候，我们

曾经试穿了一次，之后母亲就藏了起来，不到这个时候绝不会拿出来的。父亲不知从什么地方拿出了藏着的鞭炮，这些鞭炮刚买回家的时候，父亲取出几个让我试放了，就神秘地藏了起来，不到这个时候也是决不肯拿出来的。他从鞭炮中精心挑选出一个炮仗，用一根针把炮仗的引信挑开，让引信露出黑色的火药，然后，父亲把这个炮仗放在灶间的门后面竖立着，半夜起床，他首先做的事情就是燃放这个炮仗，之后去把家门打开。倘若这个炮仗的声音响得干脆利索，似乎就预示着新一年开门的吉利，因此父亲在挑选这个炮仗的时候，格外用心。

乡村的拜年活动从后半夜的两点钟就开始了，每个家庭的女人留守在家里，迎接来拜年的晚辈的祝福，男人们除去很年老的、身体有病的，其他都去自已长辈的家里拜年，三岁以上的孩子大都参加了这个类似朝拜的乡村活动。

那年月村里没有一台电视，年轻人只能聚在一起打扑克，凌晨一点钟的时候，他们就在自家的院子里开始燃放鞭炮。

我通常是在两点多钟被母亲叫醒，这时候父亲和母亲已经准备好了午夜的年饭。按照规矩，我和姐姐穿好新衣服，走到父亲母亲面前给他们拜年，姐姐恭恭敬敬地说了爸爸好、妈妈好之后，就轮到我了，但我只叫了一声妈妈好，然后就站着不吭气，垂着头。母亲说，你还没问爸爸好呢，你怎么……傻了呀？爸爸站在我面前，愣愣地看着我，有些吃惊。母亲拽了一下我的胳膊，催促说，快问你爸爸好！我扭了扭脖子，歪头瞅着爸爸说，酒鬼！我刚说完这句话，母亲的巴掌就落在我的脸上，父亲叹息一声就从我身边走开了，对母亲说，你别招

惹他了,大过年的让他哭叫呀?

据说这个时辰是不能流泪的,这个时辰流泪了,一整年都晦气,即使家里死了人,也要暂时搁置起来,欢欢喜喜过了年,再把该哭的声音哭出来。母亲也就叹息一声,不跟我较劲了。

挨了一巴掌,我的情绪没有受到多少影响,母亲的巴掌落得很轻。等到父亲走开了,我就跑到院子里,用一根木棍挑了长长的鞭炮燃放,但是我的鞭炮经常被左右邻居孩子们的鞭炮声淹没了。站在院子里,能听清远远近近的村庄传来的鞭炮声,那些很远的声音,听起来像锅里滚沸的稀粥,沉闷而黏稠。

总有几个沉不住气的半大孩子,在别人还没有吃完午夜年饭的时候,就欢快而急促地拍响了房门。父亲听到拍门声,就让母亲把没有吃完的年饭端走,他小碎步跑去开门。

门一打开,半大孩子们就乱嚷嚷地喊,伯伯好大妈好,叔叔好婶婶好,哥哥好嫂子好……父亲和母亲分不清是谁喊叫他们了,嘴里一个劲儿地应答着好好好,手里忙着倒酒分糖。孩子们谁都不坐下喝酒,他们从父亲手里领了一块或者两块糖块,呼啦啦地撤出屋子,像潮水一样退去,接着,我们就会听到邻居的房门被拍得砰砰响,再接下来,我们的房门又被拍响了,第二批第三批……人流一批接一批地漫过来。

邻居的女孩子跑来和姐姐结伴,她们走后不久,父亲也便带着我出门了。临出门的时候,母亲就叮嘱我,说管住你爸爸,不能让他喝酒!

大概有十三四年里,我一直充当着父亲喝酒的监护人。

天空落着小雪,铺了雪的街道在黑夜里泛着白光。大街

小巷上，灯光闪烁，说笑声迭起。成年人手里举着手电筒，里面的电池大都是新买的，射出了雪亮的光柱。这些光柱在人们的头顶上相互交织着，照着雪地，照着街道边的树木，照着积雪的屋顶……把夜晚照得摇摇晃晃。孩子们手里挑着红灯笼，里面蜡烛的光跳跃着，把暗红的光线映在雪地上，他们走过的雪地也就变成了暗红色。在黑的夜里，灯笼从对面走来，看不清挑着灯笼人的脸，只有一个人的轮廓在暗红的光里朦胧着。倘若从远处看，就连朦胧的人影也看不到，那些穿梭的灯笼仿佛自己长了腿，在黑暗里飘忽游动着。那景象，多少年之后在异地他乡回想起来，如在梦中。

人在雪地上摔倒是常有的事，摔倒的人和没摔倒的人就一起嬉笑了。也有喜欢恶作剧的半大小子，藏在某黑暗处，等到一些结伴拜年的姑娘走近，突然发出几声怪叫，或者向她们眼前抛出点燃的鞭炮，就会听到姑娘们发出长长短短的尖叫，惊恐的叫声多半被她们夸张了一些，半大小子们就在姑娘们半怒半喜、带着兴奋和善意的嗔骂声中，心满意足地跑开了。

我跟在父亲身后，穿过一条条街巷，去那些长辈家里拜年。父亲叫对方哥哥，我就叫伯伯，父亲叫叔叔伯伯的人，我就叫他们爷爷，掌握了规律之后，我就不需父亲指点了。

事实上我是管不住父亲喝酒的，每到一户人家，主人必定热情地招呼父亲喝酒，而父亲也就喝了，不多喝，只一小酒杯。但是走过二三十户人家后，父亲的脚步就趔趔趄趄，说的话也多起来，说话的音调逐步升级。我知道父亲快要醉了，再后来，父亲给长辈拜过年，不等他端酒杯，我就拽着他朝外走。父亲的一只手被我拽着，身子歪斜，另一只手快速地从主

人手里接过酒杯一饮而尽。

黑暗渐渐退去，只有一些僻静的角落还残留着浅淡的夜色，街道上拜年的人稀疏起来，这时候父亲就彻底醉了，在我的搀扶中，沿着街巷趔趄地走回家。他一次次摔倒，我一次次吃力地把他拽起，走到家后，我们的新衣服上都粘满了雪和土。

母亲照例要大骂父亲，一向寡言的父亲这时候却有说不完的话，他说你骂吧我才不怕你骂哩，我一不偷盗二不抢三不耍流氓四不反对党，你骂吧，共产党好社会主义万岁，我没犯法你能把我怎么样？

父亲弓着腰，站在屋子中央，尽力支撑着几乎要瘫下去的身体，不停地挥动着手。我的姐姐怯怯地走到他面前，说你睡吧爸，你睡一会儿就好了。

姐姐的羊角小辫被父亲抓住，拽着，姐姐抻长了脖子，嘴角咧扯到耳根下。

你走开。父亲甩开了姐姐。

爸，你睡吧。姐姐很希望父亲立即躺下睡去。

但是被酒精燃烧着的父亲，此时不能有一刻的安静，他把姐姐朝一边甩去，凶着眼看我，故意拉出了很丑恶的面孔。

你过来我命令你过来。父亲用手指点着我。

我不像姐姐那样乖巧，撒腿就要逃跑，却被他抓住了后衣领，他用手掐着我的脖子，手指一紧一松的，说，你叫我爸爸，叫呀！

母亲慌张地冲过去，试图从父亲手里把我夺下来，但是父亲的两手紧紧地箍住我的脖子，母亲就逼着我说，丰儿，快叫他一声，你不叫他能掐死你！

我倔强地怒视着父亲，死也不吭一声。母亲只好去掰父亲的手，父亲的手松开了，却抬手对着母亲的脸打了一巴掌，说你们给我滚出去，都去死吧！

父亲醉酒后，完全没有了他平时的文静，脾气异常暴烈，母亲在这个时候不敢与他较劲，就放声大哭了。母亲不管这个日子能不能悲痛地哭泣，她像死了娘一样悲切地哭叫，一边哭着一边喊叫我哥哥顺儿，但是她无论喊叫谁的名字，对父亲都起不了震慑作用了。父亲像一匹脱缰的野马，在屋子中央蹦跳着，练习着谁也看不懂的拳脚。

母亲转身朝屋子外走，说你让我死我就死给你看，我死了你去找你那个梅吧。母亲说的那个梅，就是追求父亲的女同学。

我和姐姐急忙跟着母亲一起朝屋外走，走到了院子里，母亲才突然站住，回头瞪着我和姐姐说，你们跟着干啥？回屋子看守着他！

母亲当然不会去死的，这样的话我们听了无数次了。母亲出了家门，拐到邻居家躲藏了，把我们留在家里照料父亲。我和姐姐不敢进屋子，就站在院子里监视父亲，防止出现什么意外。父亲折腾了一个多小时，渐渐地疲软下去，躺倒在土炕上，只几分钟的时间就发出了响亮的鼾声。

外面的大街上，穿着新衣服的孩子们聚拢在一起玩耍，那些笑声隔了几排屋顶，飞落在我家院子里。我对姐姐说，你在家里吧，我出去找找妈。姐姐知道我想出去跟孩子们玩耍，姐姐就生气地说，你走吧，你走了我告诉妈，就说你不在家里看守爸，看妈不收拾你！

最后我还是跑了，姐姐就一个人呆在屋子里。

等到我在外面疯了一阵回家,父亲已经醒过来,坐在土炕上愣愣地出神,眼睛有些浮肿。看到我进屋,他瞟了我一眼,仍旧把目光盯住屋子随便的一个什么地方,似乎在回忆一些往事,思绪费力地穿越着某段被堵塞了的空间。

外面的天渐渐黑下来,屋前屋后的人家已经亮起了油灯,不断地有谁家的父母扯着嗓子喊叫他们的儿女回家了,有冷不丁地响起的几声狗叫,还有一些零星的鞭炮在远远近近炸开。这些声音在傍晚快速下垂的暮色里,显得那样急促,那样温暖。

这时候,父亲在暗影里动了动身子,抬头看着我姐姐,疑惑地说,你妈妈呢?

我姐姐摇头。父亲醒来的时候,姐姐就不害怕他了。

出去找找她,该吃晚饭了。

其实我们知道母亲在什么地方,但是母亲不准我们说。父亲让我们出去找找,我们就跑到邻居家,把父亲的一些情景转告母亲。母亲说,你们就告诉他找不到我,就说我死了!

邻居的女人也说,不要回去,在我们这儿吃完饭,在这儿睡一个晚上,吓唬吓唬他。

我们在外面消磨一些时间才回家,说到处找不到母亲。父亲在黑暗里动了动身子,有些紧张地说,她能到哪里了?再后来,他就站起来在屋子里走动,偶尔会扭头凝视窗外越来越浓的夜色。

当然,母亲在邻居的家里,也不停地打量窗外的夜色,她坚持到别人家里吃完饭的时候,就再也不能坚持了,要起身回家做饭。她知道父亲醉酒后,把胃里的食物都吐出来了,瘪瘪的胃里却还残留着一部分酒精,这个时候最容易伤了胃。

母亲走进家门，拉长着脸一句话不说。父亲小心地观察了母亲的脸色，然后轻声问她到哪里串门了，却听不到母亲的回答。

屋子里一片寂静，只听到母亲在灶间烧饭的叮当声。

这种沉寂的时间不会拖延太久，母亲就突然发出愤怒的责骂声，她说，你害死了顺儿，又想害死丰儿，你恨不得我们都死了呀。父亲很内疚的样子，小声说，怎么又扯上了顺儿，别提顺儿的事，我喝酒跟顺儿有什么关系……我也不想喝醉。

你不想喝醉，怎么醉得像癞皮狗?!

父亲很认真地说，到了谁家都让喝一杯，一杯一杯就多了。

母亲瞪眼盯着父亲问，谁让你喝你都喝？就不能不喝。

不能。父亲说，人家那么热情，看得起你才让你喝，不能不喝。

之后，无论母亲再骂什么，父亲就不吱声了，他走到灶间，尽量找一些能做的事情做。

父亲又恢复他的样子，一切也就平静下来了。

5

从此以后，对年的期盼变成了对年的恐惧。因为每年的大年初一，几乎成了父亲法定的醉酒日，母亲也在这一天要大哭大闹一场，而我和姐姐就要在恐惧里度过艰难的一天。

快乐只属于别的孩子，我没有。我们家里鸡飞狗跳的景象，倒是给那些喜气洋洋的孩子们，又增添了些许快乐，他们

常常追随在醉酒的父亲身后，快乐地嬉闹着，最后拥挤进我们家的院子里，听父亲的醉话，听母亲拖着唱腔的哭泣。

我是没有办法把孩子们赶出院子，这个时候我们家的院子似乎已经不属于我们的了，它成了大家娱乐的场所，随便的什么人都可以进进出出的，他们甚至走进我们屋子里喝水，或者东瞅瞅西看看的。

看着这一切，我心里有说不出的恐惧。

当然，在父亲醉酒之外，还有让我更恐惧的事情，那就是请人吃饭，被请的人主要是生产队长，还有生产队里的会计，他们控制着我们家里的粮食。我们家里过年预备的最好的鱼肉，都跑到这些人肚子里了。

那是一个靠挣工分吃饭的年代。我们家里只有母亲去生产队里劳动，母亲的工分只能挣出她自己的口粮，按照规定，父亲每年要向生产队上交一百多元钱，给我和姐姐买口粮。那时父亲已经吃皇粮了，每月有二十四块钱的工资，扣去他自己每月要交的八元钱生活费，剩下的这些钱仅能维持我们家庭的基本消费。

不给生产队交钱，他们随时都可以停发我们的口粮。那一年麦收后，生产队在打麦场上分麦子，母亲对我说，你去看看，先排着队去。后来我才明白，其实母亲只是为了躲避一些尴尬的场面，就把我派出去了，家里的这种尴尬的事情，大都由我去支撑着。在母亲眼里，我是个男孩子，受人嘲笑几句，或者给一些冷脸，没有多少难堪的。但是母亲错了，母亲不知道我是一个自尊心很强的孩子，不知道别人的那些冷讽热嘲给我的成长造成了多大的心理障碍，如果她明白，她肯定不会把我推出去的。

我拎着一条口袋，随着熙攘的人流去了打麦场。六月末的太阳光明晃晃地照着脱了壳的麦粒，照着山一样堆起来的麦秸草，照着男男女女黑黝黝的脸膛。

男男女女们都在一架大磅秤前排起了长队，略显疲惫的脸上挂着庄严的神色，目光投向了生产队长。麦场的边缘处，有几头牛卧着，尾巴不停地卷曲在身上轰赶着苍蝇，阳光闹哄哄地围在牛们身边，把牛们晒得困倦懒散。

不知谁家的狗跑进了麦场，跟在几个绕着打麦场疯跑疯叫的孩子身后，欢欢地跃动身子，竟从麦堆边跑过去。看麦场的瘸子爷就对着那条狗猛吼一声，一瘸一拐地把狗赶出了场地。

队长披着一件白褂子，围着金灿灿的麦堆转悠着，会计已经把算盘放在了磅秤的横梁上，但是队长还绕着麦堆思量着。今年天旱，麦子减了收成，队长的脸色有些阴暗，长长的一队男女很关切地盯住他的脸色，仿佛要从上面读出一些文字。

队长把手插进了麦堆里搅动几下，麦堆表层的一些麦子像山体滑坡似的滑下来。队长搅动麦堆的时候，麦堆散发出新麦的清香，由于太阳的烘烤，麦子的清香中夹杂着温热的潮气，弥漫了整个打麦场。队长的手从麦堆里拔出来，将手里捏着的几粒麦子，放在嘴里咀嚼着，片刻就有白色的液汁从他的嘴角溢出。

队长终于看着会计说，每人六十斤吧。

会计立即把算盘拿起来，习惯地摇动几下，算盘珠子在寂静的阳光里发出清脆的撞击声。这种声音把磅秤前面的长队搅乱了，队伍里的男女开始推推搡搡的，都抻了脖子朝会

计看去。

很多年以后，我听到算盘珠子的声音，仍禁不住心头一颤一颤的。

队伍朝前挪动着，我前面一个女人硕大的臀，挡住我的视线，看不到前面热热闹闹的情形。我不安分地朝前探着身子，大概碰到了女人硕大的臀，那女人扭回头挖了我一眼。

前面的长队缓慢地移动，一节一节地缩短着，我终于站到了排头，把自己的口袋放到了磅秤上。这时候，会计抬头看了队长一眼，队长就拉长着脸走过来，我看到他走路的样子，心里虚虚的，不等我反应过来，他飞起一脚，把我放在磅秤上的口袋踢飞了。

队长说，不交钱，吃屎吧！

会计又低下了头说，下一个。

后面的人快速地挤上来，粗手粗脚地把我拨拉到一边。

我拎起踢飞的口袋站在队伍外，傻了似的看着金灿灿的麦堆，在会计的算盘珠子噼啪声中，一节节地缩矮。分到了麦子的男人女人们，把鼓鼓的口袋绑到独轮车子上，各自回家，打麦场上的人终于走光了。

太阳下空旷的打麦场上，只有我和我的影子，还有空气里留下的麦香。我的腿像生了根一样扎在那里，嗅着甜润的麦香，似乎永远不想动弹了。

看守麦场的瘸子爷用扫帚清理着麦场，清理到我身边的时候，抬眼看着我说，回去吧，该吃晌饭了。

我用力拔了一下自己的腿，沿着路边慢慢地走回家。晌午的阳光那么热烈，而我的心却是凄凉的。

快到家的时候，我突然放声大哭起来……

6

过春节的时候，我们家就必须请队长吃饭了，当然别人家里也要请。队长是生产队的领袖，他可以指派队员去做一切农活，脏的臭的苦的累的，他让谁去干谁就要去。他还可以对队员所做的农活挑三拣四，可以依据干活质量的高低，扣除或者奖励队员一个两个的工分。那时候的壮劳力每天只能挣十个工分，到了年底一个工分可以领取八分钱，八分钱可以买一斤盐巴，可以买一个半鸡蛋，可以买一两半猪肉……

队员们把队长看得比自己的爷爷还重要，过春节购买的精品食物可以不给爷爷吃，却一定要请队长来品尝。

大多数人家都赶在过春节时请队长，只有过春节时家里的食物最丰富。乡下人那年月没有冰箱冰柜可以储藏副食品，春节过后不久就开春了，天气转暖，拖不过正月十五，副食品就开始散发出异味，总不能把有异味的食物让队长品尝吧？于是过了正月初一，家家户户都要抢先请队长吃饭，要提前预定提前排队。

请队长就成了一种脸面，一种对抗性很强的竞争。

不用问，请队长这种热脸去蹭冷屁股的事，还得我去干。从初二开始，每天早晨母亲都把我从被窝揪出来，去队长家里排队。按照现在的观点，队长也不容易，那些日子每天都被酒精浸泡着，只有早晨刚醒来的时候，能清醒一会儿。为了满足许多家庭的需要，队长不得不从早饭开始就去应付酒场，也挺累的。

这年初四的早晨，队长家的街门紧闭着，天色已经亮了，

街面上有三两个人缩了身子匆忙地走过，脚步声在没有杂质的清新空气里传得很快很远。我开始敲击队长家的街门，咚咚的声音使我感到莫名的恐惧，敲一敲停一停，没有动静就擦一把鼻子上冷出的清涕，壮着胆子再敲。

听到院子里的房门开了，我急忙停止了敲击。屋子里走出队长的婆娘，身上披着一件棉衣，扯着嗓子气冲冲地说，谁呀？敲敲敲，烦死人了！

我说，是我呀大妈。

谁呀?！这么早敲个屁！

我说，我是丰儿，请队长伯吃饭哩。

队长的婆娘开了街门，并不理会我，转身忙着打开了鸡窝，闷了一夜的鸡叽叽咕咕叫着，连飞带跑冲出来。圈里的猪听到了动静，也爬起来哼叫着，把两条前蹄搭在圈墙上，仰了头看队长的婆娘。

屋子里，队长隔了窗说，今早儿在老六家吃饭。

我急忙追问，那么晌午呢？

晌午饭在二眼家。

我停顿了一下，提醒队长说，不是我爸前两天就跟你说好了，今早晨轮到我家了……

说好了顶个屁用，说好了的人多着哩！

队长似乎又睡去了，我站在院子里一动不动，看着队长的婆娘喂完了鸡和猪。队长婆娘这才瞟我一眼，说你走吧你等着也是白等。她把我轻轻地推出院子，然后关上了街门，我就推着门，带着哭腔央求她说，大妈你让队长到我们家，到我家吃饭吧。

她已经转身进屋子了，边走边气呼呼地说，他爱去哪儿

喝就去哪儿喝,早喝死了利索!她的声音很高,一半是说给我听的,一半是说给屋子里的队长听的。其实她也很讨厌队长天天烂醉的样子,为了队长的醉酒,她没少和队长大吵大闹。

队长显然听到了婆娘的话,咕噜了一句,就起床出了屋子,奔厕所去了。我赶紧凑到厕所外等候着,这时候老六从外面走进了院子,看到厕所里队长露出的半个头,也站在厕所外面等候,侧眼看了看我,明白我也是来请队长吃饭的,就故意对着厕所里的队长说,该走了,刚起床呀?

我朝老六走了两步,说,六叔,把队长让给我家吧,我家请了队长几天了,说好今早上去的。

老六朝我翻了几个白眼,不等他说话,队长从厕所走出来,他上前拽了队长的胳膊就走。队长说,我还没洗脸,我抹两把脸再走。老六始终不松手,说洗脸干什么你的脸上也不脏,要洗到我家洗去。

队长说,好,到你家让你老婆给我洗。

队长跟着老六走了,我只能赶快回家向母亲报告,让她停止烧菜烧饭。按照母亲的吩咐,我请了队长还要去请会计,还要去请本家族的几个叔叔伯伯。但是队长是我们请的关键人物,队长没有请到,其他的人也不用去请了,我们家里的那点精品食物不能分流,必须集中火力把所有要请的人一网打尽。

母亲已经把一些精品食物摆在了案板上,等待我的消息,她看了我脸上的神色,就知道又是竹篮打水一场空,但是她还是瞪着眼睛看着我,等待我说点儿什么。

我站在她面前低着头,像做错了事情似的满脸愧疚,一声不吭。母亲突然抓住我的胳膊,对着我的屁股就打,说你哑

巴了你怎么不说话？你除去吃饭还能干啥，去了这么长时候干什么啦？你这个笨货，你就不能拖着他就走！

母亲一下又一下地打我，她越打越生气，越打越想打。母亲刚把我按倒打了一下，我就慌张地哭叫起来，这种哭叫并不是因为疼痛，而是恐惧，等到母亲甩开膀子打我时，我心里反而踏实了，虽也哭着，但哭声里明显淡去了惊恐。我知道母亲也就是打我一顿了，像过去一样打完了就完了，并没有新的花样。疼痛倒没有什么，这种疼痛我已经体验了无数次，我知道自己最后总能顶住的。

父亲说，行了，你打他有什么用，他哭得天昏地暗能把队长哭来？

母亲停住手喘息着说，那你说咋弄？那些肉我撒过盐巴，还闻着有臭味了，你说咋弄！

母亲气冲冲地看着父亲，那样子似乎要把父亲按倒一起打了。

父亲说，明天再说，再追追队长。

母亲白了父亲一眼，把脚下的一个小板凳一脚踢翻了，父亲被母亲突然的举动吓了一跳，浑身打了个激灵，小心翼翼地把目光投向母亲，暗暗地观察她的脸色，然后帮着母亲收拾那些准备下锅的精品食物，把它们放回了原处保存起来。

7

那年到了初十，我们仍没有把队长请到家里，屋子里开始散发出鱼肉的臭味了。

母亲又辱骂父亲，骂父亲是个窝囊蛋，骂父亲没肝没肺只有一肚子屎。父亲沉默了半天，从木柜里拿出半瓶子烧酒，仰着脖子咕噜噜喝完，傻了似的呆坐着，脸色渐渐地红润起来。

母亲看到父亲喝酒，辱骂得更凶了，说你这个酒鬼，你谁也别请了，把酒都留着自己喝吧，喝死算啦。

父亲喷出一口酒气，摇晃着身子站起来，拎着酒瓶出了屋子。

走出院子的父亲，呵呵笑起来，身子摇摆着。母亲对我说，去跟着他，他要到哪里呀，他死了才好！

我跟在父亲身后上了街，一些孩子看到父亲拎着酒瓶，知道又有热闹看了，立即跟在我们后面，一起朝队长家去了。

正在门前的街道边跟人说话的队长，看到父亲晃着身子走过来，他就说，校长你又喝醉了？不能喝就别喝，你那酒量也能喝酒？队长不知道父亲是奔他去的，他还想嘲笑父亲几句。

父亲在队长面前站住了，举了举手里的空酒瓶说，骡子，我来告诉你，中午到我家里吃饭，听到了吗？你敢不去，我砸烂你的骡子头！

没有多少人敢这样提着队长的绰号叫的，但是父亲就这么叫了，而且用空酒瓶指点着队长的头。如果在平时，队长准会像骡子似的跳起来，现在却微笑着看父亲，说你喝成这个样子，晌午还能陪我喝吗？能陪我就去。

父亲看着队长，目光威严地说，喝，谁喝熊了是孙子，我走了，你自己去，我才不来叫你了呢！

周围的人嬉笑起来，父亲对着他们抡了抡胳膊，似乎很

不理解地问，你们笑什么？他敢不去吗？喔唷，你们笑什么？

队长不说去也不说不去，也咧着嘴笑。父亲不再理睬他，转身又去了会计家里。

转了一圈后，父亲趔趄着身子回了家，很牛乎地对母亲说，快准备吧，中午都来吃饭。父亲说完，就喝了半碗醋，躺倒在土炕上，嘴里说，哼，狗儿子们，跟我较量呀，你们也不照照镜子，看看你们长了几个头，你们是铜头铁臂呀？不怕我砸烂你们的狗头？喝，谁喝熊了是孙子……父亲的声音由高到低，渐渐地被呼噜声代替了。

后来我才知道，父亲这个时候睡觉是养精蓄锐，为了中午跟队长他们喝酒，他把中午的喝酒当成了跟队长之间一种力的较量。

母亲看着躺下的父亲，有些疑惑，担心他说的醉话，于是就问我，队长真的来吗？

我也像父亲那样很牛乎地说，骡子不来就砸烂他的头！

母亲说，咿哟，你们都能耐了，好，我准备菜了，队长他们不来，我砸烂你们的头。

正如父亲说的一样，那天中午队长和会计很自觉地走来了，这时候父亲已经醒来。母亲看到队长进了院子，急忙对正在灶间烧火的姐姐说，快站起来，别挡了伯伯叔叔的路。姐姐就慌忙用手把灶间的茅草朝一边划拉，给队长和会计他们的脚下理出一条平坦的路，然后缩紧身子站到一边，队长从姐姐面前走过的时候，随手揪了一下她的羊角辫子。

队长拍了拍母亲的肩说，别做那么多菜，两个就行了。

母亲说，大兄弟你里面坐，我做几个菜你吃几个，家里穷，也没有好做的做给你吃。

队长就又顺藤摸瓜，随手捏了一把母亲的臀部。

父亲早已把酒摆上了餐桌，餐桌上摆放了六个凉菜，队长他们六七个人跳上了土炕坐好，父亲就开始斟酒。最初，几个人都显得很文雅，都说自己这些日子已经喝烂了肠子，都把自己的酒杯子攥在手里表示不喝烧酒了。父亲就去他们手里把一个个酒杯抠出来，斟满了酒。

三杯酒过后，情景就不同了，每个人的眼神里都有闪亮的光，脸色也红润起来，说话的声音一个比一个高了，相互之间为了一滴酒开始纠缠不休。

父亲看到队长酒杯里的酒欠了几毫米，就说，倒满、倒满，浅茶满酒，这是规矩。

队长说，操，就这点儿你也计较，来，咱俩喝三杯，你敢吗？

父亲说，你能唬住我？嘁！三杯就三杯。

喝完三杯酒后，父亲喊母亲过去给队长他们敬酒，队长死活不喝，说你让你老婆喝我就喝，你老婆不喝我们怎么喝？

父亲说，我代喝行吧？我代喝。

队长痛快地喝了，会计痛快地喝了，其他人依次喝下去。别人喝一杯，父亲也喝一杯，喝了一圈后，父亲抓酒杯的手有些摇摆了，队长就笑，说行了行了，就你这酒量还跟我较量哩。

母亲担心父亲喝醉，站在旁边提醒父亲，说你让队长他们多喝点儿，你就少喝两杯吧。父亲很气愤地瞪了母亲一眼，让母亲忙她的去，母亲慌慌地退去了。母亲退下后，父亲咕噜了一句，说，我就讨厌男人喝酒的时候，女人在一边像乌鸦一样地叫，本来喝不醉也让她们乌鸦醉了。

队长开始嚼一根鱼刺，不知为什么他就喜欢嚼鱼刺，所有人都把鱼刺剔出来留给了他。他听了父亲的话急忙点头，表示深有同感。

这时候所有人都喝得微醉了，父亲提出了口粮的问题，队长把一嘴的鱼刺咽下去，像被鱼刺噎着了嗓子，脖子半天静止不动，父亲的眼神里就流露出一丝慌张。

队长呼出一口气，似乎缓过了劲儿，犹豫着说，口粮吗？按说你们几年一直没有交一分钱……不过也不能饿着肚子吧？是不是会计？

会计点头说，队长你说了算，你说怎么给就怎么给。

父亲不等队长说话，急忙抢着说，我可没有钱给你们，还得欠账。

会计说，还转往来账吧。

所谓转往来账，就是把今年欠的口粮钱，转到去年的账上累计起来，以后有了钱再还。父亲那时候只知道年年累计，已经累计了五六百元了，当时村里劳动力最多的家庭，一年只能挣到二百元左右，我们家的这笔欠债算是很大了，父亲自己也不清楚哪年哪月能还清欠款。父亲有父亲的主意，先吃饱了肚子再说，以后怎么办那是以后的事情。一九八三年我们村实行了责任田，生产队解散，清理欠款的时候，我们家欠了一千五百多元，许多人都替我们捏着一把汗。但是谁也没有想到，父亲和母亲伺弄的责任田，当年收入了一千多元，赶巧父亲的工资也增加到每月一百多元，于是父亲一年就把十几年的欠款全部还清了。

应该说，父亲当时很英明，他就像争取最惠国待遇那样，向队长会计争取到转往来账的待遇，使我们家庭度过了最困

难的日子。当然,父亲为此也付出了一些自尊。

会计答应转往来账之后，父亲心里又可以踏实一年了,于是他兴奋地端起酒杯又要跟队长和会计喝酒,而队长和会计坚决不喝了。队长给父亲戴了个高帽,说我不跟你喝,谁不知道你喝两瓶都不醉？我熊了,我不喝了。

父亲就笑了,说你承认你熊了就好,这次就饶了你。

送走了队长和会计,父亲就开始呕吐,并不停地叫骂着,大多是骂队长和会计的,那口气完全是一个胜利者。母亲担心父亲的叫骂声传到外面，她就想让父亲赶快躺下睡去,把父亲推倒在土炕上,但是父亲正处在兴奋期,他不喊得筋疲力尽不会倒下的。

像往常一样,父亲醒酒后,又被母亲臭骂一顿,而父亲也仍沉默着。母亲说,每次喝每次醉,你就不能少喝？人家队长他们都不喝了,你还在逞能,还要喝,真是狗改不了吃屎的本性!

等到母亲骂完了,父亲才说了一句话:我不喝醉咋说出口粮的事？

母亲说,怎么不能？喝不醉就不能说了？嗯？

父亲叹息一声,又叹息一声,垂下了头。

8

我上一年级的时候,队长的儿子小宝也上一年级,小宝和队长一样成了我们班里的领袖,他可以随便指派我们替他做值日生。

那年夏天,教室门前放了一口比我还高的大水缸,值日

生的主要任务就是上学后把水缸注满水，我们用这些水洗脸洗手，洒在教室里降温。

这天，轮到小宝做值日生，上学后他就斜着眼对我说，你去提水去，把水缸提满。

队长一脚踢飞我的口粮袋子的事，我一直记恨在心里，见了小宝牛乎乎的样子，就想收拾他一顿。现在小宝指手画脚命令我，我当然不会理睬他，白了他一眼转身走开。小宝的脸就涨红了，似乎受了很大的侮辱。

小宝说，好呀，你敢不去，你等着我收拾你。

我说，我等着你娘！

小宝瞅了瞅我，知道他的拳头不比我的大，就没吱声，又指派别的同学去提水了。

到了课间休息的时候，同学们都围着水缸喝水。小宝已经纠集了几个同学，站到我面前看着我喝水，说你不要喝多了，喝多就成了小酒鬼了。周围的几个同学立即哄笑起来，显然他们在侮辱我的父亲，于是我放下喝水的大铁勺子说，喝得再多也不如骡子能喝。

就在我要离开水缸的时候，小宝对身边的几个男生使个眼色，说我们把小酒鬼抬进水缸里，让他喝个饱吧。他刚说完，几个男生就呼啦地围住我，有抓我胳膊的，有抓腿的，还有人拽着我的小鸡鸡。他们把我抬起来，朝大水缸里丢去，并不停地把我抬起的头一次次摁进水里，等到老师赶过来打捞我时，我的肚子已经装满了水。

两个老师倒提了我的腿，折腾了半天才把我肚子里的水倒出来。我站起来后，看到小宝正在一边嬉笑，就快速抓起地上的石头，老师和小宝都还没有反应过来，我已经把石头砸

在小宝头上。

小宝急忙捂住头说，好呀，你敢用石头砸我，你要是把我的头砸……

小宝的话没说完，就看到自己摸了一把头的手血淋淋的，他就“哇”地一声哭了，撒腿朝家里跑，边跑边像杀猪一样嚎叫着。他是被他手上的血吓哭的。

一个老师当即用手指戳了我的脑门一下说，你想砸死他呀？你真能惹是生非！

老师正在批评着我，队长的婆娘屁股上像着了火似的跑到学校，随后队长也快步赶来。我站在老师面前没有跑开，我想有老师在她不敢把我怎么样，老师也是这样想的，所以老师也没有让我跑开，还准备去给队长的婆娘做一下思想工作。但是不等老师说话，队长的婆娘就从老师面前把我抓过去，对着我的屁股就踢。

我母亲听说我和小宝打架，队长的婆娘跑到学校了，我母亲就觉得要出事，也撒腿跑来了，正好看到队长的婆娘踢我的屁股，母亲就冲向队长的婆娘，于是谁也看不清两个女人的脸了，她们的脸都被披散的头发遮挡住。女人们打架就喜欢抓头发抓脸。

老师一看事情不妙，撒腿去找小学校长了。

队长起初站在一边看着，后来发现自己的婆娘处于下风，眼看就要被我母亲摁倒了，队长就伸出一只手，抓住母亲的头发用力一拽，母亲就栽倒在地上，随即，队长的婆娘骑在母亲身上，又打又咬的。

小学校长赶来的时候，母亲有许多头发掉在了地上，我已经吓得连蹦带跳地哭喊起来。

母亲也在哭，母亲的哭声是那样粗那样悲，我从来没有听到她这样哭泣，心里非常恐惧，这些哭声从此牢牢地嵌进我的记忆。

星期六的傍晚，父亲回来了，他一眼就看到了母亲脸上的血痕，吃惊地说，怎么……怎么了？跟谁打架了？

母亲死死闭着嘴不说，父亲有些急了，说你说呀你到底怎么了？

这时候，母亲死死咬着的嘴唇突然松开了，嘴唇一松开，呜呜的哭泣声就像开了闸的洪水，呼啸而出。她边哭边给父亲讲述着事情的经过，声泪俱下。

父亲默默听着，听完后说了一句话，是这样呀。

父亲拿出酒来，又对着酒瓶喝了半瓶酒，然后拎起菜刀就朝外走。母亲有些慌了，说你要干啥你回来。父亲根本不理会母亲，步子迈得很大，那样子要去把队长砍了。

我突然兴奋起来，父亲喝了酒不怕母亲也不怕队长，什么都不怕，他能把队长砍了才好呢。我就跟在父亲身后走到了大街上，走得很气势，全不像过去跟在醉酒的父亲身后那种惶恐的样子。

立即有许多人跟在我和父亲身后，热热闹闹地走。

队长家的大门紧闭着，父亲就在门外叫骂，骂得很专业。我在父亲叫骂的时候，从地上抓起石子抛向队长的大门，但是队长的门一直紧闭着。

父亲说，有种的你出来呀，你出来我劈成你两半！

父亲说，我日你骡子的祖宗，你一个大男人去打女人，算什么本事，有种的出来跟我拼呀——咋不敢吱声了！

看热闹的人开始喊叫了，也趁机朝队长的院子抛石子。

看热闹的人希望热闹越大越好，希望看到父亲收拾队长一顿，他们就火上浇油，不停地抛着石子。

就在这时，队长家的大门咚地一声打开了，队长和婆娘一起站在门口看着父亲。婆娘手里抄着铁锹说，你要砍过来砍呀，你要不砍你就是我生的！

父亲愣住了，愣了片刻才气势汹汹地朝前大步走，看热闹的人一下子静下来，不知道父亲拿着菜刀，怎么去砍抄着铁锹的队长婆娘。父亲走了几步停下来，用菜刀指着队长婆娘说，你以为我不敢呀，我是不跟你这种娘们儿动手。

队长站在那里不慌不忙地说，那你砍我呀，你不砍我就日你老婆去！

父亲跳起来骂，骡子，日你祖宗的，咱们走着瞧，我今天就是要告诉你，咱们走着瞧！

说完这句话，父亲似乎就完成了任务，转身走回家，看热闹的人哄然大笑，追在父亲后面，说你别走呀，人家还等着你砍哩。

我跟在父亲后面仓皇而羞愧地走回家，眼睛里流出了泪水。

走到家门口，父亲拎着菜刀站住了，呼哧呼哧地喘着，嘴里喷出浓烈的酒气，看着家门前一排梧桐树。这排梧桐树是我们两年前栽下的，还没有碗口粗，父亲突然举着菜刀朝自己的这些梧桐树砍去。

父亲砍树，一棵树倒下了。

父亲在砍树，又一棵树倒下了！

父亲仍在砍树，又有一棵树倒下了……

最后倒下的是父亲，他抱住一棵倒下的树呜呜哭起来。

9

我看不起父亲就是自然的事情了。

经常看到别人的父亲把孩子扛在肩上，或去河里逮鱼，或去山里捉鸟，那情景真让我羡慕。那些孩子的父亲无论胖的瘦的，似乎都很有力气，走起路来一拱一拱的，带着一些弹跳的架势。他们经常为了自己的孩子，同别的男人叫骂厮杀，有时他们也被对方打得头破血流，但是他们一定让对方的什么地方流了血，尽管他们流的血可能多于对方几倍，但是他们依然豪迈地拉起自己孩子的手说，走，咱们回家，再有人敢欺负你，我拧掉他的头当球踢！

在孩子们当中，我就成了一个最胆小的，总是耗子似的躲闪着每一个孩子对我的攻击，即使受了一些委屈，也从来不敢跟别人理论。我惟一的办法，就是远远地躲着他们，独往独来地打发着自己的少年时光。

于是，我对父亲的态度就异常冷漠和粗暴。

那年秋天，父亲半夜里突然胃疼，疼得在土炕上翻来滚去的，母亲一边照料父亲，一边对我说，快去叫你庆叔！庆叔是村里的医生，离我们家也就几排房子远。

母亲说完后发现我坐在那里没动身子，就瞪着眼又喊，你磨蹭啥？没看到你爸疼得要死？

我斜了父亲一眼说，疼死才好哩！

父亲听到我的话，弓腰卧着，抬头狠狠地挖了我一眼。母亲一巴掌打到我嘴上，说你这个畜生，没有你爸你们还不早饿死了？你不去，我打死你！我捂着被打疼的脸，倔强地坐在

那里不动，父亲就咧着嘴说，你看看你看看，你把孩子教育成什么样子，我在这个家里成了多余的人了！

听了父亲的话，母亲很恼怒，抓住我就打。我极力挣脱了母亲的手，撒腿朝外面跑，听到母亲在后面骂，说你跑吧，你跑了永远别想再回来！

大概后来是姐姐去把庆叔叫到家里，给父亲看了病吃了药，父亲才渐渐平息下来。这时候已经是后半夜了，父亲和母亲才想起了跑走的我，心里开始不踏实了，两个人就出去寻找。他们估计我跑不远，最初在家门口寻找，却没有见到影子，母亲就焦急地喊叫我的名字，结果把几个邻居都喊醒了。

一个邻居听说我因为挨了打逃跑了，就责怪母亲为什么当时不把我追回去，说某某村的一个小孩子被父母打跑后，耍了小孩子脾气，跳井自杀了。

邻居这么一说，母亲更慌了，几乎要哭出来。邻居们也就帮着四处寻找我，寻找的范围越来越大，后来就跑到了村外的水塘和机井里寻找。

后半夜，天上已经没有月亮了，我就坐在村外的一个池塘边，呆看着在黑暗里泛着白光的水面。池塘边的青蛙叫叫停停，叫的时候声音轰轰烈烈，停的时候声音戛然而止，从大动到大静，也就三两分钟一个循环。声音戛然而止时，四周静得出奇，我能听到草丛里最细小的昆虫的呼吸声，听到潮湿的泥土喘息的声音，以及远处村庄的狗叫猫叫……后半夜的天，透出几分凉意，我感到浑身冰冷着，只有屁股下面坐着的那片潮湿的泥土，一直温暖着，这片泥土是通过我的屁股，吸收了我全身的热量。

失去热量的我，全身僵硬着，没有一丝站起来的力气了。

那些喊叫我的声音，就在远处一声长一声短地响着，但是那似乎与我没有多少关系，寻找我是属于他们的事情，而我更愿意寂寞地坐下去。

终于，一束手电筒的光芒从我眼前扫过，立即有杂乱的脚步声奔过来。母亲生气地说，你在这儿干啥？回家去！她的声音虽然气愤着，但明显带有一些怜爱和叹息。邻居的一个男人责怪母亲，说好了好了，找到就好，啥话也别说了。

我被邻居的男人抱回了家，父亲和母亲什么话也没有说，伺弄我躺下睡觉。我一觉睡到天亮，醒来的时候，听到父亲和母亲小声说着话，是关于我的话题。母亲说，我慢慢收拾这个小东西，非把他的歪歪毛病改过来不可，他现在连叫都不叫你一声了，这样下去还了得！

父亲说，不叫就不叫吧，你别惹弄他，这孩子的性格有些怪怪的，别弄出什么事来。

母亲叹息一声说，或许长大就好了，你说他怎么能是这个样子呢？

父亲又沉默了。

10

大概在学校里，父亲也总是沉默着，也有许多烦心的事，据说也经常喝醉，留下了一些值得传扬的笑谈。后来这些笑谈经常传到母亲的耳朵里，母亲辱骂父亲一顿之后，别的似乎也没有什么招数。

父亲在学校里究竟有什么烦心事，我并不知道，那时候的学校不太正规，学生和家长都不怎么在乎老师。我在小学

里读书，已经把我们的老师批斗儿次了，父亲在他的学校里肯定也挨批斗。

我只知道有一次，父亲醉酒是为了一个女学生。十四岁的女学生个子已经很高了，长得水灵，学习又很好，老师们都挺喜欢她的。

这个女学生，后来就被公社分管教育的副书记盯上了。副书记的名声不好，曾经把某学校的一个女生搞大了肚子，害得女生退学了。

副书记盯上了父亲学校的女学生后，就经常到父亲学校检查工作，住上三五天。副书记下来检查工作的时候，喜欢找同学谈心，说要通过跟学生谈心，了解学校老师的教学和管理水平。父亲和老师们都很紧张，却又没有办法，副书记分管教育，有权让老师卷了铺盖走人，那时候的老师又多半是民办教师，与临时工没有什么两样。

一天，副书记找了那个女学生谈心，在屋子里谈了一个下午，快到放学的时候，仍不见女学生出来。女学生的班主任焦急地在外面踱步，最后满脸忧愁地去找我父亲，说出了自己的顾虑。父亲心里太明亮了，但是他无权去干涉副书记的工作。

父亲沉默了一会儿，终于想出了主意，他用力拍了自己的大腿一下，叹息说，倒不如让学生退学算了，这书她是不能读了。

班主任说，怎么让她退学呢？是书记纠缠她，又不是她的错误？

父亲白了班主任一眼，说你就死心眼儿，就不能找点儿别的错误？要找错误还不很多呀。班主任承认学生确实没有

什么错误，一切表现都让人满意，你总不能凭空捏造一个错误，委屈她吧？父亲冷笑了，说你觉得委屈她好，还是让她被糟蹋了好呢？

班主任低下头不说话了，他沉默了半天，转身离开了父亲。

第二天上午，女学生班里的一个男生向班主任报告，说自己才买了几天的一支钢笔丢了。男生说上节课他还用的，下课的时候放进了书桌下面，课间休息的时候就被谁偷走了。班主任站在讲台上，问下面的学生谁见到男生的钢笔了，却没有人吱声，班主任生气地说，你们都站起来，我挨个桌子检查！

检查到女学生课桌下面的书包时，班主任就从里面查出了男生的钢笔，学生们立即把惊异和愤怒的目光投向了她。

女学生吃惊地看着班主任说，老师，我不知道钢笔怎么跑到我书包里了……

班主任冷着脸说，是呀，我也不知道钢笔怎么跑到你书包里了，钢笔又没有长腿。

女学生委屈地说，老师我没拿，我真的没拿。

班主任说，不是拿，是偷！

女学生哭了。

下课的时候，副书记在办公室跟老师们聊天，班主任走进去气呼呼地向父亲报告女学生偷钢笔的事情。父亲似乎很吃惊，说是吗？这学生平时看起来挺老实的？

副书记也急忙说，是呀我看着她很老实。

旁边的老师们都很气愤，说有些学生就是这样，看起来挺老实，就是不干老实事情。老师们还说，班级里经常丢这丢

那的，一些家长多次向我们提出批评，这种风气一定要刹住。再后来，有的老师就说，干脆开除了她，杀一儆百！

父亲看了看副书记，说这件事情性质严重，究竟怎么处理，要开会研究，你说是不是书记？副书记点头，说这种关系到学生命运的事情，一定要慎重，要经过研究再定。

那时候学生们最值钱的东西就是钢笔，这还不重要，重要的是那时候的口号，是宁要社会主义的草，不要修正主义的苗，女学生品质恶劣，学习再好也不能保留。因此，在开会研究的时候，老师们都主张开除女学生。

副书记很不高兴，会后找父亲谈话，几乎用命令的口气说，我建议这样的学生，再留校考察一下。父亲不答应，副书记就和父亲争吵起来，许多老师都在门外听，都觉得此事很棘手了。

星期六的中午，父亲吃饭的时候独自喝了很多酒，已经醉得站不住时，他突然对教导主任喊道，现在集合全体学生开大会，我要讲话！

哨声响过之后，学生们集合完毕，老师们都正规地站在队伍前面，一脸的庄严。副书记知道学生为什么集合，他气呼呼地站在队伍前面说，我倒要看看你们想干什么！

队伍集合了半天，父亲才从屋子走出来，有两个老师架着他的胳膊，他的腿几乎是被老师拖着走的。父亲站到了队伍前面，瞥了一眼副书记，用力把搀扶他的两个老师推开，说你们都走开，我要讲话！

副书记仍旧站在队伍前面，父亲就说，书记你先到一边，我要讲话，讲完了你再做指示。父亲说话时，满脸的愤怒，副书记不知道父亲还会有什么过激行动，只好朝一边退了退。

父亲摇摇晃晃地站着，宣布了开除女学生的决定，话语简单却透出一种威严。父亲宣布完决定后，就一个趔趄摔倒了，样子很难看，如果是往常，老师们一定要嬉笑的，但是今天他们却都很严肃，几个老师同时跑上前扶起父亲。

大会结束后，副书记怒视着父亲，说瞧你这个样子，还是个校长哩，我看连当教师的资格都没有。父亲的眼睛直直地盯着副书记说，你知道吧，狂叫的狗不咬人，我可是不愿做叫唤的狗，我咬人是往死里咬，你信不信？父亲把一口酒气喷到副书记脸上。

当天下午，那个女学生哭着离开学校的时候，父亲跟她说了几句话，他说，别哭了回家吧，多读几天书也没有什么用，你现在还小，长大就知道了。

女学生说，我真的没偷……校长，长大了我也不会承认我偷的。

父亲说，长大了再说，先长大吧。

女同学走后，父亲也要骑着自行车回家过星期天，老师们见他醉成这个样子，都担心路上出了事情，把他的自行车藏起来，说要走就步行回去。父亲有些急了，样子要杀人，老师们无奈，只好把自行车给了他，要派一个老师护送他回去，他却坚决不同意。

父亲说，你们把我扶上车。

几个老师们就一齐动手，把父亲扶上了自行车，父亲就骑着自行车，沿着崎岖的山路回家了。父亲就是这么怪，无论他醉成什么样子，只要把他扶上车，他就能骑着走，虽然看起来东倒西歪的，却总能掌握了平衡，绝不会摔倒，远比他步行走路清醒。

父亲回家后才是半下午，母亲看到他喝醉了，像往常一样骂他，刚骂了几句，父亲就愤怒地把母亲按倒在地上说，我操你妈！

母亲感觉到父亲要做什么了，她急忙对我说，滚，这儿没有你们的事！

母亲说完就把里屋的门闩上，之后就听到父亲粗鲁的叫骂声，那口气似乎在骂副书记，又似乎在骂母亲，但是我却听不到母亲一句还击父亲的话了。

星期天傍晚，父亲返回学校时，母亲叮嘱他说，算了吧，别使性子，小胳膊别不过大腿，你给他认个错，就说你是喝醉了。

11

一九七七年恢复高考制度后，父亲忙了起来，人明显瘦了，但是脸上却有了笑容。村里的人遇见了父亲，都很亲热地跟他说话，就连队长跟父亲说话的时候，脸上都带了微笑。

一个星期天父亲回来休息，村里的一个婆娘拿了二十个鸡蛋和两包点心，点头哈腰地到了我们家。这个婆娘的儿子没有考上中学，希望父亲跟学校说一下，给个特殊照顾。学校与学校的校长们都认识，这事情对父亲来说并不难，父亲很痛快地答应了。母亲接过婆娘手里的鸡蛋时，不知道该怎么笑着好，笑得像哭一样。她说，都是一个村子的，帮帮忙是应该的，这事他不帮忙，我也不答应。

这是我们家里第一次收取学生的礼物。

不久这个学生就去中学读书了,学生的父母终于轻松地喘了口气,就在一个星期天把父亲请到他们家里喝酒。这种事情一般都漏不掉队长,不过这次队长是去陪父亲喝酒的,父亲成了主角。

成了主角的父亲在队长面前就很牛气,酒喝得也就豪爽。最初队长还有个陪酒的样子,对父亲说话客气,并端杯恭恭敬敬地敬了父亲一杯酒,说,我儿子将来上学,还要你这个大校长关照呀。父亲点头,说这是他一句话的事情,父亲说今后读不好书的孩子就没出息了,干什么都要考试,所以孩子的学习是最最重要的。队长认真地点着头,样子很谦和。

但是队长与父亲喝着喝着就较劲了,似乎一定要在酒量上见个高低。父亲是决不说软话的,他拼了命地喝,似乎把队长喝醉了,自己就显得伟大了很多,就能扬眉吐气了。

父亲说,喝。

队长说,喝。

父亲说,喝!

队长说,喝!

父亲说,喝呀!

队长说,喝呀!

两个人喝得翻天覆地,喝得气壮山河。母亲听说父亲喝醉了还在喝,就赶到了酒桌前,拽着父亲回家,父亲的一只胳膊虽被母亲拽着,另一只手却忙着端杯子与队长碰杯,母亲的手就用力拧父亲的胳膊,父亲疼得咧着嘴,仍旧坚持着把一杯酒喝下去了。

喝完这杯酒,父亲把胳膊捋给队长看,说你看见了吧?我是怎么喝下去的?受着苦刑哩。

队长撇了撇嘴，把后背转给父亲看，说你那算啥？你看我的后背，我比你还受罪。

队长的后背上，有许多指甲抓挠的血痕。他的后背正对着土炕上的窗户，队长的婆娘从窗户外伸手捅队长，提醒他不要喝了，队长却不理会，婆娘就生气地伸手抓挠他的后背。

父亲瞅了一眼站在窗外的队长婆娘，上去握了握队长的手说，咱俩打了个平手。

队长说，平手。

父亲被母亲从别人家拽出来，已经走不成路了，我和母亲就搀扶了他。街上的小孩子不知道父亲已经不是过去的父亲了，仍旧像过去那样朝他投掷石子。

父亲似乎很不理解，站住了对我说，咦，谁敢打我呀？你去告诉他们，以后还想不想升中学了？你去问问他们！

有许多人围过来看父亲了，母亲一脸的恼怒，觉得现在已经被人尊重的父亲仍这么醉酒，真是没有脸面。她用力拖了父亲一把，让他快走，说你不要在外面丢人现眼的，回了家怎么折腾都行！母亲拽父亲的力气太大了，一家伙把父亲拽倒了，父亲就躺在地上不肯起来。

母亲拽不动父亲，憋了一肚子火气无处宣泄，突然转身给我脸上打了两巴掌，说，你记着，长大了要是敢喝一滴酒，我就打烂你的嘴！

回了家，母亲痛恨地把家里的几瓶酒都摔到了厕所里。其实在我心里，比母亲更恨着酒，那时我想，有一天我当了大官，要做两件事，一是把酒厂砸掉，二是把队长杀了。

我怎么也没有料到，自己成年之后，喝酒的气魄远远超过了父亲。

12

第一次喝酒，是在我当兵的那年初秋，我的唇边已经开始生长一些毛茸茸的胡须。

那是一九八二年，我们家乡准备开始实行责任制了。

邻居的一家办喜事，父亲送去了十元的彩礼钱，却不知因为什么原因不能去喝喜酒，父亲就把我打发去代替他了。正巧和队长安排在一个酒桌上，队长喝酒的时候，就微笑着对我说，怎么？你爸怕跟我喝酒，不敢来了？喝了一辈子酒，其实他还不会喝酒，就是嘴硬，能吹牛皮！

不知为什么，我心中突然产生了一种喝酒的欲望，虽然我并不知道自己能否喝酒，但是很想跟队长比个高低。酒桌上的人还把我当小孩子对待，并没有给我分发酒杯，我就说，给我一个酒杯！

队长故作惊讶地看我，说你别喝醉了，像你爸那样子……我狠狠地看着队长说，我跟你喝，喝死你！

一桌子的人都起哄，鼓动我跟队长喝，他们总喜欢逗小孩子喝酒的。队长说，要喝，咱俩用大酒杯。

我抓过两个茶缸子倒满，递给队长一杯，队长笑嘻嘻地看我，让我先喝下去，我一仰脖子，一茶杯酒下去了，浓烈的酒在我胃里欢叫着，膨胀着，翻江倒海一般。我极力忍耐着，又抓起瓶子要喝第二杯，周围的人就拦住了我。他们看到我怒气冲天，担心我喝醉了撒野，说，行了不要喝了，小孩子，大家逗你玩的，你倒真喝。

队长看了看我的脸说，比他爸能喝，将来一定比他爸能

耐。

然后队长就不理会我了，跟一桌子的人喝酒，闲聊。队长也是把我当小孩子看待，刚才的事情他并没有在意，过去也就过去了，而我却一直在那里愤怒着。

队长他们聊天，当然要聊到即将实行的责任制了，一桌子的人都很关心这件事情，议论着这件事情会给他们带来什么变化，议论着生产队的马和牛如何处置。队长就像很懂政策似的，给他们解释着，说以后有些不会种地的家庭就麻烦了，种不出粮食来吃什么？

其实队长这句话并不是专门说给我听的，队长说的不会种田的家庭包括我们家，当然也包括那些虽然在农田里干活，但却种不好庄稼的人。我因为心里正恨着队长，又看到队长说完这句话，还朝我瞥了一眼，自然认为队长的话专门说给我一个人听的。

我抬头冲队长大声说，你狗日的等着瞧，我们饿不死！

队长已经喝得微醉了，他惊异地看着我问，你骂谁？

你说骂谁？就骂你狗日的！

嘿，你怎么张嘴就骂人，你这个小兔崽子……

队长骂着，扬起巴掌朝我抡了一下，并没有打到我。这时候，我突然想起父亲砍树的情景，想起父亲抱着砍倒的树呜呜哭泣的样子。我一转身，从灶间摸到了菜刀，劈头朝队长砍去，一刀下去，队长躲闪开，惊叫着一翻身，从身后的窗户跳出去。

我拎着菜刀追赶队长，像一头红了眼睛的公牛。队长见我那个样子，不敢怠慢，撒腿朝我家里跑。父亲刚从责任田里回来，把一捆青草扔给圈里的肥猪，看到队长哐当一声撞开

了门，愣了一下。

队长气愤地对父亲说，你看你儿子，还是读书人哩，把书都读到老鼠肚子了？一点道理都不讲！

父亲不明白怎么回事，看到我从后面拎着菜刀追过来，失色地喊道，放下菜刀！快放下！

我根本不听父亲的吆喝，仍朝队长追去，队长一看父亲保护不住他，慌忙在我家院子里跑，我就不停地追赶。院子里几只鸡，惊慌地飞到了屋顶上，那条狗也追在队长后面，凶猛地咬。

队长感觉在我家院子里没有一点儿安全感，就又跑到大街上。我仍要去追，父亲一把抱住我的腰，说行了你还能真砍了他？真砍了你能活命？

父亲夺下了我手里的菜刀，他不知道我在酒桌上差点儿真砍了队长，好在队长躲闪得及时，不然我就没有今天幸福的日子了。我得感谢队长把幸福的生活留给了我。

站在院子里，我嘴里喷着酒气一言不发。父亲已经闻到酒气了，略带兴奋地说，你喝酒了吗？

…………

你能喝多少？

…………

快找个地方睡一觉，别让你妈发现了。

父亲说着，把我拖到院子里那间草棚里，里面塞满了干燥的麦秸草。父亲说，躺在里面别动，醒了酒再出来，你妈知道了，不得了。

我钻进麦秸草里睡去了，我也担心被母亲发现，她一定会把对酒的那种仇恨，发泄到我头上。

事情过去两个月后，我偷偷去参加了征兵体检，顺利过关后，父亲和母亲才知道了。母亲说，当兵有啥好的？咱们村当兵回来的那几个，不会种地，连家乡话都不会说了。

父亲说，也不是都这样，还是有出息的人多。

母亲说，责任制后，咱家需要帮手，他走了，地里的活谁干？

父亲把目光投到我身上，很细心地看着我，他很少这样打量我。他有些惊讶地说，真快，有我高了，一眨眼的工夫。在他眼里，我似乎是一夜间长大了。

父亲说，小鸟总要出窝的，让他走，出去锻炼锻炼，一个人一辈子不能呆在一个地方。

去县城武装部集中的那天，因为没有交通工具，母亲只把我送到村外，由父亲陪着我步行去县城。我们走的小路，在山谷和山背之间穿行。秋后的山间很静，有成群的麻雀从我们头顶飞过，消隐在收割后的庄稼地里。曾经丰实饱满的山坡，已经显得空旷起来，农人们把大片的庄稼收割回家，田野里遗留着那些没有成熟或者籽粒干瘪的庄稼，一株两株的聚在一起，在微风中孤独地摇动身子。偶尔也会看到几个在田地里劳作的人，点缀在远处一片秋色里，使枯黄的山坡灵动起来。

我和父亲默然走着，我们都想说点什么，可都不知道应该说什么，只有默默地走路。父亲知道我心里记恨着他，至今不叫他一声爸爸，但是父亲无法去触动这个话题。他走在我的前面，遇到险峻的路，或是一条河流，他就站住了，在一边等候着我，并微微地展开双臂，做出随时扶我一把的样子，仔细地看我走过去后，他才又放开步子走。

斑斓的秋色一片片展现在眼前,两个一样高低的男人沉默地从上面走过。

一路上,我一直在琢磨从县城上车的时候,怎样叫父亲一声爸爸,我想我应该在离开家的时候叫他一声。

但是,真正到了上车的时候,我却怎么也叫不出来,“爸爸”这个称呼我很久没有使用了,感觉是那样生涩,那样沉重!我听到身边的人都在呼喊着他们的父母,我也看到父亲举着手朝我摆动,似乎在等待着我的呼喊,但是我就是喊不出来。

这时候,挂在树上的大喇叭突然响了,播放《送战友》的歌曲:

送战友　踏征程
默默无语两眼泪
耳边响起驼铃声
战友呀战友
亲爱的兄弟
…………

父亲的泪水一下子涌出来,他抹了一把泪水,朝着开动的车子招手,大声说,到了北京,来信,来信呀——

后来父亲在给我的信中,提到了播放的这首《送战友》,他似乎很气愤,说怎么能在这个时候播放这样悲切切的歌曲呢?我本来努力忍耐着不想流泪,可是这歌曲一下子把我的泪水催了出来。

我不知道父亲为什么在信中给我解释这个。

13

写信成了我和父亲之间最早的感情交流,也是最好的感情交流方式。父亲一直保留着我给他写的信,总共有一百二十二封,他死后,我从他的柜子里把这些信清理出来。

大约每个星期,我都要给父亲写一封信。刚到部队给他写第一封信的开头,我称呼他"爸爸",半年之后,我就称呼他"亲爱的爸爸"了,因为这半年,我在异地他乡,在艰苦的兵营,就是靠着父亲的来信,战胜了难以想象的困难,打发了许多孤寂的时光。读父亲的信,也是我阅读父亲的过程,我读到了他的内心世界,读到了他飞扬的文采,读到了他人生的哲学。

我用一个渐渐成熟了的男人的眼光,重新审视父亲,开始了两个男人之间的对话。

后来,我在部队从事了新闻报道工作,就经常把一些豆腐块大的文章寄给父亲。他就在劳动之后的疲惫中,反复阅读我的那些文章,并很炫耀地对母亲说,儿子像我,我读大学的时候,就能写一手好文章,只是没有机会展露出来。

母亲觉得父亲有抬高自己贬低她的意思,她就撇了撇嘴说,怎么没有展露的机会?你给那个女同学写的信,不就很酸很甜吗?

父亲给女同学梅写的信,曾经被母亲截获过,这么多年过去了,母亲心理仍不平衡。父亲听了母亲的嘲笑,就说,你这个人,你怎么又提这些陈芝麻烂谷子的事……不跟你说了,说了你也不懂。

那时候父亲的劳动量很大,田地里的农活不能丢,学校里的工作还要抓出成效来,他就越来越瘦了。但是,他只要有时间,就一头扎进我的信里,对于他来说,这似乎是一种最大的享受了。他通过阅读我的信,检查着我走过的每一个脚印,及时地给我指点着前面的路。

家里的一些责任田和队长家责任田紧挨着,有时学校里的事情缠着身,父亲不能及时回去照料,队长就一起料理了,打药或者浇水,都是一些不能拖靠的事情。父亲回家自然就很感谢队长,把队长叫到家里喝酒,只是不像从前那样喝了。

队长已经不是队长了,他和别的农民一样,整天忙碌在责任田里。

喝酒的时候,父亲必定要把我的文章拿出来给队长看,队长虽不懂多少,却仍认真地捧着看半天。当然父亲也知道队长不识几个字,但是他还要拿给队长看。队长看完,就一脸的敬佩说,我早就说这小子将来是个人物,要比你有出息。父亲急忙点头,说那是肯定的我算什么,他要强我几倍。

有时父亲也和队长一起在田里劳作,休息的时候两个人凑在一起抽烟,如果父亲不提及我,队长一定主动问,说丰儿最近在部队又进步了吧?什么时候回来探家?他可能还记恨我哩。

后来父亲专门给我写了一封关于队长的信,他说其实队长是个不错的人,那些年队长不点头分给我们口粮,还真不好办。又说队长如何帮助我们种地,如何经常念叨我、夸奖我。父亲说,所有的事情都不能离开当时的背景来评判,就像许多历史人物一样,我们今天无法去为他们重新假设。还有一些事情,要随着时间的推移,慢慢地认识理解,不能只看表

面现象。父亲说,你已经长大成人了,要学会用自己的眼光看问题。

父亲针对队长说的这些话,其实也是针对他自己说的。

父亲说,你回来探家的时候,给队长带回一瓶北京二锅头吧,他也就喜好这个。

尽管在我的印象中,怎么也无法粉饰好队长的形象,但是我还是按照父亲说的话,当兵三年后回去探家的时候,给队长带回一瓶北京二锅头,可惜队长没有喝上。

队长在我回家探亲前,一次去外地亲戚家喝完酒,骑自行车回家的时候,撞在路边的树上撞死了,据他的亲戚说,他才喝了四两酒。队长还不到六十岁,父亲去队长家帮助料理了丧事,在把队长拉到县城火葬的时候,父亲对着队长僵硬的身子说,四两酒就不行了,老了,人喝不动酒的时候什么都完了。

我回家后,父亲还是让我把那瓶二锅头酒,去队长的坟地上倒掉了。父亲说,我早就跟他说过,你回来给他带一瓶北京二锅头,他一直等着哩。

正是春天的季节,队长的坟头上生长着茂盛的杂草,间或有几朵野花盛开着。我把浓烈的二锅头酒,浇到坟头的一株野花上,那株野花片刻就在酒精的浸泡中枯萎了。

在探家前,我做了精心的准备,要和父亲面对面地交流一次。见到父亲的第一面,我很响亮地叫了一声"爸爸",很奇怪,离开家几年,我就能很自然地叫他了,没有一丝的拖泥带水。但是父亲却感到有些突然,他愣在那里,竟忘了答应,半天才慌张地说,快洗脸快洗脸。又对母亲说,快弄饭快弄饭。

洗了脸,我要去倒脏水的时候,父亲突然伸手抢过我手

里的脸盆，说我去倒你歇着。我这才知道自己洗脸的时候，他一直站在我的身后等待着。看他端着脸盆迈动小碎步去屋外倒脏水的姿态，我的心突然紧缩了一下。

我跟着父亲走到院子里，很想找一些话题和他说一说。这时候，院子里的一只火红色的小公鸡走到我的脚下，好奇地打量着我一身军服，打量着它眼里的陌生人。我就对父亲说，现在就是自己饲养的鸡最有味道，那些商品鸡喂的是激素饲料，没有鸡的味道了。

父亲仰头看了看我说，对对，小嫩公鸡最好吃。他说着就放下手里的脸盆，去追小公鸡，一直把公鸡追到茅草棚子里，逮住了。父亲提着小公鸡喘息着说，咱们中午炖了它，行吧？

我说什么好呢？我真的不知道该怎么说。父亲跟我说话的样子，是那样小心谨慎，仿佛站在他眼前的不是他的儿子，而是一个远方来的尊贵的客人，是他的上级或者直接左右他利益的长者。

犹豫着，我终于说，爸，你就别……爸爸几乎停止了呼吸，凝神倾听我对他说的话，担心模糊过了一个字。我心中本来要说的话，一下子堵塞了，在这样的氛围里，我那些话是不可能顺畅地流淌出来的。然而我越是犹豫着，他越显得焦灼不安，惶恐地看着我说，怎么……你说呀，你这是……

泪水涌出我的眼眶，我不再理会泪光里父亲的那副疑惑而呆傻的样子，只管让眼泪痛痛快快地流出来。我想起父亲在母亲面前跪着的神态，想起他站在队长面前的谦卑，以及他奋力砍树的无奈，我的眼泪就止不住地流着。

几年不见，父亲弓背了。在我眼里，父亲不是因为衰老才弯了腰的，父亲是因为弯腰才衰老的。我伸出手臂试图扶直

他的腰,他却沿着我手臂的方向倒下去。

面对着惶恐地站在我面前的父亲,我很想对他说,你是我的父亲,更是一个男人。但是我知道这些话是毫无用处的,我在他的眼里正一天天高大着,而他还将在我的目光里一节节萎缩下去。

父亲的腰不可能挺直了,这真的不是衰老的缘故,父亲已经找不到自己了!

就这样,我把想对父亲交流的一肚子话,又带回了部队。

14

十多年后,父亲退休了,姐姐也早已出嫁了。由于父亲的身体一直不好,家里的责任田就退还给村里。有了大块闲暇时间的父亲,集中精力研究我的作品了,他的那间屋子成了我的作品的展室。

这时候,我算是一个不错的作家了,作品也不再是那些豆腐块了。但在父亲心里,我远远要比取得的成就伟大了许多,他开始整理我的一些信件,把我的许多旧照片重新归类,标明拍摄的年月,并且着手写了一些回忆我的文章,从我一岁的时候写起,介绍我从小如何的与众不同。他写我童年的那些生活,看起来还是很有意思的。

父亲在为我将来的大红大紫做一些准备工作,他对母亲说,这些东西,儿子早晚要用的。

父亲的精神生活中,还有一件事情始终令他期盼着,那便是我的婚姻了。他已经坚持几年不喝一滴酒,说我将来肯定要在北京找媳妇,北京的姑娘到我们家探亲,如果他喝醉

了酒，把脸面就丢在北京人民面前了。

我在解放军艺术学院文学系读书的那年暑假，回家住了一些日子。虽然父亲不喝酒了，回去的时候照例要给他带两瓶好酒。

那天中午，母亲做了几个菜，我突然想起自己带回的好酒，对父亲说，咱俩喝一点儿酒吧？少喝一点儿。

父亲抬头看了看母亲，说，喝吗？我几年没喝，也不想了。

没想到母亲很理解地说，喝几杯吧，儿子回来了就喝几杯，我们出去不喝就行了。

父亲的眼神明亮起来，说那我陪你喝一杯。母亲拿来了酒杯，给我和父亲倒了酒，我和父亲有些拘谨地碰了碰酒杯。等到几杯酒喝过后，我们的心情才都轻松了许多，这时候父亲就略带失望地说，怎么还不成家？村里和你一样的人，孩子都满街跑了。

喝酒的时候，父亲说到我的文章，说你文章写得好，还好酒量，天生一个文人，这是天生的，你信不信？父亲赞扬我的时候，不讲究一点儿艺术技巧，听起来有些裸露，我不好意思地说，算是遗传吧，你不是就很喜欢文学吗？

父亲点点头，看到母亲正用眼睛瞟他，急忙说，你母亲也有文艺细胞，当年唱戏的时候，是戏班子里的台柱子。父亲说着，就把他的二胡拿出来，让母亲唱她的《三姑闹婚》，他二胡伴奏。

母亲不肯唱。母亲因为父亲提到《三姑闹婚》，使她想到了当年到父亲村里唱戏的情景，想到了我的奶奶和我的哥哥。母亲就叹息一声，对父亲说，你现在想当爷爷想疯了，咱们的顺儿不死，你早当爷爷了。

父亲愣住了，看着我说，你看你妈，你看她……我也觉得母亲这个时候提及我的哥哥很不明智，就给母亲使了个眼色，让她就此打住。母亲不说话了，脸上却不晴朗。

屋子里的气氛有些沉闷，父亲很想调和一下屋子里的气氛，就自拉自唱起来：

门外声声催出嫁
见义不为算什么
干脆我把妆来化
扮成新娘代替她
花轿之中难辨认
大摇大摆到高家
拜天地　花堂下
入洞房　坐香榻
单等新郎来说悄悄话
…………

父亲歪了头问母亲，你说是哪出戏？母亲一撇嘴，说还用猜？《三姑闹婚》。母亲说完，父亲突然一拍大腿，拉出愤怒的神态，唱道：

你这个人那——
向来是忠厚老实性情直爽
为何当了官就变了心肠
是什么迷了你的心窍
是何人给你灌了迷魂汤

我早就说——
做人不能势利眼
做事不能丧天良
当兵不能拍马屁
当官不能欺善良
…………

一阵咳嗽，打断了父亲的唱腔，父亲说自己老了，感觉嗓子劈裂了，唱不动了。

母亲已经把饭桌端走了，她准备去村西的那条河里洗衣服。父亲瞥了我一眼，有些歉意地说，我的头有些晕，先睡一会儿，就一会儿。

我呆在屋子里无事可做，又因为怀念村西的一河清水，就跟着母亲走了。

中午的河边，坐了一排女人，她们都端着一大盆衣服，边说笑边搓洗。我就独自沿着河边，像童年那样去寻找一些自己喜爱的卵石，但朝上游走了不远，就听到一阵女人的欢笑声，伴有河水搅动的哗啦声。我站住了，远远可以眺望到上游的一处平静的水面里，跃动着白皙的身子，那些乡村姑娘们在火烈的太阳下，正在河水里爽身。

按照乡村的规矩，男人们遇到这种场合，总要笑一笑绕路走开，走开的时候难免要笑骂一两声男欢女爱的话。

我的目光从那些欢笑的姑娘身上移开，顺沿着河水漫无边际地游动。河两岸，女人们洗晾的衣服，挂在树上，或者干燥洁净的石河坝上，拼成五颜六色的色块；有几个像我当年逮鱼时年龄的孩子，正在河水里弯腰摸着他们的快乐，摸着

他们的童年;河边的草地上,不知哪个摸鱼的孩子应该照看的几只羊,正散漫地游动着,越走越远了;紧挨着草地的那些河石,被阳光漂得粉白,与水分充足的碧绿草地,形成一白一绿的鲜明对照。

我就一下子坐到了被阳光漂白的河石上,光滑的石头吸收了充足的热量,有些灼烫。我把身子周围的大石头,归拢到身子下面,然后抱着一块石头卧下了。

在一堆石头的温热里,我酣然睡去。曾经滋养我祖父、滋养我父亲、滋养我的河流,载着一河的快乐,悄悄地从我身边流淌着。

母亲洗完衣服要回家了,她拍醒了我说,你在河边睡,还不如在家跟你爸一起睡哩。

我们回家后,看到父亲仍在睡着,母亲就去拍他,说都什么时候了还睡,你也不怕睡死呀。母亲拍了几下,父亲却没有动静,他已经在睡梦中死去了。

医生对父亲的诊断很简单,一直喝着酒的父亲几年没有喝酒了,突然喝了这么多酒,身体难以承受了。医生还给我打了一个形象的比喻,说一台破旧的机器,如果不停地转动,不会有什么大毛病,但是如果停下来重新发动,许多零件就会七零八落了。

父亲这台不算老的机器,在这个寂静的午后停止了,有些仓促地画上了人生的句号。

医生说得对,想让父亲重新启动起来是不可能的事情了。

母亲给父亲订做了一块墓碑,要在上面写几句话。我想了很久,不知道该给父亲写点什么,后来就让石匠在他的墓

碑上,凿刻上一个酒杯,酒杯里插着一支钢笔。

不知道这样能否概括父亲的一生。

按照家乡风俗,埋葬父亲的时候,女人是不能跟着男人去坟地的,母亲就在姐姐的照看下,留在家里。男人们把坟地的一切事情收拾利索,把父亲送到该去的地方,天色也就黑下来。天黑下来的时候,已经九点多了。

屋子里没有亮灯,母亲拥着一团黑暗,看着窗户上一层又一层涂抹上去的夜色,突然对我们说,我想去坟地一趟。

姐姐犹豫地看了看我,母亲知道姐姐在顾虑什么,就说,我不会让别人看到的,我从屋子后面绕出去。

我不太放心母亲自己去,就在后面尾随了她。母亲沿着山沟的小路,摸索着走到坟地,我就在她身后站着。她发现我后,催我回去,说你回去吧,我想一个人在这儿。我后退了几步,仍旧没有走开。

四周很静了,从耳边吹过的山风,也有了一丝的凉爽,黑压压的庄稼地在微风的吹动中,沙沙地响着。

最初我以为母亲要在坟墓前大哭一场,但是她却没有哭,只是轻轻扯开嗓子唱道:

程三姑坐花轿替人出嫁
只看见——
鼓的鼓　打的打
吹的吹　拉的拉
嘀嘀嘀　嗒嗒嗒
唏哩哩　哗啦啦
又放爆竹又放花

八抬大轿离了家

…………

母亲唱的是她当年去父亲村里唱的《三姑闹婚》，父亲拉二胡的时候让她唱，她没理会父亲，现在她唱给父亲听了。

我转身离开坟地，留下母亲一个人尽情地给父亲唱，她的声音在黑暗里响着，仿佛是从地下升腾起来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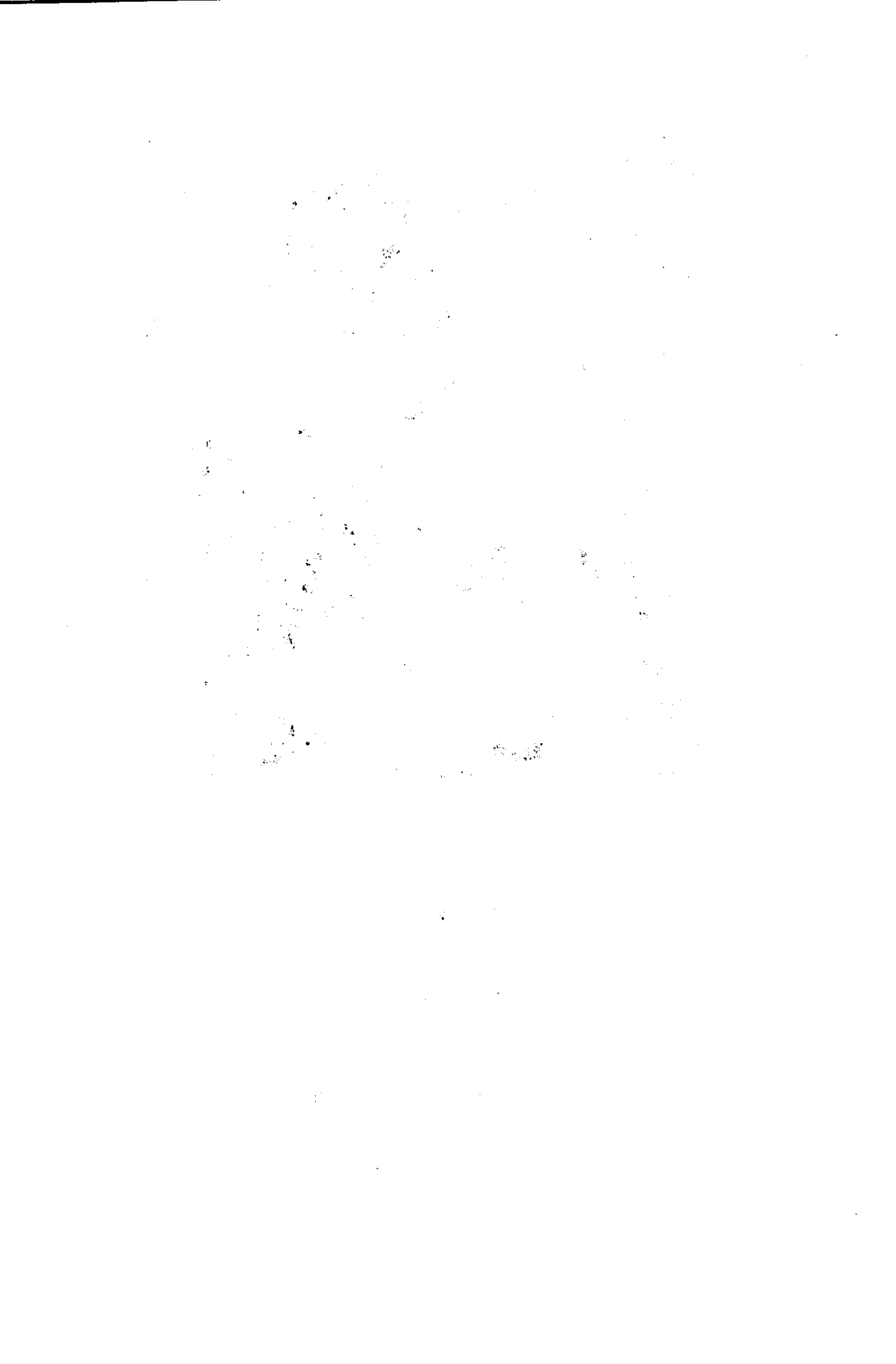
父亲一定很喜欢母亲的这段唱腔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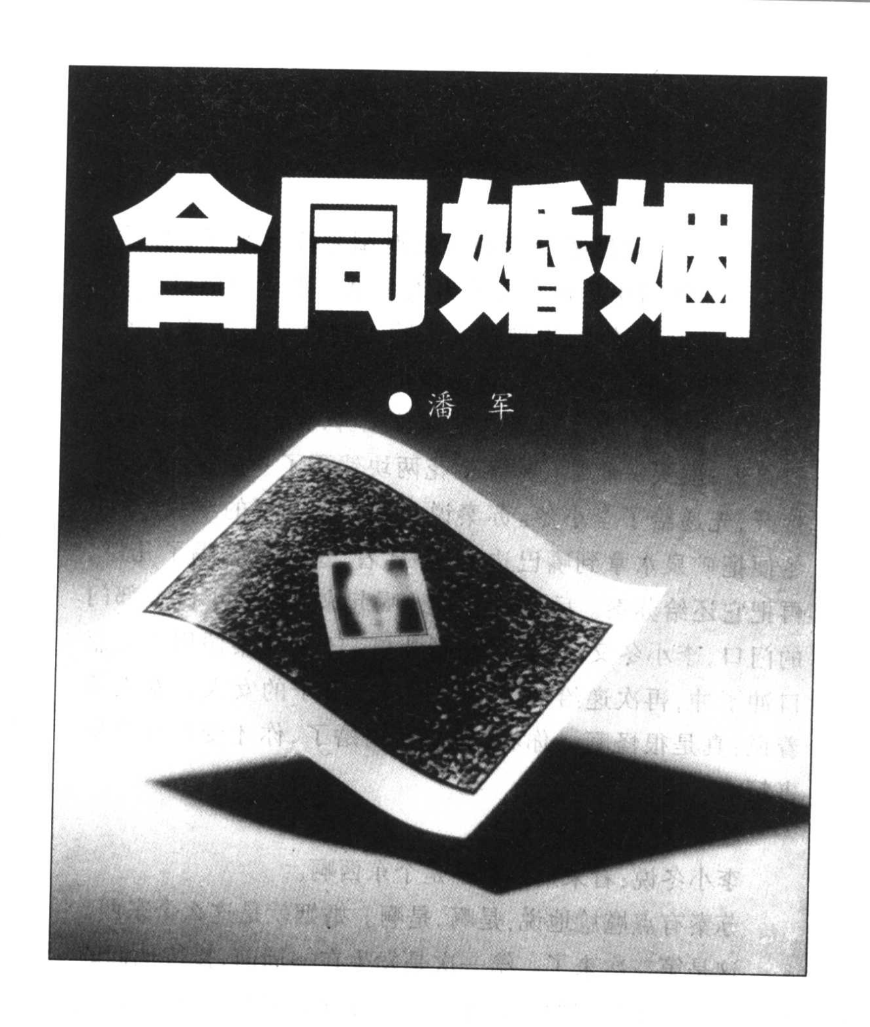


潘军小传

潘军，男，1957年11月28日生于安徽怀宁。高中毕业后下乡当知青，其间自学美术。1982年毕业于安徽大学中文系，现为安徽省文联专业作家，安徽大学兼职教授。

1982年开始写作，在二十年创作生涯中，共创作长篇小说五部：《日晕》、《风》、《独自与手势》之《白》、《蓝》、《红》三部曲；中篇小说三十余部、短篇小说五十余篇。另外还有大量的散文、随笔、话剧及影视作品，出版著作四十余卷。并有一些作品翻译到了港台地区和国外。





1

苏秦与李小冬解除婚约是几年前那个秋天的事情。他们在一个阳光明媚的下午去了位于城南的区民政部门。那天苏秦开着银灰色的本田车，李小冬听着克莱德曼的钢琴曲，两人都戴着款式新颖的墨镜。他们下车后，突然感到有

点热，李小冬就把随身带的那把遮阳伞撑起来了，然后把它交到了此刻还是她丈夫的男人手里。那伞是酒红色的，阳光透过伞布过滤，出现在女人脸上的色彩很妩媚。两人在这样的一把伞下，感觉仿佛情侣一般美好。等走到路边一个小摊子上，苏秦准备买矿泉水。李小冬在墨镜后面提醒男人：就买一瓶吧。苏秦就花两块钱买了一瓶，他把盖子拧开，先递给了李小冬。苏秦说：你喝吧，剩下的给我。李小冬便把矿泉水拿到嘴巴边上，不含着，这样悬着喝了几口，再把它还给苏秦。后者就大口地喝起来。等到了民政部门的门口，李小冬又说：我还想喝几口。于是苏秦便用水把瓶口冲了冲，再次递给马上就不是自己妻子的女人。女人笑着说：真是很怪啊。你看，我们要离婚了，你才变得这么事事精心。

苏秦说：你不也是吗？

李小冬说：看来婚姻真不是个东西啊。

苏秦有点尴尬地说：是啊，是啊。婚姻就是这么个东西。

这是第二次来了。第一次是发生在一周前，接待他们的是一个过于中年的妇人，像首长一样地告诫两位当事人：这可不是闹着玩的啊，同志。这个问题你们最好慎重考虑考虑，重新考虑考虑。难道——她的语气有个停顿——有什么非离不可的理由吗？

问话的显得振振有辞，听话的反倒纳闷了。离婚是人的一项权利，也是一份自由，怎么还得要出示什么“非离不可的理由”呢？

似乎没有。他们共同生活了四年，没有出现什么类似“第三者插足”或者“红杏出墙”的过硬理由。连一点迹象也没有。

可是办理离婚就那么需要“非离不可的理由吗？”都是两个人的事，奇怪的是当初结婚登记的时候却没有人这么问过：你们有非结不可的理由吗？

后来李小冬说：我看哪，还得最后委屈你一回了。

苏秦说：你又想什么馊主意了？

李小冬说：要制造一个“非离不可的理由”呢。所以只能说你在外面乱搞了，这应该是最硬的理由。

苏秦说：你这才叫乱搞呢。

李小冬说：你在乎什么？这又不往报纸上登的。即使将来你再婚，女方有误解，我会及时赶来为你作证的。

苏秦看着远处的一个水塔，像是自言自语地说：再婚？我有病？

要知道这回他们可就是这么办掉的。不过与打官司上法院相比，协议离婚还是显得轻捷。他们的事不到半个钟头就办妥了。但领证的时候多了一道手续，需要拍一张三分钟的速成相，贴到离婚证上。苏秦被一个长得民工模样的人推到照相机的面前，坐下来，感觉屁股下面的凳子太硬了。还没怎么准备，照相的人就说好了。然后是李小冬拍，也还是很快。等照片出来，他们都觉得照片上的人不像自己。

离婚证的封皮是绿色的，他们管它叫“绿卡”。

这以后，苏秦只要遇见熟人，或者有朋友来电话，问起李小冬，他就说：我们最近领“绿卡”了。

如果对方还不明白，苏秦就补充说：她最近提拔了，由老婆成了前妻。

2

苏秦和李小冬是大学的同学。他们不在一个系，苏秦学的是中文，李小冬读的是英语，而且比他低两级。他们的认识是因为省里要搞大学生文艺会演，全校抽人在一起排练一个日本的民间舞蹈《八木小调》。那是一个由五男五女组合的舞蹈，一对对的，他们正好是一对，在台上如同行影，不离左右。恋爱都是偶然的产物，就这个因素，他们便开始了恋爱。他们的恋爱在大学校园里继续了一年，进行得还算顺利。于是苏秦毕业之前的最后一件事，是和20岁的李小冬确定了恋爱关系。他们虽然没有同居，发生性关系，但却一丝不挂地躺在了一张床上。

那是个有很好月光的晚上，两个年轻的大学生去了郊外一处农家旅馆，开了房。本来他们是做好了结合的准备的，还没坐稳，便十分温情地在黑暗中把彼此的衣服脱了。正欲行事，李小冬感到了害怕。她一下坐起来说：我还是处女啊。

苏秦说：你总不能一辈子都当处女吧？

李小冬说：要是怀孕了怎么办？

苏秦就把灯开了，李小冬吓得钻到被子里。苏秦有点腼腆地从书包里拿出了一只避孕套。李小冬一看这个曾经在学校厕所里屡见不鲜的玩意儿，情绪一下就坏了。她挖苦苏秦：没想到你还这么在行啊！

苏秦说：成人都知道的啊。

李小冬说：我就不知道！

苏秦突然感到事态一下变得严重了。李小冬的意思很明显，他曾经有过性经验。那么和谁有的，却没有对面前的姑娘

说。这在上个世纪80年代初期,在中国两性交往史上算是欺骗行为。他们就这样不欢而散了。两人冷淡了一个多月,到了苏秦将要走出校门时,李小冬又主动找到了他,表示还想把两人的关系保持下去。

苏秦说:我想知道,你这么急转弯,为什么?

李小冬憋了很久,才撂下一句话:你都看了我了。

苏秦当然是愿意的。他喜欢这个比自己小4岁的姑娘。在这之后的3年里,他们以通信的方式维护着恋爱,直到结婚。他们在一起生活了五年,这才发觉原来双方是这样的不合适。既然不合适,也就没有多大的意思。没有意思,也就这么客气地离了。

3

苏秦离婚后,与李小冬还在一套房里住过一阵子。不过费用却分开了,苏秦负责水电,李小冬承担煤气与市内电话。那个时期苏秦在机关工作,与领导的关系弄得很僵,所以也不想干了。到了1993年,南边的形势火起来了,于是苏秦就辞职去了海口。这期间他还隔两个月回来看看,还住原来的房子。于是就有人开他的玩笑:苏秦啊,你这样离婚不离家的,也够潇洒了,还想蹭到什么时候?

苏秦说:我不过回来蹭李小冬几顿饭吃而已,可没想蹭她觉睡。

这个男人的运气很好,在海南岛实行"宏观调控"的前夕,他成功地炒作了一块地皮,赚了几十万。意外的横财使这个持重的年轻人感到吃惊。他自然不想恋战,很快就从商场

上抽身而出。当初离婚的时候,他答应给李小冬10万块钱,不过那时他是个穷光蛋,李小冬拿到手的也只是一张白条。女人就带着调侃的口吻说:你拿我当农民啊?只有某些地方的政府才给农民打白条呢。

苏秦却认真地说:你不妨先收了吧。

所以现在男人拿支票换回白条时,女人就有点惊讶。她从来就没有见过这么多的钱,也怀疑这钱的来路。她说:苏秦,你没干什么亏心事吧?

苏秦有点得意地说:你就当我傍了个富婆吧。

然后他就到了北京。苏秦不是那种愿意干事业的男人。他向往的是那种养尊处优的生活。所以在北京,他没有自立门户开公司,而是在一个朋友的广告公司里当着策划顾问,帮他们做个文案,一个月拿着足以养好自己的薪水。有事就去,无事就在家里读读杂书,偶尔也写点文章。过去他有过当作家的理想,现在却不想了。他觉得这是自己和自己过不去,没有必要以一本什么书引起多大的轰动,成为别人羡慕或者憎恨的对象。他觉得就现在这样很好,很舒服。身份感对他这个年纪的男人已经没有了实在的意义。

作为男人,苏秦自然容不得自己的情感没有着落。随着时间的推移,他也到了40岁。尽管如今对青年的界定尺度放到了45岁,他还是觉得已经像个中年人了。苏秦的家乡在长江中下游边上的一座小县城,父母都是中学教师,如今都退休了。他在南方忙着挣钱的时候,妹妹却考"托福"去了美国加州,两年后就生了一个儿子。但在父母眼中,那还是人家的后代,所以苏秦和李小冬办完离婚,老人是很不高兴的。他父

亲一直怀疑是儿子的行为不检点造成这一后果的。而母亲认为离异的关键,在于他们没有及时生一个孩子。要是你们一结婚就怀上了,就好了。母亲总这么反复感叹着。现在他们只希望这个40岁的儿子再成一个家,怎么说得给苏家留个后代。无论男女我们都一样高兴,父亲说,这事你必须抓紧,不能一错再错。苏秦说:我都这么大了,你们怎么还这样唠叨?我和李小冬是协议离婚的。离婚是不是很丢人?

实际上40岁的男人苏秦也不满足于自己屋子里只有一个人的生活,虽然简单,但毕竟还少了最实质的内容。苏秦这个人的性格有点怪,他从来不主动去接近一个女人,更谈不上追求了。但是,如果遇见了,他也不想轻易错过。

在北京前后六年,与苏秦有过性关系的女人有三个。这三个女人中,基本上都是阶段性的,甚至偶尔客串一下,谁也不管谁。也自然没有实际的打算与未来的展望。严格地讲,只能叫性伴侣,还称不上是情人。最初,苏秦对这样的交往感到满意,因为没有额外的负担,两情相悦已是足够。可是时间一长,难免会产生一点感情。有感情就会希望彼此专一。苏秦希望这样,但是女人们却没有相应的考虑。到了1999年的春天,他偶然遇见了一个来自成都的女人,是一个酒店的大堂副理。那时苏秦在帮朋友策划一个新型保健药品的营销推广项目,住在这家酒店,和她熟悉了。苏秦很喜欢女人穿职业装,喜欢女人把头发绾成髻。这个女人也喜欢接近他,听他说话,迷恋他说话时的手势滔滔。没谈几回,两人就上床了。他们在床上也好默契,每次做爱都是大汗淋漓,女方也都有高潮。于是这个女孩就想嫁给他。这个问题一经提出,苏秦就有了犹豫。苏秦不是对女人自身的犹豫。他觉得女方家庭的负担过

重,除了父母收入甚微,还有一个小儿麻痹症的弟弟。如果他正式娶了人家,那么这些便理所当然地成了自己的义务。苏秦是个坦率的男人,他觉得自己已没有精力也没有必要来应付这样一堆的事情。于是苏秦说:我们不能结婚,因为我实在担不起这些。那个女人也明理,不骂男人这么自私,也没有过多的要求。在与苏秦同居半年之后,嫁给了一个开火锅店的老板。她在举行婚礼前夕单独约了苏秦,希望婚后继续与苏秦保持若即若离的关系。

女人说:那个人养我,你给我感情,行么?

苏秦想了想,说:这有点问题了。既然是婚姻,总不能一开始就行背叛之事啊。

他没有接受,以给女人买了份什么保险将此事了结了。

4

当年苏秦与李小冬的婚姻终结,虽说没有出现什么"非离不可的理由",但也不是一点外界的诱惑也没有。苏秦办公室里有一个女同事,叫陈娟,是北京一所高校新分配来的应届毕业生,家在犁城。陈娟属于那种青春性感的姑娘,性格中又带有斯文,人虽谈不上多么出众,但还是令人舒服的那种,有着耐看的面貌和修长的身材。这个陈娟一来就看上了苏秦的仪表和才华,很主动地接近他。据几年后的她说,那个时候,她是已经有与苏秦搞婚外恋的心理准备的。有一回,苏秦因为赶一份材料,下班晚了,陈娟便替他在机关食堂里买了饭。苏秦有些不自在,说:我不能在外面吃饭啊,李小冬会不舒服的。陈娟委屈得眼睛一下就湿了,说:不就是一份盒饭

吗? 犯得着扯出你老婆?

这件事让苏秦感到很羞愧,他想婚姻真他妈的不是个好鸟,就这点事心理都还有障碍。很长时间过去后,苏秦把这件事对已经是前妻的李小冬说了,他说:这大概不能算是越轨吧?女人说是啊,婚姻。我这辈子反正是把这件事做过了。女人又说,苏秦,看来我们在婚姻期间并没有什么让对方很伤心的事情。我嫁给你是处女,这你总还是记得的。苏秦说:我当然记得。李小冬说:可你在这之前就有了不轨行为。李小冬又翻出“避孕套事件”。苏秦伸了个懒腰,说:这都过去几年了,你怎么还惦着这宗冤案?李小冬说:狗屁,什么冤案,我的直觉一点也不会错的。苏秦说:好了好了,我们不是都离了吗?

有人问苏秦,你和李小冬是那样的般配,怎么两人说离也就离了呢?

苏秦说:我们般配,但不合适。

那人很不理解:你可是很在乎她的啊。

苏秦说,婚姻不是选劳模,两个优秀的人在一起未必就得到一份同样优秀的生活。倒是两个合适的人在一起,可能会有一份合适的日子。

问话的人就是陈娟。再见苏秦时,时间已不经意地过去了八年,陈娟已经是北京一家大公司的什么部门经理了。他们是偶然遇见的。那个暮春的晚上苏秦去长安大戏院听李世济的《锁鳞囊》,散场的时候,忽然听见身后有人喊他。开始以为是听错了,结果喊声越来越近,一回头,就看见一个高挑个的、穿着豆沙色夹风衣和高帮羊皮靴的丰腴女子在远远地对

他笑，再一看，竟然是陈娟。

怎么是你啊！苏秦感到意外，也感到高兴，没想到会在这里遇见过去的同事。

我是不是变得很厉害啊？陈娟一上来就这么问。

苏秦说，你变得漂亮了啊。

陈娟说：看你这人，连讨好女人都这么拙劣，怎么张嘴就说瞎话？

苏秦认真地说：是啊，你真的变得漂亮了呢。

陈娟情绪很好。女人大都这样，即使经过了什么仪器鉴定，男人夸她的话是假的，她也一样爱听。陈娟还是抓住这个题目做文章：你这意思是说，以前的我一点也不漂亮了？

苏秦说：那也不是。不过说实话，那时我可真没敢好意思多看你。

陈娟笑了笑，说：是因为李小冬吗？

苏秦说：可能吧。我们办掉了，知道吗？

陈娟说：倒是听说过的。她现在怎么样？

苏秦说：虽说是单身，但过得很好啊，新买了房子，装修图纸还是我帮她画的。

陈娟说：你们还是藕断丝连啊。

苏秦解释说：不不，离婚就是离婚。倒是现在见面比以前客气多了。

陈娟似乎有点困惑：那是为什么呢？一分开反倒好了？

苏秦说：大概是一个角色的问题吧。

陈娟说：这话听起来还很深刻。你呢，还是一个人？

苏秦说：我当然是一个人了。

陈娟笑道：什么叫当然啊？

苏秦说:我总觉得,如果是再婚,女人应该先行一步。

陈娟说:你这还是放不下她呢。你们能再合到一块吗?

苏秦说:你是说复婚?这好像不太可能。

陈娟说:为什么?

苏秦说:过得好过不好那已经是领教过的呀。

两人说着就来到了停车场,陈娟这才问苏秦:你晚上还有别的安排吗?

苏秦说没有。

陈娟说:那你等我一会儿,我去开车。我们去三里屯找家酒吧坐坐。

苏秦点点头,心里也暗自吃惊,想陈娟这个女人还真的不简单,三十来岁的年纪,居然神不知鬼不觉地杀回北京发展起来了。一会儿,陈娟从地下车库把车开来了,是一辆刚上市的白色的小赛欧。苏秦觉得这个女人就像这辆新款的小车,不算华丽,但很实在。

于是两人就到了三里屯,进了一家叫做“子夜”的酒吧。那时候酒吧的生意刚刚上来,都是些出双入对的男女。苏秦想,这些人中间必定是没有一对夫妻的,他发现自己的心理或许有点问题了,自己不结婚,仿佛天下的婚姻都是那么不幸。他把这个心理坦率地告诉了陈娟,后者说:其实就是这样啊,否则酒吧的生意怎会这么火呢?陈娟的另一个例证是,她说最近一段时间她经常上网聊天,发现只要是类似“三十以后才明白”、“中年难过美人关”、“四十情怀”这样的聊天室,几乎每时每刻都是“客满”,可见人到这个阶段,心是多么的浮动。

他们要了两杯扎啤和一份爆米花,开始了交谈。这时苏

秦才知道，这个陈娟刚离婚不久，离婚的原因很通俗，男方首先有了外遇，被她捉奸在床。

我当时一看，什么也没说，还把他们的房门带上了。陈娟说，然后我就开始打点自己的东西了。我连那个女人的脸都还没看清呢。那女人一溜走，他就对我下跪，我这才火了，我说你犯得着这样吗？敢做敢当嘛！要是那个向你脱裤子的女人看见你现在这么跪在我面前，她会很伤心的。这样一说，他又站起来了。

苏秦身体往后一靠，说，想不到你做事也很漂亮呢。

陈娟打了个手势，喝了一口酒。

苏秦感到这一刻女人一定是心情特别好。

5

那个晚上后来发生的事多少令苏秦有点准备不足。他们各自喝了两扎啤酒，结果陈娟还是执意要开车送苏秦回去。苏秦说：这么晚了，我还是打的吧。陈娟说那何必呢，我这也就是一脚油门的事啊。是你那里不方便吧？

女人这么激将一下，男人也就不推辞了。他们插上三环线，往南行没多一会儿，就到了方庄，到了男人的屋子。这是一套崭新的两室两厅的房子，装修也很雅致，但却是租用的，每月的租金为人民币两千五百元。所以陈娟一进门就说：你还不如按揭买一套房呢，首付完了，月供也就三五千块。

苏秦说：我也这么想过的，可总下不了决心。

陈娟说：这有什么下不了决心的呢？

苏秦说：主要是还没有非买不可的理由吧。说实话，我不

喜欢北京的空气，只是觉得北京的钱比外地好赚一些。再说，要是在外地遇见一个女人怎么办？我是说那种适合做老婆的女人。

陈娟就笑了，说你心里还是想着要结婚的啊。

苏秦说，话当然也不能说死啊，毕竟我还不能算老嘛。

苏秦说有时候想想，婚姻也有婚姻的好处。譬如说生病了，身边能有个人倒个茶递个水什么的，那还是好。

陈娟说，要是这样，那雇一个保姆不就结了？说到底，你还是耐不住寂寞。

苏秦就笑了，说：陈娟，作为男人，我虽然算不上那种风云人物，但也还是有点魅力的吧？我难道找不到一个女人伴伴？

陈娟说：你这个人我大致是知道的，你骨子里还属于古典情种，像那种一夜风流的事你不会干。却又见谁爱谁，对谁都真诚。

苏秦说很对，我和李小冬离婚这八年，就是这么过来的。我不会主动去追逐女人，但是真的遇上了相互顺眼的，我也不轻易错过。人与人的相遇与错过往往都是瞬间发生的事。

同意，陈娟说，这话我太同意了。我还想问你，你对女人的要求，是不是就是一个“顺眼”？

苏秦说：那当然不是。从前我对女人的要求是八个字——通情达理、秀外慧中。现在觉得这个标准好像是旧社会的，不现实，都什么年头了？还这么古色古香。就做了修改，多加了几个字——看着顺眼，聊着开心，睡着舒服。

陈娟一下笑了起来，把嘴里的茶水都喷到了沙发上。陈娟弯着腰说：同意同意！

苏秦说:现在啊,男女的事既简单又不简单。简单嘛,是说上床也就上床;不简单嘛,是说下床就下床。

陈娟继续在笑:你这话虽然有点粗,不过很准确啊。

苏秦说: 我这可是经过调查的啊。我问了不少男人女人, 大都是这样。你看, 这是不是有点人心不古、世风日下啊?

陈娟说:也有个怎么看的问题吧? 毕竟现在的人活自在了。

话说到这里,苏秦便站起来活动了一下身体,说:那是,对社会或许是不安定的因素,但对个人却是自由。

陈娟见苏秦站起来,就说:哎,你这是在下逐客令吗?

苏秦点上香烟,笑了笑,说:哪里的话。咱们能见一面可真不容易。要是不想走,留下就是了。

陈娟开始还是在笑,说:这是什么话? 你就不能说,是你不想让我走吗?

苏秦立即改口:对对,我希望你今夜别走。

陈娟说:我可没有别的女人那么顺眼啊。

苏秦就坐到了陈娟边上,说:其实,多年前我第一次见到你时,就觉得你特别顺眼。要是那会子我没有和李小冬结婚,也许就找你了。这是真话。

男人的气息逼近过来,女人突然就觉得有点紧张,也有点激动。实际上女人选择这么晚送男人回来,就已经有了心理上的各种准备。不过现在事情真的来了,她还是有点不自在。女人保持着原来的姿势,像在等待男人进一步的要求。于是男人走过来,凑近她的耳边低声说:先洗澡好吗?

这个晚上他们过得很好。

陈娟的确是那种耐看的女人，身材五官都过得去，如果是在校园里或者在机关里，她算得上引人注目的女人。但在社交场上，她并不抢眼。这一年，陈娟30岁，有着少妇那种特有的风韵。当她洗完澡之后，苏秦才看到，这个女人被时装裹住的肌肤，实在比露在外面的要白皙许多。他熟练地抚摩着女人，感到怀中的这个身体一点也不陌生。他甚至想，自己可能已经在某一次梦境中，曾经拥有过这个身体。然后他们就做爱了，彼此的感觉都不错。事情完了，陈娟问：我是老几啊？

苏秦愣了一下：什么老几？

陈娟说：我是你第几个女人？

苏秦侧过身去拿烟，说：这个问题我不予回答。

陈娟就笑了，说：我们都这样了，你还有什么不好意思的？那你再回答一个问题：与那些女人相比，我怎么样？

苏秦说：你这个人，坐在沙发上没有什么问题，怎么一到床上老有问题？

陈娟撒娇地说：你肯定是认为我不好。就是！

苏秦搂着女人说：你没见我出了那么多的汗吗？

陈娟说：这是第一次嘛，有新鲜感，可能往后你就不出汗了呢。

苏秦说：那咱们走着瞧。

这个晚上他们就这样折腾了一个通宵，说着说着，又堆到了一块。直到窗外的天显出曙色，陈娟才说：苏秦，没想到你老先生床上功夫一流啊。

第二天他们睡到下午3点才懒洋洋地起床。陈娟去梳洗的时候，苏秦已经在做饭了。他用微波炉热了牛奶和火腿肠，凉拌了一个西红柿，再煎了单面的鸡蛋。他把这些摆好，再各

自倒了一杯果汁。

陈娟穿着苏秦的衬衣，把屁股整个包起来了，感觉下面就没有穿什么。她把洗过的头发用干毛巾裹上，懒散地坐到苏秦面前。看着眼前这一切，女人感到由衷的高兴。女人说：苏秦，这是我近期过的最好的周末。

苏秦说：我也是。我觉得我们还真是做到了那个十二字方针。

陈娟说：你该不会在暗示着要娶我吧？

苏秦说：虽说没有这么想，不过，我看理想的婚姻也不过如此吧。

陈娟说：可是这样生活久了，也会彼此厌倦的——你说呢？

苏秦说：可能吧，婚姻总是让人紧张。

说到这里，陈娟的手机响了，可是她非但没有接，还把手机给关掉了。

苏秦说：你接就是，我不会有什么看法的。

陈娟说：也就是一个熟悉的客户，对我有那点意思，一直就是这么电话缠着。

苏秦说：那也难怪，像你这样的女人，肯定不是我一个人喜欢的。

陈娟说：苏秦，假如我只想你喜欢，你能做得到只喜欢我一个吗？

苏秦说：你们女人一爱起来就喜欢提这么绝对的问题，其实谁都明白，没有人一辈子只爱一个人，神也做不到的。

陈娟停顿了一下，说：也对。我想这大概就是你不打算再有婚姻的最大的理由吧。你现在这么自由，可以随便跟任何

女人好。可人是会老的啊,你老了以后怎么办?

苏秦说:这没什么不好办的吧?即使是最好的夫妻,那也不是同一天死啊。

陈娟说:你这是抬杠。

苏秦摇摇头,说:怎么人们一谈婚姻就那么实用呢?

陈娟喝了口牛奶,说:不过听你这么一说,我觉得我好像也不再需要婚姻了。

苏秦连忙打断:别,这只是我的考虑。你是你。你是女人。

陈娟便站了起来:女人怎么了?从前女人要婚姻是指着男人养她,所谓的"嫁汉嫁汉,穿衣吃饭"。或者说想生一个孩子。这两方面我现在都不需要。我只要这辈子过得充实。

苏秦想了片刻,提出了建议:既然这样,那我们不妨先这么相处下去。你看呢?

陈娟接受苏秦这个建议,前提是也需要苏秦对她有一个承诺,她说:你不能从这张床爬到另一张床,我不能接受你带着别的女人身体上的气味回到我边上。你能做到吗?

苏秦说:你不就是要求有一个相对的稳定与专一吗?这没问题,这也是我的风格。我与异性交往,都是一段段的。

陈娟没有再说什么。

这之后他们就每逢周末住到了一块。苏秦不愿意去陈娟那里,总是借口"我没有车"。其实他多少有点介意陈娟过去的生活,虽然女人并没有说什么,他也什么不打听,但他还是觉得自己不愿意睡到那张床上。陈娟大概也看出了男人的心思,也不点破。两人就这样相处着,春天很快就过去了,夏天开始了。有一个周末,天下大雨,陈娟也还是来了,感到人很

疲惫。于是苏秦就说:你干脆住过来得了,免得跑来跑去的。陈娟想了想,答应了,当晚就把自己的一些衣服、鞋子以及生活日用品,一箱子提到了苏秦这里。她把箱子放下的时候,不由得叹了一口气。这令苏秦有点困惑,便问:你怎么了?

陈娟瘫在沙发上,说:我好像成你老婆了。

苏秦纠正道:那不是,你要是觉得别扭,可以随时离开的,我们之间不需要履行什么法律手续。

陈娟问:就图这点方便?

苏秦反问:这还不够吗? 这不是方便,是自由。

陈娟点点头,与苏秦一起把带来的衣服放进一个腾空的柜子里。这个柜子里已经放上了一些樟脑丸。陈娟对男人的细心感到满意,她的情绪也因此得到了好转。

通常的情况下,每个周末苏秦与陈娟的做爱,要有两回。而这次他们只有了一次,完事之后,两个人洗好澡,穿上新买的丝绸睡衣,坐到了阳台上。苏秦这个小区内景色很好,很安静,阳台面对着一个小广场。在北京,还真不容易找到这样安静的环境。

这个晚上他们交谈的中心,是今后的相处。

陈娟说:我们这是情人关系? 还是同居关系?

苏秦说:两者都有吧,当然你也可以认为我们这是在试婚。

陈娟说:苏秦,你如实对我说,你是真的不想要婚姻吗?

苏秦说:事情都不是绝对的,要是非常合适,彼此都离不开,那为什么不可以要婚姻呢?

陈娟又是点点头,那意思是我们都努力吧,也许我们就成就了一宗好姻缘呢。

6

如果与现在的婚姻比较起来，这两个人在一起的生活显然要轻松许多。他们不需要为很多琐碎的事情操劳，不需要在经济上互相制约，也不需要那么敏感，各自的私人空间都很大。有轻松便有愉快，他们彼此不打听对方在白天里都干了些什么，他们只对晚上负责。爱情中的女人总是美丽的。那些天，陈娟到公司去上班，同事都觉得她变得特别的滋润。于是就有个叫顾菲菲的女同事问她：陈娟，你是不是和哪个网友见面了？

陈娟说：我才不干那种蠢事呢。

顾菲菲说：这怎么叫蠢事？我都见过几回了，很刺激的。

陈娟说：网上那些家伙都是虚虚乎乎的，就是传给你照片，那也和真人是两码事啊。

顾菲菲说：但网上也有网上的好处啊。两个人不认识，八竿子打不到边，于是就可以胡说八道，甚至还可以在网上做爱。

陈娟很惊讶：网上还能这样？

顾菲菲说：怎么不能？性幻想对人类永远是有魅力的啊。等那两个人一见面，等于把各自的心理都揣摸透了，要是彼此感觉好，也就那样了。

陈娟说：我可从来没有想过从网上抓一个回来的。

顾菲菲说：你别瞒，这种事见怪不怪。你和那个人一定过得很好，要不你哪有这么好的气色？

陈娟说：这还能从脸上看出来？

顾菲菲说:当然,气色明显好了啊。连斑点都浅了呢。

陈娟心里很甜蜜地说:那倒是的,不过那个人真的不是什么网友,是我过去就认识的,正好他也在北京扎下了。

顾菲菲便用羡慕的眼神看着陈娟:这可是缘分啊。咱们这样的年纪,如果还有个好男人爱自己,那是一种福气。

其实这个顾菲菲比陈娟还小两岁,却已经是一个三岁孩子的母亲了。而且最不可思议的是,顾菲菲的这个孩子没有来路。顾菲菲是个看上去气质高雅、有点傲慢的女人,曾经在美国西雅图当访问学者,说一口流利的英语,还能说几句简单的德语。她能这么说,让陈娟心里有了很大的满足。顾菲菲不像那些人一出去就不想回来,相反,她是提前回来的。据说,她为的就是自己的这个孩子。关于这个孩子,公司里曾经有私下的议论,不过顾菲菲充耳不闻,相反,有时候还叫保姆把孩子带到公司来玩儿。那真是一个漂亮的小男孩,大家喊他杰克,但他绝对是中国种与中国土地的产物,无须怀疑这点。今天,顾菲菲把儿子又带来了,准备带他去过生日。顾菲菲只邀请了陈娟一个人。

他们去了长安街上新开的一家西餐馆。生意并不红火,环境却很幽雅。陈娟送给杰克一辆遥控的跑车作为生日礼物,于是这孩子没有怎么吃,就和小保姆去一边玩儿这辆车了。顾菲菲索性让保姆先带孩子回家,她想和陈娟单独叙叙。两个女人换上了红酒。

陈娟有些感慨地说:菲菲,杰克真是你最大的安慰了。

顾菲菲说:那是。其实当我意识到自己怀上他时,我就对今后的事情考虑好了。

陈娟问:考虑什么?

顾菲菲说:一个女人不能有后顾之忧,要不,在现实生活里会有压力的。

陈娟觉得这句话正好说反了。在她看来,女人有了孩子才是真正的后顾之忧,才是现实生活中最大的压力。她想自己当初要是和前夫有了孩子,那么兴许就迈不开离婚这一步了。

陈娟试探着问道:那你不认为一个人带着杰克有压力吗?

顾菲菲说:不,正如你说,这孩子是我最大的安慰,也是我的一切。你大概不明白我为什么要这么做吧?我可以告诉你。杰克生在美国,按美国的法律,他就是货真价实的美国公民了,等将来我老了,他也就大了,我就和他再回到美国去安度晚年。

陈娟一下就明白了顾菲菲的用意,这个女人连"安度晚年"都想好了。她觉得与这个女人相比,自己简直就是稚嫩得可笑。

顾菲菲接着说:你看,一个女人该实现的目标我都实现了,我做了母亲,也有能力对我的儿子承担责任。

陈娟小心地问:他爸爸难道就此不管了?

顾菲菲说:这不怪他,我们当初是有协议的。按照抚养到他十八岁计算,他一次性支付了杰克的抚养费。这笔钱数目不算大,我暂时也没用,还存在美国的银行里。

陈娟继续说:那他就不想看孩子吗?

顾菲菲说:协议上规定,十岁之前他不能探视。

陈娟说:还有这么判的?

顾菲菲说:我们没有上法院,毕竟杰克是非婚生子女。我们是自己制订的协议。干吗什么事都要闹上法院呢?

陈娟用很敬佩的目光看着有些泰然自若的顾菲菲。

这天晚上完事后,陈娟突然说:苏秦,我想和你生孩子呢。

苏秦着实吓了一跳,说:你可别吓我。这年头男女之间收获什么都好,就是别收获一个孩子。

陈娟说:我是真有了这个念头。我不是随便说说的。

苏秦便坐了起来,从床头柜上拿过香烟,说:陈娟,咱们别孩子气。我和你在一起,最大的顾虑就是怕你怀孕。

陈娟也坐了起来,说:要是我愿意呢?

苏秦说:这是两个人的事情,当然要两个人商量着办。

陈娟说:我没有让你负责任的意思。我公司里有个顾菲菲,比我还小两岁,是从美国回来的,什么也没带,就带回了一个孩子,除了她,谁也不知道那孩子的爹是谁。

苏秦:那孩子是美国户口。我们要孩子,没有合法的婚姻,这孩子就是"黑孩子",将来会连累他一生的。

陈娟说:户口有什么难办的?花钱就是了。北京不能办,我就回犁城办好了。我既然敢生,就会对他负责一生。

苏秦看看陈娟,微笑道:你这个人还真一根筋呢。

见陈娟不接话,苏秦又说:哎,这事咱们也就是这么一说,别当真啊。

陈娟说:我不是随便说的。

苏秦不响了,靠在床上把烟吸完。男人重新躺下时,看见女人的眼睛略有反光。

7

可能是因为想要一个合法的孩子缘故,在这年五月的一

天，陈娟正式向苏秦提出了结婚的要求。这个时候，他们已经同居了近三个月，相处还是很好。对女人的这个要求，男人还是有些意外。他问：我想知道，如果我说不同意，你是不是马上就从这里撤走？

女人说：那也不是，只是我有点想和你结婚罢了。

女人这样的回答让男人感到满意。而且，打动了男人，他说：好，我们结婚。

这样，他们选择了一个很好的日子乘火车双双回到了户口所在地的犁城，准备办理结婚手续。事先陈娟没有对家里讲此行回来的目的，她想等到晚上苏秦上门之后，再当面把事情摆开。她想父母应该对苏秦是满意的，他们是过去的同事，而且这个女婿长得很精神，也有点品位，还有点钱，父母不该有什么看法的。下了火车，陈娟径直回家，苏秦住进了酒店。他们约好晚上见面。出租车把苏秦带到犁城大酒店时，门童就殷勤地上来替他开了车门。

门童鞠躬说：欢迎先生光临。

苏秦心里好像被什么东西碰了一下。他想自己在这个不发达的城市里前后生活了18年，现在却突然成了客人。难道这个城市真的与他一点关系都没有了？这个瞬间，他自然想起了前妻李小冬。事实上，昨天晚上在软卧包厢里，看着窗外忽暗忽明的灯光从眼前掠过，男人的心便如同汪洋中的一叶扁舟，颠簸起伏着。他不是怎么怀念李小冬，而是觉得自己这样先行一步地再婚，感觉不是太好。对面的陈娟已经睡着了，苏秦又出来抽了支烟。他看着窗外，旷野里慢慢白了起来。

苏秦躺在酒店的床上，感到很疲惫。他匆匆冲了个澡，就

上床睡了。醒来一看,已是下午三点。他连忙起来收拾了一下,然后便上街为晚上去陈娟家做些准备。苏秦还是戴着墨镜,他很不希望在街上突然遇见一个熟人。既然这个城市已经把他当做客人了,他又何必拿它当家呢?

他在百货大楼买了两瓶茅台酒和几盒老年人的滋补品,觉得还需要去花市上买一束鲜花。毕竟这还是一件很隆重的喜事。在火车上,他与陈娟还商量,这回能否不按习俗把事情办了?陈娟没有说不,但又说其实女人穿婚纱的时候是最美的。苏秦说,我不是怕花钱,是嫌麻烦,我们可以去新马泰走一遭。陈娟就没有坚持,她知道男人的心事,不想惊动犁城的熟人,尤其是那个叫李小冬的女人。

仿佛就有这种感应。当苏秦走上人行天桥时,一眼就看见了在桥的中间张开着一把酒红色的伞,而伞下的那个女人就是前妻李小冬。他还在犹豫中,女人先开口了:是你啊?

男人说:这么巧……

与几年前相比,李小冬明显的老练多了,但她的模样却比实际年龄显小,保养得很不错。两人见面,感到意外的好像是男人。

女人说:你怎么又转回来了?

男人说:怎么叫又转回来了呢?我想回来就回来啊。

女人说:看样子在北京混得还不错啊。

男人说:还行吧,衣食无忧,也没有什么发展。

女人说:从气色上看,你过得还好啊。结婚了?

男人迟疑了一下,说:没呢。

女人说:我怎么觉得你已经结婚了呢?看你这一身鲜鲜光光的。

男人说:是你自己结婚了吧?

女人抬眼说:你觉得我还会吗?

说话间,李小冬的手机响了,听语气好像有什么急事。她打完电话,问苏秦:你这次回来能呆几天?

苏秦说:看吧,事情办完了就回去。

李小冬说:那这样吧。改天我请你吃顿饭。手机号码没变吧?

苏秦说:没呢。变了我也会通知你的。

李小冬笑了笑:哦,没想到我这个前妻在你心里还有点地位啊。那好,再联系吧。

说着,两人并肩走下了天桥。女人就在街边拦了一辆出租车,很快离去了。

人虽然离去,但女人刚才的笑容却还在男人的眼前没有散。在男人眼里,这笑容有些灿烂。真是难得一笑啊,苏秦想,在他们以前的夫妻生活里,男人就几乎没见过这个女人的笑脸。这还是一个美丽的女人,却是那种腐败的美丽。

苏秦在街上转悠着，越发觉得这个城市还是改变了不少,竖起了几幢高楼,街上的梧桐树也换成了樟树,散发着一点淡雅的香气。但这个城市与他已经失去了联系,惟一让他还有点牵挂的,就是这个叫李小冬的女人。

回酒店的路上,苏秦才想起来把买花的事忘了个干净。

那时候陈娟已经在酒店门口等他了，望着昏暗的天色，女人显得有些急躁地。她说:你怎么到现在才回来啊,不就是去商店吗?

苏秦随口答了句:在街上遇见了一个熟人。

陈娟说:你快去上面洗洗吧,看你这一身一脸的汗。

苏秦没说什么,把手中刚买的东西交给了陈娟,自己走进了电梯。电梯里只有他一个人,不锈钢镜面反射出他的样子,他感到那个人一点也不像自己,怎么看都别扭。为什么不把实情告诉陈娟呢?为什么要回避李小冬这个名字?为什么登门拜访陈娟父母的计划在邂逅李小冬后便变得毫无激情了?他在质问自己。而且他刚才的回答是脱口而出,不假思索。这个感觉不好。

陈娟在下面等了一会儿,见苏秦还没出来,就到总台往他的房间挂了个电话。陈娟说:喂,你在磨蹭什么呢?

苏秦在电话里又一次出现了迟疑了,他说:陈娟,你上来,我有话对你说。

这话一说,陈娟就觉得不对劲了。她连忙赶上去,一见苏秦还是原来的衣着、像个醉汉似的倒在床上,女人心里就来了火,说:我上来了,你有话就说吧。

苏秦慢慢欠起身,先去卫生间解了小便,然后边系裤子便对陈娟说:我刚才在街上见到的那个人,你不想知道是谁吗?

陈娟也是脱口而出:是李小冬。

苏秦默默点了点头。

陈娟这才急了,说:难怪啊,每回对你提结婚就像杀你似的,原来你还是忘不掉你的前妻。那你为什么不和她去复婚呢?为什么?

陈娟这么说着,眼泪也禁不住地流了下来。

苏秦说:为什么?我也不知道为什么。我只是觉得……

你觉得什么?说呀?

你冷静点好不好?

你让我怎么冷静?

我只是觉得,我不想先走一步。就这样。

苏秦的嗓门也随之高了。男人这么一激动,女人反倒安静了许多。在停顿了片刻之后,陈娟才说:要是李小冬一辈子不想结婚呢?你是不是也就一辈子也不结?

苏秦说:我说的只是我的感受。我不是已经把介绍信从原单位开出来了吗?

陈娟用手背将眼泪抹了,说:苏秦,我并没有怪你什么,但我是一个有尊严的女人,还不至于要赖着一个男人非娶自己不可!

苏秦说:你越说越不像话了!假如我们是夫妻,那么像这个样子又能过几天?

苏秦还想说下去,但陈娟已经扔下礼品,转身出门了。

当天晚上,苏秦还是带着酒和礼品去了陈娟的家。意外的是,陈娟已经搭晚班的飞机离开了犁城。她母亲说,女儿是接到公司的一个电话,说有个急事才临时决定赶回去的。女儿还让父母转告,如果有一个姓苏的先生来访,就这么说。苏秦明白陈娟是故意避开的。看来陈娟事先还真没有和父母把结婚的事情说开,这让苏秦轻松了很多。这个晚上苏秦是在没有压力却感到沉重的气氛中度过的。陈娟的父亲是一个退休的文化馆干部,爱好京剧,是老生行里的一个不错的票友。在后来闲聊之中还涉及到了京剧,这老人便拿苏秦当了难得一遇的知音,一发不可收地从谭鑫培、余叔岩谈到了当下的耿其昌、于魁智。苏秦也很配合,老人如果在某个段子上忘了

词，他还提个醒。不过他觉得别扭的是，自己今晚本来是以女婿的身份出现在这个场合的，现在却莫名其妙地成了一个“姓苏的”。

8

陈娟自离开后就没有主动给苏秦来电话。苏秦打过去，那边就传来一个软绵绵的声音“您所拨打的电话没有开机”。苏秦知道女人还在气头上，心里理解但不舒服。陈娟有这样大的脾气，在他的印象中似乎从来没有过。看来女人一旦换了角色，什么也都跟着变了。苏秦内心这么感叹着。他不想再反复给陈娟打电话了，觉得这样做实在很无聊。毕竟还不是夫妻啊，他想，幸亏还不是。他同时也为这个感叹而惊讶。

他想自己应该在犁城多住些日子，不能这么由着陈娟。那几天苏秦就整天在酒店住着，胡乱看电视，要不就去网上与人打麻将。那些人玩儿不过他，只要他一自摸，总有人“异常离开”，然后又得重新搭伙。那一刻男人就想，看来什么事还真的有一个相对的稳定才是，这样聚聚散散的，也好没劲。

几天后的一个下午，李小冬的电话来了，说已经在一个叫“塞纳河畔”的饭店预定了座位，晚上请他吃饭。苏秦爽快地答应了。他提前一刻钟到了那里，结果一进门就看见了李小冬的身影。他们的座位是在一个比较僻静的角落里，暗淡的灯光看上去和谐而幽雅。

李小冬开门见山地说：你这次回来，是办一件要紧的事吧？

苏秦想了想，说：是啊，我本来是想回来打结婚证的。

李小冬有点意外,说:那好啊,我得恭喜你了。能告诉我女方是谁吗?不会是我认识的吧?我们当初可是有过约定的啊。

苏秦便想起了那个约定:如果今后再婚,彼此都不找熟悉的人。这条是李小冬提出的,苏秦也表示了同意。不过,李小冬与陈娟应该算不上什么熟人。陈娟曾经去过苏秦家,拿一份什么材料。那天苏秦和朋友去郊外钓鱼了,李小冬接待了她。后来李小冬对苏秦说:你那个叫陈娟的同事,人看上去还是很舒服的。

苏秦说:其实这个人你见过,不过不能算是你的熟人。

李小冬兴趣盎然地问:谁?

苏秦说:陈娟。

李小冬一下就想起来了:你们办公室那个梳长辫的?

苏秦点点头。

李小冬说:她比我应该小不了几岁吧,还没嫁人?

苏秦说:不,她也是离异的,我们在北京遇上了。

李小冬说:哦,是这样啊,你们也算是有缘。北京那么大,你却能遇见一个过去的同事,而且她也是离异的单身。这种概率真的不是很高啊。

苏秦感到很纳闷, 她觉得李小冬不应该做出这样的反应。他并不是希望自己这个前妻散发出醋意,但至少不会感到这么热情洋溢的。像李小冬这样的女人,对自己过去男人往往就是这样的一种态度:这男人在法律上虽然已经与她没有关系了,但还是她园子里的一棵树,不用怎么管它,更用不着小心伺候,那树在她眼里也不是一片风景。那树可以自生自灭,但不能让人砍了去。李小冬现在怎么就不拿点从前的

架子呢?

不过,李小冬说,我还是想给你一个忠告。

苏秦问:什么忠告?

李小冬说:做老婆的女人都差不多。

说完这句话,李小冬就去洗手间了。苏秦一个人纳闷地坐在那里,还是回味着女人刚才那句忠告。他的脑子里总觉得有一台老式的电唱机在唱着,而且歌声还相当的遥远。

9

苏秦回到北京是一周后的下午五点。列车到达北京站,其实就等于到了陈娟的公司——它们也就隔着一条不宽的马路。如果是以往,苏秦或许会在陈娟公司楼下的咖啡厅等她,和她一起坐会儿,说上几句话。然后开车一起回家。现在他却没有这样的情绪了。犁城这一趟的折腾,他自己也好懊恼。

于是他在出租车上用手机给陈娟发了一条信息:我回来了。我们需要谈谈。

陈娟在接到这条信息的时候,正和自己的一个新客户结束谈判。这个人叫高宗平,也是外地来北京扎摊的。高先生年纪与苏秦相仿,戴着眼镜,看上去很儒雅也很有风度。他与陈娟的谈判很顺利, 本来是准备晚上邀请女人共进晚餐的,而且后者也爽快地答应了。然而,这当儿苏秦回来了,女人当然就不能无动于衷。她只好向高先生解释:真不好意思,我爱人刚出差回来了!

高宗平有点诧异,说:陈小姐,如果我没记错,你刚才说

过,你是一个人啊。

陈娟硬着头皮说:我说的一个人,不是指独身,是说我暂时一个人在家。

高宗平从陈娟的表情上看出,女人的这番解释显得有点牵强,但也不好多问,也就作罢了。他和陈娟一起离开了公司,一起上了电梯,只有他们。这个时刻,陈娟便有点儿不自在,就无话找话地说:高先生,你的口音可一点也不像是外地人啊。

高宗平说:我在北京前后呆了八年。要是八年还带外地口音,那我的智商可能就很有问题了。

陈娟说:你看,我呆的时间前后加起来比你还长,口音却还这么杂交,说明我这个人很笨呢。

高宗平连忙解释说:陈小姐,我可不是这个意思啊!

这个男人脸还红了。很长时间过后,这种久违的男人的羞涩却让女人在一个很累的梦中惊醒了。

陈娟回来的时候,苏秦已经把菜做好了。尽管在犁城留下了不愉快,但这种回家的感觉,还是让女人很幸福。犁城发生的那一幕似乎淡忘了,他们显得很客气,称得上相敬如宾。

陈娟说:你才到家,何必这么忙呢?不如晚上出去随便吃点。

苏秦说:我也就是顺手做点儿,我还担心你不回来呢。

陈娟说:还真是这样,本来我已经答应一个客户了……可我还是觉得在家里吃饭好。

苏秦听着,女人每句话里都嵌着一个“家”。他被这种随意自然的表达打动了,于是在女人洗脸之际,男人从后面搂

住了她的腰，伏在她肩上说：过几天，我们再回一趟犁城吧。

陈娟没有回答，但她心里很受感动。

苏秦接着说：我去你家，你父母与我谈得很好……特别是你父亲，同我谈了一晚上的京剧。

陈娟说：你对他们说了我们之间的关系吗？

苏秦说：没有呢。他们拿我当“姓苏的先生”，我就觉得你也没有对他们摊牌。所以就没作解释。

陈娟说：我本来是想……算了，还是先说点别的吧。

苏秦说：陈娟，你不要回避这个话题，不要以为我对你不认真。

陈娟回过头说：我从来就没有怀疑这点。你要是那号人，我们还能这么样吗？虽然我们不是夫妻，但这并不意味着我可以包容你的放纵。我说过，我什么都可以给你，惟独需要你给我的，就是我的尊严。

苏秦说：我想我是给你留着的。

他们的谈话暂告一段落。等吃好饭，陈娟便把围裙一系，忙着刷碗去了。苏秦走到阳台上吸完一支烟，一边哼着京剧《捉放曹》的段子。然后他又去卫生间把浴缸里的水放满。他本来是为陈娟放的，但陈娟说：你陪我洗吧。

于是两人就落到一个浴缸里，澡没洗，倒是匆忙做了爱。做爱就是这么有力量，刚才那种肃穆气氛仿佛是电视上播放的，现在怎么看都不是他们制造的，也一点不真实。

女人躺在男人怀里，手在玩水，很满足地说：我们一直像这样多好啊。

男人说：是的，其实我们是可以很好地处下去的。

女人问：永远都这样？

男人说:这不好想象了,只能说希望这样过下去。

女人问:假如我们结婚了,过不了多久感情就疲惫了,怎么办?

男人说:那也得往下过啊。这不就是婚姻嘛?一张纸要求你遵守一辈子呢。

女人说:也许就像歌里唱的那样,"平平淡淡才是真"啊。

男人说:狗屁啊,为什么要平淡?人到七十古来稀,斩头去尾二十年。就这一辈子,大部分就这么"平淡"了去,那还叫什么日子?经营不好婚姻,也就是不配拥有婚姻。

女人点点头说:想想也好不实际啊。

男人说:是不实际,但也没有看怎么修改,全世界都这样。

女人说:不过,真的过不下去,那还是可以离婚的,对吗?

男人说:我们不都已经离过吗?总不至于会有第二次吧?

女人说:那也未必。伊利莎白·泰勒一生结了八次婚呢。

男人说:与其这么折腾,倒不如……

女人问:不如什么?你怎么说一半咽一半啊?

男人说:这个问题我想很久了。说出来可能有点荒谬。

女人说:怎么个荒谬,说来我听听。

男人说:我觉得婚姻也应该是多种形式的,最好实行合同制。

女人笑了起来,说:你该不会是在买卖人口吧?

男人说:我是说正经的。你看,合同制有什么不对呢?

女人说:婚姻本身就是一种契约关系,也就是合同关系,你这是多此一举啊。

男人说:这我懂啊。我是说,政府给的婚姻暗示着一种终

身合同，尽管也允许离婚，但很多人因为这样的牵扯和那样的麻烦，就不愿意这么做了。于是就凑合着过了一生。而平淡的婚姻无非就是这样的三种前途——忍耐，欺骗，离异。

女人问：那你想的是怎样的合同制呢？

男人说：我的意思是，当事的双方制订一份属于自己的合同，是有期限的。

女人说：哦，你绕了这么大一个弯子，我总算明白了。你这是为自己找方便呢。和这个女人睡一年，再换个女人睡一年，这么一生下来，那可就大有收获了。

男人说：你别这么狭隘。我是认真在和你谈的。你看，我们在日常生活中，任何法律、规章，都是来自上面；下面的只是遵照执行。婚姻法也不例外。现在呢，我们订立自己的规矩，每一条每一款都是经过我们当事人充分讨论的。然后我们执行起来就不会有压力了。这是一。第二呢，规矩还可以根据变化进行修改增删。第三——这个最重要，我们以一年为限，如果相处得好，就续签；不好呢，那就终止了。反正我觉得有意思。

女人想了想，说：听起来很诱人，但感觉还是像个圈套。

男人说：我们都这样了，还需要下套吗？

10

合同书

甲方：苏秦，男，1961年3月2日生

乙方:陈娟,女,1970年12月14日生

甲乙双方经反复协商,就试行"合同制婚姻关系",作如下协议:

1、概念。本"合同制婚姻",既不属于法定婚姻关系,也区别于普通同居关系。它具体解释为: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按照现行《婚姻法》的标准,履行一切相关责任和义务。当合同期满、双方已决定不再续约时,相关责任与义务随之解除。

2、称呼。在合同婚姻期间,双方对外称彼方为"爱人"。不得使用"妻子"、"丈夫"、"我太太"、"我先生"以及"我朋友"等敏感字眼。

3、经济。家庭开支由双方均摊。双方在日常经济生活上严格实行"AA制",各自拥有自行的经济支配权。除双方赠送对方的礼物外,各自财产归各自所有,如果解除婚约,不存在财产分割。

4、理赔。在合同有效期内,如果一方违背条约精神,给另外一方造成伤害,应赔偿受害方人民币拾万元。

5、生育。如果双方愿意生育子女,那么在婚约不再有效后,各自必须按现有的工资标准的三分之一支付子女抚养费,至年满18岁为止。将来子女的相关费用,也由双方均摊。子女享有双方的财产继承权。

6、升格。当双方都有意愿,将此合同婚姻升格为法定婚姻时,应履行法定相关的一切手续。

7、其他。未尽事宜,可根据条件变化,随时进行增删修订。

8、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合同期满,可续约,可终止。如果续约,双方须重新签合同。如果在合同有效期间有一方提

出终止，另外一方有权保留两个月的协商时间，最后决定是否续约还是终止。

9、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10、双方须严格遵守合同条款，以人格担保。

甲方：苏秦（签字）

乙方：陈娟（签字）

2001年5月9日

11

还是需要一个仪式。

合同签署的那天晚上，当事的双方来到了三元桥附近的一家饭店，要了一个幽静雅致的包厢。坐定之后，苏秦拿出了一枚钻戒交给陈娟。

陈娟很高兴，拿起戒指，说，你会选东西。我喜欢这个款式，简洁。不过，我应该戴在哪根指头上呢？

苏秦说：起码这一年里，你得戴在无名指上。

陈娟便把戒指当场戴上了，说：苏秦，谢谢你。

两个人拿起红酒，喝了一杯交杯酒。这个瞬间，两人都很有感慨。那是一种很特别的情绪，喜忧参半，幸福中带有轻微的忧伤，陶醉中又透露出几分清醒。他们都明白自己在扮演怎样的角色。

苏秦今夜变得善饮，一瓶法国红酒，没多会儿就光了。他还想喝，但陈娟却制止了。陈娟说：你看你这个人，怎么就像个孩子似的？

苏秦说：我今天高兴啊。

苏秦有个很奇怪的生理现象，他平时不爱酒，也几乎不喝。可是一旦喝起来，就完全放开了。别人醉酒一般不是呕吐就是头疼，或者喜欢说胡话，喜欢乱来。而他不是这样，他喝高了，就特别伤感，会想起自己一生中那些容易悲伤的事情，然后眼泪就情不自禁地往下流。他的这种奇怪的反应总是让边上人不知所措，以为由于什么不慎而冒犯了这个人。此刻的陈娟就是这样，一看苏秦流泪了，陈娟便开始了自我检讨，想自己在刚才哪里出了差错，使男人变得这样了。可她实在想不出，刚才还喜笑颜开的，怎么突然就这样了？女人总是敏感的。女人一敏感，总在想一些敏感的问题。于是陈娟便想到了远在犁城的那个李小冬了。很多年前，当陈娟去苏秦家拿材料时，她面对女主人就有点莫名的紧张。李小冬并没有冷落她，相反对这个丈夫的同事很客气，可陈娟还是紧张，她自己也弄不明白这是为什么。好像她心里的秘密在李小冬面前泄露了。这次，又是因为李小冬不合时宜的出现，使他们即将到手的法定婚姻变成了现在的所谓“合同婚姻”。陈娟想，李小冬真是个厉害的女人啊。和苏秦离异了这么多年了，影子却还在这个男人身上魂一样地潜伏着。

陈娟说：苏秦，你别这样好不好？你要是觉得，这一纸合同还是束缚了你，那么我们就、就把它提前终止好了。

说着，陈娟也流泪了。

苏秦说：陈娟，你想错了。我是这个合同的主要策划人和当事人之一，我怎么能这么快就后悔呢？这不成儿戏了吗？那我还叫人吗？我这是高兴啊，一高兴就……

苏秦话没说完，就起身去洗手间了。男人在洗手间解好小便，又用凉水洗了把脸，他对着镜子看了看自己，有点不喜

欢镜子里的这个男人。

从洗手间出来，苏秦便遇上了一个久违的朋友。这个人是个记者，苏秦拼命写东西的那几年，他们常在一起聚，感受那种所谓的沙龙气息。那人喊了苏秦，说你这家伙真是神龙见首不见尾啊，听说你在北京混几年了，怎么也没个信儿？

苏秦说：我给你打过电话，你的手机号码作废了。

那记者说：是的是的，都是女人闹的。一好上就非缠住你不可，受不了这个。这不，又换了，我给你写上……

记者一边在名片上写手机号码，一边说：还是你小子潇洒，一个人，爱怎么着就怎么着。我每次和朋友谈起你，都他妈的羡慕，说你是“钻石王老五”。还是单身好，哪像我们……

苏秦随口答了句：其实也简单，过不好就离了呗。

记者说：有这么轻松啊？你没见人大讨论《婚姻法》那个难劲儿吗？就是感情实在不合的离婚，那也得先分居多少时候……

两人正说着，陈娟过来了。她是担心苏秦真的喝醉了，怕出事。女人的突然出现，让这个记者有点意外。他用一种很暧昧的眼神看着苏秦，那意思是：这又是你的吧？

苏秦倒一下从容了，把陈娟叫到身边，先介绍了记者，然后说：这是陈娟，我爱人。

记者一下就有点不知所措了，说：哦，哦……苏秦，这么大的事，你怎么也不对哥儿们招呼一声啊？

苏秦说：你这不都知道了？

陈娟也笑容可掬地说：改日去我们家玩儿吧。

回去的路上，陈娟对苏秦说：你回头得跟那个记者打个

招呼。

苏秦说:为什么?

陈娟说:叫他别到处乱说咱俩的事。

苏秦说:他爱说就让他说好了。咱这也不是什么见不得人的。你在乎什么?

陈娟没有再说,她心里很甜蜜。

12

那个叫高宗平的客户又来了。这回,他一来就提出了请陈娟吃饭的事。高宗平说:陈小姐,我真的是很想单独与你聊聊的。

陈娟说:有什么话这儿不能聊吗?

高宗平说:这里毕竟是写字间,你就这么不给我面子?

陈娟说:那也不是。我是不习惯。真的,我一般不在外面用餐的。再说,我那位自己也不会做饭。

高宗平自然明白陈娟的这种暗示,但不局促,就说:你真的成家了?

陈娟想了想,说:就算是吧。

高宗平这才有些困惑:什么叫"就算是"?

陈娟说:你怎么理解都行啊。

晚上,两个人洗好澡。苏秦靠在床上看杂志,陈娟坐在边上叠衣服。

陈娟把高宗平请吃饭的事告诉苏秦,后者说:其实你就去好了,也没什么了不得的。咱们这样做,不就是图个轻松

吗？

陈娟说：你就不怕我喜欢上那人啊！

苏秦把杂志往床头柜上一扔，说：这可是有合同的，得讲信誉，我还怕什么呢？大不了……

陈娟说：大不了什么？你把话说完啊！

苏秦笑着伸了个懒腰说：大不了合同期满，你提出不再续约就是了。

陈娟说：为什么就是我提啊？你是不是就盼着期满啊？

苏秦说：你这刁钻的女人，自己的事说着说着就绕到我头上了。

陈娟说：苏秦，真的，要是咱们这样生活了一年，我离不开你怎么办？

苏秦说：那就往下续啊，续到你烦的那一天为止。

陈娟说：要是你不愿意呢？

苏秦说：你别给我唠叨这个，合同上都有，自己琢磨去。

陈娟说：我要你正面回答。

苏秦坐起来，点了根烟说：其实啊，这不是一个问题，假如你觉得我的心思不在你身上了，你还这么死守着，值吗？你会比我走得还快呢。

陈娟心里放松了点，说：倒也是，我不会那么傻的。

苏秦说：是啊，你要是傻，我会觉得真是在给你下套呢。

陈娟说：还真不知道是谁套谁呢。

苏秦看着陈娟，这个瞬间他觉得眼前的女人特别迷人，自信中带着一点不容易觉察的羞涩。于是苏秦就说：你这话怎么听起来有点黄啊？

女人一下明白过来，把手里的衣服一扔，再把男人按倒

在床，骑到男人身上。女人笑着说：你这流氓！

13

秋天的时候，有一天苏秦接到了李小冬的电话，说他父亲住进了犁城的医院，看样子很严重。苏秦问到底是什么病？李小冬说，你回来不就知道了？这个电话是你妈让我打的。

那时候陈娟正在日本的名古屋，参加与日方的一个合作项目谈判。苏秦预感到父亲的情况不妙，撂下电话，便坐飞机于当天的黄昏赶回了犁城。他匆匆从机场走出的时候，一眼就看见李小冬在出口处不远的一棵树下等他，手里拿着的还是那把酒红色的伞。这让苏秦有点意外，因为在他与李小冬做夫妻的那五年里，每回出差，李小冬从来就没有什么接呀送的。现在她却来了。这班飞机晚点40分钟，他想李小冬肯定来了好久了。

男人迎着女人奔过去。女人见面就说：苏秦，你父亲患的是肝癌，到晚期了，你得有点儿准备，要不你妈会受不了的。苏秦一听，脑子里就嗡了起来，便靠在那棵树上不想动了，眼泪也禁不住地涌了出来。李小冬也没怎么劝他，只是不断地把纸巾递到男人手里。后来他们一起上了出租车。临近他们以前的住所位置，李小冬要求先下车，她说：我就不陪你去医院了。

苏秦点了点头。

李小冬又把苏秦的头发顺手理了一下，说：苏秦，你都40出头了。人到这个年纪，也就是到了该承担具体责任的阶段。你得想开点啊。

苏秦说:谢谢你。我会的。

苏秦直接去了医院,看见父亲已经躺在了病床上,身上到处都插了管子。他母亲一见儿子回来,就在医院走廊里哭得不行。苏秦把母亲搂得紧紧的,什么也没说。那时刻苏秦就觉得父母这辈子过得很不容易,他们唉声叹气的日子远远多于欢乐的时光。苏秦在南方的时候,有一次回家,正赶上父母争吵。起因是母亲收到了一封信,写信的是当年想与母亲谈恋爱的一个男人。那人现在在哈尔滨,写信来,想请她过去玩玩。母亲把这信给父亲看了,于是父亲就很不高兴,说那家伙至今还放不下你啊。母亲说:你这话什么意思?父亲说:你自己总该心里有数吧?父亲的暗示很清楚,但确实很冤枉。当苏秦知道这件事后,产生了一个很怪的念头,很替母亲惋惜。可他并不因此而不安,就随口说了句:你们既然过不好,我看干脆办离婚吧。

这句话说得很平淡,却把事态给控制住了。几天后,苏秦的妹妹从纽约打来了电话,苏秦在电话里也把这意思说了,不料妹妹却说:你疯了?这么老了还离什么婚啊?苏秦说:离婚也没有什么年限啊?妹妹说:苏秦,你不要以为你自己离婚了,就巴不得天下人都想离婚!你这人有点变态!妹妹说着就把电话给撂了。

父亲的病显然是没治了。可苏秦还是想把父亲弄到北京去住院,父亲却坚决不同意。父亲倒还不是舍不得花儿子的钱,而是不想临了落在外地,尽管那是我们的首都。这样,在犁城医院住过两周后,他送父亲回到了生活了一辈子的小县城。那些日子做儿子的一直都在父亲床前守着,他告诉父亲,自己已经再婚了,并且拿出他和陈娟的合影给老人看。母亲

说，这个女孩长得虽说没有李小冬好看，不过看上去脾气还不错。苏秦说是的，如果不是陈娟在日本，她会随自己一起回来。父亲就叹了口气，说：我怕是见不到了，你们好好过日子吧。

苏秦认真地点了点头，说：我们会生一个孩子的。

父亲想了想，说：那是你们的事情，你们商量着办吧。

父亲的回答让儿子感到有点意外，也多少有点费解。老人不是盼着看见第三代吗？怎么现在反倒不迫切了？这个困惑直到父亲临终前，和儿子单独进行的一次谈话之后，才得到相应的解释。关于这次谈话，苏秦已经记得不清楚了，但有两句话他是终身忘不掉的。

父亲说：我这辈子最对不起的人，是你妈。

父亲说：我最对不起她的一件事，就是让她怀上了你。

苏秦很困惑的看着垂危的父亲。

父亲说：她嫁给我的时候才21岁，如果她不马上怀孕，可能我们很快也就分开了。她会过得比现在好。

后来，那是在父亲去世后，苏秦把母亲接到北京散散心，转弯抹角地对母亲说出了这件事。母亲听了，还是很感动地流了泪，然后看着天安门广场树立的那个庄严的华表，叹道：其实，换一个人又能怎样呢？

14

父亲过世后，苏秦便开始着手为母亲办理去美国探亲的签证手续。父亲的死，妹妹至今还不知道。苏秦想让母亲在那

边住些日子，好好调整一下。

母亲已经知道了苏秦和陈娟的现状，就说：你不和陈娟正式结婚，我兴许也就不回来了。

母亲的话明显带着指责，她不愿意看见儿子和一个女人过这种不伦不类不明不白不清不楚的日子。但她对陈娟这个人却没有什么不满，觉得这个未来的媳妇很乖巧，也懂得讨老人的欢喜。母亲从前对李小冬的意见，是认为她不识惯，却又说这个过去的媳妇其实心眼儿不坏，就是个性太强，事事要占上风。这回苏秦父亲从县里来犁城住院，前前后后就是李小冬一手操办的。但她与这个家庭实际的关系已经在八年前就割断了。

那几天，陈娟回到了自己的屋子里。看着自己很久不住的房子，到处都散发出霉味，陈娟的情绪变得有些伤感。我这算什么呢？她这么抱怨着，自己和那个男人一起生活了半年多了，结果还得避着他的母亲。那老人并不是自己的婆婆。陈娟这样想，就替自己以及自己的父母伤心起来。她想这个眼下局面终归还是个问题，怎么看都缺了应有的严肃。

女人的心思男人是猜得出来的。苏秦知道陈娟这阵子心里会有压力，会感到委屈。然而他却以一种出乎女人意料的方式把这个问题解决了。那就是，让陈娟单独送母亲回故乡。起初陈娟有些犹豫，觉得不合适。苏秦就说：没有什么不合适，就怕你不愿意。陈娟一口就答应下来说：我愿意。从后来的情况看，苏秦的这着棋是妙棋，陈娟这一趟回来，情绪变得空前的好。她夸苏秦的母亲是一个极有内涵的女人，说她身上有一种“旧时王谢堂前燕，飞入寻常百姓家”的感觉。陈娟还托上海那边的一个关系，为苏秦母亲的赴美探亲签证行了

方便。那个阶段,是他们实行“合同婚姻”以来最为甜蜜的日子。或许天下做儿子的都是这样,一旦感觉自己的女人和自己的妈相处甚好,就会心满意足。

陈娟回来的那天晚上,苏秦的情绪也特别好。这回是他主动提出来的,他说:春节前我们还是回犁城把事办了吧。

陈娟笑了笑,说:是因为你妈吗?

但是又一个问题随之而来了。陈娟说:你父亲不在了,你妈在美国也不会定居的,以后你怎么考虑的?

苏秦说:你这么问,意思我已经明白了。

陈娟说:我没有什么别的意思,谁都有老的那天。我只是觉得,两代人在一个屋檐下,天长日久会有很多的不便。

苏秦没有做声。他想这个问题眼下还不需要操心的。

时间过得很快,转眼便到了年底。像季节的更替一样,这对合同婚姻的尝试者,在经过九个月的生活后,也进入到了冬天。

当北京下起第一场雪的时候,苏秦突然接到了犁城一个朋友的电话。那人说:苏秦,李小冬出事了。

当时苏秦正在刷牙,听见“出事”,手里的牙刷便落到了地板上。

出什么事了?苏秦急迫地问,怎么就……

朋友说,李小冬昨天和几个朋友去郊外的旱冰场学溜冰,不小心摔了,右盆骨骨折,现在正在医院里打着石膏。

苏秦焦躁地说:都这么大人了,还溜什么旱冰?是她让你打这个电话的?

朋友说:那倒没有。我只是觉得应该对你说一声。

苏秦说:我知道了。

放下电话,苏秦就打了陈娟的电话,可是却没有人接。苏秦又打她的手机,还是没有人接,他估计陈娟正在开会。于是苏秦便赶到北京站,从一个票贩子手里买了当日下午6点去犁城的车票。然后回到家,他又在网上查询了一下北京的几座著名的医院,想了解一下骨科的治疗情况。等忙完这些,陈娟的电话来了。

陈娟说:你找我啊?

苏秦说;你回来一下吧,我有事与你商量。

陈娟说:电话里不好说吗?

苏秦说:也没有什么不好说的,我只是觉得当面对你说比较好。

陈娟在电话那端停了片刻,说:又是与李小冬有关?

苏秦就简单地把事情的原委说了。他说:我得回去看看。

陈娟问:你打算什么时候动身呢?

苏秦说:我刚才去买了今天下午6点的票。

陈娟说:你连票都买好了,还需要和我商量什么呢?

苏秦说:商量还是需要的。事情紧急,所以我……

但对方已经把电话挂了。

苏秦有点生气了,虽然他能够理解女人天性中狭隘的一面,但还是有些气恼。李小冬摔成这样,你陈娟怎么就没有个同情心呢?他坐在沙发上不断抽着烟,这个瞬间,他有了庆幸没有和陈娟做法定夫妻的念头。这是他们一起生活九个月以来,第一次产生这样的念头。他感到很惊讶,因为这个念头太恶了,于是又引起了不安与自责。他调过头为陈娟想想,觉得她也不容易。事情来得太突然了。每天睡在她身边的男人,现

在要回去伺候他的前妻,一去就得多少天,除了要给那个女人端饭倒水倒痰盂,还得把她抱上抱下,这肯定不是什么好滋味。等情绪稍微平静了点,男人开始收拾自己的行装了。他为陈娟留了6000元钱,因为按照协议,他负责支付房租、水电以及物业管理费的开支。

陈娟还是请假赶回来了。女人进门时,男人正把装钱的信封放到餐桌上。他从女人的脸上也看见了气恼。

苏秦说:这是这个月和下个月的一些费用。

陈娟说:连下个月都安排好了?真难为你还这么周到。

苏秦说:你今天说话怎么老是阴阳怪气的?

陈娟说:嫌难听是吗?那你也可以不听啊。

苏秦说:陈娟,你不要这样咄咄逼人好不好?

陈娟自嘲地一笑:我还咄咄逼人吗?我简直连个人也算不上!

苏秦说:咱们别抬杠行吗?我回去,也就是照顾一下她而已。她一个人在梨城,父母也不在身边。

陈娟说:我就不信她李小冬身边没有能够伺候她的男人。

苏秦说:如果真有,那我很快就回来。

陈娟说:要是没有呢?你是不是就准备一直伺候到她完全康复?

苏秦一下就抬高了嗓门,说:陈娟,你这个人怎么一点同情心也没有?

陈娟的眼泪涌出了眼眶:苏秦,你欺人太甚了!

苏秦把行李拿到手上,厉声说:我告诉你陈娟,只要这个

女人还没有被别的男人接过去,那她就还归我管!

说完,他提着箱子就出门了。

陈娟在男人的身后哭喊道:苏秦,你会后悔的!

15

大概没有人会知道,离异的李小冬是怎么把八年的日子过下来的。在大家印象中,这个骨子里特别要强的女人似乎一直过得很好。李小冬与苏秦离婚时只有28岁,又没有子女的连累,所以看上去还像一个未婚的姑娘。她本来就是一个漂亮的女人,又善于打扮,穿着得体,走到哪里都会有男人注意她。离婚之后,苏秦去了南方,李小冬也开始试着与男人交往,甚至也打算再婚,但几个回合下来,她就索然无味了。首先,她厌倦那种轧马路、看电影、下馆子的恋爱模式,觉得如此的人生第二回实在有点乏味。其次,前夫苏秦无疑是一个有形的参照物;女人再找,心里会有个衡量的尺度——她不能找一个明显差于苏秦的男人,哪怕那个男人拿她当宝贝。第三,过去的经验使她对经营一场婚姻缺乏应有的信心,她自觉身心已经相当的疲惫了。

后来陆续传出了关于这个女人私生活的少许消息,算不上什么绯闻,但对听者仍不丧失吸引力。有人说李小冬可能与本厅的一个副厅长有点名堂。那是个场面上很严谨的中年人,善于做不同类型的报告,在犁城拥有不小的知名度。那还是一个口碑甚好的男人,妻子是一个很普通的职员,提前退休了,他却一点不嫌弃。不过又说,那人的妻子为了照顾在外地念大学的儿子,专门在学校附近另租了房子,平时并不怎

么爱回家的。也有人说，李小冬最喜欢的还是自己大学里的一个老师，据说经常去他那里。总之，大家私下觉得，像李小冬这样的女人是不会闲着的，或者说，闲着也太可惜了。这些话传到苏秦耳里，开始他还是有点不舒服。苏秦曾经就这些事很策略地问过李小冬，后者立刻就反击：你是不是管得太宽了？苏秦说，我不是想管你，我只是提醒你不要出卖。李小冬冷笑着说：真是可笑，就是出卖，那我也是出卖自己啊，我并没有出卖你苏秦的老婆。此后苏秦也就不再打听了。其实他内心是很希望李小冬找个好男人嫁出去的，这样他也就没有任何牵挂了。这个念头，直到昨天夜里在火车上都还没有打消。

犁城的李小冬事先根本就没有想到苏秦这么快就回来了。苏秦一下火车，就直接去了医院，那时李小冬正在吃早饭。她的单位请了个护工来伺候，但她总觉得别扭，凡是不满意的地方也不便多说。李小冬本来就是个很挑剔的女人，现在却变得有些窝囊了。她为此感伤，情绪也随之暗淡下来。所以当她看见苏秦那张熬夜的脸时，还是忍不住地流了泪。女人的脆弱这个时候充分表现出来了，最后竟旁若无人地哭了起来。李小冬说：谁叫你回来的？我并没有指望你回来啊。你是可以不回来的啊。你不欠我什么的啊！

女人就这么哭诉着，苏秦坐到了床边上，想帮她擦擦眼泪，却被女人推开了。

等女人发泄完平静下来后，苏秦才说：你这人，都这样了，还那么要强。

李小冬说：我知道你就是等着看我的后悔。我告诉你，我不后悔。一点也不。

苏秦说:行了,好好躺着吧。我回来,是因为别的男人插不上手——他们总躲在幕后。想想也真够有意思的,那些在背后总对你说爱呀爱的男人,一有事,就都不好出面了。

李小冬说:我的事不用你管。

苏秦说:李小冬,我对你说,这回你好了,还是老老实实找一个可以为你出面的人。

李小冬说:你少啰嗦好不好?你不是要和陈娟结婚吗?快结了吧,趁着你还不老,让她为你生个儿子去。我这里不需要你。

苏秦差点又生气了,想想咽了下去。他拿起床下面的痰盂,去了卫生间。苏秦在那里抽了一支烟,心想这事真够窝囊的,简直就是老鼠钻风箱,两头受气。他最大的委屈还不是陈娟那里,他知道陈娟的脾气,也就是一个不平衡而已。或许一阵子也就过去了。他委屈的是,那些曾经和李小冬有感觉的男人怎么都缩着不出面了?为什么就不能出面呢?

都是些什么鸟啊!苏秦不禁这么骂了句。

16

在陈娟记忆中,那一年北京的天气大概就是从苏秦离开后开始变化的。那些天和女人的心情一样,总是很阴晦,时常落一阵子小雨。那时候陈娟就盼着公司安排她出一趟差,她不想像件家具那样摆在家里。她的睡眠也成了问题,总是在半夜里莫名其妙的惊醒,然后就翻来覆去地折腾到天亮。她怀疑自己有点轻度的神经衰弱。陈娟的心事,同事顾菲菲很快就看出来了。她用一种意料之中的口吻问陈娟,是不是与

现在同居的那个男人分手了？陈娟对“同居”这个词很敏感，她说：什么同居啊，我们是……打算结婚的。顾菲菲说：那又能怎么样呢？你还拿婚姻当做一剂包医百病的良药？

接着顾菲菲就说，她最近在网上看到了一个资料，那是国外的一项新的研究成果。那项成果表明，按照人的思维与情感结构，最饱满的情感状态只能维护210天到270天，也就是七个月到九个月的样子。

陈娟很不屑地说：菲菲，这也太玄了吧？

顾菲菲说：你可别不在乎，这是科学。

陈娟说：这算哪门子科学？纯粹瞎掰。我告诉你，我那位并没有和我分手，我也没打算离开他，只是他现在不在我身边，有点想他罢了。

顾菲菲就不再说了，只对陈娟很友好地笑了一下。那绝对是一种包含着“红旗到底能打多久”的笑容。

又一个周末到了。天气预报说，今天又是小雨夹雪，可天黑了也还没见下到地面上。下班的路上，陈娟又遇上了一件倒霉事——她的车“追尾”了，由于刹车不及时，顶上了前面的一辆夏利的士，一看就是她的全责。那司机本来气焰很高，跳下来就要去找交警。可是一看顶他的是一个年轻女人，还是一个很顺眼的、看上去很斯文的年轻女人，也就把火气敛住，只说要赔点钱。陈娟问多少？司机说：算了吧算了吧，就两百吧。陈娟很感激地给了那司机两百元，又很惋惜地看着自己的新车被撞坏的右前灯，再从那破碎的玻璃上看见了自己变形得不成样的面容，轻轻叹了口气。陈娟把车开回方庄的住地，进门就先去卫生间把浴缸里放满了水，然后就泡在浴缸里，想着刚才那司机的表情和口气。她从那张粗糙的脸上

看出的是一种对自己的怜悯。居然连一个开出租的也在可怜她了。陈娟情不自禁地号啕大哭起来。她已经很久没有这样放肆地哭过了。

等她哭够了,从浴缸里起来,也没有胃口去做晚饭了,就从冰箱里拿出一块面包和一瓶酸奶。然后,她顺手就把电脑打开了。今夜她准备上网找人聊天。连网名都想好了,叫"270天之后的女人"。陈娟想如果遇上懂得这含义的人,她就同他聊下去。聊什么话题都行。这种生活在她与苏秦相遇之后,实际上就已经结束了。如今死灰复燃,实在是因为太无聊。

这时门铃响了。

透过"猫眼",陈娟看见了脸部显得古怪的高宗平,但男人手里拿着的一束红玫瑰却因变形而更好看。

陈娟换好衣服,请高宗平进来:高先生,你是怎么找到这里的啊?

高宗平说:是你们顾小姐对我说的。

这个顾菲菲真是添乱了,陈娟这么想着,但还是很高兴地接过了男人递过来的红玫瑰。这花的颜色实在太浓郁了,每一片花瓣都像丝绒做的。她把它认真插进了茶几上的仿水晶的花瓶里,觉得室内的气氛一下就改变了,非常的温馨。

高宗平说:陈小姐,希望你能原谅我的冒昧。

说着,高宗平就主动来换拖鞋了。这个屋子里就苏秦一双拖鞋,是陈娟亲自在"新世界"买的,与她脚上的这双是一对。当高宗平的脚从皮鞋里退出来,正欲往那双拖鞋里放时,陈娟不禁叫了声:高先生,别换了。

高宗平说:还是换换吧。

陈娟就上前把男人拉住了。陈娟说:我这里本来就还没

有打扫,没关系的。谢谢你的花,我喜欢。

高宗平说:那我很高兴。这可不是在北京花市上买的啊。是我专门让一个朋友从昆明带来的。

陈娟突然有些感动。在给高宗平沏茶时,她居然从矿泉壶里放出了冷水。

高宗平是一个很爽快的男人,所以坐定之后,就开门见山。他说:陈小姐,我们认识这么久了,到现在我才知道你真实的生活。

陈娟心里有数了,就说:怎么,高先生不至于会因此而轻视我吧?

高宗平说:那怎么会呢?这是你的选择嘛。

陈娟说:那就好。

高宗平说:我听顾小姐说,你和你现在的男朋友签了份什么合同,不知怎么回事,我有点替你担忧。这是我今天一定要来你这里的目的。

陈娟说:高先生,我不是和一个男朋友在一起。在一起的那个人是我爱人。

高宗平说:爱人?

陈娟说:对,是爱人。

高宗平问:不会是法定的吧?

陈娟说:这不过是一个形式问题,或者说是一个手续问题。在我心理上,这个词不比法律所赋予的意义轻多少。

高宗平说:我赞赏你这种达观的态度。不过,我真的很替你担忧啊。

陈娟说:谢谢你高先生。我们都是成人了,受过良好的教育,经济上也独立,谁也不会依附于谁的。况且我们过去就很

了解。

高宗平说:既然这样,那么为什么不正式履行结婚手续呢?

陈娟说:对于当事的双方,我们也是正式的。我们想要的是一种纯粹。

高宗平说:看来,你过得比我想象的要好。但我还是要坦白地告诉你,我喜欢你,我觉得自己的机会还在。我相信我有这个机会的。不过今晚我不想说很多了,今晚我来,是祝你生日快乐。

陈娟吓了一跳。今天是12月14日,是她满31岁的生日,连同她自己在内,几乎所有与她相关的人都把这一天给忘了,而记住的恰恰是一个不相干的人。

陈娟说:您是怎么知道的?

高宗平扶了扶眼镜说:我也是无意中知道的。上回我去你那里,你大概正在预订机票吧,对着电话说你的身份证号码——其中有701214。

陈娟内心还是起了波澜,她想这真是一个很细心的男人,不过那回她可不是在预定什么机票,而是委托犁城的同事帮她开一份婚姻登记的介绍信。那已经过去很久了啊,女人想,真的好像很久了。高宗平看到茶几上的面包和酸奶,就断定女人还没有安排晚餐,就发出了邀请:陈小姐,我们还是出去坐会儿好吗?

陈娟没有拒绝。她想这个男人也很不错的。她甚至想,如果没有和苏秦遇上,她也许会答应这个人。可是现在不行。至少这三个月以内不行。绝对不行。

临出门的时候,陈娟故意把手机留在了屋里。陈娟说:高

先生，其实作为女人，我自觉并不出色。

高宗平说：喜欢的就是最好的——这是我一贯的原则。

那个晚上女人想必是愉快的。但女人或许没有想到的是，就在她离开房间之后，屋子里的电话就响了。那是来自千里之外的电话，是一个叫苏秦的男人站在风中的犁城街道上，用磁卡拨过来的。那个男人也想对她说：祝你生日快乐。

17

医院里的李小冬恢复得挺好。单位里的领导、同事偶尔来探视，给她带来水果和鲜花。他们见苏秦这么忙前忙后，就当面夸他如何如何。苏秦也不觉得难堪，就说这是应该的，一日夫妻百日恩嘛，何况一起生活了五年。女同事还开玩笑说：你们的缘分没尽啊，干脆复婚算了。李小冬马上就接过话头，说：这可不成，人家马上就要做爸爸了。我和他就这样当个亲戚走动最好。苏秦，你说我们算不算亲戚？苏秦说那是自然的啊，可你实在是个让人头疼的亲戚。那时的气氛最热烈，李小冬也明显感觉自己的伤势在好转。

这天，苏秦打开水进来，看见一个穿呢大衣的男人文质彬彬地站在李小冬床前，正把一束鲜花往床头柜上放。从背影上看，此人就是那个副厅长。一看李小冬阴沉的脸色，门外的苏秦就明白当初的传闻并非虚构。他没有打算进去，脚下正迟疑着，就听见李小冬在抬高嗓门喊：苏秦，我要上厕所！

苏秦就进去了，没有看那个男人一眼，就把李小冬扶起来，再让她伏到自己肩上。那人自然很尴尬，主动对苏秦说：

你就是苏秦吧?

苏秦说:我是。

那人说:我今天来,其一是代表组织……

苏秦打断说:我是个没有组织的人,也不习惯和有组织的人打交道。

那人的脸便一下涨红了,伸出来的手又慢慢收了回去。苏秦还是不看他,把李小冬背出了病房。那一刻苏秦感觉特别好。等他们回来,副厅长已经离开了。李小冬慢慢躺下,顺手把刚才那束花扔出了窗外。

没有多久,李小冬就可以坐上轮椅了。通常每天的下午,苏秦都要把女人推出来,呼吸一下户外的新鲜空气,看看花园里的景色。这天苏秦推着她,刚下电梯,就看见一个男人正把自己的女人往电梯里背,与他们擦肩而过。等电梯门合上后,李小冬随口说:这个人怎么还在这里?

苏秦问:你认识?

李小冬说:我去年来体检的时候就看见他了,总是穿这件没有熨烫的灰西装。一年四季好像就这件衣服。

苏秦说:可能他老婆得的是慢性病吧。

李小冬说:这样的夫妻还真难得。

苏秦说:是丈夫的,那就得尽丈夫的责任嘛。

李小冬仰头看了看苏秦,说:你觉得很委屈?因为你现在是不需要来这么做的。而且……

苏秦说:而且什么?

李小冬说:你家陈娟可能还不高兴吧?

苏秦就笑了笑,没说话。

李小冬说:女人都这样,换了我,也一样。你可别怪她。

苏秦看着天说:其实我们还是独立的。

李小冬说:这个"我们"是指你和陈娟吗?

苏秦说:是的。

李小冬说:怎么,你还没和人家办呢?女人可都是想要归宿的啊。

苏秦说:那也未必吧。你不就不要吗?

李小冬说:谁说我不要?我是没有遇见合适的。

苏秦说:是啊,都在找合适的。再说什么才叫归宿呢?是家吗?那家又是什么呢?

李小冬说:你说家是什么?

苏秦说:家就是放屁都不需要憋的地方。

医道上有一说,叫吃什么补什么,弄不清有多大的道理,但谁都这么做。那些日子苏秦成天就是委托附近一家餐馆炖骨头汤,李小冬都吃腻了,苏秦还是要坚持这么做。李小冬说:看来你前世欠我骨头汤呢,这下全还清了。

这天苏秦刚提着炖好的骨头汤,正准备送到病房,在走廊上忽然听见病房里传出了熟悉的几个声音——李小冬的父母从家乡来了。李小冬本来没有把自己摔伤骨折的事情对家里说,看来通报消息的是另有他人。可能就是某一个"不好出面"的男人吧?苏秦这么想着,就没有打算再进去。他觉得再面对从前的岳父岳母是一件很尴尬的事,尽管当初的离婚是他们的女儿提出来的。于是他就把盛骨头汤的保温瓶交给了值班的护士,让她转交李小冬。苏秦没有留下任何话,就悄悄离开了。

他走出这座出入几十天的医院，在门口，还是回头对着住院部的那幢米黄色的高楼看了看。

18

三天后的下午，苏秦由犁城回到了北京。从北京站走出来，正是漫天的黄沙飞扬。他第一次觉得这个大而不当的城市让他很陌生。春节快到了，来京打工的人和放寒假的大学生，都拥挤在站前的广场上。来的时候，那趟车是很空的。苏秦突然有了一种失落感，也有点伤感。过了年，他就迈过40岁了，可他至今还住着租来的房子。人们兴冲冲地赶回家团圆，他却要回来。可这里究竟是不是他的家，还是一个问题。圣诞节前夕，母亲办好了去美国探亲的签证，此刻，她正和妹妹一家团聚。那是三代人的一次团聚。

他没有给陈娟发信息，今天是星期六，他想女人这个时候可能在家里吧。

出租车一直开到了苏秦住的那个小区。远远看见窗户打开着，男人就意识到自己的判断错了。女人不在家。室内还是很整洁，但从茶几上落满的花瓣看，女人离开这个空间至少有三天以上。

苏秦坐下后，不想收拾屋子。他慢慢感到自己确实到了非常疲惫的时候，好像浑身每个关节都松动了，骨头也软化了，剩下的仿佛就是一堆肉。他仔细推算着，却怎么也算不准确究竟有多长的时间没有与陈娟通电话了。

男人把散落在茶几上的花瓣一片片的收拾起来，一共是99片。他琢磨着，忽然觉得这个数字和某个数字应该大致相

同,心里便涌出了一阵强烈的酸楚。然后他就在沙发上睡着了。等他醒来的时候,外面的天色已经完全黑了。

他收到了陈娟的一条信息:还有100天,我们的合同就期满了。往后呢?

这时候,又一片枯萎的花瓣在男人眼前落下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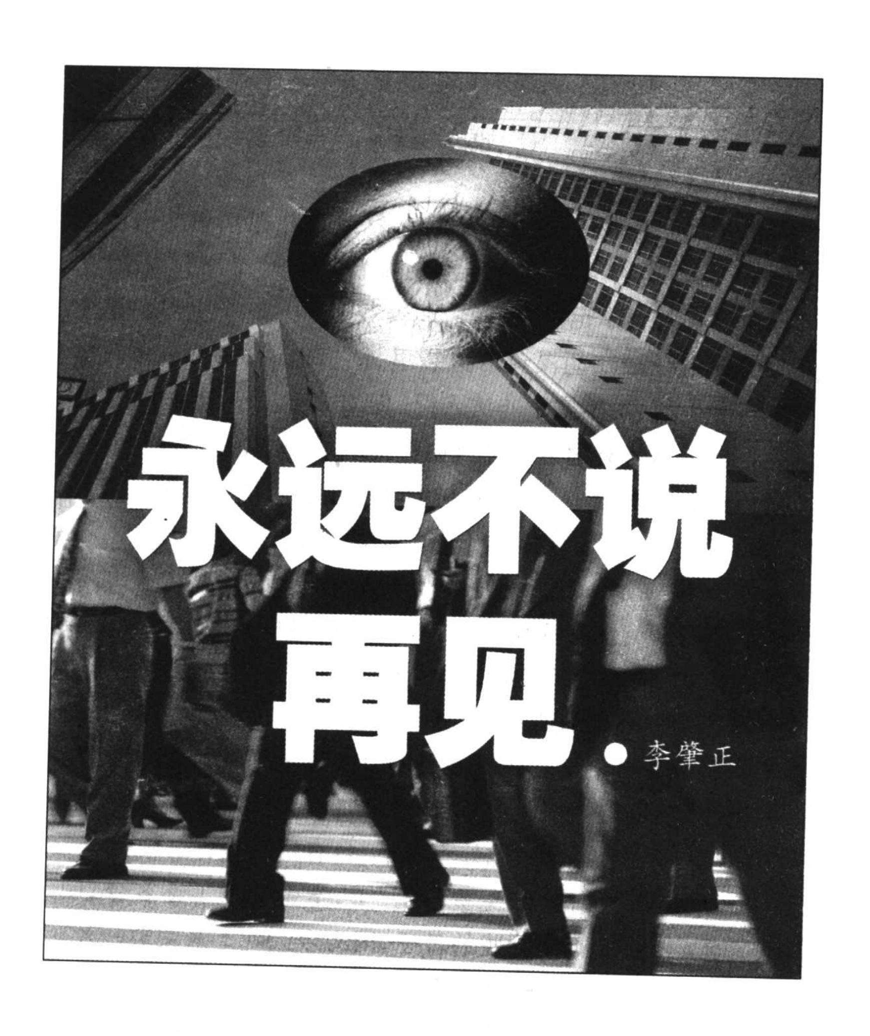


李肇正小传

李肇正，男，1954年生，上海人。上海市位育中学高级教师，中国作家协会会员。中学毕业后，即去安徽插队落户。之后毕业于安徽和县师范学校和安徽师范大学中文系，在安徽担任语文教师十几年。1993年调回上海，任中学语文教师至今。

1983年至1984年发表短篇小说《正气歌》和《徐老板发迹记》后，十年沉寂，1993年发表中篇小说《浩劫》。1995年后，发表《城市生活》《亭子间里的小姐》《头等大事》等中篇小说28部，《阿胡的故事》等短篇小说10篇，出版长篇小说《无言的结局》和《躁动的城市》两部，另有24集电视连续剧《无言的结局》等影视作品及散文若干，编写过上海市的高中作文辅导教材，共计190万字。





永远不说再见

李肇正

一

暑假正在走向尽头，校园里依旧清冷如水，稀稀拉拉的行人就是游动的鱼。新生就要报到了。报到之后就是军训。胡藻英骂："丫操！"四年前，胡藻英被军训，武警的一个小班长让男生在烈日下奔跑，他则带着女生在树林里练仰卧起坐，

胡藻英骂:“丫操！”这骂很简洁,就跟鱼儿在水里吐泡泡似的。“丫操”常年累月挂在胡藻英嘴上。小学“丫操”,中学“丫操”,现在的大学也是“丫操”,胡藻英要“丫操”全世界。毕业生的派遣证揣在胡藻英的口袋里,严格地说,胡藻英再在学生宿舍里落脚,就属于非法入侵。但胡藻英没钱租房子。胡藻英把住了四年的学生宿舍当免费公寓了。口袋里的派遣证把胡藻英抛回他的小县城。农村的学校培养了许多以脱离农村为目的的大学生,他们对于农村的感情仅仅在于,逢年过节回家看看。胡藻英想留在省城,找一个跟国家粘一块儿的单位。但胡藻英没有特殊的人事关系和省城的户口。胡藻英学的是中文,他的特长只有文学创作。胡藻英兴致勃勃地把刊有他新发表小说的两本杂志展览一番，单位们轻轻地推开。单位们不需要文学。在胡藻英的自我感觉里,沉甸甸地累赘着卑微。胡藻英想摆脱这卑微,就愈加看重文学。胡藻英呢喃不清地自语说:“丫操,此处不留爷,自有留爷处！”

胡藻英必须离开“免费公寓”了,学生处下了逐客令,明天。明天该是个烟雨朦胧的日子,因为今天晚上灰蒙蒙一片。胡藻英觉得他应该破坏些什么，以表现他个人价值的存在。胡藻英拿起一只印有学校名字的搪瓷碗,像玩飞碟似的砸向窗玻璃,“砰”地一声脆响,许多水晶在他眼前迸射。太轻而易举了,胡藻英不甘心:“丫操！”他试了试椅子。椅子已被学生坐成摇椅。胡藻英像玩拉力器,“喀嚓”一声,椅子成了劈柴。胡藻英感觉到自身的力量,动起双人床的主意。双人床坚如磐石,胡藻英无法撼动。玻璃和椅子给予他的力量感顿时烟消云散。

胡藻英在坚如磐石的双人床上度过了最后的大学之夜,

第二天,拎一只简易的皮箱,鱼一般游出了学校。胡藻英为了表示自己的义无返顾,走出校门时强忍了回头的欲望。胡藻英的脖子僵硬了,像是脊椎残疾的人用钢筋撑了起来。

不过胡藻英并没有灰心丧气。编发胡藻英处女作的秦先生说:“小胡,你是块写小说的料子。你的语言特别适合写小说,而且你的小说感觉也非同一般。”胡藻英决心做个自由写作者。胡藻英听到过很多例子,都雄辩地证明,好的作家不会受穷,完全能用稿费养活自己,过上体面的生活。

胡藻英的去处是省城外围的一条叫做“不夜城”的路。以前把十里洋场的大上海叫做不夜城。胡藻英“哧”地一笑。这去处是学兄们告诉他的。这是条没有路的路,城市管理委员会没去勘察过,更不用说命名。省城近郊的农民盖了许多简易的楼房,来接纳四处漂泊的游民。低廉的房租使居无定所的游民趋之如鹜,农民们就紧锣密鼓地盖楼,那儿的人口密度堪称世界之最。

胡藻英在“不夜城”的迷宫里四顾茫然。水泥的楼房一律灰蒙蒙的、黑压压的,楼与楼的间距不过一米,高高低低,蜿蜿蜒蜒,一种类似地窖的色彩眼屎一般粘满他的眼眶。胡藻英不停地揉眼睛,视力仍旧模糊不清。一个女人在吆喝他:“喂,让一让!”女人的手上端着搪瓷痰盂。外面有个公共厕所,边上是一个臭气熏天的大粪坑。那是女人的目的地,那么她端的该是屎尿。胡藻英赶紧一让,脊背已被墙壁顶死。女人双手平举成个“一”字,和他擦胸而过。女人穿的是邋里邋遢的睡裙,没戴胸罩,肥大的乳房擦过时一晃荡。胡藻英突然想起一张近乎三级的碟片,里面介绍台湾的“摸奶巷”,画面的演绎就是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像他们一样擦胸而过。胡藻英

有了些黑色幽默，一走神，踩进了泥潭，一窝黑油油的水扑哧一声冒上来，常年累积的臭水熏得他失去了知觉。“不夜城”里的公用水龙头上，挤着一群半裸体的女人。水声和女人们肆无忌惮的叫嚣浑然一体。胡藻英觉得鼻孔胀痛，臭味在里面膨胀，直逼进肺腑。四年前，胡藻英豪情万丈地赴省城深造，决没有想到“不夜城”竟是他学成后的归宿。“不夜城”的气氛迅速地转换成他的心情。像鱼一样游动在大学校园里时，充满失望，充满忧虑，充满伤感，现在，它们凝聚成阴湿的晦暗的黏稠的沉重，包饺子似的包裹住他的心灵。他简直是无望。

胡藻英在一幢三层的楼房里租了一间不到十平方米的小屋，租金是每月二百元。胡藻英是用自己的脚步确定他陋室的面积的，宽不足五步，长不足六步，一张双人床去掉三分之一。房子再小，床却足够两人翻滚，由此可以看出这里有多少野合的人家。胡藻英用脚步丈量，是想确定哪儿放电脑台合适。胡藻英口袋里没钱，并不证明他真的没钱。胡藻英在杂志社发了两个小说，稿费还没拿到手，都是三四万字的中篇，三四千块钱该不成问题。胡藻英把电脑当成吃饭家伙。电脑是写作的利器。电脑敲击出的啪嗒啪嗒的声音，伴随着方块字一个个地跳出来，里面有无穷的快感。一个字就是五分钱，或者八分钱，或者一毛钱，五百字可以买一大箱方便面，四千字可以使他不露宿街头，一万字可以使他免去衣食之忧，两万字可以让他孝敬父母，再多一点，就可以泡酒吧。文科大学生走投无路的时候，常常绝望地产生当作家的梦幻。白日里做起作家梦，胡藻英不由哑然失笑。可以断定，在“不夜城”的陋室里，有多少“作家”在像杜甫似的下苦工。胡藻英进而想，

“不夜城”简直就是作家的摇篮。这么地思维，饥饿的感觉要清淡了许多。胡藻英找出一包方便面，却没开水。胡藻英像啃饼子一样啃方便面，倒也是别有风味。

胡藻英口干舌燥的时候，思维就凝固了。这时他听到了楼上通通的脚步声，接着就是哗啦啦撒尿的声音。胡藻英往边上一闪，怕让尿淋了脑袋。胡藻英情不自禁就猜想起楼上的人来。可能白天在家睡觉，内急了，就迫不及待地往痰盂里冲刷。白天睡觉大都是女人。在“不夜城”里白天睡觉的女人，大概就是外来妹，在城市当“坐台小姐”。这房子像是纸板糊的，什么声音都可以像崂山道士似的破壁而入。这时胡藻英感觉到自己的惊惧不定，因为他不知道晚饭在哪儿吃。当务之急是弄个煤气灶和煤气罐。可是他口袋里没钱。房东让他一口气交六个月的房租。胡藻英决定到杂志社去催一催稿费。这挺难为情的，他显得太小气了。

省城只剩下一家大型文学刊物了，每次去，胡藻英都感到杂志社的寒碜，把去的几次连在一起，就是越来越寒碜，简直可以说萧条了。胡藻英小说的责编是秦先生，一个接近退休年龄的男人，绝没有葛优他们在《编辑部的故事》里表现出来的幽默。胡藻英必恭必敬地喊：“秦先生！”秦先生戴着老花镜看稿子，还戴了一副现在很少见的蓝色袖套。秦先生热情地给他倒茶，接着就夸奖他是少年俊才，耐下心来，面壁数年，一定能写个“茅盾奖”出来。秦先生不厌其烦地说高尔基，说贾平凹，说路遥。胡藻英听得脸上红扑扑的。胡藻英受了极大的鼓励。胡藻英的作家梦就是秦先生鼓弄出来的。秦先生在大量的自由来稿中发掘出胡藻英的处女作，约他长谈多次，把自己的阅读感觉告诉他。秦先生说他眼睛都看绿了。秦

先生每次见到他，都说他是埋在地层里的煤矿，要发掘，要开采。胡藻英扭捏了半天，才含糊其辞地说到稿费。秦先生的目光里顿时饱含了忧郁。秦先生说，为稿费而写作，是写不出“茅盾奖”的。但秦先生还是马上开了稿费单，亲自领他上总编室批，亲自领他上财务室支取。胡藻英拿到稿费时，觉得边上的目光都热热的，好像在叫他请客。胡藻英不敢说请客二字，中午干嚼方便面，面渣子还残留在牙缝里缺少开水去漱洗呢！

胡藻英肩上扛着煤气罐，手上提着煤气灶，吭哧吭哧爬上“不夜城”的小楼时，一千七百元的稿费还剩八百元。煤气罐连押金刨去他五百元，煤气灶折去他四百元。

一到晚上，胡藻英才知道这“不夜城”的由来。拖家带口的外来民工，把小桌子摆在门口，一群流鼻涕的小孩团团围住，一家子就吆五喝六地吃开了。许多女孩子围着公用的自来水龙头梳洗，几个脸色苍白的很年轻的男人就凑热闹似的挤进去，也是梳洗。这一波热闹过去后，接着就飘溢起脂粉的浓香，女孩子梳妆打扮了，还有许许多多打情骂俏的声音——一定是那几个苍白的男人，他们像僵尸一样活转来，挑逗那些正在浓妆艳抹的女孩子，那些女孩子就报之以欢声浪笑。胡藻英无法听清他们的言词，却听出了他们的心思，因为胡藻英内心有了一种蛊动。胡藻英想，这地方还真没辜负“不夜城”这个香艳的名字。不久，门口的小桌子就变成麻将台，喊着“白板”“红中”的人们脸上都满溢着幸福之光。小姐们旁若无人地在人群中穿梭，留下一连串橐橐的高跟皮鞋的脆响。那些苍白的男人躲了起来，他们的窗子里飘出幽暗的灯光。胡藻英想，他们一定和他一样，是“作家”。“作家”们的

灯光在夜晚点亮，像耗子似的在“不夜城”里游荡，天亮了，太阳出来了，灯光就熔化般地消失，期待着另一个夜晚的降临。

胡藻英真没猜错，“不夜城”里有四个“作家”，其中两个还是他的学兄。“不夜城”这个奢侈而又雅致的名字就是这些作家们随口叫出来的。衣冠不整是贬义词，不修边幅就是褒义词了，李劲只穿了条三角裤，中午时分在水龙头上冲凉。胡藻英正站在窗前发呆，突然被他裤裆里的一大团黑漆漆镇住了。李劲裤裆里的毛从大腿内侧延伸开来，一直到腿弯处。李劲的胸脯上遍布了黑毛，但李劲的脸却像搽了石灰，又长了粗黑的眉毛和络腮胡，乍一看像是从坟墓里爬出来的。李劲的手指又细又长，比女人还女人。胡藻英想，这是返祖现象。这时李劲就朝他挥动起湿漉漉的手：“兄弟，也是作家吧？”一会儿，李劲就上他屋了，还是三角裤。胡藻英摔了根烟给他：“丫操！”李劲一手拿烟，一手绞着腿上的长毛：“兄弟，咱们都是自由撰稿人，对，作家！挣俩小钱，不定就再弄出个高行健来，拿它百十万诺贝尔奖金。”胡藻英说：“丫操！”李劲问：“兄弟，玩儿什么的？千万别跟我说玩儿小说诗歌什么的，这玩意儿没钱。”胡藻英反问：“那，你在玩儿什么？”李劲说：“电视剧呗！没生意就弄点地摊文学，再给生活杂志写点东西，都比小说来钱。”胡藻英佩服地看他一眼：“电视剧？哪一部是你写的？”李劲不满地说：“你瞧你，还没入门呢！你去写谁看？咱是枪手，弄个三两千一集，无名英雄。”胡藻英说：“丫操！”胡藻英从来没想过让自己的文字去做别人的奴隶。

一个女孩子在楼下喊：“李劲！李劲！”李劲匆匆地说：“这小妞，眼一睁就要泡男人！”胡藻英在窗前看见了女人，二十三四岁的模样。胡藻英是居高临下看的，所以对她扬起的前

额印象特别深刻。那前额油油的一小片，飘拂着几绺黑发。李劲笑了，说：“找一个乐乐，用不了多少钱，兴许她一高兴，还养你这个小白脸呢！”

女人叫高玉铃，一个土里巴叽的乡下姑娘名字。

二

白天是“不夜城”的睡眠。“不夜城”是在傍晚醒过来的。白天上班的民工该回来息歇了，夜晚上班的人该出洞了。胡藻英跟“作家”们一样，属于昼伏夜起的一族。“不夜城”里太阳和月亮倒着来，半夜三更也会有夫妻骂娘打架，把小孩撒尿的哨音更是连绵不绝，谁要是能在夜里睡成觉，那就不正常了。胡藻英面对电脑苦思冥想时，耳畔响彻尘世的嘈杂。胡藻英会沉浸在烦躁不安的境地里，这就是写作的最好状态了。胡藻英迫切需要出名。出名就是生存。出了名什么事情都会水到渠成，面包会有的，牛奶也会有的。

胡藻英整箱整箱地买方便面。胡藻英傍晚的时候要穿过楼房的夹缝，到野外去散步，散步回来吃方便面，然后在窗子跟前茫茫然地眺望蓝天。蓝天下面的“不夜城”给予他世俗的气息，“不夜城”上面的蓝天又给予他超然的思索。

李劲在楼下喊：“兄弟，哥今天请你吃火锅！快点！别磨蹭了！”李劲穿了件现在已很少见到的圆领老头衫，白色的，俩胳膊金蛇狂舞似的，挺夸张。胡藻英在反胃酸，方便面闹的，就说：“哥们儿，免了。”李劲不由分说，跑上来拉了他就走。

外面有长长一串大排档。高玉铃正坐等着。高玉铃穿一件无袖的真丝连衣裙，用手帕不停地扇着。高玉铃跟那个演

紫薇格格的台湾影视明星林心如还真有点像。但是高玉铃有着明显的农村的痕迹。高玉铃的指骨节粗大,胳膊一抬,腋毛就黑蓬蓬地冒出来。高玉铃的嗓音嘎嘎的,是田间地头叫唤的。高玉铃的颧骨上蕴蓄着紫外线,很粗的毛孔里有黑气。农村的感觉一直完好无缺地保存在胡藻英心头,于是他在审视高玉铃时有亲切感在荡漾。李劲说:“兄弟,其实不是我请,是她。”胡藻英说:“丫操!”李劲说:“丫操个啥?都是一根绳串着的蚱蜢,别不好意思。这阵子我没接到啥活儿,她坐台倒挺顺的。”高玉铃整修过的眉毛扭动了:“你瞎叫唤个啥?你就是胡藻英先生?也是作家?”让女人请客,胡藻英总是别扭:“丫操!说作家我脸红!瞎混呗!”李劲说:“兄弟你怎么啦?今日有酒今日醉,明日无米明日愁,烟酒不分家对不?她今天来例假,不坐台,咱们闹个痛快!”高玉铃的眉毛更急促地扭动了:“李劲你什么意思?”李劲嬉皮涎脸了:“玉铃,咱们谁跟谁?我这不实话实说吗?”李劲为了表示吃得应该,就老是哪壶不开提哪壶,口口声声的“坐台”。

大热天吃火锅,胡藻英还是头一回,他们倒是熟练透了。李劲点了个什锦大火锅,要了五瓶青岛啤酒。火锅冒着热腾腾的蒸汽,气泡咕噜咕噜地叫唤,调料又辣得麻嘴呛肺。

李劲大口喝酒吃菜,大声说话,都是他的市面。李劲跟梁山好汉一样豪爽,只是长了一副女人的形态。李劲想开个影视剧本策划公司,流水生产。李劲说:“咱们这儿有五个作家,一个编故事,一个设计人物,一个写对话,一个弄噱头,一个统稿,完全是程式化的,这样可以形成集团优势,提高效率。什么叫效率你懂吗?就是以最小的投入,获取最大的收益。”胡藻英说:“哥们儿,你想开作坊啊?”胡藻英的话语里有明显

的不满，李劲也不在乎，还在滔滔不绝："兄弟，已经有作家做千万百万的富翁了，你还想一个字赚五分钱，这不是画地为牢吗？告诉你，作家也是吃青春饭的，脑子一僵化，饭都没得吃！三十岁之前就要把一辈子的钱忙乎出来，才能成家，才能立业。香港新加坡是怎么弄影视剧本的？一开头总是精彩，然后一集一集编，哪天观众不感兴趣了，就让主人公去挨黑社会的枪子儿。编剧们都集中在一个写字间里，每天都由老板来派任务，那边已经开机了，这边再赶故事，赶人物，赶对话，一天能弄两三集呢！"胡藻英有些讨厌他，但出于礼貌，还是听着。李劲绞腿上的毛这动作倒是能吸引胡藻英的，有时会抓一把下来，胡藻英想："这毛是不是长在他身上的啊？怎么会没有痛感呢？"

李劲早已扯下圆领衫，黑麻麻的胸毛下面，裸露着搓板似的肋骨。胡藻英觉得全身像上了一层胶水，但他还是没脱下身上那件"稻草人"牌的T恤。李劲的胡说海吹在他的听觉里消失了，胡藻英发现了高玉铃身体内部的性感。真丝的连衣裙经过汗水的催化，薄如蝉翼，紧紧粘在她丰满的身躯上，鹅黄色的肉质在半透明的丝绸下若隐若现。几乎是职业性的，高玉铃感觉到男人的目光，身体就呈贲张的状态。高玉铃冲着他甜甜地笑，还不住地拉一拉紧贴着的裙子。作家们都喜欢琢磨人。现在胡藻英就在琢磨高玉铃。可以肯定，高玉铃跟李劲一定是同居的关系。坐台小姐有的会被款爷包起来，有的会充当公职人员的第三者，更多的就像她那样，也不图明天，就想今天有个男人疼她。外来妹可以找个大龄未婚的城市人，从而改变乡下人的身份；但这样的城市人大都有缺陷，高玉铃这种有比较复杂经历的外来妹是不会出此下策

的。高玉铃亲历了城市的繁华,跟欢场里的那些富有的俗不可耐的男人们厮混,婚姻的前景就模糊不清了。李劲这样的“作家”不可能具有供养她的经济实力。很有可能李劲反倒是她养起来的小白脸——出于感情,她愿意付出,出于前程,她不会把婚姻交到李劲手里。高玉铃该称得上是李劲的红颜知己了。胡藻英有了深浓的惆怅。没有哪个男人可以离得开女人,他也是。他也将步李劲的后尘,和一个暧昧的女人同居,就跟乡下人说的那样,星星夫妻露水夫妻。像他这样的自由撰稿人,没有明天,又哪里来婚姻?但胡藻英的思想很快就模糊不清了。高玉铃引发了他对于性感的思考。盗版碟片使他领略了美国的性感,一比照,高玉铃就粗俗得多了。高玉铃表示性感的动作非常简单,非常直截了当。站在男人的立场上,胡藻英以为,高玉铃这样的女人可以交往,因为男人可以占尽便宜。男人习惯于把中意的女人模拟为自己的情人。但是胡藻英失落了。高玉铃被高谈阔论的李劲吸引住了。高玉铃冲着他甜甜地笑,这是真正的性感。高玉铃笑着面对李劲,却是脉脉的,还不时搛一筷子菜塞李劲嘴里,亲昵地嗔怪:“菜都塞不住嘴巴!就听你一人说,人家胡先生也是作家呢!”

胡藻英听懂李劲的意思了。李劲就是通常人们所说的枪手,不是大仲马小说《三个火枪手》的枪手,而是“被人当枪使了”那种枪手。李劲受雇于一些著名的影视剧作家。那才是真正的作家,他们一集电视剧的价码是一万到两万,而且应接不暇,就雇佣李劲式的枪手。李劲式的枪手一集三两千,只拿钱不挂名。一星期写两集是最基本的速度,所以只要接的“单子”多,李劲式的枪手日子也红火。问题在于,经济不景气,电视剧也受影响,李劲他们接的“单子”日见稀罕。“单子”就是

写作合同，合同只有对枪手的约束力，对那些正儿八经的作家却是废物。钱在他们手里，不高兴给你，你的剧本就是一堆废纸。李劲他们也是没有明天的，所以一“单子”钱到手，就锦衣玉食一段时间，然后到处找“单子”。

枪手们写的是没有灵魂的文字，胡藻英不屑一顾，所以他的表情始终淡淡的。李劲恼了：“兄弟，怎么样？来一腿子，蹭一点是一点。这年头，能挣钱就是好汉，玉铃你说对不？”高玉铃脸一板说：“李劲你今天怎么啦？人家胡先生可是头一回打交道，你非要弄得我不高兴干吗？你他妈弄俩小钱就成大爷啦？我不坐台挣钱，饿瘪了你！”李劲睃胡藻英一眼，一脚踩凳子上，高声说：“怎么着？想跟我摆谱子对不？我告诉你，有我兄弟在，我不跟你计较。坐一次台撑死你不就二三百，谁在乎啦？”高玉铃把酒杯一蹾：“李劲你今天干嘛偏要说我不高兴的事儿？喂老板，结账！”一刹那胡藻英有了冲动，他估计这大排档的一个大什锦火锅，不会超过一百元，他的手都伸进口袋里了。口袋里有五百元。但他看见高玉铃已高高地举起一张百元的钞票来了。胡藻英一想到明天他的日子，就赶紧抽出手来。高玉铃勉强冲他一笑，豪爽地对老板说：“不用找了！”起身就走。李劲说：“玉铃你上哪儿？”高玉铃的背影袅娜娉婷的，却不回头。李劲说：“操，不就是个坐台小姐吗？还跟我摆谱。来兄弟，咱俩尽兴。哎兄弟，刚才我说的事儿怎样？这是条挣钱的捷径。你要是不干，我找别人去啦？”胡藻英说：“丫操！哥们儿，写小说的人写不好剧本，写剧本的人写不好小说，你说是为啥？两条路子！我可不愿意弄坏了我写小说的路子。现在我只想写小说写出点名堂来！”李劲说：“操！现在写小说的人跟过江之鲫一样多，能写出名堂来？兄弟，我也是

从这条道上走过来的。我的小说还得过省级大奖呢！咱得赶快抓钱！千万别玩儿文学，那玩意儿，狗屁！那一拨朦胧诗人多厉害，跟北岛他们一块儿写诗的一个兄弟，都看大门了！”胡藻英说：“哥们儿，我是不撞南墙不回头，不到黄河心不死。”李劲悻悻地说：“兄弟，真有你的！现在还有人为文学去拼命，整个儿白痴！来白痴，干一杯！”酒杯“砰”地一响，俩人咕嘟一口，嘴边淌白沫了，李劲的眼有些惺忪，咧嘴笑，挺邪乎的：“兄弟，你要是寂寞了，说一声，我帮你叫一个。男人嘛，得活在钱垛上，女人的肚子上。”胡藻英说：“哥们儿，我谢你了！”李劲说：“先甭谢。要说写小说，也成。我跟书商都挺熟的。给地摊写本二十万字的艳情小说，张口要两万块预付款。兄弟我告诉你，给书商扛活儿，千万别信他妈的什么合同，一定得见钱眼开。那些书商可黑着呢！”

胡藻英是“不夜城”的新住户，所以他没把李劲的话当一回事。胡藻英晚上却无法写作了，他的眼前尽是高玉铃真丝连衣裙里的贲张的肉体。胡藻英一直想不通，高玉铃为什么会含情脉脉地面对李劲？其貌不扬甚至有些猥琐的李劲，一个吃软饭的男人，农村的说法，是扶不起的猪大肠。胡藻英再度鼓涌起写作激情时，出名的欲望就更加强烈了。现在，衡量出名的标准应该是：别墅、好车和美女。胡藻英的一只脚搁到方便面的箱子上。

三

收到第二笔稿费时，胡藻英去跳蚤市场买了台二手电脑，一千元。电脑是写作的利器，是枪手的磨刀石。

胡藻英有了很深刻的遗憾——真是生不逢时哪！《班主任》和《伤痕》的年代，小说肩负着拯救社会的重任，一篇短短的小说，会像惊雷滚过天宇，四海震惊，八方呼应。现在，人已淡化为线条，小说被遗忘了。遗憾随着他写作的进展与日俱增。

李劲多日未见了。李劲整天在外面找"单子"，推销他那个"影视剧本策划公司"的构想。不见李劲，心里有些挂念，会去猜想他接了"单子"，几十集电视剧，三两天一集，大把的票子捏手里了，然后和高玉铃理直气壮地逛精品屋，出入"迪厅"，吃了摇头丸，人跟拨浪鼓似的。高玉铃一旦进入他的脑子，就像皮影似的粘在他脑膜上。高玉铃惹恼了他，好像他不去抓一把挠一把，那手就多余了。胡藻英甚至会想，那种女人，正盼着男人去抓挠她呢！

胡藻英有了灵感。胡藻英想写高玉铃，写一个来自农村的风尘女子。胡藻英的心里有了美好的情感，编织的故事就十分离奇。为了支持心爱的男人创作出伟大的作品，她不惜出卖色相。为李劲这样的枪手值么？于是胡藻英必须把李劲塑造得更美好。胡藻英绞尽脑汁地构想，情不自禁就让自己替代了李劲，高玉铃就显得越来越美好了。胡藻英正是习惯于把所有的女人都想象得非常美好的年龄。胡藻英看到别人的爱情，就会取而代之，让自己成为想象中的罗密欧，所以他一口气吃了几箱方便面，还是精神抖擞的。

李劲和高玉铃突然吵架了，惊天动地的。李劲把电视机从窗子里扔出去，"咣"的一声爆炸，白天的"不夜城"就跟"9·11"似的。胡藻英在睡觉。白天的睡觉跟夜晚的睡觉不一样，像是睡在一根摇摇欲坠的铁链上，随时会掉下来。因为存有这种危机

感，所以格外珍惜，这睡眠就有短暂的香甜。电视机在猛烈的爆炸之后，嘶嘶地响个不停，还冒白烟，呛鼻。“不夜城”里跑出几个女人看看，都是睡眼惺忪的，骂几声傻×，又折回去。胡藻英箭似的射到窗前，破碎的电视机就像《一千零一夜》里的魔瓶，他化作一缕烟雾，被吸了进去。他听见李劲和高玉铃的詈骂，高玉铃骂“没出息”，李劲骂“不要脸”；高玉铃骂“吃软饭”，李劲骂“婊子”；高玉铃骂“操你娘”，李劲骂“操你姥姥”。很快就是繁急的劈啪声，是击打肉体的脆响，胡藻英就分不清谁的巴掌和谁的身体了。胡藻英突然站在高玉铃的立场上谴责起李劲。一个胸无大志的男人，眼睛只盯着蝇头微利，靠女人过日子，特别是靠高玉铃去赚这种钱，太无耻了！胡藻英心里隐隐作痛——李劲正在无情地摧残一个弱女子。胡藻英义愤填膺地走出家去。他去扶弱除强，去怜香惜玉，去安良除暴。胡藻英才走到李劲的门口，高玉铃一个趔趄跌了出来，正好落到他的怀抱。李劲的骂声从门后面穿过来：“好，你走！有本事就不要再回来！”高玉铃一转身从胡藻英的怀里钻出来：“李劲我告诉你，要滚蛋的是你！这三个月，房租都是我付的！”一刹那，胡藻英温香满怀，只觉得高玉铃楚楚可怜。高玉铃的嘴角有细细的血丝。胡藻英脑袋热乎乎的：“丫操！李劲你混蛋！”李劲打开门，一张脸交叉着血杠杠：“胡藻英你他妈英雄救美啊？操！她要是裤裆里多个玩意儿，整个儿成龙李连杰！”李劲的脸证明他说法的真实性。胡藻英早就听说过，坐台小姐跟豹子似的灵活，不然就亏大了！小姐们的对手都是如狼似虎的男人呀！刚才高玉铃一旋就脱离了他的怀抱，像是武术里的“叶子飞”。高玉铃说：“胡哥，走，上你屋里说话去！”



第一次见面是“胡先生”，第二次就是“胡哥”，第三次呢？高玉铃噌噌地走前头，胡藻英倒像是被她牵着的牛。高玉铃进自个屋似的，用脚钩把椅子过来，坐下：“胡哥，你烟呢？”胡藻英机械地拿出香烟来。高玉铃抽一支点着，吐一串肥大的烟圈，美美的，说：“胡哥，李劲这小子，冤！整天猫在屋里跟电脑拼命，弄了个二十集剧本，兴冲冲送去，人家一个子儿都没给。有本事放人家血去！可他不敢，竟说我背运，自从跟我泡上了，他就没做成单子。”胡藻英应该为李劲解释和劝说，但精气神儿都集中到眼睛上，言辞就跟鸟一样飞得无影无踪。高玉铃只穿了件薄薄的睡裙，圆圆的领子开得很低，而且打架挣断了胸罩带子，她还浑然不觉。高玉铃乜他一眼：“胡哥，我在你这儿躺一会儿。我都困死了！”她仰八叉就睡倒在胡藻英的床上，眼皮落幕似的关闭了。高玉铃的脸庞很年轻，但胡藻英看见她的乳头了，又大又黑。胡藻英觉得逃离了她的视线、目光就肆无忌惮，层层深入地发掘着她。高玉铃的皮肤感觉到他的眼睛，长长的睫毛扑簌簌地颤动：“胡哥，君子动眼不动手。”她的声音倦倦的，软软的，却又辣辣的。胡藻英不由倒退几步，那目光没了去处，只能怯怯地落到自己的脚尖上。高玉铃开始打呼噜了，像抽水烟袋，呼噜噜噜，呼噜噜噜，一串接着一串。胡藻英尴尬极了，心里惦记着又大又黑的乳头，眼睛却老鼠似的只想钻洞里去，那感觉，就像猫在抓挠。

李劲走进屋子，脸上还血糊糊的。胡藻英佯佯地骂：“丫操！李劲，你是男人吗？”胡藻英偷窥了他的女人，免不了脸要红。李劲把食指搁在嘴唇中间，“嘘”了一声：“轻点！这臭娘们儿，昨晚坐台坐了一夜，今晚上还有不少人约了她。让她睡一会儿。”李劲拉过椅子，坐高玉铃跟前，傻愣愣地看她，嘴角一

抽一抽的,疼着呢!李劲掏出“东海”烟来,自己点上一支,想起什么似的,又摔一支给胡藻英。胡藻英骂:“丫操,这烟,现在是捡垃圾的在抽。”李劲痴迷迷地看着高玉铃,在他的世界里,高玉铃是独一无二的。胡藻英有些心酸,说:“丫操!李劲,以后得对高小姐温柔一些。”李劲茫茫然地四下里一瞧,说:“以后?谁知道以后咋样?像我这号人,啥都想,就是不想以后。”李劲拿起高玉铃的手,吻了一下。那手有了感应,在李劲的络腮胡上停留片刻。胡藻英大口地喷吐着烟,想让自己的视线模糊一些。胡藻英想,李劲也是修炼多年,才折磨成这样子的。李劲从乡下的蓬户里仰天大笑出门去,四年后,在各家大公司频频碰壁,怒气冲天地跨出大学校门,蛰居在“不夜城”,想从文字中赢得尊严和富裕。胡藻英想象着李劲狗一样围着“雇主”——这就是作家和自由撰稿人的区别,是著名与非著名的区别,是“不夜城”和城市的区别。当作家们把李劲厚厚的剧本不屑一顾地扔一边时,李劲首先想到的应该是,他又得吃软饭了。也许,李劲的今天就是胡藻英的明天。这样的明天,谁要?胡藻英默不作声地转移着目光,再看见高玉铃时,她只是一个没有性别的人了。“丫操!”胡藻英恶狠狠地骂。“这年头,男人是很容易阳痿的。”李劲又“嘘”了一声,不解地轻轻地问:“兄弟你说什么?”“说什么?”胡藻英飞快地忘记了。男人也是很健忘的。

在充满烦躁和惊惧的环境里,胡藻英啪嗒啪嗒地敲击电脑,文字里渗透着忧虑和伤感。胡藻英完成作品就如释重负,好像匆匆地甩脱了一件沉重的外衣。胡藻英把打印的作品扑通一声投入邮筒时,就好像自己的一颗心也掉了进去。邮筒简直是无底深渊。接着就是漫长的等待。胡藻英坐立不安,寝

食不宁,人整个地处于焦灼状态。胡藻英实在无法平静地对待,每一个整齐划一的方块字都熔铸着他的命运。稿子是寄给秦先生的。每个作家对于处女作的责编总会存有一份特殊的感情。胡藻英把秦先生看做他的导师。无论是写信还是面晤,胡藻英必以先生称之,还自觉地执弟子礼,殷勤有加。

高玉铃闲来常常往他这儿跑。每天下午五六点钟是高玉铃特别放松又特别紧张的时候。睡足了,懒洋洋地夹一支烟,东游西串,何等地放松;可有谁知道,一想到夜晚的艰辛,她的心早已高高悬起。高玉铃需要延长放松,缩短紧张。高玉铃闭口不谈晚上的坐台,聊的多是李劲。高玉铃说她在农村读高中时,做梦都想到城市来上大学,说她对大学生非常敬佩,打第一眼看到李劲,就被他的风度迷住了。李劲穿一件邋里邋遢的汗衫,拎两网兜的东西,上"不夜城"来,碰上她,挺斯文地问:"小姐,请问,找谁租房子去?"高玉铃还说这事儿奇了,她父母不放心她,来问她啥时结婚,她就让李劲陪着回乡下去,说李劲是她的男朋友。高玉铃说着还嘻嘻一笑。胡藻英静静地听着,突然问:"小高,那你们为啥不结婚?"胡藻英情不自禁就喊"小高"了。"结婚?"高玉铃反问,一脸的迷惘。"跟谁结婚?跟他?他能养活我?你们这些作家呀,自个儿都磕磕绊绊的,还想拖个女人?"胡藻英突兀地说:"那你们,现在算什么?"高玉铃说:"过日子呗。哪个女人过日子能没男人?胡哥,要不,我也给你介绍一个?这人嘛,就这么回事儿。咱们这些小姐,能遇上个斯文人也不容易,疼你还来不及呢!胡哥咋样?男人得让女人疼着,日子才滋润。"有许多话胡藻英说不出口。这不是苟合吗?既然相爱,为什么不能结婚?婚姻是爱情的最高形式。高玉铃有时会说得人迷:"胡哥,我特爱看李

劲写作那样儿，猫在电脑跟前，人整个儿跟疯子似的，高兴了就傻乎乎地笑，伤心了就哀哀地哭。我想，作家就是作家，咱想不起来的事儿，他都能写出来。作家那脑子，就是聪明！"高玉铃对于作家的那份溢于言表的关爱，真让胡藻英羡慕。这年头，也只有高玉铃这样的女人才会如此地拿作家当回事儿。

四

高玉铃又请胡藻英吃了次火锅，还是李劲咋咋唬唬地张罗的，还带着一个也姓高的小姐。高玉铃介绍说："这位胡先生是作家。"另一个高小姐二十岁左右，是她族里的妹妹。高玉铃说，她在县城也坐台，小县城能"坐"多少钱？所以她投奔高玉铃来了。意思非常明确。吃火锅喝啤酒，胡藻英装糊涂，故意醉眼惺忪的。高玉铃就说："胡先生醉了，我送他先回家。"高玉铃假戏真做地用肩膀扛住胡藻英的胳肢窝，胡藻英就顺势一手垂了下来，在她丰满的乳房上一蹭一蹭的。胡藻英感觉到她乳头的坚硬，那大大的黑黑的，像桂圆一般。高玉铃不点穿他，用口气吹吁着他耳朵，轻轻地问："胡哥，怎样？我妹子新来乍到，就图个吃住，凑合着吧！"胡藻英突然问："你跟李劲也这么凑合来着？"高玉铃说："开头是，现在不，以后说不清。"胡藻英不说话，只是随意地扬了扬手，表示反对。男人和女人哪能这么轻易就住一块儿去？一家人不像一家人，以后怎么办？胡藻英跟他们不一样，动不动就想以后。

上午是胡藻英睡眠的高潮。那种深度的酣睡，胡藻英可以用皮肤感觉到太阳暖暖的拂拭，流动的汗水跟蚂蚁一样密

密麻麻。皮肤软化了，松弛得像麻袋布。胡藻英听得见自己的鼾声，一阵一阵的，颤颤悠悠的。但是胡藻英绝无仅有地被打破了上午的睡眠。“丫操！”是李劲，打门跟滚雷似的。胡藻英无可奈何了，开门说：“丫操！你他妈想害死我啊？”胡藻英首先看见李劲的两个黑眼圈。李劲绝对不像大熊猫，那俩猴腮，都快成窟窿了，脸土灰色的。李劲那样儿，热锅上的蚂蚁：“兄弟，我昨晚弄了个二十集。”胡藻英立即眼睛比嘴巴大。李劲说：“不不不，是提纲。兄弟，我对电视剧有灵感了。我他妈心有灵犀一点通。我琢磨着，电视剧，满纸荒唐言，一把辛酸泪。”李劲抓过胡藻英的烟就猛吸起来：“兄弟，千万别把我当曹雪芹。这曹雪芹能当吗？睡草绳编的破床，喝粥，穷得精光。兄弟，《大腕》你看了没有？唉，我告诉你，要是《大腕》都不看，那你这辈子就没看过电影。一句话，经典哪！没有钱，没有女人，就是悲剧。兄弟，我没钱，还有个女人，你呀，悲剧！”胡藻英不耐烦地说：“李劲你搅了我的好觉，就为了跟我说悲剧？丫操！”李劲说：“你瞧我，婆婆嘴，祥林嫂！对，跟你说电视剧。我把住电视剧的脉搏了！一开头，五分钟就要亲嘴，半个小时就要上床。每部戏都得有个好人，好得尽吃亏，让人心碎；还得有个坏人，坏得黑心黑肺黑肝，让人恨得咬牙。三角恋爱还不够，得四角五角，失恋的女人多，坏心眼就毒……”胡藻英说：“你有完没完？丫操！”李劲说：“好，我完，我完。兄弟，我特兴奋，这下就去影视公司交提纲。我一个晚上就拿下了提纲。兄弟你知道吗，我一晚挣多少钱？五千，提纲费，整五千！”胡藻英突然眼睛一亮：“五千？一个晚上？”李劲得意了：“兄弟，五千够你写三四个中篇，一个月，眼珠子都被电脑抠了出来。怎么样，跟我写电视剧吧？这一回我得自己干，起板价，五

千一集。兄弟,听我的,没错!”李劲突然捂住了眼睛:“兄弟,今天怎么搞的,左眼皮老跳个不停。男左女右对不?男左祸,女右祸。”胡藻英看见了他眼皮的颤动,扑簌簌的,哭笑不得的样子。胡藻英知道了,李劲这小子不想当枪手了,想真正当一回作家,所以特兴奋。胡藻英的眼皮像是吃不住了,耷拉下来,但他还是以为李劲有理由兴奋,就生硬地撑开眼睛,死鱼似的看着李劲。李劲还在研究眼皮跳动的问题:“兄弟,你说这左眼皮干吗跟我过不去?我跟人家约好了,上午十点交提纲。这左眼皮老跳个不停,不是好事儿!”李劲用力揉眼睛。一刹那,胡藻英认定李劲成不了真正的作家。就连眼皮跳这种小事情都放不下,可见他的自信心已被挫伤到什么地步。每个成为作家的人,都得经历许多年的磨练,李劲经受不了。李劲只能当枪手。胡藻英突然睡意全无,目光哀哀的。胡藻英从李劲的身上看到了自己的未来。李劲忍不住失望:“操,兄弟,你失语啦?”李劲原本想在胡藻英那儿听到喝彩,解决眼皮跳个不停的心理问题。胡藻英看了看手表:“哥们儿,九点了。”李劲像青蛙似的蹦跶起来:“哟,我得赶紧去。兄弟,这回我铁了心,我得署名!不让署名,我宁可废了这提纲!我得赶紧去。他妈的这眼皮,操!”李劲逐渐消失的背影有些摇摆,弱不禁风的模样。李劲最后的一句话是:“兄弟,你等着,今天我请客,吃火锅,上大三元火锅城。”李劲越走越远,这话就越说越细。

胡藻英睡倒了,脑子却灵醒。胡藻英突然感觉到,他的左眼皮也扑簌簌地跳了起来。这跳动很细密,丝丝缕缕地牵扯到心头,全身的神经因此而颤抖不已。这真是一种雕刻般的感觉。胡藻英知道了李劲为什么会变得这么神经兮兮。脆弱

的男人最害怕这种纤细密集而又深入持久的颤动。胡藻英觉得自己的脑子像电风扇呼啦啦地转动，不肯停息。

那一个白天很长，胡藻英听得见日光静静地流逝，这声音像空谷中枯叶的飘落，只能用皮肤去感觉。胡藻英不停地抽烟。胡藻英在想象着李劲数钱的动作。胡藻英知道，五千元的提纲费一般不会落空。影视剧的操作程序是：拿到提纲费后，完成剧本，拿初稿费；初稿送审通过，拿送审稿费；开机后，稿费全部结清。但"不夜城"里的"作家"，真正能坚持到开机的，微乎其微，最多的是，交出初稿后，你就再也找不到制作方了。当然有合同，但这年头，最不可信的就是合同，合同对于他们这些"作家"来说，永远是镜中花水中月。

胡藻英空前绝后地牵肠挂肚起来，一直到晚上，李劲还是没有动静。胡藻英倒真的希望在大三元吃李劲的火锅。这表明李劲的成功。李劲的成功就意味着他也有成功的可能。高玉铃穿着睡裙，很慵懒地到他那儿，手里捏着手机："喂胡哥，这李劲怎么回事儿？也不打个电话！"高玉铃从床上爬起来，直接就上他那儿。胡藻英突然觉得，不事修饰的高玉铃要比浓妆艳抹美丽了许多。蓬松的头发下，脸蛋显得格外白净，乱糟糟的睡裙里，看得见一根胸罩带掉了下来。胡藻英不去想她又黑又大的乳头，细细地端详，倒觉得她有一种古代仕女的韵味。胡藻英所接触过的古代人物画，大都是这种慵懒而又闲适的仕女形象，手里拿着把团扇，柔若无骨的样子。胡藻英安慰她，影视制作人常常以老板自居，跟作者去"撮"一顿是常事。高玉铃咕嘟着嘴，不快地离去。高玉铃根本没在意胡藻英欣赏她的目光。

李劲像是从这个世界上蒸发了。像李劲那样的"作家"，

蒸发的概率很高,从“不夜城”蒸发到另一个类似的地方。不是好男儿志在四方。这样的“作家”,很难在一个地方维持两三年。也不需要维持,东方不亮西方亮,上帝没有为你打开一扇门,那你就得自个儿去找上帝的那扇窗。但高玉铃不相信李劲会“蒸发”掉。高玉铃说,到剧组去帮个忙,住上十天半月,很正常。高玉铃手里总捏弄着手机,抱怨说:“他妈的死李劲,也不给本小姐打个电话。哪天回来了,本小姐拽你的棰棒擂鼓去!”高玉铃每天要上胡藻英这儿两次,傍晚起床时一次,半夜三更坐台回来一次。胡藻英摸清了她的规律,晚上两三点,喊一部出租车,在“不夜城”“摸奶巷”跟前停下,然后橐橐地走进来。李劲不在,高玉铃显得很烦躁,一进胡藻英的家门,就不停抽烟,骂李劲骂得很凶很脏。

胡藻英好像就在等她两次的出现,白天也睡不成了。因为睡不成,胡藻英就像吃了安眠药似的,一脑子糨糊。晚上也写不成,脑子转不开,老在猜想高玉铃坐台的姿态。胡藻英是用外国影视里色情的目光来推想的,就像那些无上装酒吧,或者是一群脱衣舞娘抱着根光溜溜的不锈钢柱子团团转的夜总会。胡藻英非常想见识一下高玉铃坐台的样子。

五

像他们这样的“作家”,命里注定只能给人当枪手,李劲不想当枪手了,所以就不存在了。胡藻英有好多天不能写作,先前寄出去的几个中篇稿,纷纷像鸟儿归巢似的又被杂志社打发回来。胡藻英心灰意懒,整天处于半睡眠状态。每接到一份退稿,胡藻英就觉得生命像一根胡萝卜,被一只大嘴巴咬

掉一截。胡藻英把改变命运的希望寄托在这些稿子上,所以他是呕心沥血地创作这些稿子。

高玉铃还经常上他家询问李劲的情况。高玉铃好像只能跟胡藻英说李劲。高玉铃又好像看出点什么猫腻,故意跟胡藻英说李劲。胡藻英不相信高玉铃会对李劲动真情。跟李劲在一起的时候,胡藻英会想,像李劲这样的枪手,常常被女人养起来的,不配女人的真感情。高玉铃说起李劲,胡藻英就那么想,这种女人,能对男人保持多久的真感情?胡藻英在她的脸上看出了真挚,就悻悻的酸酸的,就想:“我倒要看看你能想李劲想多久?”

胡藻英的那个中篇给秦先生看上了。秦先生看得很激动。大凡文学杂志的编辑,在大量平庸的稿件中,突然看到翘楚卓立的作品,马上眼睛一亮,恨不得立时三刻把作者喊来好好聊聊。但秦先生找不到胡藻英。胡藻英没有手机和呼机,又不愿把“不夜城”的确切地点告诉别人。秦先生在通俗的故事里看到了一股落拓不平之气。秦先生评价小说的优劣,跟唐朝的韩愈一样,把“气盛”放在首位。秦先生觉得,应该把这部中篇推荐给北京或上海著名的文学杂志社,才有可能产生影响,而胡藻英这样的无名之卒,最重要就是影响了。秦先生把稿子压着,想找到胡藻英说这事情。

秦先生问了许多人,才风尘仆仆地找到“不夜城”。秦先生防不胜防地一脚踩到臭水坑里,锃亮的皮鞋上纷纷地滚下水珠。胡藻英的屋子门紧闭,窗帘低垂。胡藻英一开门,浓浓的一团烟雾滚出来。胡藻英没看清楚来者,只觉得陡然一亮,眼睛睁不开;秦先生也没看见他,一股浓浊的气味熏得他头晕,而且他眼睛也不适应屋子里的黑暗。秦先生看见胡藻英

时，眼圈立即通红通红。像秦先生这样的老一辈的文学编辑，往往把文学青年的一切都揽在自己的肩上，从作品到生活。胡藻英脸色苍白，眼窝子很深窅地陷进去，鼻子却很突兀地冲出来，二者很不协调。胡藻英是病态的，由此可以想见他的生活状况。一个才气横溢的二十五岁的青年，竟像吸食了鸦片，变得孱弱而又神经质。胡藻英挠头说："秦先生……"秦先生说明来意。胡藻英的眼睫毛猛地颤抖起来。胡藻英差不多要让退稿闹得万念俱灰了。胡藻英突然扑簌簌地落泪："秦先生，我实在写不下去了！"他拿出一摞退稿。秦先生笑笑说："这点算什么？我像你这么年轻时，也想写小说，退稿堆了一床底。北京和上海著名的文学杂志社里都有我的老同学，我给你写推荐信。"秦先生环顾四周："小胡，这里的环境太差，不利于你的艺术想像力，也不利于你的健康。"胡藻英不知说什么才好。胡藻英拧着一双手，麻花似的："秦先生，我常常想，我是写小说的材料吗？"秦先生说："小胡，这个中篇你是寄我的，现在我把它推荐出去，那你就欠我一个中篇，什么时候还给我？"胡藻英一时还想不通，他的小说还会有人抢着要。胡藻英的眼睛眨巴眨巴的，突然笑了，说："秦先生，我给你写个很棒的，你就等着吧！"

秦先生的突然到来扫除了李劲失踪给他带来的巨大的哀痛，胡藻英就像机器人通了电，全身的关节都活转过来，以致高玉铃看见他时，觉得自己的眼睛出了毛病。胡藻英送秦先生出去时路过高玉铃的窗子，高玉铃正站在窗前发呆。自从李劲失踪以后，高玉铃常常这样发呆。高玉铃看见神采飞扬的胡藻英，叫："喂胡哥，你吃了摇头丸啊？"胡藻英正专心致志地送秦先生，秦先生却注意到了，狠狠地看她一眼，很严

肃地说:“小胡,这里的环境很浑浊,你要当心,不能和这种女人来往。”胡藻英不假思索地应道:“秦先生说的对,我会注意的。”

秦先生亲自把胡藻英的稿子寄给北京的一家著名的文学杂志社,还写了一封洋洋千言的推荐信。很快,北京的这家杂志社的总编就亲自给秦先生回了一封信,说这部中篇,是他近期所看到的最优秀的作品,有才气,有激情。秦先生接到回信,马不停蹄地赶到“不夜城”,亲自把信件交到胡藻英手里。胡藻英一遍又一遍地看着,喃喃地说:“秦先生,这小说,我一炮打响……”胡藻英处于一种谵妄的思想境界,不能停止他的语言,说了他许许多多的创作构想。秦先生一直耐心地听着,静静地,突然说:“小胡,你要有精品意识,要以质量取胜,只有精品,才能以一当百,在文坛上站稳脚跟。作品完成后,别急着寄出去,要放一放,反反复复地磨。精品是磨出来的。”胡藻英说:“精品? 对,精品,精品,我磨,我磨。”

天渐渐地冷下来了,胡藻英感觉到陋室的凄凉。胡藻英不自禁地就把秦先生作为自己的导师,把秦先生的话奉如圭臬。胡藻英控制了写作速度,作品完成后,也放下来,事过境迁之后,再慢慢琢磨,精工细作。才入冬时,西伯利亚的冷空气很厉害,整个屋子,丝丝缕缕都透进来阴寒,让他从骨子里迸发出战栗。胡藻英想买一件羽绒衫,买一双高帮皮鞋,买一床厚实一些的棉被。胡藻英对于食品也有许多追求。基于他以泡方便面为主,所以米饭对他的诱惑最大。他想吃鲜碧的青菜,肥腻的猪肉。他像卖火柴的小女孩那样期盼着许许多多跟他生活有关的东西。有时高玉铃也会心血来潮地请他去吃火锅。胡藻英念着秦先生的嘱咐,想拒绝,但他忍不住口舌

之欲。胡藻英面对热气腾腾的什锦大火锅，毫无顾忌地让自己垂涎三尺，饕餮起火锅里的一切东西，最后就连火锅里的一口汤水也不肯放过。精品不能当饭吃，只有火锅才能实实在在地填饱肚子。高玉铃对他饥不择食的评价是："胡哥，你咋弄的？李劲还能混口饭吃，瞧你，都跟鬼差不离了！"高玉铃不是分明在数落他比不上李劲吗？火锅里的美味佳肴使胡藻英冰冷的身体充满热量时，胡藻英就蓬蓬勃勃地爆发出自尊心。胡藻英一想到这火锅的费用来自于高玉铃的坐台收入，心里就恨自己的窝囊。但他不会很久地怨恨自己，很快他就嗔怪高玉铃的有眼无珠了，竟然会拿他跟李劲做比较，而且念念不忘李劲，忽略了他对她的关注。胡藻英真想把纸上的李劲呈现出来，让她一了百了。但胡藻英不。胡藻英要和李劲比试比试，要让高玉铃从李劲的梦幻中摆脱出来。胡藻英很有自制力地以居高临下的姿态面对她。胡藻英能成为真正的作家，李劲不能；胡藻英有明天，李劲没有；胡藻英总有一天会离开"不夜城"，李劲这一辈子，像一棵狗尾巴草，腐烂在这儿了！

旧历的年头岁尾逼近了，高玉铃念叨李劲更吃紧了。高玉铃常常窝在胡藻英的屋里痛骂李劲。高玉铃着急的是，过年了，得回家看看，前两年都是跟李劲一块儿去的，今年没了李劲，老爹老娘会揪心的。乡下的亲人快把高玉铃的手机打爆了，主题只有一个：什么时候回家。可李劲老是没影子。高玉铃终于向胡藻英提出，他能否代行李劲的责职。高玉铃很策略地说："胡哥，当初李劲跟我说，玉铃，你爹娘早就巴望着你能带个女婿回家，我豁出去了，舍命陪君子。我这才跟他好上的。"胡藻英极其反感地说："小高，我怎么能去填补李劲的

空缺?"高玉铃说:"我爹我娘老以为我在城里会受骗上当,做出坏事,所以老想着有个男人把我管起来。我要是一个人回家,出了年二老准会把我锁在家里,不让我进城。胡哥,我舍不得我爹娘呢!"胡藻英说:"那我呢?我是石头缝里蹦跶出来的?我就没爹没娘?"高玉铃终于爆发了,冲着李劲来的:"李劲,你他妈死啦?一年不就派你一回用场?你他妈藏阴曹地府里,以后别跟本小姐住一块儿,本小姐不尿你这把壶了!胡哥你给我想想,要是我爹娘见不着李劲,他们会怎么想我?好,我不求你,你也得回家做孝子对不?"胡藻英是以一种看表演的心情来看待她的。胡藻英希望李劲在高玉铃的心目中只是每年派他一回用场,仅仅是让她爹娘放心。但胡藻英不想让自己步李劲的后尘。胡藻英喜欢看高玉铃着急的样子。高玉铃的脸红嫣嫣的,很青春,也显得娇嫩,真的是很漂亮很迷人的。胡藻英知道自己对她是存有企图的,而且她也应该有所感觉。胡藻英不慌不忙地等待着她的弃暗投明,从李劲的迷雾中自拔出来,投入他的怀抱。胡藻英不愠不火,稳坐钓鱼台的样子。高玉铃冷笑一声离去。高玉铃的脚步橐橐的,是气愤的表情。

一会儿,胡藻英听到高玉铃在摔东西。高玉铃一件件地摔着李劲的东西,嘴里嘟嘟哝哝,骂骂咧咧。先是瓶瓶罐罐,李劲的酒瓶、烟缸、热水瓶,争先恐后地爆炸粉碎,接着是李劲的鞋子,一只只地飞出来,最后是衣服,从汗衫到西装,挺有气象地漫天飞舞。高玉铃该是彻底和李劲决裂了。胡藻英想,现在应该考虑他和高玉铃的关系了。胡藻英不能不承认,他是喜欢她的,喜欢她的漂亮,还有豪爽气。一旦确认他的喜欢,胡藻英马上就觉得自己吃了亏。他是大学生,而且第一次

跟女性接触；而她，一个坐台小姐，文化层次要比他低了许多，而且已和许多男人周旋过。胡藻英决定，可以和高玉铃相交，但必须保持清醒的头脑。可以延续李劲的做法，做情人，做生活伴侣，但不能存有婚姻关系。有些女人只能做妻子，有些女人只能做情人，有些女人只能做同伴。

高玉铃那边静了下来，胡藻英估计，她该把李劲的东西摔干净了。胡藻英穿戴整齐，鹅行鸭步，很沉着地踱到她屋里。高玉铃正躺在床上生气。胡藻英简单地收拾了一下，挺熟练的，说："小高，要不……这总归不大好。你真的需要，我也不能只考虑我的感受。"高玉铃没有他预想中的激动。高玉铃的眼睛翻了一下，说："胡哥，你可得想好了。你是作家，有许多讲究，跟我这号人不一样。我是破罐子破摔了！"胡藻英说："小高，我们认识也不是一天两天了，帮你，我愿意。"高玉铃说："还说不准谁帮谁呢！"胡藻英正揭不开锅，这段时间吃香的喝辣的，还真是解他燃眉之急呢！

六

胡藻英觉得过日子跟写小说一模一样。胡藻英跟高玉铃一起到乡下"写小说"去了。胡藻英和高玉铃扮假夫妻。其实胡藻英一直对她抱有一种觊觎的心情，但他必须以正人君子的面目来和高玉铃相处。比如在火车上，高玉铃情不自禁就把脑袋埋进他怀抱，晚上冷了，就掀开他的大衣，小鸟依人似的钻进去。胡藻英无法抑制住内心难以言说的蛊动。胡藻英会抚摸她的肩膀和脊背，进而就是臀部和胸脯。胡藻英感受到她的丰满，而且感受时能领会到她主动的迎送。到乡下后，

他们都有了玩儿真的意思了。

只要是乡下，无论在哪儿，胡藻英都能像盐似的很快溶化进去。胡藻英在乡下历经了童年和少年，一直到上大学，他才如此愤愤不平地弃它而去。无论在什么时候，只要走进乡下，胡藻英就会油然而生亲切感。胡藻英越是恨乡下给予他无法磨灭的愚昧落后的烙印，心里就越是牵挂至今还是愚昧落后的乡下。城市和乡下有难以逾越的鸿沟，这是城市人故意挖掘而成的。胡藻英看见高玉铃的父母时，口舌顿时笨拙得无以复加。胡藻英准备假模假样地喊爹喊娘，但他从未把旁人喊爹喊娘。这父母不能算是老人，都不上五十，却沧桑得很，从稠密的皱纹里攒射出目光来打量他。他们有些失望，轻轻地咕噜一句："怎么不是小李了？"接着又欣赏起他的扭捏，说："这小伙子挺老实的。"他们算是认识了，这父母就开始把他当城市人对待，殷勤而又小心翼翼，不可避免地表现出乡下人的自卑。胡藻英从他们的目光里看到他父母的谨小慎微和卑微琐碎。他就是在父母亲谨小慎微和卑微琐碎的熏陶下成长起来的。高玉铃衣锦归乡的派头一下子全冒了出来。高玉铃挨个儿送礼物，一边说她在省城的掘金生活。高玉铃出手阔绰，气势豪迈，跟坐台小姐完全是两码事。省城的高玉铃和乡下的高玉铃截然不同。这不仅仅是高玉铃的心理需要。乡下的老人，翘首期盼着年底的大团圆，不就图个看见子女出息风光吗？这时的高玉铃可爱极了。极大的满足感焕发在脸庞上，滋润红艳，高玉铃粗声大气地颐指气使，慈禧太后一般。胡藻英看呆了。胡藻英看惯了坐台小姐那种想掩盖自卑，就故作满不在乎的样子。

晚饭挺丰盛的。只有过年，乡下才会有如此的丰盛。晚饭

后，高玉铃出去了一会儿，说是和姐妹们唠唠嗑。有人问："小胡，来八圈，怎么样？"胡藻英说："谢谢，我不会打麻将。"胡藻英在读大学时只要有钱，也隔三差五地打打小麻将，现在他实在是囊中羞涩。胡藻英是乡下的贵客，他不打麻将，乡下人也不好意思打，大家干坐着。一会儿，乡下女人就开始扎鞋底，哧啦一声，银闪闪的针在头皮上一蹭，亮亮的。高玉铃很快就回来了。她娘在她耳边小声说着什么。高玉铃浅浅地一笑，点点头。胡藻英很确定她们对话的内容。高玉铃答应她娘，今晚和他同宿。胡藻英心里怦怦跳。胡藻英想，高玉铃已忘记了李劲，主动投入他的怀抱。这么一得意，就有一股心火燎了起来，呼啦啦的。已经淡忘了的高玉铃的肉体，现在都隐隐约约地闪现出来。

高玉铃先在房间里收拾一下，接着就招呼他："喂，胡哥，傻愣着干啥？"高玉铃眼睛灼灼闪亮时，是很挑逗人的。胡藻英蓦地觉得心虚理亏，就跟偷人似的，脚底像抹了油，一滑就滑了进去，慌里慌张地关门。高玉铃掩嘴一笑，眼睛一轮一轮的，风姿绰约了，风情万种了："胡哥，没关系的，你帮了我，我也不能亏待了你。男人喜欢什么，我清楚得很。除非你不是男人。"胡藻英被激将得热血沸腾，一把像箍桶似的箍住高玉铃，高玉铃却轻轻一推："胡哥，你弄疼了我。"胡藻英木然地伸着手，脸红红的。高玉铃乜他一眼，笑了："胡哥！"她好像是脚底下一绊，就倒在床上。胡藻英的脚挪不动。高玉铃生气了："胡哥，你怎么不来拉我一把？"胡藻英一出手，就倒在她身上。胡藻英喘息了。高玉铃娇滴滴地说："胡哥，我把什么东西都给你，以后可不许你忘记我。"胡藻英什么都顾不上了，因此手忙脚乱地不得要领。高玉铃用体态语言指导着他，让

只有手淫经验的他在实践中达到欢畅。胡藻英结束的时候，觉得自己窝囊极了，在高玉铃的跟前，简直是性无能。胡藻英决定要凭借自身的力量，把高玉铃压倒在下面，彻彻底底地弄她一顿。胡藻英雄心万丈了，很果断地扳倒了她，摁得她不能动弹，但无论他如何强劲有力，只要她稍稍一歪，他的所有努力就付诸东流。高玉铃倒是不慌不忙，反衬得他格外手忙脚乱。他一骨碌下来，说："丫操，你是职业化的，我玩儿不过你。"高玉铃骂："你他妈放什么狗屁？本小姐问你要钱了吗？"胡藻英压着嗓音说："轻点我的小姑奶奶！"高玉铃不依不饶地说："胡哥你给我记着，李劲是向来不管我干什么的。别占了便宜又讨巧，只要我愿意，就给你，什么都成。"胡藻英转念一想，自己真的是占尽了她的便宜，就不言声，看着天花板发呆。高玉铃叹息一声："胡哥，也不管以后咋样，今天我们睡一块儿，就是有缘。李劲迟早是要回来的，那时只怕他会杀了你。"胡藻英嘿嘿冷笑。高玉铃说："胡哥你不信？我坐台李劲不管，可我不坐台时，要是跟男人丢个眼色，李劲就会杀气腾腾。李劲说坐台是工作，丢眼色就是作骚。"胡藻英说："高玉铃，以后别在我跟前说李劲。"高玉铃顿时笑了，抱住他噗嗤噗嗤地亲："胡哥，我最喜欢男人吃我的醋了！"

正月十五，乡下叫小年。过了小年，就全然没了年节的气氛，胡藻英和高玉铃匆匆地回到省城。这时他们已俨然以夫妻相处了。高玉铃说："胡哥，这李劲也不知死哪儿去了，你干吗要租房？干脆咱俩住一屋算了。你们作家都穷得水洗似的，房租我出，怎样？"这真是求之不得，但胡藻英还矜持了很久，最后突然说："小高，你还是搬我那儿去！"胡藻英怕闻到李劲的气味。高玉铃说："我不在乎。随便住哪屋。"高玉铃搬胡藻

英那儿时,只带了她的东西。胡藻英挺庄严地宣布:他只是想照顾她;照顾女人是男人的责任;他迟早会承担起经济负担的,总不能让女人养着。高玉铃不耐烦地说:“胡哥你婆婆嘴干啥?我愿意,又在乎什么男人女人的?”胡藻英还是觉得言犹未尽,想了又想,字斟句酌地说:“小高,有些话,还是说在前头的好……”高玉铃不耐烦地说:“别跟我废话。你呀,肠子打结,弯弯绕。再说我就走人!我现在还稀罕你,哪天烦了,就自动消失。”胡藻英还是说出了心里话:“要是李劲回来了,我该怎么办?”高玉铃不经意地说:“那得看你表现,看我心情。我得在你们中间选一个。”胡藻英气鼓鼓地撅起嘴,高玉铃就一口吻过来,噗嗤噗嗤地响,说:“咱们也别想太远,缘分来了,就凑一块儿去,缘分没了,就一拍两散,咱们永远不说再见,行吗?这事儿我见多了!你们作家喜欢放文屁,俗!”

七

胡藻英终于结束了吃方便面的日子。不知不觉中,胡藻英吃饭习惯了菜汤齐全。有时,高玉铃带他去吃火锅。高玉铃总是要什锦火锅,无论寒暑,总能吃得满头大汗。火锅逼出了胡藻英躯体深处的汗。汗从他地下管道似的毛孔里慢悠悠地流出来,一种潜伏得很深的阴湿丝丝缕缕地弥散开来,会给他以短暂的松弛。高玉铃说:“胡哥,吃火锅去!”胡藻英就会像过节似的欢呼雀跃。淌汗的时候,胡藻英觉得他很爱高玉铃,爱死她了!

秦先生笃笃敲门时,高玉铃正迷迷糊糊地躺在床上。昨天晚上高玉铃做得挺顺,胡藻英写了五千多字,她才夜游神

似的回来。高玉铃依旧很鲜艳,却迅速地枯萎。高玉铃像蜕皮似的脱下长筒丝袜。高玉铃草草地洗一洗,脂粉褪尽,是黑灰的脸色。胡藻英从电脑跟前转过胀痛的眼睛,说:“小高,我老在琢磨,你这么着,总归不是正道。”高玉铃眼睛眉毛迅速竖立起来:“去你的!别跟我说这些!你瞧不起我,我还瞧不起你呢! 你一个晚上码字儿能码多少钱? 我比你那字儿值钱多了!”胡藻英很响亮地击键。胡藻英想摁死什么。胡藻英最不能忍受的就是被她嘲笑。高玉铃已窝在被窝里,跟冬眠的蛇似的,哼哼唧唧:“胡哥,我想睡觉……”胡藻英是早晨7点左右睡下去的。胡藻英故意很霸气地伸胳膊竖腿。高玉铃含混不清地说:“胡哥,晚上,火锅……”胡藻英不能用睡眠摆脱他的小说,像是睡在飞毯上。胡藻英不得不用“火锅”来和小说搏斗。

秦先生笃笃的敲门声就在这时响起。秦先生柔柔地呼唤:“小胡! 小胡! ”胡藻英突然挣断了小说和火锅的铁链,叫一声“秦先生”,翻身下床。胡藻英一开门,秦先生就兴奋地扑进来。秦先生一看到半裸的高玉铃,立即退了出去。秦先生让胡藻英去穿了衣服,自己等在门外。高玉铃说:“噢,是秦先生,没关系的,胡哥,你让秦先生屋里坐。”秦先生忧心忡忡地说:“小胡呀,我不知该怎么说你才好! 你是个作家! ”胡藻英的思维凝固了。胡藻英只是想,秦先生一大早就上门,一定是好事儿。胡藻英红彤彤的眼睛里迸射着火焰。秦先生说:“昨天晚上我接到北京那家杂志社的通知,说你的中篇发了,有两家全国著名的小说选刊在第一时间同时转载。”胡藻英愣愣怔怔的:“真的?我出名了?”秦先生说:“这只是万里长征第一步,怎么能说出名?假如你只想着出名,肯定写不好小说。”

胡藻英说："对！对！文学是寂寞的事业，要沉得住气。"秦先生说："就这事儿。先告诉你，让你高兴高兴。我得赶紧去上班。"胡藻英说："秦先生，那，我送送你。"送出几步路，秦先生回头看看，叹口气，沉重地说："小胡呀，你怎么能和这种不三不四的女人混到一块儿去？你想毁了你自己？"胡藻英说："对，我要自我检点检点。我不能毁了我自己。"胡藻英有两只嘴巴，一只在心里为小说欢呼，一只在应付秦先生。

胡藻英回到屋里，庄严地宣布："今天晚上的火锅，我请客！"高玉铃没有任何反应。胡藻英大声说："小高，这时候你还能睡着？告诉你，我就要功成名就了！我的小说要轰动了！"高玉铃霍地坐起："胡藻英我告诉你，我讨厌什么秦先生！"胡藻英说："怎么啦你？秦先生可是我的恩师！"高玉铃说："对，你的恩师！你是作家，我是什么东西？"胡藻英说："小高你放心，一旦我出人头地，就把你养起来，再也不让你进夜总会。"高玉铃嘿嘿地笑："哦，想把我从火坑里救出来。告诉你，小说养不活人。"胡藻英正神圣着，突然像被亵渎了，愤愤地说："那，是你养活了我？我是吃软饭的？那咱们分手好了！"高玉铃说："我正想着呢！迟早的事情。你骨子里是个作家，我呢……"胡藻英抢着说："对，你骨子里是个……"高玉铃追问："是个什么？"高玉铃的血管在噗噗地跳动，胡藻英看得出来。胡藻英突然奔涌出一种高贵的精神。胡藻英以其文化的优势，垂爱于她。高玉铃愤怒地说："你不说，我来帮你说，我是坐台小姐。我还不够，正努力着呢！真要是做了鸡，钱来得比你们作家写电视剧还要快。对，我去卖，有了钱，就让你们作家给我写报告文学，让你给我当枪手。我会比你还出名的！"胡藻英笑了："对，我给你做枪手。但是今天

晚上,我还是要请你吃火锅的。"高玉铃眼疾手快地抢过胡藻英的皮夹子,兜底翻,七十几块钱:"胡哥我跟你吃去,你可别丢我的脸哟!"胡藻英很窘迫地夺回皮夹子:"等稿费来了,我请你规规矩矩上饭店撮一顿。"高玉铃说:"那,今天晚上还是我请?不过,你得给我放勤快一点,要端茶,要搛菜,要倒酒……"胡藻英骂出声来:"丫操,我操你姥姥!"高玉铃前所未有地反击:"丫操,我操你娘!我今儿个还非得让你做回侍应生,就跟夜总会里那些永远不长胡子的男人那样。"胡藻英从眼睛里喷出两团火绕着她烧。高玉铃很稀罕地认真着:"胡哥,这些日子你吃我的用我的,我只让你干举手之劳的事儿,你到底是干还是不干?"高玉铃的认真使他感觉到剑拔弩张的气氛。胡藻英的精神优势突然丝丝地泄漏了。胡藻英想到了,假如现在被她轰了出去,今天晚上,不要说火锅了,只能像《警察与赞美诗》里的流浪汉一样,去找个街心花园栖身。胡藻英心里毒毒的,嘴上却硬不起来,软塌塌地说:"那,今晚咱们在家里吃算了。"高玉铃斩钉截铁地说:"不行,今晚的火锅,我一定得请。你想好了!"胡藻英果真想了起来,一会儿,幽默地说:"行!不吃白不吃,吃了也白吃!"

晚上两人还是在大排档上吃了个大什锦火锅,高玉铃端了会儿架子,就先放弃了坚持,反过来为他倒酒搛菜。胡藻英闷头猛吃,吃得跟北极熊似的。回家后,高玉铃还一边化妆一边跟他说着温存的语言。高玉铃坐台去了,还关照一声:"胡哥你等着,今天我早点回来,咱俩乐乐!"高玉铃橐橐的皮鞋声一消失,胡藻英就变成笼中兽,劈劈啪啪地摔东西骂娘。胡藻英想:"臭娘们儿,坐台让人给奸了!"胡藻英想象着她被人强奸,心气就平了一些。果然,没到十一点,高玉铃就回来了。

高玉铃喊:“胡哥!”就扑到他怀里,扯他的衣服。胡藻英想,这种急不可耐,就是她的职业习惯。胡藻英一点性欲都激发不起来。高玉铃颤颤的抖抖的,一口口地咬他脖颈。胡藻英终于亢奋了,扑倒她,把自己当做强奸者,狠狠地蹂躏她。高玉铃呀呀地叫,胡藻英却感觉到她的作态。胡藻英喷射了,就垂头丧气地想,以后要是有钱了,一定要到夜总会去,真正地玩儿她一把。为了这以后,现在他必须努力。胡藻英突然坐到电脑前,啪嗒啪嗒地打字。胡藻英说:“丫操,我早晚要做职业‘打手’!”胡藻英还说:“小高,以后你回到家里,先洗一洗。”高玉铃恶狠狠踹他一脚:“去你娘头!刚才快活时,咋不说洗一洗?”胡藻英咬掉一句话。这句话是:“丫操!你一翻脸,我睡马路去啊?”

胡藻英的小说还真的火了一把。选刊一转载,就有几家杂志社来信约稿,都是秦先生转送的。但很快就波澜不起了,他寄了两篇新作出去,都退了回来。秦先生要找他,就打高玉铃的手机。秦先生说:“喂,胡藻英先生在吗?”高玉铃就喊:“胡哥,那个秦先生找你。”秦先生要见他,就约他到“不夜城”外面,谈完事情,秦先生总要问一句:“你们还没断?”然后痛心疾首地说:“你呀!这种龌龊的女人,甩不掉是吧?我让省作家协会出面,找几个警察当她三陪女扫她一回黄,她又能怎样?”胡藻英赶紧说:“秦先生千万别,我的事情我自己会解决的。”每跟秦先生见一次面,胡藻英就会多一分作家的希望,少一分和高玉铃了断的决心。高玉铃照例要死死地追问秦先生说了什么。胡藻英就情不自禁地隐瞒。高玉铃将信将疑,就使手段让他占有她。胡藻英高潮过去,高玉铃就有了一分安全感,说:“胡哥,你占尽了我的便宜,不作兴翻脸不认人的。”

这又使胡藻英感觉到她的一分真感情和一种生理的需要。要摆脱这样的女人,胡藻英又舍不得了。

胡藻英终于感觉到小说的世态炎凉,杂志社对于他这样的新手,一点都不肯迁就,作品稍微有点不如意,就毫不留情地打回来。胡藻英也终于认识到,小说的时代已经过去了。小说只能媚俗,才能得到大众化的收益。而胡藻英的小说带有一种乖戾之气,一种先锋的风格,能让文化修养深厚的人感受到冲击力,却不能使市民津津乐道。胡藻英缺乏倾诉的对象。胡藻英烦躁的时候,狠狠地把打印出来的小说撕碎,下雪似的撒得一屋子。胡藻英看得出来,高玉铃挺高兴的。高玉铃很喜欢请他吃火锅。高玉铃掏出皮夹子付账时,总会得意扬扬地看他。高玉铃养他这个小白脸,想和他保持精神上的平等。只有这样,高玉铃才觉得做人值了。一个大学生,一个作家,高玉铃敬畏着呢!

八

胡藻英第一次和书商打交道。书商的温文尔雅出乎他的意料。书商穿着米色的夹克衫,很随意的样子,骨子里透露出文化的气质。书商是高玉铃介绍的。是高玉铃圈子里的人,这又使胡藻英对书商生出一份怀疑。高玉铃说:"你以为作家是什么人?书商带了一串,个个都像是千手观音,我都快招架不住了。"高玉铃告诉书商,说有个作家朋友。书商一听胡藻英的名字,就说久仰久仰,什么时候约胡先生吃顿便饭。于是,胡藻英就和书商坐一块儿了,一条文化街的一家挺雅致的酒店。书商说:"高小姐,你也要赏光。"高玉铃推脱了。高玉铃

说跟文化人在一起不耐烦，是孔夫子的卵蛋，文绉绉。其实高玉铃怕暴露了自己的没文化。书商笑了，说："你倒是说到点子上去了。"

小姐送上一壶茶。书商亲自用茶水涮了杯子，给胡藻英斟满了。这样的场面胡藻英很少经历，别扭着，却做出矜持模样，用手指点了点茶杯示意。书商说了他的策划创意。书商说："胡先生，你的小说我看了，能荡人心旌。这是好看小说的基本素质。我正在策划一套情色小说。胡先生，情色和色情有着本质的不同。建立在情感基础上的色情，就像是一件花衣服穿在一个美丽的躯体上，衣服会变美，躯体也更加美丽了。《查太莱夫人的情人》、《洛丽塔》、《失乐园》、《悠悠此情》，都是情色小说的经典。现在的老百姓最喜欢看什么？一个情字，一个色字。文学的创作关键不在于写什么，而是怎么写。我上大学时，学马列文论，这句话是经典。现在为什么没人看小说？都是让纯文学闹的。谁喜欢你忧国忧民啦？是不愿意掏钱的知识分子，我不做，做了准赔。我做的书，一万册起版。现在的官场小说也好销，但一窝蜂上了许多，步人后尘，风险太大。你瞧你，有顾虑了对不？你们作家呀，好像一沾'色'就玷污了自己。告诉你，我不傻，不会做色情书，这不是往政府枪口上撞吗？打擦边球，用情来铺垫。"书商说得滔滔不绝，胡藻英光顾着喝茶。书商以为他胆怯，就格外起劲地说。其实胡藻英正在心里描画着书商所说的书。自以为作家却还未沾上作家边儿的文学青年，一听到出书就会热血沸腾。菜陆续上来了，书商也转了话题，痛骂腐败。骂腐败是一种时髦，你骂了，就表现出你的清高。一会儿又说到了上海的那个中学生，说一本书印了几十万册，买一辆跑车就小菜一碟了。还说余杰，

说余秋雨,说王朔,说莫言。这些人都是书商必说不可的。书商说:“大腕作家,一本三十万字的书,只要签合同,我立即把二十万打过去。以后根据印数算版税,超过二十万部分,一分不少地补上,达不到二十万,拉倒。我的宗旨是,决不让作家吃亏。”胡藻英的心里热乎乎的,脸上浮起红晕。书商说:“胡先生,别客气,酒要喝,菜要吃。我今天主要想交你这个朋友,生意谈得拢谈不拢是另码子事。”胡藻英吃饱喝足时,书商拿出合同,情色小说,二十万到二十五万字,起版一万册,版税百分之八,三个月交稿,交稿时付百分之五十的稿酬。就在酒桌上,两人签了合同,还热情地握手。胡藻英心里有本账:二十多万字的小说每本定价十五元,版税是一万两千元,交稿时能得六千元,有出书的诱惑,也有经济的基本保障,这事情可以做。

回家的路上,胡藻英想,他要向高玉铃庄严宣布,他要写书了。也就是说,他必须心无旁骛,写一本传世之作,不能一味地和她卿卿我我了。打开家门,冷冷清清,不免有些失望,他英雄无用武之地了。胡藻英打开电脑,对着白花花的屏幕苦思冥想。胡藻英情色小说的第一句话是:“夜幕降临的时候,她最怕敲门声突然响起。她已经被男人突如其来的敲门声搅得心绪不宁。”她是谁?他也不知道。高玉铃回来时,胡藻英正在啪嗒啪嗒地和电脑较劲儿。高玉铃兴奋地问:“谈得怎样?”胡藻英的声音好像是从脊背里发出的:“我在写书,你别烦我。”胡藻英已忘了庄严宣布。胡藻英有某种蛊动,是情色方面的。情动于中,发于言,形诸声。情色的内容很容易感动人。高玉铃懒洋洋地想睡了,胡藻英却突然扑了上去,强劲有力地动作起来。高玉铃不反抗也不迎合,被动地接受,喃喃

地说:“你他妈咋回事儿?书商让你吃了‘伟哥’?”胡藻英很聪明地说:“丫操,我正在写‘伟哥’呢!报上说,现在‘伟哥’有了单个的包装,每颗五百八十元。”

高玉铃不理解“伟哥”和写书的关系。高玉铃看见胡藻英肩胛骨扛得高高的,十根洁白的纤细的手指在键盘上跳舞,就觉得这男人高不可攀,深不可测。高玉铃从后面贴上去。高玉铃表示柔情的方式就是用体态展现性的内容。胡藻英感觉到的却不是她温软的胸脯,而是塞碍他想象的一堆皮肉。只有他需要的时候,这皮肉才是女人。胡藻英大喝一声:“你想干什么?你破坏了我的思路!”高玉铃晚上坐台回来,总是在被无数小说家詈骂为黑暗的子夜时分。胡藻英摆脱了电脑,就压到她身上来。胡藻英不需要思路时,就需要女人。胡藻英需要女人时,却正是高玉铃从男人的折腾中解脱出来,对男人充满怨愤的时候。高玉铃感觉到,胡藻英比夜总会里的那些男人更有过之而无不及。但高玉铃一想到“作家”这个词儿,就软化了自己的怨愤,极力去迎合他。

女人总需要具体地关怀一个男人,在关心中才会肯定自己的存在。其实高玉铃女人的感觉近乎麻木。高玉铃每天都要挑起不少男人的兴致,然后很熟练地防范,这防范也带有挑逗的意味,所以高玉铃一接触男人就会本能地紧张。因为有了关怀,跟胡藻英在一起,她就松弛。女人的天性在松弛中得以淋漓尽致地挥洒。高玉铃开始像城市的家庭主妇一样,八九点钟的时候,拎一只马甲袋上菜场。上午八九点钟时,高玉铃总是很疲惫,头发蓬蓬松松的,衣衫也凌乱着,用沙哑的声音和菜贩子讨价还价。高玉铃在烧饭时,胡藻英甜甜地睡着。高玉铃感觉到自己在操持家务,心里美美的。高玉铃很

累，但一见胡藻英翻身起床，脸不洗牙不刷就猪八戒似的大嚼起来，就觉得在这世上，能累着是最美好的事。高玉铃常常跟邻居们说："我家小胡最喜欢吃鱼了，说吃鱼的人聪明。"高玉铃因为自己的付出，两口子的感觉越来越明显了。高玉铃会想，胡藻英功成名就，在省城有份体面的工作，然后，她获得省城的户口，有一个和和乐乐的家。跟李劲同居时，高玉铃从来没有这种憧憬。李劲大大咧咧的，一天到晚咋咋唬唬的，光听说他要出书了，要做影视了，从没见过他成事儿。胡藻英闷头闷脑的，不到黄河心不死，不撞南墙不回头，跟乡下人说的那样，会咬人的狗不叫，闷头的驴偷嘴。高玉铃已经不怎么想李劲了。高玉铃经历的男人太多，也容易转瞬即忘。但高玉铃不知道自己能不能像忘记别的男人那样轻而易举地忘掉胡藻英。因为她从来没有寄希望于男人，跟胡藻英在一起却想当个家庭主妇，得个省城的户口。在胡藻英为书商写书的时候，高玉铃的爱情正在悄悄地发生。胡藻英是感觉不到的。胡藻英写了一个自认为精彩的片段，就会得意扬扬地说："玉铃你等着，这些天你的辛苦是会有回报的。写作绝对是名利双收。拿到稿费后，我就给你买一样金首饰，戒指项链随你。"高玉铃睁大眼睛，天真地问："真的？"胡藻英非常惊奇这种天真。胡藻英认定这样的女人离天真很远。胡藻英沉醉在情色小说之中，付出了他全部的情爱，很快就忘了她的天真。

书商倒是隔三差五地来电话，询问小说进展的情况。胡藻英一口气写了三十万字，还意犹未尽。合同上是二十至二十五万字。交稿的那天，说好的，付百分之五十的版税，书商却两手空空。书商亲切地拍着胡藻英的肩膀说："真是快枪手！"胡藻英立即反驳："我不是枪手。"书商说："对，是先锋作

家。"胡藻英说:"别这么说,我不写先锋的东西。我只是一个自由撰稿人。我靠稿费生活。"所有的书商都一个脾气,不掏钱就想拿走书稿。书商很恳切地说,他们图书公司的财务制度很严格,稿费由财会统一交割,明天他一定让财会汇稿费。胡藻英应该坚持,但一刹那,他有了不自信。假如他坚持一手交钱一手交货,书商不高兴了,不要这书稿,他怎么办?就这么一犹豫,书商笑呵呵地拿了书稿,文质彬彬地和他握手告别了。

书商杳如黄鹤。胡藻英开始了漫长的等待。等稿费就是等书的出版。因为等得心焦,胡藻英文思枯竭,什么东西都不能写。等了十来天,胡藻英就给书商打电话。书商起先接了两回,说马上寄稿费,后来就不接了。高玉铃说他傻。高玉铃语气冷冷的。胡藻英最听不得高玉铃说他傻。高玉铃是"这样的女人"。胡藻英拿出合同,说:"这是合同。合同就是契约。卢梭的《社会契约论》你看过没有?契约受法律保护,你懂吗?"高玉铃顿时感觉到自己文化上的弱势,快快地难以言说。

胡藻英拿着合同,瞒着高玉铃,去律师事务所咨询。没有哪个律师肯过问这种稿费纠纷,只有一个面貌慈善的律师告诫他,这点小钱,还不够付律师费,最明智的办法是遗忘,重新开始。一种阴沉灰暗的感觉坠入心底,胡藻英走在茫茫的马路上,觉得他比所有的人都渺小。没有法律来保护他的作品,保护像他们这种自由撰稿人,胡藻英上当了,而且中了一个很低级的圈套。傻瓜都看得出,书商在玩儿他。胡藻英最难以承认的就是自己的愚蠢。现在,胡藻英的归宿是"不夜城",就是高玉铃。胡藻英必须把他的愚蠢展现给高玉铃看。

养这样的女人,是男人的自豪,被这样的女人养着,是男

人的耻辱。胡藻英原指望这笔不少的稿费可以使他重新做人，做一个自豪的男人。走出几条马路之后，胡藻英突然决定：和“不夜城”一刀两断。在那里，胡藻英有一箱子破衣服，不要了。还有一台破电脑，也不要了。曾经有过一个女人给他一段温馨的生活，这使胡藻英心里痉挛。但胡藻英还是很果决地想：什么都不要了！男人的尊严都没有了，还要什么？胡藻英因此而觉得自己了不起——他是个提得起放得下的男人。

胡藻英吃了碗咸菜肉丝面。热腾腾的面使他难以扼制地想起高玉铃的什锦大火锅。胡藻英在里面放了很多辣椒酱，吃得满头大汗。胡藻英捏了捏兜里的钱，就去看了一场电影，最流行的《大腕》。幽默的电影没勾出他一丁点的笑意。走出电影院，胡藻英感觉到夜的深浓。璀璨的夜市的灯提醒他，这是最难熬的深夜。什么都没有了，书稿，女人，还有舌间上残留的辣。胡藻英的脑膜上一片空白，瞌睡像蚂蚁爬满他的思维。城市拒绝他这个自由撰稿人，假如他不想当饥寒交迫的马路鬼，“不夜城”就是他惟一的归宿。胡藻英的脚已朝那个方向滑行，沉沉的，缓缓的。胡藻英像写小说似的缜密地构思着：见到坐台回来的高玉铃，他该怎么说？胡藻英花了好几个小时，才接近城市的边缘。胡藻英穿过“摸奶巷”，一脚一脚地践踏出黑油油的污水，远远地看去，终于看见那扇黑糊糊的窗子了。高玉铃睡着了。他这么晚不回家，她还睡得着？胡藻英心酸。胡藻英想摸黑爬到高玉铃的床上时，她一定会迷迷糊糊地问：“都什么时候了，你死哪儿去了？”他就说：“还是那个书商，非要陪我泡酒吧。”胡藻英开门进去，却不见一丝声息。胡藻英故意大声说：“睡死啦？跟猪似的！”还是没声音。

胡藻英开灯，床上真的死一般空寂。胡藻英顿时一头恼火。这种女人彻夜不归，肯定……胡藻英曾经用影视台词告诫过她："我不管以前，只管现在。以前你睡一百个男人我都可以不管，现在你只能跟我一个男人睡。"胡藻英觉得心里的一块石头落地了。高玉铃一回来，他就大声责问，可以骂她打她，甚至可以审判她。胡藻英脸和脚都懒得洗，一头栽下去，再也动不了了。

阳光唤醒了胡藻英。阳光在他的脸上摩挲，胡藻英一个骨碌爬起来，还没看见高玉铃。以前他一个骨碌，正撞到早点跟前。高玉铃准备的。高玉铃说："快吃，吃个托尔斯泰出来。"胡藻英觉得有些问题。胡藻英想到外面的摊子上去买包子吃。人是铁，饭是钢，吃饱了再解决高玉铃的问题吧！一开门，高玉铃撞了进来。高玉铃头发像鸡窝，衣服乱糟糟，眼睛一睃一睃的，胆战心惊。胡藻英骂："丫操，昨晚你混哪儿去啦！你丢我脸哪！"高玉铃说："我现在没精神说。我想睡一会儿。"胡藻英搡她一把："不跟我说清楚，甭想睡觉！"高玉铃胸脯一窘，嘘了一声，很痛苦的样子。胡藻英说："丫操，别装蒜！给男人弄得对不？"高玉铃恨恨地说："对，男人捣腾的，你不高兴啊？"胡藻英"丫操"一声，"啪"地一巴掌甩在她白惨惨的脸上。高玉铃"哇"地哭出声来："给你打！给你打！反正我不想活了！昨晚上警察扫黄，说我是三陪小姐，是鸡，让我在局子里跪了一夜。"高玉铃哽咽着："胡哥，还罚我五千块呢！要不，我现在还在局子里跪着呢！警察说，不交钱就劳教三年。"冷冷的火焰从心底蹿起，是阴间的火，泛着青色，一扇一扇的。胡藻英和高玉铃都是无法自卫的小爬虫。人一旦无法自卫，就会陷入绝望。胡藻英和高玉铃一样的可怜。胡藻英一把抱

住高玉铃。高玉铃哇哇地哭起来。真的是一触即发。高玉铃说:“胡哥,我去买点菜来。”她习惯地拿起马甲袋。胡藻英说:“玉铃,我去买菜,你先睡会儿。”高玉铃说:“睡不着呀!要不,咱俩一块儿去。”胡藻英说:“好的。”

两人头一次一起上菜市,并肩走,跟夫妻一样。走了没几步,高玉铃就软塌塌地把脑袋靠到他肩上。胡藻英挽住她肩膀。高玉铃抬眼看他,满是泪花。

九

两人都开始想结婚的事儿,但谁都说不出口。他们无法结婚。他们假如像民工一样,住狗窝一样的房子,养小狗一样的儿女,也行。但他们不想这样。他们想像省城里的人那样,安宁而又丰衣足食。他们渴望一种正常的生活。所以他们都回避着结婚这个难以回避的问题。他们都感觉到两人的关系像小心轻放的玻璃器皿,小心翼翼地过日子。

给书商写情色小说以后,胡藻英也没跟秦先生联系过。秦先生也因为他跟三陪小姐鬼混,恨铁不成钢,懒得找他。省作协把目光投向青年作家,出版一套省内青年作家的丛书。省作协请秦先生所在的杂志社推荐一些实力派青年作家。秦先生不假思索地叫出“胡藻英”的名字。秦先生说胡藻英的小说感觉特别好,深厚,沉稳。省作协就让秦先生联系胡藻英,作品的质量也让秦先生把关。秦先生一想到要打那个三陪小姐的手机才能联系上胡藻英,就叹息现在的青年人,太经不住诱惑了。秦先生想,好钢是水和火淬出来的。秦先生拨通高玉铃的手机,很简洁地说“请胡藻英先生到杂志社来一趟”,

就挂断了。

秦先生不像以前那样对胡藻英关怀有加。秦先生冷冷地对气喘吁吁的胡藻英说："小胡，最近在忙啥？"胡藻英欲言又止。秦先生最痛恨的就是书商。秦先生说书商是作家的"绞肉机"，会绞掉作家的骨子和思想，绞得作家变成一堆肉糜。胡藻英又不是个善于说谎的人。秦先生最看不惯的就是他的吞吞吐吐。这么年轻，就有许多难言之隐。秦先生年轻的时候，在湖北的那个著名的干校待了好多年，以致他感觉不到自己的年轻。秦先生言简意赅地表达了省作协出丛书的意思。一蹶不振的胡藻英顿时玉树临风般地耸立起来。几乎已失望了的胡藻英，重新又被秦先生鼓起文学的信心。秦先生要求很严，要他先拿出提纲，再三再四地修改，然后创作，一部分一部分清。秦先生打了个比方：拔出萝卜带出泥，擦净一节吃一节。秦先生再三强调，这套丛书代表省里最高的文学成就，目的就是冲评全国大奖去的。秦先生又说了一通精品意识，少而精，一本书一块纪念碑。胡藻英从心里反对这种精品意识。文字是胡藻英的衣食父母，文字的多少而不是文字的优劣决定他生活的质量。但胡藻英唯唯诺诺，言听计从。胡藻英只有秦先生了，"不夜城"他实在住不下去了。

光是一个提纲，胡藻英就忙乎了一个月。胡藻英从来没有写过如此精致的文字。胡藻英写每个字，都要出一身汗。这字不是从电脑里跳出来的。屏幕是X光，照彻他的心脾，把他灵府里积淀的文字一个个钓鱼似的勾出来。胡藻英没跟高玉铃说。高玉铃被抓以后情绪低落，老觉得朝不保夕。高玉铃的危机感越来越严重，把钱就看得重了。夜总会接连扫了几次黄，生意淡了许多，坐台的小费也日渐稀少。高玉铃积蓄了几

万块钱,使用坐台攒起来的钱,胡藻英灰头土脸。胡藻英怀有深深的歉疚,只有埋头于创作,这歉疚才会暂时消散去。胡藻英在写作中变成鸵鸟，而这鸵鸟却有着只属于他的凤凰的梦。高玉铃不再把他的文学看得神圣,像个愁容骑士,天天地上菜市操劳。高玉铃只想着他被书商的欺骗,想让他从颓丧和无望中自拔出来。

秦先生在提纲上写的批语，要比提纲的文字多了许多。秦先生的蝇头小楷端方规范,柳筋颜骨,胡藻英望而生畏。任何一个作家获得成功,背后总有一个严师益友的编辑。秦先生认可提纲,胡藻英就开始创作。胡藻英写的是自己。“不夜城”里,一个蝼蚁般的自由撰稿人,碌碌地劳作,一个农村少女给予他真爱。胡藻英真正地感受到“不夜城”的气氛。在这个社会最底层的环境里,嘈杂,肮脏,混乱,卑贱。但是,这里有骚动,有叫嚣,有抗争,有爱怜。胡藻英的皮肤分明地附着了“不夜城”所有的喜怒哀乐,像一件破棉袄,暖暖地覆盖了他。胡藻英常常写得潸潸泪下,低头看看酣睡的高玉铃,不觉就柔情万种。胡藻英写出了“不夜城”的精神:广袤的贫穷的农村,奔涌着成千上万的农民,构成城市边缘的一道特殊地带,他们忍辱含垢,拾了城市的余唾,让自己的生命卑微地绽放。胡藻英写得心如刀割,全身撕裂。胡藻英抒写的是一段惨痛的生命。

胡藻英一章一章地拿给秦先生看。秦先生看了第一章,突然捂住脸庞。秦先生松开双手时,泪眼模糊。秦先生说:“我们的农民……我们的农民呀！”秦先生也是来自人民公社时代的农村。秦先生终于读完了全部书稿。秦先生只有一句话的评价:“这是我读到的最为催人泪下的文学作品。”秦先生

抚着书稿说:“小胡,你的创作任务完成了,接下来就是我的任务了。我要保证这本书完整地出版。”

胡藻英写这本书,整整花了半年。胡藻英写完最后一个字后,大病一场。这病古怪,不热不疼,就是人恹恹的,茶饭不思。胡藻英难以摆脱自己小说的阴影。胡藻英的心肺肝脾都神鬼似的飞跃出他的躯壳,在他的小说里流连忘返。胡藻英的小说是一口腌菜的缸,满是积年陈垢,胡藻英就是沤烂了的咸菜。高玉铃喂他吃饭,一勺一勺的。高玉铃说:“胡哥,早知道你写书写傻了,打死我也不让你写。就是我养你一辈子又咋样?只要我愿意。”高玉铃又说:“胡哥,你还是不当作家的好,我养你我高兴。真当上作家,我咋样?”高玉铃也傻乎乎了。

秦先生亲自把胡藻英的书稿交到省作协主要领导的手里。秦先生只说了四个字:“这书锥心。”秦先生是个资深编辑,作协现在的领导,有好些人的处女作都是他编发的。秦先生的荐语一字千钧。作协领导一沾染胡藻英的书稿,立即不能放手,当夜看完,却久久不表态。作协领导看到秦先生,不等发问,就紧紧握住他的手,用力地摇,就是不说话。秦先生说:“我知道你的意思了。”秦先生当即赶到宣传部,送去复印的书稿。宣传部的领导非常尊重这位没有著作却培养了无数作家的文学编辑。所有的领导都被书稿阴沉湿重的氛围震撼了。这阴沉湿重又阻碍了他们的判断。领导们专门开会研究,决定作为重点作品出版,不过要修改,要有明朗的氛围。秦先生一接到领导意见就拍桌子摔板凳。秦先生说,一明朗就失去了震撼力,就庸俗化了。秦先生坚持不动一字,先在刊物发出,而后出版。秦先生以责任编辑的名义,天天往省作协跑,

往宣传部跑。

胡藻英呕尽心血。胡藻英已对自己的写作能力发生怀疑。胡藻英甚至想，假如失败，他就砸了电脑，做一个“不夜城”的公民，了此一生。胡藻英不敢打电话向秦先生问结果。但秦先生那边久久没消息，他的心思就一寸寸地灰暗了。胡藻英和尚入定似的整天枯坐，又死里逃生般跳起来，问高玉铃，有手机的蜂鸣声。胡藻英一会儿热烈地说，假如他一鸣惊人，就和高玉铃领结婚证去；一会儿又灰心丧气地说，他要找一份工作，老让高玉铃养着，特悲惨。高玉铃说，作家都是神经病。

秦先生把书稿复印了许多份，牵头召开了一次作品鉴定会，邀请一批文研所的研究员和大学中文系的教授。与会者都被书稿震撼了。知识界的勇气是前所未有的，大家集体推荐书稿。书稿决定出版，题目是《不夜城》。秦先生亲自赶到出版社，要来出版合同。秦先生说，他一定要亲手把出版合同交到作者手里。

秦先生选一个幽静的咖啡馆，拨通高玉铃的手机，请她转告胡藻英见面的地点。高玉铃迫不及待地问：“秦先生，胡哥的书咋样啦？”秦先生一言不发地挂断。秦先生可以猜想到，胡藻英一定会急急地问情况。秦先生就是不让这决定胡藻英命运的好消息从三陪小姐嘴里说出来。

秦先生在咖啡馆里静静地等待。秦先生吸了一根烟。秦先生很少吸烟。秦先生看着胡藻英跌跌撞撞跑进来，撑着两只大而无光的眼睛，很惶恐地在暗淡的境地里寻找。胡藻英找到秦先生时，扑过来，猛地站住，眼泪就扑簌簌地滚下来。一刹那，秦先生心酸极了，连声说：“小胡，小胡，你不要这样，

你不要这样，你成功了！”胡藻英像孩子般扑进秦先生的怀抱，因抽泣而全身战栗不已。秦先生的感情涌动起来。秦先生确定了，这是父爱。秦先生已视他为儿子了。秦先生慈祥地抚摸着他乱糟糟脏兮兮的头发：“小胡啊，去理个发，买套西装。你是作家了，应该有作家的精神风貌。小胡啊，最精彩的永远是下一部，没有作品，就没有作家。小胡啊，文如其人，文格即人格，污浊的生活是侵蚀作家艺术生命的泥潭呀！”胡藻英抬起泪光晶莹的双眼，茫茫然看着他。秦先生很坚定地点了点头，胡藻英就木然地跟着点头。

胡藻英的自信心已被消磨殆尽。胡藻英只想，假如能出版，就能拿到一两万元的稿费，就能有一本证明自己存在的书籍。胡藻英不曾想到，他的书稿会引起省里的高度重视。胡藻英走在白晃晃的马路上，做梦似的。胡藻英以失魂落魄的姿态演绎着极度的兴奋。胡藻英一脚高一脚低，醉酒一般。慢慢苏醒的回忆使他恍如隔世地想起以前的情景。几个月以前，他是个孤魂野鬼，在城市的夜晚踯躅。他想不辞而别，永远和“不夜城”的女人分离。胡藻英终于知道了，最应该知道这消息的，不单是他，还有高玉铃。他在受书商蒙骗的时候，她正被警察训斥；他不知所措地游荡时，她正被罚款扰得浑身战栗；他趴在电脑前写作，她像妻子似的操持家务。在“不夜城”里，没有坐台小姐和作家的区别，都是一颗灰尘，被风吹来了，就随遇而安，找一块栖身之地。胡藻英疾走起来。风扯开他夹克衫的衣襟，于是凉意从布缕里刺入。又是个冬天。现在的冬天不很冷，但毕竟是冬天了。年关姗姗地来了。他又将装扮起夫君模样，和高玉铃双双地返乡探亲。结婚的事情终于浮现出来了。胡藻英和高玉铃常常说这词儿，但都不当

真。人都养不活,结婚就是自讨没趣。但此刻胡藻英情真意切地想结婚,跟高玉铃。一切都要好起来了,出版,轰动,高额版税,来自四面八方的赞美,工作,户口,住房,稳固的收入,崇高的社会地位……太多太多的东西,胡藻英无法独享。胡藻英消受不起。胡藻英突然拦了部出租车。胡藻英计算着口袋里的五十元钱。出门时高玉铃塞给他的。高玉铃说:"买包高档香烟,别让人小瞧了去。"胡藻英只想快点让高玉铃知道他的喜讯。

胡藻英在出租车无法通行的地方跳了下来,一路奔跑。高玉铃正在睡觉,睡得很美。胡藻英突然扑到她身上。高玉铃呢喃着:"胡哥,干啥呀?大白天就想上?"胡藻英立即泄气了。胡藻英在斗室里徘徊着,坚决地拽起她:"小高你听我说,我的书稿成了!"高玉铃瞪大眼睛,傻愣愣的。胡藻英大声说:"书稿得到省里的高度重视,会一炮打响的!"高玉铃紧紧抱住他。高玉铃半裸着。高玉铃失声痛哭起来:"胡哥,有朝一日,你就看在咱俩睡一床的份上,给我弄个城市户口。胡哥,我求你了!我不想坐台去!我想跟城里人一样,天天早晨挤公共汽车上班去,干啥都成!"胡藻英莽撞的思想突然撞到墙上。胡藻英没说刚才想定当了的结婚的事情。胡藻英想,他真的有本事给她城市的户口,让她正常地跟城市人一样上班下班?胡藻英迅速增长的自信心又迅速地回落。胡藻英紧紧地抱住她。吻她泪眼花花的脸,吻得满嘴的苦涩。

十

书稿出版了。评论界激动了,齐声叫好。出版社专门开了

新书发布会,邀请胡藻英、秦先生和一些评论家与读者面对面地交流。胡藻英第一次经历,忐忑不安。到了会场,见秦先生和评论家们已一字排开地端坐在主席台上,省作协的领导一定要他坐正中。过了很长时间,才稀稀落落来几个读者,也没说啥话,只是让胡藻英在几本新书上签个名。新书叫好不叫卖,印了五千册,版税8%,每本定价十五元,胡藻英拿到五千二百七十八元稿费。胡藻英的全部期盼就到此为止了。胡藻英拿着薄薄的一叠钞票,无法言说。胡藻英的书稿太沉重了,"砰"的一声砸进平静的湖面,一时间浪花四溅,接着就石沉水底,杳无音信。一个风花雪月的世界,沉重就是不和谐。圈里的人有时还会提起,圈外的人,根本不知晓曾经有一块石头撞击过水面。

胡藻英一裤袋装了稿费,决心什么都不去想它。胡藻英只想请高玉铃吃一顿,上一家像样一点的饭店,要一瓶葡萄酒,点几样美味佳肴,两个人乐乐。高玉铃也颇有兴致。高玉铃换了衣服,化了和坐台不一样的淡妆。高玉铃突然说:"胡哥,咱们该请秦先生。"胡藻英说:"对,请秦先生。要是没他,就没有我这本书。"胡藻英立即抢过高玉铃的手机给秦先生打电话。秦先生没推辞,说:"行!我也想跟你好好聊聊。"胡藻英潇洒地说:"那,秦先生,咱们说定了!"秦先生说:"说定了!不过,就咱俩!"胡藻英听出了意思,愁苦着脸庞,转头怏怏地看高玉铃。高玉铃说:"胡哥你咋啦?"胡藻英显然在搜寻词语:"小高,要不,咱们就在家里乐了,改天……"高玉铃的目光闪电似的刺入他的眸子:"哦,我知道了,秦先生不愿跟我一块儿。行,那你自个儿去。咱俩谁跟谁?啥时候都能吃什锦大火锅。"胡藻英吞吞吐吐地:"玉铃,这……"高玉铃推他

出门:“快去吧,别让秦先生等着。”胡藻英扭动着身躯,说:“玉铃,我欠你一顿,一定会补上的。”

秦先生在作协边上的一家小酒店早早地等着。秦先生看见他,也没客气,重重地握一下他的手,就领他进去。秦先生反客为主了。秦先生说:“这一顿,应该我请。”胡藻英赶紧申辩:“秦先生,说好的,我请。”秦先生斩钉截铁地说:“不,我请。我害了你,我请!”话这么说,气氛一下子沉重了。秦先生点了菜,要了茶水,给他斟了茶:“小胡,要是没有我,你也不会走写小说这条道路。我也不知道,这条路会这么狭窄。都怪我,耽误了你。”秦先生的声音很苍老。胡藻英悲从中来。秦先生说:“小胡哪,我这辈子,小说看了无数,从来没看走眼。你的这部长篇,是我看过的最具有震撼力的作品。我想,现在的文坛死水一潭,该被狠狠地震惊一下了。但是……唉,无人问津。我看透了,文学跟现在的男人一样,都阳痿了!”胡藻英默默地给秦先生倒满茶。胡藻英想,他是用文学来承载希望的,现在的文学得了软骨症,无法承载沉重。秦先生说:“小胡呀,要是我不鼓励你写小说,你也不会住‘不夜城’那种肮脏的地方,也不会和不三不四的女人鬼混。你或许会找一份正正经经的工作,挣一份安安稳稳的工资。哪怕给私营公司打活,也比文学有指望。”胡藻英说:“不,秦先生,以后难说,但,文学曾经确确实实地让我激动过,让我希望过。”菜陆续地上来了。秦先生说:“今天咱们不说别的,吃好喝好。我就要退休了,再也不沾文学的边儿,养养鸟,打打拳,还可以练摊去。小胡呀,你以后也别弄文学了,这玩意儿,跟鸦片一样,有瘾,沾上了就丢不开,却能折磨你一辈子,让你穷苦,让你痴呆。对,不说了,不说文学。”秦先生不说了,胡藻英也沉默了。秦先生

和胡藻英都只顾埋头喝酒，喝了很多酒。秦先生的文学生涯已向尽头，胡藻英的文学生涯刚刚开始，但两人有这么多的同感。他们的心都粉碎了，自己所钟情的事业，已遥远而又陌生。文学岂能轻易忘却？但文学又那么的无望。两人都喝醉了，醉眼惺忪地相互看着，无话可说，只是一次又一次地握手，相携又相扶，走出酒店。

秦先生喊了部出租车，一定要先送胡藻英回去。胡藻英却一定要先送秦先生回去。司机恼了，说："有病！"秦先生拍拍司机的肩膀说："对，咱们有病！没病才怪！"司机说："嗨老哥，你这话挺哲学！"胡藻英说："当然，咱俩都是作家。"司机噗嗤笑了："哥们儿，不就爬爬格子挣俩小菜钱吗？说作家咋不脸红？"秦先生立马梗起脖颈："作家为老百姓说话，不好吗？"司机笑了："扯淡！书上尽是男男女女的事儿，我都不敢让我儿子看书了！谁让你们说话来着？"秦先生和胡藻英面面相觑。结果还是秦先生先送胡藻英回家，一路上被动地听着司机奉送的流行歌曲，嘶哑地尖叫着。到"不夜城"了，秦先生下车，和胡藻英庄重地握手道别。秦先生用悲痛的目光扫视着"不夜城"黑黢黢的屋脊，说："小胡，自珍自重，陷得太深，就难以自拔了！"胡藻英唯唯。

胡藻英踉踉跄跄地回家，高玉铃已坐台去了。高玉铃留了个条子。胡藻英的眼睛花了，把条子搁在鼻子上看。条子上写着："胡哥，啥都别想，早点睡觉。"胡藻英手一松，条子雪花似的飘飞。胡藻英"哇哇"地呕吐了。胡藻英头沉得跟南瓜似的，栽到床上，就死过去了。

胡藻英绵绵地酣睡。胡藻英依稀听到门锁转动的声音，感觉到高玉铃脱他衣服，让他美美地睡进被窝。胡藻英被白

胶似的阳光粘住了眼睛，好不容易睁开，高玉铃正和衣睡在他身边。胡藻英艰难地翻动身体，高玉铃迷迷糊糊地说："胡哥，喝口水，我给你沏了壶酽茶。"茶水酽得跟咖啡似的，胡藻英啜一口，涩嘴。但胡藻英清醒了。胡藻英决定，亲自给高玉铃忙乎一顿早饭。胡藻英挺起身子，高玉铃已爬了起来："胡哥，我来。男人喝醉酒，一定是心里难受。我最怕看见你难受了！"高玉铃手脚麻利地给他煮了两个糖水鸡蛋。

胡藻英念念不忘要请高玉铃吃饭，而且要上正儿八经的饭店。高玉铃自作主张，让他在马路边上的大排档请了个什锦火锅，还让他买了串包金的项链，30元。高玉铃说，项链她少不了，但千万来不得真家伙，坐台都是假的。其余的钱，高玉铃帮他在银行开了个户头，存了起来，全国性的"一卡通"。高玉铃说，以后随便上哪儿，用起来都很方便。

接近年关了，高玉铃做得很火，坐台的小费不少。过年了，高玉铃又得考虑衣锦还乡的事情了。高玉铃说，这回，她得把胡哥打扮得漂漂亮亮的。高玉铃要帮胡藻英买全毛的西装。买西装得胡藻英自己去试穿，但胡藻英高低不肯去。高玉铃生气了，说："胡哥，我爹娘等着看你呢！"胡藻英轻轻地说："玉铃，我，我不想去了！"高玉铃急了："为什么胡哥？我知道你们大学生看不起我，可是，爹娘盼了我一年，就算你帮帮我，遂了他们的心愿。"胡藻英说："玉铃，我求你了！"胡藻英的眼睛里掩埋不住点点滴滴丝丝缕缕的忧伤："玉铃，我还有资格看不起你？我看不起我自己！我吃软饭，没出息！"高玉铃蓦地凝起目光。高玉铃的目光湿漉漉的："胡哥，我愿意。"胡藻英躲闪开她的注视："但是，我不愿意。我不能呀！"高玉铃静静地坐了许久，说："胡哥，我不回去了。我陪你。大过年

的，我不想离开你。”胡藻英突然像个小孩子，扑进她的怀里。胡藻英泪流满面，却悄然无声，全身抖忽得跟发疟疾似的。高玉铃母亲般搂住他，抚摸他，用嘴亲他脑门。

大年夜，萧萧地飘飞起雪花，不猛烈，却阴冷阴冷的。“不夜城”的人们走得干干净净，往日的喧闹，衬托得此时格外冷冷清清。只有他们两人，在一间颓败的小屋里，一瓶酒，一个火锅，三五样小菜。胡藻英知道，这样的年关，要是没有她，他无法坚持。他们围着火锅，一杯杯地喝酒，面红耳赤。高玉铃买了许多炮仗。高玉铃和他一起去放。高玉铃说她怕，就远远地捂住耳朵。胡藻英用香烟一个个地点着。胡藻英听不见响声，光看见一个个暗红的东西猛地蹿到空中，一下子变成纸屑，又雪花般落下。高玉铃一蹦一跳的，像是个小女孩。放完炮仗，他们任由满桌的杯筷狼藉，扑到床上，尽着性子跌打滚爬。他们紧紧地纠缠在一起，你中有我，我中有你。他们在旧历的年底和年头，浓烈得跟酒精和火焰的融合一般，咝咝地化作黑烟，袅袅地飞上充满人间欢乐的天空。他们不知道在已经来临的新年里，能否还像过去的时光，享用马路边上的大排档的什锦火锅。他们都想到了李劲。那个长满漆黑胸毛的孱弱的男人，在跟哪个女人过年。

十一

胡藻英本来想，吃了年夜饭，就在大年初一悄悄走人。他想像李劲一样，无声无息地在人间蒸发，一缕轻烟，默默地消散在茫茫的太空。但是胡藻英还是忍了很久，一直到正月十五，元宵节，农村说的过小年。正月十五，高玉铃没去坐台，去

超市买了汤圆。他们用火锅下汤圆，你一个我一个捞起来吃，一边吃一边抢，热闹得很。胡藻英淌汗了，一头一脸。胡藻英说："我还得写小说。不然我干啥去？"高玉铃抢了个鲜肉汤圆，一口吞了，噎着，打嗝，哦哦的，说："胡哥，我也总算对得起你呢！"一刹那，胡藻英醍醐灌顶。胡藻英已实实在在地成了高玉铃的累赘，而且，高玉铃已不堪重负了。火锅里蒸腾出来的水蒸气白茫茫的，却分明有一种积淀，悲哀地下沉。胡藻英不再说话，撩勺无谓地在火锅里划拉。说任何话都是多余的。

正月十六，一切都正常了，过年的欢乐烟消云散，马路上到处都是行色匆匆的人们。"不夜城"也渐渐地恢复了惯常的嘈杂和喧闹。和所有的夜晚一样，白天工作的男人鸟儿归巢般回来，晚上工作的女人们，开始梳妆打扮了。高玉铃对着破旧的梳妆台，神情潦倒地涂抹。胡藻英搂着她肩膀，看着镜中的她。还是那种紫薇格格的模样，清丽，秀美，黑油油的头发披散开来。不过高玉铃缺少她的神采飞扬。高玉铃是懒洋洋的。胡藻英说："玉铃，其实你是很清纯的。"高玉铃回头，嫣然一笑，甜甜的。高玉铃说："胡哥，你的嘴巴真乖巧。但是嘴是不管用的，要有一双会挣钱的手。胡哥，我跟你一年多了。现在坐台也不容易，眼瞅着我就会老去，我想积攒一点本钱，坐不上台子，就做小生意。胡哥你说对不？"胡藻英一迭声地答应："对，你在我身上花了不少钱。是我连累了你。我心里有数。玉铃，你真的很漂亮，真的！"高玉铃突然调皮了："那，胡哥，我再给你漂亮一回吧！"高玉铃霍地站起来，勾住他的脖子，脸正对着他，眼睛一眨不眨："胡哥，你好好看看，我是很漂亮的。"胡藻英感觉到她脸庞上的特殊意义。她在向他表示

"临终关怀。"胡藻英拥抱她,亲吻,很热烈。

高玉铃坐台去了,出门时,给了胡藻英一个飞吻。胡藻英条件反射地把手压在嘴唇上,然后松开。高玉铃消失了,她的美丽的身影,还有她橐橐的脚步声。胡藻英发了一会儿呆,抽了几支香烟,就很麻利地把几件衣服塞进旅行袋,打开电脑,打了一行字:我走了。我们说好的,永远不说再见。胡藻英把这行字改成红色,很醒目。胡藻英没有任何犹豫,拎起旅行袋,趁着苍茫的夜色,匆匆离去。胡藻英走出"不夜城"时,没有回头。胡藻英想,这辈子,他永远不再走进让他伤心欲绝的缠绵悱恻的"不夜城"。

胡藻英的思想却久久地停留在高玉铃的身上。胡藻英很迫切地想证实,高玉铃回到空空荡荡的屋子,是痛哭失声?还是如释重负?但这一切对他来说,已是毫无意义。他却实在忍不住这种于人于己都一无用处的思索,而且越想越深入。这思索伴随着他的脚步,渐行渐远,无可挽回。

胡藻英在夜间马路边上的自动取款机前,拿出储蓄卡。是高玉铃一手操办的,她把他的稿费存进银行。胡藻英取了钱,在一家小旅馆住了下来。第二天,胡藻英开始找工作。胡藻英在一家私营公司找了一份广告策划的工作,月薪不高,八百块。胡藻英在郊区找了间租金比"不夜城"更便宜的房子。四周是农田,屋后就是水塘,整天臭烘烘的。胡藻英很认真地投入工作,他只想得到老板的赏识,然后加薪,再然后,谈女朋友,结婚。胡藻英的然后和所有的人一样,就是很现实地完成做人的过程。

胡藻英不再骂"丫操"。老板说,公司应该表现出一种文化风格,每个员工都要西装革履,文质彬彬。大约半年以后,

胡藻英的月薪加到一千块了。老板许诺,生意好了,过年给他分红。老板还许诺,假如生意做大了,就给他买房补贴,还说让他持有股份。老板给了他切切实实的希望,所以胡藻英拼命工作,而且卓有成效。想成为真正的省城人,最重要就是在省城买一套商品房。胡藻英的公司离秦先生的杂志社不远,但胡藻英没去看过秦先生。胡藻英很彻底地和文学决裂了。儒冠误身,文学害人哪!

省城的马路边上,一到傍晚,卖小吃食的摊子就雨后春笋似的冒出来,其中有许多卖炸臭豆腐的。胡藻英看见炸臭豆腐,照例要掏一块钱硬币出来,买三块,蘸了红红一层辣椒酱。小贩子给胡藻英一小块旧报纸。胡藻英一边吃臭豆腐,眼睛突然在报纸上一扫。巴掌大的报纸上躺着个死人,黑字说,无名男尸招领。胡藻英一看就知是李劲。胡藻英是从那双空洞的眼睛里认出来的。李劲最后离开他时,正瞪着这样的死鱼眼睛,在责问自己的左眼皮,干吗老跳个不停。变成纸上人物的李劲沾了一点臭豆腐的油渍,挺窝囊的。胡藻英突然想起一部外国小说,写一个人肉体死了,灵魂却死不了,于是,鲜活的灵魂在枯萎的躯体上苦苦挣扎。李劲就是这样的人物。胡藻英手中还剩两块臭豆腐,不知不觉就落地上了。胡藻英愣愣怔怔的。胡藻英跟李劲并没有多深的感情,他的悲哀来自于兔死狐悲。令胡藻英悲哀彻骨的是,他不断地在李劲的身上看到他的未来。

胡藻英掐指一算,李劲在报纸上躺了一年多了。胡藻英匆匆到公安局去查询。民警翻找出薄薄的一张纸的资料。李劲的生命,被这张纸描述得清清楚楚。一辆装混凝土的大卡车正在不慌不忙地行驶,李劲的自行车从它边上擦过——李

劲骑得比汽车快多了。李劲的衣服被卡车的一个钩子挂住了,于是李劲飞了起来,高高的有十几米,才像沙袋似的落到地上。李劲是身上没有一处伤口,嘴里却汩汩地冒血泡,冒个不停。民警说,没人来认尸,他们就作为无名尸体,即行火化。手里捧着那张纸,胡藻英有一种控制不住的遐想。胡藻英在想,李劲飘飞十几米的时间里,可能只有几秒钟,但他一定想得很多很多,或许他一生的思想都凝固在这一刹那。李劲在想什么?胡藻英的思维像只蚂蚁,这想法就是一滴蜜糖,蚂蚁在蜜糖的泥潭里粘住了。

李劲送提纲的那家影视公司,胡藻英因为业务关系,也熟悉了。胡藻英老觉得蹊跷,充满希望的李劲怎么会和运送混凝土的大卡车抢道?胡藻英上影视公司去打听,就知道李劲只能生活在纸上了。影视公司答应李劲所有的条件,八千一集,独立署名,但钱一分不给。制片说得很好:"剧本出来了,一手交钱,一手交货。"李劲对于这种交易也是烂熟于心的。制片事先总是说得天花乱坠,等你剧本写出来了,就拿着这本子去找投资方,假如无人投资,那你的剧本就是一堆废纸,你就血本无归。假如有投资方,你也别指望顺顺当当拿到你应得的稿费,制片能拖死你。但李劲一听说他独立署名,就兴奋得没了方向。李劲一连说了七八个"成"。李劲那样的"作家",制片摸得透透的。李劲们想一炮打响,再创造一个《还珠格格》,以后就能使唤孙子似的使唤制片们。这作家和制片,不是孙子就是爷,此消彼长。李劲拿到合同时,双手跟发疟疾似的打颤。李劲一定睡着了,就这么站着,因为做梦需要睡眠。李劲做着很美很美的梦。李劲非得睡眠不可,五千字的提纲折腾了他一宿没合眼。李劲"睡"在自行车上,睡梦中他飞

翔了,凭借着运送混凝土的大卡车的冲劲。李劲像沙袋似的摔到地上,一定感觉不到疼痛,疼痛太短暂了,而与睡眠缠绵在一起的梦太久远太久远了。那么,李劲的身上该有一张纸。合同,以法律的形式规定李劲成为独立署名者的纸。李劲就是因为这张纸,兴奋得找不到北了。李劲一定是面带笑容。那笑容以冰冻的皮肉凝固成永恒,就显出夸张和虚假。那笑容是阴森恐怖的。可以想见,李劲一定把合同紧紧地抓在手上,时不时看上一眼。李劲飞翔的时候,那张纸比他飞得更高。李劲冲着它超人似的飞行,李劲扑到地上,合同却依旧高高飘扬。

胡藻英一直在努力地忘却高玉铃。胡藻英全身心地工作,居然把高玉铃抛到脑后。现在,高玉铃纤毫毕现了,就像电影里的人放大了,栩栩如生的。毫无疑问,高玉铃会和另一个男人一起生活,就像当初和李劲,和他。高玉铃和那个男人的生活细节胡藻英了如指掌。胡藻英可以用他所经历过的生活去精确地想象和再现。

胡藻英管束不了自己的思想,同时也管束不了自己的脚步。胡藻英一次次地告诫自己:人在现在的世界上生存,最好的处世方法就是遗忘。但胡藻英偏偏要违拗这种"最好"。胡藻英就像识途的老马,凭着惯性的作用,情不自禁就来到"不夜城"。胡藻英静静地穿越了"摸奶巷",仍然有一股股乌黑的臭水从他脚下扑哧哧地冒出来,仍然是嘈杂和喧闹。已是夜色降临,有两种可能:或许高玉铃正和他现在的男人在吃什锦大火锅。或许,高玉铃在临镜描画,为那些不相干的男人,那么,他以后的那个男人,该搂着她的肩膀,看着镜中的高玉铃,一迭声地说:"玉铃,你真漂亮!"胡藻英没有悲伤,只有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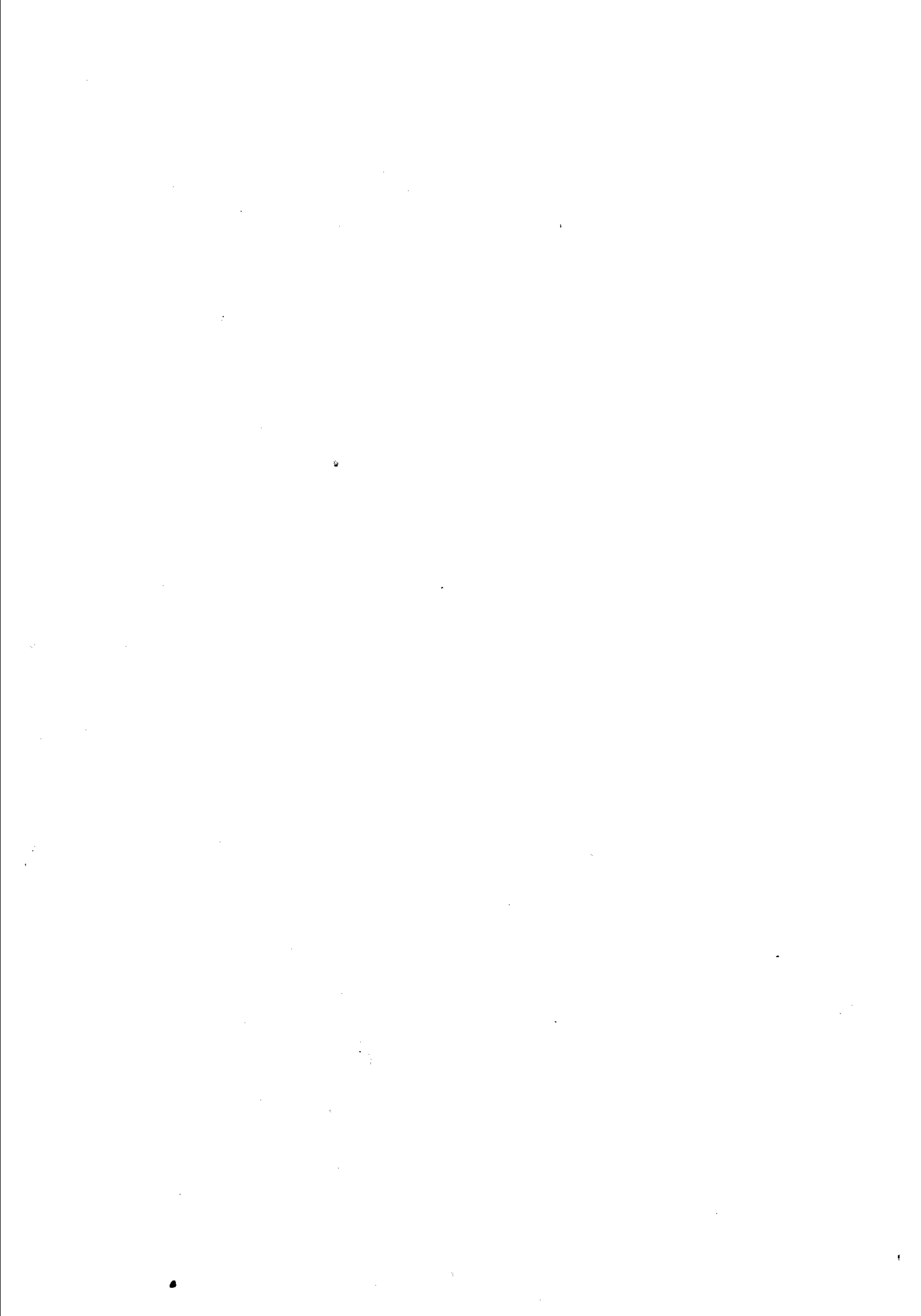
烈的好奇。离开他的高玉铃,到底有何种生存状态?

胡藻英在熟悉的房门前稍作犹豫。胡藻英轻轻地敲门。高玉铃脆脆地问:“谁呀? ”高玉铃开门了。高玉铃呆呆地站着,说:“胡哥,是你?”胡藻英无言以对。高玉铃对着屋里高声叫:“刘哥,胡哥来了。”胡藻英赶紧说:“不不不,不麻烦你们了! ”胡藻英拔腿就跑。高玉铃的声音追在他身后:“胡哥,好不容易来一回,还不家里坐坐? 没关系的! 他妈的,做人不就这么回事儿? ”

胡藻英径直地走了。胡藻英没把口袋里捂得滚烫的报纸片儿拿出来。这报纸已经很陈旧了。何必再去想这些陈芝麻烂谷子?李劲已经很久远了,他胡藻英也很久远了,干吗还要去让高玉铃想他们?

胡藻英很彻底地离去了。

短篇小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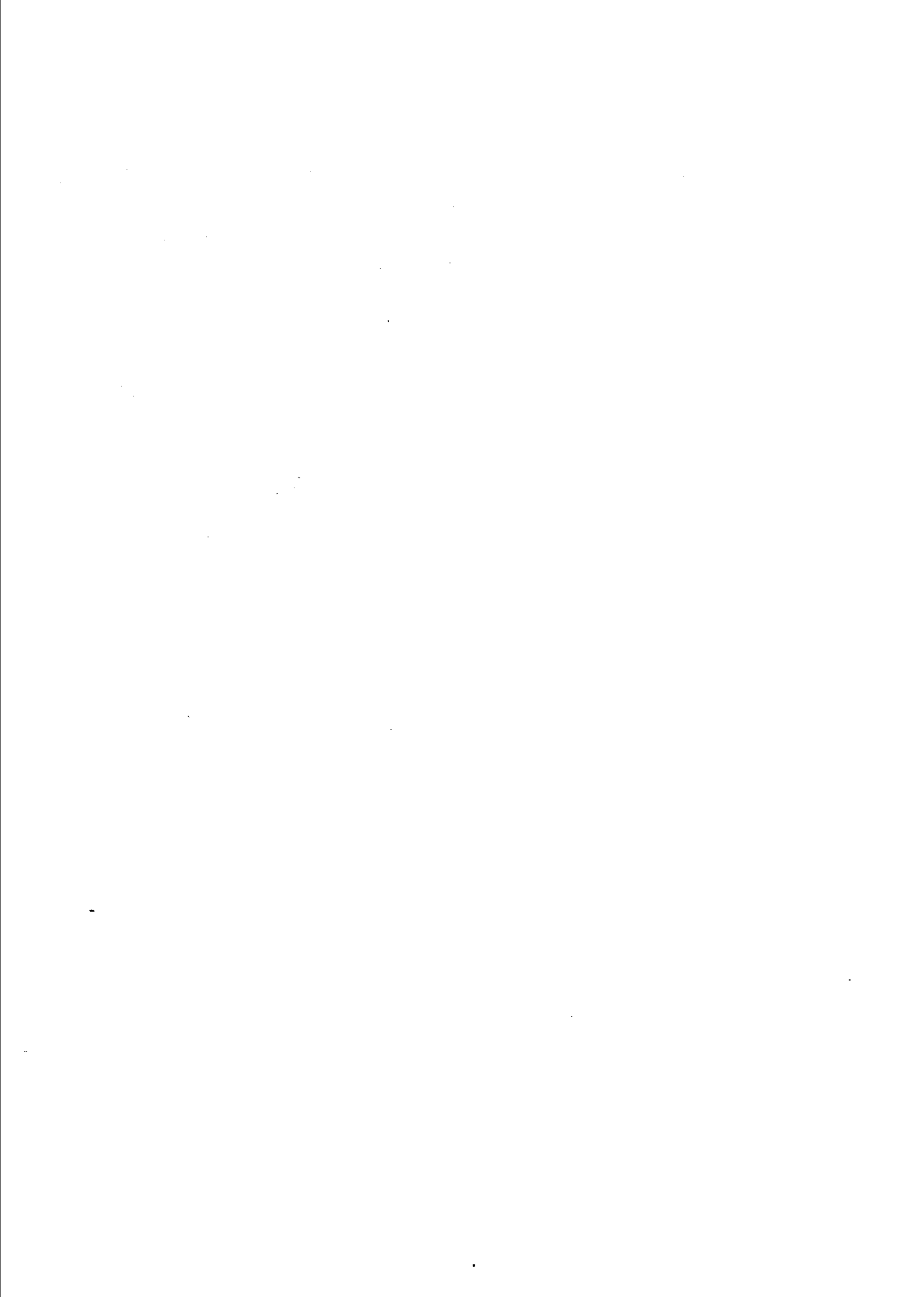




陈世旭小传

陈世旭，男，1948年生于江西南昌市。下乡插队8年，在县级文化宣传单位工作近10年。1979年创作《小镇上的将军》获同年全国优秀短篇小说奖。1980年调省作协从事专业文学创作。1987年从武汉大学中文系汉语言专业毕业。先后出版小说集、散文集多部；长篇小说《梦洲》、《裸体问题》、《将军镇》等三部。短篇小说《惊涛》、《马车》、《镇长之死》分获1984、1987—1988年全国优秀短篇小说奖以及首届"鲁迅文学奖"，短篇小说《北京"面的"1818》，中篇小说《青藏手记》获本刊第六、第八届百花奖。

现在江西省作家协会工作。





神探老叶

收夜工是一天里最疲最累最打不起精神同时又最轻快的时候，似乎积压了一生一世的劳苦，都在这时候突然解脱。每日断夜边该收工未收工时，特别难挨。手上的血泡、肩膀上的破皮、腰和脚都约好了似的一下痛起来，痛得钻心。但独独

这时候，村长就像偏偏跟人也跟自己作对一样，死也不肯喊声收工。挨得时间长了，难免有怨声。大家就唆毛苟唱歌：

日头扁扁往下丢，
叫声老板把工收。
路上行人歇了店，
湖里篷船弯了洲。
脚酸手软难抬头。

这是长工歌。毛苟晓得好多这样的歌。他老子和他老子的老子，都是远近出名的打歌子的人。从土改，到合作社，到公社化炼钢铁吃食堂，他们唱歌都唱出了风光。把老词改成时兴的词，到处唱，从乡里唱到县里，唱到省里。后来碰到三年自然灾害，肚子饿瘪了，才歇了唱。倒是毛苟记住了很多。他们传给他的，都是老词。新词是干部改的，他们总觉得改的不如不改的。

毛苟唱老词，认真追究是可以揪出来批斗的。但没有哪个有心思追究。村长听了毛苟的歌，想起来喊了收工。大家像鬼追一样收了家什，一窝蜂往回拥。回到工棚，大家连手上脚上的泥巴也来不及洗，又慌慌张张地拿了各自的碗筷，往厨房挤。一个个就像饿牢放出的饿鬼，饿狠了，端了盛满的碗，各自找了合适的地方坐下，这是一天里最享福的时候。

工棚里却传来一长声让人惊心动魄的杀猪似的嚎叫。

正在灶台上给人打菜的烂眼给这声嚎叫吓得浑身打了个激灵，手上的勺子咣当一下掉进锅里。

那声嚎叫的确让人毛骨悚然。

是毛苟。

毛苟回来，发现自己地铺头上锁得铁紧的那只先前装农药的木头包装箱不见了。起先他以为是哪个或拿东西或故意开玩笑，趁他不在的时候给他移了地方。后来他发现住几十号人的工棚任何一个角落都没有他那只木头箱子。他才慌了。他唱惯了歌子的，一旦嚎起来，声音自然嘹亮。

这次围湖造田工程，预计在年关前结束。回去，已经订了好几年亲的毛苟就要跟女方圆房。临出来参加这次会战前，家里把所有的四百块现钱都让他带上，预备返回时经过县城，给就要进门的媳妇买身像样的衣服。他把箱子随时小心锁着。每天收夜工回来，先看看箱子。等人出去吃饭，他打开箱子看看钱还在，一颗悬悬的心落了实，再锁上箱子，才去灶屋。晚上睡觉，他的头就紧靠着箱子。那只箱子装着他夜夜的好梦，装着他一生一世的幸福的保证。他日日时不时唱歌，也因为有这个着实的保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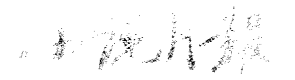
工棚里外一下安静下来。所有人都噤了声，铁青了脸。四百块钱的分量，对这里个个都是要命的。四百块钱忽然没有了，个个都有嫌疑。

村长说："在场的人一个都莫走动，等乡里来人。"

在工地指挥部管保卫的乡派出所叶所长没有多久就一晃一晃地打着电筒，高一脚低一脚地来了。

乡派出所就两个人，一个刚分来的警校学生，一个老叶。老叶并不是所长。因为上边并没有给乡派出所派所长，老叶也快到退休的年纪了，大家觉得他够所长的份儿，就封他做"叶所长"。

起先鬼都不相信老叶当过警察。若说他做过地痞，做过



贼，或是坐过牢，劳改过，大家反而不疑。

老叶长了一副坏相。黑皮，精瘦，脸、颈、肩膀，都是歪的。眼睛一只高一只低，三角形，都很小，眼皮子老是耷着，像睡着了。一旦睁开，里边就放出阴毒的光。这光一旦盯住你，你会觉得心里发虚，背脊上冰凉，像一条蛇在爬。

不过老叶从不认真看人，总是打哈哈，哈哈操！哈哈你好！哈哈扯卵蛋！他跟谁都一混就熟，一转身就又好像谁都不认得。他说什么都是有口没心。打扑克，明明调主，他说成甩牌；明明红桃，他说成黑桃。轮到他洗牌，他就三下两下胡乱拢成一堆了事。这就只有老输。输了，他一句不啰嗦，把衣服、裤子的口袋都翻转来，圆珠笔、香烟、打火机、钱——都是些乱七八糟的零角票子，摊到桌上，认罚，“都拿走都拿走，操！”没有可罚的了，就钻桌子。让他钻几回就钻几回，从不讨价还价：“哪个叫我穷得卵子打得板凳响，钻就钻！”这样乱钻的时候，他并不计较对象，跟干部打是一样，跟民工打也是一样。看着他像条瘦狗似的满地爬，众人总是开怀乱笑，跟着他“啾啾”地起哄。他爬得一本正经，决不耍滑头。爬完了，起身拍拍手，又坐回到桌上：“操，老子非要看看爬到什么时候。”

鬼也不相信他当过警察。

他却确实当过警察，而且当时还当得有些名气，人称“神探老叶”。传说中就没有他沾手破不了的案子。好几宗惊动全省全国的团伙盗窃、诈骗、强奸、杀人案子多年破不了，都是他去卧底才连窝端掉的。一直到大祸临头，那些人也不肯相信贼眉鼠眼的老叶是政府的人。老叶立了几次大功，就派到公社当公安特派员。后来成立了派出所，又当了所长。

老叶犯错误是在一九六〇年。公社放了高产“卫星”，上

面来了收粮。到处都搜过了，还是有个生产队瞒产私分。那个队从湖边往里走，要翻好几座山。这因为山高皇帝远，平时极少有干部去。老叶去了，把一个生产队的男女老少都召集到谷场上，挤挤地围蹲成一堆。他就蹲在他们中间。跟他面前的生产队长就只隔一管烟的距离。他先交待了来意，很简单的几句话："有人告你们瞒产私分。你们自己交出来。不交，就捉人。"然后他就跟大家一样蹲下去，再不做声。一只高一只低的眼睛闭起来，眼皮子耷下去，像是睡着了。没有多久，大家还真听到了他长一声短一声的酣声。

三伏的日头，极辣。地晒得冒烟。人蹲着，一动不动，就像在灶里烧。不久就有人吃不住了，哼起来，想爬起来或换个姿势。只要有一点动静，老叶的眼皮子就往上一撩，从里边放出阴毒的光。所有的动静就立刻僵住。

过了中午，已经有人晕倒，尸一样趴在地上。旁边的人也不敢动桩。老叶突然把鼻子逼到他对面的生产队长的鼻子上，不晓得从哪里摸出一把枪，顶住生产队长的胸口，尖叫一声：

"谷在哪里？"

生产队长一下仰面翻倒，脸色煞白，张大嘴抖了好久，只说不出话，伸着一只指头，手抬起来，又落了下去。

这动作说明，谷是有的。

老叶这才叫起来，喊声"散会"。然后就从地上提起生产队长，让他带路。

这个生产队确实瞒了产、藏了谷，预备留做队里人下半年和明年春上的口粮。因为炼铁，二季晚稻没有栽。一年就只有这次收成了。

老叶这次立功的结果，是第二年春荒这个队有十好几口人饿死。后来又追究责任。老叶被开除党籍，撤销所长职务。再后来又甄别，通知恢复他的党籍和所长职务。老叶说，党员我还做，所长就算了，留个公职，拿工资吃饭养家吧。

上面见他坚辞不受，只好作罢。也没有再派新所长来。

老叶从那回以后，人蔫了许多，也见老了许多。只是因为生性好动，也闲不住。跟哪个都能混成一团，没有个正经，没有个干部样子。有人提醒他。他说："干部什么样子，有规定么？你那样假斯文就叫干部样子么？你是伢儿没见过大人卵！操！"这回上工地，他很少呆在指挥部，总是在工地和工棚里乱窜。走到哪个工棚就在哪个工棚吃饭、睡觉、打扑克、讲荤话。许多人都是这样跟他混熟的。

但一遇到正经事，他的样子就还是很吓人。一颗歪瓜裂枣似的头上，眼角、嘴角一律恶恶地拉下来。眼皮子耷着，忽然亮一下。亮光一落到哪个人身上，哪个人心里就发虚，背脊上冰凉，像一条蛇在爬。

一盏马灯悬在工棚中间的顶梁上，油不够了，灯光很小。外面的风不时撼着棚子，那灯就摆动起来，灯光像随时会灭。昏昏的灯光就这样摆着，晃过一棚子的黑脸。大家都屏住了气息。偶尔有人咳一声，又赶快扼住。

"四百块钱的分量，大家都晓得。不是我老叶要做恶人，政府和群众都不会放过。是懂事的，就自己交出来。这里不好交，就明天背了人交给我，我一定保密，放他一马。人生一世，哪个能保证自己不做错事。如果没有人交，那就对不起，明天晚上，也就是二十四小时以内，我就一个棚子一个棚子验血。

验出来的,那就莫怪我狠!”

老叶说完,就摆摆手宣布散会。然后到附近的几个工棚去开会,讲同一回事。

这一夜,工棚里像死了人一样。平时,疯酒划拳的、打牌下棋的、摸摸捏捏的、耍嘴皮子穷快活的,都歇了手,早早钻了被窝筒子。开始还听到几声嘀咕,骂哪个造祸巴孽的,弄得大家不自在;说验血是如何的灵,真要有事,二十四小时之内血色肯定不正常,等等。然后就没有话。只有毛苟把被窝蒙住头的哭声,外面撼着棚子的风声。

不久,一棚子人就都睡死了。连毛苟也哭累了,叽叽咕咕地说起梦话来。

只有烂眼,钻被窝钻得最早,却一直没有睡着。半夜以后,听听工棚里一片此起彼伏的酣声,他摸摸索索地爬起来,出了工棚。外面比棚子里倒要亮些。天上有星光从阴云的缝里漏下。他撒了泡尿,打了个冷噤,没有返回工棚,去了灶屋。

烂眼在黑暗中摸到一个小蜡烛头,点着。盛了碗清水,放到案板上。把一只指头伸到嘴里,狠命一咬。

血是浓浓的一串,很沉重地落到碗里,随着涟漪洇开。

烂眼木木地坐着, 看着那碗清水渐渐变成不均匀的红色。

好久,烂眼才忽然发现,蜡烛头照不到的案板对面,不晓得何时坐了一个人。他显然已经坐了一会儿,正奄着眼皮子像在打瞌睡。

“莫怕。我不会难为你。”

老叶突然开口说起话来,只是眼睛没有睁开,放出阴毒的光。他就那样闭着眼睛,不看烂眼,像说梦话:

"我只问你一句,那只木头箱子呢?"

烂眼的身子在案板那边一点一点矬下去,擦着满眼眼屎的烂眼,嘤嘤哭起来:

"我娘烂脚,烂了十几年,你晓得的。现在烂出一个洞,再不送城里的医院,就会烂死了。没有钱,医院不收人……"

"你就拿人家的钱?人家就不要过日子了?"

烂眼说:

"我实在没有法子。"

老叶叹了口气,站起来:

"我晓得不会是别个。这回我跟你垫上。下回你要是还没有法子,先跟我打声招呼。只要拿得出,我还跟你垫。"

"你是我再生爷娘,钱我要还的……"

烂眼一下从条凳跌到地下,连滚带爬。

老叶没有理他,径自出了灶屋。

第二天一早,上工前,村长宣布:

"大家都把心在肚里放落实。血不验了。叶所长一夜之间就把案子破了。是个过路贼,流窜作案。那只箱子就丢在坎下的垄沟里。衣服什物都在,四百块钱也追回了,现在交回毛苟。"把钱交给毛苟的时候,村长顺便在毛苟后脑壳上狠劈了一巴掌:"这回小心把卵子在胯裆里夹紧。再掉了,老婆也要跟人走了。"末了又叮一句:"回头记得谢叶所长。"

毛苟脸通红,嘴巴乱抖,连说:

"记得,记得。"

众人哄笑。

那一天,大家除了笑毛苟,就是说老叶。都说:神探老叶,真是名不虚传。

老 四

天黑之前,点了最后一排炮引子,几个人跑回隐蔽处,蹲下来的时候,都很开心。最多还有两天,这里的鬼差事就该结束了。半个月来,别的采石队都有人死的死,伤的伤,惟独三队,大家都活得好好生生的,不是洗澡时下手重了些,连鸟毛也不会少一根。

每年冬天修圩堤,最背霉的差事就是采护坡的石头。组织采石队,跟招工、选干、征兵一样,只不过政治标准完全相反。除了一个负责专政的队长,里面没有一个好货色。一帮臭鱼烂虾,命说不上贵贱,做这件又苦又危险的事,再适合不过。

他们队里惟独能看得开些的,是老四:寿数有一定的,要死卵朝天,不死万万年,由不得自己的。比方他自己,觉得早该死的,却总死不了,闲下来的时候常为此叹息,颇有些因为自己活得长而忧愁的样子。

采石队是临时从各个生产队抽人组成的,大家因此对老四知道得不太详细。只晓得他旧社会是伪军官。在采石三队,除了一个帽子拿在群众手上的富裕中农,大都是狗崽子一类,真正地道的四类分子,就是他一个,所以喊他“老四”。

每回夜里,临睡觉前,大家摸摸自己手脚还齐全,觉得总算又不缺不残地熬过一天,多谢阎王老子的时候,他倒是很败兴地啰嗦一句,高兴什么,人要倒霉,盐罐子也会生蛆的。

大家觉得他晦气,懒得答理他。

但他的话却灵验了。

这一天竟有一个炮没有响。哑炮并不是怎样奇怪的事。只是半个月过去，以为凭大家的运气可以侥幸挨过鬼门关，却到底还是没有挨过。大家有些伤感，排炮响过，就望着那远远一面苍黑的山坡发呆。

天已经黑了。三队队长不像别的队长，是老实巴交的一个善人。平时不怎样跟大家沾边，吃饭，睡觉都保持着距离，怕传染瘟病似的，但也不怎样对大家专政。今天遇上这样的事，他也只是跟着大家一起发呆。换了别个霸蛮些的队长，早就吆喝着勒令谁谁去排除哑炮了。队长脸木木地呆了好久，含含混混地咕哝了一句："好歹也是条人命。"便让大家先回去吃夜饭。他自己到指挥部去报告一下，看能不能到明天天亮再去处理那个哑炮。

吃饭的时候，大家又很自然地议论哑炮。有人说昨天夜里做了怪梦，有人说难怪一早起来右眼皮子跳跳的，看来是真有大难要临头了。心里便都惶惶的，不知道这大难会落到哪个头上。

老四拿着锅勺靠在灶边，竟听得很有兴味。就用勺子敲了敲锅边，插进嘴里。这些日子他跟大家混熟络了，一张嘴越来越油越来越碎。在采石队他是最老的一个，瘦得像只干虾子，榔头是绝对搬不动的，他又自吹能做一手好菜，队长便让他做了伙头。有个也巴望不上山的人不高兴，问，他要毒死我们怎么办？他说，放心，我舍不得的。大家都是一根藤上的毒瓜，你们死了，我不冷清么。不过，他做饭也确有一手。没有油，他可以用酱油煎出两面焦黄的豆腐。一筐子白萝卜到了他手里，能做出好几样菜。吃饭和夜间，他一张嘴便不得闲，讲的都是他先前在堂子(妓院)里的见闻(他做过好多年堂子

里的伙头,他做饭的那一手本事便是那时候熬出来的),听得众人馋涎直流,算是那种精疲力竭又提心吊胆的日子里的一大快活。大家由此便都喜欢了他。有一回他回去挑米,夜里不在,大家心里还都空空的没有着落。

"出哑炮了么?没有什么。不出才是怪事。摊到哪个哪个上就是。要死卵朝天,不死万万年……"

"你说得轻快,摊不到你,是不是?老不死,波阳湖里望翻船。"

几个填了今天最后一排炮的人恶声恶气地骂。炮是他们填的,出了哑炮自然也只能由他们中间的一个去排炮。

老四不气——从来没有哪个见他发过气,嘿嘿地干笑了几声,很羞愧地垂了头。他拿勺子在锅底的稀粥里划来划去,又说:

"我不是那个意思,没有那样坏心思的。我是说,人的寿数有一定的,不该死的,撞了哑炮也死不了。年轻时候我也怕死,炮子穿心几多回,还是活过来了,寿数不到,阎王不肯收。我活到这把年纪,经了几多事,不会打乱话的。"

接着就絮絮叨叨地说起他自己经过的那回生死劫,很有些神乎其神。是真是假鬼也不晓得,也没有哪个打算问个究竟。那只哑炮闷在大家心里,好像随时会爆炸,心里就紧紧的。这时候听听老四的啰嗦,多少有些松快。

老四有张油嘴,还有双贼眼,平时说话老是贼溜溜地瞄着人,察看对方的脸色。你高兴了他就起劲,你一不耐烦,他也就马上打住。他这回说的事,从来没有人听他说过。他自己也好像忽然觉得有些不妥当。刚开了头,说了句"民国二十七年",又迟疑着,拿眼睛在大家脸上睃来睃去,看看大家都木

木的，并没有什么特别的反应，还是打算听下去的样子，他才放了心：

民国二十七年，六月间，日本人从安庆一路攻上来，马垱一下当了锋头。马垱原不该丢的。下水有两个集团军，操他娘竟没有阻住日本人，退到马垱来都成了溃兵，让日本人打得抬不起头，每日死上百人。增援的部队迟迟不来，结果误了事。守军死得一个不剩。日本人就把兵运到了湖口。我们二十六师原是去接七十七师的防，没有完毕就同日本人交上了火。刚走开的七十七师奉命回援，让日本人挡住了，我们成了孤军。我们师是从四川来的，先前是保安队，又都是新当兵的，武器都跟拨火棍差不多，连挺重机枪也没有。不过我们师长是条好汉，硬是让我们同日本人拼了两日两夜，一个师三股去了两股多。到末了，像我这样的伙头也拼上了。日本人从安徽过来这一路，没有见过这么死硬的中国军队。

战场上命不值钱。枪炮一响，死活都不由人了。一仗下来，看看那些流成了河的血，码成了堆的尸体，你这个没有死的还不就跟蚂蚁一样，说不定下一刻就有一只大脚下来，把你踏死。

交战第二天的下午，连长忽然把打得昏头昏脑的我叫出壕沟，让我到师部去送封信。

师部在县城。县城差不多空了。老百姓前几天就炸窝一样跑了个燕子飞。除了当兵的，剩下都是些没人服侍的老的、残的，再就是些趁火打劫的歹人。

送了信，我又往回跑。出门的时候突然让一个老太婆绊住了脚。老太婆骨瘦如柴，满头稀稀落落的白头发绾不起髻髻。她抬起头来的时候，我才看出是个瞎子。她扑在地上死死

抱住我的脚,一边嚎哭一边拿头往地上的石板上磕。磕得额头青肿,血流到空空洞洞的眼窝子里,很是吓人,死尸也没有这样惨的。江边那里的枪炮正响得紧,要不是见她样子惨,我真会一脚蹬死她。

原来她是让人骗了。她从家里跑出来"躲反"的时候,带了所有她以为还值钱的东西到县城的当铺去换钱,结果换到一块假银元。她拿这块银元去雇船。船老板在地上一摔就裂了缝。回去找那个当铺,人家早不知跑到哪个县哪个府了。她是指望了这块银元去九江寻找她一个做生意的远房侄子的,没有这块银元,她就死定了。

事情也巧。出来当兵的时候,老娘在我身上塞了两块银元,叮嘱我不到回老家的日子,死活不要动。还没有出川,我就丢了一块给烟馆子的婊子。剩了一块,就再也不敢动,那是老娘给的护身符。

如今,看这一仗的阵势,不打个精光卵子净是不得了结的。命是保不了了,回老家的路也绝了,留那块银元又有何用呢?将来还不是好了哪个收尸的么。真要死了,尸收不收都一样。还不如自己积点阴德,便把那块真银元换了老太婆的假银元。

事情要说怪也就怪在这里。我那块银元先前一直是塞在裤腰带夹层里的,那裤腰带子是老娘特意缝的。我把银元掏出来,丢给老太婆,随手拿过了老太婆的假银元,却没有再塞回裤腰,神差鬼使地放进左胸口的衣兜里了。当时脑袋瓜子乱糟糟的,什么也来不及想,闷了头就往阵地上跑。

阵地上炮火连天,一上去就红了眼,什么也顾不上,什么也记不得了。又打了一个夜晚,天亮前连长命令我们反冲锋。

我就倒在这次冲锋里。身上中了十几处枪弹,却惟独只有一颗是要命的。那颗子弹认路一样笔直钉在我的胸口上。进去了,就真的是“炮子儿穿心”了。竟没有穿过去。拦住子弹的,就是那块假银元。那颗子弹就像钉子一样嵌在银元上。打了那个冲锋,我们就撤了,一气跑到九江,我才倒下来。上了担架,才摸到那块嵌了子弹的银元。后来,我在医院里住了好久,静下来的时候,想一想,明白什么都是早注定了的。活着的就是不该死的,死了的就是不该活的。世上的事,表面上看起来,有时候很怪,其实都是有定数的。比方我,怎么就生在那个地方;怎么就进了保安队;怎么就编进了二十六师;怎么就轮到我们打了那一仗;怎么就让连长想起叫我去送信;怎么就轮到我被那个老太婆绊上;怎么身上就正好有一块银元;怎么会把假银元收起来;怎么恰好就放在上身兜子里;又怎么恰好有一颗要命的子弹就打在上面……都是怪事,稍有个差错,事情就全不一样了。为什么没有差错,就因为其中已经有个定数,我命不当绝。咳,说真的,人要活这么长做什么呢。

老四的话听起来像是幸灾乐祸,似乎是拿他的活得长在大家面前摆脸。因为事情跟他沾不上,乐得轻飘飘。

“我操你娘个老王八蛋,老反革命,你还成了抗日英雄了!你要真不想活,凭你跟自己翻案,老子现在就可以捶死你!”

狗屎一下从地上站起,两只眼睛瞪得血红。狗屎是今天填最后一排炮的人,火气最大。他出身富农。好几年前同一家上中农讲好了换亲的。那一家的男方是哑巴,狗屎的妹妹死活不肯,经不住全家逼迫,好不容易答应了,对家的女方又迟

迟不肯过门。一直拖到今年才总算答应下年结亲——也是被哑巴哥哥和全家逼迫不过。但狗屎现在却凶吉未卜。

“我操你娘个老王八蛋。你一辈子好吃的吃过了,好日的日过了,死一百回也抵得了。”

狗屎叫着,眼睛里竟淌出泪来。狗屎虽然蓬头垢面,破衣烂衫,但样子很雄壮,很像宣传画上的工农兵,只没有那份福气就是。他还远不到吃够了苦的年纪,舍不得死,是很自然的。老四不一样,他自然无所谓。那一仗打完,他出院后瘸了一条腿,只有离开军队。老家是回不去了,就在当地的一个堂子里打杂。以后又因为在军队学的手艺做了堂子的伙头。解放后就一直隐瞒了先前当过兵的身份。但那块救了他命的银元,又差一点送了他的命。有一回他喝醉了酒,唾沫四溅地讲起那块银元的故事,吹自己命大。没有想到让人记住了,“文革”一开始就告发了他。那块银元真的被抄出来,成了潜伏特务的罪证,被揪出来打个半死。最后定成历史反革命,赶下了乡。老婆是先前堂子里的姐儿,落下一身病,下乡不到一年就死了。两个人没儿没女,剩了他一个留在世上挨日子,像狗一样被人踢来踢去,还真是不如眼一闭,脚一伸,土一埋,图个清静自在。银元的故事,他下乡后再没有人听他说过。现在他自己说出来,可见他也真是不在乎什么了。

“开会。”

队长忽然蔫蔫地从人群后面站起来。他其实已经进来一些时候了。他跟大家没有话说,一旦说话就总是喊一声“开会”。

他的会也总是开得简单:指挥部说,哑炮一定要马上排除,今天夜里各队统统都要夜战,哪个误了事就揪哪个出来

示众。末了他问,你们几个,哪个去?

几个都蹲在地上,头埋进裤裆里,死不做声。

"说话呀。"

隔了一阵,队长略略提高声音。又接着轻轻补一句:

"我也没有法子。"

听起来已经不是责令,是哀求了。

"抓阄!"

狗屎又先吼起来:

"虽说都是狗娘养的,要死也总有个先后。"

"那就抓阄。"

其他几个有气无力地响应。

一副扑克,参加抓阄的几个人各洗一遍,然后各翻一点,翻到点数最少的那个人第一个抓牌,哪个抓着大鬼哪个就是到阎王老子头上去拔毛的人。

一轮。

二轮。

三轮。

四轮。

…………

大家的脸色越来越白,手也抖得越来越厉害。好像是一步一步地走向死期,越到后来离大限就越加临近。抓到中间,有个人忽然腰一软,仰起脸大口喘气:"不抓了,不抓了,干脆我去死算了……"

"抓,做什么不抓!"

狗屎咬着牙阴沉地吼道。忽然他的抓了牌的手在半空中停住了,眼睛和脸也一下僵住了。他死死盯住那张牌。好久,

突然站起，高一脚低一脚地向门外走去。走了几步，又回过头，茫然地看看四周，撕心裂肺地嗷叫了一声，抱住头重又蹲下去。

那张牌像片秋天的树叶，悠悠地悠悠地落在他的脚前。

是大鬼。

几个参加抓阄的，立刻都松了口气。大家也立刻就有了对狗屎的同情。

狗屎力气蛮，头脑简单，不会玩刁，最苦最重的事总是他做。

狗屎块头大，样子凶狠，人其实最绵善，最胆小。

但是，同情归同情，总不能因为这同情，就代替他去找死。事到如今，也只有信了老四的话，要死卵朝天，不死万万年。就看狗屎的寿数了。

“我不想死，我不该死……”

狗屎嗷嗷地哭喊起来，一个莽长莽大的汉子，哭得像个细伢子。

大家都沉默着，听他哭。

“时间等不得，指挥部要说话的……”

队长的声音细得像蚊子。

“我操你娘个王八蛋，你为什么要抓阄，抓个什么阄……”

狗屎那只抓了大鬼的手死命地在地上扑打，恨不得重新换过一只手。

老四走上前，拍了拍他的肩：

“莫哭，哭是凶兆。事情还没有做，怎么晓得你会死呢？”

说了一遍，狗屎没有反应。

又说一遍。狗屎侧过头,仰起,往上乜了老四一眼。忽然站起来,当胸一把,把老四推得连连后退,一屁股跌在地上。

"操你娘个王八蛋,老子要死了,你倒活得自在。你凭什么活,嗯?"

狗屎顿了一下,眼睛里忽然发出亮光:

"对了,我们队里,就你一个敌我矛盾。"

平时看上去又笨又熊的狗屎一下来了灵感,他突然转过身,喊:

"队长,刚才不该抓阄的。阶级敌人现成在这里,他不死,为什么要我去送死,我好歹是内部的。"

狗屎的话一下提醒了大家:是呀,如果真要死人的话,我们队最该死的不就是老四么。我们是狗崽子,而老四是狗。

因为跌得重,坐在地上还没有爬起来的老四,先前黄黄的脸一下子变成灶里扒出的死灰的颜色,嘴巴上几根稀稀拉拉的老鼠胡子"簌簌"地抖起来。一颗干枣似的头,扭过来扭过去,一会儿看看这个,一会儿看看那个,终于明白不会有人帮他说话,便不再扭动,就那样木着。

外面响起了喊声:

"喂,这里怎么没有动静,排哑炮的人走了没有?"

是指挥部来的人。

队长慌了:

"老四,你看呢。"

老四从地上爬起来,拍一拍屁股,仰起头,长长地出了口气,说:

"人死卵朝天,不死万万年,未必一个人活都不怕,还怕死么。"

“你是说你答应了？”

队长不放心，有些结巴。

屋子里又静默下来。老四真的这样爽快，使人终究觉得有些不忍，有些对不住他。狗崽子也罢，狗也罢，都是一条命。

好久才肯定自己终于脱了险的狗屎一下蹲过去，“咚”地跪在老四面前，搂住他的脚：

“老四，你莫怪我。我怕死，我想活。我还没有活几年啊。你现在说句话，你要我怎么谢你，除了命，我什么都可以给你。”

老四干笑了一声：

“莫说那么撇脱，我要你没有过门的媳妇，你肯么？算了，起来吧，你要真有那么好，给我支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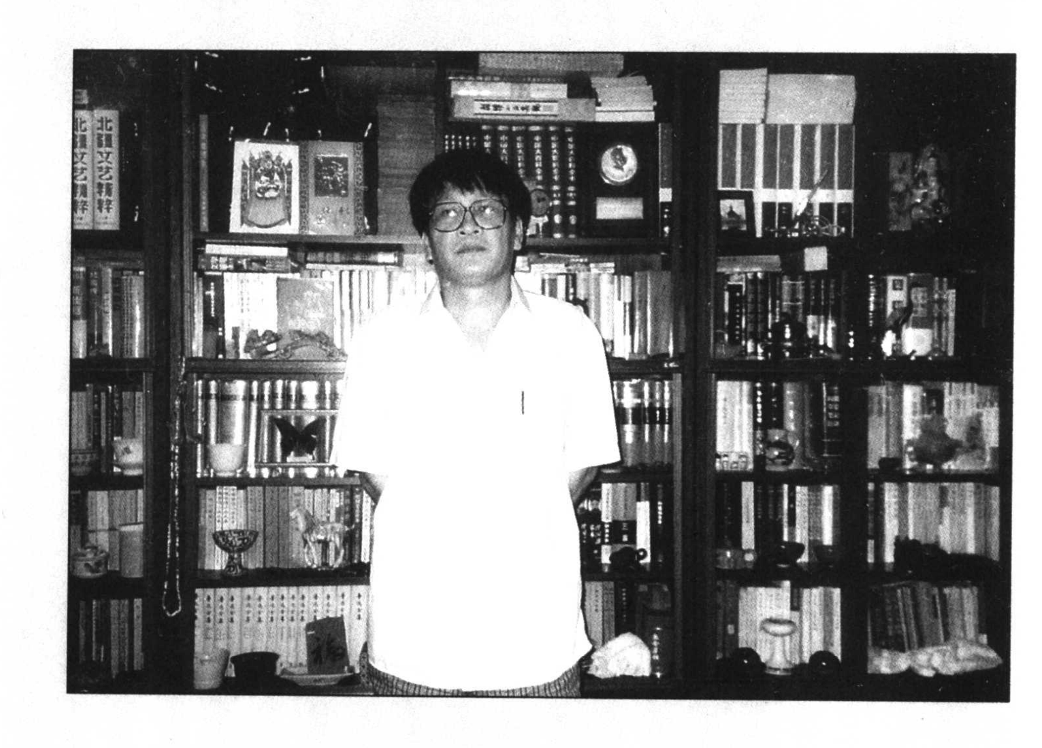
老四先前有两样东西是看得最重，从不离身的，一样是那块银元，一样是烟。成了四类分子被赶下乡之后，两样东西都没有了。银元是作为罪证收缴了，烟则是他自己买不起。他半条命，赚的工分还不够抵口粮，抽烟就只能捡别人丢下的烟头。只要见到别人抽烟，他就眼睛不眨地蹲在一边虎视眈眈。样子活像狗在等人拉野屎。别人的烟头一丢，还不等落地，他就飞快地扑上去，捡起就往嘴上塞。到采石队之后，狗屎是最烦他这一手的。有一次，狗屎故意留了一个长些的烟头丢下去，等老四去捡时，狗屎一脚连他的手指一起踏住，还死死地碾了一轮。那棵烟给碾成土渣，老四的手指头也险些碾碎。以至于在采石队，老四再也不敢窥视别人的烟头。实在熬不过，便把床上的棉絮撕烂搓成烟筒烧了过瘾。

现在老四要抽烟，大家都从身上摸出烟来，纷纷地送他，好像是送一个上杀场的人。老四很感动，说，多谢各位，各位

要是真心，就在这里等着，我的寿数要是没有到，回来再领各位的好意；寿数要是到了，有这一支烟也足够了，何苦糟蹋。老四曾经用一块银元换了一条命，如今他用一条命换一支烟。老四把狗屎给他的那支烟点着，猛吸了几口，提起一盏马灯，走出门去。大家都拥到门口去看他。

天早已黑了。不远的山黑黑地蹲在那里，几点星光在山脊上投下光晕，山像毛茸茸的小兽，很温柔很驯顺，似乎在等谁招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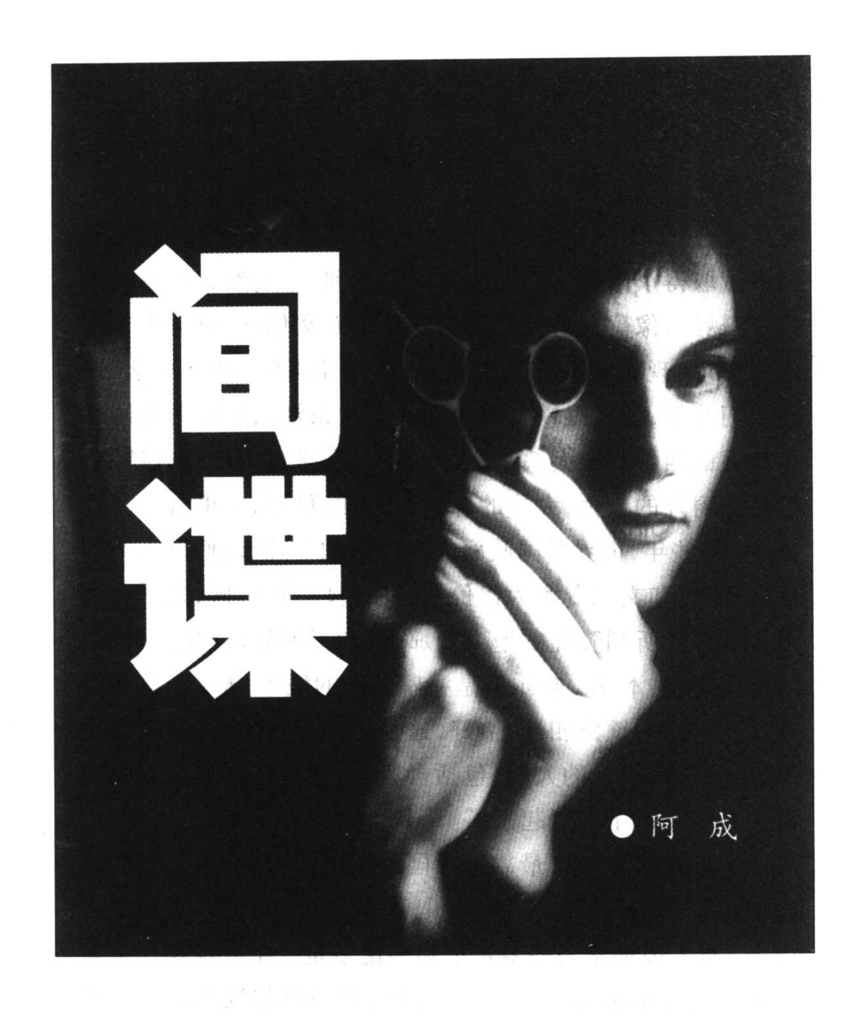
老四一瘸一跛地走出去之后就再没有回头。路不平，且弯曲，他走得急，因而有些跌跌撞撞的样子。他的身影很快就同夜色混成一片，只有那盏马灯一跳一跳地亮着。大家的眼睛都集合在那点亮光上。忽然那点亮光不见了，大家嗷叫一声，等着一声轰然的巨响。那点亮光却又一跳一跳地出现了，四野依旧死一样沉寂。



阿成小传

阿成，男，1948年生于黑龙江省张广才岭的一面坡镇，生长生活于哈尔滨市。当过临时工、司机、夜大的教员、工会干事、俱乐部主任、编辑、总编室主任、副总编。现任哈尔滨市文艺杂志社（《小说林》、《诗林》）总编辑、编审，系中国作家协会会员。从1979年开始发表文学作品。曾获1987—1988年全国优秀短篇小说奖、中国首届鲁迅文学奖、中国作协“抗战题材”优秀小说奖、《人民文学》优秀作品奖、《小说选刊》优秀作品奖、《中华文学选刊》优秀小说奖，以及东北三省优秀作品奖等。曾出版小说集《年关六赋》（中文版）、《良娼》（法文版）、《空坟》（英文版）等，长篇小说《忸怩》等，随笔集《哈尔滨人》（中国台湾版）、《胡地风流》等二十余部作品集。





老贾的媳妇——现在应当称之为“前妻”，她是个俄国人。黑头发，黑眼睛，好像是乌克兰人，要么就是鞑靼人。这方面我一直说不很准。那么，她是怎么到哈尔滨来的呢？

情况是这样的，上个世纪初，哈尔滨还是一座新兴的、以铁路为主的、极其年轻的城市，是这条铁路线上的一个大站。哈尔滨是这条铁路的“受益者”。这之前，哈尔滨的交通以水上运输为主。傅家店则是“哈尔滨”城的雏形。在这座新兴的

城市里，建了不少铁路职工的房子(建筑都是俄式风格的，因为沙俄取得了修筑这条东清铁路的权利)。当然，还有机务段、车辆厂，像莫斯科大剧院的铁路工人文化宫，亚道古鲁布水上餐厅，现在叫铁路江上俱乐部，铁路医院，铁路小学，铁路衙门等等，都是以铁路为中心的。这条铁路连接着俄国远东地区的西伯利亚大铁路。九十年代，我坐过一段这条铁路，看着车窗外的景色，大片的森林，无边的草原，心里有一种苍凉感。那些年，世界各国政府之间空前的不睦，他们以人类的生命、自然和文化资源为代价，相互打仗。那时候，几乎在世界各地都能听到隆隆的炮声。那么，和平的居民(包括贵族)逃向哪里呢？恰好，哈尔滨是一座新兴的城市，恰好，这座城市又有跨国的铁路相连，恰好，这是一座相对宁静的新城，于是，那些躲避战乱的人们(包括贵族)纷纷拥向这里。这座寂静的小城一下子沸腾起来了。

大抵是这座城市最靠近俄国远东地区的缘故，因此，这座城市里的俄国侨民特别多，几乎占所有外国流亡者的一半以上。有人说加拿大的温哥华和多伦多是一个外国移民最多的多元文化的城市，其实，上个世纪初的哈尔滨也是一座多元文化的城市，而且还是一个外国冒险家的乐园。走在这座城市里，到处都可以看到侨居在这里的外国人。这些流亡者、冒险家，也包括一些亡命天涯的罪人与政客，以及他们的后代，在这里主要从事养奶牛、养花、养蜂、经商、搞建筑、搞艺术、办教堂、开工厂、开旅馆、修理汽车、在洋餐厅当厨子，或者给民宅打烟囱等工作。那个时代，这座城市里到处是高高低低的烟囱。一到晚炊的时候，每一座烟囱都在冒烟，像克雷洛夫童话一样。这座城市尽管来了这么多外国人，但与今天

相比较，当时的居民还是很少，比如在一条一公里长的主干道上，几乎看不到几个行人。一个城市里的人差不多彼此都认识。外国人之间就更是如此了。一见面就能叫出对方的名字，娃夏、安娜、安得留沙、伊万诺维奇。然后，问长问短，问在哪儿能弄到洋茴香，好做基辅红菜汤啊。

老贾的家与他洋媳妇的家是邻居。他们几乎是从少年时代起就开始隔着篱笆偷偷地恋爱了。老贾常讲，他将逮住的一只红尾巴的蜻蜓送给那个俄国少女。这个俄国少女的母亲的"工作"是在街头卖那种粗糙且廉价的冰棍，少女的那个喜欢吃生肉片的父亲是个汽车修理工。除此之外，她还有一个整天拿一盒火柴到处放火玩的调皮鬼弟弟。后来，终于把他家的房子烧掉了。一家人站在废墟里的样子，感觉跟经历了一场苏德战争差不多。父亲本来想留一张"老照片"，但照相机也烧焦了，父亲使劲儿地把它扔得很远很远。

老贾媳妇的名字叫娜佳，虽说长得一般，但非常之白，像精粉馒头似的，能讲一口地道的东北土话。而且她什么样的中国饭都会做，馒头、窝头、大糙粥、猪肉炖粉条，都行。感觉她就是个中国人。

我与老贾相识，是通过一个爱好诗歌的朋友介绍的。那是六十年代的事。那个年代城市里的青年人，包括一些文化水平不高的青年人、初中生，都热爱诗歌。我那时是一名刚刚开始独立驾车的青年司机。我是汽车学校毕业的嘛。这位朋友介绍说，老贾的诗，特别是古诗写得非常了得。我是带着请教与骄傲的双重心理去见老贾的。

彼此聊了一阵，结果都没有轻看对方。我们就这样认识并成朋友了。

老贾是我见到的青年人当中长得最帅、最有风度的一位。中等个头，喜欢穿西服，也喜欢走路。走路的时候喜欢夹一本精装书，说话的时候喜欢用俄式动作来加强自己表述的生动性与权威性。他不单单是诗歌写得好，而且对书法、绘画、古汉语、俄文也都有很高的造诣。除此之外还有钢琴。老贾的钢琴弹得也相当好。他是从小跟一个亡命到这里的俄国老钢琴家学的。那个老人回国前把自己的钢琴送给了他。然后，两个人长时间地拥抱起来。在俄国，那个老钢琴家有一个情敌，那个情敌娶走了他的心上人娜达莎，现在那个情敌已经死了，他决定回国去，他说，上帝赋予他的爱情不会因为年老而消失……

不久，我调到这座城市的文联工作了，不再开车了。开始的时候，我以为文联的人一定要比老贾之流的水平高得多。但是，经过一段时间的观察，我发现他们当中有不少人远不如我的那些朋友——这简直令人震惊，甚至让我为这座城市感到难过。

老贾和娜佳前后生了两个女儿。但是这两个混血儿长得非常不一样，区别特别大，是两种相貌。但是，因为是中国男人与俄国女人生的孩子，这种可能不正常的现象也就变得正常起来了。

我们常聚。

经常相聚的这些人，年轻知识分子居多，而且他们绝大多数都是右派分子。物以类聚吧。像我这种准知识分子很少，大家相聚的时候主要是闲聊，在一起聊文学、诗歌、历史、美术、书法和女人，当然也包括对社会某些现象的批评。周末的时候，老贾还经常在家里举办舞会。

老贾一共有两处房子。一处房子常年空着不住人，那里几乎成了老贾的画室、琴房和书房。房子外面有一个狭长的院子。中间是一条窄窄的石头甬道。在甬道的两旁，老贾种了不少洋茴香和一些开五彩花的扫帚梅。在院子的一角，老贾还用一个偌大的木盒养了几尾红色的金鱼。没事儿的时候，他叉腰站在那里低头观看。最绝的是老贾院门上的锁。它是铁链子的，穿在木门及门柱的两个洞里。反过来说，人也可以在院子里把锁头先锁上，然后，再把有锁头的铁链子串到院外的一方。这样，外人就以为家里没人。院外是那座高大的圣母报喜教堂。上午的时候，教堂巨大的阴影一直笼罩在小院上，让小院里总是凉丝丝的。

舞会就是在这所房子里举行的。届时会有一些知识分子，一些喜欢做白日梦，沉迷于浪漫之梦的女性光顾这里。这些女性做什么职业的都有，有的在蔬菜公司拣辣椒，有的是基督徒，有小学的音乐教员，有满嘴洋话又说不好几句的售货员，以及电影院卖票的等等。到了这一天，无论男士还是女士，都换上了干净的衣服，并重新做了头型，在一台老式哥伦比亚手摇唱机的伴奏下，翩翩起舞。在舞曲间歇的时候，三三两两地聚在一起，温文尔雅地进行交谈。有时候，老贾还会在众人的掌声之下弹一支钢琴曲。弹奏的时候，他确实有那种钢琴家的气派——总之，这一切，好像是在拍电影似的。

也许是我的心理有不健康的倾向，我总感到其中好几个像样的、已婚与未婚的女性对老贾有爱慕之心。他们跳舞的时候经常窃窃地耳语，有时候女伴儿的脸突然绯红起来。另外，我还一准地联想到他院门上的那个怪怪的“锁”。

或许这种事情本是很正常的，爱情也是充满着机智与创

造性的。只因为我太土了。有时候我也瞧不起我自己。

一般在星期天的时候，通常大家要凑凑钱，在老贾的这个“书房”举办一个午餐会，买几瓶色酒、红肠、面包之类，是自助餐性质的。间或也有女性参加。大家没一个狼吞虎咽的，都挺绅士、挺淑女的。就是幼稚吧。等那几个女性走了之后，单剩下几个相近的朋友了，才抓起碟子中的残食，粗俗大嚼起来。

老贾的俄国媳妇几乎从不到这所房子里来。偶尔来一次，看着一屋子跳舞的男男女女，总是笑眯眯的，跟老贾交待几句什么话，很快就走了。为此，大家都很羡慕老贾，同时也特别敬佩俄国女性的肚量与雅量。

初次与老贾见面的时候，我像其他人一样，也认为老贾一定有一份很体面的工作。但很快知道，老贾竟然在一家小浴池当叫座的服务员，偶尔在晚上给某家工厂的夜校代代课，讲讲语文、政治之类的。

但他终究是一个澡堂叫座的服务员啊。对此，我非常不理解。据我所知，老贾是省商学院毕业的大学生啊。

对此，老贾却给了我一个令人惊讶万分的解释。

老贾是这么说的。

那天，他的那个“书房”里只有我们两个人。他走过去把门关上之后，回来跟我神秘地说，他是国家安全机构的一名间谍。

我听了吓了一跳。

他说，这事儿谁也不知道，要绝对保密，连我老婆都不知道。

他严肃地问我，阿成，你能保密吗？

我说，我能。可为什么要选你当间谍呢？

我知道老贾平常说话的嘴巴根本没有把门的，不要说让他当间谍，就是做一个无话不说的知心朋友也会让对方顾虑重重。

老贾说，道理有这么两条，一条，我是大学毕业生，高学历，并且能说一口流利的俄语。

我点点头。对此，我没有任何疑义。

老贾说，第二条，我的老婆是俄国侨民哪。这很重要。你知道，平常这些俄国侨民常在一块儿聚会，那么，他们都在聊些什么呢？中国人谁能参加进去？谁有资格参加进去！谁参加进去能听得懂他们讲的俄语？这个人就是我，我是最佳人选。因为我的老婆就是俄国人，我也属于他们当中的一员哪。

我说，你的任务是打进他们的内部，监视他们？

老贾说，对。因为在这些侨民当中也有反共分子和阴谋家。说实在的，就连我老婆我也不能完全相信。因此，我得贴近他们，跟他们交朋友。这回你懂了吧。

我问，安全机关给你活动津贴么？

老贾说，给呀。那能不给吗？但不能多给，多给容易让外人产生怀疑。每月只给三百元津贴费。

我惊叫起来，三百元！这还少么？局长一个月也挣不了三百呀。我爸一个月的工资才八十多块钱。还是科长呢。

老贾很间谍地笑了，说，不仅给津贴，他们还定期安排我去祖国各地参观，像黄山啊，泰山啊，峨眉山啊，等等，对我进行爱国主义教育。阿成，你没发现我经常要失踪一段时间吗？

我认真地想了想，好像有过。

我问，那——平常你们怎么联系呢？就是接头，间谍之间

的接头相当有魅力啦。我走在街上常常幻想,突然过来一个陌生人跟我接头,那是什么感受啊。简直太不平凡了。

老贾说,你还记不记得,我说我晚上有时候要给一个局长讲《政治经济学》?

我说,有这事,我还看见有一台挺旧的小轿车来接你。

老贾说,对。那就是接我到安全机关去。当然,不能用好车接,那样目标太大。

我问,去了都干些什么?大家都阴沉着脸不说话么?

老贾说,不是不是,他们都挺热情的。让我看一些“内参”,这些“内参”你们肯定看不到。再就是吃一顿,都是山珍海味。

我问,这么说那儿还有厨房啦?

老贾说,有。特别大,像马厩似的。

我说,太豪华了。

他说,那当然。安全机关总得有点特殊性。

我点点头。有点能想象出他所讲的那种环境了。

老贾说,临走的时候,固定的,要送我一条好烟,像“中华”呀,“大前门”呀什么的。我看见他们的储藏室里有好几大纸箱子高级烟呢,但他们从来不多给我。

我皱了一下眉头,觉得这个安全机关有点俗。

我问,那么,格斗呀,擒拿呀,密码发报呀,这些——这个这个,特技你们学不学?

老贾说,当然得学。不过,这是我刚刚参加间谍时的事儿。现在不用了。

说着,他用手指点了点自己的胸脯说,都在心里装着呢。

我问,格斗你也会?

老贾说，当然。不信，比试一下。

我站了起来，没想到他趁我没站稳突然就把我撂倒了。

我站起来问，你有手枪吗？

老贾未置可否地笑了。

老贾说，本来，国家安全部门要把我派遣到国外去，而且，一直就是这么设计的。先是在商学院里把我打成右派，然后再安排到浴池当服务员、叫座的，给人一种受迫害感。再然后，通过俄国妻子的关系，送我到苏联加里宁音乐学院里学习一段时间，然后，去欧洲……

我叫了起来，这不挺好的吗？

老贾说，黄了，我也不知道为什么，安全机关的事总是变来变去的。

我长长地吐了一口气说，我听了心里挺不是个滋味的。你不觉得委屈吗？

他说，不觉得。干这行的，意志必须坚强，包括在敌人的严刑拷打面前。

我说，那是。

…………

后来，我终于忍不住，把这个秘密的消息透露给另一个熟悉老贾的朋友——当然，这大抵是泄露国家机密了，不太好。可我是个小老百姓，一个开车的司机，不一定要负什么责任吧？

这位朋友听了我的讲述之后，平静地说，老贾的这个故事我们大家全知道，一点儿也不新鲜。

我说，怎么，是他瞎扯？

朋友说，那倒也不全是。我想，有时候，他可能会主动地

向有关部门汇报一些不法侨民的动态什么的……

我说,噢,告密者——

朋友说,也不是,主动地介绍一下情况呗,国家安全机关还能把他撵出来吗?

朋友又说,他就是自尊心作祟,当一个澡堂子叫座的,不好听……

几年过去了。我突然听说老贾要出国了,老婆、两个女儿加他,一家人全走,都移民到澳大利亚去。

作为朋友,我当然得去送送他。

那是星期天——星期天总是个送行的日子。那天天气很好,是个小阳春。老贾一身西装革履,忙忙乎乎的,大包小包的,喊老婆叫孩子的,用急眼来表示一种牛皮。那天,他们一家人加我们这些扯淡的朋友、舞伴儿,分乘一大一小两辆车,直奔国际机场——这些外国侨民的祖辈流亡到这里是坐火车来的,而他们的后代走的时候却是坐飞机离开的。这简直是一首长诗啊。

在机场,大家分别与老贾照了相。无论男女都是搂着照的。老贾既然是外国人了,搂一下就搂一下吧。

老贾媳妇娜佳,一直在旁边笑眯眯地看着。在阳光的照耀下,她真是太白了。看她那个沉着劲儿,我觉得她倒像个间谍。

然后,老贾一家人通过安检通道,上飞机走了。

看着飞机冲上蓝天,我还古怪地想,老贾这次移居澳大利亚,是不是身负安全机关的特殊使命呢?

两年不到的时间,老贾回来了。

于是,我们都去看他。老贾还是老样子,男人的变化总是很缓慢的。不过,终还是瘦了些。可能是洋食洋酒,水土不服吧。

这次回来,老贾给我们带来了一些有趣儿的“礼品”。其中有两本不像话的画册,过海关的时候海关没有发现。同时他还给一个隐私上有难言之苦的朋友带来了一瓶特效药。那个朋友已经五十多岁了,拿到药后眼泪都快出来了。

大家聚在一起又吃又喝,一直闹到深夜。后来,朋友们陆陆续续地走了,屋子里仅剩下我和另外一个朋友。

老贾愣愣地看着我们,突然哇的一声哭了。

我和那个伙计都愣住了,有点不知所措。

老贾哽咽着说,娜佳和我离婚了……

我说,离婚……那——孩子呢?

老贾说,全都归她了,看都不让我看一眼……澳国的那个熊法律,严得很。

我问,为什么?妈了个巴子的!

老贾说,她又有了新欢了……

那个朋友平静地问,是洋人么?

老贾说,要是个洋人我就不痛苦了,洋人找洋人,这是他们的梦想,但她找的还是一个中国人,而且是一个司机!

老贾马上又补充说,他不像阿成,一点文化都没有!

我立刻说,没关系,没关系。司机确实有点粗。你接着说。

老贾说,谁能想到呢,这个人还是咱们哈尔滨的,而且是娜佳的老情人了,他们都秘密处十几年了……

我叫了起来,说,这绝对不可能。娜佳没有一点这方面的迹象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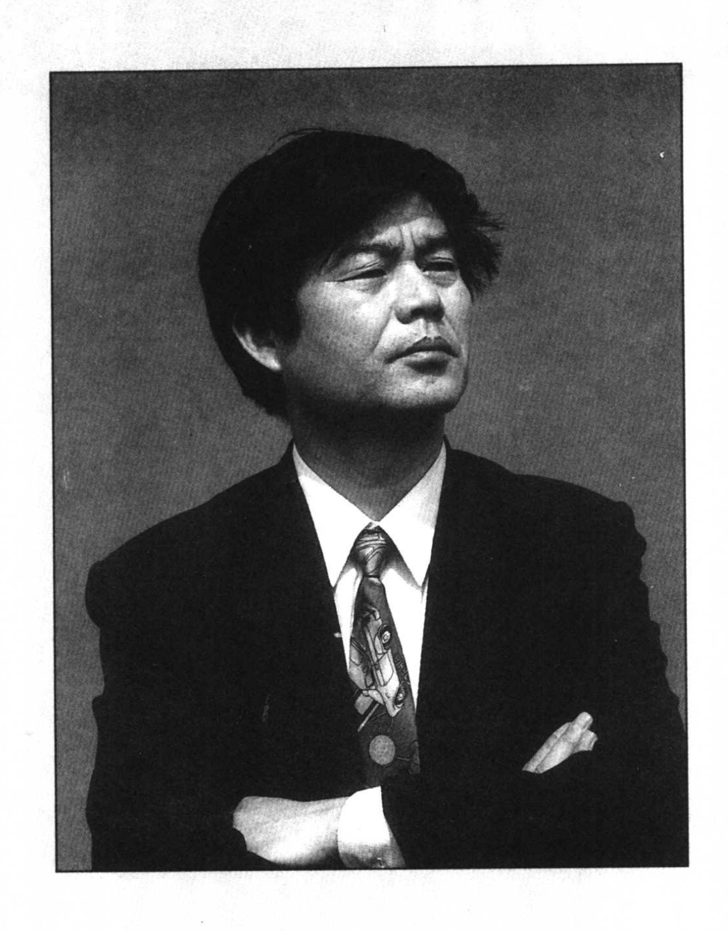
老贾说,你们没发现我那两个女儿,老大和老二长得不一样吗?

说完,老贾苦笑了起来,说,她像个老牌间谍似的把我给耍啦——

…………

老贾至今还是个独身。已经六十多岁了。谁会知道他的一生竟会是这种样子呢?现在,他一年在国内住半年。但他毕竟是外国人了,长期滞留这里或者长期不归,都是不允许的。这是法律!为此,我们这些朋友想帮也帮不了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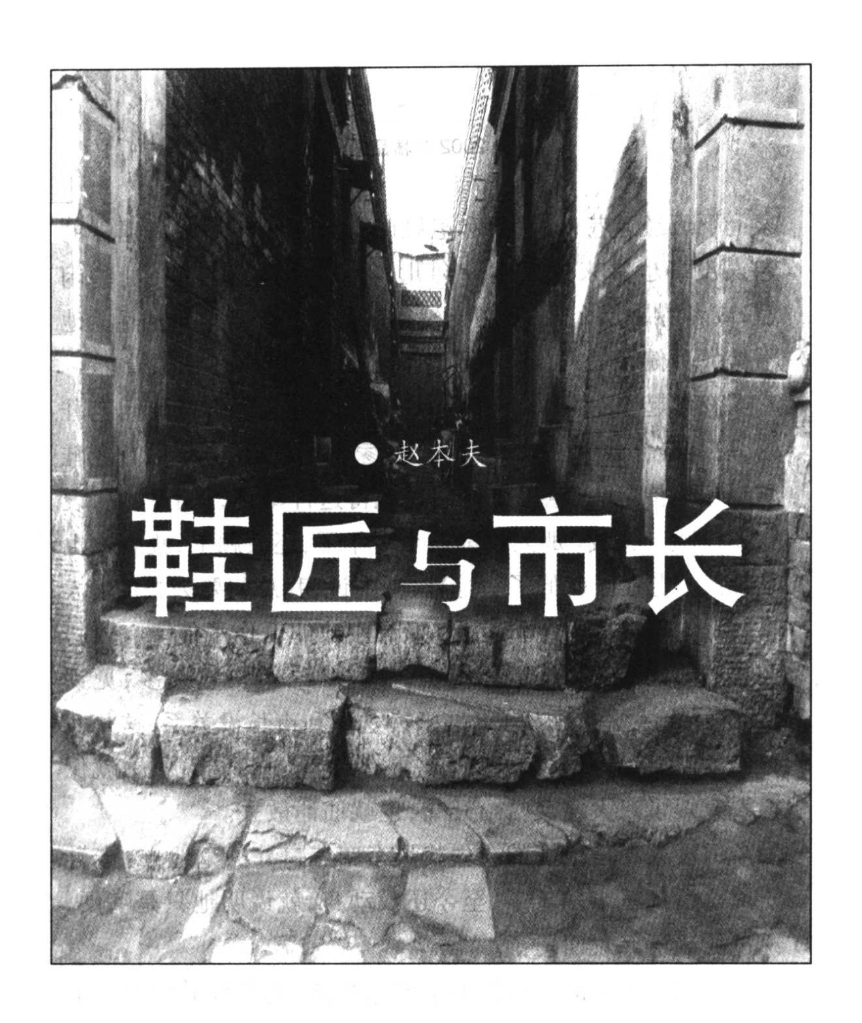
他就这么混吧。



赵本夫小传

赵本夫，男，1948 年生，江苏丰县人，大学文化，曾从事新闻工作十年。1981 年开始文学创作。处女作《卖驴》获 1981 年全国优秀短篇小说奖。现为江苏省作家协会专职副主席，《钟山》主编。至今已发表小说、散文二百万字。著有小说集《寨堡》、《走出蓝水河》、《空穴》，长篇小说《混沌世界》、《刀客和女人》、《黑蚂蚁蓝眼睛》、《天地月亮地》、《赵本夫文集》等。作品被译成英、法、日、俄、挪威等文字。





鞋匠在这个巷口补鞋已有四十多年了。刚来时留个小平头，大家叫他小鞋匠，现在满脸皱纹，大家叫他老鞋匠了。

在几十年的时间里，不论春夏秋冬、风霜雨雪，鞋匠几乎没有一天不坐在这个巷口，晚上睡觉前，老鞋匠还在路灯下忙碌。早起晨练或者拿牛奶，出门往巷口看，老鞋匠肯定已坐在那里了，感觉他头天晚上就没有回去过。

巷子里的人都和老鞋匠熟，家家户户都找他补过鞋。大

家上下班经过巷口,总要和老鞋匠打个招呼。一些离退休的老人没事也常来这里坐一会儿,看看街景,打打牌,扯些闲篇,或者骂骂什么人,话题自然很广泛。老鞋匠很少插话。他不是那种健谈的人,只是低了头听。他手里永远在忙着。

忽然起了一阵风,飞起一些树叶。有人猛省似的问老鞋匠,说鞋匠你找到三口井没有?大家愣了愣,轰地笑了。老鞋匠吃惊地抬起头,意思说你们还记得这件事呀,就有些窘,说我还没顾上去找。那人说都三十多年了,还没顾上,我看你也是扯淡。老鞋匠就低了头缝鞋,呐呐说,我总归要去找的。大家看出老鞋匠有些不高兴了,好像刚才的话伤了他。有人打圆场说,干脆让市长帮你打听打听算了,市长熟人多,见识广,你一个人哪里去找?老鞋匠说这事和市长没关系,这是我自己的事,我总归要去找的。气氛有点僵,这事再说下去就像揭人家短了。大家又哈哈几句,也就讪讪散去。

但没人相信他真的会去找那个叫三口井的鬼地方。老鞋匠说这话都三十多年了,至今还没动身,就说明他只是嘴硬,说过的话不好收回罢了。

其实巷子里的人还是不了解老鞋匠。老鞋匠并没有打消寻找三口井的念头。他只是有些后悔,不该把这件事告诉别人。当初为什么要告诉别人呢?有时候一个秘密只能属于自己,说出去别人也不懂,只会被人嘲笑。这事说起来的确有些荒唐。很多年前的一个黄昏,鞋匠正在低头补鞋,突然刮来一股风,一张小纸片飞旋着飘来,啪地贴在他额头上。后来的事就从这里开始了。当时他眯起眼拿下纸片,正要随手抛掉,却发现小纸片上有几个字,就不经意地看了一眼:"三口井一号"。鞋匠那会儿正好口渴,看到这几个字就笑了,好像那是

一桶清凉的水。他犹豫了一下就没有扔，把纸片放到面前的百宝箱里。当时没有多想，收工时差不多都把它忘了。可是第二天上工时又看见了它，也是脑子闲着无聊，就一边修鞋，一边打量那张小纸片。他不知道"三口井一号"是什么意思，想来想去可能是个地名。但这个城市没有叫三口井的地方，附近郊县也没有，说明这个地方很远。那么三口井在什么地方，是在另一座城市，还是在一座县城或者一个小镇上？为什么叫三口井？是因为历史上那地方有过三口井吗？如果是，三口井现在还有吗？三口井是什么人凿出来的？为什么要凿三口井？还有，什么人写了这张小纸条？是男人还是女人？是写给别人的，还是别人写给自己的？这张小纸条是从哪里飘来的？是从这个城市的某个角落还是一个遥远的地方？这张小纸条是被扔掉的还是不小心丢落的，会不会因为它的失落而耽误什么事情？……总之在后来的日子里，鞋匠没事就琢磨这张小纸片，它激发了他无尽的想像力。他发现这张小小的纸片具有无限想象的空间，就像一个永远不能破解的谜。从此小纸片成了鞋匠生活的一个重要部分，使他原本呆板的生活充满了乐趣。鞋匠常常被自己感动，感动于自己对三口井一个个新奇的猜想。他发现自己除了修补破鞋，还有这等本事。每有一个新的猜想，他都会高兴半天。

小纸片伴随着他在巷口修鞋，伴随着他深夜回家，伴随着他入梦。鞋匠成了一个想象的大师。他越来越相信，三口井一号和他是有缘的，不然怎么会随风飘到自己面前呢。这事有点神秘。他想他应当去寻找那个地方，去看看那个地方。鞋匠常听人说起这个城市的许多风景，说起各地的名山大川，可他都没有兴趣。他只对三口井一号这个地方感兴趣，这个

地方是属于他的，他必须找到它。这个念头日复一日的强烈。终于有一天，他把自己的秘密告诉了别人。这个奇怪的念头已经搅得他日夜不安，不说出来会非常难受。那天第一次向别人说起这件事时，鞋匠激动得满脸通红，他希望别人分享他的快乐。可他看到的却是惊讶的表情和嘲弄的大笑。他们一致认为鞋匠走火入魔了，一天到晚低头瞎寻思弄出病来了。有人说鞋匠你赶紧去找，那地方说不定有狗头金，有人说那里可能有个骚娘们在等着你。大家把纸条拿过来，嘻嘻哈哈研究，胡乱猜测一番，完全没个正经相。鞋匠窘在那里，他没想到大伙会这样，当时就后悔了。他知道他们并没恶意，可是他们不懂。鞋匠把纸条要回来，说我总归会去的。

这件事说过去就算了，巷子里没谁把它当回事，只是在几十年间，偶尔还会有人提起，也就是开个玩笑，但这并没有影响大家的关系。鞋匠是个厚道人，巷子里居民把他当成自己人。巷子里姑娘晚上外出归来，远远看到鞋匠，心里就安定了，走进黑黑的巷子也不再害怕。有时居民也向鞋匠讨几枚钉子，借把锤子，老鞋匠从不拒绝。他的修鞋筐是个百宝箱，各种钉子、钳子、剪刀、鞋刀、锤子，什么都有，甚至还有个打气筒。他不修车，但备了一个打气筒，大家可以免费使用。鞋匠有人缘，活儿也干得好，面前永远摆着修不完的鞋子。有等着穿鞋的，坐在小凳子上等一会儿。不等着穿的，拿来丢在鞋摊上，该干啥还干啥去，约个时间再来取。当天修不完的鞋子，鞋匠晚上用小推车推回去，第二天又推回来接着修。大家不急，鞋匠也不急。时光就在这不急不忙中年年流逝，好像谁也没觉得，只看到鞋匠的头发渐渐花白了。

市长也是这里的常客，当然不是为了修鞋子，市长的鞋

子几乎都是新的，他不能穿一双破鞋或修过的鞋子接待外宾，出席会议，那会有损于这个城市的形象。市长大多是傍晚的时候来。多半是成功地推辞了一次宴请，悄悄跑到小吃摊上吃一碗馄饨，然后到老鞋匠这里坐一会儿。市长似乎更喜欢这种平民的生活方式。开会或者宴请，前呼后拥，官话套话客气话，累人。坐在老鞋匠这里，淹没在黄昏朦胧的街灯里，和老鞋匠聊一些鸡毛蒜皮，是一种享受。但市长时常会走神，有时突然就不说话了，看着街上的人流、车流、对街的楼房或广告牌，久久不语。每逢这种时候，老鞋匠就不打扰他，由他安静地呆一会儿。他知道市长心里装着这个城市太多的事情。鞋匠时常觉得这孩子怪可怜的。

市长的家也在这条巷子里。他本来早就可以搬出去的，不知为什么一直没搬，仍然住在他家的几间老房子里。市长对这条巷子肯定是有感情的，因为他从小在这里长大。那时候市长家里很穷，小时候都是穿哥哥们穿过的衣服鞋子。那些鞋子都是经鞋匠修补过的，他记得那上头的每一块补丁，小时候的市长就接着穿。当然，他得为他改一改，市长的脚还太小。先把鞋子拆开，把鞋底割掉一圈，鞋帮也剪去一圈，然后重新缝好。小时候的市长爱踢足球，鞋子烂得很快，要不了几天就露脚趾头。鞋匠就不厌其烦地为他修补，而且常常是不要钱的。市长出生不久，父亲就去世了，母亲领着三个儿子过日子，家里极其艰难。但那个年轻的寡妇坚持让三个儿子都上学。鞋匠只要看到她拎着一双破鞋子走来，就有些心里发慌。他和她几乎没说过什么话，鞋子就是他们的语言。送来一双破鞋子，取走一双修好的鞋，偶尔碰个眼神，寡妇转身就走。其实她比他还要心慌。那时鞋匠会偷偷从后面看她的背

影,她的衣服很旧,但从来都很干净。她的腰很细,这么细的腰却要承担这么重的担子,让鞋匠感叹不已。以后市长上学经过巷口,鞋匠看到他的鞋子破了,就主动喊他过来,脱下鞋子缝几针再让他上学去,并且嘱咐说,以后鞋子破了自己来。小时候的市长,最尊敬的人就是鞋匠,他感到他像父亲;最佩服的人也是鞋匠,不管鞋子烂成什么样,到他手里都会焕然一新。市长时常赤着脚,一手拿着鞋底,一手拎着鞋帮来找他,鞋匠从不推辞,也不批评他。他喜欢这个孩子,这个孩子能把球踢到树梢那么高,巷子里所有孩子都不如他。他为这个孩子骄傲。他觉得他能把球踢到这么高也有他一份功劳,因为市长的鞋子是他特制的。市长的那双破球鞋本来是从哥哥们手里传下来的,鞋匠给重新换了底和帮,底用平板车外胎割制而成,帮用平板车内胎缝制,弹性十足,这么结实的鞋子,市长也就穿个把月,他就一次次给他重换底帮,其实是完全重做,已经面目全非。这双鞋子穿了三年。后来家里条件好一点了,母亲才给他买了一双新球鞋。但那双鞋一直没舍得扔,由母亲为他保存着。后来母亲死了,由他自己保存着。

市长大学毕业后又回到这座城市,从小职员干起,然后是科长、处长、副市长、市长。以前是骑自行车上班,后来坐小汽车。小汽车停在巷口鞋摊不远处,市长从巷子里走出来,一路和人打着招呼,到巷口向老鞋匠点点头,上车去。他和老鞋匠之间的感情几十年都没有变。老鞋匠目送他上班的目光,像看着自己的儿子。老鞋匠为他高兴。自从他当了市长,这个城市每年都发生着巨大的变化。马路变宽了,汽车变新了,楼房变高了,空气变好了,城市变绿了,人们的衣着变鲜亮了,人人红光满面,来来往往的人都像遇着了什么喜事。就连他

的鞋摊子也发生了变化。以前摆放的都是些破破烂烂的鞋，发出一种混合着脚臭和汗馊的气味。现在看不到那样的鞋了。至多就是哪里裂开了，缝几针就好，再不就是姑娘们来换高跟鞋底。男人们的皮鞋没人打铁掌了，至多打一块皮掌，美观又大方。偶尔有人送一双破破烂烂的鞋子，老鞋匠居然如获至宝。这才像个修鞋的样子，这才能显示他的手艺。老鞋匠喜欢破鞋子，越破越好，他的职业就是对付破鞋子。可如今满大街锃亮的皮鞋、美观的休闲鞋，每每让他有些不安，常常让他感到眼前的日子有些不真实。有时候老鞋匠会问市长，不会有啥事吧？市长笑起来，会有啥事啊？老鞋匠看住他，说没事就好，千万别出啥事。市长说你觉得会出啥事？鞋匠放低了声音，人家说眼下当官是个危险的行当。市长说你老放心。鞋匠就很高兴，说我放心。

当然也有让老鞋匠不高兴的事，隔些日子就会有不相识的人，提着烟酒找到老鞋匠，请他向市长转交一些上告信、申诉书之类的材料。不知道他们怎么打听到这个老鞋匠和市长的关系不同一般。老鞋匠当然不肯收，即不收烟酒也不收材料。他说我和市长没关系。但事后他总会告诉市长，说你哪里肯定不对头，老百姓找到一个鞋匠转交材料算咋回事？市长点点头说我知道了。也不知他采取了什么措施，反正这类事渐渐少了。

其实老鞋匠并不像市长那样关心这个城市的事情，他只关心他的鞋子。面前摆放的鞋子不像以前那么破了，也不像以前那么多了。有时候他甚至会有闲着的时候，这让他有点失落，觉得该歇歇手了。他已经在这个巷口坐了几十年，一个人大半辈子坐在同一个地方，需要极大的定力。大多数时候

他都是安心的，安心坐在巷口，安心补鞋。可他自己知道，内心也有不安定的时候。每当看到巷子的人进进出出，特别是一些人提着旅行包出差去，老鞋匠总是很羡慕的。他知道他们去过很多地方，他也想出去一趟。他的要求并不高，只想在哪天动身，去寻找那个叫"三口井一号"的地方。只要能找到那个地方，这一生就没有缺憾了。那是积攒了一生的心愿，积攒了一生的思念。随着年岁的增长，那个叫"三口井一号"的地方，就像他的梦中情人，几乎夜夜和他相会。那张小纸片一直被鞋匠藏在箱子里，他不愿意再让人看到，也不想再被人议论。那是他心中的圣土不能被人糟蹋了。在过去的岁月里，他一直珍藏着这个心愿，并没有急着去寻找，是因为他不想过早地看到那个地方，如果过早看到了，就不会再有猜想，那么后半生干什么呢？他要慢慢地充分地去想象它，享受想象的快乐。三口井一号，这地名实在美妙而神秘，他曾把它想象成一座古镇上的一条古街，古街上有三口古井，古井周围有参天的银杏树，树下常有一些白须飘拂的老人坐在石凳上呷茶谈古，纹枰论道。古井有湿漉漉的井台，幽深的井口，清凉的井水，不时有年轻女子来打水，担着两只桶，桶和她的腰一同闪摇，两只奶子一跳一跳的。他想象那女子是个未嫁的姑娘，或者是个少妇，也许是个寡妇。然后，又沿着每一种可能想象下去，比如长相、年龄、性情、住处、家人……三口井一号具有无限的可能性，具有无限的想象空间。三十多年了，老鞋匠仍然无法穷尽它，想象如深山密林中的小径，随便踏上一条，就能没完没了地走下去。市长当然也知道他的这个心愿，知道他要去寻找一个叫三口井一号的地方，但市长从来没有问过，就像不知道一样。可有时他会对着低头补鞋的老鞋匠

久久打量，似乎要破解这个老人。应当说他对这个老人是了解的，从他少年时鞋匠就进入了他的生活，那时他只知道他是个善良的手很巧的鞋匠，是个雕像一样永远坐在巷口的可亲近的人，是个只知低头干活很少说话甚至有些木讷的人。后来他听说了那张小纸片的事，说实话当时他很震惊也很感动。显然他一直没有真正懂得他。一个人要懂得另一个人，不是一件容易的事。

后来市长才真正体会到，其实一个人要真正弄懂自己同样不是一件容易的事。那是他出事以后才慢慢明白的。在副市长、市长的位子上，他曾顶住了几百次行贿。他曾以为他有足够的定力，可以顶住任何诱惑，可以做一个好市长。但在某一天夜晚，他却接受了不该接受的十万块钱。此前有几次行贿人送来的钱都超过百万，他都顶住了，可这十万块钱却让他栽了跟头。

市长出事了。这个城市几乎所有的人都不相信，市长怎么能出事呢？市长在任期间干了那么多大事，干了那么多好事，怎么突然就出事了呢？区区十万块钱算什么？他们甚至认为市长即使受贿起码也应在百万以上，十万块钱太丢份儿了。十万块钱毁了一个市长，他们由衷地为他惋惜，然后就愤怒地咒骂那个行贿的家伙，那个家伙成了这个城市的公敌。

老鞋匠差不多是这座城市最后一个知道这件事的人。出乎意料的是，老鞋匠表现得异常平静。他听说后仍然每天补他的鞋，一句话也不说，只埋头补鞋。那几天几夜，他几乎没有休息。面前堆放的那些鞋子，终于让他补完了。那天补完最后一双鞋，交到主人手上，然后他收拾好鞋摊，推着那辆破旧的手推车离开巷口，离开巷口的时候，他往这条巷子注视了

好一阵,还伸了个懒腰,好像这一生的活儿终于干完了。

后来这个巷子的人再也没有看到老鞋匠。

老鞋匠离开这座城市,去寻找三口井一号去了。

他到底上路了。他已经等了三十多年,再不上路就走不动了。

他是空身去的,身上只背了个小包袱,里头包了几件替换衣裳。他不打算再补鞋了。他已经干了一辈子。他把手推车推进了垃圾堆,然后一身轻松地离开了这座城市。

老鞋匠没有任何线索,走一处打听一处。

他到过很多大城市,走过很多小县城,去过很多小乡村。鞋匠走了两年多,走了几千里路,终于某一天在一个遥远的偏僻的山坳里,他打听到了三口井一号。他知道他会找到的。

三口井是这座山坳小镇的名字。那天他风尘仆仆走进小镇的时候是在黄昏。小镇不大,只有百十户人家,横竖两条街,街面上铺着青石板,街两旁有很多参天的银杏树。他看到了三口井,三口井有湿漉漉的井台,井口有很多凹口,那是打水的绳子几百年勒出的岁月留痕。他看到一些年轻女子来打水,来来去去,桶都是木桶,很粗。女子个个细腰丰胸,走起路来一摇一颠的,很好看。她们打满水,陆续挑往四处去了。小镇上到处炊烟袅袅,一股股饭的清香弥漫在小镇上,到处一派古雅祥和的景象。这样的场景他曾想到过,果然眼见成真,让鞋匠十分欢喜,也十分熟悉。

但当他按门牌找到三口井一号时, 却让他吃了一惊,原来他发现这里是座监狱,一座很大的监狱。高墙铁网,戒备森严。老鞋匠打了个冷战,以为自己眼花了。可是擦擦眼再看,还是座监狱。没错。监狱坐落在镇子南端,紧靠着大山,大山

下还有一座很大的农场。

老鞋匠盯住监狱大门看了很久。他觉得很沮丧,这个结果不在他的想象之中。他什么都想到过,就是没想到会是一座监狱。

现在他知道了自己的想像力还不够,想了三十多年,还是没有想透。后来他回到镇里,找到一家最便宜的客栈,他觉得很累很累。客栈里已住了一些客人,也都风尘仆仆的样子,多是些老人、妇女和孩子。不用问,他们都是来探监的。老鞋匠忽然心有所悟,什么也没说,住下了。一夜无话。

第二天正好是探监的日子。老鞋匠也随着他们去了。进了大门,在值班室做登记。老鞋匠报出市长的名字,他预感到他会在这里。不知为什么,自从看到这座监狱,他就预感到这里有玄机。果然值班人查了查,说有这个人,你是他什么人?老鞋匠说是他街坊。那人很和气,说你要见他吗?老鞋匠摇摇头,说麻烦你告诉他,有个老鞋匠在外头等他,一直等到他出来。值班人员目送他走出监狱大门,有些不懂。他不知道这个老人究竟是谁。

老鞋匠回到镇里,仍住那家小客栈。一路走来时,他的心态已经很悠然了。他发现很多家这样的小客栈,小客栈是这座山坳小镇的一大景观,仅半条街就有十七家之多。入住的都是些老人、妇女和孩子。他们都是来探监的。他们走了很远的路,鞋子都走坏了。

他在心里想,看来还得重操旧业。

从此,这个小镇子上有了一个鞋匠。

镇上的人说,三口井早该有个鞋匠了。

三口井常有一些远方来探监的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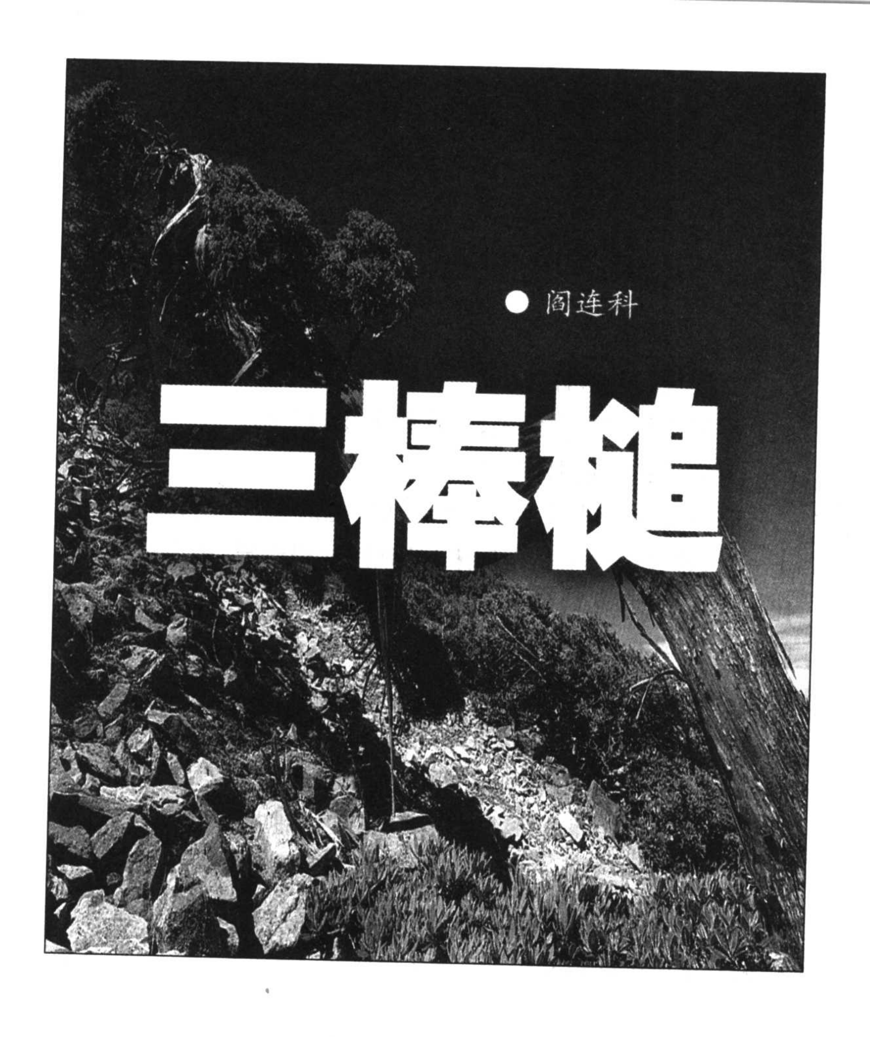
他们都是些老人、妇女和孩子。
他们的鞋子都走坏了。



阎连科小传

阎连科，男，1958 年生于河南。1978 年入伍，1985 年毕业于河南大学，1991 年毕业于解放军艺术学院。1979 年开始文学创作。著有长篇小说《日光流年》、《情感狱》、《坚强如水》等多部，小说集《和平寓言》、《朝着天堂走》等八部，《阎连科文集》(五卷)。随笔集《褐色桎梏》，总计 300 余万字。其中篇小说《瑶沟人的梦》获《小说月报》第四届“百花奖”。中篇小说《黄金洞》获中国首届鲁迅文学奖。现任解放军第二炮兵电视剧制作中心编剧。





酷冷的冬天，缸冻裂了，地也裂了，榆树、椿树、桐树、槐树都冷得叽哇乱叫。猪不吃食。猪食倒进槽里就成了冰凌。人的饭碗，一离开手，搁在桌上，碗底儿就和桌面结在一块了；搁在地上，再用力一拔，碗底上便带起一圈冻土。就是这天，有一个看守通知石根子到审讯室里受审。从狱房到审讯室要走好远的路，像趟过一条长长的冰河。石根子住的是重刑狱房，六平方米，有张木床，床上的稻草有一丝厚暖，看守进来

的时候，他正在床上围着被子暖和，乜斜一眼那矮个儿看守，他说：

“又要审呀。”

看守说：“是对你好。”

石根子说：“翻来倒去，不就那么几句话嘛。”

看守说：“快走吧你。”

石根子离开木床时候，稻草扯着他的衣裤，他朝床腿踢了一脚，说：“我又不是不回来！”狱院冷得奇异，地上的裂缝比指头还宽，在污白的天下又黑又深。石根子一出门，被冷在脸上打了一下，他说：“我操你妈，这天。”就走在看守前面，往审讯室里去了。手铐在手腕上像对冰镯儿，脚上的镣铐，起先在被里冷得温顺，这时亦被寒冷弄得酷寒叮当，一路响亮，像乐器一样。石根子看着那青硬的声音，在他脚前停一下，又落在他身后和看守面前，蟒蛇样，蹿来蹿去。他想，李蟒呀，你厉害，你厉害不也经不起我三棒槌砸嘛。想起那三棒槌，石根子脚下的镣铐慢慢活蹦乱跳起来，舞蹈一般，脚跟儿轻得生风，脚尖儿像风中的树叶。

媳妇说：“根子，李蟒说今夜儿还让我过去。”

石根子望着媳妇，看见她脸上有层愁容，想说啥，却没说啥，端着空碗，从自家瓦屋里出来，盛了汤饭，到大门外边去了。

石根子蹲在门口石上吃饭，媳妇又端着饭碗出来，往四下瞅瞅，蹴在他的身边。

“去吗？你说。”

石根子往村口瞭望一眼，看见落日铺在那儿，村里人都

端着饭碗,碗里盛着落日,还有他们身后的一幢楼影。那楼房就是李蟒家的,是村里的第一幢楼房,模样在整个耙楼山脉都十分新异,二层的房坡上用了黄色铜瓦,古味,古形,是官房上惯常用的那种,四角檐翘,还挂了风铃。墙外都用南方瓷砖镶了,墙里用的不是灰涂,而是白漆,能照见人影。李蟒是做药材生意暴的,暴得像一根柳枝,冷丁儿成了房梁一样,在村里顶天立地,唤雨呼风。石根子媳妇是做姑娘时候和他熟的,这桩春事满世界无人不晓,后来她从十八里外嫁到刘家涧来,又和李蟒合在一起。石根子说:"不在一块不行?"他媳妇问:"你这三间瓦屋是咋样盖的?"石根子无言以对,朝自己脸上打了一个耳光,骂:"石根子,我操你祖宗呀,你活着干啥哩!"便抱头蹲在地上,默得死去活来,天长地久。

只能随缘顺命罢了。

如此过了八年,他做了八年乌龟王八,到李蟒有了新的喜爱,当了啥儿委员,事情似乎早已结了,各自的孩娃都已上学,石根子也像人样在村里活了有些年月。可这年冬天,一日黄昏,他从鬼地里回来,看见媳妇在屋里坐着擦泪,桌上放着一张100元的大钱,怔一下,过去拿着那张钱问:"哪来的?"媳妇不答,用手去脸上擦着泪水。于是,心里轰隆一响,血就朝头上猛涌。他把那钱哗哗啦揉成一团,砰的一声甩在媳妇面前,觉得自己再也不能做缩头乌龟了,不能像尿泥一样让孩娃都可以捏来捏去,捏成猪捏成驴,捏成没有头的大王八。

孩娃说:"石根子、石根子,人家说你媳妇最会给人暖被窝,夜里我冷得睡不着,你让她今夜儿去给我暖暖吧?"

石根子说:"我打死你!"

邻居说:"根子,你可认清这是谁家的孩娃,敢打吗?"

一扇坡地，阔大，却只是耙耧山间的一处乱坟岗地，几个村的孤人死了都往那里埋着，连三扯四横七竖八，清明节从没人去那儿挂个纸张，一年两年、十年二十年，那儿就一片荒野杂乱，丢猪丢羊，有时人走夜路，在那儿从黄昏走到天亮，还走不出那片乱荒，因此，就都叫它鬼地了。前年，村里在那丢了一条牛哩。去年，又有一个放羊的孩娃在那走丢了。今冬，村人就决定在鬼地邻路的上风口上，挖出一条壕沟，搭起一条大坝，让鬼过不了那沟，越不了那坝——其实，也是让人过不了沟坝，到不了乱坟鬼地——并且，还要在鬼地这边，立下一块青色镇邪石碑，使鬼看见碑便不敢再往前走半步。人看见碑，就知道那边已是鬼地，就可以绕路走自己的道。村里人一入冬就到鬼地挖沟筑坝。挖沟筑坝，一挖出死人骨头，村人就停下手里的活儿唤，“石根子，来把它清捡了，再找个地方埋起来。”石根子就嗫嗫嚅嚅过去，“咋总是让我捡哩？”村人问：“你说让谁来捡？”他瞟一眼所有村里男人，想想，明白村里再没有比他软弱、窝囊的人了，也就只好蹲下去捡埋那些尸骨。

然没想到，自己在外干别人最不爱的龌龊活儿，受人作践，回到家里媳妇竟又真的作践起来。他把那100块钱甩在地上，又用脚拧拧，拧得脖子的筋像铁丝一样坚硬起来，便上前一把揪住媳妇的头发，把手扬在了半空——

可是，媳妇不再哭了，瞪着他吼：

“打我？你打呀你——打我你算啥儿男人？有能耐你去打李蟒，你敢瞪李蟒一眼，也算你长成了男人！”

石根子的手僵在了半空。

媳妇抖一下膀子说：“松开我。”

石根子把手松了。

媳妇说:“吃啥饭?”

石根子没说吃啥饭,他又抱头蹲在地上。

媳妇过去把那钱捡起来,展平道:“下集去给你扯条裤子,给娃买个书包。”将钱装进口袋,再问:“吃啥饭?”

石根子慢慢抬头,也吼:“吃屎。吃屎我都不配哩!”

看守走在石根子身后两米,可石根子看见看守的脚上是一双新的皮鞋,黑亮,还不守脚,走起路像石锤敲在青石板上,当当的响。那声音和他脚下镣铐的声音在半空打来打去。他把心想的目光从他的脚跟,沿着双腿往上挪动,就看见身后他镣铐的声音白多青少,结实得如同白色钢球,而看守脚跟走出的声音,黑多白少,还有些暖红,如同火盆边上的木柴。两种声音碰到一起,那木柴微红的声音,稀里哗啦碎了,像土粒样落得到处都是。远处,两人高的围墙上的铁网,在半空的风中摇摆不定。近处,有另外两名提审犯人的看守迎面走来,看了他,又和提他的看守彼此点头招呼。待那两个看守走后,他的看守快了脚步,跟他近些,轻声说道:

“今天是最后一次审你,你可不要再充愣耍硬。”

他问:“不是要让我说实话吗?”

看守说:“当然。你必须有一说一,有二说二。”

他说:“我没有说过半句假话。”

看守说:“谁都知道你态度很好。”

他说:“我石根子没有必要说假话。”

看守说:“如果以前说了,今天就纠正过来,还来得及。”

他说："我姓石的，堂堂男人，说假话我就是乌龟王八。"

又有人迎面走来，看守的脚步淡了，落他远些。他又听见看守的脚步像木柴一样，他镣铐的声音像钢球一样。听见他的脚步声把看守的脚步声全都打碎在地下，石根子有些得意，他把编了序号的犯人棉袄的前襟用力折折，紧紧地裹在身上，又故意把手铐弄出很响的叮当白音。

看守说："你干啥？"

他说："手铐冰得我手腕生疼。"

媳妇说："去不去？你倒放出一个屁来呀。"

他说："李蟒呀，我日你祖宗八辈哩！"

李蟒说："今夜你过来，我媳妇回她娘家了。"

媳妇说："蟒哥，求你算了吧，我身上有事哩。"

李蟒盯着她说："有事？上个月有事是初几？你想糊弄我还是想要钱？"

他说："奶奶的，就不去，我看他李蟒能把谁的头割掉。"

媳妇惊愕了，望着蹲在门口石头上像生根木桩似的男人，忽然看见饭碗在他手上有些抖动，看见他脖子里的青筋像虫样爬着。他以前从来没有这样过呢，从来都是如同一团棉花，一团泥儿，可今天他不仅像木桩，且像生根发芽的木桩了，有些血性像个活人了。

她问："你说啥？"

他说："啥说啥？"

她说："你说不去？"

他问："你想去？"

她说："猪想去，驴想去，婊子才想去。"

他说:“你不想去你就不去嘛。”

她说:“李蟒要找事咋办呢?”

他说:“遇到河了再说桥,难道他能把人吃了?”

这一夜,就果真没去,也没有发生天塌的事儿。入夜将大门、屋门紧紧闩上,又用木棒、椅子将门顶了,夫妻俩坐在床沿,等待着事情的发生。也就听见脚步声之后,有人踢门,又有咚的一声轰鸣,以为接下来会破门而入,然至天亮,却再没有一点动静。没有动静,媳妇就惶惶的一夜坐着,说我该去的,不去明儿准得发生事情。他又说他能把人吃了?她说你不知道他哩。他说他比谁多长一个人头?她说他不多长一颗人头,可你这十几年在他面前大声出过气吗?他说我是没有大声出过气哩,可明儿他要敢在我家露个脸儿,我就用棒槌砸在他的头上。媳妇用鼻子哼了一下,在黑夜里沉默了片刻,轻声道:

“石根子,你要能在李蟒面前吐一口口水,也算你长成了一个男人。”

他瞟了一眼媳妇,只看见从窗里透进的月光,把她照成灰灰白白一团,像堆在床边的一团被褥。拉过被褥睡了,他再也没有多说啥了,竟也呼呼地睡着去了,还梦见他在鬼地捡尸骨的许多场面。早上醒后,看见媳妇依旧坐在床沿,脸白成一张纸儿。

他说:“你一夜没睡?”

她说:“今天准要出些事哩。”

他说:“别怕,我今儿不去鬼地干活。”

她说:“我昨儿夜里该去侍候李蟒。”

他说:“给我烙个馍吃,我今儿需要力气。”

她说:“石根子,我对不起你,对不起孩娃,是我让你把日子过到这个份儿上。”

他说:“去嘛,去给我烙几个葱花油馍,我今儿需要力气。”

这个当儿,大门外有了叽叽哇哇的说话声,他想去开门看看,可心里又有些慌乱,生怕李蟒会冷丁儿出现在大门外边,便从床上下来,又立在屋子中央。媳妇说我去开门看吧。媳妇去时,他听见了那说话声竟是左右邻居,就说我去。然他打开屋门,目光便当的一下硬在了院落门上。原来他顶好的柳木大门上,昨儿夜被李蟒用石头砸了篮子似的一个大洞,洞木茬儿,新新的散发着浓白的干柳气味,那从洞里滚过的碗似的鹅卵石,还在门的这边落着。

石根子呆在了门口。

他没想到来提审他的还是初次立案审他的那个法官,瘦高个儿,脸上皱纹又密又稠。审讯室是一间进身很深的房子,里边垒起半尺高的台子,和学校的讲台一样。那审讯的法官,坐在台上,面前有张长条书桌,身边是位笔录书记。他瞟了一眼法官。法官也看了一眼他,说坐吧,用手指了一下审讯室最中央孤独放着的一张高椅。高椅无背,但四周都有栏木,前面敞着,待你进去坐下,就有一根栏木在你胸前横卡下来,你便被固定在了那张椅上,别指望有半点反抗。

石根子坐了下来。

笔录书记来把那横木放下了。

法官说:“再给你最后一次机会,我问啥,你答啥,不能有半句假话——可你要想准确了再答。”

石根子说:“我日他祖宗八辈,他李蟒欺人太甚,昨儿夜他李蟒把我家大门砸了,我就忍让他这次,可他以后胆敢这样,我石根子要不用棒槌砸在他的头上,我就不是男人,我就不是我娘生的。”

左右邻居,半村男女,就都惊奇地看他,像看见石根子的脸上突然长了一粒肉瘤。早时的日头,黄色,像冻成冰的一摊蛋黄,虽有光亮,还是冷得不行。有狗在人群站站,回窝暖和去了。人群在石家门前没站太久,大都散了。散前没人去接他石根子的话茬儿,只有村民组长吩咐,说石根子,回家烧饭吃吧,前晌儿你找一个木箱,没有木箱就找一个纸箱,把鬼地埋剩的尸骨装在一起,扛到远处扔了。

石根子问:“你说我不敢把棒槌砸在他的头上?”

组长说:“最好还是埋了。”

石根子说:“狗急跳墙,兔子急了还咬人。”

组长说:“要是埋了,你就一定找个木箱。”

石根子说:“日他奶奶,看他把我家这门砸成了啥儿。”

组长说:“记住,再扛一张铁锨。”

石根子说:“木箱子有,可不能白用我家木箱。”

组长说:“一个破木箱子,你还想咋样。”

石根子说:“你派王木匠来把我家大门修修,门上留个大洞,我还咋在村里做人?”

组长想想,点了头,也就走了。事情也就过去。日头升起老高,村人都在吃饭,准备饭后到鬼地挖壕筑坝。石根子把一个破木箱子找好,蹲在上房门口正吃饭时,村街上有了隆隆脚音。接下来,李蟒竟哐当一下出现在了石家院里,笔直,一米八高,穿了军用大衣,像将军一样。他身后跟了一群村人,

还有半大的男娃女娃，如同跟着一台戏的主角看戏。他们围在李蟒前后左右。李蟒竖在他们中间。石根子把碗僵在半空，脸上浮白，双手有些哆嗦。李蟒盯着石根子，说："石根子，人家说你说，只要我出现在你家门前，你就敢用棒槌砸我。现在我不是在你家门前，而是站在了你家院里，有胆你来砸吧。"

石根子的额上有了虚汗。

李蟒说："你来砸呀！"

石根子把头低了下去。

李蟒说："棒槌在哪儿？让我看看你准备的棒槌。"

石根子碗里的饭因为手晃，流了出来，他把碗搁在了脚前。

李蟒问："棒槌呢？你准备的棒槌呢？"

石根子把双手贴在一起，撑在下巴下面，这样手就不再晃了。

李蟒又说："没棒槌不是？石根子，让我去给你找根棒槌吧。"

石根子把并着的双膝分开一点，这样蹲着更稳一些。

有一个孩娃，七岁八岁样儿，突然指着窗台下唤："棒槌在那儿，棒槌在那儿。"所有的目光都刷的一下扭去，果然看见石根子身边的房墙下、窗子前靠着一根棒槌。这根棒槌胳膊粗，胳膊长，李杂木，有一层细小裂纹。李蟒把目光从人头上翻将过去，看着那棒槌笑笑，说："哟，还真的准备了棒槌，准备了你就来砸呀。"

石根子的脚趾头在鞋里用力钩着地面，仿佛怕自己从地上起来一样。

李蟒说："石根子，你要敢在我面前吐口唾沫，我给你一

千块钱;你要敢在我面前举起棒槌我给你一万块钱;你要敢在我头上砸一下,我给你盖一栋楼房。"

石根子额上的汗流进了脖子。脖子里的青筋鼓了起来。撑下巴的双手成了拳头。

李蟒说:"把棒槌拿到他跟前。"

有个孩娃,就果真把棒槌拿过去,靠在他身边墙下,异常小心,生怕倒了,像靠一杆玻璃管儿。

李蟒说:"石根子,你就来砸吧!"

法官问:"当时,你想没想过棒槌能致人死命?"

石根子望着法官的脸:

"——想过。"

法官盯着石根子:

"——如果没想过,你就说没想过。"

石根子望着法官的嘴:

"——我想过。"

法官盯着石根子:

"——你是准备好棒槌靠在那儿,还是本来棒槌就放在屋檐下?"

石根子望着法官搁在桌上的手:

"——我早就准备好了放在那儿。"

法官盯着石根子的嘴:

"——你妻子说那棒槌平常都扔在屋檐下。要平常是扔着,你就说是扔着。"

石根子看见笔录书记朝他眨了一下眼:

"——平常是扔着,可那天一起床,我就专门把它捡起来

靠在了那儿。”

法官的眉头皱了皱：

“——靠在那儿是因为扔在地上不顺眼，你还是为了操起来去打人更方便？”

石根子把脖子梗一下：

“——当然是为了去砸李蟒的头时更方便。”

法官低一会儿头，然后重又抬起来：

“——李蟒冲进你家院里时手里有没有带凶器？比如镰刀、木棒。你朝他头上砸棒槌时，是出于自卫，还是就想一棒槌把人打死？”

石根子把下巴朝上翘一翘：

“——他两手空空。我就想一棒槌就把他砸死在地上。”

法官默一会儿：

“——真是这样吗？”

石根子嗓门大了些：

“——半点都不假，你可以问别人。”

法官又把目光搁在他嘴上：

“——你第一棒槌下去他说啥？”

石根子脸上放着光：

“——他捂着头，瞪着眼，说：‘石根子，你真的敢砸我呀？’”

法官咳一下：

“——你说啥？”

石根子把目光投到笔录书记的笔杆上：

“——我以为血会一下子喷出来，可血只从他手指缝向外冒，我啥话也没说，就又用力砸了他两棒槌。”

法官默一会儿：

“后来呢？”

石根子瞟了一眼审讯室墙角的一张蛛网儿：

“——后来他像一袋粮食样扑通一下就倒了。”

法官把搁在桌上的手放下去：

“当时，你妻子孩子在哪儿？”

石根子把目光收回来：

“——你问我媳妇？男人就是男人，女人就是女人，我媳妇她嘴上胆大，可李蟒真的一到院里，她就吓得拦着孩娃在里屋打哆嗦，门都不敢出，直到我回头朝着里唤：‘你出来看看——我把李蟒打死了！’她才走出来。”

法官又沉默一会儿——

“后来呢？”

石根子想了想——

“后来我就又跑到村街上，对着村人大唤了三声，‘都来看呀，我把李蟒打死啦！都来看呀，我把李蟒打死啦！’”

法官和笔录书记员相互看一眼，书记员把钢笔合起来，法官问：

“你真的不怕死？”

石根子用鼻子哼一下——

“怕死？怕死我还算啥男人！”

最后，书记员把全部笔录又向他念一遍，问他错了没有？他答一点都没错，便将印盒和笔录全都送到他面前。石根子往笔录本上按手印时，生怕按得不够清楚，他用大拇指，把手印按得又重又大，连书记员托笔录纸的手，都按得摇晃了。

最后，法官让提审人员把石根子带回狱房时，又顺口问

了他一句话：

“你还有什么要说的？”

他说：“我媳妇要来看我时，你们把我在这儿的景况跟她说一下，说我石根子像个男人就行啦。”

书记员不解地望着他。

他说：“我说了怕她不信哩。”

法官朝他许诺似的点了头。

枪毙石根子是在过完冬。开春时，耙耧山脉到处都挂了一些绿颜色，锄地的人都已开始弯在山坡上。政府为了某种普法的用意，决定在石根子的家乡耙耧山脉下的河滩上枪毙石根子。那一天阳光普照，人山人海，左村右邻的男女老幼都看见他们过去熟识的软面石根子，从他们面前被押将过去时，是昂着头，挺着胸，脸上放着光，直到枪响他都没有软一下。

枪毙前按石根子的遗愿，法官和笔录书记员又到了一趟村里，向村人讲了石根子在狱中受审的无畏和气概。村人无不为石根子感叹和惊异。待法官和笔录书记员走了之后，村人开了一个大会，最后商定，征得石根子媳妇的同意，决定把石根子埋在鬼地沟前那块青色的镇邪碑下。那一天，为了表达人们的敬意和男人们的自豪，村里十八岁以上的男人，都被组织起来去河滩收尸，并提前说好，在石根子的尸前，除了石根子的家人，村人都不能掉泪哭涕。也就果然，在枪响人散以后，村人们到倒在一片血渍的石根子面前，除了他媳妇的哭唤，人们一片默然。趁着尸热，给石根子换衣裳时，他媳妇一边哭着，一边脱着他身上的血衣。村民组长一边劝着，一边

指挥大家抬棺装殓。河滩上一片明净,流水叮当,日光像绸布样明亮光滑。村人在沉默中都清楚地看见,石根子媳妇的一声声哭唤在半空中像青草泛绿的一条条崎岖小路,朝着远处伸去。村人都劝她节哀,不要哭坏了身子,她却更加哭得痛楚,拿头往河卵石上猛撞,说不是政府枪毙了石根子,是自己害死了石根子。直到脱了石根子的上衣,换上一件黑绸寿袄;直到脱掉石根子的下衣,又去脱下衣里的内裤时,她那劝不住的哭声才戛然而止,像绷得过紧的绳子砰地断了一样,吓得所有的村人都不知所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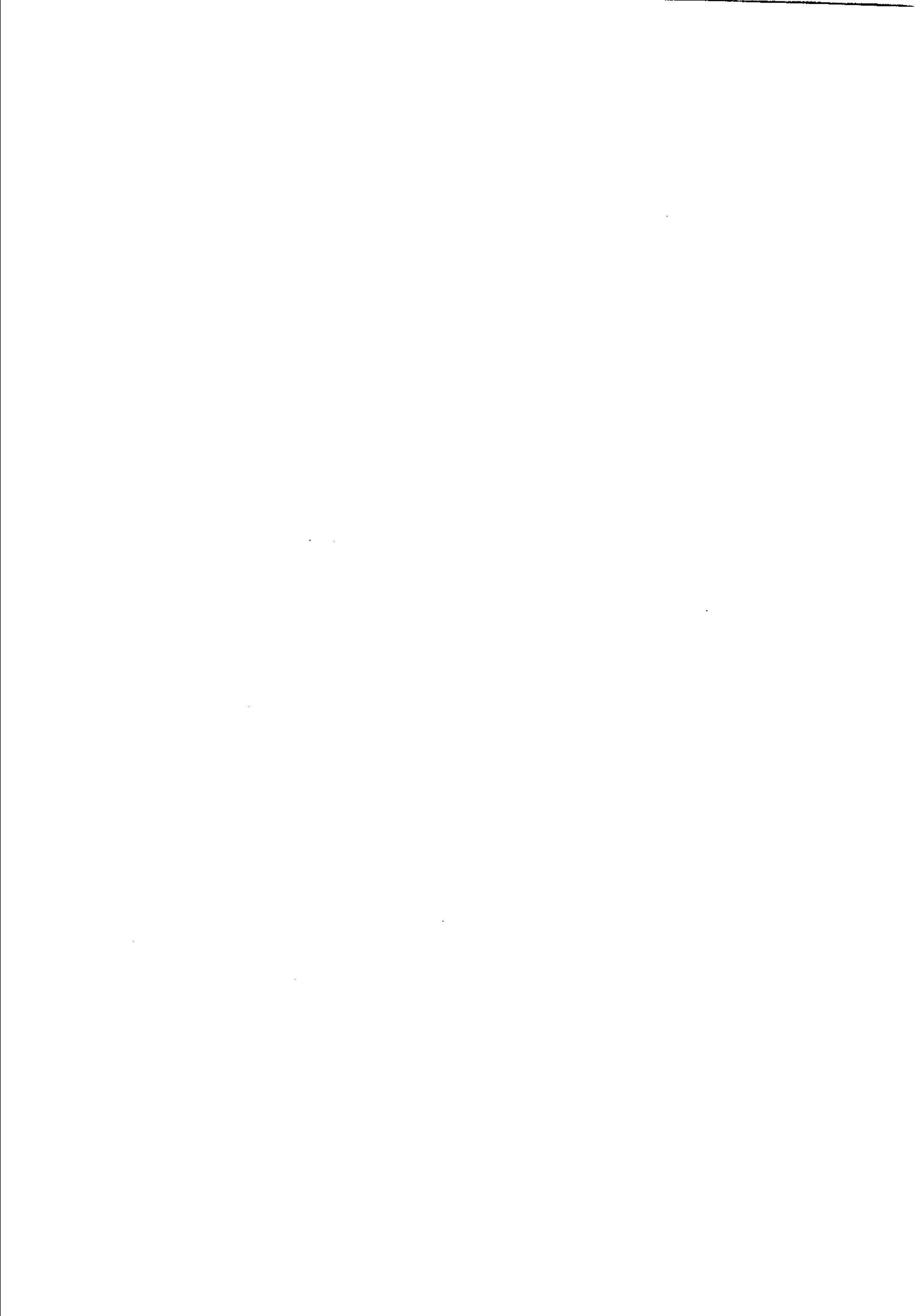
石根子媳妇的双手僵在了石根子的双腿之间,她在那儿摸到了一片湿润,闻到了一股浅黄的尿味。

村人问:"咋儿了?"

媳妇说:"我不哭了——他是我男人,他像男人样顶天立地哩。村里人人都敬他,我该为村里人人都敬他感到高兴哩。"

村民组长说:"就是嘛。"

她就很快为石根子换了内衣,穿了寿裤,和村人一道把他装进了棺材。棺材运回村里后,便埋到了鬼地沟坝前的镇邪石碑下,并请人在石碑上刻了碗大的五个字——男人石根子。现在,许多年后,所有路经鬼地的男人和女人们,都要在那碑前站一会儿,默一阵,有的还要弓身鞠一躬。清明时,那儿白白花花一片。一片儿,茫茫白白呢。





曾哲小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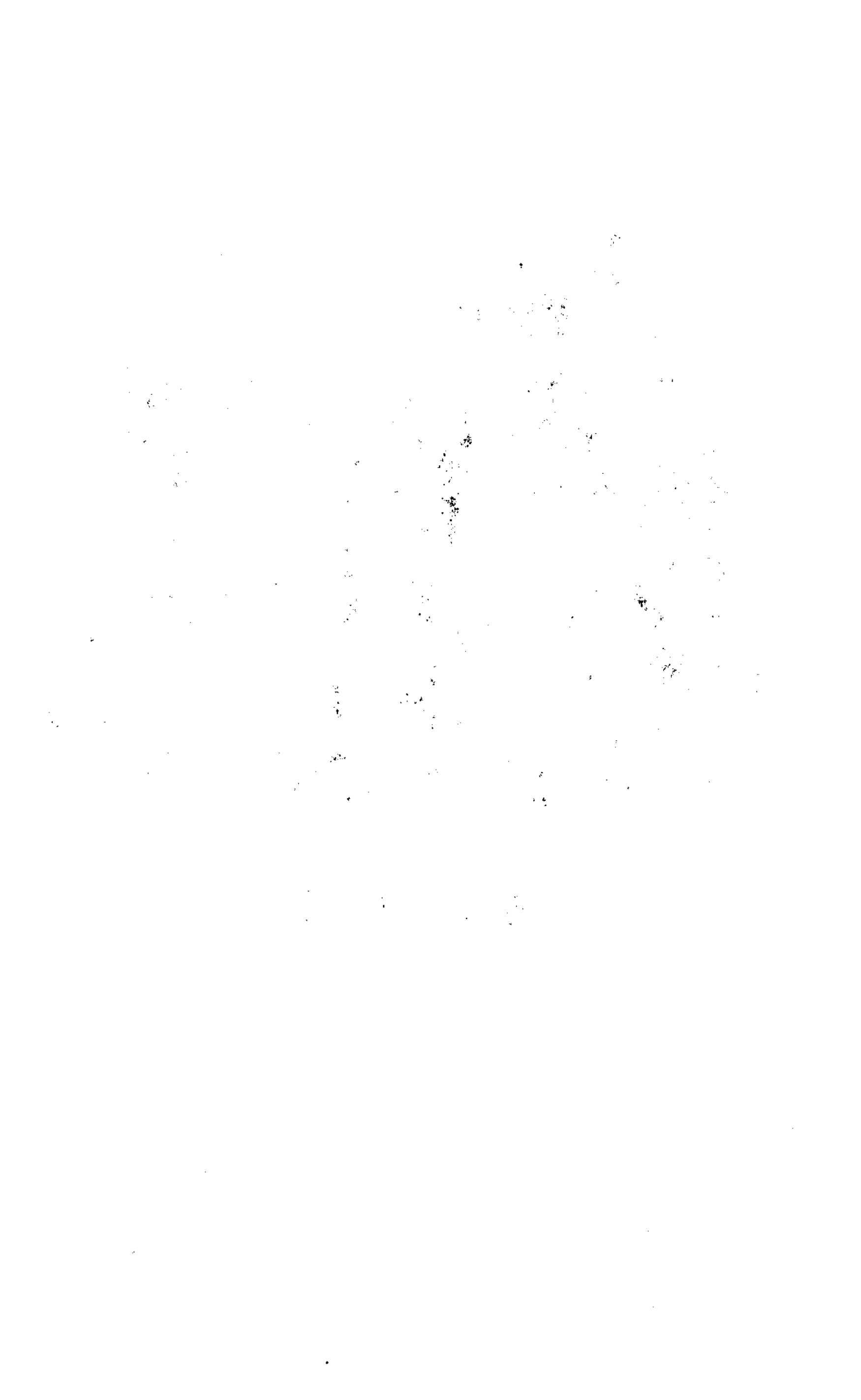
曾哲，男，1956年4月生于北京，原籍河北沧州，中央文化管理干部学院毕业。

早先写作诗歌，1980年发表第一篇小说。八十年代末，全身心投入“漂泊文学”的探讨与实践。

出版的著作有《远去的天》、《离别北京的天》、《呼吸明天》、《西路无碑》、《墨脱·察隅·大峡谷》、《徒步·加德满都到拉萨》、《走进独龙江的日子·寨子和孩子》、《作家镜头》(合作)、《一米二米三》、《尼泊尔笔记》、《身体里的西部》等，以及一些中、短篇小说、笔记、散文。

主编出版了《漂泊者之歌》、《在路上》、《走读西部》三套《漂泊笔记》丛书。

荣获第三届北京市政府奖；第二届老舍文学奖·中篇小说奖。现为北京作家协会签约专业作家，中国作家协会会员。





新疆西藏界山大阪

●曾　哲

界山大阪是昆仑山、新藏公路上最高的山口，过去，就是我向往的圣地西藏，有人说海拔6900米，也有人说7100米，我觉得没那么高。

车挡挂不住，而且是三挡。挂不住三挡爬大阪是很悬的。这一路上要过二十多个大阪。

蓝色的“老妈子”在“搓板路”上兴奋地颠奔了一阵子之

后，慢慢腾腾地顺着蜿蜒的公路爬行。后边将要发生的事，我们一点儿准备都没有。

当把着方向盘的司机平子一脚踩上刹车，像泄出最后一口气的皮球，骂道“哪一挡都挂不住了！日他娘没有锤子”时，我才预感到一种痛苦的日子开始降临。

同路车的司机师傅过来看看，一致说是离合器打滑，只能拖到驿站去维修更换。

据说离大红柳滩不很远。

同路的车带上同路的人，轰轰隆隆开过去。我拒绝搭他们的车。既然命运安排我在平子的车上，要坚定下来。更何况，我走了留下他一人在清凉凉的荒山路上，也太不够意思了。

平子头伸出车窗吼着：“滚！滚！都滚！”

我扯扯他的肩，递过一支刚卷好的莫合烟。

都走了，突然昆仑山寂静下来。这个季节上下山的车极少。我俩相对抽着，愣着，夜就黑成糊涂。

拖车何时能来？鬼晓得！只有自救。

我拿了两个手电筒，跟着他爬到车下。冻实的公路，像块大铁板。

我虽然早早穿上毡靴、老羊皮袄，但这里恰恰是一个风口。

我们忍受着昆仑山11月的夜风。平子说这就不错了，要是坏在大阪，风急了时，能把车刮进山谷。

一个多小时后，我俩无奈地像两只冻丢了魂的野狗，瑟瑟抖着僵肢从车下爬出。

平子找到了原因，大底杠轴断了。这意味着我们的车，在

前不沾村后无驿站的昆仑路,成了一堆废铁。

把车发动起来,让驾驶室多一点儿温暖。

只有我俩,静静地看天。月亮像只空空的银盘子。没有手抓肉,没有馕饼,没有热汤。

月色中,有雪山朦胧的倩影,久视成了跳扭的妖女。

记得小时候看过一部影片《昆仑山上一棵草》,现在想来那是一种寂寞情绪的宣泄。

现在昆仑山上有两棵草,两棵干瘪萎靡的小草。

平子要讲故事了。

想讲故事的人是因为没事可干,他并不在意听众的多少和兴趣,他只想打发时间。

时间过得太慢,像昆仑山上的日月。

时间太长,像一个没完没了的故事。

他时时打断自己,却永远衔接不上。

他摇下玻璃,向外啐了口唾沫。

同路上昆仑山的共三辆卡车,都是喀什运输队的,每辆车上装的是320袋面粉,我们是头车。

整装待发。

车开上公路没有百米,坡上滚下一团黑毛皮的东西像只大山羊。急刹车,我跳出驾驶室,见轱辘前爬起个尖鼻子的小老头儿。他说:“今天不是上山的日子,明天我再带上一个人一块儿走。”岂有此理!司机平子把他黑羊皮袄提扯成鹰翅膀一般,搡到路边。小老头儿摔脱下羊皮袄,气急败坏的目光送远雄赳赳的车队。

出叶城大概个把小时,我们这一趟车停在一个吵吵闹闹

的集贸市场边。

平子说:“这儿叫‘六十里’。”

想当初开辟这条路的先人们,命名也够简捷干脆。六十里扎下营盘,垒屋盖房,炊火繁衍,后人就记住前人脚步徒徙的霸道和不可扭转的史实。这名字没人会认为不妥,更何况还蕴含着一个延伸的意识。先人们不会在六十里永远驻足。这里只是踏上昆仑山的第一步。

几个司机从集市上拎回十几公斤重的鲜牦牛肉,是准备在山上吃的。红扑扑冒着热蒸气,像雾里盛开了一大束紫殷的玫瑰。

我的这个驾驶室里,还搭了个兵伢子,18岁,高高大大一脸壮疙瘩,崭新的绿军装撑得鼓鼓囊囊。他是去狮泉河的阿里军分区报到。五六千米的冰山哨卡上又将增加一位魁梧的战士。

对任何一位边防军人,我从六岁半时至今日,心中总充满着无限的敬意。

车上“127”大阪,有人称库地,初识险恶。卡车如同行驶在一头睡梦将醒的巨兽唇上,谨慎得像一个小脚老太太走冰。

天,像有人突然吹灭了蜡烛,一下子黑浓浓的。

兵伢子紧张地厮扯着我的羊皮袄袖子。我顾不上挣脱他,眼神类似狭路上频杂的急转弯,紧寻着车灯的闪耀处。精气包紧心,蹦到嗓子眼儿上。

即使是平子嘘了口气之后,许久我也没松弛下来。

平子嘘了口气说:“好了,过来了!我们是商量好赶黑过库地,要不然会吓出人命来。”他笑了笑(这一路上他只笑过

这一次，他可能很爱笑，但他顾不上了)，拍拍我被兵伢子扯烂的羊皮袄袖子。

零点。

三辆海蓝色长斗大卡车，在蓝色月光的笼罩下，并排停在一个只有足球场大小的山谷中。四面的环山太高太陡，我们犹如井底的蛤蟆。

月亮游过一个山峰又一个山峰，就有了明暗，却不远去。

谷中弥漫的是蓝雾，纷纷扬扬飘落着一些小米一样大小的霜花。

平子喊叫时，另几个司机也扯起嗓子，如桶的山谷荡出的声音，像敲裂的破锣。

雪就戛然而止。只有宁静当头的月亮。

平子说："那是昆仑奇观'月亮雪'。"

汽油喷灯烧开水——几个大号军用水壶灌满冰雪堆在一起，在火焰中呻吟："可气……可气……"地吱叫着。

睡觉时等级分明。

本车驾驶员平子睡在座位后边的床上，能伸直腿，有棉被。兵伢子斜歪在座位上盖着皮大衣。我只有团缩在座位下的地板上，狭窄得夹屁股。

睡过一阵儿，冷就醒，团裹暖了，困就睡。几醒几觉挨到天亮，起来麻利地烧水，拿出馕饼。这才敢把憋了一宿的尿，迸射到雪地上，飞扬着鲜亮，溅起一点儿欢快的情绪。

车又开了好大一阵，天才放亮。

平子说要给水箱加水。

我说我来。看兵伢子脸色像大白萝卜。

公路高出河面几十米，当我呼哧带喘地拎着水桶爬回路面时，见兵伢子站在路中央打晃。我扔下水桶，他已经四脚朝天像中了麻醉弹的狗熊，摔躺在雪地上，很重。

平子过来帮我，才把他搬到车轱辘旁，口里就垂挂下粘物。路边刚好有一里程碑，上标199公里。平子扳起他的脸："鼻子没流血就好。"

又过了一个大阪。好帅！人和雪峰并肩。

平子说这条一千多公里的公路是全世界最高的，从叶城到狮泉河平均海拔4200米。

这天，车停在一个道班前，吃过饭，天就黑下来。平子让我在大屋看着油桶炉上煮着的牛肉，然后招呼着其他人去睡了，说明儿早起。

牛肉是刚上山时买的，这会儿煮熟带在路上方便好吃。煮肉的也是个桶，水桶。

暖和的大屋当中，几个道班工人围着桌子打牌。一把纸票子拽来拽去。

肉香顶撞开桶中翻腾的汤泡，洋溢出来，瞬间就湿淋淋让人精神振奋。

东边窗台上有个小伙拄着腮帮子看月亮下的山岚。这一定是个新来的工仔，胸前垂挂的兽骨摇摇荡荡。好奇地过去问，才知是个短笛，说是用鹰的翅骨磨制而成，他们塔吉克叫"那艺"。

这时我才发现自己对维吾尔、哈萨克、塔吉克根本分不清楚，犹如大阪和垭口的区别。

他说若在白天，短笛长鸣能唤来苍鹰，笛声如悠扬的羽翅，盘旋在高空。

他说他要睡去了,明天还有三里坑槽要垫。他走了,屋中陡然显出空荡,四壁秃秃,惟北面灰黄加盖了厚厚尘土的墙上,挂着一把没弦的独它尔,有月光涂在上面。

那个娃娃脸的汉族小伙,从他们的牌桌上端来一缸子茶水说:"提提神,山夜难熬。"

正渴,就长饮,好香。抬头看他,人已经走远,声音像从天边传来……

被平子捅醒,充溢肉香的屋里,我在松软的床铺上已经睡了两个多小时。记起喝了那茶水就困得要死。

紧忙去看已提到炉下的水桶,心里着实一哆嗦,起码少了十斤肉。看着大睡呼鼾的几个工人,像犯了山神的教规,不敢言语。后来一到吃牛肉,我就闪词闪语地躲掉,大家也都理解,也就不强让,我的心才平静一些。

阴天。大阴,都八点多了天还没亮。驾驶室里点上了尼泊尔佛香,大家都祈祷着老天别下雪。这种香味很独特,据说能熏进人的肌肤里,也能飘扬崇山峻岭直上九天。

果然天亮了许多,那日也没有下雪。我不敢说这句话:也许是个巧合。

那是十年前,昆仑山的夏季,我跑单车,在叶城上来时,搭了一个中年男人,长发披肩,瘦黑脸;鹰钩鼻子。他只说了一句话:要进西藏。

跑到六百公里时,他高原反应强烈,昏得像死人一般,俩鼻孔往外蹿血,止也止不住,把我吓坏了。你可能不知道,走山路的司机最怕搭这样的人,最怕搭有血的人:车会翻下悬崖的。

我扔下他的行李，扔下了他。

可也怪，我的车再往前开了十几公里，就怎么也打不着火了，啥毛病也没有。

我知道这是报应，就跑回去找他，找到天黑，也没找到。我连他的名字都不知道，只知道他是个甘肃人。

我每次经过六百公里处，心里都哆嗦一阵。

车就是找不出毛病。过往的司机都无奈，说个“怪”，扔下点儿吃的抽的就走掉。

我知道这是报应。

我整整在那里守了一个月。

我一个人闲得没事儿提着喷灯，到山坡子上去灌老鼠洞，然后点着，然后满山遍野追老鼠，乱嚎乱叫乱摔跟头，摔烂衣服，摔烂脸。

想我这辈子清清白白，竟做了这么一件没人味儿昧良心的事儿，遭此劫数也该！

再也不敢了。人啊！可得捧着良心活。

有一天从山上下来几个尼泊尔人，其中有个十岁的小男孩送我一筒尼泊尔佛香，指指西山峰上的月亮。

他们走后的九天里，我每天拜月三炷香。

平常日子，在喀什吃喝玩乐，会朋友，日子过得飞快，十天半个月眨眼就过，可一人在这大山上则度日如年。

烧过香后，心好像宁静许多。前几日总有两只老乌鸦落在反光镜上。这两天它们也不来了。原先我很讨厌这种黑家伙。

一股白烟风过后是一阵大暴雨。昆仑山上的雷闪不是什么人都能赶上的，炸开时我觉得我的车楼子都被它崩碎了。

闪电一道亮出去十几分钟，如同在冰天雪地里。

只有激灵发抖才能证实我还活着。

雨停，如洗的月亮就出现在山头上。三炷香又点燃。

反光镜上居然落着一只绿色的小鸟，身上湿淋淋的。我摇下玻璃，把它放了进来。

我知道，我有救了。我看见湿淋淋的月亮在笑。你别笑我，我是他妈的有点儿迷信。

绿鸟站在方向盘上，抖着翠羽，嫩黄的小嘴张开，发出一串悦耳的啼鸣，那声音好像是“界山大阪、界山大阪、阪、阪”……

过了界山大阪就是西藏，过了界山大阪离目的地就不远了。

三炷香灰扑簌簌跌到底部，烟丝游移着，飘近车窗时嗖地飞出去。

我回到方向盘前。

在发动车前，我足足祈祷了一个时辰。

车子像久睡初醒的狮子，全身剧烈地抖动起来，抖得我眼泪都下来了。

我不是那种爱激动的人。

平子发烧了，他在哼哼。我把手伸过去试试，烫得像块炉铁。

翻出十几片感冒清给他，可小水壶冻上了，倒不出水。

他在喊：“水、水、水……”像上甘岭的英雄。

我咬咬牙，提着水箱跳下驾驶楼。

外边的风不大，但干冷干冷的空气如在冰窖，冻结了下

巴,本来想喊两声出出恶气。

身骨是软的,像个软体动物。穿着硬毡靴的脚更加不稳,摇摇晃晃向路沿儿下几里外的冰河走去。

几十米的河面基本冻实,只有中间细流碧水漂着碎冰凌子,向东涓涓流淌。看四周灰岩苍凉,才知感谢水流。不然以为世界的日子全是死寂封冻的。我理解平子的故事。

提了半下水,几步一换手呼着喘着向坡上走去时,感到眼前和来时不一样的风景。

这是一片被山水冲击的沙砾滩,再往上有几块半人高的石块儿。

一块岩石后平坦的沙地上,仰天躺着一副洁白如玉的人骸,伸展而宁静。深陷的眼窝贮满了白色的沙粒,像泪水凝成。只有掌骨和指骨星散在四周。我相信他死时非常安详。

我坐在他旁边想,即便我再活三五十年,即便我翻过了界山大阪,即便我从你身边走过去了……

我捧了沙子洒在头颅骨上,但不知从何处刮来一阵小风又为他掸净。既然天意让其袒露于日月,人又何必为之。

回到车上服侍平子吃药,没提此事儿。有讲儿,病人面前不提白骨。

又一天过去了,车窗外是漆黑的山。平子睡死。我半小时发动一次车,一是为别冻水箱,二是让驾驶室里多一点儿温暖。

今天的太阳迟迟不愿出来,终于没见它的面,月亮就在西山峰上露出半张脸。

手黑黑,脸黑黑,头发黑黑打成绺。僵硬的手指卷着莫合,想人死后手指骨会先离我而去,就把月亮看够,看烦了为

止。

每一次是冻醒，赶紧去发动车。

平子像没了气似的一动不动，我也没闲心招呼他。

凌晨六点钟盼太阳，十一点多太阳才在南山峰尖上犹犹豫豫升起来，让人担心它随时会掉下去。温暖那么慢、那么慢地走进驾驶室里，似乎平子坐起没几分钟，太阳忽悠一下又消失了，换成一张月亮的脸。

我开始咒骂这种等待，没吃、没喝、没有生息。平子大嚼着感冒清，谩骂着歇斯底里。

我们寻找着世界上能骂的话语，最终我俩都失去了信心，感到各自内心无骂的贫乏。

发动车，就让它总开着。这回不是怕车冻坏，因为车已经坏了，也不是驾驶室寒冷，而是因为发动机一停，这昆仑山上就太寂静了，静得让人痛苦。

后来就一起想家、想儿子、想女人，说东道西。

后来就没说的也说。再后来就为相互找话说，相互感到尴尬，再后来怕尴尬就不言语了，再后来怕不言语、怕寂寞而不怕尴尬凑话茬儿，再后来怕因为说完了没得说会更加难耐而不说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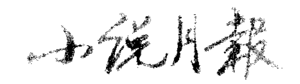
再后来我们什么都不怕了，也不怕等待。

车厢在一阵剧烈的震颤之后，凶狠地沉寂下来。

平子说："油箱里的油全耗完了！"

公路上落下两只乌鸦，我俩坐直了身子去看，但它们慌张地飞走了。

平子骂了一句很难听的话后说："多呆会儿又怎么了！"



路在几百米外的山脚拐弯处消失。弄不清前途……

这个清晨来得爽亮。车窗上一层厚厚的冻绒花，伸着枝蔓，绽着花朵，报一个明丽的白天来临。

掰掉帽檐儿下和皮领上的冰凌。

我的手指慢慢在冰绒花上移动，是因为身上的热力太少，好一阵才化出了“北京”两个字来。

“我如此地思念北京，像白云眷恋着山岫，清泉向往着海洋，游子梦中依偎在慈母的膝下。”

襁褓中，肥肥的脸蛋边是柔软的碎花小红被，母亲年轻微黑但非常好看的脸，饥饿总是在这酥暖的怀中解释，奶汁充沛，像五月灿烂的阳光迸射。有时被奶呛住，就用啼哭告诉妈妈，每每这时，天空游移过一张戴玳瑁水晶眼镜的瘦脸，只会“嗯、嗯”地逗我。是祖父。他的身板颀长拔直。哄我时从长衫的大袖中伸出手来，但从没摸过我。走路的步子是轻缓的，感觉他永远不会着急麻慌。

读中学之前，一直是妈给我做布鞋穿，全家针线活都是妈做。

新鞋穿不上，妈轻按我的肩，爸用铜鞋拔子用劲提。爷在一边踱起步子说：“小喽！小喽！”

脚是进鞋了，可顶得大拇指生疼，但几天过后就服服帖帖很合适了。我小时很淘，成天不着家，三几个月就踢坏一双鞋。妈就一双双为我做：老虎头的、元宝口的、蜈蚣扒前脸的、千层底的……妈的女红地道，街坊四邻的婶婶媳妇常来讨教。

那时我认为，我这辈子都得穿妈做的鞋走路了。

驾驶室的车顶、车壁、车窗结满了霜凌，我俩像在冰窖熬

耗着生命最后一点儿热油。没吃的就没有热卡，呼出的都不见热气，血管似乎僵硬，只有思绪慢慢凝结在酷冷之中。只期待太阳，不奢望救助。

苍白的月光前，升起了太阳，但感觉不到暖和。我颤颤抖抖在日记本的封一页上写下遗书。遗书有句前言是写给拿到此的人："您如果在1990年8月前见到此本，请在1990年8月后寄转我妻××，敬请看在我死亡的面上。"

遗书，太令人伤感，在此就不全文抄录了。大致意思是，安排家人，安排遗产，安排孩子，化悲痛为力量，节哀向前看等等。

这是1989年11月16日写下的遗嘱。

此时我和平子是五天五夜没吃东西。

这天我的情绪骤然恶化，我想跳到车外，跑到山顶去大喊大叫，我想爬上车后厢打开一袋面粉生吃，我还想找点柴禾点一堆篝火烤烤我僵冷的身躯。可我的身子挪不动，以至于平子呼着喊着要水喝，我都不能帮他了。我一直认为这是情绪造成的。

平子只好抠驾驶室壁上的霜凌往嘴里填。

冥冥之中，他说："闭上眼睛吧！"

我说："闭上眼睛吧！"

我俩平静地闭上双眼。

当我在红柳滩驿站里苏醒过来，第一句话就是要吃饭。我和平子要了12碗面条，花了我30块钱。我付钱时像个贵族，觉得人一死，这钱一点儿用都没有。饭后我有点儿飘飘然，就大睡，醒后才知一天一夜过去。

320袋面粉已经倒换在救我们的空车上。还是平子开车，除了他，又上来一胖一瘦俩司机，是我俩的大救星、大恩人。瘦的如麻秆儿，他没理我的谢话，胖子冲我笑笑。我心里想，在昆仑山上开车的司机，居然能有这么胖的人，挺有意思。他们说轮流开车一天一宿，便可以到达阿里的狮泉河。

平子把车发动起，在红柳滩驿站的排房前刚打了一个转头，被一个女人拦住。问干吗？说要搭车去阿里。

平子说不搭。

"对！搭女人车会翻到山谷里去，搭上我吧！"这时从车上又钻出那个穿黑羊皮袄的小老头儿，说道。

"都不搭，车上人太多！"平子挥着手让我关车门。

可那女人已经拉住车门不撒手。看女人可怜，我就帮她说了情。

我和平子已成患难之交，他没话。

女人挤到我边上坐好，再看小老头儿已不见了。我知道，我见过他。

女人用冰凉的手拍拍我的手笑笑，算是谢了。

车驶上公路，闲得没事儿，我就找女人搭话："你和四个陌生的老爷们儿一同走夜路，不怕？"

女人说不怕，说你们要什么我给什么还不行，只要我能到狮泉河。

瘦麻秆儿抢上问："啥都行吗？"

女人说："啥都行！"就笑。

车内的人就都笑，笑得很淫。车速飞快，我感觉不太好。

女人又说："我带着一只鸡，你们大家吃吧！"

麻秆儿说："我也带着一只鸡，你吃吗？"

女人不假思索地说:“行! ”还低了头。

麻秆儿笑,胖子笑。平子也笑,没出声。我没觉出好笑。

我祈祷一路顺风,再别出岔。

夜间行车不是好事,看不清路。漆黑的夜中,大灯照亮处只能看出平坦坑凸,车就糊里糊涂开进了沼泽。好在雪过了几场,地面已经冻实,要不然全车覆没。

我们迷了路。

胖子和麻秆儿跳下车去。寒风吹进来,我打起抖,就摸索出一把感冒片儿咽下肚子。无论如何不能病,不敢病呀!

大灯只有几十米的光照。麻秆儿在车灯前引路,胖子往前跑进黑暗中寻道。我觉得闲在车上坐着不合适,也跳下车去。夜风狂啸的昆仑山真冷,我裹紧的羊皮袄,还是吹透了。除了灯光之处,其他地方黑糊糊的什么也看不见。

寻到了公路,才知我们已开进沼泽十几里了。真吓人,要是夏季准全完蛋。

大家都松了口气。

瘦麻秆儿开着车和女人调笑着,平子和胖子迷迷糊糊似要进入梦乡。麻秆儿突然停了车,打开驾驶室里的灯,冲着我说:“该加水了。”

琢磨了一遍这车上的人,除了司机大爷就是女人,只有我去了。

我拿了手电,拎着水桶跳下去。

光柱引着,向稠稠的漆夜里走。山野上有怪鸣,不知是兽是风?

没有淌流的水,全是坚实厚硬的冰。我只好提着空桶回

来取冰镩子。

平子和胖子倚在大车轮下就着车灯吃着鸡，喝的也是那女人带的青稞酒。没理他俩拉住车门要上去，平子说："别上去，麻秆儿和那女人正玩着呢！"说完又放下酒瓶吃起来。

我这气啊！

在这海拔五千多米高的夜里，我提着破水桶来回已经跑了几公里了，喘得我都快捯不过气来，也不说帮帮我，可倒好，车上边的二位在过下边的好事儿，车下边的二位在过上边的好事儿。这车是我一个人坐啊！

"咣当"！我把水桶往地上一扔，拿出莫合烟卷起来。不伺候了。

说实在话，这一路上还没和他们哪位红过脸，可这次我有点儿觉得过分，绷不住劲了。

平子道歉，胖子道歉。一会儿驾驶楼里的麻秆儿系着裤子下来也道歉。我就是不言声。

平子和胖子取了冰镩子，拎着水桶走了。

麻秆儿系好裤子开始喝酒、吃鸡。女人也从车上慢慢腾腾下来，凑近我，举过一块鸡肉往我嘴里填。我甩过头去，接着抽烟。

女人抱住我胳膊："别气了，咱俩上去，让你也玩玩。"

"玩你妈的×，找死啊！滚！"我摔了烟破口大骂。心里一阵堵得恶心。

女人哭着跑到麻秆儿一边去了。

后来听平子说，他们在几里外的冰河里都听见了我的吼声，说真是声震昆仑。我说你们就缺德吧！让你们丫一个个都过不了界山大阪。

车过死人坑时，车上的人都跟我要止痛片，说没有人过此地不头痛的，可我却没事儿。

后边的路上，我一劲儿在嘀咕。在平原头痛是病，在高原头痛是反应，这是正常人。但假如没病也没反应，这算不算是不正常？

这说明我不正常！待有了反应必会要了我的小命！看着他们一个个痛苦不堪的样子，我怕死了，我更怕过不了界山大阪。

车向界山大阪的山口爬去，我已经听见山呼海啸一样的狂风。天明亮了一些。

“我想到大阪顶上时下车看看。”我说。

“你听不见那风啊。你丫找死啊！”麻秆儿说。

“我他妈找你！”我回敬他一句。

车开上了大阪垭口，风刮起的碎石敲击着玻璃，此时的车不知为什么像匹长途跋涉的老马，哼哼唧唧慢慢腾腾疲惫不堪。

离坡顶还有几十米，它居然一下熄了火。

驾驶室里一片紧张。莫名的恐怖压得我紧喘细气。

平子和胖子都上去试了，还是打不着火。

平子骂道：“真背！坏在哪儿也别坏在这儿啊！”说完跳下车。

我紧随着平子跳下去。

轻飘的大山在狂风中抖颤。

车前车后寻看，猛然听见大厢的篷布下有人悄声说话：“听我的，保你们过去。”

惊得我耳边一阵没了风吼。

是那个穿黑羊皮袄的老头儿。

“下来说话！”我向他招招手。

从大厢上下来的当口，老头儿软腿坐在地上，他僵着下巴颏耸着鹰鼻子说：“来支烟吸吸。”

“这么大的风，上去再抽。”平子提起他黑鹰翅一样的皮袄。

我和平子托他进了驾驶室。

女人见了老头，把脸扭进麻秆儿怀里。

老头两口抽下半截烟，鼻子嘴巴都不见冒出丁点儿烟。他搓搓乌乌囊囊的高鼻尖儿，眼睛望着垭口那面的峰说：“你们过不去，是因为车上搭了一个女人！”

“别胡扯！你说怎么能过去吧。”平子话硬，手上却递过去一支“雪莲”香烟。

“让她趴到车下去，这车肯定能着火！”

老头说完紧嘬了两口烟屁股，又点着一支，把烟蒂扔进嘴里嚼起来，像吃葡萄干一样。又说：“女人捂地，男人捂天。”

这老人身上有些法道似的。

没人吱声。

窗外的风更大了，大阪更加昏暗，诸位的脸更茫然，也有惶惶神色。

我犹如回到了荒蛮的始初，用女性祭祀的时代。

胖子说话了：“这天混混沌沌是不是有暴风雪啊？”他的两只小细眼儿扫了小老头儿一下，眨眨，又去看窗外。

小老头儿说：“是的！每天清早这大山口都会有一次昆仑山大晨暴，一人高的大石头都能刮着跑。”他说完，花白的小脑袋缩进黑皮袄里，似乎风暴已经来临。

“你就下去试试,这山就他妈那么邪!”胖子捅了捅女人。

“要他妈冻死人的!”麻秆儿像个呵护神,抱住女人的头。

胖子从座位上弹起来,脑袋撞着车顶棚:“车掀翻进沟里,我们全玩儿完!”

“咱们要是下去推着试试呢?”我知道这主意不会被采纳。

“扯蛋!几十吨重,再加上上坡。”胖子骂我一句。

“这老丫是满嘴跑车,你他妈脖腔儿上长的是狗脑袋啊!”麻秆儿看我帮他说话,口气硬损。

“狗鸡巴才是你的锤子,叮叮咚咚敲到五千米都不拾闲儿。”胖子这话是指麻秆儿和女人做爱的事儿。

“她是你妈!”麻秆儿真急了,翻过椅子背扑到胖子身上,俩人厮扯起来。

“别打了!我去吧!”女人筛糠一样地站起身,轻声说着跳下车。

我觉得要发生的一幕是故事的必然结局,可这结局是一场胡闹,一种荒诞。令我惊奇的是,全车人包括我都没言声,像看见一团滚上山去的雪球,明知一开始就是错误,明知结果会摔得粉碎。

女人在车头前犹豫一下,向驾驶室里看了看,似乎是在寻找麻秆儿。

麻秆儿在捂着头抽泣。

女人钻了进去。

平子坐在方向盘前,一次次发动着车。五分钟。

十分钟。

车只有“沙拉……沙拉拉”的响。

30分钟。

“老东西！她要冻死了，我非得把你扔到山崖下去不可！”麻秆儿吼着。小老头儿一动不动缩在皮袄里。麻秆儿拉住平子的胳膊：“让她上来吧！会冻死她的！”

平子无奈地按响了喇叭。

车下没有动静。

麻秆儿向车门挤去，要下车。

小老头儿从羊皮袄里伸直了身子说：“我去吧！”

风带着一股哭腔儿刮进来。

又过了十几分钟，小老头儿出现在车头，挥挥手喊了句什么又钻了进去。

平子一下就把车发动着了，那声音像是饿虎出山时的嚎叫，难听得让人直冒冷汗。

小老头儿用他的黑皮袄裹抱着女人，托上了驾驶室。他自己又回到后车厢上。

黑皮袄中一丝不挂的女人，苍白赤条条已经奄奄一息。

界山大阪终于过来了。天也大亮。停车回望，一团浓重的黑云翻滚着挤压进界山大阪的垭口，隐隐传来轰隆隆的让人心沉的声响。

麻秆儿早已脱掉棉衣，抱紧女人躺在后边的床上，想用身体暖醒她。我们的大衣全都盖了上去。

车已经开进了平坦的多玛草原。炊烟下的黑牦帐篷悄悄静静，羊群在闪亮的河畔游荡。我打开窗，高原上的阳光被风刮了进来，温暖和煦。

“停车！快停车！”麻秆儿光着半个身子坐直，“她已经死了！连心脉都没了！”

我们把身子冰凉凉的女人抬到枯黄的草地上。摊开的黑羊皮袄垫着全裸的女人，洁白的鸭蛋脸儿在阳光下生动可人。

平子说:“快弄点儿水来,这儿的水特他妈神！”

我忙不迭迅跑速归打来半桶河水。

我们几个小伙子,轮流含水喷向女人的脸。当时我还咽了一口,涩极苦极,但身上骤暖,像喝了烧酒。

但女人,只有两颗晶莹的水珠在她长睫毛上摇动。

麻秆儿看女人嘴里灌不进水,就提着水桶从头到高挺的胸慢慢慢慢地浇到脚趾。一点儿反馈的热气都没有,如同浇在一块汉白玉条石上。

麻秆儿成串的泪挂在腮边。

我突然想起在界山大阪那面看见的那副象牙一样的白骨。

“还是我来吧！”他不说话,我们几乎把这个老头儿给忘记了。

“你们几个都到车后边去！”他的声音严厉,如是下命令。

我们顺从地转到车后,胖子拉紧麻秆儿。

“那没油的老灯要干什么？”麻秆儿目光征询地看着我们。

我们点上烟。

我刚踩了烟屁股,车那边传来“啊！啊”的喊叫。

我们冲出去,见老头儿正趴在女人身上。

“畜牲！”麻秆儿猛蹿一步,掀翻了老头儿,骑上去要打,手却停住。

我们不知所措,不知是真是假。

女人正轻松地伸展着四肢，睁开双眼，然后跪了起来，身体上冒着烟一样的热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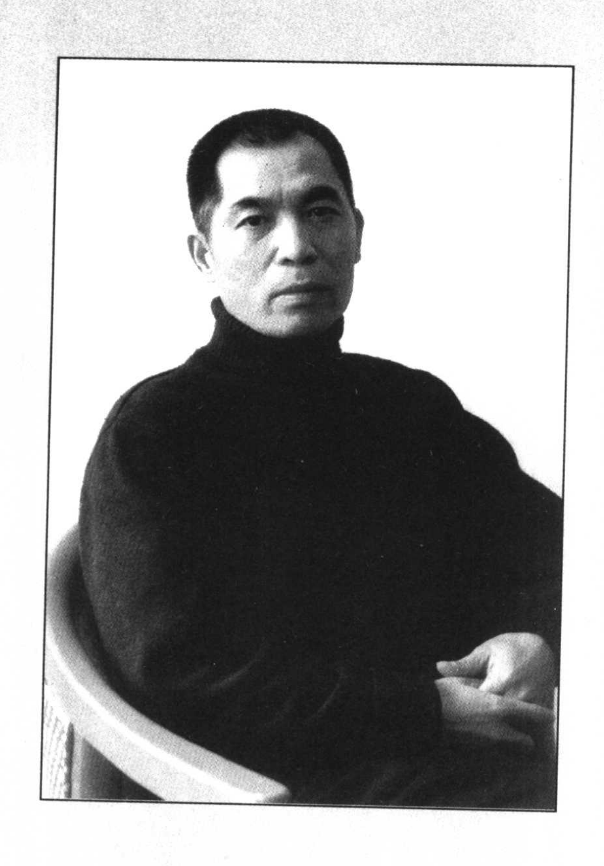
老头儿站到我们和女人之间问她："到多玛草原了，还跟他们走吗？"

"不……跟你！"女人的脸露出笑容，然后奇迹般地披上湿淋淋的黑皮袄，站了起来。

老人抬头狠狠地看了看日头，只含手指一声长哨，草原上一匹黑皮毛的骏马飞奔而来。

老人抱起女人，步子硬硬地戳实，一跃上马，一手搂住女人，一手从袖中褪出马鞭指着我们："我叫界山老人，再见吧！"说完脚磕马肚，跑进宽阔的多玛大草原。

正是晌午，太阳在头顶上，把我们四个呆板愣神儿的年轻人，晒出淋淋的大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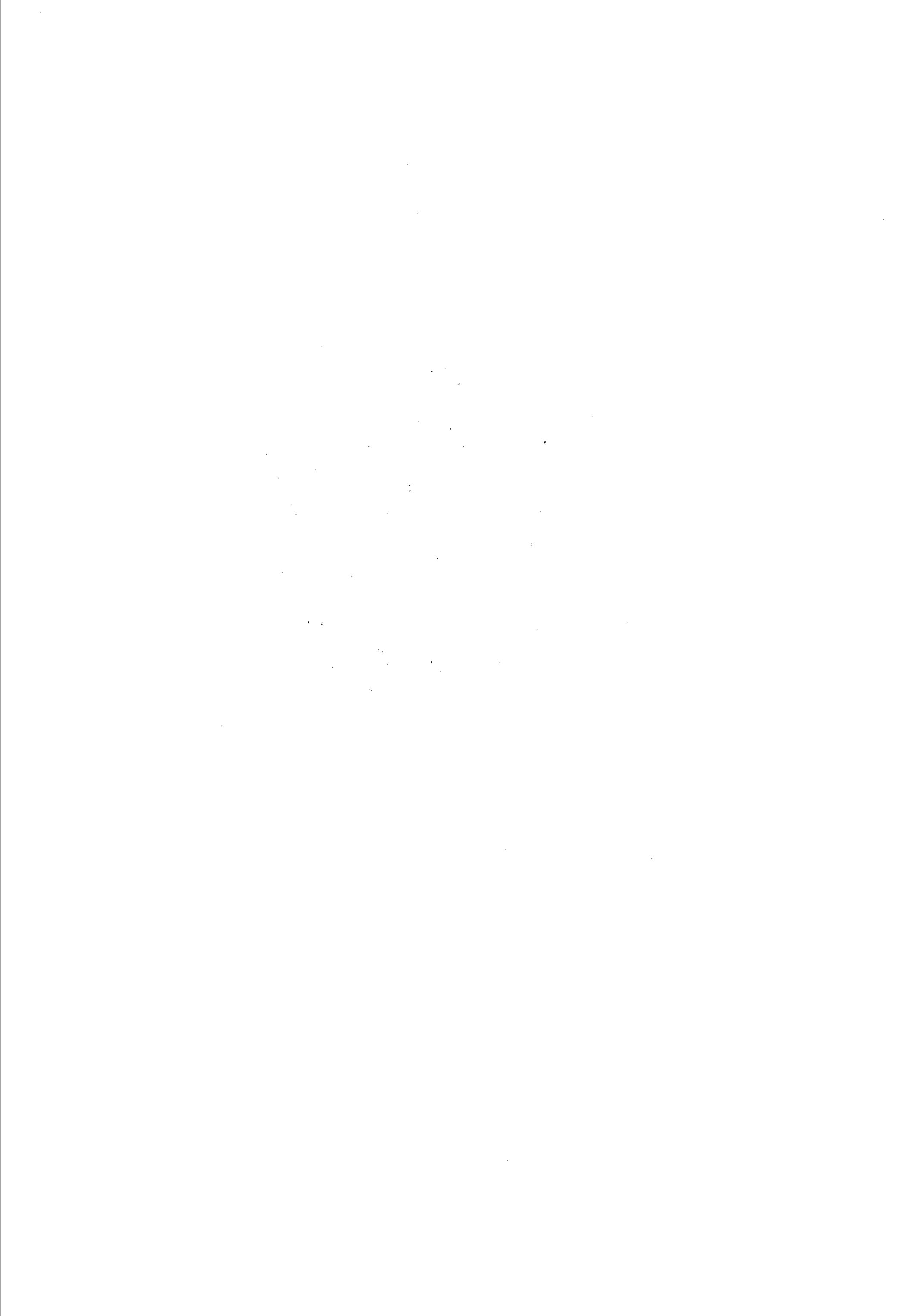
梁晓声小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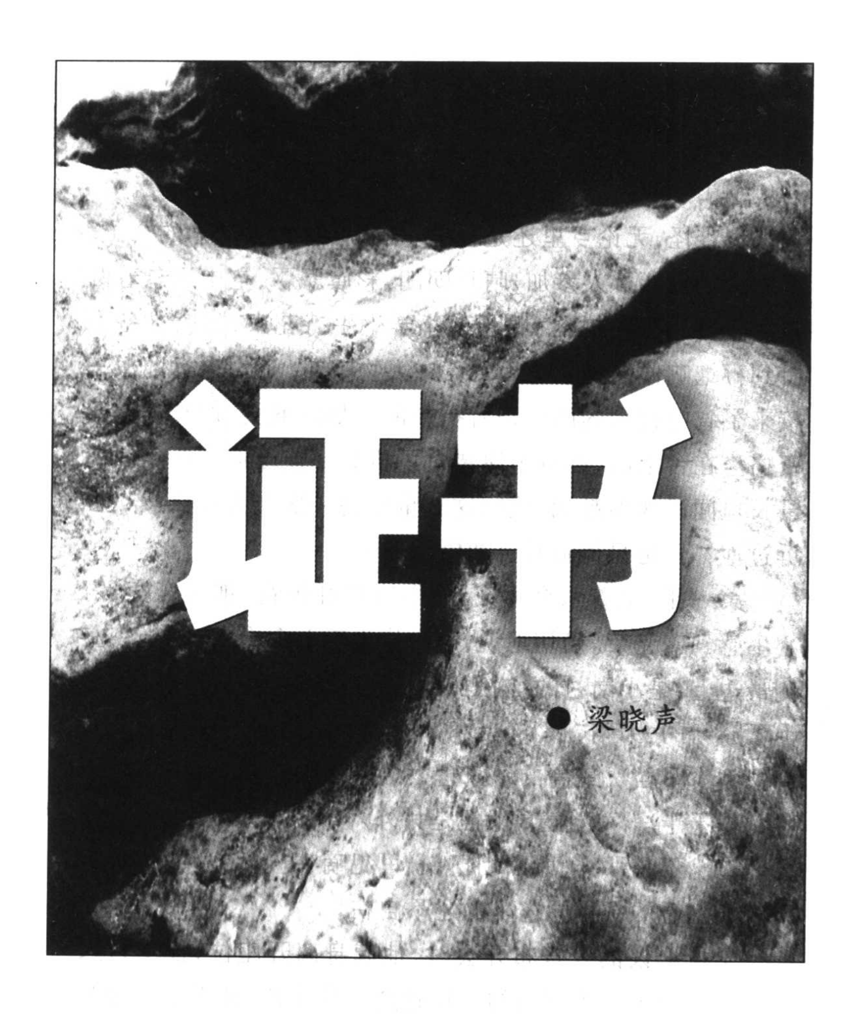
梁晓声，男，1949年9月22日出生于哈尔滨市建筑工人家庭。1966年初中毕业于哈尔滨市第二十九中学。1968年“上山下乡”运动中，赴黑龙江生产建设兵团一师一团七营七连成为兵团知青。当过连队农工、小学教员、团报道员、木材加工厂抬木工。1974年被推荐入上海复旦大学中文系。1977年9月毕业后分配至北京电影制片厂。先任编辑，后任编剧。1988年底调入中国儿童电影制片厂，现在北京语言文化大学任教。

1979年开始文学创作实践，在省市级文学期刊陆续发表小说。1982年创作的小说《这是一片神奇的土地》获全国优秀短篇小说奖；1984年创作的小说《今夜有暴风雪》及《父亲》同时获全国优秀中、短篇小说奖。

小说《这是一片神奇的土地》、《为了收获》、《学者之死》、《一只风筝的一生》、《双琴祭》获《小说月报》“百花奖”。

至今创作六百余万字，除小说外，另有影视剧本、散文、杂文等。





“开会啦！开会啦！各村的干部，维持好各村的秩序！……”

大喇叭终于广播起来。

台上，铺了红布的长条桌案后，也终于坐齐了乡县的头头脑脑。预先考虑不周，到会的领导同志多了，坐得挺挤。左右两边的二位，只得坐在桌案外端。他们的表情都不怎么好看。显然的，因手臂没有桌面可搭放一下，特不高兴。

也难怪，无论乡里还是县里，久未开这么大动静的会了。五六个村七八百人参加，晴日朗朗，彩旗飘飘，空中还悬着两只大气球，还有抹了红脸蛋的小学生手持花束，随时准备一听到鞭炮响便向见义勇为的英雄人物献花。还大老远的派车接来了省电视台的两名记者拍新闻。如此盛会，但凡有点儿资格坐在台上的，谁也不愿错过了机会。连已退了两年的前县长也闻讯匆匆赶到，质问这么重要的一次会为什么没人告诉过他？于是只得临时再加椅子……

第一排，坐着六个男人，他们皆披红戴花，神采奕奕，内心里感到着光荣。确切地说，第一排坐着七个男人。他坐在左侧最边上，是小岗村的，叫王昭。王昭为参加今天的会，换了上下簇新的一套衣服。连鞋和袜子也是新的。而且，前一天专门去到乡里档次最高的一家理发店理了发，将一张络腮胡子脸刮得干干净净，泛着青。但是另外六个男人皆披红戴花，惟独他自己不是那样，所以别扭，心里犯嘀咕。比台上两位脸色不怎么好看的领导同志坐的还不自在。

主持会议的人宣布开会时，他起身离开座位，往本村人坐的地方走去。小岗村的村长赶紧迎住了他，说王昭已经开会了你哪儿去呀？快回第一排坐着！

他说村长啊，你看第一排坐着的人，你没搞错吧？……

村长明白他的意思。

村长小声说王昭啊，不就是他们披红戴花你没有吗？这么大场面的一次会，能没点儿疏漏吗？你看台上，还有两位领导同志坐在桌外了呢！别计较。给我乖乖回去坐着，回去坐着……

村长说着，已将他推回到第一排去了。

他暗想，村长说的不无道理啊。自己也是见义勇为的英雄人物呀，确实不该在些微小事上计较什么的呀……

于是又像听话孩子似的坐下了。

数天前，泫河上翻了渡船，二十几人落水。下过几场大雨后，河面往两岸增宽了十几米，河水也比往常深了许多。会水的，自然拼命往两岸游。不会水的，可就性命攸关了。幸而一船都是男人，并无老人妇女儿童。又幸而当时两岸有众多收庄稼的人，及时发现了情况。有人一带头，便都赶到救人。

竟全救上岸了。

先后跃入水中搭救的，少说也有那么二十几人。有的几人合救了一个人；也有的接连入水，一个人就救起了两三个。

那一种营救场面，确实非常感人。

王昭虽说也是小岗村的农民，但却不以侍弄土地为主要营生。他基本上可以说是一个渔民。一年的大半日子里，驾着自家的小舟在河上捕鱼网虾。这四十六七岁的男人自小有一身好水性。打从部队复员后，买了辆卡车，跑了十几年运输，积攒下了一笔钱，不种庄稼也够以后吃喝了。何况独生女儿找了县城里一个开饭店的丈夫，每月总要孝敬父母几百元零花钱。所以他就活得无忧无虑。捕鱼网虾与其说是为了养家度日，还莫如说更是他喜欢的事。

当时，他不在那一带水面上，在河床甩弯后的远处。彼处僻静，鱼虾多。是根本望不到那一水面的。却能望到两岸收庄稼的人。他正是望见两岸的人们纷纷的都朝一个方向跑，断定有人落水了。于是奋力紧摆双桨，驾着他的小舟箭一般赶到。只剩两名落水者还没获救。他们显然是会一些水性的男

人。也许呛水呛蒙了,也许水性毕竟一般,徒劳无益地乱扑腾着,溅得水花四起。而且,他们都在河心水最深处,彼此又离得很近。倘待岸上的人们游来搭救,估计他们已经沉底了。而王昭若从船上跃下水去,那么同时救两个人是不可能的。只有救一个,舍一个。被舍的那一个,命不大的话,基本也就死定了。在这种情况下救溺水之人是极为冒险的。因为万一救人的人同时被两名溺水者紧紧抱住了,那么其下场几乎只有陪着死,一块儿玩完。何况两名溺水者不是小孩不是妇女,而是大老爷们儿。他们若同时搂抱住了谁,还不像两条鳄鱼一齐咬住猎物似的?……

王昭在船上好生的犹豫不定。两个都是人啊,他都想救啊。他的小舟绕了两名落水者一圈儿,又绕一圈儿。还幸亏他没仗着水性好贸然行事。还幸亏他的小舟绕了那么两圈儿。因为那么一绕,将两名落水者绕到一块儿了。他们互相紧紧搂抱住不放了。将对方当成救生圈了。王昭见此情状,灵机一动。他站在船上,撒开了网。一网将两个男人同时网住,同时救上了船……

两岸的人们欢呼不已。

二十几人落水,在很短的时间里,被全部救上岸,无一淹死。简直可以说是有神灵暗中相助。许多在场的人的心灵都受到了一次洗礼,都流下了激动的泪……

被王昭撒网救上来的两个男人,一个与他同村,一个是副县长的亲家公。副县长的亲家公那日到河左岸的些个村里去为私营的小服装厂招工,不料遭遇了那场事故。

同村人晚上拎了些礼品,无外乎烟酒水果加起来百八十元的东西,去到王昭的家里千恩万谢。

王昭说赶上了,谁能见死不救呢?又是同村人,谢的个什么劲儿啊。推拒不过,也就只得收下。

同村人走了之后,村长来了。送来了二百元钱。说县上的干部派人送来的。也是为了谢他的搭救之恩。他问自己搭救的那另一个人是谁啊?村长吭吭哧哧的,欲言又止。似乎也不清楚,又似乎知道,但不便相告。王昭倒也不特别的想知道。他只不过那么随口一问。他说东西人家被救的人送来了,一片诚心,我只好收下。钱却是万万不能收的。他说想我王昭,在河上驾船十余年中,哪年没救过一两个人啊!我什么时候收过被救人的钱呢?这个例我是不能破的。我一旦收过一次,往后若被议论起来,我倒是成了什么人了呢?

村长保证说王昭你只管收下。没人会议论你什么的。这也不仅是被你救的人的谢意。也是乡上的电话通知,对见义勇为的人要体现经济鼓励。献血的人还要给点儿营养费呢。被救的人如果不懂起码的情理,这二百元钱也得从各村的公积金里出。事关弘扬见义勇为之精神,上级下达了指示,我这当村长的不落实还行?

王昭犯了倔,偏不收。村长一时的急了,将两张百元钞往他家桌上使劲儿一拍,大声地说:"你这人不能搞得我完成不了任务!"——言罢拔腿便走……

王昭抓起钱,追上村长,往村长兜里塞。村长哪里容他得手,猛地一推,将他推得朝后趔趄好几步。

村长瞪着眼睛吼他:"你这个人,成心烦我是不?!"

王昭就站在那儿不知怎么办才好了。攥着二百元钱,眼睁睁目送村长大步腾腾地出了他家院子……

而那一时分,副县长正在县上一家饭店里设宴为亲家公

压惊。两家十来口子人,都道是“大难不死,必有后福”。

亲家公问:“那个撒网救我的人,哪村的?干什么的?叫什么名字?”

副县长摇头说不知道。十来口子人也都说不知道。

这时服务员小姐插话了。她说她知道,那人叫王昭。小岗村的,水性特好。

她之所以知道,乃因她是小姑娘时,也被王昭从河里救起过一次。

服务员小姐离去后,亲家公忿然道:“那个王昭,他既然水性特好,却不立刻跳河里救我,反让他的船绕着我兜了两圈儿,还朝我撒网!拿我当什么了?当鱼虾了?今天一下午,看见我的人没有不在我背后指指点点,说我就是那个用网救了的人!不是成心让我以后活的难堪吗?……”

十来口子人一时皆沉默。随即又都七言八语地骂王昭真不是东西!别人生死攸关之际还戏耍别人一把,什么玩意儿!

副县长就说:“喝酒,喝酒!不谈那事儿了。谈点高兴的……”

小岗村的,王昭——副县长脸上笑着,心里却暗暗记牢了。

…………

三天后,村里接到乡县两级的联合通知,要求各村公开推选此次翻船事件中应予表彰的人物。以在表彰大会上隆重宣传,以大力弘扬见义勇为之精神。全村一选,就将王昭选上了。而且只选了他一个人。并且是全票当选。村人们说,不选人家王昭,那选谁呀?没人家当时一网撒下去,两条命早交待啦。再说人家以前还救过那么些人呢,只不过人家从来不自

我宣传罢了。说就是全省选个救人的模范，人家王昭也担当得起的呀！……

王昭委实没想到，村人们对自己会有如许高的评价。他当时激动得涨红了脸，口拙舌笨，连句谦虚的话也不会说了。

村里的干部们也都一致同意村人们的推选。

这么着，他的名字当天就被报到了乡里。又由乡里报到了县里。

表彰之事，拿到了县委会上认真讨论。讨论到王昭时，副县长就很严肃地发表了看法。

他说："小岗村的这个王昭，不适合表彰吧？他那也算见义勇为吗？连河都不曾跳一次，站在船头，靠一撒网轻易地救上两个人来，不够见义勇为的典型嘛！他水性很好，却为什么不往河里边跳呢？足见他骨子里缺乏舍己救人的精神嘛……"

县长说："可小岗村报上来的材料写着，这个王昭以前也救过些人，他似乎是一贯的。若不表彰他一下，小岗村这次就没个模范人物了……"

副县长坚持说："弘扬见义勇为精神这种事，不好搞村村有份儿的。又不是发放救灾款。"

县长不久就要调到别的县去当县长了。在这个县，事实上他已经是半个屁股离开自己官位的人了。副县长占据县长之职的心情早已迫不及待了。他听出了副县长的话包含有向他的权威挑战的意味。然而他只是笑了笑，还点了点头。仿佛他是副县长，而对方才是有一锤定音之权的县长似的。仿佛对方的看法反倒比自己的看法正确似的。他想，你向我的权威挑战就向我的权威挑战吧。为一个农民，我才不和你一般

见识呢。何况我已经是快走的人了……

副县长的话,确实包含有向县长权威挑战的成分。参加讨论的其他人也听出来了。都是混在大官场边缘的些个小吏,全凭着善于察颜观色,见风使舵的伎俩才能游刃有余。

于是他们纷纷表态说,副县长考虑得很全面,对见义勇为的理解也很深刻——深刻就深刻在对“勇为”二字的阐述上。“勇为”嘛,那就应该是合乎勇敢的行为……

于是有人折衷道,那么我们就按照“勇为”的标准,先定下表彰的前提条件吧。有了前提条件,就相当于有法可依了……

于是经过七言八语的一番讨论,前提条件诞生了——只有跳入河中进行营救的行为,才算真正的“见义勇为”,才值得树为榜样人物予以公开表彰。至于那些在岸上在船上帮着救人的人,做得当然也对,但也仅仅是做得对而已。大会上附带着口头鼓励一下就行了……

于是,王昭的名字被“前提条件”抹掉了。

王昭会前一直不知道。

小岗村的村长会前也同样不知道。

小岗村的人都不知道。

参加讨论的人都觉得,“集中”的结果,也没什么必要非通知给小岗村。在此类事上,没明确规定上级对下级有通知的义务……

于是,也就发生了王昭别别扭扭坐在第一排的情形。

县长已经调走了。副县长当上了县长。他多么看重这次大会自不待言。并不是所有的新官上任都能获得在大庭广众面前亮相一场的大好机会。

他在台上大讲弘扬见义勇为之伟大意义的时候，摄像机对准他定格了几分钟后，转向了第一排披红戴花的六个男人。王昭坐在他们边上，使省电视台来的两位记者极为困惑。不知他是干什么的。不知他何以也坐在那儿。不知摄像机是该把他也拍进去呢，还是不该？

“那个人怎么回事儿？”

“我也纳闷着哪！”

“他可是在我镜头里边了啊。”

“也许是个神经有毛病的人吧？还是别把他拍进去的好……”

“这我做不到！”

两名记者的耳语，不想被王昭听了个一清二楚。因为他们以为他神经有毛病，也就没离开他远点儿再说话。

自己竟被当成神经有毛病的人了，王昭心里那个气呀！

两名记者中持话筒的一个走到了王昭跟前，赔着十二分小心说：“嗨，老乡，给你支烟，到一边吸去行不行？……”

那模样，仿佛王昭会随时歇斯底里大发作似的。

王昭没接他们的烟。他默默起身躲开了。待他们拍完，他又坐回那六个披红戴花的男人旁边去了。

他又犯倔了。

他想，我偏坐这儿，看拿我王昭如何开销?!

县长讲完了话，其他干部同志或长或短依次全都大讲了一通。

接着县长走下台来，亲自向六个披红戴花的男人颁发表彰证书和每人六百元奖金，并与他们一一合影。

这过程中，县长瞪了王昭好几眼，也以为他精神有毛病。

他不认识王昭啊。王昭冷着副脸坐在那儿,使他看了很不顺眼。不是个神经有毛病的人,会那么不识相地与六个披红戴花的人坐在第一排吗?

当县长向第六个男人颁发证书和奖金时,王昭仍冷着副脸端坐不动。

县长喝道:“你一边去!第一排是你坐的地方吗?”

王昭隐忍着说:“要是连我坐这儿都不配,那他们六个也就不配披红戴花了。”

他们中,有四个人是认识王昭的,只有两个不认识他。无论认识他或不认识他的人,内心也都很奇怪。奇怪他为什么救了两个人却不和他们一样披红戴花,或奇怪他既然和他们不一样,又为什么偏和他们坐在一起?

听了他的话,认识他的和不认识他的,都不约而同地将目光望向了他。认识他的,自然也就知道他撒网救了两个人,本都奇怪着他为什么没和自己一样披红戴花,此时就更加的狐疑了。不认识他的,觉得他是在公然贬损自己的荣誉,便不拿好眼色瞪他。

而县长顿时大光其火。

他冷冷地喝道:“哪村的疯子在这儿胡搅!还不来人把他弄走!”

王昭反瞪着县长,双唇抖抖地说不出话来。

他们双方那架势,引得周围的人们一片哄笑。

小岗村的村长见势不妙,赶紧奔将过来扯走王昭,一边嘟哝:“这事儿闹的,这事儿闹的,怎么会成这样子了呢!”

…………

会后,王昭的遭遇使小岗村的许多人都对他大为同情。

甚至代之不平起来。村长尤其对乡县两级的领导同志牢骚满腹。他认为成了笑柄的不仅是王昭自己，也是小岗村呢！

晚上，他去到王昭家里，想对他的委屈表示安抚。王昭正在喝闷酒。王昭的女人见了村长，忿忿地说："不该对我们王昭那样子的嘛，不该对我们王昭那样子的嘛！……"说着说着，还吧嗒吧嗒掉下了几滴眼泪。

村长也说："当然不该，当然不该。"

王昭说："该不该的，已经那样子了，就不论了。但是村长，乡里县里，起码得对我这人有个正确的态度吧？不然，我不凭白落下个争荣夺誉的名声了吗？"

村长拍着胸脯说："王昭这一点你放心！你的要求合理着呢！放心，放心，我保证也给你要到一份表彰证书。一要到那东西，不就等于乡里县里承认了他们工作有疏漏，给你正了名了吗？"

王昭说："村长，那就拜托你了。不然我觉得自己在别人眼里像小丑了。"

二人相互达成了理解之后，村长就陪王昭喝酒。王昭女人情绪也顺了，下厨去给他们再炒几样菜……

但是县长的情绪却不顺得很。岂但不顺？简直就在心里结了一个结！在省电视台的摄像机前使我县长下不来台，小岗村的那个王昭真可恨！他联想到王昭不将自己的亲家公当人救而当鱼虾网的事儿，越发的觉得那王昭是个痞子无疑。表彰证书哪能颁发给一个痞子呢？好端端的一次大会，让一个痞子煞了风景。他妈的！

于是他也在家喝闷酒。越喝越把个王昭恨得要死！

第二天，小岗村村长如实给乡长打电话，替王昭讨说法，

讨证书。

乡长也在电话里说，小岗村上报王昭，乡里是没意见的。乡里认为王昭当然是有资格受表彰的。至于怎么到了县里那一关居然没通过，乡里就不清楚了。

乡长在电话里问："你们那个王昭，他是不是有过什么劣迹，你们村里不掌握情况，我们乡里也不掌握，而县里掌握着才……"

村长就说，不可能。绝对不可能！我村的村民，我当村长的还不了解？王昭他老实啊，为人厚道啊，平素就是个助人为乐的人啊！……

于是乡长也向村长保证：这就好说，这就好说。这么看来，那是县里领导们做得欠妥了。欠妥就有必要纠正，有必要弥补一下嘛！只不过他希望获得一份表彰证书嘛……

村长说，也不只关系到王昭一个人的事儿。他是全村投票选的。连鼓励的名单里都不提一下，被"等"掉了，对小岗村不公正啊！……

乡长就劝村长不要对县里的领导有牢骚。说问题也许出在具体的工作人员身上。一份证书嘛，王昭会有的，会有的……

于是乡长紧接就给县长打了一个电话，却不料遭到了县长一顿严厉的训斥。

县长严厉地说："你乡长的立场哪里去了。你懂不懂什么叫'民主集中制'？如果是高考生落榜，大学里也发落榜通知的么？那不多此一举吗？如果上级对下级的民主像你们想的那么个'集中'法，那不是越'集中'越啰嗦越麻烦了么？那干脆只要你们下级的民主取消我们上级的集中权力得啦！你乡

长心里就是这么想的吧?! ……"

乡长低声下气起来了,连道:"不敢,不敢,原则问题上,从不敢胡思乱想。"

"你们脖子上长的是什么?长的是头就该有头脑。如果有头脑就该思考一下,什么是'见义勇为'的'勇为'? 眼见别人有灭顶之灾,自己水性又好,不立刻地跳下水去,却在船上网鱼虾似的朝人撒网,那能叫'勇为'么? 还扰乱一次严肃的大会,企图出领导者的洋相! 痞子一个嘛! 你们却替他争荣誉,讨证书! 自身的干部素质也太差了吧! ……"

县长说得头头是道。仿佛每一句都合乎着严密的逻辑,仿佛每一句都体现着一位最有头脑的领导干部的绝对正确不容置疑的思想水平。

挨了一通训的乡长,放下电话,细想县长的教诲,觉得不无道理。觉得自己的思想水平一比之下确实显出了低。尽管,同时想找碴儿骂谁一顿……

过了十来天,小岗村的村长,又给乡长打电话替王昭催讨证书。

结果,挨了乡长的一通训。乡长训村长的话,与县长训乡长的话如出一辄。因为乡长已将县长的正确思想全盘接受,并在头脑中进行了细细的消化。

村长红着脸放下电话,吸着支烟,尽量使自己的心情平静下来。他细想乡长的教诲,也觉得不无道理。也觉得自己的思想水平一比之下确实显出了低。尽管,他同时也想找碴儿骂谁一顿。唉,唉,怎么就从没认真寻思过"见义勇为"之"勇为"二字的正确含意呢?惭愧呀,惭愧呀!思想是干部的硬件。思想水平上不去,如果给乡里县里的上级这么一个印象,那

不就被按在村里永无出头之日了吗？——都是王昭闹的！

又过了十来天，王昭碰到了村长，问起证书之事，也被村长兜头盖脸训了一通。他被训得懵里懵懂，一时转不过弯来。村长拔脚走了，他还站在原地发呆。不明白村长火自何来？不明白自己究竟错在哪里……

渐渐的，他就明白了。因为村人们开始在背后议论他了。似乎，全村人都经由他的事，对“见义勇为”产生了一次思想的飞跃。都觉得当初选他王昭选错了似的。都因曾同情过他替他不平而惭愧而懊悔似的。这使他感受到了最大的一次心理压力。他觉得自己救了两个人，在众人眼里却反而变得可笑可疑了。却反而都不如以前的自己那么可尊敬了。既然明白了，就更糊涂更委屈了。

他想，我王昭必得把以前的人格争取回来啊！否则我算怎么回子事儿呢？我的自尊心那也是自尊心啊，它不该落个如此下场啊！

要把以前的人格争取回来，那么只有从县里讨到一份表彰证书。讨到了，也就等于从县里那方面为自己正了名。一概对他嘲而讽之的议论，自然也就会烟消云散的……

于是几天后他亲自去到县里为自己讨说法，讨证书。孰料从那一天开始，他为使自己不成为别人眼里一个可笑的人，而陷入了一场持久战……

第一次他除了一名二十多岁的姑娘谁也没见着。她是职高秘书专业的应届毕业生，到县里实习一下群众来访接待工作的。她倒实习得很认真，自制了一沓表格。叫王昭填了一份表后，回家等通知他约见的时日。他在表上填的，无非就是自己隶属于哪一个村，姓甚名谁，因何事由，希望被县里的哪一

位领导约见等等。他觉得人家那姑娘怪礼貌的，不愿为难人家，填完表就走了……

他亲自出马去讨证书，很快又成了村人们议论纷纷的新闻人物。而且接近着是“焦点”的那一种。怎么议论的都有。或说他倔劲儿上来了，该由谁劝劝他拉倒吧。何必的呢？或说他戏过了。难道他救人就是为了荣誉么？怎么不学无名英雄？若与流血牺牲的英雄们一比，境界的高低终于显出来了。而他，则不管人们议论些什么，听了一概充作耳旁风。对于一份表彰证书势在必得之决心毫不动摇。

一个星期后，他又去了一次县委。

那姑娘说他的表已经交上去了。但是领导工作很忙，一个阶段内根本没时间见他，要他回家再等。

他说他的事很简单，谈起来耽误不了领导多少时间的。而且领导解决起来也不难。于是他又向人家讲起他的遭遇和苦恼来……

姑娘打断了他的话，说不要讲了不要讲了。上次您都详详细细地讲过了。您想见的不是县里别的领导同志，是县长啊！您不就是希望补发您一份荣誉证书吗？还有比您面临的苦恼严重得多的人啊！他们都填表填在您之前，他们还没见着县长呢！……

王昭一时哑口无言，只得怏怏地回家再等。

第三次那姑娘安慰他说，就快轮到他被约见了。

第四次去，那姑娘不在了。人家实习结束了，回学校去了。

他强拉住一个人絮叨他的事，对方皱眉说干什么干什么？你别拉拉扯扯的呀！

县里的一些人,都知道他是谁,为什么事而纠缠不休了。都挺嫌恶他的。谁也不愿理他的碴儿。避之惟恐不及。仿佛他生有易于传染给别人的秽病。

那人被他拉住不放,只得听他喋喋不休地解释,自己当时为什么没往河里跳,为什么采取站在船上撒网的方式救人……

那人耐着性子听他说完,冷冷地回答:“表彰大会已经开完了啊,难道还为你一个再专门召开一次?”

他急说:“我哪儿会有这么不通情理的要求呢?我只希望也补发给我一份表彰证书,以正我名。”

对方反问:“你名怎么了?”

他就将他听到的,对他的种种议论“汇报”了一番。

对方说:“群众的眼睛是亮的嘛!群众对什么人什么事都有议论的权利啊!难道让我们去缝上群众的嘴?”

他愣了片刻,红头涨脸地说:“那你们补发给我一份证书,别人不是就不议论我了么?”

对方换了一种诲人不倦的口吻:“你这人说什么呢?那是经过民主集中制的程序,经过县党委成员们充分讨论才定的名单!究竟该不该补发你一份荣誉证书,那也得经过县党委成员们的再次讨论……”

好在对方终于答应了他——替他向领导汇报他的请求。

他又一次空手而归。

在他这方面,表彰证书已好比穷汉盼望的福音书了。他甚至梦见了它几次。他如同一个在寒夜里赶路的人。后悔太迟了。已走得离出发地太远了。驻足不走也不行了。寒冷已经快冷透了他的身体。那寒冷是人们的议论。他认为他只有

往前走一种选择了。因为光明在前不在后。光明就是他势在必得的一份证书。惟有它能够暖他受伤的一颗心……

从夏到秋，从秋到冬，半年间，他往县委去了三十余次，所受的白眼冷眼难以用文字形容。为了那一份证书，他都忍了。他坚信有志者事竟成。

第三十七次，他仍未见到县长。但终于如愿以偿得到了一份表彰证书。

他喜盈盈地带回它，两口子你看一阵，我看一阵，如获至宝。

他女人说："这证书，这儿，怎么发黄了一片啊？"

他咽下口酒说："别管，那也是证书。"

他女人又说："发黄了这一片，怎么还有股怪味儿似的啊？"

他咽下口菜说："别管，那也是证书。"

晚上，他怀揣了证书，乘着几分酒兴，去到村长家，给村长看。

村长敷衍地说："好啊，好啊，替你高兴。从今往后，你该消停了吧？"

他不好意思地说："那是，那是。"

之后他又去往另外几户关系友好的人家，进门就给人家看证书，如同一位中年得子的父亲，抱着大胖小子让人家夸。

他们都敷衍地向他表示祝贺。他醉了几分，人家敷衍他，他也看不出来。

他不好意思地请人家替他宣传宣传——他有表彰证书了。也就是说，他和半年多以前大会上表彰的那六个男人，终于是名分一样的男人了。

人家都答应了他。

回到家里，躺在床上，醉意退了，细想想，心头不禁地又掠过一阵怆然的滋味。其实，后来他哪里是为了争得和那六个男人一样的名分啊！他只不过想争回和从前的自己一样的名分啊！也就是争回没撒网救了两条人命前的自己曾有过的，不那么可笑，不那么可疑，不被众人背后议论的，正常的人的名分。由于撒网救了两条人命，他连从前那一种名分都丢了。真是好不容易才争取来了啊。重新争回来了才感到那是多么可贵的东西。怆然中有欣慰。欣慰中有怆然。

可是事过不久，两口子就都觉察出来了，村人们对他们的态度，变得异乎寻常起来了。好像村人们的精神全部多多少少地出了点儿毛病。甚至包括孩子们也是那样。

男人们见了他常问："你那证书保存的还好吧？"

这话听来阴阳怪气的。一份证书，又不是什么传家宝，不值当东掖西藏地，也不值当那么问啊。没话找话才问那种话啊。

他自然回答保存得好好的。

于是他们就特别关心似的叮嘱："千万保存好了，千万保存好了，那证明是一辈子的光荣啊！你可是得来不易呢。你该为它买个保险箱……"

诸如此类，都是听来阴阳怪气的话。他刚一转身，对方就掩口笑。有几次他回头看见了对方那样子。

女人们见了他女人，也问和叮嘱同样的话。待他女人一转身，也现出男人们同样的嘴脸。

而孩子们中调皮的几个，在他或他女人背后，每突发一声喊："假证书没丢吧？"

有次他逮住一个孩子，声色俱厉地逼问为什么冲他背后喊那话？

孩子吓哭了，吞吞吐吐地告诉他，听大人们说，县里补发给他那一份证书，才不是正式的呢！是当时多买了一个，放在一边，那天发现了正要与废报纸扔一堆儿卖，正巧他又去县上讨要证书，一名办事员就临时写上了他的姓名，煞有介事地补发给他，耍他玩呢……

不难想象，他的自尊心又受到了一次多么严重的伤害。

他当即去找村长问个明白。

“村长，县里补发给我的那份证书，不是正式的么？”

村长反问：“我又不在场，我怎么知道？他们当时怎么发给你的吗？”

“当时一个人正经八百地说，他代表县里正式补发给我啊！他还用的双手哪，我也是双手接的。”

村长说：“双手单手的，无关紧要。他既然说他代表县里正式补发给你，你相信是正式的不就得了嘛！”

于是他将那个孩子的话学给村长听了。

“真的假的，你有经验分得出来？一个孩子的话你也大惊小怪地认真！”

他看出来了，村长是清楚真相的。

“村长，我只问你一句，我那证书，算不算正式补发的！”

他咄咄地瞪着村长。

村长不情愿地嘟哝：“凡证书，有章的，那就算正式的；没章的，自然不能算。”

“那我的……”

“王昭，你还叫我把话说得多明白？你那证书在你家里放

着哩，有章没章，你回家里再看一看嘛！往后你这件破事儿，再也不许找我！”

村长有些恼了。

他回到家里，找出证书，翻开一看，没章。唉，唉，当时接过证书满心都是高兴，哪儿还去想什么章不章的啊！

他低头看着证书，两眼发直起来。呆了半天，自言自语道：“老婆，我王昭越来越被他们弄成小丑了！我王昭是当过兵的人，我在乎我的自尊心啊！老百姓的自尊心，怎么就那么不是自尊心?！……”

这四十多岁的大男人，竟掉下泪来了。

第二天，他把县委会告了……

于是，他又成了新闻人物。不但是全村的，而且是全县的了。而且更“焦点”了。他将他所遭遇之事，推向了“高潮”。而在人们看来，却是他不可挽回的“败笔”。因为人们普遍觉得，他已是在没完没了地闹腾了。

他真的近乎是一个小题大作，纠缠不休的人了。

起初同情他的人，早已不再同情他了。

起初支持他为一个农民的尊严讨个说法的人，也早已改变了他们的态度。

事实上，人们更希望看到他的表现是这样的——委曲求全，一笑了之，证明自己是一个宰相肚里能撑船的人。

在普遍的民间的意识里，对于一个值得尊敬的人的要求标准，其实一向是高于道德家们对于所谓“君子”的要求标准的。

如果他照人们所希望的那样去做，那么他们觉得，他们的同情啦，支持啦，抱不平啦，都是百分之百正确的。他却走

向了人们所希望的反面,所以人们产生了一种逆反心理。自尊心在民间的原则中不过是这样一种东西——受伤害的人只默默地舔伤口就是了，把正义的空间留出来让别人去填充。倘谁太将自己的自尊心当成回事儿,那么别人就肯定不将谁的自尊心当成回事儿了。

还没开庭,王昭已在民心上失去了广泛的支持率。

这时候如果有人站出来说:"王昭做的对！"那么他将被视为居心叵测之人。

这时候如果有人劝他:"王昭啊,拉倒吧。什么尊严不尊严的,有那么严重么？你看你把自己的德行闹腾得多不值钱了呀！"

那么他才会被视为善于息事宁人的榜样。

连这样的一个人也没有了。

劝他的人早已那么劝过他了,他不听嘛！

人们都变成了看他这个很"焦点"的新闻人物究竟怎样下场的——看客。

法院似乎很认真,到村里来进行过开庭前的调查了解。

人们反应的似乎也很客观。

人们说:

"唉,王昭啊,那从前可算是个好人。具体这件事儿嘛,嘿嘿……"

"谁都有一条道走到黑的时候。不少人劝过他呀,谁知他是怎么了呀？"

"咱们农民嘛,如果都像他那么计较,都别活了。老百姓,太娇气了太把自己当回事儿了是毛病啊！……"

法院也去向县委会取证了。

县长亲自接待的。

县长苦恼地皱着眉说:“他来过三四十次了。我们会前也是给了他二百元奖金的。该给谁们发表彰证书,那是县里经过充分讨论才决定的啊。如果事后都来争荣誉,谁争补给谁,我们县里是不是也太不严肃了呢?……”

说得法院的人不住点头。

…………

一个月后开庭了。

判——王昭败诉。

判得绝对合乎法律规则——没有一条法规标明,见义勇为之人一定要给予表彰。

非表彰王昭不可无法可依;换言之,不补发给他一份证书并不犯法。

至于他的自尊心——他也闹腾得县委会很没面子啊!也严重损害了县委会的形象啊。

两厢可以抵消。

诉讼费由王昭承担。

…………

当天,县委会的人们相互转告,无不因从法律上战胜了一个农民而高兴。

县长更是喜得唱起了京剧……

当天,王昭两口子没回村,直接去城里的女儿家住下了……

小岗村的人们又见到王昭,是在来年春天。春汛盈河,水位涨得很高,流速湍急。一艘机动船载了超重的种子,从河对岸向小岗村所在的彼岸驶来。至河心,发动机突然“熄火”,被

顺流而下的一大块冰排撞沉,船上三人皆落水。危难之际,一艘小舟顺流而下。那正是王昭的小舟。他从女儿家回来。没乘火车,选择了水路。他仗着水性,顾不了许多,跃入河中,任小舟转瞬远去。他将一个人救到了岸上,又将一个人救到了岸上。当他游到第三个人跟前时,看到了一张他最不愿看到的脸。那人大瞪着一双惊恐万分的眼睛,向他伸出一只求生的手……

以他的好水性,他是完全救得了那个人的……

然而他与那个人眼睛对视着眼睛,后仰着身体游了开去……

他看着那个人怎样地连呛了几口水,沉没了……

他上岸后,对两个被自己救起来的人说:"希望你们给我作证,不是我不想救他,是因为我的双腿抽筋了……"

两个被救的人都说,从岸上看出了这一点。

那个淹死了的人是县长的亲家公。

小岗村的人们又重新尊敬王昭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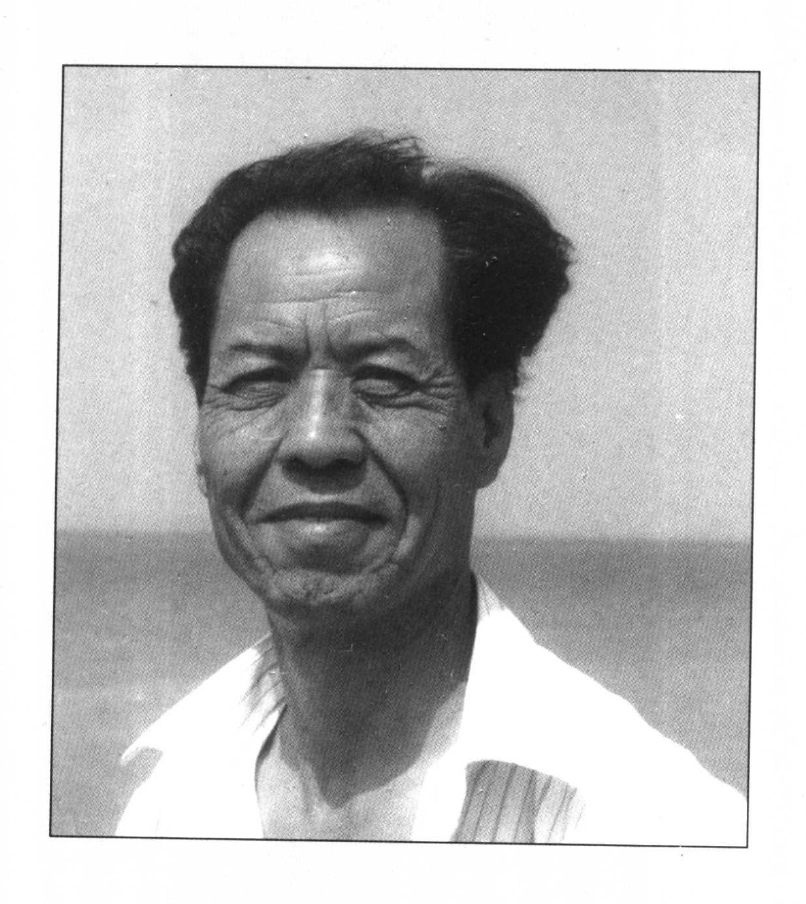
他们认为,这才是他们的王昭的本色。这才是他们从前那个王昭。一点儿没变。有理由变都没变。多好个人啊!

他们因曾对他产生的误解而惭愧。

王昭驾着他的小舟的身影,就又开始出现在河上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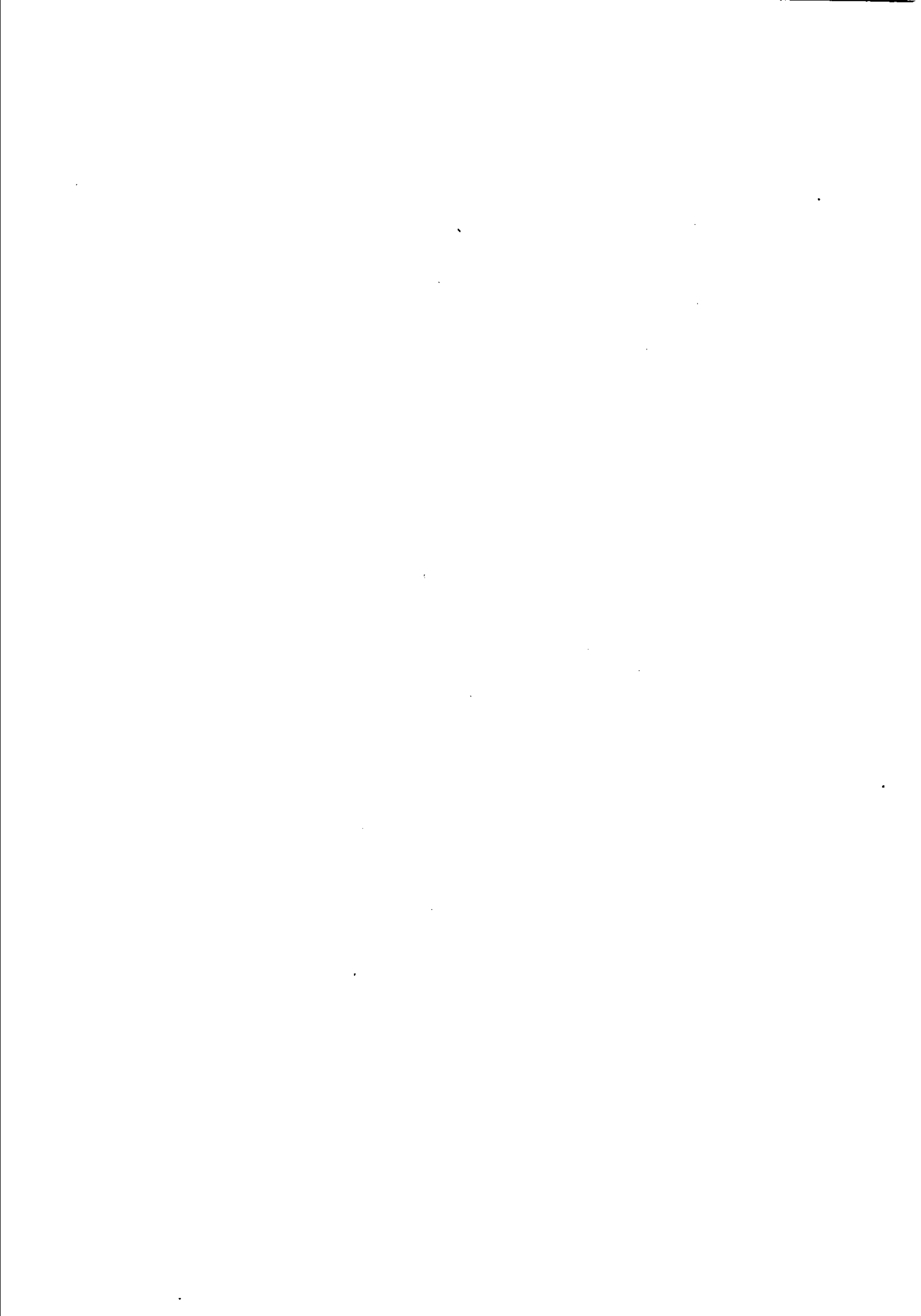
然而,只有他自己清楚地知道,自己其实是变了啊。变在心里。变得和从前很不一样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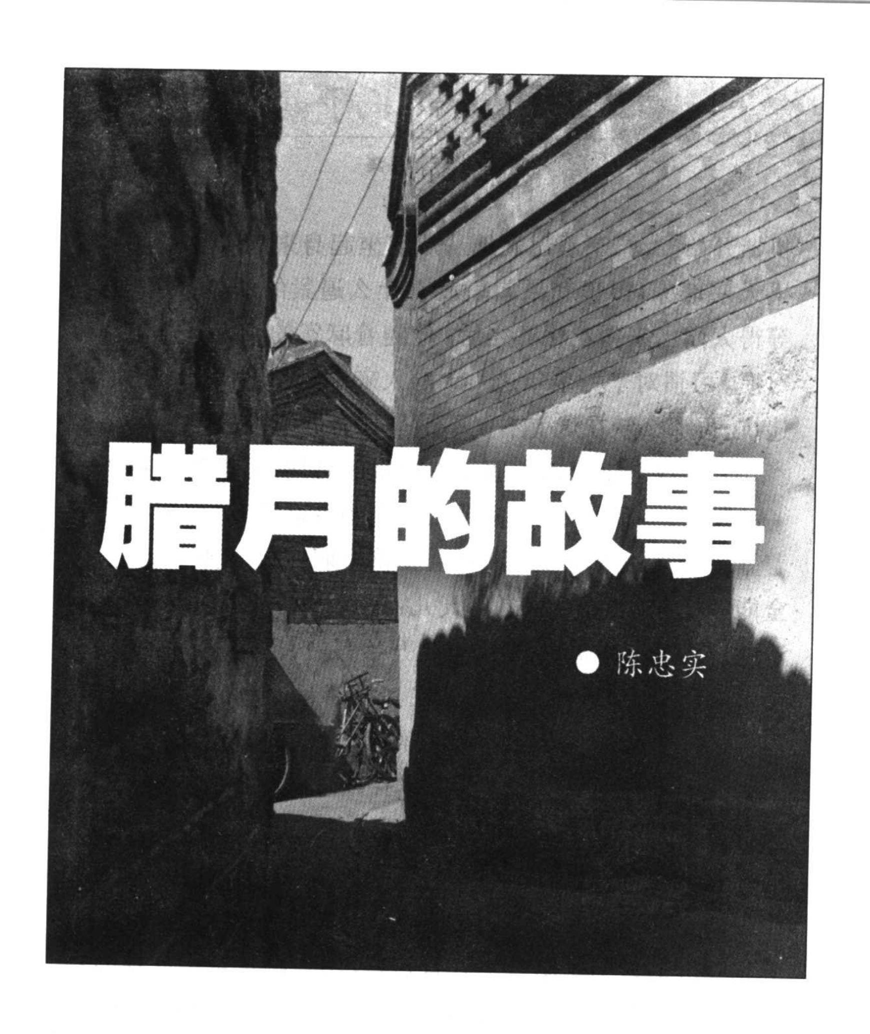




陈忠实小传

陈忠实，男，1942年生于西安灞桥区蒋村，1965年初发表处女作，主要从事小说、散文写作。已出版《陈忠实文集》五卷，《陈忠实小说自选集》三卷，散文集《生命之雨》、《告别的鸽》、《家之脉》等。《信任》获1979年全国短篇小说奖，《渭北高原，关于一个人的记忆》获1990—1991年全国报告文学奖，长篇小说《白鹿原》获第四届茅盾文学奖，并在中国香港、台湾地区出版发行，已译成日文、朝鲜文在日本、韩国出版。现任中国作家协会副主席、陕西省作家协会主席。





腊月的故事

● 陈忠实

一

这是北方乡村冬天里的一个平淡无奇的早晨。

麻雀在后院的树枝上吱吱啾啾吵成一片。这是冬天里惟一能够听到的鸟叫声。天天早晨都是在麻雀这种热烈的吵闹声中睁开眼睛，郭振谋老汉就感到自身这架运转了大半生的

机器开始发动，毫不迟疑地从炕上坐起身来穿衣登裤。冬天里天寒地冻，田里和果园里没有什么逼紧的活路，放羊也需等得太阳出来霜花化解之后。他随着麻雀的叫声起来是一种习惯。习惯对于一个年过六十的人来说比制度比命令还难以违抗，再那么躺在炕上不仅不是享受而是别扭了。

郭振谋老汉穿着衣服结着裤带的时候，心里渐渐踊跃着一种激情，一种紧张，其实什么急事要事都没有，而那种混杂着紧张情绪的激情却逐渐充溢在整个躯体里。他不奇怪，完全能够把准这种脉象，是年气儿催的。年气儿是看不见说不清的。是期待是期盼，是结束是开始，是抖落是重新披挂？一交上农历腊月，这种年气儿就在乡村潮起了，腊月初五吃“五豆粥”，一种掺杂着五种豆子的稀饭；腊月初八吃“腊八面”，一种在大米稀饭里下进细面条也拌以炒菜的面食。每一家农户的每一只锅里舀出来的，几乎是一律的饭食。年气儿就是这样日渐一日在乡村的村巷屋院里弥漫着，把男男女女老老少少的血液蒸腾起来。郭振谋老汉准确无误地记着，这个被麻雀吵醒的黎明是腊月十九日，再过四天就是祭祀灶神的日子了。灶神是天帝委派到人间的挂不上“品”位的最小的神，却是最深入基层的神，深入到家家户户。一张木刻拓印的纸神，坐在两只大红公鸡之间，慈善的脸上最显眼的是一撮捋得顺溜的黑胡须，位置就在锅台正前方的墙壁上。灶神的职责是一年四季365天一天三顿都要观察记录每一家锅里下进去什么舀出来什么，到每年腊月二十三回到天宫向天帝述职，报告农人锅里的稀稠，天帝据此判断人间生灵的日子过得窝囊不窝囊。配贴在灶神左右两边的红纸对联的内容，是传承了不知多少年代的一成不变的“上天言好事，入地降吉

祥”。郭振谋老汉瞅着已经褪色已经被烟熏得发黑的灶神画像和对联，心里就想着再有三四天时间，这位灶神爷爷就该卸任了，新的一届灶神爷爷也要赴任了。昨天他在集镇的年画地摊上买了一张新的灶神画像，还是木刻拓片古香古色的那种，对联却换了几个字：“上天报实账，入地细观察”。郭振谋老汉问卖画小贩，古人传下来的对联怎么敢胡修乱改？卖画小贩说，镇上那个专门印制灶神画像的老板说了，去年全镇人均收入只有九百九十块零几毛几分，镇长给县上报的是二千块零几毛几分。村哄镇，镇哄县，一路哄到国务院。得了奖，提了干，明年年尾儿再冒算……印刷灶神画儿的老板还说，镇长可以胡报冒算，灶神爷回天宫可不敢学镇长的样子，连该下的雨水都误了。卖画小贩说印灶神画儿的老板还说咪，这叫对症下药。郭振谋老汉听着，同时就在心里码算自己的年终总收入，其实早都码算过不知多少回了，三代六口之家，统共毛收入也就差不多八千块，人均一千三百多元，在村子里算个中等偏上的家庭。镇长最终报到国务院总理那儿的数字却是两千还零几毛几分。他打趣地对卖画儿小贩说，咱们明日搭火车上北京找总理，讨要那两千块的缺额去，零头就不说了。俩人哈哈笑着，郭振谋老汉一手交了钱，挑了一张满意的灶神画儿和一副崭新的对联，分手时又撂出一句，咱也得对症下药……

郭振谋拴紧裤带结好纽扣，下一步就是茅房了。

老伴还懒在炕上。老伴向来是比郭振谋早起早离炕头的，无奈小孙子的学前班放寒假，每天早晨都搂着奶奶不许离开被窝，她就依着孙子的性儿多享一会儿福。老伴儿听着老汉开开后门走向后院的脚步声也不在意，早已耳熟能详早

已毫不留意，不料，老汉一声惊慌失措的叫声响起："咱的牛哩？"她一把推开孙子，裹上衣裤，奔向后院。

二

女人奔到后院时，还夹着一泡尿，也不觉得排泄的急迫了。她没有看见老汉。老汉不在后院里，也不在牛圈里。牛圈里已经没有牛了。牛槽里残留着牛舌卷舔未尽的草料。牛圈里有一堆新鲜的牛粪。没有了牛的牛圈显现出一种空前的令人腿软的空寂。女人真的双腿发软要瘫坐到地上了。她叫了一声，我的牛哇！两眼一黑就扶住圈墙的墙壁软瘫到地上。

女人的眼睛重新睁开之后，就急匆匆出了牛圈，后院的围墙已经被破开一个大豁口，足以让硕大的牛通过。我的天哪，要拆开这样大的豁口，得费不少时间哩！这墙的砖头是废砖和碎砖，是儿子从一家拆迁的破产工厂当做垃圾弄回来的。要把这些碎砖扒掉，而且不容弄出声响，得花好久时间哩，一家人却都死睡着，一任毛贼从从容容拆墙搬砖，扭锁开门拉牛，真是睡死了哇！

墙外是麦地。一畛麦地那头是一条田间小道，是农人施肥锄草收割麦子公用的一条窄窄的小路。麦苗上落着一层厚厚的霜花，隐隐显现着老汉郭振谋的两行新踩的脚印，牛的蹄印和偷牛贼的脚印似乎看不出来，被霜花遮掩住了，证明牛最迟是在夜半之前被偷的。女人朝茫茫的麦地望去，看见老汉从小路连接大路的拐弯处走过来，他肯定是跟踪搜寻线索去了。

女人看见，老汉站到当面的时候，额头和脸上满是汗水，

蒸腾着一缕缕白色的气体，像是火炉上滚开的水壶的壶盖周边冒出的白气。这么冷的天，这么冷的天的清凛大早时分，还出这么大粒子的汗，还冒这么如壶开锅滚一样的气，可见老汉心里鼓着多大的劲，抑或是心里虚弱到啥程度了。"快把汗擦了。你心里甭吃劲儿——咱人最要紧。"女人毕竟是女人。女人毕竟比男人心软。女人最先掂出来人和牛的分量和轻重。女人也毫不含糊地掂出来自己和老汉的轻重和位置。她把自己刚刚发生的两眼发黑软瘫倒地的惨事已经搁置偏旁了，真诚地关心起亲爱而又可怜的老汉了。

"牛是从这麦地里拉走的。没走小路。斜插过这一畛麦地，走到大路上的。当然，贼当然要抄近路，麦地里走起来也没响动。"郭振谋老汉分析判断，"在二狗家麦地里有一泡牛尿，漓漓拉拉尿了有十步长，牛是边走边尿的。当然，贼当然不会让牛停下尿完才赶路的。在大路上，有一堆牛粪，被踢踏得乱七八糟。牛是在那儿被推上拖拉机的，那儿有拖拉机的辙印。牛屎是贼把牛弄上拖拉机时踩踏稀烂的。当然，贼当然只顾尽快把牛弄上拖拉机逃离现场，哪还顾得脚上踩着牛屎哩！再说，天也太黑了。"

"咋办呢？"女人说，"这该咋办呢？"

尽管把贼和被偷的牛走过的路径勘察得清清楚楚，尽管把牛尿牛屎和运载拖拉机的辙印分析得头头是道，郭振谋看似一个脑袋清醒且不乏主意的人，然而在老伴问到"咋办呢"的时候，却不自觉地呻吟似的反问或自问了同样一句话：咋办呢？其实他在麦地里追踪牛和贼的线索往来的路途中，已经想到过一个又一个应当采取的紧急措施，然而，当女人向他讨要主意的时候，他却没有说出一条来，而是立即想到了

儿子。在他的潜意识里，举凡家庭的重大举措，必须和儿子商量，才能得到肯定或否定以至最后做出决定。他在这个家庭里一言九鼎的时代是从哪年结束的，或者说发生易位的，记不清也说不清，反正早已不可挽救地形成现在这样的家庭格局了。他似乎此刻才想到了儿子。在这样重大的家庭灾难发生时，竟然不见儿子的面，他不可理喻地问老伴："秤砣呢？"

"还睡着。"女人说。

"这大的事都遇下咧，还睡！"

"兴许娃还不知道。"

郭振谋便从后院走进后屋，走过穿堂，又出了后屋的前门，站在院子里，对着前屋的后窗，忍不住就提升了嗓门吼："秤砣！"

"哎。"新屋新窗里传出声音。

"牛被贼偷了！"

"我知道。"

"你知道你还睡着不起来？"

"已经偷走了，我起来迟起来早都没用。"

"嗨……"郭振谋老汉右拳捶打到左掌心里，气急败坏地对女人说，"你听听！你听这话说的！就像偷了隔壁的牛——偷了隔壁的牛也该关心问问情况嘛……"

窗户里传出平静而近乎冷峻的声音："不管咱的牛隔壁的牛，贼偷了就没有了，谁来关心谁怎么关心都不顶啥，牛没有了。"

郭振谋老汉想着，话虽然倒也是这话，事虽然倒也是这事，但似乎一般人都不这样说。然而儿子秤砣就这样说。他平时也就是这样说话说事。这个狗日的什么时候开始这样说话

论事,郭振谋记不得了。他的热汗已经晾干,头上的蒸气也早已偃息,紧张的心和因紧张过度而鼓足着劲的腿脚此刻渐渐松弛,出过汗的皮肤似乎浸了水的冷。他想回到后屋去。儿子一边扣着外套的扣子,一边走过来。

“总得想个办法吧?”老子说,“总不能把牛丢了咱连一句话也不说一条路都不跑吧?”

“我想不出啥办法。”儿子说,“你有啥好办法你说么,路由我跑话我也能说。”

“总得去找去寻呀。”

“上哪儿找?”

“牲畜市场。还有……托付亲戚、朋友、熟人,还有你的那么多同学,让他们留心一下,看看谁家槽头新添了牛,咱好暗里去查问。”

“我可以百分之一百告诉你——爸,牛在屠宰场里。在哪一家我估不准,但准在屠宰场里。县上有两家屠宰场,城郊有五家,杀猪杀羊杀牛,还有驴,给西安的大饭店小饭铺送货。凡是送到他们屠宰场的牲畜,一般都是随到随杀,人家连喂牲畜的食槽都不备。屠宰老板根本不问猪呀羊呀牛呀驴呀是从哪条道儿上来的——自养的贩卖的还是偷来的,只是掐一掐肥瘦,以质论价。屠宰场老板更愿意收购那些偷来的牛羊猪驴,贼急于出手贼没摊本钱可以压价收购嘛!送货的人走进屠宰场的大门,老板一搭眼就能看出来人的牲畜是自养的是倒贩的还是偷来的……现在找到屠宰场,连牛皮也认不出来了,况且人家老板就不准你翻找。”

“狗日的!”老子信下了。

“现在哪里还有偷牛自养的贼呢?”儿子说,“现在的贼也

是抓时间抢速度的现代化头脑了。”

郭振谋老汉闷在那儿，打了个冷颤。

老伴提议回到屋里去说话。

一家三口回到老两口居住的后屋，毕竟比院子里暖和多了。父子俩在小火炉对面坐下。女人给丈夫和儿子沏茶，弄得玻璃杯叮当响。

“总得给派出所报个案吧？”老子说。

“报也成，不报也没啥。报案和不报案的结果是一样的。”儿子说。

这是郭振谋老汉自己也知晓的事实。村子里时常发生丢羊丢猪丢牛的盗窃事件，邻近的村子也都发生过。被盗的农户主人向派出所报了案，好则来人察看一下，问问情况儿，在本本上记录记录，在被挖开的围墙上照一照相，然后说等着吧，将来破了其他案子也可能把这件案子带出来。结果是本村和邻村被盗窃的案子一件也没有幸运地被带出来。郭振谋老汉还是忍不住说：“报还是报一下吧！兴许还有运气被牵带出来，赔不赔钱也罢了，让人心里明白一回，是个什么贼。”

“牛已经没咧，明不明心都一样。”儿子说，“光脸贼麻子贼本村贼外路贼，都是贼咯，你弄清哪一个没意思——牛是已经没有咧。”

“你不是有个同学在城里干公安吗？”郭振谋老汉突然想起来这个重要关系，直生气自己到这时候才记起这个重要关系，“让他给派出所说一说，让派出所把这事当个事办。”

“没用。”儿子说，“话当然可以说。可你也想想，一头牛顶多值两千块钱，派出所警察为这个小案得花多少钱？开警车一公斤汽油也要两块多。即便把贼逮住了，两千块钱顶多判

几天拘留，又放了。派出所花那么多钱劳那么大神受那么多苦，难道就为给你明个心吗？”

“啥呀！世事真是变得没眉眼了。一头牛两千多块哪！两千多块的牛丢了都不值得报案了。那时候谁家丢一只鸡，偷鸡贼都要上会挨批挨斗的。”郭振谋老汉想到“那时候”话就多了，“那时候，猪在街道上跑鸡也在满街巷跑，生产队的牛夏天晚上不往圈里拴，就在树底下过夜，连个牛毛也没人敢偷。而今倒好，挖墙拉牛不光没人追查，还说你丢的牛折价太少不值得查，真是长见识了。”

“你不是常说‘那时候’年年到头不够吃吗？你不是常说你和我妈都被饿下浮肿病了吗？”儿子眼里做出要笑的神气，“你怎么刚丢了一头牛，又想回到生产队里过只挣工分不分钱也吃不饱的日子呢？”

“我没说饿肚子好咯。”郭振谋反驳得意的儿子，“可那时候确实没有这么多贼。”

“这号偷牛偷羊的贼不算啥，小毛贼。”

“哈呀！你的口气倒不小。”

“不是我口气大，是你从年头到年尾只放牛种地啥也不知。我说出那些大贼来把你能吓死——”儿子说，“揣着枪抢银行，票子整捆整捆整箱整箱地弄走，这贼大不大？一个省长一个市长贪污受贿有几千万上亿的，这号贼大不大？你那一头牛值两千元，你掂掂轻重大小吧！”

“再小也是贼嘛！再小也是我养大的牛嘛！”郭振谋心里还是解不开，“总不能说偷牛的贼不是贼嘛！”

“是贼。偷多偷少都是贼。”儿子说，“一个贼偷了一串麻钱，一个贼偷了皇上的金库，当然得先逮那个偷金库银库的

贼——你说还去不去派出所报案？”

郭振谋老汉闷下头，抽着烟袋，仍然耿耿于怀，反问儿子：“这就完了？丢了就白丢了，偷了就白偷了？”

“完了。到这儿就完了。再不提这事了。”儿子说，“你不是还要上集卖胡萝卜吗？不能丢了一头牛连年也过不成了。”

郭振谋老汉又闷住头，再说不出什么话了。

“贼也要过年哩！”儿子秤砣说。

三

不管心里自在不自在受活不受活，郭振谋老汉还是听从了儿子秤砣“该弄啥还照样儿弄啥”的话，骑上自行车上路了，加入明显稠密于往日的人流车流，奔县城去了。

年气儿愈显得浓郁了。冬日里刚刚出山的太阳也泛着温柔的光。郭振谋老汉骑着自行车的速度和姿态，让同时行进的路人感到依旧是个强健的中年人，他自个也感觉和十年前骑车子没有多大差别，上下车子一样轻捷自如，腿脚一如既往那样灵便，车后架上驮载百余斤胡萝卜绝不喘气。他特别自信自己的身体，似乎根本没有年逾花甲老之已至的感觉。他的饭量在那儿明摆着，肉饺子可以吃四十几个，羊肉泡馍能泡足三个烧饼，有时比儿子秤砣还要多吃半碗。狗日的秤砣居然屡屡调侃老子，说，爸的肚子是公社化生产队培养出来的肚子，能饿也能咥，胃的伸缩性很大。狗日的念书念不出名堂，把心眼儿拐到说俏皮话上了。郭振谋骑着自行车在宽阔的柏油马路上行进着，遭遇盗贼造成的两千多块的重大经济损失，渐渐在减压。“贼也要过年哩！”狗日的秤砣怎么就会

说出这种实实在在的俏皮话，让人反倒没话可说了。他的双腿踩踏着自行车，心里就一遍又一遍地发出莫可奈何的自慰，球咧毛咧就算一回倒霉事儿咧！财去也许人安哩！让贼也好好过个红火年吧！

“杀羊。”

看着父亲推着自行车走出街门，秤砣回过头对媳妇杏花说。杏花正在扫院，扬起头来，平静地说：“你杀。”

“你得帮我压住羊腿。”

“我不敢。我害怕刀子染红。”

“多看几回就不害怕了。”

“我不敢看，也不想看。”

“你倒像是高干家的贵重人儿。”

秤砣说着就走出街门，在街巷里吆喝吼叫来两个帮忙的乡党；又返回身来，从羊栏里牵出一只山羊，走过院子时自言自语着，贼还算是有良心的贼哩！拉了牛还给咱留下羊。秤砣把羊拴到门外土场里的树干上，又返回身来取刀子。秤砣把刀子在掌心颠了两下，就有一种炫耀的快感。这是一把藏刀，真真正正的藏刀；刃不长，把儿也不长，却是浑实实用的一种；把儿上铆嵌着铜钉，闪闪发亮，挂在墙上或佩在腰带上都是很值得观赏的工艺品；然而既能割断羊的脖子，也能割断牛的粗厚的脖颈。这是他的朋友铁蛋送他的。铁蛋在公安局工作，收缴的长刀短刀匕首无数，特意选了这把最实用最精美的刀子送他。

杏花出门倒土的时候，正好遇见最惨烈的那一幕，羊脖子底下射出一道红色的血光，她本能地尖叫一声，扔了盛着垃圾的簸箕，双手捂住了眼睛。那两个帮忙抓着羊腿的小伙

子，见状哈哈笑起来。秤砣听见了媳妇的尖叫，瞥一眼立在原地捂着眼睛的杏花，对那两个帮凶说，看看，咱这位真的像是高干院里长大的千金，其实她爸跟我爸一样都是在土里刨食的主儿。

秤砣把扒过皮开过膛的羊剁开拆卸，两条后腿连结的后臀，自然是一只羊身上最好的肉，分装到两个皮实的蛇皮塑料袋子里，扎了口，吊捆在自行车后架的两侧，再把剩余的羊肋羊头和下水交给杏花。杏花只是害怕白刀子进去红刀子出来时涌出的血流，等到活羊变成一堆羊肉的时候，她就安之若素波澜不惊了。杏花说，杀了一只羊，后臀送朋友，自家吃杂碎，真是够义气咧。秤砣说，哥们儿就是哥们儿。

秤砣刚跷出街门门槛儿，就跨上了自行车，奔城里去了。这是每年腊月二十前后必有的一次访友活动。他有两个朋友，两个初中念书时交结的朋友。当秤砣在家庭里说话可以算话的时候，就开始了给两个朋友送羊后腿的礼尚往来。每年春节将至，杀了羊，送两位朋友一人一块羊的后臀。今年虽然丢了一头牛，羊还在，这个约定成规的事不能破也不能中断，照送。

一个从未经见过的温暖的冬天，刚刚过去的三九里竟然下了一场细雨。而这种如丝如缕的细雨通常是九尽以后清明时节的景象。大路两边的麦苗似乎压根儿就没有经过冬蛰，绿莹莹的景色也如同开春返青时的征象。秤砣身上已经发热了，想到即将见到久不谋面的好朋友，心里就有点按捺不住的兴奋。朋友真是一种说不大清白的关系，对父母对妻子不便说不想说的话，在朋友那儿就可以毫无忌讳甚至放浪形骸。他不是那种广交的性子，仅有的这两个朋友就愈交愈显

出珍贵甚至神圣。然而,与这两个朋友如何形成朋友为什么会结交至今,他没有认真想过也弄不大准确。在中学一个班的五十多名男女同学里，他们三个人是怎么走到一起的,真是说不清,其实论起性格和脾气,三个人正好是三种差异很大几乎是执拗的性情。决定人与人关系远近的是不是有一种看不见嗅不出的气味？这种气味只有身体和心灵能够感知?因此才决定是排斥还是吸附?反正他和他俩在一起就感到舒畅感到亲近,分别了就会思念,思念起来就觉得溢满愉悦。

城市太漂亮了。两三个月不进城再进城就能看到新的更奇特的景观。秤砣每一次进城都会有一种新奇和随之而发的惊叹,然而从来也没有亲近感,如同看见别家门楼里出出进进的年轻媳妇,越是漂亮越有距离感。秤砣想,这市里的市长其实只是城圈里头的人的市长，据说市长安了亲民电话,谁家的狗叫扰乱休息谁家的下水道堵塞哪条巷道的第几根路灯灯泡被打碎了或无缘无故不发光了,都可以直拨市长的亲民电话,问题和困难一般都会在很短的时间里解决。可是自家所在的村子和周围数不清的村子,别说狗叫扰人,即使狼吃了娃娃,也没谁会想到给市长打亲民电话。一头养了整整一年的肥牛丢了,无论父亲母亲杏花和他自个儿,谁会想到打那个亲民电话呢?最终连给派出所报警也免去了。其实,自己的村子还归属市区管辖,就有点更为分明的城里人的市长的感受了。

秤砣走到一幢住宅楼下。铁蛋在这幢新造的住宅楼上有了一套两居室的房子。同为农村孩子的铁蛋已经在城市里有了安铺支锅的一坨住地,扎住脚也就扎下了根,再也不是市长鞭长莫及的乡里人了。他敲了门。他还不习惯按那个门铃

的按钮。门开了,铁蛋媳妇开了门,一身松松散散的衣服和松松散散的姿态,突然现出惊喜和热情,把他让进纤尘不染的屋内。

"羊腿。"

秤砣进了门,手里提着羊腿,交给了铁蛋媳妇。铁蛋媳妇客气地笑着接住那个装着羊腿的蛇皮塑料袋子,说:"你年年都忘不了送这。"

秤砣走到不大不小的客厅,问:"铁蛋呢?"

"办案出差了。"媳妇说,"你快坐下。"

"快过年了。"秤砣说,"过年能回来吗?"

"说不准。"

"啥紧火案子过年都不能回来?"

"抢了银行了。"媳妇说,"还有一起爆炸案。都是最急的大案。"

秤砣便告辞。不说今年铁蛋办案出差不在家,即使往年铁蛋在家,他也是放下羊腿便拉上铁蛋一块去给小卫送另一只羊腿。铁蛋这位做护士的媳妇,应该说是绝无一丝可弹嫌的毛病,人的干净整洁和这套住室的干净有序融为一体,你看到她的干净清爽就联想到这屋子里的一器一物的秩序与和谐。也许这屋子和女主人和谐完美到无可弹嫌的同时,也产生一种容忍不住客人的效应,起码是秤砣这号客人。真是无法说得清白,秤砣到这个新迁的居室来过不止一次了,过去他们居住的临时性平房,秤砣同样是这种感觉。绝不是护士待人冷淡,反倒是礼仪毕至客气周到面面俱全,然而秤砣还是觉得待不住。秤砣总觉得在这儿放不开,手脚似乎被一根无形的丝络缠裹着,心里也就更觉得被裹束得老大不自

在。没有办法改变。铁蛋是好朋友,护士媳妇也是好人好媳妇,可他就是在这两个好人的屋子里待不住。

"我给小卫把羊腿送过去,赶天黑还要回家哩!"

秤砣已经马不停蹄地出城了。小卫所住的房子是靠近工厂围墙的一排瓦顶平房的两间。围墙那边是五六十年代建成的老式住宅楼，与日新月异变着花色的新式公寓住宅比衬着,人就会为这个曾经显赫的庞大的国营工厂生出气数已尽的惋惜。小卫住着的这一排平房,原先是厂里新来的单身青年工人的集体宿舍,秤砣在小卫刚刚进入这家工厂入住这里的集体宿舍时就来过,还住过不止一夜,太熟悉了。这儿曾经是最富生气的一隅,成百号无牵无挂的青年男女集中在这一排平房里,一股壮气和活气就形成一股巨大的气场,反倒比围墙那边的家属院更具活力。他曾经和小卫住在临时调换出来的四人一室的屋子里,喝啤酒,谝闲传,抽烟就是从这儿起步的。他对工人生活的切实感受和仰慕,就是那时候诱发的。现在，他从这家工厂破落残败的大门骑着自行车长驱直入，看守大门的老头竟然视而不见或许是连问一声的信心也没有。想想也是,这里既已无任何需要保密的产品,连值得破坏分子破坏的价值也没有了。秤砣骑车通过偌大的厂区时忍不住咋舌了,曾经令他眼热心也热过的景象,已经无可挽回地败落了，曾经在这儿体验过几个美好夜晚的乡村农民秤砣，现在发觉自己竟然对这儿有某些牵挂，忍不住连连咂着嘴，表示着含蓄的痛心。

"秤砣哥——"

秤砣听见小卫叫他了。他骑车子一直骑到门口跳下来，和小卫就挽着手走进屋子。

"年年送一条羊腿！"小卫说,"我不说谢了。"

"年货办得咋样？"秤砣问。

"嗨！谁现在还办年货！"小卫说,"有亲戚来了,到饭店吃一顿,省事。城里人都这样过年。"

"乡里没有饭店。"秤砣说,"有也舍不得挨宰。自家屋里做着省。"

"麻烦！"小卫说,"人都怕麻烦。"

闲谝着,小卫媳妇端上来茶水,不像以往那么大大咧咧,倒有点往昔印象里少见的拘束和闪烁其辞。秤砣首先猜疑小卫大约又欺侮媳妇了,又不好问。小卫则一如既往,一派的昂扬神气和欢畅的说话。从来也不见他忧愁过,从来也不见他皱眉挠头的动作;从来都不向人告艰难哭穷。如果城里人和乡里人都养成小卫这样的爽快,这世界就没有愁苦悲伤的面容了。

"铁蛋出差不在。"秤砣说。

"我在城里也见不上面。"小卫说,"案破不了人可是忙着。"

"厂子看去彻底不行了？"秤砣说。

"不说厂子。咱只说咱的事,咱的话。"小卫说,"谁现在还说厂子的事呢？早都没人说了。"

"那么多工人呢？现在都干啥呢？"

"鸡不尿尿总有出路咯。"小卫说,"各人有各人的活法。"

"你现在弄啥哩？"秤砣问,"收入还可以吧？"

"啥都干哩。啥能挣钱就干啥。"小卫说,"年头上给一家饭店当保安,活儿倒是不重,就跟兵马俑一样在那儿站着。可我看着那些鸟人拿着公家的钱肥吃海喝,还要咱保卫,屁股

一拍不干了——眼不见心不烦。”

“那么红火的工厂,才几年时间成了这样!”

“我都不可惜你倒可惜。我的工厂我都不瞅一眼了,你倒总是提说。”

“好好好,不说了。”秤砣说。

“你今年弄得咋样?”小卫问。

“凑合。”秤砣说。他没有说丢牛的事,也许正如小卫不想说工厂的事一样。

“娃呢?”秤砣问。

“到舅奶家去了。”小卫说着,就提高嗓门对厨房里的媳妇说,“甭做饭了。咱和秤砣哥到前边去吃饭。”

秤砣当即表示反对:“在家里吃自在。”

正在为到不到外边下馆子的事争执不下时,门外有人说话,而且脚步声杂乱。小卫坐着不动,却用眼珠斜瞅着门板,似乎不在意,原也无法判断是不是自家的来客,一种沉稳中的不屑,只有眼角的余光显示出留意的神色。

确凿敲的是自家的门,敲门声很有修养。

小卫立马站起,两步跨到门口,拉开了门。秤砣看见四五个人站在门口,有一位中年女人,肯定是做妇女工作的什么干部。倒是这位妇女干部先说了话:“要过春节了,局里领导来看望你们,这是局长——”

局长已经伸出手来,脸上配合着职业性的微笑。小卫却视而不见局长伸出的手,也不管女干部接着介绍的另三位各个方面的主管,却做出急迫的又是莫名其妙的解释:“啊呀!各位领导肯定走错门了。我不是困难户。我从来都没有困难过。各位领导走错门了——肯定。”秤砣瞅着这场景,也有点

惊讶,小卫从来也没说过日子难过的话,倒是永远的昂扬;如果真是到了需得救济才能过年的程度,就足以使秤砣吃惊和伤心的了。

“没错儿。是你,梁小卫。没错儿。”妇女干部说,随之就职业性或习惯性地赞颂起局长来,“局长十分关心下岗工人,一定要亲自来看望,把温暖送到每一个困……”

“哈呀!没错儿,各位领导十分关心下岗工人,我绝对相信。”小卫更加快乐地解释,“关键是咱不困难嘛!把温暖应该送给真正需要温暖的主户。”

一个中年男干部说了:“小卫同志觉悟很高,为国家分忧解难,有困难都不说困难。”

“没有没有没有。”小卫更嘎气儿了,“不是觉悟高低的事,关键在我不是困难户。”

几经争议和推让,带来的过年礼物还是留下了。秤砣坐在稍远稍偏的地方,用不着说话,却看完了这一幕送温暖活动的全过程。他发觉随行的几位脸上已现出尴尬或阴影,只有局长温柔的笑还残留在脸上。秤砣看清楚了礼品,一袋标着10公斤的袋装大米,一块缠着显示喜气的红纸条的猪肉,估计有两三斤吧,还有装在信封里抽出来又装进去的两张百元票子。秤砣刚才看见那位女干部把钱从信封抽出来送到局长手里,在局长送给小卫时小卫只顾着分辩自己不属于困难户,局长把钱又交给女干部,女干部又装进信封,放到小圆桌上。在小卫媳妇送客人出门时,小卫只踩着门槛站了一会儿。秤砣在心里早已判断清楚,小卫属于需要救助才能过年的主儿是没什么错的。他太了解小卫了。他对小卫性情和脾气的把握甚至比对自己还清醒还准确。小卫自小就是个阳性子

人,上学时与人打架吃了亏,还要说他“把狗日的美美捶了一顿。”他愿意别人说他行而不愿意说他不行,真不行也要说成行;他愿意别人羡慕他有钱而不愿意别人发出哪怕是真诚的怜悯,真没钱也在任何时候任何人面前都做出一副腰粗气爽的神气。今天,当着秤砣的面接受救助,这是让小卫太难堪的事。秤砣惟一所能选择的就是淡化这件事,便对重新坐在简易沙发上的小卫说:“拾个啥总比掉个啥强嘛!”

“哈哈!把戏儿要得真妙哇!”小卫仍然大大咧咧地笑着说着,“他们把工厂盗光偷垮了,今日个可提着礼品送温暖——”

“嗨,你说你初几到我家?”秤砣岔开话题。

“你知道这是一帮什么货吗?”小卫固执地回到原来的话题。进门时三问都不谈厂子的小卫,现在有点不依不饶地要说话了,“那个刘厂长,还是劳模,当着这个厂子的厂长,在外边给自己还办一个厂,凡是利润大的订单都转到他的小厂去生产,至于把本厂的外购材料弄到他的小厂有多少,谁也说不清。本厂连年亏损,他的小厂却越办越红火。工人告了,上边查了,人家从账面上早都做好了查的准备,结果只查出些鸡毛蒜皮,给了个免职处分。人家早就吃肥了,不指望当厂长挣的那几个工资了,屁股下坐的汽车比省长的汽车还高级。再说今日来的送温暖的局长吧,说是更新产品,进口设备,贷款几千万,结果产品没出厂就捂死了。结论是市场变化神秘莫测,就完了。周游了欧洲,几千万买个‘死洋马’,反而从厂长升成主管局的局长了。下边工人议论说,这个局长是拿票子铺的路砌的台阶。可说归说,局长还风风光光当局长,还笑眯眯地给咱送过年的‘温暖’哩!现任的厂长你猜干什么呢?

准备卖地皮。地皮现在可是值钱了。等到这个厂长把地皮卖完,这个工厂就彻底消灭了。国家养了这么一杆子货,咱们小工人还能指靠这一袋米一串肉过年吗?哈哈!咱靠咱自个儿过日子。日子还过得不错。你让你的弟妹说,咱的日子过得咋样?”

“嫽着哩!”媳妇在厨房里快活地应着。

“这一声多脆!”小卫畅快地说,“秤砣哥来了,是哥们儿难得相聚的好日子,硬是让什么‘送温暖’给搅砸了。好了好了,秤砣哥和他送的羊腿,真正才是送来温暖了。”

小卫媳妇已经端出几盘菜来,啤酒也倒上了。小卫对媳妇说:“咱俩先敬送羊腿送来真正温暖的秤砣哥一杯——干了!”

秤砣的心底里沉沉的,有点酸,仍然做出不在意的样子对喝了酒。为了摆脱心里的那一道阴影,秤砣主动挑战喝酒,果然奏效,话多了调儿也高了。小卫一贯好喝酒,酒量却很浅,三两下肚就狂声浪语起来了。

四

温馨的记忆现在不可遏制,反复咀嚼的余味却是苦涩的。

秤砣记忆里最深刻的一件事,是和小卫在这家工厂职工食堂吃的那一顿午饭。那年秤砣刚刚进入县城中学,他和小卫和铁蛋开始形成好伙伴的时候,小卫领着他和铁蛋从县城搭乘公共汽车来到城圈外沿儿的这家国营工厂。小卫的爹在这家工厂当工人。正当工厂下班时间,男女工人都是一身深

灰色的工作服，许多人手里掂个铝制饭盒朝一个方向走去，欢乐的声浪把秤砣弄得不知所措。

这是秤砣第一次走进工厂,关于工厂和工人的最初的认知就是在这里得到的,跟他自小生活的乡村差异太大了。铁蛋的父母也是农民,同样是头一回进城进工厂,走路的脚步都乱了。只有小卫是三人之中最优越最可资骄傲的,他的家虽然也在农村,他的母亲虽然也是农民,然而他的父亲是工人,是穿工作服吃商品粮月月领工资的工人。小卫不仅毫无拘束,反而比在学校更显得自在欢乐,就像进入自己的家一样畅快。小卫把他俩引到他爹的宿舍。他爹正在脸盆洗脸,满手满脸的香皂沫子。小卫向他爹介绍了秤砣和铁蛋,撒娇似的宣扬:“我们是桃园三结义的兄弟啦！”他爹擦净的脸和眼做出一副惊讶:“再添一个女同学可就成‘四人帮’啦！”然后哈哈大笑。大家都笑。秤砣一下子就觉得轻松自如了。

小卫的爹领着三个孩子到职工大食堂去吃饭。饭是份儿饭。每人一碗混着肉片、丸子、猪皮、豆腐、粉条、白菜的杂烩菜,两个大白馒头,围在一张桌子上,那个香啊!

“大伯,你们天天都吃白馍肉菜？”秤砣问。

“逢到节日大会餐,八菜一汤。”小卫爹说。

“你可是天天过年哩！”秤砣说。

截止那时候，储存给十二三岁的秤砣的全部生活记忆，就是过年才可以吃几天纯白面的馍馍或包子,荤腥的肉菜或掺着肉末儿的饺子。乡村娃娃需得盼望一年的这些好吃食，在小卫他爹的工厂的职工食堂里,天天顿顿都是。已经了知城乡和工农之间存在差别的初中生秤砣,第一次把这个作为未来政治理想要消灭的巨大差别切切实实体验了一回,留下

了至今依然不能泯灭的印象。那么令人向往的工人,现在居然需要用救济的一袋大米一串猪肉和信封里装着的二百元钱欢度春节。阳性情人的小卫虽然拒不承认困难户,再三谢绝救济物品,无论如何也不能再现他爹做工人时的优越和自信了。

初中毕业以后,只有铁蛋勉强够上了高中录取分数线,秤砣和小卫都回到各自的乡村。已经开始活泛起来的乡村出现了盖房热潮,秤砣跟一位瓦匠师傅学了几年手艺,最终只达到可以砌墙抹灰的水平,再复杂的工艺就弄不了了。乡村建房热潮一过,秤砣彻底扔了瓦刀,买了一辆四轮拖拉机跑运输,挣了一把钱,盖成了他和杏花现在住着的三间新式水泥楼板平房。小卫回乡来大约等了三四年,等到他的爹提前退休让他顶班,一下子就成为天天顿顿都像过年的工人了。铁蛋高中毕业够不上大学录取分数线,却够着了中等专业技术学校,竟然上了省里专门培养警察的学校,三年毕业了,在市里当警察。只有秤砣还在乡村继续着乡里人的日子。工人还需靠救济的一袋米一串肉和二百元才能过年?这是乡村人秤砣无法想象也几乎是不敢相信的事;这事发生在好朋友小卫家里,就具有逼近鼻息的酸和痛了……

暖冬的太阳总是让人产生阳春时节的错觉。秤砣和杏花以及父亲母亲,在胡萝卜地里挖掏最后一个可以卖钱的胡萝卜。他一个人在前头抡着双刺镢头,用一层细土覆盖着的胡萝卜被挖出来,在阳光下现出红艳艳水灵灵的嫩色。父亲和母亲在他身后坐着马扎,扒掉胡萝卜上附着的泥土。杏花则蹲着挥动一把刀,嚓嚓嚓切掉胡萝卜顶头上的叶子。

"你前几天给小卫、铁蛋把羊腿送去了?"父亲无话找话。

“送去了。”秤砣说。

“那俩娃娃日子混得咋样？”

“差不多。还不错。”

“城里还好混咯！”

“会混的人混得好，不会混的人难混。”

“咋说也比乡里好混！”

“不见得。真个不见得。”

“即便不会混的人，城里有人管哩！乡里人不管混得好混得不好，没人管咯！”

“管也看怎么管哩！给你送二十斤米一串肉二百元让你过个年，可不管过了年又怎么混的事，二十斤米能吃几天？”

“那倒是。人说年好过节好过日子最难过。你说城里还有靠那点点儿东西过年的主户？”

“噢！听说的……”

秤砣便把发生在小卫家的实事说成虚泛的了，免得父亲再问。他不想把小卫的窘境晾到父亲和全家人面前，那是个阳性情的人。

冬天的北方田野里没有农活，也几乎见不到人，静寂容易令人倦怠沉闷，一阵儿摩托车的声响就显得格外震人。秤砣看见那摩托车从村子里驶到田间大路上来，又进入狭窄的小路朝自家的胡萝卜地跑过来，猛乍便扔了镢头叫起来：“铁蛋儿！”

话音刚落铁蛋就到地头了，和秤砣甩着胳膊像是握手又像是击掌，然后就和老人以及杏花一一打招呼，然后就和大伯大妈蹲在一起扒抹胡萝卜的泥土。秤砣爸坚决制止，半是玩笑地说：“这么干净这么细白的手，咋能干这号粗活哩！”说

着就对秤砣发出不容分辩的意见:“你把镢头撂下。你跟铁蛋回屋去。这儿连口水都没有咯。”

秤砣跨在铁蛋摩托的后座上。铁蛋告诉他,昨晚从南方回到家,天明时小卫媳妇就找上门来,说小卫昨日晚上被抓了。秤砣大为惊讶,问出了什么事。铁蛋看着已驶到村口便封口不说。待两人进入秤砣的大门,在前屋里坐定,铁蛋才重新开口说:“偷盗。”秤砣反而不想再问,诸如偷什么在哪儿偷怎么被抓,似乎都没有什么意思了。无论在什么地方偷无论偷什么东西都没有什么差别了,关键是偷和被抓。铁蛋还是按照思维习惯给他简单介绍了事情的经过:小卫和城郊两个农村青年合伙偷了农民两头肥猪,正好被巡逻的警察撞上了,那两个当地农民跑脱了,不熟悉地形的小卫被抓住了——

秤砣听到这儿,有点按捺不住的急切,忙问:“你专门来给我报这个凶讯呀?”

“哎!这事……哎!”铁蛋一声三叹,急得脸都红了,“你看看小卫……咋弄下这号事……哎……”

“好了。你甭说了。你不说比说透还好些。”秤砣点燃一支烟,“你只说咋办吧!”

铁蛋还是打破了难以出口的障碍:“那天也就巧了,巡警按局里指示春节扩大巡逻区域,正巧撞上咱们的小卫。抓到临近派出所连着审问,小卫交待他已经偷过四回了,全都是农民的猪咧羊咧牛咧……现在小卫压力最大的是偷你的牛这件事……”

秤砣吁出一口气,没有一丝一缕破案的惊喜,连刚才发生的惊讶都在这一刻散失殆尽了。居然会发生这种事!这仅仅是抽半支烟以前的不可思议的惊讶;当确定这种事居然就

发生了的时候，秤砣的苦笑就难以叙说了。他问："现在怎么办？"

"我就是来跟你商量这事的。"铁蛋说。

铁蛋告诉他，派出所让小卫立即交出偷盗的猪呀羊呀牛呀的赃款，不管他实价卖了多少钱，一律按市场收购价赔偿，返还农户。另外还要加罚金……大约近万元。

"我的牛钱不要返还了。"秤砣当即说。

"小卫媳妇让我来找你，就有这意思。"铁蛋说，"小卫媳妇说牛钱将来肯定要还，只是当下太紧张。"

"不要了。"秤砣说，"再不提这件事了。赶紧让小卫快回家——剩下几天就过年了。"

铁蛋说："我给小卫媳妇先凑一笔钱，赶紧把人赎回来。"

"我手里还有一千，你顺便捎给小卫媳妇。"秤砣说，"我不留你吃饭了。小卫媳妇肯定正等你哩！"

铁蛋骑着警用摩托走了。

秤砣重新返回胡萝卜地里。

"铁蛋走咧？"父亲问。

"走咧。"秤砣答。

"没吃饭就走？"

"警察总是忙。"

"来有啥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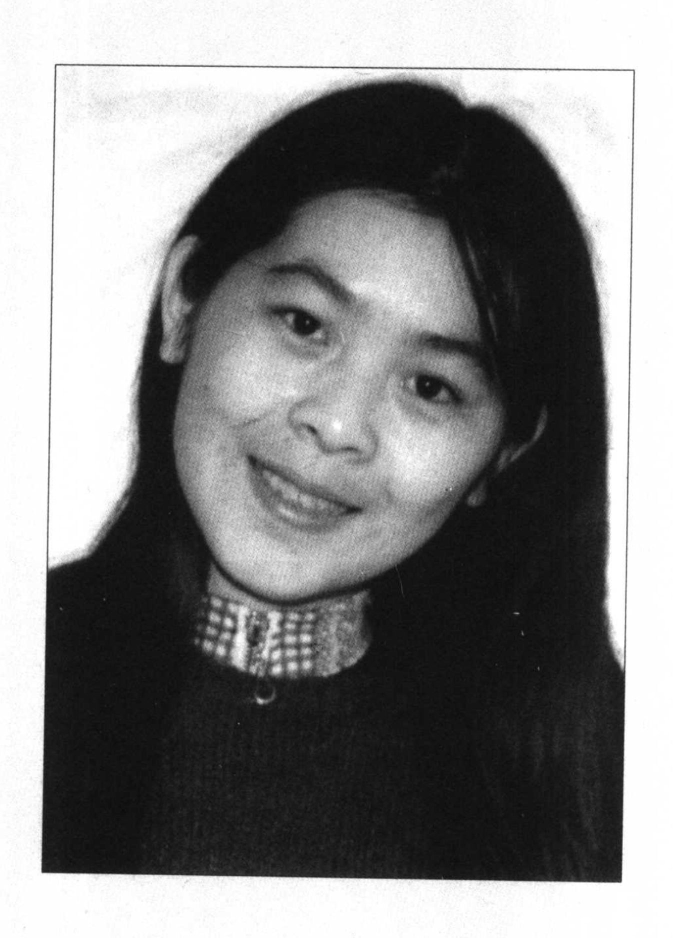
"没啥事。"

"没事老远跑来做啥？"

"朋友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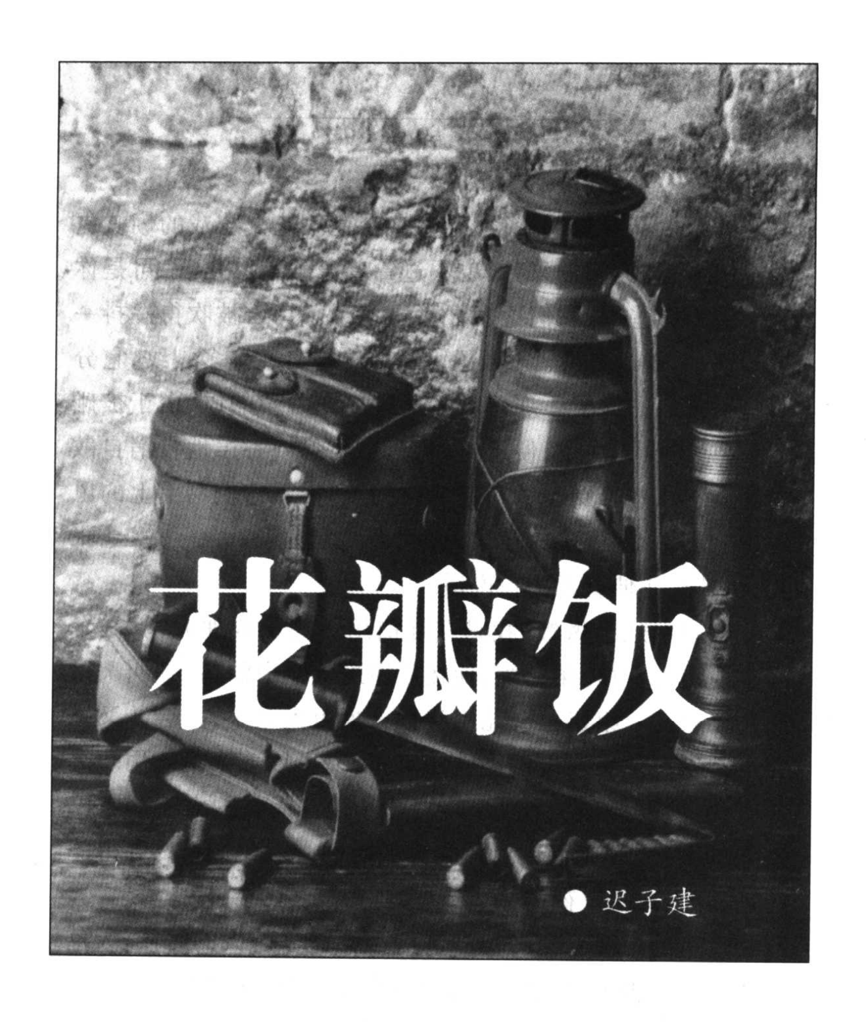
"我看你说话冷冰冰的？"

"怪你没教会我说热乎话。"



迟子建小传

迟子建，女，1964年生，山东海阳人。1981年入黑龙江大兴安岭师专学习，先后在黑龙江塔河永安学校、大兴安岭师专任教。毕业于西北大学作家班、中国作协鲁迅文学院。1983年开始小说创作，主要作品有长篇小说《树下》、《晨钟响彻黄昏》、《茫茫前程》、《热鸟》、《满洲国》；小说集《北极村童话》、《向着白夜旅行》、《白雪的墓园》、《逝川》、《白银那》、《朋友们来看雪吧》、《当代作家选集丛书——迟子建卷》，散文随笔集《伤怀之美》、《听时光飞舞》、《迟子建影记》、《女人的手》以及《迟子建文集》（四卷）等。现为黑龙江省作家协会专业作家，中国作家协会会员。



风把屋檐下已经干枯了的艾蒿吹下来了。它从窗前划过，就像一条灵巧的腿，轻快地跳过一格一格的窗棂。这艾蒿是端午节时妈妈插上去的，说是辟邪。想必这屋子已无邪气了，它就像一个兴完风雨的巫婆一样走了。

风不是一股，而是很多。在我眼中，它们有粗有细，有强有弱。菜园的风，就是细弱的风，它们吹拂着肥瘦不均的菜叶时，阔大的叶片只是微微动着，摇摆得并不厉害。所以白菜叶

上的黑瓢虫不至于被晃得落下来，在豆角花上嬉戏的蝴蝶更是安然无恙。而瘦的菜叶，也不过耸着身子晃悠几下。可是你看半空的那些风，它们可就强大得多了。乌云被吹得一抖一抖的，脸色越来越青。狂风还使乌云的脸出现许多裂纹，它分明就要哭泣的样子。那些义无反顾撞向墙角的风，由于被碰了头，觉得没了面子，便不再回头，干脆忍气吞声地自消自散了。至于那些奔跑着的花花绿绿的鸡，你看它们羽毛上的风吧，它是那么的柔软、轻盈，那羽毛被风掀得一瓣一瓣地张开，仿佛花儿伸着舌头在说话。

姐姐在灶上做饭，我蹲在灶前用炉钩子调理火，算是个小小的司火女神。弟弟呢，他在后屋逗着笼中的鸟。他叫嚷得比鸟还欢实。姐姐一会儿嫌我把火捅得太大了，一会儿又嫌我没有将火挑旺。也不怪她发牢骚，锅里炒着菜本该用旺火的时候，我却把柴火往灶口撤了撤，舔着锅底的火就蔫蔫巴巴了。而她煮苞米面粥急需文火的时候，咳，我把火侍弄得蓬蓬勃勃的，比除夕夜的焰火还盛。

灶房的门开着，我在听风声。风声越来越大的时候，天色也黯淡得厉害了。突然，灶房骤然亮了一下，这短暂而巨大的明亮使屋子仿佛颤动了一下，是闪电出现了。跟着，雷声轰隆隆地炸响，门被震得咣当咣当地叫，看来雨要来了。

"要下雨了，快去关窗户。"姐姐吩咐我。

我撇下炉钩子跑到院子时，雨点儿已经东一颗西一颗地坠下来了。我飞快地关窗，看到一窗的黑云像一群乌鸦似的盘踞着。鸡架里的鸡个个都缩着脖子，它们喜欢风，但不喜欢雨。风能梳理羽毛，而雨则会使羽毛变得零乱。我把窗台上的肥皂盒拿回屋子，一旦它淋了雨，被泡化了，我们就别想有干

净衣服穿了。

饭菜做妥了,姐姐正把它们一样一样地往屋中央的八仙桌子上摆。灶膛里是一汪金灿灿的火炭,它们明媚晶莹,散发着颤动的热气。那块大的如熟透的苹果,而小的则如鲜浓欲滴的草莓。这懒洋洋的火多半用来温水。爸爸妈妈回家后,总要洗上一把脸的。以往爸爸是不用洗的,可自从他到粮库当装卸工后,总是灰头土脸地回来,他不洗是没法吃饭和钻被窝的。温水除了供他们洗漱,还用来刷碗。

关了窗,又关了灶房的门,雨就强大起来了。雨声火辣辣的,仿佛炉膛上开了的水在哗哗叫,又仿佛一群大嗓门的婴儿被打了屁股在哭。天色昏暗了。玻璃窗上弥漫着一波一波的雨水,使窗外的景致变得模糊了。

到了吃饭的时辰了,可爸爸妈妈都没有回来。饭桌上的晚饭同以往一样,一大盆金黄色的苞米面粥,一盘炒土豆丝,一碗黄酱和一把青葱。此外,还有一碟淋了香油的杏黄色卜留克咸菜。咸菜里拌了些辣椒丝,所以它看上去就像一片黄土地上生长的一簇簇红柳,看上去十分明媚。

弟弟从后屋来到前屋,他瞥了一眼饭桌,嘟囔了一句:“又是这些破饭?”然后他又把眼放到窗外,骂:“他妈的下雨了!”

弟弟十岁,我十二,姐姐十五岁。也许是他小的缘故,什么都看不惯。他淘气,他的蓝布衫是双排扣的,其中有一排扣只剩下了一颗,它看上去就像坚守最后一班岗的老兵。其余的扣都被他玩儿丢了。它们有的是被树枝钩去了,有的被狗爪子挠掉了,还有的是打架时被人给拽去了。他的衣领从来没有板正过,领尖总是打着卷。他眼睛不大,厚眼皮,一说话

就爱撇嘴,且老是气冲冲的样子。他喜欢在外面跑,接触风和阳光的时候多,所以他的脸很黑,妈妈叫他“黑印度”。

黑印度说:“今天这雨他妈的真大,我得把五彩线放了。”

五彩线是端午节时妈妈给我们姐弟三人拴在手脖子上的。这五种颜色是:红色、粉色、黄色、蓝色、白色。白色和黄色很接近,当初我就把它们看混了,以为只有四种色。据说系了五彩线的孩子,上山不会招虫和蛇的叮咬,而且不会被夜晚时游走的小鬼给附了体。一般来说,五彩线要等到端午节后的第一场雨来临时,用剪刀把它剪断,放到雨中,据说这样它就能成龙。我嫌它绑在手腕上难受,总感觉那里像是爬着条毛毛虫,所以未等有雨的日子,就在河边把它拽断,让它随波逐流了。黑印度呢,他嫌端午节后的第一场雨太小,怕他放的龙因雨贫而不能兴风作浪,就将其留了下来。如今这雨气势宏大,他当然不会错过这机会了。他让我帮他剪断五彩线,拈着它跑进雨中,我听见他在院子里叫:“要成就成条大龙吧!”

等他放完五彩线回来,已是个落汤鸡了。他把湿衣服脱下来,蹲在灶前去烤火,一边烤火一边打喷嚏。火炭的热气就像鞭子一样,把他衣服里的癞皮狗似的汗腥气给驱赶出来了,姐姐从里屋将头探向灶房数落他:“别烤了,难闻死了!”说完,她从立柜里面为他找出一件干爽衣裳。那衣裳的兜口和袖口都打着补丁,领子也被磨破了。黑印度把湿衣服扔进洗衣盆中,换上干净衣裳,他问姐姐:“你不把五彩线给放了?”

姐姐垂头斜着眼看了一下左手腕上戴着的五彩线,她带着凄怨的语气说:“我哪有那个福气!过些天山货下来了,我

还得进山去采,我要是把五彩线剪断了,到时碰到长虫来咬我怎么办?”听她的口气,那五彩线就是锁住毒蛇咽喉的铁锁,她轻易不能丢了这护身符。的确,作为长女,她比我和弟弟承担了更多的家务活儿,喂鸡、做饭、挑水、拾掇屋子。此外,野生的浆果和蘑菇下来时,她还得进山采摘。我对家务活儿并不是袖手旁观,但由于天性懒惰,专拣那些轻巧活儿去做:抹抹炕面和柜子上的灰呀,给灶膛烧火呀,刷个碗或者淘淘米呀等等。妈妈说我“净干些面子上的活儿。”黑印度呢,他除了经管那一笼鸟之外,家务活儿他是不问不碰。你若让他去仓房舀一碗小米,他都不知道米袋子放在哪里。他更不知道锄头和镰刀挂在哪面墙上,不知道在院子外面刨食的那一群鸡中,哪几只是自家的。

雷声和闪电就像一匹匹快马,马蹄过处,乌云被击得七零八落。雨渐渐小了,天空也微微露出亮色。不过即使乌云全部消散,天也亮堂不起来了,因为已是向晚时分了。姐姐先前还对着桌上的饭皱眉头,担心雨如果不停下来,会耽误爸爸妈妈回家,晚饭会被推迟,那样她又得把已经端上桌的饭重新拿到灶房热了。

黑印度从后屋里把高帽子拿了过来。这帽子是用报纸糊的,下宽上窄,呈圆锥形。他把它扔到炕上,对姐姐说:“鸟儿把屎拉在这上面了,你擦擦吧。”

姐姐嘟囔一句:“谁让你把鸟笼挂在帽子上的呢。这帽子要是弄脏了,他们再让妈妈游街时,还不得罚她多走几条街呀?”

“这破帽子弄点儿鸟屎有什么?我看它比报纸上的那些黑字还要好看呢!再说了,游街又不累,多走几条街有什么!”

黑印度“呸”了一口，不以为然地说。

“等着我把你那笼子里的鸟都给放了，我让它们拉屎！”我威胁黑印度说。我知道，这纸帽子不能有污点，否则批斗妈妈的人会说她认罪态度不好。

“你个二豁子整天净编反辫子，有那工夫你学学梳头得了，少管闲事！”黑印度不屑一顾地嘲讽我。

我排行老二，又是个大豁牙，黑印度就叫我二豁子。他一这么叫，我就哭，这回当然也不例外。姐姐素来把流泪的一方看做受欺凌者，她呵斥黑印度：“少在屋惹事，打把伞出去接接爸爸妈妈！”

爸爸半个月前到县城的粮库当装卸工去了。他骑着自行车上班，走二十多里的山路，早出晚归。爸爸以前在我们小镇学校当校长，他不满意工宣队进驻学校，让学生老是上劳动课，不学文化，便与工宣队的队长吵了起来。结果爸爸被告到县教育局，教育局又把他的恶劣言论上报到县委，他被撤职，发配到县城粮库当工人去了。他换下笔挺的中山装的时候对妈妈说：“早晚有一天我会穿着它再回学校，我就不信学生可以不学文化！”

爸爸的倒霉在我看来势在必然。因为妈妈先他之前被判为苏修特务，妈妈戴着高帽子开始了游街经历。一个校长的老婆是特务，这校长起码也该是个情报员。杨菲菲与我斗嘴时就这么骂过爸爸：“他是苏修特务的狗腿子！”我毫不客气地回敬杨菲菲：“你爸是你妈养的狗杂种！”结果狗杂种的后代和狗腿子的后代扭结在一起，互相咬，她把我的胳膊咬青了，我把她的大拇指的指甲咬裂了。

黑印度正要打伞出门，院门响了，妈妈回来了。妈妈被雨

淋得精湿，手中提着一只篮子，那里面装着的菜被雨洗得一派青绿。

妈妈见院子里没有自行车，就问黑印度：“你爸还没回来？”

“没有！”黑印度很干脆地说。

“他也该回来了。”妈妈嘀咕了一句，将篮子放到仓房的雨搭下。

“天下雨了，他没穿雨衣，说不定半路上躲到哪棵树下避雨了呢。”黑印度说，“他要是在树下逮只兔子，还不得在那儿笼堆火烤兔子吃呀！”

妈妈忍不住笑了，她对黑印度说：“你爸他哪有那份闲心！”

黑印度一撇嘴说：“他是没碰到野味，碰到他就有闲心了！”

“刚才那雷那么响，他会不会被——”妈妈忧戚地说。

“他又没做缺德事，不会被天打五雷轰！”黑印度说，“雷劈的人都是坏蛋！”

妈妈听了黑印度的话，这才有些心安地进屋换上一套干爽衣服。我把纸帽子捧给她看，我控诉黑印度把鸟笼挂在帽子上，屎都落在那上面了。

“没事儿，他们看不清楚的。”妈妈温和地说。她把那帽子放在茶柜上，就像放暖水瓶一样地小心翼翼。

姐姐见窗台上有两只苍蝇在闹，就握着苍蝇拍去打。黑印度见天基本晴了，就把鸟笼提到院子里，让它们见见已透出暮气的天光。我呢，因为妈妈没有责备黑印度而有些悻悻然，我故意碰翻了窗台上的花瓶。那是只天蓝色的鱼的形状

的花瓶,里面插着一束已经半蔫的野花。花瓶里的水已经有几天未换了，黏稠而又散发着臭气。姐姐扶起花瓶嗔怪我:“就剩一只花瓶了,你还想把它打碎了不是?”以往我曾打碎过两只花瓶,一只是圆肚形的,褐色;另一只与我碰倒的这只一模一样,它们是一对。据说这对花瓶是爸爸妈妈结婚时,他们的朋友凑钱买的。我想这花瓶肯定看到了我出生的情形,它是不该知道这个秘密的,所以老是想着把它打碎,让它失去记忆。

“我看这花瓶碍眼。”我说,“你们也不想想看啊,鱼嘴里天天插着满满当当的花,它怎么喘气啊?我一看这花瓶就憋得慌。”

妈妈正打算出门,她听了我的话又折回身来,她把花瓶拿起,放到窗台的角落,对我笑笑说:“以后再养花,就不用这鱼瓶子,用空罐头瓶吧,省得你憋得慌。”

姐姐把花瓶流淌出的脏水用抹布擦了,又将那些已不精神的花扔进垃圾桶里。她显然对妈妈纵容我有些不满,她嘟囔道:“又不是真的鱼嘴,你跟着气闷什么。”

妈妈微妙地笑了,她看了看我,又看了看姐姐,说:“什么时候我再采一把花回来养,你们喜欢什么样的?”

“百合。”姐姐说。

“紫马莲。”我说,“要是有芍药花就更好了。”

“芍药都开过了。”姐姐说。

“没准也有一枝两枝没落的,赶巧被我采到呢!”妈妈说这话时,语气和面部表情都呈现着一股天真的情态。她对我们说,她要出去迎迎爸爸,让我们不要乱走。

雨停了。天色愈来愈昏暗了。八仙桌子上的饭菜渐渐凉

了。只听到墙上挂钟“滴答滴答”响，黑印度又把鸟笼子提回后屋了。他在路过灶房的时候被柴火绊了一跤，他骂：“贱骨头，把你们烧成灰你们就鸡巴老实了。”

我讨厌黑印度，他说脏话是不分青红皂白的。有时对人和事，有时则对物。我最受不了他对着物口出不逊，因为它们又没长嘴，无法与他唇枪舌剑地辩论。姐姐消灭了苍蝇，又擦干净了窗台，唤我给灶膛点把火，她想把粥热一下。

“这钟声要是能当柴火使就好了。”我嘟囔一句，很不情愿地到灶房烧火。柴火一旦烧起来就劈啪作响，这让我有种错误联想，认为响声里应裹挟着热气。如果那样的话，饭菜凉了，让钟声去烘热它们就是了。

我刚点起柴火，爸爸就进来了。他披着件橘黄色雨衣，看上去很鲜艳。他把自行车停好，先问候了一下鸡架里的鸡：“你们吃饱了喝足了？”他爱给鸡喂食，所以他走在院子里的时候，总有一群鸡像士兵保护着将军一样簇拥着他。

“你妈还没回来？”他进了里屋后问姐姐。

“回来了，找你去了。”姐姐说。

姐姐正在拟写一份与父母的决裂书，这是班主任老师授意她写的。说是如果她不与他们划清界限，就加入不了红卫兵。她正有几个字不会写，打算着问父亲呢。可是爸爸听说妈妈不在，就急着出去找她。

黑印度对姐姐说：“你问他，还不如问字典！字典比他能耐，问啥有啥！”

黑印度这一段不管爸爸叫“爸爸”，他称爸爸为“他”。姐姐呵斥他说：“以后别‘他他’的，那不是爸爸吗！”

“不叫‘爸爸’怎么了？”黑印度说，“他不过是个臭老九！”

姐姐说:“你滚!”

“你不也写决裂书要和他划清界限吗?”黑印度说。

“可他去粮库接受革命再教育去了,他被改造好了还是个好同志!”姐姐说。

黑印度不吭声了。我已经把苞米面粥重新温了一下。那粥初次出锅后,粥的表面凝了脂,看上去就像盖了一顶金色草帽。如今热气再度熏炙它,那上面就被抻出道道裂痕,感觉这草帽就像是破了。我把粥从锅里重新端回饭桌,打算着再热热土豆丝,它已回生了。

“等爸爸妈妈进屋了再热。”姐姐制止我热土豆丝,她说这菜不禁热,热一回就不脆生了。

“×,我都饿了。”黑印度瞟了一眼饭桌,说,“他们是不是互相找到外国去了?”

“黑印度!”我抓住这个有利时机报复黑印度。

“×,男人黑点儿我看不错,像是有种的样子!”黑印度回敬我说。

“驴脸也黑!”我说。

“对,它还是个豁牙子呢,一叫唤那嘴就漏风!”黑印度恶毒地说。

我正要去灶房抓一块劈柴打黑印度,妈妈回来了。她满面焦急的样子,她一进屋就问我们:“你爸爸还没回来呀?”

“你没见院子里有他的自行车啊。”我说,“回来了!”

“那他人呢?”

“找你去了!”我们三个人异口同声地说。

妈妈脸上的表情松弛了许多。她问我们:“他是不是被雨浇透了?他没把湿衣服换下就找我去了?”

"他没挨着浇。他穿了一件跟橘子皮一样色儿的雨衣,可漂亮呢。"我说。

"那雨衣呢?"妈妈的眼睛跳了一下,问。

"在水缸盖上呢!"我跑到灶房,飞快地把雨衣取来。

那雨衣还湿着,就像夕阳映照下的一片湖水,看上去鲜润明媚。它的身上还沾着几枚碧绿小巧的树叶,想必是狂风把它们从树上赶到行进在山路上的父亲身上的吧。这树叶可爱极了,就像出浴少女留在身上的几点皂花,有一股淡淡的馨香。可是妈妈却用凄怨的眼神看它,仿佛是她心爱的女孩子出去学坏了一样令她伤感。她有气无力地问:"谁给你爸爸披了这么漂亮的雨衣?"

"肯定是个女的!"黑印度提着鸟笼子回屋,他接过话茬儿说,"男子汉谁用这么鲜艳的雨衣?"

妈妈的眼神更加愁苦了。她用手抚弄了一下衣襟,飞快地走进屋子,打开立柜,把属于她的那包衣服抱到炕上。我们家人的衣裳,每人一包袱,爸爸的包袱皮是白色的,姐姐的是紫花的,我的是红花的,黑印度的是绿色的,而妈妈的是深蓝色的。其实白色的原本是黑印度的,可他嫌那颜色丧气,就像孝布一样,所以爸爸就把绿色的换给他。他对绿色也不是十分满意,说是一个绿包袱看上去就像只癞蛤蟆。

妈妈解开蓝包袱,她的那摞衣裳就一层一层地呈现了。它们绝大多数颜色深重、老旧,不是黑色、蓝色的,就是紫色和咖啡色的。只有一件是洋红色的,那是她年轻丰满的时候穿的,现在她老了,瘦了,这衣裳就有几年不穿了。妈妈抽出这件衣裳,犹豫了一番,还是把它换在身上了。她背对着我脱下身上那件灰色衣服时,我在暗淡的光线中望见了她赤裸的

后背。那后背瘦得让人感觉中央的脊骨分外突出，就像一根枯树枝竖在那里。

黑印度见妈妈穿上了这件洋红色的衣服，就撇了撇嘴。待妈妈又出门去寻爸爸之后，他才大声地对我和姐姐说："这个苏修特务穿这么新鲜，是不是要过江投奔她的主子去？"

姐姐骂他"混蛋"，我则被他逗笑了。黑印度所说的江就是黑龙江，它是中苏界河，妈妈童年就生活在那里。也许正是由于这段特殊的经历，人们不分青红皂白地把她定名为苏修特务。我想我们家幸好没有什么绝密文件，否则这个大特务还不得把它带过江去，献给苏修帝国主义邀功行赏啊。

我觉得天肯定有着眼皮和睫毛，一旦它们耷拉下来了，天就黑了。只是我不知道天的睫毛是不是晚霞，天的眼皮是不是地平线？

姐姐拉亮了灯，接着写她的决裂书。她趴在炕沿上写，弓着后背，脑袋和手中的笔左摇右晃着，看上去思路不畅。黑印度在后屋逗完鸟以后，就搬着字典过来给姐姐当"援兵"，他问："你哪几个字不会写？我帮你查！"

"你又不懂偏旁部首，你会查吗？"我没忘了敲打他。

"我不懂那个，可我会拼音！"黑印度理直气壮地说。

"你连平卷舌都分不清楚，你查个屁！"我怒气冲冲地说。

"是啊，我是个豁牙子，说话直漏风，平卷舌能分得清吗？"黑印度在反击我时从来都是击中我的要害的。

我正要哭，姐姐吩咐我去灶房看看火，不要让它灭了，否则热菜时还得重新点火。我快快不快地走向灶房的时候，听见姐姐对黑印度说："你先帮我查查'遗臭万年'的'遗'字怎

么写。我在广播里听到过这个词,觉得它很有劲!”

往火炭上横了两根细的劈柴后,我听见黑印度对姐姐说:“找到了,找到了,这‘遗’字的左边带个‘女’字!”我想他一定是把“姨”当做“遗”了。别看我比姐姐矮三个年级,可我识的字比她多。我喜欢翻字典,一次能记住五六个生字,我幸灾乐祸地想,让你相信黑印度吧,把“遗臭万年”写成“姨臭万年”,老师看到后,还不得把腮帮子都笑疼了啊。

灶房没有开灯,但它并不黑暗。它的亮多半是借了里屋的灯光,光从那里溜出来,一直探到灶坑前,似乎这光饿了,想去锅里找些饭来吃。灶房的另一些亮儿,是因为火的缘故。它的光是暖红的,极像妈妈换上的那件衣裳。横在火炭上缓缓燃烧的两块劈柴,看上去就像是两炷香,燃烧得沉静安详,散发出淡淡的木香气。我喜欢这样的火,它不过分热烈,又不过于呆板,是那种轻歌曼舞的火,温情脉脉的火。

我正出神地蹲在灶坑前看火,灶房的门响了,爸爸回来了。他一进来就打了一个响亮的喷嚏,他问我:“你妈还没回来?”

“回来了,又走了。”我说,“找你去了。”

“她上哪儿找我去了?”爸爸进了里屋。

“那谁知道!”黑印度抢着说。

我跟着爸爸进了里屋。我说:“妈妈没找着你,回来后换上了红色的衣裳。她说是去找你的,可我看她穿得那么漂亮,不像是要去找人的。”

“你懂个屁!”黑印度抢白我说,“她穿得新鲜是要给臭老九看的!”他胆大包天地把“爸爸”一词用“臭老九”代替了。

“可是天都黑了,爸爸能看清她的衣裳吗!”我脱下一只鞋,正欲朝黑印度打去,爸爸温和地把我制止住了,他说:“你是姐姐,要让着弟弟。”

爸爸皱起了眉头。他走向茶柜,盯着那顶高高的纸帽子问我们:“你妈今天又游街去了?”

“去了。”姐姐放下笔,转过身来对父亲说,“是上午去的,下午她就上地里干活儿去了,她晚上回来时还摘了一篮子菜。”

“游街时没人打她吧?”爸爸问完话,又打了一个喷嚏。

“跟过去一样,没人打她。她戴着高帽子走,好事的人跟着看看。除了杨菲菲往她身上扔了一个臭鸡蛋外,别人谁也没碰妈妈一个手指头。”姐姐说。

“杨菲菲扔臭鸡蛋,还不是因为她把人家得罪了!”黑印度气势汹汹地指着我说。他这次没叫我“二豁子”。

我说:“谁让她骂爸爸妈妈了?她骂,我就揍她,我看是骂疼呢,还是挨打疼!工人阶级的后代不都是铁打的吗,还那么不抗揍,一揍就哭,真没劲!”

“女孩子是不应该学会打人的。”爸爸说。

“咱家的男孩只会逗鸟,我就得把自己当男孩子使呀。”我故意刺激黑印度。

黑印度并不在意,他把字典扔在炕沿上,指着饭桌说:“×,我都要饿昏了。”

“那你们就先吃吧。”爸爸说:“我再出去找找她。”

“哼,杨菲菲家的鸡一定是天天刨厕所的蛆吃,不然怎么下出来的是臭蛋!”我嘟囔道。

黑印度首先“嘿嘿”乐了,跟着爸爸也笑了。笑得最矜持

的是姐姐，她努着嘴对我说："你满脑子都是怪念头，快去烧你的火去吧。"

一提起烧火，爸爸似乎想起了什么，他唤我到灶房取只碗来。只见他很不自然地扭了扭身子，似乎怕生人进来似的望了望门口，他的情态很像一个做了坏事的孩子要认错一样拘谨。他让我擎着碗，然后两手左右开弓地从两个裤兜里往出掏黄豆！那豆子金黄而圆润，它们咕噜噜地朝碗里奔跑，初始时我能听见"唧——唧——"的清脆回声，待碗底被盖满后，那响声就是簌簌的了。黑印度凑过来，惊讶地看着那只不断有黄豆流入的碗，"哇哇"地叫着。很快，爸爸掏空了裤兜，碗里的黄豆也快平碗了。爸爸拍了拍裤兜，不好意思地笑笑，对我们说："你们把这碗豆子炒了，当零嘴吃吧。"

黑印度看着豆子的眼睛又黑又亮，就像两颗大的黑豆在瞪着一群小豆子。他说："你不好好接受工人阶级的再教育，还偷！"

"不是偷。"爸爸虚弱地说，"是落在地上的豆子，我一颗一颗捡起来的。"他不善撒谎，脸红了。

"哼，这黄豆上一点儿灰都没有，干净得就像新剥出来的，我就不信你是把它们从地上捡起来的！"黑印度咄咄逼人地说。

爸爸的脸更红了，他嗫嚅着说："工人们心好，听说我有三个孩子，非要我抓点儿豆子回来给你们吃不可。"

"小偷！"黑印度仍旧坚持他的判断。

我才不管这豆子是怎么来的呢，我喜滋滋地把那碗黄豆捧到灶房，打算把锅里的热水淘干，用这恰到好处的微火来炒黄豆。炒熟的黄豆实在好吃，又香又脆，不过它很难嚼，你

在牙上要有点儿功力才是。

爸爸又出门寻妈妈去了。黑印度溜到灶房，殷勤地帮我淘锅里的水，他说："我看这豆子要赶快炒了吃了，不然别人看见，就会把爸爸当做小偷给抓起来。"

"那咱们就快动手吧。"我终于与黑印度在这件事上达成了一致。

怕看不清豆子身上颜色的变化而把它给炒煳了，黑印度拉亮了灶房的灯。平时我们是不舍得在这里点灯的。爸妈都觉得，一个做饭的地方，有些微的光亮就可以了，所以灶房的灯是低度数的，昏蒙蒙的，就像一只老眼昏花的眼。而且，由于油烟和苍蝇的侵蚀，那上面沾满油垢和蝇屎，使原本不亮的光又大打折扣。黑印度抬头望了一下灯，骂了一句："这半死不活的灯！"然后他朝姐姐申请使用手电筒。手电筒我们称为"电棒"，在家里，它属于贵重物品，不是谁想使就使得了的，因为它耗费电池，而电池就是钱。姐姐掌管着使用它的权利。一般来说，只有走夜路时，而那晚上又没有月亮，姐姐才会派它出马。若是天上有一轮比面饼还要白的月亮，你想使它，姐姐就会气咻咻地指着窗外的月亮说："它就是个现成的大电棒，你不使它，别人也是使，你不就成了傻瓜了吗？"

黑印度碰了一鼻子灰回来。他见我已把豆子扔进锅里，就抓起铲子"咣——咣——"地炒了起来。他对我说："一个电棒有个鸡巴毛了不起，等我长大了，成了龙了，我买它一屋子的电棒使！"

我笑了，我们那么快地就达成了统一战线。

姐姐继续写她的决裂书，我和黑印度交替着炒豆子。我

们用文火炒，豆子的香味徐徐地飘了出来。有经常徘徊在锅底的，就先熟了，它熟时要“啪——”地响一声，这时它的身子就会出现裂纹，而火的痕迹就像乌云似的、形态不一地出现在它们身上。这种时候，炒豆子的频率就要加快，我累得汗流浃背的，刘海都湿了。只听得豆子的爆裂声越来越密集：啪——啪啪——啪啪啪，就像除夕夜时的爆竹一样响亮。黑印度从锅里抓出几颗豆子，打算着先尝一尝。那豆子烫极了，他跳着脚，可是并未舍得将掌心的豆子扔掉。他忍着烫扔进嘴里一粒，对我说：“我看火候行了，现在吃起来软，等凉透了就脆了！”

“我喜欢火大的豆子——香！”我说，“火轻的吃起来没意思。”

“那你就把它们炒煳算了，到时你吃不了，就连鸡都不稀罕吃。”

我只得抓过一只空铁盆，将豆子一铲一铲地撮出来。豆子一出了锅，响声就止息了。它们刚才还吵闹得像群麻雀，如今却安静得像群绵羊。黑印度把豆子端到院子里，想让它尽快凉下来，我则添水刷锅，准备着把饭再温一遍。

妈妈无声无息地回来了。她进来没有和黑印度说话，也没有答理我，径直进了里屋。我跟了过去。她拿过小板凳，坐在饭桌前，呆呆地望着那碟鲜润明媚的咸菜，似乎它把她给深深得罪了似的。她眼睑处皱纹丛生，满面疲惫，那件已不合体的洋红色衣服穿在她身上，很像一个受气的小媳妇，无精打采的样子。

“爸爸刚才回来了，他见你不在，又出去找了。”姐姐说。

妈妈抬起了头，她仿佛受了天大的委屈似的，泪眼朦胧。她说："你们知道你爸爸上哪找我去了？他上梁老五家！他以为我和梁老五怎样了，真是冤枉我！我和梁老五交往，还不是因为你爸！他一个校长落得这下场，我怕他想不开走了绝路，见梁老五实在、耿直，我就求梁老五平时劝着点儿你爸。人家梁老五瞧得起咱家，从关里带回桶香油，也想着给咱分一点儿！"她声泪俱下地说着，仿佛在痛说革命家史。

我明白了，爸爸是循着咸菜里香油的气息，以为妈妈去梁老五家找他去了。梁老五最近常来我家，他年轻时当过装卸工，他就讲他那时有多么苦。货船一来，他们就得一溜小跑地往船上装货，一天下来，累得头晕眼花，肩膀酸痛得夜里不敢翻身。他一讲这辛苦，爸爸就觉得他当装卸工简直太福气了，工人们都很照顾他，他扛粮食走得慢，就让他少背几趟，见他体力不支时，干脆就让他躺在粮食堆上歇一会儿。梁老五的老家在关里，他春季探家回来时，把带回的香油分了一小瓶给我家，我们只有拌咸菜时才舍得放一点。我实在不知道香油惹了这么大的麻烦。

"你是不是碰到梁老五的老婆了，她骂了你？"姐姐问。

"是啊，我到菜园去找你爸，以为他去那里找我去了。路过梁老五家，正赶上他老婆出来泼水。她一见我就骂：'以后少让你家老爷们儿大晚上的上我家找你，你一个特务还想养汉养到我家门口！'她还故意把水泼到我脚下。"妈妈说完，像个受到伤害的小女孩一样，嘤嘤哭个不休。

"养汉"的含义我懂，就是说男女之间"搞破鞋"。我想妈妈就再是特务的话，也不会和梁老五搞到一块。他又矮又胖，面目粗俗，怎能跟英俊的爸爸相比呢！爸爸这个大傻瓜，干吗

去他家找妈妈、让妈妈平白无故受这冤屈呢!

“你别去找他了,他不回来活该!我们先吃饭吧。”我对妈妈说。

“一家人不全,吃的什么饭呢?”妈妈平静下来了,她看上去不那么忧戚和脆弱了。

姐姐说:“妈你别生爸的气。爸去他家找你,肯定以为你去那里找他去了,他不会往坏处想你的。”

“那梁老五的老婆凭什么那样污蔑我?”妈妈一梗脖子,很天真地问。

“因为她怕你把她的老爷们儿发展成苏修特务,到时就没人给她挑水吃了。”我说,“再就是你比她长得好看,她看着眼气。”

妈妈含着泪笑了。她笑得很好看。她说:“这么说不能怪你爸爸了?”

我和姐姐异口同声地评判说:“不怪!”

黑印度捧着铁盆进来了。他嘴里“咯崩咯崩”地嚼着豆子,满嘴流香。而那盆里的豆子被晃得哐啷哐啷地响。我把盆子抢过来,一看只剩下个底儿了,就气得哭了起来。我嫌黑印度太吃独食,他一个人就吞了多半盆的豆子!

“我饿了,不吃豆子行吗!”黑印度说。

“这豆子哪里来的?”妈妈问。

“出去找你的人从粮库偷来的!”黑印度说,“要不赶快把它吃光,等着工宣队上门来发现了,他就别想在粮库锻炼了,他到笆篱子看铁丝网去吧!”黑印度说完,去后屋喂他的那笼鸟去了。他一天要喂它们许多遍,每次放上少许的食,他说这样养鸟,鸟才欢实。否则,你一家伙把它们喂饱了,得,它们就

懒洋洋地不想动了，更别指望它们唱歌了。

妈妈的心情已然明朗了许多。姐姐又不失时机地告诉她，爸爸很惦念她，向我们打听她上午游街时受没受委屈？这个苏修特务听到这番话后，眼睛里就泛出温柔的亮色了。她看了看墙上的挂钟，嘟囔一句："这么晚了，他别是因为上老梁家遭了白眼，想不开了，我得出去找他。"

姐姐这次主动把电棒拿出来，派给妈妈用。

妈妈消失在夜色中。姐姐望着已经凉透了的饭，嘱咐我不要让柴火烧落架，说不准妈妈一出去就碰见了爸爸呢。

我让姐姐抓点黄豆来吃，她瞟了一眼盆底所剩无几的豆子，只抓了一小把。她轻轻咕哝了一句："这黑印度也真是的。"

炕沿上放着好几个纸团，那是被姐姐揉皱了的决裂书。也许是让爸爸妈妈这没完没了的互相寻找给打扰了的缘故，她写得很不顺畅。

我捧着盆子回到灶房，蹲在灶坑前，将火挑亮，一心一意地吃起了豆子。我的虫牙多，到处是豁子，所以嚼起来很吃力。不过这豆子实在妙极了，越嚼越香，豆子在我嘴里"咯崩"响着，柴火则间或发出"咔——"的一声脆响，似乎在为我的咀嚼而鼓掌加油。渐渐地，我吃累了，觉得两个腮帮子酸痛，心想黑印度就是给我留再多的豆子也没用，谁让我小小年纪的，牙却老气横秋了呢！

我很气馁，又很饥饿，灶膛的火微微熏炙着我，使人昏昏欲睡。正在似睡非睡之时，院子里传来急促的脚步声，爸爸推门而入了！

"你妈还没回来？！"我看不清楚他的脸，只听见他焦急的

声音。

“回来了,又找你去了。”我有气无力地说。

“她怎么不知道在家等我?”爸爸抱怨道。

“那你回来了怎不知道在家等她?”我反问。

“她是个女人,我不放心她黑天时一个人在外面,我不去找她行吗!”爸爸跟我喊道。

“那她怕你不当校长去当装卸工想不开了,她在家能坐得住凳子吗!”我抢白爸爸。

爸爸进了里屋。我想姐姐今晚的决裂书实在跟被人踩过的蚂蚁一样的倒霉,死又死不了,活又活不成。

爸爸问姐姐:“你妈没说去哪里啊?”

“没有。”姐姐说,“你不用太担心,我把电棒给她了。”

“她要是上野地遇见了狼,拿着电棒有什么用!”爸爸说。

“怎么不管用?”姐姐说,“狼怕光,用电棒一晃它的眼睛,它就会吓跑的。”

爸爸见窗台上的野花没了,就问它们还没开败,怎么就给扔了?在爱花的问题上,爸爸更像个女人,极具怜惜之情。他清晨起来的惯常动作是,先奔到窗台去闻闻野花的香气。他从粮库回来,骑着自行车走在山路的时候,只要天气好,又碰到了姹紫嫣红的野花,他总要停下车子采上一束。所以他回家的时候,车把上常常别着一束花。镇子里的一些人见了会啐口痰说:“臭老九就爱瞎浪漫!”

姐姐简短地把妈妈遭梁老五老婆羞辱的事告诉了爸爸,爸爸更加着急了,他说:“我得赶快去找她,她哭完了出去,别再出点儿什么事。”

爸爸像旋风一样来去匆匆。夜晚伸着一条长舌头,把他

又卷入黑暗之中了。黑印度打着口哨从后屋出来，他在经过我身边的时候问："刚才我听见门响，谁回来了？"

"爸。"我简短地吐出一个字。

"他又走了啊。"黑印度感慨地问。

"哦。"我依然简短地应答着。

"×，我看他们今晚这么找下去，非要找到天亮了不可。"黑印度十分肯定地说，"他们这叫找'相住'了！"

黑印度踢开灶房门，到院子去了。很快，我听见了撒尿的声音，他常把尿撒在鸡架旁，有时尿水淋到鸡食槽子里，鸡都不爱吃食了。我很不喜欢他的某些做派，譬如吃饭时常不使筷子，用手抓；譬如攒住一个屁时，非要等到人多的时候放，臭气熏得人直反胃；譬如他向外开门时，总是用脚踢，而不用手去推，显得不可一世的样子 。我想他这种人长大了，肯定是个地痞流氓，说不定连个媳妇都找不着呢。

我添了两块小的劈柴，然后回到里屋。姐姐已经不写决裂书了，她坐在炕沿上给黑印度补袜子，他的袜子露脚趾头了。那些皱皱巴巴的纸团被弃在墙角，看上去像是几个糯米团子。

黑印度撒完尿后打着呵欠走了进来。他坐在饭桌前，用手抓起几根咸菜，放在嘴里大嚼大咽着。姐姐正要数落他，他接二连三放了一串屁。他说："这黄豆好吃是好吃，就是爱放屁。"

姐姐责备他说："谁让你吃那么多了！"

黑印度看来是真的饿了，他望着苞米面粥的神色是那么的羡慕、贪馋，就像猫见着鱼似的。姐姐有些不忍心了，她说："你要是实在太饿，就让你二姐给你先盛一碗热着喝了。"

“我才不管呢！”我激烈地反驳道，“这一盆粥都凝得像皮冻了，给他先盛一碗，等于是挖了个洞，爸爸妈妈回来一看多不高兴呀。再说了，一碗粥怎么热呀！”

黑印度说：“一勺粥我都能热，别说是一碗了！”

姐姐见我们又要吵起来，连忙制止说：“算了，再等一会儿，全家一块吃吧。”

黑印度拍了拍饭桌，耷拉下眼皮默许了。

钟摆左摇一下，右摇一下，时间就让它给这么不经意地摇走了。半个小时过去了，姐姐补完了袜子，灶坑的劈柴也奄奄一息了，院子里还没有脚步声响起。一个小时过去了，黑印度开始伏在饭桌一角打盹，我和姐姐有些提心吊胆了，爸爸妈妈是否真的去死了？他们是不是抛下我们不管了？我们的议论被黑印度听到了，他也没心思睡了，他抬起头，用男子汉的口吻安慰我们说：“你们不用担心，大人不会说死就死的。”

“对，他们不会自绝于党和人民的。”姐姐说。

“可他们要是真死了呢？”我忧心忡忡地问。

“那我就找他们算账去！”黑印度斩钉截铁地说。

“那你还不得也跟着死呀，要不阎王爷能让你见他们吗？”我说。

黑印度打了一个寒战，姐姐则瞪了我一眼。

我们一旦把事情往坏处想了，就魂不守舍了。黑印度说他们可能选择去小树林上吊，脖子被小绳一勒，命就没了，痛快！我则认为他们会去水泡子溺水而死，因为这是个美丽的小湖泊，它的周围簇拥着绿草和野花。姐姐呢，她想的比较恐怖，认为他们是去公路撞汽车去了。这样思来想去，我们觉得

他们已经死了。我先哭了起来，姐姐忍了一会儿，也跟着落下眼泪。黑印度呢，他一直憋着嘴一动不动，后来也按捺不住地哭了，他很可怜地说："爸爸妈妈要是死了，谁养活我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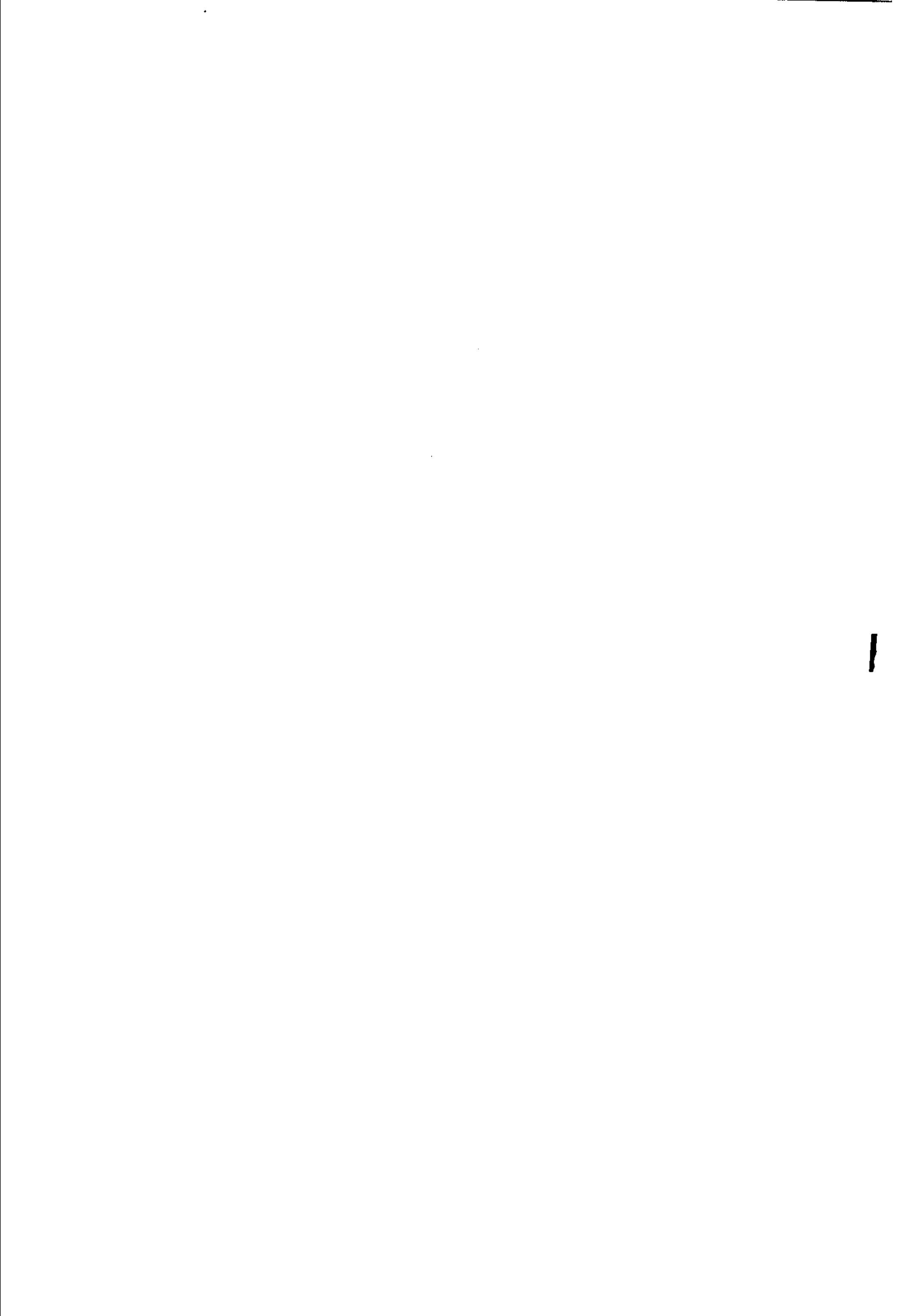
我们此起彼伏地哭着，把夜给哭深了。我们打算求助邻居帮助寻找尸体。黑印度说要先上小树林，姐姐说要先上公路，我则坚持要先上水泡子。正当我们争执不休的时候，院子里突然响起脚步声，我们三个人几乎同时奔向门口，爸爸妈妈回来了！

他们进了里屋，一身夜露的气息，裤脚都被露水给打湿了。爸爸和颜悦色地提着手电筒，而妈妈则娇羞地抱着一束花。那花紫白红黄都有，有的朵大，有的朵小；有的盛开着，有的则还打着骨朵。还有一些，它们已经快谢了。妈妈抱着它经过饭桌的时候，许多花瓣就落进了粥盆里。那苞米面粥是金黄色的，它被那红的黄的粉的白的花瓣一点缀，美艳得就像瓷盘里的一幅风景油画。爸爸妈妈的头上都沾着碧绿的草叶，好像他们在草丛中打过滚。而妈妈那件洋红色的衣裳的后背，却整个地湿透了，洋红色因此成了深红色。

我赶紧去灶房当我的司火女神。柴火已灭了，我又重新点燃，把那盆落着花瓣的饭给重新热了。当我端着粥盆回到里屋时，正赶上妈妈把那束花往一个大罐子里插，她一摇晃那花，好家伙，又有一批花瓣落在饭上，其中就有我喜欢的芍药的微粉的大花瓣，这盆粥真正是香气蓬勃了。

妈妈把花插上，注上水，将它摆在八仙桌子中央。我们全家团聚在桌子旁，吃起了花瓣饭。谁也没舍得把那花瓣挑出来扔了，我们把它们全都吃了。那是我们家吃的最晚最晚的一顿饭，也是最美最美的一顿饭。

黑印度最先吃完，他回后屋去了。我们猜他困极了，去睡了。然而几分钟后，屋子里突然传来鸟鸣声，只见一只只小鸟扑棱棱地飞了进来。我望见黑印度站在门口，双手高举着鸟笼，笼门悠悠开着。





贾平凹小传

贾平凹，男，陕西丹凤县人，生于古历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毕业于西北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

大学毕业后，开始接触文学，并从事文学编辑，迄今出版的主要作品有《贾平凹文集》(14卷)，及长篇《废都》、《白夜》、《土门》、《高老庄》、《怀念狼》、《我是农民》等。《满月儿》曾获全国优秀短篇小说奖，《腊月·正月》获全国优秀中篇小说奖，《爱的踪迹》获全国优秀散文(集)奖。长篇小说《废都》获法国费米那文学奖，长篇小说《浮躁》获美国美孚飞马文学奖。

作品翻译成英、法、德、俄、日、韩、越文等二十余种版本。

现为西安市文联主席，兼陕西作协副主席，西北大学、陕西师范大学教授，《美文》杂志主编。





在西安，常常被编成段子受戏谑的是上海人和河南人。说上海人如何地小气，买烧鸡只肯买鸡爪子，买一只鸡爪子从西安上火车，一路都在嘴里啃呀，啃呀，到上海了还没有啃净。编河南人的段子就更多了，著名的是董存瑞炸碉堡：董存瑞去炸桥上的碉堡时是和他的战友一块去的，战友是河南人。河南人让董存瑞手撑着炸药包，说，我去寻个棍儿来支。河南人一去却再不回来，总攻的号角吹了，董存瑞只好拉响

了导火索。董存瑞是一边拉导火索一边喊:河南人——你日弄了我……就牺牲了。西安人戏谑上海人,上海人不多理会,因为上海离西安远。河南人就不行了,骂西安人“日巴要”。“日巴要”是西安的土话,意思即没正经没品位。陕西和河南是邻省,西安城里五分之一又都是河南籍人,西安人和河南人就有故事啦。

这个故事是在西安的一家饺子馆里开始的。

时间是中午,咚,门被脚蹬开了,胡子文领着三个中学时的女同学进来吃饺子,胡子文说:日巴要,这么小个饭馆!同学说:不小啦,再大的饺子馆还不都是只吃一肚子。胡子文说:那就委屈各位了!同学说:是荣幸,文联组联部的主任平日都是吃请哪有过请吃的?胡子文笑着说:这倒是。勾着一个指头把服务员招来,问都有什么馅儿的饺子?服务员很热情,忙说了两个“中,中。”胡子文说:怎么说河南话?服务员说:老板是河南人,要求我们必须说河南话。胡子文说:这才是怪事,日巴要,我就要你说西安话!服务员说:对不起,这是我们饭馆的特色。胡子文有些躁了:把你们老板叫来!服务员转身走去,同学劝胡子文:说河南话就说河南话吧,只要饺子好吃,生什么气呢?胡子文就笑了笑,把眼镜卸下来放在桌上,一边松着领带一边逐个询问同学的近况。三个女同学大概说了一下,因为都混得不好,有些不好意思。胡子文说:好日子会有的,以后就顺了。一仰头,瞧见从收银台处有一个黑矮胖子迈着步子走了过来,就把眼镜又戴上,说:工厂效益差,可以辞职自个儿干么,比如卖服装……一个同学说:老板真的来了!胡子文已经估摸过来的是老板,哼了一下:农民!接着说:人家农民进城都赚钱了,城里人倒混得没头没脑了?那个

同学一直在看着过来的老板,低声说:这么个黑胖子,怕是黑道上的人哩。胡子文当然不能和一个黑道上的人论理了,老板站在了桌边,张口才要招呼,胡子文偏不理会,继续给同学说道理,甚至说到了古人:熬过一段,前景就光明了,古人也说了,“远上寒山石径斜,白云深处有人家”。黑胖子和蔼地说:斜字在这里恐怕不念邪音,该是念峡音吧。胡子文猛然觉悟斜字是要念作峡音的,耳梢红了一下,却随之眼睛也斜了,说:你是这里的老板?胖子说:小门面,不成体统。胡子文轻笑了:我难道不知道会念峡音吗,我是故意试试你的!西安自古居不易,我要看看一个河南人在西安怎么就办红火了一个饭馆?!还行,老板!老板更加和蔼了,胖脸上开始出现酒窝,酒窝不是在腮上而在两眼角下,显得憨厚又滑稽,说:我是从河南乡下来的。胡子文说:这看得出来。老板说:我小学没毕业,到西安怕人瞧不起,多认了些生僻字罢了。胡子文说:平日看些什么书?老板说:就是字典。三个同学嘎地笑了,胡子文却说:这倒是捷径。书用不着看得多,这如口袋上插钢笔,不插是文盲,插一支是小学生,插两支是中学生,插三支四支就成修理钢笔的了。老板说:说得好,先生是文化人?胡子文把自己的名片递过去,老板立即惊乍:是文联主任呀,我没文化就最尊重文化人!服务员有眼无珠,她把界石当兔哩……胡子文对同学说:听懂了吧,这是乡下的歇后语。老板说:不好意思,说几句就露了底了……主任,我能不能和你照个像?胡子文说:行么。服务员立马跑到后室拿来了相机,就给胡子文和老板合影,说:主任你笑一笑。胡子文没有笑。拍照了一张,老板说他可能眨眼了,要求再拍一次,又是咔嚓一道闪光,胡子文的眼睛被光耀得发花,一边揉着一边说:那就和三位副处

也合个影吧！胡子文指的是三个女同学，三个女同学面面相觑。老板说：副处？这么年轻的小姐都是副处级了?！三个女同学笑了一团，说：还是小姐？小姐都在家里，这里的是小姐的娘喽！老板说：城里人面嫩。一阵拍摄后，老板让服务员上菜上酒，说能结识三位文化人真是三生有幸，这顿饭就算是他请了。胡子文偏把钱包掏出来，说：那不行。老板说：这你就不给我面子了，难道以后不让我再求教你啦？胡子文就把钱包装进口袋，说：那就简单上几个菜。

胡子文就这样认识了饺子馆的老板。老板叫贾德旺。胡子文觉得这个河南人有辅导性，往后的日子就常到饺子馆去。胡子文每次去，显得很匆忙，一只手插在裤兜里一只手弯着抱一堆书和杂志，不是说吃罢饭要去审查一个歌手赴京参赛的节目，这个歌手是他在歌厅发现后推荐给音乐家协会的，就是说下午有一个业余作者要拜会他。他说：这孩子潜质不错，你瞧瞧，新发表在这份杂志上的小说蛮有味道啊！贾德旺就说他不懂小说，狗看星星一处明。胡子文说：你还是读字典？贾德旺说：字典够我读一辈子了。胡子文说：那你就好好给咱赚钱，如果人人都只读书，社会也害怕了。贾德旺就殷勤地把饺子端上来，又掏出两包香烟放在桌上，问照片放大了挂在墙上好看不好看。胡子文瞧着墙上已挂着的他和老板的合影，心里受活，嘴上却说：这让我给你做了广告么！贾德旺说：秃子要沾月亮光呀！胡子文吞进一个饺子，舌头搅着，说：沾就沾吧，不帮朋友又帮谁去？贾德旺就忙添酒，胡子文说：酒不敢再喝了。又吞进一个饺子，他觉得饺子很香。

胡子文再一次领了三朋四友去饺子馆，贾德旺没有在，他问服务员：老板呢？服务员在旗袍开衩处抓痒，赶忙侧身靠

了墙，说：去银行了。一句话未落，贾德旺推门进来，一把将胡子文抱住，说：你不想饺子，我倒想你了！胡子文一一介绍了朋友，贾德旺说：那几个副处没来？胡子文说：哪儿的副处？贾德旺说：一起照过相。胡子文嘎嘎大笑：日巴要，我给你说个段子吧。贾德旺说：你们西安人爱作贱我们河南人，是不是又说董存瑞的故事呀？胡子文说：那不是，我说的是一个干部在歌舞厅问小姐是不是处女，小姐说这该怎么说呢，要说是处女，我怀过孕，要说不是处女，我还没结婚，就算是副处吧。贾德旺恍然大悟，拿拳头捶着胡子文的肩大笑，一笑，一排牙掉下来。贾德旺是假牙，他把假牙又塞进嘴里，说：今日来的都货真价实？胡子文严肃了：虽不是干部，可尽是些文豪哩！贾德旺便指使厨房先弄一桌菜，专挑了那个穿旗袍的服务员往上端。服务员漂亮，几个人话就多了，不说人漂亮而说旗袍漂亮：小姐，能不能让我抱抱你那衣服？服务员害羞，端一盘菜放下了，慌慌就退下去。胡子文说：小姐，你得报名哩！服务员再端一盘菜了，说：王桂花！又端上一盘菜放上了，说：王桂花！胡子文说：让你报菜名不是报你的名！大家就笑这是个河南农民开的店，就议论起文化界的人人事事，有人说道从北京来了个著名诗人，市上接待的规格很高，从机场接回来用警车开道哩。胡子文说：你知道他的代表作吗？那人说：不知道。胡子文说：我也不知道，恐怕谁也不知道，他是人人都知道的著名诗人而人人都不知道写过什么诗的著名诗人！那人说：日巴要！不服一人或见人就服都是妄者。你是妄者。胡子文说：对不起，那不是妄者，是佞者。那人说：我把它念妄者。胡子文说：文化人老念错别字就丢脸了！那人说：好，好，你能行，我给你写个字你认认。指头蘸了酒在桌面上写，写的还是

一个行字。但行字的左右两部分写得很开,成了两个字。胡子文认不得。在座的人都认不得。胡子文说:你说是什么字?那人说:我问你呢?贾德旺端了酒杯过来要给大家敬一杯,看见桌面上的字,说:这念耻音和厨音。大家都抬起头,对贾德旺刮目相看了。胡子文趁机说:贾老板可是满腹经纶哩!写字的那人喉咙干咳了一下,较了真儿,伸手又在桌上写了一个字:孑。说:这怎么念?胡子文瞅了瞅,说:那一笔是平的还是斜的?那人说:斜的。胡子文说:我认得它,它认不得我。贾德旺说:地耶杰的杰,念杰音。那人说:错了,念决音!贾德旺说:念杰不念决。双方各持己见,争执起来。胡子文说以字典为准,饭馆里有字典没?饭馆里当然有字典,服务员立即跑到贾德旺的办公室拿来了字典,字典已经污损不堪翻了半天,查出来了,孑字是读杰音。桌面上的气氛有些尴尬,贾德旺一抹袖子,将那个字擦了,给大家斟酒,说:关公门前耍大刀,我玩胆大哩,正好碰上我认得这个字,瞎猫碰上死老鼠了!大家也就说:你这个河南人不像河南人。胡子文说:吃羊肉图膻哩,没腥味了就不叫羊肉。贾德旺说:我是河南人。大家说:河南人把耍猴能称做文化娱乐活动,你肚里墨水不少倒还开了饭馆!失败了的那人一时落寞,出气不顺,撅了嘴拿筷子也不夹菜,邦邦在地桌沿敲节奏,旁边的一位便给他台阶下,随节奏哼了一句流行的歌:我们的大中华,五十六个民族五十六朵花……

"不对,"失败了的那人说,"是五十七个民族!"

"还有哪个民族?"

"担族。"

大家就拿眼睛看贾德旺。因为说担族,大家都明白是指

河南人,上个世纪三十年代河南遭水灾,大量的灾民挑着担儿逃来西安,西安人便称河南人为河南担。而现在在河南人开的饭馆里吃饭,又当着饭馆的老板说担族,大家就觉得贾德旺要生气了。但是,贾德旺没有生气,脸定得平平的,说:你还少说了一个民族。

“哪一个?”

“要族。”

“要族?”

“要族。”

贾德旺笑笑的,一笑又出现了眼角下的酒窝,憨厚又滑稽。贾德旺笑过之后转身走了,大家猛地晓得了要族指的是日巴要族,是贾德旺在戏谑了他们这些西安人。西安人的好处是爱戏谑别人而受别人戏谑了也不上怪,贾德旺戏谑得有趣,就都也笑了,倒惹得失败了的那人骂道:真当的是日巴要!

胡子文和他的朋友受了戏谑后,一连十天再没去饺子馆,第十一天,他却在一家茶社里拨通了贾德旺的电话。

“喂,儒商!”

“你这是在骂我哩么。”

“狗咬人不是新闻,人咬狗才是新闻。”

“可咱是卖饺子的呀!”

“你是想挣些零花钱了就回河南乡下去,还是要在西安当餐饮界龙头?”

“你要给鸡戴暗眼呀?!”

“日巴要!”

胡子文咔嗒把电话挂断了。

电话突然挂断，还拿着听筒的贾德旺喂喂了几声，立在那里发了愣。发过愣了，拿过字典在翻，蓦地觉得不对，拔脚就赶往了茶社。

胡子文正要结茶水钱，让服务生打个折，服务生说请出示打折卡，胡子文没有打折卡。没有打折卡是不能享受打折的，胡子文说：你们老板呢，让你们老板来！一扭头，瞧见玻璃窗外贾德旺往里瞅，一张脸压扁了个大柿饼状，挥手让服务生走了，继续吃茶。贾德旺就进来了，说：处长生气了？

"你要不来，我永远也不会见你了。"胡子文说，"弹琴不能给牛弹，朽木上雕花雕不成还坏我手艺哩！"

"上次冒犯了你和你的朋友还望包涵。"

"冒犯得我要让你发大财呀！"

贾德旺就坐下来，憨厚而滑稽的笑，并且用手指将胡子文面前桌上的茶水痕擦拭了一下。两人就叽叽咕咕说起来。胡子文说话要做手势，说着说着身子就坦靠在沙发上，贾德旺先是低着头，再是抬起头，渐渐距胡子文越坐越近，末了就侧了身子，只将半个屁股坐在沙发沿上了。

"就这么吧，"胡子文说，"下午我还要开个会的。"

"到底是文化人，点石成金！"

贾德旺满怀喜悦，主动将茶水钱掏了，两人出门，又抢先把门拉开，拦了出租车，付了车费，还叮咛司机开慢点，一定要安全送到。

从此，贾德旺每天在饭馆门口竖一块广告牌，上面写着一个极生僻的汉字，注明凡是来饭馆的顾客若能认得此字，所用饭菜酒水全部免费。头三天，广告牌上的生僻字竟无一人认得，但消息却传开来，说南大街那个开饺子馆的河南人

是个儒商,办的饺子馆富有文化味。越是认不得的生僻字越是有更多的人前来要认,饺子馆的生意陡然火爆,往往顾客没有座位,就在饭馆门口排长队等候叫号。到了深夜,贾德旺把饭馆的前后门关了,让三个员工在那里点钱,自己则在旁边翻字典,寻着一个生僻字,写下来,问点钱的员工:认不认得这个字?员工不认得。又写一个,员工还是不认得。贾德旺说:你能认得个啥?员工说:我只认得钱。贾德旺发了一声恨,却笑了,说:这也是,认得钱就好!寻生僻字寻到十多个了,一时再寻不出,一个员工说:老板,我写个字也认认。贾德旺说:用河南话说!这个员工是从陕西乾县招来的,学说河南话说得不好,就不说话了,拿指头在地上写了个曌字。贾德旺当然认得这个字念照音,也知道这是埋在乾县的那个武则天在生前所自造出来的字,但贾德旺的脑子一下子活了:何不也自造些字呢?于是,第二天,饺子馆门口贴了一副对联,上联七个字谁也不认得,下联七个字谁也不认得。门口时不时有了争论,贾德旺听着十分得意,专等着一伙人进来让他定夺正误,贾德旺偏笑而不语。这一日饭馆才打了烊,有服务员慌张张过来说:对联的一半被撕了!贾德旺说:是谁认得了那些字?跑出来,一只游狗就在旁边,嘴角还叼着一团纸,就乐了:这是只文化狗嘛!着人把狗撵到饭馆,拴在厨房后每天喂骨头养着。

一年后,这只狗养得肥头大耳,贾德旺的饭馆也扩大了门面,左右两边的店铺全部吞并,又把上边的二楼买下,饺子的品种也越来越多,发展成了饺子宴。西安的电视台请他去做过节目,贾德旺当然说的是河南话,好多人都觉得这河南话蛮好听的。任何企业有了钱,肯定就有人来要拉赞助了,比

如报社需要办个征文比赛,电视台需要播放一部新片,还有音乐会,艾滋病预防宣传,书画联展,贾德旺都掏了钱,胡子文也就来了。

“生意好得很啊!”胡子文用河南话说。

“你也说河南话了?”

“现在不是春节冷清而圣诞节热闹吗,前几年广东发达了到处是广东话,再过几年西安恐怕要规定河南话是第二语言了。”

“都是托文化的福!”

“是要打文化品牌!”胡子文说,“听说你又给一个观赏石协会赞助了?”

“要是五年前向我借二百元钱,那我拿不出来,现在也是回报社会么。”

“小勺子也会把一头牛炒完的!如今兴建设企业文化,你为什么不在饺子文化上想些招呢?你知道不知道‘马太效应’?”

“不知道。”

“不知道算了。”

“我是狗咬汽车不用脑子!”

“不要说这农民的话!”

“可我就是农民啊!”

“你不是农民!”胡子文说,“你记住,你现在是饺子王,是西安著名的儒商!”

“那你说怎么办?”

“我想了,开一个饺子文化研讨会,把国内的一些专家学者教授请来,研讨会的规格越高,饺子馆的声名越大,将来可

以去北京上海广州开饺子宴连锁店么！”

“嘿嘿嘿。”

“嘿嘿啥的？”

“我这是狗吃麦苗装羊(洋)呀！”

“又说农民话了?！”

“我能把专家学者教授请来？”

“这有我哩，以文联外联部名义来请。”

“那你给咱整！”

“这还像个大老板的气派，办大事就得有八个字：整大，煽起，咚匀……”胡子文不说了。

“那最后可不能屄管呀！”

“你也知道八字方针？”胡子文笑了，“我怎么能屄管呢，我策划过的事没有不成功的。”

“那你做个计划表，看得多少钱？”

胡子文在夜里起草了一个详细计划表，各项开支用费一合计，得二十五万元，笔一挥，写成了三十万。翌日，贾德旺认认真真审核了计划表，他决定只拿出二十万元。贾德旺用一只破面口袋装了二十万元提到胡子文家里时，胡子文没在家，在朋友家里搓麻将，老婆电话里说：贾老板给咱行贿来了，你快回来。胡子文说：你尽想得好，那是会议经费哩。老婆说：还送来一只狗，狗肥得很肥得很。胡子文赶回来，问：这是多少钱？贾德旺说：二十万元，你点点，给我打个收条，将来会毕了你拿票证来换条子，花销不敢突破这个数。胡子文有些不高兴。贾德旺说：我打问了，会议机票和宾馆客房都打折哩。胡子文还是阴沉着脸。贾德旺便拍着胡子文的肩称兄道弟了，拿出一份聘书，说：我请处长老兄当顾问，顾问当然要

有顾问费,一个月一千元!你不是说嫂子喜欢狗吗,我把我的狗送来了,狗一分不取,拴狗的那条绳子是用皮子拧的,也一块送啦!胡子文说:我的大老板呀,你到处赞助,我以为你是出手大方的人,原来你和上海人一样,精明又小气,你要明白我这是在包装你,搭了台子让你唱戏哩,日巴要!贾德旺说:这我怎么不明白呢?你瞧瞧这钱,都是零票子积起来的,每张票子都油腻腻的,也不容易啊!这些钱办会可能手头不滋润,以后事情真的弄大了,有我的就有你的。你知道我贾德旺毛病不少,但能从河南乡下到西安站住脚,得益于就是爱朋友嘛!胡子文说:不说啦,那就这样办吧。贾德旺说:那你给我笑笑,你不笑,我心里不踏实。自己先笑起来。胡子文见贾德旺黑胖脸上又出现了眼角下的酒窝,也就笑了。

胡子文真的以文联外联部的名义邀请了十多位国内著名的专家学者教授,很快地在西安召开了“饺子文化研讨会”。贾德旺很谦虚,对各位专家学者教授毕恭毕敬,他愈是这样,专家学者教授愈尊重他,开幕的那天让他坐在主席位上,贾德旺坐在主席位上只让人拍照了一张像就离开了,此后就回到饺子馆再不露面。专家学者教授对贾德旺印象极好,也满意这次会议商业味道淡,便围绕着饺子文化畅所欲言了。专家学者教授却有一个秉性,什么都要往性意识上寻究竟,认为性是世界万物的根本,自然就论起饺子的形状便是从女性生殖器逐渐演变而来的,甚至大而化之,论证了大米就是阳具形状,小麦是阴器形状,还有油条和油饼的关系,春卷和馒头的关系……会议结束了,专家学者教授揣了红包坐上飞机都走了,胡子文带着一份整理出的会议纪要和一堆票据来向贾德旺汇报。

“会开得非常成功！”胡子文说，“纪要在报纸上一发，你得加紧练练字呀！”

“练字？”

“整天有人来请你签名，你那一堆麦秸字可不行喽！”

“你说说，纪要是怎么写的？”

胡子文就把眼镜卸下来，开始讲研讨成果，饺子文化如何是性的文化，饺子的形状又怎样从女性生殖器的模样一步步演变了过来。等等等等。胡子文的喉咙就发干了，喊：服务员，倒茶来！一抬头，瞧见贾德旺的一双脚搭在桌面上，手搓着脚趾头缝。

“你有脚气？”

“往下说！”

“就这些。”

“就这些？”

“研究成果可不是和面包饺子，一包一大堆！《道德经》上有这样一句话：谷神不死是谓玄牝，玄牝之门是谓天地根，绵绵若存，用之不勤……”

“钱花完啦？”

“嗯。”

“哼，”贾德旺说，“花了二十万，就是证明我不是卖饺子而是在卖×?！”

胡子文一时噎得说不出了一句话。

但胡子文的好处是干什么事情从不气馁，他骂贾德旺是农民，仍还是把纪要拿去报纸上发表了。纪要的观点使西安街谈巷议，认识贾德旺的都喊贾德旺是贾饺子。一日，饺子馆门前来了一个人，样子怪怪的，探头往里张望，服务员问：先

生吃饭吗?那人说:不吃饭,和你们老板做个生意。服务员说:做什么生意?那人从怀里取出一个石头,石头的形状是活脱脱的阳具。服务员就踢了一脚,说:滚!那人不滚,却说你懂不懂奇石,这块石头比你小命值钱哩!别人介绍你老板肯定会买这个宝贝的。服务员这回是扇上去一个耳光,两厢就厮打开来。门口一闹腾,拥集了一大堆人,惊动了在饭馆里吃饭的一个老者,老者唬着脸问怎么回事,旁边有人说:卖屎的来配对了。老者说:怎么是配对儿?旁边人就说了研讨会纪要上对饺子形状的论述,大家都嬉嬉地笑。老者身边的人说:笑什么,这是政协的领导!政协领导很严肃了,说:都散去,散去。这饺子馆办得不错么,能在饭馆把文化搞起来,能把国内那么多的文化名人请来研讨饺子文化,这老板为西安争得了荣誉嘛!大伙见政协领导这么说,便一哄而散了。贾德旺在外办事回到饭馆,听服务员叙述了政协领导的话,大受感动,当天下午就去政协机关拜会那个领导。领导说:你是不是政协的委员?贾德旺说:不是。领导说:我要推荐你当个委员!贾德旺激动得不知说什么好,末了倒退着走出领导办公室,一路上拨打手机,将消息告诉了十多个熟人。但是,在审查委员资格时出了问题,因为贾德旺是从河南乡下来的,没有西安户口,几经商议,最后作为特邀委员。特邀委员也是委员,又是餐饮界惟一的委员,贾德旺在饺子馆大摆宴席庆贺,胡子文却没有接到通知。

胡子文的老婆问胡子文:那个河南担老板把什么人都请了,怎么你没去?胡子文说:等着吧,他会上门来请的。

果然贾德旺西装革履地来了,胡子文没有起身,只坐在办公椅上打手机。手机并没开通,却大声说:喂,喂,什么?市

长请去他家吃家乡豆腐？那怎么不事先说一声呢，今日报社约我写文章走不开身啊！"放下手机，说：真是的，中间人得事先打招呼才是，他市长有空了，我却没空呀！

"市长请赴家宴你还不去呀？"贾德旺有些吃惊。

"古人说：游大人之门，谄固可耻，傲亦非兮，总不如萧然自远。"胡子文说，"你找我有事？"

"你是顾问啊。"

"顾问是顾不得去问的。"

"问不问也得有顾问费的。今日政协组织委员视察，路过这里，我给你送钱来了。"

"你还在卖饺子？"

"又骂我了?！"

"这倒不是。"胡子文说，"我问你一个问题，你回答，回答得好了我收你的钱，回答得不好，我一个子儿不取你的。"

"你让我认字最好！"

"一个人救过一个溺水者，而他在遭受歹徒刀刺时又被另一个人救了他，我现在问你，如果让他救过的人和那个救他的人其中必须死去一人，你说这个人希望谁去死？"

"你说谁去死？"

"希望救他的人去死。死了，他就再不觉得歉疚了！"

贾德旺哈哈大笑，眼角下的酒窝又出现了，过来抱住胡子文，将一千元塞在胡子文口袋，说："我知道，你是盼我生意越做越大，当了政协委员以后再当政协主席，你就更有成就感了！"

胡子文的手也伸过去抱了一下贾德旺，将擤过鼻涕的指头在贾德旺的背上蹭了蹭，骂了一句：你这个河南担！

贾德旺主动上门修好了关系，胡子文也按月去饺子馆领取顾问费，胡子文的老婆也招呼三朋四友的去那里吃饭，每次去，都牵着那只狗，人在桌面上吃酒吃肉吃饺子，狗就在桌子下啃骨头。吃毕了，故意让服务员叫老板过来，说：我埋单吧。贾德旺说：怎么会让你埋单？出了饭馆，朋友说：胡夫人的面子大，吃饭都不掏钱。胡子文老婆说：这饭馆是我老公一手扶持起来的呀！回到家，就对胡子文说：贾老板让我捎个话，说他想在饭馆墙上装饰些字画，要你联系些书画家。胡子文说：我忙得很，哪儿有时间？老婆说：你总是忙，整天不沾家！胡子文说：你权当嫁了个大领导，你见过哪个大领导天天在家里？老婆说：可你不是大领导！胡子文说：那就权当是生意人吧，贾德旺不但不治家，老婆娃娃还都在河南乡下哩！老婆说：贾德旺日进斗金，你呢？胡子文说：这河南担还有什么，不就是有几个钱吗？老婆说：人家是政协委员！胡子文不言语了，独自坐到阳台上去喘粗气。

又是一日，贾德旺给胡子文打电话，说外地一个什么文化采风团要去饺子馆参观，而他在政协开会，让胡子文去饭馆陪陪客人。胡子文出门走的时候，老婆叮咛把狗带上，胡子文不带，老婆说：那你回来给狗捎块骨头。胡子文说：贾德旺吝啬得很，他饭馆里的骨头上就没肉！老婆说：狗啃骨头就嚼个味儿。胡子文在路上想，我这是日巴耍么，他贾德旺要我陪客我就来啦？这个河南担，我把他煽圆了，他竟人模狗样地比我还牛了?！在饭馆里接待着采风团，替贾德旺没来打圆场，说老板怎么忙怎么忙，从来没有睡过六小时的囫囵觉，团长指着墙上的照片，说：名人是苦人么，可他倒还这般胖的？胡子文说：他身体好，早晚要喝一种汤的。团长说：什么补汤？胡

子文说:钱汤。团长就惊奇了,说:钱汤?胡子文就说了,说他以前听别人说这话没有信,有一次和贾德旺开会睡在一个房间,天一亮贾德旺就起来,用剪刀剪什么,他就不吱声拿眼看着,贾德旺剪的是百元的人民币,剪成碎末儿冲了开水喝。团长便笑了,说:早听说西安人会编段子,胡主任你真幽默!掏了名片,要胡子文转交给贾德旺,希望饺子馆能在他们城市开分店,他一定会鼎力相助。采风团一走,胡子文就把名片撕了。

胡子文编派贾德旺早晚喝钱汤的段子自然有服务员传给了贾德旺,传话人很愤怒地谩骂胡子文不维护老板的形象,完全是嫉妒心作祟。贾德旺倒呵呵大笑,说:你觉得有人信不信这事?服务员说:没人能信的。贾德旺说:就是有人肯信,说我钱多也是吉利话。服务员说:老板不仅是富人,当政协委员了也是贵人。贾德旺说:你说得好,凭这句话应该当大堂经理,可现在的大堂经理干得不错,有机会我会考虑你的。

贾德旺虽然知道服务员打小报告是别有用心,但他记得了富贵二字,就把政协的事看得很重,积极参加着一切活动,并且每次政协开会就把一批委员请到饺子馆吃饭,贾德旺的威信很高,已经有人要帮他迁入户口,准备推选他做政协一个委员会的副主任了。贾德旺踌躇满怀,不久却又听到胡子文编派了他的一个段子。段子说贾德旺经常到城区和郊县去视察,到区上,接待他的人知道他是河南人,而河南人自小吃红薯,胃是有感情的,他一定还是爱吃红薯,就蒸了红薯请他吃。吃了一顿红薯,贾德旺没说话,去县上视察,县上人也得知他是河南人,而区上接待吃红薯,他一定是爱吃红薯的,又蒸了红薯给他吃。贾德旺还是没说话,就盼着到镇上视察时

能吃一顿好的。可到了镇上，镇上的干部请示县上，县上说贾委员是河南人就是爱吃红薯，镇上依然蒸了红薯。这回贾德旺胃疼了，实在憋不住了，说：同志，我就是在河南农村吃红薯吃怕了才到西安来的！贾德旺听了段子生气了，一天胡子文领着一伙人来吃饺子，贾德旺当着众人直戳戳说：胡主任，你散布我的坏话了？胡子文说：没有，古人说群居防口独坐守心……贾德旺说：几个人都传过来你编的段子了！胡子文说：什么段子？贾德旺说：吃红薯的事，你编了没编？胡子文睁着眼睛，扑忽扑忽看着贾德旺，说：是吗，日巴耍，这都是那几个河南担给你胡传哩！大家嘎嘎大笑，气得贾德旺也笑了。

半个月后，政协组织委员们全面视察市文化建设工作，贾德旺要求把他分在第三小组。因为第三小组视察的重点正好是文联大厦娱乐场所。五年前，文联机关在一座旧四合院里办公，年年打报告希望市政府拨资建一个文学艺术家活动的大厦，政府多方筹资总算把大厦盖了起来，但大厦盖起后，文联便将它全部向社会出租，办成了美容美发厅，游戏厅，桑拿室，洗脚房，文联月月收租金，日子是富裕了，卖淫嫖娼却泛滥起来。得知政协委员要来视察，文联当然清楚被视察的原因，就一方面准备汇报材料，一方面派胡子文到各出租单位布置接待事项。当贾德旺他们听取完汇报又去各娱乐场所实地查看，胡子文已组织了所有娱乐场所的人员列队欢迎，胡子文说：等委员一来，我喊一句口号，大家就跟着喊口号，要整齐，有节奏，知道了吗？大家说：这个谁不知道?！胡子文说：好！指着一个女的说：来视察的都是些老保守，不要把眉毛画得那么翘。女的说：不画眉毛我就觉得没长眉毛似的。胡子文正要批评她，扭头看见巷口有人拿着照相机跑，就拍了

一下掌,大声说:来了来了!众人立即有节奏地喊:来——了!来——了!但巷口的一伙人却没有过来,往另一个巷子去了。胡子文说:走了走了。众人又是有节奏地喊:走——了!走——了!气得胡子文说:看我的手势,没有手势不要乱喊!约摸半个小时,贾德旺他们是真的来了,胡子文喊了一声:热烈欢迎!手从下往上一扬,众人一哇声高呼:欢迎——欢迎!胡子文又喊了一声:反对嫖娼!众人一哇声又高呼:嫖娼——嫖娼!委员们脸色不好看,也不做任何回应,径直就进了各个场所。胡子文也跟了进来,对着贾德旺喊:贾老板!贾德旺却全然不做理会。胡子文又喊了一声:贾老板!陪同的文联主席训道:贾委员来视察的,你乱咋唬什么?胡子文讨了个没趣,脸脖都红了。

视察完毕,委员们并没有在文联吃招待饭,贾德旺带人去饺子馆吃饺子。委员里有一位是区政协主席,知道贾德旺和胡子文的关系,说:你和胡子文崩了?贾德旺说:没有呀。区政协主席说:我看你今日带理不理他的。贾德旺说:我故意晾他哩。区政协主席说:他可是能行的文化人呀!贾德旺说:是能行的文化人。可文化人毛病也多哩。他能帮你成事,也能给你坏事,远不得近不得,是属核桃的德性,得砸着吃。区政协主席一高兴,说:“中,中。”贾德旺说:你也是河南人?区政协主席说:老家是河南洛阳的,十二岁来的西安。贾德旺说:那你说西安话说得顺溜。区政协主席说:我那单位河南籍的人少,一说河南话就遭戏谑,可我在家是说河南话的。你了不得哩,饺子馆里的员工必须说河南话,饺子馆又成了名店,你给咱河南人长了脸了!贾德旺说:你老得多指教哩!区政协主席说:好,好,什么都好,如果饭馆里还能卖“水席”那就更好了!

水席是河南最有名的菜类，全部的菜都是汤菜。贾德旺说他早有此意，近日就想回一趟老家招些做水席的厨师。区政协主席就鼓动开设水席越快越好，若要回老家，他可以派个小车去。

贾德旺果真就乘坐了小车回了一趟老家。小车一直从村口开过巷子到了家门口，村人已经知道贾德旺在西安混成个大人物了，都跑来看，说：德旺，这是你的车？贾德旺笑着说：把娃娃管好，可不敢用石子在上面画道道。村人说：贾罗锅毒命，一辈子腰直不起，他一死，儿子果然顶天立地了！听村人提说到贾罗锅，贾德旺就怀念起自己的父亲了，他买了烧纸和高香去父母的坟上奠祭，瞧见两个坟堆平塌下去，荒草蔓生，就拿锨铲土隆了隆，跪下去焚香烧纸，磕了三个响头，说：爹，娘，我回来看你们了！你儿在西安把事弄成了，还当了官了，是政协委员。坟头上飞过来一只鸟，喳喳喳地叫，贾德旺挥手把鸟赶飞了，又说：给你们说这些你们也听不懂，政协委员是个啥，就像刘三胜一样，你现在是刘三胜的儿！旁边的小车司机一直笑嘻嘻的，末了说：刘三胜是谁？贾德旺说：解放前大财东家的儿子，在郑州当过省参议，威风得很哩，戴礼帽，拄文明棍，出门有三个背枪的卫兵。

回到西安后，小车司机把贾德旺上坟的事说开了，司机的原意在夸奖贾德旺是个孝子，但一经传开，却成了贾德旺把自己比做伪参议，被编成了段子，而且用河南话讲，讲得有声有色，听着的人听毕了，就笑着骂：这个河南担日巴耍！段子连市委书记都知道了，一次会议，市委书记在饭厅见到贾德旺，当着好多人的面说：贾德旺，你过来！

贾德旺过来了，倾着身说：书记好！

"听说你在你父母坟上说你现在是伪参议了？"

"这，这……书记你听谁说的？"

"你先说有没有这事？"

"我是上过坟……"

"你怎么能说这样话呢?！"

"书记，这怎么能当真呢，那是哄鬼哩么！"

周围的人哗地就笑了，但书记没有笑，大家也就停止了笑。贾德旺还要解释，市委书记却转身走了。

当再一次开政协会，没有通知贾德旺，贾德旺不再是特邀的委员。贾德旺苦闷了数日，脸就明显地瘦了一圈。终于在一个午后，胳膊肘下夹着一卷纸来胡子文的家，笃笃笃地敲门。胡子文从门扇的猫眼里看出去，贾德旺站在门外理头发，头发蓬乱，顺手心吐了唾沫往头上抹。胡子文说：谁？贾德旺说：我。胡子文说：你是谁？贾德旺说：是我也听不出来？贾德旺！胡子文说：贾德旺是谁？贾德旺说：有理都不打上门客的！胡子文说：是你呀，你怎么不用河南话说？等一等，我正在厕所，还提着裤子哩！胡子文返回厕所，在马桶上坐了吸过一支烟，过来开了门，一边系裤带一边说：你怎么来了，给我送礼啦？贾德旺说：我还不至于给你送礼吧？新买了一张字画，让你鉴定鉴定。打开了，是于佑任的一副对联，胡子文念：梦久不知身是蝶，水清安识我非鱼。

"赝品！"

"我五千元买来的怎么是假货，假货能仿得这么真？"

"河南人什么假不了？你看没看昨天报纸，一个河南人拐卖儿童，买方买的是个男孩，回家给孩子洗澡，洗着洗着小鸡鸡就掉了，原来是个女孩。"

“这字要是假的，我就送你了。”

胡子文没有吭声，看着贾德旺将对联挂在墙上了，说：“挂在我家墙上了就算是我的，河南担，没文化就是没文化，我现在告诉你，这对联是真的。”

“你以为我认不得这是真的？我来给你行贿你也不沏一杯好茶给我喝喝?！”

“给我行贿肯定是有事了！政协委员抹了？”

“那段子是不是你加工改造了？”

“这倒与我无关。”

“那个司机我操他娘的！”

“古人说，人有一事不妥，后来又受此事之累，如器有隙者，必漏也。”

“所以我来请主意了。”

两个彼此笑笑，坐下来吸烟喝茶又吃酒，开始起草了一份材料。临分手，胡子文说：笼攀是离不了笼沿的，要做儒商，商就要一直和文化结合哩。贾德旺说：所以你始终是顾问呀！胡子文又说：河南出恐龙蛋化石，你那儿联系的河南人多，若能弄些恐龙蛋化石，我去见书记的时候，也不至于空着手。贾德旺说：这个容易。当天夜里，贾德旺就用三轮车运来了一块九颗聚在一起的恐龙蛋化石。待贾德旺一走，胡子文就将恐龙蛋化石送到了市职称评委会主任家，主任好收藏，喜欢得不得了，又觉得这礼重，问胡子文自己有没有？胡子文当然没有。主任说：既然你没有，咱俩一分为二。胡子文说：只要把我的高级职称能通过，放在你这儿就等于放在我那儿了。主任却坚持分开，胡子文便用锯子将九颗恐龙蛋锯开，主任拿六颗，他拿三颗，没想锯下来一颗发现那颗恐龙蛋底是平的，仔

细看了看,原来是水泥伪造的。忙敲打另外的八颗,竟都是假的。胡子文怒不可遏,拿了假恐龙蛋去寻贾德旺,贾德旺也傻眼了,说:这毛海子坑我了!胡子文说:毛海子是谁?贾德旺说:一个文艺工作者。胡子文说:文艺工作者?贾德旺说:就是从河南过来的一个耍猴的。胡子文骂道:耍猴的算什么文艺工作者,日巴耍,事情办不成,你还让我丢老鼻子人啦!贾德旺忙自己打自己脸,说他再去找另一个人,那人以前倒贩过恐龙蛋化石,现在虽改行了,手里肯定还有存货。胡子文说:这人现在干啥?贾德旺说:他说他是从事轻工业的。胡子文说:是不是弹棉花的?贾德旺说:是吧。胡子文就笑了,要跟着贾德旺一块去。直到后半夜,恐龙蛋是买到了,虽然只有五颗,五颗确实是真的。

第二天,胡子文将恐龙蛋送到了职称评委会主任家,直脚就去拜会市委书记,先是汇报了全市文化工作的现状和今后发展的一些举措,末了便提起了贾德旺。书记说:你也认识贾德旺,这人到底怎么样?胡子文说:这个河南人文化浅,有时不会说话,可有雄心大志,在西安市的河南人中享有很高的威望。就呈交了以贾德旺的名义所写的材料。材料上写着贾德旺是如何从河南到了西安发展餐饮事业,如何经过几年奋斗成为西安餐饮界的龙头,而是西安挣了钱了,就要回报西安,为西安的城市建设做一份贡献。具体的方案是:以饺子馆牵头,组织河南籍人参会,筹集资金,为古城墙贴瓷片,在城河两岸铺地砖,用红漆刷大雁塔,把东西南北城门楼镶金边。

“这个贾德旺!”书记说,“他有多少钱?”

“他钱多得能砸死人!”

"他还是好好卖他的饺子吧。"

胡子文软不沓沓回来把书记的话转告了贾德旺,两个人无言的看着,都笑了一下,笑得都没声。然后两人到贾德旺的住处喝酒,就喝醉了,贾德旺歪着头,手指蘸酒在桌上写了一个字,说:处,处长,你文化高,你说这,这,这是个啥字?胡子文瞅了半天,是一个冨字,说:不认得。贾德旺说:你日巴要,这个字都不认得?!胡子文说:啥字?贾德旺说:富字!胡子文说:富字上边有一点,你这个字没那一点。贾德旺说:这叫富贵不能到顶。胡子文说:你还要咋个富呀?也指头蘸了酒在桌上写了一个字:章。说:立早是章,早写得出了头也念章,你懂不,这叫做写文章能出头,出头为贵,你就是再富也不可能贵,贵的。贾德旺说:贵字下边是个贝,贝就是钱,没钱贵,贵不了,有钱总有贵,贵,贵的时候!胡子文说:你到底有多少钱?你说你钱多得能砸死人,你还真以为,以为你的钱多,多的不得了?!

贾德旺就站起来,摇摇晃晃站不稳。胡子文说:你醉了,瞧你这本事,一瓶酒就喝醉了,我把你这样子照一张照片。就转身在沙发上找提包。胡子文觉得自己是带了提包的,提包里应该有照相机,但沙发上什么都没有。贾德旺说:你瞧么,你瞧么!胡子文就突然感觉他真的手里拿了照相机,手举着给贾德旺拍照。贾德旺扶着桌子作庄严状接受拍照,然后就拉胡子文到他的卧室去,胡子文手还做着拿照相机的姿势被拉进了卧室。卧室里有一张床,床前有香案,供奉着一尊瓷制的财神爷,而靠窗的墙上角是一个木架,木架上放着一个饱满的麻袋。贾德旺指着麻袋,说:你盯,你往那里盯,你知道麻袋里装的什么?

“什么？”

“钱！”

“钱？”

“是钱，钱，钱！现在硬币是不用了，可我积攒了这一麻袋，它是我的纪念品。”

胡子文嘴张开来，合拢不上，手还在做着拿照相机的姿势，他要求贾德旺就站在木架下，他要拍一张照片，他说他要把这张照片放得大大的公布于世，他说他要宣传贾德旺是多么有钱，而这些钱是卖饺子得来的，劳动致富了，应该成为一个贵人！贾德旺嘿嘿嘿地笑，说：我要给你钱的，大海里舀半盆水就够你喝了！胡子文说：把头扬高，胸挺起来！好，好，把手抓住麻袋！你笑呀，河南担，你个日巴要怎么不笑?!贾德旺还在说：给你半盆水你不嫌少吧，半盆水也能喝死你的，咱们的事情弄大了，顾问费要给你涨，涨的！

胡子文站在地上拍了几张，又站在床头柱上拍。胡子文还要拍，看见床下有一个盆儿，要取出来垫在脚下，盆子里却有半盆水，骂道：我闻得出来，这是你尿的，你早上不去倒尿，你真是不讲卫生的河南担！胡子文从外屋端来椅子，又将另一个小方凳架上去，然后爬上去再拍。胡子文这时候发现了墙上有一行粉笔写成的字，他数了数，是十一个字：世上有一个鬼名字叫日弄。他说：这字是你写的？贾德旺说：我写的。胡子文说：写得好。贾德旺得意了，说：这有个故事哩，我才到西安，身上只有二百元，一个月没寻着工作，钱也花完了，我白日讨饭晚上在火车站的候车室椅子上睡。一个卖饺子的小老板到车站送客，问我愿不愿到他的饺子馆干活，不给工资，可以管吃管睡。我说愿意，跟着他走了。在小馆子干了十天，我

才知道他卖的水饺馅儿全是瘟猪肉。我说咱怎么能卖瘟猪肉?他说没人在馆子里吃了顺地倒,我卖的就不是瘟猪肉,你知道不知道,世上有一个鬼名字叫日弄?我记住了这句话。后来我辞了那份工作,又去了另一家饭店打工,有了积蓄开始自己卖饺子,我,我就把这句话写在那里了。胡子文说:你的饺子馆也卖的是瘟猪肉? 贾德旺说:你胡说! 我什么事都干过,但我没卖过瘟猪肉。我要的是日弄鬼的精神,你懂吗,精神!胡子文说:是的,精神!你抓着麻袋,要笑,一种自豪的笑。笑啊!

贾德旺在努力地笑,胡子文把双手举在面前,说:我给你照呀,一,二……还没有说出三,他听见了哐咚一声巨响。把眼往下一瞅,瞅见木架坍倒了,饱满的麻袋砸下去。胡子文嘎嘎而笑,说:你这个河南担,用那么大的力气?!还举了手要拍摄砸下去的麻袋,就看见麻袋下的贾德旺没有吱声,半个脑袋扁了,一股血喷出来。胡子文说:日巴要,你是咋啦?脚下的椅子却晃动了,身子向前弓了一下,又往后弓,一先一后的弓,双手在空中抓,什么也没有抓住,就栽下去了。胡子文是脚朝上头朝下栽下去,撞翻了床边那个盆儿,盆里的水流开来,又聚在一个低洼处形成水潭,他从地上弹了一下又倒下去,整个脸面浸在水潭里不动了。



王安忆小传

王安忆，女，1954年3月生于南京，1955年随母到上海定居，1970年赴安徽五河插队落户，1972年考入江苏徐州地区文工团任乐队演奏员，1978年调入上海中国福利会《儿童时代》杂志社任小说编辑，1980年入中国作家协会文学讲习所学习，1983年参加美国爱荷华大学国际写作计划，1987年应聘上海作家协会专事写作至今。现任上海作家协会主席。

1977年开始发表作品，著有短篇小说六十余篇，中篇小说三十余部，长篇小说七部，散文、论述若干。其中《谁是未来的中队长》获全国儿童文艺作品奖，《本次列车终点》获全国优秀短篇小说奖，《流逝》、《小鲍庄》获全国优秀中篇小说奖，《叔叔的故事》获上海中长篇小说二等奖，《文革轶事》、《我爱比尔》获上海中长篇小说三等奖，《长恨歌》获上海文学艺术奖、第五届茅盾文学奖。部分作品有英、德、荷、法、捷、日、韩、以色列等译本。



我们女友四个，却占了三种婚姻状况，一个结婚，一个离婚，两个单身未嫁。我们在一起玩得很好，逛街，吃饭，购物，互相介绍男友，当然，那结婚的一个除外。不过，我们介绍来，介绍去，从来没有成功一对。每一次，那被介绍的男士来到我们中间，都难免心中打憷。我相信，他们从来没有弄清过，介绍认识的究竟是哪一个。我们这样挤成一堆，虎视眈眈的，看得他头也不敢抬。但是，切莫就这样以为我们没有感情生活

了,不对,我们有,还很复杂。我们的感情生活,几乎全是以婚外情为内容,其中有一个例外,两人都是未婚,可对方同时还有另一个女友,于是形成竞争的势态,甚至比婚外恋还令人焦虑,因婚外恋是彻底没了希望的。

在这种复杂的感情局面中,我们互相帮忙。对于那个有婚姻的,我们是保护她的隐私,不被她丈夫知道。我们这些没良心的,其实都很得她丈夫好处,家里保险丝坏了,买个重东西,钥匙放在房间里,房门却关上了,都是他来解决。家里没个男人到底不方便嘛!可逢到这样的事,真是对不起,我们只能选择放弃他了,因为我们是他妻子的朋友呀!而且,我们也明白,她那事成不了,只不过撒撒野。人生苦短,身在其中,又漫长得可怕,实在枯乏,暂时溜个号,再回到婚姻里去,最终,还是要安全。可当换了角色,轮到我们这一头是未婚的一方,观念却变了。我们变得严肃和认真。我们坚持爱情的绝对性和惟一性,决不允那婚外的一方撤退回家。我们甚至策划给对方的妻子写信揭发,逼他破釜沉舟。到了处在竞争中的那一位,我们且成了骑墙派,有说爱情是至高无上的,眼里掺不得沙子,不可苟且;有说爱情是过眼烟云,一时的欢欣。但这两种对这一位都有用,前者放在形势乐观时候用,后者则在低潮时上阵。其实,所有这些,不过是充斥了我们的谈资,并没有任何实际功用,事情总是沿了本该发生的方向发生。婚外情总是害多利少,充当第三者最后也是自己伤得比别人重,二对一呢?局势并不在于竞争,而是对方本来就下不了决心。可我们的友情,却仗了这些空谈,越增越进。方才说的,逛街,吃饭,购物,都是在这些清谈的基础上进行,清谈是我们在一起的主打节目。

当然，我们都是知识女性，多是在出版，媒体，社会科学院一类机构工作。这些职业也是与清谈有关的，我们的生活就是这样从清谈到清谈。

我们四个人在一起真的挺好，干什么都不多不少，平衡，对称，和谐。只有一桩事情不大行，那就是跳舞。逢到舞会，我们的问题就来了，那就是缺舞伴。我们所参加的舞会，往往是年节时，单位里包的场，每人发一些票，带着亲朋好友同往。平时的同事，此时都在照应带来的人，都是自己人和自己人扎在一堆，气氛就比较保守。要想在自己人以外再找到舞伴，基本是不可能的。所以，就必须自备舞伴。我们这一伙，只那一个有婚姻的，那位丈夫虽然跳得不好，只会走步，可他已经应付不过来了。再说，老和一个人跳也实在单调，这个人还是朋友的丈夫，就更无味了。所以，我们还常常不带他来。那一个第三者，根本说服不了对方来到舞会这样的公共场合。还有一个，那男友是单身，倒是愿意来，却又要带着另一个女友同来，自然就不能找他了。当然，我们也不是缺男朋友缺到这种地步的，可到了节假，尤其是年末，各单位都在举行舞会，人就分流了。有一些比较受欢迎的男舞伴，一晚上从这个舞会奔到那个舞会，赶几个场子。也可能是男性不如女性热衷跳舞吧，任何舞会上，都是女多男少。寂寂坐在冷板凳上的，必是女性无疑。

其实，我们满可以不来参加舞会的，干什么不好呢？偏要来跳舞。舞曲响起来，一对一对走上场，挤挤攘攘地来往，坐都坐不住，可就必须坐着，没有人来与我们跳舞。这种寂寥是非常现实的，无法回避。可我们却心甘情愿地，在那里坐着。暗乎乎的灯光下，我们谁也看不清谁的脸，谁也帮不上谁。我

们一律脸朝外,望着舞场上旋转的舞搭子,等待这一曲终了,然后下一曲开头。终了与开头当中一个小小的幕间,也许会有什么不期然的事情发生。比如说,来了一个熟人,或者并不是熟人,只不过挺自来熟的人,主动过来,邀请我们跳舞。我们身子都坐僵了,很指望能活动活动手脚呢!有时候,为了消除我们的寂寥,我们就大声说话,让人家以为我们是很快活的一伙,不是没人与我们跳舞,而是根本不想跳。我们到这里来,本不是为了跳舞。可是舞曲很快压倒了我们的说笑声,我们谁也听不见谁在说什么,只是兀自动着嘴,看起来特别的夸张。等到最末一曲"一路平安"奏起,桌上的蜡烛一支一支吹灭,起身下了舞池,只剩我们这一桌上的一支蜡烛,真可称得上形影相吊。最后,场灯亮了,人们的脸,流露着倦意,倦意里面是心满意足。而我们,浑身的精力还很饱满,心里却空空荡荡。

我们私底下都在留意着舞伴,看有没有可能陪我们跳舞。我们曾经动过一个男士的脑筋。他已年过花甲,但依然风度翩翩。腰板很直,西服的后身沿了肩胛骨下去,勾出紧长的身腰。是那种人称"老克腊"的老派男人。他跳起舞来,轻轻地揽着女舞伴的腰,另一只手送出去,送不太远,正好,两人之间有一个和谐又礼貌的距离。不像有些人将你的手,当一把剑似的直伸出去,指向上方;又有些人,则将你死死拽着,好像你不是舞伴,而是救命稻草。他的指示很含蓄,又很明确,你由不得就舞起来了。我们是在某一个联谊晚会上遇见他,他是那个晚会的主持人。略略透露一下他的身份,他是一名稍稍过了时的电影明星,说是明星,其实也仅仅是演过一些配角,但我们能有什么机会遇上更加璀璨的明星呢?这场晚

会是间唱间演间跳舞，他是一个真正的绅士，眼睛一扫，便知道谁有舞伴，而谁落单。他像主人一样，不想让任何一个宾客扫兴。于是，他就来与我们跳舞。我们每一个人都轮到一次。他真像一个王子啊！可惜已经老了，但只有他这样的年纪，又是受过旧式的教养，才会懂得照料女性，让女性在舞会上不寂寥。我们向他要了电话号码，下一次舞会便主动去邀他。电话号码是真的，显见得他并没有搪塞我们，可不巧，那晚他恰好有事，非常的抱歉。他的抱歉也是真的，我们听得出来。所以，虽然事情不成，我们也不觉着难堪。老派男人就是这样，熨帖。然而，我们其中的一人，有一次在另一个场合遇见他，在一个新电影的开幕式上，她与他招呼，他也回应，但却是将她当成了另一个人。显然，他已经不记得我们了。像他这样，久经舞场的人，和多少舞伴跳过舞啊！

这一年，又到了临近春节，各单位大兴舞会的时节，我们共同去参加一个舞会。这个舞会租用的场地是在西区一个公园内。晚上，又是冬天，七时许就已黑了天。游客们早已清出公园，黑漆漆的树丛里，亮着寥寥几盏路灯。走在树影憧憧的甬道上，心中很是凄凉。这一个夜晚，不知是什么在等待我们。舞厅是在公园的深处，一个犄角里，门前的灯光略稠密了些，还用彩灯装饰了一个葡萄架，闪闪烁烁。可公园的上方是偌大的一片暗夜，这点灯光也顶不了什么事。我们四个是分头来到这里，检了票，进去。乐队已经到了，坐在正前方的舞台上调音。光滑的打蜡地板上，倒映着几片模糊的影。有几张桌子来了客人，在说话，声音在屋顶下激起一点回声。屋顶下悬着几架灯和彩球，此时都歇着。又有人在试麦克风，喂了几声，声音充满整座舞厅，旋即又消失。我们的人慢慢地来了，

一个，两个，三个，第四个人也来了，不期然地，她带来一个舞伴。

这是她从公园门口拾来的。她进公园时，那人正徘徊在门口，不晓得去哪里打发这个晚上。只见络绎有人在这时候进公园，便生好奇，问那里边有什么，是看戏呢，还是看录像？没有人回答他的问题，多少带了些倨傲地，走进公园。可她，正好有一张余票，就给了他。他很上路地要付她钱，她当然不要，说是赠票，那人便随她走进了舞场。直到此时，他还是没明白，来这里是干什么。

他随了她坐在我们的桌子边，只顾着四下打量，眼睛不够用似的。事情突如其来，他还回不过神。看上去，他要比我们都年轻一些，大约三十岁光景。穿一件花渍斑斑，目下流行的牛仔服，中等身材，瘦，面色略有些憔悴。他显然不是我们这个圈子的人，他也意识到了，所以就很拘谨。双手合掌插在并拢的膝间，不说话，只是看。我们差不多将他忘了，随他坐着，说着我们自己的话。此时，舞曲还未响起，人却基本都到了，都在说话和笑，气氛变得喧闹。乐队试奏了几次，又停歇，似乎没协调好，或者某件乐器音不准。然后，场中央那个彩球转动了，五颜六色的光在场子里扫着，人都有些眩晕。乐曲响起来了，沙球嚓啷啷的，有人上了场，滑着舞步。现在，也该轮到我们了。

他跟我们跳舞，非常的拘谨，不是踩了脚，就是撞了别人。可是，他挺能跳，所有的舞步他都能走，还不时来上些小花头，出其不意地将我们推过去，拉过来。活动的范围又相当大，从这一个角斜线穿到那一个角。于是，到处都是我们磕磕碰碰的身影。他跳得相当认真，又因为紧张，当与他身体比较

接近的时候，就听见他呼哧呼哧的喘气声。从这点看，他又是不大会跳的，他将跳舞当做一桩劳力活，而不是娱乐。他很快就跳出汗来，脱去那件油渍麻花的牛仔上衣，里面是高领的粗毛线衣，样子似乎好了些，脸色也润泽了。他看上去略微放松了，渐渐有了笑容，这件劳力活依然是给他乐趣的。

现在，我们不再闲着了，依次跟了他跳。跳一会儿，歇一会儿。我们这张桌子上，不时起了一个，坐下一个，不像以往那样沉寂。其实，我们也并不需要不停地跳，我们又不是舞蹈家。大多数时间，我们还是更热衷谈话。只是我们不想显得太没有变化，太枯乏了，偶尔地，下去跳一支舞曲，桌边的人有一点周转，就行。有了他，就好了，至少，我们不再感到难堪，人家都在跳，而我们尽是坐。跟了舞曲活动一时，尽管是在这样笨拙和鲁勇的推拉之下，也是叫人兴奋的。他很尽职，一支曲子也不落下。有一时，我们四个人想一起说个事，让他歇一轮再跳，他却停不下来，脚下踩着拍点，竟向另一张桌子走去。有一阵我们没注意他，只顾说自己的，无意一回头，见他和一个陌生的舞伴一起舞着。是一支快三步，他就拉着她不歇气地转圈，转圈，直转到晕头转向，还在转，终于转到另一对舞伴身上，两对人四散开来，才完事。

这时，我们方才觉出他的有趣，猜想他大约从事什么职业，已婚或者未婚。等到舞场休息，他坐回到我们身边，这一点，他很明理的，晓得他是我们带来，是与我们一起的。他终于坐定下来，喘息着，脸上满是微笑。这时他对周遭环境已经熟悉，便不再东张西望，眼睛沉定下来。我们问了他方才那些问题，他说他是开出租车的，不是大公司，只不过与一个朋友合开一辆桑车，日夜对倒了开，还没结婚。然后，他多少显得

有些急煎煎地问我们:阿姐!他这么称呼我们,阿姐,这舞会到底是什么地方举办的?你们又是做什么的?我们就逗他:你猜呢?他的眼睛从我们几个的身上看过来,看过去,说:老师。紧接又加一句:大学里的老师。我们就笑,他也笑。乐曲又响了,他站起来,伸手向我们中间的一个:阿姐,跳舞!

他彻底放松下来,舞步也略轻盈些,他甚至能腾出空来,边跳舞边说话。他也问我们中的一个有没有结婚,但他的问法很奇怪,他是问:你的先生比你大许多吧?这问法多少流露出他对我们的一种猜测,他大约猜我们是一些被圈养着的"金丝雀"。是呀,在我们这样的年龄,能够结伴出来共度良宵的女人,会是些什么人呢?也因此可见,他与我们这些人的生活,相隔有多遥远。虽然相隔遥远,可他并不是完全看不懂,有一次,他颇有些激动地对我们中间的一个说了一句:阿姐,你们的气质很好!这句评语使我们都受了感动,因是出于如此不同生活的一个人的口中,它显得十分的真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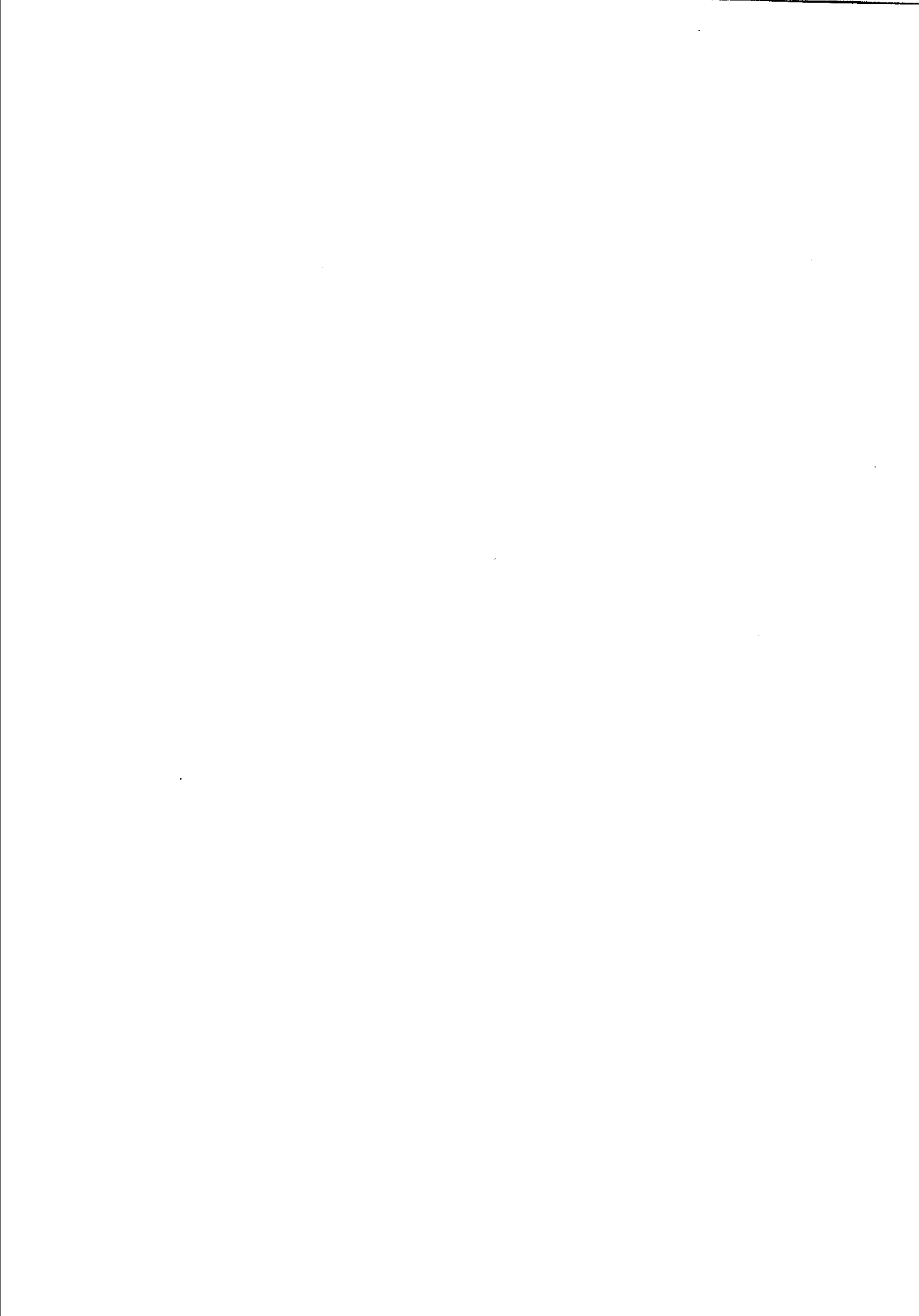
舞场又一次休息,他到其他桌子边梭行一遍,又回到我们桌上。这一回,他开始猜我们的年龄。我们告诉他一个数字,他不信。我们让他说,他又不敢说,怕差得太远。闹了一阵,他就不肯喊我们阿姐了,怕吃亏。他与我们厮混熟了,就略有些放肆,要我们喊他阿哥,还摸出香烟请我们吸。我们不吸,他就说:阿哥的烟吸不得啊!又起身去额外地买来饮料,请客我们吃。这一次舞曲响起来时,他没忙着邀请我们跳舞,而是忙着将一听听易拉罐拉开了,推在我们跟前。等我们被推让不过,只得喝了,他才放下心来,带我们其中的一个下舞池了。

场上的气氛很欢腾,旋转的五色灯光下满是人头攒动,

都看不见脚,不晓得脚下是什么舞步。只觉着灯光在摇,人头在摇,不是剧烈的摇,而是行板的节奏。于是,座上的人也跟着摇。时间就这么摇过去了,不知不觉的,舞会又到了终曲之时。

他对我们中的一个说:倘若在马路上,我喊你们,会不会理睬?我们中的一个觉出他有些黏缠,装听不见,没有回答。他又问:我要是在车里,伸出头去,喊一声阿姐——此时,他恢复了阿姐的称呼,阿姐,你能认出来吗?这一个见缠不过,便肯定地说:能!明知道是一句应付,他却也笑开了,说:真的?不要到时候说,谁啊,有没有毛病!终于,一曲终了,结束了他的缠绵。人们从舞场散开,碰碰撞撞,挤挤挨挨,向自己的座位走去,穿外套,拿包,告辞,约再见。乐声停了,取之而起一片嘈杂声。他好不容易挤到我们这里,我们已经离开原地了。他急急地对我们中的另一个说:阿姐,你们什么时候再开舞会?是不是还在这里?我们谁也无法回答他的问题,趁着乱和吵,含糊答应了几声,拥出舞厅,走入黑沉沉的公园。这一大帮子舞客的喧哗,立即被夜晚公园的静寂吞没了,转眼间星散。

我们从此再没看见过这位舞伴,我们在舞会上照例坐冷板凳,一坐就是一晚。我们总是期待着舞会上发生戏剧,可这样一个人来扮演我们戏剧里的角色,又不太行。局面就是这样。





刘庆邦小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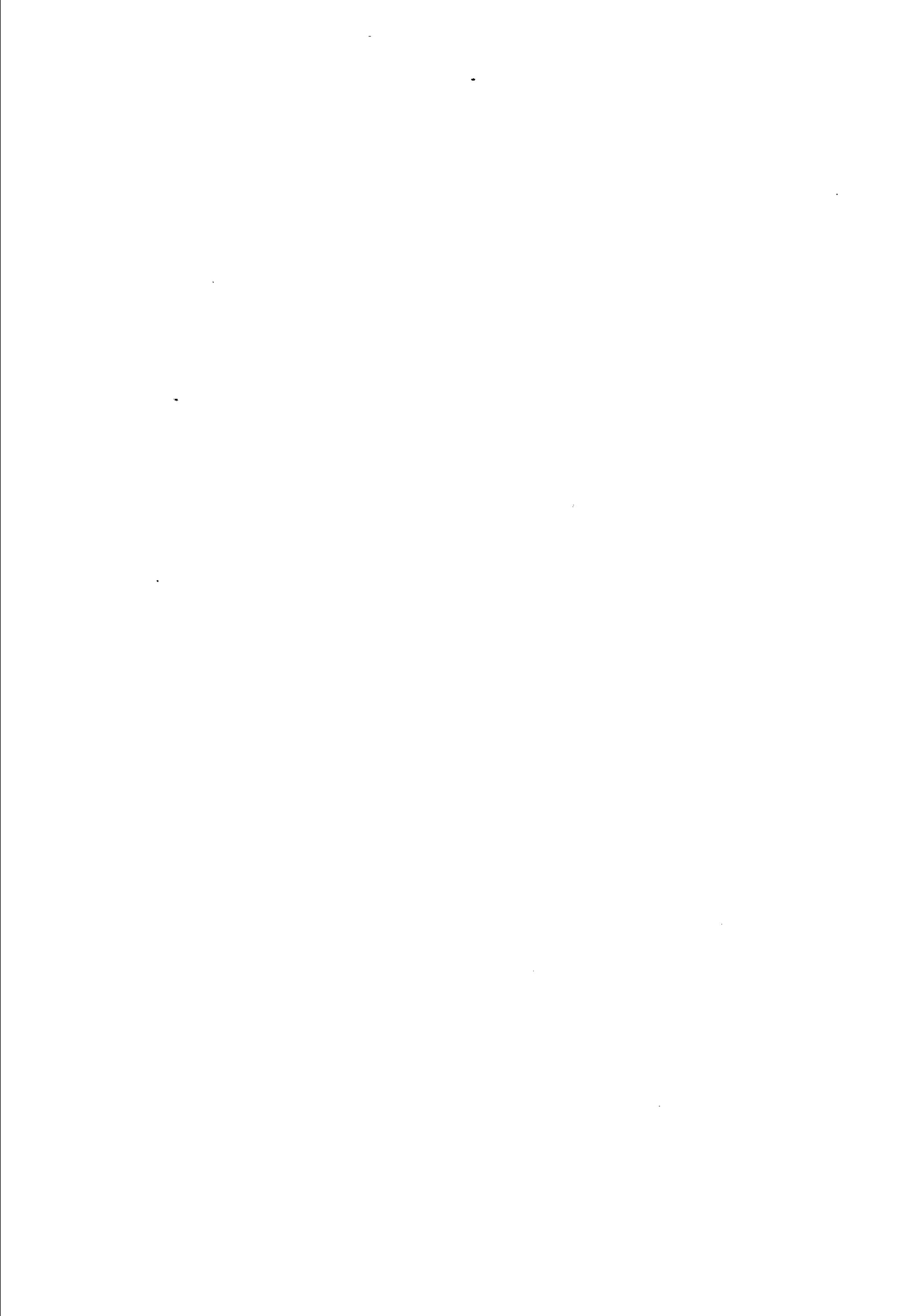
刘庆邦，男，1951年12月生于河南沈丘农村。1967年初中毕业后回乡当了两年农民，1970年被招到煤矿当工人，1978年调到北京从事新闻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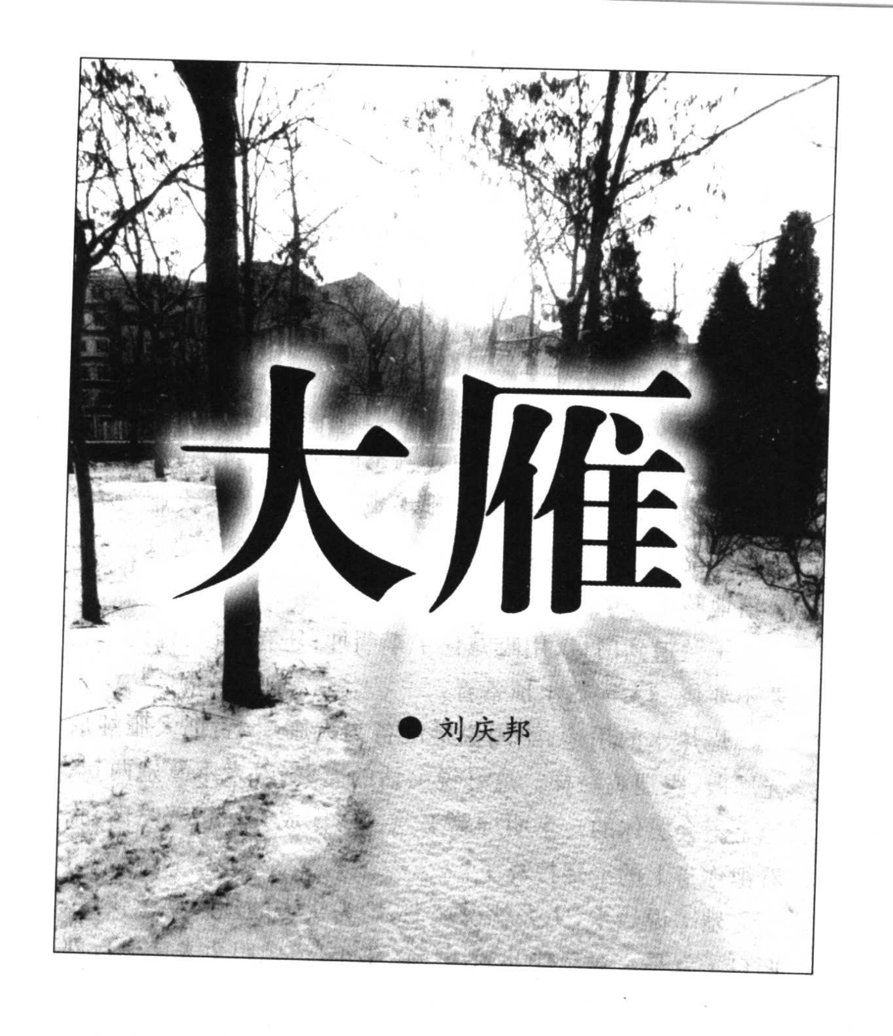
从1978年发表处女作至今，共发表短篇小说一百多篇，中篇小说25部，长篇小说3部，以及散文、报告文学和随笔，约三百多万字。成书的作品有：长篇小说《断层》、《高高的河堤》、《落英》；中短篇小说集《走窑汉》、《心疼初恋》、《刘庆邦小说自选集》、《刘庆邦中短篇小说精选》等。

先后获得河南省、煤炭部、北京市、《青年文学》、《北京文学》、《中华文学选刊》、《小说选刊》、《人民文学》等各种奖励二十多项。获奖的主要作品有《断层》、《在深处》、《东家》、《胡辣汤》、《屠妇老塘》、《鞋》、《家道》、《谁家的小姑娘》等。

被译成英、法、日、捷克、土耳其文字的作品十多篇。短篇小说《鞋》还被制成了盲文教材和日本电视汉语教材。

1990年加入中国作家协会，1996年当选中国作家协会第五届全国委员会委员。一级作家。





深秋。夜晚。阴天。

李明坤在院子里吸烟。见天黑得不能再黑，他就把烟头儿扔了。烟头儿落地时溅起一簇火花。他回屋背起一张撒网，准备出发。撒网一般来说是捕鱼的，李明坤今夜的行动不大一般，他要到野地里捕捉大雁。

大雁是长有翅膀的东西，一飞就是千里万里，云里雾里，哪里是撒网所能撒到的。李明坤的老婆王兰，认为丈夫的行

为未免有些可笑。王兰的能耐是把得住笑，她肚子里笑得咕咕的，脸上却声色不动，一副夫唱妇随的贤妻模样。她提出跟丈夫一块儿去。

李明坤问她去干什么。

王兰说：我怕你逮的大雁太多，拿不动，我去帮你拿。

对老婆这套说反话的把戏，李明坤领教过不知多少回了，你向东，她向西；你打狗，她撵鸡；她说你逮的大雁太多，意思是说你一只大雁都逮不到。李明坤不理会老婆这一套，自信地咳了一下嗓子，出门去了。

王兰追到门口，用哎喊住了李明坤，还有话说，她问丈夫要不要烧一大锅热水预备着。

烧热水的用途，不用说是准备为大雁煺毛，把大雁煺成光屁股，跟煺鸡一样。这好说笑话的老婆，看来不骂她两句，她是不会罢休的。李明坤骂王兰，说：你成天净想着吃肉，我看把你身上的毛煺掉算了！

她一说烧水，丈夫就说煺毛，她为丈夫的理解甚感快意。两口子就是一对玩伴儿，月月玩，年年玩，她跟丈夫已经玩熟了。她这才浅浅地笑了一下。

李明坤出了村子，借着黑夜的掩护，悄悄地向大雁宿营的地方摸去。那个地方在村子东南方的一块老坟地里。坟包大大小小有几十个，不规则地连成了一片。离坟地不远，就是拱起的河堤。河堤从北面过来，又向西折去，与坟地前面的坟怀形成一个较为隐蔽的夹角。不知从哪里飞来的雁群，就集中栖息在那个夹角里。听老辈的人说，多少年了，大雁的儿子生了孙子，孙子又生了重孙子，恐怕有几十代了，只要雁群从这个村路过，只要它们落下过夜，必定是卧在那个夹角里。村

子四周有许多地方，有草滩，也有水洼，都可以作为露营的地方。可大雁们哪里都不去，只认准了那块老营盘。村里人猜测，一定是大雁的老祖宗为后代们选定了这个宝地，并留下了只有雁类才能辨认的记号，雁群在高空飞翔着，一发现记号，就慢慢降落下来。至于记号是什么样，村里人谁都弄不清楚。

快接近坟地时，李明坤弯下腰，放慢脚步，心里不由得紧张起来。地里种的是麦子，麦苗长得有一拃高，已连成了垅。麦垅之间，麦苗没能覆盖的土地，也暄乎得很。李明坤走在麦地里，跟踩在棉被上差不多，他不担心脚下会发出声响。他心里紧张，也不是因为怕鬼。这片坟地离村子较远，据说就成了小鬼们聚集的场所。他们在这里比赛翻跟头，兴办招待宴会，后半夜还呀呀咿咿地唱大戏。在夏季的连阴天，李明坤在村头远远地向这片坟地望过，确实看到了绿莹莹的鬼火在空中跳跃腾挪。他知道，那是磷火，不是鬼火。他不大相信有什么鬼的存在。那么，他紧张什么呢？他是害怕被大雁值夜的岗哨发现。李明坤早就听说了，雁群有着严密的组织和分工。它们每到一地休息，必安排一只年富力强、富有经验的大雁站岗放哨。别的大雁可以伏地睡觉，而作为岗哨的大雁，一夜都得高举着脖颈，眼皮眨都不眨的。雁群的警惕性也高得很，倘发现危险情况，岗哨发一声喊，雁群会以最快的速度逃离现场，向空中转移。他要是稍有不慎，被站岗的大雁报了信号，计划就会落空。霜降后的一天，李明坤就发现这里落过一群大雁。那天是月亮地，大月亮照得漫地白花花的，坟上的坟头，河堤的脊梁，大老远都看得见。他仿佛把卧在夹角地带的大雁们也看到了。大雁们并不是挨得很近，互相之间保持着适当的

距离，这儿卧一只，那儿卧一只，在月光下安静得像一棵棵包头白菜。那次他也说了要逮大雁，老婆也没提反对意见。但他只是说说而已，没有真的下地。他知道，下地也是白下。一个大活人，一晃一晃地往坟地里走，就算月亮不指出他，他的黑影子也会把他从头指到脚。不等他走到大雁们驻扎的营地，在营地外围负责放哨的哨兵就会发现它，大雁们就会冲天而起，只在月亮地里留下一阵缭乱的黑影。今天的天气没有问题，不仅四下里黑得厚厚实实，还没有风。这样他就不用辨风向，不管从哪个角度接近大雁，大雁都闻不到他的气息。空气中的水汽似乎也很足，他觉得自己脖子里有些湿湿的。水汽也是一种笼罩物，有利于他偷营。

估摸着到了坟地，李明坤蹲下身子停止前进，他要镇静一下，运运气。同时他使劲瞪大眼睛，自下而上观察地形。按他的猜想，大雁会跟人一样，把岗哨放在一个制高点上，便于瞭望。所以他极力往坟头和堤顶上瞅，看能否瞅到大雁岗哨的确切位置。然而这夜黑得太结实了，简直是浑铁一块，连一点儿缝都推不开。他别说瞅到堤面和坟头了，就是把自己的一根指头竖起来贴到眼上，他也只能感到眼眶有点儿受压，却看不见指头是黑是白。李明坤这才彻底明白了，原来人的眼睛是月亮跟着太阳走，全凭借光。白天，人眼是借太阳的光。夜晚，是借灯的光。借到了光，眼睛就可以发挥一点儿作用，就能看到东西。一旦借不到什么光，人的两只眼睛就成了摆设，跟瞎子一样，什么都看不到。李明坤相信，既然他看不到什么，大雁说不定也是如此。如果家鸡原来也属鸟类，如果大雁的眼睛跟鸡们的眼睛一样，在夜晚，大雁也谈不上有什么视力。他跟大雁的较量，是一场在黑暗中盲目对盲目的较

量。

眼睛用不上了，李明坤还想使用一下自己的耳朵，听听大雁们有什么动静。耳朵总算不怕黑，也不怕静。越黑越静，人的耳朵越好使。在这深秋的野地里，庄稼拔节的声音没有了，虫鸣的声音没有了，蛇们大概开始了冬眠，连田鼠也不再游动，真是出奇的沉静。他似乎听见，麦苗顶头上凝成的水珠落地时的簌簌声。他想象的到，有一些水珠凝得比较大，水晶珠子一样压弯了叶尖。水珠大得不能再大时，才訇然坠落在地。可是，他没听到大雁们的一点儿动静。大雁睡觉老实得很，没有一只打呼噜的，没有一只说梦话的，连动动翅膀的细小声音都没有。要是换了别人，也许会怀疑雁群是不是在坟地里。李明坤不怀疑自己的判断，坚信有一群大雁正在他前面不远的地方睡大觉。天似黑未黑之时，他看见雁群排着队，鱼贯着落进坟地里了。不错，停了一会儿，雁群又鱼贯着飞向天空，并很快重整了队形，飞走了。你要是相信它们飞走不再回来，那就上了大雁的当了。这是大雁的惯用伎俩，它们制造的是假相，使用的是障眼法。它们在别的地方转上一圈，等天完全黑下来，它们才会转回来，不声不响地潜伏下来，正式开始宿营。李明坤观察过不知多少次了，雁群都一落，一起，再一落。个别情况下，也有两起三落。比如雁群第二次降落时，有狗冲过去捣乱，大雁不跟狗一般见识，只得再起飞一次。

李明坤把撒网从背上放下来，做一做。在撒网撒出去之前，这是一道必不可少的程序。把网做成临撒的形状，网才能撒得开，撒得圆。不然的话，投出去的网只能是一个长条，连一条破布袋都不如。撒网的下沿，在网兜起的地方，拴有一个又一个小银鱼一样的铅坠脚。在撒鱼的时候，他每次做网，铅

坠脚相碰,都发出哗哗啦啦的响声,甚是好听。在这里,他把网坠放在地上,做的轻而又轻,不许网坠发出一丁点儿声音。他把做好的网提在手里,猫着腰,每往前探一步都是猫步,都像猫发现猎物后攻击前的临战姿势。网落地后,他先不收网,听听有没有大雁在网下挣扎。只要大雁被罩在网下,不管它怎样挣扎,都无济于事。

李明坤摸到坟了,由于腰猫得太低,他的额头几乎碰到坟的半腰。就在他准备往坟顶冲的瞬间,他听到了一声大叫。叫声来得那样陡然,又是那样凄厉,着实把他吓了一跳,他头皮一麻,几乎把魂吓掉。当他回过神来,意识到这是大雁岗哨发出的报警信号。要把网撒出去时,发觉由于自己大吃一惊,身上一抖,撒网竟从手里脱落下去。撒网似乎比他还害怕,在地上瘫软成一团。与此同时,一阵紧张而纷乱的翅膀扇动的啪啪声响过之后,大雁们就冲上了夜空。众多大雁的翅膀搅起的漩涡波及到他的脸上,他觉得脸上一阵发凉。他仰脸往夜空望着,什么都望不见。他听见了大雁啊啊的叫声。不只是一只大雁在叫,好多只大雁都在叫。它们像是在互相呼应,互相关照,提醒大家不要掉队。大雁飞走好一会儿了,他还能听见有大雁的叫声传回来。

背着空网回到家,李明坤以为老婆已经睡着了,不料老婆说:锅里有热水。这狗老婆,难道还拿给大雁煺毛的事笑话他不成?他刚要给老婆两句不好听的,老婆后面还有话,原来老婆是让他自己舀点儿热水洗洗脚。干脆,他也跟老婆说笑话得了。他说他脚上又没长毛,洗它干什么!老婆一听说笑话就来情绪,说:我还以为你的两只脚也扎上膀子飞走了呢!话还是拐到了大雁身上,意指大雁都飞走了。李明坤偏偏不提

大雁,他说:你喂的鸭子才飞走了呢,不信你起来看看。老婆说:你放心,鸭子屁股门口有蛋坠着,身子沉,飞不走。李明坤说:我看见鸭子已经把蛋放下来了。老婆说:真的?那我得去瞅瞅。老婆起来了,并没有到院子里去瞅鸭子的屁股,而是把自己的屁股罩在尿罐子上,极响亮地撒了一泡尿。

第一次逮大雁失败了,李明坤一点儿也不灰心,他初开始逮鱼也逮不好,撒网老是投不远,抡不圆。加上他那时还不会观察鱼情,摸不透鱼们在水下活动的规律,逮到的鱼极少。后来经过长期用心摸索,他就了不得了,成了用撒网捕鱼的一把好手,十里八里的人没有不知道他的。这地方掌握独特技艺的能人不算少。有人会锔碗锔盆。一把金刚钻,一捧锔子,不管瓦碗瓦盆破成几瓣,人家都能收拾到一块,把破碎的变成完整的。锔过的地方你来看,锔子排成一排,比巧手的女人纳出的针脚都整齐,都好看。有人会捏糖人儿。揪一块糖稀,在手上捏巴捏巴,吹巴吹巴,捏老鼠像老鼠,捏公鸡像公鸡。捏出的老鼠爬灯台,捏出的公鸡像是会打鸣。人家捏出的孙猴子那才叫好玩,孙猴子尖嘴猴腮,一条腿提到肚子上,一只手遮到眼上,怀里还抱着个金箍棒。有人会逮黄鼠狼。人家带一只狗,到坟地里,或是荒草坡里,让狗伸着鼻子噗噗一闻,就把黄鼠狼藏身的洞穴找到了,进口和出口都找到了。人家把黄鼠狼的出口用网子封上,在进口处点燃一把艾蒿,用扇子往洞里扇毒辣的烟子,黄鼠狼经不起浓烟熏呛,就从出口蹿出来了,等于自投罗网。李明坤的过人之处当然是撒网。他能撒近网,更善于撒远网。一块鱼塘几亩大,他刷地一下子,就把鱼网撒到鱼塘中央去了。在运行当中,鱼网在空中散开,撑圆,比礼花炸得都好看。网落水时,溅起一圈水花,那又

是一番花好月圆的景象。有的村子秋后起塘，就拿着好烟请李明坤去帮忙。李明坤把网撒出去，并不急着收网，而是蹲下身子，洗洗手，顺便撩一撩水，一副稳操胜券很悠然的样子。待罩进网里的鱼翻开了花，围观的人也欢呼雀跃起来，他才慢慢收网纲。网纲越来越沉，整个网还没有完全拉出水面，银锭子一样的大鱼已在绷紧的网罩子上方飞成一片。李明坤家吃鱼是很方便的。不管是父母、老婆和孩子，只要说声想吃鱼了，他提上网就到河边去了，不一会儿就拿回了鱼。他到水里捕鱼，比到地里挖野菜还便当。李明坤家里光鱼网就有三张。三张撒网三个种类，分小眼网、中眼网和大眼网。大眼网逮大鱼，中眼网逮中不溜的鱼，小眼网逮些白条鱼和蚂虾。使用哪一种网，还要看水的流速。如果发了大水，波涛滚滚，用小眼网就不济事，不等网落底，就被水流裹走了。在急水中必须用大眼网，大眼网滤水快，落底快，最适合逮急流勇进的大家伙。

问题是李明坤现在不满足于用撒网逮鱼了，他别出心裁，一心一意要逮大雁。也就是说，他捕捉了水里游的，还要捕捉天上飞的。他大概觉得，用撒网在水里逮鱼谁都会，祖祖辈辈的人都会，这属于正常。而用撒网逮大雁，就不见得有人干成过。没人干成过的事他来干，这才有点儿创造性，才更有趣味。李明坤还是天天往那个老地方留心，等大雁再次光顾。有时他还爬到一棵高树上，伸长脖子，打着眼罩子，往东南方向眺望。王兰说毁了，他的脖子最近变长了，还没逮到大雁，人脖子跟雁脖子一样长了。李明坤说，他正想变成一只大雁。

入冬下第二场雪时，又有一群大雁落下来了。李明坤心里一阵狂喜。这次他前半夜没有下地，一直熬到后半夜才下

地。人到后半夜睡得比较死,他想大雁可能也是这样。下地前,他把自己伪装一下。他的棉袄是白里儿,黑面儿。他把棉袄翻过来,翻成黑里儿,白面儿。他在头上包了一条白羊肚子毛巾。地里有雪光,雪光跟月光差不多。他的打扮尽量往雪色上靠,以便在雪地里隐身。这次他选择的角度也不一样,没有直接往坟地里插,而是采取了一个迂回战术。他背着网,出门奔东河去了,像通常撒鱼时做的那样。翻过河堤,下到河坡,他就往南奔去。上次他是借助夜色掩护自己,这次他是利用河堤为自己遮挡。雪还在下着,不大,轻盈盈的。地面积雪不算厚,但地上全白了。河水尚未结冰,雪一落到水里就不见了。水面上铺着一层雾气,雪打不散它,它也升不高。李明坤对这条河太熟悉了。他知道哪里水深,哪里水浅。知道鲤鱼爱在哪个水域活动,鲇鱼喜在哪个河段藏身。他要是撒下一网,说不定就能拉上来一条两条活的。他没有停下脚步,手到擒来的事他这会儿不干。他心里盯的是大目标。大目标就是大雁。李明坤突然停下来,是他发现前面的水边立着一只长腿的苍鹭。他怕把苍鹭惊着了,苍鹭大叫一声,把信号传递给大雁,须知大雁是鸟,苍鹭也是鸟,它们之间难免鸟鸟相护,互通情报。他抓了一把雪,攥成球儿,手一扬一扬吓唬苍鹭。见苍鹭还不飞,他就把雪球儿投出去了。他旁敲侧击,把雪球儿投进了水里。水一响,苍鹭才垂着长腿,缩着脖子,飞走了。

李明坤来到河堤的拐角,把他事先制订的战术步骤重温了一下,一步一步开始实施,他把做好的网抱在怀里,趴在堤坡上,匍匐着往上爬。一爬到堤顶,他跪着就把网撒出去了。跪着撒网,是他的绝技之一,也是他的步骤之一。虽然他没有站起来,因河堤高,他仍是居高临下。这次跟上次差不多,他

刚从河堤上举起半个脑袋，撒网还未能出手，负责站岗的大雁就叫了，大雁群就起飞了。这次所取得的进步是总算把网撒出去了。网铺展得不是很开，没有做到尽善尽美，但罩住的面积还不小。他没有急着收网，顺着网纲下到堤下去了。透过麻麻约约的大眼网，他看见凡是有大雁卧过的地方都有一个浅浅的雪窝，下面都露着麦苗。他嗅到了羽毛的气息，还有大雁肚子暖过的地方散发的丝丝温气。这让他觉得离大雁越来越近，离捉到会飞的大雁为时不远了。

这年，雁群没有在李明坤的村庄再留宿。直到过了年，过了冬，又开了春，雁群都没有再留下来。

李明坤不失望。秋天过去，下一个秋天会再来。到了下一个秋天，大雁还会往南飞。为了实现逮到大雁的大目标，他真够下工夫的。从春天开始，他就开始为秋天逮大雁做准备。他在坟地里种了好多葵花，在河堤的拐角处种了不少蓖麻。他不要葵花盘，也不收蓖麻子儿，只留着葵花秆和蓖麻的棵子。另外，坟上每年都长有不少楮树和桑树条子。那是因为喜鹊和乌鸦吃了楮桃子和桑椹子，到坟上去拉屎，顺便就把树的种子拉到坟上去了。坟上的土都是暄土，肥土，种子一入土就长得很旺，蓬蓬勃勃盖满坟顶。可是一到秋天，一些砍柴的人就把坟上的树条子割去了，把坟上割得光秃秃的。又一年秋天到来之前，他对那些爱砍柴的人交代，要他们别砍树条子了，要是缺烧的，就到他家抱芝麻秆或玉米秆去。人家问他为什么不让砍柴。他一开始不愿说。问的人多了，他就把自己的想法说出去了。这样，认为李明坤行为可笑的就不是老婆王兰一个人了，村里不少人都拿他当笑谈。有人告诉他，大雁的肉并不好吃，肉丝子比较粗，跟老鹅肉差不多。把大雁的毛勒

在风箱里面的抽拉板上，送风效果也不如鸡毛好。对说这种话的人，李明坤不与之争论，只微微一笑就完了。他觉得真正可笑的不是他，而是那些人。那些人看什么事情都是实用主义观点，看到大雁的一泡白粪，他们也要看看是不是大雁下的蛋。若不是蛋，他们还会指出雁粪的肥料性质。而他用撒网逮大雁呢，从没有想到食大雁的肉，拔大雁的毛。他不过是出于一种趣味，或者说是一种追求。如果说追求显得太高，太正经，你说他爱玩儿也可以。是的，李明坤的确是一个爱玩儿的人。他老婆王兰也是一个爱玩儿的人。他的家每一张网，都是王兰帮他织的。

秋风萧萧，秋叶飘飘，秋天又来了。当雁群落下又起飞时，他没等雁群再次落下，就到坟与坟之间的树棵子、葵花秆和枯草丛中潜伏下来。这是他精心策划的又一种战术，这种战术的名字叫伏击战。这种战术与伏击战又略有不同。伏击战一般是事先设定一个埋伏圈，等敌人进了口袋，就把口袋口一扎，对敌人进行围歼。他的伏击战只有他一个人，外加一张撒网。而敌人是一大群，他是以少对多。他这种办法实际上是准备打入敌人内部伺机而动，说成卧底战也可以。

李明坤是以趴着的姿势潜伏的，这是出击前的预备动作，便于观察和一跃而起。天黑了一层又一层，是个阴天。他侧脸看看，天上的月亮极细，星星也不多。云彩把月亮星星遮得若隐若现。他大约潜伏了有一顿饭时，雁群在坟地上方出现了。雁群在上面盘旋，没有急于落下，很像敌人的侦察机群在作最后的侦察。它们大概没侦察出什么可疑迹象，于是越盘旋越低，终于不声不响地落下来了。雁群临落地的那一刻，天空像是突然罩满了乌云，地上也卷起了一阵风。它们落下

后，没有再排队，雁群的头领好像也没有布置什么，大家就自动散开，各就各位似的卧下了。

可把李明坤激动坏了，他心跳得乱擂一气，不光是胸膛擂得腾腾的，似乎把胸膛下的地面也擂得腾腾的。他觉得成功离他已经不远了，他马上就要胜利了。他肚子里已经开始欢呼，开始哈哈大笑。可是他屏住呼吸，连稍大的气都不敢出。在他的头前面不远处，大约有两个手臂长的地方，就立着一只大雁。如果他的手臂再长出两个手臂，他一伸手就把大雁的腿抓到了。这只大雁没有垂头卧着，而是昂首立着。这只大雁也没有卧在平地，而是立在一座坟的半坡上，李明坤很快做出判断，这家伙是个岗哨。他这才明白了，原来岗哨不是立在堤顶，也不是立在坟头，而是立在坟的半坡上。这样既占据了比较高的位置，又可以拿坟作掩护，不致暴露目标。怪不得前两次他连大雁岗哨的影子都没看见，自己却被岗哨及时发现了。大雁够狡猾的。李明坤偷眼发现，这个岗哨十分负责，它不时地把高举着的头转动一下，如同雷达在搜索目标。李明坤连眼也不敢大睁了，他怕眼里露出的光会让岗哨搜索到。他没有急于出击，是想等雁群彻底安定下来，还想与雁群近距离地多呆一会儿，以延长动的时间。他玩的不就是激动嘛。在想象中，他已经把大雁捕到了。大雁拍着翅膀在网底冲撞，挣扎。大雁乱冲强挣的那股子劲头，通过网眼传到网纲上，又通过网纲传到他手上，使他更加激动。他用撒网在河里捕到大鱼时的感觉也是这样，大鱼在网里挣，他的心在胸腔子里挣，挣得他全身的血都沸腾了。捕鱼也好，捕大雁也好，其实他捕捉的不过是自己的心。从捕鱼到捕大雁，说到底是出于一种对热血沸腾程度不断升级的期望。

短篇小说

大　雁

怎么说呢？李明坤的第三次行动又失败了。他没有对着雁群的岗哨撒，是朝大雁比较集中的地方撒的。网撒出去的同时，他大叫一声，以为一定能捕到大雁。捕不到七八只，也能捕到三五只。这声大叫直抒胸臆，等于提前欢呼。他也确实听到了大雁的惨叫，和大雁翅膀拍地的声音。他赶紧跑过去要收获大雁时，却发现网下仍是空空如也。有一点他没想到，由于葵花秆的阻挡，撒网没有完全张开。一些张开的部分还被树棵子绷住了，没能落实下去。他怀疑那只惨叫的大雁就是从树棵子绷起的网下逃脱的。事情就是这样，那些植物为他提供了隐身的条件，也影响了他撒网的圆满发挥。

他们那里有一个说法，不管做什么事情，有再一再二，没有再三再四。李明坤用鱼网逮大雁的事情已经失败了三次，大家认为他可以死心了，罢手了。既然那些植植物物什么的也不能帮李明坤实现逮到大雁的愿望，砍柴的人随即把那些植物撤走了，送到锅底下去了。有人问李明坤：你见过有人用撒网逮大雁吗？李明坤摇头。有人又问他：你听说过这样的事情吗？李明坤说好像听说过。至于听谁说的，他想不起来了。或许是他小时候，端着木碗在饭场里吃饭，听几个老人说闲话时说到，撒网可以逮鱼，也可以在夜间到坟地里逮大雁。他听了这话，脑子里顿时出现了一个与话同步的画面，就把话和画面都记住了。他记得不是很准，不知人们说的是逮到了大雁呢，还是只是一个设想。至于说这个话的人，也许早就死了。可这个话老是在他脑子里出现，他老也忘不掉。老也忘不掉的话，必是和他的理想有某些投合之处，于是他就把存在脑子里的话变成了行动。

李明坤不死心，他还是老往天上看。一旦有雁群飞过，他

就站下,仰着脸,目光追着大雁不放。蓝天是大雁的纸,大雁用身体在巨幅的纸上写字。大雁大概只会写两个字,一个是一字,一个是人字。这两个字最简单了,经它们一写,却显得灵灵动动,奥妙无穷。因为它们把生命投进去了。李明坤注意到,个别大雁有时会掉队,会与雁群拉开距离,成为孤雁。孤雁使劲伸长脖子,哀哀叫着,在拼命追赶。这时一字就断开了,变成一个大大的惊叹号。

王兰帮李明坤分析逮不到大雁的原因,她问李明坤:你知道大雁为什么喜欢在坟地里落脚吗?李明坤说大雁不怕鬼,大雁可能觉得坟地里比较安全。王兰认为他只说对了一半。王兰补充说:大雁不仅不怕鬼,还跟鬼们是好朋友,世世代代的好朋友。是鬼们邀请大雁到坟地里住的,所以鬼们对大雁特别爱护,一发现有人要逮大雁,鬼们就给大雁通风报信。李明坤三次逮大雁都没能成功,并不是大雁岗哨特别机警,能耐特别大,而是鬼们把李明坤的一举一动告诉了岗哨。鬼们无所不知,有什么事能瞒得了鬼呢!王兰说这些鬼话时还是不笑,可李明坤笑了,李明坤说:我看你就是个鬼,你跟大雁串通一气!

李明坤终于逮到大雁的那年冬天,离他第一次逮大雁已过去了六个年头。那天夜里下淋冰,他是从河坡里迂回着去的。淋冰的特点是,在空中下着是雨,落到实处就成冰。脚下冰滑,堤内又是斜坡,他往河堤的拐角走时,滑倒了好几次。幸亏河水结了冰,不然的话,他早就连人带网溜到水里去了。也幸亏他主意坚定,否则,他也会半途回头。当他爬上堤面,把撒网撒下去时,岗哨没有叫,雁群也没有振翅起飞。这让李明坤觉得好生奇怪,难道自己观察错了?大雁们今晚没有在

这里过夜？他连滚带滑地到堤下撒网覆盖的地方一摸，摸到一块块冰手的东西。他的第一反应是，谁在这里放了这么多石头。因为路滑，这天他带了一只手电筒。他把手电筒掏出来一照，眼前的景象使他大为惊异。他网下罩住的不是石头，的确是七八只大雁。那些大雁周身下满淋冰，被淋冰裹住了，成了琉璃大雁，飞不成了。电筒照在麻色的大雁身上，每一只大雁都闪着明熠熠的冰光。这些大雁个头儿真大，恐怕比家养的肥鹅也不小。他要是往回抱的话，一回顶多能抱两只。除了网下的大雁，他转着圈儿，用电筒的光柱指点着，把整个雁群的大雁都数到了，一共是三十六只。大雁的翅膀虽裹了冰甲，但它们的脚还能动。他的电筒指到大雁，有的大雁还移动了一下。它们移动起来似乎吃力得很，一动身上的冰就嚓嚓作响。李明坤还注意到了大雁的眼睛，它们的目光恐惧，绝望，似乎还有那么一点儿哀怨。可笑的是那只立在坟的半坡、担负着岗哨职务的大雁，由于长时间站立，它脚上也结了冰，并和坟坡上的冰结在一起，想动都动不了。它直立着的脖颈上也结了冰，看上去颇有誓死如归的英雄气概。它的脖子不能弯曲，就叫不出声来。但它的嘴还能动，硬嘴上下相磕，发出一阵哒哒的响声，仿佛在说：要杀要剐我一人承当，不许伤害我的同胞！

这种情景是李明坤万万没有想到的。而他所想象的跟大雁激烈的较量的场面一点儿也没出现。大雁们完全失去了反抗能力，这样逮到大雁太容易了。这种情况下，他使用撒网完全多此一举，只随手把大雁拎起来就是了。这让李明坤多多少少有些失望。

李明坤想到了，只有等到天亮之后，太阳出来，把大雁身

上的冰化一化，雁群才能重新飞向天空。他还想到了，在太阳出来之前，万不敢让村里那些贪吃的人知道大雁被困在这里，那些人要是知道了，会把三十六只大雁全部抱走，一只都不会剩。李明坤灭掉手电，在黑暗里呆呆站着，一时不知道怎么办才好。他的样子很像一只呆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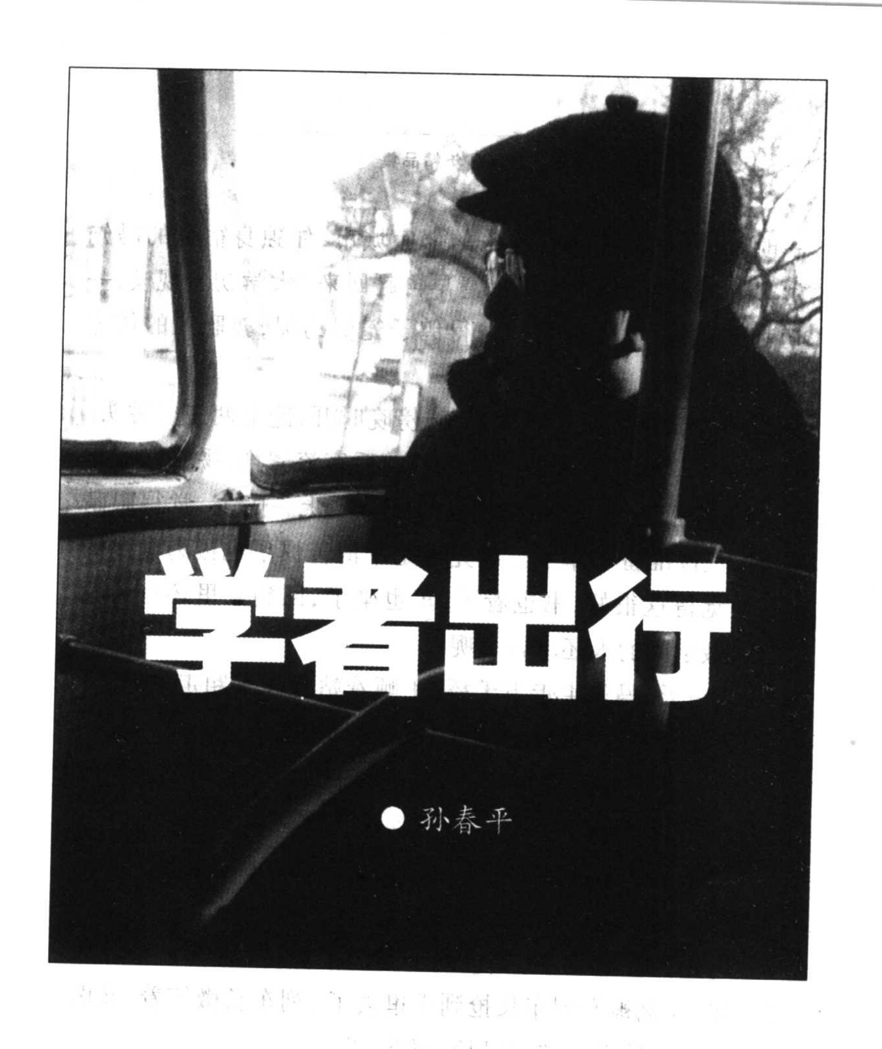


孙春平小传

孙春平，男，满族，1950年生，中国作家协会会员，一级作家。下过乡，当过铁路工人、共青团干部，后调锦州市文联工作，1995年到北宁市挂职深入生活。现在辽宁省作家协会任职。

著有长篇小说《江心无岛》、《老师本是老实人》，中短篇小说集《路劫》、《男儿情》、《逐鹿松竹园》等，作品曾获全国少数民族文学奖、东北文学奖、辽宁省文学奖、《上海文学》优秀作品奖等奖项。1993年起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1999年被授予"辽宁省中青年德艺双馨艺术家"称号。





学者出行

● 孙春平

冯先生原在一个中等城市的艺术研究所当研究员，对美学颇有些造诣，出过两本专著，也算得上一位在省内有影响的学者了。近几年，大学扩招，省城的一所高等院校由学院改成大学，既称大学，就要文理兼备，新增了文科的几个教研室。为增加师资力量，冯先生被调进大学的美学教研室当主任，研究员也改成了教授，老师同学们都这样口口声声地叫。

当了教授却不能很快全面享受教授的待遇，比如住宅，

一时不能解决，家还在原来的那座城市，住独身宿舍的冯先生只好周五晚上回家，周一清早再赶回来。大学初上规模，一切都要花钱，学生宿舍还挤得鸽子笼似的呢，教职工的住宅只好留待计划中，急也没有。

两个城市之间有城际列车，傍晚时开，跑上两三个钟头，就到家了。除了几个较大节假日前后客流骤增，平常时候车上都很安静舒适；坐在明亮的灯光下看上一阵书，觉得眼睛累时，也该准备下车了。冯先生是个清苦惯了也极易满足的人，他觉得这很好，书也看了，车也坐了，回到家里还有天伦之乐，做学问的人还求什么呢？

这一天，冯先生走下天桥，正顺着站台往车厢走，突然有人快步迎过来。"是冯老师吧？还记得我吗？"

站台上的灯光很明亮，冯先生凝目细看，笑了："是赵杰吧？胖了，你不说话，我不敢认啦。"

赵杰伸手去接冯先生手上的提包，"冯老师是回家吧？正巧同路，难得有机会向老师请教啊。"

冯先生注意到了，提包到了赵杰手里，身后一个年轻人刚要接，立刻被女列车长抢到手里去了。列车长微笑着，又做出很职业化的手势，"赵局长，请吧。"

十几年前，市里的职工大学请冯先生去讲过半年文艺理论课，那一届学生是半脱产，赵杰就是其中的一个。印象中的赵杰是三天打鱼两天晒网，课堂上常见不到他，人却聪明，也刻苦，期末考试的成绩总是不错。知道他当时已是铁路部门的一个干部，带职学习，见缝插针，学业工作两不误。毕业后就听说赵杰一路绿灯，进步很快，先调到铁路分局，两年前已升为分局长。好风凭借力，现在的年轻人，何须三日，就得刮

目相看啊!

列车长在一个车门口停下来，再一次做出相请的手势。冯先生抬头看了看，是软席车，便说："我是六号车，有座席号的。"

赵杰挽住了冯先生的胳膊："冯老师，今天我不对号，你也不对号，请上车吧。"

软席车厢里很清静，只有稀稀落落的十几个人，乐曲低回，暗香扑鼻，曲子是萨克斯管的《回家》，听了让人心动。两人选了座位对面坐下，跟在后面的小伙子显然是秘书，放好提包，便很识趣地坐到相邻的位子上去了。立刻有乘务小姐送来热茶，还在茶几上放上一包中华烟。赵杰抓起烟扯包装，抽出一支先送过来，见冯先生摆手，便说："我记得冯先生是吸烟的，下课时没少与我们学生同乐。"这一声同乐，让冯先生不禁哈哈笑起来，"今天不能同乐啦，车上有规定的。"赵杰说："今天破例。"冯先生笑说："给我破例，挨两声骂而已，给你局长破例，就太不值了，别抽了吧。"赵杰不再勉强，说早听说冯老师调来大学当教授了，也早有去拜访的打算，可俗务缠身，一拖再拖，巧的是周末稍闲，想挤出点时间随车走走，搞一搞城际列车运行的调查，能与冯老师巧遇，可谓天遂人愿啊。言辞虽有些客套，却不乏热情。老师们心中的骄傲，常是在此情此景下油然而生。

列车开动了。列车长走过来，规规矩矩在分局长对面坐下，神情不免透出些紧张，说我是不是现在就把列车上的情况向领导汇报?赵杰便把冯先生介绍给了列车长："今天就免了。我给你介绍，这位冯先生现在是大学里的教授，国内的著名学者，我的亲老师。亲老师懂不懂?就是亲自给我讲过课，

给过我教诲的老师。冯老师以后可能常坐你这趟车,你给我记住,日后不管我在不在车上,你都一定要替我照顾好。要说指示,这就是我今晚对你的惟一指示;不说指示,就算我的拜托,好不好?”

列车长慌忙起身,立正,敬礼,是那种标准的军人式的敬礼:“请局长放心,也请冯老师经常指导我们的工作。”

半军事化嘛,领导者的一句话便是命令,何况这命令里还含了“拜托”的私人情谊,就更具有了不可抗拒也不好抗拒的力量。冯先生有些受不了了,忙说:“你坐,你坐嘛。”

没想到,这道命令便成了冯先生尴尬再尴尬的起始。在此后的日子,冯先生只要再登上这趟列车,也不管他坐在哪节车厢或挤在哪个角落,都难逃脱这位女列车长的眼睛。列车长的眼睛有着职业化的敏锐,还有着过目不忘的记忆。每次,她都热情、礼貌却又坚定不移地要把冯先生请到软席车厢上去。在众目睽睽之下,冯先生又不好坚持谢绝,只好起身随列车长走,又感谢再三地享受远送近接和热茶一杯的服侍。有了这般三两次,冯先生只觉越发承受不起,虽然软席车厢更适宜读书,但他心里似长了草,竟看不进一字,更严重的是他心里那种逃票一般的不安与自责。兜里揣的是硬席车票,总是这么坐到软席上来算是怎么回事呢?虽是彼此都心知肚明的关照,但无功受禄的心虚给人的感觉并不好受,他想起狐假虎威那个成语,如果赵杰是老虎,我不就是狐狸吗?可我并不想当狐狸呀。于是,当列车长再请他去软席车厢的时候,他只好尴尬地说出了自己不想再去的理由,尽管那理由一点儿也不会让人家生出意外,“我买的是硬席票,就坐这里吧。”列车长却淡淡一笑,“不说这些,请您跟我来吧。”被感

情相逼的冯先生使出了最后的一招,“那我补票。”列车长却将冯先生的手坚决地挡回去,“冯老师,您再客气,就是对我们的批评了。”

这是一种让人如坐针毡的盛情与客气,那心中的尴尬与不安却又不好明对人言。莫说你怀中揣着硬席车票,就是根本没票,人家不是也一字没提票的事吗?那你还推拒什么呢?一次两次,人家可以理解为那是一种姿态,再演下去,戏过了,那就是矫情,年近半百之人还要矫情,讨不讨厌呢?而自己又实在不想这般尴尬下去。思来想去的,冯先生决定再不乘这趟列车。好在这是一条干线,除了城际列车,每天通过的列车还有十多趟,在此之前的那一趟显然不合适,学校里的事情多,这学期他的课又恰在午后,时间来不及,那就晚点走吧。虽说要比以前晚两个多小时,直达列车也不如特快列车省时,但心里的安宁比什么都重要,这就很好,真的很好。

但他一走进那趟列车的车厢,心头便又紧上来。长途通过列车,客流太大,车门口和过道上站着不少人,有人实在站累了,就铺张报纸坐在过道间。看来想找个地方坐下已是奢望了,就更别说安安静静地读一会儿书了。但冯先生很快又找到了安慰自己的理由:好在时间不长,权当锻炼身体了,再说直达列车也比特快列车的票价便宜呀,便宜的那一块便是补偿,甘蔗哪能两头甜呢?

这就要说说我们的主人公对票价何以这般算计了。冯先生是正高级知识分子,大学里的教研室主任享受的待遇可比照国家公务员中的正处级,无论职称还是级别,他本都可以理直气壮地享受乘坐软席的待遇。可冯先生对软席避而远之,并不是因为“节约每一个铜板,为了革命和战争的事业”

那样高尚无私的操守,实实在在地说,他调来大学后,学校考虑到不能立刻解决住宅的具体情况,决定每月给他五百元钱交通费,多用不补,节省归己,算做定额包干,也算做财务改革了。按说,这五百元钱,一月按四次往返计算,买软席车票还是够用的,但节约归己的新举措却不能不让我们的冯先生精打细算了。妻子已被单位一刀切,提前退休了,每月只开四百多元钱;儿子雄心勃勃地正准备考研,读完研还要考博,当父母的不能不搞一点基金储备;老父老母还有岳父岳母都是风烛残年,说用钱也是突然哪一天的事情;再有,学校终是要分配住房,房改金不能不花,再说眼下的新房都是清水房,不简单进行一下装修,想去卫生间方便一下都不可能。这几项都需要花钱,虽说当教授一个月收入总有两千多,但扣除日常开销,所余终是有限。稿费也算有那么一点,但文艺理论性的文章又能换回多少票子?就是那两本专著,出版社也是以书代酬,只换回几分风光而已。自古以来,书生二字前面都是冠以"穷"字,甘守清贫。不甘守又能如何?其中苦涩,心中自知吧。

冯先生便开始挤坐拥挤的直达列车,再到家时已是半夜。妻子一边急急热饭热菜一边抱怨,冯先生也不解释,一身的疲惫已令他无心多言。待周一返程,他则为避开城际列车提前出发,理由都很堂皇,工作忙,课程紧,只好这样了。

这便是知识分子的可叹之处,心中有苦,却不肯说,有时甚至跟最亲最近的人也不肯说。就是为了那不值一文的清高,就是为省下那不值一提的小钱儿,若坦然相陈了,是不是让妻子都瞧不起呢?看人家张某,经常也是往返省城,连火车都不肯坐,自有豪华轿车接送到家;更别说李某某了,睡软卧

奔京城,还要派小轿车跑高速公路先去北京站前候驾,图的就是又舒坦又气派。你们曾是同窗呢,还说你自幼就才智过人考试时他们打你的小抄呢,堂堂的大学教授怎么就连坐火车都要斤斤算计呢?女人常为这种事情不平,男人却又常怕这种事情伤了自尊,于是便有苦自咽,缄口不言。缄口不言或许真是一方良药?

但冯先生却忽视了妻子心中生出的疑惑。他怎么突然换乘了直达列车呢?他为什么回到家里就懒懒软软的连句话都不愿多说了呢?一天忙,两天忙,他真的总那么忙吗?都说女过四十豆腐渣,男过四十一朵花,自己可是五十傍边的人了,再比徐娘都自觉做秀,可五十岁的男人,尤其是学者型的男人,却正在事业的巅峰上,自信,强健,倜傥,优雅,身边何愁没有倾慕的女人?早有知心的女友暗示,说及早跟了去吧,没有房子先租也好,彼此都需照顾;心直口快的便全无遮拦,说你不怕他老太太擤大鼻涕,甩了你呀?每到这种时候,妻子虽也觉心中没底,却总是装出很雍容大度的样子,说我家老冯可不是那样人,要变心还等到今天?可异常现象终于还是出现了,有宏观的,也有微观的,这就不能不让本来就觉踏在薄冰上的女人愈发心里没底了,他可千万不是在打时间差呀!

那个冬日的午后,是周五,妻子乘火车奔了省城,再挤公共汽车奔了大学。冬日昼短,寒风凛冽,吃过晚饭的学生或回宿舍,或去自习,傍晚的校园已很安静。妻子找到人文学院办公楼,楼里更静,只有美学教研室的灯还亮着。从虚掩的门缝里,妻子看到冯先生坐在微机前,十指在键盘上敲击,在停下思索的片刻,就从旁边拿起面包咬上两口。冯先生很专注,全然不知门外正有一双关切的眼睛在望着他。妻子在门外站了

一会儿，便悄然离去，等在校门对面的一家超市里，眼睛却仍牢牢地盯着校门。冯先生终于离校出发了，登上公共汽车，再进了车站售票大厅，然后排在长长的旅客队伍之中。妻子的做法在篮球场上叫人盯人，特工人员则叫盯梢，她登上了与丈夫相邻的另一节车厢。车上的人很多，她看到丈夫先是倚立在座席靠背上，手里仍抓着书，再后来就从提包里翻出一张报纸，铺在过道上，盘腿坐下，神态很安然，只是有售货车过来时，才慌慌地站起身。她还看到丈夫从提包里找出水杯，到车厢一头的热水器去打水。车上用水的人这么多，那水必是温吞的，丈夫只从水嘴下接了一点点，好在只是漱漱口，便吐进了洗面池里。那一刻，妻子心里酸酸的，热热的，似乎一切都猜想明白了，只想一步冲过去，却终是没动，只是在心里暗暗地骂，“小抠儿的东西，为省钱坐这趟车也就罢了，怎么连口水都舍不得喝？售货车上什么饮料矿泉水没有，你就买呀！”

冯先生走出站口时，有数不清的出租车司机热情地拦阻他，可他只是不住地摇头，匆匆地走过广场，又匆匆地踏上回家的夜路。在静寂的深夜里，那脚步因疲倦而显得格外的沉重。

半个小时后，冯先生开始敲自己家的房门。笃笃，没人应，笃笃笃，还是没人应。儿子还没有放假，这么晚了，妻子去了哪里呢？每次这个时候，只要听到楼道里的脚步声，妻子已打开房门等在那里了，家的温馨感觉，是和那房门的灯光一块泄出来的，像一瓮老酒，存放越久，越浓烈甘醇得让人不忍下咽。今天是怎么回事呢？一种不祥的感觉袭上心头。她病了？抑或是老父老母病了她去照料？冯先生找出钥匙，打开房

门，弯腰换拖鞋时，妻子也推门进来了。他感到了妻子身体带进来的扑面而来的寒气，也注意到了妻子噙泪欲落的眼睛。可妻子什么也没说，脱下外套，就进厨房去了。

他忐忑着跟过去，问："你干什么去了？出了什么事吗？"

妻子面对着炉灶，只让他看到肩头在轻轻地抖颤。他惊了，凑上前，看到两行清亮的泪水正在妻子面颊上酣畅地流淌。

"你到外面接我去了？这么冷的天，深更半夜的，你傻呀？"

妻子突然对他吼起来："我不图你给我省那几个钱，我不图！你还坐原来那趟车，行不行？"

冯先生绷紧的心松下来，想笑，但陡地又揪上来，他不知道，这点小事的原原委委，该怎样向妻子解释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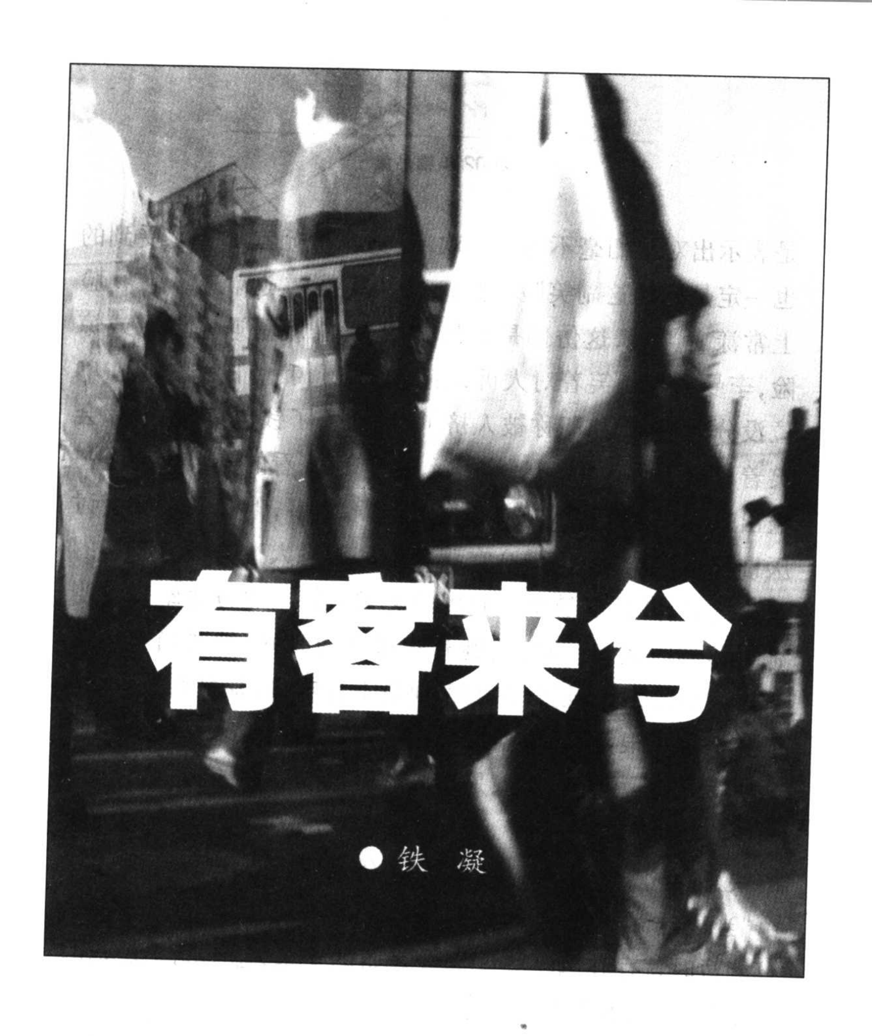




铁凝小传

铁凝，女，1957年9月生于北京，祖籍河北赵州。现为中国作家协会副主席，河北省作家协会主席。

1975年开始发表文学作品，主要著作有长篇小说《玫瑰门》、《无雨之城》、《大浴女》，中篇小说《棉花垛》、《永远有多远》、《午后悬崖》，短篇小说《哦，香雪》、《孕妇和牛》，《铁凝文集》(5卷)以及散文、电影文学剧本三百余万字。其小说《哦，香雪》、《六月的话题》分别获1982年、1984年全国优秀短篇小说奖；《没有纽扣的红衬衫》获1984年全国优秀中篇小说奖；散文集《女人的白夜》获首届鲁迅文学奖；短篇小说《孕妇和牛》、《砸骨头》、《秀色》、《永远有多远》、《第十二夜》分获《小说月报》第5届、第6届、第8届、第9届百花奖。部分作品已译成英、德、法、日、俄、丹麦、西班牙等文字。



有客来兮

● 铁 凝

这天晚上，李曼金接到南方表姐的长途电话，说他们一家三口要来。来就是要来李曼金所在的城市，来就是表姐要住在李曼金的家。表姐说，女儿冬冬考取了北方一所名牌大学，他们想让冬冬先适应一下北方。时间么，就一星期。

表姐的要来，李曼金没有任何思想准备。再者，表姐的口气不是商量，倒更像通知：哎，我们明天就到，啊。好像李曼金随时都在恭候他们一家。但李曼金面对话筒，脸上漾着笑，还

是表示出对他们毫不迟疑的欢迎。她猜表姐在那边感受到的也一定是她的这副笑脸,她这毫不迟疑的欢迎。待人接物脸上常漾着笑容,这仿佛是李曼金的天性,就是遇上倒霉或惊险,李曼金也是笑着对人诉说:扛着的呀,我。比如那年在单位没分上房,比如职称被人挤了,比如丢了钱包,李曼金都会笑着讲给人听。她笑着,脸上泛着潮红,好看的笑眼里有光芒溢出来。一般人就觉得李曼金心里不放事,他们连李曼金讨厌谁都不清楚。但李曼金在观察人和洞悉人这方面自有她的过人之处,并且李曼金也有她的突发奇想。比方她幻想着当她退休的时候,当单位给她开欢送会的时候,她要当着单位全体人员的面,当场告诉大家她最不喜欢谁,她最憎恶谁,她最腻歪谁。很可能那被腻歪的人,还以为他从来都是被李曼金所喜欢呢,尽管一个人是否被李曼金喜欢并不重要。一想到"当场告诉"这几个字,李曼金甚至有种难耐的亢奋和预先的快感,仿佛她活了一世,就为了等着离开工作舞台时的那个"当场告诉"。只是她离退休还有些年,所以她的突发奇想只能暂时寄存在脑子里。如今表姐的要来,总不能说是她的倒霉吧,更谈不上有什么惊险。

李曼金放下电话,抻抻身上一件将要穿糟了的、好似再也经不住揉搓的针织衫,想起前些年媒体对一位国家领导人艰苦朴素的报道,说他的内衣穿出破洞也不买新的。李曼金想,这些写新闻的人真是不知道糟衣裳的好啊。然而,从明天起她就要脱掉这件在家穿得随体又舒坦、吸汗又透气的"破衣烂衫",衣冠整齐地拘拘谨谨地过一个星期。大夏天的,七天。夏天在家,和李曼金联系最紧的就是这身糟衣裳,还有无所顾忌的松散。李曼金一边留恋着糟衣裳和居家的松散,一

边又不忍心把未来的七天想成那么难挨。不过有一件事她得赶在表姐到来之前处理：书房桌上压着两张旅游火车票，她和丈夫何平原本是要去北疆一个凉快地方旅游的。李曼金忽然觉得眼角起了眵目糊。

李曼金和表姐有三十几年不见了，她们是姨表亲，她管表姐的妈妈叫大姨，管表姐的爸爸叫大姨夫。小时候母亲常带她到表姐家去做客小住。那时她在表姐家是个不显山水的小孩，表姐在她眼里却显得气派而又伟岸。加之表姐穿一双偏带黑皮鞋，李曼金脚上的鞋是花条绒的，这给李曼金和表姐之间也造成了一种难以弥合的距离，虽然她和表姐差不了几岁，表姐是小学高年级学生，她是小学低年级学生。那时李曼金的大姨夫是长江边上一个大城市的市长，家里房子很大，依山傍水。房里有一般人家少见的皮沙发，有专放电话的电话桌。表姐可以随时拿起电话拨，有时拨给同学，有时拨给上班的爸爸。有一次她竟然把电话拨到大姨夫机关的管理处，说家里的特供油没了，需要立即派人送来。这件事连做饭的老阿姨都觉得不合“路数”，她不客气地指着表姐说，等着吧你，看你爸爸回来怎么批评你吧，这电话也是你能打的？果然大姨夫回来很严厉地批评了表姐，大姨也在一边说，电话是组织上为领导干部提供的工作方便，表姐也没有权力去指使管理处的干部。那时大姨和大姨夫最爱说“组织上”。对于这部组织上为大姨家提供的电话后来和表姐之间又怎么了，在李曼金的记忆里有些模糊，但表姐家的特供油却给李曼金留下了永远不可泯灭的印象。老阿姨炒菜时举着油瓶果断地往锅里一歪，锅底的油立刻能汪成茶碟大的一摊。而李曼金自己家里炒菜，锅底上的油比分币也宽大不出多少。有一次

李曼金在家炒菜煳了锅，母亲说是因为她走神儿，李曼金却说是因为锅里油太少，要像大姨家那样还能煳？大姨家油多，米面多，茶叶也多。那茶叶不是放在茶叶盒茶叶筒里，是放在一个板凳高的小水缸里。茶们用草纸分类包裹，或碧螺，或云雾。为了防潮，缸底垫上用纱布包着的石灰块。大姨家还给李曼金留下了什么印象？还留下了表姐爱摔东西的印象。那摔并不是故意，是表姐的一不留神。从小大姨就教导表姐爱劳动，规定让表姐帮老阿姨收碗筷，那么表姐就摔。许多碗盘豁着边，家里人也不批评她，大姨只说，小心一些不行吗，你呀。过后这些瓷器们还是坏在表姐手里。表姐还给李曼金留下了一个印象：本是上着小学的她，会品茶会喝老酒。她喝起老酒来大人一般，家人都说表姐喝酒不知什么叫醉。喝茶她则能品出茶的新旧和等级。表姐待李曼金也不算薄，遇到分糖果时，她不是拿一块两块，而是抓一小把，她抓起一把糖往李曼金口袋里一塞说，吃吧吃吧！这时的李曼金虽然感觉到表姐的豪爽，同时也意识到自己的被打发。但口袋里毕竟有了一小把糖啊。那时李曼金就明白意识到表姐和自己本不属一个阶层，表姐的一切行为她都是可望而不可即的。

李曼金坐在沙发上想着应该让丈夫何平尽快去退票，一边不由自主地端详起自己这套三室一厅一厨一卫的房子，决心要让房子和她或她和房子体面迎接表姐一家三口的到来，决心把这班亲戚接待得滴水不漏，善始善终。这套房子是他们一年前刚买下的，买房全靠了何平的收入，他开着一家小广告公司。李曼金是一所大学学报的编辑。房子不大，但她和何平还是狠花力气把它装修了一番，该有的都有了：榉木包镶，柳桉门，文化石砌成的电视墙，起着几层花线的灯池……

他们要求工人做得一丝不苟。地板虽然是复合材料,但也是上好的船牌,她受了电视广告一个吹着胡子跳着踢踏舞的卖地板的外国人的感染,据说那地板比船的甲板还耐磨。厨房虽小,能显时尚的用具却一应俱全。何平有一次到外地出差还买回一套德国双立人牌刀具。这套厨刀的价钱很使李曼金目瞪口呆了一阵,她对何平说,快赶上咱们的冰箱贵了,你可真敢。但李曼金还是笑得目瞪口呆地接受了。目前她对那一组七长八短的刀具的性能还没来得及研究,但她还是感受到这套配有木架的刀具大大提高了这厨房的档次。提到李曼金家的冰箱,冰箱很大,大得进不了厨房,只好摆在客厅一角。冰箱一启动,客厅里泛着嗡嗡的回声。

住进新房之前,李曼金好像忘记了三十多年前小住大姨家的一切,只待搬进这三室一厅一厨一卫的房子,她才不时想起大姨家那所大房子。一想起那所大房子,又总对比出这套新居的单薄。首先是这人造地板,走起来飘飘渺渺。而大姨家的地板虽旧,踩上去却腾腾作响,脚下有根。装修时李曼金曾提到过实木地板,何平就说,忍忍吧太太,咱们的基础是筒子楼,蜂窝煤。也是,李曼金想。再说,大姨家的房子虽大,地板也实在,但那是"组织上"的。眼前的一切可都属于李曼金和何平。再说三个房间住起来也还得体:一间是二人共用的书房;另一间是儿子的,儿子现在美国念大学,便有了一间的富余。现在她的计划是,表姐和冬冬住儿子的房间,姐夫闻忠在客厅支个折叠床。李曼金暗自做着计划,行动也跟了上来,她开始了对这房子的拾掇,她决心要先在视觉上引起表姐一家三口的注意。视觉给人以愉快,便能抵消她小时候那种不显山水的渺小吧。李曼金打扫房间从来就是不辞劳苦,她先

用吸尘器把犄角旮旯吸了个遍，还不忘给吸尘器换个“嘴子”，连沙发缝儿、文化石、窗帘褶子也吸上一遍，然后是无休止的、无孔不入的擦洗，最后从壁橱里找出客人所需的寝具，再把枕头一个个拍松。何平很晚回家后，看到的是李曼金汗流浃背、头发打绺儿的样子。李曼金就势把有客要来的消息告诉何平，一边拿出那两张旅游火车票交给他。何平看看眼前的一切，接过车票只说了一句话：能退。还提醒李曼金，在客人到来之前，务必去趟超市。第二天，李曼金很早就去了超市，买回了鱼虾、啤酒、雪碧和冰淇淋。路过花店时，还选了康乃馨和箭兰。回到家来，李曼金分门别类把食品放进冰箱，将鲜花摆上餐桌，再把她最重视的厨房重新做些布置，还不忘把那套双立人刀具摆在一个最显赫的位置。她想，显档次的东西不在多，就看来人识货不识货了。当年大姨家的地板虽实在，但厨房里就一把长着锈的老菜刀。

这天晚上，何平开着他们的“富康”，从火车站把表姐一家三口接了回来。临走前李曼金惟恐他们互相认不出，特意让何平举个牌子，牌子上写着她拟就的一行带点感情色彩的字：李曼金欢迎表姐一家！

表姐一家进得门来，先把大包小包“双肩背”等等跟头骨碌扔了一地，然后没等坐稳就开始了对这城市、这房子的品评。姐夫闻忠是个有点谢顶的赤红脸，大个儿，脚偏小，讲一口南方腔的普通话。他原先在一个大厂当车间主任，现在刚下岗。闻忠说话时总把自己的手指关节捏得嘎嘎作响，不是右手捏左手，就是左手捏右手，每个指头都不放过。闻忠捏着手说这个城市怎么像个村子，道路坑坑洼洼，摆小摊的还占着道。怎么满街都是卖驴肉火烧的，驴肉什么味道？冬冬就说

为什么允许开车鸣喇叭,警察也不管吗?不是省会吗?表姐就说树少,树少。李曼金想,一定是何平抄近道走了些乱七八糟的旧街小巷。何平粗心了,她也粗心了,忘了叮嘱他走一条光明大道。现在客人这些话就像是专门说给何平听的。何平不知如何对付这样的开场,李曼金替丈夫解围似的说,这城市没有历史,才七八十年。闻忠就说深圳呢,珠海呢,不就才二十几年么。表姐就说城建,城建。意思是说一切都因为城建步子太慢。李曼金感受着表姐这两个字一组、两个字一组的句式,仿佛又听见了表姐当年抓起一把糖对她说的“吃吧,吃吧”。如今表姐说着城建城建,口气内行而又老练,好像她就是一名负责城建的官员,其实她的职业是粮食局的出纳。待客人对这城市的一番议论过后,李曼金就想,快要轮到对这房子的议论了吧,这房子也许能够挽回一些客人对这城市的坏印象。这样想着,她便观察起他们的神情、眼光,希望他们的眼光尽快转向这房子里的方方面面,并有意无意地把多宝格上的一个什么东西扶了扶正。可是表姐一家对这房子却是一副视而不见的冷漠,好像他们面对的不是一套舒适的新居,好像他们仍处在什么车站或码头。他们外衣也不脱,鞋也不换。李曼金便决心从换鞋开始再次引起他们对这房子的注意。她从小门厅的鞋柜里提出三双拖鞋,依次摆给三位客人说,换换鞋吧,地板倒不怕脏,你们的脚可是应该松快松快,坐了一天的火车。果然客人一边换鞋一边议论起这房子。他们换好鞋(闻忠的脚放着味儿),正式坐上沙发,表姐问李曼金:金金,怎么不买套跃层的?表姐说话爱抹搭眼皮,这是小时的习惯。李曼金常常觉得,当她抹搭着眼皮时,看的可能是高处。现在由于年龄的增长、眼皮的松弛,李曼金觉得表姐的

眼皮更抹搭了。李曼金看着表姐的眼皮说，跃层要贵得多，是这套房子双倍的价钱。闻忠说，按揭，按揭。农行吧，我们这里好像是农行。表姐说农行、农行。李曼金正给客人往杯子里倒雪碧，想着过去她不懂什么叫按揭，买这套房时才明白按揭就是买房找银行贷款。雪碧正在杯里繁殖泡沫，像按揭的基数在逐年增长。开发商喊得好听，先交四万就可入住，听上去就像白给，其实一套四十万的房等到二十年交齐时就变成了八十多万。雪碧的泡沫在杯子里逐渐消失，李曼金将三只杯子摆上沙发桌，这时沙发上少了冬冬。冬冬正光着脚盘腿打坐在冰箱前，拉开冰箱找吃喝，显然她对雪碧没兴趣。她在冰箱里一阵扒拉，最后从冷冻抽屉里拿出一盒冰淇淋，三步两步跨过摊在地上的箱包，回到沙发前坐下，端详着盒上的商标说，和路雪呀，凑合一盒吧。这时李曼金发现冬冬是一口四环素牙。

闻忠喝起雪碧，冬冬吃起冰淇淋，表姐不吃也不喝，说，金金啊，还是给我一杯茶吧。表姐这个突如其来的看似平常的要求却让李曼金一阵忙乱。采购时她什么都想到了，惟独忽略了表姐的品茶习惯。家里不是缺茶，是缺表姐要喝的、盛在小缸里的草纸包着的那些茶。她在厨房里乱翻一阵，还是给表姐端来一杯。表姐用眼的余光扫了一下茶杯，果然没有喝的意思。闻忠替表姐说，到现在他也不明白，北方人为什么喜欢花茶，南方人不喝的呀。何平坐在不远处一只矮凳上说，是，是有差别。冬冬就说，毛病，毛病。也不知她指的是北方人的还是南方人的——毛病。李曼金觉得很不好意思，抱歉地对表姐说，要不然冲杯咖啡？表姐说，还是给我白开水吧。

两家人闷坐片刻，还是找到了新话题。他们说巴勒斯坦

土地换和平的前途将会如何，说米洛舍维奇到底该不该受审，说哪个省的大贪官判轻了还是判重了，说现在的大米净是有毒的，一些瘦型猪是让猪吃了盐酸克伦特罗，这是一种哮喘药。大都是闻忠说，何平附和。表姐从沙发上站起来，这儿走走，那儿看看。冬冬则挨着屋子观察，哪间该是她的卧室。很快她就得出结论，指着一个房间说，我就睡这间吧。说完，先提起她的“双肩背”走了。下面是表姐出示礼物的时刻。她拉开一只提包把礼物往沙发桌上摆，有从那个城市老店买的老牌子干货，有从超市买的膨化食品，还有一套专喝功夫茶的紫砂茶具。最后拿出两块不带包装的衣料，并指出哪块属于谁。李曼金一眼就发现，属于她的那块和表姐身上那件短袖衫的花色一样。不能说穷气，但有明显的“背时”之感。李曼金笑眯眯地接受着礼物，不能说笑得不真实，也不能说太看重它们。然后她说，休息吧，大姐和冬冬睡一间，姐夫就在客厅支个折叠床委屈一下。表姐立刻说，他可不行，打呼噜能把你们吵死，不是还有间书房吗，把他关在书房里。

也行，李曼金迟疑了一下说，我去给姐夫支床。

这时冬冬早已在卫生间打开电淋浴器开始洗澡，她花很长时间把自己洗涮干净，穿一件过膝的大背心出来，拿个空调遥控器跑着喊着说：降温降温，20度可以啦！而李曼金设置的空调温度一般是26度。

表姐和闻忠又排队在卫生间一阵洗涮之后，这套三室一厅一厨一卫的居室才算安静下来。李曼金和何平没再接着洗，他们的电淋浴器是40升的，平时两人洗“一桶”凑合。表姐他们必得一人“一桶”，客人洗完轮到主人，可能天也快亮了。

李曼金换上她的“破衣烂衫”躺在床上。

何平说，这南方人和北方人就是不一样。

李曼金说，当初我说买个60升的(热水器)，你非不。

何平说，你说的是洗澡。

李曼金说，你说的是什么？

何平说，哪儿都不一样。从前你净夸你表姐，也看不出什么来。

李曼金说，不许你贬我表姐，见过什么呀你。

这时他们隐隐约约听见闻忠的呼噜声。

昨晚共用卫生间有了教训，今天李曼金特意早起，把何平也拍醒。何平睁开眼，立刻又接上了昨晚的话茬儿，说，我真看不出什么来，从前你净夸你表姐。李曼金没理何平，一个人关好卫生间的门，提早做些早晨该做的事。昨晚的初次见面不能说一切都是愉快的，可她还是愿意把表姐想成过去那个伟岸而气派的表姐。至于冬冬，凑合一盒啦，拿着遥控器乱降温啦，年轻人的通病吧。闻忠的嘎巴嘎巴捏手，倒使她太阳穴一阵阵发紧，不过这种声音她只须听七天就可消失，又不是一辈子。所以李曼金还是愿意带着好心情度过这一星期。再说，表姐家目前的景况不如自己，一没买房子二没买汽车，工作显然也不如意。可表姐毕竟是在那座大房子里生活过的表姐：抓一把糖往她眼前一递说，吃吧吃吧。多豪迈。

李曼金梳洗完毕，告诉何平一会儿照顾表姐他们吃早饭，自己决定赶早去买些最新鲜的蔬菜，让他们看看，这城市不是只有驴肉火烧，也有上好的鲜菜。或许是水土的缘故，家里来过的客人都夸这里蔬菜味道地道。

在菜市场，李曼金买了时令鲜菜，肥鸡活鱼，还买了两斤醉泥螺罐头。她想起这是表姐最爱吃的东西。今天她将自己

下厨操持午饭,尽管这已经是一个谁都不愿意在家招待客人的时代。李曼金决心用自己的厨房,自己的手艺,自己的好心情招待好这一家远道而来的亲戚。回家的路上,她在脑子里开列出一张中西合璧的大菜单:冷菜她决定以蔬菜火腿沙拉为主,再加几碟拉皮呀,糖醋小萝卜呀,姜汁松花呀;西餐主菜她决心做一道俄式的黄油炸鸡卷。然后是清蒸鳜鱼,油爆泰国虾,外加几个素菜小炒,基本就成个气候了。

李曼金买菜回来,见餐桌四周已经无人。有把餐椅没归位,椅背上搭着表姐的花衬衫。餐椅归位是李曼金一贯的主张,她认为只有餐椅归位才能显出一个餐厅乃至一个家庭的秩序。现在桌上还摊着早餐的餐具,何平不收,客人不搭手。此时客人正对这房子展开着细致入微的议论;一班人围着闻忠看他在厨房里敲地砖。他拿个锤子冲着每块地砖敲,说这地砖铺得不结实,有空心。说走不了多久就得一块块翘起来。敲完地砖就去跺地板,说这种中低档地板实在还不如水泥地,走起来满唬人,它释放出的有毒化学气体对人体的危害其实是不可估量的。表姐看见李曼金进来就说,金金,选吊灯怎么不选那种带水晶串珠的呀,不然带葡萄叶的也好呀,我就爱逛灯具市场。冬冬说,爱逛就是不买。闻忠说,逛逛也不妨么。说完把锤子往地板上一扔,回到餐桌旁,拉开一把椅子坐下就捏手,嘎巴嘎巴的。李曼金放下菜,一边收拾餐桌,一边用笑容承接客人对房子的挑剔。她只是想,表姐小时候本是爱劳动的呀,专收餐桌上的碗盘。见李曼金收桌子,表姐才过来帮她,说,在家这都是闻忠的事。闻忠说,你不收,我也不收,谁收?冬冬说,随你们。李曼金说,还是我收,你们坐去吧。表姐就离开了餐桌。李曼金这才发现她今天换了一身衣服,

鞋也换了,高跟的。表姐穿着高跟鞋,行走起来身子有点向前探,膝盖也向前突出着。再说人在家里穿高跟鞋,显得格外"村气"。李曼金想,看来表姐始终没有找到穿高跟鞋的感觉。小时候表姐脚上那不同凡响的偏带黑皮鞋其实要比现在她脚上的高跟鞋更随和。

一个上午,李曼金忙午饭,何平打下手,冬冬在书房占着电脑打游戏,表姐和闻忠面对电视墙看一部卫视电影频道的什么电影,电视机里不断传出嗨!嗨!呀!哇……

李曼金按计划把午饭摆上桌,餐桌被一块大亚麻台布罩住,每人眼前有中西餐具各一副。李曼金让何平致欢迎词,何平只说了些不知打哪儿模仿来的套话:难得一聚,难得一聚。然后众人碰了杯。作为头菜的几个冷菜,没有人发表评论,没有人说生菜新鲜,沙拉漂亮,但闻忠和表姐都吃。冬冬不吃,只用筷子扒拉,说,沙拉怎么这味?不对的呀。热菜上来后冬冬只吃泰国虾,吃起来没命。闻忠爱吃黄油鸡卷,刀叉用得虽不地道,也还能对付着切开。表姐看到醉泥螺果然眼睛一亮,吃了几口却又说,罐头,罐头,没筋没骨的。她问李曼金,你记得小时候吃泥螺的味道吗?李曼金说记得。老阿姨炒的泥螺,表姐一口气能吃半碗。这时一大盘泰国虾差不多都被冬冬吃了,吃完就问,有日本酱汤吗?说世界上最好吃的就是日本酱汤。表姐这时倒说,其实冬冬就喝过一次那东西,那年和日本学生一起参加夏令营,一个日本孩子送过她一包,速溶的,她就记住了。冬冬在得知没有日本酱汤后,离开餐桌就去打电话,她的电话都是长途,打完一个又一个。对方不是同学就是朋友,她和他们聊着在这里的感受,不时说着:还可以……还可以吧……没有,没有……没什么玩的地方……还不知道,

不知道……当全家人都离开饭桌，李曼金收拾完碗筷，冬冬的电话还在打。李曼金想，这差不多要等于他们家一个月的电话费了。和早晨的情绪相比，她多了些疲惫，也预感到这个星期将是漫长的。冬冬在电话里提到的"没地方玩"倒提醒了她，她想，何不带他们出去走走。这里虽然没有长江边上那些名山古刹，湖光帆影，可不远处有清代几个皇帝和妃子的陵墓，有抗日战争时的地道战纪念馆，还有一些新开发的零零星星的名气不大的旅游景点，据说在那里可以登野山，观野景，尝野味。表姐的来，好歹也是一次旅游。

旅游开始了，每次出游都是何平开车，闻忠个儿高坐前边，三位女性坐后排。为了让表姐坐得宽松，李曼金总是背不靠座位地歪坐在一边。小时候她坐大姨夫的车出门，就是这个姿势。表姐看着李曼金的姿势说，你这车太窄，还赶不上从前爸爸坐的"华沙"。闻忠就扭过头来说，华沙算什么，和前苏联的胜利牌一个车型，赶不上富康。表姐说，可是比富康宽。闻忠说，不可能，那是你小时候的感觉，小孩看马，比大人看马还大呢。表姐不再说华沙的事，转而说，哎，金金，还记得胖子吗，当时他爸爸管"公检法"。李曼金说记得，咱们还一起爬过太岁山。表姐说，对，对，现在卖音响，生意做大了，开着一辆……冬冬接过来拖着长声说，宝——马。表姐说，你们就买宝马吧。闻忠在前边对何平说，也不必，我看帕萨特就可以，无极变速，档次也不低。何平不说话，路不好走，他不时换挡、加油。李曼金也不说话，心想这个距买车尚远的家庭，对车却如此内行。从"华沙"到"帕萨特"，跨越了整整半个世纪，在这半个世纪里，大姨和大姨夫已经不在人世，表姐一离开他们和他们那所大房子，不知为什么逐渐变成了一个不入时的

人，却还不甘心地偏要做出一副与时俱进的样子。想想这些，李曼金又有几分替表姐心酸。她转移话题似的说，喝水吧。说着从脚下举出几瓶“娃哈哈”。偏偏表姐的眼皮一抹搭一抹搭的，还不愿意结束刚才那个话题，说，金金，表姐现在不如你，我要是你，日子可不这么过。我赞成胖子，干什么都一步到位。这，高不攀低不就的。冬冬突如其来地喊道：买“大奔”买“大奔”。闻忠的手嘎嘣嘣、嘎嘣嘣。

旅游点到了，是个野景。已是中午，何平先领大家吃烤全羊，吃着，有几个假朝鲜人还跳舞敬酒的。下午他们登山，滑沙，骑马，坐滑竿，在个水泥池子里钓鱼，所有项目都领略一个遍。冬冬夺过何平的数码摄像机，像玩手枪似的，对着人和景，一阵阵乱摄，一小会儿就拍掉好几盘带子。晚上他们回到家来就放录像，屏幕上是他们吃烤羊的嘴，一些朝鲜人的扇子和胸脯子，半个脸的他们举着鱼竿傻笑，还有就是他们一双双爬山的脚，其中表姐的高跟鞋最为突出，在凹凸不平的山路上一崴一崴的，鞋跟和方的、圆的石头做着狠狠的碰撞。表姐和闻忠也许因为是第一次从电视上看到自己，看得格外兴奋。李曼金在一边却忍不住说，冬冬，应该让小姨夫教教你，手要稳，构图得讲究，镜头推拉也要掌握。冬冬说，那我这就算是玩行为艺术吧，行为艺术讲的就是不完整，就是出其不意。我有个同学的爸爸就是搞行为艺术的，专在头上种草。把头发剃光，在头皮上拉几个口子，把草根洗洗，栽进去，让助手给他缝上。李曼金说，听着都受刺激。冬冬说，行为艺术玩的就是刺激，艺术就在于带有刺激性的发现。李曼金想，闻忠的捏手也是行为艺术了。

看完录像，谈完行为艺术，几个人又是洗浴的洗浴，打长

途的打长途。李曼金和何平在卧室相对而坐,呆着,等着,等着这三室一厅一厨一卫的房子安静下来。李曼金看着开了一天车的何平那不急不躁的样子,心想幸亏眼前是何平,永远那么平和。这时她也才明白,她自己已经是在忍耐了。

下一天是参观皇帝的那些陵墓。闻忠说皇帝选地方选得不好,这风沙就可够皇帝受的。表姐说,脚上打了泡,上不去那些大坟头,只在一棵白皮松下坐着。冬冬说,这儿卖的矿泉水都是假的。

再一天是钻地道,表姐倒是来了情绪,说,小时候她爸爸给她讲参加过地道战,准是这儿。她在地道里弓腿弯腰的,让冬冬紧跟着她做些实战体验。冬冬就说,她怕耗子,她看到耗子正在里边跑。闻忠在地道里捏手,回音格外大。李曼金和何平都像真听到了当年实战的枪声。

再一天是游一个水库改造的人工湖。李曼金买回游湖的船票,表姐一家坐在水泥堤坝上不起来,没有游湖的意思。李曼金方才恍然大悟,想,怎么就忘了表姐一家本是来自水乡。

再一天李曼金就推托单位有事,何平也说有个小项目需要他去处理一下。客人便在家里自由活动。

明天客人就要走了,按照待客之道,今天主人应该陪客人逛逛商店。李曼金准备带表姐一家去"北购","北购"是这城市最大的一家综合性商场。行前何平嘱咐李曼金备下些"银两",好在必要时拿得出手。他们一行五人来到"北购"。其实像"北购"这种商场在中国已经比比皆是,不足为奇。但它对表姐仍然有着格外的吸引力。比起那些帝、妃的陵墓和野山、野味,表姐要兴奋得多。她像一名"质检员"一般,对这店里那号称5万种商品的系列做起不辞劳苦的研究。该拽的拽

过来,该捧的捧住,该敲的敲,该听的听,该闻的闻,该摩挲的摩挲……并认真察看着商品标签所标的价码,和她的城市做着对比,连小数点以后的数目,她都能做出或高或低的结论。有时闻忠和她争论,但就像争论“华沙”车体的宽窄似的没有结论。冬冬早就穿梭似的寻找自己感兴趣的东西去了。何平站在远处想自己的事,只有李曼金随从般地守在离表姐不远不近的地方。她少言少语,对表姐的见地或附和,或不附和。当他们来到灯具卖区,表姐果然表现出更浓厚的兴趣。她把所有灯具巡视一遍后,叫过李曼金,指着一盏四处牵挂着串珠、点缀着“金枝玉叶”的吊灯说,她欣赏的就是这一类。说,一盏灯能烘托出一套房子。说,还有壁灯,北方人就是不注意壁灯,四壁光秃秃的,像根本没有装修。吊灯你们如果不换,壁灯总得补上。你们的走廊,你们的客厅,你们的阳台,都得有。她给李曼金指点出几种:这种,要么这种,我看都可以。听着表姐的指点,李曼金做些恰如其分的附和。看完灯具已是中午,他们就在这店的美食厅就餐。何平请大家吃土耳其烤肉,表姐就说,有驴肉火烧吗,现在我倒想尝尝。李曼金说这个商店没有,只有小街道的小摊上才有。大家吃喝完毕,还有一多半的楼层等着表姐去逛。那么就接着逛。只是表姐总不尽兴,广播里已在提醒顾客是打烊的时候了,表姐还没有要买什么的意思。何平把李曼金拉到一边商量,让她赶快做主表示一下。于是李曼金分别给表姐、闻忠和冬冬都买了自己认为得体的礼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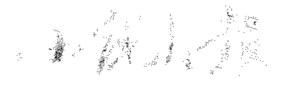
晚上,李曼金夫妇谁也没有提及这一天的感受。也许李曼金在想,这七天,他们夫妇是圆满的,他们总算是圆满了。表姐终归是她的表姐,常说亲不亲,姨表亲。她忽然想起表姐

还没吃上驴肉火烧呢，就决定明天一早去买。

早晨很闷热，早饭后表姐一家就要走了。李曼金提早起床去给表姐买驴肉火烧，她决心什么遗憾都不留给客人。为了赶时间李曼金几乎是一路奔跑。在一个犄里旮旯，她终于找到了那东西。她让摊主将一个个火烧用刀片开，再把切成薄片的驴肉夹进去，用个食品袋兜住，便飞也似的、汗流浃背地跑回了家。

表姐一家的箱包又滚上地板，闻忠却歪在沙发上喊腰疼。原来他有腰椎间盘突出的毛病。李曼金拎着驴肉火烧过来问，是不是昨天逛商店累的，家里，冬冬设置的空调温度又低(20度)。表姐就说，不是不是，折叠床太软，闻忠不适合，闻忠根本就不能睡太软的床。

李曼金没有说话。只在这时，七天来挂在她脸上的笑容才顿时消失。她转身进了厨房，把驴肉火烧胡乱堆在一个盘子里，茶水、咖啡也不再张罗。何平见餐桌是空的，李曼金又在厨房里不出来，感到事情有些不好。他跟进厨房把门关严，李曼金正靠住洗碗池发愣，出着长气。何平悄悄问她早点的事，李曼金压低了声音狠狠地说，都在那儿！何平把驴肉火烧端上桌，又给大伙每人泡了一杯袋装红茶，李曼金仍然在厨房里不出来。客人却是少眼力的，他们并不知道厨房里发生了什么，更没有发现李曼金的消失。他们咬着驴肉火烧议论起来。表姐说，什么什么，就是这个？闻忠说，驴子就是驮东西的，肉可难登大雅之堂。冬冬就说，火车味儿，火车味儿。他们这种对他人浑然不觉的劲儿，如果不是可恶，简直能够称作可爱了。李曼金在厨房里倾听着外边的议论，忽地一下把洗碗池上的水龙头打开，水响得哗哗的，仿佛替她发泄着愤懑。



但这愤懑却变得十分难耐，她偏在这时又固执地、无法停止地想起表姐一个坏习惯：吃完饭从来不把拉开的椅子推回到饭桌下边去，每次都是李曼金替她收椅子。别人离开饭桌时顺带就收好了椅子，包括冬冬。惟独表姐的椅子，总是游离桌外耍赖似的远远歪在一边，像个正给其他椅子训话的领导。它顽强地歪在那儿，致使李曼金觉得就是它干扰和打乱了她一生的秩序。这事小得提不起来，但往往事情越小，就越惹人气恼。一瞬间，李曼金那个埋藏在心中年深日久的愿望，那个名叫“当场告诉”的愿望突然来了，因为年头太久，它已经像个不速之客了。今天的李曼金决定叫这心中的不速之客做一回主，她要它破坏一回她本可以熟络一生的善始善终。现在她知道她只需再来那么一小点儿控制力，再坚持20分钟他们就彼此看不见彼此的脸了，甚至终生也不必见面了，表姐一家就会永远保持着对李曼金夫妇的好印象了。可是不行，李曼金是一分钟也不能再等。

厨房的门大开了，李曼金闪了出来。她脸涨得通红，汗湿的衣服贴在身上。她冷着脸对餐桌上的他们说：我讨厌你们，你们一点都不知道吧，我早就讨厌你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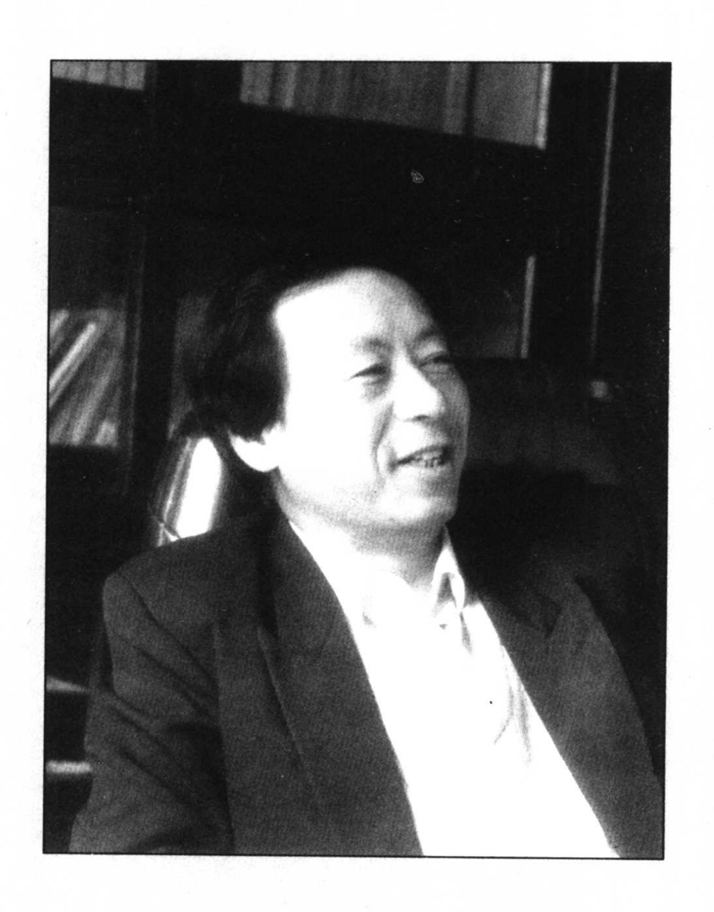
大家都听见了李曼金的话。

何平独自开车送表姐一家去了火车站。车上少了李曼金，后排座松快多了。

李曼金站在窗前看何平的车跑得没了影子，才坐回到饭桌旁。别人的椅子都已收好，只有表姐的椅子如往常一样仍然跨在桌外。这时候李曼金想，其实椅子跨出来又怎么了，干吗非得把它想成给其他椅子训话的领导不可呢？如此，表姐一家倒显得无辜了。

不过人就是这样，万水千山过也过来了，有时候就是忍不了那最后一下子。可能做不成大事的人更是这样，李曼金想。但究竟什么是人生中的大事呢？李曼金一时是想不清楚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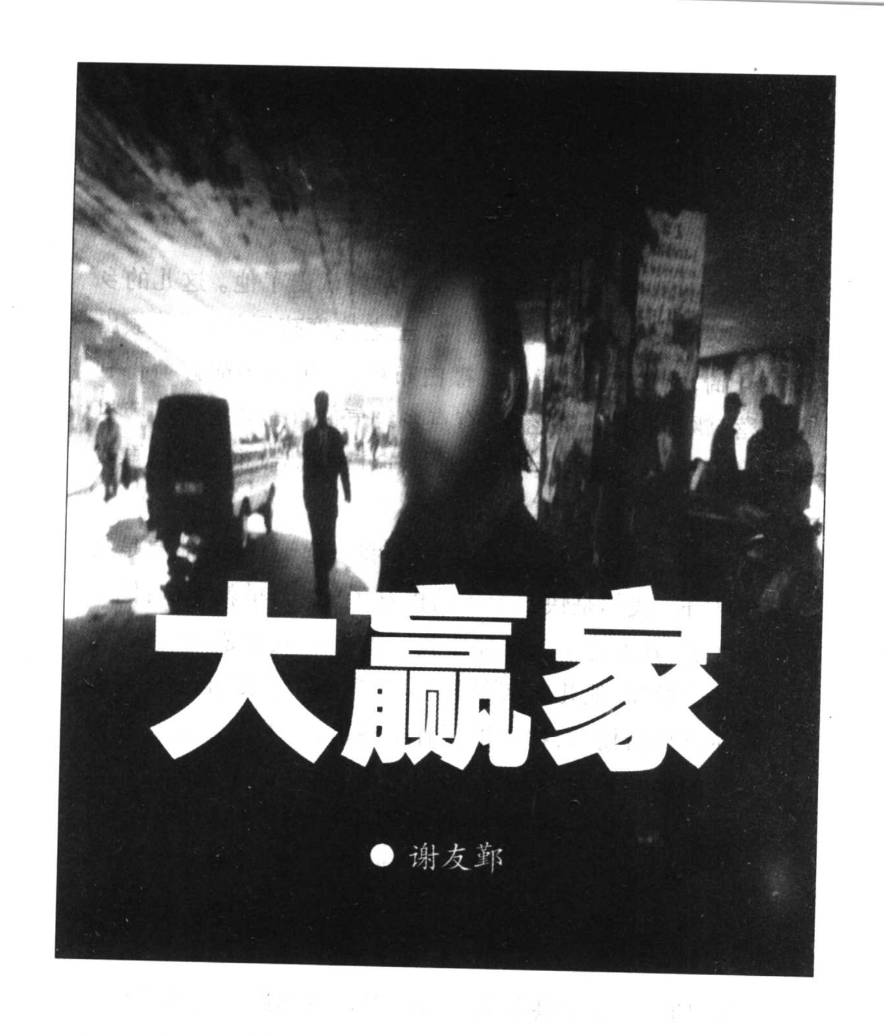




谢友鄞小传

谢友鄞，男，1948年10月生，籍贯湖南省长沙市，现为辽宁省阜新市文化局创研室创作员。中国作家协会会员，辽宁省作家协会主席团委员。已出版小说、散文、随笔数百万字。曾荣获首届“辽宁省优秀青年作家奖”称号。其《窑谷》、《马嘶·秋诉》先后荣获全国优秀短篇小说奖。长篇小说《嘶天》荣获“辽宁省曹雪芹长篇小说奖”等。





我离休后的第一个感慨，便是世态的炎凉。

那天，我从新盖的小独楼“老干部之家”走出来，一位老汉反手牵头驴，像琢磨啥似的，正冲着小楼有滋有味地笑。我会心地笑了。我随老干部参观团，跑了不少地方才知道，到处都在兴建“老干部之家”。可我们这幢小楼与众不同，正面墙壁用深蓝色格子，设计了一个棋盘式图案。谁不知道，我当了二十年的县长，下了二十年象棋。小楼落成时，特意请我去剪

彩，我差一点掉了泪！

那老汉不是王老疙瘩吗！我一眼就认出了他。这儿的乡民额头又低又窄，让人觉得压抑。王老疙瘩疏眉朗目，前额出奇的开阔，泛出油光；穿件对襟白布褂，一把山羊胡修剪得利利落落，飘拂胸前。这老汉，有点乡绅气魄。王老疙瘩朝我拱手道："老县长，'马老太太'在对过棋市摆擂台，狂了！他自吹杀遍全城无对手。您不去治治他？"

我笑了，勾我吗？"马老太太"和我一起退休的，他原是县政府的科长，我们是快二十年的棋友了。老马早就承认：他是"一人之下，万人之上"，惟独服我。退休后，我曾邀老马去"老干部之家"对弈，他几次都躲开了。"老干部之家"坐落在城边上，跟前有片白杨林，林子里藏着个鸟市。一只只鸟笼挂在树上，养鸟的揭开笼套，百灵子便唱起来。卖鸟的不像街市小贩那般吆喝，和买家一起，静静的品鸟，悄声细气地论价。倒是旁边的棋市，砰砰梆梆，一片喧嚣，把幽静的小树林闹得杀气腾腾。王老疙瘩连扯带劝："老县长，玩会儿去吧，该享受享受了。"

我知道，王老疙瘩跟老马有旧怨。老马跑到这儿享受百战百胜的乐趣，我干嘛扫人家的兴。老马的棋摊旁，围了一圈人，又有一位败下阵来，竟没人敢跟他较量了。我踮起脚，朝里瞅，乐了。棋盘摆在地上，老马盘腿端坐，大脸庞被笑纹扯得稀松，瘪着嘴巴，美滋滋巡视众人。王老疙瘩反手牵驴，挤到棋盘前，弯下腰，眨巴眼睛道："马科长，咱会你。"

老马仰起头，撇歪了嘴。在老马摆设的棋摊前，能上阵的，论身份，都是城里人；论地位，最孬也是拿退休金的工人；论棋史，谁没在棋市上转悠过三五个春秋。老马尖酸地笑着，

那意思谁都以为:嗤,从哪儿钻出个不识相的土佬?其实,众人不知,两人早有过儿。这时,附近的一只百灵,忽然学出猫头鹰的叫声,这可是少有的"脏口",晦气。老马更觉不吉利,厌恶地一挥手:"不跟你下。不值!"

王老疙瘩火了!他也是一把胡子的人,在乡下,被人敬重呢。王老疙瘩扭回身,掰开毛驴嘴巴:"十七八的姑娘,四岁口的驴。这驴,总值吧。输了,把驴给你。"

老马露出恶作剧般的笑,询问地瞅众人,大伙兴奋地哄闹起来。在围观者监督下,两人起誓画押,摆子。那头毛驴,从王老疙瘩的身后,探头探脑地摇耳朵,龇牙帮,抹搭眼皮,窥视棋盘,似乎担心自己的命运。我暗暗地笑了,扭身走开,眼不见心净,遛鸟市去了。王老疙瘩瞎闹,摆弄驴行,玩"象",不是自讨苦吃。这能赌气?!

两年前,本县棋风正盛。大晌午头,我和老马在政府后院的老槐树下对弈,我把挎梁背心卷得出肚脐眼,啪哒啪哒打着蒲扇。老马却穿着制服,连领口都结着,这人也忒周正了。老马跟我和了一盘,输了一盘,第三盘,进入残局。老马很内秀,棋下得棒,从政府大院,到街头里巷,除了我,还没见谁赢过他。我曾疑心老马故意让我。但他跟我下棋,每一盘每一步都下得蛮认真,厮杀到难分难解的当儿,又是皱眉又是摇头。有一回,他竟紧张得咬破嘴唇,血滴落到棋盘上,把我吓了一跳!真是一场"血战"!第三盘残局,抓挠人!我焦躁地拍着蒲扇,出气都不匀乎了。忽然,我眼睛一亮,老马漏了一步,我连忙抓起"马",往"卧槽"上一扑,嗨,落地生根,老马一愣,第三局他又输了。半晌,老马撩起眼皮,一脸天赋的羞怯,叹服道:"县长会使马,真会使马呀!"我得意地笑了。这句话,几乎成

了老马的口头禅。有人曾讥笑他："县长不会使马，咋能把你从乡下的小助理，提拔成科长了。"老马细声细气地骂道："妈拉个巴子！我老马这一生，像下棋一样，是一步步走过来的。"

就在这时，有人召唤一声："马科长！"我们一愣，从老槐树后面转出一位老汉，我认识他，王老疙瘩。他大概早就来了，蹲在老槐树后面，见我们下完棋，才畏畏缩缩地踅过来。王老疙瘩冲老马笑道："马科长，我这是第三趟求您了，人家都说有规定的，准了吧。"

王老疙瘩是大王庄的，四十岁才成家，前些日子，他的一对孪生女儿同时考上大学，可轰动了一气。小县偏远，这么多年，考上大学的娃子，掰手丫能数得过来。何况是个乡户人家，咋调教的，这老汉，我敬服！老汉苦着脸说，两个闺女去省城报到，走山路搭汽车，出山后坐火车，还有学费、书费、宿费，数太大了。王老疙瘩已经找了老马两趟，这事归他管。我白老马一眼，说："政府不是设了寒窗基金吗。老马，你把这事办喽。"

王老疙瘩眼睛湿了，朝我一鞠躬，弄得我心里热乎乎发愧！不少人称我是平民县长，我也以此自励。这个老马，他的宝贝儿子连考两年都落了榜，前些天打群架，差点被公安局铐去。老马见我脸色不好看，带老汉走了。

我在树阴底下打个盹后，走进茅房，刚蹲下，后院门口传来老马的声音："这驴，是你的？"

"嗯嗯。"王老疙瘩的声音。

大概王疙瘩办妥手续，领了钱，出来了。

老马说："你倒挺会弄景，把县长都唬了，没路费，不会把

驴卖了。丫头片子考上个学，跑这儿臭显摆啥！”

时过境迁，人的变化真大呀！我和老马，从权力的大院退了出来。两年没见露面的王老疙瘩，畏畏缩缩的样子没了，穿得干净利落，会老马来了。

就在这时，棋摊那边轰地一声喧闹，乱了套。我扭转身，见老马卷起棋包，掠过老汉的驴，摇摇摆摆地走了。我一愣，王老疙瘩输给老马，不奇怪；可没料到老马真敢要人家这么大的活物。我寻思他不过是赌赌气，开玩笑。连忙走过去，唤道：“老马！”

老马像没听见，自个儿跟自个儿说道：“巧啦，我家正要拴台小车呢。”

我吆喝道：“‘老太太’，胡闹啥！”

老马撩起眼皮，满眼是白，抹搭我一眼，蹶达蹶达走了。

啊啊，二十年了，老马对我的尊敬和驯顺，竟化为不屑一顾的白眼。我气苦了！

王老疙瘩走过来，安慰地望着我，说：“老县长，明个儿我出门，上省城，看俩闺女去。”

我心里难过，傻老汉呀，你苦心受人家的欺负？偌大的活物跟人家走了，不心疼？竟像没事似的！我呆了呆，说：“宽心……去吧。驴，我定给你要回来。”

王老疙瘩嘿嘿一笑，说：“算了吧。老县长你咋还糊涂。而今，在他眼里，你还不如一头驴值钱了。”

一句话，气得我躺倒了半个月。

半个月后，王老疙瘩从省城回来了，头上戴顶前进帽，脚上换了旅游鞋，手里拎盒“嫦娥奔月”糕点。王老疙瘩将糕点搁在我的床头柜上。

我说:“干嘛? ”

他笑道:“俩闺女给您买的。”

“甭。”

“收下。”

我心窝一热:“学生们都好? ”

“不赖不赖! 我吩咐她们,就冲老县长,也得学好。”

噢,他是下车后,直接扑奔我来的,还没回家呢。想到那头驴,我来了气,说:“走,找‘老太太’去。这县没人了,非得我亲自去收拾他。”

王老疙瘩惊喜地望着我,将另一网兜花花绿绿的糕点往身后一甩,拱肩驼背,山羊胡子直翘,像去赴喜宴的“老寿星”。赶到棋市,我分开众人,黑着脸,往老马的棋摊前一蹲。老马一愣,我们四目对视,他那双瞳仁里,像有一对老鼠,冲着我探头探脑。我把眼睛瞪得溜圆,哗啦,气呼呼摆子。老马瘪瘪嘴,心机很重地一笑。老县长出山了! 这消息在棋市传开,人们纷纷拥过来。

我发现,围观的人,站在我这边的特厚。“马老太太”那面,稀拉拉几个人,但也都朝我投来“一伙的”目光,还生怕我看不见他们的心思。骄横拔扈,忘恩负义,不得人心,何况老马太贪。

后面,一只小板凳塞到我屁股底下;左面,一只紫砂茶壶送到我跟前;一根老旱烟从右面递过来,“嚓”,火替我点着了。我心血热乎乎涌! 连遛鸟的都凑过来了。鸟笼子举在我的头顶。人们屏声敛气,周围一片棋声鸟语。

唉,下棋,本应是一种乐趣呀。

我在职时,有意无意,曾把这种斗智的游戏,看做了解一

个人,考察下属的机会。有的深谋远虑,有的鼠目寸光;有的豁达大度,有的心胸狭隘;有的优柔寡断,有的敢于拍板;有的粗心大意;有的慎重细致;有的骄矜狂妄,有的虚怀若谷;有的敢于进攻,是开拓型人才;有的长于防守,是稳定局面的人物。二十年前,我下乡检查工作,与老马在棋盘上结识了。虽然他腼腆羞怯,少了点男子汉的气概,但我看出,他灵于内秀。我排除异议,把他带在身边。

我捏起紫砂壶,一仰脖搁下口茶水,烫心;又狠狠吸口老旱烟,真冲。棋势进入中局,我和老马连一句话还没有说,默默地对峙着,较量着。老马心虚了,胆怯了,被迫接受了我的挑战?还是暗暗跟我较劲、发狠?反正我信心十足,二十年都走过来了,收拾他不成问题,全县的棋友,甚至全城的百姓,谁不知道!

如今离休了,我从一县的“帅”,变成一只普普通通的“卒”。可我还要过河,还要厮杀!

棋势进入残局。我渐渐感到吃力,心一点点抽缩。我惊讶地发现,我向来得心应手的残局,变得对我不利了,对方狡诈,走残棋的功夫极深。我抬起头,老马城府很深地一笑,他那凝聚的目光像一只攥紧的拳头,朝我挥舞过来!

我忽地出身冷汗,连忙低下头,惊慌地抓起“马”,砰、砰、砰……棋盘上乌云翻腾,形势急转直下:我输了。而且,恰恰败在“马”上!

我呆住了,半天喘不过气。饶舌的百灵子不叫了,观棋的人傻了,周围死静。我耳畔响起一个遥远的细声细气的声音:“县长会使马,真会使马呀!”啊啊,有人利用棋盘,利用我的愚蠢和个人好恶,成功地进行了一场人生角逐。

面对降下旗帜的我，老马还是那么谦恭，还是那么羞羞怯怯，只细声细气地说了一句话：

"二十年了！"

我眼睛一黑，差点栽倒。"老县长，老县长！"人们惊呼。我心里滴血，双手撑住板凳，拼命站起来，又愧又恨地退到人群后面。

就在这时，王老疙瘩站到我的位置上。他面对"老太太"，还是那副模样，弯下腰，眨巴眼睛道："马科长，咱会你。"

"老太太"一愣，像是说：咦，你又回来了！老马蛮有滋味地笑起来，鄙夷地说："你不配。"

王老疙瘩火了，把一网兜糕点朝棋盘旁一撂："输了，给你。"

"老太太"噼里啪啦，伸手摆子。王老疙瘩按住他的手背，问："你输了，咋办？"

老马仰起脸，怪模怪样地一笑："你说？"

"把驴还给我。"

"老太太"瘪瘪嘴，满口应承。老马家就在附近，好事的人替他把驴牵来。嗨，"马老太太"真会伺候，看得出，他下了本钱，才半月工夫，毛驴滚瓜溜圆，皮毛油亮。毛驴看见王老疙瘩，那个亲，要跟他贴脸儿。老汉恋恋地瞅它一眼，扭身蹲下，红先绿后，棋战开始。

我躲在人群后面，想劝阻王老疙瘩，一急，嘴唇哆嗦说不出话。"马老太太"文文气气，盘腿端坐。王老疙瘩一副怪相：站鹤似的，蹲在小板凳上。一个瘪着老太太似的嘴，下巴光溜溜没有一根胡须；一个灰白的山羊胡子，潇潇洒洒，拂落棋盘。

高吊，拱卒，支士，扬相，车沉底，炮打迎头……

王老疙瘩的手，在棋盘上狂怒地躁动，凶猛，果断，机警！

“马老太太”没有血色的手，随着棋势的变化，由傲慢、冷漠，变得犹疑起来。苍白尖细的五指，先是贪婪、自负地抓挠个不停，渐渐惊惶、颤抖起来。

王老疙瘩越攻越急，节节挺进。“老太太”防不胜防，像一条蛇蜷缩回窝，周旋，窥视，静峙半晌后，蓦地，蹿出草丛，吐出毒信，撂下要害的一子，来了个凶恶的反扑！老马太紧张了，架着胳膊。王老疙瘩胸有成竹，连想都没想，闪电般迎头一棍，击中蛇头。“马老太太”举在半空中的手，瘫痪了似的，跌落下来。

排山倒海一般，棋战结束。

所有的人都没有透过气来。太意外了！王老疙瘩麻利地拎起糕点，牵着驴扬长而去。

王老疙瘩居然轻而易举地胜利了！我兴奋极了，恍然大悟：怪不得老汉的脑门那么开阔，有气魄；怪不得他一对乡间闺女双双考上了大学。我明白了，王老疙瘩才是本县真正的棋王，真正的棋魂，真正的智慧化身。

走出十多步远，王老疙瘩忽然返回来，猫下腰，指戳着仍傻在棋摊前的“马老太太”，挤咕眼睛道：“你寻思你会下，你寻思你高明？实话说了吧，我进省城看念大书的闺女，家里没人照看牲口。我把驴寄放在你那儿，省了大车店、草料钱，让你替我伺候了。”

人们一愣，哄然大笑。

王老疙瘩翻身上驴，驴儿翻动四蹄，蹄声嘚嘚。老汉在驴背上扭转身，朝我拱了拱手，大声道：“老县长，得空儿家去

呀！乡亲们没忘，都念叨你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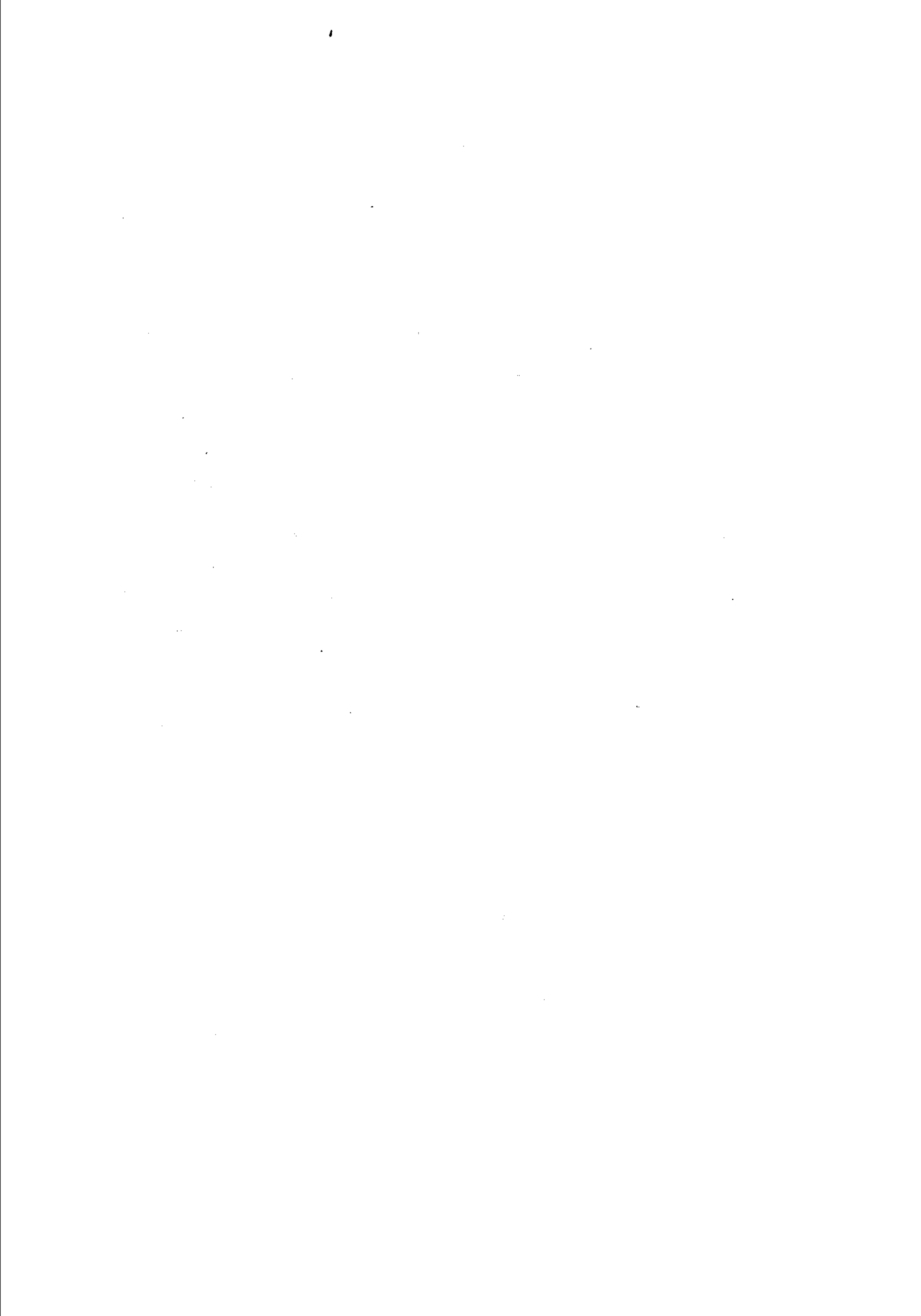
我的心陡地一热，泪水簌簌流下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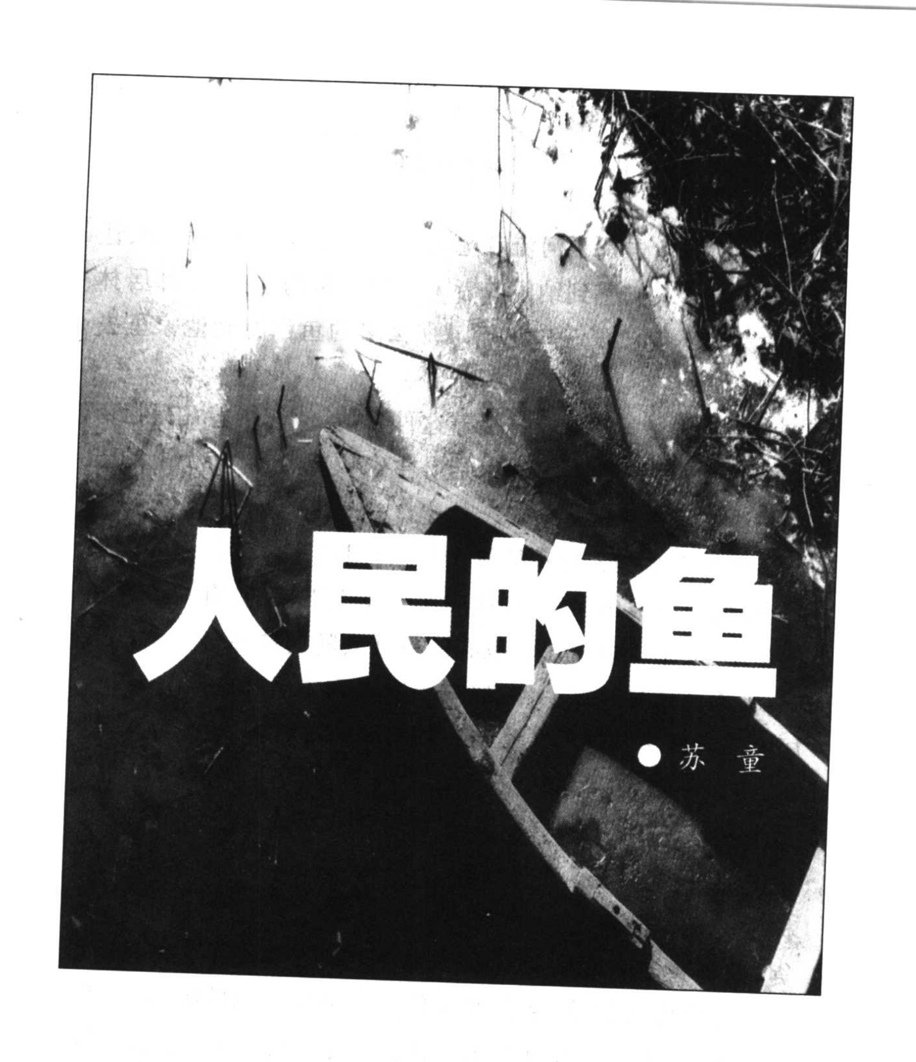


苏童小传

苏童，男，1963年生，江苏苏州市人。1984年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中文系。1983年开始发表文学作品。现为江苏作家协会专业作家。

主要作品为江苏文艺出版社出版的《苏童文集》(目前出至第八卷《水鬼手册》)，代表作中篇小说《妻妾成群》、《罂粟之家》、《三盏灯》、《肉联厂的春天》、《桂花连锁集团》，长篇《米》、《我的帝王生涯》、《城北地带》、《菩萨蛮》，散文随笔集《纸上的美女》、《苏童散文》等。





人民的鱼

● 苏 童

春节临近，鱼的末日也来临了。我们街上的傻子光春热爱垂钓，有一天他从铁路那边的鱼塘回来，棉裤是湿的，裤腿上结了一层冰渣，他扛着一根用晾衣竿做成的竹子鱼竿在街上走，沿途告诉别人一个古怪的消息。他们把抽水机搬去了，鱼塘里的鱼就哭起来了，他说，鱼塘里有好多鱼，都在水底下哭！

没有人在意傻子光春的话，大家已经在街上看见了鱼，

已经有好多鱼告别了河流和池塘，来到了我们香椿树街，让智力正常的人们感到纳闷或者不公的是鱼的去向，干部居林生的家似乎变成了一口鱼塘，那么多的鱼都游到他家里去了。

善妒的邻居们倚门传播着这件事情，他们指着几只在街上疾奔的猫说，看见了没有，居林生家快成鱼塘了，街上的猫都在往他家跑呢。

鱼和送鱼的人在香椿树街127号门口来来往往。多少鱼呀，有的鱼很威风，是从红旗牌小轿车上下来的，有的鱼坐着面包车、卡车、拖拉机来，也有的鱼被人随便挂在自行车车把上，很委曲地晃荡了一路，噘着个嘴来到了居林生家的天井。居家的天井里荡漾着鱼类特有的甜蜜的腥气。青鱼、草鱼、鲤鱼，还有黑鱼，几乎都是五斤以上的大鱼，它们水淋淋的，嘴上被人拴了根草绳，有的绳子上还绑着纸条，未及腐烂的纸条上那个“居”字还清晰可见，含义很明显，这是一条属于居林生的鱼，那么多鱼，躺着的挂着的，都是居林生收到的年货。鱼与鱼之间本来素不相识，来到这么个神秘陌生的地方，死去的鱼保持沉默，幸存的活鱼大多瞪着迷惘的眼睛：这是什么地方？他们要拿我们怎么样？可惜鱼儿们都只能躺在地上，连呼吸都困难了，也就不能交谈。也许有几条聪明的鱼知道自己是一种年货，但再聪明的鱼也无法了解近年来人们送礼的时尚，这时尚可说是抬举鱼类，也可说是与鱼类为敌，不知是从哪个部门哪个区域开始的，鱼流行起来了。本地人将鱼作为最吉祥最时髦的礼物，送来送去，在春节前寒风凛冽的街头，随处可见人与鱼结伴匆匆而行，这景象使冬天萧瑟冷寂的香椿树街显出了节日喜庆祥和的气氛。鱼不懂事，年

年有鱼，年年有余，连小学生都懂得其中的奥秘，鱼类自己却不懂。鱼不认识字，不懂谐音，不懂灾难为何独独降临到鱼类身上，它们悲愤地瞪着眼珠子，或者不耐烦地甩着尾巴，有的用最后一点力气在人的手下跳跃着，抗议着，但我们知道，失去了水以后鱼的所有愤怒都是徒劳的，怎么跳也跳不回池塘里去了。

一到过年，居家宾客盈门，我们也就有机会看见我们街上最大的干部居林生了。尤其是傍晚时分，居林生夫妻经常站在门口送客人，有时候是柳月芳送，有时候是居林生送，有时候客人明显来头不小，夫妻俩就一起出来送客。居林生当时尽管只是个科级干部，但他的肚子已经像领导一样鼓得规模很大了，他剔牙齿剔得厉害，大家看见他挺着将军肚，一手叉腰，另一只手随意地向客人挥着，眼睛尖的邻居会注意他的另一只手上还抓着一根牙签呢。相比之下，柳月芳送客有送客的礼数，她笔直地站在门口，脸上堆满了热情的笑容，大家都能听见她清脆的声音，过年来吃饭，一定要来啊，不来看我以后怎么骂你！

好东西多了也棘手，那么多鱼把柳月芳忙坏了。她是个街道办事处的妇女干部，与人打交道的，现在却被迫与鱼群打成一片。所有鱼种中柳月芳最喜欢黑鱼。黑鱼是惟一体贴主人的鱼，柳月芳把它们扔在一只水缸里，黑鱼翻一个身便游开了，好像说，你忙你的，我好养，随便什么时候处理我。其他的鱼都是一副英雄主义的模样，悲壮地瞪着柳月芳和她手里的刀，好像说，来来，杀我，怕死我就不是鱼！那些鱼不能养，也养不活，非杀了不可。柳月芳把鱼一条条的提到厨房里去，刮鳞，剖鱼，都是她一个人干。她让居林生帮忙刮鳞，居林

生笨手笨脚的，鱼没怎么样，自己的手倒割破了，也难怪，从来不做家务的男人，怎么会刮鱼鳞？柳月芳只好把丈夫赶回房间里去看电视。她叫儿子出来，儿子在里面恶声恶气地说，让你送人你不舍得送，弄这么多鱼在家里，天天吃鱼，吃得头发上都是腥味，现在看见鱼我就犯恶心！

柳月芳只好一个人对付那么多鱼。柳月芳脾气虽好，也不是圣人，干着干着就发牢骚了。她说，这些人也是死脑筋，怎么光知道送鱼？就不能送点别的？现在的社会风气——真是的，今年过年我们家缺只鸭子，就是没有人想到送只鸭子来。

外面时兴送鱼，我有什么办法？居林生说，我总不能告诉别人，家里鱼太多，缺只鸭子，不让人家笑话？

鸭子也不好，宰起来麻烦，柳月芳说，有人送礼送得聪明，不送别的，送金华火腿，送干货。

居林生听得不受用，在里面讥讽妻子说，好，我明天就告诉他们，别送鱼，让他们送火腿送干货！

柳月芳叹着气说，怎么就时兴送鱼的呢？鱼当然是好的，市场上买条大青鱼起码四五十块，可也不能一窝蜂都送鱼呀，送一条鱼，不如直接送五十块钱实惠呢。

居林生听得火了，冲出来对妻子嚷道，好，我让他们送五十块钱来——你还有没有一点觉悟了？你是要让我犯法蹲学习班去吧？

看丈夫一脸怒气的，柳月芳知道自己牢骚过了头，居林生误会了，以为她在埋怨他无能，柳月芳扑哧一笑，赶紧站起来用肩膀将丈夫往房间里拱，她说，你这人，干什么这么正经，在家里随便说说的话，你也当真？还嫌我没觉悟，没觉悟

我就把鱼拎给鱼贩子了,这么大一条青鱼,他们起码给我五十块钱。

即使是能干的柳月芳,忙过了头也会发昏,她出去倒掉了一大盆鱼内脏,突然想起来家里腌鱼的缸不够用,就跑到隔壁张慧琴家去借缸,说是要腌雪里蕻。张慧琴撇着嘴说,什么雪里蕻,你们家的鱼腥了一条街了,没看见街上的猫都往你家门口跑?柳月芳有点尴尬,但还是死撑着说,就送来那么几条鱼,哪能腥一条街呢,我们家老居最反感别人给他送年货了,他也不爱吃鱼。不骗你,是腌菜用的。柳月芳忙昏了头,借回了缸,却把装鱼内脏的盆扔在门口,后来隔壁的张慧琴就来敲门了。

张慧琴拿着那只盆站在门口,侧着身子看天井里的那排鱼,那排鱼挂在一条绳子上,整整齐齐的,像一支有组织有纪律的自缢殉命的队伍,张慧琴捂嘴笑起来说,腌这么多雪里蕻呀? 吃一年也吃不光。

人家亲眼看见了鱼,柳月芳也就不瞒她了,说,不瞒你,这都是内部价买的鱼,便宜,不买可惜。

张慧琴也不点破,仍然站在那里笑,指着一只腌鱼缸说,你怎么把鱼头扔了呢,鱼头可以一起腌的。柳月芳说,我一个人对付这么多鱼,哪里忙得过来? 说着突然想起来张慧琴做事手脚是最麻利的,干脆请张慧琴帮她的忙,在开口之前柳月芳就想好了,要送张慧琴一条三斤重的鲤鱼。

张慧琴这人大家知道的,没什么优点,就是热心肠,天生喜欢参与别人家的事务。后来张慧琴就蹲在居家的天井里,和柳月芳一起组成一条流水线,一个刮鳞,一个剖鱼,两个女人并肩劳动,免不了要说些与劳动无关的闲话。

这么大一条鱼,够一大家子吃两天。张慧琴抚摸着一条大青鱼隆起的鱼脊,她说,你好福气呀。

什么好福气?柳月芳明白她的意思,偏要装傻。

你好福气呀。张慧琴叹了口气,说的还是那句话。

柳月芳在昏暗的灯光下偷偷地瞟了她一眼,看见的与其说是一张充满妒意的脸,不如说是女邻居哀伤自怜的表情,柳月芳没说什么,站起来从煤堆后面拖出一个麻袋,拎出了那条鲤鱼往张慧琴脚下一扔,说,别跟我客气,这条鱼你带回去,红烧,给孩子们吃。

张慧琴没有推辞,但也没有接受,只是扫了一眼那条鱼,说,你不要跟我客气的。

烧鲤鱼一定要多放黄酒,鲤鱼虽然土腥味重了点,鱼肉还是很嫩的。柳月芳说,我们这里人不大吃鲤鱼,到了北方,北方人还就爱吃鲤鱼呢。

再怎么腥也比不上冰冻黄鱼腥。张慧琴说,不瞒你说,我们家老孙和孩子都是属猫的,穷命偏偏长个富贵胃,不吃蔬菜,吃鱼,只要是腥的,什么鱼都吃。我们家老孙爱吃鱼眼睛,老三更绝,爱吃鱼泡泡。

鱼价钱贵,你要是再去照顾他们的胃口,当这个家就更不容易了。

可不是嘛。不瞒你说,我买过猫鱼给他们解馋的,张慧琴说,没办法,也是让他们逼的,我拿肉膘熬油,炸猫鱼给他们吃,放一点干辣椒,哎,味道就是好,你要是不嫌弃,哪天我端一碗过来让你尝尝。

这倒是的,不值钱的东西也能做出好味道的菜来。柳月芳表示同意,不过她对吃猫鱼心里多少有点障碍,就没接女

邻居的话茬儿，看看几天来积存的鱼处理得也差不多了，房间里居林生已经关了电视，还夸张地打了个哈欠，大概是提醒妻子他要休息了。柳月芳下意识地看了眼门后的洗脚盆，突然发现盆里还堆了一堆鱼头，那些鱼头原来准备送给王德基家的，一忙就忘了这事。柳月芳急着把盆腾空，决定把鱼头改送张慧琴，她说，鱼头你们家吃不吃？本来是送王德基的，他老是帮我家拉煤，你如果要，干脆就给你算了。

怎么不吃？张慧琴说，鱼身上的东西，除了苦胆，都能吃，不瞒你说，我最爱吃鱼头了。

就这样，柳月芳把一堆鱼头也给了张慧琴。隔天柳月芳走过张慧琴家厨房的窗口，闻到一股扑鼻的鲜香，她隔着窗子随口问了一声，你做什么菜做得这么香？张慧琴在里面说，你给我的鱼头呀，进来尝一尝？柳月芳说，我不吃鱼头的。话一出口柳月芳便觉得自己有点缺心眼儿，何必把这事告诉人家呢，她听见张慧琴在里面哦了一声，恍然大悟的声音，柳月芳后悔自己嘴快，把好好的一份人情弄薄了。

鱼在很大程度上促进了柳月芳和张慧琴的邻里之情。没有鱼，两个女人的关系也是和睦的，但有了鱼之后，她们的关系几乎可以说是亲如姐妹了。

她们互相赠送自己的拿手好菜。柳月芳善于做腌鱼，这大家也能想见，每年收那么多鱼，一时吃不了，腌起来，这么吃那么吃，熟能生巧，自然就有心得体会，但张慧琴不一样，这个女人是巧媳妇能做无米之炊，她送过来的什么东西柳月芳都觉得好吃，菜肉馄饨好吃，盐水炝毛豆好吃，白切肚肺好吃，有一回柳月芳去串门，看见张慧琴一个人在吃饭，没有

菜,只有一碗汤,是海带葱花汤,点了几滴麻油,柳月芳是好奇,拿了勺子尝了一口,味道居然也很好!

那时大家还不说发掘人才这种时髦话,柳月芳尽管自己也很能干,但她是真心赞赏女邻居的厨艺,加之居林生在外面结交的朋友多,家宴便也多,凡是有一定规模的家宴,柳月芳必然央求张慧琴来帮忙。张慧琴从来不推辞,大家知道她这个人的,你看不起她她在你背后吐唾沫,你敬她一尺她还你一丈,柳月芳跟她要好,她用自己的发卡为柳月芳掏过耳垢。张慧琴在居家厨房里忙碌就像在自己家一样,柳月芳无形之中沦落为她的助手,自己还不知道。张慧琴爱听表扬,她这边忙着耳朵还竖着,听桌上客人对她手艺的反响,反响当然是不错的,大家对居林生大夸柳月芳的厨艺,张慧琴也不计较,只是捂着嘴对柳月芳咯咯地笑,倒是柳月芳不好意思贪功,她要把女邻居推出去引见给客人们,张慧琴死也不肯,她说,人家都是头头脑脑的,我又不认识人家,我又不能提干,出去见面算哪一出?

就像餐馆里的厨师一样,等到宴席散了,便轮到两个女人吃工作餐了。工作餐以残羹剩饭为主,柳月芳总过意不去,她建议张慧琴带这个回去,不要,带那个回去,人家也不要,张慧琴说,我把那个大鱼头端回家就行了。

柳月芳知道张慧琴爱吃鱼头,这不奇怪,还有爱吃蚕蛹爱吃鸡屁股的人呢,柳月芳自己的饮食是比较雅致清淡的,她的饮食风格自然也影响了丈夫和儿子,他们一家人都忌讳吃牲畜鱼禽的头部,也不知道为什么,好像觉得吃那些东西有点低贱,有点野蛮,下不了嘴。张慧琴多次怂恿她尝一筷子红烧鱼头,柳月芳能够想象她做的鱼头有多么美味,可就是

不敢接过张慧琴递过来的筷子。张慧琴说,你不吃鱼头就别吃,吃里面的雪菜和粉皮。柳月芳不好拂人好意,夹了一筷子粉皮,味道果然是无比鲜美,但人的心理作用是很强大的,柳月芳莫名的觉得那粉皮的美味也来路不正,美味得有点下贱。

据柳月芳后来告诉邻居,那几年她送给张慧琴的鱼头可以装一卡车了,邻居们清楚她说得有点夸张,但基本上是符合事实的。大家都记得鱼的风光岁月也是居林生的风光岁月,而居林生风光,张慧琴作为居家最亲密的邻居跟着沾光,沾的主要是食物的光,除了春节时候的鱼头,平时张慧琴的炒青菜碗里会盖着两三只鸡头、鸭头什么的,别人好奇,张慧琴也不在乎,指着隔壁说,柳月芳送过来的,她家人嘴刁,什么头都不吃,拿过来我们吃——怎么不吃?鱼头、鸡头、鸭头,都很好吃的!

很可惜,张慧琴与柳月芳两家以鱼为媒的友情后来趋于冷淡了,两家的主妇仍然来来往往,但没有了鱼的穿针引线,这友情好像一件贴身的旧衣服,不知道哪里有点松,随时会绽线,谁也不敢穿。如果我们有心以此为例来考查邻里关系在新形势新时代的嬗变,时尚恐怕是个罪魁祸首。对的,首先要归咎于时尚的变迁让大家摸不着头脑,不知从哪年开始,人们送礼不送鱼了,除了甲鱼偶尔可见;过年时候人们送来送去的东西开始与世界接轨,以西洋参、龟鳖丸、螺旋藻、脑白金一类的营养保健品为主,辅之以包装精美携带方便的山珍海味——都是些华而不实的东西,鱼呢,好像被人遗忘在池塘里了。这是鱼的幸运,但却是张慧琴的不幸——此话是背着张慧琴说,当她面说非挨她骂,不吃饭会饿死,不吃鱼头

死不了的。谁都知道张慧琴家的儿女都长大了，挣钱了，有个儿子做个体户，发了财，买多少鱼都买得起。我没有看轻张慧琴的意思，只是要说清楚这其中的变故原因是多方面的。另外一个原因与居林生仕途失意有直接关系。我们香椿树街的人一直以来都对居林生的官运抱有一种盲目的信心，后来却听说他爬不上去了，不仅爬不上去，还因为年龄偏大、没有学历、缺乏政治理论修养和专业领导才能等诸多因素，掉下来了，至于那个谣言，说居林生下台是因为喜欢拧女同事的屁股，拧多了把自己拧下台来，可信度就不高了，从来就没听说过有人因为拧屁股把自己的政治前途拧掉了的事，一定是那些忌妒居林生的人编排出来的谣言。道听途说不足信，不过邻居们相信居林生确实是掉下来了，他们得出这个结论依据的是自己的观察，每年过年前夕送礼高峰的时候，居林生家门前冷冷清清的，有时候迎着暮色看见一个人拎了东西站在他家门口，细看一下，是居林生自己。

好像又换了个人间。居林生一家失意了，张慧琴家的日子却开始红火起来。回顾张慧琴后来的幸福生活的源头，大家一致认为是靠了她的大儿子东风。靠的是东风的什么呢，说起来不那么顺嘴。不是东风有多孝顺，不是东风学历高，也不是东风天生有一颗商人的精明脑袋，是东风有一年捅了人，差点闹出人命，上了“山”去劳改，后来从“山”上下来，没有工作，就干了个体户，结果偏偏靠这名不正言不顺的个体户发了家！东风和几个朋友合伙从海上走私香烟，虽然有一定的风险，风险背后是巨额的利润，东风每次从海上回来，人晒得像一根木炭，一身汗臭和海腥味，但是他怀里揣着一个黑色塑料袋子，里面都是钱。张慧琴提心吊胆地数儿子的钱，

数得怕起来,她在丝厂挡车,挡一辈子车不如儿子辛苦一天的钱多,怎么能不怕?她怕儿子再出事,死活不让儿子再到海上去接香烟,一定要他做一件什么安稳的事情,这件事情是什么,一时没想起来,儿子没什么脑子,当然也没主意。有一天夜里张慧琴路过百货商场前的灯光夜市,看见好多人夜里跑出来吃螺蛳吃臭豆腐什么的,夜空中回荡着一片吃的声音,吮螺蛳的声音像一种表达爱情的电子音乐,炸臭豆腐的气味远处闻着是臭,走近了却是香气四溢。那么多人呀,他们在一个国泰民安的夜晚尽情地吃,什么都吃,吃了那么多!张慧琴站在一个卖炒年糕的摊子前,情不自禁地抓住了摊主篮子里的年糕,拿一条年糕去敲另外一条年糕,她眼睛发亮,站在那里敲年糕,摊主不干了,夺下年糕说,你吃什么快说,别敲我的年糕。张慧琴是不愿受人抢白的人,瞟了眼对方摊子上的配料,脸上立刻浮现出了一丝鄙夷之色,你这么炒年糕的?她说,炒年糕不用菠菜能好吃吗?可以这么说,离开了那个炒年糕的摊子后,一个新的张慧琴就诞生了。这个女人虽然没有多少文化,却在无意中发现了一个朴素而永恒的商机,不管时代怎么样变化,人长了一张嘴,总是要吃的呀!有人爱吃,有人爱烹饪,怎么也犯不了法,这不就是天下最安稳的生意嘛。

张慧琴的儿子东风后来就开了那个餐馆,也就是现在我们街上大名鼎鼎的东风鱼头馆。用餐饮业的行话来说,东风的餐馆是特色餐饮,家常风格,主打产品是鱼头。我因为有一点美术功底,被东风拉去为餐馆画了几个鱼头,写了一些美术字,现在大家在鱼头馆看见的玻璃橱窗上的大鱼头,还有菜单第一页上的四行大字,都是我的作品。

白汤鱼头

红烧鱼头

酸辣鱼头

五味鱼头

至于东风鱼头馆的厨师是谁,不用我说大家一定已经猜到了,厨师就是东风他妈张慧琴。

我一直对我们香椿树街的落后风貌直言不讳,这个现代化进程异常缓慢的街区,至今有人在偷国家的电,有人在水表上做了手脚,一滴一滴地偷国家的水——恕我不在这里点他们的名了。令人费解的是大家捂自己的钱包捂这么紧,却都愿意去捧东风鱼头馆的场,这几年来,鱼头馆做的居然是高难度的街坊生意!冷静地探讨一下,此事也许不那么奇怪,是个健康的人都会嘴馋,更何况张慧琴每天在灶上炖那个白汤鱼头,炖得奇香扑鼻的,大家住在附近,天天从那儿经过,总不能掩着鼻子吧——说句题外话,这对餐饮业的从业人员或许会有所启发,好广告不用花什么钱,不用到电视上去做,不用到报纸上做,就在空气里做,大家听到的是更加具体更加可信的广告词:挡不住的诱惑挡不住的诱惑!

大家都挡不住来自东风鱼头馆的诱惑,加上街坊邻居能够享受八折优惠,很多从不上馆子的居民都去鱼头馆品尝了张慧琴拿手的鱼头菜。只有柳月芳一家挡得住,也许是过去鱼吃多了,柳月芳一家从来没去过鱼头馆。邻居知道柳月芳和张慧琴关系好,都纳闷柳月芳为什么不去,有人还自作聪明地分析,是不是张慧琴现在发了,居林生现在无权无势了,

张慧琴就那个什么了，柳月芳最不爱听别人提她丈夫的失意，一句话堵住了别人的嘴，她说，你们不知道的，我们不吃鱼头，我们一家人，不吃头，什么头都不吃！

张慧琴是被冤枉的，其实只有柳月芳知道，张慧琴是多么诚心地邀请他们一家去东风鱼头馆做客，当然说好是一切免费。张慧琴一直在劝说柳月芳去她的鱼头馆，她说，我知道你们不吃鱼头，我做别的给你们吃不行吗？柳月芳还是固执地微笑着，她这人有特点，微笑代表了否定，说，你不用客气的，你们做生意，又不是开慈善会，怎么能白吃？张慧琴说，别人不能白吃，你们一家人来是可以白吃的，我以前吃过你们家多少东西，不也是白吃的嘛。柳月芳还是摆手，以前是以前，现在是现在，不一样，不一样了。这句话让张慧琴听出了一点别的味道，她也是聪明人，能够体谅对方的心境，柳月芳这几年不如意，就像鸡群中的一只鹤，突然变成一只鸡，而她张慧琴，虽不能说从一只鸡变成了鹤，但在别人眼里她现在就是发了，念及这些，张慧琴也就不能动人家的气，她抓住柳月芳的手，用力晃了晃，说，我不管你说什么，反正我这客是请定了，你给面子就自己来，不给面子我让店里的小伙子准备上麻绳，五花大绑的也要把你们一家绑来！

也是张慧琴的一片诚意打动了柳月芳，有一天柳月芳终于带着居林生和儿子居强，还有居强的女朋友去了东风鱼头馆。张慧琴把他们一家请进了刚刚装修好的包厢。一桌子冷菜就可以看出张慧琴对这次宴请的重视程度，不光是丰盛，是张慧琴的有心让柳月芳一下领了情。柳月芳一进去就瞥见了糯米糖藕，那是她最爱吃的，白切猪肝，那是居林生爱吃的，甚至儿子爱吃凉拌豆腐，张慧琴也记得。柳月芳知道女邻

居是用一颗真心在还过去的情，人就有点走神，想起过去的那许许多多的鱼，许许多多的鱼头，不由得百感交集起来，她对丈夫和儿子还有他的女朋友说，人家是真心的，吃，来了就不要客气了，吃！

正如张慧琴事先许诺的那样，他们的桌上没有鱼头。他们本来是不会吃鱼头的，可是当张慧琴亲手端上一锅老鸭汤时，居强的女朋友小声地向居强嘀咕，怎么是鸭汤，我以为是鱼头汤呢，这家馆子不是鱼头最有名吗？

大家都听见了那姑娘的疑惑。这疑惑后面显示了她对鱼头的向往，听得出来的。张慧琴抿着嘴笑，还偷偷的看了柳月芳一眼。柳月芳不知是恼还是窘，躲着张慧琴的目光，看看丈夫，又看看儿子，最后就看着砂锅里的老鸭——老鸭的鸭头也让细心的主人拿掉了。对面的居强此时有点尴尬，他用手盖着嘴向女朋友解释着什么，柳月芳猜得出来，一定是说，我们一家人不吃鱼头的。那姑娘却有个性，什么场合都敢于撒娇，学的是电视里的还珠格格，她好像在桌子底下踢了居强一脚，桌子上的碗盏猛地一颤，她抓着居强的耳朵说悄悄话，嗓音却天生的尖厉，柳月芳听得清清楚楚：你前天还吃鱼头的！居强有点急了，慌乱地向父母这里扫了一眼，仍然压低了声音说话，但逃不过柳月芳灵敏的耳朵，儿子说，我是陪你吃的！

张慧琴就是这时候咯咯地笑起来，或许是感谢一对青年维护了鱼头的荣誉，她用疼爱的目光看着柳月芳的儿子和未来的儿媳妇，什么陪你吃陪他吃的，这叛徒当得好！她用手指戳着居强的脑袋说，鱼头最好吃，吃过了你就知道了吧？你不光要陪女朋友吃，还应该陪你父母吃！

宴席的格调突然急转直下，鱼头变成了某种态度的象征，涉及对姑娘的关爱，对张慧琴的尊重，也隐隐涉及到当事者对变革的态度。张慧琴把握了时机，眼睛发亮，盯着柳月芳说，怎么样，看清形势了吧？这鱼头不吃不行，我今天非破你这个戒不可。

柳月芳更窘了，她一定是意识到自己的决定不仅关系到鱼头，责任重大，便有点像踢皮球似的，把皮球踢到居林生那里去了，她对张慧琴说，我吃东西哪有这么挑剔？问老居吃不吃，鱼头，他吃不吃？张慧琴知道这是柳月芳让步了，当然乘胜追击，她说，老居呀，你疼不疼儿子，疼不疼儿媳妇，就看你的表现啦！居林生当时正在剔牙，年龄不饶人，他现在吃一点东西就得剔剔牙，听到要他表态，下意识地扔掉了牙签，人也坐端正了，居林生毕竟是居林生，能够认清形势，也善于表态，他的表态豁达而仁慈。这又不是什么原则问题，他说，上鱼头就上鱼头吧，谁爱吃谁吃，什么事都应该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嘛，鱼头又不是其他什么头，本来就可以吃的。

后来就给居林生一家上了鱼头。上鱼头不吃也不算张慧琴的什么胜利，让张慧琴感到骄傲的是居林生柳月芳最后终于没能抵挡住红烧鱼头的香味，吃了红烧鱼头，再给他们上一盆鱼头白汤，夫妇俩也没推辞！张慧琴后来绘声绘色地向别人描述那场特别的晚宴，她说，我也不知道怎么回事，着了魔似的，就是要让他们吃我的鱼头，看他们一家吃了鱼头，我就心安了。当然张慧琴这么多年来始终没学会谦虚，她借居林生一家之口赞美自己制作鱼头的厨艺，听听她怎么学人家说话的——

居林生是这么说的，鱼头，味道很不错嘛。

柳月芳是这么说的，好吃的，没想到鱼头这么好吃。

居强的女朋友是那么说的，明天要减肥了，这鱼头汤，不要太好吃哦！

居强近来迷上了文学创作，时常即兴地念出一些诗句让女朋友鉴赏，那天在鱼头馆他偶得小诗一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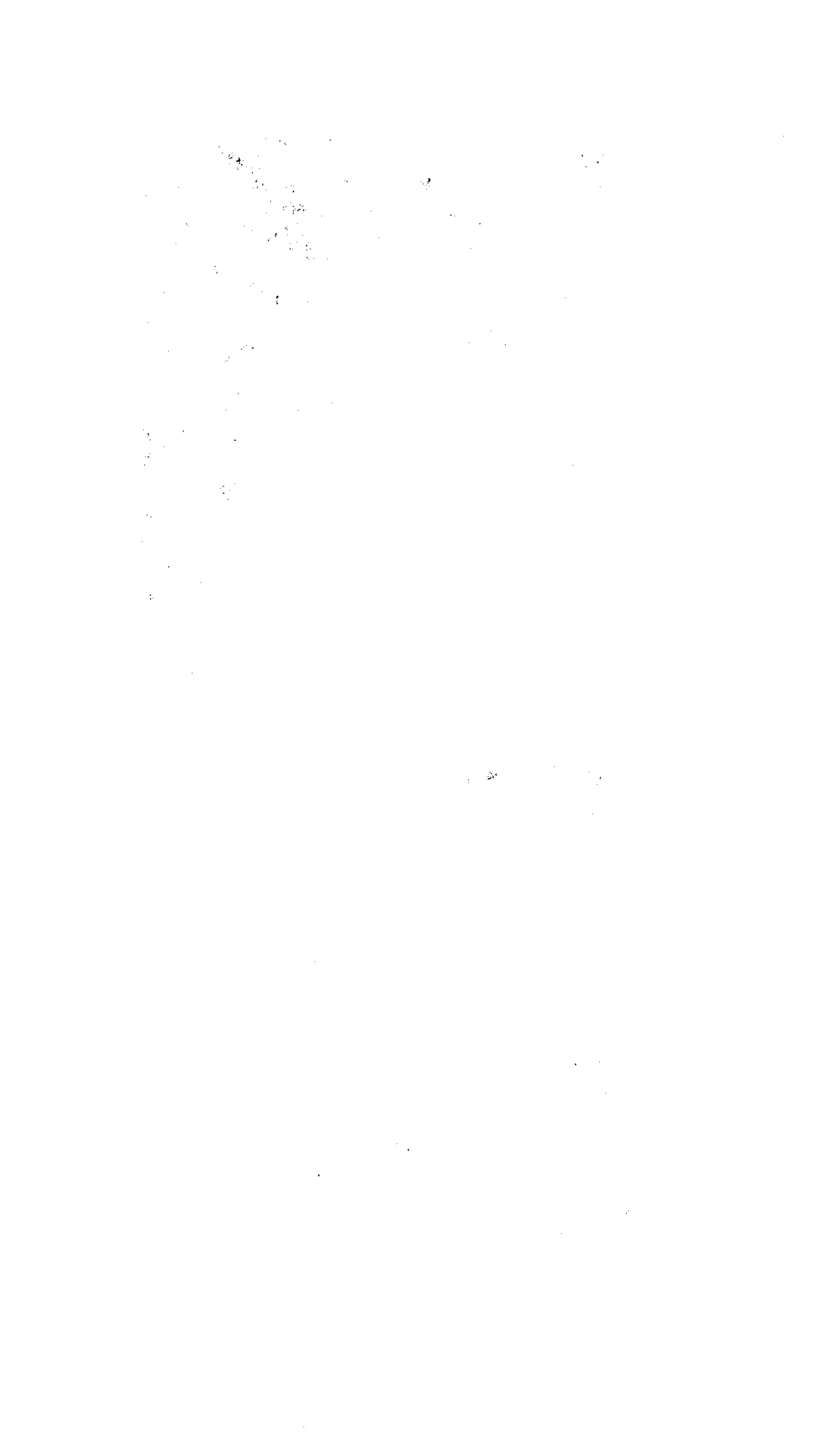
年年有鱼
年年有余
有鱼的世界多么美丽
有鱼的世界多么富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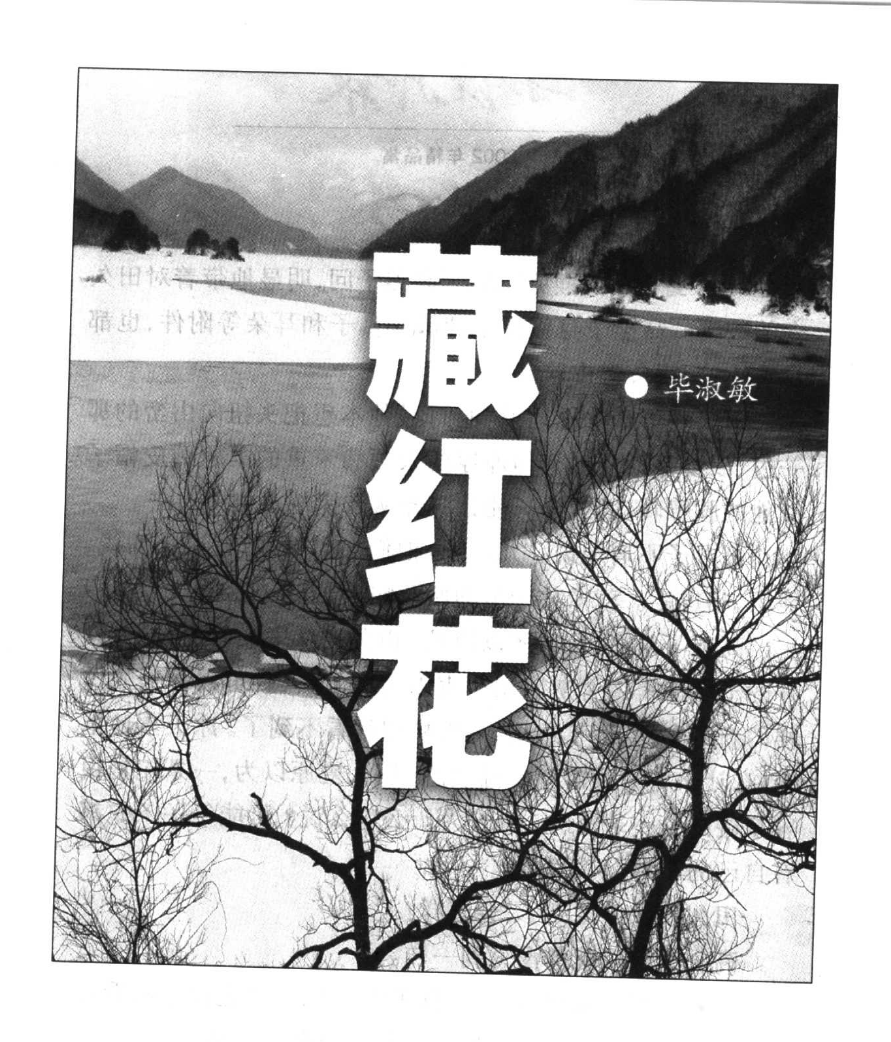
凭心而论，居强那首诗是有感而发，连张慧琴都听出了诗句中饱含着作者的感情和世事沧桑，她在一边为居强拍手，柳月芳没有什么表示，但看得出来她对儿子的才华是很自豪的，居林生听出来儿子的诗韵脚整齐，他说，有一点进步，这首诗还是押韵的。居强那女朋友却很扫兴，她只顾蓟溜蓟溜的喝鱼汤，一边喝一边说，别念了别念了，什么破诗！



毕淑敏小传

毕淑敏，女，1952 年生，山东文登人。1969 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曾任西藏阿里军分区卫生员、军医。1990 年毕业于中国作协鲁迅文学院研究生班，1987 年开始文学创作。著有《毕淑敏文集》(四卷)，长篇小说《红处方》，小说集《昆仑殇》、《女人之约》、《生生不已》、《白杨木鼻子》、《预约死亡》、《我想当侦探》，散文集《婚姻鞋》、《素面朝天》、《性别按钮》、《呵护心灵》、《随风飘逝》、《我从西藏高原来》、《保持惊奇》、《大雁落脚的地方》、《在印度河上游》、《毕淑敏随笔自选集》等。其小说《不会变形的金刚》、《女人之约》、《原始股》、《翻浆》分获《小说月报》第四届、第五届、第六届、第七届百花奖。现为北京某工业公司专业作家，中国作家协会会员。





未定国界在图纸上，是空心的断续的点，和已定国界坚定明晰的黑线不同，含着模糊的历史和隐蔽的硝烟。战士田久麦和班长高羔子，走在高原上这条虚拟的线中，积雪被军大衣的下摆扫出竹枝样的印痕。

那边是那个国家。这边是这个国家。田久麦入伍一年，刚从机关卫生科下到哨所，这是第一次巡逻。他问高羔子："你见……过吗？"缺氧好像一块白毛巾，把他的话堵得断断续

续。

“谁？野牦牛？獭兔？人？”高杰子问，明显地带着对田久麦的嘲笑。高杰子身板瘦小，眼睛、鼻子和耳朵等附件，也都是小小的，很节省皮肤。

田久麦不好意思地说“他们。”他本想把头扭向山峦的那一边，以姿势助说话。但厚厚的衣领和笨重的羊剪绒皮帽子使他的脖颈转动困难，只能让眼光从雪镜的一侧射出去。

高杰子不屑地说：“几次吧。他们人也不多。这么长的线，他走，咱也走。就像林子里的两条蛇，不容易撞到的。”

高杰子是南方人，所以说蛇。田久麦从来没有见过蛇，家乡的土壤燥得像香灰。田久麦以为当上兵，就可以看到蛇这样的新鲜东西，到了这里，却连蚯蚓都看不到了。冰天雪地里谈蛇，让人有一种滑腻的温热感。田久麦原以为，一条蛇是很容易碰到另一条蛇的。班长为什么这么说？可能每一条蛇都有自己的领地，从不乱窜。

田久麦说：“见到了，会怎样？”

高杰子说：“就像没见到一样。”

田久麦有些憧憬，说：“会挥手吗？”田久麦记得小时看过一个电影，边防军人在国境上遇到了，会有这种举动。

高杰子让田久麦在前边开道，田久麦趟起的雪雾呛进了他的喉咙。他吐着雪沫子说：“挥手？从来没有过。要挥，也是左手。右手一直抠在扳机上。”

田久麦感觉到了高杰子对自己的不客气。但是，高杰子的军龄长，这是军中辈分，爷爷对孙子说话，怎么都有理。再说田久麦是从机关下来的，这更矮了一头。军队是最讲究资历的。现在最高指示都说知识青年要接受贫下中农的再教

育,新来的机关兵田久麦当然应该吃点苦头了。高羔子这样想着,就把自己的干粮袋取下来,对田久麦说:“给你。”

田久麦以为班长怕自己的干粮不够吃,感激地说:“我……有。你留着……”

高羔子说:“美的你!背着。”

田久麦明白了,这是班长要考验自己,就乖乖地把高羔子的干粮袋背到了自己的身上。干粮袋一上肩,田久麦就想到了老娘说过的一句话——布不加丝,面不加枣。那时他小,扒着炕沿问老娘,干嘛面不加枣呢?加了枣多好吃啊。

老娘说,面一加了枣,面就发大了。锅里就蒸不下了。一幅布,加上一根丝,看着没多少,布可就宽多了。

这和田久麦此刻有什么关系呢?田久麦不知道。田久麦知道的是,干粮袋把肩膀压下去了二指深。隔着绒衣、棉衣和皮大衣,田久麦清楚地感受到了每一颗米粒的棱角。

田久麦很生自己的气。班长让自己背着他的干粮袋,这是班长信任自己。要是不信任自己,你想背还不让你背呢。要知道,干粮是军人的生命线啊。田久麦这样对自己说完,他的头脑就通了,但是他的肩膀不通。田久麦便不再理会自己的肩膀,故意看周围的风景。

巡逻路线沿着山谷行进。山谷里壅满了雪,山顶上的雪忍受不了那里的孤寂,自愿地钻进风的行囊,迁徙到了谷底。太阳在半天空,迸射出的每一根光线都蓬松粗壮,绞结成巨大的白色链条,由于雪原的渗入和折射,凝成了炫目的光墙,遮天蔽日地矗立在天地之间。如果你胆敢直视高原正午的阳光,它就毫不留情地把你的双目变成紫蓝色的洞穴。拐过山口,积雪已经没腰,两个行走的边防哨兵,像两只笨拙的牦

牛,把倾斜的雪原犁出深壕。田久麦走前,高羔子轻松地跟在田久麦身后,如同在一道小胡同里散步。

高羔子很愉快,愉快的结果就是他觉得热了。在高原上感觉到热,是一种很罕有的幸福。为了充分享受这种幸福,高羔子对田久麦说:“停下。”

田久麦没有听见,还在往前走。因为吃力,他把所有的血液和氧气都逼到自己的双腿和肩膀上了,这样他的耳朵就因为没有氧气的支持变聋。当高羔子第三次不耐烦地大叫时,田久麦才停了下来。他不是听见了高羔子的命令,而是感觉到了。高羔子的喊叫震动了高原稀薄的空气,空气把震动传达给了田久麦,田久麦就困难地回过头来。

高羔子把自己的大衣脱下来、卷成一个婴儿的模样,对田久麦说:“背起。”

田久麦这一次很快明白了班长的不怀好意,他默默地接过了高羔子的大衣。现在,他有两件大衣,这在严寒的午夜当然是绝好的事情了,可现在是高原的正午。一种短暂而强烈的炎热炙烤着雪原,让人有不可思议的燃烧之感。田久麦默不作声地把身上的武器和干粮袋红十字箱等诸物堆积在地上,然后也把自己的大衣脱下来。他也变得和高羔子一样的轻捷利落了。高羔子有些惊奇,这个新兵,难道敢不服安顿吗?

田久麦把高羔子的大衣内外倒转,将挂着一缕缕污浊羊毛串的里子翻在外面。大衣比田久麦的身躯要小很多,但毕竟是大衣,翻转过来之后就有余地,田久麦成功地把自己塞了进去,可惜袖子很短,只到达田久麦胳膊肘下方。田久麦接着把自己的装备一件件披挂起来。想象中,一个人穿着两件

皮大衣是很狼狈的事情，但田久麦把它们搭配得很好，羊毛相搓，并没有占据更多的体积。

臃肿的田久麦步履蹒跚，好像一块有犄角的军绿色岩石。高羔子在田久麦身后跳跃前行，如同灵敏的猴子。高羔子大声问："听说机关来了野战医院的医疗队？"

"嗯啊。"田久麦短促地回答。

"听说有女的？"高羔子更大声音问。

"嗯。"田久麦更短促地回答。

高羔子不满足，这样重要的问题，怎么能如此草率地就回答完了？可他不能批评田久麦，他找不到理由。如果田久麦一不高兴，拒绝回答他以后的问题了，他就亏大了。从机关下来的人，在一段时间内会很受欢迎，新鲜的消息是他们的财产。

"几个？"高羔子问。

田久麦知道高羔子问的是什么，可他故意说："10个。"

高羔子惊得一下冲开了雪障，从田久麦身后跳到了田久麦身前，兴奋地说："那么多？"

田久麦说："是啊。队长副队长主任副主任……"

高羔子狐疑地说："都是女的？"

田久麦一脸无辜说："不是啊。只有护士是女的。"

高羔子咬牙切齿地说："好。你耍我。"

田久麦知道自己惹了祸，赶快说："我没。3个。女的。"

高羔子憋住气，他要把这个新兵知道的东西都榨出来之后，再慢慢地收拾他。高羔子假装不在意地说："你小子，总跟她们说话吧？"

田久麦很谨慎地回答："没。轮不上我。"

高羔子仿佛随口问道:“怎么样?”

这一次,田久麦是真的吃不准班长问的是什么了。他小心翼翼地问:“什么呢?”

高羔子说:“长得?”

田久麦很快回答道:“差不多。”

高羔子不满足地说:“怎么能差不多?这山和那山都不一样,更何况人?”

田久麦调整了一下背上的干粮袋和红十字箱的位置,绕过一道雪棱,说:“她们都长得差不多。”

高羔子叹了口气。看来这个娃子真是不通人事,再问也问不出什么来了。太阳在两道雪峰之间疾速移动着光芒,高原上的正午非常短暂,有一些薄冰融化了,挂在山腰,形成轻云。也许是由于缺氧,田久麦的大脑一下子短路,微蓝色的雪雾……田久麦想到了小柔。

小柔住在落梳庄。传说王母娘娘正梳头呢,梳子的齿突然断了,王母娘娘生气了,把梳子丢到大地上。梳子是黄杨木的,落地之后,杨也没了,木也没了,只剩下黄。黄的土梁,一道道的,朝天龇着,那是断了齿的梳子。断梳子的缝隙里,埋藏着低矮的窑洞,这就是小柔的家了。

小柔是个乖女子,身条也像梳齿似的,细弱而笔直。小柔和田久麦同在远处的大村上学,要在梳脊上走很远的山路。小柔和田久麦就这样走着,从小孩子走成了小伙子大姑娘。田久麦虽然肚里有了点墨水,可没有姑娘愿意嫁给他。田久麦的爹早就死了,姐姐是傻子,还有一个病老娘。谁嫁了田久麦,谁就落到沸水锅里了。虽说两人有感情,小柔也嫁不了他。小柔家死不同意,指望独生女嫁给一个城里人,他们的老

年，才有靠头。小柔拗不过她家。恰在这时，征兵的来了。高原部队专门选了这里，看中的是这里的苦寒。说从这儿征的兵到了高原适应快，不会叫苦叫累。乡下人不知道高原是怎么回事，认定天下最苦的地方就是落梳了。只要能从落梳走出去，走到哪里都比落梳好。

小伙子们踊跃报名，体检过后，脸就都垮下来。山里人营养不良，骨头是弯的，脚板是平的，口里吹的气太弱，腔子里的心跳得太快……反正啊，差不多每个人都有毛病。只有田久麦，这个从小连糖球都没吃过的苦孩子，居然各项检查都合格。这一下子惊动了山村，有适龄女子的人家，都到田久麦家走动。田久麦的病老娘此刻也不病了，喜滋滋的吃着各家送来的吃食。

田久麦本不想这么快就把亲事定下来。田久麦的心大着呢，他想等以后见了世面，再谈这件事不迟。可是，事情有变。接兵的人偷着告诉田久麦，到底让不让他走，公社里起了争执。田久麦是他家惟一的壮劳力，若是当了兵，他家就成了重点优抚对象，地方上压力太大。别的不说，吃水就是大事。人住在梳齿上，水流在沟底下，担水要先下到沟底，再沿着“之”字形的小路上山。天天雇人给田家挑水，天长日久的，这是多大的负担？接兵人把内情透给田久麦，按说是犯纪律的事。但接兵的人很喜欢田久麦，像田久麦这样有文化又身体合格的小伙子不多。苦寒之地接兵就存在这个问题，人能吃苦，但缺少识文断字的。若是连着几年接此地的兵，机要员卫生员的来源都困难了。

田久麦知道只有一个法子救自己，就是订亲。订了亲，女方就有义务到他家来挑水拾掇，一应的事就都有了帮手。事

不宜迟。慢了，兵满了，人走了，就是那女子能把东海挑到他家，也来不及。田久麦想定，就把风声透露了出去。谁愿意和他订亲，他就和谁订亲。

来的姑娘真不少。都知道乡下孩子当上了兵，就等于把泥巴碗换成了木头碗，摔到地上碎不了。纵是提不了干部，日后回来找个工作的可能性也大多了。田久麦如今选对象的惟一条件，是看她的身膀壮不壮。要知道，这一走，最少三年，风雨无阻的一千多天，没个好身板，她可担得起？

田久麦找了个膀大腰圆的姑娘，说好了明天就行订婚礼，当天晚上，小柔来了。田久麦和小柔走到落梳的齿尖上，在松软的黄土中坐下，小柔说，我要嫁你。

田久麦苦笑着说，小柔，晚了。

小柔说，不晚。我爹吃晚饭的时候同意的，我这就来找你。哪儿晚？

田久麦说，小柔，我巴不得。可你吃不了那个苦。我也不准能在外面混出个模样来，你眼下跟我订了婚，三年之后，我要是灰溜溜地回来了，你爹也不能同意你嫁我。三年的苦，你算白吃了。小柔，我心疼你，听我一句话，家去吧。田久麦说这些话，内心酸楚无比。朝思暮想的小柔就在身边，可他要把她推开。

小柔拉着他的手说，还记得咱俩一块上学吧？你说过你要娶我。

田久麦说，那时小。

小柔说，那时小，现在不小了，就该办了。

小柔说到这里，就扑到田久麦的怀里。这情形，田久麦想了无数次了，没想到真的就出现了。田久麦的表现，一点也不

像他想象中的那样热切,很克制地把小柔推开了,说:“小柔,别。”

小柔抱住他说:“还没穿上那层皮呢,就看不起人!”

田久麦急急分辩,躲闪着说:“我怕忍不下。”

小柔抓住他的手说:“忍不下就不忍吧。你要了我!”

田久麦说:“我不敢!坏了你的名声,日后你嫁谁?”

小柔说:“日后,我只嫁你!”看着田久麦还没有动作,小柔的眼泪就砸了下来。那是一些巨大的透明葡萄,只有长了小柔这么大的毛茸茸眼睛,才能含这么多的水分。泪水落在落梳庄干燥的土地上,就像落进了油锅,细腻的黄土喷溅起来,在田久麦和小柔之间荡起尘埃。泪水把脆弱的堤防冲塌了。田久麦就和小柔做成了好事。事成之后,田久麦突然想起一件事,说:“小柔,你不要怀了孩子!那我走了,你就惨了。再说,我还指着你帮扶我们家。那样的话,谁帮谁啊。”

小柔说:“我怀不了孩子。”

田久麦狐疑,说:“你怎么知道?”

小柔说:“这事我还真得告诉你。我至今还没来过月信呢!”

田久麦是读过一些医书的,惊讶道:“那你还算不算个女人?”

小柔不高兴了,说:“我是不是个女人,这世上只有你知道!”

田久麦看小柔生气了,想起自己刚才的销魂夺魄,不禁歉意,关爱地说:“小柔,这是病。你得治。”

小柔说:“我这是胎里带来的病。大夫说的,血淤住了。要想生孩子,得把淤血破了。需要一剂猛药,叫做藏红花。藏红

花泡在老酒里，连喝七七四十九天，血胞就冲开了。什么毛病都没有了。我爹妈到处拜托人找藏红花，至今还没有找到。如今，你是我最亲的人了，你得帮我找。"

田久麦把头点得下巴直撞胸口。

第二天，小柔找到招兵的人，说她是田久麦的未婚妻。田久麦家的所有活计，她都能包下来。她坚决支持田久麦当兵走。公社的人看她那一副瘦小枯干模样，有点信不过。小柔就说："杀人放火我不行，搬山填河我都能。"公社就让接兵的人把田久麦带走了。

田久麦困乏或是委屈的时候，就会想起小柔。一想起小柔，他的嘴角就向耳根方向咧去，一个春风荡漾的笑容就出现在被高原的紫外线熏成酱色的脸庞上。

在一旁行走的高羔子看到了田久麦暧昧的笑容，莫名其妙。他还不知道小柔。如果田久麦在哨所呆的时间更久之后，这种情况就不会出现了。哨所是没有秘密的，连同那些最隐私的事情，都会被晾晒在高原的太阳下，与人分享。极端的孤独和恐惧，会让人们把以往生活中所有美好的东西反复咀嚼，直到成为没有一丝水分的渣滓。

不知道小柔的高羔子，就把田久麦的笑容和野战医院的三个女护士联系到了一起。这种联想让高羔子升起恼怒。同在高原，这小子不但看到了女人，还和她们说过话！而他高羔子，连从头顶飞过的秃鹰都是公的！油然而生的恼火使他发出了下一道命令。

"田久麦，你站住。"

田久麦就站住了。由于回忆，他的脸色有一种光芒。这种光芒更是惹翻了高羔子。高羔子说："你背上我。"

田久麦有点怀疑自己听错了。高羔子身体健康四肢完好,为什么要他背他呢?看到田久麦愣怔在那里,高羔子更不高兴了,说:“田久麦,你耳朵塞了牦牛毛?叫你背我,你为什么不背?”

一向温顺的田久麦反驳道:“做啥要我背你?你也没病没伤的。”

这是一条很硬的理由。高羔子怒道:“我是你的首长,我要你背,你就得背。”他的愤慨通过大口大口的哈气得到有力的表达,出自肺腑的热气遇冷之后瞬间凝结成浓重的白雾,田久麦觉得班长变成了火车头。但是,田久麦毕竟是见过一些世面的,他说:“首长又怎么样?我还见过师长呢!师长也没让人背。”

高羔子有些气馁。他一当兵就被分到了哨所,哨所是连级单位。在哨所呆了3年的高羔子,见到的最大的首长就是连长。高羔子知道从连长到师长,这中间有很多台阶。但是,高羔子在气馁之后是更大的义愤。这小子,非但看过了女兵,还见过了师长。不过,师长并不能保护你。在这里班长说了算!高羔子这样想着,就说:“田久麦,这是命令。你是一个卫生员,卫生员是要抢救伤病员的。你不背他们,他们就会冻死在山上。你要练习!让你背我,是你的福气。我才多少斤?要是司务长伤了,才有你好看!”

司务长是一个大胖子。按说在高原上是没有胖子的,但司务长是一个例外。司务长就在仓库里睡觉,哨兵说司务长半夜里梦游都吃压缩饼干。

田久麦听到班长提了司务长,田久麦就蹲了下来。是的,他是一个卫生员,卫生员上战场是要背伤员的。如果平时不

练习，到了真刀真枪的时候，他就没法背的好。高羔子很高兴，他终于找到了报复这个新兵的机会，让他再那样春风得意地笑！

高羔子趴到了田久麦的背上。如果有人看到他们，肯定会感到滑稽。好像是一只绿色的熊身上攀了一只猴子。田久麦走得很慢很慢，除了背负的重量太多，要命的是高羔子的双手环在他的脖子上，如同铁箍，使他无法顺畅通气。他说："松松。"

高羔子很舒服地说："不松。松了我就掉下去了。"他真的很惬意，如同小时趴在老爹的背上。过了一会儿，高羔子自动地说："停停。"

田久麦停了。他以为班长良心发现，不再折磨他了。没想到高羔子说："太阳偏了，冷了。我要钻到大衣里。"

田久麦把一应装备脱下，再把自己的皮大衣脱下，正要再接再厉地脱高羔子那件皮大衣，高羔子说："我就趴在两件大衣之间，这样，你还好背些。"

田久麦一言不发。田久麦没有力气说多余的话了。高羔子温暖地蜷在两重羊毛之间，好像三岁小娃。

归途还有很远。田久麦的眼角有了泪水。不单是委屈，还有雪海的反光。透过泪水看高原，就有了玲珑剔透的幻景。由于负重，氧气的消耗极大，大量的气流冲击着心肺，带来很多新鲜的气味。雪像青蒿，搔着你的鼻毛，让你总想打喷嚏。花岗岩有一种火碱的味道，那是无所不在的石英颗粒，在飓风善意的抚摸和恶意的鞭打下，磨擦而生，透着不屈的暴躁。砂砾的味道轻浮油滑，飘忽不定。它很没有立场，靠近什么物体就沾染上什么味道，谄媚地像一个小人。最好闻的味道是空

气中氧气的味道，有一点淡淡的鱼腥，类似溪水被蜻蜓点破所散发的气息。碳酸气有腐败的味道，好像霉雨中发酵的蓑衣。总而言之，高原缺氧的空气是不结实的，它虚空脆弱，好像是气体中的杂粮，体积够大的，但提供的能量不足。

路越来越难走了。田久麦虽说身材高大，但负重过多，又背着高羔子这样一个活物，越来越艰难。他呼吸急促，喉头发咸，血液中的盐分析了出来，糊在嗓子眼儿。背上传来了高羔子轻微的鼾声，这个家伙，居然睡着了！田久麦又恨又气，很想把背上的这个猴子样的家伙扔下悬崖。当然了，这只是想象而已，但这种想象让他觉得高兴。无论怎样高兴，他的脚步还是越来越沉。他接着想，不能把高羔子摔死，但是可以装作自己一不留神跌倒了，这样高羔子就来个嘴啃泥，要是脸上挂了彩，那就更好了。田久麦开始寻找沟坎，找那种可以把高羔子摔得鼻青脸肿又不至断骨的地形。工夫不负有心人，还真找到了几处，但他却没有实施计划。不是回心转意心疼高羔子，而是怕在这样的事故中，自己的损伤比高羔子更严重。要知道高羔子两层军大衣的柔软夹心，而田久麦披挂甚多，闹得不好，枪都要走火。

太阳移过两山之间的夹道，沉到雪壁之后。天的颜色立即暗去一半。谷地变成冰窖，风也磨快了嘴角，噬扯着擅自闯进它领地的生灵。从远处看，山石肌肤相连，是不可进入的。哨兵的脚步锲入微小的缝隙，它们才不情愿地放出一条小径。在极端的寂静之中，田久麦突然听到近在咫尺闷哑声响，随后他感到自己的身子一沉，腰就热了起来。整个身体向后倒去。

田久麦不知道发生了什么，想到不能把高羔子压在背

后，他就向侧面翻去。这时，他听到了第二声响。尽管他是个新兵，也分辨出了——这是枪声。一旦明白了这是枪声，田久麦的动作立即迅猛矫捷，他即刻把枪掏了出来。但是，周围一片死寂，没有丝毫动静，好像刚才完全是田久麦的幻觉。

有一个明显的证据，证明这一切不是幻觉。高羔子从两层皮毛中滚出来，腹部一片殷红，肚子上张开了一张哈哈笑的嘴，并有一种奇怪的白色管子从这嘴中流淌出来。高羔子醒了，从睡梦中惊醒，也惊讶地看着自己陌生的腹部。好在高羔子是老兵，立刻明白了眼前的一切。说："有人在背后开黑枪。"

田久麦点点头，说，"敌人。"

高羔子还没有感到疼，他端起枪，用发红的眼神扫视大地。回答他渐渐黯淡的目光的是旷古以来的宁静。如果没有身下汩汩的血浆，你真的可以认为这里有永恒的宁静。

"跑了。"高羔子判断道。

田久麦点头。他被吓住了，除了点头，不知道还能做什么。"敌人在哪里？我要为你报仇。"他摸着自己的枪。

"他们的战术就是打一枪就跑。有一点像咱们的游击战。你追不着他们。"高羔子说。

"他们是谁？"田久麦失声问。想到自己的躯体曾在某个枪口长时间稳定的瞄准之下，田久麦抖个不停。

"说不准。枪击中国巡逻兵，如果是他们，"高羔子困难地把下巴扭扭，田久麦赶紧表示知道这意思。高羔子闭了一下眼，雪光漂白了他的眼神，接着说："就是国际争端了。也可能是叛匪，这边跑过去的……"

"他们还会开枪吗？"田久麦问。

“通常不会。你没看到一点声息都没有了吗？狗日的，他们是胆小鬼，从不敢面对面地干。”高羔子说。

“我去追他们！”田久麦的勇气升腾起来，一个边防军人，在自家国土上看到战友的血，怯懦就一寸寸地变成灰烬。

“你追不到他们。最重要的事情是回哨所报告，通知总部。耽误了时间才是哨兵的耻辱。”每当一股鲜血涌出，高羔子的语调就黯淡下去，在出血的间歇，高羔子的调子就尽量明亮。“那你怎么办呢？”田久麦说。

“把我留在这里。你赶快走。”高羔子不由分说。现在，他躺在地上，血已经把铺在他身下的羊皮染成艳丽的红色。那些被血浆粘住的羊毛，一簇簇很有生命力地竖起，好像一种惊世的花蕊。子弹从背后将高羔子的肚子击穿，炸出一个大窟窿，好像一个压面机的出口，宽宽的白面条，势不可挡而出。

田久麦是学过生理知识的，从理论上，他是知道那些白色条索是什么东西的。可是他不敢相信。他愚蠢地问高羔子：“是什么？”

高羔子看了一眼淡淡地说：“这里头，还能有什么？是我装饭的家伙。”

田久麦记起野战外科教材说遇到这种情况该采取什么措施，打开十字包，取出三角巾，把一个茶缸覆盖在白色涌出物上。那白色物体很滑腻，充满活力，好像有一个线轴源源不断地脱落着，茶缸很快就覆盖不住了，不断向高处浮起。田久麦哆哆嗦嗦，手足无措。高羔子看他这样，嘲笑说：“真是个新兵蛋子。我一时半会儿死不了。”

“可是你终于会死的。”田久麦不服地大叫。这样对一个

受重伤的人说话是很不仁慈的，但田久麦被恐惧攫住，他无法控制自己的情绪。

高羔子说："嗨！兄弟，这事不用你告诉我。要是我刚才有什么对不住你的事，别在意。逗你玩呢。老兵总爱逗新兵玩。等你成了老兵，八成也这样。好了，你走吧。"

田久麦大声反驳："我不走。我要把你背回去。我背得动你。"

高羔子说："你背不动我。刚才你背得动，那会儿我是活的。现在，我要死了。死人和活人的分量是不一样的。快走吧。"

田久麦不听高羔子的话，这是他第一次不服从命令。他努力搬动高羔子的身体，但是任何微小的动作，都会使高羔子身上的出血更肆无忌惮。高羔子看他这样辛苦，就诡谲地说："你现在这样背我走，半路上我就死定了。不如你快快回哨所，一来报告了消息，二来也好找担架来救我。"

田久麦想想，这也是个办法。他说："班长，那我就听你的话，先走了。你可要在这里好好地坚持啊。"说着他换好三角巾，先把高羔子的大衣铺好，让高羔子比较舒适地躺在上面，再把自己的大衣给高羔子盖上。高羔子火了，说："把你的大衣拿走。没有大衣，一会儿太阳下山了，你会冻透的。"

田久麦倔犟地说："我冻不透。你出了这么多血，你才会冻透呢！"

高羔子微笑着说："我心里有数。我肯定不会是冻死的。"他强撑着说完这话，牙齿已经哒哒对敲起来。田久麦说："你怎么啦？"

高羔子说："没什么。有点渴。"

藏 红 花

田久麦说:“你是失血太多,喝一点水吧。”说着,他就拿出自己的水壶。水壶沉甸甸的,可一滴水也倒不出来。严寒把水壶冻成一坨冰。

“给我一点雪吃吧。”高羔子吃力地说。血液带走了大量的热度和水分。吃了雪,当然会更冷,可是残存的血液已经不足支持高羔子心脏搏动了,为了能让田久麦快快离开,高羔子必须坚持说话。

田久麦抓起一把紧实的雪。由于和鲜血对视太久,如同会把红纸上的黑墨看成绿色,在暮岚的浸染下,莹莹白雪已化为冰蓝。他把蓝雪吞到嘴里,腮帮子立刻烧灼般的痛起来。他拼命搅动口腔,让积雪尽快地从齿龈和喉咙中夺走热量,融出小小的温泉。他把嘴巴对准高羔子惨白的嘴唇,把蓝色的液体注了进去。

“真甜啊。”高羔子说,“你要是个女人就更好了。”高羔子得了水的滋润,神志清醒了一些,说道。

这句话提醒了田久麦。他一边继续用嘴化水哺育高羔子,一边把手伸进自己的棉衣。僵硬的手指穿透了绒衣和衬衣,在贴胸的口袋里,摸出一个小瓶子。瓶子色白透明,里面填满了鲜红色的针状物。田久麦把小瓶子在高羔子眼前晃啊晃,欣喜若狂地说:“班长,你有救了!”

“这是什么?”高羔子深知自己绝无获救的可能,还是兴趣盎然地问。

“这是藏红花啊!”田久麦说。

“唔,藏红花。大名鼎鼎啊。”高羔子聚起渐渐弥散的眼神,打量着珍贵的藏红花。它神秘华贵如同太阳的粉末,一股奇异的芬芳透过玻璃沁了出来。

“听说这是治妇女病的。你一个大男人,怀揣着这个干什么?”高羔子不解。

“我老婆有妇女病,不生孩子。就指着这个药治呢。时刻带在身边,怕它冻坏了。暖在胸上,保险。”田久麦忙不迭地解释着。他多么希望有足够的时间,给班长讲讲小柔啊。可惜现在不是说话的机会,等以后吧。如果刚才不是班长趴在他背后,此刻血流不止白花花的肠子洒了一肚皮的人,就是自己了。生死之变,让他在心中把和小柔的关系迅速升级了。

“这么稀罕的东西,哪儿来的?”高羔子元神将散,还忍不住要纠察部下的纪律。他知道,在某些寺庙的佛像肚子里,存有这种奇异的药材。

“我哪能坏纪律呢。我在卫生科的时候,服侍过一位重病的老阿妈。她临去世的时候,把藏红花送给了我。”田久麦解释。

高羔子多疑地说:“别是你老婆有这个病,你跟人家要的吧?”

田久麦愤愤说:“班长你受了伤,按说我不该跟你争。可你不能诬赖人,我真的没和她说过。是她非要给我的。说我是好人。”

高羔子说:“好吧。我相信你。赶紧揣好了,回家给你媳妇大补吧。”

田久麦说:“班长,你吃。”

高羔子愤愤说:“我就是伤了,也还是个男人。怎么能吃女人药?”

田久麦说:“老阿妈临死前告诉我,这藏红花少用活血,多用破血……”

高羔子说:“好你个田久麦,记仇,往死里整我? 我这样,再活血破血,你不用走出半里地,我就像辣椒酱一样渗到土里了。”

田久麦着急地说:“班长你听我把话说完。老阿妈说,这是一种特异藏红花,用到极大量,出血立止。”田久麦说着,用力把瓶塞打开,异香弥散在黄昏的雪原之上,对抗着浓烈的血腥。

田久麦欲把藏红花填进高羔子的嘴里,但高羔子牙关已经冷硬了,加之他用力咬紧,红色的针状药草,难以进入。

“为什么不吃? 班长!”田久麦哀求。

“不吃。”高羔子说。

“我不会害你。”田久麦说。

高羔子极度疲倦了,微眯着眼睛说:“知道。”

田久麦火了,说:“班长,你信不过我。”

高羔子奋力睁开眼皮,说:“信不过你,我还信得过谁? 我的兄弟!”

田久麦摇晃着他说:“既是兄弟, 那你为什么不吃藏红花?”

高羔子说:“我反正不行了,给你媳妇留着吧。将来她生了孩子,也有我一份。”高羔子说完,马上觉得这话有些不妥,什么叫人家生的孩子也有你一份啊? 但他没有力气解释了。

田久麦可没想到那么多, 他用力掰开了高羔子的嘴唇,把一撮藏红花填进高羔子的嘴里。藏红花在高羔子的口中融化,鲜红的浆液流入到他失血的胸膛。不知是藏红花的神力,还是回光返照,总之,出血立止,高羔子的精神也拢起来。

“兄弟,走吧。不要为我再耽搁了。我求你了。”高羔子柔

情地说。

田久麦把小瓶子放在高羔子的手心，说："班长，我走了。你多保重！藏红花隔一会儿你嚼一撮，很灵的，它能止住你的血。等着我，报了信马上就回来接你！你可一定要挺住啊！"

高羔子紧紧地捂住小瓶子，说："兄弟，走好！把你的大衣带上！"

田久麦说："我不！你冷！"

高羔子厉声道："你会冷的。我马上就不冷了。叫你带上你就带上，这是命令！"

田久麦就穿上自己的大衣，然后用高羔子的大衣，把高羔子裹得像一粒粽子。他依依不舍地倒退着走了几步，然后猛地一转身，飞快地跑了。

落日的余晖，在极高远的天顶涂抹了疏朗的几丝亮意，从橘红依次褪成橘黄橘青，直至变成橘灰，融入苍茫，渐渐远去。寒风凄厉地扫过冰冷的山谷，像少女的抽泣。高羔子把手中的小瓶举到眼前细细端详。真是好东西啊！每一根花蕊都如同蝴蝶的长须，细致紧密，蕴含着无数樱红色的颗粒，倒入江河，也许能染红半壁山川。

高羔子本来想把藏红花小瓶一直捏在手心里，后来一想，不妥。他就要死了，虽然他是一个老兵，可是他也不知道自己死后究竟会有怎样的动作。若是手一下松开了，小瓶就不知会滚到哪里。他又想把小瓶压在身底下，那样保险。可他已经没有力气了。高羔子用最后的智慧，为小瓶子找到了一个好去处。他挣扎着把藏红花塞进了肚皮上的茶杯里。他知道哨所一定会检查他的身体，要查出罪恶的子弹究竟是何种武器发射。那样，就会看到藏红花了。

肠管已经冰冷，鲜血不再流淌，水杯的边沿已经冻住。高羔子气力耗尽才做妥一切。他舒舒服服地看着森凛的天穹，云霞幻化成一个胖胖的婴儿，在那里微笑，嘴唇由于藏红花的浸染，艳丽如火。

编 后 语

亲爱的读者朋友们，在这辞旧迎新的日子里，《小说月报2002年精品集》与您见面了，这是本刊编辑部继2001年推出“小说月报年度精品集丛书”之后的第二部。它依然秉承丛书的编辑方针与体例，从本刊2002年选发的46部中篇小说和74篇短篇小说中，经过重新认真审读，从作品的思想性、艺术性等多个方面反复比较、筛选，最终确定了10部中篇小说和16篇短篇小说汇编成书，可谓是优中选优，确系中国大陆2002年度中短篇小说的精品荟萃，从而使全书具有阅读与鉴赏、研究与收藏之价值。

《小说月报2002年精品集》由中篇小说与短篇小说两大部分组成，每篇作品按本刊发表的顺序排列，并附有作家近照与创作小传。

在本书的编辑过程中，得到了25位作家的积极协助与热情支持，在此表示我们真诚的谢忱。

《小说月报》编辑部
2002年12月18日

［Ｇｅｎｅｒａｌ Ｉｎｆｏｒｍａｔｉｏｎ］
书名＝小说月报２００２年精品集
作者＝小说月报编辑部编
页数＝９７４
ＳＳ号＝１１４７１１２４
ＤＸ号＝０００００１３０７７０５
出版日期＝２００３年０１月第１版
出版社＝百花文艺出版社